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HISTORY

民族与对外关系卷



第十卷

民族与对外关系

主编 徐寒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一、古代民族史

【蛮】

先秦非华夏民族的泛称之一，秦汉至魏晋南北朝为南方少数民族的泛称。

先秦　“蛮方”指猃狁，又称鬼方，二国都在西北：“淮夷蛮貊”指东方民族，“百蛮”指北方民族，“蛮荆”则是指南方民族。春秋时楚境内已有不少以“蛮”自称的民族。在春秋前期，楚大举进攻蛮人，史称楚武王“大启群蛮”。楚庄王时，楚周边民族乘楚大饥之际，“戎伐其西南，又伐其东南，庸人率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戎、蛮、百濮并称，此“蛮”显非泛称。庸在今湖北竹山，且为群蛮之首，可能是蛮人建立的国家。在楚国的反攻下，庸人破灭，群蛮降楚，此后相当长时期不再见蛮的活动记录。到战国初期，吴起相楚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蛮人长期居住的洞庭地区遂为楚攻占。到秦昭王时，白起攻灭楚国之后，“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又进一步进占了蛮人居住的湘鄂川黔地区。

秦汉　蛮族以槃瓠、廪君、板楯三者最大。槃瓠蛮因以神犬槃瓠为图腾而得名。秦汉时，居住在武陵郡（今湘西、黔东及鄂西南边缘地区）、长沙郡（今湘中、湘南地区），故又称“武陵蛮”或“长沙蛮”；其地有雄、樠、辰、酉、武五溪，故又有“五溪蛮”之称。槃瓠蛮在秦汉时部落分散，各有首领，汉王朝授予邑君、邑长称号，颁赐印绶。蛮语称首领曰精夫，族人相呼曰姎徒。多居山壑，从事粗放农业。能织木皮为布，以草实为染料。衣服五色斑斓，赤髀横裙，以枲束发。汉王朝对他们收取“賨布”（作为赋税交纳的布）之赋，大人每岁征布一匹，小口半匹。由于官府徭役失平，妄增租赋，槃瓠蛮屡起反抗，杀长吏，烧官府，终汉之世，连绵不断。

廪君蛮为南蛮的一支。有五个氏族，其中巴氏首领务相，被推为五个氏族的共主，号为廪君，后遂以廪君为族名。相传廪君死后，魂魄化为白虎，族人遂有崇拜白虎和以人祭虎的习俗。他们早期活动在夷水（今鄂西南清江）流域，后逐步发展到巴中、黔中一带（略当今川东南、黔东北、鄂西、湘西地区），地当汉的南郡、巴郡，故又被称为“巴郡南郡蛮”。秦灭巴蜀，巴氏仍世为廪君族君长，并娶秦女为妻，岁出赋钱两千零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鍭。汉时仍依秦制。东汉时，由于官府“收税不均”，廪君蛮曾多次起义反抗，部分族人被强制迁往江夏郡（今鄂东地区）。

板楯蛮分布在巴郡阆中（今四川阆中）一带，沿渝水居住，喜好歌舞、英

勇善战。他们从事农业，长于狩猎。相传秦昭王时，白虎为害，板楯人应募射杀白虎有功，秦官府与板楯人盟誓说："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者得以倓钱赎死。"楚汉之际，板楯蛮从汉高祖还定三秦有功，免除部落首领罗、朴、督（昝）、鄂、度、夕、龚七姓不纳租赋，余户岁纳"賨钱"（作为赋税交纳的钱）四十。因此，又有"白虎夷"、"白虎复夷"或"賨人"之称。各部落首领分别被封为夷王、邑君、邑长。由于板楯蛮善战，东汉王朝常征调他们从军，屡立战功。当时西羌数寇汉中，都靠板楯军击败之，号为神兵。但官府对他们"更赋至重，仆役箠楚，过于奴虏"。板楯人"愁于赋役，困于酷刑"，也多次邑落相聚，奋起反抗。灵帝中平五年（188）举行起义，与巴郡黄巾起义相呼应。后来大量板楯人还成为五斗米道的信奉者。

在川东、川西以及鄂西南、湘西等地，经考古发现、出土了不少在形制、纹饰上具有浓厚地方特点的青铜器物，如虎钮錞于、空首钺、柳叶形短剑等，其上有手纹、心纹、虎纹，这些器物多出于独木舟式的葬具之内。学术界一般认为，这些铜器和"船棺葬"是秦汉时期廪君蛮和板楯蛮的遗物，遗物表明了当时蛮人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

魏晋南北朝　蛮族是由秦汉时期槃瓠、廪君、板楯三支发展而来，但在活动范围上有较大的变化。

居住湘中、湘西的槃瓠族，魏晋时始向北、向东发展。南北朝时，依托险阻，部落众多，散在数州。自永嘉乱后，中原扰攘，宛（今河南南阳）、洛（今河南洛阳）萧条，诸蛮无所顾虑，渐得北迁，以至陆浑（今河南方山）以南满于山谷。干宝《晋记》载，庐江郡（今安徽舒城）有槃瓠之后，糅杂鱼肉，置于槽中，叩之号叫，以祭槃瓠。《宋书·夷蛮传》载，槃瓠族大量分布在鄂西及豫西南，名号众多，如荆雍蛮、五溪蛮、当阳蛮等。

在广阔的槃瓠族分布区及其附近，居住着不少廪君族和板楯族后裔。东汉初被迁至汉水中游的一支廪君族，晋宋时发展为沔中蛮。另一支被迁到鄂东地区的，称豫州蛮或五水蛮，分布在鄂、皖、豫边境的蕲水、巴水、希水、赤亭水、西归水一带，北接淮、汝，南极江、汉，地方数千里。向北发展居住在东荆州（今河南泌阳）的廪君族人，到5世纪中叶还保留着杀人祭祀的习俗。

东汉末年，张鲁在汉中传播五斗米道，川北的板楯族人多信从之，大量迁到汉中。曹操平张鲁，李虎、杜濩、朴胡、袁约、杨车、李黑等为首的板楯族人被迁到略阳（今甘肃天水东北），号为巴人或巴氐。这支巴人后与六郡流人辗转入蜀，发动起义，推翻了晋朝在益州的统治，李特子李雄于晋惠帝永安元年（304）建立成汉政权。另部分被曹操内迁关中的板楯族多达万余家，其后人口蕃衍，北至河东、平阳（今晋中、晋南）也有分布。晋元帝太兴三年（320）巴酋勾渠知曾在关中联合氐、羌、羯等各族共三十万人，反抗刘曜统治。早在汉初就已迁居商洛地区（陕东南）的板楯族人，在南北朝时期沿丹水、沔水向东南发展，到6世纪时，已分布在"北至商洛、南拒江淮，东西二千余里"的土地上，而且还部分地保持着他们的固有习俗。成汉后期，牂柯、

兴古（今云贵东部）僚人大量北迁入蜀，部分沿嘉陵江北上，给留居川北地区的板楯族人以巨大的冲击。南北朝后期，北魏势力南入四川，建立巴州（今四川巴中），以巴酋严始欣为刺史以统僚人。

进入江、淮、汝、汉地区的各族蛮人，地处南北朝之间，他们利用南北对立的矛盾，时或降南，时或附北，因而能延续活动相当长的时期。南朝在蛮人集中的地区设置“左郡”、“左县”，以蛮人首领任令长、太守甚或刺史，进行羁縻。而在荆州置南蛮校尉、雍州置宁蛮校尉，统管蛮事。归附的蛮人，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而汉人赋役严苦，贫者多逃亡入蛮，有的还成了首领，如桓诞。但各地蛮人仍不免于官府的迫害，他们反抗官府的起义斗争史不绝书。南北王朝都残酷镇压这些反抗斗争，且常常把俘虏和降蛮大量迁徙到河内诸州、六镇或建康，有的还被抑为营户，或赏赐给官僚为奴婢。

南北朝是蛮族与其他民族相互融合的重要时期。《隋书·地理志》载：今整个湖北和豫、皖、赣、湘部分地区，当时多杂蛮族。与汉人杂居者，和汉人没有区别；地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大概留居今清江流域的廪君族和湘西、湘南的槃瓠族仍保持其民族特点，其余地区则已渐与汉族融合。

东徙皖、赣的槃瓠族，除部分与汉族融合外，也融合了部分山越的后裔，从而逐步形成后世畲族和瑶族的先民。宋武帝时的南康、揭阳蛮（今赣南、粤东地区）就是畲族先民，萧梁时衡阳、零陵（今湘南）的“莫徭”蛮就是瑶族先民。晋宋时活动在巴东、建平（今四川奉节、巫山一带）的槃瓠族不断向川东发展，大概和原居此地的蜑人有所融合，所以被称为“蛮蜑”，他们与后世川东南地区的少数民族有密切关系。

【羌】

狭义为中国古代西部民族名称，广义为中国古代西部游牧民族泛称。相传商初羌人已向商朝称臣纳贡。殷甲骨卜辞中有“羌方”，是商西强国，常遭到商人的征讨。卜辞中有役使“羌”或“多羌”以及大量以“羌”为祭祀人牲的记载。有的学者认为这些卜辞所说的“羌”是泛指商人俘获的西部各族人。商末，羌人曾参加周武王伐纣的战争。

羌人是古代戎人中的一部分。《国语·周语》载西周宣王时有“羌氏之戎”，势力强大，曾败王师。姜戎中有申戎，后与犬戎等共灭西周，杀幽王。《左传》载有“姜戎氏”，春秋前期入居豫西，其俗被发，与羌同。“姜”、“羌”二字古相通，学者多以此姜戎即羌人。据说这支戎人是被晋惠公自“瓜州”招引到晋南，把原来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之地，开垦出来，虽然当时还是“衣服饮食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但已进入农耕定居生活。晋国在争霸战争中曾多次得到这支戎人的支助。他们后来都与华夏族融合了。

战国时在今甘肃东部、宁夏南部有义渠之戎，其俗火葬，学者多以为即羌人。他们“筑城数十，自称王”，与华夏诸侯国有交往，常与秦争战，互有胜负。在战国后期朝服于秦，后为秦昭王所灭，设置陇西、北地等五郡。战国初

期，居住在河湟地区的那部分羌人，还处在较落后阶段，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它禁令”；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有戎人无弋、爰剑者为之豪，“教之田畜，遂见敬信，庐落种人依之者日益众”，称雄于河湟之间。爰剑子孙世为酋豪。到爰剑曾孙忍时，秦献公初立，向西发展。忍叔父卬畏秦之威，率种人西南迁。其后子孙分散，便是汉代居住在今甘肃、川西的牦牛、白马、参狼诸羌。忍及弟舞留居湟中，忍生九子为九种，舞生十七子为十七种，羌逐渐兴起。到爰剑五世孙研时，羌武力最强，乃以研为种号；至十三世孙烧当又极豪健，子孙乃更号烧当。

汉初，匈奴强大，羌人服属于匈奴，一部分请求内迁，汉景帝刘启允许研种留何率族人迁于陇西郡的狄道（今甘肃临洮）、安故（今甘肃临洮南）、临洮（今甘肃岷县）、氐道（今甘肃西和西北）、羌道（今甘肃岷县南）。汉武帝刘彻为了反击匈奴侵扰，开辟河西四郡，隔断了羌与匈奴的联系，并派军队进入湟中，在今甘肃永登筑令居塞；后又在湟水流域置县，始设护羌校尉，总辖羌中事务。昭帝时，又置金城郡，辖地西及湟源，南至夏河。神爵元年（前61），因官吏滥杀羌民，诸羌怨怒，遂反。汉宣帝刘询使赵充国往讨，充国以招抚为主，尽量少杀伐，羌人陆续归降。乃在临羌至浩画沿湟水屯田。其后，继续进行军屯和移民垦种，且兴水利、修道路、缮城郭。神爵二年，宣帝设金城属国以处降羌。这些措施促进了羌族地区的发展和羌、汉两族的融合。羌族畜牧业发达，农业也有些发展，“羌田”、“羌麦”屡见记载。羌人以畜产与汉人交换粮、布及手工业制品，与西域、西南夷亦有贸易往来。

元帝开始元年（公元1），王莽遣使多持金币招诱塞外羌人献地内属，乃置西海郡。汉光武帝刘秀即位后，多次内徙归附羌人，例如建武十一年（公元35）徙先零羌于天水、陇西、扶风三郡。明帝水平元年（公元58），又徙烧当羌七千余口于三辅（今陕西中部）。散布在内地的羌人称为东羌，深受地方官吏和豪强的压榨奴役，生活悲惨；留居河湟地区的西羌则受护羌校尉、边郡都尉等欺凌滥杀，亦不得相安。羌人持续不断地进行反抗，成为东汉王朝后期极大的祸患。羌人大规模的起义共有三次：第一次始于安帝永初元年（107），延续十多年；第二次始于顺帝永和元年（136），历时十年；第三次始于桓帝延熹二年（159），也历时十年，前后绵延达六十年。羌人的反抗与扰乱有时深入到河东、河内、蜀郡各地。其间，东汉政府对他们进行了残酷镇压；一些羌族豪强亦乘机残破州郡，杀掠人民；汉羌人民均深受其害。羌人起义最后虽被东汉政府镇压下去，但东汉王朝也因此财力、物力大为削弱，构成东汉社会经济衰败的原因之一。

三国时，河西诸羌和武都、阴平的羌部分别降属魏、蜀。魏、蜀相互攻伐，都征召羌军参加作战，许多羌人迁入了陇、蜀、秦、雍之地。西晋时，杂居关中的羌人为数甚众，多成为地主官僚的佃客、奴婢，备受压迫欺凌，怨恨很深。惠帝元康六年（296），冯翊、北地两郡

之马兰羌与匈奴人一起造反；不久，秦、雍羌人与氐人俱反，推氐帅齐万年为帝，有众七万，大败晋军于六陌（今陕西乾县东北），至元康九年才被平定。于是江统上《徙戎论》，请徙冯翊、北地、新平、安定诸郡羌人于河湟，以免腹心之患，但未被采纳。怀帝永嘉中（307~313），南安郡烧当羌人姚弋仲东迁扶风境，从者数万。后其子姚苌叛前秦自立，建后秦国（384年）。魏晋南北朝时期，入居内地的羌人与汉族杂居，经营农业，逐渐融合于汉族。唐代，党项羌从青海迁夏州等地，至宋代建立了西夏国，后亡于蒙古。元代，他们大部分也与汉族融合。居住在岷江上游的羌人部落（汉时称冉、駹），自汉以来多归属中原王朝管辖，其中大部分渐同化于汉族和藏族，一部分得以保存下来，形成今天的羌族。

【匈奴】

中国古代北方游牧部族。又称胡。其名始见于战国文献。起源不明，或以为即周代典籍中所见獯狁、薰粥之后。其族属和语言系属有蒙古、突厥、伊朗诸说，迄今尚无定论。匈奴人没有文字，以言语为约束。

政治组织与社会经济　匈奴人以畜牧为主，畜有羊、牛、马、骡、驴和骆驼等。马最受重视，为战斗、运输、贸易和日常生活所必需。畜产归私人所有，各部落牧地则为各该部落牧民所共有。匈奴人住毡帐（古曰穹庐），食肉、饮乳及马乳酒，衣皮革，过着逐水草迁徙的生活。匈奴贵族亦居住汉式宫殿，这些宫殿可能成于汉工匠之手。匈奴人会



铜胡人俑

建造军用的壁垒、城堡等；有车、船，能筑路、架桥。匈奴治铜业发达，能铸刀、剑、斧、镞和马具等；冶铁和制陶也有一定的规模。

匈奴的社会组织以部落联盟为主，联盟的首领称为“单于”。公元前3世纪末以后，匈奴征服邻近各族，统一蒙古高原，游牧的国家政权机构逐步形成。单于以下，高级官吏依次有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等，主管军政，均由单于子弟、本部落贵族担任，皆世袭。此外，有左、右骨都侯等，辅佐政务、断狱听讼，一般由异姓贵族担任。

匈奴由许多部落构成，各部落包含若干氏族，著名的如挛鞮氏、呼衍氏、兰氏、须卜氏、丘林氏、韩氏、郎氏等。挛鞮氏最贵，单于皆出此族。或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其余有呼衍、兰、须卜、丘林四族亦贵，世与单于联姻。凡废立、和战、祭祀等大事，均由各部贵人会议决定。

匈奴有不成文法，盗窃者没其财产，大罪死，小罪轧；监禁最长不出十天，一国的囚犯不超过十人。

匈奴人朝拜日，夕拜月；月满进军，月缺退兵；战场上能斩得敌首的，赐酒

一杯。凡有掠获，皆归己有，以俘虏为奴婢。打仗时能运回死者尸体的，可得死者全部家财。匈奴绝大部分是骑兵，男子少壮能挽弓者均在编内。

匈奴行族外婚；父兄死，妻后母，报寡嫂。匈奴人土葬，死者头部朝东。贵族皆深葬，棺椁多达三重。单于死，金银、衣裘随葬之外，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达数十百人。

匈奴于每年正月，小会单于庭，祭祠。五月，大会龙城（今蒙古鄂尔浑河西侧和硕柴达木湖附近），祭祖先、天地、鬼神。秋日马肥，大会蹛林，检点人畜。南匈奴降汉后，仍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

秦及汉初时期 秦初，匈奴分布在阴山南北地区。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使蒙恬率军三十万往击，夺取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一带），重置九原郡（治今内蒙古包头市西），连接秦、赵、燕旧日长城并重加修筑，西起临洮（今甘肃镇原南），东至碣石（今河北昌黎北）。三十六年，又迁三万户垦殖北河（今内蒙古杭锦旗一带）、榆中（今河套东部），以防匈奴南下入侵。

秦二世元年（前209），匈奴头曼单于乘中原动荡之机，收复河南地；至其子冒顿单于（？~前174）杀父自立时，



汉匈奴归义京议长印

匈奴已有控弦之士三十万，遂西破月氏，东击东胡，北服丁零，南并楼烦、白羊；并乘楚汉相争之隙，屡犯燕（今河北北部）、代（今河北蔚县一带）。

汉高帝七年（前200），匈奴兵围马邑（今山西朔县），南扰太原（今山西太原西南）；汉高祖刘邦亲率军三十余万出击，至平城白登山（今山西大同东北），遇伏被困，不得已使刘敬往结“和亲”之约，以公主嫁单于，岁奉贡献，并开关市与之交易。

约前177或前176年，匈奴西进，再次击败月氏，迫使月氏向西北溃退至伊犁河流域；接着又征服乌孙、呼揭，以及楼兰等塔里木盆地绿洲诸小国。其西部日逐王在西域北道焉耆、危须与尉犁之间置“僮仆都尉”，控制商道，榨取财富。老上单于在位（约前174~前160年间）时，又大败月氏，杀其王，以其头为饮器。此后（约前139~前129年间），匈奴又令乌孙进攻月氏，月氏再西迁至嬀水（今阿姆河）流域，乌孙遂据有伊犁河流域。

匈奴与汉虽结和亲，然恃其强盛，仍不断侵扰长城以南地区，匈奴骑兵曾一度烧毁回中宫（在今陕西陇县），前锋直指长安甘泉（在今陕西淳化西北）。

汉武帝至王莽时期 西汉王朝经过六十余年休养生息，国力渐充，汉武帝刘彻即位之初便立志北伐。元光六年（前129），汉兵自上谷（今河北怀来东南）、代郡、云中（今内蒙古和林格尔）、雁门（今山西右玉西北）四道并出，击匈奴于长城下。元朔二年（前127），汉将卫青取河套以南，置朔方（今内蒙古杭锦旗北）、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二郡，徙民十万以实之。元

狩二年（前 121），汉将霍去病出陇西，攻克焉支（今甘肃永昌西、山丹东南）、祁连二山；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部众四万余归汉，汉在两王故地先后设酒泉（今甘肃酒泉）、武威（今甘肃民勤东北）、张掖（今甘肃张掖西北）、敦煌（今甘肃敦煌西）四郡；从此自河西走廊至罗布泊一带无匈奴，匈奴与西羌的联系断绝。元狩四年，卫青、霍去病率步、骑兵数十万分两道并出，夹击匈奴于漠北。汉军大胜，封狼居胥山而还。同时，武帝遣张骞等出使西域，约结月氏、联姻乌孙，力图断匈奴右臂。嗣后，匈奴与汉反复争夺西域门户楼兰、车师等地，前后凡二十余年。宣帝本始元年（前 73），匈奴击乌孙不利，衰兆已现。丁零、乌孙、乌桓等各乘虚攻击，其势益弱。神爵二年（前 60），日逐王降汉，汉得车师，西域始畅通；汉命郑吉为西域都护，西域诸国多属都护管辖，从此匈奴僮仆都尉不复存在。

不久，匈奴统治集团内讧，五单于争立。宣帝五凤元年（前 57），终于分裂为东、西两部。东部呼韩邪单于于甘露三年（前 51）降汉，觐见汉宣帝刘询。西部郅支单于西迁至康居住地，役使近旁乌孙、呼揭、丁零诸小国；元帝建昭三年（前 36）被汉将陈汤等击杀于楚河上。郅支既灭，呼韩邪于竟宁元年（前 33）再次朝汉。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嫱（昭君）嫁呼韩邪，号“宁胡阏氏”。从此匈奴不断朝汉，并遣子入侍，和平相处凡四十余年。王莽执政，降低对单于的待遇，阻止乌桓等向匈奴纳税，于是匈奴重又入侵。一度北边空虚，不断为匈奴所蹂躏。

东汉、魏晋时期 光武帝之初，汉与匈奴关系仍未好转。后因塞北连遭饥旱，又受乌桓等攻击，匈奴疲惫已极，内讧又起，日逐王比于建武二十四年（公元 48）自立，亦号呼韩邪单于，率漠南八部归降于汉。匈奴遂分裂为南北两部。

南匈奴部众驻牧于汉北边五原、云中、定襄（治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朔方、雁门、上谷、代、北地（治今甘肃庆阳西北）八郡之内；汉对于南匈奴岁赐丰厚，且于建武二十六年设“使匈奴中郎将”以监护之。明帝以后，更设度辽营于五原曼柏（今内蒙古达拉特旗），置度辽将军，协助南匈奴单于抵抗北匈奴来侵和镇压族人的叛乱。此后，南匈奴或降或叛，然节节南徙。至 2 世纪 40 年代多数集中于并州中部汾河流域一带。东汉末，曹操怕匈奴势力蔓延，始限制其居住地区，分其部众为左、右、南、北、中五部，并采取分化政策，使上层贵族与部众脱离。此后南匈奴单于仅有虚名，王侯降同编户，部分匈奴牧民逐步沦为汉族地主的农奴。西晋末，匈奴屠各氏贵族刘渊趁八王之乱据有并州，建立“汉”政权，后其族子刘曜为帝时，改国号为“赵”，前后立国二十六年（304～329）。东晋末，铁弗匈奴赫连勃勃建立“夏”政权，立国二十五年而亡（407～431）。南北朝后期，匈奴之名逐渐消失。

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 73），汉将窦固、耿忠出酒泉塞，击败北匈奴呼衍王，追踪直至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置宜禾都尉，屯田伊吾（今新疆哈密）。次年，窦固、耿忠又合兵击平车师前、后王，重置西域都护，切断北匈奴同西域的联系。北匈奴困窘，诸部



匈奴人黄金铠甲

南下归汉者逐年增多。和帝永元元年（公元89），汉将窦宪、耿秉等得南匈奴之助，又大败北匈奴，逐北三千里，登燕然山（今蒙古杭爱山），刻石记功而还。永元二年、三年，汉军又连续大破匈奴，斩获甚众，单于遁逃，汉军出塞五千里始还。此后，由于鲜卑兴起，占有匈奴故地，北匈奴部分投汉，部分归降鲜卑。其余残众或降或叛，出没于天山南北，继续与汉争夺对西域的控制权，屡为边患。其踪迹直至2世纪中叶才不见于记载。或以为欧洲史上的匈人(Huns)即西迁的北匈奴，但未有确证。

近年来，从匈奴贵族墓中出土了不少青铜器，如兵器、马具等，上面的动物纹饰高度写实，栩栩如生，与中亚、南俄等地游牧部族中流行者相类似，或以为这是匈奴人同自西向东扩展的斯基泰（Scythai）文化相接触的结果。另外，通过战争、和亲和关市，匈奴大量地接受了汉文化的影响。匈奴人墓葬中有许多汉式丝绸服装、铜镜、马具、漆器等，均是明证。同时，汉经济文化也受惠于匈奴，当时养马业的发达，就与匈奴马匹的输入有关，骑兵的训练与有关战术的进步也受到匈奴的影响，足见匈奴在东西经济、文化交流中起过一定的作用。

【鲜卑】

中国古代北方游牧部族之一。最初与乌桓同为东胡部落，言语、习俗与乌桓同。其族属和语言系属有蒙古、突厥、通古斯诸说，迄无定论。公元前3世纪末，匈奴破东胡后，迁至辽东塞外鲜卑山，遂以山名为族号。汉武帝时，乌桓降汉，南移至老哈河流域，鲜卑亦向西南推进，居住在今西拉木伦河流域。

鲜卑人的经济生活以畜牧为主，特产有野马、羱羊、角端牛等；端牛角可制劲弓，称角端弓；又产貂、豽、鼲子，毛皮柔软，为天下名裘。鲜卑的社会组织大致与乌桓同。若干邑落组成部，部与邑落各有大人与小帅为首领，均由选举产生。违大人言，处死罪。但可以牛羊赎。鲜卑人每年春季大会于饶乐水（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嫁女娶妇、髡头宴饮。

近年来，在内蒙古地区发现了鲜卑早期墓群。其中，在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完工发现的墓群，还保持着家族丛葬的制度，尚可见到埋殉完整马匹的风俗。随葬品以骨器为主，亦有手制陶器、铜器。三个袋形足的陶鬲，说明了该地与黄河流域文化的悠久联系。铜制的小型饰具上，则可见到匈奴的影响。而在新巴尔虎右旗札赉诺尔发现的墓群，单人葬已较普遍地取代了丛葬，整体殉牲不再采用，仅以头和蹄为象征。陶器、铜器的种类也增多了。这些墓葬反映了

鲜卑人原始社会末期的情况。

匈奴击溃东胡后，鲜卑和乌桓均役属于匈奴。西汉一代，鲜卑与汉未尝通使。东汉建武十七年（公元41）前，鲜卑与匈奴、乌桓连和，屡犯塞。二十一年，又与匈奴分兵侵北边，匈奴寇上谷、中山，鲜卑寇辽东。汉辽东太守祭肜允许鲜卑互市，进行分化。后南匈奴附汉，北匈奴孤弱，鲜卑才开始与汉直接通使。二十五年，鲜卑大人偏何至辽东归附，祭肜使击匈奴左伊育訾部，从此鲜卑、匈奴交恶。祭肜又嗾使鲜卑攻乌桓，明帝永平元年（公元58），偏何克赤山乌桓，斩其大人歆志贲，于是鲜卑大人皆来附汉，受汉赏赐。明帝、章帝二世保塞无事。

章帝元和二年（公元85），鲜卑乘北匈奴衰弱之机，与丁零、南匈奴及西域各国围攻北匈奴。元和四年，鲜卑攻入北匈奴左地，斩优留单于。和帝永元元年至三年间（89～91），北匈奴迁出蒙古草原，西徙乌孙之地，鲜卑遂占领匈奴故地。残留匈奴共十万余落皆改称鲜卑，鲜卑之势日盛。安帝时，塞外鲜卑为了与汉互市，向辽东、辽西、代、上谷四郡塞内移动，与原居该处的乌桓杂居，时有纠纷，并劫掠邻近各族。汉于是联南匈奴、乌桓攻击鲜卑，故汉与鲜卑长期不睦。邓太后曾绥抚其大人，通关市，犹不能相安，屡为边害。

2世纪中，檀石槐被推举为大人，设庭于高柳（今山西阳高）北三百余里的弹汗山歠仇水上，兵强马壮，东、西部大人皆归附之。桓帝时（147～167），檀石槐北拒丁零，南抄汉边，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有匈奴故地，“东西万四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其势力范围几乎包括了整个蒙古草原，各部均入其辖下，实力强大。延熹九年（166），鲜卑招结南匈奴、乌桓、羌、氐入寇沿边诸郡，杀掠吏民；汉军反击，乌桓、匈奴等皆降，独鲜卑出塞远走。桓帝因鲜卑难以制服，寇抄滋甚，遣使封檀石槐为王，欲与和亲，遭到拒绝。

灵帝即位后，自建宁元年至熹平五年（168～176）间，鲜卑六寇并州，四寇幽州，一寇凉州。六年，又三寇三边。光和元年（178）又寇酒泉。汉军反击，不胜，死伤惨重。不久，檀石槐死，其子和连代立，才力不如其父，失众望，西部鲜卑相率叛去，漠南自云中郡以东分裂为三部，一为步度根集团，占有云中、雁门、北地、代、太原等地；一为轲比能集团，踞有高柳以东的代郡、上谷郡边塞内外各地；一为辽西、右北平、渔阳塞外的素利、弥加等小集团。东汉末，轲比能集团渐强；大批汉人逃亡归之，教其制作兵器铠盾、习学汉文，乃仿汉制统御部众。献帝延康元年（220），遣使献马，曹丕封之为附义王。

曹魏初，轲比能以遣返逃亡汉人及



文吏俑

驱牛马为互市结好于魏，渐次兼并了步度根集团和东部鲜卑，自云中、五原，东抵辽河，皆为所据。魏明帝时（228~239），轲比能先后两次大败魏军，又出兵响应诸葛亮攻魏，于是青龙三年（235），魏遣刺客将他暗杀，鲜卑部落联盟再度瓦解。其后，东部鲜卑有慕容部、段部、宇文部和拓跋部稍强。慕容部居昌黎郡地，其首领曾从司马懿攻公孙渊，魏封率义王；晋武帝时，首领慕容廆遣使归降。慕容鲜卑一支移居青海，统治了当地羌人等族，建立吐谷浑国。段部居辽西郡地，亦臣属于晋，晋封其首领为辽西郡公。宇文部分布于濡源（今滦河上源）以东，柳城（今辽宁朝阳西南）以西。拓跋鲜卑兴起于西部，降服了濡源以西直至五原的诸部落，建都于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北），其首领力微遣太子入魏朝聘，长期留居洛阳达十七年（261~277）；晋怀帝时，首领猗卢受晋封为大单于、代公。

东晋初，慕容部兼并宇文部和段部，建立前燕；前燕亡后，进入中原的慕容部贵族又建立过后燕、西燕、南燕等国。东晋孝武帝太元元年（376），拓跋鲜卑的代国被苻坚所灭，十一年（386），拓跋珪复国，并改国号为魏（北魏）。其后，鲜卑乞伏氏建立西秦，秃发氏建立南凉。这个时期，尤其是北魏统治的一个半世纪中，鲜卑族进一步吸收汉文化，渐与汉人融合，到隋唐时，作为一个民族实体已不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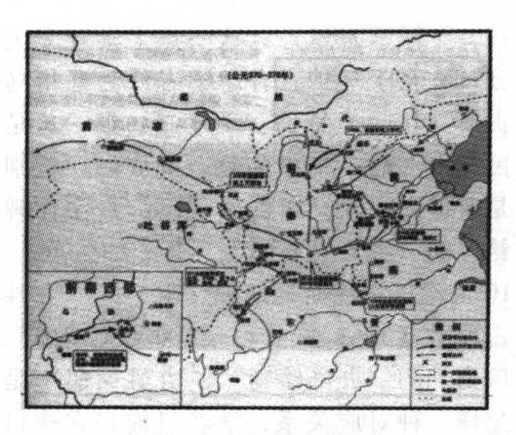
【氐】

中国古代西部地区的民族之一。氐与羌关系密切，《诗经》中已经氐羌连称。汉代，氐人居于陇西、天水、广汉、武都等郡，相当今甘肃东南、陕西西南、四川西北地区。各部自有豪帅，不相统一。汉政府向西和西南开拓，氐人部分内属，部分移居深山。其后，部落豪帅多受两汉政府拜封，统属于郡县。

群氐支系众多，各有称号。其中以白马氐最为强大，居于仇池（今甘肃成县仇池山）。汉武帝刘彻于元鼎六年（前111）拓氐人之地，设武都郡；元封三年（前108）讨氐人，徙部分氐人于酒泉。仇池山势险要，氐族豪帅常据之以自固。昭帝元凤元年（前80），武都氐人反，汉遣马适建、韩增、田广明等往击平之。东汉末，兴国氐王阿贵、百顷氐王千万，各拥部落，建安中为曹操所破。后曹操恐刘备取武都氐以进逼关中，乃迁其人五万余落于扶风、天水等郡。曹魏初，又有武都氐部归附内徙。西晋时，杂居于雍、秦二州诸郡的氐人，受到沉重的赋役剥削和官吏、地主的欺侮奴役。惠帝元康六年（296），二州氐人与羌人齐反，立氐帅齐万年为帝，至元康九年始被镇压。东晋十六国时期，略阳临渭氐帅苻健建立的前秦，当苻坚



前秦名臣王猛像



苻坚统一北方战争示意图

在位时，曾统一北方，成为最强盛的政权；前秦名将、略阳氐人吕光建立了后凉政权。仇池氐人首领杨氏，亦于西晋末称王，世代统治武都之地，直至被隋文帝统一。

氐人早在春秋战国以来就定居生活，"板屋土墙"，从事农耕。至汉代，农业和纺织都达到较高的水平。除谷类外，多麻，产马、牛、羊、漆、蜜。氐地织物"絣"和"纰"也输往汉族地区。

氐人有自己的语言、习俗，因服色不同，而被称作"青氐"、"白氐"；其自称则为"盍稚"。氐人受羌、汉两族的影响，语言、嫁娶与羌相类；姓氏、袍服则与汉相类，且通汉语。统属郡县后，长期与汉族错居，差别日益缩小。

【奚】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一。原为东部鲜卑宇文部的一支（或称匈奴别种），北魏时称库莫奚，居地在弱洛水（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南）、吐护真水（今内蒙古老哈河）流域，东北与契丹为邻。以畜牧射猎为生，冬夏迁徙，居毡帐，环车为营。登国三年（388），被北魏攻掠，后入贡于北魏。隋时略称为奚，分五部（辱纥玉、莫贺弗、契箇、木昆、室得），各有首领一人，号俟斤（irkin）。阿会氏最强，诸部皆归之。初臣属突厥，突厥人称之为Tatabi。大业中遣使入隋朝贡。贞观二十二年（648），奚臣属唐朝，唐以其地置饶乐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赐姓李。下置羁縻州九个，亦各以其部落首领为刺史。万岁通天元年（696），与契丹背唐附后突厥。开元三年（715），复来附唐，唐封其首领李大酺为饶乐郡王，复为饶乐都督，隶营州都督府，以宗室甥女辛氏为固安公主，妻之。720年，大酺与契丹战，死。其弟鲁苏继位，袭爵饶乐郡王，唐复以甥女韦氏为东光公主，妻之。726年，改封奉诚郡王。735年，改饶乐都督府为奉诚都督府。奚所属各部并不统一，与唐的关系也背附不常。自唐至德（756～758）之后，河北地区为藩镇所据，双方关系甚为和好，每岁常遣数百人至幽州，亦从中选三五十人至长安朝贡，实际是进行贸易，保持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唐末，奚部势力渐渐衰落，奚之一部西迁妫州（今河北怀来），于是形成"东奚"和"西奚"。与此同时，契丹势力崛起，不断侵掠奚地，俘掠人户。唐天祐三年（906）十一月，奚部被契丹最后征服。

辽建国后，仍保存奚为遥里、伯德、奥里、梅只、楚里五部，号"五部奚"，部设节度使监领。天赞二年（923），又收合流散及隐了组成堕瑰部，合称"六部奚"。辽太祖仍保持奚王名号，在朝中置奚王府。辽太宗时，奚王府设宰相、常衮。辽把战争中掳掠的一部分人口，

迁徙到奚地。于是奚六部地也杂有汉人和其他民族。奚王府官职设有奚六部汉军详稳，大约就是管理汉人军队的官员。辽圣宗时，一度废奚王府，又将奥里、堕瑰、梅只三部合而为一，另将二尅各分为部，以足六部之数。奚王牙帐故地在土河（即吐护真水）上游，圣宗于此建中京（今内蒙古宁城西大名城）。

辽时奚人一般随契丹后族，以萧为姓。奚族与契丹言语相通。最初从事畜牧业，唐时已有农业耕作。辽代奚人的农、牧、猎、手工业都有较大的发展。据王曾《行程录》记载：奚人既“草庵板屋，亦务耕种”，从事农业生产，也从事畜牧业，“畜牧牛马橐驼，尤多青羊、黄豕”，还“挈车帐逐水草射猎”，从事畋猎。奚人手工业有矿冶、锻铁、造车、制造兵器、编织荆篱等。

辽天祚帝时，女真攻辽。金天辅六年（1122），金兵攻北安州（今河北承德西），奚王萧霞末降。不久奚部节度使讹里剌也以本部降金。次年，奚王萧幹（回离保）在箭笴山号奚国皇帝，改元天复，分司建官。萧幹立国八月，败亡。金太祖完颜旻先后平定了奚族的反抗，以女真贵族挞懒为奚六部军帅统治奚人。奚部在金朝被编入猛安谋克。其后，逐渐与女真、汉族融合。

【回鹘】

中国古代北方与西北操突厥语的民族之一；亦为建立于漠北的游牧汗国名。北魏时为高车或铁勒诸部之一，作袁纥，隋代作韦纥及乌护，唐初名回（迴）纥，又作乌纥，788 年更名为回鹘。袁纥、韦纥、乌纥、回纥当是 Uiγur 的对音，今译维吾尔，在这一点上学者无大分歧；至于乌护，有的学者认为系指乌古斯（Uγuz）而言。关于乌古斯，这是民族史上的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特别是 8 世纪中叶突厥鲁尼（runic）字体碑铭中的“九姓乌古斯”（Toquz－oγuz）、10 世纪以后穆斯林地理文献中的“九姓古斯”（Toγuz－γuz）与汉文文献中先后出现的“九姓铁勒”、“九姓回鹘”是怎样一种对应关系，学者目前仍在探讨中。

回纥汗国的兴衰 回纥传说中的祖先为卜可汗。高车初期六姓之一的袁纥，颇为强盛，与其他部落一起南迁漠南，众至数万或数十万，畜牧蕃息，渐知农耕。后其首领树者率众叛北魏而复北徙。继而树者复降北魏。唐代文献记载，隋代到唐初，回纥的住地在娑陵水（今色楞格河）侧，位于同属铁勒的薛延陀部之北。当时回纥与薛延陀、仆骨（仆固）、同罗、契苾等铁勒诸部同役属于突厥，但时服时叛。隋末唐初，时健俟斤被推为回纥部君长，但回纥的真正兴起是在时健俟斤子菩萨为第二代君长时期。627 年前后，菩萨与薛延陀并力大破东突厥，声势大振。630 年（唐贞观四年），唐擒东突厥颉利可汗，东突厥前汗国亡，漠北唯回纥与薛延陀最强。回纥曾服属于薛延陀。646 年，回纥与铁勒其他部落共同助唐破灭薛延陀，并其部落，奄有其地，自回纥以南设置邮递，通管漠北。647 年（一说 648 年），唐于铁勒诸部之地设羁縻州府，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其俟利发吐迷度虽然自号为可汗，但受唐册封为瀚海都督，属唐之燕然都护府管辖。吐迷度之后六代君长皆受唐都督称号，统治回纥部。

回纥汗国的建立 682年，东突厥后汗国兴起。回纥君长承宗因受压迫而与契苾、浑、思结等铁勒四部迁往甘（今甘肃张掖）、凉（今甘肃武威）之间，在河西走廊居留到727年，回纥等四部在河西居住四十余年，受中原文化影响不小；原留漠北的回纥余众此时则为后突厥役属。8世纪40年代初，东突厥后汗国内乱，742年回纥、葛逻禄、拔悉密等起而攻杀后突厥乌苏米施可汗，共推拔悉密部君长为颉跌伊施可汗，回纥与葛逻禄的君长自为左、右叶护。744年，回纥君长骨力裴罗与葛逻禄并力破拔悉密，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南居东突厥汗国故地，徙牙于乌德鞬山（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东支）与嗢昆河（今蒙古鄂尔浑河）之间，其地当即哈剌巴剌哈孙废址。唐封之为怀仁可汗。此后漠北回鹘汗国一直存在到840年。

744～754年为汗国草创时期。怀仁可汗及其子磨延啜（即第二代可汗葛勒可汗）致力于削平邻部反抗，巩固汗国。可汗之下有两“杀”（或作“设”）典兵；大臣自叶护（yabγu）以下共二十八等，如突厥旧制；可汗之下还置内、外宰相，又有都督、将军、司马，这表明汗国初具规模的国家机器既沿袭突厥游牧汗国的传统，又深受唐朝影响而具有二重性质。汗国下辖原铁勒之仆骨（仆固）、浑、拔野古、同罗、思结、契苾诸部，另外还有阿布思、骨仑屋骨思二部，当属后来显赫的部落。上述铁勒九部之外，回纥也把被它击破的拔悉密、葛逻禄纳入汗国，并常常以两部为先锋，号称十一部落。各部落由仿唐制任命的都督统治。由此可见，回纥汗国实际上是一个以回纥部为首的铁勒诸部联盟。

回纥部自身由九个氏族组成，即可汗出身的药罗葛（Yaγlaqar）和胡咄葛、啒罗勿、貊歌息讫、阿勿嘀、葛萨、斛嗢素、药勿葛、奚耶勿。这九个氏族有时被称为内九姓，以与构成汗国的铁勒九部或十一部落相区别。汉文文献中常见的“九姓回鹘”一称，究竟是指回纥内九姓，还是指回纥、仆骨、浑、拔野古等九部，这是学界长期探讨的问题，有些学者以之与9世纪漠北的九姓回纥可汗碑文对勘，倾向于认为当指铁勒九部，而非内九姓而言。

755年（唐天宝十四年），安史之乱爆发。两年后，葛勒可汗遣子叶护率兵入援，助唐收复长安、洛阳。次年，肃宗以亲女宁国公主遣嫁可汗。762年，回纥第三代可汗牟羽可汗助唐讨平史朝义。自755年以来，回纥与唐交往密切，受唐代文化影响也比较明显，例如，汗国本来以游牧为主，现在则向半定居转化，上层统治集团开始建立城市、宫室，妇女有粉黛文绣之饰；在昭武九姓胡的影响下，回纥日益重视商业活动，与唐进行大规模的绢马互市。与此同时，摩尼教自汉地传入回纥，并作为回纥国教而得传播。

回纥汗国的瓦解 780～795年间，接连四代可汗均以暴力夺位，对外则忙于与吐蕃、葛逻禄斗争和镇压突厥余众的反抗，例如，789年，回鹘与吐蕃争夺北庭（别失八里）的斗争极为激烈。因此，这一时期，四位回鹘可汗虽先后与德宗女咸安公主成婚，但与唐朝往来明显减少。795年，原出跌跌氏的宰相夺得汗位，是为怀信可汗，药罗葛氏汗系至此断绝。此后到821年，回鹘向西经略，势力远达真珠河（今锡尔河上游

纳伦河）及拔汗那（今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一带。821年，崇德可汗即位，娶宪宗女太和公主，与唐交往再度活跃，互市兴旺。然而从832年起，回鹘连遭自然灾害的袭击，内部动乱，势力大衰。840年前后（唐文宗开成末、武宗会昌初），回鹘可汗被黠戛斯所杀，汗国崩溃，诸部离散。其中近汗牙的十三部，以特勤乌介为可汗，南下边塞降唐。乌介辗转往来于天德（今河套东）、大同之间，为唐太原节度使刘沔、幽州节度使张仲武等所破，其弟遏捻收拾残部，先仰食于奚，后走依室韦；黠戛斯击室韦，收部分回鹘残部还碛北。

另有回鹘十五部，史称由其相驳职与庞特勤率领西奔葛逻禄，残众入吐蕃、安西。对于这一记载，学界有两种见解。一种见解认为西迁回鹘分为三支，一支投葱岭以西的葛逻禄，一支投安西，又一支投当时占据河西走廊的吐蕃；另一种见解认为葛逻禄有三姓，分布范围辽阔，东起伊吾（今新疆哈密）以北的折罗漫山，西至碎叶、怛逻斯之境。回鹘西迁，投奔的只是东部天山的葛逻禄，到达北庭一带之后两分，一支南下安西，一支东投河西走廊的吐蕃。此说实质是认为西迁回鹘仅分两支，此外并不存在投奔葱岭以西的一支回鹘。

进入河西走廊的回鹘　会昌年间迁居河西的回鹘，初附于吐蕃。但吐蕃随即衰微。河西本是蕃汉杂居地区，回鹘乘吐蕃衰落之机，扩散其族帐，驻牧地于秦（今天水，入居秦川者内属，谓之熟户）、凉（今武威）、甘（今张掖）、肃（今酒泉）、瓜（今安西）、沙（今敦煌）等州与贺兰山乃至伊吾以西纳职等地，并不时与吐蕃余部嗢末、吐谷浑、龙家等民族及沙州归义军张氏政权发生冲突。冲突互有胜负，回鹘随之进退无常，时遁时返。

甘州回鹘汗国　9世纪60～80年代，活动在甘州绿洲的回鹘逐渐结集力量，形成河西回鹘的势力中心。唐代以来住在河西的某些突厥系部落，如甘州南境的朱耶氏遗族鹿角山沙陀，大约即在这一时期与回鹘合流。9世纪90年代，当沙州归义军张氏政权由于内讧而无暇他顾之际，甘州回鹘建立了汗国。

关于甘州回鹘可汗的建立者，学界有两说，一些学者根据某些史文记载而认为是庞特勤率领的先进入焉耆、吐鲁番而后转向东来的部众所建立，从而认为庞特勤不仅是天山地区回鹘汗国的建立者，而且也是甘州回鹘汗国的第一位可汗。另一些学者认为甘州回鹘系直接从漠北高原穿越戈壁而来河西，庞特勤根本没有，也无可能东来甘州。这个问题也由于资料不全，记载抵牾，而难于详考。

五代时期甘州回鹘可汗有仁美（英义可汗，当是《辽史》中的乌母主可汗）、仁裕（顺化、奉化可汗）等。宋时，甘州回鹘可汗的名字多带“夜落纥”、“夜落隔”字样，这极可能是漠北回鹘汗国统治氏族药逻葛（yarlarqar）的同音异译。961年（宋太祖建隆二年）以来，甘州回鹘汗国频频通使宋朝，并沿袭唐代漠北回鹘汗国传统，自称外甥，尊宋主为阿舅。宋朝酬赠可汗及可汗之母（母公主）颇为丰厚。双方的亲密往来，明显地具有政治意义，旨在相约共同对付势力日益强大的西夏。甘州回鹘控制着东西交通的孔道、转贩贸易的枢纽——河西走廊，这一地理位置有时使

之在影响宋、辽、西夏的斗争大局上起一定的作用。1003 年（宋真宗咸平六年）冬，夏州政权攻西番，取西凉府，但被住在西凉府大谷的者龙族（咱隆族）、乞当族、督六族等所谓六谷蕃部击败，夏州首领李继迁中流矢死。甘州回鹘参预战事，从而与西夏结仇。1008 年（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夏州万子等领兵趋回鹘，回鹘设伏挫败之。1009 年后，甘州乘夏州政权再取凉州不利之机，而在短期内占领了凉州。1028 年（宋仁宗天圣六年），在辽圣宗耶律隆绪遣军三次远征甘州回鹘（1008、1010、1026 年）之后，甘州为西夏所陷，李元昊即因此役有功，而得立为西夏皇太子。回鹘余众部分迁居瓜、沙州，部分南奔宗哥族首领唃厮罗。甘州回鹘汗国存在一百三十余年而亡。

沙州回鹘　沙州在 1006 年入贡于辽时，尚自称“沙州敦煌”。1014 年（辽圣宗开泰三年），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曹（贤）（恭）顺朝贡于辽，《辽史》作“沙州回鹘曹顺遣使来贡”，1019 年（开泰八年），辽封曹顺为敦煌郡王，其后《辽史》记载称之为“沙州回鹘敦煌郡王”。据《辽史》载，辽圣宗派军远征甘州回鹘期间，于 1014、1019 和 1020 年，与沙州有友好往来。是时，沙州回鹘既对辽称臣，也向宋纳贡，1034 ~ 1056 年间（宋仁宗景祐至皇祐），凡七贡方物，1030 年（宋仁宗天圣八年），瓜州以千骑降于西夏，1036 年（景祐三年十二月，按十二月当属 1037 年初）沙州降于西夏，甘、凉、瓜、沙、肃全为西夏所有。然而，1041 或 1042 年（宋仁宗庆历元年、二年），沙州还有“镇国王子”、“沙州北亭可汗王”的称号。“镇国”者，当是回鹘语 il tutmïs 的意译，乃西部回鹘汗国的称号之一。直到 1127 年（金太宗天会五年），沙州仍有回鹘活剌散可汗。很可能在西夏统治下的沙州回鹘依然享有一定的独立性。

进入安西的回鹘　会昌初，庞特勤率领西走的回鹘大约在 843 年从天山北麓南下，居住在焉耆。庞特勤称叶护，有众二十万，西进龟兹，东北取西州（高昌、和州、火州）击退追袭的黠戛斯，壮大了势力，为建立高昌回鹘汗国奠定了基础，其声威所及，漠北回鹘残部亦思归附。857 年（唐宣宗大中十一年），唐廷派王端章为使，册封庞特勤为可汗，但未成功。此后十余年，庞特勤一直通好唐廷。

高昌回鹘汗国　866 年（唐懿宗咸通七年），西州有仆固俊称可汗，仆固俊从黠戛斯控制之下（一说从吐蕃手中）夺取了轮台（此轮台系指今乌鲁木齐附近的轮台）、北庭、清镇等地。五代时，高昌回鹘遣使贡方物。入宋，962 年（宋太祖建隆三年），965 年（乾德三年）遣使聘问。981 年（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高昌国主开始自称西州狮子王阿厮兰汗（按阿斯兰，又作阿萨兰，意即狮子），有些研究著作即以是年为高昌建立汗国之始。此外，据《元史》和黑汗王朝时期文献《福乐智慧》，高昌国主的称号亦作“亦都护”，这可能是沿用唐代居留于北庭一带的回鹘近族拔悉密的王号。是年，高昌狮子王遣使于宋，对宋称舅，自居外甥，宋太宗赵炅当年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勋出使高昌答聘。王延德等至高昌，曾被邀至狮子王避暑之地北庭访问。他们于 984 年返还，所留行纪对行程、高昌北

庭情况作了生动描述。从各种情况判断，高昌回鹘在西迁回鹘诸部中势力最强，文化最盛，实为回鹘的政治、文化中心。据高昌故城出土木杵上的回鹘文资料，在10世纪，或直到11世纪初，高昌回鹘汗国分别以高昌和北庭为冬夏都城，领域东起沙州，西达热海（今伊塞克湖）南岸的驽支·巴尔思罕（Nuc Barsyan），版图相当辽阔。在文化方面，唐代以来的汉文化在高昌保存良好，"有敕书楼，藏唐太宗、明皇御札诏敕，缄锁甚谨"，表明高昌与中原地区的密切关系。高昌境内流行摩尼教、佛教、景教。统治阶级大兴土木，修建寺院，同时创制文字，大量翻译宗教典籍。回鹘文以粟特字母作基础，为拼音文字，对后来蒙文、满文的创制影响甚巨。

12世纪20年代，高昌有毕勒哥可汗在位。当时，辽朝已处在覆灭前夕，辽皇族耶律大石率部西走，假道于毕勒哥，高昌此后臣服于耶律大石建立的西辽，西辽置"监国"于高昌。13世纪初，蒙古势力西渐，1209年，高昌国主亦都护巴而术阿而忒的斤摆脱西辽羁绊，称臣于蒙古。在蒙古建立国家过程中，高昌回鹘的政治家、将领、文臣起了重要作用。

龟兹回鹘　一说是"回鹘别种"，一说"或称西州回鹘，或称龟兹回鹘，或称西州龟兹，其实一也"。自回鹘西迁以来，族种散处甘州、西州、龟兹乃至于阗界内的新复州（新福州），即连罗布泊近端也有黄头回鹘，本来同枝，因迁徙动荡而分畛域。龟兹国主也自称狮子王，与宰相九人共治国事。

1001年（宋真宗咸平四年），大回鹘龟兹安西州大都督单于军克韩（可汗）王禄胜遣其枢密使曹万通奉表至宋，拟与宋朝共讨夏州李继迁，其后复遣使数次。1023～1037年（宋仁宗天圣元年至景祐四年），凡五遣使；1071～1072年（宋神宗熙宁四年、五年），凡两遣使。1096年（宋哲宗绍圣三年），其大首领阿连撒罗携表章、玉佛到达洮西，熙河经略使就地于熙州、秦州作价博买。

各支回鹘与辽、宋、西夏等接触和往来颇为频繁，除使节之外，东来者还有商人，经济、文化联系相当密切。

进入葱岭西的回鹘　一些学者认为，庞特勤与相驳职率回鹘十五部西奔葛逻禄，进入了葱岭以西地区。从10世纪中到13世纪初，建立了强大的黑汗王朝（喀喇汗王朝）。首都在八拉沙衮，辖地西部包括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河中地区，东边则包括喀什噶尔和于阗，喀什噶尔且成为它的第二首都和文化中心。

11世纪中期，喀喇汗王朝分裂为东西两部，西部汗都于寻思干（撒马尔罕）。12世纪30年代以后，西辽帝国在中亚兴起，东西两部喀喇汗王朝先后沦为附庸。西辽取消了东部喀喇汗的汗号，改封为"伊利克"（ilek，王），仍居喀什噶尔。13世纪初，东部喀喇汗在内乱中被杀，汗统断绝，西部喀喇汗王朝亡于花剌子模。10世纪中叶，伊斯兰教传入喀喇汗王朝，不久被定为国教，成为第一个突厥语民族的伊斯兰国家。喀喇汗王朝的经济、文化有相当发展。11世纪中叶，出现了文学家优素福·哈斯·哈基甫用突厥语写成的著名长诗《福乐智慧》；学者马合木用阿拉伯文著的《突厥语辞典》。

喀喇汗朝与宋朝有密切的政治、经

济关系，与辽、西夏也有交往。

元代“回纥”一词，除指原来意义上的回纥人外，并泛指信奉伊斯兰教的西域突厥语诸部族，而对高昌地区的回纥则多用“畏兀儿”一词指称。

【鞑靼】

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名称，自唐迄元先后有达怛、达靼、塔坦、鞑靼、达打、达达诸译，其指称范围随时代不同而有异。

原名为 Tatar，本是居住在呼伦贝尔地区的蒙古语族部落之一。最早的记载见于 732 年突厥文《阙特勤碑》，称 OtuzTatar（三十姓鞑靼），系概称突厥东面、契丹之北的蒙古语族诸部，当因其中 Tatar 部最强故有此名，大抵相当于汉籍中的室韦。735 年的突厥文《苾伽可汗碑》还载有 Toquz - Tatar（九姓鞑靼），谓其曾与 Toquz - Oghuz（九姓乌古斯）联合反抗突厥。8 世纪中叶，九姓鞑靼又与八姓乌古斯联合反抗回鹘，其活动地域已到色楞格河下游及其东南一带。此后，鞑靼人逐渐向蒙古高原中部、南部渗透；840 年回鹘汗国的灭亡和回鹘西迁，为他们提供了更大规模地进入大漠南、北的机会，“达怛”之名开始出现在 842 年的汉文文献中。唐末，漠南鞑靼数万之众被李克用父子招募为军进入中原，参与镇压农民起义和权力角逐。同时，九姓鞑靼则据有原回鹘汗国腹心地区鄂尔浑河流域。随着鞑靼人取代突厥语族部落成为蒙古高原的主体居民，鞑靼一名也渐演变为对蒙古高原各部（包括非蒙古语族部落）的泛称。

辽兴，鞑靼诸部经过辽太祖耶律亿至辽圣宗耶律隆绪各朝的经略，尽为辽廷属部，《辽史》通称之为阻卜或术不姑，而有北阻卜、西阻卜、西北阻卜、阻卜札剌部之别。辽廷分别命其首领为大王（或夷离堇），置西北路招讨司以统之；并建三城于鄂尔浑河上游与土拉河之间，置镇、防、维三州，驻军镇戍，开辟屯田。统和末年（1011），又派官充任诸分部节度使以加强统治。鞑靼（阻卜）诸部需岁贡马、驼、貂鼠皮、青鼠皮等，且需应征出兵。岁贡的沉重，节度使的贪残，使他们不堪忍受，激起多次反叛。开泰元年（1012），鞑靼部长杀节度使以叛，围攻镇州；太平六年（1026），西北路招讨使萧惠出征甘州失利还镇，鞑靼诸部乘机皆叛；大安八年（1092）“北阻卜”部长磨古斯乘各部起义反辽，规模尤大，延续八年始被平服。辽亡前夕，宗室耶律大石（西辽德宗）退据漠北，后率部西迁，其中就有一部分鞑靼（阻卜）人。

金朝重点用兵于宋，蒙古高原各部势力乘机有了很大发展，呼伦贝尔草原的塔塔儿（Tatar）部，以鄂尔浑河上游为中心的克烈部，崛起于鄂嫩河、克鲁伦河中上游的蒙古部，据有阿尔泰山至杭爱山地区的乃蛮部，以及漠南的汪古部等，都很强盛。他们虽先后臣服于金，但除汪古部外，多时服时叛，袭扰金朝北境，尤以塔塔儿、蒙古二部为甚，金朝不得不筑长城以防之。在宋人文献中，往往将蒙古高原各部概称为鞑靼，又就其离汉地的远近、文化的高低不同，区别为黑鞑靼（指蒙古诸部）、白鞑靼（指汪古部）、生鞑靼。成吉思汗统一诸部、建立大蒙古国后，诸部游牧民均被编入各千户，遂统称为蒙古人，开始形

成蒙古民族共同体。元代文献中一般都用“蒙古”这一族名，而以原来的各部落名称作为姓氏标志，但民间汉文却仍习惯地称他们为“达达”（鞑靼），一些汉译蒙文文献亦以“达达”译写原文中的蒙古（Mongqol）。于是鞑靼一名又为汉人对蒙古族的俗称。

明朝人把退据蒙古高原的北元政权及其治下的蒙古族称为鞑靼。洪武元年（1368）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弃大都北逃，两年后死于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退到漠北，仍用大蒙古——大元国号。由于明朝的多次进攻和蒙古贵族内部的激烈斗争，其势力逐渐削弱，元顺帝后裔虽然仍被奉为正统，但汗权衰微，权臣势盛，爱猷识理达腊以后的四代大汗（脱古思帖木儿至坤帖木儿）都在内争中被杀。贵族鬼力赤篡夺了汗位，因非汗裔，部众不服，其部将阿鲁台杀之，另立坤帖木儿弟本雅失里为汗（即蒙文史书上的额勒锥特穆耳汗），阿鲁台自任太师，专擅朝政（事在1408年）。其



榜葛剌进麒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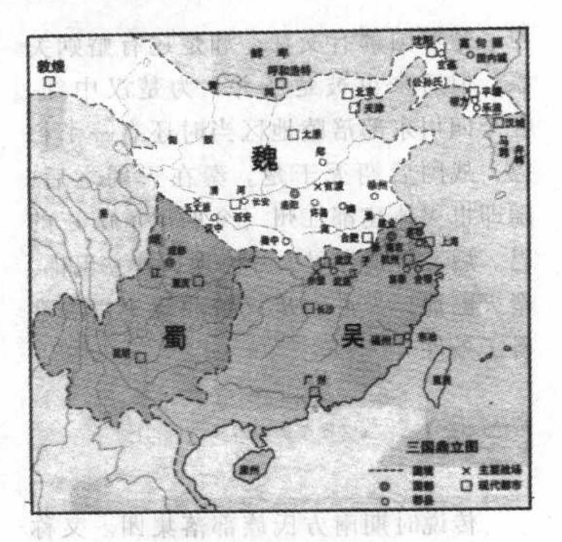
后，阿鲁台与雄踞蒙古西部的瓦剌部贵族攻战不已，各自拥立北元汗裔为傀儡可汗；明朝则利用双方矛盾，先封瓦剌首领马哈木等三人为王，继亦封鞑靼太师阿鲁台为王，使其相互抗衡。马哈木子脱欢统一瓦剌各部后，出兵攻杀阿鲁台及其所立之阿岱汗，另立脱脱不花为汗（即蒙文史书上的岱总汗），治鞑靼诸部。脱欢子也先进一步扩展势力，完全兼并了鞑靼，并杀汗自立。也先以异姓贵族篡夺汗位，部下离心，纷纷背叛，不久亦在内争中被杀，瓦剌势衰，鞑靼复起。但各部异姓贵族仍争权夺利，操纵可汗，相互混战。1480年（一说1470）把秃猛可（明人所称第二个“小王子”）即位，号达延汗（即“大元可汗”），史称他“贤智卓越”。达延汗击败瓦剌，削平割据势力的反抗与叛乱，统一了鞑靼各部，分六万户以治之，自掌察哈尔、喀尔喀、乌梁海左翼三万户，而以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右翼三万户封与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号赛音阿拉克济农（济农，明人译为吉能，当是汉语“晋王”的译音），汗权大大加强，结束了权臣专政、诸部纷争局面。1517年达延汗死后，鞑靼又陷于分裂。巴尔斯博罗特次子、土默特万户俺答汗控制了右翼三万户，称司徒汗，与大汗（达延汗的继承者，明人通称为小王子）分庭抗礼，进而吞并左翼一些部落，迫使汗庭东迁义州（今辽宁义县）边外。俺答曾大举进攻明朝，1571年达成协议，受明朝封为顺义王，恢复并发展了与明的封贡关系，土默特的中心地丰州滩“板升”被命名为归化城。他还远征瓦剌及甘、青、藏交界地区，将西藏佛教（黄帽派）传入蒙古，赠送其主锁南

坚错为达赖喇嘛三世，达赖喇嘛之号自此始（见达赖三世）。鞑靼大汗东迁后，在土蛮汗（即图们札萨克图汗，1558～1592年在位）时代曾一度强盛。明末，林丹汗力图重建统一，并联合明朝抗击后金。他虽然收服了右翼诸部，并得到漠北喀尔喀部的拥戴，但却慑于后金，仓促西逃，1634年死于撒里畏兀儿境内大草滩地方（今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境）。两年后，其子率十六部降清，鞑靼亡。鞑靼一名作为对中国北方游牧民族的泛称，也传到西方，蒙古军西征，西方人即称他们为鞑靼。到清代，西人又把满族也称为鞑靼。

【巴蜀】

先秦时期地区名和地方政权名。主要在今四川境内。东部为巴，西部为蜀。据《华阳国志》所记，先秦巴蜀地区的民族有濮、賨、苴、龚、奴、獽、夷、蜒、滇、僚、僰等族称，其中大部分是百濮支系。大量出土文物表明，巴蜀文化是与中原有别的另一民族文化。特别是其精致的青铜器，形制、纹饰均具地方特色，但也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在属于战国时期的兵器及古玺上，还发现两种与汉字不同且迄今未能释读的文字。

考古发现还表明，蜀地早在殷周时代已进入阶级社会。传说最早的蜀王是蚕丛氏，《先蜀记》有“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的记载。岷山在今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华阳国志》还说：蚕丛“其目纵，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椁为纵目人冢也”。蚕丛之后的名王有杜宇，号望帝。建都于土壤肥沃的郫邑（今四川成都西北二十



三国割据图

公里）和瞿上（今四川成都南十公里）。他“教民务农，……巴亦化其教而力农务，迄今（晋时）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后有荆人鳖灵溯江水至郫，为望帝相，时蜀地大水，鳖灵决玉垒山以除水害，从江水分沱以减水势，为蜀中治水先驱。后望帝禅位鳖灵，是为开明帝。开明王朝约始于公元前666年，建都成都。此后蜀渐强大，曾攻秦至其都城雍（今陕西凤翔南），又取南郑，东伐楚至兹方（今湖北松滋），“据巴蜀之地”，雄长巴蜀。后巴、蜀相争，秦惠王于公元前316年派司马错、张仪率兵灭蜀。巴国传说中，以夷水（今湖北清江）流域的巫蜒五氏族共举巴氏子务相为廪君的故事为最著（见蛮）。廪君乘土船不沉，又射杀盐神，死后魂魄化为白虎。故其族有以人祠虎的习俗。巴约在战国时为楚所灭，楚在巴地建立巫郡。

传说在殷末，巴和蜀都曾参加了周武王伐纣的战争。巴人有著名的“巴渝舞”，“歌舞以凌殷人”。武王克殷后，曾封宗姬于巴，爵之以子，大概建国在汉水中游。巴在春秋时和邻近的鄾、邓、

申、楚等国都有交往，和楚还有婚姻关系。但后来也被楚所并，为楚汉中郡。在今四川东部涪陵地区当时还有一个枳巴，战国后期灭于楚。秦在灭蜀之后，随即也灭掉建都江州（今四川重庆）的巴。后又从楚夺得大片巴地，建立巴郡。秦灭巴蜀，为进一步灭楚和统一六国准备了条件。

【三苗】

传说时期南方氏族部落集团。又称“三毛”、“有苗”、“苗民”。分布在“江、淮、荆州”“左洞庭、右彭蠡”之地，略当今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一带。学者多认为与今苗瑶民族有远源关系。《山海经》说：“颛顼生驩头，驩头生苗民。”汉魏学者多言三苗是以蚩尤为君的九黎部落后裔，则三苗可溯源到黄帝时的蚩尤。今世苗族传说中还可找到关于驩头、蚩尤的史影。文献载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应是有八十一个氏族。他们以金作兵，勇敢善战，威震天下，曾与炎帝、黄帝两部落集团进行战争，被黄帝杀于涿鹿（今河北涿鹿东南）。三苗北向发展虽然受阻，但在尧、舜、禹时期仍为华夏集团劲敌。尧曾与三苗战于丹水一带，并将其部分人


南方少数民族铜鼓


黄帝战蚩尤图

放逐于三危，舜也曾对三苗进行分化迁徙，并终因南征三苗，死于苍梧，连尸骨也未运还。因而禹不能不再次征伐三苗，乘天灾人祸同时降临三苗之机，大败苗师，三苗从此衰微。在历次战争中，不少苗民沦为奴隶，“子孙为隶，不夷于民”，被强制劳役。这些苗民的后裔，也是形成汉族的先民之一。《六韬》说：“尧伐有苗于丹水之浦”，《吕氏春秋·召类》则说为“尧战丹水以服南蛮”。可见三苗又被称为南蛮，夏商以后便统一用“蛮”进行记述，而不再见“三苗”的记载了。也有学者认为古书中的三苗本在北方，与后世的南蛮无关。

【夷】

先秦时期非华夏民族泛称之一。夷又有诸夷、四夷、东夷、西夷、南夷、九夷等泛称。一般多用以泛称环渤海而居，南至江淮的中国东方各族，亦称东夷。先秦时，东夷民族众多，主要指以传说时代的太皞、少皞为代表的部落集团及其后裔，《禹贡》称为鸟夷。太皞，风姓，建都于陈（今河南淮阳）。少皞，嬴姓，自穷桑（今山东曲阜北）登帝位，后徙曲阜。相传禹拟授“帝位”的皋陶也是东夷人，生长在曲阜。皋陶早

死，其子名益。或传禹死启立，“益干启位，启杀之”，然后建立起夏王朝。夏与东夷屡有斗争，曾夺取夏太康王位的“有穷（在今山东德州）后羿”，就是东夷的一支。相传商汤先世活动在今山东、河北的渤海湾一带，学者多以为商人本亦为东夷民族。商王朝建立后，仍与东夷斗争不绝，史载“桀为暴虐，诸夷内侵，殷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叛，三百余年。武乙衰敝，东夷渐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故殷末帝乙、帝辛（纣）都多次征𠭯方、盂方、夷方（皆东夷），驻跸之地，遍及济、汶以东。东夷被征服，商王朝也国力耗尽，后为周所灭。周武王建立周王朝之初，殷的余部及殷的与国东夷势力仍强。武王死。殷裔武庚在商奄（在今山东曲阜）、蒲姑（在今山东博兴）、徐戎（徐夷）、淮夷等东夷国家支持下发动叛乱。周公东征，杀武庚，灭不少嬴姓之国，平定叛乱，又以蒲姑地封齐，以商奄地封鲁，但徐戎、淮夷仍长期存在于淮水流域。周穆王时，“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厉王时，“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复命召公伐而平之”。及至春秋，徐、淮犹盛，尚能“病杞”、“病鄫”。这时，还有奉祀太皞的任（今山东济宁境）、宿、须句（山东东平境）、颛臾（今山东费县境），自称少皞之裔的郯（在今山东郯城），皋陶后的六（在今安徽六安）、蓼（在今安徽霍丘）等国，以及与徐同祖的群舒（舒蓼、舒鸠、舒庸、舒龙、舒鲍、舒龚等）和九夷等东夷部落国家，活跃在山东半岛和江苏、安徽的淮水流域，成为齐、楚两霸必争的与国。他们都与华夏诸国早有通使、会盟关系，而诸夏国又或“用夷礼”，夷、夏遂逐步接近以至融合。近年出土的春秋徐国铜器，其文字、形制、纹饰已与中原器物无别。“九夷”之名犹见于战国，但秦并六国后，淮泗夷皆散为民户，到汉时已不见夷、夏之别。

【濮】

先秦时期南方民族。由于部落分散，支系众多，不相统属，又有“百濮”之称。濮分布在长江中游巴楚地区及其西南。相传曾参加周武王伐纣的战争。春秋初，楚渐强大，开始向濮地扩张。周平王时，“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楚武王时，又“开濮地而有之”。至楚庄王初，濮人势力仍盛。楚四周民族趁楚大饥群起叛楚，百濮也在麇人率领下“聚于选。将伐楚”。选在今湖北枝江一带，可能是当时濮人聚居之地，麇人可能是百濮部落的首领。楚庄王在打败各族后，很快强大起来，“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楚地濮人大部被征服，逐渐同楚人融合，并与楚人、蛮人、戎人等共同创造了春秋战国时期的楚文化。

【貊】

先秦时期北方民族。貊字古多作“貉”。往往与“胡”连称“胡貊”，泛指貊和北方民族。《山海经》有貊国，近燕。《周礼》有“九貉”。可见其族类之多。西周时，貊为北国之一，周宣王命韩侯为方伯以柔抚之。《诗经·大雅·韩奕》言：“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即咏其事。此

所谓"追"，学者们以为即"涉"（或作秽、薉），与貊同类，因有涉貊之称。战国时期，貉人犹有留居赵北者。史载：赵襄子"逾句注而破并代以临胡貉"，赵武灵王西北有林胡地至休溷之貉，甚至秦国之北也还有"胡貉"。汉代的夫余、沃沮等族，当时人仍以貉人称之。

【戎】

先秦时期西北民族。又称西戎。常用为非华夏民族泛称。春秋时期戎人相当活跃，以允姓之戎、姜氏之戎、犬戎最为著名。学者认为允姓之戎即西周的猃狁（或作猃狁）、远古的荤鬻（或作獯鬻、薰育、荤允）。允姓之戎分布在今陕西、甘肃、宁夏及内蒙古迤北一带，经常侵扰周疆。"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给周人带来很大痛苦。当时诗云："靡室靡家，猃狁之故。不遑启居，猃狁之故。"周宣王命重兵出征，才把猃狁赶回去。及至春秋，戎、狄内侵，"允姓戎迁于渭汭（今陕西泾水入渭一带），东及镮辕（今河南偃师东南）"，后又更有逾汉水而南者。学者多认为姜氏之戎即殷周汉晋之羌；犬戎即殷周之畎夷，《山海经》又名犬封国。"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周穆王西征，迁犬戎于太原。夷王时，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获马千匹。厉王时，戎入犬丘，宣王虽曾胜猃狁，然"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后五年，王伐条戎、奔戎，王师败绩"，后又"败绩于姜氏之戎"。到周幽王时，戎已大盛，终致申侯与缯、西夷犬戎攻幽王，杀幽王于骊山下。平王立，东迁洛邑，以"避戎寇"。关中之地尽为戎有。这时秦已崛起西徼（学者有谓秦亦戎族者），世与戎战。周室东迁，秦襄公将兵救周有功，赐受岐酆之地。列为诸侯，进而尽取犬戎所据周地。晋亦西向攻取骊戎。关中之戎遂东西迁徙，于是有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师洛阳，陆浑之戎迁于伊川，形成"逼我诸姬，入我郊甸"的局面，更有南入汝汉江淮者，而楚之东南、西南也都有戎。自陇以西则有绵诸、绲戎、翟豲之戎，岐、梁、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皆先后为秦所灭。燕、赵北部间有代戎，燕东北部有山戎，后亦并于诸国。入居中原的戎人，经春秋战国长时期的民族交往，逐渐与华夏融合。

【白族】

基本情况

人口分布与自然环境。白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云南省。白族多数分布在平坝和低山丘陵地带，居住在高寒山区的人口较少。主要聚居区大理白族自治州和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位于云贵高原的西北



白族姑娘

角，横断山脉南端，大部分属西南纵谷区。山脉主要属云岭山脉和怒山山脉，呈南北走向，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主要大山有点苍山、志奔山、崇山、五宝山、老君山、罗坪山、无量山、哀牢山、鸡足山、九顶山、巍宝山等数十座，这些山的山峰海拔均在2300米以上，多数为3000多米。大理州境内的最高峰是剑川县与兰坪县交界处的雪邦山主峰，海拔4295.3米，最低点是云龙县怒江边的红旗坝，海拔730米。主要河流属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红河（元江）4大水系，有大小河流160多条，呈羽状遍布全州，多年平均年地表径流总量为105.8亿立方米。湖泊主要分布在海拔1900～2200米的盆地内，有洱海、剑湖、茈碧湖、西湖、海西海、青海湖、草海、天池等，总面积42.11万亩，总蓄水量为30.81亿立方米。州内共有108个大小盆地（坝子），面积在1.5平方公里以上的盆地有18个，这些盆地土地肥沃水利条件好，是全州重要的农业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大理市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西面是苍山，东面为洱海。优美的自然风光和宜人的气候，再加上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和众多的名胜古迹，使大理成为著名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大理地区位于强烈活动构造的红河断裂北段，地震活动较多，据史书记载，从公元886年起至今共发生破坏性地震60多次，其中6～7级的大地震有18次，是有名的地震地区。

白族地区为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四季如春。大理州年平均气温在15℃左右，最热月平均气温在24℃以下，最冷月平均气温在4℃以上，全年降雨量在800～1000毫米左右。由于海拔高低悬



白族风情图

殊，气候呈垂直分布，形成河谷热、坝区暖、山区凉、高山寒的“一山有四季”的立体气候。兰坪县的年均气温为11.2℃，比大理州稍低一些，也是四季不明显的立体气候。

优越的自然地理气候条件、肥沃的土壤、众多的湖泊水库、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矿产资源，为白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使这里成为远近闻名的鱼米之乡。

族称。白族自称白子、白尼、白伙，意为白人。他称很复杂，不仅不同民族对白族的称呼不同，就是一个民族对分布在不同地区的白族也有不同的称呼，据白族学者张旭粗略统计，大约有60多种。汉族古时候称白族为滇僰、叟、西爨、白蛮、河蛮、白爨、僰人、下方夷、白人，明代以后又称为民家。纳西族称澜沧江边上的白族为那马，称大理和丽江的白族为勒布。傈僳族称怒江边上的白族为勒墨，称大理白族为腊本。中甸县藏族称白族为勒不，而贡山县藏族则称白族为阿介。各地彝族对白族的称呼则更为复杂，如云龙县的彝族称为勒季，巍山县的彝族称为洛本，保山县的彝族称为洛盖，鹤庆县的彝族称为农比，永胜县的彝族称为白特和阿介，贵州彝族称为洛举和七姓民等。

由于各地白族社会发展的差异，分为民家、那马和勒墨3个支系，这是学术界的划分，其支系称谓也是借用他称，本民族对外一律自称白子、白尼和白伙，并无此种划分。这种划分之所以被认可，是因为这种称谓由来已久，已为白族人民所习惯。各支系的人口没有精确统计过，估计那马支系的人口约3万人，勒墨支系的人口接近2万人，总数约有5万人，其余均为民家人。从语言和风俗习惯、历史上的人口迁徙来看，勒墨支系很可能是从那马支系当中分支出去的。

语言文字。白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语支未定，一说为彝语支，一说应单独为白语支。白语分3个方言：大理（南部）方言，包括大理、祥云两个土语，使用人口有80多万；剑川（中部）方言，包括剑川、鹤庆两个土语，使用人口有40多万；碧江（北部）方言，包括那马语和勒墨语两个土语，使用人口约有5万。湖南、贵州、四川的白族只保留有少量白语。白族学习汉文化的历史十分悠久，历史上白、汉两族人民经济文化交往非常密切，先后有大量汉族融合到白族当中，因而白族词汇中有近60%的词汇为各个历史时期的汉语借词，许多白族人通晓汉语。唐宋时代，白族曾借用汉字创制了古白文，亦称僰文。古白文是借用汉字，再加上一些增删汉字笔画所新创的“白字”组合而成的一种文字，造字方法类似日本文字，创制时间也大约与日本相同，读音用白族语，所以又称汉字白读。古白文在唐代到明代初期，曾经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元明以后，由于中央王朝政府和云南地方统治者在白族地区推行汉文化教育，并强制改革所谓“蛮风夷俗”，古白文夭折。现保存下来的古白文有：南诏白文有字瓦、一些白文碑刻和大理国写本佛经中有几千个字的白文旁注和疏记。民间一直流传至今的白祭文和大本曲曲本所用文字可能就是古白文的延续。


金鸡（白族）

历史演变

族源。白族的族源历来是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主要观点有：土著说、氐羌族源说、僰人迁来说、汉族支裔说、多种民族融合说等。如果上溯到石器时代，则土著说又分为两种，一种认为白族是由洱海地区新石器时期的土著居民发展而来的，汉代称为“昆明”人，东汉至唐初以接受汉文化程度的高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分为汉文献所称的“白蛮”和“乌蛮”两部分，南诏统一云南后，这两部分再度聚合，逐渐发展形成白族。持这种观点的人坚持纯粹的土著说，并强烈反对氐羌说。另一种认为白族先民不仅包括洱海地区新石器时期的土著居民，而且包括滇池地区的土著居民。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白族先民是土著民族与氐羌族融合发展形成的。后一种观点中影响最大且比较权威的观点是

《白族简史》的观点，该观点认为先秦时期至宋代，云南一直存在一种既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又受汉文化影响较深的主流文化，即滇文化——西爨文化——南诏大理国文化，同时还存在着创造和继承这种文化的民族，即滇僰——西爨白蛮——南诏、大理国白蛮。创造这条主流文化的民族虽然在各个历史阶段有不同称谓，但这条文化存在着明显的渊源和继承关系，显然创造这条主流文化的民族就是同一个民族，只不过各个历史时期汉族对其称谓不同而已。在南诏、大理国白蛮是当代白族先民这一点上，学术界是公认的，以文化与风俗习惯的明显传承性往上逆推，则可以确定滇池和洱海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居民（也包括其他民族的先民）、秦汉时期的滇僰、汉晋时期的叟人、东晋至唐初的西爨白蛮、唐宋时期的南诏和大理国白蛮是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白族先民的主体。他们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同化或融合了其他民族的人民，大约在大理国时期形成白族。目前关于白族的族源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于这两种观点，尚无定论。

由于云南拥有与人类起源有关的腊玛古猿，以及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的古人类化石和与之相应的旧石器和新石器文化，因此，云南作为人类发源地之一，存在土著民族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旧石器文化与当代哪个民族有关系很难辨别，只能笼统地称为云南远古时期土著民族的文化遗存。新石器文化与哪些民族有关则大体可以区分，根据考古学家的划分，云南新石器文化共有 8 种类型，其中滇西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是氐羌先民创造的原始文化，洱海地区和金沙江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是氐羌文化与百越文化结合的产物，以氐羌文化因素占主导地位（也有人认为洱海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是与氐羌文化无关而自成体系的一种区域性土著文化）；滇池地区、滇东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主人主要是百越族系的先民，同时也有氐羌先民居住。白族属氐羌族系民族，这是史学界比较传统的看法。

以考古材料和史书记载结合起来考察，无论白族是氐羌族系的后裔，还是纯粹的土著民族，白族的族源均可上溯到云南滇池、洱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因为在白族的文物和生产生活用具、风俗习惯等方面均可找到与上述两个时代的文物有明显的继承关系，而且也没有在白族当中听说过大规模从外地迁入云南的历史传说，所以，可以确定白族先民至少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在以滇池、洱海为中心的地区生息繁衍。大约从剑川海门口早期青铜文化时代开始（公元前 1150 ± 90 年，约殷周之际），到秦汉时期成熟的青铜文化，其主要创造者按照《史记》的记载，秦汉之际滇池地区为“滇”、“滇僰”或“靡莫之属”，洱海地区为“嶲、昆明”。滇池地区的青铜文化为滇族所创造，这一点，学术界已有定论；但洱海地区的“嶲、昆明”到底是今天哪个民族的先民，以及洱海地区的青铜文化是否为“嶲、昆明”所创造却有争论。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西自桐师（今保山）以东，北至楪榆（今大理），名嶲、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长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按照这条史料的说法，“嶲、昆明”是游牧民族，但据考古资料，早在新石器时期开始，洱海地区就有一支定居的农业民族。

因此，对洱海地区的民族和青铜文化的创造者就有了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嶲、昆明”是对当时洱海一带所有居民的泛称，不是专指某一民族，类似我们现在称大理人，既包括游牧的这一部分民族，也包括从事定居农业并创造了洱海青铜文化的这一部分民族，因而他们不仅是当今彝语支民族的先民，也是白族的先民。另一种观点认为“嶲、昆明”是游牧民族的专称，他们是以彝族为主的今彝语支民族的先民，而不是白族的先民，白族的先民是从事定居农业并创造了洱海青铜文化的这一部分民族，《史记》只记载了从事游牧的这部分民族而没有记载他们。这两种观点虽然有所不同，但共同点是都承认从事定居农业的这部分民族为白族的先民。第三种观点认为“嶲、昆明”是洱海地区从石器时代延续下来的土著民族，他们既是农业文化（包括畜牧和渔猎文化）的创造者，也是洱海地区青铜文化的创造者，他们是白族的先民。

因此，白族族称大概可以简单排列如下：滇池、洱海地区石器时代的居民的一部分——秦汉时期的滇僰与洱海地区的农耕民族（或可称为嶲、昆明之从事农耕的那部分居民）——汉晋时期的叟人——东晋至唐初的西爨白蛮——唐宋时期的南诏和大理国白蛮（白族此时形成）。以上说的是发展主线，事实上白族在发展过程中不仅不断同化和融合了不少周围的民族，而且还融合了宋代以前各个时期到云南来的许多汉族，才最终发展形成白族。从这个意义上说白族是多民族融合而形成的，也有一定道理。当然白族也有许多人口融合于汉族和其他民族当中。

此外，还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关于白族属于氐羌族系，或者说源于氐羌族的观点应该说是正确的。这可以从3个方面得到证明：一是考古学家已找到了新石器时代滇池、洱海地区有氐羌文化的直接证据；二是史籍不仅记载先秦至汉代从四川以西到今昆明、大理、保山一带的广大地区各种名称繁杂的民族“皆氐类也”，而且还有大量诸如“氐叟”、“氐僰”、“僰，羌之别种也”等记载；三是根据语言学家的研究，当代白族语和彝语支民族的语言中还有氐羌语的痕迹，说明白族和其他彝语支民族与古代的氐羌族是有渊源关系的。

历史发展。根据对以洱海为中心的30多个和滇池地区的20多个新石器时代古人类遗址的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各种石器、骨角器、网坠、纺轮、陶器等生产生活用具，同时还发现了炭化谷物、粮窖、火塘、房屋遗址和墓地，以及狗、猪、牛、羊等家畜的骨骼，滇池地区还有堆积厚达几米的贝丘（主要是螺蛳壳）遗址，从而表明远在距今三四千年前，遗址居民已是定居的农业民族，他们种植稻谷，驯养家畜，并从事渔业，狩猎和采集等多种经济活动。

到了距今3100多年的剑川海门口文化时期，白族先民已跨入了早期青铜时代。这是迄今云南发现的最早的青铜遗址，根据现有的考古资料，云南的青铜文化分布在全省70多个市县，共约200多个地点，出土青铜器物在万件以上，从公元前12世纪开始由洱海地区发源，到公元前3～1世纪在滇池地区达到鼎盛阶段，大约在公元1世纪衰败并进入铁器时代，整个青铜时代延续了千余年。其中代表洱海地区青铜文化标志的是战

国中期（公元前465±75年）的祥云大波那墓葬，该墓葬出土了类似“干栏式”房屋和重达257公斤的大铜棺，同时出土的青铜器有：锄、锛、刀状器等生产工具，矛、剑、啄、钺、镈等兵器，尊、杯、釜、勺、豆、匕、箸等生活用具，铜鼓、葫芦笙、编钟、小铃等乐器，还有猪、牛、羊、马、狗、鸡六畜模型和房屋模型。此外，铜棺内还有一面象征权力的铜鼓和长1.25米的铜权杖，由此推断墓主人是当地民族的首领，象征权力的器物表明当时可能已有国家雏形的组织，其他各种器物充分证明了当地居民已经有了较发达的冶金业，农业发展水平也可以说是“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了。代表滇池地区青铜文化发展标志的是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古墓葬群。晋宁石寨山先后4次发掘50座墓葬，出土器物4000多件，由于在第6号墓出土了金质“滇王之印”而确定为滇王及其臣属的墓葬。江川李家山先后3次共发掘86座墓葬，出土器物3300多件。此外，既有洱海地区风格，又有滇池地区特点的楚雄万家坝古墓葬群，先后2次发掘79座墓葬，共出土器物1245件。这些墓葬出土的丰富器物包括各类生产生活用具、兵器、乐器、装饰物、艺术品等。数量和造型都极为丰富多彩的出土青铜器物，不仅在工艺方面表现出惊人的造诣，很大一部分青铜器是当之无愧的艺术瑰宝，足以同世界上最优美的青铜器相媲美。从而表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根据《史记》、《汉书》等古籍的记载，楚威王时（公元前339～329年），楚将庄跻带兵人滇，至滇池，因遇秦国击夺楚巴、黔中郡，阻塞了他们返回楚国的通道，遂“变服，从其俗”，留在滇池地区当了国王，与部众一起逐步融合到了当地主体民族“滇僰”当中。在庄跻刚到滇池地区的时候，当地民族已经开辟了“肥饶数千里”的平地，当时是否已经建国，无从知晓，但可以确定的是，至迟在庄跻来了以后，滇国就建立了。到了西汉武帝时期，汉武帝数次派遣使者到云南，希望能够找到一条通往身毒国（今印度）的通道。使者受到滇王尝羌的接待，但前后40余年均受到今滇西地区“昆明族”的阻挠，而未能如愿。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汉武帝发巴蜀兵临滇，滇国举国投降，于是将滇王统治区域设为益州郡，赐给滇王王印，令其仍然治理当地人民（1957年在晋宁石寨山出土了金质“滇王之印”，与《史记》所载完全符合）。益州郡共辖24个县，包括今昆明、玉溪、曲靖、楚雄、大理、保山和红河州的部分地区，从而标志着云南的主要中心地区已纳入祖国版图。西汉王朝对在边境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郡采取“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统治方法，基本上保持了各民族原有的社会生活方式。为巩固边疆，主要采取了移民屯垦和军屯的方法。东汉时期，朝廷对郡县作了调整，增设了永昌郡，白族先民主要分布的滇池地区仍属益州郡，洱海地区为永昌郡。为了加强对云南的统治，还将各族人民编入户籍，征收赋税。云南境内自东汉末期逐步形成了一些大姓势力，他们一部分是汉化较深的土著夷人首领，另一部分是夷化了的汉人，史称南中（今云南及其邻近地区）大姓。三国时期，南中大姓势力分为拥蜀与投吴两派，其中投吴派首领公开“举郡称王以叛”、

"拥郡反"，给蜀国带来很大威胁。蜀汉建兴三年（225年），诸葛亮率兵南征，平定了南中。为了稳定南中，诸葛亮一方面将大郡划为小郡，把南中地区分为7郡，"即其渠帅而用之"，将李恢、吕凯等亲蜀派封为各郡太守；另一方面将一些豪帅大姓调虎离山，迁往成都，委以官职，如爨习官至领军，孟琰为辅汉将军，孟获为御史中丞。诸葛亮还把夷帅统治下的一些属民分配给大姓焦、雍、娄、爨、孟、量、毛、李等为部属。同时还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改善民族关系的政策措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既促进了生产发展，又安定了边疆，充实了蜀国的国力，收到了"夷汉粗安"，"赋出叟、濮"，"军资所出，国以富饶"的效果。

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战乱频繁，南中大姓势力不断发展，后经内部火并，造成大姓爨氏"窃据一方"，独霸南中的局面。晋以后的宋、齐、西魏、北周几代小朝廷无力控制南中，所派宁州刺史或不能到任，或干脆授爨氏为刺史、太守，形成了爨氏"窃据一方"的割据状态，这种割据状态一直延续到隋朝建立后，经史万岁讨伐爨震后才告结束，历时约400余年。至于爨氏势力的彻底覆灭，是在南诏兼并爨区统一云南以后的事。关于爨氏的族属，立于刘宋时期（458年）的《爨龙颜碑》说：其祖先是楚国贵族令尹子文的后代，到汉末采邑于爨，便以爨为姓。后来迁到云南，祖父曾任晋宁建宁二郡太守、龙骧将军、宁州刺史。其父曾任龙骧辅国将军、八郡监军、晋宁建宁二郡太守。爨龙颜本人是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候。据有关史籍记载，在爨龙颜之前为官的三国时期有领军爨习，交趾太守爨谷；东晋时期有振威将军建宁太守爨宝子，梁水郡太守爨量，交州刺史、兴古太寒爨琛等。可见到刘宋时期爨氏已是历代为官，有很大的势力。从这些史载来看，爨氏之先可能是汉族，后来逐渐蛮夷化，融合到了白蛮当中。《南齐书》称其为"爨氏强族"，《通典》载："爨氏自云七世祖事南宁州刺史，属中原乱，遂王蛮夷。"也就是说成了土著民族的"王"。所以，后来的许多史书均称其为"土民"、"爨蛮"，将爨氏统治区域东西二境称为西爨白蛮，东爨乌蛮。在爨氏统治400余年的时期，中原地区南北分裂，战乱频繁，云南则相对稳定，经济文化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到了隋、唐之际已是"户口殷实，金宝富饶。二河（指今大理西洱河）有骏马、明珠，益（州）宁（州）出盐井犀角"。"邑落相望，牛马被野"。"收获亦与中夏（中原）同"（樊绰《云南志》）。这些经济文化的创造者主要是西爨白蛮，所以通常又称为西爨文化，因为当时的东爨乌蛮还比较落后，唐代樊绰《云南志》（又称《蛮书》）说："乌蛮以语言不通，多散林谷。"社会发展水平还不具备创造这种与中原地区大体相同的经济文化。

隋、唐之际，洱海周围分布着汉文史籍称为"松外蛮"、"河蛮"、"汉裳蛮"、"白蛮"等众多部落和势力较大的蒙舍诏、蒙嶲诏、越析诏、邆赕诏、浪穹诏、施浪诏，史称乌蛮六诏（"诏"相当于部落，"诏"还有"王"的含义和"国"的含义），其中蒙舍诏因地处最南，又称为南诏。在南诏立国之前，洱海南部今弥渡县和巍山县之间包括蒙

舍部落和洱海白蛮在内的地区还长期存在过一个“白子国”，又称“白国”、“云南国”、“建宁国”，史载其国王张氏共传33王至张乐尽求，为蒙氏（南诏王姓蒙）所灭。据《南诏图传》及其文字卷记载，南诏第二代王蒙罗盛与三赕白大首领张乐尽求将军等九人举行“铁柱会盟”，张氏将王位禅让给蒙罗盛，结成了以南诏王为首的部落联盟。到了南诏第四代王皮罗阁时，南诏在唐王朝的支持下兼并五诏和其他白蛮部落，统一了洱海地区。公元738年，唐封皮罗阁为云南王。748年皮罗阁去世，其子阁罗凤继位。他利用爨氏内乱之机，出兵兼并了爨区，基本上统一了云南。因云南（姚州）太守张虔陀不仅想欺辱阁罗凤的妻女，勒索财物，而且还向朝廷妄奏是非，逼反了阁罗凤。唐先后派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和剑南留后李宓率兵20万征讨南诏，均在南诏和吐蕃（当时的西藏政权）联军的打击下，全军覆没。于是南诏北臣吐蕃，吐蕃“赐为兄弟之国”，封阁罗凤为“赞普钟（王弟）南国大诏”。阁罗凤在位期间，曾派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武力将西爨白蛮20万户迁徙到永昌城（今滇西地区）。这一重大行动不仅导致了云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西移，从此，大理作为南诏、大理国的国都长达500余年（746～1275年），而且促进了白族的形成。当时吐蕃就称阁罗凤为白蛮国君主。阁罗凤的孙子异牟寻即位后，南诏弃蕃归唐，加强了与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先后派遣大批大臣子弟到成都学习，这些人学成归来后，积极传播汉文化，极大地促进了南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后各代南诏王，与唐时战时和，曾多次向四川、广西等地发动进攻，掳回了大量知识分子和能工巧匠，对提高南诏的生产力和科技文化水平起了很大的作用。到了南诏王隆舜时期，隆舜自号“大封人”（古无清唇音，封人即白人），改国号为“大封民国”，白族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至此已经基本形成。南诏的疆域也扩大到相当于现今云南政区的两倍，包括今四川、贵州、广西和越南、老挝、缅甸的部分地区，成为雄据祖国西南和东南亚地区的强大的地方民族政权。

902年，南诏权臣郑买嗣发动政变，推翻了南诏政权，建立“大长和国”。928年，权臣杨干贞又杀死国王郑隆亶，灭“大长和国”，拥立赵善政为国王，改国号为“大天兴国”。仅过了10个月，杨干贞即废赵自立，改国号为“大义宁国”。由于杨干贞“贪虐无道，中外咸怨”。通海节度使段思平以“减尔税粮半，宽尔徭役三载”为号召，联合“三十七部乌蛮”，于937年，推翻“大义宁国”，建立了“大理国”。大理国传22王，共318年。大理国建立后，实行了“更易制度，废除苛令”，减免徭役税赋等改革，并大行分封。国王段思平把帮助其建国有功的白族、彝族、哈尼族首领分封为“世官世禄”、“管土管民”的世袭封建主。大理国基本上沿袭了南诏的政区，并在南诏行政区划的基础上设置八府、四郡、三十七部，这一区划设置为元代建立云南行省奠定了基础。大理国与南诏国的不同特点是南诏有较强的扩张性，大理国则与周边国家友好相处，没有发生战争，主动发展与宋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与交流，大力吸收先进的汉文化，因而内部相对

稳定，经济、文化得到长足发展。元初郭松年《大理行记》说："故大理之民，数百年间五姓（蒙、郑、赵、杨、段）固守。……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相与使传往来，通于中国。故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昏（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言）为（行），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唐、宋）之遗风焉。"这段记载表明大理国的社会发展已达到与中原基本相同的水平。

1253年，忽必烈率兵平大理国，建立云南行省。原大理国王段兴智被俘后，由于献大理地图，为蒙古军平定其他继续反抗的各部出谋划策和充当前锋，元宪宗蒙哥嘉其忠诚，任命段氏为大理世袭总管。权臣高氏和其他一些白族贵族头领也被授予大小封建土司官职。终元之世，段氏总管共传11世。在蒙古贵族统治期间，云南人民遭受残酷的压迫和奴役，1264年，舍利畏领导白、彝等30多万各族人民大起义，先后攻占了今昆明、安宁、玉溪、曲靖、姚安等城，后被蒙古军队和大理总管段氏武装所镇压。明初朱元璋派傅友德、蓝玉、沐英率30万大军平云南，将段氏迁到北方安置，白族最大的土司遂被改土归流。不久以后，其他中心地区的土司也先后被改土归流。元、明两代，数10万汉族军民相继迁移到云南屯垦，促进了白族地区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发展，同时由于汉族人口的不断增加，改变了元代以前多数汉族同化于白族的情况，遍布于中庆（昆明）、威楚（楚雄）、永昌（保山）、大理南部一带的白族绝大多数逐渐同化于汉族。元明清三代，由于全国政令统一，并大力推行汉文化，白族的政治、经济、文化逐步向趋同于汉族的方向发展。

到了近代，白族人民多次掀起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如19世纪中叶，参加回族杜文秀、彝族李文学领导的滇西各族农民反清大起义，给清朝的腐朽统治以沉重打击。1884年，洱源白族农民焚毁教堂，打死为非作歹的天主司铎张若望。在1884年的中法战争中，白族爱国将领杨玉科率领有众多白族子弟参加的广武军入越参战，曾大败法军，最后以身殉国。辛亥革命，大理响应起义，成立"迤西自治机关部"推举白族赵藩为总理。赵藩后来曾任广州孙中山护法军政府交通部长。大理白族张耀曾，早年加入同盟会，积极参加辛亥革命，任孙中山《临时约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坚决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云南发动反对袁世凯称帝的护国首义，许多白族青年参加了讨袁护国军，白族周钟岳出任护国联军总司令部秘书长。

风俗习惯

衣食住行。（1）服饰。白族崇尚白色，多数地方都喜欢穿白色衣服，但各地有一定差异，且古今有一定变化。大理白族聚居区的当代服饰，男子一般穿白对襟衣，外罩黑领褂，下穿白色或蓝色长裤，坝区缠白色包头，山区则多缠黑色或蓝色包头，脚穿黑布剪口鞋。妇女的服饰各县不大一样，且未婚和已婚差别较大。大理市的青年女子上着白上衣，红坎肩，或穿浅蓝色上衣，外套黑色或紫色丝绒领褂，下着白色或蓝色宽裤，上衣右衽结纽处挂三须或九须银饰，腰系绣花飘带短围裙，足穿绣花"白节鞋"或"风头鞋"，手上多戴纽丝银镯

或玉镯、戒指，耳挂金银制或玉制耳环。未婚妇女梳独辫，连同白缨穗的花头巾或彩色毛巾，用红头绳盘于头顶。已婚妇女挽髻，绾以簪子，以彩色毛巾、扎染布、黑布或蓝布作为包头巾。山区妇女多缠白色或黑色包头。年轻姑娘衣着艳丽，婚后随着年龄的增长，衣着逐渐趋向素雅和深色。随着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的扩大，穿汉族服装和流行时装的人日益增多。

（2）饮食。各地白族由于社会发展水平不平衡和居住地区物产的不同，饮食有较大差异。坝区白族以大米、小麦为主粮，副食主要是各种蔬菜和鱼、肉、禽、蛋。讲究烹调和卫生，常用烹调方法有：凉伴、煮、炒、炖、蒸、煎、炸等。注重饮食多样化调节与营养的合理搭配，每天两顿主餐都有蔬菜或咸菜佐食。善于腌制火腿、腊肉、香肠、猪肝鲊与各类咸菜。不少妇女会制作乳扇、干那（白族特有食品，即豆粉皮、米粉皮、油炸后食用）、蜜饯、雕梅、炖梅。喜好酸、冷、辣口味。山区主食玉米、荞子、马铃薯等杂粮，蔬菜副食较少，平时多为粗茶淡饭，只有婚丧节庆和贵客来访的时候，食物才丰盛一些。剁生是白族的一种重要食俗，这种食俗早在唐代文献中就有记载。古代白族剁生的食物种类很多，现代有所减少，主要有猪肉、羊肉和螺蛳，而以猪肉最常见。在众多白族食谱中，以大理砂锅鱼最为有名，这道名食以活鱼为主料，再加鲜鸡肉片、猪肉片、猪蹄筋、猪肝片、豆腐、火腿、鱿鱼、海参、虾仁、蛋卷、冬菇、玉兰片、白菜心、胡萝卜片等近20种配料，放于砂锅内清炖而成，趁热就食，汤鲜肉嫩，美味无比。白族待客热情周到，请客通常招待“八大碗”。敬“三道茶”是白族的一种重要礼仪，常用于接待尊贵的宾客。头道茶是清苦茶，第二道茶加核桃仁片、红糖、烤乳扇丝、爆米花等，第三道茶加花椒、生姜、桂皮、蜂蜜等。三道茶先苦、后甜、三回味，寓含着对人生历程的生活哲理。饮后令人身心舒展，口角留味，倍感白族人民的热情友好。

（3）居住方式。白族以村镇为单位居住生活，村镇依山傍水而建，村寨规模山区多数从几户到几十户；坝区从几十户到几百户，大的村镇有1000多户。大村镇一般都有广场、戏台、本主庙等，民房相互毗连沿街巷修建，村镇入口处建有风水照壁，并种有1～3棵枝繁叶茂的大榕树，村内有若干眼水井，小溪沟渠穿村而过，便于取水洗涤。

由于各地社会发展和居住环境不同，民居建筑有较大差别，大体有3种类型。一是边远落后的怒江地区的竹篾笆房。这种住房依山坡建成干栏式结构，用木料作房架，木板或龙竹板当地板，房顶覆盖木板或茅草。分上下两层，上层住人，围竹篾笆当墙壁；下层四周围木柴，用作关牲畜。二是洱源、云龙、兰坪、维西等地贫瘠山区的垛木房。垛木房用直径10～15厘米左右的圆松木，或是锛砍斧劈的方木，两头开凿榫槽，再上下横直交错接榫卡紧，逐层垒垛成墙体，顶部搭人字形木屋架，上面覆盖木板或茅草。主房附近另修建粮仓和畜厩。三是坝区白族的院落式土木或石木结构的瓦房。组成院落的主要建筑有正房、耳房、门楼、照壁和天井等。院落类型主要有“一坊一廊”、“两坊一耳”、“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等。一幢三开

间二层楼房，白族称为一坊房子，底层两侧为卧室，中间为堂屋（客厅），前面有台阶走廊，楼上三间堆放粮草和用具，也可当卧室，前墙用木板镶隔，同时开门窗，堂屋安装6扇雕花格子门，木屋架立柱穿梁，连接成坚固的整体，左、右后三方下石脚，上砌土基或夯筑土板墙至房顶，有的直接从石脚起砌石墙到房顶，故有“大理有三宝，石头砌墙不会倒”的民间俗语，三面屋檐均砌薄石板当飞檐封闭，以防邻居火灾殃及，屋顶覆盖瓦片。一般生活水平较困难的人家通常以一坊房子为主，再配以厨房、畜厩、厕所，围以土筑围墙，就形成了一个院子，院心以青石板铺地，称为天井。生活水平较高的人家多建“两坊一耳”、“三坊一照壁”或“四合五天井”的院子。“两坊一耳”的院子即两幢房子的转角处再建一个小耳房。“三坊一照壁”的院子，是建三坊房子，再加一个照壁，围成一个院落。“四合五天井”的院子，是建四坊房子，围成一个院落，院子四角各建耳房，耳房与主房相交处形成四个小天井，外加院子中间的大天井，共五个天井，故称为“四合五天井”。门楼和照壁是白族民居建筑中最富有民族特色的部分，是民居建筑的重点装饰部位。大型住宅的门楼，下半部位用花岗石、青石、大理石等砌成，中间部位用青砖砌成，并镶嵌浮雕或风景图案大理石，上半部位分双层，翼角翘起如飞，斗拱重叠，檐牙高啄，上有木雕泥塑龙、狮、花、鸟图案，并彩绘油漆，造型优美典雅，富丽堂煌。照壁底部多用青石当石脚，两侧用青砖或者大理石砌成，壁顶修建成飞檐滴水，脊瓦两端起翘，形成优美的弧线，两头四个檐角如飞，酷似海鸥展翅的形象，壁身用土夯筑而成，再用白石灰粉刷，中间镶嵌圆形山水图案大理石，或竖或横镶嵌四块正方形大理石，请名人题写“万紫千红”、“旭日东升”、“福”、“寿”等吉祥如意的大字，并在四角和飞檐下面绘上龙、凤和动物山水画。照壁下面砌有花坛，栽种山茶、石榴、桂花、月季、菊花、兰花等花木，一年四季草木芬芳，花香四溢。最具白族民居建筑艺术的大理喜洲白族民居，被列为云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了中外宾客旅游观光的重点项目。

（4）交通。白族地区是云南最早开发的地区，对外交往历史悠久，汉代以前著名的“蜀身毒道”（后人称为西南丝绸之路）就经过白族先民居住的滇池、洱海地区，沟通了白族地区的对外交通线。南诏、大理国时期，白族地区对外交通进一步发展。据宋代杨佐《云南买马记》记载，云南驿有一块里堠碑（路线碑），上面刻着西去身毒（印度），东南至交趾（今越南北部），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的详细里程，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当时对外交通的发展情况。元明清三代又有了发展。但古代一直到近代的道路都只是人马驿道，运输靠人背马驮。直到抗日战争时期，修通了滇缅公路，白族地区才有了现代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大规模的交通建设，白族地区已建成了纵横交错的公路交通网，除了一些偏僻的山区外，绝大多数地区都通了公路，1995年大理飞机场通航，广（通）大（理）铁路也于1998年全线通车，交通落后的面貌已得到根本改变。

婚姻与丧葬。(1)婚姻。白族除了同姓同宗不婚外，皆可通婚，与其他民族通婚的情况也比较多。许多地方有姑舅表和姨表通婚的习俗，称为亲上加亲。婚姻形式主要是男娶女嫁，但入赘婚也较普遍，赘婿多需改名并换女方姓氏，有女方财产继承权，所生儿子“长子立嗣，次子归宗”。古代白族实行自由恋爱结婚，这在唐代至元代的史籍中都有很多记载。后来受汉族封建婚姻的影响，大多数地方都改为封建包办婚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多数地方的婚姻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明媒正娶。自由恋爱结婚的很少。怒江、澜沧江边的白族支系勒墨人和那马人青年男女多为自由恋爱成婚，还保留有“串姑娘”的习俗。成婚仪式各地有别，但一般都经过提亲、回话、订婚、结婚等过程。订婚要测“八字”，并由男家送酒、猪肉、茶、糖、衣料、首饰和聘金给女家。订婚后，凡逢年过节，男方要向女方送礼，直到结婚为止。结婚仪式热闹繁琐，一般有搭彩棚、迎喜神、接月老、献本主、迎亲、送亲、拜天地、拜祖宗、拜父母、拜长辈、闹洞房等。结婚3天，男家要杀猪宰羊摆酒宴，请亲朋宾客赴宴，亲朋亦送礼祝贺。婚后2~7天，新婚夫妇要带着礼物回娘家献恩，女家要备酒宴请回门客。

白族不轻易离婚，倘若离婚，须由丈夫写出“休书”，女方得到“休书”后，可以改嫁。寡妇可以改嫁，但封建社会后期，多数白族地区都鼓励守节，所谓“贞妇烈女”常被载人家谱和地方志书，有的还竖有“贞节牌坊”。一些地方有寡妇转房习俗，但方式有别。云龙白族寡嫂可以转给弟弟，称为“叔就嫂”。那马人说：“弟娶兄妻天下有，兄纳弟媳天下丑。”而丽江白族则弟媳可以转给哥哥，寡嫂则不能转给弟弟，据说是因为“长兄为父，长嫂为母”的缘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旧的婚姻制度已得到很大改变，大多数白族青年都通过自由恋爱，建立起幸福的婚姻家庭。

(2)丧葬。白族先民在南诏建国以前实行棺木土葬。白族先民聚居的滇池洱海地区出土的汉代以前的棺木土葬的墓葬很多。东汉至唐初的西爨白蛮也实行墓葬，樊绰《云南志》载：“西爨及白蛮死后，三日内埋殡，依汉法为墓。”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载：唐初西洱河地区的杨、赵、李、董等白族大姓“死丧哭泣，棺椁袭敛，无不毕备”。南诏建国以后，由于受到佛教影响而改为火葬。元初李京《云南志略》白人风俗条说：“人死既焚，盛骨而葬。”根据大理、洱源、剑川、鹤庆等地出土的从唐代至明代的火葬墓考察，白族火葬的方式是用陶罐装骨灰埋入地下，陶罐上有莲花图案，坟上竖刻有梵文的小石塔。受佛教的影响一目了然。明、清时期，统治者革除所谓“蛮风夷俗”，白族又改火葬为土葬。送丧仪式和墓葬形式与汉族基本相同。唯那马人和勒墨人死后要举行吊丧仪式，围着灵柩跳舞和唱挽歌。勒墨人在死者埋葬后，于墓前竖一个栗木架子，架上挂上锅、弩箭、织布机等死者生前用物，以及两个内装粮肉等祭品的麻布袋，以示供死者使用和享受。

节日。白族节日较多，据粗略统计大小节日有70多个，主要节日有过年

节、三月街、绕山林、火把节、石宝山歌会等。也仿汉俗过清明节，端阳节、中元节、中秋节、冬至节等，这些节日的活动内容与汉族大同小异。

过年节白语叫“过则旺”，即汉族地区的春节，但有浓厚的民族特色。节日期间要举行舞龙耍狮、踩高跷、迎送本主等活动，还要演唱“大本曲”、“吹吹腔”和滇戏，表演“田家乐”。怒江白族保存有每年十三个月的白族古老历法，过年时间各村寨和各家族先后不一，一般选择在十三月二十五日前后（相当于农历十一月），但都以龙日作为除夕，节日期间要搞卫生、祭祖先、祭门、祭柱、祭生产生活用具、祭牲畜、祭鬼魂、互相拜年、唱歌跳舞、转磨秋等。

三月街是白族的盛大节日和街期，又名观音市，于每年农历三月十五至二十日（现会期已延长到7～10天）在大理古城西苍山中和峰脚下举行。传说三月街原是白族人民为纪念观音开辟大理而举行的庙会，后来演变为物资交流盛会。据《白国因由》记载，三月街迄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了。节日期间，省内、西南和江南各省人民云集这里，交流各类工农业产品和生产资料，同时还举办各种赛马、射箭、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近几年，三月街的规模不断扩大，参加的中外宾客达100多万人次，商品成交额和经贸合作成交额已达10多亿元。1991年，大理州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把三月街定名为“大理白族自治州三月街民族节”。类似的贸易集会还有洱源八月鱼潭会、鹤庆七月松桂骡马会和剑川八月骡马会，但规模比三月街小。

绕山林，又称绕三灵、绕桑林、逛桑林、祈雨会等，白语叫“观上南”，是白族的传统节日盛会之一，于每年农历四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在大理市举行。其起源有多种说法，多数学者认为起源于原始社会的“社祭”，早期的主要内容是男女之间的社交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又加进了本主崇拜和佛教信仰、祈雨等内容，最终发展成为以歌舞游乐、男女社交、拜本主、拜佛、天旱时外加祈雨等为形式和内容的盛会。会期，成千上万的男女身穿节日盛装，以村为单位，在两位手持杨柳枝的男女引导下，吹着唢呐，敲着锣鼓，打着霸王鞭，载歌载舞，循苍山之麓来到五台峰下的“神都”，朝拜本主“中央皇帝”，祈求风调雨顺，人寿年丰，然后在本主庙四周的草皮上和树林里通宵达旦地对歌（主要是情歌）跳舞。第二天经喜洲转到洱海边的河矣城本主庙，朝拜本主“洱河灵帝”。第三天再转到马久邑，朝拜本主“保安景帝”，祭祀、娱乐后，各自散去。

火把节白语叫“付旺勿”，是全民性的传统盛大节日，于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五日举行。过节时，每个村子都竖一个大火把，高四五丈，圆周一丈余，上插红、黄、绿等彩色小旗，并系以火把果、梨、花红等水果，顶端扎一个3级彩色升斗，上书“国泰民安”、“五谷丰登”、“人畜平安”、“一年清吉”等吉祥大字。每个家庭都备有小火把，晚上，当大火把烧到一半的时候，人们纷纷点上小火把，撒松香互燎“晦气”祝福，然后绕行田间，扑灭害虫，驱逐邪恶。

石宝山歌会是白族的对歌盛会，每年农历七月末3天在剑川石宝山举行。届时，附近各县白族数万人身穿节日盛装，一路弹着三弦，唱着白族调，汇集

石宝山的石钟寺、宝相寺、海云居、金顶寺、漫山遍野，结对赛歌。高手相逢，可对唱几天几夜。

经济制度

资源。白族地区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以大理白族自治州为例，全州土地面积有4258万亩，人均13.6亩，山地面积占80%以上，其余为平坝和水域。主要土壤有紫色土、红色土、黑色土等。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荞子、豆类和薯类，经济作物有烤烟、甘蔗、油菜、花生、茶、桑、蔬菜、核桃、柑桔、梨、梅、桃、苹果等。大理雪梨、宾川柑桔、洱源雕梅、漾濞核桃为著名的特产。

1992年底，全州有林地面积达143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33.6%，活立木总蓄量达6444万立方，是云南省的主要林区之一。主要树种有云南松、华山松、铁杉、冷杉、马尾松、思茅松、柏树、樟树、椿树、栎树，珍稀树种有银杏、牟尼柏、罗汉松、秃杉、红豆杉、珙桐等。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十分有利于各种动植物的生长，仅在苍山一地，现已查明的高等植物种类就有182科，约3000种，云南的八大名花——山茶花、杜鹃花、玉兰花、报春花、百合花、龙胆花、兰花、绿绒蒿在苍山都有分布。全州鸟类总数在150种以上，哺乳动物有上百种，其中有国家保护动物金丝猴、滇金丝猴、小熊猫、穿山甲、金钱豹、绿孔雀、红腹角鸡、虹雉、白腹锦鸡、白鹇、兀鹫、金雕等珍禽异兽。广大山区生长着丰富的药材，纳入国家经营的中药材有600多种，大宗产品和名贵药材有黄芩、川芎、厚朴、木香、党参、红花、当归、贝母、茯苓、岩白菜等。宽阔山野草场是天然的牧场，白族人民饲养的牲畜有牛、马、骡、驴、羊、猪等。大理州是云南省最主要的乳牛和乳制品生产基地，邓川乳牛远近驰名。邓川乳扇和奶粉、鹤庆火腿，永平腊鹅，弥渡卷蹄，都是地方名特产品。

白族地区地处金沙江、澜沧江成矿带，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主要金属矿有铅、锌、锰、铁、锡、锑、铜、镍、钴、金、银、钨、汞等，非金属矿有大理石、煤、盐、石灰石、石棉、石墨、石膏、砷、重晶石、硅藻土等。其中大理苍山的大理石，兰坪县的铅锌矿都是全国少有的特大型矿床。洱源县的乔后盐矿和兰坪县的啦井盐矿是云南省的大型岩盐矿。

水力资源。大理州的蕴藏量达930万千瓦，可开发利用807万千瓦；兰坪县仅澜沧江过境水能蕴藏量就达每年92亿度。大理州天然淡水湖泊众多，水域面积约83万亩，盛产各种鱼、虾、蟹、螺蛳，尤其是洱海，为云南省第二大湖，不仅有鱼虾之富，还兼航运、发电、灌溉、供水之用。

大理旅游资源非常丰富，是全国著名的旅游风景名胜区，全州大小旅游景点有120多处，主要景区有苍山洱海风景区、鸡足山风景区、石宝山风景区、巍宝山风景区和泚碧湖温泉休闲疗养区。景区内湖光山色秀美，名胜古迹众多，民族风情多姿多彩，为发展旅游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经济生产。自古以来，白族的经济生产都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和商业，在各民族中生产水平较高。

（1）农业。农业是白族的主要生产部门。90%以上的白族人民都从事或兼

营农业。白族的农业生产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最迟在距今4000年前的宾川白羊村遗址时期，白族先民已经开始使用石器种植稻谷和使用鱼网捕鱼捞螺，并且驯养了狗、猪、牛、羊等家畜。

到了公元前1150年左右的剑川海门口遗址时期，白族先民已经使用青铜器种植粳稻和麦、粟、稗子等农作物。

春秋到西汉时期，以白族先民“滇僰”为主体民族的滇国已在滇池地区开辟了“肥饶数千里”的土地，畜牧业更加发展。

从大理市大展屯村东汉墓出土的陶制水田池塘模型来看，东汉时期，洱海地区已经采用池塘灌溉水田，并利用池水从事养殖业，兼收鱼米之利。

唐宋时代，白族的农业生产已发展到与中原相同的水平。据唐初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记载，今洱海地区“其土有稻、麦、粟、豆，种获亦与中夏同。……菜则葱、韭、蒜、菁，果则桃、梅、李、柰。……畜有牛、马、猪、羊、鸡、犬”。另据樊绰《云南志》、旧唐书和新唐书的《南诏传》、《南诏野史》等古籍记载，白族的粮食生产在唐代已经采用稻麦复种技术，耕作采用“二牛三夫”的方法。白族人民还根据高原地带的特点，因地制宜，大量修筑梯田，《南诏德化碑》称之为“高原为稻黍之田”。耕作技术之高就连农业相当发达的唐朝人都赞叹道：“蛮治山田，殊为精好。”农田灌溉不仅充分利用泉水，而且还大力疏通河道，兴修各种坝塘和水利设施。南诏劝丰佑时期修建的“高河”水利工程规模宏大，灌田数万顷。大理国时期，又大规模整治金汁河和银汁河，极大地改善了昆明坝区的水利灌溉条件。畜牧业尤为发达。樊绰《云南志》记载：“云南及西爨故地并生沙牛……天宝中（742～755年），一家便有数十头。”今大理、喜洲、邓川一带置有槽枥，喂马数百匹。“越赕马”以“日行数百里”闻名全国。大理马在宋代以良马著称，大理国王曾多次把马作为贡品进献给宋王朝。由于战争需要，宋王朝不仅派人到大理买马，而且还专门在广西邕州设提举买马司，专管买马事务，每年买马都在千匹以上。

元明清时期，由于白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不断发展，大批汉族人民来到白族地区，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白族的农业较之以前又有了发展。许多土地被开垦出来，水利设施得到较广泛的修建，创造了“地龙”灌溉工程，水碓、水磨、水车得到推广应用，“二牛三夫”的耕作方式在大多数地区被“二牛抬杠”、一人扶犁所取代。

到了民国时期，绝大多数白族地区农业生产都已实现了精耕细作，能准确地依据节令安排农作，普遍施用厩肥，绿肥并且重视选种和换种，以防种子退化减产。一些落后山区耕作一般比较粗放，生产工具简陋，普遍存在刀耕火种，轮歇休耕，广种薄收的情况。粮食不够吃，多辅以采集和狩猎。

土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大理、昆明、丽江、南华、元江等地的白族早已是封建地主经济，兰坪县的兔峨、泸水县的六库、大兴地、卯照、登梗、老窝等地还是封建领主经济，泸水县和福贡县的白族支系勒墨人尚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

处于地主经济的地区，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60～80%的

土地，占人口90%的农民只占有20～40%的土地。据50年代初对大理县白族聚居的喜洲镇14个乡（现为行政村）的统计，占人口8.5%的地主富农，占有58.7%的土地；而占人口91.5%的农民，只占41.3%的土地。地主平均每户占有水田20亩，富农8.7亩，贫农为2.4亩，雇农仅为0.6亩。又据对剑川县白族聚居的下沐邑村的调查，地主每户平均占有水田23.16亩，旱地4.3亩，富农占有水田24.89亩，旱地9.5亩，中农占有水田12.13亩，旱地3.5亩，贫农占有水田5.82亩，旱地2.67亩。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也有一定差异。土地的典当、抵押、买卖与租佃相当普遍，地租有分租、定租与活租3种形式，租率一般占全年总收成的30～60%。雇工有长工和短工两种，出卖短工的比较普遍，工钱在农忙时每天约0.4～0.5元半开银元，供两餐饭，平时为0.2～0.3元半开银元，供一餐饭。长工很少，除全年供吃饭外，工钱所得无几。

处于领主经济的地区，山林土地均归土司所有，农民对土地只有使用权。农民耕种土司的土地，必须交纳地租，承担名目繁多的无偿劳役和特权剥削。如六库土司统治下的农民要交纳粮食产量的20～30%为地租。土司及其随从下乡收租，农民要负担招待钱、笔墨钱、马料钱。农闲时，凡是有劳动力的农民都要到土司家从事各种劳动；农忙时，采用派夫的方式，每户劳动3次，每次10天。此外，农民要向土司交纳门户钱、鸡、麻、油、草烟、蜂蜜、瓜菜、大烟、野味等实物和现金，以及枪款、自卫队钱粮、公德钱、赶街钱等杂款，还要当兵保卫土司。

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的勒墨人，土地一般由氏族、家族和家庭分别占有。属于家庭私有的土地约占土地总面积的20～30%，可以买卖、出租和抵押。其余属氏族和家族公有，每个氏族和家族成员都对公有土地有使用权，收获归已，但不能占为己有，更不能买卖。劳动组织上有个体家庭独立耕种和共同耕种两种形式，两户以上共同耕种的，不计劳动力的强弱和出工的多少，收获平均分配。

劳动分工。一般男子干较重的活，妇女干较轻的活。男子通常干的活有：犁田、耙田、挖田、开沟、运肥、播种、放水、砍柴等，妇女干的活有拔秧、薅秧、打豆麦、打稻草、织布、刺绣、做家务等，栽秧、收割等活路男女都做。老人和小孩做一些辅助性的事情。山区放牧等工作多由老人和小孩做。由于白族的手工业和商业较发达，许多男人还经常外出经商、搞建筑，妇女赶街做买卖的也较普遍。

林业生产方面，从剑川海门口出土的244根房屋桩柱可知，白族先民早在3000多年前就已采伐木料，用于建房。经济林木的栽培在隋唐时期的史籍中就有纪录。白族人民不仅能充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而且重视植树护林。白族的插柳节、祭山节、缀彩节等都是从古代传下来的植树节。进入农历七月，各地便相继封山，禁止任何人进山采伐和放牧。有些地方还刻石立碑，制定乡规民约保护森林。由于人们重视育林护林，大理州的森林覆盖率在解放初期高达64.8%。

（2）手工业。白族的手工业生产历史悠久，从洱海地区的出土文物来看，

早在距今4000多年前，白族先民已经会制造石器、角器、骨器、蚌器和陶器。出土的陶制纺轮和网坠表明了当时的居民已会纺线织布和织鱼网。

冶金和金属加工业。白族的冶金和金属加工业大约产生于商代。剑川海门口遗址出土有14件青铜和红铜器具，以及与出土的铜斧大小形状完全相合的石范，从而表明了遗址居民早期青铜制造业的存在。

春秋至西汉时期，白族地区的青铜制造业发展到了鼎盛时期。楚雄万家坝、祥云大波那、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出土的数量和造型都极为丰富的青铜生产生活用具和武器，以及巨大的铜棺，都表明当时的青铜冶炼和铸造技术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此外，在这些遗址中还出土了金器、银器和铁器的各种物件。据专家研究，遗址居民在春秋末战国初已经会制造和使用铁器；到西汉时期，一部分铁器已经是高碳钢。至迟在公元前2世纪，遗址居民已经掌握了提炼黄金和鎏金、错金技术。

南诏、大理国时期，白族的冶金业更为发展，冶炼、锻造、浇铸技术相当高超，南诏铎鞘、郁刀、南诏剑闻名全国。大理刀以“吹毛透风”的锐利程度名声远扬。南诏王蒙世隆建极十三年（872年）铸造的南诏铁柱，高3.30米，圆周长1.05米，重约2000余公斤，分5段铸造，然后再焊接而成，经历1100多年而不锈蚀。著名的崇圣寺雨铜观音像高2丈4尺，铸时分3节为范。崇圣寺大铜钟直径1丈多，厚1尺余，高丈余，重达10万斤，声传80里。据《南诏野史》和多种地方志书记载。劝丰佑铸佛11400尊，用铜40550斤，郑买嗣铸佛万尊；段思平也是铸佛万尊。金银制作工艺娴熟，王室所用餐具、高级将领的佩带、贵妇人的首饰等多是金银制品。南诏王室装骨灰用的是金瓶银盒，南诏剑以金碧为装饰，大理国贵族用刀也是以金银为装饰。

元明清时期，白族地区的采矿冶金业在云南省仍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据地方志书记载，先后有：金厂一、银厂六、铁厂一、铅厂一、铜厂八。这些厂矿的规模，大的如鹤庆北衙银厂有工数万人，小的也有千人。有色金属丰富的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元时即有课银，明时亦征差发。”先后开办了回龙铜厂、富隆银厂和铅厂、白地坪铅厂等46个厂矿，各厂矿年产量达数万斤或数千斤。金银饰品的加工店遍布滇西各县。仅大理县在光绪年间就有天宝、三元、富宝等16家，民国时期，发展到120多家。工具有丝把锤、光锤、搓钻、风箱等200多件，产品有手镯、耳环、戒指、项圈、银簪、银钗、项链等50多种，畅销省内各地。

纺织业。根据考古材料，白族先民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了纺织活动。据有关专家对出土青铜器的研究，春秋至西汉时代的纺织业已有纺纱、络纱、卷纬、上机织布、上光等5个主要过程，并有分工有序的手工纺织作坊。东汉时期，白族先民的纺织业已达一定水平。

南诏统一云南后，重视发展手工业，养蚕织锦已成为农家的一项重要手工业。据樊绰《云南志》和《南诏德化碑》记载，农村大量种植桑树和柘林，养蚕抽丝。“精者纺丝绫，亦织为锦及绢”。国王和清平官都穿锦绣，以朱紫色为上服，上缀虎皮为装饰。平民百姓穿的是粗绢。

明清时期，白族地区的纺织业更加发展，已成为白族妇女普遍的手工业，几乎每家都有织布机。民谣说："苍山十九峰，峰峰有水；大理三千户，户户织布。"生动地反映了农村纺织业的盛况。清朝中后期，大理地区出现了"三元号"、"裕和号"、"九和号"等以经营缅甸棉花、棉纱为主的大商号。农村的定期集市上棉花、棉纱、土布等都有大量交易。大理布、喜洲布、祥云的"洱海红"布名盛一时。纺织业的发展又带动了染布业的发展，除了个体染布外，还涌现出一批染布作坊。光绪年间，仅大理城就有20多家，一般雇工5～10人。

到了近代，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洋纱、洋布充斥城乡市场，土布市场萎缩，许多手工业者破产，没有破产的都是买洋纱织布，销路也主要局限于滇西地区。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

在纺织印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扎染是著名的手工艺品，至今约有两三百年的历史。扎染是以白布为原料，用线扎缝各种花形图案，再用靛兰多次浸染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更新花色品种，现已有数百种图案的各色产品畅销国内外。

大理石和木器加工业。大理石主要产于苍山，品种有彩花石、水花石、汉白玉3种，有红、紫、绿、黑、灰、白等天然花纹，不仅是建筑装饰用高级材料，而且可以制作成各种手工艺品。至迟在唐代，白族人民就已经开采和加工大理石了，南诏时期所建的崇圣寺千寻塔的塔基就有大理石，塔身的部分佛像和石碑，也用大理石雕刻而成。过去，大理石全系手工开采制作。1953年，建立大理石厂。改革开放以来，大理石加工专业户、村办厂、联办厂不断涌现。现已采用机械生产、产品有建筑板材、雕花画屏、花盆、台灯等数十种。

白族的木器生产至迟可追溯到公元前4世纪，祥云大波那出土的木椁铜棺墓，说明白族先民已会用木材制作棺椁。出土的南诏、大理国木质佛像，雕刻相当精巧，表明唐宋时代白族的木雕技术已达到十分娴熟的程度。大理国时期所雕木器，直到明代还被视为珍宝，被誉为"宋剔"。明清时期，白族的木器制作更加发达，特别是剑川木匠远近闻名，他们的足迹踏遍滇、黔、川诸省，其技术水平被誉为"鬼斧神工"。云南省内一些著名建筑，如昆明金马碧鸡坊，建水石照壁、保山飞来寺、勐海八角亭、大理喜洲民居建筑、鸡足山寺庙等的木工部分，相传多出自剑川木匠之手。

（3）工业。白族的工业生产首先是由商业资本转向工业资本而建立起来的。本世纪初，白族地区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鹤庆、腾冲、喜洲三大商帮。这些商帮的不少大商号由于发展商业的需要，先后开办了一些加工以土特产品为主的近代工厂。有的资本家则是在经商赚了钱之后，投资开办近代工矿企业。比较著名的有：锡庆祥开办的云南钨锑公司、大成实业公司；永昌祥开办的昆明茶厂、下关茶厂、四川丝厂；洪盛祥开办的洪盛石磺公司；白族资本家与官僚资本合资兴建的下关电厂等。这些近代工矿企业开了白族近代工业的先河，但由于白族资本家兴办的许多厂矿企业主要分布在国内外各地，在白族地区的数量很少，因此，白族地

区的工业生产主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建和发展起来的。

（4）商业。白族地区在先秦以前即与内地和周边国家有经济文化交流。西汉时期张骞发现了四川经云南通往印度和缅甸的贸易通道，这条被称为“蜀身毒道”的古道经过白族先民居住的滇池、洱海地区。《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汉晋时期永昌郡有缅甸、印度人，说明汉晋时期白族地区与内地和东南亚、南亚邻国的商贸往来已比较畅通。南诏、大理国时期，由于经济的繁荣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白族地区出现了阳苴咩、大鳌、拓东、永昌、铁桥、银生等一批工商贸易城市，不仅同四川、贵州、广西、西藏等地有密切的商贸活动，而且同东南亚、印度、波斯都有商贸交往。为此，南诏政权机构中还专设“禾爽”（相当于商贸部），管理商业贸易。许多白族商人不断到唐、宋王朝与南诏、大理国边境一带及印、缅等国做生意。元明清时期，白族的商业进一步发展，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元代白族聚居的昆明、大理、保山等都是工商业繁荣的大城市。农村则有定期的集市——街子。许多白族人都以经营工商业作为重要的生活来源。清嘉庆、道光、咸丰年间，由于经营缅甸棉花、棉纱，大理白族中涌现出“三元号”、“裕和号”、“五福号”、“九和号”、“德兴号”、“顺兴号”、“庆顺号”等一批资本比较雄厚的商号。一般农产往往在农耕之余，走厂矿、走夷方（少数民族地区），兼营小商贩和手工业，这在全省各地大多数白族居住地区都是如此。

社会组织

家庭和家族。（1）家庭。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是构成白族社会的基本单位，一般家庭成员以一对夫妇为主，包括年老的父母和未婚嫁的子女，两代或者三代同堂。儿子结婚以后，大多另建房子居住。有兄弟则分家，财产每个儿子一份，只有少数富户人家因曾祖父母坚持不让子孙分家，才形成四代同堂的大家庭。家庭成员之间，父母有抚育子女的责任，子女对父母有养老送终的义务。老年人从幼居的较多，大理地区的老人多跟长子生活，怒江州的勒墨人只跟幼子生活。家长由长辈担任，年纪大了可由下一辈继任，经济收入由家长安排，家庭成员在钱物的使用上也有一定的自由，女儿、儿媳可以通过做针钱活或小买卖等攒一些私房钱。

（2）家族。绝大多数白族地区早已进入封建地主社会，地缘村社早已取代了血缘村社，但直到民国时期，仍在相当程度上保持了古代以姓氏聚族而居的习惯。形成许多由同一祖先后代的若干小家庭组成的家族，一些大家族人口多达几百人到上千人。每个家族一般都有公地、宗祠、家族墓地和其他族产，收入主要用于祭祖等活动。家族族长一般由德高望重的老人或有权势的豪绅担任，家族内外事务和家庭纠纷通常请族长协商解决。与外部发生纠纷，全家族成员一般都要全力以赴，文则协商或打官司，武则械斗。家族有严格的族规，举凡个人婚姻、土地、财产、纠纷、为人处事准则等都有较详细的规定，若有违犯要受到族中长辈的处罚。现节录大理喜洲张氏族规，读者可窥其概略。

第一，宜尊重先人遗训，守法、爱公、敬业、孝友、重身、和睦。第二，父母长者健在，宜早立遗嘱，分析财产

继承。第三，对族内娶妇，应先以遵守族规通知女方，勿破本约；族内嫁女，亦必须请男家尊重本族族规，不可犯之。第四，族中人与族中人产生纠葛，必须先申请族委会调解，调解无效，始得上告公庭。未经族委会而先上告公庭者，阖族公禀，姑不认事实如何，阖族请求政府判予失理，资产之主权判予宗祠。第五，族中人不得已而破产，宗祠有优先权，族中人有次优权，照市价论值后，卖主宜提5%与宗祠。如优先权，次优权俱无承受者，始得向外姓出卖。否则，阖族有阻止出卖权，以半数属宗祠。第六，族中人无子嗣，由兄弟之子侄过继。或抚他姓子，招赘入婿者，子孙世代不得变姓，应由族委会订立合同遵守，财产应估值时价，抽10%与宗祠后，由族委会立予管业执照。如不遵守，或隐匿查出者，宗祠全部没收，不承认其子继承。第七，宗祠收入谷租，变卖时须经公议。族中公产、公款，族内人不得租用，即加倍生息亦不许。第八，全家族各推家长一人，组织家长约束委员会，凡族中大小事务及收支监督各项，统归其负责管理。无论大小各事，顺序发表意见，过半数赞同者行之。在已定会员内，公推声望卓著者，为族长一人、次长一人，负责管理委员会。由家长约束委员会公推年管事二人，办理周年大小事务。

有的家族的族规还规定有严禁赌博、偷窃、奸人妻女等内容。从总体上看，白族的家族制度是一种封建宗法制度，不可避免地有一些忠孝节义、族权和夫权至上、干涉青年男女婚姻自由等封建糟粕，甚至会出现有权势的族长侵犯家族成员利益的情况。但家族及其族规主要是为了保护族人，规范族人行为，团结族人，维护封建家族权益。其中也有许多教育族人务正业，不搞歪门邪道，遵老爱幼、遵纪守法等较健康的内容。解放后，白族的家族制度已经解体。目前，一些地区的家族有所恢复，但其活动基本上已局限于七月中元节祭祖和续修家谱两项了。

财产分配。过去，白族实行男子继承制，妇女无财产继承权，必须听从公婆和丈夫的支配，“三从四德”是妇女做人处事应遵守的基本伦理。一些地方流传的“妇女无喉咙，说话不算数”，“母鸡做不得三牲”等俗语，表明妇女对男子的依附和家庭社会地位的卑下。不过，一些贫苦家庭的妇女，由于在家庭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所以，在家庭中占有较强的支配地位。一般日常家庭生活多由妇女安排，基本上是男主外、女主内。尤其是招赘的家庭，妇女的地位更高一些，有事实上的继承权。兄弟分家，须经父母同意，再请家族长辈和当地老人作证，在财产分配上，长子一般具有优先权，但兄长有帮助弟妹成婚的责任。有些地方则相反，幼子在分配上稍有特权，如可以分到好房、好地。对于老人一般都留有“养老田”，由供养老人的儿子耕种。老人去世，兄弟共同负担安葬费，平分养老田。

社会控制。除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之外，与其他民族一样，白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一些成文的乡规民约和不成文的习惯法，以维持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

乡规民约多刻于石碑或木板，是立碑乡村居民必须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各地的乡规民约繁简不一，有比较全面

规范社会行为的乡规，也有专项乡规，内容涉及家常、丧事、喜事、急难、争讼、山林等方面。

习惯法。解放前，大理等社会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司法制度已经比较健全，发生社会纠纷一般先请家族长辈，有威望的人士或保、甲长等前来评理，并按传统习惯裁决。裁决不了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由司法机构解决。而在社会发展程度低的怒江白族支系勒墨人当中，则主要是靠不成文的习惯法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这些习惯法涉及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主要有：家族成员之间有互相帮助的权利和义务，凡遇家族成员建房、生病、红白喜事，各家都要在人、财、物上给予帮助。本家族的人与外族人发生命案等大的纠纷，需要进行械斗，本家族所有成年男子都必须参加；若要赔偿命金，所有家族成员都要出钱；若获得赔偿，大部分归死者家属，其余均分给家族其他成员。对偷鸡摸狗、抽大烟、偷卖公有土地和有其他不轨行为的人，要实行惩罚，可以不承认他是本家族的人，甚至可以将其逐出村子。女子未婚先孕，一定要嫁给和她发生关系的人，如男方不要，必须加倍赔偿。已婚妇女与人通奸被捉，丈夫可以休妻，若愿意继续维持夫妻关系，奸夫需向该女子的丈夫赔偿“害羞费”，一般为猪、牛、羊等7头家畜和镰刀、锄头、铁锅等7件用具，该女子的丈夫得到赔偿后，要杀牛或猪招待全家族的人吃一顿。不孝敬，不赡养父母的人，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还要受到其兄弟的斥责或打骂，其舅父要出面勒令他向父母赔礼道歉，并交一笔“伤心费”。情节严重的，要被剥夺财产继承权。

宗教信仰

白族的宗教信仰主要有本主教、佛教、道教、多神崇拜等几种。19世纪以后，基督教和天主教传入白族地区，也有极少数人信仰。

本主教。本主教是白族独有的一种宗教信仰，通常称为本主崇拜。本主又叫本主神，白语称为“武增”，又多称“老谷”（男性始祖）、“老太”（女性始祖），各地还有“武增尼”、“增尼”、“东波”等称呼。本主有“景帝”、“皇帝”、灵帝、“圣母”等多种封号。从白族人意识中所认定的本主的社会功能来看，本主就是村社保护神，是掌管本地区，本村寨居民的生死祸福之神。白族人民认为本主能护国佑民，保佑人们平安，风调雨顺，六畜兴旺，五谷丰登。在白族地区、每个大一点的村寨几乎都建有本主庙，庙内供奉泥塑或木雕的本主神像和其他配神。

本主教源于原始社会的社神崇拜和农耕祭祀，继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逐步发展成为人为宗教性质的本主教，形成的具体时间大约是在南诏时期。并且是南诏、大理国时期白族的一种重要的宗教信仰。

本主教是一种以本主为中心的多神崇拜，各地或各村寨本主庙内都塑有本主神及其配神，为数众多的本主神大体可以分为自然本主、神灵本主、英雄本主、民间人物本主、帝王将相及祖先本主等几种类型，多数本主是白族历史上的英雄人物和南诏、大理国的帝王将相。任何本主庙都以本主为主要崇拜对象，其他配神为次要崇拜对象，各种配神有其独有的宗教功能，如子孙娘娘送子嗣，财神管发财致富，山神土地司万物生长，

龙王司雨，五谷神王管粮食收成，六畜神王管六畜成长，六部判官管人间善恶，痘神司出水痘等疾病，十殿十王管人死后的归宿等等，他们的神力是对本主神力的补充。

本主祭祀活动是本主教最重要的内容。祭祀本主分日常祭祀和举办本主庙会。日常祭祀基本上属于个人和家庭的事情，一般多在出生、嫁娶、死亡和考大学、中专、求职、外出做生意、谈婚姻、求子嗣等关系人生前途的重要大事，以及遇到患病、家庭不顺、遭灾等事情的时候，前往烧香、磕头，向本主祷告所求之事及愿望，祈求得到本主保祐。民间宗教组织“莲池会”、“拜佛会”等每逢初一、十五也前往本主庙念经祭祀。平时前来求清吉平安、工作顺利、消灾免难、万事如意的人也不少。

本主庙会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一次是春节或正月初，一次是本主诞辰或忌日。庙会一般都有一套基本固定的程序，即请神、迎神、祭祀、娱神。举办本主庙会以自然村落为单位，组织者为本村经民主选举出来的会首及执事班子，或者是本村的“莲池会”、“拜佛会”、“洞经会”等，除本村群众参加外，其他村寨也有一定数量的人自发前往。一些规模盛大的庙会，附近各县都有人前来参加，人数多达两三万，如大理的绕山林朝拜本主“建国皇帝”，洱源的红山本主庙会等。本主庙会有丰富的文体活动，有对唱白族调、打霸王鞭、舞龙耍狮、跳白鹤舞、跳牛、踩马、弹奏洞经音乐、表演田家乐、演唱吹吹腔、请戏班子唱戏等。此外，还开展不同程度的经贸活动。

佛教。白族民众普遍信仰佛教。据考古发现，大理地区在东汉时期已有佛教，1990 年 11 月，大理制药厂技改工地发现一座被盗过的东汉熹平年间的砖石墓，出土文物中有与佛教有关的形状为欧罗巴人种的 7 尊吹箫胡俑和 2 朵陶莲花。考古专家认为，印度胡俑在中国人的墓葬中出现，与宗教灵魂观念有关，莲花是佛教的象征物，象征人死后灵魂早升天界，把两者联系起来考虑，这 7 件印度胡俑为佛教僧人无疑。但从唐初以前的文献多记录“夷人尚鬼”，而没有佛教信仰记载的情况来看，佛教在白族社会中影响不大。

南诏统一云南后，与中国内地、西藏和东南亚、南亚邻国的交往日益扩大，佛教各教派不断传入南沼，经过与传统巫教的斗争，最后取得主导地位，成了白族信奉的宗教。据《南诏图传》文字卷记载，南诏王细奴罗在观音的点化下立国，并说：“大封（白）民国，圣（佛）教兴行，其来有上（上，白语含义为三），或从胡梵而至，或于蕃、汉而来，弈代相传，敬仰无异。”这清楚地说明了佛教传入南沼的路线为印度、西藏、中原 3 条，至南诏后期王奉宗、张顺作画并撰文时，佛教已传若干代了。根据文献和各种资料记载，南诏、大理国时期，白族所信仰的佛教有密宗阿吒力教、禅宗和华严宗，而以阿吒力教为主。《新纂云南通志·宗教考》说：“唐宋间传入云南之佛法当不止一宗派，而以阿吒力教为盛。阿吒力者，瑜伽秘密宗也，蒙段时期此宗最盛。”今存南诏、大理国时期的佛教文物多属阿吒力教，古籍和地方志书也多记载阿吒力教的活动情况。相比之下，禅宗和华严宗的影响要小得多。大理国《张盛温画卷》绘

有禅宗六祖像，并有题名，分列为达摩、祖慧、僧璨、道信、宏忍、慧能大师。剑川石钟山石窟第四窟雕有“华严三圣”的佛像，南诏千寻塔顶发现“大方广佛华严经”题款的经卷残片，大理市凤仪北荡天法藏寺发现南诏、大理国写本佛经中有《大方广佛华严经疏》。这些都证明禅宗和华严宗在南诏、大理国时期已有一定传播。

由于南诏、大理国统治者积极提倡和带头信仰佛教，佛教大为兴盛。据《南诏野史》等史书记载：南诏劝丰佑时期建千寻塔，铸铜佛 11400 尊，建屋 890 间。隆舜时“建大寺八百，谓之蓝若，小寺三千，谓之伽蓝，遍于云南境中，家知户到，皆以敬佛为首务。”大长和国国王郑买嗣篡位后，建普明寺，铸佛万尊，为所杀蒙氏 800 人送寺祈福，解脱他的杀戮罪孽。大理国国王段思平也是“好佛，岁岁建寺，铸佛万尊”。南诏、大理国王多封僧人为“国师”、“师僧”，参与政事。大理国的官吏多从佛教徒中选拔，元初李京的《云南志略》对白人风俗这样记载：“有家室者名师僧，教童子，多读佛书，少知六经者；段氏而上，选官置吏皆出此。民俗，家无贫富，皆有佛堂，旦夕击鼓参礼，少长手不释念珠，一岁之中斋戒几半。”可见当时白族信仰佛教之盛况空前。

元代以后，禅宗进一步传入云南，其修行方式简易速成，高僧辈出，加上得到统治者的支持，信徒迅速增多，到了明代已经极盛。仅鸡足山就建有 8 大寺和数十个小寺，到清代，鸡足山已发展为以祝圣寺为中心，共 36 寺 72 庵，常住僧尼 5000 余人，成了中国西南和东南亚的佛教圣地之一。阿吒力教则由于僧人带头起义，反抗元、明王朝的统治，而失去统治者的支持。朱元璋在消灭了云南段氏残余势力以后，曾下令不许传播密教，使密教势力大为削弱。但因“土俗奉之，视为土教”，所以，还在府、州、县衙设有阿吒力僧纲司，加以管理。到清康熙时，阿吒力教被认为“非释非道，其术足以动众，其说足以惑人，此固盛世之乱民，王法所必禁者”。实行“抑密扬禅”，把阿吒力僧纲司从政府机构中取消，阿吒力教更加削弱。清咸丰同治年间，滇西杜文秀起义，经多年兵乱，多数寺院被毁，僧侣四处逃散，白族的佛教受到极大打击和削弱。战后虽大事重修，但规模之盛已远不如前了。不过民间信仰却一直延续下来，主要信仰者是遍及城乡各地的“拜佛会”、“莲池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佛教信仰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严重冲击。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国家宗教信仰政策的落实，许多重要的佛寺得到修葺或重建，僧尼过上了正常的宗教生活。人数众多遍及城乡各地儒、释、道、巫全信的“拜佛会”、“莲池会”等民间宗教组织又大为活跃起来，每逢宗教节日庙会，他们都去庆祝念经，场面之盛，蔚为壮观。由此可见，佛教至今在白族社会中仍有相当广泛的影响。

道教。道教产生于东汉中叶，传入云南的时间难以确定。东汉顺帝年间（126～144 年），五斗米道创立者张陵设二十四治，其中蒙秦治设在滇东北和滇西部分地区，这些地区分布着彝、白、纳西等民族先民，由此估计道教在当时可能已传入白族地区。立于公元 458 年的《爨龙颜碑》，碑文受道家思想的明显影响。到了南诏前期，道教的流传和

影响已相当深远。《南诏德化碑》一开头就从道家阴阳有序的观念出发，阐述了南诏立国的合理性与必然性，碑文不仅明确写道：“阐三教，宾四门”，而且充满道家哲理的词句，如“运阴阳而生万物”，“道治则中外宁”，“我赞普钟南国大诏，性业合道”等等。唐德宗贞元十年（794年），南诏王异牟寻与唐朝使臣崔佐时在大理点苍山神祠举行了历史上著名的“苍山会盟”，采用的就是天师道以天、地、水三官为中心的仪式。南诏后期，佛教占了主导地位，南诏王劝丰佑崇佛废道，道教受到排挤，但因信仰久远，并未被消灭。元代，道教中的全真派传入。明清时期，白族地区普遍建有城隍庙、老君殿、关圣庙、文昌宫、玉皇阁、三官庙、斗姆阁等道观庙宇。府、州、县衙设有道纪司、道会司等道教管理机构。

到了近代，白族地区的道教据《大理县志稿记载》：“境内道教有清虚、火居二种。”清虚道出家；火居道从俗，与常人无异，只是有人请时持法器念经，做道场，赚点钱养家。据民国二十四年的调查，白族聚居的云龙县共有道观16座。大理一带做道场仍很流行，正月十六“送龙船”是最隆重的道教“打清醮”活动，要做道场3天。从民间信仰来看，许多白族人家中或供奉太上老君像，或帖挂“天地君师亲位”。大年初一，头一件事便是“请天地”和到龙潭处“请水”。六月朔日至六日礼南斗，九月朔日至十九日朝北斗。人死或建房，多请火居道士做斋念经。民间宗教组织“洞经会”、“拜佛会”等多在玉皇、老君、关圣等道教神只诞辰做会庆祝。现在白族地区只剩过去遗留下来的少量道观，清虚派道士已经基本不见了，火居道士也为数不多。道教除在“洞经会”、“拜佛会”的活动中有一定保留外，逐步融合到民俗中去了。

此外，白族人民还崇拜天、地、山、水等自然神灵，盖有山神、土地、龙王庙，许多自然崇拜祭祀活动还延续至今。怒江地区的白族，因受自然环境的严重限制，社会发展水平很低，鬼魂崇拜盛行，所祭鬼神有数十种之多。

知识与艺术

白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多姿多彩的知识文化，在文学艺术、教育科技、医药卫生等方面都有许多独特的创造，为丰富中华文化宝库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白族民间文学丰富多彩，大体可以分为神话、传说、故事、民歌、民谣、谚语、谜语、童话等几大类。其中著名的作品有《创世纪》、《放羊歌》、《点蔬菜》、《开天辟地》、《九隆神话》、《杜朝选》、《段赤城》、《望夫云》、《火烧松明楼》、《大黑天神》、《青姑娘》等，这些作品叙述了人类和氏族的起源，充分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白族的社会生活，白族人民的爱憎与理想追求。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情节曲折，人物形象鲜明。已出版的《白族民间传说故事集》、《白族民歌选》、《白族文学史》、《白族民间叙事诗集》、《白族神话民间传说故事集成》、《龙神话传说》等，比较系统地搜集、整理和研究了白族民间文学的情况。

白族的作家文学始于何时尚待考证。到了南诏时期，白族的作家文学已经取得了很高成就，出现了异牟寻、寻阁劝、赵叔达、杨奇鲲、段义宗、董成等一批

精通汉文化的著名文人，他们所作的《途中诗》、《岩嵌绿玉》、《题判官赞卫有听歌妓洞云歌》、《思乡》等，被称为“高手”的“佳作”，载入《全唐诗》，流传内地。《南诏德化碑》、《异牟寻与韦皋书》等都是优秀的散文代表作。明代的杨黼、杨士云、李元阳，清代的师范，王崧，近代的赵藩、周钟岳、赵式铭都是白族历史上的著名文人，都有丰富的诗文传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白族的作家文学更加繁荣，大批文学新人茁壮成长。其中全国知名的作家诗人有杨明、晓雪、杨苏、张长、那家伦、张文勋等人，他们发表了大量的小说、诗歌、散文，出版了各种文集。大理白族自治州主办的《大理文化》、《大理日报》和全国许多刊物都发表了众多白族作者的作品，数量不胜记录。

艺术与教育。白族人民能歌善舞，是我国最早使用铜鼓作乐器的民族之一。《南诏奉圣乐》传入中原，被列为唐朝宫庭14部乐曲之一。白族的民间乐器吹奏乐、打击乐和管弦乐一应俱全，主要有唢呐、三弦、咂胡等。白族民歌可分为长歌和短歌两大类，句式多为“三七一五”，即前三句七字，第四句五字，格律为“高低律”。长歌又称为“大本曲”或“本子曲”，通常由一人说唱，一人操三弦伴奏，是白族民间曲艺中的一个主要曲种。每逢节日盛会和农闲季节，多请唱曲师傅来演唱，村里搭起戏台，连续演唱几天。家里逢生日、建房等喜庆之事，也常请艺人演唱。大本曲的曲体早在1000多年前就有记录，大约在明代成为一种曲艺，现已发展成一种较完整的说唱艺术。大本曲的音乐有“三腔、九板、十八调（北腔派为十三调）”。韵式分为“花上花、油鲁油、捞里捞、翠茵茵”四大韵，四韵之下又分若干小韵。大本曲的传统曲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搜集整理，共获116个，现在能够找到或艺人能够记述的本子有80多本。短歌习惯称为“白族调”，是白族民歌的主体，可即兴创作对歌，在民间最为普及，为白族人民喜闻乐见。

白族地区广泛流传的“洞经音乐”，一般认为源于内地，传入白族地区的时间有唐代和明代两种说法。从保留的曲牌来看，系唐宋古乐。洞经音乐曲牌乐调极多，仅大理市搜集到的曲目就达500余首。民间“洞经会”组织常在民俗节日期间演奏洞经音乐，深受群众欢迎。白族的民间舞蹈也很丰富，古代白族人民就创造了融诗词歌舞为一体的“打歌”。民间的基本舞蹈是“霸王鞭舞”、“八角鼓舞”，此外，还有祭祀性舞蹈“羊皮鼓舞”、“手巾舞”、“耍花舞”、“灯盏舞”和模拟动物的舞蹈“龙舞”、“狮舞”、“马舞”、“牛舞”、“凤凰舞”、“白鹤舞”，以及刀、矛、棍等兵器舞等等。这些舞蹈多在年节期间表演。

白族戏剧又简称白剧，是在白族吹吹腔剧和大本曲结合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剧种，吹吹腔剧大约有500年的历史。定名为白剧是在解放后。白剧分生、旦、净、丑4大行，又根据年龄、身份、性格等细分为16行，并有与古典戏曲大体相同的脸谱。唱腔约有30多种，目前能列出的剧目有300多本，其中传统剧目有《血汗衫》、《火烧松明楼》、《牟伽陀开辟鹤庆》等100多个，同时还有根据汉族历史故事如《三国》、《水浒》、《梁

山伯与祝英台》等改编的剧目。以唢呐、小鼓、板鼓、大鼓、大镲、小镲、大锣、小锣、梆子、交板等伴奏。唱词为白族传统的“三七一五”的格式。歌舞结合，具有高亢激越、热情欢畅的特色。

白族人民在建筑、雕刻、绘画等方面也有卓越的才能。建于南诏、大理国时期的大理崇圣寺三塔、弘圣寺塔、蛇骨塔，昆明东寺塔、西寺塔等著名古塔，虽经千年风雨剥蚀和地震摇撼，至今仍巍然屹立。南诏时期的宫庭建筑“重屋制如蛛网，架空无柱”。“五华楼高百尺，上可容万人”。可见远在唐代，白族的建筑艺术水平已相当高超。白族的民居建筑也非常富有艺术特色，讲究雕刻装饰，舒适美观。

白族的雕刻艺术有石雕和木雕。南诏、大理国时期开凿的石钟山石窟就是白族石雕艺术的典型代表，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大理石石雕工艺品种类繁多，深受人们喜爱。白族的木雕艺术也很有名，从出土的南诏大理国时期的木雕佛像来看，雕刻工艺已相当精巧。现在白族的木雕主要是民居格子门和门楼的飞檐斗拱，公园和寺庙亭台楼阁上的龙凤、花鸟、山水图案，以及雕花家具等。

白族的绘画艺术水平也很高。张顺、王奉宗的《南诏中兴国史画卷》和张盛温的《大理国梵画长卷》，以南诏发祥神话和佛教故事为题材，生动地再现了南诏、大理国的社会风貌。这两幅巨作结构严谨，造型精巧，线条流畅，色彩夺目，被誉为“天南瑰宝”，驰名海内外。白族的壁画也很有特色，民居建筑多绘壁画装饰，寺庙中普遍绘有精美的壁画。现存明代剑川兴教寺的壁画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堪称我国古代佛教艺术珍品。此外，白族妇女还擅长挑花刺绣，所绣枕套、围腰、裹背、鞋子等都有较高的艺术水平。

白族的教育历史悠久，西汉以前虽无文字记载，但从战国至西汉时期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推测，应该有与之相应的教育。据万历《云南通志》等地方志书记载，西汉时期楪榆（今大理）人张叔、盛览曾从师司马相如，后归教乡人。立于东晋时期的《爨宝子碑》和南北朝时期的《爨龙颜碑》，文体书法得汉晋正传，被誉为“神品”。据梁建芳《西洱河风土记》记载，隋唐之际以杨、李、赵、董等为名家的白族先民“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这些记载虽然过于简略，使我们难以了解当时教育的具体情况，但从一个侧面表明白族教育在唐初已经达到一定水平。

南诏建国以后，统治者身体力行，重视教育。南诏王阁罗凤“不读非圣之书”，“异牟寻颇知书，有才智”。《异牟寻与韦皋书》说：“人知礼乐，本唐风化。”唐贞元十五年至大中十三年（799～859年），南诏先后派遣大臣子弟千数就学成都。蜀人郑回流寓南诏，久为南诏师，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白族文化教育的发展。大理国同样重视教育。大理国经常派遣使臣人宋求书，并且通过商业交易买书，图书种类应有尽有。当时由于佛教的发展，寺庙成为教育中心，开科取士也多来自读儒书的僧人。据《南诏野史》记载：“段氏有国，亦开科取士，所取悉僧道读儒书者。”

从南诏、大理国到明初，白族除了汉文儒学教育外，还有“白文”教育。

南诏遗址中就出土有大量白文有字瓦，大理国写本佛经中有大段白文旁注和疏记。元初雄辩法师用白文写经书，学习的人很多。元明时期，有人用白文写过《白古通》，《西南列国志》等不少史书，这些史书虽已失传，但还保存下一些白文碑刻。可惜因明初云南统治者沐英父子为了消灭大理国残余势力，将南诏、大理国遗留下来的文献悉数焚毁，并中断了白文教育，使我们难以确知当时白文教育的详细情况。

元代开始在云南设立学宫11所，设在白族地区的有云南府学宫、大理府学宫、邓川州学宫和鹤庆州学宫。明清两代，白族地区增办了一些学宫和书院。清代又兴办了一些私塾和义学。清末废科举，兴学堂。白族地区与全国一样，一律将书院改为中学堂，并兴办了一些初、高等小学堂。民国时期，白族地区的学校教育有大理省立中学，鹤庆省立师范，各县均设有初中。

总的说来，旧中国白族的教育虽然在云南少数民族中发展水平较高，但主要局限于城镇和少数坝区，绝大多数农村，尤其是广大山区教育十分落后，读书识字的人很少。

科学技术。白族的科学技术源远流长，早在石器时代，白族先民就制造原始的工具，从事原始农业、手工业、建筑业，在这些生产活动中不仅有早期的生产技术，而且孕育着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天文、地理在内的多种学科的萌芽。以此为源头，白族的科学技术不断发展进步，且在许多方面都有自己独特的创见。历史上白族经历了几个大的发展阶段，在每一个大的发展阶段，科学技术的成就也相应比较突出。第一个主要发展阶段是大约在周代至西汉的滇国时期，以白族先民“滇僰”为主体民族的滇国创造了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各类青铜器物不仅有很高的艺术成就，而且其中还蕴含着辉煌的科技成就。据专家研究，这些青铜器在铸造工艺上主要采用的是熔模铸造法和精密铸造法，铸造技术不低于中原地区的水平。对大型器物已采用分铸法和铆接、焊接工艺。在青铜器的表面处理上已使用了鎏金、镀锡、镶嵌和施以氧化涂料技术。对青铜器合金成分的配比已经达到准确和娴熟的程度。能达到如此高的技术工艺成就，必须有相应发达的数学、物理、化学、几何等作为基础，从而充分表明当时的白族先民在科学技术发展上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白族科学技术的第二个主要发展阶段是南诏、大理国时期。在这个阶段，由于政治上的统一，统治阶级的积极进取和实行比较开放的对外政策，积极发展与唐朝和吐蕃、印度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极大地促进了白族科学技术的发展。

冶金业的技术工艺比以前有了更大进步，尤以兵器制造技术和巨大的宗教器物铸造技术为高。南诏铎鞘、郁刀、南诏剑、大理刀等兵器均经过反复锻打、淬火，再加热炼成，锋利无比。南诏铁柱，崇圣寺雨铜观音像和大铜钟等著名的大型宗教器物，都显示出当时高超的铸造和焊接技术。唐宋时代及后代史书都大量记载了当时铸造成千上万尊佛像的情况，以及大规模开采金银矿，并制作出大批精美金银器具的情况。如大理崇圣寺三塔顶端的金翅鸟和维修三塔时出土的34尊鎏金佛像，制造与鎏金技术

都十分精湛，至今仍光彩夺目。

建筑技术方面，南诏时期先后兴建和扩建了一大批城镇，其中规模较大、能够反映建筑技术水平的重要城镇有大和城、阳苴咩城、大釐城、拓东城、永昌城、云南城等。

能够反映南诏、大理国时期白族建筑科技水平的还有大量的佛寺和佛塔，尤其是大理崇圣寺三塔，它是白族悠久历史文化的象征，也是我国西南最雄伟壮丽的古建筑之一。崇圣寺及其三塔的建筑情况，据《南诏野史》记载："开成元年（836 年），嵯巅建大理崇圣寺，基方七里。圣僧李贤者定立三塔，高三十丈，佛一万一千四百，屋八百九十，铜四万五百五十斤。自保和十年至天启元年功始完。"关于三塔的建造年代，各种文献所载出入较大，一般认为千寻塔（主塔）建于 824～859 年之间，两个小塔建于 907～960 年之间。千寻塔高 69.13 米，共 16 层，为方形密檐式砖塔，内部为空心筒形楼阁式结构，这种结构具有很强的抗震和抗风能力。分立在千寻塔后的南北两个小塔均高 42.19 米，共 10 级，为八角形砖塔。如今寺院已毁于历代兵燹和大地震，唯有三塔巍然屹立。三座塔相互衬托，浑然一体，体现了高超的艺术布局和建筑水平。史载唐朝曾经派遣工匠恭韬、徽义帮助造塔，从千寻塔的造型与西安小雁塔基本相同的情况来看，三塔不仅反映了古代白族人民善于吸收先进的汉族文化，不断提高自己的科技文化水平的优良传统，同时也是汉族和边疆少数民族友谊的历史见证。

在农业生产和水利建设方面，大量开垦梯田，实行稻麦复种制，大规模兴修水利工程，广泛采用二牛三夫的犁耕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

纺织技术较之以前有了重大发展，有木棉纺织、丝织、毛纺织等。特别是太和三年（829 年）南诏从成都掳来"子女工技"数万，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纺织技术，使南诏纺织技术提高到与内地基本相同的水平。《新唐书·南蛮传》说："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

随着同内地与印度等地交往的扩大，中原历法不断地从官方和民间渠道传入白族地区。内地僧人和印度僧人大量来到南诏、大理国，他们在传播佛教的同时也带来了内地和印度的天文历法。从此，内地的夏历代替了白族原来使用的每年 13 个月的古老历法，把白族的历法水平向前推进了一步。据有关专家对南诏千寻塔出土的一张绘有 30 多颗恒星，上面写有大段梵文的绢质示意图的研究，认为这是印度天文学传入南诏的证据，同时表明当时白族对恒星已有了一定的认识水平。史载南诏、大理国时期，白族已比较重视观测天象，有多次关于彗星、流星出现和金星犯月的记录。有几次记录是内地文献没有记载的，因而更显其重要的科学价值。这一时期白族在医学、数学、度量衡、造纸、印刷上都取得了重大进步；此外，在制盐、兵器制造、漆器制作等方面也达到了较高水平。

元代至民国时期，白族在科技领域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步，涌现出了一批比较著名的科学家，写出了一批高水平的科学著作，他们在天文学、地理学、医学等方面都作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明代杨士云所著《天文历法》对日月运行理论、恒星和行星观测、历法

等多个方面都以细致的观测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明清时期白族天文学家所做的许多天文观测记录，有的是内地缺载的，有的比内地记录详细，因而在我国天文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医药学方面，明、清两代，白族地区涌现出一批名医，大理地区的府、州、县志记载的名医就达50多人。不少人以独特的专科名盛一时。辛亥革命后，一些白族知识分子学习了西医，在县城和一些重要城镇开设医院或中西医诊所。在民间还有一批中草药医生行医治病，许多群众能够识别几十种中草药，了解一些常见病病理，家里多备有药箱，存放一些常用中草药，用以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但广大农村缺医少药的现象比较严重，尤其是偏僻的山区，群众得病往往神药两解，除用少量草药治疗外，常请巫师祭鬼驱邪，若治不好，就只有听天由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白族的医学得到了很大发展，培养了大批医疗卫生人员，州、县、乡、村建立了医疗卫生，防疫、保健网络，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得到完善。群众生病一般都能得到及时治疗，从而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文化变迁

白族除了富于创造性外，历来重视吸收外来文化，在漫长的历史发展长河中，藏文化、印度文化都对白族文化产生过较大影响，尤其是汉文化从古至今都是影响白族文化的主要因素，也是促使白族文化变迁的主要外来因素。

由于汉文化持续不断地传播到白族当中，到了南诏、大理国时期，汉文化在白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打上了明显的烙印。南诏、大理国从政权建制上带有明显的仿唐性，农业、手工业、建筑业等也深受汉族的影响，在文化教育上，积极学习汉语、汉文，不仅培养出一批精通汉文化的知识分子，而且还根据文字与语言结合才能更有利于发展文化的实际需要借用汉字创造了古白文，大理国的开科取士也是从汉族那里学来的。所有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白族社会的发展进步。这一时期，白族文化中的汉文化因素虽然较多，但无论从政权结构、军事组织，还是生产生活等各方面都有本民族鲜明的特色。

元代以后，全国政令统一，统治者在白族地区实行汉化政策，推行封建伦理道德教育，强制改革所谓“蛮风夷俗”，压制白族传统文化，比如禁止火葬，禁止阿吒力教的传播，将自由恋爱说成伤风败俗，一些地方还禁止说白族话等，加上大量汉族进入白族地区，汉文化对白族的影响就更加直接，种种主客观原因结合在一起，大大加快了白族在各个方面都逐步向汉族靠拢的步伐。这一时期，白族的政权和军事组织已不复存在，生产和科学技术方面富于民族特色的一些创造和做法逐渐消失。大理国“开科取士，悉取僧道读儒书者”的做法，及一定范围内的白文教育，被汉语文教育和全国科举考试所取代，一些白族文人通过科举考试到外地做官，而白文史籍到明代万历年间已到了“晋绅罕解”的程度。元代以前自由恋爱成婚的习俗在大多数白族地区逐步被汉族式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所代替。土葬代替了火葬，繁琐的婚丧仪式也基本上是按照汉族的模式。更为有趣的是，甚至连汉族妇女裹小脚的陋俗也照样传到了白族当中。

【狄】

先秦时期西北民族，又用以泛指北方民族。狄字或作“翟”。狄人部落众多，春秋时以赤狄、白狄、长狄最著。赤狄隗姓，即殷及西周之鬼方，甲骨卜辞与金文皆有记载，为西北大国，略当今陕西、甘肃、宁夏及内蒙古鄂尔多斯一带。《周易》记载：“（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殷末其势仍盛，周王季曾“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至周成王时，命盂率兵伐鬼方，“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可见其人徒之众。春秋之初，赤狄东出秦、晋之北而入于晋，并据太行而建群国，其势力大盛，又东向灭掉邢国（都今河北邢台）、卫国（都今河南淇县）。这时，楚国也兴起于南方，形成“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如线”的严酷局面。虽值齐桓公霸业盛时，邢、卫二国重建，但仍无力恢复其故土。是后狄人西扰周、晋，并与王子带勾结，将周襄王逐出王都。晋文公出兵勤王，大败狄师，杀叔带。狄乃东渡黄河，进入河南、山东，侵扰宋、卫、齐、鲁。后狄人发生分裂，力量削弱，晋遂攻灭潞子、甲氏、留吁、铎辰等国，赤狄大衰。白狄原与秦同居雍州，在晋国西，后亦渐徙晋东，更东至鲁西，其中以河北中部的肥、鼓、鲜虞三国最大。肥、鼓后为晋所灭，春秋末鲜虞改称中山，战国时成为与燕、赵、韩、魏同时称王的千乘之国。20 世纪 70 年代在河北平山县发现中山国都遗址及中山王墓。出土文物表明，白狄正在逐步融合于华夏族，并在战国中期与华夏文化趋于一致。春秋中叶活动在今山东、河南、河北间的长狄，又名鄋瞒，以其服属于赤狄而蒙狄称，因其族人体形高大故名长狄，其各部分别灭于晋、齐、宋、鲁、卫。

【肃慎】

中国古代东北地区最早见于记载的民族。又写作息慎、稷慎，分布在“不咸山（长白山）北”、“东滨大海（日本海）”的以吉林为中心的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广大地区。传说尧、舜时代已与中原建立联系。据《左传》记载，肃慎与燕、亳同为周王朝的“北土”，是周的远方属国。西周初，曾向王朝贡献“楛矢石砮”。后称挹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吉林地区发现的自西周至战国分布广泛的“西团山文化”，学者多认为是肃慎人的文化遗存。其人类体质属于蒙古利亚种的通古斯种，出土物以磨制石器和砂质褐陶为主，青铜器不多；有的器物形制与中原同类器物相似，显然是受中原影响。出土物还反映，他们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产生贫富分化，出现私有财产；肃慎人有较发达的原始农业，饲养家畜以畜为主，但渔猎仍是生活资料来源的重要补充。这些，与《三国志·东夷传》所载古代挹娄的情况基本相合。

【越】

中国古代南部民族名。有狭广两义。狭义指先秦时建都会稽（今浙江绍兴），战国初一度强大争霸中原的越国及其部族，在楚怀王二十三年（前 306）已为楚国所灭，其部族首领仍称越君。或楚

威王七年（前333）为楚所灭；或说，终战国之世，虽为楚所削，但一直延续到秦统一六国。广义是对战国、秦、汉时期长江下游即“自交趾至于会稽七八千里”沿海地区（略当今苏、浙、闽、台、粤、桂六省及越南北部）及其土著居民的泛称。这一地区为《禹贡》扬州之域，故又称“扬越”；因其居民“非一种”，“各有种姓”，故又称“百越”或“越人”。据其语言、习俗和地域的差异，秦汉时的越人依当时的称谓亦可分为瓯闽、南越、西瓯、雒越四个地区的一些部族。

瓯闽（略当今浙、台、闽一带）源出先秦之越。越国在战国后期为楚所“灭”，秦始皇二十五年（前222）继灭楚之后，降服了越君，以其地置会稽郡（今江苏苏州），北徙越民于乌程、余杭、黟、歙、芜湖、故障等地（今苏、皖、浙接壤地带），而谪徙中土之民以实之。次年，秦统一六国，随即派遣五路大军五十万人进行统一百越的战争。一军指向相传为勾践后裔的瓯闽地区的闽越王无诸和东海王摇，两王都被废黜为“君长”，以其地置闽中郡（今福建福州）；四军指向南越、西瓯（今两广地区），开“新道”、凿“灵渠”以行军运粮，西瓯君译吁宋战死，在南越、西瓯设置南海郡（今广东广州）、桂林郡（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象郡（今广西崇左境），大徙中原之民与百越杂处，共同开发珠江流域。但西瓯部分余众退据丛林继续抵抗，并曾挫败秦军，秦军统帅屠睢死于此役；同时，包括台、澎等沿海岛屿在内的“东海外越”也还未被征服。


勾践

秦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爆发（见陈胜、吴广起义），不少早已徙居淮北的越人参加了起义军，被废黜的无诸和摇也率领越人随着郡君吴芮投入起义行列，在推翻秦王朝的斗争中作出了贡献。秦南海郡龙川令赵佗当时代行南海尉事，乘机起兵割据，“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

汉高帝五年（前202），汉王朝建立，以助刘灭项功，无诸复立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都东冶（治今福建福州）；惠帝三年（前192），“举高帝时越功”，摇也复立为东海王，都东瓯（治今浙江温州），时俗号为东瓯王。高帝十一年，汉封赵佗为南越王，都番禺（今广东广州）。十二年，立越裔南武侯织为南海王，居揭阳（今广东揭阳）。这时，西瓯君长也“南面称王”，南徙雒越（今越南北部）的蜀王子也称安阳王。这种百越地方政权相对独立的局面，随着汉中央集权的逐步加强而发生变化。吕后末（前180年前后），西瓯王、安阳王为赵佗所灭，在雒越设置交趾、九真两郡。文帝初（前179～前174），南海王

反，汉击平之，徙其民上淦（今江西新干）。武帝建元三年（前138），闽越攻东瓯，东瓯请举国内徙，“乃悉举众来，处江淮之间”。元鼎五年（前112），南越王反汉，次年汉出兵灭南越，以其地置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七郡，并开珠崖、儋耳两郡。元封元年（前110），闽越反，汉出兵讨之，闽越诸将杀其王以降，“诏军吏皆将其民徙处江淮间”。至此，百越各族全部置于汉王朝郡县统治下，完成了秦王朝未能完成的统一大业。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推动下，百越地区的经济、文化有着明显的发展。有些地区的出土文物反映出：汉武帝以后的铁制工具显著增加，文化面貌上的民族特点逐渐减弱。部分百越族与汉族在共同的经济生产与贸易活动以及文化的相互影响中，加速了民族融合的进程。瓯闽族与汉旅混合的“山越”，在东汉末三国初（公元3世纪初）还很活跃，到南北朝后逐渐从历史上消失。在另方面，岭南百越却长期留存。东汉建武十六年（公元40），交趾雒越征侧、征贰曾发动反汉斗争，“九真、日南、合浦蛮里皆应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为王”。延至建武十九年始克讨平。西瓯，东汉称乌浒，人口众多，灵帝建宁三年（170），郁林太守谷永曾招抚十余万，开置七县。魏晋以后，岭南百越有蜒、俍、俚、僚、㐌等名称，“随山洞而居”，分布很广，他们是今天壮侗语各族的先民。

秦汉时永昌郡西南（今云南省西南与老挝、泰国、缅甸接境地带）的掸国和滇越，珠崖、儋耳的“雒越”，也是百越的一部分，他们当时还较原始，使用“木弓弩，竹矢，或骨为镞”，但也都为开发祖国边疆作出了贡献。

【南越】

汉初建立的诸侯王国。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平定岭南，设南海、桂林、象三郡，并从中原迁徙数十万人与当地越人杂处。秦末，南海郡尉任嚣死，龙川县令、真定（今河北正定）人赵佗代为郡尉。秦亡，赵佗控制了桂林郡和象郡，并在汉高帝四年（前203）自立为南越武王，建都番禺（今广东广州）。赵佗改从越人装束、习俗，使汉越两族和睦相处，越人各部逐渐改变互相攻杀的陋习。十一年，汉遣陆贾使南越，册封赵佗为南越王。双方开设关市，南越则定期向汉朝进贡。吕后时，因限制南越关市，禁止向南越输出铁器和母畜，引起赵佗不满，关系恶化。赵佗自称南越武帝，发兵攻打长沙王国边邑。汉文帝即位后，为赵佗在其家乡的亲冢置守邑，封赠其兄弟，再次派陆贾出使南越，说服赵佗撤去帝号。汉景帝时，赵佗遣使朝请，表示臣服，但在国中仍用帝号。武帝建元四年（前137），赵佗死，其孙赵胡为南越王，遣太子婴齐到汉都长安宿卫。赵胡死，婴齐代立。赵婴齐死，太子兴继位，其母摎氏是婴齐在长安时所娶邯郸人。元鼎四年（前113），赵兴以摎氏意上书汉朝，请许与内地诸侯一样，三年一朝，废除边关。武帝允所请，颁赐南越丞相和内史、中尉、太傅印，其余官署许由南越自行设置；并废除南越旧有的黥、劓刑，采用汉朝法律。但在南越拥有很大权力的丞相吕嘉反对南越内属，当武帝于翌年派韩千秋率兵两千往讨时，吕嘉便举兵反叛，杀死赵兴、

太后摎氏和汉使者，立赵婴齐与越女所生子建德为王，并击杀了韩千秋。武帝遂派伏波将军路博德、楼船将军杨仆等率十万人分五路出兵攻南越，元鼎六年（前111）冬，平定了吕嘉之乱，废除南越王国，在其地设置了南海、郁林、苍梧、合浦、儋耳、珠崖、交趾、九真、日南九郡。

【西南夷】

秦汉时代对居住在蜀郡西北、西南，即今四川成都西北、西南，云南、贵州两省及广西西部广大地区诸少数族的总称。主要有夜郎、滇、邛都、嶲、昆明、徙、筰都、冉駹、白马等。其中，夜郎、滇、邛都等皆盘发于顶，耕田，有邑聚；嶲、昆明等皆编发为辫，随畜迁移；而徙、筰都、冉駹等则兼营农牧。西南夷近蜀，双方商贾早就相互往来。西南夷输出筰马、僰僮、旄牛及金、银、铜、象牙等，输入绢、铁、盐、竹、枸酱等。

楚顷襄王时，楚将庄蹻曾平定滇池地区，于该处称王。秦灭楚后，曾在西南夷广大地区修筑道路，设官置吏。

汉武帝建元六年（前135），遣唐蒙使夜郎，招抚夜郎侯多同，在其地置犍为郡。接着又命司马相如招抚邛、筰，在其地置一都尉、十余县，属蜀郡。后因欲专力在北方对付匈奴，一度放弃了耗费巨大的对西南夷的经营。元狩元年（前122），张骞自大夏归国，建议重开西南夷路，以通身毒。武帝派出的使者虽得滇王之助，但均被昆明夷阻留，未能成功。南越反，武帝欲自犍为郡发南夷兵，南夷不从，遂反，杀汉使者及犍为太守。元鼎六年（前111）汉平南夷，在其地置牂柯郡（今贵州大部及云南东部）。夜郎侯迎降，武帝封他为夜郎王。于是西南诸夷皆争求内属。武帝以邛都为越嶲郡（今四川西昌地区，云南丽江、楚雄北部），以筰都为沈黎郡（今四川汉源一带），以冉駹为汶山郡（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区一带），以白马为武都郡（今甘肃武都一带）。元封二年（前109），汉又出兵伐滇，滇降，以其地为益州郡（今云南晋宁晋城）；同时赐滇王王印，使治其部族。

西汉末，夜郎王兴与钩町王禹、漏卧侯俞连年攻伐，汉遣使调解，兴等不从。成帝河平二年（前27），牂柯太守陈立杀兴，夜郎国灭。

王莽时，益州郡夷栋蚕、若豆等起兵杀郡守，越嶲、姑复等地的夷人亦起兵，莽遣将率兵十余万往击，连年不克。

东汉光武帝即位后，西南夷地区再次划入汉的版图。明帝永平十年（公元67），又设益州西部属国，管理不韦（今云南施甸）、嶲唐（今云南保山）等地的哀牢族和云南（今云南祥云）、楪榆（今云南大理）、比苏（今云南云龙、兰坪）、邪龙（今云南巍山、漾濞）四县的昆明族。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族人内附，明帝在其地置哀牢（今云南腾冲、龙陵、德宏州）、博南（今云南永平）两县，合益州西部属国所领六县为永昌郡，哀牢的土著君长被封为哀牢王，在太守辖下统领其部落。

两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的郡县称“初郡”或“边郡”。郡县既任命太守、县令、长吏，又封部族土著君长为王、侯、邑长，实行“土”、“流”两重统治。太守、令、长等“流官”赋敛烦苛，又不能与王、侯、邑长等“土官”

和睦相处，因而西南夷地区不断发生反抗事件，有时酿成较大规模的战争。如昭帝始元元年（前 86）益州郡的廉头、姑缯，牂柯郡的谈指、同并等二十四邑的反抗；王莽时期钩町、益州和越嶲诸部族的反抗；光武建武十八至二十一年（42～45）中，姑复、楪榆、梇栋、连然、滇池、建伶、昆明诸种的反抗；章帝建初元年至二年（76～77）哀牢夷的反抗；安帝元初四至六年（117～119）洱海地区诸部落的反抗；灵帝熹平五年（176）益州诸部落的反抗等等。另一方面，西南夷在汉族的影响下，文化水平和生产力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随着郡县制在西南夷地区的推行，诸部族大小土长被封为王、侯、邑长，使之大小统属，加强了政治上递相隶属的关系，改变了诸部林立，不相统属的局面，有利于中央王朝的管辖和治理，促进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夜郎】

汉代西南夷中较大的一个部族，或称南夷。原居地为今贵州西部、北部、云南东北及四川南部部分地区、秦及汉初，夜郎已进入定居的农业社会。地多雨潦、少牲畜、无蚕桑，与巴、蜀、楚、南越均有经济联系。蜀地的枸酱等土产，常经夜郎运到南越。

西汉初，竹王多同兴起于遯水（今贵州北盘江），自立为侯。建元六年（前 135），武帝遣唐蒙入夜郎，招抚多同，并于元光四至五年（前 131～前 130）在其地置数县，属犍为南部都尉。汉对西南夷的经营从此开始。元光六年，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驿站，以便交通；同年，司马相如等又奉使宣抚。元鼎五年（前 112），武帝征南越，因夜郎等不听调遣，乃于翌年发兵平定西南夷之大半，在其地设牂柯郡（治今贵州关岭境）与夜郎等十余县，同时暂存夜郎国号，以王爵授夜郎王，诸部族豪酋亦受册封。西汉末，夜郎王兴与钩町王禹、漏卧侯俞连年攻战。河平二年（前 27），牂柯太守陈立杀夜郎王兴，夜郎国灭。夜郎立国共三四百年。建夜郎国者究系何族，众说纷纭，主彝、苗、仡佬、布依等族先民者均有之。传世贵州古彝文经典《彝族世系》有“彝族天生子，多同来抚育”，“多同权威高，多同天宫主”，“祖宗变山竹，山竹即祖宗”等记载；传说多同亦称金竹公，可见彝族视多同为祖先。又据，今在威宁县出土的汉代陶器上有刻划符号四十多个，其中二十八个一般认为是古彝文，果然如此，则汉代贵州西部已住有彝族先民，并具较高文化，夜郎国或即为彝族所建，按夜郎及其附近诸部落自战国时代以来便与秦、楚、南越诸地有贸易关系，至西汉成为汉郡县后，日益受到汉文化影响，中原的钢铁制品、手工业品、生产工具与灌溉技术等都很快输入夜郎地区，近年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带挖掘的很多汉墓中的遗存足资证明。但这些遗存同时证明一部分土著习俗文物也遗留了下来。

【滇】

秦汉时西南夷中一个较大的部族，主要居住在今云南昆明滇池地区。近年出土的大量考古资料说明，在春秋末叶至西汉初年，滇人已进入兴盛的青铜器时期；至西汉中晚期，青铜器遗存虽仍

很多，但铁器已日渐普遍存在。滇人习俗，考古实物说明其男子发型多梳发总结于顶，束以带；女子多垂髻于颈后。男女皆带耳饰、手镯，衣长至膝下，跣足，与汉族颇有不同处。但其奴婢则辫发或披发，似多自邻地其他部族掳掠而来。滇池地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居民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亦饲养牲畜，兼营渔猎。滇人当时似仍在锄耕阶段，大量出土生产工具中未见犁铧。牛被视为财富，不用于农耕。手工业相当发达，尤以青铜冶铸、金银器及玉石制作特别显著。

据《史记》，战国中期，楚将庄蹻曾率兵至滇池，于该处称王。秦统一后，曾在西南夷地区开辟"五尺道"，设官置吏。张骞出使西域回国后，曾向汉武帝刘彻报告说，可通西南夷道至身毒以通月氏。武帝遂于元狩元年（前 122）派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到西南夷地区寻求通往身毒的道路。到滇，滇王曾接待、协助，但被其西边的昆明夷所阻，没有成功。在南越、南夷陆续归入汉版图以后，武帝复派王然于去劝说滇王入朝，但与滇同姓的劳深、靡莫等不肯听命。元封二年（前 109），武帝再发巴蜀兵击灭劳深、靡莫等部落，以兵临滇，滇王降，并请设置官吏。汉遂置该地为益州郡，同时"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1956 年在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的滇王墓葬中发现的蛇纽金质的"滇王之印"，适足印证。此外，该地区西汉后期及东汉墓中出土了不少汉货币和汉式铜、铁、陶器，充分证明当时中原文化对滇池广大地区普遍的影响。

【哀牢】

汉代西南夷的一个重要部族。因哀牢任酋长时最盛而得名。该部族主要分布在澜沧江以西，即今云南腾冲、龙陵等县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及临沧地区一带。哀牢人早已聚邑而居，农耕，产丝、麻、毛和木棉布，也出铜、铁、铅、锡等矿物和黄金、光珠、琥珀、蚌珠等珍异品。哀牢居地是自蜀通往掸、身毒一路的重要门户。西汉曾在其地设嶲唐（今云南保山）、不韦（今云南施甸）两县。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三年（公元 47），哀牢王贤栗出兵攻鹿茤部落。败绩，于是二十七年遣使诣汉越嶲太守，请求内附，汉光武帝刘秀封贤栗为君长。明帝水平十年（公元 67），又设益州西部属国，管理不韦、嶲唐和云南（今云南祥云）、楪榆（今云南大理）、比苏（今云南云龙、兰坪）、邪龙（今云南巍山、漾濞）四县。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族人内附，明帝于其地置哀牢（今云南腾冲、龙陵、德宏州等地）、博南（今云南水平）两县，合益州西部属国所领六县为永昌郡；哀牢土著君长被封为哀牢王，在太守辖下统领诸部落。章帝建初元年（公元 76），哀牢王曾杀死守令，攻陷嶲唐、博南等地，但次年即被镇压。自汉代起，哀牢人渐迁至澜沧江以东。蜀汉时，又有数千落被迁至云南、建宁两郡。

【乌孙】

汉代至拓跋魏中叶居于天山北麓伊犁河上游、伊塞克湖畔及纳林河流域的

游牧部族。它的族属有突厥族、亚利安族诸说，尚无定论。

建元三年（前139），张骞应汉武帝刘彻之募出使月氏，打算约它夹击匈奴，但未得要领而归。元狩四年（前119），汉军击走匈奴于漠北，张骞向武帝言及留匈奴时说，闻乌孙本居祁连、敦煌间，与月氏为邻。月氏攻夺乌孙地，杀其王难兜靡，乌孙王族逃属匈奴；其后月氏为匈奴所破，西击塞人，塞人南迁，月氏居其地（今伊犁河流域）。乌孙首领（昆莫）既壮，请单于助报旧怨，西向攻破月氏，月氏西走，乌孙遂占有其地，然常怀念故地；因而建议武帝厚赂乌孙，招以东归，并遣公主为夫人，使之助汉，以断匈奴右臂。武帝采纳此议，令张骞再使西域，抵达乌孙都城赤谷城（今地不明，一说在今新疆阿克苏城北盐山附近，一说在纳林河上游之 Narynkol，一说在伊塞克湖南岸之 Dzhety Oghuz 附近），当时乌孙有户十二万，民六十三万。然而乌孙诸大臣不欲东迁，昆莫猎骄靡又年老不能自主，仅遣使数十人随张骞入汉答谢，意亦在窥探汉廷的虚实。

匈奴知乌孙遣使赴汉报聘，便兴师问罪，乌孙为得汉援助，再遣使献马，并愿得汉公主。武帝于元封年间以江都王刘建女细君为公主嫁昆莫，馈赠甚丰，昆莫以细君为右夫人，同时迎娶匈奴女为左夫人。江都公主别居一宫，不经常与昆莫相会，且因语言不通，忧伤思乡，作歌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远托异国兮乌孙王。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归故乡。"昆莫年老，令细君改嫁其继承人岑陬，公主不肯，向朝廷请示，汉帝为同乌孙共灭匈奴，令公主从其国俗。公主与岑陬成婚，生一女，旋病卒。汉又以楚王刘戊之解忧为公主妻岑陬。解忧留居乌孙达五十年之久，先嫁岑陬，未生子女。岑陬早卒，病危时因其胡（匈奴）妇所生之子泥靡年幼，把王位让给上汉父之子翁归靡，约定泥靡长大，仍立为乌孙王。翁归靡即位后，娶解忧公主，生三男二女，长男名元贵靡。翁归靡亦有胡妇，生子名乌就屠。汉昭帝时，匈奴与车师并力侵乌孙，解忧上书请汉救援，汉公卿议救未决，值昭帝去世。宣帝本始元年（前73），解忧与翁归靡皆上书称匈奴连续发兵攻击乌孙，掳掠人民，并要求交出汉公主，望汉出兵相救。翌年，汉遣将五人，率骑十六万分道出塞，命校尉常惠持节护乌孙兵，共击匈奴，匈奴死伤惨重，畜产损失不可胜数，因此深怨乌孙。本始三年冬，匈奴单于自将数万骑击乌孙，有所虏获，将还师，逢大雪，人民畜产损失十之八九。本始四年至地节元年（前69），乌孙与丁零、乌桓等又围攻匈奴，匈奴人民死者十分之三，牲畜损失将近一半。汉兵亦出塞攻掠，攻下车师，留卒屯田，保障天山北麓往乌孙的道路畅通，汉与乌孙的联系由此加强。

宣帝元康二年（前64），应翁归靡之请，以楚主解忧亲属相夫为公主，置官属侍御百余人，使居上林苑习乌孙语；临行，宣帝亲自送别。相夫至敦煌，未出塞，闻翁归靡死，乌孙贵人从岑陬之约立泥靡为昆弥（昆弥即昆莫，均为乌孙王号）。宣帝从萧望之议，征还相夫。解忧复嫁泥靡，生一子名鸱靡。翁归靡胡妇所生之子袭杀泥靡自立为昆弥，因害怕汉出兵，奉元贵靡为大昆弥，自己

为小昆弥。汉长罗侯常惠将三校屯赤谷，为分别人民地界，大昆弥户六万余，小昆弥户四万余，各自为政，汉皆赐予印绶。后元贵靡、鸱靡皆病死，解忧年近七旬，上书言年老愿还汉地。宣帝许其归来，于黄龙元年（前49）病死。自此至西汉末，乌孙昆弥始终有大小之分，前者亲汉，后者亲匈奴。《汉书·西域传》所谓“自乌孙分立两昆弥后，汉用忧劳，且无宁岁”，是对这种情况的概括。

明帝水平十七年（公元74），东汉以耿恭为戊己校尉，屯车师后王部金满城（今新疆奇台西北）。恭至部，移檄乌孙，示汉威德，大昆弥以下皆欢喜，遣使献名马。章帝建初五年（公元80），班超欲攻龟兹，因乌孙兵强，欲得其助，乃上书言“乌孙大国，控弦十万，故武帝妻以公主，至孝宣皇帝，卒得其用。今可遣使招慰，与共合力。”章帝允诺，建初八年拜班超为将兵长史，别遣卫侯李邑护送乌孙使者，赐大小昆弥以锦帛。和帝水元三年（公元91），匈奴北单于为汉左校尉耿夔所破，曾遁走乌孙。而自安帝即位时（107）起，北匈奴复收属西域诸国，时为边寇。后经班勇大力经营，虽龟兹、疏勒、于阗、莎车皆来朝，而乌孙及葱岭以西终绝。

近几十年来，中国和苏联的考古工作者在乌孙故地考察和发掘了大量的乌孙墓葬，从墓葬分布特点、形制及出土物等方面作了分析研究，为探索乌孙的社会经济情况提供了不少资料，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文献之不足。例如：谷物磨具和平底陶器的出土，说明乌孙人在经营畜牧业的同时，还兼营少量农业。出土物还表明乌孙人制陶业、铸铜业和木器制造业的水平和规模。墓葬规模的悬殊和出土物的多寡贵贱则体现了乌孙社会贫富的分化和阶级的形成。

【乌桓】

中国古代民族之一。亦作乌丸，原与鲜卑同为东胡部落之一。其族属和语言系属有突厥、蒙古、通古斯诸说，未有定论。公元前3世纪末，匈奴破东胡后，迁至乌桓山，遂以山名为族号，大约活动于今西拉木伦河两岸及归喇里河西南地区。

社会经济　乌桓人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室，皆东向日。善骑射，亦狩猎。食肉、饮乳，衣毛皮。兼营农耕，以布谷鸟为候鸟，作物有青穄、东墙。能酿白酒，但不知作麴，蘖米常仰给于中原。妇女能在皮革上刺绣和制作罽一类的织物。男子能作弓矢，制鞍勒，锻铜、铁刀兵。

乌桓社会由若干部组成，各部有数百、千邑落，每邑落约有二三十户。部首领称大人，邑落首领为小帅。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产，不相徭役；大人有所召呼，部众不敢违，违者死罪。盗窃不止，亦死罪；叛逃者捕归，放逐于沙漠中。有罪，可以牛羊赎。大人、小帅最初由邑落人民推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得举，2世纪末以后，变为世袭。

乌桓俗贵少贱老。怒杀父兄，不以为有罪，然不害其母，因母有族类；而父兄以己为种，故无人过问。血族复仇之风颇盛。

乌桓人髡头，女子至嫁时才蓄头，分为髻，戴一种桦皮制的高帽子，称为句决。男子娶妻，皆先私通，略其女去，

半年百日后，始遣媒送马、羊、牛为聘；婿随妻归，服役二年后，妻家才厚遣其女回夫家。部落内，除战争外，一切皆从妇女之计。父兄死，妻后母，报寡嫂；寡嫂之小叔死，小叔之子可以伯母为妻；小叔若无子，再轮及其他伯叔。

乌桓人土葬，用棺。葬时亲旧环坐，两人诵咒文，杀一肥犬及死者生前所乘马，烧衣物、服饰，歌舞，哭泣相送。相传犬能护佑死者神灵返归赤山（一说在今兴安岭南脉，乌桓人认为人死后魂归此山），不致中途遭横鬼遮拦。

乌桓人敬鬼神，祀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已故著名大人。以牛羊为牺牲，饮食必先祭。

与汉关系　自匈奴击破东胡后，乌桓势孤力单，故役属于匈奴。匈奴单于每岁向乌桓征收牲畜、皮革，若逾时不交，便没收其妻子为奴婢。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19），汉将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塞外，即今老哈河流域、泺河上游及大小凌河流域之地，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并在幽州置护乌桓校尉，监领乌桓，使不得与匈奴通。

王莽执政，令乌桓不再向匈奴缴纳皮布税，匈奴遂劫掠乌桓人畜。王莽又驱乌桓攻匈奴，以乌桓妻子为质，以杀戮为威，乌桓遂降匈奴。

东汉初，乌桓常与匈奴联兵扰乱代郡以东各地。建武二十一年（公元45），汉将马援率军往讨，不胜。次年，匈奴内乱，且遭旱灾蝗祸，乌桓又乘机攻击之，匈奴转徙漠北。汉光武帝刘秀乃以金、帛贿赂乌桓大人。二十五年，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降汉，贡奴婢、牛马及虎豹、貂皮等。汉乃封其渠帅、大人共八十一人为王侯、君长，许其内迁，使驻牧于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雁门、太原、朔方十郡郭塞之内，其地大约相当于今东北大凌河下游、河北北部、山西北部和中部、内蒙南部、鄂尔多斯草原一带。并置乌桓校尉于上谷宁城（今河北宣化），掌赏赐、质子、关市诸事。经明帝、章帝、和帝三世，汉与乌桓相安无事。

乌桓南徙后，原居地为鲜卑所占。少数留居塞外者皆归降鲜卑，自2世纪初起，常助鲜卑、南匈奴寇掠汉边；塞内乌桓则多从乌桓校尉抗击鲜卑、匈奴。2世纪中，汉与南匈奴对抗，各郡乌桓亦各自为政，或从汉攻匈奴，或与匈奴联兵攻汉。2世纪末，汉还频频利用乌桓骑兵镇压各地义军。灵帝中平二年（185），令张温为车骑将军，发幽州乌桓三千骑至关内镇压凉州义军。乌桓因数被征发，死亡略尽，人心浮动，军无斗志，皆临阵不战，逃归幽州各部。中平四年，泰山太守张举、中山相张纯等反，就利用幽州乌桓，寇掠青、徐、幽、冀四州，张纯自号弥天安定王，为诸郡乌桓元帅。中平六年，张纯死，乌桓军亦随之瓦解。

献帝初平元年（190），辽西乌桓大人丘力居死，其侄蹋顿即位，有武略，统一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乌桓。建安五年（200），袁绍被曹操败于官渡，旋即病死。十年，绍子尚等往奔辽西，投奔蹋顿。十二年，曹操远征乌桓，战于柳城，乌桓败绩，蹋顿及各王以下被斩，降汉者达二十余万口。曹操使柳城降者及幽州、并州各郡乌桓共万余落徙居中原，妻子为人质，精壮随军作战，

由是三郡乌桓号为天下名骑。残留故地的乌桓，因其地不久即为鲜卑所占，均与鲜卑融合；内徙者则渐为汉人所同化。

【高句丽】

秦汉至北朝在中国东北部的民族和地方政权之一；朝鲜三国时期的国家。一作高句骊、句丽或高丽。据中国古文献记载和1880年在今吉林集安城东出土的《好大王碑》，都传说高句丽的始祖朱蒙"出于夫余"，又说"东夷相传以为夫余别种，故言语法则多同"。约在西汉时，高句丽南下到纥升骨城，即今吉林浑江（古称沸流水）江畔的桓仁地区。他们南与朝鲜相邻，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壤，汉武帝刘彻时向汉朝贡，属玄菟郡。居民以狩猎畜牧为主，兼营原始的农耕。国中大户不耕作，坐食下户供给的米粮鱼盐。不设牢狱，有罪者由众人评判后杀戮，妻、子没为奴婢。高句丽人好清洁，善歌舞，习战斗。民俗厚葬，随葬品多有金银财宝。

王莽时，令高句丽王驺发兵助汉征匈奴，驺不受命，以兵侵辽东。后来驺被莽军所杀，并贬高句丽王为下句丽侯。至公元1世纪中叶，高句丽王宫在位时，兵力复振，进攻玄菟郡，迫使该郡郡治自今日的新宾西迁至抚顺一带。高句丽在东汉年间势力逐渐扩张，但同时汉人徙入高句丽境内的也日益加多，对高句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很大作用。

2世纪末，汉政局混乱，公孙氏在辽东割据自立，乘高句丽统治者争夺王位之际，于献帝建安九年（204）出兵东向，攻破其王都，迫使新王伊夷模东迁至丸都城（亦称国内城，今吉林集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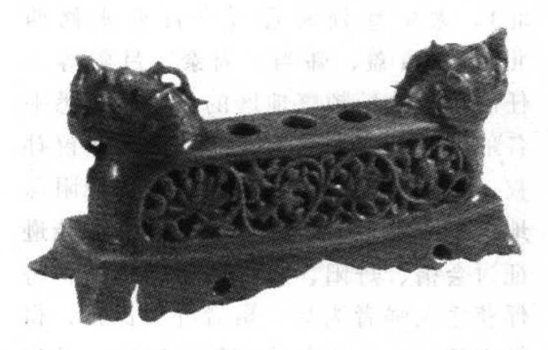
伊夷模死，宫曾孙位宫嗣立为王。位宫扩充武力，向西发展，魏正始三年（242），位宫攻打辽东的西安平（今辽宁丹东东北），为魏幽州刺史毌丘俭所破。七年，毌丘俭攻下丸都，刻石纪功而还。十六国初，高句丽与前燕争战不已。341年，前燕主慕容皝大败高句丽，毁其国都丸都城，焚烧宫室，掠得大量珍宝、人口。高句丽王钊奔逃，后为百济所杀。高句丽国力一度大衰，后因慕容氏问鼎中原，遂再度复兴，5世纪初占据辽东、玄菟两郡。427年，长寿王迁都平壤。留居辽东的高句丽人，与鲜卑、汉族一同继续发展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如鲜卑化的高句丽人冯云曾一度继为后燕天王。

南北朝时，高句丽一直与北朝各王朝通使往来，奉表进贡方物，接受册封。北魏一代，凡高句丽王嗣位，一般皆拜封为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或有加使持节者。北齐废帝乾明元年（560）封其王为高丽王，自此改称高句丽为高丽。

隋建立后，与高丽多有战事。开皇十八年（598），隋文帝杨坚命汉王杨谅攻伐高丽，因乏食疾疫，被迫还师。隋



镂花链座注



双龙三口香炉

炀帝杨广于大业七年（611）、九年、十年三次亲征高丽，未能击败高丽，却因连年兴兵激化了社会矛盾，酿成隋末农民起义的爆发。唐初，唐与高丽相安共处，数十年无战事。贞观十九年（645），唐太宗李世民亲征高丽，双方互有胜负。此后，战事频仍，唐略占上风。唐高宗总章元年（668），唐将李勣率大军攻占平壤，高丽亡。其余众后分别归属新罗、靺鞨。

【夫余】

亦作扶余。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5世纪活动于中国东北地区的民族之一。首见于《史记·货殖列传》。一般认为属于通古斯语族。大约在战国时期，夫余已为华夏诸国所知。据公元1世纪保留的传说，远在北方的"北夷"有索离国，约当今嫩江上游松嫩平原。索离国王的后裔名东明，向南发展，渡过掩滮水（今松花江中游），占踞了今吉林农安、长春一带，所谓"东夷之域"，亦即古代原始居民涉貉的原住地，遂称夫余国。它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为邻；北有弱水，弱水即今嫩江或黑龙江。这地区"最为平敞，土宜五谷。出名马、赤玉、貂豽"，"以员栅为城，有宫室、仓库、牢狱"。在国王之下，设马加、牛加、猪加、狗加等官，各"加"分领数百至数千邑落。邑落的豪民役使"下户"为奴仆，社会处于奴隶制阶段。刑法严苛。正月祭天，断刑狱。衣服尚白。兄死妻嫂。有军事则祭天，杀牛、观牛蹄以占吉凶。遇敌时，诸加各自为战，使下户输担粮草饮食。文献所记夫余的礼节、习俗、衣饰，和近年考古的遗存，都说明他们久已受华夏文化的影响。

汉武帝时，夫余向汉朝贡。王莽为向"外夷"显示威力，曾于始建国元年（公元9）派遣赍印绶的五威将军至夫余。公元1世纪初至3世纪中，夫余实力渐盛。自东汉光武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起，不断遣使朝汉，与汉基本上保持友好。而同高句丽、鲜卑对抗。安帝建光元年（121）冬，高句丽围攻玄菟郡时，夫余王曾遣子尉仇台击破之，解救了玄菟。顺帝永和元年（136），夫余王曾来汉京洛阳。以后，高句丽日趋强大，向西发展，汉边军退至西盖马（今辽宁抚顺）；但夫余仍亲汉，西与鲜卑、南与高句丽对抗。东汉末及曹魏初，公孙氏势力在辽东兴起，夫余属辽东。公孙氏为利用夫余抑制高句丽、鲜卑，曾以同族之女妻夫余王。公孙氏亡后，夫余又于魏明帝景初二年（238）朝魏。

西晋建立后，夫余王频繁遣使朝贡。太康六年（285），慕容廆袭破夫余，其王依虑自杀，余众走保沃沮。七年，晋武帝司马炎遣东夷校尉何龛击败慕容廆，依虑之子依罗得以复国。晋永和二年（346），慕容鲜卑又大败夫余。其国势因此大衰。北魏高宗时，夫余王曾遣使朝贡。北魏太和七年（483），灭于高句

丽。十七年。夫余王室残留故地者，复被勿吉所逐，遂北渡那水（嫩江及东流松花江），徙居今嫩江支流富裕尔河一带，金代蒲与路治在富裕尔河沿岸并以此河得名，都因夫余遗裔居于此河流域，是夫余的对音。

【山越】

汉末三国时期分布于今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省部分山区古越族后裔的通称。百越的一支（见越）。由于秦汉以来长期民族融合的结果，山越已与汉人区别不大，其中还包括一部分因逃避政府赋役而入山的汉人。所以山越虽以种族作称谓，但实际上是居于山地的南方土著，故亦称“山民”。以农业为主，种植谷物；山出铜铁，自铸兵甲。他们大分散、小聚居，好习武，以山险为依托，组成武装集团，其首领称“帅”，对于封建中央政权处于半独立的状态。

东汉末年，孙氏初定江东，境内山越众多，分布极广。他们往往与各地的“宗部”（一种以宗族乡里为基础而组织起来的地方武装集团）联合起来，与之对抗，成为孙吴政权的心腹之患。汉建安三年（198），袁术遣人以印绶与丹阳（今安徽宣城）宗帅祖郎等，使之激动山越，大合兵众，图谋共攻孙策，反为孙策讨破。为了巩固政权和掠夺劳动力与兵源，孙权从建安五年掌权之时起，即分遣诸将镇抚山越。建安八年，孙权西征黄祖，正待破城之时，山越复起，严重威胁孙吴后方，迫使孙权撤兵。孙权东撤后，派吕范平鄱阳（今江西波阳东北）；程普讨乐安（今江西德兴东北）；太史慈领海昏（今江西永修西北）；以黄盖、韩当、周泰、吕蒙等充任山越活动最频繁地区的县令长，悉平各地山越。建安二十二年，陆逊建议孙权，克敌定乱非众不济，而山越依阻深地，心腹未平，难以图远。于是命陆逊征讨会稽、丹阳、新都三郡的山越，将俘获之人强者为兵，羸者补为民户，得精卒数万人。吴嘉禾三年（234），孙权拜诸葛恪为抚越将军，领丹阳太守。恪移书相邻四郡，令各保疆界，然后分兵扼诸险要之地，将山越分割包围。只修缮藩篱，不与交锋。待其谷物将熟，纵兵芟刈，以饥饿迫使山越出山求活。诸葛恪将其中精壮四万人选为兵士，余者迁至平地充作编户。经孙吴数十年的残酷征讨，江南绝大部分山越被迫出山，徙至平地，一部分用以补充兵源；一部分成为编户，调其租赋，或为私家佃客。大量山越出山，对于江南经济的开发起了重要作用，也大大加速了山越自身的汉化过程。虽然直到南朝末年，甚至隋初史籍中仍有关于山越的零星记载，但绝大部分山越此时早已同汉人完全融合。

【賨】

中国古代巴族的一支，板楯蛮的又一称谓。汉代规定巴族的渠帅罗、朴等七姓不输租赋，其余每户岁出“賨钱”口四十文，巴人呼赋为賨，故当时称之为贵人。賨人主要分布在巴郡阆中（今属四川）和宕渠（今四川渠县东北）一带，沿渝水（今嘉陵江）和渠江两岸居住。从事农业，长于狩猎，俗喜歌舞，敬信巫觋，骠勇善战。部落首领有王、侯、邑君、邑长之分。相传秦昭襄王时，

白虎为患，賨人应募以白竹弩射虎有功，昭王乃刻石为盟，许其顷田不租，杀人者得以倓钱赎死。刘邦为汉王，发賨人定三秦，以功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賨人自秦汉以来屡享复除，故世号“白虎复夷”；又因作战以木板为盾，故又称“板楯蛮”；晋世又有“弜头虎子”之号。

东汉时，羌人数攻汉中，朝廷发賨人击败之，号为“神兵”。桓帝时，朝廷加重对賨人的剥削和压迫，更赋至重，又遭仆役箠楚，过于奴虏。有的嫁妻卖子，甚至自残躯体。他们被迫邑落相聚，多次掀起反抗斗争。中平五年（188），巴郡黄巾举义，賨人亦起兵攻占城邑，与之呼应。

汉末大乱，张鲁据汉中，诱说宕渠一带巴、賨首领杜濩、朴胡、袁约背叛益州牧刘璋归己，刘璋亦发汉昌（今四川巴中）賨人为兵以拒张鲁。张鲁在汉中推行五斗米道，賨人敬奉，故多迁往。建安二十年（215），曹操征张鲁，鲁一度败走巴中，依杜濩、朴胡等，后张鲁降操，“巴七姓夷王朴胡、賨邑侯杜濩”等亦率“賨民”、“巴夷”附操。操以胡为巴中太守，濩为巴西太守以拒刘备。后曹操放弃汉中，又将在汉中的“巴夷”、“賨民”全部迁至关陇地区。西晋末年，关西因战乱天灾频岁大饥，略阳、天水等六郡人民包括一部分原自汉中迁来的賨民共数万家流入梁、益（今四川）就食。这些流民后来在賨人首领李特领导下于蜀中起义，建立大成政权。

賨人在秦汉以前居住比较集中，文化特点亦比较鲜明，如船棺葬和各种特殊形制与纹饰的青铜器，都颇有地方特色，賨人的巴渝舞更深为刘邦赞赏，成为汉朝庙堂歌舞之一种。汉以后，賨人与汉族以及其他蛮人如廪君蛮、盘瓠蛮融合的进程日益加快。汉末魏晋时期，不仅在原賨人十分集中的宕渠地区呈现出“巴夷”（即廪君蛮）与“賨民”杂居的局面，而且在原廪君蛮比较集中的巴东郡和原盘瓠蛮集中的地区涪陵郡，也都有不少賨人杂居其间。

【羯】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专称以西域胡为主要成分的一种杂胡，或称羯胡。东汉末至隋唐时，此名有时用为对北方诸族的泛称。作为魏晋十六国时“五胡”之一的羯胡，有谓源于西域月氏诸胡，即所谓昭武九姓，曾附属于匈奴，故又被称为“匈奴别部”。匈奴衰亡后，南匈奴及一些原附于匈奴的部众，于晋初大批内迁，有十九部，其中力羯、羌渠两种可能与羯胡有关。有的旧史解释族名起源，说他们主要分散居于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羯室，因号羯胡。此外，今山西、河北及陕西渭水北诸山间也多有此族。他们与汉族杂处，主要从事农业，多山居，为汉族地主所奴役。相貌特征为深目、高鼻、多须，通常用火葬，信仰“胡天”（祆教），姓氏有石、支、康、白等。晋永兴二年（305），上党武乡羯人石勒等起兵反晋，319年建后赵，为十六国之一。后赵末年，冉闵起兵，滥杀胡羯二十余万，其中因高鼻、多须被误杀者近半，羯胡势衰，后渐融入汉族之中。到隋唐时，羯或羯胡之名基本上变成了对北方诸族的泛称。

【柔然】

5世纪初到6世纪中叶活跃于中国北方蒙古高原的游牧民族。系东胡苗裔，与鲜卑同源。有的史书记载说柔然是“匈奴之裔”、“匈奴别种”、“塞外杂胡”。他们辫发左衽，居穹庐毡帐，逐水草畜牧，无文字，刻木以记事。

传说柔然始祖名木骨闾（3世纪后半叶），是鲜卑拓跋部的奴隶。子孙采用与始祖之名声音相近的郁久闾为氏。木骨闾之子车鹿会开始拥有部众，4世纪中叶起自号柔然。魏太武帝拓跋焘改用音近而有贬义的蠕蠕。唐人修撰的《晋书》称为蝚蠕。南朝称为芮芮。北齐、北周、隋史书中称茹茹，可能是后来柔然族自己采用的汉字名称。柔然等字的原义，东西方学者有种种推测，以为来源于蒙古语的“贤明”或“法则”，阿尔泰语的“异国人”或“艾草”等等，尚无定论。18世纪中期以来，东西方学者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即拜占庭历史上的阿瓦尔人（Avars）是否即被突厥灭亡后西迁的柔然族，近年多数学者倾向于肯定这个说法，但仍有不同意见。

车鹿会的后裔社仑始立军法，千人为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置帅一人。作战先登有赏，懦弱退却者以石击首杀之。柔然自此由部落联盟进入早期奴隶制国家阶段，且日益强大起来，吞并高车和匈奴余种。402年，社仑仿照鲜卑族曾称首领为“可寒”之习，自称可汗，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称号，以后突厥、回鹘、蒙古等族都沿用下来。柔然最盛时期，势力北到贝加尔湖畔，南抵阴山北麓，东北达大兴安岭，与地豆于族相接，东南与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奚、契丹为邻，西边远达准噶尔盆地和伊犁河流域，并曾进入塔里木盆地，服属了天山南路南北两道诸国。

柔然与东方的北燕和西方的后秦和亲，赠送马匹，还经过吐谷浑和益州，与南朝的宋、齐、梁通好。其目的都是为了牵掣北魏，以便向南进攻。柔然夏季分散部众畜牧，秋季马畜肥壮，就背寒向暖，进入北魏境内，夺取所需粮食和物资。大檀原统别部镇守西界，能得众心，被推戴为可汗，多次进攻北魏。424年（北魏始光元年）大檀率六万骑深入到云中，攻陷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魏太武帝亲自抵御，被柔然骑兵包围了五十余重。柔然成为北魏北面的严重威胁。从424到449年（北魏太平真君十年），太武帝在灭夏、北燕、北凉的过程中，同时与柔然斗争，七次率军分几道进攻柔然。文成帝和献文帝在位时间不长，也都曾亲自统兵出征柔然。长期战争中，双方互有胜负。429年（北魏神䴥二年）五月，太武帝主动出击柔然，取得一次重大胜利。魏军舍弃辎重，轻骑前进，到达栗水（克鲁伦河），大檀大败西走，部落四散，牲畜布野。太武帝沿栗水西进，过汉将窦宪故垒，驻军兔园水（土拉河），分兵追击，北过燕然山（今蒙古杭爱山）。原服属柔然的高车诸部也背叛柔然。柔然三十余万落投降，北魏俘获戎马百余万匹。背叛的高车部落，以后常常成为柔然内在的威胁。470年（北魏皇兴四年），北魏又一次大败柔然，斩首五万级，降者万余人。北魏在出击之外，还致力于防御。423年（北魏泰常八年），东起赤城（今属河北），西到五原（今

内蒙古包头西北），修筑了长城。又先后在河套以北自西而东设置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见六镇），派兵戍守，以拱卫京都平城。北魏与柔然并非始终处于敌对关系，在战争间歇时，也曾友好相处。文成帝的母亲景穆帝妃，就是柔然人郁久闾氏。柔然族中不少人在北魏朝廷任居文武高位并与鲜卑贵族结为姻亲。

魏孝文帝即位后，冯太后执政，多少改变了太武帝以来对柔然武力进攻为主的政策。柔然也改变方针，对北魏以媾和为主，如476年（北魏承明元年）二、五、八、十一月四次遣使，477年（北魏太和元年）三次遣使。另一方面，柔然势力开始向西扩张，460年吞并高昌，470年进攻于阗。于阗向北魏求救，说西方诸国都已服属于柔然。北魏以路途遥远，没有派兵。472年和473年，柔然又连连进攻敦煌，谋求割断北魏通向西域的商路。516～517年（北魏熙平元年至二年），柔然可汗丑奴遣使于魏，态度傲慢。朝廷有人主张不予复书，未被采纳。北魏对柔然的态度软弱下来。

6世纪初柔然内讧，可汗阿那瓌逃亡于魏。521年（北魏正光二年），北魏派兵送阿那瓌北归。柔然一度两可汗并立，阿那瓌在怀朔镇（今内蒙古固阳西南）北，婆罗门居西海郡（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后来婆罗门投向哌哒，被北魏俘虏，阿那瓌势力逐渐强大。523年（正光四年），沃野镇（今内蒙古五原东北）人破六韩拔陵起义，北魏借阿那瓌的十万兵力镇压。北魏朝廷在六镇起义的打击和尔朱氏之乱的纷乱局面下，日趋衰弱，而阿那瓌士马日益强盛。464年，可汗予成开始用汉字建年号永康，阿那瓌又仿北魏制度，建立一些官号。柔然族原信萨满教，以后佛教也曾传入，北魏僧人法爱作过柔然的国师。

魏分东西后，双方都争取与柔然结盟，以打击对方。柔然也利用东西魏的分裂，更为骄横，不断南攻，东边深入到易水，西边到达原州（今宁夏固原）。6世纪中叶突厥日益强大，552年，突厥酋长土门（伊利可汗）因求婚于阿那瓌被拒绝，发兵击柔然，阿那瓌大败自杀。柔然余部立邓叔子为可汗，又屡被突厥木杆可汗打败，555年（西魏恭帝二年）率千余家奔西魏。柔然汗国灭亡，余众辗转西迁。

【高车】

魏晋南北朝时期活跃于中国北部和西北部的游牧民族。自号狄历，春秋时称赤狄，西晋以后塞外各民族称之为敕勒，北朝人称为高车，迁入内地者被称为丁零。原始居地在今贝加尔湖一带，每当雄踞漠北草原的匈奴和鲜卑先后迁走或衰弱之机，高车就向南移徙，分布在三个主要的聚居地区：①从黄河河套经阴山直到代郡（今山西大同东北）之北的长城以北广大地区；②陇西、秦、凉一带；③内地最大聚居地区在今河北、山西、河南一带。383年肥水之战后，早已入居黄河流域的丁零族翟斌在新安起兵反抗前秦，388年翟辽在滑台（今河南滑县东）建立了魏政权，史称翟魏。392年，为后燕所灭。

大漠南北游牧为生的敕勒各部，其车轮高大，有高车之名。他们尚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保存母系制残余。4世纪末5世纪初，北魏九次发动对他们

的战争，虏获六七十万人，置于漠南各地。还有很多敕勒部落在漠北服属于柔然。5世纪末柔然在北魏打击下趋于衰落，敕勒部落的阿伏至罗率众十余万西迁。他在车师前部（今新疆吐鲁番交河故城一带）建立高车国（487～541），共七主，前后约五十五年。高车国向南控制了通往西域的门户高昌以及焉耆、鄯善，势力东北至色楞格河、鄂尔浑河、土拉河一带，北达阿尔泰山，西接乌孙西北的悦般，东与北魏相邻。最后灭于柔然。

北魏统治下的内地丁零不断反抗，安插在边镇为营户的敕勒部人是六镇起义的主力之一。柔玄镇起兵的领袖杜洛周（或称吐斤洛周）可能即是敕勒人。六镇起义后，敕勒人转战中原，与中原各地的丁零一起融合于汉族之中。敕勒族喜爱歌舞，宋代郭茂倩缉《乐府诗集》中保存的《敕勒歌》是敕勒族的一首著名的民歌。

【室韦】

中国古代东北民族。又作失韦，或失围。北魏时始见于记载。源于东胡，与契丹同类；在南为契丹，在北号室韦。居地在今黑龙江中上游两岸及嫩江流域。以狩猎为业，多捕貂，养牛马，食肉衣皮，也种植麦、粟、穄；夏时城居，冬逐水草。各部首领号“莫贺咄”，不相统属。不时遣使至北周、北齐朝贡。后分为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五部，各不相属，风俗习惯稍异，均为突厥所役属。南室韦渐分为二十五部，每部酋号称“余莫弗瞒咄”。其俗男子被发，女子盘发，乘牛车。北室韦分为九部，部酋称“乞引莫贺咄”，每部又有三“莫何弗”为副。曾派贡使向隋朝献方物。唐代室韦分布益广，多达二十余部。其中居今额尔古纳河一带的“蒙兀室韦”，据说是蒙古部祖先。室韦与唐朝关系密切，不时遣使贡丰貂等，接受唐朝所授官职。唐贞元四年（788），室韦与奚袭扰振武（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次年，遣使来谢罪。以后，又朝贡不绝。10世纪契丹建立政权过程中，部分室韦并入契丹。

【勿吉】

南北朝时活跃在中国东北部的民族。见靺鞨。

【哌哒】

古代中亚游牧部族。亦作嚈哒、㘓哒、滑等，即西方历史上所谓“白匈奴”。哌哒人起源于塞北，4世纪70年代初越阿尔泰山西迁粟特，5世纪20年代中渡阿姆河入侵萨珊朝波斯，被巴赫兰五世击退。30年代末又南下吐火罗斯坦，逐走寄多罗贵霜人，遂以此为基地屡犯波斯。453年打败伊嗣俟二世，484年杀死卑路斯，一度夺取了呼罗珊东部，迫使波斯称臣纳贡，以后双方长期对峙。6世纪初，北上同高车争夺准噶尔盆地及其以西地区，扶植傀儡，控制高车。同时，东进塔里木盆地，城郭诸国多被役属，南道抵于阗，北道达焉耆，经由南北道与北魏、西魏、北周、萧梁频繁交往。5世纪中，哌哒人乘打败伊嗣俟二世之机，曾南侵笈多印度，不久，被塞建陀笈多击退。70年代末，灭亡了乾

陀罗的寄多罗贵霜残余势力，立特勤为王，统治兴都库什山以南地区。6世纪初再次大举入侵印度，一度推进至摩揭陀，终被马尔瓦的耶输陀曼战胜，撤至印度河以西。约558～567年间，萨珊波斯与北亚新兴的游牧部族突厥联姻结盟，夹击哒哒。哒哒国破，领土被分割，部众散处中、南、北亚各地。

哒哒人从事畜牧，长期逐水草移徙，进入中亚后，才走向定居，兼营农业。有刑法，盗一责十；葬以木为椁，累石为藏；有殉死、剺面。截耳等习俗，而以一妻多夫最为特异。其原始信仰不得而知，西徙后独尊袄教。随着景教势力的东渐，部分成了景教徒。进入北次大陆者则逐步改宗婆罗门诸教派。哒哒人不信佛，但未必迫害佛教，历来认为哒哒兴起乃中亚佛教一劫之说不足凭信。哒哒人无文字，语言系属不明。其族源、族属异说纷纭，如中国古史有高车、车师、大月氏、康居诸说。亚美尼亚、拜占庭、波斯、阿拉伯史家把它和匈奴、突厥乃至贵霜混为一谈。近人除敷衍旧说外，更创悦般、柔然、蒙古、伊朗、鲜卑等说，迄无定论。

【南诏】

649～902年间在中国西南地区的“乌蛮”联合“白蛮”建立的奴隶制的边疆民族政权。乌、白蛮属今彝语支各族的先民。

隋末唐初，在今云南大理的洱海周围及哀牢山、无量山北部地区，分布有乌、白蛮众多部族和部落，其中有六个势力最大的乌蛮部落，史称“六诏”（“诏”之意即王），即蒙舍、蒙嶲、浪穹、邆赕、施浪及越析；或称“八诏”，则加石和、石桥二诏（《新唐书》作时傍、矣川罗识）。蒙舍诏地处各诏之南，故又称南诏。649年，蒙舍诏首领细奴逻建“大蒙国”，自称“奇嘉王”，臣属于唐，遣使入贡。武则天时，其子逻盛亲自入朝。蒙舍诏原居蒙舍（今云南巍山西北），至唐玄宗时，逻盛之孙皮逻阁在唐的扶持下统一六诏，迁都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南太和村），779年又迁羊（阳）苴咩城（今云南大理）。738年，唐赐名皮罗阁为蒙归义，封云南王。皮罗阁及其子阁罗凤即以洱海地区为中心，发展其势力，向东消灭踞有今云南中部、东部和南部的爨氏，向西南囊括今澜沧江以西的寻传、朴子、望苴子等族地区。南诏在境内发展生产，沟通本地区及中南亚与中原经济、文化的联系，在历史上起着积极的作用。

南诏之统一六诏，本由唐朝促成。统一后，南诏向外扩张。时唐设置姚州（今云南洮安北），建安宁城（今属云南），向今云南各地发展势力，与南诏发生矛盾冲突。玄宗天宝年间，唐朝开始抑制南诏的扩张。但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云南太守张虔陀等贪狯无谋，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750年，阁罗凤发兵攻陷姚州，杀虔陀，遂背唐而附吐蕃，752年，吐蕃封之为“赞普钟”，意为吐蕃王之弟，给金印，号称“东帝”。时杨国忠为唐相，调全国各地兵十万征讨，但为南诏所败。其后安史之乱起，吐蕃东进，唐无力应付西南，南诏乘机扩展疆土，控制今四川大渡河以南，包括今四川西南部、云南全部及贵州西北部的广大地区。阁罗凤孙异牟寻时南诏势力最盛，曾以二十万兵力与吐蕃并力攻袭

剑南西川。吐蕃以南诏为属国，向其征发兵、赋，又派兵驻其境，南诏王异牟寻不堪其扰。787年，唐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不断进行争取南诏的工作。789年，吐蕃与回鹘争夺北庭，征发南诏兵力，引起南诏不满。794年，南诏终于与吐蕃决裂，与唐恢复盟好，并与唐联军大败吐蕃，异牟寻接受唐的“南诏王”的封号，但基于奴隶制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掠夺人口以充奴隶，南诏仍不时向周围地区发动战争。829年，南诏攻陷成都，掠子女工匠数万而去。9世纪中叶，吐蕃政权瓦解，唐朝国力也十分衰弱，南诏既无西北后顾之忧，对唐境的侵扰更为频繁，成为晚唐最严重的边患。

南诏政治制度深受中原影响，其初期官制有六曹，即兵曹、户曹、客曹、法曹、士曹和仓曹，基本是沿袭唐朝地方官制。后期改六曹为三托、九爽。三托是：乞托，主马；禄托，主牛；巨托，主仓。九爽是：幕爽，主兵；琮爽，主户籍；慈爽，主礼；罚爽，主刑；劝爽，主官人；厥爽，主工作；万爽，主财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贾。其相称为清平官，决国事轻重。地方军政制度则有六节使、二都督、六睑。“睑”犹如唐之“州”。

南诏文化教育制度亦多模仿中原。南诏多次派王室、贵族子弟往成都、长安就学。凤迦异、异牟寻、异梦凑（寻阁劝）祖孙三代并以被俘的唐西泸县令郑回为师，后又任郑回为清平官。不少南诏人深通汉文，擅长诗赋，南诏王隆舜、清子宫杨奇鲲等都写了脍炙人口的诗篇，被收录于《全唐诗》内。南诏还从汉地吸收不少工农业生产技术。被俘的成都工匠在南诏传授纺织技艺，“自是南诏工巧埒（相等）于蜀中”。南诏王劝龙晟时佛教盛行。蒙氏王族不仅提倡佛教，而且信奉三宝。丰佑母还出家，法名惠海。大理崇圣寺及三塔即为南诏时所建，至今仍矗立于苍山之麓。

南诏晚期，由于频繁发动战争，赋役繁重，生产凋敝，各种矛盾激化。897年，南诏王隆舜只知畋猎饮酒，不理国事，为其臣杨登所杀。902年，权臣郑买嗣（郑回七世孙）利用民怨沸腾之机，杀死南诏王舜化真，夺取王位，另建政权，南诏亡。自649年细奴逻称王至此共二百五十四年，传十三主。

【契丹】

中古出现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一个民族，至唐末强大，五代时建立契丹国，后改称辽。契丹与奚并出自东胡，西汉时东胡为匈奴所破，退保鲜卑山，北魏时，始见契丹族名。原分八部，居潢水（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之南，黄龙



萧绰萧太后画像

（今辽宁朝阳）之北。常以名马文皮贡献北魏，并进行贸易。628年（唐贞观二年）契丹首领摩会率其部落背突厥附唐。此时，契丹已形成部落联盟，君长出自大贺氏。648年，契丹诸部皆请内属，唐廷以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南），以其首领窟哥为都督，封无极县男，赐姓李氏。又置羁縻州十，各以其部落首领为刺史。契丹有别部酋领孙敖曹，621年（唐武德四年）附唐。其曾孙万荣，武周垂拱（685~688）中为归诚州刺史，万岁通天（696~697）中，与其妹婿松漠都督李尽忠（窟哥之后）并为唐营州都督赵文翙所侵侮，遂举兵杀文翙，据营州反，进攻河北地区，屡败唐军。武则天征发大兵讨之，借奚及突厥之助，始得平定。是后，契丹附于后突厥。715年（唐开元三年），其首领李失活来附，唐廷复置松漠都督府，以失活为都督，封松漠郡王，玄宗又以甥女杨氏为永乐公主妻之。其后，契丹首领可突干再次叛唐，唐为防御契丹，加强东北边防兵力，建立范阳、平卢两节度，重用胡人安禄山，结果酿成安史之乱。唐至德（756~758）年间，契丹与唐保持朝贡贸易关系，但亦受崛起于漠北的回鹘控制。9世纪中叶回鹘破亡，契丹又归顺唐，唐赐以“奉国契丹之印”。

契丹本分八部，八部大人海三岁推一人为盟主，唐贞观（627~649）时，盟主常为大贺氏，730年遥辇氏取代大贺氏。9世纪60~70年代，部落渐盛，征服邻近部族如奚、室韦等。907年，耶律氏代遥辇氏为盟主，916年耶律阿保机称王，建国号契丹；947年改称辽。契丹国势远及中亚，故中世纪中后期西方许多国家多以契丹指北部中国，这一名称因13世纪蒙古的西征，进而指称全部中国。



奉侍图

【党项】

6~14世纪活跃于中国西北地区的羌族的一支，故又称党项羌。居今四川西北至青海河曲一带山谷间。以姓氏为部落，一姓之中复分为小部落，大者五千至万骑，小者千余骑，无法令、徭役，不相统属。大姓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擒



西夏武士复原图

氏、拓跋氏，其中拓跋最强。党项拓跋氏，或谓即鲜卑拓跋氏。隋时党项各部有降隋者，如585年拓跋宁丛等率众内附；亦有役属于吐谷浑者。629～631年（唐贞观三至五年）其大酋细封步赖、拓跋赤辞等先后率部归唐，唐于其地析置羁縻州数十。后因吐蕃逼迫，唐徙拓跋等部于庆州（今甘肃庆阳），置静边等州以处之。留于原地者为吐蕃统治，吐蕃称之为“弭药”。安史之乱后，内迁党项又徙于灵（今宁夏吴忠东北）、庆、银（今陕西米脂西北）、夏（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等州。765年后，因盐（今陕西定边）、庆等州党项与吐蕃邻近，往往联合入侵内地，唐再徙之于银州之北、夏州之东。以后，居夏州者称平夏部，居庆州者称东山部，在夏州以南山地者称南山部。东山部、平夏部且有移至石州（今山西离石）者，依水草而居。842年之后，振武军、云州、太原等处出现党项，当与迁至石州者有关。唐末，平夏部首领拓跋思恭助唐镇压黄巢起义，被授为定难军节度使，赐姓李。五代时，拓跋思恭势力增强。以夏州为中心的党项势力控制了当时的中西交通线，从中继贸易中获利甚丰。1038年（宋宝元元年），思恭后代元昊正式即西夏皇帝位（即西夏景宗李元昊）。元时蒙古人称党项及其所建西夏为唐兀或唐兀惕（Tangut）。

【靺鞨】

隋唐时活跃在中国东北部的民族。周秦到西汉时称为肃慎，东汉至魏晋又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在历史记载中，其名称及地域虽稍有变动，但族源及族的主体基本未变。

南北朝时，勿吉各部分布在今长白山以北，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广大地区，东临日本海。自北魏延兴五年（475）勿吉遣使到北魏朝贡后，与中原关系日益紧密，并逐渐兴盛起来。北魏太和十七年（493），勿吉灭亡邻近的夫余，领土扩展到伊通河流域松辽平原的中心，为东北一支强大势力。到隋代，勿吉被称为靺鞨，部落数十，主要有粟末、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黑水、白山等七部，各部相距二三百里。以农业经济为主，多粟、麦、穄，善养猪，富者多至数百口，亦从事狩猎。各部首领称“大莫弗瞒咄”，不相统属。其俗多穴居，妇女服布裙，男子衣猪狗皮。各部发展不平衡。粟末部在最南，较先进，居粟末水（今第二松花江）流域，常与高句丽征战。隋炀帝杨广即位初，首领突地稽率部千余户降，移居营州（今辽宁朝阳）。黑水部在最北，农业经济发展较慢，分十六部，以勇健著称。唐开元十年（722），黑水部酋倪属

利稽入朝，玄宗任为勃利州（今伯力）刺史。后在其境置黑水军，又于其最大部落内置黑水都督府，仍以首领为都督。其余各部隶都督府，设州，首领为州刺史，唐派长史监领之。十六年，唐赐其都督姓李，兼黑水经略使，隶幽州都督。其后，由粟末贵族为主体、联合一部分高句丽贵族建立的渤海政权强盛，黑水及其余靺鞨皆附属于渤海。

【突厥】

6世纪以后中国北方、西北方操突厥语的民族的名称和它在6~8世纪建立的汗国的名称。“突厥”一名最早见于《周书》、《北齐书》、《北史》。按隋唐时期的汉语拟音，突厥二字读作 * t ‘uet kiuet，有的学者（如伯希和）认为这可能是突厥（türk）一词的蒙古语复数形式 türküt 的对音；近年学者倾向于突厥二字和铁勒二字一样，都是古突厥字 türk 的对音。

突厥和铁勒同族，语言同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突厥以狼为图腾，共有十个氏族（姓），其中以阿史那氏最显赫，突厥诸可汗俱出此氏族。原居践斯处折施山（今地不详），后迁高昌北之北山（今新疆博格多山），掌握冶铁技术。5世纪中叶，漠北柔然族强大，占据高昌一带，突厥人被迫迁至金山（今阿尔泰山）南麓，受柔然统治者的蔑视，被称为“锻奴”。6世纪初，柔然衰落，突厥乘机发展势力，在阿史那土门领导下逐渐强盛。土门曾派人到塞上市缯絮，表示“愿通中国”。545年（西魏大统十一年），文帝派出使者酒泉胡人安诺槃陀到突厥，从此双方开始正式交往。次年，土门帮助柔然讨平叛乱的铁勒诸部，势力大张，因求婚被拒绝而与柔然断交，转而求得西魏长乐公主。552年土门发兵击败柔然，柔然可汗阿那瓌自杀。土门自立为伊利可汗，是为突厥汗国建立之始，汗庭（牙帐）建于于都斤山（又作乌德鞬、郁督军山，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此山被操突厥语的部落视为圣山）。同时派其弟室点密（拜占廷史料作 Silzibulos 或 Dizabulos）西征，进行扩张。

突厥汗国是建立在草原游牧生活方式上的部落联盟国家，大可汗是一国之主，汗国的强盛在很大程度上靠大可汗的武力及其个人威望来维持。大可汗之下常以兄弟子侄为小可汗，分领部落。下有叶护（ya bγu），叶护之下有设（Shad，或译“察”、“杀”）、特勤（tigin）、俟利发、吐屯（tudun）等共二十八等，皆世袭。汗庭周围地区由大可汗直接统辖，其余地区分为东、西二部（即左、右二部），每部置一设，东设牙帐直幽州之北，西设牙帐直五原之北。

553年，土门死，子科罗立，号乙息记可汗（一作逸可汗）。不久科罗死，弟燕都俟斤立，号木杆可汗。木杆可汗时突厥消灭了柔然，又在西面联合萨珊朝波斯灭哌哒，东逐契丹，北并契骨（黠戛斯），控制区域东起辽海，西至西海（今里海），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南至漠北，这是它最强盛的时期。572年，木杆死，弟佗钵可汗立，中原的北齐、北周都畏惧突厥的势力，争与结好。581年佗钵死，汗室内讧，导致582年摄图取得汗位和583年东西突厥的对抗，突厥分裂为东、西汗国。

东突厥

又称北突厥，鄂尔浑突厥文碑自称蓝突厥。东突厥的历史又可分为前后两汗国时期。

东突厥前汗国（第一汗国）时期 佗钵死，遗言由木杆之子大逻便继位，大逻便母贱，国人不服，佗钵之子菴罗母贵，国人立之，而大逻便又不服。菴罗不能制，就把大汗位让与乙息记之子摄图，是为沙钵略可汗，居于都斤山；菴罗退居为第二可汗，居独乐水（今蒙古土拉河）；大逻便自立为阿波可汗，居于沙钵略之西北；沙钵略弟处罗侯为突利可汗，居于沙钵略之东北。此外，伊利可汗时统兵西征的室点密也在龟兹北鹰娑川（今新疆开都河上游）建牙帐称可汗，名义上隶属于都斤山的大可汗。576年室点密死，子玷厥继位称达头可汗，拥有强兵；高昌以北还有贪汗可汗（世系失考）。在这种情况下，沙钵略作为大可汗的权力十分有限，实际上形成了沙钵略、第二、阿波、达头、贪汗五可汗并立局面。582年（隋开皇二年）沙钵略发阿波等部兵马南侵，第二年隋出兵反击，突厥败走。沙钵略借口阿波先退，袭击阿波。阿波投奔达头，达头协助他收集旧部近十万骑，开始和沙钵略互相攻击，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汗国。

沙钵略既被隋朝打败，又迫于东西分裂的不利形势，不得不向隋求和。587年，沙钵略死，弟处罗侯立，号莫何可汗，亦号叶护可汗，勇而有谋，以隋所给旗鼓，西擒阿波，后又西征，中流失卒。沙钵略之子雍虞闾立，号都蓝可汗，而处罗侯之子染干为突利可汗（小可汗）居其东北。两可汗皆请婚于隋，隋采用谋臣长孙晟的离间计策，先后以宗女安义公主、义成公主嫁予染干，并令染干南徙、赏赐特厚。都蓝怒而与隋绝交，数为边患，并联合达头共攻染干，染干归隋。隋先在朔州为染干筑大利城，立之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简称启民可汗）；再迁染干游牧部众于黄河南（今内蒙古河套南）夏、胜两州之间。稍后，隋发大兵出塞击都蓝，都蓝为麾下所杀，达头遁走。601年（隋仁寿元年），隋遣杨素率启民北征，所得人畜尽归启民，启民返归北方。不久西突厥大乱，启民又领有西突厥部众。607年（隋大业三年），启民朝见隋炀帝于榆林行宫。609年又朝于东都，这一年启民死，于咄吉世立，是为始毕可汗，仍妻义成公主。

始毕因事怨隋，615年，围炀帝于雁门，次年又寇马邑，北方割据势力如薛举、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及农民军首领窦建德、高开道等并皆交结始毕，以为声援。这是东突厥最为强盛的时期。619年，始毕死，弟处罗可汗（619年立）、颉利可汗（620年立）一再侵扰唐朝辖境。626年（唐武德九年），颉利深入到长安附近，唐太宗亲临渭水与之结盟。629年（唐贞观三年），唐遣李靖、李勣、张公瑾等领兵与反叛突厥的薛延陀部夹击突厥，次年颉利大败被俘，东突厥亡。漠北诸部相继归服唐朝，唐分置定襄、云中两都督府以统之。唐高宗初年又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统辖其地。

东突厥后汗国（后突厥、第二汗国）时期 创建者阿史那骨咄禄，本颉利可汗之疏属，世袭吐屯啜。680年，骨咄禄跟从颉利兄子阿史那伏念叛唐，

唐遣裴行俭出征，翌年擒伏念。骨咄禄便纠集残部进入总材山，渐至强盛，乃自立为颉跌利施可汗，以阿史德元珍为谋主。683年（唐水淳二年）起频年南侵，成为唐北方大患。691年，骨咄禄死，弟默啜可汗立，东打败奚、契丹，西降服铁勒、回纥诸部，黠戛斯、突骑施、吐谷浑以及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的拔悉密，拓境至于中亚河中地区的铁门关（今乌兹别克斯坦南部布兹嘎拉山口），东西万余里，控弦称四十万。连年侵袭唐境，并与吐蕃呼应，为后突厥最盛时期。697年（武周神功元年），默啜曾向武周求河曲六州降户数千帐，并求粟种、农器，武则天给予谷种四万斛，杂彩五万段，农器三千件，铁四万斤。这说明突厥此时已不专从事畜牧，农业生产也在发展。默啜在位二十五年，武功虽盛，而兵役严重，突厥部众及所役属的铁勒、回纥等部落不能忍受。716年，默啜征讨叛离的九姓铁勒拔野古部，归途中被拔野古散卒突袭杀害。默啜死，兄骨咄禄之子阙特勤纠合旧部，尽杀默啜之子小可汗匐俱兄弟及其亲信。立兄默棘连为毗伽可汗，毗伽既立，用其父时旧人暾欲谷（有的学者认为就是骨咄禄的谋臣阿史德元珍）为谋主，听他的劝告，减少了侵掠唐境的活动。734年，毗伽被大臣梅录啜毒死，子继立为伊然可汗，在位八年后死去。其弟继立，称登利可汗，年幼，不为国人所服。他的叔叔杀之，自立为乌苏米施可汗。国中大乱，744年末（一说745年初），回纥的骨力裴罗攻杀后突厥白眉可汗，自立称可汗，东突厥后汗国亡。

西突厥

西突厥的活动开始于室点密西征。西征中，西域原来的一些操突厥语的部落如处月、处密、突骑施等加入了突厥部落联盟，铁勒各部、葛逻禄、拔悉密等被迫役属于突厥。室点密先是联合波斯消灭了哌哒，以后又同拜占廷结盟，和波斯展开了争夺丝路贸易的战争。568~569年，拜占廷的使者到了室点密的汗庭（牙帐）鹰娑川。571年，突厥人进攻波斯，把边界从铁门关推进到了乌浒水（即缚刍水，今阿姆河）沿岸。588~589年突厥人可能占领了缚刍水西岸的部分地区。

583年，东、西突厥分裂，西突厥有阿波、达头、贪汗三个可汗，但实际上势力最大的是达头可汗。阿波与东突厥作战被俘后，鞅素特勤的儿子被立为泥利可汗。泥利死，其子达漫继位，称泥撅处罗可汗。当时东突厥都蓝、启民两可汗互争雄长，达头联合都蓝进攻启民。都蓝死，达头占据漠北，自称步迦可汗。603年，铁勒、思结等十几部背叛达头投降启民，达头部众溃散，他逃往吐谷浑后下落不明。605年西突厥泥撅处罗可汗被铁勒打败，随后又在达头的孙子射匮攻击下东走高昌，611年降隋。此后，射匮可汗统一了西突厥，广开疆土，东起金山，西到西海、玉门以西诸国都在他的统治之下，汗庭建在龟兹北面的三弥山。618年，射匮死，弟继位称统叶护可汗，统叶护可汗把大汗庭迁到石国（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北面的千泉；授西域各国以颉利发的称号，每国派驻吐屯一人，收敛征赋。这是西突厥最强盛的时期。武德末年，统叶护曾向唐朝求婚，但被东突厥颉利可

汗阻挠而未实现。贞观初年，统叶护被伯父所杀，西突厥内部变乱迭起，贵族争立。636年，沙钵罗咥利失可汗分西突厥为十部，各派一设统领，每设得一枝金镞箭用作号令，故称十设部落或十箭部落。并依所处地域分十部成两厢：左厢五部在碎叶川（今楚河）以东，称五咄陆部，部落酋长称啜，共五大啜；右厢五部在碎叶川以西，称五弩失毕部，部落酋长称俟斤，共五大俟斤。左右厢统称十姓部落（On oq），有的学者认为这或许同室点密率领西征的原十姓部落有关系。不管怎样，按地域划分居民应该看作是西突厥社会由血缘向地缘进一步转变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651年，阿史那贺鲁自立为沙钵罗可汗，建牙帐在双河（今新疆博乐、温泉一带）和千泉，总领十姓部落，控制西域各国，领兵几十万。阿史那贺鲁曾进攻过唐朝的庭州等地。657—658年（唐显庆二年至三年），唐朝派苏定方等统兵分几路征讨，俘获贺鲁，西突厥灭亡。唐朝设立崑陵、蒙池两个都护府，以阿史那步真为濛池都护、继往绝可汗，押五弩失毕部落；阿史那弥射为崑陵都护、兴昔亡可汗，押五咄陆部落，属地分置羁縻州府，统归安西都护府（702年以后一部分改属北庭都护府）管辖。7世纪末，西突厥别部突骑施兴起，代阿史那氏统治了原十姓地区，但唐朝支持的西突厥可汗后裔一直到742年才不见活动。

突厥人主要从事游牧业，随水草迁徙，以毡帐为居室，食肉饮酪，冬裘夏褐，披发左衽，善骑射。以角弓、鸣镝（响箭）、甲、矟（长矛）、刀、剑为兵器，有冶铁、铸铜、造车等手工业，能纺织葋布（一种用蒿草纤维织成的粗布），善制鱼胶、养马。突厥马筋骨合度，能长途奔驰，狩猎、作战都很合用，经常用来与唐朝交换缯絮。

突厥汗国制定有反映私有制的刑法。征发兵马及收赋税时，刻木为契并附上金箭，用蜡加封盖印，作为凭信。

突厥有自己的文字。汉文史料中记载着突厥有碑铭；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人们在叶尼塞河摩崖上发现了形态类似古日耳曼人的鲁尼字体（runic）的文字；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蒙古高原有了更多的发现，取得许多碑铭的完整照片和拓本。1893年，丹麦学者汤姆森解读了铭文，确认是用阿拉米字母（一说直接来自粟特文字）书写的突厥语，基本字母有三十八个，从右向左读。在至今为止发现的突厥文碑铭中属于突厥人的主要有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暾欲谷碑（这些碑又因发现地点而被统称作和硕柴达木碑）等，这些碑铭作为现存最早的突厥语文献，在语言学、历史学上都有重要价值。俄国学者拉德洛夫曾系统刊布过一批突厥文碑铭，同时尝试编写了《突厥方言辞典》；20世纪40年代，日本学者小野川秀美把突厥文碑铭初步翻译成了日文；50年代，苏联学者马洛夫再次对一些突厥文碑铭进行刊布，内容包括原文、转写和翻译；在这一基础上，苏联突厥学家克里亚什托内结合各种文字的史料对突厥碑铭进行了集大成的研究。阙特勤碑和毗伽可汗碑都有汉文部分，中国学者在清朝末年就参加了这一部分碑文的考释工作。另外，由于近年发现了时代早于突厥文碑铭用草体粟特字铭刻的布古特（Bugut）碑，有的学者认为突厥汗国初期的公文用语可能是粟特语。近年在中国新疆和南西

伯利亚、中亚等地还发现了许多属于突厥的石人墓、石圈墓，这对于研究古代突厥人的文化也有着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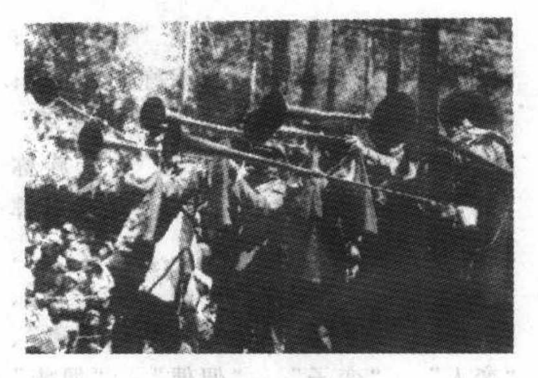
【彝族】

基本情况

族称。彝族是自称、他称最为复杂的民族之一，由于尚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学术界对此还无统一定论。从已取得的成果看，其支系、自称、他称的对应关系、分布区域、文化背景、语言状况等，还需要深入调查和研究以取得清晰的结论。据初步统计，彝族自称有：尼泼、聂苏泼、纳苏泼、诺苏泼、罗武、倮倮泼、所都、洗期麻、改斯泼、迷撒泼、纳罗泼、濮拉泼、仆瓦泼、里泼、腊鲁泼、撒尼泼、阿细泼、葛泼、阿灵泼、罗泼、罗卧泼、阿武、阿乌儒、六米、伢倮、阿哲泼、勒苏泼、撒苏、气苏泼、民斯、希期泼、纳苦、撒马都、傥俍让、咪西苏、索聂、婆胚、格苏濮、阿罗濮、阿鲁泼、拉乌泼等。以上自称中，尼泼、聂苏泼、纳苏泼、诺苏泼占了彝族总人口的50%以上。“尼”是彝族父系名称，是彝族自称的核心，尼泼或聂（尼）苏泼是彝族自称之源



彝族女性



彝族民俗

头，而“纳”、“诺”等是彝语“尼”的方言音变。有人认为“尼”或“聂”（包括纳、诺等）是“黑色”之意，故“聂苏”等为“尚黑”民族；也有人认为“尼”非“黑色”之意，“聂苏”等也非“尚黑”民族。

他称是汉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对彝族的称呼，也有彝族内部不同支系之间的相互称呼。有的支系自称、他称一致，如聂苏泼、伢倮、阿哲泼、罗武等；有的也不一致，如迷撒泼的他称是土族，索聂的他称是白彝，腊鲁泼的他称为香堂、水田等；有的支系自称恰好是另一个支系的他称，如昆明市官渡区的撒梅人自称撒尼，而撒尼又恰是路南彝族尼泼的他称。总的来讲，自称、他称不一致的情况比较普遍。据初步统计，彝族他称有：黑彝、白彝、红彝、甘彝、黄彝、彝家、罗武、土里、花腰、白倮倮、倮族、土族、蒙地、土家、仆族、仆拉族、黎族、栗族、香堂、水田、撒尼、撒梅、明朗、阿细、干彝、阿条、拉乌、孟武、六米、伢倮、阿哲、山苏、车苏、密岔、期期、六得、纳渣、莨峨、他留、他谷、支里、子君、傥俍族、聂苏等。

我国其他少数民族对彝族的称呼是：藏族口语称“倮倮”，书面语称“依

日”；哈尼族称“哈哦”或“聂苏泼”；傈僳族称“倮木”，纳西族称“倮倮”；白族称“里司”；摩梭人称“哦朵都”或“倮倮”；傣族称“哈里”；苗族称“蛮”；普米族称“纳嘎啦”。汉族对彝族的称呼，古代有“叟”、“邛”、“巂”、“滇”、“昆明”、“爨”、“爨蛮”、“乌蛮”、“白蛮”等，近现代称“夷”、“蛮人”、“蛮子”、“倮倮”、“倮族”等。西方人称彝族为“倮倮”、“倮族”、“尼族”等。

今日彝族之族称，是1950年毛泽东主席接见凉山彝族头人时亲自定的，他认为“鼎彝”之“彝”有“米”字旁，有“纟”旁，有吃有穿，鼎彝又是古代人祭祀用的器具。于是就用“彝”这样一个统一的称呼。这一族称，得到全体彝族人民的拥护和承认。

人口、分布与自然环境。中国境内共有彝族650余万人（1990年），分布于云贵高原西部及青藏高原东南边缘地带，即东经98°～108°，北纬22°～29°之间，面积为50余万平方公里。彝族具体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广西4省（区），其中云南400余万人（1990年），四川170多万人，贵州70余万人，广西7233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是彝族人口最集中的地区。此外，云南省路南、峨山、漾濞、南涧、宁蒗，四川省峨边、马边等彝族自治县，以及云南省新平、寻甸、巍山、元江、墨江、江城、景东，贵州省威宁，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彝族和其他兄弟民族联合的自治县，彝族人口也较为集中。此外，彝族还分布在东南亚的越南、老挝、缅甸等国家中，境外彝族无具体确切的统计数据。云南彝族分布也十分广泛，除澜沧江以西地区以外，85%的县都有彝族人口，楚雄彝族自治州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是聚居区。此外，昆明、玉溪、思茅、文山、曲靖、昭通、大理、保山、丽江等也有相当数量的彝族人口和聚居区。除楚雄和红河两个彝州（含与他族联合）外，云南还有14个彝族自治县（与他族联合），他们是：峨山、江城、宁蒗、巍山、路南、南涧、寻甸、元江、新平、禄劝、漾濞、普洱、景东、景谷。这些地区的彝族约占云南彝族总人口的65%。

彝族大多地处山区，物产丰富，气候类型多样。有著名的大雪山，大小凉山、乌蒙山、哀牢山、无量山、礼舍山等山脉和大渡河、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元江、澜沧江、南盘江等河流，群山之中，还有丘陵、河谷和盆地。彝族分布地区的海拔和气候差异较大，有海拔在2500～3500米的高寒山区，这些地区气候寒冷，年平均气温摄氏8°～9°，冬季常在摄氏0°以下，霜期长达180多天。农作物多以荞子、燕麦、马铃薯等为主。有在海拔1000～2500米的



子摩格理（彝族）

山区、半山区和高原坝子。这些地区年平均温度在摄氏 15°~18°，全年温差不大，无霜期在 250~300 天，农作物有水稻、玉米、小麦等，经济作物有烤烟、油菜、花生、棉花、茶叶等。还有在海拔 1000 米以下的河谷地带，这些地区年平均温度在摄氏 20°以上，全年无霜期。农作物除双季水稻外，还产甘蔗、香蕉、咖啡等。各地降雨量不同，一般为 800~1000 毫米。

在云南，彝族主要分布在海拔 1000~2500 米的山区、半山区、丘陵和坝子边缘地带，也有部分居住在海拔 2500 米以上的高寒山区（滇东北、滇西北等），而海拔 1000 米以下地区，只有少量彝族分布。彝族居住的高山大川，森林茂密，有各种野生动植物、珍贵药材和珍稀濒危植物。国家一二三级保护动植物在彝区都有分布。此外，彝族地区还有丰富的矿藏资源，金属矿有铜、铁、锌、铝、金、银、锡、锰等，非金属有磷、云母、石膏、石棉、水晶等。在彝族居住区还发现了距今 800 万年前的禄丰腊玛古猿化石，和距今 170 万年前的“元谋猿人”化石，说明这一地区是人类童年时期的重要活动区域。

语言文字。彝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有东部、南部、西部、北部、中部、东南部 6 大方言。其中，东部方言主要分布在贵州省毕节地区、安顺地区，云南省昭通地区、曲靖地区、昆明市，广西隆林等县。南部方言分布在云南南部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玉溪地区、思茅地区等。西部方言主要分布在大理白族自治州、临沧地区等。北部方言主要分布在四川和云南的大小凉山地区。中部方言主要分布在云南中部的楚雄彝族自治州，思茅地区。东南部方言主要分布在云南东南部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及昆明市、曲靖、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部分地区。彝语 6 大方言中，东部方言又分滇黔次方言，滇东北次方言和盘县次方言。北部方言分北部次方言和南部次方言。彝语共有 25 个土语。但 6 大方言之间差别较大，彼此不能通话，即使在同一方言内部，有的也不能通话，故有学者对彝语 6 大方言的划分仍持不同意见。

彝语的特点，从语音方面看，各方言的塞音、塞擦音、擦音都分清浊两类，有的方言（如北部、东部、东南部）的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还有带鼻冠音与不带鼻冠音的区别。东部、东南部方言有舌尖后塞音和鼻音，东南部方言的撒尼话有小舌音和复辅音。多数方言的元音分松紧对立，韵母只由单元音构成，没有塞韵尾，复元音和鼻韵尾只出现于借词。声调一般有 3~4 个，少数地区有 5 个。音节结构的主要形式是：辅音+元音+声调，或元音+声调。

词汇方面，各方言有 40% 的同源词，词汇体系中，狭义的分名多于共名。单音的词和词根占优势，四音格词极为丰富。其结构形式为 4~6 种。

语法方面，词序和虚词为主要语法手段，屈折形式为辅助手段。彝语语序是：主语——宾语——谓语。数量词、形容词作定语时在中心词之后；名词、代词作定语时在中心词之前。彝语量词很丰富，少数方言还有标志定语的助词。动词、形容词重迭表示疑问，部分动词通过辅音清浊交替表示自动和使动的区别。

彝族有古老的文字及丰富的古文献。

彝文史书称为“夷经”、“爨文”、“韪书”、“夷书”，或“倮文”、“罗罗文”、“毕摩文”、西波文”等，通称老彝文或古彝文。

彝文属表意文字，也有人认为是表音文字。彝文创自何时，起源于什么时代，至今尚无定论。有人认为是明代，有人认为是隋唐时期，也有人认为是先秦至两汉时期，还有人认为早期的甲骨文就是彝文的前身，甚至有人认为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古遗址出土的符号与彝文有着联系。当今发现的最早的彝文古籍是贵州大方县的明代铜钟，钟面上铸着彝汉两种文字，铸成于明成化21年(1485年)。此外，明嘉靖12年（1533年）的禄劝《镌字岩》和嘉靖丙午年(1546年）的贵州大方县《千岁衢碑记》等，说明明代彝文字相当成熟，使用普遍。

彝文是逐字被创造出来的，从创制初期至普遍使用，彝文经历了很长的发展阶段。据统计，现存彝文大约为1万多字，经常使用的有1500多字。有象形和指事两种字，没有偏旁部首，同一字形有不同的写法，同音字占相当部分，并且可以通假代用。书写时从左至右。

彝族文献的材料有树木文、骨头文、竹简、皮书与帛书、金石彝文、纸书等。经书中手抄本较多，刻本少。古籍蕴藏量极为丰富。据统计，仅北京图书馆、民族文化宫、中央民族大学就藏有彝书1000多册，滇、川、黔、桂四省区各单位收藏的彝文古籍近万册，其他散藏于民间毕摩手中的书籍则难以计数。此外，在国外的英、法、日等国家的图书馆、博物馆、大学图书馆中也藏有相当数量的彝文古籍。彝文古籍内容涉及广泛，有历史、文学、宗教、语言、哲学、天文、地理、历法、医学等。现已翻译成汉语的有《西南彝志》、《彝族源流》、《宇宙人文论》、《玛姆特依》、《勒姆特依》、《支格阿龙》、《指路经》、《尼租谱系》等。

彝族文字作过多次规范，1956年就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凉山彝族拼音文字方案，1975年凉山又制定了《彝文规范试行方案》，共确定819个规范彝字，并设计了：彝语拼音符号”。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四川凉山彝区试行。之后，云南、贵州也在研究超方言的规范文字，取得过一些成果，进行过试点教育，但并未推广。

历史与文化演变

族源。彝族的族源问题，学术界众说纷纭。有东来说，即彝族先民原是楚国人，居住在洞庭湖流域，后来庄跻入滇，并迁移西南各地，成为今天的彝族；南来说，即彝族先民是古越人或古僚人，属马来人种；西来说，即彝族来自西藏，或西藏与缅甸交界的地区；北来说，即彝族先民来自青藏高原，源于古氐羌氏族部落；云南土著说，即彝族自古以来居住在云南，今四省（区）彝族皆发祥于滇；濮人说，即彝族源于古代濮人；卢人说，即“周武王牧野之誓有卢人，滇之倮即卢之转音”；卢戎说，即彝族先民属“卢鹿部”，与春秋“卢戎”有关。

以上观点被多数学者所接受的是北来说，即彝族是古羌人南下，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西南土著部落不断融合而形成的民族。但随着考古材料的增多和彝族古籍文献翻译、整理和研究的不断深入，持彝族云南土著说者似乎越来越多，

特别是本族学者，在近几年出版的著作中，持此观点的人相当普遍。他们根据新的考古材料和彝文古籍记载，认为氐羌后裔说并无多少事实根据，认为四省区彝族皆源于滇。

关于彝族的族源问题，由于说法较多，篇幅受限，这里只着重介绍氐羌说和云南土著说两种最具代表性的观点。

持氐羌说者认为，彝族是远古羌戎氏族部落遗裔之一。古羌戎又称氐羌或西羌，分布在今陕、甘、青一带，他们所居无常，以畜牧为生。在大约距今6000～7000年前，古羌戎从河湟流域向四方发展。其中向东发展的部落，由于遇到了经济上比自己较先进的诸夏部落、商周部落等，使其发展势力受挫，他们只好与周族保持臣属关系，最终融于周族之中成为姜姓。而4000～5000年前向南发展的羌人，则没有受到多大的阻力，他们以氏族部落为单位，进入到金沙江南北地区。他们的部落图腾物众多，有牦牛、白马、参狼等，在西南地区形成了“六夷”、“七羌”、“九氐”等，即史书中的“武都羌”、“广汉羌”、“越嶲夷”、“青羌”、“嶲昆明”、“劳浸”、“靡莫”等，这些都与今羌语支、彝语支各族有渊源关系。彝族族源，就是早期南下的羌人。

氐羌说者从历史、文化、宗教、语言、风俗习惯等诸方面结合论证，并进行比较研究，得出不仅今天的彝族源于羌人，而且所有讲藏缅语的民族都源于羌人，甚至有学者认为华夏族的源头炎黄部落也源于羌人。

应当指出的是，彝族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也持氐羌说。持云南土著说者人数较少，但由于云南考古和彝文古籍翻译研究成果的不断增多，持这种观点的人就逐渐多起来了。

云南土著说者认为，彝族自古以来就是西南地区土著民族，源于滇。他们根据考古中发掘的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迹，证明云南自古以来就有人类居住，并且是人类童年时期重要的活动区域之一。在这片土地上生存过的远古时代的原始部落，与彝族有着渊源关系。

其次，彝文古籍，如《西南彝志》、《彝族源流》、《物始纪略》、《宇宙人文论》、《吾查》、《们查》、《勒俄特依》、《尼苏夺节》、《玛木特依》、以及《阿细的先基》、《查姆》、《梅葛》等，记载中所反映的是云南地区的面貌，从天地起源，人类繁衍，万物演变，社会进步等都是如此。在众多的彝族古籍文献中，没有一部文献对早期彝族先民在陕甘青一带的牧羊生活作具体描述。如果彝族真是从西戎来的话，像《西南彝志》、《彝族源流》、《吾查》、《们查》等这样的历史性大部头巨著，不可能对先民“居无常、随水草、畜牧为生”等只字不提，相反，《西南彝志》说人类最先生活在树林里。

另外，彝族人还有一个习俗，就是人死后要把亡灵送回到传说中彝族祖先曾经居住过的地方与祖先团聚。彝族文献古籍《指路经》就是回“祖先居住地”的送魂路线。但迄今为止，在全国范围内所翻译出来的《指路经》中，没有一部将亡灵送回到青藏高原，而是全部送到云南滇池地区，或滇池地区偏北。云、贵、川的文献无一不是如此。这足以证明四省（区）彝族的祖先在云南，再具体点就是滇池周围，或滇池偏北。

《西南彝志》、《爨文丛刻》等都记载着彝族父氏希母遮与其子孙的父子连名谱系。有人对希母遮作了考证，认为他是公元前15世纪左右的人，相当于商朝初、中期。希母遮为父系第一代，再往前就是母系时代了。《西南彝志》记载了希母遮之前的11个母系时代，他们是：阿斯牛里——阿母波可——尼你十子——姑乌九子——舍什八子——嫫你六子——宜尼尔世——拉你韦你——斯猛乌母比母——斯曲羊呼几母——罗富曲何。在罗富曲何之后，就到了曲布尼此，这一时代就开始进入父系了。在母系之前，就是遥远的哎哺时代，古籍中对这一时代记载为：男的不知娶，女的不知嫁，人父是我父，人母是我母；人兄是我兄，人弟是我弟，人人一个样，天下是一家。《西南彝志》中也有"哎哺九十代"的记载，但时间上甚为模糊。

持彝族云南土著说者坚信，彝族从遥远的哎哺时代（远占时代）到希母遮时代（商代初中期）就居住在云南地区，彝族是云南土著民族，今四川、贵州、广西及东南亚国家中的彝族都源于滇。当然，由于历史的发展，包括汉族在内的外来民族和部落，有相当部分融入彝族当中，而彝族中的一些部落也融到外族中去了，这是历史的产物。

历史变迁。彝族史在汉文献中的记载始于公元前2世纪。在此之前，我们可根据彝族文献中的记载作些叙述。如同前面所说，彝族文献《西南彝志》、《爨文丛刻》等都详细记载了彝族父系希母遮到其31代孙笃慕的父子连名谱系。这31代谱系是：

希母遮——遮首古——古珠诗——诗雅立——立雅密——密喳拐——喳拐作——作雅且——且雅宗——宗雅贤——贤雅己——己迫勒——迫勒道——道慕尼——慕尼赤——赤雅索——索雅德——德喜所——喜所朵——朵必额——必额堵——堵洗显——洗显陀——陀阿大——大阿武——阿武补——补珠娄——娄珠武——武洛撮——撮球笃——笃慕——（慕雅切、慕雅考、慕雅热、慕雅卧、慕克克、慕齐齐）——……

有学者对笃慕作了详细的考证，认为他是公元前5世纪人，相当于春秋末年、战国初年的人。笃慕娶三妻，长房叫尼以咪哺，生两子，即慕雅切（武部）和慕雅考（乍部）；次房叫能以咪冬，亦生两子，即慕雅热（糯部）、慕雅卧（恒部）；三房叫以武吐，也生两子，即慕克克（布部）、慕齐齐（黔部）。在笃慕的6个儿子中，其中武、乍两部向昭通以南，即滇南方向发展，成为今天滇南各支系彝族，如聂苏、纳苏、罗武、拉乌、腊鲁等。今日之滇南地区彝族仍保存有笃慕后裔的父子连名谱系，以及有关笃慕的神话传说，称笃慕为"老始祖"，并承认自己是其子孙后代。

次房之子糯、恒两部向北拓展，即向四川凉山方向发展，成为凉山彝族的祖先，今天的凉山彝族，至解放前夕，仍保存有完整的父子连名谱系推至笃慕，可见凉山彝族来源于云南。

而幺房之子慕克克（布部）、慕齐齐（黔布）则向云贵金沙江两岸发展。成为今日贵州、云贵交界地区彝族的祖先。慕克克之孙今分布在昭通、东川、会泽、威宁及武定、禄劝一带，其中武定、禄劝一带的父子连名谱系至清光绪、

民国年间仍相当完整。向贵州方向发展的慕齐齐，发展至20代勿阿纳时，被封为罗甸水西开国君长（时为光武帝晚年）；至25代妥阿哲（即火济或济火）被封为罗甸王；至46代阿更阿外时（公元836年）被封为罗甸王；至62代阿脑阿画时（公元1288年）为宣抚使；至66代陇赞霭翠时（公元1371年）为宣抚使，其妻为奢香；至84代顾奋明宗时，“改土归流”，罗甸国至此终。从笃慕至顾奋明宗共85代，记载脉络甚为清晰。

笃慕的6个儿子，分别向不同的方向发展，成为彝族的6个祖先，即六祖分支。六祖分支之所以在彝族史中至关重要，是因为它奠定了彝族后来的分布格局和居住范围。当然，有的彝族支系没有父子连名谱系推至笃慕，也没有笃慕祖先和六祖分支的传说，这就涉及到融到彝族之中的一些外族部落和笃慕以前的分支了。从希母遮到笃慕共31代，而且这31代并非单一的直线型传承，有很多的人分支后发展成别的部落了，这些部落中当然没有笃慕的传说。比如希母遮第28代孙娄珠武就有12个儿子，其中有11个过河发展自己的部落去了，只有武洛撮传至笃慕。

除了《西南彝志》、《爨文丛刻》外，彝族文献《六祖魂光辉》、《彝族源流》、《指路经》等对笃慕时代的彝族及其文化都有一些记载。

到了公元前2世纪，彝族的历史在汉文献中的记载就开始详细起来。那时的西南地区分布着许多部落，四川安宁河流域一带居住着数十个部落，以“邛都”最大，在滇池与滇东北地区分布着数十个“劳浸”，“靡莫”部落，以“滇”为最大。此外，还有“巂”、“昆明”等部落。东汉时，史书中还出现一个专门的族称“叟”。而“邛都”、“昆明”、“滇”、“劳浸”、“巂”、“叟”等都是今天彝族（及彝语支民族）的先民。

“滇王”是滇池地区数十个“君长”中势力最强大的一个。据文献记载，“滇”和分布在滇东北的“靡莫之属”“同姓相扶”，形成强大的部落联盟，这些部落以“鹰”、“蛇”、“龙”、“飞马”等为图腾物，他们以滇池为中心地区，联合组成滇王国，“滇王”为各联合部落之首领。滇王后来降于汉王朝，汉王朝因此赐与王印。滇王国主要从事农业耕作，但畜牧业相当发达，青铜器高度发展，并向铁器时代过渡。出现了金属、玉石、皮革、纺织等专门的手工艺生产。这一切说明滇人不仅地域广大，经济发达，还是一个强大的政治实体。

邛都地区，汉时属越巂郡。邛都、台登、会无、苏祈、卑水等都属彝族先民叟人居住地区。“邛都”即彝族先民部落，与滇人有密切的联系。

昆明部落分布于洱海以东、滇池和邛都（今云、贵、川）之间的广大地区，人口最多，分布最广。昆明族中还有一个部落后来被称之为哀牢，哀牢部落是从九隆氏族中繁衍出来的，其后成为滇西彝族之始祖。昆明族居住的地方被称为“昆明”，滇池也被称为“昆明池”。由于昆明族居住范围的不断扩大，“昆明”一词被用来称呼南中地区的“夷人”。这一时期在六祖分支后八至十代左右。

秦汉至三国时期，中原汉族官吏、商人和移民不断来到西南地区，成为南

中地区的大姓势力，这些大姓有焦、雍、霍、爨、孟、毛、李、雷等。由于当时蜀汉政权集中扶持大姓，使其大姓势力在南中地区得到相当发展。公元265年，司马炎废魏帝，建立晋朝，南中地区大姓、夷帅与皇朝之间的斗争极为复杂尖锐，经过长期斗争，爨氏成为南中最大的大姓势力。公元347年，晋王朝虽恢复对南中的统治，但由于此时中原大乱，南中的统治权落入爨氏手中。在后来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爨氏独霸南中，长达400多年。

爨氏统治区域是多民族聚居区，而以彝族为主。由于彝族在人口、分布和部落势力上的绝对优势，"夷多汉少"，使爨氏在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等多方靠拢彝族，如"虽学者半引夷经"等。爨氏还和彝族人通婚，并接受彝族的生产、生活习惯，风俗文化等。继而，爨氏就完全被彝族人同化了。

爨氏被彝族人同化之后，史书中反而把彝族人称为"爨人"，把彝族地区称为"爨区"，把彝族的文字称为"爨字"、"爨文"。"爨"成了彝族的专用名称。方国瑜先生在《彝族史稿》中说："爨人之称限于爨地居民中之主体民族，而不包括所有的族，即以爨人为彝族专名。……凡称'爨人'即为彝族。爨氏统治着广大区域，所依靠的就是彝族，爨氏势力扩大，就是彝族势力的扩大，爨氏势力的发展，就是彝族势力的发展。……爨氏得势时期，也就是彝族发展比其他族较高时期"。

爨氏统治到了隋唐时期，其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深化。到了8世纪中叶，唐王朝筑安宁城，爨氏联合反抗，杀了筑城者。唐王朝命云南王皮逻阁伐爨，爨氏内部越加混乱，各部落不战而降，爨氏统治随后结束。

爨氏统治结束之后，南诏在云南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一国家政权是彝族建立的，它共有13个皇帝在位，统治时间长达264年。

南诏是由于在六诏之南而得名。唐朝初期，在洱海地区分布着6个部落性地方政权，即"蒙舍诏"（今巍山北部碗成村附近）、"越析诏"（今宾川）、"浪穹诏"（今洱源）、"邆赕诏"（今邓川）、"施浪诏"（今洱源三营）。由于"蒙舍诏"在五诏之南，故称"南诏"。南诏在唐王朝的扶持下，于公元738年灭了其他五诏，统一了洱海地区。皮逻阁被唐朝封为"云南王"。

南诏国时期，彝族的经济文化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随着南诏国的强大，曾一度与唐王朝和吐蕃发生过利益冲突，并多次发生过战争。通过战争，南诏的国土得到扩大，北至大渡河，东至贵州西部，南至泰国北部，西至中缅边境。包括今越南、老挝、缅甸、泰国及中印半岛的大片土地。是这一地区最强大的国家。

南诏曾多次派遣大批青年到成都学习，这些青年回到云南后，对南诏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南诏的农作物以稻、麦、粟、麻、豆、稷等为主，由于受到唐朝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农业发展很迅速。这是继爨氏统治时期之后，彝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中的又一高峰时期。

南诏国到了后期，由于统治者内部的腐败，民族内部矛盾的加深，社会问题日益严重，致使南诏国在公元902年灭亡。南诏国灭亡之后，曾建立过"大

长和国”、“大天兴”、“大义宁”三个国家。公元937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在彝族37部的支持下，建立了“大理国”。

南诏、大理国时期，彝族仍被称之为“爨”，但各地彝族是有差异的。爨乌蛮7部，即阿芋路（今东川）、阿猛部（今昭通）、夔山部（今昭通至会泽一带）、暴蛮部（今贵州威宁）、卢鹿部（今宣威、会泽）、磨弥敛（今宣威）、勿邓部（今四川凉山）。这些部落在南诏末期分成37部。

彝族的文化在这一时期得到发展，宗法制度得到完善，兹（君）、们（臣）、吹（毕摩）、格（工匠）的等级制度也最终形成。

到了元、明、清时期，彝族称谓中又出现了新的名称，即“罗罗”。“罗罗”是彝族先民中一些部落的名称，可能与“卢鹿”部落有关。“罗罗”一词的出现，使彝族的称谓中出现了“爨”和“罗罗”同时混用的局面，但由于“罗罗”一词的普遍使用，“爨”的使用减少了，直至后来，“罗罗”一词就成为彝族的通称了。

从元代起，云南成为隶属中央王朝的一个省，正式纳入中央王朝行政版图。彝族地区开始建立土司制度。这一时期，大批的汉族从中原来到云南。彝族从这一时期开始被迫迁向坝区边沿。到了明代，统治者在云南实行“改土归流”的政策，有的统治者肆意杀害彝族人民。为躲避无辜屠杀，彝族人开始向山区、半山区甚至深山老林中转移，至今昆明附近山区的彝族还说，他们本来住在昆明市区，为免遭杀害，才被迫逃到山区，离开了那片曾经养育过他们数千年的肥沃土地。到了清代，统治者肆意追杀彝族人的情况有增无减，并且用军规模更大，手段更为恶劣，追杀范围扩大到山区、半山区。比如雍正六年，清军鄂尔泰进剿米贴，采取留者杀、逃者杀、妇女儿童皆杀的残酷手段，仅此一地被杀者达3万余人。鄂尔泰之部下张耀祖屠杀彝族人的方式是：凿颅批面、剁手截足、剖腹抽肠等。彝族人全面向深山密林中退缩，那些在深箐中走投无路的人，只好跳崖自杀，其数目难以计数。

元明清时期，是彝族人口急剧下降、居住区域急剧减少，彝族经济萎缩、传统文化衰退的时期。彝族居住格局最终形成支离破碎的局面，亦即今天所谓“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

彝族人向山区退缩之后，恶劣的自然环境造成了彝族经济文化的停滞，同时也阻断了彝族内部与外界的交往。彝族走向衰退，这种情况一直沿续至解放前夕。

与他族的历史交往。彝族与他族的交往可追朔到商周之际。在周武王伐商纣王时，南方、西南就有庸、蜀、羌、髳、卢、濮等8个少数民族参加，其中羌、卢等与彝族先民有关。

战国时期，楚将庄跻率领士卒来到滇池地区，与滇池周围的“劳浸”、“靡莫”等族相互融合，成为滇王国的成员之一。楚国的生产技术，对滇池周围彝区的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

秦代之后，统治者开通了五尺道，该道成为蜀地到南中的重要通道。至西汉时期，蜀地与彝区的商业交往频繁。并且，蜀地的货物、产品经彝区中转后运到东南亚的缅甸等国，有的还到达印度、阿富汗等国。

蜀汉时期，诸葛亮执行了“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北伐曹魏以图中原的政策，把南中“夷帅”的军队打垮后又采取团结的战术，平定了南中，他还把彝族中突出的人物收到蜀汉中央机构中去，封予高官，同时向南中地区派驻汉人官吏，由于这些官吏尊重彝族风俗，治理有方，还深得彝族人的信赖。彝汉文化得到交流。

与此同时，中原汉人大姓也纷纷来到南中地区，到魏晋时，已有相当势力。为了进一步在彝区站稳脚根，他们自觉地接受了彝文化，并得到彝族人的认同。至爨氏统治之时，包括爨氏在内的所有大姓均被彝族同化，彝族人也被称为“爨人”，彝人也受到汉文化的影响，一些人取了汉姓。在文化上还接受了阴阳五行的观念，彝文古籍《宇宙人文论》就此产生。

南诏时期，彝族先民除了与唐王朝有密切的联系外，还与东南亚、印度半岛各国有广泛交流。南诏与吐蕃的交流主要集中在今丽江地区，彝族先民在此与其他少数民族先民，如施蛮、顺蛮等进行牲畜交易。吐蕃还封阁逻凤为“赞普钟南国大诏”。彝藏民族关系得到较好的发展。

元明清至民国时期，是彝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交流频繁的时期，元初蒙古军队南下，云南各族曾联合反抗。之后，彝族人民也曾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进进了反帝、反封建及土司的斗争，这当中，彝族与其他各族不仅得到了交流，还增进了友谊。

居住形式

村寨。彝族村寨之环境，因支系的不同而差异很大。滇东北乌蒙山和滇西北小凉山彝族属高寒山区彝族。滇东北为纳苏、尼苏支系，属东部方言；滇西北多为诺苏支系，属北部方言。而滇中、滇南的哀牢山、礼舍山等地彝族属高山、半山区彝族，这些地区的彝族支系和方言极为复杂，支系有聂苏、纳苏、倮倮、阿鲁、罗罗、拉乌、罗武、卜拉、山苏、车苏等，有中部、南部、西部等方言。坝区彝族则主要居住在平坝地区、坝子边缘、以及河谷（如红河流域）地带。这些地区的彝族支系有撒尼、撒梅、子君、苏为、阿哲、阿细、纳苏、聂苏、罗罗、麦叉等，除北部方言外，五大方言都有。从云南的地理位置来看，从最高点到最低点，都有彝族分布，彝族的居住环境，随支系、海拔的不同而不同。

但彝族人不管生活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都喜欢将村寨建在密林环绕的开阔地带、或高山林箐边缘、或依山伴田的向阳坡地等。村寨的后方或侧后方有一块保护村寨的神林，称为“密枝林”，或“祭龙林”，“神林”等。神林是村寨的象征，因而禁止在林中放牧和砍伐。有的支系还禁止妇女入内，男性成员也只有在重大祭祀活动时进入。

彝族村子周围有田地，寨中一般都栽有各种果树。春天之时，各种花卉竞相开放，村子被装点得格外美丽。

居住类型。彝族的房屋类型有瓦房、土掌房、草房、闪片房、木楞房、竹子瓦房等。其中，以瓦房和土掌房最为普遍，草房在很多地区也还存在，但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有逐渐消失之势。木楞房和竹子瓦房则只出现于部分地区，且消失速度较快。

村寨及住房结构。彝族村寨一寨通常有 20 ~ 40 户人家。但小寨子只有 10

户，有的甚至5户上下；大寨子在80户左右，有的上百户。村子一般背靠山坡，从村头到寨尾均有较好的排水系统，且被引入田地。每个村子都有2～3口水井，两道寨门（有的有三道），但现在绝大多数地区的寨门已不复存在，只有年初祭龙时再把寨门象征性地安起来。尽管如此，每个村子的主要通道还是在原来安过寨门的地方。

彝族人常在村后的森林边缘建一座山神庙，山神统管一切，人们祈求山神保佑村寨平安、人丁兴旺、五谷丰登等。山神庙旁有一棵猎神树，人们在狩猎前后，除祭山神外，还要在此祭猎神。山神庙前边是咪卡哈（密枝）场地，人们在此祭天神、山神和祖先神，每年都要举行为期3天的活动。

房屋结构以支系和地域的不同而不同，小凉山的民居以木板盖顶。此类以木板为瓦的民居又分为土墙、木墙和竹墙三种。它们的区别只在于墙，而结构、造型、面积、楼层均相同。但小凉山房屋多为土木结构的木瓦房，有少量的竹、木墙木瓦房和草房。

房屋一般只有一列，分为3间，正中之间开有大门。大门进堂屋后，便是火塘。以火塘为中心，最上方的锅庄石为分界点，三根顶梁柱为界限，把屋内分为主位和客位，内房和左房4个部分。主位即主人之位，在火塘之右手边，是家中老人的座位。客人到来时不能坐此位。主位后边靠墙处为神圣地带，用于放神柜和祭神。主位的右边，有一隔房屋，即内房，用于放贵重物品和粮食。客位位于火塘之左手边，上方为贵客位，供客人吃、坐、睡等，女儿换裙后无客人时也可住在此处。客位的左边是左房，上方为马、羊厩，也有的地方用于堆放杂物和粮食。下方是供年轻人玩乐的地方。火塘终年不灭，是主客议事、食宿的重地，亦即房屋之心脏。

土掌房主要出现于滇南的哀牢山区，并且以聂苏支系的土掌房最为普遍，除聂苏支系外，山苏、车苏、阿鲁、休僳等支系也建盖土掌房。土掌房结构简朴，以木立柱，四壁可用毛石、土坯砌墙，也可夯土为墙，柱子可砌在墙内，也可留在外部，架横梁时柱子和墙同时受力，木头架在横梁上，在木头上铺上劈柴或竹篾，也可铺木托，劈柴上面铺上千松毛，松毛上抹一层稀泥（称“被单泥”），稀泥上面再铺上一层70厘米厚的优质干泥土（一般都从田中背回），打碎，用石磨拖平整。上土、打碎、拖平期间不能下雨，否则要重新把房子上的土挖起来打碎、拖平。如果新房子漏雨，也要照此程序返工。

土掌房的屋内住人，屋顶作为晾晒谷物之地。土壁屋顶建筑结构保暖性好，有一定的防火性能，冬暖夏凉是此房物的特点。土掌房有简繁贫富之差别，特别简易者只有一行三间，中间是火塘，火塘旁为客人床位。两边为主人卧室及堆放粮食。单行的土掌房四周封闭，房屋阴暗低矮。一般的人家都盖一楼一底加一行耳房，楼上堆放谷物，当中有一间为客房。楼下正堂左方设有牌位，有毕摩或巫师的人家牌位也设此处。两边房屋为主人卧室，靠左一边为长辈卧室，靠左一边为儿子娶妻之用。两间耳房作为厨房和儿女居住。火塘位置一般在进门左边靠墙处，有的人家在楼上客房里也设有火塘。大富人家的土掌房有天井，天井用石条镶成，房屋建盖得高大、宽

畅并有前楼后楼和前后门。但前楼下一般都为牲畜厩。

草房在各地彝族中都有存在。现由于人民生活的改善，绝大部分地区的草房都被翻盖成瓦房。只有滇南哀牢山、礼舍山区的拉乌、傈傈、腊鲁、罗罗和滇东南阿哲支系保存得较为完整。草房一般都为单层，也有的人家盖双层，但草楼上一般不住人，只堆放较轻的东西。

草屋以土或毛石筑墙，或以篱笆、树枝扎围成墙，糊上牛粪或稀泥，屋顶构架与瓦房相似，呈“八”形。但木料简陋得多，椽子均为细木，在细木上铺上茅草即成。

草房一般只有一行共3间，中间一间设有大门，进大门后即是火塘，火塘用于做饭，左右两边为主人的卧室同时堆放杂物，有的人家大门外还盖一小间作为堆放农具之用，有的还同时用作牲畜厩。

闪片房的结构与草房完全一致，只是屋顶用木块覆盖而已。盖闪片房一般在每年的6~7月。人们剥下松树皮，劈木成小块木板，用来斜盖屋顶。天气晴朗时，光线从木板缝中射入房内，屋里阳光点点闪烁，故称“闪片房”。闪片房的寿命比草房长得多。

木楞房和竹子瓦房只出现于少部分地区，木楞房在滇东地区，而竹瓦房在滇南地区。

彝族房屋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着。比如，很多地区的瓦房已由土木结构变为砖木结构；滇南部分地区的土掌房已变成土掌瓦房，即楼上为瓦房，而前面仍为土掌屋。这种变化将一直持续下去。

建筑材料与工艺。彝族建筑所需要的材料有木料、石头、泥土、砖瓦、竹子竹篾、松毛、野茅草等。工匠主要是木匠、石匠和砌墙师傅。木匠负责木活，石匠打石柱，砌墙师傅负责砌墙和规格、程序等，有毕摩的支系还要请毕摩赶鬼等。彝族房屋除个别地区的瓦房外，工艺极为简单，既没有图纸，又不承包给外人，大家互相帮忙，凭老人的经验把房子盖好。小凉山彝族盖房更为简单，一般数日即可完工。

经济生活

生计经济。彝族地区均以农业为主，畜牧业、手工业为辅、兼有商品贸易和狩猎业。而水田和旱地耕作是彝族经济的基础。只是由于各地气候、海拔等自然条件不一致，所种植的粮食作物、蔬菜作物、经济作物也不一致。大体来讲，彝区粮食作物有：水稻、旱稻、小麦、大麦、燕麦、荞麦、马铃薯、玉米、青稞、高粱、花生、蚕豆、豌豆、四季豆、红薯等；蔬菜作物有：圆根、萝卜、白菜、大蒜、葱、芫荽、菠菜、姜、菁菜、南瓜、丰收瓜、薄荷、茴香、辣椒、茄子、莴笋、韭菜、花椒、黄瓜、冬瓜等；经济作物有：烤烟、竹子、核桃、油菜、甘蔗、苹果、香蕉、梨、桃子、柿子等。农作物中，大米、荞麦、燕麦、圆根的种植历史悠久，荞粑粑和燕麦炒面是自古相传的主食和祭品，而玉米、花生、马铃薯的传入时间较晚。青稞、四季豆等则更晚。彝区过去还普遍种植过兰花烟和鸦片烟。

彝区耕地有水田和旱地两种。滇东北和滇西北的高寒山区没有水田，只有旱地。这些地区以种植马铃薯、荞麦和燕麦为主。大部分耕地均属轮歇地，多数是种两年荒两年，有的种一年荒一年。粮食作物每年只收一季。除滇东北和滇

西北外，全省大部分彝区都有水田，这些地区以水稻、小麦、玉米、烤烟、甘蔗等为主，滇南河谷地区每年可种两季水稻，不种玉米、小麦和烤烟，经济作物以甘蔗、香蕉等为主；中海拔地区每年只收一季水稻、玉米和小麦，经济作物以烤烟为主，兼有竹子和各种水果。与过去相比，彝族地区生产技术的最大改进是化肥和各种杂交品种的普遍使用。

彝区的生产工具有：木犁、铧式犁、步犁、钉耙、木齿耙、板锄、条锄、十字钢锄、小型除草条锄、锤、斧头、弯刀、砍刀、采麦刀、镰刀、梿枷、木掼盆、手提式木制拖水机等。粮食加工工具有石磨、水磨、石碓、水碓、杵臼等。工具中犁、耙是用牛作为动力，水磨、水碓用水作为动力，其余为人力。

畜牧业在彝区占有重要的地位，彝区畜禽主要有黄牛、水牛、绵羊、山羊、猪、马、鸡、鸭等。黄牛主要用来耕作山地、旱地等山陡土质浅的地方，母牛奶少，不耕作，只作产仔之用。水牛力大、动作慢，用来犁耙水田、旱田等深耕细作之地。耙田时，人站在后面的耙板上面，让牛拉动。犁耙田时，有的地方用两条牛牵动，有的地方只用一条。

彝区的羊分山羊和绵羊两种，中、低海拔地区以山羊为主，高海拔地区以绵羊为主。绵羊属山谷藏系小尾羊，体小，一般重 40～50 公斤。绵羊除食用、祭祀等消费外，每年可剪 3 次毛，每只每次可剪毛 250 克，七月毛最好，十月毛最多。山羊系本地种，具有繁殖快、疾病少、适应性强等特点。山羊只作食用和祭祀之用，有的地区山羊价格昂贵。

马多见于小凉山地区，毛色鲜美，性情温顺。马的作用是乘骑，只有在农闲时才用于驮运肥料和粮食，但很多地区至今还用马驮运货物，俗称“马帮”。马帮旧时曾是彝区最重要的运输工具，由于交通业的发展，现已失去昔日辉煌。

猪鸡在彝区普遍饲养，以自食为主，少部分出售，其他家禽亦是。

手工业在彝族地区别具特点，也是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其种类有：传统纺织、刺绣、编织、木器制作、银铁石器制作、酿酒等。

传统纺织由妇女承担。先把羊毛弹绒后捻成线，再把线用织布机织成布。各地区的织布机也不一致，滇东北寻甸及滇西北小凉山地区的织布机简单、易操作，而路南等地的织布机结构复杂，操作时手脚并用。纺麻线时，将收割后的大麻和荨麻剥其茎部韧皮，揉软纺成线，然后在草木灰水里煮，在燕麦水里漂。其制品用途甚广，如女子衣裙、男子衣裤、挂包、粮袋等。

刺绣在彝族民间甚为普遍，且历史悠久。路南撒尼人、滇南尼苏支系花腰人、楚雄罗罗濮等，都很擅长刺绣。人们在衣服、围腰、花包、鞋帮、头巾等服饰上刺绣上各种花纹，有的花纹是固定的，这种固定的花纹一般是图腾物、神话符号等，各支系都有自己的特点；而有的花纹是随心所欲的，这些花纹有山、水、日、月、花、鸟等。

竹木制品多种多样，竹制品有囤箩、簸箕、筛子、撮筐、撮箕、竹箱、垫子、篾笆等；木制品有各种箱子、柜子、桌子、木碗、木勺、木桶、木瓢、酒杯、酒缸、盘子、犁耙等；草制品有草帽、草鞋、草席等。

此外，彝族地区还进行银器、铁器和石器的制作及酿酒。银器有服饰坠、

手镯、响铃、扣子等。铁器多为生产用具，石器多为生活用具（如水缸等）。酿酒的历史也很悠久，其原料为荞麦、小麦、高粱、玉米等。玉米出酒率高，味道鲜美。

商业贸易除平坝地区外，高寒山区、半山区不发达，并且没有固定集市，多为以物易物，商人多为外族人，其中汉族人居多。现在，许多地区虽然有了集市，但商人中彝族人所占比例甚少。彝族人到集市上去主要是买回自己所需的物品及日用品，如衣服、鞋、酒、食盐及生产工具。他们很少想到要在集市上开个商店，把甲地的东西拿到乙地卖，从中赚更多的钱。他们有时将家里的土特产拿去卖掉，但多数情况是彝人尚未拿到集市，就有外族商人到家中收购，人们认为这很省事，就简单地成交了。外族商人常带着山区所需的物品进村，换走本地特产。在商品交换中，彝族人只重视其需求程度，故不等价交换常常存在。

狩猎是彝族人最拿手的活计，旧时几乎所有的成年男子都在农闲时进行狩猎活动，并普遍使用猎狗。猎物中以麂子、熊、野猪、岩羊、豪猪、小兔、鸟类等为主。但现在由于国家实行动物保护政策，所能猎取的动物越来越少。猎物分配一般是见者有份，猎狗的一份归主人，击中猎物者多得一只腿，外加兽皮。

土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彝族内部各支系社会发展不平衡，各地土地制度也不一致。一般情况是地主占有土地，农民向地主租用土地，并向地主交租。小凉山的土地制度有些复杂，由于社会发展缓慢，至1949年前，小凉山还保留着较为完整的等级制度。从阶级上讲，有两个等级，即诺和吉。从血缘上讲，有诺合、土伙、吉伙三个等级。诺合有占有土伙和吉伙的权利。按社会地位，可分为诺、土诺、嘎加、嘎西四个等级。诺是最高阶层，自视为血统“纯洁”者；土诺是诺统治下的平民等级，属第二等级；嘎加是等级下降的土诺和等级上升的嘎西，属第三等级；嘎西是家奴、娃子和被掳来的外族人，他们是最低等级。由于等级不同，土地占有和支配权力很不一致。诺等级总人口占小凉山彝族总人口的2.5%，却占有耕地总面积的80%，其余为土诺和嘎加占有，嘎西也有非常少的土地，但对土地的支配权如同其人身一样，全部归属主子。诺等级不仅占有80%的土地，而且对所占有的土地有完全的支配权利，但个体诺的土地支配权利受到其家支的限制。无子者出卖土地须征得亲兄弟及家门的同意；土地买卖关系，只能发生在近邻地区，不许到远方家支中买卖土地等。土诺对土地的支配权受到诺主子的限制，买进土地须先告诉主子，无子不许买土地，卖土地须得主子同意，并且主子有权首先购买，主子不买时方能卖给别人。嘎加等级对土地的支配权受主子的严格控制，只许买土地，不许卖土地。欠债或子女全部被抽去为奴者，土地归主子所有。

除诺以外的三个等级，常常租用诺等级的土地进行耕作。并向诺等级交租，但由于是粗耕，收成少，所交租粮似乎也不高，1923年，租粮最高为每亩9.38公斤，最低为每亩0.489公斤，一般为每亩3公斤左右。

除小凉山以外的彝族地区，等级并

不森严，一般是农民向地主租用土地，但所交租粮较高，最低为五五成，即地主农民各占一半，但这种情况较少，多数是四六分、三七分、二八分，即农民把收成的六、七、八成交给地主，自己只得少部分。

彝族社会中的劳动分工似乎约定俗成，有男子、女子和老少之区别。成年男子进行重体力劳动，女子进行轻体力劳动，而老年和少年进行辅助性的劳动，如放牧、引水等。春耕时，男子以犁田、耙田为主，女子以拔秧、栽秧为主；收水稻时，男子以打掼盆为主，女子以割谷子为主。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这种传统被打破了。女子也承担与男子相同的重体力劳动，并且，妇女的劳动持续时间更长。

在手工业生产中，男女分工较为明显，男子从事的是竹编业，木器、铁器和石器的制作；女子则从事传统纺织和刺绣。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内似乎是条不变的原则。

应当指出的是在建国前的小凉山彝族地区，诺等级的人大多不从事生产劳动，他们将土地租给其他等级的贫民，自己则走亲串寨，背诵家谱；玩枪弄箭、拨弄口弦等，靠收租过活。

耕作节令与生产周期。彝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根据自然和农作物的特点，掌握了一整套较为固定的耕作节令。并且不同的地区，由于海拔、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同，耕作节令也不一致。

小凉山彝族大部分耕地均属轮歇地，无水田和旱田，多数是两年一荒，有的是一年一荒。他们的耕作节令是：农历正月——翻地、撒燕麦、运肥（种马铃薯、荞麦地施底肥）；二月——种荞子、马铃薯、剪羊毛；三月——种荞麦；四月——薅荞麦和马铃薯；五月——薅二道马铃薯；六月——开荒地，撒种圆根、割草积肥；七月——收马铃薯和荞麦；八月——收荞麦和马铃薯；九月——收燕麦和马铃薯；十月——收圆根、打燕麦、翻地；冬月——砍柴、过年、打猎、做副业；腊月——砍柴、烧地等。

滇南彝族所种植的谷物种类多，有水田、旱地、荒地等。他们耕作时除参考阴历24节气外，还以当地物候历（如花开、鸟叫等）为标志，确定具体的耕作时间。他们的耕作节令及方法是：农历一月，以“纠本勒”鸟叫为标志，初五以前不劳动，初六开始挖干田、背柴、犁耙秧田、积肥等。积肥时是上山把易腐化的树叶砍来放到水田里，用脚踩人泥中，一个月后，叶子腐化变成肥料，以此作为秧田底肥。一月还要撒烟秧，撒烟秧时先把地挖好，放上干树枝，烧完后捣碎，撒上烟秧，盖上牛羊粪，再盖上青松毛，三天后浇水，一日一次，早上浇。农历二月，以“微能”花和“莫罗朵”花开为标志，这一月要把牲畜厩中的各种粪挖出来晒干，还要上山开荒、挖地。中旬后开始收小麦、蚕豆、豌豆等，犁耙秧田并开始撒秧，撒秧一般只能属猪、蛇、马日撒。秧种要提前用水泡两周，有发芽迹象时方可撒下。三月以布谷鸟叫为标志，挖玉米地，犁小麦田、烤烟地，有的地方开始栽秧。四月以“窝窝”鸟叫为标志，男子犁田耙田，女子拔秧栽秧，并栽玉米、花生、烤烟、辣子等。玉米在栽后15～20天薅第一道草，烤烟栽后即要浇水，每天一次。五月以大白花开为标志，薅第二道玉米草，未长出的玉米、花生要补栽，

并薅秧。六月以“阿拉奴突”花开为标志。修烟、编烟、烤烟。烤烟叶时，把编好的烟叶放到烤房内，先用小火烤3天，再用大火烤1天，然后灭火并打开烤房门，让烤黄的烟叶回湿，两天后取出，然后再放待烤烟叶进去。七月仍然是烤烟、卖烟、砍竹笋、割埂草等。八月打谷子、捆草、堆草、收玉米、花生等。九月继续收割，犁田犁地，栽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等，月底开始栽种。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的栽法是把秧子撒在田地里，耙平即可。十月进入农闲，把没有栽种任何谷物的闲田闲地犁起来。男子外出打工挣钱，女子铲埂子。十一月，男子继续外出打工，在家的男子上山砍柴，有的人家盖房子，或薅小春草。十二月，出门人回家，中旬后开始杀猪过年。

礼品交换。彝族人的礼品交换主要表现在传统生育习俗、婚姻、丧葬、节日等各种习俗活动中。所交换的礼品有牲畜、钱及各种日常用品、食品等。礼品种类因支系和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传统的礼品，如粑粑、腊肉、酒、猪、鸡等仍占主导形式。

传统生育中的礼品交换主要发生在新生婴儿和其干爹干妈之间。按彝族习俗，每当村内有新生婴儿诞生，一个月之内第一个到产妇家中的人（三代内直系亲属例外），如果是男人，就是孩子的干爹；如果是女人，就是孩子的干妈。主家人要给干爹一瓶酒、一些烟，给干妈一盒红糖。从此之后，干爹干妈就要对孩子的一生负责任了。如果小孩出生满月仍无人进来，可以主动去认干爹，一般是请陌生人给孩子取个名字，孩子给干爹（或干妈）磕个头。孩子和干爹干妈的关系一旦确定，就要互相尽义务。孩子要像对待自己的父母一样对待干爹干妈，干爹干妈也要像对待自己的亲生儿女一样对待干儿子（或干女儿）。逢年过节，干儿女要向自己的干爹干妈拜年，所带的礼品有：粑粑、腊肉、鸡、米、酒等；干爹干妈也要向干儿女回礼，礼品包括钱、衣服、腊肉、粑粑、水果、糖等。拜干爹干妈要连拜3年，干儿女的义务才算完成。之后，双方保持较好的亲戚关系，并互相邀对方参加其重要的节日和习俗活动。

彝族婚姻。习俗中的礼品交换也非常盛行，一对青年男女一旦确定其婚姻关系，就开始讨论礼品问题，礼品的种类和数量由双方长辈集体讨论定夺，婚姻中的礼品数量和种类一旦确定，就不允许更改。到婚期之时，无论是新郎还是新娘，都有向其对方父母、舅舅和其他长辈尽义务的责任。这种义务也是以交换礼品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通常是，姑爷要向丈人和丈母娘、舅舅各送一套衣服裤子、一双鞋子，向其他男性长辈送一双鞋，女性长辈送一块包头巾，这些长辈也要向姑爷回礼，当然一般是钱。媳妇嫁到新郎家后，也要向公公婆婆、男方舅舅送衣服裤子，向其他长辈送一双鞋或一块包头巾，长辈们给媳妇的礼品仍然是钱，10～20元不等。婚礼之后，逢年过节，女儿女婿要背着粑粑、腊肉、酒、糖等礼品回娘家拜年。同样的礼品要连拜三年，女婿的拜年义务才算完成。在女儿女婿回家拜年的同时，娘家也要回礼，但每年的礼品都不一样。第一年，娘家除给腊肉外，还要给小俩口一只鸡，第二年外加一头猪，第三年加一头羊或一头牛。三年之后，就表示

小两口可独立过日子了。

彝族人在进行丧葬活动时，也要带着各种礼品来参加。但这些礼品都具有特殊含义，主人不向送礼者回赠礼品，但对别人所送来的礼品，只能收下一半，另一半要退回，记账时要全额记下。丧葬活动中送重礼者，一般是出嫁后的女儿女婿和亲家。较好的亲戚朋友也有送重礼的。礼品从重到轻地排列顺序是牛、羊、猪、鸡等。一般送至猪、羊时即为重礼。

除了生育、婚姻、丧葬等习俗外，彝族人还在节日及日常生活中互赠礼品。春节前杀年猪期间，人们常常互相邀请，被邀请者带着米、酒、鸡等礼品去，而邀请者也回赠新鲜猪肉和各种土特产品。高山区彝族到半山区彝族家做客时，带着各种水果，半山区彝族则回赠些粮食。礼品交换的特点除重视传统礼节外，实际需求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同一社区或近距离社区中的礼品交换不仅仅限于亲戚朋友，而是整个社区的事情。而且除礼品交换外，劳动力的交换也是必不可少的。

社会组织

血缘集团。彝族地区按血缘组成的亲属集团，特征最为明显的是小凉山地区。其他地区的血缘集团，只是按图腾物相认，图腾物相同，即认为是同一祖先传下来的，是一家人，但不互相尽义务，也没有更多的来往和联系。关系亲密者大多在四五代以内，六代以上的亲戚只有祭祖时才聚集在一起，表示拥有共同的祖先血缘。由于被认为是一家人。因此，尽管关系来往不多，婚姻还是被禁止的。

小凉山彝族家支制度统治下形成的血缘集团就别具特点。家支制度以血缘为纽带形成，如诺合家支和土伙家支等，诺合家支又包括补约、万扎、热柯、倮姆、罗洪五大家支；土伙家支包括金古、阿鲁、阿的、阿西等20余支，每个家支都有一定的势力范围，而百姓的个体户口，又都分属于不同的家支。每个家支都有称号，这些称号一般为家支成员的姓氏，诺合家支称号以祖先居住地命名，土伙家支称号以祖先姓名命名。每个家支都有世代相传的父子连名谱系，有的有100代，有的有20代。每个家支成员都能背出相当代数的父子连名谱系，以便在同家支势力范围之内得到保护。每个家支都有家支头人和集会制度，家支成员在集会上有发言权和否决权，成员之间还有相互帮助和血族复仇之义务。家支头人由苏易、德骨、惹夸等组成。苏易人数较多，由有见识、能断事的人组成。德骨人数少，一般由威信较高，并熟悉习惯法，能调解纠纷，办事公道、兼懂历法占卜的人组成。惹夸是作战勇猛者。家支头人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他们负责召开家支人员大会，决定家支内部的重大事情，如战争、调解等。但家支头人在家支内部不享有任何特权，成员对头人没有任何经济负担。但头人在调解过程中获得相应报酬。家支头人一般由男性担任，但极个别妇女也通过调解纠纷或率领家支成员进行冤家械斗成为头人。头人的产生无须通过选举，一个家支成员只要具备当头人的基本条件，有较高的威信，自然被公认为头人。

家支会议有“基尔基天”和“乌拟蒙格”两种。基尔基天是几个头人和部分家支成员参加的会议，商议一般性问题，也可讨论家支内部的重大案件。乌

拟蒙格是全部家支成员和各支代表的大会，讨论的是家支内外的重大事情和案件，这种会议一般一年召开一次，有的数年召开一次。家支的职能，是为了维护彝族社会的安定和团结，保护家支成员的人身安全和土地完整，维护家支成员的财产安全，对劫掠和偷盗者予以处罚。

每个家支（或亚家支）内部都有各种严密的规定，比如家支内部的土地占有和支配、财产继承和转让等，都受到家支的约束。一般来讲，家支内部的继嗣人是家支内部血缘最近的男性者。如父辈的继承者是儿子，只有无子者才由哥弟的儿子继承，但在无子的情况下，女儿也可以继承部分财产。除小凉山外，各地彝族支系内部的继嗣人也都为其直系男性亲属，无子者女儿也可继承其父辈财产。

婚姻。彝族的婚姻习俗可谓多姿多彩，各支系都有特点。小凉山彝族实行的是同族内婚、等级内婚、家支外婚、姨表不婚、姑舅表优婚的制度。婚事由父母包办，男女双方均无恋爱自由和婚姻自主权。指腹为婚或幼时择配偶的情况相当普遍。云南滇东南地区尼苏支系（他称大黑彝族）也有点类似情况，婚姻均由父母包办，无婚恋自由。与此相反，路南彝族自治县撒尼人的恋爱和婚姻都相当自由，他们原来还有专供男女青年谈情说爱用的公房，现在公房虽不复存在，但青年们在生产劳动、文体活动、赶花街、摔跤会等活动中相遇，通过唱歌跳舞建立感情，双方情投意合便可订下终身。弥勒县阿细人的婚恋也相当自由，他们也有公房，青年们在跳乐、跳大三弦时物色自己的意中人，并相会到深夜，若双方合意，可定下终身。此外，滇西巍山、牟定，滇南新平、峨山、石屏等地的彝族，婚恋也较为自由，但有的支系能否成婚则由父母决定。当然，父母也是很尊重子女的选择的，一旦儿女定了，父母均不作太大的干涉。

几乎所有的彝族支系，在婚前都要请毕摩算生辰八字，如果生辰相合，结婚自然不成问题；但如果生辰不合，也有很多恋人只好痛苦地分手。

彝族的婚姻，可谓五彩缤纷，各支系都有自己的传统习俗；即使支系相同，地区不同，婚礼也有差异。但有的支系，如滇南和滇西各支系，婚礼时间长，请客桌数多，需要花去大量的财力物力。小凉山彝族不仅所收彩礼多，而且婚礼排场较大，使很多较为贫困的家庭难以承受。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滇东南的阿细人，他们的婚礼非常简单，结婚时不请客、不送礼，结婚的早晨，男的扛锄头、斧子，女的带镰刀、背带、蓑衣等到约会地点相会，然后一起到男方家中劳动。到吃中午饭时，男的带着工具、女的背柴回家认男方爹妈，下午继续劳动。第二天，小伙子到女方家认岳父岳母和亲戚，并为姑娘家挑三挑水，和女方家里的人一起下地劳动，女方家也不请客、不喝酒。男的当晚回家住。之后，夫妻可以在男方家共同生活。

彝族婚姻习俗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有所改变，以前，一宗婚姻只要双方愿意或老人点头，举行婚礼后便得到社会的承认，不用到政府部门登记，而现在由于婚姻法的普及，结婚登记已是必不可少的了。婚礼也逐步简化了。

家庭。结婚之后，原有家庭中增加了新的成员，除独生儿子或幼子娶妻后

要与父母合住外，其余各子均要另立门户。1949年前，彝族地区还有一夫多妻的家庭，主要是前妻不育或无子女、通过转房或明媒正娶形成的。1949年后，彝族均为一夫一妻的父权制小家庭。

在彝族的家庭中，丈夫对家庭财产和大小事务有决定权，妻子属服从地位，小凉山妇女不得参加政治活动和家支会议。父母死后，财产由儿子继承，有好几个儿子时，兄弟平分。女儿无继承权，但女儿在出嫁时，能从父母那里得到相应的陪嫁物，也有些父母为女儿遗留些装饰品。以前的小凉山彝族，土诺等级若无子，财产由主子继承，嘎加和嘎西等级则有子无子都由主子继承。这一现象现已消失，父母的财产均由子女继承，不再出现被他人强占的现象。

社会与地缘集团。彝族人很小就开始从事一些生产劳动，男孩去放牧，女孩随父母去栽秧、除草等。尽管分工不同，但人们还是常常在一起劳动。

在滇南，儿童的社会化过程与生产劳动是密不可分的。当儿童成长为青年，并能从事和承受与成年人相同的体力劳动时，人们就把他们当作成人看待，这一时期一般在16岁~18岁之间。一旦被认为是成人，就必须尽成人之义务，在生产中挑重担、做主劳力。彝族男女分工不同，但在报酬上无性别歧视，青年男女能得到相同的报酬。

彝族少年成为青年的标志，是以年龄和劳动力来衡量的，有的地区主要看年龄，年龄到14~17岁时，家里就为他们举行成年礼，成年礼之后，即可开始正常的男女交往，父母也开始考虑他们的婚事。婚姻不论在远距离社区还是近距离社区中都必须是同族。但现在与异族通婚的逐渐增多。

彝族男女青年交往，相近社区自然机会较多，但远距离社区间也有“串寨”习俗，“串寨”的目的是“串姑娘”，因此，有的地方也把“串寨”称为“串姑娘”。“串姑娘”本是附近或相同村寨中未婚青年男女自己的活动，但如果有青年男女自远方来，都有可能出现串人或被串的情况。

小凉山彝族的串寨习俗自古有之，他们认为“雄鹰飞得远，所见超于群；人们游得宽，见识超于众。”主动寻找“根骨”和家支，寻情幽会等。为证实自己的身份、亲属和家支，他们所到之处，背诵家谱，以求得家支的款待和保护。“鱼靠河水活着，蜂靠山岩活着，猴靠树林活着，人靠家支活着”，就是这种情况的真实写照。

彝族地区有各种各样的活动团体，这些团体不是有计划地成立的，因而内部结构极为松散，没有任何纪律和规章制度来约束，也不相互间尽义务。如宗教活动中的神职人员，毕摩、苏尼（有的地区叫做皮斗莫）等，毕摩与苏尼间没有多少联系，毕摩之间则组成较少的活动团体；工匠群，如石匠、铁匠、篾匠等；乐舞群，如月琴手、葫芦笙手等。同一团体中的人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帮助，虽然没有规章制度，但有一些职业道德，这些职业道德标准是自古传下来的，虽然不成文，也不具约束力，但人们却一直在遵守着它。

社会等级。彝族地区没有政治性很强的社会组织，但社会内部的矛盾对立很明显，如土地拥有者和无土地者的矛盾等。在小凉山地区，矛盾主要表现在森严的等级制度之内。如同前面所说，

小凉山彝族按阶级可分为诺和吉两大对立阶级，诺是统治阶级，吉是被统治阶级，按社会地位又分为诺、土诺、嘎加和嘎西4个等级，每个等级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界线。

诺等级俗称“黑彝”。有补约、万扎、罗洪等家支，自视血统“纯洁”，拥有“圣神”的权利。诺内部一律平等，外部又相对独立，各自为政。诺等级占有大量土地、牲畜及其他生产资料，但诺等级的男女很少参加劳动，男子常带随从骑马走村串寨，背诵家谱或练习枪箭，为打冤家作准备。女子只作些针线，或安排家务等。诺等级非常鄙视下属等级，特别是嘎西，一般不与嘎西共用餐具，甚至嘎西跨过的东西也视为不洁之物，但他们也必须适当关心下属等级，以防备战。

土诺等级主要来自被征服的其他部族和民族，也有部分是从诺等级中分支出来的，即诺男子与女娃子的私生子。土诺拥有较为独立的家庭经济，对其财产有支配权和使用权，对儿女婚事也有支配权，主子（诺等级）不予干涉，土诺女子不得作诺的陪嫁丫头。土诺当中有的很富有，甚至出租土地，如果还加上家支庞大的话，诺主人也得尊重三分。但有的土诺贫困潦倒，被迫沦为嘎加等级。

嘎加等级的人身完全隶属于诺。分非彝根嘎加和彝根嘎加，诺对非彝根嘎加控制得特别严，不能外出贸易和探亲等，对彝根嘎加则没有此限制。嘎加必须为主子承担繁重的劳役，而且对其子女的婚姻无支配权，嘎加女儿一般被抽作陪嫁丫头，陪嫁到外地。嘎加如有些财产，可赎取人身自由，上升为土诺。

嘎西是嘎加之下的第四等级，也是最低等级，常被贩卖。嘎西是从外地被掳来的外族后裔。嘎西为主子劳动，时间长、劳役重、生活苦，主子可以任意地打骂，施以重刑，甚至处死等。嘎西对子女婚姻没有支配权，女儿常被抽做陪嫁丫头，主子还可以随意拆散已婚配的嘎西夫妻等。嘎西如有手艺，劳动力强，则可赎身成为嘎加。

这些等级制度主要靠诺等级家支制度和习惯法来维持，小凉山无强有力的政治组织，各家支相对独立，所有纠纷都按习惯法来论处。

社会控制。彝族之法律以小凉山最为典型。虽然小凉山无统一的政治组织，但并不意味着“无法无天”，他们有一套约定俗成、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通过家支和社会舆论监督执行，以此维护社会秩序。这些习惯法包括人身的等级隶属，财产的所有与继承，租佃与债务，婚姻与家庭，司法与刑法等六大部分，各部分都有详细规定。

在人身的等级隶属中，习惯法规定，兹（也称兹莫，即土司）是最高统治者，包括诺在内的所有等级都隶属于兹。诺在无兹地区是最高统治者，其余等级隶属于诺。土诺隶属于诺，但经济独立，可以拥有嘎加和嘎西。嘎加是第三等级，他们的主子可以是诺或土诺。嘎西是第四等，主子可以是诺、土诺或嘎加，习惯法规定，嘎加、嘎西要为主子承担以下义务：过年时，送半边猪头；主子嫁女时，每户出一坛酒；主子娶媳妇时，每户出一坛酒或一头猪；主子作道场时，出一坛酒或一头牲畜；主子建房时，要去服劳役，时间不定，或以钱物抵消；主子亲戚作宗教仪式，每户出一二两银；

主子打冤家赔命金时，按经济情况摊派。土诺、嘎加、嘎西的地位可因经济、联姻情况而发生升降变化，但上升时不能升至诺。

在财产的所有与继承方面，习惯法规定，诺所占有的土地、嘎加、嘎西、牲畜、农具等归自己所有，拥有绝对的支配权，可进行买卖和转让，他人不得干涉，但诺出卖土地时本家支有权优先购买，只有本家支内部不愿购买时，才能卖予邻近家支，但不能卖给冤家。诺还可强借土诺的粮食、钱财等，不付息，也可欠拖不还，诺也可占有嘎加的土地和财产。土诺买卖土地须主子、家支同意，且有优先购买权。嘎加可买土地，但不能卖土地，否则处死。

诺死后，财产由儿子继承，女儿经商议后也可得到一部分，分配遗产时，如有一子未婚，须提取所需费用，方可分配。诺无子，则由父系血缘亲属按远近亲疏分配继承。土诺和嘎加绝嗣，财产全部归主子所有。嘎西被卖，财产归主子。入赘女婿有继承女方父母财产的权利。

在租佃与债务方面，习惯法规定，不同的等级可发生租佃关系，但不能与冤家发生租佃关系，租额无统一规定，由双方协商。一般为1/2或1/3，欠租按年利50%计，并以复利计算。总额到一定时还无力偿还者，拉人作嘎西。租喂牲畜，如果租喂牛羊，双方平分牛犊羊羔；租鸡时，出租方得3只小鸡和母鸡，其余归喂方；租猪时，出租方得母猪和1～2只猪仔，其余归喂方。借粮和银，以土地或家产担保，到期不还，以此充债。借粮用同一升、斗量，年利50%，借债不立契，双方一言为定，不得赖帐。

在婚姻与家庭方面，习惯法规定得甚细，这里例举有代表性的几条作说明，姑家女儿要“舅家儿子不要才放出”，“姑家丑女给舅家”。姑、舅两家儿女婚嫁须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姨表禁婚，也不可发生性行为，否则处死。同家支内禁婚，不同等级禁婚，严禁与外族通婚。婚配年龄不受限制。妻子去世，可另娶妻，丈夫去世，转房给家支内与其夫血缘近亲的平辈男人，无平辈者可按上下辈推。严禁奸污未成年幼女和引诱童男行淫，否则处死。

司法分调解、神明裁决、刑具等几个部分。家支之间发生械斗时，由另一家支头人出面调解，同一家支内部的纠纷由本家支头人调解，家支与家支的各种纠纷，如婚姻、债务、命案、抢劫、财产等，请“德骨”调解。彝族法律的主要处刑方法有：命令自杀、服毒自杀、枪杀、活烧、活埋、打死、淹死、砍手、断指、砍脚、挖眼、割耳、捞油锅、烙火钳、夹竹圈、捧打、烟熏、火烤等。

刑法分偷盗与抢劫、侵犯人身、奸淫等四部分。偷鸡偷猫者重罚；偷羊者，公羊赔11只，母羊赔12只。偷本家支的东西加10倍赔。偷主子的东西处死刑或断手。杀人抵命，赔命金时，故意杀人，赔1500～2000锭银子。酒醉误杀或其他误杀赔80～100锭银子，纯误杀赔50锭银子。打架致重伤者赔一匹马。打伤自己的娃子致不能动者，要养活娃子。伤残他人的娃子，要赔命金。家支内部男女通奸处死刑。土诺男子与诺女子通奸者，双双处死。诺男子与土诺女子通奸者，所生儿女等级归属土诺，土诺男女通奸后所生子女归夫家。

习惯法涉及到彝族社会生产的方方面面，统治者和家支的地位因此得到巩固。尽管如此，案件仍层出不穷，冤家械斗也从未停止过。冤家械斗即是彝族内部的战争，其起源是家支间互相争夺土地、娃子及其他财物，也有因婚姻、偷盗、欠债、赌博、打骂等引起的，还有血亲复仇也是战争的重要原因之一。战争分小规模性偷袭战和大规模攻击战两种，小规模偷袭无需开家支会议，只要头人或当事者纠集部分人员进行。大规模攻击战则要开家支会议，而且邀请别的友好家支参战助战，人员有时多达数千人，甚至上万人。出兵时，参战者要穿上最好的衣服，并且自带粮食和武器，有的还带护身符（如鹰爪、虎须等）。全军无统一的指挥，各家支自己指挥自己的人马，进攻之前，还派人送木板令到敌方，以示挑战。对方把木板令丢到地上踩三脚，鄙视之，以示接受挑战。牛角号吹响，即是进攻的信号，人们不隐蔽，不修工事，互相射击。占领后即开始掠夺财物，谁抢得的归谁。但如果双方势均力敌，3 天后即开始收兵。战争当中，如果双方妇女中的任何一方出来调停，双方必须停止战斗，然后请人调解。调解不成功，敌对双方不终止交战，调解成功，双方退回所掠夺的财物、牲畜等，并达成命价赔偿协议。原则上同一等级的死亡数相互抵销，差额赔价。如果双方死亡人数相当，不赔命金，战死者无任何抚恤金。低等级阵亡又无嗣者，土地反而会被主子占去。

除彝族内部的战争外，彝族与外族的战争，主要是彝族掠夺外民族的土地、财物、人口等造成的，其中以掠夺人口和财物较为多见。

宗教信仰、知识体系与艺术

宇宙观。彝族人对于宇宙的认识，经历了不断观察、逐步探索、世代积累和丰富的过程。据《西南彝志》、《彝族源流》、《物始纪略》、《宇宙人文论》等文献的记载，当天地产生以前，宇宙是一片混沌的景象，后来宇宙中产生了清浊二气，随之清气上升成天，浊气下降成地。《物始纪略》还把“清浊”写成“青赤”，书中记载道：“青气变成天，赤气变成地，清浊变阴阳，阴阳相交合，产生青红黄，三者相聚合，变黑又变白，白就是白天，黑就是夜晚。”清浊二气变成天体之后，人体相似于天地之体，同样由清浊二气发展变化而成，人体的形象，彝语称为“哎哺”。“哎哺”的时代，即是天地人及万物产生的时代。人体产生之后，身上的血气运行仍由哎哺控制，哎哺属不同的两类属性，哎为乾、为男、为父，属阳性；哺为坤、为女、为母，属阴性。而天地间的万事万物也跟天、地、人一样，是哎和哺二气发展变化的结果。

宇宙中天地人及万物形成之后，人是其中的主宰。而人对于宇宙方位的认识，是先定四象，后定八角。四象即东、南、西、北；八角即东、南、西、北、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八角由哎、哺、且、舍、哼、哈、鲁、朵八位主管，八位之中，哎和哺为父母，鲁和朵为长男长女，且和舍为中男中女，哼和哈为少男少女。

宇宙万物形成之后，即开始运行，人体雏形形成之后，也开始有生命运动。但人体是模仿天体的发展变化，最后形成完整的人。《宇宙人文论》中记载：“天上有日月，人就有一对眼睛；天上

有风，人就有气；天会鸣雷，人会说话；天有阴晴，人有喜乐；天有阴霾，人有心怒；天有云彩，人有衣裳……”

除贵州彝文献外，云南彝文献《查姆》、《阿细的先基》、《梅葛》等也都记载有天地及万物的起源。《查姆》说：“雾露飘渺太空间，雾露里有地，雾露里有天；雾露变气育万物，万物生长天地间。”关于人类的起源，《查姆》中还记载了“洪水淹天”以前的3个时代，即独眼的“拉爹”时代，眼睛朝上生的“拉拖”时代和横眼的“拉交”时代。《查姆》流传于滇南地区，现在的滇南聂苏人还认为直眼（眼睛朝上生）时代的动物至今仍留存有两种，即蚂蚱、麂子。

《阿细的先基》中说：“最古的时候，没有天和地。……可有生天的？可有生地的？怎么没有呢，云彩有两层，云彩有两张，轻云飞上去，就变成了天。……重云落下来，就变成了地。”史诗认为，人是由男神阿热、女神阿咪造的。阿热、阿咪还摘黄泡果给人吃，剥树皮给人穿。

楚雄大姚县彝族罗罗濮的史诗《梅葛》中则记载为天地万物都是由老虎变成的，远古的时候没有天，也没有地；天上没有太阳、月亮、星星、云彩等，地上没有树林、江河、大海等，“虎头作天头，虎尾作地尾。虎鼻作天鼻，虎耳作天耳。虎的左眼作太阳，虎的右眼作月亮。虎须作阳光，虎牙作星星。虎油作云彩。虎气成雾气。虎头作天心地胆。虎肚作大海。虎血作海水。大肠变大江。小肠变成河。排骨作道路。虎皮作地皮。硬毛变树林。软毛变成草。细毛作秧苗。骨髓变金子。小骨头变银子。虎肺变成铜。虎肝变成铁。脏贴变成锡，腰子变磨石。大虱子变成老水牛，小虱子变成黑猪黑羊，虱子蛋变成绵羊，头皮变成雀鸟。”彝族虎宇宙观在四川凉山地区也有类似传说，认为虎是万物的本源，虎尸解体生万物。《西南彝志》和《查姆》都认为人是虎年、虎月、虎日生。滇南聂苏人的文献记载也如此。

流传于红河州的创世史诗《阿黑西尼摩》则认为天地万物是由女祖先阿黑西尼摩生育的，这是母性的功绩。史诗说：阿黑西尼摩，是天地之母，是万物之娘，是人类祖先。她生在金海里，长在金海边，身高9万庹，肚子9万层，尾巴90庹。99条筋，14只眼睛，24只奶，14片耳朵。阿黑西尼摩，喝了金海水，生下天和地，生下日和月，生下云和星，生下雷和雨，生下风和雾，生下山和川，生下牛和马，生下草和树，生下稻和麦。……她并且用丰乳哺育了万物。

《勒俄特依》流传于大小凉山和元谋县彝区，当中也有开天辟地和人类繁衍的记载。

除史诗外，彝族的神话、传说，故事和民谣中，都有宇宙万物起源的传说记载。反映出彝族人民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对宇宙和自然的探索和解释，并逐步发展成一种哲学思想，这种哲学思想对后来的彝族文化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彝族神话，一部分记载于彝文献中，大部分由民间口传。按内容大致可分为创世神话，如《格兹天神开天辟地》、《阿录茵造天地》、《造天、造地、造人》、《涅依佐颇神造天地万物》、《黑埃波罗赛造天地》等；日月星辰神话，如《太阳妹和月亮哥》、《三女找太阳》、

《喊日月》等；洪水神话，如《洪水滔天》、《洪水泛滥史》、《阿霹刹、洪水和人的祖先》；万物起源神话，如《天神的哑水》、《创造生物》、《谷种的故事》等；始祖神话，如《人祖的由来》、《人类始祖传说》、《兄妹结夫妻》、《九隆》等；族源神话，如《竹的儿子》、《虎氏族》、《葫芦里出来的人》等；文化英雄神话，如《英雄支格阿龙》、《三兄弟》、《天上人和地上人》等。

宗教信仰。彝族人崇拜自然、动植物、祖先等。认为天地日月、山川水石等都有神灵，在众多的神灵中，格兹天神被认为是最大的，其次是山神。但有的彝族支系有天神而不敬（不是格兹天神），还常常发生人与天神之战，天神放下各种灾物，试图毁灭人类，都以人类的胜利而告终。更多的彝族支系认为天神是万事万物的主宰，人类的生死福祸都掌握在他手中，因此特别重视祭祀天神。

相比之下，山神似乎比天神离人类更近些，在彝族地区，几乎每个村子都有自己的山神庙，山神主宰人们的生产生活，生命财产，能保祐村内人畜平安、五谷丰登。同时，山神还统管着各种各样的神，包括天上的雷神、雨神和地上的各种动植物神。因此，人们才在天旱时请求山神保佑下雨；打猎时除祭猎神外，还祭山神；叫魂时也要先杀鸡祭山神，请求山神放魂，这样才能把灵魂叫回来。人们还在山神庙里为孩子取名，以求得山神的保护。毕摩也在山神庙里举行各种仪式，祈求山神为人类消灾。

由于山神与人们的日常生产息息相关，人们也从不忘记祭祀山神，特别是初一、十五及各种节日性祭祀活动时，每天都要到山神庙烧两次香，献各种祭品。

彝族人除崇拜自然外，还崇拜各种动植物，认为自己的祖先源于某种动植物，也有的支系认为自己的祖先被某种动植物救过，这些动植物有龙、虎、豹、鹰、大雁、猴、石蚌、熊、蛇、喜鹊、布谷鸟、狗、猫、马、杰吾鸟及青松、竹子、杉树、水筋草、蒿枝、柳树，老鸹花、葫芦、藤子等。崇拜龙、虎、鹰的彝族认为，祖先是龙、虎、鹰的儿子，并且龙是威力、智慧、吉祥的象征，虎具有镇恶、驱邪的能力；崇拜葫芦的彝族人认为，祖先是从葫芦里出来的；崇拜竹子的彝族人认为，祖先在洪荒时代靠竹子得救；崇拜石蚌的彝族人认为，祖先在古代战争中靠石蚌免于灾难。正因为如此，人们就将这些动植物视为与祖先一样重要，加以崇拜。所崇拜的动植物都赋予神秘力量和宗教含义，不得猎取和食用，否则被视为冒犯祖先，死后会变为恶鬼等。

当然，具体崇拜何种动植物，各支系都不尽相同，即使支系相同，由于内部姓氏不一致，所崇拜的动植物也不一样，如滇南地区聂苏人中，方姓崇拜杰吾鸟，普姓崇拜石蚌（另一普姓崇拜细芽莱），李姓崇拜老鸹花藤，矣姓崇拜哦尼莫马树（一种大叶子树）等。

彝族人还崇拜自己的祖先，认为祖先同样能保佑子孙后代的平安。小凉山彝族还要为祖先做一种叫“马都”的灵牌，供放在家中锅桩内侧上方板壁上加以祭祀。供奉祭祀一年之后，择吉日请毕摩把灵牌送到人畜罕至的洞穴内存放。路南县撒尼老人死后，剪一绺头发与栗叶、松毛枝用红丝线扎成一束装人野竹

简里供祭。3年后送入祖宗岩洞存放，每年春分到清明前以祭品祭祀。滇南彝族聂苏支系认为，人活着的时候只有一个灵魂，死后灵魂就变成3个了，一个由毕摩指路回祖先居住地，另一个守坟牌，第三个回家里当祖先神，保佑子孙后代。聂苏人每到节日之时，都要祭祀祖先。滇西、滇中等地的彝族，每隔几年都要举行盛大的祭祖活动，以祈求祖先赐福和保佑。

彝族人认为，人和动物、植物及其他事物都有灵魂。人活着的时候是灵魂护体，如果灵魂离开肉体，人就会日渐消瘦，最后死亡。不仅人的灵魂不能离开肉体，其他如动物、植物、日用家具等事物的灵魂也不能离开事物本身，否则这些事物也会慢慢死去或不能使用，这就是毕摩要在丧葬活动之后，除了为人叫魂外，还要为动物、植物、粮食、日用家具等叫魂的原因。

灵魂离体的原因，常常是人被惊吓、摔伤、生病、恐慌等所致，动植物及其他事物也如此，如丧葬活动中，拉牛杀牛时吓坏了别的牛，拉羊杀羊时吓坏了别的羊，猪、鸡、粮食、日常用具等也都如此。灵魂离体，不论是人或是其他事物，都要请毕摩（或着皮斗莫）叫魂，当然叫得最多的还是人魂。

毕摩在为病人叫魂之前，还要对各种山鬼进行诅咒，因为山鬼常给人带来灾难。鬼的观念，在人们心目中已根深蒂固，并且数目难以计数。小凉山彝族认为，鬼主要有“办拟比”（男鬼）、“惹”（凶死者变成的恶毒的男鬼）、“莫拟比”（女鬼）、“拖霍厄散”（头人和黑彝鬼）、“斯尔斯里”（马鬼）、“斯尔霍肯”（狗鬼）、“尼日皮子”（童鬼）、“补日”（耕牛、公山羊鬼）、“敌姆”（土葬的小孩鬼）、“拴格”（汉人鬼）、“举”（水鬼）等等。滇南彝族也认为鬼有山鬼、树鬼、女鬼、水鬼等之分。

神职人员与宗教组织。彝族宗教活动中的神职人员有毕摩、西波、苏尼、香么、么尼、着皮斗莫等。毕摩是彝族重大宗教仪式的主持者，他们懂彝文，在社会上有较高的威望。由于方言差别和同音异写，有的史书和方言志中也把毕摩写成白马、贝马、白末、笔母、呗耄、比目、白毛、必磨等。毕摩为男性，多为父子相传，也有拜师学艺而成的。毕摩珍藏有许多彝文古籍，这些古籍内容涉及天文、历法、地理、医药、谱牒、伦理、神话、诗文、历史、及宗教占卜、祭祀经、赶鬼经等。有的毕摩终生从事彝文经书的研究和著述，他们通晓历史、地理、天文等各种知识，为继承、保存和传播民族文化作出了贡献。有的毕摩同时是民间医生，他们常到深山密林中挖各种草药为人治病。并写下了许许多多的医药书，如双柏县的《双柏彝药志》比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还早9年，被誉为彝族明珠。毕摩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使其受到人们的尊重。

毕摩所主持的宗教活动，种类丰富。不论是涉及全民利益的宗教活动，如祭龙、祭祖、净村驱邪等，还是个人性宗教活动，如叫魂、赶鬼、驱邪等，都要请毕摩来主持。如果社区中有人死去，毕摩的责任更加重大，特别在滇南，丧葬仪式时间长，要念的经书多，毕摩必须昼夜相伴，直至把亡灵送到祖先居住地。

毕摩在社区中还起着教育后代的作用，他们在火塘边，以讲古经的形式把

彝族的历史和文化一代代传承下来。即使不属于拜师学艺者，毕摩也把彝经讲给他们听，从不保守。毕摩与毕摩之间还经常进行交流、磋商，互相取长补短，转借经书等，使彝文化更具生命力。

毕摩一般传男不传女，但在彝族社会中曾出现过女毕摩，在凉山出现过，在今天的哀牢山区也有。也有人认为毕摩在古代是女性。在宗教活动中，毕摩的威信最高，地位也最高，仪式所需物品的种类、数量、排列顺序等都由毕摩根据传统而定，任何人不得干涉和更改。毕摩有主次之分，主毕摩是毕摩中的核心人物，起着“临时控制”的作用。毕摩从事宗教活动时，还有毕摩神的保护，毕摩神是毕摩的保护神，共有18个，是早期彝族社会中最著名的18个毕摩，这些毕摩祖灵被供奉在每一个毕摩家中，它是毕摩的标志。毕摩每次外出主持仪式时，必须先祭祀毕摩神，并祈求保护；在毕摩主持完仪式归来后，也要把所得祭品先祭毕摩神，之后毕摩和家人才能享用。每到初一和十五，或毕摩外出远门，都要祭毕摩神，以求保佑。

毕摩是有组织的，但较为松散。他们一般是3~4个为1小组，互相配合。一般较大的宗教活动，如丧葬、祭龙等都不是一两个毕摩能完成的，需3~4个毕摩互相配合。他们当中有些不成文的规定，互敬互利，如果当中有谁违反这些传统习惯，这个小组可能自动解散而重新组合。

与毕摩不同，彝族社会中还有一种神职人员，这些神职人员由于地区和支系不同，名称和性别也不一致。小凉山地区诺苏支系叫苏尼，为男性，滇南地区聂苏支系叫着皮斗莫，为女性。滇东南地区阿哲支系有两种，一种叫尼莫，为女性；另一种叫尼濮，为男性。滇中、滇东地区也有两种，香巴和香么、么尼，香巴，为男性；香么、么尼，为女性。这些人不懂彝文，但能主持许多的宗教仪式，如招魂、祭鬼、驱鬼、捉鬼等，还能通过占卜“看病”，一般是看病人被什么鬼所害，或是病人在什么地方掉了魂，如果“病情”被诊断出来了，他（她）就教病人在何日何地举行何种仪式，或赶鬼或叫魂等。至于这个仪式要请别的巫师或是毕摩举行，他们并不介意。有时，他们会嘱咐病人请比摩主持仪式。

每个苏尼、着皮斗莫、尼么、尼莫等都声称有神附体，并知道神的名字、神灵生前的居住地、所从事的职业等。神灵中以毕摩居多，但其他无名无姓者也不少。有的人声称有成千上万的神灵，但不是每一个都附在身上，只有需要时才去请下来。每个彝巫都有神台，但一般平时都不烧香，只有初一和十五，每月烧两次。通常情况下，只要一烧香，神灵就下凡附身，但如果村内死了人，3个月内神灵是不会下凡附身的。神灵附体的标志，就是巫师在烧香之后进入昏迷状态。神灵附身之前，他们是清醒的；神灵附身之后，他们就完全昏迷了，说的是神话，办的是神事。仪式之中有的还赤脚跃入火塘、拨弄沸水、舌舔红火炭，口吞火焰等，待他们再度清醒，依然安然无恙，但他们不知道自己所说的话、所做的事。

有的巫师也上山挖草药，如红河州弥勒县阿哲支系的一个尼莫，她把人体的血液分为四种，第一种是黑色血，第二种是红色血，第三种是淡黄色血，第

四种是深红色血。并认为只有第四种才是无病血液，前三种都是有病的，黑色血是传染病系统血液，一般得了肝、肺炎；红色血是高血压，淡黄色血是贫血。她还能通过切脉得知血的颜色，切脉是切手掌心。她说上山挖药是得于神的指点。

此类神职人员在彝族社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尽管他们不懂彝文，也没有组织，但他们非常尊重毕摩，也敬佩毕摩。他们认为，如果病人是由于鬼神所害，医院是治不好的，只有他们或毕摩才能医治。有趣的是，许多毕摩和病人也这样认为。

宗教活动。彝族宗教活动有大型的集体性宗教活动和小型祭祀活动之分。大型宗教活动有丧葬活动，祭密枝、祭咪卡哈、祭天、祭祖、祭山神等，有的宗教活动还以节日的形式体现出来，如火把节、彝族年、春节等。小型的宗教活动是为特定的家庭或个人举行的，如各个种类的驱邪赶鬼仪式、叫魂仪式、及家庭性祭祀活动，包括祭火塘、祭新屋、祭虫山、祭白龙等。

丧葬活动是彝族各支系中最庞大的宗教活动，虽然该活动也是为特定的家庭而举行，但涉及的人多、面广、时间长、仪式复杂等。丧葬活动分正常死亡的和非正常死亡的两种，非正常死亡的仪式多于正常死亡的仪式。每次丧葬活动还根据死者的年龄、性别等情况，在仪式上有所不同。因此，每次丧葬活动中的仪式都不是均等的。毕摩所念的经文也是这样。据初步统计，滇南聂苏支系每次丧葬活动所要念的经书在20～30部之间，如果加上非正常死亡、凶死等，以及葬满3年时所念经文，整个丧葬活动可供使用的经书在50部以上。这些经书涉及彝族的历史和文化，如神话传说、史诗、万物演变史等，可以说，每进行一次丧葬活动，都无异于重温一次彝族的历史和文化。

祭密枝是路南撒尼人传统的宗教性祭祀节日，一般在每年农历冬月的头一个属鼠日到属马日举行，历时7天。祭祀中的神职人员有密枝翁（总管）、密枝皂（副总管）、毕摩、毕皂（毕摩助理）、浩洛（主管杀牲）、七司（牵羊）、支刮（管酒斟酒）、阿巴（水夫）、布纳（伙夫）、布杂（助理伙夫）和相司（领队）。

密枝节的前一天，全体祭祀人员要把密枝林中的祭祀地点打扫干净，在神树下布置好神坛和神门。开始祭祀这一天，鸡刚叫三遍，全体人员在总管家中集中，相司扛着一根竹杆在前面开路。毕摩摇着神铃紧跟其后，其他人员各自携带东西、在喧闹声中开进密枝林，入林后人们开始排水、烧火、杀牲、煮饭等。饭前举行祭神仪式，全体人员跪在神坛前，由毕摩念经求愿，祈求神灵保祐寨人安康、六畜兴旺、五谷丰登等。下午，人们在林中摔跤娱乐，晚饭后与神灵告别。次日，人们在林中进行各种活动，主要是谴责那些不道德的行为。在7天的祭祀活动中，任何人不能下地劳动，男的上山打猎，女的在家纺线织布、做针线等。

咪卡哈是滇南彝族聂苏支系的重大宗教性节日，一般在农历二月第一个属鼠日、属牛日、属虎日举行。据滇南彝文献记载，天是鼠年鼠月鼠日生，地是牛年牛月牛日生，人是虎年虎月虎日生。为了纪念天、地、人的诞生，人们在这

3天举行咪卡哈的祭祀活动。咪卡哈在滇南各地有所不同，有的地区禁止妇女参加，有的地区妇女可以参加，而且还在仪式中跳舞。两个咪卡哈节日之间出生的婴儿，要由父母背到神树下磕头，以感谢神灵的恩赐。生男孩的夫妻要带着公鸡、腊肉、米酒、烟、钱等；生女孩的家庭要带着糯米饭（黄色）、豆腐、腊肉等，并在咪卡哈当天分给全村人吃，也感谢村民的帮助。

咪卡哈历时3天，第一天叫罗拉，即祭龙。清早人们把寨旁的古井打扫干净，毕摩准备祭物。下午2点，仪式开始，毕摩在井旁杀鸡祭祀，并在寨的东西方竖起两道寨门，门上拴有鹰爪、木刀、布谷鸟、鸡翅等，意为各种邪魔已被赶出并挡在门外。当晚，村民中一家派一个人到祭祀地点吃饭，饭后跳月琴、葫芦笙，唱阿色调娱乐。

第二天叫咪卡哈。咪卡哈有专门的场地，一般在村旁的密林之中。林中有一棵神树，叫咪卡哈树，整个活动都要围绕这棵树进行。清早，人们在树下杀牲，插树枝。树枝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代表男性，另一部分代表女性，男性一方有道神门，表示各种恶魔挡在门外。早上，村民各自带香到树下磕头。毕摩念《咪卡哈经》并为新生婴儿举行求神保佑的仪式。下午，全体妇女和祭祀人员跳祭舞，舞后毕摩请两个未婚青年把神门送出村外烧毁。然后用尖刀草绳把树枝捆绑在咪卡哈树上，全体村民共进晚餐。过路之人，只要在神树下磕个头，即可参加进餐。饭后继续跳舞娱乐。

第三天的仪式是祭山神和猎神。毕摩和祭祀人员分成两组，祭山神者在山神庙内进行，祭猎神者在山上的猎神树下进行。祭猎神者在猎神树下进餐，祭山神者在咪卡哈树下进餐。祭山神时毕摩除祈求山神保祐外，还要把全村人的魂叫到咪卡哈树下，中午饭之后，村民各自到神树下把自己的魂叫回家里，仪式结束。

天文历法与医药。彝族人民对天文和天体运行规律的观测，经历了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许多的彝族历史文献对星座、星表、星图、日月蚀理论等都有详细的记载。彝族的星星有148颗，所以毕摩做道场时要插148棵树枝。彝族人很早就观察发现了28宿，并且每一方星都用一种动物表示，这与汉族28宿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有的学者认为，彝族28宿源于古氐羌族群之28宿，而古氐羌族群的28宿知识也在很早时就传入汉族地区，并记载在上古文献中。

彝族人对天文的观测，主要观测太阳和月亮的位置，即观测太阳的地平出入方位，中午时太阳的高度和日落后日出前东西地平线上出现的星座。观测月亮的圆缺变化和在恒星处所处的位置。认为日月轨道在天球上是斜交的，因此引起周年出入方位的变化。

彝族的历法有十二兽历、十月太阳和十八月历三种。十二兽历与汉族阴历相似，绝大部分地区的十二兽与汉族的十二生肖相同。但哀牢山彝族以穿山甲代替龙，并以虎开头。桂西彝族的十二兽以龙开头，接着是凤、马、蚁、人、鸡、狗、猪、雀、牛、虎、蛇。

彝族十月太阳历，即1年为10个月，每月36天，1年360天，另有5~6天作为“过年日”，之后，新年伊始。“过年日”不算在元月或年末十月之内，故称为“岁余日”。平年的过年日为5

日，每隔3~4年多加1日，故有5~6日的岁余日，于是，每年有365.25日。

十八月历被认为是十月太阳历的前身。十八月历即1年为18个月，1个月有20天，1年有360天，另加5天的“祭祀日”。十八月历是一种自然历，没有明确的季节性，但包括着自然的物候变化，每个月的名称有：风吹月、鸟鸣月、萌芽月、开花月、结果月、天乾月、雨水月、河涨月、天晴月、草枯月、叶落月、霜临月、过年月等，彝族先民据此安排生产生活。

彝族人的医术有巫医和草医两种，巫医主要钟对久治不愈者或是被认为是鬼神所害者，由毕摩苏尼、耆皮斗莫等为病人举行驱邪仪式，彝族草医与汉族中医极为相似，但草医没有中医那样完整严密的理论系统，仅知道草药的名称和所治疗的疾病。但彝族人对骨科有非常独特的治疗方法，如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的李承德，不管骨头断成几节、破碎到何种程度，包上他的药，一般2~3周即能痊愈。他在治疗时也从不消毒，他认为药到病除，消不消毒一个样。

有些地区的彝族对病因病理、各种疾病名称、特点及诊断治疗方法有较深的认识，如东南部方言区的阿哲人就是其中一例，他们认为，血液是人体机能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血液的正常颜色（深红色）和正常运行是人体健康的重要标志，他们切脉时是切双手手心。通过切脉，能判断出血液的颜色和运行状况，并对其进行相应的治疗。

彝族的医学理论还记载于古彝文献中，如明代的《献药经》、《双柏彝药志》、《明代彝医书》、《寻医找医》、《齐书苏》等；清代至民国年间写成的医药文献就更多了，如《聂苏诺期》、《哀牢山彝族医药》等。文献中对药物的采集、加工、煎煮、配制、功效等，都作了阐述，并且越往后，搜集的药物和处方就越多。

文化艺术。彝族的文化艺术包括文学、音乐舞蹈和工艺美术。文学中又包括古歌谣、神话、史诗和民间故事。古歌谣是最初的文学形式，彝族古歌谣有创世歌、劳动歌、祭祀歌、火歌、酒歌、婚嫁歌、情歌、苦歌、儿歌等，其内容和形式都相当古老，反映出古代社会的一些特点。彝族神话和史诗在前面已阐述，这里不再赘述。民间故事包括人物和风物故事、童话故事、动物故事、寓言故事、生活故事、笑话等。它广泛地反映生活，适应大众的审美需要，是传统文化中的宝贵遗产。

彝族歌舞历史悠久，据彝文献记载，始祖笃慕时就在今会泽县一带设过歌场，进行对歌比赛。考古资料显示，滇人的歌舞很盛行，晋宁石寨山出土文物中有舞乐俑、歌舞纹饰、铜鼓、编钟等。现代彝族歌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乐器有拉弦乐器、牛角胡琴、三胡、四胡、吹管乐器、巴乌、马布、葫芦笙、革芦、克谢觉黑、弹拨、乐器、口弦、月琴、三弦、大三弦、打击乐器、铜鼓、克拉蒙、额格子莫等，以上乐器，大都有其固定乐曲，且音调和形式相当稳定。彝族舞蹈，有烟盒舞、打歌、乐作舞、阿细跳月、四弦舞、花鼓舞，铜鼓舞、金竹舞、仪式舞、左脚舞、虎舞、响巴舞等，舞蹈动作优美，热情奔放，韵律新颖独特。舞蹈内容有反映生产劳动和爱情生活的，有表现战争场面和宗教仪式

的，也有民族风俗礼仪方面的。

彝族的工艺美术有漆器、银器和服饰艺术。漆器有餐具、酒器、兵器、马具、宗教用具等20余种，其中鹰爪杯、雁爪杯、牛角杯和野猪蹄杯别具民族风格，有实用和审美双重特性。银器有头饰、领饰、胸饰、背饰、手饰等，纹样有太阳、月亮、羊角、飞鸟、虫蛇、叶片等，图案由点、线条组成，明暗效果强烈。

彝族服饰历史悠久，风格独特。服饰图案、颜色、穿着方式等随支系的不同而不同。即使支系相同，地区不同、服饰差异也很大。例如滇南聂苏支系，石屏、新平、峨山、元阳等地的服装均不相同。同一支系内部的服装如此不同，不同支系之间的差异性就更大了。真可谓千姿百态，多种多样。一般来讲，彝族服饰由绣花图案和银器饰物两部分组成。绣花工艺有挑花、贴花、穿花、锁花、盘花、滚花、补花、刺绣等。图案内容有日月、山川、花鸟等具体的事物，也有表示吉祥、爱慕等含蓄意义的，第三种是抽象的文化符号，即图案中反映出的是神话传说、宗教信仰、历史迁徙路线等。这种象征意义即是彝族服饰的深层内涵。

【吐谷浑】

中古活跃在今中国青海及甘肃、四川部分地区的民族。曾在4世纪建国至7世纪30年代，国名亦称吐谷浑，立国约三百余年。

史称吐谷浑本鲜卑族前燕王慕容廆庶兄，分得部众七百余户（一说一千七百户），西迁至阴山。西晋末，又越过陇山，到袍罕（今甘肃临夏）。其后扩展，统治今青海、甘南和四川西北地区的羌、氐等族，建立国家，以吐谷浑为姓氏、族名，亦为国号。南朝称之为“河南国”，西北其他族又称之为“阿柴（赀）虏”或“野虏”。后来吐蕃亦称之为“阿柴”（A－zha），唐代后期又称为“退浑”、“吐浑”。

吐谷浑人主要从事畜牧，有良马，名青海骢，号称龙种。也从事农业，种植大麦、粟、豆、蔓菁。矿产有铜、铁、朱砂。居穹庐、毡帐，后期渐有城居。

吐谷浑初屈服于西秦，及西秦为夏赫连定所灭，遂据有西秦故地，与北魏及南朝并有密切交往。其时南北政权对峙，河西走廊为北方政权据有，故东晋南朝与西域及柔然、高车交往，皆取道吐谷浑境内，吐谷浑成为使者、商人、求法高僧往返之要道，在中西陆路交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6世纪30年代至90年代初，其主名夸吕，自号为可汗，都于青海湖西四十五里之伏俟城。通使于东魏、北齐，而与西魏、北周为敌，与隋亦常有军事冲突。591年，夸吕卒，子世伏立，求和亲，后隋以光化公主妻之。609年，隋大举进攻吐谷浑，其可汗伏允遁走，隋取其地置西海（今青海湖西）、河源（今青海兴海东南）、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今新疆且末南）四郡。隋朝末年中原战乱，伏允复其故地。唐初，伏允寇边不已，635年（唐贞观九年），唐太宗命李靖率兵击败之，伏允为其部下所杀，唐立其质子慕容顺为可汗。不久，慕容顺为国人所杀，唐又立顺子诺曷钵为可汗，后妻以宗室女弘化公主。663年，吐蕃灭吐谷浑，诺曷钵率其残部奔于凉州。672年，唐又

移其部于灵州，置安乐州（今宁夏中宁东南）以居之。留在故地的吐谷浑则为吐蕃所统治。其后吐蕃东侵，安乐州之吐谷浑又东迁至朔方（今内蒙古白城子）、河东等地。唐末有代北吐浑赫连铎；五代时有代北吐浑白承福，都是东迁之吐谷浑，其后为契丹所统治。留在青海之吐谷浑，据国内学者研究，今居于青海互助、民和、大通及甘肃天祝等地之土族，即为其后裔。

【吐蕃】

公元7世纪初至9世纪中叶藏族在中国青藏高原建立的边疆民族政权。学者对吐蕃一词的含义有多种解释，其中“蕃”字可能是藏语中的藏族自称 bod 的对音。但所有解释迄今尚无一种成为定论。

史称藏族为西羌之属，在青藏高原上分为许多部落，从事高原畜牧，养牦牛、猪、犬、羊、马；也从事高原农业，种植青稞、小麦、荞麦。约在隋时，雅隆（Yar－lung）部落联盟（居今西藏山南地区）发展成为奴隶制政权。其君称赞普（btsan－po），相称大论（blon chen）、小论（blon chung）。势力发展到拉萨河流域。629年，松赞干布继赞普位，承袭祖父的基业，降服苏毗、羊同等部落，统一青藏高原，建都逻些（今西藏拉萨）。开展与唐、天竺（古印度的别称，今南亚次大陆）、泥婆罗（今尼泊尔）的广泛交往，引进先进的封建文化，创立文字，厘定法律、职官、军事制度，统一度量衡，建立以赞普为中心的奴隶制中央集权国家。吐蕃继而向境外用兵，击败已臣属于唐朝的吐谷浑、



松赞干布像

党项。当吐蕃得知突厥、吐谷浑与唐廷联姻，亦遣使求婚，640年（唐贞观十四年），唐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许婚，结成和亲关系。648年，吐蕃曾出兵助唐使王玄策败中天竺阿罗那顺。唐高宗李治、武则天时期，吐蕃灭吐谷浑，威胁唐之陇右、河西，征服大、小勃律，进而与唐争夺安西四镇和西突厥十姓部落。双方发生过多次战争，但仍通使往来不绝。709年（唐景龙三年），唐又以宗室女金城公主妻赞普弃隶洸赞（Khri lde gtsug btsan），但两个王朝的关系仍然充满冲突。特别是在吐蕃取得河西九曲之地作为金城公主汤沐邑后，更便于攻扰唐陇右地区，唐朝不得不大力加强河西、陇右两节度所辖地区的设防。安史之乱后，唐陇右、河西及四镇兵力东调平乱，吐蕃乘虚据有陇右、河西。唐安西（今新疆库车）、北庭地区初被隔绝，后亦沦陷。在唐西南的南诏亦附属吐蕃，此时吐蕃控制的区域，西达中亚，北至今

新疆南部，东至今四川西部及甘肃陇山以西。它在西方阻止了占据波斯的大食人向东发展。南方与天竺、泥婆罗为邻，有非常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在东方与唐不时冲突，曾于763年攻陷长安，其后也不断攻袭唐关内道盐、夏等州。789~790年，吐蕃与回鹘为争夺北庭而进行激战。此后回鹘与唐联合对付吐蕃，云南的南诏也脱离吐蕃羁绊，通好于唐，吐蕃处境孤立，势力削弱。这样，在吐蕃几度与唐会盟、败盟之后，终于在821~822年（唐长庆元年至二年，吐蕃彝泰七年至八年）双方会盟，并于823年建立《唐蕃会盟碑》，该碑至今仍屹立在拉萨大昭寺门前，成为汉藏两族人民历史情谊的见证。



松赞干布镶嵌宝石的铜胄

吐蕃人原信仰钵（bon）教，松赞干布时，佛教开始传入，后发展成为主要宗教。弃松德赞（Khri srong lde btsan）时设置“却论”（僧相），开佛教僧人执政之先声。同一时期，梵僧和汉僧还就渐修和顿悟问题在藏地展开了激烈辩论，表明汉地禅宗传入吐蕃境内。

吐蕃王室、贵族为奴隶主，属民包括平民及奴隶。8世纪中叶以后，平民及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迭起，王室和贵族之间的权力角逐也很激烈。846（一说842）年，吐蕃赞普达磨（即郎达玛，Glang darma）死，无子，以妃兄子为赞普。赞普与妃党贵族内部矛盾爆发，战争连年不绝，引起奴隶、平民大起义，吐蕃瓦解。848年吐蕃治下的沙州燉煌县有汉人张议潮起义，赶走吐蕃统治者，建立归义军政权（见沙州归义军），归顺唐朝中央政府。自松赞干布起，吐蕃赞普九人，历时二百一十八年（一说二百一十四年，629~842或846年）。

吐蕃王朝瓦解后，宋、元及明初史籍仍泛称青藏高原及当地人民为吐蕃或西蕃。

【哈尼族】

基本情况

族际。“哈尼”是该民族的自称，其义为“山居之民”。该族支系繁多，居域广袤，各地自称尚有豪尼、白宏、多尼、卡多、雅尼、碧约、白宏（和泥）、锅铿、哦努、阿木、卡别、海尼、腊咪、艾乐、奕车等。本族内部各支系间的互称亦有多种，如元阳县哈尼人互称“罗比”、“罗美”，意为“上边的哈尼”、“下边的哈尼”。西双版纳地区的哈尼人互称“雅尼雅”，意为“兄弟般亲密的族人”，或互称“觉围、觉交”，意为“你是阿哥，我是弟弟”，这是族人间谦和亲睦关系的称呼。

其他民族对哈尼族有不同的称谓，如红河地区的彝、傣、苗、瑶、壮族称哈尼族为“哈尼帕”或“窝尼帕”，即“哈尼人”之意。以上各族均有共出一母的族源神话，反映着各族间的平等与亲睦。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则称哈尼族为“阿卡”，汉族称哈尼族为“窝尼”，称思茅地区的哈尼族支系豪尼、哦努为

"布都"、"西摩洛",均有蔑视之意。

见于汉文典籍的历史名称有和夷、和泥、禾泥、窝泥、倭泥、俄泥、阿泥、哈尼、斡泥、阿木、罗缅、糯比、路弼、卡惰、毕约、惰塔等,其中大部分与目前的自称、互称相同或相近。

缅甸、泰国和老挝部分地区的其他民族以及西方学者称境外哈尼族支系雅尼人为"阿卡",因为这些地区的哈尼族是从西双版纳、澜沧地区迁徙去的,故承袭西双版纳、澜沧地区傣族的称谓。

分布。哈尼族系一国际性民族,除主体分布在中国云南省南部地区外,在缅甸、泰国、老挝、越南诸国尚有广泛分布。其地理区划为北纬19°以北到北纬26°,东经99°以东到105°之间。即中国部分为北纬21°以北到北纬26°,东经99°以东到104°之间,面积约20万平方公里;国外部分为北纬19°以北到北纬23°,东经99°以东到105°之间,面积达10余万平方公里。国内哈尼族多聚居于滇南红河(元江)、把边江、澜沧江和哀牢山、无量山地区,即习称的"三江两山"地区。行政区划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思茅地区、玉溪地区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境。国外哈尼族主要聚居于缅甸掸邦东部的景栋、泰国清莱、清迈及夜丰颂、老挝本再、丰沙里、南塔、桑怒、孟夸、南帕河、南难河、南艾河和越南莱州、黄连山地区。


哈尼族少女

无论国内或国外,哈尼族均居住在高山地带。其主要聚居的哀牢山、无量山区,多在海拔1000~2000米左右的中半山与上半山。这两大山脉的地貌特征是山高谷深,沟壑纵横,多属深切割中山地类型。区内以红河、把边江为主体的众多水系长期侵蚀切割,使地貌中部突起,两侧低下,从峰顶到峡谷海拔高差常有2000~3000米的V形发育,壮观异常。气候多属亚热带季风类型,随地形升降,呈立体特征,有"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区内民族聚居也呈立体分布,壮、傣等民族率先进入这一地区,占据了条件最优越的河坝;稍后进入的彝族居中、下半山,再后进入的哈尼族居中、上半山,最后进入的苗、瑶族居于高寒山区。哈尼族所居之地,气候温润,土地肥沃,雨量充沛,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月平均气温最高为摄氏31℃~33℃,最低为摄氏2℃~4℃,大部分地区终年无霜,云雾缭绕。常年降雨量在900~1300mm之间,多降于5~10月农作物需水期,称为雨季。其他月份降雨较少,称为干季。西双版纳、澜沧哈尼族聚居地区海拔稍低,多在800~1200米左右,雨量充沛,气温稍高于哀牢山、无量山哈尼族居住地区。

语言。哈尼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划分为哈雅、碧卡、豪白三大方言区,其下又分为哈尼次方言、雅尼次方言、碧约次方言、豪尼次方言和白宏次方言,各次方言内又分若干土语。次方言的区划与不同自称的支系间

存在着对应的关系。各大方言间对话困难，而方言内部可以自由通话。

哈尼族语音有松紧之分，韵母以单元音为主，无塞音韵尾，有的方言有鼻音韵尾和鼻化韵。音节由声母、韵母和声调组成，而有些音节则只有韵母和声调，声调分四调。哈尼语词汇以表示山地农耕生产生活者为主，如表示水稻和其他农作物、耕耘梯田、火烧地的词，以及反映山居生活的词数量既多，分类且细，这是长期山地农耕生产生活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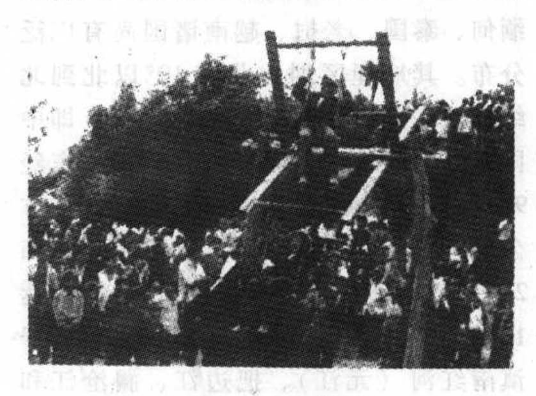
许多地区的哈尼人兼通汉语，如墨江、元江、红河、元阳、江城、思茅、普洱等县，也有部分哈尼人会说彝语，如哀牢山、无量山哈尼、彝族杂居地区，西双版纳哈尼族不少人会说傣语。

历史与文化变迁

族源。民族学和历史学界对哈尼族的历史和文化渊源，大致有三种看法：(1) 氐羌系统南迁说，为传统观点；(2) 红河两岸土著说；(3) 两向族源多种文化融合说。

“氐羌系统南迁说”认为，哈尼族与彝、纳西、拉祜、白、傈僳、景颇、怒、普米、独龙等族“同源于古代羌人”，属“氐羌系统”自青藏高原之南来者，其论多据汉文典籍的稽考。“红河两岸土著说”与此相反，认为哈尼族系红河地区的土著，与西北高原民族毫不相关，其论以红河地区的出土文物，尤其开远小龙潭腊玛古猿到新旧石器时代器物为依凭。“两向族源多种文化融合说”认为，“哈尼族乃是由青藏高原南下的北方游牧部落，与由云贵川高原北上的南方稻作民族——夷越——融合而成的新型稻作农耕民族，就族源论，当是双向的（由北向南与由南向北的交汇）、复合的（南方土著民族与北方迁徙民族的融合），就文化论，他们是南方夷越民族的滨海文化与北方游牧部落的高原文化的融合体。”第三说立论新颖，论说全面有力，赢得了学术界的首肯。

融合说综合考察了汉文典籍的有关记载，并与大量田野调查所得的哈尼族迁徙史诗、迁徙传说、民族风俗、宗教礼仪、民族语言等方面的材料相参证，认为哈尼族历史上最早的自称是《尚书·禹贡》所载“华阳黑水惟梁州……和



哈尼族民间娱乐活动

夷底绩”中的“和（人）”。“和”字上古音为“wo（或 huo）”，与历代称谓和泥、禾泥、窝泥、倭泥、俄泥、哈泥、斡泥、豪泥一脉相承，基本音义均为“和人”（“泥”、“尼”的哈尼语意为“人”），即“山居的人”。因此，至少在《尚书》成书的春秋战国时代，哈尼族已经形成，他们居住在高山地带，以“和”为统一的族称，此后下延各代，虽因时因地异号，但仍有一脉相承的连续称谓。

融合说根据《尚书》和《山海经·海内经》的有关记载，结合《哈尼阿培聪坡坡》等哈尼族迁徙史诗、迁徙传说

和大量的民俗考察，并参以哀牢山哈尼族与四川大凉山彝族语言的相似性，以及论者对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的亲历考察，得出这三江流域就是史诗中记述的民族发祥地“惹罗普楚”和“诺马阿美”。认为哈尼族在发祥之始，已经是一个南方的稻作农耕民族，其渊源之一的诸羌部落携带的游牧文化受到夷越民族稻作农耕文化的改造和更替，因而其文化是多元互融的，而且以南方稻作为其文化内核，规范着所有的文化形态。

历史。在此基础上，哈尼族的历史发展脉络十分清晰，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

（1）民族发祥和形成期——史诗中的“惹罗普楚”和“诺马阿美”时期，约在新石器晚期至春秋战国之际。新石器时代晚期，哈尼族先民诸羌部落自青藏高原沿澜沧江、怒江、金沙江流域高山纵谷“民族迁徙走廊”南迁而来，其携带文化是北方游牧文化，后在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流域，与云贵川高原溯江而上的以百越为中心的夷越民族相际遇，经过漫长历史时期的融合，稻作文化取代了游牧文化，他们从而定居下来，形成了一个新型的、以山区稻作为主体的农耕民族——和夷。这一历史性的文化变迁促成了哈尼民族的发祥和发展，在该族文化意识中形成了贯穿各个历史时代的民族精神。哈尼族创世古歌、迁徙史诗、神话传说中反复宣示的，以及民俗、宗教仪式中神圣地称其为“祖先大寨”、人死之后必然要魂归故里的“惹罗普楚”，“诺马阿美”即是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流域。在此时期，哈尼族先民以开放、吸纳、包容的意识，因地制宜，在夷越民族坝区稻作的基础上，创造了以梯田稻作为中心的山区农耕文化，完成了由游牧到农耕的文化转型，也完成了民族的发轫和成型。从此，他们无论迁徙到何处，整个民族的价值标准和行为模式都为梯田稻作兼旱地农耕的山区农耕文化所规范。

（2）从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流域向云南高原展转迁徙时期，即史诗中的“色厄作娘”、“谷哈密查”到红河流域时期，约春秋战国至唐宋之际。哈尼族的新兴引发了与周围民族焚人、濮人、越人及其他羌系民族——即迁徙史诗中记载的“腊伯”、“阿撮”、“蒲尼”等等争夺生存空间的矛盾。加以在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流域一度发生的严重瘟疫和森林起火等自然灾害，哈尼族不得不离开民族发祥地向南迁徙。之所以选择三江流域的东南、西南、正南三个方向的路线，是由民族关系和生产方式决定的。首先，北方有势力强大的蜀郡各族相抗拒，东方也据有屡次与哈尼族发生战争、力量强大的僰人集团，西方是金沙江、怒江、澜沧江上游的横断山脉，虽可进占，但海拔多在2500米以上，山高地寒，不适宜水稻耕作。唯一的理想



白鹇鸟（哈尼族）

之地，是纬度渐低、地形较缓的东南西南与正南方。三方中，东南是云贵交接的乌蒙山，其麓有滇东北最大的昭通坝子，西南是白草岭西麓的大理坝子，有渔米之利，正南是起伏徐缓的梁王山，其麓是云南最大的昆明坝子，此皆水土肥美之地。这三个坝子及其嵌接的半山区，一般海拔在1500～2500米左右，正是"四季如春"的温湿地带，适宜稻作，因而哈尼族便沿着这三条"稻作之路"迁徙。

"和夷"由《尚书》记载之后，相当长的时期不复见于典籍，直到唐代方见其踪迹。东南方：乌蒙山区历有乌蛮部落绛、阔、闷畔、乌蒙、芒布五部。唐以前，此五部活跃于乌蒙山金沙江两岸，其中，闷畔、乌蒙、芒布三部为哈尼族，称为"和泥"，《明太祖洪武实录》称为"和泥芒布府"。其范围北接川南宜宾，南界黔西北毕节、赫章、威宁三县，和泥在此广大地区称雄长达千年。宋代吴昌裔《论湖北蜀西具备疏》载道："南方诸蛮之大者莫如大云南，其次小云南，次乌蒙，次罗氏鬼主。其他小国，或千百家为一聚，或二、三百家为一族，不相臣属，皆不足数。""乌蒙"为哈尼族地方政权之一，《大明一统志》说"宋封阿杓（哈尼族首领名）为乌蒙王。"可知哈尼族先民"乌蒙"在宋代西南少数民族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宋人的文献中，把它看作南方四大地方政权之一，地位仅次于大理国，而高于彝族先民建立的贵州罗甸国（罗氏鬼主）。西南方：唐宋时，大理洱海地区与楚雄州境广有哈尼族分布，其称"和蛮"，并有大首领统率其间，形成一大政治势力。《新唐书·南蛮传》载"显庆元年，西洱河大首领杨栋附显、和蛮大首领王罗祁……"等等，证明他们活动频繁。正南方：即滇池区域，自唐以来有哈尼族首领仲磨由率部居于此。这三个地区的哈尼族又渐向滇西扩张，到唐开元、天宝时，已形成广大的分布，就是"南诏银生节度威远睑"，包括今景谷、镇沅、墨江、普洱、思茅、元江、江城、红河、元阳、绿春、金平诸县以至越南、老挝北部边境两万平方公里的地域。

唐宋之际，又有六诏山地区（今文山州境）的哈尼族聚居，唐初丞相张九龄《敕安南首领爨仁哲书》中有关于"和蛮大鬼主孟谷悞"的记载，"和蛮"即此一时期哈尼族的称谓。

（3）开拓滇南三江两山时期，时当唐宋以降，至新中国成立。这一时期长达1200多年，各地哈尼族的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滇东北乌蒙山地区和泥、滇西洱海地区和蛮和滇中滇池地区和泥逐渐融入其他兄弟民族中，滇东北地区现已无哈尼族。滇南哀牢山、无量山、六诏山地区和泥渐有崛起，于宋代大理国立国之初，成为云南"三十七部蛮"中的七部，曾协助段思平摧毁了杨氏"大义宁国"，建立了大理国政权。哀牢山和泥因远部、思陀部、落恐部、溪处部和六诏山和泥维摩部、强现部、王弄部系哈尼族部落，因战功卓著，受大理国主段思平封赏甚多。嗣后六诏山和泥以强现部首领龙海基为首，与宋王朝发生密切关系，上贡名马等各类物品。龙海基因此受封于宋室，世领六诏山，成为滇东南（今文山州为中心）最高领主。哀牢山区和泥到11世纪时渐趋强盛，因远部在礼社江（红河中游）畔今

元江县境筑“罗槃城”，建立“罗槃国”政权，最高首领称“罗槃主”，幅员包括今哀牢山东麓元江县、西麓新平县、墨江县，以及无量山地区镇沅县、普洱县、思茅县、江城县和景谷县这一区域。思陀、落恐、溪处三部亦势力日盛，辖今禄春、元阳、红河、金平四县境，北接罗盘国，南入越南北部地区，面积达2万平方公里。两地和泥向宋王朝入贡的有金、银、币、帛之类。帛非和泥所产，系经六诏山入邕州（今广西南宁市）所购。元代，大理国灭，云南设行省，在滇东南立“阿焚万户府”，以龙海基九世孙龙建能为总管，辖今红河、文山两州境。元云南平章政事赛典赤·赡思丁降伏罗盘主阿禾必，毁罗盘城，并对各部和泥加强辖治。明清两朝中央王朝实行“改土归流”，着力削弱各地土官势力。洪武年初，大量迁江西、湖南、湖北、南京等内地汉族入滇“实边”，称为“军户”、“民户”、“匠户”，他们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经验，对和泥地区的经济、文化产生了巨大影响。后来，迁徙汉族中有不少人渐渐融入和泥中，因而民间亦有哈尼族源于湖南、湖北、南京之说。

这一时期和泥地区发展迅速，14～17世纪由于中央王朝奖农桑、兴水利、办交通、开矿产，明临安府“繁华富庶，甲于滇中”，府治之地包括了滇南、滇东南和泥地区。和泥与中原王朝交流日繁，明永乐11年，六诏山和泥土官龙者宁入贡北京，瞻仰京都文物华采。万历时土官龙上登赴京供职，“遍访名宿”。返乡后，兴学校、建文庙、奉经典、倡文明。清政府对和泥压迫日重，激起和泥反抗，六诏山龙氏土官多次兴兵造反，哀牢山南段（元阳县）高罗依举义反清，自号“窝泥王”。1853年，哀牢山中段田政率众反清，响应太平天国号召，征战20年，开拓根据地3万平方公里，歼灭清军10万人，朝廷为之震动。1917年，元阳县多沙寨18岁女青年卢梅贝率众起义反土司，数天内聚众万人，被尊称为“多沙阿波”（多沙寨的阿爷），攻陷猛弄土司署，开仓放粮，红河南岸土司纷纷逃往北岸规避。这些起义最终均被中央王朝和地方官府镇压下去，但对封建官府的统治打击甚巨。

这一时期，哈尼族的精力集中在对各聚居地的开发建设上，其中尤以哀牢山、无量山地区哈尼族对梯田文化的建设和澜沧江流域哈尼族对茶文化的发展最有成就，并形成了哀牢山、无量山和澜沧江流域三大聚居中心。

居住方式

环境。哈尼族主要聚居在哀牢山、无量山和西双版纳爱尼山区，海拔多在1000～2000米左右，属潮湿多雨多云雾的高山地带，主要从事梯田水稻耕作（西双版纳以旱稻耕作为主），村寨布局和房屋建筑无不适应这一生产方式与自然环境。哀牢山、无量山地区哈尼族聚居的分布，从空间结构来说大体分为以下三个层次：高山地带是密布的原始森林，上半山的“凹塘”（山峦间的结合部）里是村寨，中、下半山是梯田，村寨周围的山坡上是旱地和茶园。村寨是哈尼族最基层的社区，也是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形式，村寨的大小取决于梯田所能提供的供养人口粮食数量的多少，因此，有的村寨有六、七百户，有的只有四、五十户，通常以七、八十户到百来户者为多。

村寨。哈尼族对村寨位置的选择有着严格的要求，自古以来形成一套标准，用古歌的形式代代传唱，这就是：村寨上方须有一个山包，其上须有茂密的森林可作神林，以祭祀村寨守护神艾玛；村寨两侧须各有一个山包作为寨子的“扶手”，寨子下方须有一个山包作寨子的“歇脚”，寨心须有浓荫如盖的大树作老人们吸烟讲古的场所，寨脚须有茂林巨树可供孩子们玩耍，寨子里还须有潺潺长流的清泉供人畜饮用。

择定寨址之后，再选择“寨心”，由祭司贝玛埋鸡蛋、海贝各3个和9粒稻谷于地，以象征人、庄稼、牲畜的福祉，三天后，若蛋不烂，贝壳不倒，稻粒不霉，则为大吉，可定为寨心，并由此按头人、贝玛、工匠、百姓的顺序建盖各自的住房。

定下寨址后，须杀狗划界。即杀一只狗，拖着绕寨一周，狗血淋洒之处，即是无形的寨墙，由此划开人与鬼的界限。然后于路旁选两棵大树作寨门，上悬鸡狗皮毛，谓为“金鸡神狗把守寨门”。

同时还须安放祭寨神的神石和盖神房。前者是在神林内选择一棵笔直的大树，将从老寨背来的一块长方形石板隆重地安放树下，此石是村寨的象征，无论哈尼族迁徙到何处，都要将这一石板带到那里。后者是在寨脚的一块平地上建盖一座茅草房，称为“艾雀”，作为“六月年”时杀牛打秋千祭祀天神的神房。房内设长方形篾桌一张作祭坛。此房与篾桌均为神物，不得擅自触动。每年六月祭神时，全寨人员集体翻盖神房一次，以示敬神。

住房。以上各项完备后，即可建盖寨房。哀牢山、无量山区哈尼族的寨房因各地地理、经济及环境民族的不同而有茅草房、土掌房、石灰房、瓦房几种式样。土掌房、石灰房系下半山与河坝地区彝、傣民族的房式影响，这些地区气候干燥，雨量较少，适用此二种房式；石灰房冬暖夏凉，较为哈尼族喜爱。瓦房受汉族影响，多在红河、墨江、普洱、思茅、元江等经济较发达地区使用。现代则有水泥房和砖瓦楼房。最普遍、古老的房式是茅草房，又分许多样式。

若按屋顶分，有单斜面、双斜面、四斜面三类。单斜面最简单，茅草盖顶，竹篱编墙，糊以泥巴或牛粪即可，一般10～20平方米一间，吃、住、堆放什物、饲养猪鸡均在其中，是生活最贫困者的居房。双斜面又称马背房，状如马的背脊，除顶分双面外，与单斜面相同。

若按层数分，又分为地板式与楼板式两种。地板式又称窝棚式，土木结构，房架低矮，砍两根树丫埋于土中为柱，横梁担于其上，再铺以细木条为椽，上铺茅草即可；有的干脆把横梁担在山墙上，更为简便。这种住房不用榫卯，先立架，再筑土墙或编篱笆墙，多在干燥的中、下半山使用。楼房式在此基础上发展，一楼一底，一房两耳，下石脚，土基为壁，粗梁大柱。下层住人，上层堆放粮食杂物，楼板用细刺竹或破开的龙竹铺就，上铺泥土为地。正房前有一延伸挑出的走廊式雨遮，也立梁柱，与正房相接。其上作晒台晾晒谷物。两侧耳房与正房相似，但不可高过正房，一楼一底，不设草顶，顶为平台，也可作晾晒之用。耳房上层住人，下关牛马，堆放杂物。哈尼族居住的山区坡陡山高，平地稀少，而农耕民非有平地晾晒谷物

不可，故发明晒台，是一重要处所。据考证，哈尼族的住房由百越干栏式民居发展而来，晒台也由干栏居屋的晒台发展而来。

哀牢山、无量山区哈尼族最典型的房式是四斜面、两楼一底式草房，称为“蘑菇房”，为二层楼板式草房的发展。也是土木结构，粗梁大柱，为适应上半山潮湿多雨的气候，柱脚用石礅，所下石脚很高，常在一两米，可防止山洪冲刷。底层高约2.5米，一侧关牛马猪鸡，一侧支脚碓，家庭主妇每日在此踩碓舂谷物。二层住人，高与底层相同，由底层筑石梯或搭木梯上下。三层上盖草顶，占房体之一半，用木梯与二层连接，作堆放粮食、籽种、什物之用。侧开小门一扇，通往晒台（二层房顶的半边）。“蘑菇房”之称由其四斜面的草顶而来，厚重的草顶远望如巨大的蘑菇，大群寨房在山坡上错落排列，宛如巨人国里的一窝大蘑菇。此房冬暖夏凉、干燥，籽种置放其中不会受潮发霉，适宜高山寒冷潮湿的气候。又山居风大，极易着火，各层楼房开窗很少，仅有的两三个窗户实际只是几个墙洞，如此可防止空气对流，便于防火。另利于生火时火烟在屋内弥漫，以熏烤梁柱楼板，借此防潮防蛀。所以哈尼族居室采光极差，四壁乌黑发亮，火烟味十足，但坚固耐用。第三层又称“封火楼”，通往晒台的小门平时很少开启，也起到阻止空气对流防火防潮防蛀的作用。

居室布局，主房一般分三隔，中间一隔起居室，占据大半空间，是主要活动区域，两间小房分别为男女主人卧房和儿子、媳妇住房。中隔设火塘，火塘是家庭的中心，所有布局围绕火塘展开。火塘为一四方木框，高出楼板数寸，内铺炭灰，隔开火源与楼面，中置圆形铁三角，哈尼人在此烧水、炒菜、烤火取暖，男主人在此聚会亲友，喝茶吸烟，谈天讲古或料理事务。火塘上方有3块楼板称为“哦窝”，为人、庄稼、财富的代表，亦为长者、男性的代表，女性不得跨越和踩踏。火塘上空悬吊着“活达”，为一木框竹篱的平台，四角用9道金竹篾圈环环相扣直挂屋梁。这些圈是人间通往天庭的天梯，老人去世时，用竹竿把茅草房顶戳通一个洞，灵魂就可一磴一磴地爬过天梯，从洞中直飞遥远的祖先大寨“惹罗普楚”和“诺马阿美”，到永恒的天国与代代祖先门团聚。“活达”是神圣的，平时用于烘烤谷物，宗教大典六月年时，在此放金谷一升，作为天神座骑的饲料，祭祖时置放祭品。离火塘稍远的墙边，设灶两孔，一煮饭蒸饭，一煮猪食，是妇女们活动的主要场所。火塘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保存火种。直到50年代初，哈尼族地区仍视火柴为稀有之物，外地商人赶马进山，常以一盒火柴换取哈尼族一张鹿皮或一只熊掌。烧水炒菜时火塘内添以柴块，晚上安寝时在灰堆里埋一截老树根，第二天早晨一扒开，里面就是一堆红通通的炭火，只须凑上柴块。用吹火筒一吹，火塘就熊熊燃烧起来，新的一天于是开始。古代哈尼人缺衣少被，常年“身寒披蓑衣，脚冷灰里埋”，睡觉多在火塘边，环火而眠。近世以来，在火塘边专设二榻，供老人卧眠。火塘左为男床，右为女床。另在火塘一侧的墙壁上插一长30公分、宽20公分的竹篾片，为祭祖的祭台。男女主人卧房外人不可进人，为私人居所，亦为重要物品和钱财保管处。

儿子、媳妇卧房也不可进入。若房式为一房两耳，或主房外搭一偏厦（又称“小房”）样式，耳房或小房就是儿女们成年后的居所，也是他们谈情说爱的地方，若儿子娶亲，新房也在此屋中，直到当家作主才搬入大房。

西双版纳地区哈尼族雅尼支系的居处又有不同，其村寨多建造在树木葱茏的向阳山坡上。建立村寨最重要的仪式是立“罗扛”（“神寨门”，昔译为“龙巴门”），门分一正二侧，是人和鬼的分界线，与哀牢山区拖狗划界立寨门同义。“罗扛”用粗大树木砍成，有的用树杈搭成，高达三层，位于路中，两边搭栅栏或木篱，是一神圣之处。门上雕刻有鸟兽之形，门下立有木雕裸体男女一对，另有许多装饰物，均有驱邪镇恶保祐村寨平安的功用。“罗扛”需一年一换，时在阴历三月，有的村寨旧门不拆，只在其后加立新门，天长日久，形成一道寨门的长廊，甚为别致。过去对“不吉利的人”，如生双胞胎、豁嘴、六指婴儿的妇女，将被赶出“罗扛”，称为“琵琶鬼”，其居屋被焚，钱粮被分，十分悲惨。解放后，此一现象已被禁绝。

雅尼支系的居屋是干栏式竹楼，与傣族相似，分“拥熬”、“拥戈”两种。“拥熬”为地棚式竹楼，建盖时，在斜坡上挖一台阶，下栽树杈，在台阶与树杈上搭横木，用竹篱笆铺成离地二、三尺的楼台，再在其上搭房架盖草顶为屋室。这种居屋低矮黑暗，上方的屋檐紧接台阶，甚为压抑，多为贫困户居住。“拥戈”为一楼一底的干栏式竹楼，建在挖成平台的地基上，楼下关牛马猪鸡，楼上住人。全楼用四排木柱支撑，木栅或竹篱为墙，顶盖草排。现在经济较好的人家使用瓦顶，壁用木板，室内宽大明亮。雅尼人住房分“拥玛”（母房）、“拥扎”（子房）两种，“拥玛”为主要居屋，“拥扎”为一小平房，供成年儿女居住，儿女成家后亦住其中，直到当家，才迁入“拥玛”。“拥玛”布局按男女有别的原则划分为男室与女室，中间用板墙或竹篱隔开。男室叫“波罗则”，为全体男性成员住所，并兼客厅，女室叫“略玛则”，为全体女性住所，兼厨房。二室各有专用火塘，男室火塘主要用于取暖煨茶，女室火塘除取暖外，主要用于做饭、煮猪食。二室之间虽有通道相连，但男子不得随意进入女室。二室各有楼梯进出，男女客人分别由两边楼梯上下，女客登楼后须在女室稍微休息，才可四处走动。男室门前有一个阳台，木架竹篱铺就，是男人做篾活、女人轧棉花做针线的场所。“拥戈”的特点之一，是屋脊两端的破风板交叉伸出，状如牛角，哈尼语称“巴哈吾区”。此两根木片长一公尺，宽20～30公分，为男性的标志，若该家无男子（不论长幼），则无此装饰，不算一户人家，解放前派捐派款，也只派一半或不派。

哀牢山、无量山地区哈尼族盖房先要占卜宅地，请贝玛在地上用碗罩一碗米饭，祝祷后拿起碗，看饭团是否散开，不散为吉，散则另择宅地。或用碗罩住三颗立于地上的贝壳，三天后看其是否偏倒，不倒为吉，倒则另择宅地，三颗贝壳为人、庄稼、牲畜的代表。然后于龙日请贝玛挖头三锄，为破土开基之仪。立柱上梁时也须在柱脚埋三颗海贝。接着筑墙、安门窗、铺阳台、斗椽子、铺草顶、贺新房。建盖中几次用到“三”之数，均为人、庄稼、牲畜福祉的象征。

盖房中，全寨成员齐心合力，人人参加，主人要杀猪宰鸡，请乡亲们痛饮一场。雅尼人与此大同小异，全体寨人各尽所能，热情参加，形同过节。西双版纳雅尼人新房将峻工时，出嫁的女儿须带女婿前来“立火塘”，在火塘框内垫一块木板，铺上芭蕉叶，挑土把木框填满夯实，然后由长者支放三脚架，架上干柴，点燃火塘。从此，这象征主人生命、幸运和富足的火塘便永不熄灭，一个雅尼人的新房就此落成。

经济制度

各地哈尼族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哀牢山、无量山地区以水稻为主，兼种旱稻，澜沧江流域以旱稻为主，兼种水稻，前者经济较发达，后者经济较落后。

哀牢山、无量山地区属典型的高山立体气候，谷底河坝到山顶多有2500～3000米的海拔高差，“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是一个光热、雨水极富之区，加以布满的棕壤、黄棕壤、红壤、赤红壤、砖红壤、紫色土等宜稻宜茶土壤，以及多种自然优势，千百年来，哈尼族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了高层次的梯田稻作和茶叶种植加工技术。

梯田稻作。哈尼族所居之处皆有梯田，但最能代表其耕作水准的是哀牢山区的哈尼族梯田。在此登高远眺，自山脚到山头尽皆梯田，它们一层层、一条条，一磴磴，一块块，大者十来亩，小者如桌面，少则数十级，多则上千级，秋后稻收，清水入田的时节，在朝晖夕照下闪动着魔镜般的光彩，搅起了无数惊心动魄的亮块，它被国际人类学家称赞为“真正的大地雕塑。”

哀牢山地貌为红河为主的众多水系深切的高山纵谷，谷底河坝海拔最低者100米以下，年均气温20℃～25℃，年日照2000～2500小时，无霜、降雨量少，高热气温下蒸发量大。哈尼族居域海拔多在1000～2000米左右，年均温度10℃～15℃，年日照1400～1700小时，年霜期1～3天，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在干热河谷地带，江河湖泊中的水份大幅蒸发升空，在高山区凝成浓云密雾终年笼罩，或化为倾盆大雨瓢泼而下，汇聚成高山原始森林中的溪泉水潭潺潺流下。自古即有的广袤森林，被哈尼族尊为神林着意保护，平时人和牛马牲畜不得入内，从而保护了这一自然生态，使其成为巨大的绿色水库，无数溪泉终年朝暮不绝沿着每条沟箐流下，成为“山有多高，水有多高”的自然景观。千百年来，哈尼族利用这一环境特征，修筑了无数银链般的沟渠，缠绕每座大山，将溪泉瀑流悉数拦截沟内。又在沟渠之下开发一山一山的梯田，用大大小小的水网将沟渠水引入田中灌溉。水流流经每块梯田，层层下注，最后汇入谷底江河，又复在此炎热之地蒸发升空化为云雾阴雨，贮于高山森林，从而构成周而复始，永不衰竭的良性循环生态农业系统，保证了山区水稻耕作的运行。另一方面，哈尼族村寨均选择在梯田上方，人们可以居高临下，合理使用水利资源，同时便于利用山水冲肥入田，省却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由此二者，解决了水稻耕作最重要的两大问题——水与肥，因而，哈尼族的梯田文化是哈尼族人民创造的科学和合理的农耕方式，是他们勤劳智慧的集中体现，被学术界誉为“山区农业的最高典范”。

梯田建构是一个复杂的工程系统，

分为下面四个方面：

第一，挖田。首先要选择水源充足、气温合适、土质肥沃、光照充足、风小、野兽和病虫害少的山坡地带。其次开挖。哈尼族称梯田为“湘七托七机”，意为“像楼梯一样一道一道的田”。他们在山坡上横向挖出一道道坎状的台地，地块的大小、形状完全依随山形地势的变化，故梯田大者可数亩、十数亩，小者仅屋面或桌面大小，且形状千变万化。程序是自上而下，把上一级台地的土搬运到下一级，如此连续下搬腾挪出台地的空间。使用工具有短柄板锄、撮箕、背箩、刮板等。短柄板锄是把长三尺、口呈两端尖中间凹的特制锄头，适宜在陡坡上操作。哈尼族使用这些工具将土挖松、搬运，又用脚踩、锄背敲打等法夯实，然后筑埂，造成台地。台地造好，视土质情况分两类种栽。一类，土层肥沃，第二年即可种稻。一般开田最佳季节在农历三月，此时土干易挖，田埂是否漏水易于检查，待到第二年，经日晒雨淋，地基自然沉降坐实，就可以引水入田，和泥打埂，然后把田土翻挖一次，灌满田水就成一块待种的梯田。另一类，土质较差，则先种二、三季旱地作物如包谷、荞子等，待其土熟，再引水入田种稻。不论何种类型，关键在夯筑田埂。埂分上下，上埂为上一层梯田的下埂，上下埂应铲修光滑，杂草除尽，如此便于检漏。梯田中常有水老鼠、黄鳝、土狗之类到处打洞，极易引起田埂溃坍，故每年秋后哈尼人的第一项工作就是铲田硬和糊田埂，田埂铲糊得好坏，是衡量一个哈尼男子能干与否的标志。哈尼族梯田有下面四种：一种称“厄湘”，即稳产高产田，其土好、水足、日照长，占梯田大部分。“厄湘”多建在阳光充足的山坡上和肥源丰富的山洼里，这里多半水源不足，需用较长的水沟引来。它们是栽种多年的熟田，田泥厚达50～70公分，保温、保水、保肥，产量500～600斤。二种称“湘那”，即淤泥田，多在沼泽地带，虽水肥丰足，但耕犁不易，水牛无法入田，须人工翻挖。三种称“多哈”，即雷响田，土质瘠薄、水源不足，多靠雨水栽播，产量仅一、二百斤。第四种“摸策达”，虽称田而实不种，位于连接大沟的第一块田头，在入水口之下，又称滤沙田，其为一深坑，沉积沟水冲来的沙石，坑满则挖出他处堆放，以保证梯田质量。

第二，建筑水利灌溉系统——挖水沟。要把高山箐沟中流泻而下的溪泉水流截住引入缓坡地带的梯田，就需要如玉带长蛇般缠绕每一座山峦的干渠水沟，俗称“大沟”。这大沟绕山绕水，绵延不断，长达数公里、数十公里，穿山越岭，攀崖过岩。（在需要过沟跨箐处，则用大树挖空做成卷槽引渡），把各村各寨、各乡各县连为一体，形成巨大的水网系统。这条条大沟也是哈尼族之间、哈尼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紧密相联的血脉和纽带，它使共居一山的人们相互团结。大沟之下，便是数不尽的小沟，接通大沟与梯田，山水由此分流入块块梯田，最后层层下注，流入谷底江河。各村大沟由各村挖筑维修，但有的大沟涉及到多个村寨和乡县，非一村一寨能完成，需要有统一的指挥和组织，解放前这项工作多是土司衙门完成，解放后由县乡政府来运作。如元阳县猛弄土司曾主持过几次大规模的水沟工程，1935年，土司派人开挖从阿树小河到哈播村的大沟，

和从哈更小河到多沙寨脚的大沟，两沟宽80公分，流量颇大，沟成，从哈播到多沙一带开出大片梯田。主持者因挖沟有功，土司免其世代钱粮课税。1938～1940年，土司又派百姓开挖从黄心寨到攀枝花旧街子丫口的大沟，特地从通海、石屏请来汉族石匠、技术员指导，耗费半开6450元、大米782石（合93840公斤），历时三年而成，但因影响了多个村寨梯田的用水，只得废弃不用。也有各寨合议共修的大沟，如元阳龙克、糯咱、绞缅三寨1787年合挖壁南河大沟，出银160两、米48石、盐160斤，投工千个，未能修通。1806年再修，每“口”（放水计量单位）出谷150斤、银180两、米20石，盐100斤，历时2年，沟成。1819年，社会动乱，水沟失修，1829年，三寨又出银52两重修，并勒石立规，凡不参与而放水者必罚，因而此沟长期授益于三寨村民。这是当地民众自发集资修筑的第一条大沟。如是土司出面主持开挖，虽百姓也大量投工投劳，但沟权在土司，民众集资开挖者，沟权属民众。为保证沟水畅通，各村寨设有一至数人专职管理维修，称“赶沟老倌”，村寨每年付给报酬300～500斤稻谷。为保证大沟不被山洪冲毁，哈尼族在山高箐深地段用龙竹编织巨大的竹笼，内装大小石块，置于水沟之前，每当山洪汹涌而至，就被这一竹笼挡住。这一竹笼称为“哈鲁鲁哈”，状如巨型喇叭，大小视所需而定。此物除防洪护沟外，还可保护村寨、梯田、山地、河堤等等。为防止泥沙壅塞大沟，哈尼族又在大沟旁挖防洪沟，以便及时清理。大沟使用有民约水规辖制，称为“厄特特”，即“水木刻”。其法砍木一根，由众田主议定股数，每股砍一缺口，用水多则口大，用水少则口小，横置于大沟与小沟或梯田水口处，水流木上进入各户田中，量足关水。

第三，构筑田棚。由于村寨在上梯田在下，同时随着人口越趋稠密，梯田越开越远，哈尼族便发明了田棚，以缓解村田距离远、劳动半径过大的矛盾。田棚称“湘雀”，是遍设田间地头的建筑，有竹木草棚和木石住房两种，各家都有一至数个。田棚的作用在栽插、秋收两季尤显突出，此时哈尼人携米粮、酒肉、蔬菜、被盖住进田棚，直到农忙结束，这样可以节省往返村寨的大量时间和劳力。平常的季节，田棚是田间管理的休憩场所，薅秧除草、挖沟放水，或天阴下雨均可入内休息。农闲时田间放牧、养鸡放鸭也在此进行。许多人家把田棚作为第二居室，尤其老人爱在此居住。它已成为哈尼人生产生活的第二基地，有效地调节着一年四季的农作和生活。

第四，挖积肥塘、施肥。哈尼族重视施肥，独创了一套巧妙有效的“冲水施肥法”（哈尼语“则克机”）。家家户户重视积厩肥之外，在村寨里要挖掘一至数个占地颇广的公共积肥塘，平时污水流注其中，堆积的肥料也浸沤于此。各家还有各家的肥塘，将畜粪和杂草堆积塘中使其腐烂。二月春耕正是施肥之时，哈尼人挖开沟渠水口，将公共积肥塘灌满水，一面用锄头钉钯把满塘肥料搅动起来，直到变成稀糊状，然后顺着水沟冲注入田。若是单家独户冲肥，则将自家肥塘中的肥料挑到沟边冲下。村寨冲肥时全村出动，各家冲肥是自家劳力为主，人手不够再邀邻人帮忙。冲肥

程序也甚严格，一路水沟均有人照料，不使中途壅塞，各处水口也有专人堵放。如系一家冲肥，只须事前通知沿沟各家田主关闭水口，自可一路冲送到自家田中。冲肥顺序是先冲最低一层梯田，到肥水满埂为止，然后逐次上冲，直到全部梯田注满乌黑的肥水。冲好肥，哈尼人就开始犁田，田泥被大块翻起，肥料自然沉积到底层，第二道再翻犁过来，泥块就将肥料压住，形成厚厚一层底肥，这样在耙田时，肥料不会漂上水面形成肥力逸失。哈尼人的"则克机"既省力又保肥，是一独创的科学施肥法。人工施肥之外，另有天然施肥法，又是哈尼人一大创举。六、七月正值哈尼山区雨季，大雨连天而降，把沉积在山林树脚的枯枝败叶、森林腐殖土和平时牛马放牧山野的畜粪顺山冲下，被拦腰缠绕的大沟全部截住，又经支渠小沟分注入田。此时正值稻谷孕穗，急需追肥，恰好及时补给稻谷肥力，促其结穗饱满。因此，哈尼族的施肥实是天人相合的杰作。

为了指导梯田稻作循时运行，哈尼族创造了十月物候历。此历法将一年分为三季，夏历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称"崇塔"（冷季），夏历三月至六月称"窝夺"（暖季），夏历七月至十月称"惹翁"（雨季）。全年365天，每季四个月，每月30天，余下5天过年。此历以十月为岁首，循溯周历之制。"周以十一月（夏历）为正，以夜半为朔"（《春秋纬》、《乐纬》），周历岁首（子月）为夏历头一年的十一月，为当年的十月。哈尼族计历释历与此大致相同，称为"七演策梭，七虎巴拉策梭习"，即"一轮日子十三天，一年月份十三月"，为周而复始的计算，所以哈尼族十月历与周历有渊源关系。哈尼族十月历有一套特殊的节令计算法，如十月第一轮兔日为大年三十，龙日为正月初一，此间过十月年，称"哑勒特"。又如"托资"为昼夜相等日，时在农历11月，以此开始，推算一年节气；"托资"后45天为"胡西哦及"即"春雷发动的立春日"，下推81天为"沃都突"，即"地气回升的日子"，为三月阳春，等等。同时参照花木生发、候鸟往还、虫鸣兽走等自然界的变化，判断四时推移。这套历法至今仍作为哈尼族的主要历法使用，只有思茅、红河部分哈尼族、汉族杂居地区才使用夏历。详见下表所示。

表

夏历	十月历	哈尼语名称
十月	一月	户鱼巴拉
十一月	二月	年叟巴拉
十二月	三月	思鱼巴拉
正月	四月	遮拉巴拉
二月	五月	贝若巴拉
三月	六月	擦奥巴拉
四月	七月	咪提巴拉

夏历	十月历	哈尼语名称
五月	八月	伏森巴拉
六月	九月	苦玛巴拉
七月	十月	农森巴拉
八月	十一月	属纳巴拉
九月	十二月	属浦巴拉
十月为岁首。其第一轮之兔日为大年三十，龙日为正月初一。		

梯田耕作技术各地有所不同，哀牢山区的传统做法为二犁二耙和三犁三耙，中耕薅锄2～3次，一般以草木灰和蒿枝叶把瘦田变肥田，一年种一季。现在普遍三犁三耙，有的四犁四耙，广泛施化肥以补传统施肥之不足。目前大力推广杂交稻，部分低海拔地区种植双季稻，亩产已上千公斤。无量山区过去已基本做到三犁三耙，施肥、薅锄也较精细。西双版纳地区梯田很少，少量水田也多属雷响田，水利灌溉设施基本缺乏，耕作粗放，一犁二耙，薅一、二道草，不施肥，一年种一季，广种薄收，以旱稻、包谷、黄豆为主，耕作方式是刀耕火种，轮歇抛荒。也有先进之处，如旱秧技术早在数百年前已开始使用，育出的秧苗成活率高，苗棵茁壮抗病力强，此项技术日本农科部门近年才研究推广。哀牢山、无量山地区哈尼族历来重视选种换种，认为“施肥不如换种”，培养出多种优良品种，有大红谷、小红谷、白小谷、红小谷、老粳谷、花谷、大蚂蚱谷、小蚂蚱谷、金赤糯、冷水糯、紫糯、长毛糯、香谷、冷水谷、白脚红谷、花地谷、红早谷、白早谷、九月糯、苦聪谷、大白糯、地谷糯等，这些稻种适应不同海拔气候、土质、水份、肥料等条件，有的抗倒伏，有的早熟，有水有旱，为哈尼人的选种换种提供了充分的条件。西双版纳地区过去很少换种，但也培育出许多优良稻种，如“神牛稻”为一老品种，产量低但味道香，经饱，含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当地人说：“哈尼族眼睛这么黑这么亮，就是吃了神牛稻啦!”

哈尼族主要畜力是水牛，马匹是驮运工具。农具有锄头、钉耙、犁、镰刀、砍刀、谷船、风车等，并有细致的分类，如锄头有大板锄、小板锄、薅锄、条锄、刮锄、挼铲等，镰有锯镰、刃镰，砍刀有弯刀、直刀。生活用具有木碓、石碓、手碓、脚碓、水碾、石磨、筛子、簸箕、背箩、蓑衣等。

茶叶生产。西双版纳和思茅自古盛产茶叶，经茶学界研究，这里是世界茶树原产地，也是世界茶文化的家乡。茶学界认为，百濮是最早栽培茶树的民族，哈尼族向百濮学习种茶育茶，并把这一技术发展到很高层次，创造出以普洱茶为代表的哈尼族茶文化。

哈尼族栽培茶树很早，现在，世界公认的证明茶树起源和茶叶栽培的三大“茶树王”都在哈尼族家乡：树龄1700年的西双版纳勐海县巴达野生型茶树王，是世界野生茶树的最高龄者；树龄1000年的澜沧邦崴过渡型茶树王，是世界过渡型茶树的唯一存活者；树龄在800年的勐海南糯山半坡人工栽培型茶树王，

是世界栽培型茶树的最高龄者。巴达、南糯山是哈尼族雅尼支系千余年来的聚居地，邦崴一带也多有哈尼族聚居。

哈尼族的茶叶种植技艺很高，据“云南省茶叶植物种表”公布的资料，经茶学界鉴定认可的茶种有33种，唯一以民族命名的只有“哈尼茶”(C. haaniensis)，虽未以哈尼命名，但属哈尼族培育的有“普洱茶”(C. assamica) 和“元江茶”(C. yunkiangiea)。哈尼族在云南省茶叶栽培规模和产茶量中所占比例很大。从茶农人数来看，茶叶主产区西双版纳和思茅均占首位。从规模和技术来看，早在公元1160年，哈尼族家乡南糯山因有大量优质茶叶上贡，其行政区划既不属所在地勐海，也不属首府所在地景洪，而直属“景龙金殿国王宫”，直到本世纪50年代仍属王宫的承袭者宣慰街。

“普洱茶”是以哈尼族为主的多个民族共同创造的。普洱系滇南一小县，声名远播的原因是出产“普洱茶”。普洱当地产茶不多，历来是西双版纳、思茅一带茶叶的加工集散地。史载唐以前“普洱茶”已传到中原。“普洱茶”原料供应地“六大茶山”，除“攸乐”为基诺族居住外，其余五山全是哈尼族世代居住。故有史以来，哈尼族茶农即是普洱茶生产的主力。清代檀萃《滇海虞衡志》记载，六大茶山“周八百里，入山作茶者数十万人，茶客收买，运于各处，每盈路，可谓大钱粮矣”。清代以来，皇朝以普洱茶为宝，皇亲国戚争相饮啜，或用以馈赠英法国王。唐代以来，普洱茶远销西藏，成为藏胞不可一日或缺的生活用品，中原王朝则以普洱茶为治边守藏之具，通过这一特殊商品羁縻西藏地区。普洱茶曾在保卫祖国疆土、抵御外侮的斗争中建立奇勋。英帝国主义早在若干世纪前即对西藏地区有侵略野心，处心积虑欲将其从我国版图中分裂出去。但他们认为，对待西藏不可采用对待中国沿海地区那样的鸦片政策，需要从藏民每日必饮的茶叶入手。于是，英国通过东印度公司对印度茶叶生产大加扶持，提供机械化生产线，使印度茶叶生产突飞猛进，大量倾销西藏。加以西藏地邻印度，运费极低，故印度茶叶价格低廉，一时间几欲垄断西藏茶市。西藏人民饮用滇茶——主要是普洱茶由来已久，并在长期饮用中建立了对普洱茶的依赖感，但印度茶叶廉价倾销，普洱茶因手工制作，运费高昂，价格不菲，使藏胞望而却步，普洱茶一度遭受严重打击。但云南茶商和茶农并不屈服，他们严格遵从传统工艺，讲究质量，精心加工，同时研制出许多适宜藏区消费的型号，如元宝茶、砖茶、心型茶等，各型茶都具有不同风味，使普洱茶在藏胞心目中有着牢不可破的地位，尽管价格高出印度茶叶，仍然乐于饮用，从而击败了印度茶，在西藏茶市牢牢站稳了脚根。这场有名的中印茶叶大战最终以印度及英帝国主义的失败告终，普洱茶的名声为世界各国传扬。

当今世界十几亿饮茶人口中，很少有人不知道普洱茶，普洱茶历史悠久，品质上佳，名扬中外。思茅、西双版纳哈尼族地区，山高雾浓，气候温湿，加以砖红壤、赤红壤、紫色土等酸性宜茶土壤遍布，为种茶的最佳区域，所产普洱茶得天地灵气，诚属“高山云雾出名茶”。其精选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经特殊发酵加工而成，色泽乌润，久而

弥香，为各类茶品所不及。古来多有文人雅士形诸歌章。如宋代文学家王禹偁有诗赞云："香于九畹芳兰气，圆如三秋皓月轮。爱惜不尝惟恐尽，除将供养白头亲。"普洱茶味苦性刻，解油腻牛羊毒，"逐痰下气，利肠通泄"，是调适五腑养颜保健的妙品，内含丰富的生物硷、茶多酚、维生素、氨基酸、芳香类物质，经国内外专家鉴定，对高血脂、高胆固醇、血尿酸等疾病患者有显著疗效，具有减肥美容的功效，在国际茶坛上享有"美容茶"、"减肥茶"、"益寿茶"的盛名。1988年，日本东西物产株式会社社长坂本敬四郎书赞"云南普洱世界万民健康之茶"。普洱茶系珍品繁多，著名者为普洱沱茶，方茶、七子饼茶、藏销紧茶、团茶、竹筒茶、拼装散茶、女儿茶、普洱茶膏等。历史上，"普洱茶运销"盛极一时。清代，思茅、西双版纳等地茶商云集，"年有千余藏族商人到此"，"印度商旅，驮运茶，胶（紫胶）者络绎于途"，"另有缅甸、锡兰、暹罗、柬埔寨、安南等国商人每年驮马至少五、六万匹来此驮运茶叶"。

商品交换。哈尼族商品交换起源很早。据民族史诗记载，在民族发轫的"诺马阿美"时代就有"腊伯"马帮和"傣族"牛帮与哈尼族交易，但从全民族来讲，商品贸易长期处于原始阶段。直到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各地还多是草皮街、露水街等集市，5～7天一街，上市的多是米、菜、蛋、肉、猪、鸡、鸭、牛、马、家织布、蓝靛等农副产品，和竹木手工制品，交易量小。集市设在距各大寨相等的山坡上，为一日往返路程。

交易取以物易物与货币交换二种方式，17世纪前用海贝，此后用银元、铜板、半开（民国时期云南地方银质货币）。为适应各地集市物资所需，十六、七世纪即有汉族马帮进入哈尼族地区，驮来当地缺少的铁制农具，盐巴、火柴、百货等，换取哈尼族的农副产品和山货皮张。

土地制度与分配。哀牢山、无量山哈尼族地区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存在着土司与非土司两种统治制度，其对土地的占有不同。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四县有"江外十八土司"，其中十个土司是哈尼族。土司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可以对任何农民征收产量6%～20%的"官租"，作为田赋和地租，另外还有劳役、杂派等特权。如猛弄土司除"官租"外，每个村寨均须交年例银、烟课、新半猪、街捐等杂税，土司家的马草、烧柴、祭品、婚丧大事的送礼和帮白工，均由各村寨分摊，百姓猎得野兽禽鸟，好的部分如腿子肉、鹿茸、鹿胎、鹿筋、鱼雀、竹鼠等也要上交土司。土司及其亲属占有大量水田，称"官田"，稿吾卡土司占有辖内水田的40%，达数千亩，设有兵田、号令田、马草田、挑水田、看坟田、门户田等等。这些田地，民国时期改为租佃关系，地租取对分制和包租制两种，租率40%～60%。富户多放高利贷，利率一般为100%，"买青田"、"买青烟"利率高达300%。墨江、思茅、新平、镇沅、普洱一带内地县的哈尼族地区则行乡、镇、保、甲制，土地制度、分配情况与汉族相同。水田、旱地、经济林木属各家所有，可以自由典当租卖。地主富户占有大部分山林和好田，并放债收租，穷苦农民则靠租佃土地，或打工为生。西双

版纳地区自19世纪中叶，傣族召片领确立了对哈尼族的统治，加封有威望的哈尼族头领管理各村寨。“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的主人”，西双版纳地区所有民族“头上的每根头发、脚下的每根草”都是他的财产。他把哈尼族村寨的每道“罗扛”（寨门）作为一个纳贡单位。景洪南林山属下几道“罗扛”纳贡情况如下：召龙那扁交棉花200斤，曼景龙交棉花66斤、半开33元、花生、大豆、菠萝若干，叭龙曼灌交棉花100斤，召琼勐交小猪7口、三年黄牛1头，每个负担户年交“门户钱”半开六、七十元。勐海县南糯山区则派大波朗管辖，大波朗每年上山收“门户钱”几十次。另有苛捐杂税多种，如头人开会税、柴火税、结婚税、屠宰税、烟酒税、拴线税和头人下寨巡视的“腰疼钱”、“腿疼钱”、“草鞋钱”等等。哈尼族猎到野兽，一半须上交头人，珍禽异兽要贡献给召片领。被召片领委封的哈尼族头人，也有派白工、罚款、吃礼肉、养公猪、骗木刻（利用木刻记账之机多收）等权利，如南糯山总叭通过这些名目一年可到手半开1600元、大烟30余两。头人、富户还从放债、雇工中获利。

西双版纳地区的哈尼族土地制度分两类，一类是景洪市的景洪、勐龙、勐罕、勐海县的西定、巴达、勐满、布朗、勐阿、勐混、勐腊县的勐腊、勐仑、勐捧等地，在召片领统治下尚保存较多的土地公有制，除少量水田、茶园和房前屋后的园地属各户外，旱地、山林均归村寨公有，村民采用号地的方法，谁种谁收，丢荒或主人迁走，土地归还村寨，他人又可使用。少数村寨还保留家庭地，家庭成员耕种所得为家庭祭祀之用，这一部分地区尚保存较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另一类是勐海县的格朗和、勐宗、曼菲、勐满，勐腊县的易武、尚勇等较发达地区，头人和富户占有相当部分水田、茶园外，也占有山林和荒地，土地公有制已被破坏。

劳动分工。基本以性别和年龄分工，男子犁田、耙田、管理田水、打猎、建房，现代剩余男劳力多出外打工。女子栽秧薅草、砍柴、喂猪、操持家务。老人分派工作、照看儿孙、牧放牛马。儿童带领弟妹，稍大也上山放牧，现代多人学就读。家庭手工业、副业普遍发展，纺织染布由妇女担任，竹木制作多由男子操持。部分地区妇女可栽种一块私房地，收入归己。很早就出现以铁匠为代表的工匠群，如木匠、石匠、银匠等，甚受社会敬重，报酬颇丰，多不脱离农业生产，少数为专业匠人。

消费。传统消费主要在生活方面，长期性消费主要为子女分家盖新房，盖房时互相帮忙，主人杀猪一至数头、酒数十斤招待。宗教性消费比重大，二月祭寨神、六月年、十月年三大村寨节祭须杀牛数头、猪十数口、酒百斤、米、菜若干。生病、田地倒坍、牛马滚崖等等不吉，须各家自祭，每祭必用米、酒、茶，稍重则用猪、鸡、鸭。据统计，红河南岸地区一年之内，各家耗用鸡鸭四、五十只，酒50～60斤，菜、米等上百斤。哈尼族以丧葬为人生最大的“礼”，尤其年高德劭的老人去世，须举行“莫搓搓”葬礼，杀牛数头至十数头，猪十余头，鸡、鸭、蛋、菜、米、酒尽其所有，低档耗费一般四、五千元，中档上万元，高档数万元，千百人聚集饮宴六、七天，许多人家为此负债累累，几代人

都还不清。哈尼族天性好客，每有客至，必倾其所有，尽心招待，古歌唱道："主人不要操心呀，客人吃掉的东西，会像哀牢山的雨雾落到大田里一样，又落到你家中来！"待客必然酒满杯，肉满碗。逢年过节一吃十几个小时，而且连续多天。消费不科学，不量入为出，浪费惊人，故无积累，亦难有扩大再生产和改善生活的条件，这是该民族长期贫困的原因之一。

社会组织

血亲集团与婚姻家庭。全世界的哈尼族都认同一个祖先，在民族内部流传着藉以记忆世系的家谱"阿培达字"，意为"像竹节一样一节一节长起来的祖先顺序"，只须背诵"阿培达字"，你在任何哈尼村寨都会受到热情接待。"阿培达字"是哈尼族辨认亲缘关系的依据，长幼亲疏皆可由此得知，虽地处僻远久不联络也不会搞错。哈尼族奉行"同姓不开亲"的原则，同一血缘关系的兄弟姊妹严禁婚配。数百年来受到汉族影响，民族名字之外，多有汉姓汉名。谈情说爱的年轻人相互见面，首先要问对方的谱系，如双方都姓"李"，则要问："阿哥（阿妹）你姓李，李有十八李，你是哪样李？"确认对方与自己不属一个家支，方才建立关系。"阿培达字"以传说中的天母"哦玛"启始，按上辈末一字为下辈首一字排列，如哦玛——玛窝——窝觉——觉涅——涅直——直乌——乌突……直到本人之名。此连名谱系一般有 70 多代，长者可达 80 代以上。通常认为，"苏米乌"（或"松咪窝"）为第一位男性始祖，他以上各代是女人当家，而且是"人鬼不分的家谱"。

哈尼族以家庭为社会基本单位，以自然村寨为基本社区。一家之内，男性长者为尊，生产生活一应大事由其主掌。子女长大婚嫁后，须分家另立门户，田地牛马等财产亦须分出一份，但仅限于儿子，女儿无继承权。一般留在家中继承家产侍奉父母者为幼子，个别地方也有留长子的。女性在家中地位低于男性，在村寨中亦如此。女性不能与男性同桌进餐，昔有"阿咪（猫）不算牲口，浮萍不算草，姑娘不算人"之说。长辈受敬重和爱护，晚辈对长辈言听计从，不准在长辈面前高声谈笑、跷二郎腿、留小胡子和长头发。直到解放前，西双版纳、澜沧和红河南岸个别地区，还保留着按血缘组合的大家庭，称之为"谷"，每"谷"有其姓氏和族长，有公共墓地和土地，族人共同遵守某些特殊的习俗，如不吃狗肉之类，"谷"内禁止通婚。

哀牢山、无量山地区哈尼族多实行父母包办婚姻兼买卖婚姻，民间有"在四角四齐的篾桌边，说断了姑娘的一生"，亦即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主宰儿女婚姻的说法。聘礼通常为半开数十元，分"阿爸的盐巴辣子钱"、"阿妈的奶水钱"和"阿哥阿嫂的背妹子钱"。新中国建立后禁止买卖婚姻，但习惯上仍象征性地用戥子秤一秤作为聘礼的人民币。个别地区八、九十年代买卖婚姻又死灰复燃，且越演越烈，有的高达四、五千元，甚至数万元人民币。一夫一妻是哈尼族的基本婚姻制度，西双版纳地区严禁多妻，而红河及内地则允许一夫多妻，一夫多妻在头人和富户中很普遍。墨江等地实行姑舅表优先婚姻。红河等地又有"里夏夏"婚俗，即婚后女方可在男女两方家中居住，但十月年祭祖时须回

男方家认祖。离婚也较简单，一般只要交还聘礼和象征婚姻的海贝即可，男方提出离婚则不必退还聘礼。男女青年婚前享有自由社交的权利。他们长到十四、五岁则举行成年礼，从此可以进入择偶圈。择偶谈情多在“伙子头”和“姑娘头”的带领下集体进行，“伙子头”和“姑娘头”是村寨中两位有丰富社交经验的年轻人，由其牵头邀约对方到山林、田棚或寡妇家举行酒宴，或吃“火草烟”（吸竹烟筒，姑娘为小伙子点烟）、唱情歌，通过对唱“阿茨”（情歌）表情达意、揣摩性情，合心者相约赶街或单独会面，直到以身相许。相恋男女有得到父母支持结成美好姻缘的，有父母不予支持成为买卖婚姻牺牲品的。婚前男女青年可与多个异性结为“然哈”（情人），婚后则不可再来往。结婚多选择在秋后农闲季节，婚礼隆重热闹。红河南岸盛行“抢婚”习俗，女方村寨的伙子姑娘想方设法要抢回新娘，新郎一方则拼命抢走。婚前，新娘可与“然哈”在山林中秘密话别，社会对此予以默认，届时由一中年男子作为劝慰人前往弹唱“劝慰歌”，了结此段情缘。寡妇再嫁受到鼓励，私生子不受歧视。与已婚者发生性关系要受到严厉惩罚，杀猪摆酒赔礼宴请寨人，并以锅烟子涂面游寨，称为“洗寨子”。

社会组织。根据哈尼族迁徙史诗《哈尼阿培聪坡坡》记载，在民族发轫期“惹罗普楚”和“诺玛阿美”时代，已出现政治、宗教、科技三位一体的大首领“哦木”为民族最高统治者，“哦木”之下又分设若干小头人统领各部。“哦木”意为“天一样大的头人”，初始阶段由族人民主推举，同时推出数人——“诺玛阿美”时代为四位——轮流执掌部落大权，后逐渐演变为家庭世袭。在“哦木”统帅下，举行由若干部落长者联席的议事会，处理民族重大事务，如选择定居点和决定迁徙时间、走向、路线、“划界”（确定本部落势力范围）、决定与外族的关系、发动或结束战争、举行重大宗教祭典、兴修水利等。历史上有名的“哦木”有“惹罗普楚”的西斗、“诺玛阿美”的扎那阿波、“谷哈密查”的纳索和大鬼主孟谷悮等。据哈尼族古歌大集《窝果策尼果》记载，经过“直堵琵堵爵堵”，“直坡琵坡爵坡”、“直枯琵枯爵枯”，即“头人、贝玛、工匠的诞生、逃亡、请回”，以及“人鬼分家”的一系列复杂斗争，实现了第一次脑体劳动分工，产生了政治、宗教、科技分列并治的社会组织形式，“哦木”制（或“鬼主制”）消亡，改由“直玛”（大头人）率领“三种三样的头人”主持部落村寨内政外交，长者联席会议已趋衰落；“琵玛”（贝玛）率领“三种三样的摩批”主持宗教事务，即“贝玛”（大祭师、师傅）率领的若干摩批（小祭师、学徒）和“咪谷”（主祭）、“尼玛尼帕”（男女巫师）三类神职人员，分别进行祭祀、看病、疗疾、撵鬼之仪；“爵玛”率领“三种三样的工匠”，即以铁匠为首，包括木匠、石匠、银匠等等在内的工匠和技术队伍，负责农具、兵器、用具的打制、维修、以及建盖房屋、兴修水利、挖筑梯田的技术指导。“直琵爵”（头人、贝玛、工匠）三体联治制的形成，约在隋唐之际，哈尼族全面进入云南，并在各地形成自己的政权统治。《新唐书》曾记“和蛮大首领王罗祁”，王罗祁与“和蛮大鬼主

（政教合一的部落首领）孟谷惈”同为盛唐时人，王在孟前79年，可知哈尼族彼时因各地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政教合一与政教分离有过并存时期。此时在“直玛”之下，又分设军事首长“哈玛”。此期间著名的民族领袖除王罗祁与孟谷惈外，还有史诗中记载的戚姒然密（“谷哈密査”及迁入哀牢山时期）、阿波仰者（罗槃国时期）、交邦邦玛（“加滇”时期）等。唐宋时期，西双版纳地区的哈尼族社会发展较慢，仍保留政教合一的政权组织形式，由“嘴玛”（大头人兼大祭司）统领各部，同时出现“桑爬”（富人），唐宋以后方分化为“嘴、批、吉、哈、南阿”（头人、祭司、工匠、百姓、下等人）五个等级。此外，由于民族之间、氏族之间常有武装冲突，调解冲突的仲裁人“着巴”也应运而生。“着巴”权力很大，主持当事双方的谈判会议（哈尼语“亚长恩尔”），理屈辞穷的一方被判以“根俄多尔”（罚钱财或赔牛羊）。直到解放前，雅尼村寨仍以“嘴玛”和“着巴”为最高等级，“嘴玛”主管村寨和宗教事务，“着巴”负责区域事务，协调各村寨和地区间的关系。

13世纪以来，哈尼族地区主要是土司统治，明清至民国，中央政府为削弱割据各地的土司势力，大力推行“改土归流”政策，但遭到土司们的反抗，在中央王朝统治薄弱的边疆地区，仍保存着土司制，在内地则改为保甲制。到解放前，哈尼族地区存在着3种社会形态：红河南岸土司统治地区，思茅、墨江、普洱等内地保甲制地区和西双版纳傣族召片领统治下的本民族头人分层管理地区。

在土司地区，土司是其最高统治者，父子相袭，父死子幼，可由叔父或生母代掌职权。辖内以土司署为最高权力机关，称为“衙门”，其下拥有军队、法庭和监狱，另有一套复杂的建制组织。如元阳县猛弄土司署，最高统治者白氏土司，拥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生杀大权。其下顺序为：师爷，掌文书牍状；管家，掌日常事务和财政；里长，辖内分若干里，里长为一里长官；招坝，一里之内30户以上村寨设招坝辖治，其中100户以上设大招坝，50户以上设中招坝，30户以上设小招坝；里老，招坝助手；招头，30户以下村寨之首；当客，负责接待来往人员；三伙头，传锣送信人；团长，掌率兵卒打仗和防卫之职，分保卫团长39人，保卫衙门安全，保山团长4人，把守路口，保卫辖区安全，各团长率兵若干；团兵，守卫衙门的兵，若干；保路兵，把路收钱的兵，若干；侍候，土司贴身警卫，100余人，分五班轮值，各班设班长一人；兵头，调派伕役饲养家禽牲畜的人；老总，守狱、用刑人；伙伕，10人，司厨；水伕，路南山（辖区内地名）坡长且陡，无水，坡上设一大石缸，水伕专职挑水供应路人。此外还有一大批传讯伕、轿伕、守坟伕、牵渡伕、摆渡伕、丫头、奶妈、女杂役等等。各重要头目由土司委任，少数也有世袭的，江外土司的师爷多是石屏、建水内地文化较高的汉人。因头目可免除一切捐税，又可借机盘剥百姓，富户多以钱财买官，如思陀土司治下，买一个里长须半开千元，招坝数百元，侍候一、二百元。头目、百姓有事谒见土司一律下跪磕头，先交一份“磕头钱”（一只鸡、一壶酒），土司训

话不称“我”，而称“衙门”，说“要听我的话”则讲“要听衙门的话”。土司巡视各里，沿途各寨招坝、里老须摆香案磕头敬酒茶，杀猪招待，猪头带着前膀的一半要送给土司带回衙门祭祖享用。土司对百姓摊收各种杂税，猛弄司署定农历七月为“开征月”，发征收牌，各里照数征收，又定正月十三日为“十三会”，宴请各路头目，扫清上年欠款欠税。土司对百姓常用的训示是“鸭子不能反老鹰，百姓不能反官”、“衙门款项要年年交清”之类。土司禁止治内杀人放火、偷牛盗马、摆赌抽头等不法行为。在内地实行乡镇保甲制地区，与汉族地区政权组织相同，哈尼族中的富人和头人以各种形式进入政府机构，参与汉族统治者对本族人民的压迫和剥削。

西双版纳地区傣族宣慰使“召片领”是哈尼族政治上的最高统治者，他把哈尼、布朗、基诺等辖内民族划分为“卡西双火圈”，即“十二奴隶区”，一个“火圈”（行政区）包括几个到十几个自然村，封有威望的本民族头人为“总叭”统领，其下按村寨大小，又分设“叭”、“鲊”、“先”各级头人分层管理（一如傣族区域管理机构），各村寨又设收款收税、送信联络的“掌灯”。“召片领”为加强统治，对哈尼族“总叭”给予特殊待遇，如赐给金伞一把、银牌一面、长刀一把、铁链一根，被封赐者称“金伞大叭”，可凭此进行统治，且出门有仪仗跟随，出入宣慰街可以骑马，见傣族各级头人可以不跪，但须向“召片领”、“召勐”、“波朗”交款纳税。

典狱。刑事案件的处理，在土司地区由土司署执掌，重大案件，如反土司等，由土司亲审，并加重刑，轻则捆绑吊打、坐“软板凳”，重则丢阴洞、打死、烧死。一般民事案件由招坝、里长审理。或由贝玛参与，先行神判，即捞半开（在烧滚的锅里丢入半开，由原告和被告伸手入内捞取，不伤者为无罪，伤者为有罪），或打卦占卜，再量刑处罚。不论何人一旦关进土司牢房，均须交“压班钱”三元六角半开。非土司地区由乡镇保甲长处理，重大案件由政府公堂审理。西双版纳地区由各级头人审理。

战争。除内地非土司地区外，哈尼族的最高军事首领为土司和大叭，他们平时养有保安武装，战时可随意征兵，少则数百人，多则上千人。平时各土司头人保境自安，不相统属，遇有重大事件或非常时期，亦有大范围的联合。如1941年，经云南省主席卢汉批准，江外十八土司成立“抗日游击队”，由纳更土司龙健乾任司令，稿吾、猛弄土司任副司令，指挥十八土司的兵马。猛弄土司白日新亦曾任过“边防抗日游击队指挥”，并授陆军少将衔，统领各路土司军队。土司武装装备较落后，一般有铜炮枪、十三响、拉七、九响、水筒枪、老五子、独响、十响等，花号枪、卡宾、二十响、左轮、轻重机枪很少，火炮更无，弹药不足，战斗力不强。

据民族史诗和汉文典籍记载，哈尼族由于长期迁徙流离，每到一地多有战事，曾拥有过强大的武装，甚至有高超的技艺，造出“木人”（机器人一类）参战，屡次挫败强敌，在战争中出现过杰出的女政治家、军事家和战略家戚姒然密。和泥七部在大理国奠基之战中，参与“三十七部”会盟征伐，成为主

力，扫荡“大义宁国”军队，累受大理国主段思平封赏。元末明初，哈尼族首领龙者宁反元迎明，协助明军长驱滇池，直捣梁王府，摧毁元朝军队。宋代哈尼族曾在元江因远筑城立国，号称“罗槃国”，辖域两万平方公里，有较强的军事力量。在滇东北曾建立哈尼族政权中心“芒布”、“乌蒙”，“乌蒙”部称雄为王，成为仅次于大理国的西南少数民族地方政权，之所以如此，非拥兵自重不可。清代以来迄于民国，哈尼族曾累次起义反抗清廷和国民政府的压迫，出现一批造反英雄，较著名的有田政、高罗依、多沙阿波等。田政于咸丰、同治年间率领哀牢山中下段镇沅、墨江等地哈尼族、彝族农民参加李文学起义，被拥戴为“夷家兵马副元帅”（李文学为元帅），坚持斗争20年，建立根据地上万平方公里，攻城夺地，重创清军，是一杰出的军事领袖。嘉庆年间，元阳哈尼族农民高罗依自号“窝泥王”，率众造反，横扫土司地区，进逼元江城，清廷震惊，派军机大臣兼云南总督佰麟统兵亲剿。高罗依失败后，其堂侄高老五又复称王，直趋滇南重镇临安府，沿途土司闻风丧胆。1917年，元阳县多沙寨18岁女青年卢梅贝率众起义，一夜间，攻占“皇封世袭猛弄司署”，数天中聚众数万，江外土司纷纷逃亡江内躲避，省城昆明为之震动，军阀唐继尧调兵镇压，为义军重创。卢梅贝威高望重，被百姓尊为“多沙阿波”，意为“多沙寨的阿爷。”

宗教信仰与科技文艺

宗教信仰。哈尼族以泛灵崇拜、祖先崇拜、文化英雄崇拜为信仰中心，此三大信仰紧紧围绕着稻作农耕展开。他们的宗教观是此岸性的，所有信仰与崇拜的目的，都是为了乞求神灵保祐人、庄稼、牲畜的丰足与发展。

哈尼族神话《烟本霍本》中说，世间原是茫茫大海，只有一条巨大的金鱼，由它生出天地万物和7位大神，这就是天神哦玛、地神密玛、日神约罗、月神约白、人神烟蝶、蝶玛和地震神密搓搓玛。另一神话《俄拔密拔》中说，天地万物是天神杀死神牛，以皮绷天，以肉为地，以眼为日月，以毛发肠胃为森林江河，万物都由神牛化生。鱼是水的象征，牛是稻作农耕生产力的代表，它们体现了稻作之民哈尼族对宇宙万物的看法。

泛灵崇拜。哈尼族认为一切皆有神灵，这一概念已明确地划分为神、鬼、魂三个范围。“神”虽无专门词汇表述，但已形成完整的神祇系统和神圣家族。至上神为大金鱼生出的天母“哦玛”，她生下众神。首生之神是第一代神王阿匹梅烟，梅烟生下第二代神王烟沙，烟沙生下第三代神王沙拉（按连名世系排列），三大神王各司其职，没有明确的从属关系。阿匹梅烟又生下九位永生不死的女神，嫁给天地日月、江河树木之神，使万物得以永生不息。神王烟沙（男性）又生下风、雨、雷、电、水、土、地、籽种、田、水沟、金、银、铜、铁、锡……诸自然神和农业神。众神中又分出十二“乌麾”为护法神，解决神和人两个世界的纠纷，拥有仲裁惩罚所有神与人的权力。地神系统以地母“密玛”为首领，辖有龙王“欧罗”和蛇王“普自普伯”。欧罗是赐予世上人种、庄稼种、牲畜种的财富之神。水神是螃蟹和石蚌，因哈尼族居住山区，山泉是主

要的水源，螃蟹和石蚌日夜不停地挖掘泉眼，保证了水源的丰足。天神哦玛的女儿是万物生灭运行规律、秩序的创造者。众神整体上是维护人类利益的，但有时也会干下一些蠢事遗害人类，他们是哈尼族四时祭祀的对象。另有一类特殊的神，管理着高山、大箐、悬崖、老林等阴森可怖的所在，这些地区称为“常”，是关押人魂的牢狱。“常”分里外、上下、大小，寨内称“里常”，寨外称“外常”。“里常”性情温和，但也不时捉拿人魂，出卖人魂谋利。“外常”性情暴戾，极为恐怖。又分上下“常”，为阴阳之神。又按威力大小分为“大常”与“小常”。哈尼人对“常”十分畏惧，不敢轻易踏人“常”地，人魂一旦落人“常”中，断无生还之望。自然神之外，还有68种非自然神，如：

松神——解脱厄难，松解连结；

骑神——性欲神，血亲异性交媾，是此神作怪；

虹神——彩虹横空时，妇女饮山泉水则肚子会变大；

勾神——使人勾心斗角；

烫神——发烧之神；

滚神——使人翻滚痛楚，颤抖不已；

花神——使人梦中见花，为不祥之兆；

狗神——使蛇咬人、牛马伤人等意外发生；

奥神——使怪声自天而降，令人惊恐；

发神——性欲神，掌男性生殖器功能；

背神——性欲神，掌女性生殖器功能；

等等，每种神各以46种方式害人。

神祇之外，哈尼族认为万物有魂，山有山魂，水有水魂，村寨有寨魂，人各有其魂。魂为躯体的保护性精灵，魂不附体，则百病滋生。人身上有12魂：眼睛魂、鼻子魂、耳朵魂、头发魂、喉咙魂、膈肢窝魂、手魂、肚子魂、肩膀魂、磕膝头魂、脚魂、指甲魂，它们是人身安全的护卫者，称为“约拉”。当婴儿落地，父母为他杀鸡取乳名后，“约拉”就附着其身了，故乳名乱叫，平时使用的是另一个公开的名字，以免鬼将其魂拉走。12人魂中哪个魂走失，哪个部位就要生病，必须招魂，使归其宅，称为“拉雀雀”。招魂之仪，须请贝玛“上穷碧落下黄泉”，一处处查访，先到三层高天“烟罗神殿”去找，再到龙宫去找，再到地神家中去找。若人找不到则请家畜、家俱帮找。如叫狗帮找：“狗，主人天天领着你，天天喂你，你的鼻子尖耳朵灵，去，找找去！”如叫甑子帮找：“主人一天摸过十回的甑子，主人天天和你在一处吃饭，他走得再远你也认得，去，找去！”找到魂后，再叫魂。其法以人身上如何温暖、安全、丰衣足食为诱饵，体外如何寒冷、饥饿、危险为恐吓。祭品以荷包蛋、炒黄豆为主，病重则杀鸡、猪，以肝脏心肺血祭。

哈尼族又认为，与人为敌的是各种鬼，称为“涅哈”。鬼与人原属始祖母塔婆所共生，后反目分家，人看不见鬼，鬼却总在窥视人，企图加害于人。鬼的产生，是人类非正常死亡（哈尼语“沙诗”）所致，如被水淹死，被老虎咬死，被枪打死等，或不终寿而夭折，如生病或其他突发性灾难而死，这所有冤魂离开人体，在山野中游荡，或棲附草木，即成孤魂野鬼。鬼对人类充满敌意，人

生病、有难，就是它们为害所致。有此等现象发生，须请贝玛退鬼，若灾祸不剧，也可自行退鬼。其法施以一定符咒，再加祭品满足鬼之所需。如对饿鬼，则将酒、肉、饭食、辣椒、烟草放入一破碗中，送到十字路口，即可免骚扰。对冷鬼除上述饮食外，再加破布条、炭火。对凶恶的厉鬼，须杀鸡一只，撕裂肠肚，置一器物上，加骨头、洗米水、酒、饭、茶、辣椒、烟草、核桃等，上覆火炭，由一人持此器物在病人身上扫过，祝曰："鬼，要吃什么跟着来，不要再害人了!"病人吐一口唾沫，示鬼已离去逐食，然后将此物送到林边路口，则百病可愈。退鬼咒语视疾病、危难、场所不同有异，其数号称"有三把头发那样多"。鬼是幽冥世界的主宰，与"常"相互联合害人。鬼有善恶之分，非正常死亡者之魂所变者为恶鬼，正常死亡，即寿终正寝者死亡所变之鬼为善鬼。这些人指年事已高、子孙满堂的老人，他们死后，灵魂可入"摩咪罗黑"（天宫之门），可到"祖先大寨""惹罗普楚"和"诺玛阿美"，与辈辈先祖相聚，其魂也上升为祖先神，在冥冥中保护后代子孙，故哈尼人在遭遇危难时，常常呼唤祖先之名，请其保祐。

以上是红河、思茅、玉溪地区哈尼族的泛灵观。西双版纳、澜沧地区的雅尼支系中"神""与"鬼"还没有明确的区分，它们只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但又无时无处不在的超自然力量，人们只以善鬼恶鬼或好神坏神来区别，对其祭祀与上述地区大致相同。

祖先崇拜。哈尼族对所有祖先都顶礼膜拜，重大节祭中要通过背诵家谱历数各代祖先的英名，以自己为他们的直系后裔自豪。人生最高的愿望是寿终正寝，死后灵魂回到"祖先大寨"与祖先们生活在一起。

文化英雄崇拜。哈尼族对最先创造文化器物、教会人类各种技艺、制定社会典章制度的人和物给予崇拜，他们常是树木、花草、岩石、鸟兽、虫鱼和一些半人半兽的形象，大致可分为：（1）化育万物的文化英雄。如神话中的大金鱼，它身长9999拿，威力无比，鱼鳍一扇；就扇出天地万物，又一扇，扇出天地日月人神和地震神。哈尼族对它极崇拜，重大祭祀中必有鱼，结婚时要有双鱼立于桌上，鱼背插筷子一双，表示天柱地柱立于鱼背，支撑天地不使它倒坍，女性也以鱼形首饰为美。（2）教习生产技艺的文化英雄。传说稻种是狗从天上偷来的，头人为嘉奖创立英雄业绩的狗，把独生女儿嫁给它。哈尼族称媳妇为"克玛"，直义为"母狗"，含"盗种英雄狗之妻"的崇敬意味。（3）导引生活模式的文化英雄。传说哈尼族祖先从鸟儿那里学会盖房，从穿山甲那里学会做衣服，从天鹅那里学会采集野菜，从蚂蚁那里学会狩猎，这些物类都是受人崇拜的文化英雄。（4）规范典章制度的文化英雄。神话中帮助哈尼族找回逃亡的头人、贝玛、工匠的是蜜蜂、燕子、蜘蛛、水獭等动物，它们也是文化英雄。

哈尼族祭典众多，最重要的村寨性节祭是"艾玛突"（二月祭寨神）、"苦扎扎"（六月年）和"扎勒特（十月年）。"艾玛突"主祭村寨守护神艾玛。传说古代有一魔王危害人间，哈尼人须每年二月杀两名男子祭献它，轮到寡妇艾玛的两个儿子时，艾玛与魔王商议，变杀两名男子为每年送它两名美女为妻，

魔王答应了，艾玛就叫儿子男扮女妆前去婚嫁，趁魔王沉醉，杀死魔王，拯救了哈尼人。她死后，被人们奉为寨神，以神林中一棵高大挺拔的大树为象征，岁时祭祀。“艾玛突”由咪谷主祭，贝玛诵词，祭品为一猪、四鸡（公母各二）、一鸭及酒饭茶水。祭毕，咪谷取牺牲心肝头脚各一点埋于树下，其余煮食。届时须依照艾玛杀魔故事，选二男子男扮女装，一男子装扮魔王，表演杀魔场面，并由众人手执木制刀枪到各家“砍杀”小妖，然后把鸡皮、狗皮悬挂于寨门两边的大树上，用草绳横拴其上，称为断路，上悬刀枪之类，即为“克妥哈统统”（金鸡神狗把守寨门），然后祭水泉，喝贺生酒，聚众饮宴，谈情说爱。“苦扎扎”时间在六月二十四前后，主祭天神。传说古代哈尼人在山上烧山开田，得罪了动物们，纷纷上告天神，说哈尼人毁其家园，伤其族类，聋子神乌麾偏听偏信，罚哈尼人每年六月稻谷杨花时杀人为祭。哈尼人痛苦不堪，阿匹梅烟大神知悉后，教哈尼人在六月二十四打磨秋过年，动物们看见哈尼人在磨秋上飞旋高呼，以为是天神加重对哈尼人的惩罚，将他们一一在空中吊打，于是免去杀人之祭。为感谢阿匹梅烟，此节主祭天神，并请其到人间与哈尼族共度佳节。“苦扎扎”时要祭磨秋，翻盖杀牛供祭的神房“艾雀”，杀牛祭献，分福祚肉，各家晒台上要放9捆青草，在炕笆上放金谷一升，作为天神座骑的饲料，节期第三天各家备一桌丰盛的酒菜摆到街上，称为长龙宴，举寨欢饮歌舞。“扎勒特”意为祭祖吃汤圆，时在农历十月。此时稻谷入仓，农闲已到，满山樱桃花开，“唧唧本本鸟”已叫，时序将入新年，于是家家舂粑粑做汤圆祭祖过年。汤圆有三大个，各为人、庄稼、牲畜的象征。届时探亲访友，赶街集会，歌舞谈情，一片欢乐。三大节祭均与农耕生产紧密相联，二月祭寨神为春耕大忙作准备，六月年为秋收前的调适，十月年为秋后的欢庆。西双版纳地区与此相对应的节日是“罗扛翁”（安寨门）、“切卡阿必罗”（栽谷祭）和“乌拉拉”（祭祖节）。其中以“罗扛翁”最盛大，时在农历三月，全寨杀鸡舂粑粑祭神，在头人兼祭司“最玛”带领下砍树立寨门。“切卡阿必罗”在农历三月山地下种前举行，“最玛”带领寨人来到一个叫“阿匹罗活”（祖先泉）的地方，打水浴种，祝祷祭神，第三天下种。“乌拉拉”在农历八月，寨人在“最玛”带领下剽牛祭神，各家杀鸡祭祖。

神话。哈尼族的神话在中国神话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体系完整，结构庞大，叙述生动，内容丰富，是民族宗教的经典，又是哈尼族先民生活和理想的写照。哈尼族有歌吟体的神话古歌大集《窝果策尼果》，其有数万行之多，意为“古歌十二调”，集粹了最著名的神话传说。其中有对诸神起源、天地开辟、万物由来、人类形成、民族迁徙及战胜各种恶魔（自然界敌对力量的代表）的记叙，是哈尼族形象化的自然史和社会发展史。著名的神话除《烟本霍本》、《人鬼分家》、《艾玛突》、《直琵爵》外，尚有《遮天树王》，叙述古代一个女人在水潭边插下她的手杖，转眼间长成遮天蔽日的巨树，世界失去光明，人类陷入黑暗，后来77种民族来砍树，树倒之际，压死一半民族，树枝树叶化生成种种物类，

人类终得重见光明，世界又回归秩序。神话《虎玛达作》叙述天神种下大金鱼的鳞壳，长成年月树，树枝有12枝，于是认为一年有12个月，树叶有360片，于是认为一年有360天。神话《那突德取厄玛》叙述远古时人类祖先是一条人首鱼身的鱼，由它生出天地万物，和一系列奇怪的儿子：有、无、红、黄、蓝、绿、黑、白、大、小、生、死等，“有”即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无”即看不见摸不着但感觉得到的东西，“黄”包括落日、成熟的芭蕉、黄牛等在内的一系列事物，是先民思维中的特殊理念的具象化。神话《神和人的谱系》、《动植物的谱系》，叙述人神不分的时代，神人连成了家谱，尤其讲到第八代先祖突玛，虽是人，但可以上下天庭，人间的事也多上天请神们来帮助完成，后来天神不胜其烦，便砍断天梯，隔断了神人的联系。又接着这一谱系排出了动植物的家谱，第16代先祖梅烟恰生出了人、动物、植物的祖先。人祖是恰乞形，他又延续了人的世系。野兽祖先是优哈，他生下虎、狼、熊、鹿，四种野兽又分别生出豹子、兔子、野猫、破脸狗等。爬行动物的祖先是优本，他生下龙，龙又生下龟、蟒、蚯蚓、鱼、泥鳅、螃蟹等。飞鸟的祖先是优贝，他生下老鹰和乌鸦，它们又分别生下猫头鹰、鹦鹉、箐鸡、阳雀等。植物的祖先是女神优姒，她撒下万物种，于是大地有了森林、青草和五谷庄稼。这样，神、人、动物、植物形成了血缘网络。

哈尼族神话洋溢着英雄主义精神，如《补天的兄妹》说，古代大雨连天，山洪冲毁了村寨和田园，民不聊生，原因是看守天池的神玩忽职守，天池漏了也不补，于是艾浦艾乐兄妹俩抓起泥土飞上天去补天池，泥土用尽，漏洞还没有补好，于是他俩跳进天池，用身体堵住了漏洞，这样，大雨止住了，哈尼人得救了。他俩死后，鲜血变成满天彩霞，与哈尼人永远相伴，人们为了纪念他俩，就在六月年打磨秋，这吱吱嘎嘎的磨秋声，诉说着哈尼人对他们无尽的思念（这是六月年打磨秋的又一解释）。艾浦艾乐是哈尼族力量与美的化身。由于哈尼族神话的完整性系统性和丰富的内容及深邃的哲理，成为神话学中引人注目的研究对象。

神职人员及宗教组织。哈尼族的神职人员主要分贝玛、咪谷和尼玛尼帕三类。“贝玛”是外族人的称呼，后渐为本族接受，本族称为“爵玛”（吉玛）、“碑摩”、“摩批”，意为“智者”，是宗教祭司，也是民族文化的传人。贝玛主持各种祭仪，念诵祭词，驱魔退鬼，同时施以医药，治病救人。哈尼族有“没有头人寨子不稳，没有贝玛病倒在床无人扶起，没有工匠不会挖田种地”之说，贝玛在民间威信甚高。贝玛主要在节典祭仪中吟唱“哈巴”（酒歌），除部分是宗教祭词外，大部分是民族历史、哲学、经济、文化艺术等内容。贝玛生活来源主要靠劳动所得，祭祀中也收取一定报酬。其知识技艺由从师传袭得来，按本领高低分三种：高等贝玛报酬为一个羊脖圈、9根牛肋巴骨和一只牛大腿，中等贝玛报酬为9根牛肋巴骨和一只牛大腿，低等贝玛只得一只鸡翅膀和一只鸡腿。按其职司又分两类：诗批主持葬仪和重大节祭，杀牛杀羊，在葬仪中诵唱丧葬祭词《诗批赫遮》，诵家谱为亡灵开路，不参与低等祭仪；刹匹主持一

般性公祭和家祭。驱鬼叫魂，无资格杀羊杀牛。贝玛的宗教活动有其各自的领域，一般按家族世系的范围，产生一个宗教祭司集团，其他家族的贝玛不能到这一家族范围内活动，某些声望卓著的大贝玛，如元阳县攀枝花乡洞浦村公所的朱小和，因学识渊博、威望高，拥有“摩批哈腊”（贝玛师傅里的老虎）的称号，许多非其家族范围的村寨都来延请主持祭仪。一个宗教活动圈内，有一位学问高深、由前辈贝玛师传者为首领，由他下授学徒多人，在此范围内，唯他可称“贝玛”，学徒或学问不及者皆称“摩批”，待其年迈，则从众徒弟中挑选一个出类拔萃之人继承衣钵，承绪其“贝玛”称号和权力，由此代代相传，形成众多的贝玛谱系。故“贝玛”是神职人员中地位极高的人，是哈尼族的大知识分子。现在已知的贝玛谱系多达百余代，承传方式以父子连名（家内承传）和师徒转承（家外承传）相结合，称为“批玛达字”（贝玛世系）。如朱小和的师承谱系为：摩直—摩批—批伙—批直（以上家内承传）—达打厄尖—必摩俄铺西耶—德吾必摩—俄伙华罗—阿匹突玛—哈宽咂培—比吕韦惹（以上家外承传）—惹策—策乎—乎格—格阔—阔德—德渣—渣们—们所—所阿—阿格（以上家内承传）—比枯（以上家外承传）—扎批（以上家外承传）……

贝玛举行仪式的主要经典是宗教祭祀大词“赫遮其洼夺”，意为“鬼账一万条”，又称“赫遮万言大词”，俗称“凡是不懂的，去问都会懂”，囊括了宗教、历史、文学等等内容，唱诵时，贝玛手敲竹筒，口诵赫遮，便可进入鬼神之肆。其内容分三部分：（1）总词，为各分部要目。（2）“刹批赫遮”，退鬼祭词，号称三把头发之多，无论导致生、死、病、灾所有不幸的鬼，都有专条禳祛。（3）“诗批赫遮”，送葬祭词，共72节，有喊贝玛词、贝玛应声词、出门词、压魂词、人死来源词、竹子来源词、塔婆杀牛词、庄稼来源词、天地分支词、人种来源词、贝壳来源词、迁徙道路词、找牛词、找鸡词、送葬词等等，凡人、庄稼、牲畜、动植物等的起源发展以及民族纷争、安寨开田、婚嫁生育、服饰民居、伦理道义等等，无不尽道其详。

“咪谷”是主祭，通常专司“艾玛突”祭寨神仪式，在此节间权力最大，民间有“一年360天，最大的是头人，艾玛突的三天，最大的是咪谷”之说。咪谷由公众民主推选，条件十分严苛，如德高望重、子孙满堂、与发妻白头偕老、未做过坏事、身体健康、年纪虽老但耳聪目明等等。咪谷的职权各地不同，在西双版纳与贝玛权力相等。

“尼玛尼帕”为男觋女巫，女者为多，主司求神看卦决人疑难，尤以尼玛走阴最为盛行。此为占卜重大事宜的问卦，时间多在晚上，问卦者撮一碗米，上置鸡蛋和钱币，用手摸过，然后通名报姓。尼玛则长声呵欠，进入一暗室中拥被而卧，进入神秘状态，高声吟唱迁徙史诗，由近及远，遍问所有迁徙途中的天神地神山神水神等等，查到问卦者的姓名，求卦者就可提出所求何事，尼玛会把神灵的答案告诉他，答案时有准确，故求问者众多。尼玛尼帕无师承，常常通过一场大病，或发高烧，或突然昏厥，病愈后即成通神人物。尼玛尼帕不驱神撵鬼，不主祭仪，也不治病，但能指明何时须进行何种祭祀，应退某种

鬼，才可保证平安无事。他们地位低下，多为人看不起，报酬亦比祭司贝玛少。

占卜、神判与禁忌。哈尼族的占卜方法很多，一般用火卦、蛋卦、草卦、鸡卦，重大事项则用猪卦和牛卦，俗称“看鸡卦认得三个月的事，看猪卦认得一年的事，看牛卦认得数不清的事”。哈尼族米卦称“策罗扶”，由问卦人撮一碗米，占卜人抓一把徐徐放入盛满清水的碗中，看其升沉起伏或漂浮的形状决其吉凶。蛋卦哈尼语称“哈伍扶”，煮熟一个鸡蛋，让问卦人触摸后，由占卜者对着太阳察视其内清浊，再剥离蛋壳，看蛋白沾蛋壳多少、蛋黄蛋白成色、纹路决吉凶。草卦哈尼语称“涅各耶”，由贝玛将三根蒲草分别对折后，看齐与不齐决吉凶。鸡卦又分鸡头卦与鸡骨卦，鸡头卦看鸡眼睛睁闭、头骨色斑纹路，舌头、嘴壳、翅膀、脚爪等形状，各有象征。鸡骨卦则在鸡大腿骨的洞眼中，插入削得很细的竹签，以竹签的侧偃向背决吉凶。猪卦主要看肝，将其托于碗底，使血脉、苦胆纹路凸显明晰，观其胆汁饱满、纹路走向决吉凶。牛卦哈尼族称“牛虎”，分肝卦与骨卦。肝卦（“牛搓虎”），取牛肝置供桌上，看其饱满与否，饱满为吉，干瘪为凶。各种卦毕，贝玛诵念道：“呃——哈机期阿其夺若，即若其科其扎罗！”意为“好了，十个汉子说话成一句了，十匹骑马共一条缰绳了！”是团结兴旺、万事如意的意思。然后数肝的瓣数，少者为好，三瓣最吉，五瓣主全寨牲畜不好，六瓣则“出多进少”，不好，无论人口、庄稼、财富均增少减多，七瓣主别寨将来攻打。牛骨卦称“牛波虎”，将两根牛腿骨置供桌上摆齐，取竹签一把插入骨头洞眼中观之，倾斜度大、不对称、洞少者为凶，直立、对称、洞多者为吉；左腿骨主庄稼财富丰歉，右腿骨主人丁增减。哈尼族有左客右主、左外右内的观念，牛骨卦同时也看主客内外之象。最凶卦是牛骨上只有两个洞眼，竹签斜度一致，卦象为人口大规模死亡，当官官败，做事不成，须杀牺祭神禳解。牛卦必在隆重场合进行，如六月年杀牛祭神时，寻常不用此卦。哈尼族对各种案件的判决常常依靠神判，方式很多，主要有两种：第一种“策贾拉牛牛”（意为“象捞煮在开水里的米粒”），在大锅开水里丢入半开一枚，贝玛念咒，大意为丢失什么，什么的魂就来此哭诉，使开水有神力，原被告两方同时伸手入内捞取，烫伤者有罪，不伤者无罪。第二种“攀突突”（拃白布），取白布一块，叫被告从肘弯起，量出拇、食二指的长度，然后贝玛抓一把米，对手心念动“阿卡摩咪然哩”（天神之子）的咒语，再叫被告用手拃他原来量的布，若超出所量，则有罪，相反，罪在原告。

哈尼族的禁忌如下——农业禁忌：田里有死鸟不吉，一块田中秧苗不齐不吉，一节瓜藤结两个瓜不吉，水口处不可用锄头敲打，蛇入谷船此谷不能入仓，男不织女不耕，媳妇和长辈同劳动辫子须放下来。生活禁忌：蒸饭时甑子响不吉，晾晒的糯米面上有动物脚印不吉，锅脚石和三角架不可随便移动，媳妇和公公不能同桌就餐，女人常戴银饰家财才旺，一家人同桌吃饭须请女主人先吃，太阳落山女主人须在家守护火塘，冷饭和孩子的剩饭不可喂狗，春种到秋收之间不得娶亲，打雷时不可行房，不得在家中吹口哨唱情歌。牲畜禁忌：拣到狗

可养拣到猪不可养，母鸡啼鸣则在门坎上砍脖子，母鸡吃蛋不好，生下一窝公猪不好，异种牲畜交配不好，牛尾巴缠树桩不好。丧葬禁忌：老人死不接气不利儿孙，猫跳棺材不好，服丧期间儿子不可戴帽、理发、剃须，夫妻同葬时夫左妻右。忌日子：刮大风、下冰雹、地震、听到非正常死亡的消息、老人下葬第二日、火烧房子、寨头寨尾古树倒伏、雷击大树等均为忌日，不出门、不劳动。

医药与工艺。哈尼族治病是巫医并用神药两解，贝玛同时是医生，退鬼后必施药。药物主要是草药，用多种野生植物根、茎、叶、花、果实晾晒后或煮水或烘干研磨待用。内科如感冒、发烧、泻肚、头昏、腹胀等均可治。外科药使用频繁，多为跌打损伤、骨折、伤口流血等药。妇科儿科也有相应的药物，如避孕，小儿惊风等药。治疗常用拔火罐、针灸、刮痧，踩犁铧（将犁头放于火上烧红，贝玛以光脚踩踏其上，再踩于患者胸、腹、背等病痛处，以灼热治病）等法。对牛马猪鸡也有治疗之法。哈尼族的铁匠不会冶铁，但锻造的技艺却很精湛，从犁耙到刀枪无不会制造，其打造的锯镰锯齿细密、锋利、轻便，打造的火药枪火力威猛，并可仿制各种步枪、二十响。银匠技艺高超，能制作各种鸟兽鱼虫银饰。妇女的绣作极精美，在繁复的花纹中，用平绣、堆绣、挑绣手法绣出各种花样，送葬头饰“吴芭”甚至把漫长的民族迁徙历程和文化变迁用优美的图案表现出来，泰国阿卡人的绣作在旅游商品中占有广大的市场。

文学艺术。哈尼族无传统文字，文学艺术均靠口耳相传。古代文学丰富瑰丽，风格以朴厚、浓重、绚丽、悲壮为主调。神话、传说、故事、史诗、叙事诗、风俗歌、祭词、情歌、谣谚是其文学形式，它们抒写着各个历史时期哈尼族人民的理想与追求，反映着他们与自然和社会异己力量的斗争，从众多的角度和层面记述着哈尼族的生活。

除前面介绍过的神话外，最有特色的是民族迁徙史诗。各地哈尼族中都有长篇迁徙史诗在流传，它们以瑰丽的想象，记述了先民在各个历史阶段的社会生活和迁徙历程，既是优美的文学作品，又是珍贵的历史文献。最著名的是流传在元阳县艾乐人中的《哈尼阿培聪坡坡》和流传在西双版纳、缅甸、泰国雅尼（阿卡）人中的《雅尼雅嘎赞嘎》。《哈尼阿培聪坡坡》叙述道，哈尼族是始祖母塔婆所生，最初的形态是螺蛳、蜗牛、蜂子一类小动物，生于水中，后到陆地上生活，学会采集、狩猎、捕鱼和用火，因食物减少，南迁到“什虽”湖边，从事原始畜牧业和种植业。因森林失火，失去食物来源，又南移到竹林茂密的“嘎鲁嘎则”，与百越民族“阿撮”共居，接着又来到雨量充沛的“惹罗普楚”，第一次安寨定居，开发大田，种植水稻，成为一个稻作民族。“惹罗普楚”是“哈尼族最富庶的祖先大寨”之意，其种田、安寨的模式为后代哈尼族始终延续。因瘟疫突降，人口死亡过众，又南迁到两江环绕的肥沃平原“诺马阿美”，在此把水稻耕作发展到很高的层次，形成完整的耕作体系。惹罗普楚、诺马阿美即是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流域。因“腊伯”（僰人）觊觎哈尼族肥美的家园，爆发了战争，哈尼族战败，南迁到湖滨平原“色厄作娘”。“色厄”即“斯榆”，即今大理地区。后

又东移至一海边平原“谷哈密查”，“谷哈”即“谷昌”，“谷昌”是昆明的古称，今日哀牢山区哈尼族仍称昆明为“谷哈”。哈尼族在此生活了很长时间，人口剧增到7万，又与“蒲尼”（濮人）爆发了更大的战争。哈尼族因奸细出卖战败，又南渡红河深入哀牢山腹地，从此凭高守险，开辟不毛，繁衍至今。《雅尼雅嘎赞嘎》叙述雅尼人经过水猴变人、人鬼分家的过程后，来到“达河达哈朗”地方，在这里社会发展渐为完备，形成了“追玛”（大酋长）、“批玛”（大祭司）、“吉玛”（铁匠）、“哈玛”（军事首领）分类管理的社会组织。后来来到“加滇”（元江或昆明地区），在此建立了政权，由大王交邦邦玛统率11位首领，每位首领下辖“九响牛角号的地方”。但是“彝人”窥视富饶的加滇，派出奸细混入雅尼人中，加上加滇大王交邦邦玛骄奢淫逸，百姓怨怒，社会动荡，被“彝人”攻陷城池，雅尼只好南迁到今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景纳乡的广景山。他们在此开田筑城，与傣族比邻而居。后因雅尼首领贪于享乐，中了傣族的美人计，城池失守，在另一傣族部落帮助下，渡过澜沧江，定居于“景兰”（意为“百万人口之城”，即今景洪市区）。雅尼人内部纷争不息，几大家支各自向不同方向迁移，民族力量大大削弱。歌手所属一支曾到达孟乌、孟约、玛咪、洛戈（均缅甸地名）、纳米赞加、南坡等地，后在“浓朗”（今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定居至今。两部史诗中重要的地名和哈尼族在该地的社会生活情况，在汉文典籍中均能考校得出，与现实的地名也有其对应性。

哈尼族古代文学以《哈尼阿培聪坡坡》成就最高，它被史诗学界称为“第二类史诗的代表”，并以对此诗的研究，确立了迁徙史诗与英雄史诗二体并列的史诗分类学。这部史诗塑造了一系列性格鲜明的英雄形象，如女英雄戚姒然密，她在民族危亡的关头，一反哈尼女人只能跟在男人后边的祖训，挺身而出，指挥哈尼军队屡屡挫败敌人。她巧施妙计，布下火牛火羊阵，把强大的敌人杀得焦头烂额，当哈尼族因为奸细马姒然密的再三出卖失败后，她为保存民族生力，毅然阻拦了丈夫（大头人）的鲁莽行为，作出哈尼族迁离“谷哈密查”（昆明地区）家园，向滇南腹地撤退的决策，正是这一决策，形成了哈尼族在红河南岸的广泛分布，这片地区至今仍是哈尼族人口最密集的聚居区。尤为可贵的是，当战争端倪初露之时，她审时度势，认为哈尼族的力量还不足以与“蒲尼”对抗，劝丈夫（哈尼族头人）采取忍让政策。同时倍加警惕，布下兵力，击败了敌人的突袭。她识破了“蒲尼”头人的奸计，劝丈夫不要娶“蒲尼”头人之女马姒然密为妾，在丈夫不听从劝告时，又处处小心保护丈夫。当马姒然密出卖哈尼的军事机密造成重大损失，丈夫要杀死马姒然密时，她却出面制止说，你这样做，就开了丈夫杀妻子（马姒然密）、父亲杀儿女（马姒然密已怀孕）的先例，将给后辈儿孙立下最坏的榜样。当马姒然密被她的人格力量折服，决心背叛母族蒲尼投奔哈尼，表示愿意做奴仆侍候她的时候，戚姒然密表现出宽广的胸怀，说：“不要你做奴隶，只要你做姊妹！”待其亲如手足，她和马姒然密的亲密关系，使哈尼族两大支系（她俩儿孙分为两大家支）保持了世代

互助团结的关系。戚姒然密集温柔的妻子、美丽的女性、足智多谋的军事家和眼光远大、胸怀宽广的战略家、政治家于一身，是一个血肉丰满的人物形象。哈尼族的悲剧叙事诗也甚为人称道，著名的有《不愿出嫁的姑娘》，叙述一位刚烈女子为反抗包办买卖婚姻作出可歌可泣斗争的故事，读来催人泪下。另外，还有很多精灵故事、儿歌，童话等，它们都是哈尼族古代文学的精品。当代文学方始起步，有小说、诗歌、散文在全国重要刊物上发表并获奖，有的作者已能写出较为厚重的作品。

哈尼族古代文学主要有散、韵两种传播形式，即讲述的故事体和吟唱的歌唱体，而以歌唱体成就最大，《窝果策尼果》、《哈尼阿培聪坡坡》、《不愿出嫁的姑娘》等都是用“哈巴”调式吟唱的。歌唱体又分两种，在庄严场合把酒而歌的为“哈巴”，一般以“萨衣”起头，内容多是古代神话、古规古礼和民族历史，在山野中、在情场上歌唱的叫“阿茨”，多以“衣呜”起头，内容是爱情和生活，故有“萨衣是哈巴，衣呜是阿茨”之说。哈巴曲调悠远低迴，多用叙事性的慢板，有悲凉深沉的意韵，阿茨则曲调活泼、抒情，声依意起，调随旨远。哈尼族的“莪竹竹阿茨古”（栽秧歌）在中国音乐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是栽秧时节一人领众人合的大型歌调，在春风吹拂、布谷声声之中，遍山遍岭的“莪竹玛”（栽秧女）在梯田里比赛栽插比赛歌唱，其曲调动听，文辞优美，唱叙着哈尼人的劳动和爱情，故又称“栽秧情歌”，意味着栽秧时，哈尼把秧苗和爱情的种子一同栽下，等秋收来临，金谷将和爱情一同丰收。歌曲至少有两声部、三声部，多则五声部、六声部，错落有致，此起彼伏，在群山中迴响。云南音乐界组织过专门调查，并于1996年在昆明举行专题研讨会，请红河县哈尼族栽秧女歌手专场表演。国际音乐界历来认为中国没有多声部民歌，认为中国民歌是单调的，哈尼族“莪竹竹阿茨古”打破了这一偏见，为中国音乐赢得了荣誉。

哈尼族是一个与音乐歌舞为伴的民族，主要舞蹈有大鼓舞、棕扇舞、木雀舞、罗作舞等。大鼓舞雄浑响亮节奏感强，棕扇舞、白鹇舞、木雀舞神态优雅，动作徐缓，深具古典情韵，罗作舞是热烈欢快的集体舞，哈尼族有“不跳罗作谷子不长，不跳罗作脚杆痒”的说法，年轻人可以通宵达旦地跳。乐器有俄比、扎比、三弦、四弦、把乌、响篾、稻杆、叶号、竹脚铃、牛皮鼓、铓锣等。把乌为哈尼族独有乐器，极有名，金竹制成，状如笛子，吹嘴有簧片，音色宽广浑厚，意韵悠远缠绵，近年经音乐家改制，音域扩大，音色更为丰富，曾受邀赴欧洲诸国演奏，深受欢迎。

文化变迁

哈尼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交流。如前所述，哈尼族的发展与哈尼族文化的形成，是在诸羌部落与南方民族、游牧文化与南方夷越稻作文化的交流、融合中发展和形成的。自其从民族发祥地“惹罗普楚”、“诺马阿美”迁居云南高原，2000多年来，始终与其他民族交往密切，而且受到外族文化的深刻影响。在“惹罗普楚”、“诺马阿美”（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流域），来自东方的僰人已能进行远程贸易，经济、文化胜于哈尼族，他们经过两代人的努力，巧取

豪夺，用武力赶走了哈尼族，这是哈尼族受到的第一次外部文明冲击。哈尼族对这次历史性的挫败记忆深刻，在几乎所有的长篇史诗中，对此都有悲怆的回忆。但是农耕民族内敛的文化性格没有使他们科学地总结经验，反而把失败归结为腊伯的“狡猾”和哈尼的“憨厚”。而且这一观念下遗千年，凡是哈尼族失败之后，总以敌人的狡猾、奸恶和哈尼的忠厚、老实这种道德品质的差异作解释，而未能从经济、文化、政治的深远背景找到真实的原因。哈尼族受到第二次重大的外来文化冲击是在“谷哈密查”（昆明）地区，在这次文化震荡中产生了以戚姒然密为代表的新的文化人物，她们敢于战斗，长于谋略，能审时度势，知其进退，因而虽在“谷哈密查”失利，却赢得了在哀牢山广大地区发展壮大，成为这一地区主体民族的战略胜利，并在滇南地域，向朋友（傣族）和敌人（“蒲尼”—濮人）学习，创造了辉煌的梯田文化和茶文化，把民族发展期吸纳、创造、革新的文化精神发展到一个历史的高度。在滇东北、滇东南、滇西，虽然哈尼族形成了“乌蒙”、“芒布”、“六诏山”这样一些强大的政权统治中心，但由于没有经受住外来文化的撞击，最终导致民族泯灭的悲剧，今日这些地区已没有哈尼族。

【渤海】

698～926年间中国东北地区以靺鞨族为主体的边疆民族政权。王室姓大，初称震国，也叫靺鞨。713年（唐先天二年），唐册封其创立者大祚荣为“渤海郡王”。自此去靺鞨之号，专称渤海。历十五王，约二百二十九年。

靺鞨是中国东北的一个古老民族，周秦时称肃慎，世居白山（或称不咸山、徒太山、大白山、长白山）黑水之间，以渔猎为业，并同中原地区建立了密切关系。两汉至魏晋时，肃慎后裔称挹娄，曾长期役属于夫余。曹魏初年摆脱夫余的羁绊，始直接通贡于中原，社会发展较为迅速，出现了私有制和贫富分化。北魏时，挹娄改称勿吉，势力更为强盛，逐渐打败夫余人并入据今松花江流域，仍臣属于中原政权。隋唐之际，勿吉又称靺鞨，已拥有粟末、白山、伯咄、安车骨、号室、拂涅、黑水等七大部落。其中以居住在粟末水（今第二松花江）而得名的粟末靺鞨最为强大，有战士数千。605年粟末靺鞨败于高丽，其首领突地稽乃率八部大众自扶余城（今吉林四平）西北内附于隋，被安置于营州（今辽宁朝阳）一带，逐渐同当地汉人融合。留在故地的粟末人则与白山、伯咄、安车骨、号室诸部靺鞨人先后沦为高丽的附庸。668年（唐总章元年）唐灭高丽，这部分粟末人同激烈抗唐的高丽遗民数万人一道被迁居于营州（今辽宁朝阳）附近。696年（武周万岁通天元年），契丹人李尽忠据营州叛唐，当地的靺鞨人与高丽遗民趁机回归故土，其中在粟末首领大祚荣统率下的一部东渡辽河，到达靺鞨故地，于698年在东牟山（今吉林敦化东北）和奥娄河（今牡丹江上游）一带建立了震国。初，震国为防备唐廷的讨伐，曾不得不依附于突厥。707年（唐神龙三年），唐廷派侍御史张行岌招抚大祚荣，双方和解。713年，唐鸿胪卿崔忻奉使宣劳靺鞨，大祚荣获得了渤海郡王的封号，加授忽汗州

都督，成为唐廷藩臣。762年（唐宝应元年），第三世王大钦茂被晋封为“国王”后，与唐廷关系更为亲密。此后，历世诸王的继袭都经唐廷的册立，终唐之世遣使朝唐一百数十次。其间除大武艺之世一度与唐发生军事冲突外，对唐始终和好。唐亡后，渤海继续向后梁、后唐朝贡，保持着臣属于中原王朝的关系。

渤海的疆域，初限于靺鞨的部分故地，“方二千里”。经过大祚荣、大武艺父子两代的扩充，领地逐渐扩大。第十代宣王大仁秀被称为渤海国中兴之主，广开土宇，南定新罗，北略诸部，境宇至“方五千里”，大体上南至泥河（今朝鲜咸镜南道龙兴江）与新罗相接，东到日本海，东北至乌苏里江下游与黑水靺鞨为邻，北隔那河（今松花江）与室韦为界，西抵扶余川（今吉林伊通河）流域与契丹接壤，西南同唐交界于辽河流域，包括今东北大部、朝鲜半岛北部及俄罗斯沿日本海的部分地区等广大地域，首都初在“旧国”（今吉林敦化一带），唐天宝末迁上京龙泉府（今黑龙江宁安西南东京城）。此后除唐贞元时一度徙东京龙原府（今吉林珲春西）外，一直定都于上京。居民以靺鞨人最多，高丽遗民占有一定的比例，还有汉人以及少量的突厥、契丹、室韦人，靺鞨中又以粟末靺鞨为主。建国初期有编户十余万，人口数十万，后期人口逐渐增至三百万左右，从而获得了“海东盛国”的称誉。

在中原文明的强有力影响下，渤海政权迅速完成了封建化的进程，各项制度仿效唐朝，其职官制度：中央置有中台、宣诏、政堂等三省和忠、仁、义、礼、智、信等六部，中正台，殿中、宗属、大常、司宾、大农、司藏、司膳等七寺，文籍院，胄子监，巷伯局等机构；地方上则有诸京、府、州、县等行政区划的建制，最盛时置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及一百数十县。军事上也仿唐十六卫制，置有左右猛贲、熊卫、罴卫、南左右卫、北左右卫等十卫；后期还有左、右神策军及左、右三军等编制，兵员最多时达数十万。自有法律、监狱等。

由于社会相对安定，铁器在生产中大量使用，加以受中原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渤海的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和进步。尽管一些边远的区域仍以渔猎及采集为业，但五京周围及南部、西南部等重要地区都得到了迅速的开发。农业已成为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大面积种植水稻并在今延边地区一带培育出著名的卢城稻；大量饲养柞蚕与桑蚕。畜牧业也有较大的发展，培育出包括鄚颉的猪、率宾的马、太白山的兔等优良品种。各项手工业的生产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仅专业的冶工就多达数千人以上，所产之位城铁、熟铜、金银佛和龙州绌、显州布、沃州绵以及玛瑙柜，紫瓷盆之类的工艺品驰名遐迩。随着经济的发展，涌现出一批新兴城市，至其末年已有一百余座，其中上京城周长三十二里，建筑宏伟壮丽，形制模仿长安，为当时东北最大城市。交通相当发达，在朝贡道、营州道、契丹道、新罗道、日本道及黑水靺鞨道等六大水陆干线通往中原、邻近地区及新罗、日本等国。同内地的“就市交易”及互市岁岁不绝，与日本的海上贸易也相当活跃，一次交易往往超过数十万钱。

文化教育也有很大发展。渤海不断派遣诸生到长安太学“习识古今制度”，其文字使用汉字，在五京周围等发达区域，以中原教育为模式，自上而下地建立了较为系统的教育体制。无论是儒学、宗教、文学、音乐、歌舞、绘画、雕塑以及科学技术等等，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涌现出一批著名学者、文学家、艺术家、航海家等。其中如大诗人裴颋颐曾被日本的同辈尊称为诗坛的“领袖”；王子大某则以“佳句在中华”而博得晚唐著名诗人温庭筠等人的称颂。儒家思想成为渤海社会中的统治思想，中原的佛教在其境内各地得到广泛传播。在生活习俗方面，除保持固有的传统及因袭高丽、契丹的某些旧俗外，还积极汲取来自中原地区的新因素，从而导致了起居行止、饮食服饰以及丧葬喜庆、体育娱乐等许多方面同汉人逐渐接近并趋向一致。凡此种种，都促使渤海与内地间形成了“车书本一家”的关系，海东文化也作为盛唐文明的一个分支而在中华民族的开发史上占有重要一页。

然而，随着渤海王国封建化的完成，其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也在发展和激化。从大玄锡、大玮瑎时起，已走上了衰微的道路。宗室贵族和整个统治阶级日益腐朽，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斗争加剧，北方黑水靺鞨诸部的反抗激烈，这些都严重地削弱了渤海政权的实力，并为西邻契丹人的侵扰和进攻提供了可乘之机。经过一二十年的反复较量之后，926年初，契丹攻占扶余城，乘胜进军至上京忽汗城下。渤海末王大諲譔被迫出降，国亡。

【大理】

宋代以白族为主体在今云南建立的民族政权。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南诏贵族郑买嗣灭蒙氏自立，改国号为“大长和”。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杨干贞灭郑氏，拥立赵善政，改国号为“大天兴”。天兴国存在仅十个月。杨干贞即废赵氏自立，又改国号为“大义宁”。杨干贞“贪虐无道，中外咸怨”。后晋天福二年（937），通海节度段思平以“减尔税粮半，宽尔徭役三载”为口号，联合滇东三十七部的反抗势力，驱逐杨干贞，自立为王，改国号为“大理”，亦即段氏大理。段氏之所以取得胜利，在于他的“减税粮、宽徭役”的政策和“更易制度、损除苛令”的改革，得到人民广泛支持。

段思平传十二世至段廉义时，权臣杨义贞于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杀廉义自立。四个月之后，善阐（昆明）侯高智廉命其子高昇泰起兵诛杀杨义贞，立段廉义之侄段寿辉为王。寿辉传正明。宋哲宗绍圣元年（1094），昇泰废正明，自立为王，改国号为“大中国”。昇泰在位二年去世。其子遵遗嘱还王位与正明之弟正淳，段氏复立，史家称之为“后理国”。后理国时期，高氏世为相国，称“中国公”，掌实权。

大理政区与南诏相当。据《元史·地理志》，“东至普安路之横山（今贵州普安），西至缅甸之江头城（今缅甸杰沙）”，“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今越南莱州北部的黑河），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大理前期在此广大区域内设首府（大理地区），二都督（会川、通海），

六节度（弄栋、银生、永昌、丽水、拓东、剑川）；二都督有时也称节度，因而共为八个，所以有“云南八国”之称。大理后期曾设置八府、四郡、四镇。八府是大理首府以外的善阐（今昆明）、威楚（今楚雄）、统矢即弄栋（今姚安）、会川（今会理）、建昌（今西昌）、腾越（今腾冲）、谋统（今鹤庆）、永昌（今保山）；四郡是东川（今会泽）、石城（今曲靖）、河阳（今澄江）、秀山（今通海）；四镇是西北的成纪镇（今永胜）、西南的蒙合镇（今巍山）、西部的镇西镇（今盈江）、东部的最宁镇（今开远）。后理国时，分封高氏子孙于八府，世袭驻守；四郡的统治者有高氏，亦有他姓。

大理的政治制度与南诏基本相同。王称骠信，下设清平官，有坦绰、布燮、久赞、彦赞。其中彦赞为大理所增设。清平官下有“九爽”。

大理社会经济较南诏时有较大发展。《桂海虞衡志》说：“大理地广人庶，器械精良。”峨眉进士杨佐到大理买马路过姚州时，看到当地的农业生产已和四川资中、荣县相差无几。元初郭松年到大理，见到云南（今祥云）青湖的“灌溉之利达于云南之野”；白崖（今称渡红崖）地区居民辏集，禾麻蔽野，赵川甸（大理风仪）有神庄江贯于其中，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畜牧业亦颇为发达，大理产马，每年都有数千匹经贵州转贩到广西。手工业很兴盛，用象皮制作的甲胄，形式精巧，质坚如铁；披毡、彩漆器皿、马鞭鞍辔等颇有名。冶铁业水平甚高，云南刀“铁青黑沉沉不銷”，“吹毛透风”，为南方各族人民所珍视。冶铜技术纯熟，工艺精巧。今存大理的铜佛像显示了冶铜规模的宏大和造型艺术的高超。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发达和繁荣。大理对外贸易相当发达。交通四通八达，“东至戌州（今四川宜宾），西至身毒国（印度），东南至交阯（今越南北方），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与中原贸易有四川、邕州（今广西南宁）两条道路。以邕州横山寨（今广西田东）的互市榷场最为繁荣。当时大理商人输往内地的商品有马、羊、鸡等畜禽，刀、毡、甲胄、鞍辔、漆器等手工业品，以及麝香、牛黄等药物。从内地输入的则有汉文书籍、缯帛、瓷器、沉香木、甘草等药材和手工业品。内地先进的科学文化传入云南，对各族人民起了促进作用。大理与缅甸、越南、马来亚、印度、波斯等国家都有贸易往来。随着商业的发展，出现了大理、善阐、威楚、永昌等城市。善阐成为与祖国内外密切联系的枢纽。元代统一云南并建为行省后，即以之为省会。

大理王族自认是汉人的遗裔，大力推行汉族文化，在汉文化的影响下，产生了僰（白）文。白文是用汉字写白语，读白音的。南诏时已用于写作，但广泛使用则是大理时期。这时产生了用白文写作的《白史》、《国史》等历史著作和诗歌、曲本、传说等文艺作品。转韵体的白文诗较著名，其结构是每章十联，每联两段，每段四句，前三句七字，后一句五字，每段最后一字押韵。

大理描工张胜温于宋孝宗淳熙七年（1180）绘的《大理画卷》（亦称《张胜温画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卷中诸像，相好庄严，傅色涂金，并极精彩”

（清高宗跋）。“笔笔工细生动，金碧灿烂，光彩夺目，天南瑰宝也”。今昆明古幢公园内的石幢，是大理时石雕的仅存硕果。其《造幢说》是研究大理历史的宝贵资料。石雕共有大小神佛二百多尊，最大的天王像高达一米多，最小的座像仅十多厘米，神情姿态各不相同，面部表情严肃而不呆滞，衣冠服饰细致逼真，比例匀称，造型优美，刀痕遒劲，极备精巧，为滇中艺术之极品。此外，壁画和木刻艺术也有极高的艺术价值。

佛教在南诏时传入云南，至大理时盛行。大理统治者好佛，对佛教在云南的传播有深远影响。段思平岁岁建寺，铸佛万尊。据《南诏野史》载，大理段氏二十二传，竟有八人避位为僧，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儒家的教条与佛教的道义几乎融而为一。儒生无不崇奉佛法，佛家的师僧也都诵读儒书。有所谓“释儒”（亦称“儒释”），而且任用师僧为官。师僧也通过科举考试取得政治地位。其政权和宗教虽不能说完全合一，但界限几乎泯灭了。

大理三百余年间，云南各族人民与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继续进行。北宋初年，王全斌平蜀，大理奉牒庆贺。宋太宗赵炅时，大理首领百万（王）乞内附，册封为“云南八国都王”。太平兴国七年（982），宋太宗诏黎州“造大船于大渡河以济西南之朝贡者”。政和七年（1117），宋徽宗赵佶赐大理国王段和誉为“云南节度，大理国王”。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在邕州（今广西南宁）置市马场，交易盛极一时。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大理人李观音得等到邕州议马匹交易，换回大量汉文书籍。他们在给当地官府的文书中附有诗句说：“言音未会意相和，远隔江山万里多。”表达了大理各族与内地人民亲如一家的心情。

元初郭松年《大理行纪》说：“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相与使传往来，通于中国。故其宫、室、楼、观、语言、书数，以至冠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这一概说，简要而确切地说明了西南边疆的大理与祖国内地的密切关系。

蒙古宪宗三年（1253），忽必烈征云南灭大理。大理国主段氏降，被任命为世袭总管。原大理官员多受封为云南各地土司。

【壮族】

自称“布壮”，“壮”是“健壮”的意思，“布壮”就是“健壮的人”。“布壮”古称“獞獞”或“獞丁”，见于南宋人李曾伯的《可斋杂稿》卷十七《帅广条陈五事》，意思就是“强健的土丁”。此称原指宜州一带的“溪峒土丁”，后来它的意义扩大了，形成一个代表全族的名称。1965年，经国务院批准，定名为壮族。

壮族的先民原是岭南西部百越的一支，名为骆越，他们定居在今岭南西部、滇东南和邻国越南北部。两汉以后，骆越这个名称消失了，六朝时，有乌浒、俚、僚等称。隋唐以来，又有西原、广源和侬、沙等称出现在岭南西部壮族先民骆越的居地。骆越和此后这些族称之间，保持着明确的继承关系。

定居在岭南西部的壮族先民骆越，

秦汉时，已统一在中原王朝版图之内，在经济文化等方面，与汉族关系密切。秦朝修建灵渠，把长江流域同珠江流域沟通了，使中原和骆越的关系更加密切。从此来自中原的先进的经济文化，如铜器、铁器、牛耕等等，源源不断地传入岭南西部，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岭南西部的名贵产品，如麻布以及稍晚时期的棉布，输入中原。今天壮族中保留着不少古代汉语借辞，也说明汉族和壮族在文化上的交流。

壮族经历了比较完整的社会发展阶段。壮族原始公社历时甚长，当时的一些社会习俗甚至保留到很晚的时期，如"祖业口分田"、"插头秧"等，就是原始公社时期土地公有制的遗俗。唐宋以来，壮族进入封建领主土地占有制阶段，在文献和传说中，可找到不少资证，它与中原古代的封建土地制度，颇有相同之处。至于汉唐之间壮族是否经过奴隶占有制阶段，学术界的看法尚不一致。由于资料和研究的不足，一时难于作出确切的论断，但从一些文献上看，当时使用、买卖和掠夺奴隶的事实，确不容否认。

壮族封建领主土地占有制及其劳役制，同政治上的土官制度，互相纠结，密切联系。土官制度保护着领主土地占有制，而领主土地占有制又是土官制度的统治基础。壮族人民在这种土地关系和政治制度的双重压榨下，至晚从公元7世纪起，经历了一千余年。隶农附着于土地，饱受剥削，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各方面的情况都比较落后。

由于中央王朝官吏贪残暴虐，人民灾难无穷；加之部落首领势力强大，公开分裂，建制称王，8世纪西原大部落、11世纪广源部落曾经发动了反抗唐宋王朝的战争。特别是西原发动的战争，是由羁縻土官的分裂活动，中原王朝的民族压迫及王朝官吏的残暴压榨所引起，所以战争的性质就包括了这两方面，其一是地方政权的分裂性质，另一是中央王朝的压榨和民族压迫性质。

侬智高是桂西广源土州的首领。广源州地处邕州之西，界于中国和交阯王朝之间，隶属于邕州管辖，从来是中国领土。交阯王朝企图并吞此地，胁迫侬智高归顺，遭到侬智高的坚决拒绝。侬智高曾请求归属宋朝，岁供方物，因为宋朝一味姑息，懦弱畏事，予以拒绝。"〔侬〕智高既不得请，又与交阯为仇"，遂于皇祐四年（1052），建制称"南天国"，发动了反抗宋朝的战争。首先攻下邕州，继而沿邕江东下，沿江宋军，望风溃退。侬军经苍梧，沿西江，直逼广州。广州久围不下，侬智高撤军西还。归途掳掠妇女人口。次年，在宾州昆仑关一战，被宋军名将狄青打败，全军覆没，侬智高逃奔大理国。在宋朝遣使迫索下，大理国"函首"送于宋朝知邕州萧注。

【乌古】

辽、金时期占牧在蒙古东部地区的民族。有乌古里、于厥、羽厥、妪厥律诸译。主要以游牧为业。东邻室韦，西面是它的姊妹民族敌烈，南接契丹。在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以北的称三河乌古部，在海勒水以南的径称乌古部。神册四年（919），被辽太祖耶律亿征服。会同二年（939），辽以其地水草丰美，迁北南院所属三石烈居处屯戍。其后，

乌古叛服不定。辽圣宗耶律隆绪以所俘乌古人户另置斡突盌乌古部。统和十二年（994），辽圣宗任皇太妃、萧挞凛领西北路乌古等部，经略西北。二十二年，皇太妃奏置可敦城为镇州（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东北古回鹘城），又建防州（今蒙古哈达桑东南）、维州（今蒙古哈达桑），以控诸部，御鞑靼（阻卜）。辽道宗咸雍四年（1068），置乌古敌烈部都统军司。大安中，经阻卜磨古斯之叛乱后，辽在蒙古草原上的控制愈难于维持。寿昌二年（1096），徙乌古、敌烈两部于乌纳水邻近地方，以控扼北边冲要。金灭辽，西辽德宗耶律大石北走，聚众掘可敦城，乌古部附西辽德宗，一部分人西迁，余众附金，被东徙至庞葛城（今黑龙江齐齐哈尔）耕垦。其后逐渐与邻近的民族融合。

【敌烈】

辽、金时期游牧在蒙古东部地区的民族。有迪烈、敌烈得诸译，与乌古为姊妹民族，分布在胪朐河（今克鲁伦河）下游，西接鞑靼（阻卜），东邻乌古，有八部。辽太祖耶律亿征服乌古部后，敌烈部于天显五年（930）降辽。此后敌烈与乌古对辽朝叛服不定。辽圣宗耶律隆绪以敌烈降人俘户置迭鲁敌烈部和北敌烈部。统和十二年（994），圣宗命皇太妃与萧挞凛经略西北，二十二年，皇太妃奏置可敦城为镇州（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东北古回鹘城）及防州（今蒙古哈达桑东南）、维州（今蒙古哈达桑），以镇胁敌烈诸部，并西捍鞑靼。辽道宗咸雍四年（1068），置乌古敌烈部都统军司。寿昌二年（1096），徙敌烈、乌古二部于乌纳水，以扼北部之冲要。辽亡，敌烈部附西辽德宗耶律大石，其中一部分随西辽德宗西迁，余部降金，同乌古部东迁至庞葛城（今黑龙江齐齐哈尔）。其后逐渐与当地居民融合。

【克烈】

辽、金时代蒙古高原的强大部族。居地在土拉河、鄂尔浑河上游一带。或译作克列夷、怯烈、怯里亦、客列亦惕、凯烈等。《辽史》称为“阻卜”或“北阻卜”，亦作“达旦”。据《史集》记载：古昔此部之王生有八子，皆皮肤黝黑，因被称为“克烈”，后来诸子之裔各成部落，自立姓氏，惟继承王统的一支以克烈为名，其余诸部都服属于克烈之王。克烈分部见于记载者有：只儿斤、董合亦惕（或作斡栾·董合亦惕，斡栾意为多）、撒合亦惕、秃别干（或作土满土伯夷，土满意为万）、阿勒巴惕。

关于克烈族属，学者意见不一，或主突厥说，或主蒙古说。主突厥说者或认为是9世纪中叶随黠戛斯南下的谦河地区部落，或认为是回鹘汗国灭亡后留居本土的回鹘遗民；主蒙古说者认为是唐朝中期西迁的九姓达怛后裔。元朝人视克烈为蒙古，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将克烈列于“蒙古七十二种”中，与属突厥语族的乃蛮、汪古、畏兀儿等划入色目的部族区别开来。

10世纪中，克烈诸部被辽朝征服，辽任命其酋长为夷离堇、太师、大王等职，管辖本部，并置西北路招讨司以统之，于其地建镇州（故城在今蒙古布尔根省哈达桑东）等城，派兵戍守，经营

屯田。11 世纪初，基督教聂思脱里派传入克烈部（见也里可温）。辽道宗大康七年（1081）来贡的阻卜酋长余古赧（<Johanan），大安五年（1089）被任命为“阻卜诸部长”的磨古斯（<Marcus），都是基督教教名。磨古斯即《史集》所载王罕的祖父马儿忽思·盃禄汗。大安八年，磨古斯举兵反辽，至寿昌六年（1100）失败，被辽朝捕杀。其子忽儿札胡思·盃禄汗收集部众，战胜蔑里乞、塔塔儿诸部，势力复盛。忽儿札胡思立帐于回鹘故都窝鲁朵城，分封子弟于东西境，忽儿札胡思死，长子脱里（又译脱斡邻）继承汗位，杀戮诸弟。其叔菊儿罕发兵攻之，脱里败，求援于蒙古乞颜部首领也速该，也速该率军助攻菊儿罕，菊儿罕被迫逃往西夏，脱里复得克烈部众、土地，与也速该结为“安答”（anda，蒙语“契交”之意，互赠礼物结交的人以此相称）。后其弟也力可合剌叛投乃蛮，引乃蛮亦难赤汗来攻，脱里不敌，逃亡西辽，辗转经畏兀儿、西夏境回到漠北，得蒙古部帮助，又恢复了原先的势力。时铁木真（见成吉思汗）方兴，因脱里与其父也速该系旧交，复与结盟，尊之为父。金章宗承安元年（1196），遣丞相完颜襄镇压塔塔儿部叛乱，脱里率部助金，击溃塔塔儿于斡里札河，金朝封以王号，遂与原有汗号合称王罕。其后，王罕和追随他的铁木真一同征服诸部，追击乃蛮至黑辛八石（又译乞则里八寺，今新疆吉力库勒和布伦托海）之地，灭蒙古泰赤乌部于斡难河（今蒙古鄂嫩河），击溃札木合联盟于海剌儿河（今海拉尔河），败乃蛮不欲鲁汗于阔亦坛山。克烈部成为蒙古高原最强盛的势力，王罕被尊称为“也客罕”（大汗）。他的夏季驻地在达兰达巴（蒙古鄂尔浑河上游之西）和古泄兀儿湖（在蒙古土拉河南），冬季驻地在汪吉河（蒙古翁金河），分军为左、右翼，并拥有一支强大的护卫军。1203 年，王罕忌铁木真势力日盛，发兵攻打，会战于合兰真沙陀（在今蒙古东方省南境），铁木真败退至班朱尼河（约在今克鲁伦河下游附近）。王罕恃胜而骄，张设金帐，连日欢宴。铁木真兵力逐渐恢复，出奇兵偷袭王罕营帐，彻底打败克烈军，尽并其部众。王罕逃入乃蛮部境，为乃蛮边将所杀；其子亦剌合·桑昆到处流窜，最后逃到曲先（今新疆库车），为当地首领所杀，克烈亡。因王罕曾强盛一时，13 世纪东来的欧洲旅行家多认为他就是传说的东方基督教国王长老约翰。

成吉思汗建国后，将克烈人分编入各千户。在蒙古国和元朝时期的后妃、大臣、将领中，有不少著名的克烈人。王罕弟札阿绀孛之女唆鲁禾帖尼嫁成吉思汗幼子拖雷，生蒙哥、元世祖忽必烈、旭烈兀、阿里不哥四子，地位最尊。克烈人作为蒙古民族的组成部分，一直存在着，后来的卫拉特蒙古和鄂尔多斯、察哈尔等地蒙古族中，均有克烈姓氏。

【青唐羌】

吐蕃族（藏族）的一支。9 世纪末叶吐蕃王朝瓦解，族种分散，不相统一。宋初在秦凤路沿边、西凉府及河湟流域一带，都分布着吐蕃族，其中以宋人称呼为“青唐羌”的唃厮罗一系声势最著。唃厮罗（997～1065）是吐蕃赞普之后，意为“佛子”。他被大僧侣李立

遵和大首领温逋奇所拥立，初居廓州（今青海化隆回族自治县），继迁宗哥（今西宁市东大小峡谷地带），又徙邈川（今青海乐都），最后定居青唐（今青海西宁）。在辽、宋、西夏鼎峙互争的新形势中，河湟吐蕃出现了“立文法”的建政活动。唃厮罗以政教合一的统治形式，聚众日多，把割据分裂的吐蕃部落基本统一起来。他和契丹使聘往来，通婚结好；并与宋朝友好结盟，共同防御西夏。在唃厮罗部将近百年的统治期中，青唐一带生产发达、商旅云集，呈现繁荣景象。这时，“丝路”中的河西走廊，因西夏崛起，商旅往还多所梗阻，青唐城成为东西交通的枢纽。其西临谷城（今西宁市西郊通海区），有道路通青海湖，循湖而西，即径入西域，西域各国及回鹘商人均经此至青唐，与中原西来的商贾相贸易，唃厮罗部以此富强。唃厮罗死，第三子董毡继位。董毡死于1083年，由养子于阗人阿里骨接替。1096年阿里骨死，子瞎征继位。1099年（宋元符二年），吐蕃首领内讧，宋取邈川、青唐置湟、鄯二州，不久又弃失。1103年（宋崇宁二年），宋再取湟州，次年取鄯州、廓州，改鄯州名西宁州。金人兴起，征服其地，青唐羌势力趋于衰微。

【黑汗王朝】

五代末至南宋（约940～1211）时期，西北地区操突厥语的民族在今新疆、中亚建立的封建汗朝。亦称黑韩王朝。据大约在1077年成书的中国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人马合木（Mahmūd alKashgharī）撰《突厥语辞典》（*Diwānlughāt al－Turk*）提供的片断材料，该汗朝自称“可汗王朝”（al－Khaghaniyya）或“汗朝”（al－Khā－niyya）。汉籍作“黑韩王”、“黑汗王”。现今学界常常称之为哈剌汗朝（Qara Khanids），这是19世纪欧洲东方学家和钱币学家给起的名字，因为该汗朝的许多大汗称号中多有哈剌（Kara）的字样。在西方文献中，该汗朝由于其副汗或小汗的称号中常有伊利（Ilek/Ilig）的字样，有时还被称为伊利汗朝（Ilek－Khans）。

有关黑汗王朝史的文献资料非常零碎，与该汗朝同时代的文献，如加玛勒·哈尔希（Jamal Qarshī）引用的11世纪《喀什噶尔史》，佚名撰《卜格拉汗事辑》（*Tazki－rat al－Bughra*）中有些片断讲到该汗朝，但这些记载带有明显的传说色彩，或具有追述往事的宗教咏史诗的性质。近年，利用钱币铭文研究汗朝政治史，对汗朝世系和诸汗在位年代多有补正。但是，诸汗名字、称号时时添减变换，因而难于排列出明晰的、确切的世系，黑汗王室的起源问题也未解决。当前，学界有起源于样磨（Yaγna）、哥逻禄、炽俟（Chigil）、哥逻禄－样磨等说。诸说各有一定道理，亦可以互相补充。近年来，哥逻禄说较占优势，因为黑汗王朝初期版图主要是原三姓葛逻禄活动的地区，而且黑汗王朝主力军是由三姓葛逻禄之一的炽俟构成。但是，在9世纪上半期黑汗王朝建立前夕，九姓回鹘近支样磨部已迁入葛逻禄驻牧的部分地区，特别是占有了汗朝起源地，后来汗国的都城疏勒（今新疆喀什东），而且文献中也有样磨王号为卜格拉汗（公驼汗，此为黑汗的诸称

号之一）的记载，所以汗族出自样磨说也不无根据。《突厥语辞典》撰者、喀什噶尔人马合木出身于黑汗王朝的汗族，却未留下有关记载。在穆斯林文献中，他是第一次著录维吾尔族的名称的作家，但他只说明维吾尔人住在高昌一带（应是汉籍中的西州，即高昌回鹘），信仰佛教，并未指明与疏勒的黑汗王朝的关系。

黑汗王朝的传说开国者是萨土克·卜格拉（公驼）汗之祖阙毗伽·卡迪尔汗（Kül Bilgä Qadir Khan，或作毗伽阙·卡迪尔汗）。建国之初，这个汗国有如突厥汗国，也是一个相当松散的多民族部落联合。在草原游牧帝国的“双汗制”传统影响下，大汗之侧有副汗，汗号往往带氏族图腾如公驼、狮子（阿厮兰）等名，信奉伊斯兰教后，称号之下再加阿拉伯名字和称号。正、副汗之下有若干小汗，小汗之下由王公贵族组成封建等级阶梯，分治各地。汗国一开始就具有分裂趋势。大汗直接统治东部，汗廷在八剌沙衮（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东），副汗治怛逻斯（Talas，今哈萨克斯坦的江布尔）和疏勒。汗族成员共治汗国各地。萨土克·卜格拉（公驼）汗·阿卜都·卡里姆卒于955年。他一生最重要的事迹，是在西部突厥各族人民与穆斯林世界频繁交往二百五十余年的基础上，首先皈依伊斯兰教。子木萨（Mūsā）继位，突厥二十万帐接受了伊斯兰教，于是黑汗王朝便成为中国境内第一个接受伊斯兰教的突厥语民族建立的王朝。

萨土克·卜格拉汗之孙哈仑（Hārūm，亦作哈散 Hasan）。卜格拉汗住八剌沙衮，从该地出征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的河中地区的萨曼王朝（819～999），992年攻陷其都城布哈拉，999年，他联合今阿富汗境内的另一突厥王朝——哥疾宁王朝（Ghaznavids，亦译伽色尼王朝，977～1186）的君主马合木（Mahmud）共灭萨曼王朝，从此黑汗王朝奄有阿姆河以北中亚地区。大约自1041年起，黑汗王朝正式分裂为二，西汗为阿里（’All）后裔，通称阿里系，领有河中地区及费尔干纳西部，以布哈拉为都城；东汗为哈仑（哈散）·卜格拉汗后裔，通称哈仑或哈散系，领有怛逻斯、白水城（Isfījāb）、石城（今塔什干）、费尔干纳东部、七河流域和喀什噶尔，以八剌沙衮为政治、军事都城，以疏勒为宗教、文化中心。两汗国互相攻伐，并引外部势力为助；同时，东、西两汗国内部也内讧不已。西汗国从11世纪后半期起，已受塞勒术突厥王朝（1038～1194）之挟制，1132年后，东、西两汗国臣服于耶律大石建立的西辽。13世纪初，因败于蒙古成吉思汗而投奔西辽的乃蛮王子屈出律篡夺了西辽王位，1211年，屈出律占喀什噶尔，东汗国亡。翌年，西汗国为花剌子模沙朝（约1077～1231）的君主摩诃末所灭。

与宋朝不断交往的是东汗国。东汗国从疏勒向东发展，劲敌是于阗，于阗王尉迟输罗（Vis´a Sura，殆即李从德）于970年前不久，曾率军进占疏勒地区的数座城池，取得大胜，战利品中除妇孺金帛外，还有大象（敦煌出土文书伯希和编号5538写卷于阗文《尉迟输罗致舅沙州大王曹元忠书》）。于阗佛教王国覆灭之前，这次远征黑汗王朝都城疏勒获胜的记载，证实了《宋史》卷四百九十《于阗传》的史文。971年（宋太祖

开宝四年），于阗国僧吉祥奉国书来宋，自言破疏勒国得舞象。1004 年后不久，于阗为东汗国所灭。1009 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黑韩王自于阗遣回鹘罗斯温聘问宋朝。1063 年（宋仁宗嘉祐八年），遣使罗撒温，请求给予其国王以归忠保顺砢循鳞黑韩王的称号；1081 年（宋神宗元丰四年），遣部领阿辛致书，自称"于阗国偻㑩有福力量和文法黑汗王，书与东方日出处大世界田地主汉家阿舅大官家"。直至宋徽宗晚期，黑汗王朝与北宋仍往来不绝。与此同时，黑汗王朝当与契丹也有往来，惟史料记载不甚明确。现存许多材料反映，黑汗王朝虽然是操突厥语的民族建立的第一个穆斯林王朝，但力图保存东方王朝的特色，特别是强调与中原的传统联系。在诸大汗称号中，在诸汗铸造的钱币上，经常有"桃花石·卜格拉汗"、"秦之王"、"秦与东方之王"等称号。桃花石和秦都是中亚地区对中国的称呼。喀什噶尔人马合木的《突厥语辞典》以及中世纪阿拉伯、波斯文献有多处记载，明确地把黑汗王朝东部疏勒所在的喀什噶尔地区与宋（摩秦）、契丹并列，认为中国是由此三部组成。

黑汗王朝的文化颇为昌盛。正是在黑汗王朝时期，阿拉伯字母代替了以粟特字母书写的回鹘文字。今日传世的两部黑汗王朝时期代表作都与喀什有关，一是喀什噶尔人马合木用阿拉伯文写的《突厥语辞典》，一是玉素甫·哈斯·哈吉甫在 1069～1070 年间题献给卜格拉汗的劝诫性长诗《福乐智慧》。鉴于喀什噶尔文学艺术的昌盛，近代有的学者主张应在突厥文学发展史中揭出一个"喀什噶尔阶段"。

【金齿】

民族名。初见于唐代著录，与黑齿、银齿、绣脚、绣面等人并举，指今日傣族先民，因其人以金镂片裹齿得名。拉施都丁《史集》作 zardandān，波斯语"金牙齿"之意。《马可·波罗行纪》记载，其人用金作套如齿形，套于上下齿，男子都如此，妇人则不套。明代以后，傣族已不见有此俗。金齿又衍变为地名，一般指居民以金齿人为多的云南西南部地区，主要包括今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及保山、临沧等地区之一部分。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设金齿安抚司。至元十年（1273）分金齿为东西两路，十五年改安抚司为宣抚司，二十二年省合剌章、金齿二宣抚司为一，治永昌（今云南保山），二十八年立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明太祖洪武十八年（1385）置金齿卫指挥使司于永昌，二十三年升为金齿军民指挥使司，永昌因此也有金齿的称号。

【罗罗斯】

元朝用以专指今四川西昌地区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罗罗人及其居住地的名称。又译罗罗思、鲁鲁厮，或作罗罗章。"罗罗"即今彝族，"斯"、"思"、"厮"是蒙古语复数语尾 -s 的译音，"章"则为地区之意。唐于此建越嶲郡，后为南诏所并，置建昌府，当地人称建都，故此地原有越嶲、建昌、建都等名称。兀良合台镇大理时，罗罗斯各部降，后又叛。元世祖忽必烈时平服后，设罗罗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总辖其地，治建昌，

隶四川行省。至元十九年（1282），拨属云南行省，改为罗罗斯宣慰使司兼管军万户府，定制辖建昌等三路一府，罗罗斯由此成为这个地区的专名。罗罗斯宣慰使司设宣慰使三员，同知、副使各二员，起初都由朝廷任命，以后也并用世袭土官。明洪武十五年（1382），罢宣慰使司，置建昌卫指挥使司，三路一府改为四府，分别隶属四川都指挥使司和布政使司，罗罗斯之名便不再用。

【八番罗甸】

元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名。八番是各自独立的小部，分布在今贵阳市南部惠水、长顺等县境。宋代常见于记载，概称为“五姓蕃”或“西南七蕃”，首领皆用汉姓，受宋官职，依末制于辖境各置府、州、军。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南宁州卧尤番、应天府大龙番、静蛮军小龙番、武盛军程番、太平军石番、永盛军洪番、静海军卢番、遏蛮军罗番来降，号称“西南八番”。元保留原有建置名称，皆置安抚司，以土官为使。实际前后降元的不止八番，但八番已成为这些番部的通称。

罗甸亦作罗殿，唐末自称“罗殿国”，首领号“大鬼主罗殿王”，统辖今贵州省西部广大地区。宋仁宗时，有一支崛起于鸭池河西，酋领自称“罗氏鬼国”，经泸州与宋交往。罗甸国则仅保留南部地，南宋时常与广南西路通马市，大理称它为普里，蒙哥汗令兀良合台平大理时降服，置万户。元于大理旧地建云南行省，改普里为普定府。至元十五年，湖广行省又派人招降罗甸国主阿察，次年八番又降，元朝乃设八番罗甸宣慰司兼领之。二十六年，又增置都元帅府。先后属湖广、四川行省管辖。

至元十九年，鸭池河西亦奚不薛（彝语。“亦奚”意为江水，“不薛”意为西）部叛，元于贵州（今贵阳市）等处置顺元宣慰司，出兵镇压。次年，平亦奚不薛，改置亦奚不薛宣慰司。二十九年，元朝以八番罗甸和亦奚不薛两宣慰司管区“甚狭”，乃并为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隶湖广行省。罗甸还隶云南，仍为普定府。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改为路，领安顺、习安、镇宁、永宁四州，约相当今贵州安顺市及平坝、普定、六枝、晴隆、关岭、镇宁等县境。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

元朝设在今西藏地区的政区。乌思（清以后译作卫）指前藏；藏指后藏；纳里即阿里，速古鲁孙意为三部（即古格、卜郎、瓦域），纳里速古鲁孙大体相当于今阿里地区。元置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统一管理这三个地区（见宣政院）。1239年，窝阔台次子阔端派朵儿答进兵西藏，到达今拉萨东北。萨斯迦宗教首领班弥怛·功嘉监藏代表西藏各部僧俗官员北上，1246年抵达凉州，次年谒见阔端，表示归顺蒙古。此后，功嘉监藏向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全体僧俗官民发布文告，宣布“上纳里、乌思、藏皆已降附”蒙古，并转达阔端关于清查户口、建立驿站的令旨。入元以后，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地区受元世祖第七子西平王奥鲁赤及其后裔节制。至元元年（1264），元廷设立总制院，管理全国释教和吐番（藏族地区）事务，至元二十

五年改称宣政院。乌思藏分为沙鲁、搭里八、出蜜、思答笼剌、伯木古鲁、加麻瓦、札由瓦、牙里不藏思八、迷儿军等十三个万户，与纳里速古鲁孙元帅府一起，统归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买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宣慰使都元帅有时又是藏族的本禅，是当时西藏地区的最高官吏，直拉由朝廷任命。

元朝有帝师制度，元世祖忽必烈以来历朝皇帝都从乌思藏请来帝师。元朝帝师的地位极为高祟，萨斯迦地方贵族款氏一家产生了八思巴以下祖孙父子相继的许多代帝师，帝师家族也备受隆遇。如八思巴侄孙、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帝师公哥罗古罗斯监藏班藏卜之兄琐南藏卜，向公主，封白兰王，享有很大的特权。直至元顺帝妥欢贴睦尔时，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的政治和宗教统治大权始终集中在萨斯迦款氏贵族手中。至正十一年（1351），伯木古鲁万户郎氏贵族赏竺监藏起兵打败宣慰使都元帅的军队，夺取了三路统治权，并向元廷申报了起事经过。在内地农民起义风暴中自顾不暇的元朝政府不得不承认既成事实，封赏竺监藏为达鲁花赤、大司徒。元亡后，明封伯木古鲁万户为阐化王。

元官府对乌思藏进行对不止一次的户口调查，据中外学者研究，前藏和后藏地区当时约有三万余户居民。元朝在西藏地区建立驿站，设站赤、兀剌赤。据延祐年间统计，大站有二十八处。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的社会制度在元代没有根本的变化，仍是领主剥削和统治属民的农奴制。归顺元朝的大小领主获得了万户、千头衔，万户可以给属下封赏官职，拨给领地。大小领主构成一个封建贵族阶级。寺院占有大量土地和财产，剥削农奴。僧侣封建主拥有极大势力。称为迷思迭（mi－sde，译言部民）的属民没有人身自由，不能离开本万户的封地，即使临时外出也须持有万户的路引。他们负担名目繁多的税赋和徭役，贡纳实物，为修建寺院和宫室府邸提供无偿劳动，稍有迟误，便酷刑加身。属民尽管终年从事苦重劳动，仍然不得温饱，他们是农奴阶级。元朝对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地区的统一管辖，稳定了封建统治秩序，限制了各大领主之间相互争战的混乱局面，对生产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乃蛮】

11、12世纪蒙古高原西部操突厥语的部落。又译乃马、乃满、廼蛮、奈曼、奈蛮、耐满。相传乃蛮最早住在吉利吉思地区，其族源可能同唐代南下的黠戛斯人有关。许多学者认为，《辽史》所载粘八葛，《金史》所载粘八恩，都指的是乃蛮。辽道宗寿隆三年（1097），粘八葛首领秃骨撒与蒙古草原的阻卜、梅里急（元译蔑里乞）部长同来贡方物。辽亡，耶律大石自立为王，率众经乃蛮部西行，于是乃蛮附属于西辽。金世宗大定十五年（1175），粘八恩君长撒里雅寅特斯与康里部长孛古遣使来朝，请求上纳西辽所发牌印，归附金朝，接受金的牌印。伯希和认为，粘八葛或粘八恩是腭音很重的契丹人对乃蛮一词的读法。

《史集》记载，起初乃蛮境内有别帖乞和乃蛮两个近邻的突厥部落。别帖乞比克烈和乃蛮更强，后被乃蛮所并，成为乃蛮的属部，称为别帖乞乃蛮或别

帖乞乃蛮万户。乃蛮也因此成为蒙古高原诸部中“国大民众”、势力最强的大部。他们游牧于大阿尔泰山及其周围广阔的地域内，东面与克烈部为邻，南隔沙漠与畏兀儿相望，西到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与康里人接壤，北抵阿雷和撒剌思河（今鄂毕河上游支流）地区，毗连吉利吉思之境。

最早见于记载的乃蛮国君是纳儿黑失·太阳及其弟亦难赤汗。亦难赤汗又称亦难赤·必勒格·卜古汗。他曾发兵助王罕之弟也力可哈剌攻王罕，夺取克烈部众给也力可哈剌。亦难赤汗死，其二子不和，终于导致分裂。次子拜不花继承其父太阳汗位，长子称不欲鲁汗，避居于黑辛八石（又译乞则里八寺海，今新疆吉力库勒和布伦托海）周围的山地，自成一支，称为“古出古惕乃蛮”。

乃蛮当时已脱离了原始的部落阶段，具有简单的国家机构。其国君专称为太阳汗。太阳（Tayang）一词来源于汉语的大王，可能是乃蛮首领从辽朝得的“北面属国职名”。卜古（bügü）、不欲鲁（buyiruq，又译盃禄，唐译裴禄、梅禄、密禄，义为大君）则是借用突厥、回鹘的汗号和官称，其他王室和部将的名字也都是突厥语词，可见乃蛮主要是继承了突厥、回鹘的文化传统。乃蛮国家机构中通用畏兀儿文字，“出纳钱谷，委任人才，一切事皆用”畏兀儿字金印“以为信验”。基督教聂思脱里教派在乃蛮得到广泛的传播，但巫术仍是乃蛮统治者控制人民的手段，传说乃蛮某个国君可以同时统治凡人和精灵，还说不欲鲁汗有“使神巫，祭风雪”的法术。

乃蛮虽因国君兄弟的分裂而大为削弱，但仍是两股强大的势力，曾分别与克烈和蒙古进行过多次相互掠夺的战争。1203年，成吉思汗灭克烈部，造成对乃蛮的直接威胁。1204年春，太阳汗进兵杭海山（今杭爱山），纠集被成吉思汗战败的各部残军，讨伐蒙古，成吉思汗起兵迎敌，大战于纳忽山崖，乃蛮军大败，太阳汗负重伤而死。成吉思汗追击至按台山（今阿尔泰山）前，征服了太阳汗的乃蛮部众。

太阳汗之子屈出律逃往不欲鲁汗处。1206年，蒙古军又向不欲鲁汗驻地兀鲁塔山进发，当时不欲鲁汗正在莎合水（今蒙古科布多河上游索果克河）附近围猎，仓猝应战，兵败被俘。依附于不欲鲁汗的屈出律和蔑里乞部长脱脱逃往也儿的石河（额尔齐斯河）流域。蒙古军从阿来岭（今蒙古赛留格木岭乌兰达巴山口）越过按台山，在不黑都儿麻河（今哈萨克斯坦额尔齐斯河支流布赫塔尔马河）击溃乃蛮和蔑里乞军，脱脱被射死，屈出律逃往西辽。

屈出律被西辽皇帝直鲁古所接纳，娶直鲁古女为妻，并放弃基督教而改宗佛教，逐渐博得了直鲁古的信任。屈出律到叶密立、海押立和别失八里等地，收罗了许多逃亡的乃蛮残部，自成一支势力，同花剌子模算端摩诃末等一起叛辽。1211年秋，屈出律伏兵将直鲁古擒获，夺取了西辽帝位，尊直鲁古为太上皇。屈出律取得统治权后，对企图摆脱西辽压迫的属部加强镇压。他杀害了阿力麻里的首领斡匝儿汗，派兵进入可失哈耳和斡端等地，连年毁坏当地的庄稼，将士兵分驻居民家中，迫使人民放弃伊斯兰教改宗基督教和佛教。1218年，成吉思汗派哲别征西辽，屈出律当时在可失哈耳，闻讯西逃至巴达哈伤的撒里渴

儿（Sariq－kōl）地区，被蒙古军擒斩于山谷中。

乃蛮灭亡以后，人民被分配给蒙古诸王和那颜为奴，部分人逃往中原，参加了完颜陈和尚的忠孝军，与攻金的蒙古军作战，“每战则先登陷阵，疾若风雨”，十分勇敢。屈出律的后人成为答鲁乃蛮氏，其中一支后人在元朝作官。

【弘吉剌】

蒙古语族的一部。最早出现于《辽史》，按契丹读法 Onggirad 译为王纪剌，《金史》按女真的读法 Gonggirad 译为广吉剌或光吉剌。与此相应，元代也有瓮吉剌、雍吉利、雍吉烈、甕吉里、甕吉剌和弘吉烈、晃吉剌两类译法。蒙文史书《黄金史》、《蒙古源流》和波斯文《史集》皆拼写成 Qonggirad，证明后一类译音反映蒙古多数人的读法。

据《史集》记载，所有蒙古人分属于蒙古尼鲁温和迭儿列斤两大族系。弘吉剌是迭儿列斤的一支，金代散居于呼伦湖东南；其别部孛思忽儿则居于呼伦湖和额尔古纳河以东，北至得尔布尔河一带。迭儿列斤和尼鲁温两部相互通婚，成吉思汗幼年就同弘吉剌孛思忽儿部首领特薛禅之女孛儿台定了亲。以帖木哥阿蛮为首的弘吉剌部，多次参与反蒙古部的联盟。特薛禅则支持成吉思汗，并最先率部归服。因此，成吉思汗建国，将全体弘吉剌人划为三千户，封特薛禅之子按陈、孙赤窟等为千户长。弘吉剌部参加了征金、平西夏等历次战争，并逐渐扩充为万户。1214 年，成吉思汗分封新得自金朝漠南的土地，将老哈河、西拉木伦河流域及其西北、东北地区赐给按陈弟兄，从此弘吉剌部迁到了漠南。

1237 年，窝阔台汗有旨：弘吉剌氏“生女为后，生男尚公主，世世不绝”。成吉思汗、蒙哥、元世祖忽必烈、元成宗铁穆耳、武宗、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泰定帝、元文宗图帖睦尔、宁宗、元顺帝妥欢贴睦尔的皇后都出自弘吉剌氏；弘吉剌贵族也相继娶历代皇帝和宗王之女。按陈死后，弘吉剌万户由子纳陈的后裔继承，因五户丝食邑在济宁路，属古鲁国地，故先后被封为济宁郡王、济宁王和鲁王，所娶公主都封鲁国公主。

赤窟的曾孙昌吉驸马，世祖时出镇西宁州，因此这支弘吉剌人迁到了青海。赤窟的食邑在濮州，原郡名濮阳，故昌吉等先后被封为宁濮郡王、濮阳王。濮州治鄄城，所娶公主都封郓国公主。又因昌吉新分地西宁州在岐山以西，其弟脱脱木儿又进封为岐王。

至元七年（1270），纳陈子斡罗陈于答儿海子（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建城名应昌。元贞元年（1295），斡罗陈弟蛮子台于驻冬地建城名全宁（今内蒙古翁牛特旗乌丹城）。后以这两城为中心设路，各领一县。达鲁花赤、总管及以下官属，都由鲁王自选。应昌、全宁二路地处漠南，地势较好，与中原物资交流方便，经济文化比漠北各部有较大发展。王府牧场“畜马牛羊累巨万”。牧业以外，出现了专业的弘吉剌种田户。王府有人匠总管府，聚集了许多为贵族服役的各种手工匠人。由中原通往漠北的主道从答儿海子经过，元朝正式设帖里干（蒙语，意为车）驿道，军队和商旅的往来，粮食的贸易、仓储和北运，促进了这里商业和城镇的发展。

弘吉剌贵族同元朝皇室一样，大多信奉佛教。应昌、全宁修了不少寺院。此外，又仿照中原各地建孔庙，办儒学，修建东岳、三皇等神庙。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剌吉喜好收藏绘画，传世元画中有不少是她的收藏品。

元亡，顺帝出奔上都。洪武二年（1369）六月，明将常遇春等率军到全宁，败元军，进兵上都。顺帝逃往应昌，三年四月死在这里。五月，明军进据应昌。七年，李文忠又进军全宁，斩鲁王，获鲁王妃。十四年，明将沐英等进军公主山长寨，获全宁弘吉剌四部以归。从此，弘吉剌部趋于衰落。

【汪古】

金元时期阴山以北部族。或译雍古、王孤、瓮古、旺古、汪骨、汪古惕。拉施都丁《史集》解释说：金朝皇帝为了防御蒙古、克烈、乃蛮等部，修筑了一道大墙，蒙古语叫 unkuh，交给该部守卫，因此得名汪古。

唐会昌元年（841），回鹘为黠戛斯所破，其一部南走，定居于阴山地区。故其贵族与高昌回鹘一样，以卜国可罕为始祖。唐末，此部同李克用率领的沙陀部关系密切，可能有部分沙陀人融合，因此又自诩为“晋王”、“沙陀雁门节度”（即李克用）的后裔。后臣属于辽。金灭辽，又臣属于金，在此期间，又吸收了一些从西域内迁的回鹘人、亡辽的契丹人，以及邻近的汉人和西夏人。继回鹘之后，鞑靼部在漠北称雄，漠北诸部一概被称为鞑靼，汪古在唐、五代史书中也被认为是鞑靼“别部”。但汪古的基本成分是由操突厥语的各部人结合而成，容貌和剺面的习俗同蒙古人有明显差别，故辽、金时称他们为白鞑靼，以区别于蒙古语族的鞑靼或黑鞑靼。元朝将汪古列入色目人中。

12 世纪末，净州以北的边墙建成，汪古部主撮叔、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兄弟相继为金朝守边，称北平王。1203 年，成吉思汗灭克烈部，乃蛮太阳汗遣使约汪古一起对抗蒙古，阿剌兀思将太阳汗的意图报告成吉思汗，并发兵会合蒙古军同攻乃蛮。成吉思汗以阿剌兀思自动归附，乃任命他为五千户汪古人的首领，许嫁以女儿阿剌海公主，并相约两家世代通婚，敦交友之好，互称“安答”（anda，契交）、“忽答”（quda，亲家）。

阿剌兀思长子不颜昔班、侄镇国、次子孛要合相继袭位，称北平王，娶阿剌海公主。孛要合次子爱不花娶忽必烈女，至元间称为丞相，主汪古部事。爱不花长子阔里吉思继任，元成宗铁穆耳时，受封高唐王，娶成宗女，镇守西北边境，被笃哇军俘虏后遇害。其弟术忽难袭高唐王，又进封鄃王、赵王。术忽难传位阔里吉思子术安，术安娶泰定帝姊。从此，汪古部主相继袭爵赵王。

汪古部原住边墙以外，其中心为黑水（今内蒙古达茂旗艾不盖河）附近的按打堡子。蒙古灭金，又据有净州（今内蒙古四子王旗城卜子村）、砂井（今四子王旗红格尔公社）和集宁（今内蒙古察右前旗巴彦塔拉公社土城子）等地。按打堡子在元代建起城池和王府，初称新城，后改名静安，又改德宁（今内蒙古达茂旗鄂伦苏木）。集宁、德宁、净州和砂井元代都升为路，各领一县，是赵王的直属领地，由他自选官吏治理。

汪古人和汪古领主的属民也散布在

阴山以南和中原广大地区。元代还有几个著名的汪古家庭。净州马氏于金末迁开封，在金、元两朝世代任官，其中马祖常是元代著名的文学家。按竺迩出身阴山边塞，因出征甘陕四川等地有功，任征行大元帅。其孙赵世延，官至御史中丞，中书平章政事。巩昌另有一支汪氏，世袭巩昌等路便宜都总帅。

汪古人主要经营畜牧业。少数人会种秫穄，元代出现了专业的"种田白达达户"。元朝在汪古部领地设置驿站，开辟了木邻（morin，蒙语意为马）驿道，通往漠北；又设榷场、和籴所和官仓。集宁、德宁、净州和砂井等地，因处于交通要道，官民贸易发达，形成了一些城镇和村落。从各城镇的遗迹判断，当地已有烧制砖瓦、陶器和冶铸铜铁等手工业部门。

汪古部处在不同文化的各民族之间，许多人通晓多种语言文字、文化水平较高，有人专以充当通译人为业。汪古人多信奉聂思脱里派基督教，取基督教名，墓石刻十字和叙利亚方铭文，专设管理诸路也里可温总管府治理。汪古部主也扶持佛寺，尊礼高僧，同时又崇尚儒家，集宁、净州、德宁城中都建有孔子庙，设有学校。阔里吉思曾建万卷堂收藏经史。

元亡，末代赵王汪古图降明，不少汪古人迁至内地。

【畏兀儿】

元朝西北族名。宋代称高昌回鹘，元代称畏兀儿。汉文文献中，还有畏吾儿、伟兀、伟吾而、卫吾、委兀、外五、瑰古、乌鹆、畏午儿等不同译法。

畏兀儿据有以合剌火州（又称高昌）和别失八里为中心的地区，其君主称亦都护（Iduq - qut），乃借自突厥拔悉密人的称号，即"神圣陛下"之意。西辽称雄中亚，畏兀儿被迫臣服。西辽派出的少监驻合剌火州进行监治，"骄恣用权，奢淫自奉"。亦都护巴而术·阿而忒·的斤决定依靠蒙古反抗西辽，于是杀少监，归降成吉思汗。成吉思汗称他为第五子，嫁以也立安敦公主，保留亦都护世袭统治畏兀儿的权力，并在别失八里、合剌火州等地派驻达鲁花赤。窝阔台、贵由相继任命回回人麻速忽总管征收畏兀儿至河中地区的税赋。蒙哥以讷怀、塔剌海同麻速忽充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事。

元世祖时，西北诸王同大汗对抗。海都和帖木迭儿、笃哇及其弟布思麻曾先后侵入畏兀儿地区，包围合剌火州。后诸王军又侵袭哈密力，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战死。子纽林的斤继亦都护位，被迫迁驻甘肃永昌。元朝为了对付海都、笃哇等，至元二十三年（1286）在畏兀儿地区设置了别失八里、和州（即合剌火州）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成宗时又设北庭都元帅府。同时在亦都护之下相继设畏兀儿断事官、领北庭都护府、大理寺、大都护府等官府，管理畏兀儿人的民政。仁宗封亦都护为高昌王，设王傅官，颁发金印。钤用亦都护印的文札通行于畏兀儿境内，高昌王印的文札则对散居在内地的畏兀儿户通行。

哈剌火州所在的吐鲁番盆地是畏兀儿的中心地区，农业很发达，畏兀儿人民除种植小麦、大麦、稻、高粱、黍、豌豆等粮食作物外，还种植大麻、芝麻、棉花、苜蓿等油料作物、纺织原料和饲

料，尤其擅长种植西瓜、甜瓜、葡萄、石榴等瓜果。手工业方面，加工金银铜铁，纺织布帛丝枲，工艺都很精巧。至元十三年，元朝迁移了一批畏兀儿工匠至大都，设别失八里诸色人匠局，专门织造御用领袖纳失失（波斯语，一种丝织品）等缎匹。合剌火州酿造的葡萄酒味道极美，为当时东西方的记载所称道。吐鲁番曾出土大量木板印刷的经文，计有畏兀儿、汉、梵、西夏、藏、蒙等文字十七种。在敦煌曾发现过大德四年（1300）刻的畏兀儿文木活字，差不多同王祯的木活字同时。察合台曾开设一条由山丹州起，经过河西走廊、畏兀儿境直到他驻幕地的驿道。元朝建立后，这一驿路仍然畅通，别失八里和彰八里（今新疆昌吉）成为全线驿站的枢纽，这对畏兀儿地区的贸易有很大促进作用。至元十七年，元朝设置畏兀儿境内交钞提举司。二十年，又设立畏兀儿交钞库。中统钞和至元宝钞（见钞）在畏兀儿境内通用。

畏兀儿人很早已使用本民族的文字。畏兀儿知识分子常被其他民族统治者所器重。如塔塔统阿曾被乃蛮太阳可汗尊为师傅，掌其金印及钱谷。后来成吉思汗又令诸皇子跟他受学。哈剌亦哈赤北鲁曾被西辽皇帝聘为诸子师，降蒙古后，又教太子、诸王用畏兀儿字书写蒙古语。岳璘帖木尔、昔班、孟速思和布鲁海牙分别为斡赤斤、窝阔台、拖雷所用，或训导诸王子，或专管分邑岁赋和军民、匠户。日久一批畏兀儿人就成了大汗和诸王的亲信，有关军事、政治、财政、司法各方面的文字工作，常由他们担任。其中不少人因此在朝廷晋居要职。有一些畏兀儿人是兼通蒙、汉、藏、梵文的翻译家，掌管“译写一切文字及颁降玺书”的蒙古翰林院，主要由他们担任翰林学士、承旨等职务。其中有的将《贞观政要》、《资治通鉴》等汉籍译成蒙文，有的将蒙文典章译成汉文。畏兀儿僧人还将梵、藏、汉文佛经译为蒙文。《辽史》、《金史》、元历朝实录的纂修都有畏兀儿人参加。廉惇和贯云石是著有汉文诗文集的畏兀儿作家，贯云石尤精于散曲。搠思吉斡节儿写了一部关于蒙古语的著作《心箍》。鲁明善的著作《农桑衣食撮要》和萨德弥实的著作《瑞竹堂经验方》是畏兀儿人对祖国农学和医学的贡献。

回鹘在漠北时信仰摩尼教，西迁后统治者又接受了高昌盛行的佛教。基督教聂思脱里派、祆教也在百姓中流行。11世纪后，黑汗王朝统治下的可失哈耳（今新疆喀什）等地人民已改信伊斯兰教，并逐渐传到亦都护辖境，蒙哥汗时，穆斯林在社会上已有相当影响。元末察合台后王改信伊斯兰教，其他宗教都被排挤。

畏兀儿人民由于战乱等原因大批迁到甘肃、陕西等地。南阳、襄阳、乌蒙等地都有畏兀儿军和农民迁驻或从事耕垦。畏兀儿人种植棉花、西瓜、苜蓿、葡萄和酿制烧酒的经验，有的在元朝才传播到内地，有的则在这一时期得到较普遍的推广。

【吉利吉思】

元朝谦河（今叶尼塞河上游）流域的民族，即唐代的黠戛斯。《辽史》中译为辖戛斯。元代又有纥里乞斯、乞里乞四、乞儿吉思、乞而吉思；乞里乞思、

乞咬契、怯里吉思等异译。《元朝秘史》以蒙文复数形式译作乞儿吉速惕(Qirqisud)。吉利吉思人语言属突厥语族。经济以畜牧业为主，居庐帐，逐水草游牧，冬天则跨木马（雪橇）滑雪打猎。少数人从事农业。土产名马，白、黑海东青，貂鼠等。境内有城镇和村落。

13世纪初，吉利吉思分成许多部，首领称为亦难（inal）。1207年，成吉思汗遣使招降吉利吉思各部，其首领斡罗思亦难等向成吉思汗献礼归降。1217年，吐麻部发动反抗蒙古统治的起义，吉利吉思人拒绝成吉思汗令他们派兵参加镇压的旨意，起而反抗。成吉思汗命长子术赤领兵征伐，征服了从谦河至亦马儿河（今鄂毕河）的吉利吉思等部，将吉利吉思分成九个千户。

成吉思汗死后，吉利吉思和谦谦州成为幼子拖雷及其妻唆鲁禾帖尼继承的领地，以后又传给拖雷幼子阿里不哥。至元七年（1270），元世祖忽必烈任命刘好礼为吉利吉思等五部断事官，下设经历、知事等官员，将此地区置于直接统治之下。刘好礼整顿了吉利吉思原有的屯田，减低所纳租额。朝廷还派遣南人一百名带农具到此帮助耕种。

至元十年以后，吉利吉思等地成为元朝同叛王海都、脱铁木儿等争占之地。二十八年，元朝设置了从斡亦剌（今蒙古国德勒格尔河及俄罗斯小叶尼塞河上游）经憾合纳（今俄罗斯大叶尼塞河上游地区）、乌思（今俄罗斯乌斯河流域）到吉利吉思的驿道。三十年，大将土土哈领兵收服吉利吉思等五部之众，屯兵镇守，恢复了元朝的统治。同时将大批吉利吉思人迁至辽东合思合和山东等地，一部分与乌思、憾合纳人一起迁往肇州地区，设朵因温都儿千户所。

【水达达】

元朝对黑龙江下游、乌苏里江流域以至朝鲜东北部沿海居住的以渔猎为生的部落、部族的泛称。又作水鞑靼。

水达达最初似专指朝鲜记载所称的“阔儿看兀狄哈”（Kolkan Wudige），此种人在今大彼得湾以北颜楚河流域，“水居，以捕鱼为生”（《龙飞御天歌》五十三章）。阔儿看又作骨乙看、骨看；阔儿看兀狄哈又名水兀狄哈或水吾狄介（清人记载称此种人为库尔喀，又称庫雅喇，更曰东海瓦尔喀）。后来水达达则泛指乌苏里江以东以西，黑龙江下游的吾者野人、吉里迷、女真等等，因此又常与他们相混称。

意大利人普兰诺·卡尔平尼的《蒙古史》称蒙古人有四种，其一种为Su－mon－gol，即水蒙古。《黑鞑事略》记载，被蒙古“残虐”的诸国之中西南方有“斛速·益律干”（原注“水鞑靼也”）。元人周致中所撰而内容显然经过篡改的《异域志》载：“无速蒙古在海岛中，有城池房屋。其人颇富，出貂鼠。其国近西蕃。”三者皆指水达达而言，但后两者误记了水达达的地理方位。蒙古进兵辽东，水达达各部先后被征服。据元人记载，最初征东行中书省之下有合兰府水达达田地；后辽阳行中书省之下又有合兰府水达达路，管辖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孛苦江五军民万户府。万户府下有阿速古儿千户所等以及其他管理水达达民户的机构。关于合兰府和水达达路的地望，说法不一。有人认为，合兰府远在今朝鲜咸镜北道

咸兴城南五里之古城。也有人认为它并不单独存在。水达达路之名虽数见于《元史》等书，但它与辽阳行省下的开元路辖区重叠，又无明显的区划与治所。因此，有的学者根本否认此路的存在，认为所谓“水达达路”只是指水达达的居住地；有的学者只否定了合兰府，但认为有水达达路，并分别出水达达路与开元路的地界。

水达达以捕鱼、捕青鼠和貂鼠或采珠（宋人称北珠而清人称东珠）为生，有简单的农业，养狗驾拖床（爬犁），并善于造船，以此服役于元朝的军队与驿站（狗站）。他们以名鹰海东青为贡品。元顺帝至正六年（1346），辽阳路等为捕捉海东青侵害其民，发生了吾者野人和水达达的反抗斗争。

【兀者】

部落名。又作吾者、斡者、斡拙。辽代称乌惹、兀惹、乌若、乌舍、嗢热；金、元两代又称乌底改、兀的改、兀的哥；或称野居女直、兀者野人（一作吾者野人）。兀者或兀者野人是一种泛称，它用以称呼广布于松花江下游直到黑龙江下游以及精奇里江南北、乌苏里江东西从事渔猎和采集的许多不同族属的部落。元人周致中的《异域志》区分野人为大小两种；大野人相当于清人所记的奇勤尔、毕勒尔、鄂伦春、赫哲等；小野人“以黥面为号”，与元《开元新志》所记“文面椎髻”的“女直野人”相当。

兀者以捕捉貂、鼠、水獭、海豹、鹰鹘等为生，养狗驾拖床（爬犁）。善于造船，一种是头置杈丫木根如鹿角状、两舷荡桨的五板船，名“黄窝儿”（或译“广窟鲁”）；另二种是名“威孤”（或“威呼”）与“札哈”的独木舟。金大定二十六年（1186），乌底改叛金，世宗命人“毁其船筏，欲不使再窥边境”，即指这类船只而言。

大德元年（1297）以前，已有“管兀者吉烈迷万户府”的设置，除对当地人民进行统辖外，兼护理自黑龙江至库页岛的驿道——狗站。至正三年（1343），“辽阳吾者野人叛”。六年，又因元朝前往捕捉海东青烦扰百姓，吾者野人和水达达皆叛。元顺帝命太保伯撒里为辽阳行省左丞相，前往镇压。七年，再“讨吾者野人”。十五年八月，重立“吾者野人吉烈迷等处诸军万户府于哈儿分之地”。哈儿分，又作合儿宾、合里宾、合里宾忒、哈里宾，更称哈州，约当今俄罗斯境内阿纽依河入黑龙江处附近。明代习称兀者为野人女直，《女真译语》作“兀的厄捏儿麻”，捏儿麻意为“人”，释为野人。清代有各种以“窝集”命名的部落，即指兀者。

【骨嵬】

元朝对今库页岛和它的居民的称呼。元人所修的《开元新志》称苦兀，明初建立于奴儿干地方的《永宁寺碑》作苦夷。清代文献除库页一名外，还有库野、库叶等称呼。元以前的骨嵬名称，一说即唐人所记的“流鬼国”，另一说则认为是唐人所记的窟说靺鞨（亦称屈说）。

元代骨嵬隔赛哥小海（今鞑靼海峡北端）与吉烈迷（今 Gilemi 人的先民）为邻，经常过海侵掠吉烈迷，为此自至

元元年（1264）至至大元年（1308）元兵数次远征骨嵬，并正式将它列入版图。

【色目人】

元朝对除蒙古以外的西北各族、西域以至欧洲各族人的概称。“色目”一词源于前代，意为“各色名目”。元人使用“色目人”之名，就是指其种类繁多。当时色目人有多少种，说法不一。元末人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中列举了三十一种，清人钱大昕的《元史氏族表》则列为二十三种。据近人核查，陶、钱所列既有重出，也有错漏。因为当时西域、欧洲人的民族成分很繁杂，元人对他们的译名又不划一，所以不可能精确地记载元代色目人的种数。常见于元人记载的色目人，有唐兀、乃蛮、汪古、回回、畏兀儿、康里、钦察、阿速、哈剌鲁、吐蕃等等。色目人在元朝的建立和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大量进入汉族居住地区，他们受到元朝的重视，被列为全国四等人中的第二等人（见四等人制），待遇仅次于蒙古人。色目的上层人物，有的是军队将领，有的是政府官员，有的是勾通官府的大商人。色目官员在元朝各级政府机构中占有一定地位，他们可以担任汉族官员不能担任的职务，如地方政府的达鲁花赤；一般则规定蒙古人任达鲁花赤，汉人任总管，色目人任同知，以便互相监督。在科举考试和入仕方面，色目人享有的优遇几乎与蒙古人相同。色目人犯重刑，与蒙古人一样由大宗正府处置。但是，元朝给予色目人的优遇只能使他们的上层人物受益，下层色目人则像普通的汉人那样，处于无权地位，有不少贫苦的色目人沦为奴婢。色目人进出汉族居住区，对促进汉族与西北各族之间以及中国与西方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很大作用。一些久居汉族地区的色目人深受汉族文化影响，有的还为汉族传统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信苴日】

元代云南大理土官。姓段氏，名实，也作段日。僰人（今白族）。大理国末主段兴智之弟（一作其子）。1253年，蒙古军灭大理，俘兴智，释不杀，仍命他主持当地政事。兴智卒，信苴日入觐，元世祖忽必烈赐以虎符，诏领大理、善阐（今云南昆明）、威楚（今云南楚雄）、统矢（今云南姚安）、会川（今四川会理）、建昌（今四川西昌）、腾越（今云南腾冲）等城，自万户以下，皆受他节制。至元元年（1264），白族僧人舍利畏领导的各族人民大起义，势力遍及滇中、滇东，发展至三十万人，准备以十万人袭取大理。信苴日配合蒙古军参与镇压，使起义归于失败。至元十一年，赛典赤·赡思丁出任云南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大理改设路，信苴日出任大理路总管。这时舍利畏领导的起义声势复振，信苴日派人伪装商人混入起义队伍，刺杀舍利畏，起义军因而瓦解。至元十三年，缅人出象骑数万，入掠金齿南甸（今德宏自治州梁河境）一带，将袭大理，云南行省派信苴日和万户忽都领兵出援都元帅纳速剌丁，共同抵御，大败缅军。信苴日因有功任大理蒙化等处宣抚使，后升为大理威楚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云南行省参知政事。信苴日治大理凡二十三年。以后段氏子孙

世袭大理总管，至明平云南时，共历十一代。

【杨赛因不花】

（1281～1320）元代播州世袭土官。原名汉英，自号中斋。至元十三年（1276），其父邦宪降元，任绍庆（今四川彭水）、珍州（今贵州正安东北）、南平（今四川綦江）等处沿边宣慰使、播州安抚使。二十二年，邦宪卒，汉英年仅五岁，随母田氏朝觐元世祖忽必烈于上都。世祖命袭父职，颁发金虎符，赐名赛因不花，后加播州等处管军万户。二十八年，升播州安抚司为宣抚司，改任播州军民宣抚使。元成宗铁穆耳即位，赛因不花几次入朝，奏改云南驿道，减郡县冗员，免屯丁粮三分之一。成宗立云南征缅分省，由右丞刘深等领军征八百媳妇（今泰国北部等地）。大德五年（1301），军队由湖广经播州西行，赛因不花发夫卒全力供运军粮。征八百媳妇军至贵州等地，因沿途征发民夫和勒索当地百姓，土官蛇节和宋隆济率部众起义，赛因不花参与镇压，使起义归于失败。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赐给佛经、佛像、金帛。延祐四年（1317），黄平府卢崩和黎鲁率众起义，赛因不花奉旨出师招抚，卢、黎二部降。六年，又奉诏同思州宣慰使田茂忠共同征讨。七年，与茂忠商定分兵扼守险要，病死于军中。子嘉贞袭官。

赛因不花笃好儒学，喜读宋代理学家的著作；兴建学校，招揽四川等地名士。他也能写诗文，著《明哲要览》九十卷、《桃溪内外集》六十四卷。

【蛇节】

（？～1303）彝族首领，亦奚不薛（彝语，意为水西，指今贵州鸭池河以西）土官阿那之妻。又作折节、蛇截。至元二十年（1283），阿那降元，任亦奚不薛总管府总管。阿那死，蛇节摄其职。蛇节有权略，健壮而有智谋，会用兵，深得部民拥戴。大德四年（1300），元成宗铁穆耳采纳梁王等人建议，命荆湖占城行省左丞刘深为云南征缅行省右丞，率湖广等省兵征八百媳妇（今泰国北部等地）。刘深军沿途征发丁夫马匹，转运给养，所过之处，虐害百姓，役夫死者相枕藉；并向蛇节勒索金三千两，马三千匹。各族人民不堪蹂躏，蛇节和水东雍真葛蛮土官宋隆济于五年六月率彝、苗、仡佬族人民起义。八月，云南平章床兀儿领兵进讨，并派人招降蛇节。蛇节不出，领青衣破军助宋隆济包围贵州，邀击官军于深谷中，使其首尾不能救应。刘深弃众奔逃，丧兵十之八九。乌撒（今贵州威宁）、乌蒙（今云南昭通）、东川（今云南会泽）、茫部（今云南镇雄北）彝族人民相继响应，云南西部、南部各族也酝酿举事。成宗改派湖广行省平章刘国杰及陕西、四川和云南各省军会同镇压。六年二月，刘国杰与四川军会于播州（今贵州遵义）。蛇节拒绝招抚，并发兵十万来攻。元军接战至夏季，劳而无功，退驻思州（今贵州凤冈）、播州。九月，刘国杰统蒙古、汉军和思州、播州苗军出征。彝族军剽悍骁勇，多健马，骑兵锐不可当。刘国杰进驻水西地蹉泥，遭到马队的突袭，累战失利。十月，他用计破坏蛇节骑兵

的攻势，败之于折剌危水，蛇节乘船退走。刘国杰与陕西、云南军会合，过泊飞关，追击蛇节。七年正月，蛇节再次聚兵反击，大战于墨特川，又败。刘国杰军至阿加砦，追及蛇节。二月，蛇节被擒，斩于军中。不久，宋隆济等各部的起义，也在元军的围剿和对内部进行分化瓦解的双重打击下，先后失败。

【建州三卫】

明代在东北地区建州女真聚居地设置的三个地方军事行政机构的合称。包括建州卫、建州左卫、建州右卫。委任各部首领，俾仍旧俗，各统其属。

明初，原居于牡丹江与松花江汇流处的女真人胡里改部和斡朵里部开始向东南迁移。胡里改部迁至原渤海故地，今绥芬河流域。永乐元年（1403），明政府在此置建州卫，委该部首领阿哈出（明廷赐名为李承善，《李朝实录》作於虚出）为指挥使。斡朵里部迁至图们江流域，九年又迁至绥芬河流域，依附建州卫住牧。据《明实录》记载，不迟于十四年明政府在其地置建州左卫，委该部首领猛哥帖木儿（《满洲实录》等作孟特穆）为建州左卫都指挥使。后两卫辗转迁徙。正统三年（1438），建州卫迁至浑河上游的苏子河流域，以今新宾县老城镇为中心住牧。五年，建州左卫亦迁至此地。七年，明政府从建州左卫中析出建州右卫。委猛哥帖木儿子董山掌左卫，委董山异父弟凡察掌右卫。建州三卫由此形成。

自正统年间至明末，建州三卫基本上定居于浑河上游苏子河流域，其活动地区东北至图们江流域，西南至鸭绿江下游，西至开原至辽东边墙一线。初隶属于奴儿干都司，但实际上多受辽东都指挥使司统辖。其首领受明政府册委，领奉诰印、受冠带袭衣；晋升官爵、更换敕书，迁徙住牧地区，都须呈报明政府批准；其军队听从明廷征调；各级首领每年都至京师（北京）朝贡，据《明实录》记载：三卫的最后一次朝贡，时间是万历二十三年（1595）。

清太祖努尔哈赤原属建州左卫，在其起兵前一年即万历十八年，还曾至京师朝贡。三卫还通过互市，以其马匹、人参、貂皮、松子等土特产换取内地的服饰、粮谷、铁锅以及耕牛、农具等。天顺八年（1464）明政府设抚顺关，专待建州三卫及依附于三卫的毛怜卫交易。

建州三卫，以狩猎为主要生产部门，仍保持着血缘的氏族组织哈剌（姓），但地缘组织如嘎珊（村寨）已很普遍。明季，女真人内部发生阶级分化，出现由平民下降为属民的诸申和奴仆（阿哈），氏族贵族已拥有拖克雷（田庄），役使掳掠来的汉人和朝鲜人从事农业生产。明政府于成化三年（1467）、十四年，两次征调朝鲜军队与明军夹击建州三卫，使其遭受严重的挫伤。其后约六年间，建州三卫对明保持着朝贡与互市。

三卫首领的世代承袭，大体为父死子继。嘉靖二十年（1541）前后，群雄争长。先是王杲自称建州右卫首领，以古勒寨（今辽宁新宾县古楼）为中心，统治三卫，遭到明军的攻击。万历三年被擒，死于京师。同时王兀堂自称建州左卫首领，崛起于今桓仁一带，其统辖之地北至清河，南抵鸭绿江下游。

万历元年，明朝边将李成梁展筑宽

奠六堡（今辽宁宽甸一带），危及建州女真的生计，招致王兀堂掠边。八年，为李成梁击败。十年，王杲子阿台重据古勒寨，数次犯边，翌年又被李成梁击杀，努尔哈赤的祖父、父均死于该役。随后努尔哈赤起兵反明，于万历四十四年建立金，史称后金国，建州三卫结束。

【哈密卫】

明地方政权机构。始设于永乐四年（1406），嘉靖初为土鲁番所并。其地当西域要道，即今新疆哈密。明朝在此封王置卫，目的在于迎护朝使，统领诸番，屏蔽西陲。哈密之地汉代属伊吾卢，明帝时置宜禾都尉。唐为伊州。宋入于回纥。元为蒙古贵族威武王（后改封肃王）世袭封地。明初，其王兀纳失里遣使人贡。洪武二十四年（1391），明太祖朱元璋因其阻遏西域朝贡使者，发兵攻破其城。明军撤回后，兀纳失里继续统治其地，并向明朝进贡。永乐初，许其以马市易，收马给值。二年，明朝封威武王之弟安真帖木儿为忠顺王。四年三月，设哈密卫，以忠顺王部下头目为卫指挥、千百户等职。八年，安顺王脱脱死，封其弟兔力帖木儿为忠义王。宣德三年（1428），忠义王脱欢贴木儿与忠顺王卜答失里同理政事，并向明朝入贡，年贡三四次。正统二年（1437），明朝规定每年一贡。此后哈密受瓦剌侵扰，势力日弱。

天顺四年（1460），忠顺王卜列革死，无子，王母弩温答失里主国事，部众益离散。后为乩加思兰攻占，王母率其亲属逃至苦峪（今甘肃安西东南），成化二年（1466）始还故土。四年，明以脱欢帖木儿外孙把塔木儿为右都督，“摄行国事”。八年，把塔木儿卒，子罕慎嗣职，但明宪宗不令其主政事，“国中政令无所出”。土鲁番乘机攻占哈密，王母被掳，罕慎率部分哈密人逃至苦峪，筑城，哈密卫移置于此。十八年，罕慎会合罕东，赤斤两卫，恢复哈密，罕慎进为左都督。弘治元年（1488），明朝封罕慎为忠顺王。同年，土鲁番以联姻为名诱杀罕慎，复占哈密。明朝拘留土鲁番使臣，责令其悔罪，退还所侵之地。弘治四年，土鲁番归还哈密。翌年，明朝立陕巴为忠顺王。六年，土鲁番主阿黑麻又出兵攻占哈密，执陕巴。时明朝兵部尚书马文升等人锐意兴复哈密。八年，许进为甘肃巡抚，出兵收复哈密，仍以陕巴治理其地。但因屡受土鲁番的攻扰，难得宁居。直至十一年，明朝以王越总制三边军务兼经理哈密后，始趋于安定。十八年，陕巴死，其子拜牙即嗣立。正德八年（1513），拜牙即投降土鲁番，哈密又为土鲁番所有。终正德一朝，明朝虽先后派员、派兵兴复哈密，均未成功。嘉靖初年，土鲁番多次兴兵攻扰肃州等地。明廷内部因大礼议之争，就收复哈密事掀起“封疆”之狱，处置了甘肃巡抚陈九畴等四十余人后，明朝最终失去对哈密的直接控制。哈密服属土鲁番，但每年仍向明朝入贡。

当时，哈密居民估计最多不过三四千人。分成三种，即畏兀儿、回回、哈剌灰。哈剌灰为瓦剌别种，以游牧为生；畏兀儿和回回则主要从事农业。土鲁番控制哈密后，回回大部留在当地，畏兀儿与哈剌灰则内迁河西，居住在肃州

（今甘肃酒泉）附近。

【水西土司】

贵州宣慰司的俗称。明朝贵州彝族土官管辖的行政区之一。初隶四川，永乐十一年（1413）改属贵州。水西彝族的远祖源于古代西北氐、羌族的一支，辗转入今贵州境。蜀汉时，因其首领火济（或作济火，彝名妥阿则）助诸葛亮南征有功，受封为“罗甸国王”。以后与历代封建中央王朝保持联系，唐、宋时期被称为“罗施鬼国”或“罗氏鬼国”。辖境以今贵州乌江上游的鸭池河为界分为水东、水西，治所在今大方县城，遂有“水西”之名。元改水西为亦西不薛总管府，以水西首领阿察为总管，开始建立了土司制度。其后人世袭宣抚使职位，成为黔西北以至黔中一带的最高土官。

明洪武五年（1372），水西宣抚使霭翠及水东宣抚同知宋蒙故（后赐名钦）入朝袭职，旋列为正副宣慰使，治所移至贵州（今贵阳）。后宋钦死，霭翠年老，分别由钦妻刘淑贞（或作刘赎珠）及翠妻奢香摄职。

水西历代土司对外称宣抚使或宣慰使，是元、明王朝封授的命官，对内则自称“苴穆”（或作趣幕），其妻称“乃叶”（一作耐德），是全境最大的奴隶主和最高的统治者。其下设九扯、九纵和十三则溪土舍、土目，形成一套体系严密的行政制度，统治着全境的各族人民。全境为十三则溪，每一则溪置一穆濯为祃笃，由苴穆之宗亲充任，又以一慕魁镇之，犹汉代之封国。苴穆在各则溪均设官庄，耕者为官户；下级官职人员均授以土地，由各族人民耕种，形成奴隶制体系。水西归明以后，年贡方物与马匹。地方四千里，胜兵四十八万，势力空前强盛。

水西土司势力的强盛，引起明朝地方官吏的猜忌。十六年，明贵州都指挥使马煜（一作马晔），欲邀边功，借故裸挞奢香进行挑衅，准备征伐。奢香以国家统一安定为重，翌年晋京控告，并愿效力开发西鄙，世世保境。明太祖朱元璋乃召回马煜治罪，封赐奢香。于是她乃率众开通了东自偏桥（今贵州施秉）西达乌撒（今贵州威宁）等地的驿道，立龙场九驿，进一步密切了水西与中央王朝的联系，且使偏僻的黔西北地区逐渐得到开发。明廷定每岁输赋三万石。明末万历、天启、崇祯间，四川永宁宣抚使奢崇明叛乱，攻占重庆、遵义，水西宣慰同知安邦彦诱挟宣慰使安位响应，攻占毕节、安顺、贵阳及云南沾益（今宣威），杀明贵州巡抚王三善。明王朝调聚川、滇、黔大兵进军水西，奢崇明、安邦彦战死，安位因年幼得免，被迫献水外（鸭池河以东）六目归降。明遂改贵州宣慰司为水西宣慰司，仍以安位为宣慰使，并规定其不得干预军民两政，安氏辖区和势力大为缩小。

清初，水西宣慰使安坤纳款请附，并屡助清兵剿灭踞守水西的明军余部，对清王朝统一西南起了很大作用。不久由于清平西王吴三桂蓄谋扩大势力，与云贵总督杨茂勋勾结，诬奏安坤谋反，迫使其起兵反清。吴三桂乘机出兵水西，擒斩安坤。并奏请废水西宣慰司，改设大定（今大方）、黔西（原水西）、平远（今织金）、威宁（原乌撒）四府。康熙

十二年（1678），吴三桂反，安坤遗腹子圣祖得彝族各部支持，在威宁起兵，助清兵平叛，先后收复大定、黔西、遵义各地，安圣祖得复任水西宣慰使。三十七年圣祖病死，乏嗣袭职，清政府乘机改土归流，至此，水西土司在黔西北的统治结束。

【三宣六慰】

明代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设立的三个宣抚使司和六个宣慰使司的总称。三宣指南甸宣抚司、干崖宣抚司、陇川宣抚司。六慰指车里军民宣慰使司、缅甸军民宣慰使司、木邦军民宣慰使司、八百大甸军民宣慰使司、孟养军民宣慰使司、老挝军民宣慰使司。其中，孟养宣慰使司、木邦宣慰使司部分在今缅甸境内，八百大甸宣慰使司在今泰国境内，车里宣慰使司的部分、老挝宣慰使司的全部在今老挝境内，余均在中国云南境内。明代宣慰使司设宣慰使一人，从三品；周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从四品；佥事一人，正五品。宣抚司设宣抚使一人，从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从五品；佥事一人，正六品。宣慰使、宣抚使管辖司内军民之政，原属吏部。明朝政府因宣抚司、宣慰使司都领有士兵，于洪武末年改由兵部管辖，但实际上没有全部贯彻。宣抚使、宣慰使定期朝贡，按年交纳定额赋税，称为差发，战时听供朝廷征调。明代统治者设置宣慰使司、宣抚司等土司制度，以土司治土军民，是借助传统统治权力来达到控制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目的。

【西藏八王】

明朝在西藏分封的三大法王（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和五大地方之王（阐化王、护教王、赞善王、辅教王、阐教王）的合称。

明朝自洪武二年（1369）多次派员至西藏地方，广行招谕，设置都司卫所，委官封职，并承元制，在西藏地方实行政教合一，管理地方军政事务。对各教派的僧侣代表人物，授以国师、大国师等封号。六年，封原乌斯藏摄帝师喃加巴藏卜为炽盛佛宝国师，授以玉印。永乐时进一步完善了僧官制度，设有法王、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等不同等级，先后封授过西天佛子二、灌顶大国师九、灌顶国师十八和禅师、都纲等僧官。永乐初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管理，派遣太监侯显（后又续派太监杨英、袁琦、杜通、李宁等多人）和僧人智光等持节入藏，与各地方、各教派领袖人物多方接触，广泛交往，开始了明朝中央直接从藏区遴选领袖人物的新时期。先后封授了三个法王和五个地方之王。

永乐四年（1406），封授乌斯藏帕木竹巴的吉剌思巴监藏（1374～1432）为灌顶国师阐化王。帕木竹巴是西藏封教噶举派中的一支，因创派人为帕木竹巴·多吉杰博（1110～1170）而得名。元时曾获万户府之封授，为十三万户府之一。大司徒普提幢（1302～1364）时已基本上取萨迦派力量而代之。吉剌思巴监藏为大司徒普提幢之侄孙辈。洪武二十一年受封为灌顶国师。永乐元年（1403）遣使进京入贡。四年，



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

封为灌顶国师阐化王，赐印并厚赏。这一举措改变了元朝以宣政院掌治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并专任萨迦一派的做法，开始以王爵封授各教派僧人，因俗而治。

永乐五年，封尚师哈立麻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普应佑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哈立麻（又作哈尔麻）即噶玛，是噶举派四大支系之一，开派人都松钦巴（1110～1193）曾在类乌齐地方之噶玛建寺，因而得名。其第五世曲贝藏卜应明廷之召，于永乐元年随使入南京，于灵谷寺为明太祖朱元璋夫妇追荐冥福，成祖赐以如来大宝法王名号，遂改名为得银协巴（即如来）。明廷把大宝法王誉封给噶玛派是最为隆重的礼遇，噶玛派亦视这一崇封为最高荣誉。同年，朝廷又下诏封馆觉（今西藏贡觉）灌顶国师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为护教王；封灵藏（今四川邓柯）灌顶国师着思巴儿监藏为赞善王。

永乐十一年，明廷为安抚萨迦派，封尚师昆泽思巴为万行圆融妙法最胜真如慧智弘慈广济护国宣教正觉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刚、普应大光明佛，领天下释教。尚师是藏语对高级僧侣的尊称。昆泽思巴（1349～1425）为元代帝师之后，永乐八年曾应明廷之召入京，成祖优为款待，居三年，乃有大乘法王之封，这是继大宝法王之后的第二位超越地域的教法王爵，位亦尊显。同年，明廷还封萨迦派另一支系的南渴烈思巴为思达藏辅教王。思达藏地处萨迦之南，为萨迦人封邑。南渴烈思巴（1399～1444）属萨迦派的都曲喇让支系，为八思巴第五代侄孙，曾受到拉孜俺卜罗等地方首领之尊崇，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明代中央在同一年中给予萨迦系统两道王爵的封授，从侧面反映出萨迦人在明代的西藏仍是举足轻重的力量。同年，明廷还封领真巴儿吉监藏为必力工瓦阐教王。领真巴儿吉监藏为必力工派大师却吉杰博（1335～1409）之侄。必力工瓦（今读若“止贡巴”）地处拉萨之东，在今墨竹工卡县境，元代即受万户府之封，势力强大。洪武十八年在此设必力公万户府。永乐十一年封其僧为阐教王，赐金印诰敕，意在使之与帕竹、萨迦诸派抗衡。

格鲁派是在藏区新起的宗教、社会力量，其领袖人物宗喀巴声名远扬，早已引起明廷的注意，曾于永乐六年、十二年两次遣使征召，宗喀巴因事未能成行。但于永乐十二年遣其上首弟子释迦也失（1352～1435）为代表晋京。次年，明廷封其为妙觉圆通慈慧普应辅国显教灌顶弘善西天佛子大国师。宣德九年（1434）释迦也失再度入朝，宣宗册封为万行妙明真如上胜清静般若弘照普慧辅国显教至善大慈法王、西天

西藏八王一览表

名　号	教　派	主寺及地望	初受封者	时间
大宝法王	噶举、噶玛	西藏楚浦	得银协巴	1407
大乘法王	萨迦	萨迦	昆泽思巴	1413
大慈法王	格鲁	色拉	释迦也失	1434
阐化王	噶举、帕竹	泽当	吉剌思巴监藏	1406
阐教王	噶举、止贡	止贡	领真巴儿都监藏	1413
辅教王	萨迦	思达藏	南渴烈思巴	1413
护教王	噶举、噶玛（?）	馆觉（昌都贡觉）	宗巴斡即儿	1407
赞善王	萨迦（?）	灵藏（甘孜邓柯）	着思巴儿监藏	1407

正觉如来大圆道佛。宣德十年辞归，卒于途。

至此，明朝已在西藏地方分封了三大法王、五大地方之王（见西藏八王一览表），其管理西藏地方所采取的"众封多建"而统驭于中央的政策已基本实现。有明一代三百余年，法王称为游僧，不常厥居；地方王各在封邑，互不统属。咸受命于朝廷。明廷又置驿站，通道往来，以厚赐贡使、任官封爵、茶马互市、利益边民的办法，使西藏地方基本保持安定的政局。

【召片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云南省西双版纳地区的最高封建领主和统治者。召片领为傣语，意为"广大土地之主"。元明以来，召片领受封为世袭"彻（车）里路军民总管"及"车里宣慰使"。辖三十余"勐"（原意为"河谷平坝"，引申为"地方"，含平坝及四周山区），将其宗室亲信分封为各勐之"召勐"（意为"一片地方之主"），为该地世袭封君。召片领及召勐又把辖区以内的土地连同村社农民分封给自己的家臣属官。属官按照等级的高低来决定领有土地的多寡，其封地不能世袭，居官才能食禄。召片领还通过其权力机关——"议事庭"发布命令，分封召勐、属官，分派劳役贡赋，对所属农奴及境内各族人民进行统治和剥削。第一世召片领为叭真，其子孙世袭，到召孟罕勒（刀世勋）止，共传三十八代（一说四十四代），计七百七十六年（1180～1956）。随着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和民主改革的胜利，这一官职及其制度已不存在。

【《泐史》】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编年史书。以傣历干支纪年。作者不详。西双版纳古称"勐泐"。居住在该地的傣族自称"傣泐"。用傣泐文所写的勐泐地方史书称"朗丝本勐泐"，一般直译为"勐泐古事书"，简译作《泐史》。

该书所记从傣历五四二年（宋淳熙七年，1180）一世帕雅真起，至傣历一三一二年庚寅（1950）四十四世或作三十六世召孟罕勒（汉名刀世勋）止，共七百七十年事。详记各世召片领

姓名、生卒年、在位时间及其配偶、儿女与封地、俸禄等，对于制度、历史大事及与泰、老、缅等邻邦关系，也有所记述，颇类边疆土司的谱牒，为研究中国西南边疆地方史和傣族史的重要史料。

傣文有四种。西双版纳傣文创始于元末明初，则著书不可能早于明代。泐史所载历年事迹，至第八世刀坎时（即明洪武以后）始详，明以前谬误甚多。流传的十多种抄本有繁简之别，但史实大同小异，惟干支纪年相差较大，难求定本。现存的汉译《泐史》有：①《泐史》（1947），繁本，李拂一译，记一世帕雅真至三十二世刀正综（1180～1864）共六百八十四年史，1947年出版。②《车里宣慰世系考订》（1947），简本，李拂一著，记一世帕雅真至三十五世刀栋梁（1180～1943）共七百六十三年史，1947年出版。③《车里地方志》，繁本，傅懋勣、刀忠强译，记十七世召糿勐至三十二世刀正综（1568～1864）共二百九十六年史，1962年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有油印本。④《叭真以后各代的历史记载》，简本，刀国栋、吴玉涛、张亚庆译，记一世帕雅真至十三世三宝历傣（1180～1497）共三百一十七年史。⑤《西双版纳傣族近百年大事记——续泐史》，繁本，张公瑾译，记三十二世召糿罕（汉名刀正综）至三十六世刀世勋（1844～1950）共一百零六年史。以上三种，于1982年编入西双版纳傣族社会调查资料丛刊第三辑出版发行。另外，还有《西双版纳召片领世系》和《西双版纳召片领四十四世始末》。

【板升】

指丰州滩（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蒙汉人民聚居之地。亦作“报申”、“拜牲”、“白尖”等。蒙语 baixing 为汉语百姓之音译，有城、屋、堡子之意。明嘉靖时期，蒙古俺答汗统率土默特部驻牧于丰州滩。明北方边民因不堪封建统治者的压榨，多逃亡于蒙古地区，并逐渐定居于丰州滩一带，形成蒙汉人民聚居的板升。定居板升的汉人，有秘密组织白莲教反对明政府的边官将士，有发配戍边的囚徒，大量的是农民。汉族人民定居在那里修筑房屋，从事生产，传播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手工业、建筑等技术。蒙汉两族人民在生产、文化、医药诸方面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促进了蒙古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两族人民共同开垦了丰州滩上万顷的土地，种植麦、谷、黍、菽等谷物，栽培瓜、茄等菜蔬，使农业生产有了提高。汉族农民也向蒙古牧民学习饲养牲畜技术，从事畜牧业生产。汉族的工匠用传统的中原建筑工艺，为俺答汗建造了规模宏大的宫殿。内地建筑艺术的逐步推广，也促进了一些蒙族牧民的定居生活。隆庆五年（1571），在三娘子的佐助下，俺答汗接受明政府“顺义王”封号，蒙汉友好贡市，关系日渐和睦。万历初年，俺答汗与三娘子共同筹划，在板升修筑库库河屯城（即呼和浩特旧城）。明政府赐名“归化”，后人又称其为三娘子城。从此板升成为蒙古土默特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日益繁荣和发展。自丰州滩西抵黄河三百余里，皆为板升所括。

【亦力把里】

明代新疆一个地方政权的名称。14世纪中叶，统治中亚的蒙古察合台汗国分为东、西二部，东察合台汗国的国王（汗）主要活动于别失八里（八里为突厥语，意“城”）之地，明人记载即称之为别失八里国。统治者是蒙古人，过着游牧的生活。洪武二十四年（1391），东察合台国王里的儿史者遣使向明朝进贡，是与明朝正式联系之始。永乐十六年（1418），歪思成为东察合台汗国的国王，举众西迁伊犁河谷（今新疆伊宁地区），改称亦力把里。“亦力”应即伊犁的另一音译，“把里”疑即八里。歪思与明朝继续保持联系，贡奉不绝。宣德七年（1432）歪思卒，其后裔互不相下，东察合台汗国分裂。后裔中一支仍采用亦力把里的名义，与明朝往来；另一支则以土鲁番为中心，自立为汗，与明朝抗衡。成化元年（1465），明朝政府以西域各国进贡的次数和人数太多，疲于迎接，便加以限制，规定亦力把里三五年一次，每次不得过十人。此后朝贡渐稀。16世纪初，据有土鲁番的一支势力扩大，统一了东察合台汗国，土鲁番成为汗国的首都。明人记载即称之为土鲁番，亦力把里再不见于记载。

【土鲁番】

即今新疆吐鲁番。一名土尔番。地处往来西域之交通要道。汉时地属车师。隋属高昌。唐灭高昌，置西州及交河县。宋时为回鹘所据。元设万户府。明时始建有地方政权，以其地名称土鲁番。15世纪初，开始向明朝进贡。永乐十二年（1414），明朝陈诚出使西域时，曾至其地。早期贡使往来不绝，贡品主要是名马之类。贡期不定。明廷对来朝贡使均授官进职，回赐丰厚。15世纪中叶，吞并附近的哈剌火州、柳城，势力渐大。成化元年（1465），明朝定议，三年或五年一贡，贡使不得超过十人。15世纪70年代起，与明朝争夺哈密卫，并进攻肃州（今甘肃酒泉）等地。明朝一度闭关绝贡，贡使时断时续。此后土鲁番因与属部以及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日益尖锐而渐趋分裂，势力渐衰，其国称王人贡者多达数十个。直至明末，通贡往来继续不断。

土鲁番居民约有一二万人，主要是畏兀儿人，统治者则为蒙古人。15世纪初，居民中有伊斯兰教徒，也有佛教徒；约自15世纪中叶起，伊斯兰教逐渐占优势，其统治者已改信伊斯兰教。16世纪前半叶，当地居民只礼拜天地，不信佛教，儿童都跟满剌（伊斯兰教士）读书写字，民事纠纷由满剌处理。其王自称速檀。有大小城堡十五六座，各有头目掌管。速檀所居之地为土城，周围约两百里；土城内外多有居民，其中可上马挽弓者达六七千之多。有战事时，速檀王子即抽取丁壮，并聚集各头目集议后而行。

其居民多屋居，有的从事农业，产五谷、蔬菜和果品；有的以牧猎为生业，多牛羊。与中原地区的贸易是其经济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通过朝贡形式进行。朝贡时可以得到大量“回赐”，贡使还可夹带土特产到京师和指定地点贸易。朝贡和贸易的物品主要有马匹、兽皮、锉刀、回回青（染料）等，得到

的“回赐”和从内地购买的物品主要是纺织品、茶、铁器、药材等。这些物品有些为土鲁番居民生活所必需，有的则被转卖到中亚其他地区。

【麓川】

地名。在今云南瑞丽县及畹町镇等地区，与缅甸接壤。元朝在其地置有宣慰使司。明太祖朱元璋平定云南后，于洪武十七年（1384）置军民宣慰使司，以其地部族首领为宣慰使。英宗正统二年（1437）十月，麓川宣慰使思任发叛。由此引发了著名的麓川之役。三年冬，思任发略孟养，屠腾冲，据潞江（今云南腾冲东），自称滇王。四年春，英宗命镇守云南黔国公沐晟、左都督方政、右都督沐昂率师讨伐，以太监吴城、曹吉祥监军。大兵至金齿（今云南保山南），思任发命将断江立栅而守，明军初不得渡，后方政独率部下渡江击之，斩三千余人，又乘胜攻思任发于上江。而沐晟因其未听节制而拒派援军，致方政孤军深入，为伏兵所杀。沐晟率军奔还，惧罪暴卒。此后，明廷又派沐昂为左都督征南将军率兵征讨。五年七月，败思任发，任发不得已派人入贡，以为缓兵之计。十二月，廷议麓川事，大学士杨士奇等认为不必大兴问罪之师，麓川地方不过数百里，只要派军驻屯于金齿，且耕且守即可。侍讲刘球也上疏请罢麓川兵。但其时宦官王振专权，一意孤行，决策派兵征讨。兵部尚书王骥逢迎其意，也主张用兵，于是麓川之役再起。六年正月，命定西伯蒋贵为征蛮将军，兵部尚书王骥提督军务，发四川、贵州、湖广、南京兵十五万，转饷半天下，征讨麓川。十二月，思任发渡江逃往缅甸，王骥等班师。七年十月，又命蒋贵、王骥征麓川，大败叛军，思任发又逃脱。十年十二月，缅甸将思任发交给明军，斩首献于京师。十三年春，为讨伐思任发之子思机发，明朝又兴兵十三万征剿。思机发多次遣使人贡谢罪，明军与思任发少子立约，许其管理部众，居于孟养，遂罢兵。

明朝对麓川的多年用兵，造成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巨大消耗，也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麓川军民宣慰使司于正统九年改置为宣抚司，治所陇把（今云南陇川西南），故名陇川宣抚司，成为明廷在云南设置的三个宣抚司之一。

【格鲁派】

西藏佛教（喇嘛教）教派之一。又称甘丹寺派、甘鲁派、新格丹派。以其僧人戴黄色僧帽，又称黄帽派，俗称黄教。青海藏族僧人宗喀巴创建于15世纪初，后广泛传布藏族、蒙族所居地区。

14世纪末，宗喀巴在西藏学经期间，各教派僧人戒律松弛，不得人心，日益衰落。于是他著书立说，授徒传教，进行改革，纠正各教派的流弊，以噶当派教义为基础，创建格鲁（意为善规或善律）派。明永乐七年（1409），宗喀巴在拉萨发起大祈愿法会，随后在拉萨东北汪古日山修建了甘丹寺，是为此派建立之始。格鲁派在佛教理论上，调和各派的矛盾，使之成为统一完整的规范化的教理；要求僧人严持戒律，主张严格持守戒律是修行的根本，制订了对犯戒行为处以很重的惩罚措施，调整了显、密二宗（学佛的两条不同途径）的关

系，改变其他教派各有侧重的做法，强调显密兼修、先显宗后密宗、循序渐进的次序；对寺院组织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因而在建立的初期，得到藏族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仰和地方封建势力的支持。到16世纪中叶，此派已广泛传布于藏族地区。为适应寺院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格鲁派于嘉靖二十五年（1546），由索南嘉措（1543～1588）开始，正式实行活佛转世制度。万历六年（1578），他应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之请，赴青海传教，俺答汗赠予其达赖喇嘛的尊号，称为达赖三世，是达赖名号之开端。崇祯十五年（1624），蒙古和硕特部固始汗受格鲁派领袖人物达赖五世等之请，出兵击败该派各敌对势力，格鲁派实力遂跃居于各教派之上。清顺治九年（1652），达赖五世到北京，次年，清朝正式册封其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达赖喇嘛”，取得各派总首领地位。康熙元年（1662），格鲁派另一领袖班禅罗桑却吉坚赞圆寂后，又形成了班禅活佛转世系统。五十二年，班禅五世罗桑盖希被清朝正式册封为“班禅额尔德尼”。乾隆十六年（1751），清朝正式授权达赖七世管理西藏行政事务，格鲁派遂成为西藏的执政教派。其主要寺院有西藏的哲蚌寺、甘丹寺、色拉寺，青海的塔尔寺，甘肃的拉卜楞寺，今蒙古国境内的额尔德尼召（光显寺）等。大寺院僧人众多，建筑宏伟，雕像精美。由于此派禁止僧人娶妻和参加生产劳动，影响流传地区诸族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959年后，它在西藏原有的封建特权经民主改革而被废除。

【宁玛派】

西藏佛教古老的教派之一。“宁玛”为藏语古旧之意，该教派约产生于11、12世纪，自称得吐蕃时莲华生大师的教法，历史较他教派早三百年以上；又自认为密教传承系据吐蕃时期古译。由此得名宁玛。其僧人喜戴红帽，故习称为“红教”。16、17世纪后出现了较具规模的寺院主要有：西藏山南的桑耶寺、敏珠林寺、多吉扎寺，康区的噶托寺、佐钦寺（亦译竹箐寺）、白云寺等。在西藏佛教史上有特殊地位。

这一教派没有严密的僧侣组织，教徒相对分散，生活在居民中间，依靠口授心传，重视父子、师徒的法统，僧人专靠诵经念咒、驱魔祛灾以谋生计，名为“阿巴”（即咒师），可以娶妻生子，一如常人。教徒不重教理之思辨，不讲禅说之机锋，与平民生活接近，颇有影响。尤因该派中曾出现若干伏藏师，以发掘地下或山洞中的古逸经书而震世骇俗。该派与地方实力集团关系不甚密切，但仍延续不断。

该派的根本密典为“十八部怛多罗”。宣布的根本教义为九乘：即“声闻乘”、“缘觉乘”、“菩萨乘”、“作密”、“行密”、“瑜伽密”、“无比瑜伽密”、“大瑜伽密”和“无止瑜伽密”。而以大圆满教法统驭其最后的归宿。此外，幻变密藏、马头明王法、诸神护法、文殊法等也都是该派特有密法。其经典传承又分三系，分别以索尔波且、喜饶扎巴，却吉桑波，尼玛俄色、扎西多吉、如吉旺秋等为代表。与明代与元代宫廷中的崇尚相近，有不少红教喇嘛在宫中

传密法，颇受优渥。

【瓦剌】

明人对西部蒙古的称呼。元时称斡亦剌，又作卫拉特或卫喇特。最初居住在八河地区（今叶尼塞河的八条支流地区）。人数众多，有若干分支，各有自己的名称。元时开始南下，定居于阿尔泰山麓至色楞格河下游的广阔草原的西北部，并改狩猎经济为畜牧经济，兼营部分农业。瓦剌有四大部或四万户，简称“四”（蒙古语 Dörben，都尔本）。其名称各书记载不尽一致，其中包括许多古老的蒙古语部落和突厥语部落。

明初对鞑靼用兵，使瓦剌首领猛哥帖木儿乘时而起。明成祖朱棣即皇帝位后，即派使臣告谕瓦剌部。永乐六年（1408）马哈木等遣使向明朝贡马请封。七年，其首领马哈木、太平、把秃孛罗分受明封为顺宁王、贤义王、安乐王。三王中马哈木势力最强。为争夺蒙古汗位，瓦剌与鞑靼部频繁争战，势力各有消长。八年，明成祖北征，鞑靼势衰，瓦剌乘机南下。十年，攻杀鞑靼的本雅失里，进而南下攻明。十二年，明成祖北征瓦剌，直至土剌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图拉河）。翌年，马哈木等贡马谢罪。不久马哈木死，传子脱懽。宣德九年（1434），脱懽袭杀鞑靼部的阿鲁台，正统初又杀贤义、安乐两王，统一蒙古。他立元皇室后裔脱脱不花为可汗，自为丞相。正统四年（1439）脱懽死，子也先嗣，称太师淮王。至此，瓦剌势力极盛。正统十四年，也先大举攻明，宦官王振挟英宗亲征，败于土木堡，英宗被俘（见土木之变），也先直犯京师，但被于谦所却，只好与明讲和，送还英宗。此后，也先与脱脱不花间的矛盾加剧。也先恃强，杀脱脱不花，自己取而代之，日益骄横，景泰六年（1455）被杀。

也先死后，瓦剌部落分散，逐渐衰落，内部事态鲜为人所知。但对外则西侵谢米列契地，并沿锡尔河洗劫了塔什干等城；向东争夺哈密，一度攻人肃州城，以求开拓东西方通道。一部分瓦剌人则向青海、甘州等地陆续转移。也先之后约一百五十年，哈剌忽喇兴起。

哈剌忽喇与马哈木、脱欢、也先祖孙一样，亦出身于绰罗斯部。约与其同时，还有和硕特部首领拜巴噶斯。二人先后为瓦剌四部盟主。此时瓦剌的分布地在额尔齐斯河左岸低洼地带，其牧场地可直达伊赛克湖。清代，瓦剌分为杜尔伯特、准噶尔（绰罗斯、厄鲁特）、土尔扈特、和硕特四部（见厄鲁特蒙古）

【兀良哈】

明人对东部蒙古的称呼，又名朵颜三卫。洪武二十二年（1389）明太祖朱元璋置泰宁卫、朵颜卫、福余卫指挥使司。因朵颜卫地险而强，且为兀良哈人，故以兀良哈概括三卫。

泰宁卫的蒙古语名“罔流”（或往流），即翁牛特部，首领系辽王脱脱（成吉思汗末弟铁木哥斡赤斤四世孙）之后。福余卫自称我着（或我著），女真语密林之义，也惠宁王之后，科尔沁等部渊源于此。朵颜卫曰五两案，即兀良哈异译，创始者脱儿豁察儿乃成吉思汗功臣折里走之后，为喀喇沁、东土默

特二部的始祖。三卫所辖区域以嫩江为中心，东起乌裕尔河，西至洮尔、绰尔两河流域。靖难之役后，明成祖朱棣以三卫骑兵从战有功，把大宁卫之地予兀良哈，大宁等卫内撤以后，三卫逐渐南下，明朝中晚期，朵颜卫分布广阔，东自大碱场（今辽宁喀左），北至西拉木伦河，西迄延庆州四海治（今北京延庆东），南达宽城（属河北）；福余、泰宁两卫的居地东达辽河中下游，最南端可至海城一带，东北一部分到松花江流域，西南至小兴州（今属河北滦平）与朵颜卫一些部落参错居住。明朝授三卫首领以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等官，决定其更袭和升迁，并颁给敕书，以凭朝贡。规定三卫每年两贡，每次各五百人，由喜峰口出入，贡物有马、驼等物。永乐初，还在辽东开东原和广宁（今辽宁北镇）等地设立马市，与三卫市易马匹。尽管三卫时而寇掠明之边地，但总的说来，他们尚能服从明朝中央政权管辖。弘治、正德年间（1488～1521），朵颜卫首领花当（即和通）势力自辽东远达于宣府（今河北宣化市）边外。由于三卫屏捍，自立三卫至嘉靖年间的一百五六十年中，平滦诸州未遭蒙古侵扰之祸。明清战争中，三卫先后服属于清。

此外，明人也称唐努山等地乌梁海为兀良哈（又名之曰“黄毛”），名同实异。

【女真】

东北古代民族。中文文献中又有虑真、朱先、珠尔真、朱理真、诸申、朱里扯特、主儿扯惕、拙儿察歹等不同写法。一般认为其与肃慎、挹娄、勿吉、靺鞨有渊源关系。五代时，契丹人称黑水靺鞨为女真，从此该名取代靺鞨，辽代因避兴宗耶律宗真讳改称女直。其后多有沿用者。

辽代女真臣服于辽。契丹人依据统治方式的不同，分其为熟女真和生女真。熟女真以曷苏馆女真为主。居住在今辽宁及吉林南部。其人户编入辽之户籍，按户抽丁，称为系籍女真或系辽籍女真，首领接受辽官号与信印。生女真分布在黑龙江中下游、松花江中下游及长白山等地，不属辽直接管辖，人户不入辽户籍，只纳贡赋，称为不系籍女真或不系辽籍女真。契丹人还按其分布地区，把女真分为南女真、北女真、黄龙府女真、顺化国女真、长白山女真、滨海女真、乙典女真、瞭衍女真等。各部互不统属。宋人则把辽统治下的女真划分为熟女真、回跋、生女真、东海女真、黄头女真。辽代女真语言基本一致，习俗相近，地域相邻，基本从事同一经济类型，兼营渔猎和农业，但比重不同，反映了各部



守墓武官像

之间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生女真中的完颜部逐渐强大，从事农业生产，掌握了冶铁技术，出现了私有财产，阶级分化明显。该部于北宋政和五年（1115）建立国家，国号为金，太宗天会三年（1125）灭辽，取代其在东北的统治。在此过程中，完颜部实现了女真的第一次军事统一，将女真人完全编入猛安谋克，计口授田，保聚土地，从事耕战，并创制了女真字，与汉字同为金朝通用文字。金代统治时期，女真社会有显著的发展，完成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宋端平元年（金天兴三年，1234）金亡于蒙古。迁入中原各地的女真人同汉人杂居，逐渐融合于汉族。元代统治时期，留居东北地区的女真人又分裂为许多部落。元朝在东北设辽阳行省，下设开元路、合兰府水达达路、奚关等总管府，再下分设万户府，管辖女真人。元代女真人较普遍地有了农业，但留居东北边疆者仍多逐水草为居，以捕鱼或射猎为业，比金时女真的社会经济水平有所落后。元末明初，女真各部开始了大迁徙，原居住于牡丹江下游的各部南下到图们江、绥芬河等地。据《大明一统志》记载，女真东濒日本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北至奴儿干、北海（今鄂霍茨克海）。

明代女真是族种的泛称。明人通常将女真划分为三大部分：建州女真。为元代斡朵里、胡里改等部女真；海西女真，为居住在海西（今松花江东）直到黑龙江的各部女真；野人女真，是居住在海西女真以北、以东及建州女真东北的各族体的泛称。正统年间以后，建州女真主要部分从图们江流域迁到浑河上游苏子河流域，东北起图们江、西南至


加彩文官俑

鸭绿江下游，均为其活动地区。海西女真由海西江南下到开原以北的广大区域，形成扈伦四部（即清文献中的叶赫、哈达、乌拉、辉发部）。明代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与汉人、朝鲜人互市，获取农具、耕牛，掳掠汉人、朝鲜人为奴隶，役使其耕作，农业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其社会组织已由哈拉（即氏族）的血缘组织为主发展为嘎珊（即村寨）的地缘组织为主，并普遍出现设防的统治中心，称为和通或和屯（即城），军事氏族贵族已有役使奴隶耕作的拖克索（即庄园），女真人内部的阶级分化也迅速发展。野人女真落后于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明为借女真之力牵制蒙古，对女真采取招抚政策，广设羁縻工所，官其酋长为都督、都指挥和千、百户长，以及同知、镇抚等，给敕印，分赏赐，使各统其部，分而治之，隶属于奴儿干都司。海西女真人亦失哈（亦信）为明廷内官，于永乐九年（1411）至宣德八年（1433）间，屡受朝命出使奴儿干。明



加彩文官坐俑

政府并在开原立安乐州，辽阳立自在州，安置女真之归化人。明朝政府命女真各卫所凭敕书来京师进行敕贡贸易，厚往薄来；并在开原、抚顺等地开设马市，接待女真人以其马匹及其他土特产来交换农具、耕牛、粮食、布匹等物。嘉靖二十年（1541）以后，女真各部群长争雄，抢夺敕书，先后出现强酋王台、王杲、王兀堂等，体现了女真族群统一的历史趋势。

建州女真的努尔哈赤自明万历十一年（1583）起兵，经过三十多年的战争征服了建州女真各部、扈伦四部和黑龙江呼尔哈、东海女真各部，基本上统一女真，建立国家，国号仍为金，史称后金。天启六年（1526，后金天命十一年）努尔哈赤卒。其子皇太极继位，于明崇祯八年（1635，后金天聪九年），宣布废除女真称号，规定只称满洲，标志着满族共同体的形成。次年改国名为清。从此满族代替女真为族名，女真其余各部亦各以赫哲、鄂伦春、鄂温克等族名通行，女真一名在清代渐行消失。

【盟旗制度】

清朝为分化蒙古族，控制其上层贵族而实行的政治制度。天命九年（1924）后金统治者对归附的蒙古部众，按八旗组织原则（见八旗制度）在其原有社会制度基础上编制旗份，后复以此办法陆续安置归附的蒙古诸部。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土尔扈特部蒙古返归中国后，全蒙古部众悉数被纳入盟旗体制。此制自初置至完备，历时一百四十多年。旗的划分大致以过去的封建领地鄂托克（otok，地域集团）、爱马克（aimak，血缘集团）等为基础，尽可能予以分割，划一部为多旗。只有少数部得就原部编为一旗。由于统治上的考虑和历史、地理的原因，旗分两类：①清中央委派大臣、都统、将军直接节制的总管旗，统称“内藩蒙古”，察哈尔、归化城土默特、新巴尔虎、陈巴尔虎以及分散于热河、新疆境内的蒙古诸旗属之，共六十一旗。②清中央理藩院监督的札萨克（jasak）旗，统称“外藩蒙古”。漠南蒙古（又称内蒙古）六盟二十四部五十一旗、漠北蒙古（又称外蒙古或喀尔喀蒙古）四盟四部八十六旗、漠西蒙古（即西套蒙古）八盟四部六十四旗属之，共十八盟、三十二部、二百零一旗。札萨克旗又有“内札萨克”、“外札萨克”之分，漠南蒙古诸札萨克旗属“内札萨克”，漠北、漠西蒙古诸札萨克旗属“外札萨克”。其区分同样出于统治上的考虑，两者的职权、体制也因之略有差异。

旗为军事、行政合一单位，由清中

央就旗内王公中任命札萨克为其长，可以世袭；其职权为战时动员本旗兵丁出战，平时总揽本旗行政、司法、税收等项事务；下设协理台吉（札萨克之副职）、管旗章京（次于台吉之管旗官）等僚属，协助札萨克治事。旗以下置佐（或称“箭”，蒙古语为“苏木”som），设佐领。佐原为基本军事单位，后逐渐成为旗以下的一级行政单位。佐领不仅领本佐兵丁，还办理清册、收税、征伕等事。佐的多少标志着一旗的兵力状况。原则上，佐由一百五十名壮丁组成，但实际上有增有减。凡年在十八岁至六十岁之间的蒙古男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内札萨克建旗少而置佐多，外札萨克建旗多而置佐少，有的旗甚至只置一佐。

盟为旗的会盟组织，合数旗而成。每盟设盟长一人、副盟长一人，原由盟内各旗札萨克在会盟时推举，后改由理藩院就盟内各旗札萨克中签请皇帝派人兼摄。喀尔喀蒙古各盟是在部的基础上建立的，所以部长又是盟长。盟并非一级行政机构，盟长的主要任务是充当三年一次的会盟召集人，履行比丁、练兵、清查钱谷、审理重大刑名案件等职责，但无发兵权，不能直接干涉各旗内部事务，也无权向各旗发布命令，只是对盟内各旗札萨克实行监督，有责任随时告发札萨克的不法或叛逆行为。厄鲁特蒙古各盟则不设盟长，其盟务由该管地区将军或办事大臣直接掌管。

盟旗制度使蒙古族人民不能越旗游牧、耕种及往来、婚嫁。内、外札萨克之间，特别是蒙、汉人民之间的接触更在禁止之列。此制除在明代封建主长期内讧之后，对稳定蒙古社会秩序起过一定作用外，基本上妨碍了蒙古族的进步和发展。1949年后，盟旗制度已彻底废除，仅保留盟旗称谓。盟相当于专区，旗相当于县。

【伯克】

新疆维吾尔族地方官吏的总称。“伯克”是突厥语的对音，有王、首领、头目、统治者、官吏以及老爷、先生等多种意思。古代维吾尔族中即有“伯克”这一名称的官职。一般认为唐代文献上的“匐”即是“伯克”的异译。“伯克”是世袭官职，设置延续到清代。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之乱后，根据新疆的民族特点，任命阿克苏的阿奇木伯克为三品官，伊沙噶伯克为四品官，并陆续推广到其他地区。从此，伯克制度在维吾尔族地区逐渐确定下来。清政府废除了伯克的世袭制，给伯克加以三品至七品品级，并授予一些特权，而实际权力则掌握在各城参赞、办事、领队大臣等手中。三品至五品伯克，由本城大臣选出，送参赞大臣验明，奏请补放；六品以下伯克，则由各城大臣选拔，送参赞大臣验放。四品以上伯克均需轮流进京朝见皇帝，谓之“年班”。伯克的俸禄按品级的高低授予土地和种地人，如三品伯克给二百帕特玛（一帕特玛合四石五斗）籽种地亩，种地人一百名；四品伯克给一百五十帕特玛籽种地亩，种地人五十名。伯克的名目繁多，有三十余种，大多是盘剥劳动人民的税务官吏。各城的伯克也无固定名额，根据城市大小、事务繁简而设置，往往是因当地有一些特产而设立专管的伯克。统理城村一切事务的称阿奇木伯克，是各伯克之首。协理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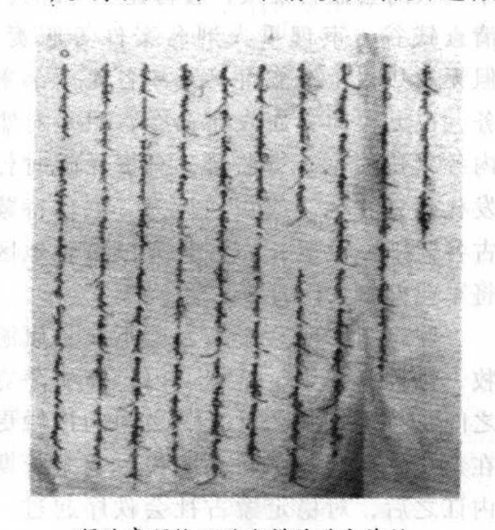
办事的称伊沙噶伯克或伊什罕伯克，管理地亩粮赋的称噶匝纳齐伯克，管理匠役营造诸种公务的称讷克布伯克，管理水利的称密喇布伯克，管理集市贸易的称巴匝尔伯克，办理一切刑名词讼的称哈子伯克，还有管理交通、台站、社会治安、宗教事务、教育等方面的伯克。同一职务的伯克，品级往往不相同，如阿奇木伯克就有三品至六品不等。清政府利用这些伯克来统治新疆维吾尔族地区。

伯克都有一定数额的亲随或家仆，在其家服役。其土地全靠征用无偿劳役来耕种。他们任意征收苛捐杂税，从中贪污。入京晋见皇帝，则借摊派中饱私囊。有些伯克还把持水利，囤粮贵卖，私用肉刑，妄杀人命，奸占妇女，横行乡里。他们的种种暴行，激起了维吾尔人民的不断反抗。

光绪十年（1884），清政府将新疆改设行省，以州县制代替维吾尔族地区的伯克制度。伯克的职务虽然被裁撤，但仍保留了伯克的品级，以“士绅”相待，有的还充当了州县衙门的书吏或乡约，使伯克的势力和影响还存在了很长时期。

【班禅】

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中与达赖并列的两大宗教领袖之一。班，梵语班智达（pandita）的略称，意为博学之士；禅，藏语意为大；班禅意为大班智达，即大学者。原为后藏（今日喀则地区）一带对佛学知识渊博的高僧的尊称。17世纪初，日喀则著名黄教寺院扎什伦布寺寺主罗桑却吉坚赞（Blo - bzang chos - kyi rgyal - mtshan，1567～1662）是当时黄教领袖，因精通佛学而被人尊称为班禅。明崇祯十五年（1642）蒙古和硕特部领袖顾实汗消灭与黄教为敌的藏巴汗，在西藏建立地方政权。清顺治二年（1645），顾实汗在罗桑却吉坚赞原有班禅尊称的基础上赠给他“班禅博克多”的称号（博克多，蒙语对智勇兼备人物的尊称）。康熙元年（1662）罗桑却吉坚赞圆寂，他的弟子、黄教另一领袖达赖五世为他寻找转世“灵童”，从此黄教建立了班禅活佛系统。罗桑却吉坚赞为班禅四世，班禅三世罗桑顿主（Blo - bzang don - grub，1505～1566）、班禅二世索南乔郎（Bsod - nams phyogs - glang，1439～1504）、班禅一世克主杰·格雷贝桑（Mkhas - grub - rie Dgelegs dpal - bzang，1385～1438。黄教创始人宗喀巴的弟子）都是追认的。但也有人认为罗桑却吉坚赞为班禅一世。自班禅四世起，历世班禅都以扎什伦布寺为母寺。班禅五世名罗桑意希（Blo - bzang ye - shes，1663～1737）。康熙五十二年清朝派官员进藏



顺治帝颁给四世班禅的满文谕旨

封他为“班禅额尔德尼”（额尔德尼，满语珍宝之意），赐金册金印。从此班禅的宗教地位得到清朝中央的确认。班禅六世贝丹意希（Dpal－ldan ye－shes，1738～1780）是第一个到过内地的班禅，他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先后到承德、北京，祝贺乾隆帝七十寿辰，当年冬圆寂于北京。五十六年廓尔喀（今尼泊尔）侵略后藏，班禅七世丹贝尼玛（Bstan－pa'i nyi－ma，1781～1853）退避拉萨，与达赖八世吁请清朝救援。班禅八世丹贝旺秋（Bstan－pa'i dbang-gphyug，1854～1882）二十八岁圆寂。班禅九世却吉尼玛（Chos－kyi nyi－ma，1883～1937）因受达赖十三世排斥，于1924年逃至内地，1937年返藏受阻，圆寂于青海玉树。却吉坚赞（Chos－kyi rgyal－mtshan，1938～1989）为班禅十世，于1989年1月28日在日喀则圆寂。

【达赖】

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中与班禅并列的两大宗教领袖之一。全称为“达赖喇嘛”。达赖是蒙古语“海”的意思，喇嘛是藏语“上人”的意思。这个称号最初是明代蒙古可汗俺答汗赠给三世达赖索南嘉措的尊号。顺治十年（1653），清世祖福临正式册封达赖五世罗桑嘉措为“达赖喇嘛”，承认达赖在西藏的政治和宗教地位。

达赖一世名根敦朱巴（1391～1474）。是西藏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的弟子。他于明正统十二年（1447），在后藏日喀则创建了扎什伦布寺，并担任该寺第一任法台。

达赖二世名根敦嘉措（1475～1542）。一生曾任扎什伦布寺、哲蚌寺和色拉寺的法台，并在西藏山南拉摩朗错（湖）畔创建了曲科甲寺。



五世达赖喇嘛像

达赖三世名索南嘉措（1543～1588）。曾任哲蚌寺和色拉寺的法台，并在康区理塘地方建立了春科寺。万历年间，蒙古可汗俺答邀请索南嘉措到青海传教，俺答本人和蒙古人民都改信了西藏格鲁派的佛教，并给索南嘉措赠送“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的尊号。从此才有了“达赖喇嘛”这一称号（后来西藏黄教徒又追认根敦朱巴为一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为二世达赖喇嘛）。俺答污后又邀请索南嘉措到内蒙古传教，建立了锡勒图召（喇嘛寺），格鲁派信徒逐渐遍于内蒙古、外蒙古。

达赖四世名云丹嘉措（1589～1616）。历代其他达赖都是藏族，惟有四世达赖是蒙族。万历三十年（1602）被西藏三大寺代表迎回西藏，曾任哲蚌寺和色拉寺的法台。

达赖五世名阿旺罗桑嘉措（1617～1682）。明末，他与四世班禅罗桑曲结合谋，派人赴新疆密召蒙古顾实汗率部进入西藏，推翻了佛教噶举派（白教）

法王和农奴主实力人物藏巴汗的统治。顺治九年（1652），达赖五世来到北京觐见清朝皇帝，次年返回西藏。返藏途中，清世祖派人送去金册金印，册封五世达赖罗桑嘉措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

达赖六世名商央嘉措（1683～1706）。康熙四十四年（1705），顾实汗之孙拉藏汗与第巴桑结嘉错之间发生冲突，拉藏汗杀第巴桑结嘉错，废黜达赖六世商央嘉措。不久，达赖六世病逝，西藏也一度为新疆的蒙古准噶尔部所控制，直至康熙五十九年，清朝政府才恢复了对西藏的统治。达赖六世很有文学修养，他的抒情诗集在西藏民间广为流传，脍炙人口。

达赖七世名噶桑嘉措（1708～1757）。康熙五十九年由清朝政府派往西藏平叛的军队护送到拉萨。雍正五年（1727），西藏地方又由西藏农奴主的实力人物噶卜伦阿尔布巴、隆布鼐、扎尔鼐等策划，发动武装叛乱，杀首席噶布伦康济鼐。雍正帝又派兵入藏平定了叛乱。为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统治，雍正帝决定在西藏设置驻藏大臣正副二人，其地位与达赖平等，在达赖之下仍设藏王一人，由珠尔默特那木札勒继任，受达赖与驻藏大臣的共同领导，处理西藏地方的日常政务。乾隆十四年（1749），藏王珠尔默特那木札勒阴谋叛乱，乾隆帝平定叛乱后，决定废除藏王制，政务由噶厦（西藏地方政府）管理，受达赖与驻藏大臣的直接领导。

达赖八世名强白嘉措（1758～1804）。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人以边界课税纠纷为借口大举侵入西藏，占领了整个后藏地区，班禅七世丹白尼马从扎什伦布寺逃至拉萨避难。乾隆帝派福康安率军入藏，收复失地。次年，清军在西藏大败廓尔喀人，廓尔喀国王向清军投降，并立誓永不侵藏，清军乃从西藏撤回。为整顿西藏地方的政务，使其长治久安，乾隆帝令福康安与达赖八世强白嘉措、班禅七世丹白尼马协商，共同议定了《钦定西藏章程》（又名二十九条章程），对西藏的官制、司法、货币、税收、交通、宗教、军事、差役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是清朝政府对西藏地方事务的一次重大改革，该章程一直沿用到清末。

达赖九世名隆朵嘉措，只活了十一岁。达赖十世名楚臣嘉措（1816～1837），只活了二十二岁。达赖十一世名凯珠嘉措（1838～1855），只活了十八岁。达赖十二世名成烈嘉措（1856～1875），只活了二十岁。他们都短命而死，是因为当时清朝政府已日趋腐败，驻藏大臣多老朽昏庸，西藏农奴主之间的争权夺利斗争逐渐激化，故这几世达赖都作了西藏大农奴主争权夺利的牺牲品。

达赖十三世名土登嘉措（1876～1933）。在位初期，西藏受到英国侵略。他虽力主抵抗，但终因兵败而避难于外蒙古。中英关于西藏问题第二次条约签订后，清又重新取得对西藏的部分主权，达赖十三世也返回拉萨。但因与驻藏大臣发生矛盾，遂于1910年逃往印度，投靠了英国。辛亥革命后，重返西藏，在英国的保护下，重掌西藏地方政权。从此西藏处于半独立状态，达四十年之久。

1933年，达赖十三世圆寂。南京国

民政府以“致祭”为名，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黄慕松入藏，追封达赖十三世为“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黄慕松在拉萨曾与噶厦举行谈判。要求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西藏服从中央；中央许可西藏自治；以及班禅九世回藏问题等，均没有获得什么结果。黄慕松返回内地时，留了一部分人，在拉萨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

达赖十四世名丹增嘉措（1934～ ）。出身于青海省湟中县的藏族农民家庭。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达赖十四世曾派代表团到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举行谈判，签订了《十七条协议》，西藏和平解放，重新回到了祖国大家庭。1959 年，西藏一部分农奴主为了抗拒民主改革，发动了武装叛乱。达赖十四世出走印度。

【金瓶掣签】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起用掣签于金瓶以确定活佛转世人选的制度。金瓶，又依藏语音译为“金奔巴”或“金奔巴瓶”。在此之前，确定活佛转世中有串通“吹忠”（护法神汉）妄指之弊。为防止大贵族势力操纵其间，加强中央政府对西藏政教的控制，乾隆五十七年颁发两金瓶，分别贮于北京雍和宫及拉萨大昭寺内。在雍和宫者例由理藩院尚书监临，掣签拈定章嘉呼图克图与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转世灵童。贮于大昭寺者，例由驻藏大臣监临，主持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及大呼图克图转世掣签之事。遇有大活佛转世之时，先行呈报所选灵童数人姓名、生年月日，用满、汉、藏三种文字缮写于牙签之上，贮入钦颁金瓶之中，供于释迦佛像座前，先期传唤喇嘛集齐大昭寺，诵经七日。届期由驻藏大臣亲临大昭寺，焚香顶礼，从瓶内掣签。掣得者，即为转世活佛，申报朝廷请封。

【祭堂子】

满族的祭祀活动。入关之前即已存在。顺治元年（1644）定都北京后，即在长安左门外御河桥东，兴建堂子。光绪二十六年（1900）该地划入使馆区，改建堂子于南河沿南口路东。堂子周有围墙，门两重，闲人不许入内。堂子内北边正中建有祭神殿（即飨殿）五间，南向。往南为拜天圜殿（即亭式殿）八面槅扉，北向。再往南设致祭立竿之石座，稍后两翼分设皇子、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等致祭时立竿之石座六行，行各六重，北向。东南为上神殿（即尚锡亭），南向，制如圜殿。

每年正月初一（元旦），皇帝亲到圜殿拜天。此外，圜殿每月初一（正月在初三），还要祭祀纽欢台吉、武笃本贝子。出征前，皇帝亲到圜殿之南拜纛。凯旋时，皇帝入都门先入堂子行告成礼。月祭是在每月初一（正月在初二），在尚锡亭祭尚锡（即田苗）之神。每年四月初八为佛诞，行浴佛祭，祭祀佛、菩萨、关帝。每年三月初一、九月初一，行春秋立竿祭。此外，春秋还行马祭两日。祭拜之前请神于坤宁宫，祭毕送回安奉。祭祀时，由巫师萨满充任司祝，高举神刀，赞歌“鄂罗罗”，众歌“鄂罗罗”，和以三弦、琵琶、拍板。这些祭祀活动，皇帝不一定亲自参加。

【噶卜伦】

西藏地方政府总办事务之官员。又译作“噶布伦”、“噶伦”或“噶隆”。此名起于唐代吐蕃王朝时期，与“纰论(伦)”、“囊论”、“论充”并列，为“论茝”（大论）之下诸“论”之一，意为“承旨之官”。清代重置，制为三品，年支俸银一百两，并领有寨落庄田，例由贵族充任。如遇出缺，则在“戴琫”（代本，相当于团长）、“仔琫”(财务官)、“商卓特巴”（总管）之内拣选，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请旨补放。乾隆十六年（1751）据策楞等奏议《西藏善后章程》设立噶厦，委放四名噶卜伦，三俗一僧，号为“四相”。以僧人为首席，共同秉承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之意处理日常事务，职权颇重。举凡具折奏事、驿站交通、涉外通商等均须请示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酌定，钤用达赖喇嘛印信与驻藏大臣关防遵行。五十八年，福康安率军入藏击退廓尔喀入侵后，奉旨颁行《钦定西藏章程》，对噶卜伦之职司又有明细厘定，遂成定制。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明令废除。

【新疆各族】

清代生活在新疆地区的维吾尔、柯尔克孜、塔吉克、哈萨克、蒙古、回、汉、满、锡伯、索伦等十多个民族。

生息在新疆的各个民族，按宗教信仰区分，维吾尔、柯尔克孜、哈萨克、塔吉克、回等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蒙古、满、锡伯等民族信奉藏传佛教；按社会经济生活区分，蒙古、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族以游牧业为主，其他民族以农业为主；按分布地区，维吾尔族主要居住于南疆，柯尔克孜族居于南疆西部，塔吉克族居住于帕米尔高原，蒙古族和哈萨克族主要居住在北疆，锡伯族集居于伊犁，满、回、汉等族散居于天山南北。至于社会性质，则新疆各民族都已陆续进入封建社会，农奴制不同程度地存在于农村和牧区。到了清代晚期，又都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同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维吾尔族 新疆的主体民族。历史上的回纥、回鹘、畏兀儿等都是该民族自称 Uighur 的不同音译。信仰伊斯兰教。分布在哈密、伊犁及南疆各个绿洲，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17世纪曾建立以叶尔羌（今莎车）为首府的汗国，与明王朝通贡使。顺治三年（1646），叶尔羌汗国向清王朝递表纳贡，后因为汗国内乱等原因，朝贡曾两度中断。在这期间，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的准噶尔部逐渐强大，于康熙十七年（1678）越天山灭叶尔羌汗国。准噶尔部首领继续扩张攻掠，导致西北地区动乱。清政府决定派兵平定准噶尔游牧贵族的分裂叛乱活动。三十五年，哈密维吾尔族首领额贝都拉首先脱离准噶尔投附清朝。五十九年，吐鲁番维吾尔族首领额敏和卓亦离准附清。他们及其后裔都受到清朝的册封。乾隆二十年（1755）清军攻至伊犁，被准噶尔胁迁伊犁的南疆各地维吾尔族首领纷纷降附清朝，并奉旨返回南疆招降旧部。二十四年，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之乱，统一新疆。

乾隆二十七年，清政府在新疆实行军府制统治。设立伊犁将军，为新疆最

高军政首脑；在南疆各城设置参赞大臣和办事大臣。在维吾尔地区的各级大臣只管军政不理民事。民政事务仍由各级伯免自理。同时劳动人民的负担也有所减轻。因此，在清朝统一新疆之后，除乌什维族起义外，在将近一个世纪之内，社会基本安定，生产有所发展。

19 世纪中叶以后，新疆各族人民开始遭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的剥削和压迫。在太平天国和陕甘回民起义的影响下，同治三年（1864）掀起了规模空前的武装起义（见新疆各族人民起义），除哈密等地以外，各地农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清政府在新疆的统治以及它所支持的伯克制度。但与此同时，各地伊斯兰教头目也乘机打着“圣战”的旗号，篡夺农民起义的领导权，建立政教合一的地方割据政权，相互争夺地盘和权力，使各地陷入纷争不息的战乱之中。

在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中，维吾尔族人民曾经作出过卓越的贡献。19 世纪 20、30 年代曾英勇抗击受到浩罕支持的张格尔（Jihangir）、玉素普（Muhammed Yusup）的连续寇边。60 年代人民起义时又驱逐了为非作歹的伊犁、塔城的俄国领事和商人。70 年代，维吾尔等各族人民协助和配合清军消灭阿古柏匪帮（见阿古柏事件）。光绪七年（1881）收回伊犁。但包括维吾尔一些屯田村庄在内的霍尔果斯河以西地区却被沙俄所割占。

光绪十年，新疆建立行省，全境行政体制统一，正式废除了伯克制度。至此，维吾尔农村长期沿续下来的徭役制剥削迅速过渡为徭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相结合的剥削形式——无偿劳役与对分制。农民获得一定人身自由，有利于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但哈密地区则仍然保留以哈密王为首的领主制度，反对哈密王徭役制剥削的斗争在三十三年重新高涨。1912 年爆发武装起义，直到 1931 年，终于迫使当时的省政府取消王制，改归哈密县管辖。

柯尔克孜族　清代文献中沿用厄鲁特蒙古对他们的称呼，称之为“布鲁特”（Bruth）。古史上的坚昆、契骨、黠戛斯、吉利吉思等，都是该民族自称 Kergez 的不同汉文译音。

17 世纪，柯尔克孜人自叶尼塞河南徙天山，同原先在此游牧的一支相合。柯尔克孜以天山为界分为东西两部，东部牧于伊犁西南，西部牧于喀什噶尔（今喀什）以北、以西，最远与布哈尔（今布哈拉）为邻。信仰伊斯兰教，经济生活以游牧业为主。清政府统一新疆过程中，东西两部先后于乾隆二十三年和二十四年臣属清朝，并派兵配合作战和充当向导。经清政府特准，许多柯尔克孜族头目率众徙居境内，在特穆尔图淖尔（今伊塞克湖）以及吹塔拉斯（今中亚江布尔）一带游牧，交纳牧税。还参加清军巡查边界的活动。

东部柯尔克孜受伊犁将军兼辖，西部柯尔克孜受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兼辖。清政府对各部落中原有的比（Bi，一译毕，相当于维吾尔族的阿奇木伯克）及阿哈拉克齐（Akhalakhqi，即千户长）等头目，授以三品至七品的品秩，并派放一个比为二品散秩大臣，以统率各部。第一位散秩大臣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派放的希布察克部落的比阿其睦（Xakim），次年又授为阿喇古（今哈拉贡，在喀什以北）的阿奇木伯克。许

多头目都按清政府的规定到北京去朝觐皇帝，领受封赏。嘉庆二十年（1815），清政府在处理喀什噶尔孜牙墩（Ziauddin）事件中，无故错杀柯尔克孜世袭二品顶戴比图尔第迈木特（Turdi Mehmut），后来又连续几次对柯尔克孜部落头人处置失当，引起他们的不满，转而多次参与和卓后裔的入寇骚乱活动。道光五年（1825）沙俄侵略势力渗入特木尔图淖尔地区，以后又大肆威逼、煽诱柯尔克孜人脱离清政府加入俄国国籍。同治四年（1865）阿古柏侵入新疆，包括柯尔克孜在内的新疆各族人民为收复家园而奋勇杀敌。当清军收复喀什噶尔时，柯尔克孜各部首领向清军带兵大员郑重表明他们仍属清朝臣民。但是，根据光绪七年（1881）《中俄伊犁条约》及据此所订各界约，特穆尔图淖尔等地广大柯尔克孜牧区都变成俄国土地，留在中国境内的仅有今天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一小部分柯尔克孜族人。

塔吉克族 居帕米尔高原，信仰伊斯兰教，经济生活以游牧业为主。17世纪受叶尔羌汗国统治。清政府统一新疆后设色勒库尔回庄（今塔什库尔干），阿奇木伯克为五品，受叶尔羌办事大臣管辖。新疆建省后置蒲犁分防通判厅，隶于喀什噶尔道。

帕米尔古称葱岭，向为中国领土。乾隆二十四年清军战大小和卓于伊什勒库尔诺尔，曾在该湖之北立乾隆御碑一座。立碑之地因而得名“苏满塔什”，意为“有文字的石头”。清朝国力衰落后，浩罕不断侵扰边境，并欲攻取色勒库尔。许多塔吉克人避往叶尔羌一带，弃牧务农。道光十六年秋，浩罕一度侵占色勒库尔，阿奇木伯克库尔察克（Kulchak）阵亡。半年后当地群众和伯克擒拿占领军头目送交叶尔羌办事大臣，驱逐了侵略军。光绪三年冬、四年春，前任阿奇木伯克之子艾里布（Elip）杀阿古柏所立伪官，并诱擒其残部玉努斯江（Yunusjian）送交清军。艾里布因此被授为阿奇木伯克。

根据《中俄伊犁条约》而签订的《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将帕米尔西部割让给沙俄（见沙俄侵占帕米尔事件）。光绪十七年沙俄军队至伊什勒库尔诺尔，盗走乾隆御碑。二十一年沙俄又在英国默许下，违约侵占萨雷阔勒岭以西中国领土。生活在帕米尔东部的塔吉克、柯尔克孜族青年曾组建“色勒库尔绥远回队”抗击侵略军，保卫家乡。

哈萨克族 信仰伊斯兰教，游牧于亚洲中部的哈萨克草原，分大、中、小三“玉兹”（Juz，血缘部落联盟）。清代分别称之为右部、左部和西部，三部均有自己的汗，互不统属。

清军平定准噶尔后，哈萨克左部阿布赉汗（Ablai Khan）于乾隆二十二年率先具表称臣投附清朝，另两部亦相继投清，遣使入觐，接受封赐。清政府准许哈萨克各部赴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今塔城）等处贸易，内地的绸缎、茶叶，新疆的粮食、布匹，被用来交换哈萨克的牛马驼羊，有利于经济的繁荣发展。

清政府严禁哈萨克擅入边界游牧。乾隆二十五年曾下令凡入境者一律予以驱逐。然而，水草丰美的牧场吸引着牧民，甚至还有带兵入境游牧者。三十一年，塔塔拜（Tatabai）等十一人请求内附，令居雅尔（今乌尔扎尔）。次年乾隆帝在致阿布赉汗的敕谕中宣布，卡伦

以内空闲地方准哈萨克穷民游牧，并定牧税为百分之一。从此以后哈萨克请求内徙者逐渐增多，巴勒喀什池（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伊犁、塔尔巴哈台，以及斋桑泊等地成了哈萨克的牧地。入境的哈萨克牧民受当地清朝大臣管辖。五十五年，游牧于斋桑泊一带的头目库库岱（Koktai）进京入觐，被册封为公。

哈萨克早已进入封建社会，但仍然保留着完整的民族部落制度，入境的哈萨克也是按部落氏族组织而迁移的。游牧于阿勒泰、塔尔巴哈台的主要是原属于左部的一些部落，如克烈、乃蛮、黑等，游牧于伊犁的主要是原属于右部的一些部落，如杜拉特、乌孙、阿勒班等。

同治三年（1864）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使中国丧失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在这里游牧的哈萨克人大都被划入俄国，少部分被迫内迁，如库库岱公之子阿吉（Haji）率属南下萨乌尔山。光绪七年（1881）《中俄伊犁条约》签订后，又因割地划界而有大批哈萨克人率部东迁，其中仅迁入博罗塔拉一带的就达三千余户。北疆地区蒙古、哈萨克杂处局面从此形成。

新疆建省后，仿照蒙古族所行的札萨克制（见盟旗制度），在伊犁、塔尔巴哈台、阿勒泰各哈萨克部落中设置王、公、贝子、台吉、乌库尔台、扎楞、藏根等职，统治各部落牧民。同时改行定额租赋，牧民负担较前加重。光绪末年，阿勒泰的哈萨克牧民大批逃往镇西（今巴里坤）、木垒、乌鲁木齐与绥来（今玛纳斯）等地山区，有的还逃往青海，大体上形成了今天中国境内哈萨克的分布状况。

蒙古族 分布在新疆的为厄鲁特蒙古，信仰藏传佛教，以游牧业为主。清朝建立后，厄鲁特仍遵明代旧制向清朝纳贡，表明自己是中国臣民。

明末清初，准噶尔部开始强大，控制各部，攻掠四邻，建立割据的地方民族政权。清政府历康、雍、乾三朝（1662～1795），平定了准噶尔封建贵族的割据势力，统一了新疆全境。从热河移达什达瓦部厄鲁特、从张家口移察哈尔两营蒙古官兵，携眷驻防并屯牧于昭苏和博罗塔拉，以领队大臣统辖。

17世纪30年代西迁至伏尔加河的土尔扈特部及和硕特部的一部，因不堪沙俄压迫，在台吉渥巴锡（Ubaxi）的率领下，于乾隆三十六年回归祖国。清政府命渥巴锡所部为旧土尔扈特部，牧于喀喇沙尔（今焉耆）、库尔喀喇乌苏（今乌苏）、精河、霍博克萨哩（今和布克赛尔），命舍楞（Shelen）所部为新土尔扈特，牧于阿勒泰山东部；命和硕特部仍随渥巴锡游牧，册封渥巴锡为汗，其余首领均封为亲王、郡王、贝勒等，统率所属各盟、旗，各归当地大臣管辖。

其他各族 在统一新疆的过程中，清朝为供应军粮而在哈密等处设置屯田。屯田的兵卒是以汉族为主的绿营兵。统一新疆之后，安置一部分作战兵从事农垦，扩大了绿营屯田，又增调携眷永驻的屯垦部队到新疆。除前述察哈尔兵和厄鲁特兵之外，尚有盛京（今辽宁沈阳）的锡伯兵、黑龙江的索伦兵、凉州（今甘肃武威）和庄浪的满洲兵等，陆续抵达新疆，编旗设佐领，统以领队大臣及总管、副总管等员，在伊犁河南北屯牧、屯垦，由伊犁将军、参赞大臣等管辖。

内地回、汉族人民迁徙新疆的，尚有甘肃等地大量移民及各省发遣新疆携眷人犯，当时称为民屯和犯屯，主要屯垦于天山北麓。清政府在这里置镇迪道，下辖各州县，属甘肃省，而以乌鲁木齐都统兼辖，隶于伊犁将军。建省后，内地各省人民迁居新疆的较前增多。

此外还有来自中亚的乌孜别克、塔塔尔商人，当时笼统地称之为安集延人。他们往来于中亚和新疆，人数不少，散居各处，其中有些人娶妾置产定居于新疆，成为中国新疆境内的民族。

【傣族】

基本情况

族称。云南傣族，自称"傣"。汉唐史籍称傣族先民为"濮""越""僚"，宋、元、明称"白衣""白夷"，清以来称作"摆夷"。汉族民间习惯称"摆衣"，也有"旱傣""水傣"之说，语意不确切。

傣族分布地区纬度较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在北纬21度10分至22度40分，东经99度50分至101度50分之间，面积约19112.5平方公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在北纬23度50分至25度20分，东经90度31分至98度43分之间，面积约11173平方公里。其他大部分傣族分布地区也都在北纬25度以南。但南部地区的傣族人口比较集中、稠密；北部地区傣族人口的分布比较分散、稀少。



傣族姑娘

上述南部地区的气候，因受印度洋温湿气候的影响，属亚热带和热带季风季雨林气候类型。其显著特点是季节上分为凉热雨3季，每年10月到次年2月，从大陆吹向海洋的东北季风晴朗干燥，形成凉爽的天气，称为凉季；2～5月随着太阳直射点的北移，气温迅速升高，气温炎热干燥，称为热季，6～9月由于南亚持续高温，在印度北部形成低气压中心，这个低气压中心强烈吸引了由南半球的东南信风越过赤道偏转而东的西南季风，经过辽阔温暖的热带海洋，包含大量水气，经南亚大部分地区，带来丰沛的降水，形成雨季。

云南南部和西南边境傣族地区，年平均温度在摄氏21°左右，年降雨量在1000～1700毫米之间，这些地区，终年不见冰雪，土壤肥沃，非常适宜各种动植物的生长。所以，傣族地区有"植物王国""天然动物园"的美称。由于优越的自然条件，傣族先民早就有较为发达的农业，考古学家和农学家认为：傣族是我国最早种植稻谷的民族之一。

傣族是一个跨境而居的民族。傣、泰、老、掸、还有越南西北三省的岱、侬、泰人都是古代百越、百濮民族的后裔。泰国湄南河流域的泰人，老挝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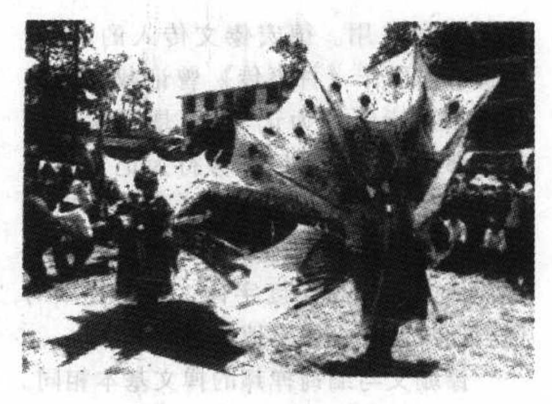
河流域的老人，越南红河、黑水河流域的泰、岱、侬人，缅甸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流域的掸人，还有印度阿萨姆邦的傣阿洪等，他们和傣族有共同的文化和共同的族源。

语言文字。据语言学家研究，傣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划分为两个主要的方言地区：西双版纳方言和德宏方言。西双版纳方言包括西双版纳方言通行地区，及孟连、金平、澜沧、元江、江城等地的傣族地区；德宏方言包括德宏方言通行地区，及耿马、双江、镇康、沧源、景谷等县的傣族地区。

傣语的共同特点是：只有20个左右的辅音音位。韵母比较复杂，多达七、八十个，有m、n、η、p、t、k6个辅音尾，但结构整齐。声调同声韵母都有密切的关系。

基本语序是主语——谓语——宾语，名词修饰语在中心词之后，结果补语在动词和宾语之后，指示词后置，量词不重迭，人称代词有双数，动词和形容词可带多种形式的后附音节。词汇以单音节词根为基础，有不少汉语和巴利语借词。

两种方言的不同点，以两个标准音点来比较，在语音上，以允景洪话为代表的西双版纳方言多b、d、n三个声母的辅音音位，和一整套带喉塞音的单元音短音音位；以芒市话为代表的德宏方言韵母多一个a。在词汇方面同源词约占50~60%。语法方面允景洪话人称代词应用复杂，常因辈份、亲疏、爱恶等因素而替换使用不同的人称代词，而芒市语已经过高度概括，只用单数、双数、多数等区别。至于虚词的应用，两个方



傣族民俗活动

面差别较大，很少有几个相同的。由于不同源词所占比例在40%以上，以及虚词应用上的差别，所以两种方言之间一般难以通话。

傣族共有四种民族文字，即傣泐文（西双版纳）、傣讷文（德宏）、傣绷文（德宏瑞丽）、傣端文（金平）。傣泐文即指西双版纳经典傣文，傣语称“多倘姆”（totam意：经文），不仅使用于西双版纳方言地区，而且使用于芒市、耿马、景谷等地区，而且还使用于泰国的清迈、缅甸的景栋和老挝等地区，用以抄写巴利语佛经。傣泐文共有56个字母，41个字母是拼写巴利语，再增添15个辅音字母，就可以完全反映傣语的实际。经典傣文传入的时间，大约是在14世纪中叶第九世召片领刀坎时随着佛教由兰那传入。经典傣文的前身是孟文，孟文的前身是南印度文。

傣讷文主要指德宏方言地区的傣文，一般称为“多立”（tolik意：“书文”），使用于德宏方言地区，但在景谷、孟连、耿马、临沧、沧源这些本来就是从勐卯移居而来的傣族地区，也使用德宏傣文（书文），这些地区的傣族，书写佛经时用西双版纳傣文（经文），书写社会文书、诗歌、小说时用德宏傣文（书文），

两种文字并用。德宏傣文传人的时间，明初李思聪作《百夷传》曾记载“大事作缅书，皆旁行为记”，当是指这种傣文。那么李思聪所记“旁行为记”正是1396年之前，可以推知，《百夷传》之前，德宏傣族就已在官方使用傣文了。这种傣文仍然是印度字体，傣文传人时佛教还没有传人德宏地区。

傣绷文与缅甸掸邦的掸文基本相同。瑞丽、孟定南丁河外的傣族村寨使用傣绷文抄写佛经，同时使用傣讷文（多立文）处理社会文书。何时传人历史不详。

金平傣文又称“傣端文”，与越南莱州一带的傣文文字很相似，创始年代不详。

历史与文化演变

族源。傣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源于中国古代沿海一带的百越族群。《汉书·地理志》臣瓒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各有种姓，不得尽云少康之后也。”在这里有两个意思，一是说，百越源于沿海一带；二是说，“百越”有别于夏的子孙“少康”，是一个独立的民族共同体。壮傣语诸族如：壮、傣、侗、布衣、水、毛难……皆源于古代越人。傣族是百越人的后裔。

百越居住在沿海一带，百越诸部的发展演变，大体上是自东而西由北而南地推移，这是历史发展的大概趋势。

沿海一带地区，留下的新石器文化，一般应是越人或其先民的文化遗存。这些文化中最富有特征的器物是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锛，近年来这两种器物在云南、贵州地区时有发现。可以说，新石器时代云贵高原就已发现了越人的足迹。

春秋以后，百濮百越陆续向西南地区移动，汉代百濮百越入滇，就更加显现。除黔西南的牂牁、滇东南的句町濮人比较强大以外，其余的陆续向西南地区移动的濮、越人，他们始终未形成一个集团，未建立自己的民族政权，往往是一些分散的、生存能力十分微弱的部族。

魏晋以来，对南方少数民族多使用“僚”的泛称，他们分布于川、陕、黔、滇、桂、湘、粤等省。所称僚人多半为百越支系（但是其中也有少数氐羌部族被称为僚者，如大渡河畔的白彝族《魏书》称之为“獠”）。唐代又有葛僚、仡僚、南平僚之称，今有仡僚族、土僚族之称。与越人相近者还有濮人。史前期在黄淮流域、濮水之滨发现濮人居住，称“夷濮”；殷周时濮人分布于江汉流域以及川东一带；春秋以后渐散布巴、蜀各地以及湖南沣、沅二水流域及滇、黔各地。因其部族繁多，又称百濮。魏晋以后被统称为僚，有时也称濮、越，所以越、濮、僚混称之事时常出现。

僚就是古代的骆越，在魏晋以后不再称骆或越，而统称为僚。骆越分布在南方的广大地域内，巴蜀境内有不少的越人部落分布。《博物志》称：僚的分布是“荆州极西南界至蜀”，《魏书》讲汉中达于邛笮，皆有僚人的分布。《唐书》记载，僚人的分布地广，而且名称也达20余种，如：南平僚、乌浒僚、剑南僚、巴州僚、益州僚、罗窦僚、桂州山僚、东西玉铜僚等。从唐代僚人的这些名称，可以看出僚人的分布基本上就是古代的西瓯，骆越的分布地域，并且是不断地向各方移动。

入川僚人的来源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北上入川的西瓯骆越之僚人，

如前文所说；另一部分是春秋以后，自江汉流域入川之百濮、扬越，唐、宋以后迁入云南的傣族，很可能多与四川僚人的迁徙移动密切相关。

历史。10世纪前后，以庸那迦部落和峤赏弥部落为标志的这两个强大的民族集团建立，他们具有较先进的生产力和文化，经过多年的积蓄力量，始建立了傣族自己的民族政权。这就是南部的以帕雅真为首的"景垅金殿国"和西南部的以思可法为首的"麓川王国"。这是唐宋以后出现的新局面。两大民族集团建立政权之后，以往曾经一度在历史舞台上闪现过的百濮百越及诸僚的族群，纷纷归附，于是，两大傣族集团壮大发展。

下面按两种文化类型分述：

第一种文化类型——西双版纳傣族——庸那迦国、景垅金殿国。

"庸那迦"有两种解释法，按泰语的解释，"庸那迦"音译为"Yonok"，按泰语"nok"是"鸟"的意思，按巴利语，naka是"龙"的意思。"Yo"不明其意，汉语写作"庸"。史籍中或称"益努国"，当是指"庸那迦"。

757年，在景迈建立庸那迦国。据马司帛洛的越南半岛诸国考："庸那迦国分二部，北部为车里（Xien Run 润），南部为金城国（Xien Sen 疑为清盛，或景线），其境内的属国不少，如素可泰、景迈、金城、车里皆是。"此所谓车里，当是8世纪前后在景洪建立的傣泐政权"泐西双邦"。应当还包括今泰北的景线的前身盂枋、帕尧等小国。


金孔雀（傣族）

正当8世纪之际，南诏和真腊两个阵营斗争。南诏强盛，势力达到南亚次大陆；真腊北上扩张，达到湄公河中游、湄南河上游地带，此时小泰诸部落，在两大强国中间求生存，南部对付真腊（的直接威胁），北部对付南诏。

庸那迦的后继者是建立于车里的"景垅金殿国"（1180年），建立于泰国北部的"兰那国"（1296年），建立于湄南河上游的"素可泰王国"（1257年），建立于老挝的"南掌国"（1353年）。

傣族传说中的"泐西双邦"时代，叙述了1180年景垅金殿国帕雅真立国以前就已在景洪出现过一个傣泐人的政权组织，共经历了13代傣泐王。"泐西双邦"说，第12代傣泐王召苏南罕绍在位时，曾召集了山区民族头目和傣族头目划分山区和坝区的地界，建立了"昆细昆憋"（四大臣八大臣）的领导集团，订立了收贡制度及管理"勐阿拉维"（景洪）的各项制度。并建立基层的布闷、布板、布怀的头人制度，村寨中的团结互助的制度等，可以说，这是封建领主制度的初创阶段。这些记载是与傣族史的情节合拍的。

《泐史》是西双版纳傣族的第一部编年史，这部用傣文撰定的史籍，记载着从傣族第一代召片领帕雅真及以后各代的史籍。《泐史》完全证实建立在车里（景洪）的景垅金殿国是云南南部最大的傣族聚居区，是第一个傣族部落的国家组织形式。《泐史》说"帕雅真战

胜此方之后，兰那、勐交、勐老皆受其统治，时天朝皇帝为共主”。所谓战胜此地各方，按历史事实来说，主要是真腊的北侵势力。1002～1050年真腊王国苏利耶跋摩一世北侵，在整个湄公河流域乃至琅勃拉邦地区建立了宗主权，使这些地区处于他的统治下。从真腊北侵到帕雅真入主勐泐其间经历了二、三百年的岁月，这就可能是泐西双邦时代。在这段时间里，必然是遇到强大的敌人，经过艰难困苦的战争环境，几代人的牺牲流血，最终获取胜利，帕雅真方才能够控制兰那、勐交和勐老，实现勐泐地区的统一。

第二种文化类型——德宏傣族——峤赏弥部落联盟、麓川国。

唐玄奘曾在《大唐西域记》介绍过峤赏弥国。峤赏弥国：梵文 Kosambi，是古代印度16大国之一。10世纪前后在滇西南形成的峤赏弥部落联盟的“峤赏弥”，傣族称“峤赏弥”、“果占壁”或“歌藏毗”，都是同一地名的不同译音。傣族喜欢借用佛教古国的国名给自己的国家命名，借用印度高僧长老的名字为自己的僧人命名，借用印度古寺名给自己的佛寺命名等，所以，印度“峤赏弥国”与德宏“峤赏弥”部落联盟，是异地同名的问题，是一种常见的梵化现象。

建立“峤赏弥部落联盟”之前，德宏傣族先民在哪里？据德宏傣族民间普遍传说，他们是从怒江上面的大森林来的。怒江傈僳族说：傈僳族进入怒江之前，怒江两岸的水田、灯笼坝和福贡坝的水田，都是摆夷人开垦出来的，在称嘎还有傣族地名和摆夷坟的遗址。

丽江纳西族学者和即仁先生考证，当摩些人来到丽江之前，这里曾经是傣族先民“濮繲蛮”的居住地。他在《试论濮繲蛮的族属》的论文中说：《元史·地理志》载：“通安州，治所在丽江之东雪山之下，昔名三赕，濮繲蛮所居，其后摩些蛮叶古年夺而有之，世隶大理。”他说，濮与越只能解释为一个民族的不同名称，而不是不相同的两个民族。“掸”与“繲（掸即 siam 或 syam 繲即 siam，古读作“繲”或“线”）这只是对同一名称和方音变读或汉字异写而已。所以古代居住在丽江境内的濮繲蛮当是今日傣族的先民。和先生举例说，从历史传说和现存的“摆衣坝”“摆衣村”遗址看，傣族先民确实在丽江境内金沙江边不远的河谷地带居住过。丽江巨甸区紧靠金沙江有一块沙坝，至今还称摆衣坝，据说古时候的摆衣人在此淘过金。丽江石鼓区还有多处摆衣村寨的遗址和摆衣坟。和即仁认为，这些被称为“濮繲蛮”的摆衣人何处去了呢？他说，从丽江木氏土司始祖叶古年攻占丽江，占领“濮繲蛮”的土地到现在已有1200多年的历史了（617～626后），傣族先民濮繲蛮被摩些族征服后，确实有些已经和当地纳两族融合，而有些也确实被迫迁走了。

我们推测，金沙江石鼓镇往西走，渡过澜沧江，就紧邻着怒山山脉（碧罗雪山），越过茫茫林海的怒山山脉，山脚下正是怒江州福贡县小坝子，来到这里的摆衣人在怒江一带立脚生根，开辟水田，沿江岸居住若干个吐代。后来傈僳族来到，傈僳族作为战胜者，占领了怒江流域，摆衣人又再度向怒江下游迁徙。这正与傣族传说“从怒江上边大森林来的”相吻合，我们思考，濮繲蛮很

可能就是德宏傣族的先民。

以此推论，在7～8世纪，德宏傣族已经入滇。他们居住在山地水边，休养生息，繁殖人口，积蓄力量。

传说11世纪时在今德宏地区出现了四个大部落，都属于傣掸族系，他们就是峤赏弥国部落联盟的参与者。

（1）孟生威（Mong sen vi）。即元朝云南行省统辖，后来明代建置木邦的木邦宣慰使司；

（2）孟兴古（Mong singu）。就是明朝所建的勐养宣慰使司；

（3）孟底（Mong Ti）。明代以其地建为干崖宣抚司。为大盈江流域一些傣族部落的联盟；

（4）孟卯（Mong Mao）。在瑞丽江两岸，元代以其地建宣慰使司。

大约6世纪前，出现了缅人组织的骠国，"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骠国"（唐会要卷99）。骠国强盛起来以后，与邻近的民族发生了联系和争夺。7～8世纪以后，尚处于氏族部落状态下的傣族先民——掸族，在南诏与骠国两大势力之间求生存。

峤赏弥国的后继者为麓川国。13～14世纪这一时代（1287～1531年），是中南半岛掸、傣民族大发展的时代，也是麓川傣族大发展的时代，即所谓"掸族统治时代"。

13世纪缅甸已出现掸族的强大势力。元灭蒲甘，掸族自缅甸北方崛起，初定都于邦牙，中期定都阿瓦（Awa），正当此时，大勐卯的掸、傣族取得了对德宏境内的统治权，麓川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兴起，决不是一个偶然的现象。在德宏境内的傣族各部，自元初建立六路总管府之后，陆续建立了许多土司政权，思可法兼并了各土司地域，势必跟元朝中央政权发生矛盾，后来终于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战争。

13世纪思可法建城于蛮海，迁居者阑（1240年）。思可法卒后，洪武十五年（1382年）孙思伦法继任。明朝把元代所建的麓川、平缅两地合建为麓川平缅宣慰使司，以思伦法为宣慰使。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思伦法领兵向东，将其势力范围扩张到红河流域的百夷地区，兵至马龙他郎甸（今新平漠沙），明将沐英遣将迎战，败麓川兵。思伦法又由景东转攻定边，沐英亲往迎战，与麓川军相遇于定边（今南涧县），双方发生了一次激烈的战斗，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定边战役"。定边战后，思伦法元气大伤，不得不请降。

思伦法死，思任法继位，明朝遂命思任法为麓川宣慰使。思任法之时，仍据有大盈江、瑞丽江、伊洛瓦底江上游一带，且不断向四境用兵，扩张领土。

明王朝于1441年（明正统六年）到1449年（明正统十四年）的9年中发动了三次征讨麓川的战役，以麓川失败而告终。在云南西部延续400余年的"峤赏弥国"亦宣告结束。

造成麓川兴起的原因，固然有经济发展、人口的增殖以及傣族封建领主扩张兼并的野心，除了这些因素以外，元灭蒲甘给掸、傣族的震动极大，这种图自强求生存的民族心理成分，也是不可排除的。

元时曾置麓川路，又置平缅宣慰使司，元并麓川、平缅为一司，思氏兼并四境，所有百夷各部会合统一于麓川。麓川本境为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之瑞丽、陇川、遮放、勐卯、南甸、干崖

等地区，兼及今缅甸掸邦的一部分地。明三征麓川以后，打败思氏，革除麓川宣慰司，分设陇川宣抚司、遮放、勐卯等土司政权、干崖、盏达副宣抚司，等等。用政治强制手段来分化各部间的经济联系，这就使统一的百夷地区出现若干个封建政权，互不相属，彼此对抗，互相猜忌，力量相互抵消，达到了封建朝廷分而治之的目的。这种多头政权并存的局面，造成后来各自为政的格局。

居住方式

村寨环境。傣族村寨都在平原中，依山傍水，村前或小溪或大河，村后山上森林茂密，放牧打柴均便，牛群（黄牛）就放牧在森林中，蕃息不止。村寨之间有隙地，隙地中有大青树，薪炭林，或“竜林”（公共墓地），村外是田野，阡陌纵横，灌溉沟渠如叶脉；处于绿色植物层层环绕中，挺立着塔寺的尖顶，听到山鸡的啼叫，这里就是傣族村寨。大的寨子聚居四五百家，小的村寨数十家，这些村寨——农村公社错落地分布在坝子周围的四面八方。

傣族住房分为干栏建筑、地面建筑，土掌房三种。三种住房的村寨环境几乎都是相同的。

第一种，干栏式建筑。古代百越住宅的建筑，称为“干栏”。《云南志略》“金齿白夷，风土下湿上热，多起竹楼，居临江。”古代又称“南越巢居”。傣族正是这种住房。

傣族干栏式住房都是单幢建立，各家自成院落，各宅院落有小径相通。干栏多以竹木建造，木材用作房架，竹材用于檩、椽、楼面、墙、梯、栏等，各构件联系不用钉，广泛采用竹蔑绑扎。竹楼木架，或草顶或瓦顶（挂瓦）。德宏地区的瑞丽、遮放坝子、西双版纳全境都仍然保持这种干栏式建筑，分上下两层，上住人，下栖牲畜家禽，织布纺线，堆放粮食、柴禾。各家竹楼以竹篱围住，下层高约两公尺，四无遮栏。梯而上，见一正厅之外室，长廊形状，设一通廊的靠座，供歇息和家务之用，储放渔猎农具等物。长廊外面是晒台，设置水缸、自来水管，供淋浴洗涤、晾晒衣物之用。长廊通向正厅，脱鞋进门，分内外二间，正厅外间设火塘，烹茶做饭，主客聚谈，围火塘而坐，宴会宾客，接待亲友，在正厅进行。内间为卧室。卧室内无高床，按长幼顺序分帐住宿，厚厚的垫褥，席楼而卧。

西双版纳干栏多系木质，用榫卯。柱网以三行纵向列柱为主，分隔成数间，横向间距较宽约3米，纵向间距较窄约2米，歇山顶，正脊只占当中三间，四周立柱高至屋檐。屋面陡，约在45～50度之间，上覆草排或挂瓦，挂瓦有小勾，如鱼鳞状双层铺叠，部分设重檐。

楼层四壁以竹蔑板封闭，上部向外倾斜，开尺许小窗。外附短柱作下层重檐的斜撑，按传统四周还加设一圈矮柱，使之和墙面斜撑配合共同组成下层重檐屋面，这样一则扩大了下层面积，更有利使用；二则可使雨水远离柱脚延长房屋寿命。

瑞丽的傣族干栏，多采用南北向，典型平面为长方形，有干栏和平房两部分组成，平房多设在北端，做厨房。晒台置南端，有前廊与楼层相通，底层封闭供妇女安置织机和堆放粮食。楼层为卧室客堂兼用，按传统布局横向分隔为东西二部，西部有廊通至厨房，东部为卧室，左右均设窗，这种布局是适应炎

热气候的需要，专设厨房，可使起居在凉爽的卧室进行。分为东西二部，避免了夕晒；左右开窗使得卧室通风更佳，这种周密的布局，体现出干栏结构的较高水平。

瑞丽傣族干栏结构为完整的横向梁架体系，由几排横向梁架组成，结构完全同于简单的汉式矩形梁架，所不同的仅只材质而已。屋顶歇山顶，正脊较长，楼层较西双版纳者高，檐柱可达两米，无重檐。墙多采用竹席而围，他们巧妙地利用竹蔑，正反色泽不一，编织出多种图样，使得干栏整体更加美观大方。

第二种，芒市等地的傣族住宅，多地面建筑，土墙平房。每一家屋内亦间隔为三间，分卧室客堂，经济宽余之家，有正房三间，耳房、天井、大门、照壁，这是受汉族影响，已非傣族固有的住宅形式。

第三种，居住红河流域地区的傣亚（花腰傣）住土掌房。土掌房多为彝族、傣族所采用，大量分布于云南中部和东南部，滇东南土质较好，所以土掌房特别普遍。土掌房是以木梁柱和土墙共同承担的平顶建筑土墙平顶，形成一个长方体和正方体的土匣子。是因地形而筑成，带天井，带楼层，组合式等多种。有的建成二、三层楼房，层层叠进，呈阶梯形状，居家拥有十数间房屋，甚为宽敞。平顶上可凉晒粮食，堆放生产用具，利用率很高。

土掌房较为结实，有很强的防御能力，其墙均为夯土墙，修建时先以夹板固定，填土后夯实，然后上移夹板又填土夯实，如此逐层加高遂成土墙，夯土墙不便开窗，故土掌房基本无窗，覆盖时以若干横木搭在土墙上，继而平铺大量的树干、树叶，使之紧密，以不漏土为限，再以稀泥涂抹，使其平整结实，顶部落雨不漏。这种土掌房建造容易，冬暖夏凉。

社会经济组织

社会经济制度。本世纪 50 年代以前，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制度有三种形态：

农村公社。傣族的农村公社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份地”制度。傣族把本村社的土地大体平均地分配给具有劳动能力的每一住户耕种。在村社土地中有家族田、寨公田两种，但是随着公社公共事务的增加，集体利益的扩大（如水利灌溉），家族专有的某些家族田的耕种已经带来很大的不便了，于是家族田逐渐改变为寨公田。

“寨公田”傣语称“纳曼”，凡是村社共同体一起生活而不脱离村社的人，都可以分得一份土地耕种。可是被批准离社的人，必须将他已经领取的那一份土地交还公社。村社分配土地的时间，一般在每年备耕之前，届时由当权头人召集各户户主进行讨论分配调整。

在村社内部有一套组织机构，原先被称为“寨父”、“寨母”的村社头领人物，封建化以后，他们又被封建领主加封为“叭（读 phya)”、“扎”、“先”的头人。他们管理居民迁徙，代表村社接受新社员；管理村社土地，代表领主征收各种贡赋和派劳役；管理领主武装“昏悍”。除头人外，还有类似乡老的“陶格”，有通信跑腿的“波板”，有职掌文书的“昏欠”，有管理水利的“板闷”，管理寨心祭祀的“召曼”，管理佛寺的“阿章”，还有管理青年的头头“乃冒”（男青年头）、“乃少”（女青年

头）。

村社内部还保留着“村社议事会”（傣语：贯），“村社民众会”的原始残余组织形式。此外，村社内部还有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的若干原始风尚的遗留，这些公共事务被称为“干曼”。计有以下数种：

生产协作。维修水沟、堤坝、鱼塘、围村寨竹篱、修理村内外河道桥梁等；生活互助。新立户、外来户免除1~3年寨内负担。无论谁家新建房屋全寨出力相助，遇人死亡全寨每户出一人到死者家伴灵，帮助烧埋，出殡前全寨停止一切活动，还有对鳏、寡、孤、独及其困难户的救助等；宗教活动。包括斋僧、唤佛、修佛寺、祭祀寨神等，作为一个村社社员应尽的义务；农村公社成为傣族社会的一个原生细胞。这种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土地共有，农业与手工业结合，每个家庭都纺线织布，饲养家畜。他们实行私有共耕，其生产物并不在村社成员中进行分配，但公共鱼塘的全部收获，除了给领主上贡的部分外，必须绝对平均地分配到每一个社员。

农奴制。在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制度下，直接生产者有三个等级：“傣勐”、“滚很召”、“召庄”。“傣勐”被认为是建寨最早的土著，原来的身份是氏族公社（农村公社）的自由民，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同样地要承受封建领主的地租（称为官租）和劳役的剥削，所以，他们逐渐演变为封建领主制度下的“农奴”。当然，这种农奴是具有两重身份的，对于封建领主来说，他们是当然的农奴，对于农村公社来说，他们仍然是公社“平等”的成员。“滚很召”的字面理解是“主子家内的人”，可见其人身隶属关系。“滚很召”又分为两类，一类是封建领主蓄养的家庭奴隶（为领主家庭干粗活的奴仆，非生产性奴隶），另一类是原来的家庭奴隶，不断地被领主释放出来，分出去建立村寨，被划给一些土地（必须向领主提供劳动为前提），自己管理生活资料，本身也取得较为独立的地位，逐步封建化而成为农奴。

在傣族历史上，作为大规模的生产奴隶的那种经济制度存在的可能性不大，属于“滚很召”等级的人，仅只属于家庭奴役制的残留成分。

还有一种最低的等级被称为“洪海”，意译为“水上漂来的人”，他们多半是外地逃荒而来的贫苦农民，当他们获得批准进入村社，成为正式公社成员之后，照样可以分得一份土地，可能他们所得的土地数量少而质量低劣，而且他们往往要为领主担负被认为是卑贱的劳役。

“召庄”原来是贵族支裔被分出去建立寨子，得到一份不出或少出封建地租的土地，可以自由处理或世代承袭，成为一小层“自由民”。“召庄”的人口比例很小，不超过5%。

傣族村寨是按照封建等级制度划分的，如傣勐等级组成的称“傣勐寨”，领囡（读ling nuai）等级组成的称“领囡寨”，召庄也是一种特殊的等级组成的寨子。每个村社实行村社习惯法。所不同的是，在承担封建领主的经济负担中，领囡寨的劳役负担更繁重些，社会地位更低下些。傣族农奴向领主承担的地租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实物地租，傣族称为“官租”，约占农民粮食收入的10%左右，这种官租的分配使用，包括

领主政权的公务费、各级官员的俸禄在内。另一种是劳役地租，这种无偿劳役的种类就大得惊人，共有100多种，大体分为侍奉领主，家务劳役、卑贱劳役、农业性劳役、工商业劳役等五类。比较起来，大量的属于非生产性劳役。就是说，这些农奴们一方面要在自己的村社内耕种份地，另一方面还要应召承担各种劳役。

土地制度方面，除了各村社分配给社员的份地外，还有一小部分领主直接掌握的“私庄田”（称为“领主田”）村社社员用自己的耕牛和农具无偿代耕，向领主交纳全部收获物。这种由农奴们无偿代耕的领主田，被学术界称为类似西周的“井田制”。这种领主直属土地的比例很小，约占总耕地的13%。但它不是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占有形式。傣勐约占现有耕地面积的63%，滚很召约占现有耕地面积的33%，召庄约占现有耕地的4%。

封建领主土地制度的最大特点是，土地不能买卖，也就是说，土地还没有变成商品。在这个古老的傣族社会中，还没有商品价值观念，没有商业资本，没有资本家，也没有发现直接依靠雇佣长工劳动的富农经营。有一种叫做“乃怀”的生意人，在封建领主制度下，做着买卖，进行着互通有无的商业活动，似乎他们是完全受制于领主阶级的一种专职头人。

封建领主制度。这是一种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领主经济。他的土地所有制，也就是建立在农村公社份地制度上的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农村公社份地制是怎样转换为封建领主所有制？他们之间的关系怎样？用马曜先生的话说，就是：“召片领建立了封建政权后，把农村公社的土地‘盗窃’过来，再以赠礼的方式或以恩赐的方式赐给他的宗室或家臣。把农村公社转化为领主庄园，把村社成员转化为农奴，领主经济就是这样形成的。”所以说“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这一论证与事实相符，是一个精辟的见解，所以再一次证明，封建领主制度下的傣族农民具有双重身份，对于农村公社来说，在公社内部，他们享受公社社员的“平等权利”；对于封建领主来说，在封建制度下，他们已经沦为“卑贱”的农奴。

最早的土地所有者是谁？据1954的调查材料说，景洪地区的傣勐寨共有17寨，777户，寨子大，土地多，比较富裕。傣族大迁徙到达景洪后，是以氏族为单位编组建寨的，他们就是傣勐（本地人），是最早的土地开发者，也是最早的土地所有者。傣族农民说：“水土是召的，但田地是我们开的”，“先有傣勐后有召”。

可见，傣族社会的早期历史记载中已经明确，最原始地保存着氏族公社制度的“傣勐”是定居西双版纳（景洪）的傣族先民，他们是最早的土地开发者和所有者。

政治制度。西双版纳封建领主政治组织的基本结构为：

第一级权力机构——召片领的行政体制。

最高统治者“召片领”和“宣慰使”是内涵相同而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召片领”（广大土地之主）是指从帕雅真直到召孟罕勒近800年间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的称号；“宣慰使”是公元1384年明王朝置“车里军民宣慰使司”

封刀坎为“宣慰”。

“司廊”指政府，亦称“议事庭”，是最高行政机关或议会机关的称谓。设议事庭长一人，因食禄于“景哈”，故称“召景哈”。凡军务、外交、宣慰使的立嗣等家庭事务以及有关全区性事务，由议事庭决议交付实行。议会由召景哈（政府首席）、怀朗曼凹（亦称都龙稿，司内政、财务）、怀朗曼袭（司枢要）、怀朗庄往（司赋税）等四大头目（四大卡真），以及各勐代表（波朗）32人组成。宣慰不得列席会议。有关西双版纳的重大事件，首先经过议事庭处理，再转报召片领；相反，召片领交议的事项，议事庭不同意，有否决权。所以议事庭对召片领有一定的监督和弹劾作用。

第二级权力机构——召勐的行政体制。

“勐”的概念是一个坝子，一个地区。“召勐”就是召片领属下的一级地方政权的统治者。“召勐”在本勐内的职权与召片领大体相似。召勐受中央王朝封为土千总（正六品）、土把总（正七品）、土便委、土目等。

宣慰使，及各勐土千把总、土便季等土官，皆世袭，属终身职。

第三级权力机构——火西的议事会。

“火西”（原来的垅）是一个勐中各个村社依等级编为若干个负担单位，还没有发展成为一个行政区划单位，其范围相当于区、乡，统属于召勐。“火西”有议事会，设召火西（或叭火西）一人，有村寨头人参加。

第四级（基层）权力机构——村社议事会（贯）。

村社议事会是封建领主政权的基层组织，由“波曼”（寨父）、“咩曼”（寨母）及陶格、波板等若干头人共同组成。

德宏等傣族地区的封建领主制度则有自身的特点，属于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阶段。由于所处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不同，如明王朝对麓川用兵以后，实行屯田制度、移民制度；随着交通的开发，引进技术、输入商业资本以及汉族地区地主经济的影响等，因而引起德宏傣族社会经济一系列的变化。

德宏的遮放、陇川、瑞丽一带，孟连、耿马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金平的金水河等地，基本上保留着领主经济，但已产生地主经济因素；孟连、耿马的另一部分地区及德宏的盈江、潞西、梁河等地地主经济已开始形成。

村社之间仍有界限。土地为村社集体占有，凡是村寨成员在提供封建负担的前提下都可领取一份土地；村社仍是分配负担的单位。但在大部分地区村社内部已经终止土地的定期分配，农民占有的土地也就相对稳定。农民只要按期缴纳封建负担，土地就可世袭占有和分割继承。由于村社对于土地的支配权利大大缩小，封建领主可以不通过村社而直接将份地交予农民耕种，其征收租赋也可以不以村社为单位，而是具体到户到田。耿马、孟定一带，官租已按“门户田”的面积计算；瑞丽、遮放一带则按产量征收。遮放、孟定等地的领主直接出租官田给农民，征收较官租额更高的地租，由领主剥削方式转变为地主剥削方式。

土地买卖的现象也首先在头人富户中发生。在地主经济较为发展的地区，领主土地所有制已经破坏，村社界限已基本消失，定期分配土地的制度也不存

在，土地的私人所有制已基本确定，土地可以自由租佃、抵押、典当，甚至买卖。孟连、耿马、孟定以及德宏的盈江、梁河等地，已出现不负担官租，具有完整私有权的地主，其数量也不断在扩大。

但是，以上这些地区的领主土地制度尚未完全崩溃，领主在政治上仍然居于统治地位。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增加，村社的自然经济遭到破坏，村社土地的集体占有制和定期分配制也遭到破坏。部分富裕农民要求把份地使用的时间延长和固定，人们也普遍有把土地固定到户的要求。交通要道上一些集镇出现了专为交换而生产的手工业者和专业商人。越来越多的农民被吸引到市场上来。

德宏等地土地商品化的过程以及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过渡的进程，很早就已开始。自明王朝的屯卫制度建立以及废弛几百年以来，土地辗转易手，有的被土司“买”占，有的为汉族地主所有，土地买卖的现象早已出现。

耿马、孟定，孟连等傣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形态介于西双版纳与德宏之间，所以其政治组织具有西双版纳和德宏两个类型的特点。基层政权组织仍保留着原始农村公社的形式。各村寨在形式上仍保存着土地的村社所有。但是村社议事会已不复存在，处理村寨事务的权力，已由土司任命的头人掌握。

“陶孟”、“圈官”、（或“召根”）之上即为土司衙门。这是土司衙门内最高的统治机构，而土司则是最高统治者。耿马和孟定土司衙门里，都设有太爷、新爷、朗爷等属官，其在职期间并由土司赐给数量不等的“私庄”和“采邑”作为薪俸。孟连土司署也保留着长期相沿下来的成为“司廊”的议事会，并由三个资历最老，被土司封为“召根”的贵族家臣轮流担任“萨地龙”兼议事庭长。“萨地龙”为官员之首，统率全境大小头人和总理一切政务。

德宏芒市及盈江、梁河等地区，元明以来即划为互不统属的许多土司区。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已从封建领主制度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农村公社的组织形式已经解体，村社的民主残余形式已基本消失。

各土司区均设土司衙门，大权集于土司一人。其下设各种官职。一是“护印”，二是土司属官或“旗官”，构成土司衙门中的贵族集团。在此之下设管仓、库房、文案、总管、教读等政务人员。

土司衙门之下即为“钪”，相当于乡。每“钪”由土司委派“钪头”一人及“钪尾”二人，共同管理“钪”的事务。“钪”之下为“寨”，寨设“老倖”、“伙头”管理寨内行政事务。“钪头”、“老倖”，“伙头”都是土司在农村中的代理人，他们由土司授予一定数量的土地或“官谷”作为俸禄，并免各种负担，土司即通过他们向农民征派差役，催粮索租。

居住在内地新平、元江、景谷和金沙江、把边江沿岸的傣族地区，领主制早已崩解，大致到了清代中叶就形成了与内地基本相同的地主制。

血缘组织

家族公社。在西双版纳民主改革前的傣族社会里，一些古老的村社中还残存着出自共同祖先的按血缘关系组成的家族公社。透过这些残存的家族公社，我们可以看到傣族古代家族公社的概貌。

傣族的家族由同一祖先的四代以内的子孙构成。家族内部禁止通婚，血缘家族在四代以外的方可通婚。每个家族公社都有一定的地域范围，外族不得侵犯。每个家族公社都有家族共同占有的土地——家族田（纳哈滚），家族田由家族公社分配给本家族的成员，（个体家庭）使用。家族公社的土地任何人不得买卖、典当，家族分配给成员使用的土地，虽可世袭占有，但不得任意转让。家族成员离开本家族去外村外地上门入赘者，不能继续占有家族田，姑娘出嫁，也不分给土地。家族成员脱离家族，迁到外地居住，也要把土地归还家族。家族内的绝嗣户，其土地由家族收回，其财产由本家族的后代继承。外地人如在本家族的地界内开荒，三年之后应向本家族交付一定的土地报酬，五年后则由本家族收回，并入本家族的土地内。

家族公社有家族长（傣语“诰哈滚”），多由长辈或老年人担任。家族长的职责是对内管理家族田的分配和山林的使用；组织家族成员捕捞公有鱼塘的鱼，并进行公平分配；调节家族内的纠纷，执行族规；对外代表本家族；遇到重大问题，如分配土地、分摊劳役、实物负担等，由家族长召集家族成员商议，在重大节日里，每户要用蜡条向族长“苏玛”祈祷，表示祝福。家族长没有任何特权，和家族成员一起参加劳动。

家族有家族神，称为“批哈滚”，是有共同血缘关系的家族成员的祖先，用一个小茅草棚作为他的灵屋，每逢傣历新年，由家族长主持，全家族成员都参加祭祀。同一家族的人们世代共同祭祀他们的祖先，其目的是为了维持后裔之间的联系。

家族成员有相互保护和帮助的义务。家族的人受到外人欺侮后，报告给家长，请求家族保护。族长如认为要求者有理，即召开家族会，激发大家对受害者的同情，征得大家的支持，齐心协力去进行报复。若出了问题，则由大家承担责任。家族成员犯法被罚款，如父母无法承担，族人认为：“好坏是家族的一块肉，一滴血”，家族有责任凑钱偿还。如某族人偷了牛，为被偷者拿获，偷牛者的族人得悉，就会去与被偷者联系，表示愿为偷牛者赔偿，将其保回。他们的理由是“鸡有羽毛，人有家族”，家族对其成员有保护义务。傣族的家族认为：伤害了本家族的人，就是伤害了整个家族，家族成员可以依靠家族保护自己的安全，自己则有帮助同一家族的人的责任。

傣族家族成员相互帮助的传统习惯，还表现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家族内的人有了困难，被视为大家的事要尽力帮助解决。有事出远门者，行前要询问族长哪里有家族的支系，以便遇到困难时去请求帮助。每逢婚丧节庆，小孩入寺当和尚、举行宗教活动仪式等，都要给家族支系的人送去“纳闷”（请帖）。得到请帖者必须请人带去一份礼品，通常是用一块小手帕包上一对蜡烛条、若干个铜圆或银币。傣族民谚说：“干槟榔的礼重于一背箩银圆”。“菜园不去管理就变成了荒地，家族如不走访就变成了外人”。族规还规定，谁要是断了这些古规，就要罚“二十条花水牛，三挑蚊子，三箩蚊蛹”，以此强调家族成员应尽力维护家族这一共同体的存在。

在婚姻方面，青年男女结婚，要征得女方家族长的同意。男方给女方的彩礼，要分送一份给家族成员，如果家族

成员较多，因彩礼数量少不便分配的，也要换成槟榔、铜元、火柴等易于分割之物，即使每人只能分得几颗槟榔，几个铜元，几根火柴，也要让家族的人都能得到。

在傣族某些家族公社里，甚至还保留着母权制的痕迹。在勐遮曼稿寨的五个家族中，有个家族的名字叫哈滚很米依维龙，直译为“依为大姐妈妈家的那个家族”，这个家族以母女命名，反映出这个家族是母权制传袭下来的。

从上述情况看来，这种家族公社组织及其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表现，其原始公社的色彩是很鲜明的。

家庭、婚姻。在农村公社的份地制度下，傣族的每个家庭所耕种的土地，都是由村社按具有劳动力的家庭为单位分配的。傣族在自由自主的婚姻制度下，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这是与村社分配土地的制度相适应的。子女未结婚时，依父母居住，一经结婚，便分出自立门户。儿子结婚后仍依父母居住的很少，就是儿子死了，寡媳也是独立门户而不和翁姑同住。兄弟妯娌同居一处的更没有，但已婚的女儿，却有偕同女婿住到岳家来的。在傣族区域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受汉族影响较深的家庭组织便较复杂，家庭同居的人口也较多；受汉族影响较浅的家庭组织便单纯。

在这种简单的家庭组合中，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夫妇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在傣族社会中，女子可独立生活，而不必依靠男子，社会上对女子没有歧视和压迫的不良传统，没有“三从四德”等封建礼俗。也可以说，在一个小家庭中，男女双方的地位是对等的，是均衡的，这是由于男女双方在生产上的收入和生活上的消费，基本上是均等的。例如，在家庭财产的支配权和隶属权方面，有一个传统的习惯：谷米牛马，除供家庭食用外，若有多余向外出卖时，所得的钱归丈夫所有；猪鸡鹅鸭，则是妻子的财产。

在生产劳动中，妇女起着比较重要的作用。他们是家庭中不可缺少的劳动者，几乎承担一切家务劳动，如挑水、舂米、煮饭做菜、饲养家畜家禽、纺线织布、缝洗衣服、看护小孩、教养子女、打扫卫生、管理园圃，并从事体力劳动很强的栽秧、薅秧等田间劳动，所谓“妇人任役”。而男子除在农忙季节负担犁田、耙田、修理农具、编制竹蔑用具外，基本上不作其他劳动。

但是，傣族社会仍然是以男子为中心的父系社会，家庭的家长是父亲而不是母亲。在原始宗教和佛教的某些礼仪或规矩上，对妇女有一定的限制。

青年男女结婚比较自由，在婚前有相当充分的社交自由。男女社交活动，傣语称为“要捎”，当地汉族称为“串姑娘”，就在“要捎”活动中谈恋爱。恋爱成熟后男方就请人去女方家说亲，女方族长和亲戚同意后就算决定了，择定吉日，送一定的彩礼，就可以由媒人送新郎去女方家上门。西双版纳地区还比较普遍存在着从妻居和对偶婚现象。先是男的到女家上门人赘，在女家住三年，然后带着妻子回自己家住三年，即所谓“三比拜，三比马”（三年去，三年来）。

由于意见不合或感情疏淡，男女双方达成协议就可以解除婚约。关于财产处理、子女抚养等离婚条件，男女双方互换字条，提供保证，即行分手。一般

说来，傣族夫妇之间离婚的频率比较高，已婚男女终身只结一次婚的比较少见，结过两、三次婚的比较多。在西双版纳地区傣族男女双方结婚、离婚的自由权比较大；德宏地区傣族男女双方结婚、离婚时父母包办干预过多，封建色彩较浓，自由权限相对比较小。

在傣族农村中，家庭、婚姻上还保持着一些良好的习俗，男女双方离婚时不吵不闹，离异后不结仇怨，还保持一般的社交往来的关系，或以朋友，兄妹相称。也经常出现这样的现象，若前夫偕同新妇回来看望子女，可以得到前妻和新夫招呼食宿，热情友好的款待。这种高尚的人际关系的存在，是一种古老传统美德的遗风。

傣族尊老爱幼，和睦相处。老人认为关心小孩是老人的职责，儿女们则认为儿女赡养老人是天经地义的事，傣族特别爱护小孩，做到不打不骂，正面启发教育。正像傣谚所说“父母爱子之心，与道路一样漫长”。傣族家庭生活是公开化的，抚养孤儿，从小取名时就取标志着孤儿身分的名字，而且从小就把孤儿的实情告诉孩子，待孩子长大后，“留”、“去”自由，当父母的完全尊重，决不勉强，不过是尽抚养后代的社会职责罢了。

从傣族的社会习俗来看，“传宗接代”、“重男轻女”的观念并不突出。傣族社会农村公社的遗迹还保留得比较完整。土地制度是领主所有，村社公有，广大农民子孙后代无土地继承权，傣族不需要以姓氏作为继承土地的标志。一般傣族有名无姓，无家谱记录，传宗接代的思想不突出。其次，傣族在男女性别价值观上有所不同，生男生女都一样。当然，最好是男女双全，无论是生男生女父母同样高兴。

信仰、宗教、知识体系与文学艺术

传统信仰。傣族社会的历史发展，和其它民族并不完全一样。它从氏族公社——农村公社到部落、部落联盟时代，其间可能经历过家长奴役制阶段（没有经过奴隶制的阶段），继而发展到初期封建社会，它始终没有进入到成熟的地主所有制阶段，更没有进入到资本主义时代。傣族社会的最大特点是，它长期地、顽强地保持着氏族公社——农村公社这种社会制度，进入封建领主社会以后，还仍然保持着（今天还可以看见农村公社的依稀影子）。当它由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氏族公社转变为地域关系的农村公社以后，还保留着血缘关系的明显痕迹（例如祭祀村社氏族酋长的祭寨神活动）。与这种状况相联系，傣族宗教生活中仍可见到诸多传统信仰的影子。

云南傣族村寨中普遍保留祭寨心的习俗。每年春节前后要举行一次隆重的祭祀。傣族老人们讲：“这是我们村社兴旺发达的东西，没有它不行。”顾名思义，这“寨心”就是寨子的心脏，寨子的魂魄。在西双版纳各个村寨里专设一位老人“召曼”管理寨心祭祀。召曼是世袭职，其他头人不能取代。西双版纳、景谷傣族用石或用木为寨心，德宏、孟定傣族多用木为寨心，用石为寨心的比较少；新平县傣亚则普遍以石为社，选定有天然大石露出地面的地方建立寨子，这大石就当寨心。傣族祖先崇拜属于氏族部落信奉的一种原始宗教。祖先崇拜与寨心崇拜是有区别的，“寨心崇拜”是更原始更古老的“祭社”活动，“祖先崇拜”一般是指建寨（氏族）建

勐（部落）功勋卓著的祖先。傣族祖先崇拜分为家神、寨神、勐神三种。傣语“社曼社勐”（也写为“蛇曼蛇勐”“色曼色勐”）即“寨神勐神”的意思。其原意为氏族保护神，部落保护神。傣族称祖先祭祀为“竜”，祖先祭祀就是对村社和部落酋长亡灵的崇拜和缅怀。

就西双版纳傣族祖先崇拜的历史故事和传说来看，傣族产生祖先崇拜的时代背景是他们定居云南平坝地区，战胜了当地土著民族取得了统治权以后，他们面临着两大问题，一个是大量的土地开发问题，一个是处理好与被征服的土著民族的关系问题。首先是必须加强与巩固氏族、部落的内聚力，为氏族、部落的生存、发展和繁荣而站稳脚跟。在氏族部落神的崇拜中以血缘关系血缘感情为纽带加强氏族部落的内聚力这一重要线索，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傣族“社曼社勐”的内涵意义。

当氏族公社已经发展成为地域性的农村公社以后，村社里依然顽强地保持着公社血缘关系，保持着祭祀氏族领袖的制度。在现代傣族的祭祀活动中，凡是参加祭神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本村寨氏族成员或者是外寨入赘的儿孙、出嫁的女儿这一类直系亲属，除此以外的人员一律不允许参加。

西双版纳勐腊县曼茂寨最近的一次祭寨神中，仍然依循古规，祭祀的对象是在最初建寨的战斗中，为氏族的存亡而献出生命的几个英雄人物。据说这是一次大流血，祭祀中切忌红色，一切衣着、器物均不许带红色；停止一切娱乐活动，停止生产。届时绝对不允许外人入寨。德宏祭勐神寨神的情况是，芒市地区祭勐神有三个：色勐、召贺罕、召章旁；瑞丽勐神也有三个：达等罕、广麻勐、召三达。祭勐神是由土司承头主祭，全勐大小头人参加。为了求得勐神的护佑、一方的安宁；祭寨神（召贺曼）一般是祭祀刚建寨子时最先死去的人。祭祀寨神是祈求寨神保护，全寨平安。有时与祭祀关圣庙、土主庙同等对待。德宏祭拜家神与汉族祭拜祖宗一样，春节期间进行。

傣亚不信佛教，身居佛教四面包围的景洪小勐养傣亚傣族村寨如此，居住在红河中游新平县漠沙、嘎洒的傣亚也如此。他们普遍信仰原始宗教和以“婻勐”女神为中心的祖先崇拜。婻勐女神没有形象，神座（称鬼桌）设在一间阴暗的房屋里，每年春节杀猪时用猪头和粽子祭祀，祭祀后用猪下颌骨挂在鬼桌旁，日久聚成一串，越多越好，表示虔诚。当地傣族说，猪鸡病了一祭勐神就好。傣族老人说，婻勐神生前是一个杰出的人物，是傣族的女王，他管人的生殖出世，死后人们当神来祭她。

傣亚的原始宗教还有祭树神（批贴）、阳光神（批列梅）、谷神（嫡考）、水神（批南）等等，以及猎神崇拜。傣族传说，先民们曾经有过一段大迁徙的曲折历史，在叙事诗中作了深沉的回忆，在古歌谣中进行了描述，可以想见他们的祖先采集食物追踪野兽的艰苦环境。猎神崇拜这种原始宗教信仰，一直延续到定居以后，这些猎神崇拜的信物甚至还保留到今天。

传说中傣族狩猎时代的首领名叫“沙诺”，是人民心目中的英雄，他能追寻野兽的踪迹，跟他去打猎，猎获物多，人员安全。沙诺与大家约定狩猎的规矩，交给大家平分猎物的制度。沙诺死后人

们纪念他，奉为猎神王，并且给他建立猎神殿（神龛），这个神龛一般安放在大树树洞内，洞中供奉一块灵石，象征猎神沙诺。每当村民们出猎前要到神龛前赞颂猎神，祈求庇护，狩猎归来，也要到猎神面前，把猎获物的血涂抹在猎神石上，对沙诺进行膜拜。傣族先民们推举一位专管猎神的头领，叫"摩反"（猎师），拜谒猎神的仪式由摩反主持。傣族认为猎神沙诺是傣族最早的祖先神。

祭谷魂是傣族的一项宗教仪式活动，每年春耕、秋收时举行，在原始宗教中，"雅奂毫"（意：谷魂婆婆）地位最高，受到人们极大的尊重。传说佛教传人之初，佛教与原始宗教发生了大冲突，斗争异常尖锐。人们这样说：天神帕雅英陪同佛主来到人间，帕雅英声称，佛主是惟一的至高无上的，命令诸神在他们面前下跪磕头。谷魂婆婆亦声称谷魂是至高无上的，主宰一切的，表示决不屈服。双方争执不下，谷魂婆婆愤然出走了。"雅奂毫"出走以后，人间找不到一粒谷种，庄稼无法种下，人间一片饥荒。于是，四面八方的神仙纷纷去找佛主和天神帕雅英诉苦，要求把谷魂婆婆请回来，以挽救人类。终于佛主让步，把谷魂婆婆找回来了。自此，佛教与原始宗教相互妥协，双方共存。这个故事意味深长。

不论如何去解释谷物的"魂魄"，我们可以这样去理解"祭谷魂"这一宗教行为，自古以来傣族就把稻谷视为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宝贵的东西，从春耕到秋收，对每一粒谷子每一棵秧苗都备加爱护，收割完毕后家家户户要到田间叫谷魂，并把掉到田间的谷穗拾回来。

巫术，是一种最古老的文化现象。其最初的职能基本上是依靠超自然力以保护氏族及村社成员的安全，使牲畜和作物不受恶鬼加害。傣族崇巫，已在电影《摩雅傣》中"赶琵琶鬼"生动地反映出来了。在现代生活中其传统的崇巫现象依然浓重。有"波摩（男巫）"、"咩摩（女巫）"之分，按等级有"摩勐（大巫）"、"摩曼（小巫）"之分，农村中的"摩"，村村寨寨皆有。现在农村中以巫术驱鬼的遗风还存在，还有原始巫术的遗留。村寨里祭祀寨神是由"波摩"主持，"波摩"还兼管"占星术"，懂"乎腊"（天文历法），能推算吉日良辰，是农村中最有学问的人，村民们生产生活都不能离开他。事实上祭祀"寨心"也应当属于"摩"的活动范围，只不过由另一个人"召曼"主持罢了。在村社里出社、人社的礼仪中，"召曼"管"魂"不管人，头人则管人不管"魂"，是有所分工的。"波摩"和"召曼"不过问政事，一切行政事务概由封建领主的农村代理人"叭"、"扎"、"先"负责。

佛教。传人我国傣族地区的佛教属于巴利语系上座部佛教，亦称南传佛教或称小乘佛教。上座部佛教是与我国大乘佛教、藏传佛教并列的三大教派之一。云南省西双版纳、德宏、思茅、临沧等傣族地区的佛教均属巴利语系上座部佛教（德宏盈江旧城有大乘佛教）。

佛教是从印度孔雀王朝阿育王时代开始的。印度阿育王（Asokamaharaja 约公元前273～232年）信奉佛教，曾派传教师至各方传教，公元前274年派遣他的儿子摩晒陀（Mahinds）长老去锡兰传教。锡兰古称"楞枷"（Lanka），傣语称"勐兰伽"，今称斯里兰卡。摩晒陀

长老至锡兰传教之后的200多年间，佛教得到迅速的发展，1世纪初，始用锡兰文（僧伽罗文）写三藏经及三藏注释于贝叶上。孟族在缅甸古代被称为“得楞族”，其语言属于孟——吉蔑语族。是最早吸收印度文化与宗教的民族，起先上座部佛教是从印度南部传给居住缅甸的孟族的。泰国南部的堕罗钵底（Dvaravati）是公元6世纪移居到湄南河流域的孟族人建立的国家，也是传入佛教最早的国家，都城在今日泰国那空佛统（唐玄奘《大唐西域记》中作过介绍）。

决定南传佛教在东南亚地区普遍而经久传播的一件要事，是5世纪初印度觉音法师（BuddhaGhosa）在锡兰完成上座部三藏经的注释和义疏工作，并把三藏经从锡兰文译成巴利文。这就是今日傣族地区传诵的巴利三藏经的原本。傣族佛教徒传颂说，是“菩塔果萨厅”长老（即觉音法师）第一个把巴利三藏经刻写在贝叶上。

蒲甘王朝（公元1044～1287）的佛教史应自阿奴律陀王（1044～1077）开始，他征服了下缅甸孟人国家直通（thatong），并从直通引入佛教，自此，上缅甸的佛教得以弘扬。当阿奴律陀征服直通之后，约在1071年间又与锡兰通好，派僧人去锡兰，引入完备的三藏经。从此，缅甸的文化中心由下缅甸转移到上缅甸。上座部佛教在蒲甘传袭240多年，到蒲甘衰亡为止。

创基于1531年的东固（洞吾）王朝，征服了上缅甸的阿瓦，统一了全缅甸，结束了掸族人统治的时代。到1556～1581年间莽应龙征服了孟养、孟拱、孟密等地，这是佛教传入云南德宏地区的前奏。随之1562年循瑞丽江进入德宏地区，强制推行佛教，是有直接关系的。

建立瑞丽姐勒佛塔是一重要线索。根据德宏州宗教科整理的材料说：佛历2187年第七代塔建筑完工，至今437年的历史。这一时间与公元1556～1559年间，缅王莽应龙征服勐养随即侵入勐卯广建佛塔之说，时间比较接近。可以判断，16世纪中叶是南传佛教进入德宏地区的下限。至于传入德宏时间的上限，因缺乏较准确的资料难以说明。

德宏的盈江、陇川、潞西、梁河等县的佛教传入的时间大抵都在17～18世纪间传入。

公元13～16世纪上座部佛教在素可泰、兰那、柬埔寨、老挝传播。公元1283～1287年间素可泰兰甘亨王即位，征服了湄南河流域的孟族，取代了吉蔑人的统治。公元1257年以前有一位锡兰比丘罗候罗从蒲甘去泰国南部的洛坤传播佛教，并在洛坤成立了锡兰僧团。当兰甘亨征服了洛坤以后，即邀请洛坤的锡兰僧团到素可泰去弘扬佛教。

清迈（兰那）的佛教最初是从南奔（女王国）孟人那里引入的。公元1367年清迈哥那王即位后，派僧人往孟族洛坤攀邀请锡兰论师至清迈设立锡兰僧团。这是清迈佛教活动中的一次盛举，使得南传巴利语佛教得到进一步的普及推广。

据勐遮佛寺供给的傣文材料《佛教来到景栋》说：小历806年（公元1444年）以来，景栋山区民族腊瓦人（佤族）来坝子学文化，有些当和尚，有些学字母、学文法，还学天文历法。他们获得知识以后，又回到山区去传播佛教。西双版纳各勐，以及勐连、勐嗄、勐班、勐卧、孟定、耿马、班童、南度、班海、

曼章……等地都来景栋学习佛经。方国瑜先生推断："唯西双版纳傣文创始之年代约在明初，则作书（指泐史）不能早于明代所载历年事迹，到第八代刀坎始详。"按刀坎1385年受封宣慰使，傣泐文始于刀坎受封宣慰使的任期内。方老提供的这一思考线索，与泰国清迈传入的时间线索是相同的。

清迈哥那王之说，景栋之说，其时正是车里宣慰使刀坎在位，刀坎从邻邦引进巴利语佛教和傣泐文这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了。

西双版纳与老挝、清迈、景栋地区相连，语言相通，文化交往密切，自古以来都是兄弟之邦，从清迈到云南南部，缅甸南掸邦的景栋是中继站，1367～1444年间，清迈佛教经景栋传入云南南部之说是比较可靠的。

我们所说云南佛教入滇的时间，并不排除在巴利三藏经传入之前，曾经有佛教的其他教派或行脚僧、游方僧到某地传布佛教的个别的、临时的行为发生。如蒲甘佛教、南诏大理佛教等，这也是可能的。

巴利语佛经分为三藏，即律藏（Vinaya Pitaka），是三藏之首，共由三部分组成。(1)《经分别》分为比丘戒比丘尼戒；(2)《犍度》包括大品和小品；(3)《附录》包括19部短经，教义问答、索引、附录、一览表等。

经藏（Suttanta Pitaka）由五部分组成：(1)长尼迦耶（长部）分三编，由34部相当长的经组成；(2)中尼迦耶（中部）分三编，共152部经，讨论佛陀的教义；(3)杂尼迦耶（相应部）共有56篇2889部经；(4)增一迦耶（增支部）共有11编，1300多部经；(5)小尼迦耶（小部），下有《小诵经》《法句经》《本生经》等15部经，其中《本生经》就有547个生动有趣的故事；论藏（Aphidhamma Pitaka），计有法聚论、分别论、界论、人事设施、论事、双论、发趣论等七部。

藏外佛经共6部，在傣族中《弥兰王问经》、《清净道论》影响较大。我们曾把日译本转写罗马字体的《南传大藏经》目次与傣文三藏经目次比较研究发现，内容相同，拼写法略有出入。傣文《三藏经》未将《藏外》佛经列入。

以上这些就是号称84000册佛经的内容。

佛教产生于公元前五、六世纪的古代印度。当时印度正处在奴隶制经济的发展阶段，形成了印度所特有的社会等级制度，即种姓——瓦尔那（Varna）制度。有掌握着宗教大权的祭司贵族的婆罗门瓦尔那；掌握着军事政治大权的军事贵族刹帝利瓦尔那；普通村社成员、小生产者构成第三个瓦尔那——吠舍；被征服者、失去土地、社会地位最低的第四个瓦尔那——首陀罗。公元前6世纪左右，各种反婆罗门思潮兴起，沙门思想就是指一批反对吠陀权威反对婆罗门至上的出家修行人。他们是一批思想活跃的分子，提出一系列自己的新观点，向传统思想挑战，佛教就是其中之一。佛教经常提到的"六师外道"就是沙门思潮中六个有影响的沙门集团的领袖人物。这就是原始佛教教义产生的背景和思想基础。

原始佛教指公元前6～5世纪释迦牟尼及其弟子相继传承时期的佛教。由摩晒陀传入斯里兰卡的属于上座部，经过觉音注疏翻译，逐渐流传到东南亚各国

而后传入我国云南省傣族地区。所以我们发现南传佛教教义中更多地将原始佛教教义保存下来，使我们看到了南传佛教与原始佛教的继承关系。

南传佛教的教义主要有：中道思想、缘起说、无常无我、四缔八正道、业报轮回，涅槃解脱等。

所谓“中道”就是避免两个极端，走不偏不倚道路的观点和方法论；所谓“缘起说”就是指一切事物或一切现象的生起，都是由相对的互存关系的条件决定的，离开关系和条件，就不能生起任何一个事物和现象。佛教不承认有人格化的造物主，否认有至高无上的神；关于“无常无我”，“无常”指世界上一切的事物和一切思维概念都是生灭变化无常的，“无我”是说一切的存在都是受客观世界的法则和规律所制约的，因而一切“法”（存在）也是无我的；“四缔与八正道”，“四缔”即苦缔、集缔、灭缔、道缔。佛教认为世俗世界的一切本性都是苦，谓“一切皆苦”，“八正道”就是指：“正见”、“正思维”、“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就是说，正确的生活，正确的思维，正确的职业，正确的学习，正确的语言，正确的禅定等等，才能够产生见知，导致宁静，涅槃的中道就是八正道：“轮回业报”这是一种纯宗教的观念，佛教接受了传统的（婆罗门教的）“因果报应”“生死轮回”之说，这就是后世佛教日益浓厚的宿命论精神枷锁的由来；“涅槃与解脱”，“涅槃”是一种超越生死的精神境界，佛教认为断灭贪，嗔、痴，除去烦恼，就是解脱，这是快乐之源。

佛教徒分为出家的沙弥（小和尚），必须受三皈十戒的教育；年满20的和尚升为比丘（佛爷），受“具足戒”（比丘戒）；在家的优婆塞（男）、优婆夷（女），受五戒或八戒。

上座部佛教的戒律比较严，出家比丘每半个月必须在“布萨堂（戒堂，傣语称“波苏”，汉语俗称“八角亭”）举行一次比丘集会，众比丘对半个月来所犯的过失进行忏悔，非常严肃认真。

雨安居，巴利语称“瓦萨”（Vassa），也称“坐夏”，始谓结夏，终谓解夏。傣语称“毫瓦萨”（hao vassa 入安居）、“俄瓦萨”（uok vassa 出安居）比较准确，民间俗称“关门节、开门节”语意不确切。每逢傣历九月十五至十二月十五（约为公历7～10月之间）雨季比较集中，佛教节日“雨安居”于此时举行。在傣历九月十五日左右，刚好夏种完毕，进入雨季，雨安居终了，稻谷成熟，开始收割。雨安居宗教活动的中心是“持戒”或称“禁戒”（巴利语称 Sila 傣语称“散星”）。雨安居开始的第一天，是祭祀先祖亡灵的活动。传闻傣族不祀先不扫墓，迄今仍然如此，但傣族已将对先祖亡灵的追奠寄托于雨安居第一天在佛寺中举行。自后，佛教徒进入禅定修习的阶段。参加禅定修习的只限于比丘以上的出家僧众和在家信众的优婆塞、优婆夷。沙弥年幼概不参加，每日颂经礼拜，做服务性的工作。届时，持五戒八戒的优婆塞优婆夷们，身穿白色衣服，携带被盖和日用品住宿到寺院大殿内，多数人一住3个月，少数人家务繁忙的，也要每隔7日进寺住宿一宵，进行认真的坐禅修习，修习完再回家，其膳食由各家自理。

民间“赕白象”活动，这是一种宣

传佛教慷慨布施精神的群众性的宗教活动。活动的中心是围绕着念诵《维森达腊本生故事》而开展活动的。赕白象一连活动三日，以景谷县和耿马孟定傣族中最为盛行。

“烧白柴”也是傣族佛教徒鼓励扶困济贫，慷慨布施行为的民间宗教活动。德宏地区比较盛行。

天文历法。傣族的天文历法有干支纪时法和纪元纪时法两种。

干支历时法传自于内地。早在殷商（公元前16～11世纪）甲骨卜辞中，就发现了完整的干支表，可以推测，3000多年前殷人已使用干支纪日。即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个天干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个地支配合组成的六十个序数。我国使用干支纪年，一般认为从东汉开始沿用至今没有间断过。干支纪月也使用很早，西汉文献中已有记载。

傣历的干支使用情况基本上与汉历相同，傣历的干支年与汉历相当。即以帕雅真于小历542年庚子（公元1180年）人主勐泐”，这就说明傣族很早以前就已使用干支纪年。

傣族对于干支的读法，绝大多数是古代汉语借词，其中一部分由于汉语上古音与中古音区别不大难以判明借入傣语的时期，但有一部分不可能是中古汉语借词，而只能是中古以前（西汉以前，公元前221年以前）的汉语借词。

傣历中天干称“母”，地支称“子”，没有“干”和“支”的意思。而在汉族历史上只有西汉时期（公元前206～23年）以母子称干支。东汉以后（25～220年）就没有见到用“母子”称干支了。从这里可以看出汉族的干支可能在汉代就开始传入傣族中了。

此外，以六月为岁首的傣历承袭的是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年～前221年）的颛顼历（zhuan xu），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采用颛顼历，所以颛顼历也称秦历。这是中原文化在傣族中的传播。

傣历岁首在六月而不以正月为始。但一般从数字的顺序来说，应当以正月为起点，傣历月名次序与月序不统一，说明二者不是同一来源。傣历以六月为岁首是与泼水节有关，那是接受了印度历法纪元纪时法之后的事。而在此以前一定曾以正月为岁首。傣历正月所在的月份大体相当于农历十月。……因为傣历先后接受了中原和印度两方面的影响。在小乘佛教传入之前，傣族确曾使用古代中原历法，上述干支和十二生肖传自中原，就月名而言也是如此。所谓秦历实即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所采用的古六历之一的颛顼历，颛顼历即以孟冬之月（十月）为岁首，与傣历正月所在月份正相符合，且傣历“正月”的“正”字读音（jin）就是古代汉语的借词。以数字为月名，也是中国历法的特点，其间必有联系。但秦朝时间很短，颛顼历一直用到公元前104年汉武帝改历为止。联系到干支传入傣族地区的时间也在汉代，可知纪月方法也是同时传入傣族的。

在汉代，傣族先民与华夏族居住在一个共同的地域内，相互间进行着广泛的文化交流，当他们接受了华夏族的干支记时法以后，在往后岁月的大迁徙中，将这种记时法带到云南南部即现在居住的地方。傣族使用干支记时法较之东南亚各国更早，而在佛教传入后，又接受了印度纪元记时法。傣族将干支记时法与纪元记时法并用，而且在历法编制中，

使公元638年纪元的缅历（小历）融为一体，逐步形成了现今傣族地区的历法。

缅历源于古印度历法。印度天文历法历史悠久，上古自公元前6世纪就已处于萌芽状态，公元开始，印度天文学受到希腊天文学的巨大影响而得到发展。印度天文学向东南亚国家传播，当在7世纪前。以公元638年为纪元的缅历正是这个时候产生的。哈威说，系缅甸某朝之印度观察学所制定无疑。霍尔证实，在缅甸东固王朝莽应龙入侵泰国阿瑜陀耶时代，暹罗亦采用了以公元638年为始元的缅甸纪元，这种历法称为“朱腊沙卡拉扎”历（即小历），这种历法直到1887年仍为泰国官方所使用。泰国曾经使用缅甸历（小历）有300多年的历史。这种朱腊沙卡拉扎历（小历）可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传入云南傣族地区。传入西双版纳的时间，可能在15～16世纪之间。据说，缅甸莽应龙侵入西双版纳以后，办了两件大事，一是将金莲公主许配给西双版纳召片领刀应勐为妻，并在宣慰街建造了一座寺庙——金莲寺；二是改历，把原来已使用的“当不拉萨哈历”改为“朱腊沙卡拉扎”历。如此看来，小历传入西双版纳的时间与传入泰国阿瑜陀耶的时间，都是在16世纪中叶东固王朝莽应龙入侵以后带来的。

傣历是一种阴阳合历，月是阴历月，即以月亮的一个圆缺周期为一个月，固定单月为大月，三十天，双月为小月，二十九天，重望不重朔，月圆之日是十五。傣历一周年三百六十五天，隔几年有一次三百六十六天，所以说傣历是太阳年。闰月固定在九月，十九年七润，傣语称“棱双稿”。傣历将一个月分成两半，初一算“月出一日”，从这一天起数至月出十四、十五算月圆之日（棱丙），是为上半月；十六日称“月下一日”，数至“月下十三”（小月）或“月下十四”（大月），最末一日称“棱达布”（晦日）。傣历有七日一周的记日法，每周记日名称是根据日月以及火、水、木、金、土五个行星的顺序来取的，日序与现代的星期相当。

泼水节要延续三、四天，第一天算作除夕，最后一天算作新年元旦，中间一天或两天是空日，算是两年交替的过渡日子，实际上还是旧年的煞尾。在傣历计算中有关键意义的日子是元旦，（即泼水节最末一日），这一天是傣历的岁首。

傣历本来以六月为岁首，按传统历书或年历表则应从六月起至五月止为一年。例如西双版纳就是这样。因为傣历六月恰当“春分”节令，所以称为“京棱火”（吃六月）；但德宏方面是从傣历四月开始至三月为止为一年，这是因为他们已将农历正月初一为岁首的惯例引进傣历中来（当汉族过春节）。改用农历正月即傣历四月为岁首，这就是傣历的“果棱细”（过四月节）。

傣族天文学研究的成就。傣族称天文历法为“乎腊”，自从乎腊学传入以后，就在佛寺中扎了根。佛寺中的比丘和沙弥们都把这一门科学当作至宝，孜孜不倦地修习。一批僧侣出外游学，遍历南亚诸国，逐步掌握了天文历法的专门知识及测算方法。建立了自己的天文学，独立地编制自己的历法。在佛寺中，长老们在沙弥中挑选资质聪颖的儿童作为专向培养，精心传授，使这一门科学得以世代传承下来。在历史上每年度的历法测算、制定及颁布权都归佛寺。

天文历法深受人民的重视。傣族拥有一批天文历法的文献，被视为璀灿夺目的珍宝，号称“乎腊八部”，其中包括天文历法、地震预测和气象预报等专门知识。傣族天文历法中对太阳、月亮及五星在黄道上的运转位置已掌握得相当精密，他们计算的方法，是依靠一种特有的记时方法，即纪元记时法。这种记时法是安排历法和天文运算的关键。

医学。傣族医学的建立和发展，是傣族民间原有的医术与外来的医学相结合，不断吸收外来医学之所长，日益提高自己的医学水平。外来的医学大体上是从两个途径传入的，一个是随佛教的传入而引进的印度医学，以西双版纳为代表；另一类是从汉族医学中吸取营养，与固有的医学相结合，而发展成为自己的民族医学。以德宏、景谷等地区为代表。

藏外佛经《清净道论》（Visudhi magga）将三藏经中有关医学的这一部分资料和有关的医学论述，比较集中地大量地介绍出来。历史上的医学家们根据佛经记载的医学资料整理编成《嘎牙桑卡雅》一书，这就是傣医的第一部医学专著。

嘎牙桑哈雅是傣医的人体解剖学。嘎牙桑卡雅说，生命来自父母所授，在男性体内存在着一种特殊的物质叫“巴敌先体”，这种物质很小肉眼看不见，似马鹿尾毛粘上芝麻油星那么大（相当于精子），女性体内也存在着另一种特殊的物质叫“阿书的”（相当于卵子）这两种物质相结合再在母腹廪受的四塔中的“塔非”（火塔）的温煦下发生了生命。母体受孕7周以后出现头和四肢形状，……

人体骨有三百节，……有九百块肌肉……人体还有小虫类八十分布在人体的各部，破坏人体健康，是引起人发病的原因之一。

“五蕴”及“四塔”。“五蕴”的“蕴”（巴利语 khandha）指积聚之意，五蕴即：色、受、想、行、识五种积聚。其中“色蕴”指物质现象，“受蕴、想蕴、行蕴、识蕴”指精神现象。佛教认为人体是由物质部分（色）和精神部分（受、想、行、识）所组成。“四塔”的“塔”（巴利语 dhatu）直译为界，意译为“元素”或“要素”。四塔即土、水、火、风四种元素。

傣医用“五蕴”来解释人体的组织结构和生理现象，用“四塔”来解释人体内的病理变化，在古印度流行于民间的（顺世派）观点，认为惟有地、水、火、风四种元素（四大种）才是世界统一的物质基础，是无机世界和有机世界（包括人）存在的最终原因，人死以后，四大元素分散，意识消亡。佛教亦认为，世界上一切物质是由地、水、火、风四种元素结合而产生，人体也是由四塔而构成，赖四塔而生存。傣医认为，人类生长在世间，因有五蕴和四塔才有人体的存在，因有四塔而使人的各个部位统一协调，人才能生存。五蕴和四塔随着生命的产生而产生，亦将随着生命的结束而消失。认为人的疾病也因四塔失调而引起。疾病的发生和变化，决定于人体内四塔功能正常与否，若四塔功能正常，相互协调、平衡，则疾病很少发生，如果四塔衰、盛，将引起各种疾病。傣医治病力求为病人调平四塔，恢复人体诸元素的平衡，才能恢复健康。傣医诊病主要靠：望诊、问诊、摸诊。此外，

很重视季节和环境与疾病的关系。

傣族医学是从巫医并用到理性疗法，即从原始的民间医术到医学科学的发展，无疑这是一个极大的进步。傣族医学的发展提高是和古代印度的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进步分不开的。傣医对人的生命理解是：众生生活在世界上，就象雨点落到水面上的小泡一样，一时形成，随即消失，没有固定的核心（“无我”的思想），人的生命产生了又消失，消失了又产生，不断地生灭，循环不已（“无常”的思想）。这些都是佛教基本理论在医学上的应用。

佛教认为，人生必死，谁也不能逃脱，这是肯定无疑的。认为人的死亡是一种不可违拗的“自性”（sabhava），是一种自然法则。

所以按自然法则治病，这是古代印度医学通过佛教传入傣族地区，被傣族所接受的最精华的部分，并且把这一治疗原则融合于自己的医学之中，成为自己医学理论的主要部分。

文学艺术。佛教传入前的傣族文学是一种口头文学。口头文学时代是没有文字的时代。傣族先民为了谋求生存，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奋斗，一面是对大自然的生存竞争；一面是面对社会的生死斗争。这两个方面的题材都很丰富。可以这样说，古歌谣就是这些历史题材的录音带（有《古歌谣》《傣族诗歌集成》专集出版）。佛教传入以后，傣族有了自己的文字，傣族文学得以由口头文学发展演变为书面文学。傣族定居云南边疆以后，其居住地与泰、缅、老等国比邻，受到外来文学的影响很大，尤其是印度文学和佛经文学给以的影响更深。其发展趋势大体是这样：以傣族民间文学为主体，大量地引进和借鉴外来文学，不断吸收有益成分，加以大胆的移植和改造，成为傣族自己的富于民族风格的新文学，这是傣族文学的第一个特点；傣族文学由口头文学发展到书面文学以后，不仅大量的新作品创作问世，而且将过去口头文学加以记载、整理、加工、再创作，恢复了口头文学的生命活力，同时也给新文学提供了挖掘的源泉，无疑地，这是一次傣族文学的更新，也可以说是一次飞跃。这是傣族文学的第二个特点；印度文学传入，尤其是佛经文学的传入，佛经《本生经》的故事深深地受到傣族人民的欢迎。佛教信仰的深入，扩大了佛经文学的影响，而佛经文学的广泛宣传又推动了佛教信仰的加深。此外，傣族有了自己的文字以后逐渐生长了一批批知识分子和文学作家，他们把佛本生故事改编为叙事诗和唱词。为了满足自己的审美要求，按照自己的艺术风格，将佛本生故事进行大量的改编，发展傣族文学。这是傣族文学的第三个特点。比如：《阿銮故事》、《维森达腊本生》、《松帕敏故事》、《大隧道本生》、《召树屯》、《兰嘎西贺》（印度“罗摩衍那”改写）等，都是风行一时的代表作。

佛教培育了一代知识分子的成长。试举傣族中有名望的三位文化名人为例：景谷召松列、德宏召尚弄奘罗、西双版纳康朗宰三。

召松列（傣族），云南省景谷县钟山乡东那村人，生于前清同治六年（公元1867年），15岁削发为僧，20岁晋升比丘，以后继续晋升为“撒滴”、“召撒米”、“召松列”（景谷地区一种佛教职位的称呼）。召松列生平专心致志攻读

佛经博览群书，1899年～1908年曾经三次出国游学，曾到缅甸勐艮（Meng Ken 缅甸南掸邦景栋）、阿瓦（缅甸曼德勒）、仰光、泰国清迈等地攻读佛经、数学、天文历法，印度巴利语和文学艺术。对许多名刹古寺访问考察，与国外佛学大师研究切磋，学识更加渊博。据说，他在仰光讲经说法，荣获佛学博士学位。回国时带回大批典籍、民间文学、绘画图案至东那佛寺。召松列回国后，连续举办了三期僧侣学习班，其弟子来自勐卧各地。教学内容主要是上座部佛教经典，戒律、天文历法和巴利语。他认真教学，严格整顿教规，为景谷县培养了一代弟子，为佛寺树立了良好的风尚。召松列一生中翻译和抄写了大量的佛经和文学作品，分别赠送给佛寺及傣族人民诵读。他还是绘画大师，亲手为佛寺绘壁画和浮雕图案，千姿百态，栩栩如生。召松列辛勤传播文化，终生行善，为民解难，事迹十分感人，深受人民群众的敬仰。1947年召松列圆寂，群众举行了盛大的追悼仪式，火葬于东那村广峦山脚，并在坟上建了一座高达一丈八尺的石砌墓塔作为永久的纪念。

召尚弄奘罗是清代勐卯宣府司辖区内著名的叙事诗作家。"召尚弄"是大和尚，奘罗是佛寺的名字。他的名字叫苏伦达，傣历1216年（公元1848年）生于勐卯曼艾，所以又叫召尚曼艾。苏伦达出身贫苦，8岁入寺当嘎比（预备和尚），1年后升为"召尚"（沙弥）。14岁父亲病故，还俗回家，佣工度日。16岁砍竹子刺伤眼睛，不能干活了，再复入寺为僧。自从他当和尚识傣文以后，就开始写诗编歌了。他的作品语言流畅，词句优美，周围群众都爱听。从26岁起，他开始整理和创作民间故事和叙事诗。据说他一生收集整理了66部作品（主要是叙事诗）。德宏地区最负盛名的《娥并·桑洛》就是他首次整理出来的。此外，还有《宾吉宾利》（即松帕敏）、《阿暖浪》（黑阿暖）、《菩提贡玛腊》（贡玛腊菩提树）、《广姆贺卯》、《广姆宫》、《广姆写项》、《秀三满》（三只鹦哥）、《帕雅贡玛捏骂反高》（帕雅贡玛战胜蜘蛛精）、《金省勐晃》、《章阿凉》（红牙白象）、《阿暖日劳》（射星星的阿暖）等等。他还创作了描写四季风光的《无独松静》。傣历1278年（公元1916年）11月2日夜，这位傣族杰出的诗人在曼艾奘房病逝了，享年66岁。去世的第二年为他做了三天三夜的大摆，破例地用老佛爷（主持比丘）的规格厚葬他。在曼艾寨建立方塔形石墓。召尚弄奘罗在缅甸有很大影响。傣族群众爱戴自己的诗人、作家，1984年3月在原址重建了一座高大的笋形墓塔。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尚弄佛爷摆，表达人民群众对他的崇敬。

康朗宰三，西双版纳景洪县大勐笼曼破村人。生于公元1538年，卒于公元1624年。少年时出家当和尚，青年时升为比丘，中年还俗。还俗后勤苦自学，钻研傣族文书、天文历法、巴利语文。曾到缅甸南掸邦景栋，泰缅边境城市咪赛和泰国各地游学，专攻巴利语文，学成归来以后致力于宗教典籍的翻译工作，并给民间传授哲学、天文历法、语音学和文书写作。据民间传说，他对鸟类语言很有研究，能通鸟语。此类的传说故事很多。

传说有一次，缅甸王子有意给傣族出难题，派来使臣，携带五件东西：麻

艺叶包水、铁锥子、拐杖、蜂窝片、竹桐漆，这五件东西包含着什么意思，要西双版纳王子作出解答。西双版纳王子召片领不懂这是何意，召集宗教界、知识界询问，也都不解其意。惟独康朗宰三一眼识破，他说，这五件东西的名称连起来，是傣语的谐音"友谊万古常青"。康朗宰三的破题，令缅王折服。他为召片领解了围，被委任为宣慰使司的都弄欠（秘书长），专管外交事宜。他在任职期间十分注意人才的培养，并重用他们。康朗宰三的美谈一直流传于世，为傣族人民所称颂。并在大勐笼（前文为勐笼）为他修建了纪念塔。

【苗族】

【基本情况】

族称。苗族由于居住分散，各地的自然环境不同，长期处于封闭状态，形成不同的支系。他们之间不仅自称不同、习俗各异，语言也分属不同的方言，有的支系相互之间不能直接通话。分布在



苗族姑娘

滇南地区的有花苗、白苗、青苗、红苗、绿苗、汉苗等，自称分别为 Hmongb Dreus（蒙周）、Hmobgb Dleub（蒙豆）、Hmohgb Shib（蒙斯）、Hmohgb Nzhuab（蒙瓜）、Hmongb Shuad（蒙刷）等。他们的自称都带有"蒙"音，所操语言都属于川黔滇方言和滇东北次方言。由于居住环境不同，其语言又各带地方土音，分布在滇中和滇东北地区的苗族，与南部苗族群体相比，这一地区的苗族有着极其鲜明的共同特征，他称虽然不同，但都以 AdHmaob（阿蒙）为自称。

自然环境、人口及其分布。云南是个高原山区省，属于青藏高原的南延部分。西部为横断山脉高山峡谷区，山河相间，高黎贡山、怒山、云岭等南北纵列；金沙江、元江、澜沧江、怒江等帚状排列；东部属云贵高原，地形波状起伏；南部为中、低宽谷盆地区。省内多山间盆地和断层湖泊。全省海拔相差很大，最高海拔点在滇藏交界的德钦县怒山山脉的梅里雪山主峰卡格博峰，海拔 6740 米；最低点在与越南交界的河口县，海拔 76．4 米；两地直线距离 900 公里，海拔高低相差 6663．5 米。地形一般以元江谷地和云岭山脉南段的宽谷为界，分东西两部。东部平均海拔在 2000 米左右，表现为起伏和缓的低山和浑圆丘陵，发育着各种类型的岩溶地形。苗族的主体就分布在东部的高原面上，并分为南北两大部。

南部苗族居住地在行政上虽然分属于文山和红河两个自治州，但实际上绵绵相连；均居住在滇东南高原的范围之内。这一带的石灰岩山地因长期受到地表径流的冲刷切割，表面显得支离破碎。移居这里的苗族，由于晚于其他民族，

在地形的限制下，只好四散而居，内地山区的苗寨多则四五十户一村，少则三五户一寨，天长日久，便形成了分布散、支系多、族称复杂、风格各异的特征。云南苗族较为集中的村寨主要在中越边境沿线和南溪河两岸。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的八布、董干、猛洞，马关县的都龙、金厂、夹寒箐、小坝子，红河州的屏边苗族自治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及蒙自至河口的铁路沿线。另外，在长期的迁徙过程中，有一部分苗族越过元江下游，继续向南延伸，深入到老挝、越南和泰国境内。分布在越南北部、老挝及泰国西北山区的数十万苗族，实际上同云南省南部的苗族属于同一个群体。

云南北部的苗族为滇东北和滇中两块。滇东北是云南高原地势最高的区域，这里有两条呈南北走向的山脉：一为乌蒙山，它北起镇雄、彝良，向南绵延伸展，消失于曲靖地区；一为五莲峰，它北起绥江与永善之间，与乌蒙并行南下，经大关，过昭通巧家。滇东北的苗家山寨就点缀在这两条山脉的半坡和山巅。由于四川西部的几座大山逶迤南延，它们的余脉跨过金沙江，构成昆明和楚雄以北几列南北走向的山，如拱王山，梁王山和三台山；还有普渡河、龙川江等，由南向北流入金沙江的河流。在河川两旁的群山之间，散布着滇中地区大大小小的苗家村落，把滇东北和滇中地区的苗族连为一体。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云南苗族共 97 万人，相对集中在南北两地，但以县而言，苗族仍分布较散；全省县（市）一级的行政单位共 133 个，有苗族分布的就达 132 个。其中人口在 5000 人以上的县有 123 个，超过 5 万人的有滇南地区的广南、金平、马关、屏边，其中广南县苗族人口为全省之最，近 8 万人。但这个数字在云南省人口最多的 6 个少数民族中依然显得较低。因此，分布面广，聚居程度（在县一级）低，是云南苗族人口分散的特征。由于政治、经济和心理因素的综合影响，苗族进入云南后长期处于“游耕”状态，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他们迁徙频繁，导致该民族越搬越远、越搬越散，所以不可能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集中很多人口，形成颇具规模的聚居区。这正是云南苗族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特征之一。

由于特殊的环境及其历史等多种原因。从一个县来看，苗族总是同其他民族交错杂居，如果具体到一个乡或者一个村，便会发现他们往往是聚族而居，很少与别的民族同住一个村寨。

云南苗族不仅在平面分布上呈小块聚居状态，就立体分布来看也同样如此。在滇南，苗族几乎全部居住在山区或半山区，与周围其他民族按照天然的地势划成各自的居住区域。在社会生活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汉人占街头，依人占水头，苗人占山头。”南部地区的情况如此，北部地区的分布状况也不例外，不难看出云南苗族在立体分布面上居于最高点。他们的聚落同分布位置较低的其他民族的聚落之间有一条隐隐约约的分界线，这是生态的、经济的分界线，也是文化的、心理的分界线。它是历史上阶级压迫和民族隔阂的产物，也是坝区和山区经济水平存在的巨大差距的主要原因之一。这条界线虽然有利于苗族保持自己的民族特征，但也阻碍了它同其他民族的交往，使苗家山寨长期处于半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近年来，随着

乡村公路与正规公路相连接，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发展，扩大了交往范围，开阔了视野，人们的观念在外来文化的影响下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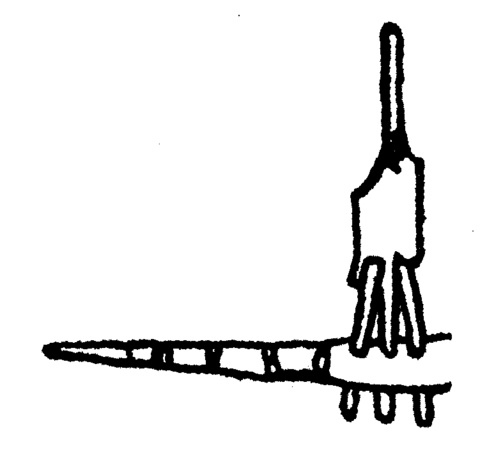
语言系属。苗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由于居住分散、语言也分属不同的方言，有的支系相互之间无法通话。

苗族历史上没有自己的文字，19世纪20年代英国传教士柏格里到昭通地区传教期间，为当地苗族创造了一套拉丁字母拼写的老苗文，主要用以传教。这套文字在滇中和滇东北及贵州毕节地区普遍使用。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语言工作者在老苗文的基础上，重新为苗族创造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新苗文，深受广大苗胞的欢迎；此套苗文在苗区广泛使用。

历史文化演变

族源和迁徙。苗族的族源和远古时代的“三苗”、“南蛮”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我国长江中下游和黄河下游一带，距今5000多年前，古人类经过世世代代的生息繁衍，通过艰苦的劳动，逐渐形成了部落联盟。这个部落联盟叫“九黎”，以蚩尤为其首领。《国语·楚语》注中说：“九黎，蚩尤之徒也。”我国古籍如《吕氏春秋》，都说蚩尤是九黎之君。他们借助优越的自然条件，不断开拓创新，生产力不断得到提高，社会经济发展较快，一跃成为雄踞祖国东方的强大的部落。与此同时，以黄帝为首的另一个部落联盟，也兴起于黄河上游的姬水（《国语·晋语》），并向黄河下游发展，和九黎发生冲突，最后在逐鹿（今河北省逐鹿县）将九黎打败。

九黎战败后，其势大衰，但他们还



芦笙（苗族）

据有长江中下游一带的广阔地区，自然优势仍然为之所占。到尧、舜、禹时期又形成了新的部落联盟，即史书上所说的“三苗”。三苗经过后来的发展壮大，可谓人多势众，又据有洞庭、鄱阳诸湖和汶山、衡山等地理方面的优势，实力非常雄厚，曾和尧、舜、禹为首的部落联盟进行过长期的抗争。

到商、周时期，三苗的主要部分仍在长江中游地区与其他民族一起被称为“荆楚”，有时也被称为“南蛮”。后来荆楚的社会日渐强盛，发展成为春秋战国时“五霸”、“七雄”之一的楚国主体居民。从商王起，就把“居国南乡”的“荆蛮”视为肘腋之患，而不断以武力相待：“挞彼殷武、奋发荆楚”（《诗经·商颂》）。代商而起的周王朝，对“荆蛮”同样采取敌视态度，“屡屡出兵攻击，蠢尔蛮荆，大帮为仇”（《诗经·小雅》），“狱驭从王南征，代楚荆”（《金文丛考》一册）。春秋时，《公羊传》更以“南蛮与北狄交，中国绝不如缕”一语，表达其对这部分“南蛮”势力的发展所产生的忧虑之情。

九黎、三苗、南蛮之间有着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而且都包括苗族的先民。

《日下旧闻考》卷二说："画本以飞空走险"，是说蚩尤有翼能飞行。《山海经》说三苗首领驩兜也有翼能飞："驩头，人面鸟喙，有翼……杖翼而行"；又说："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驩头生苗民。"蚩尤为首的"九黎"和驩兜时期的"三苗"都被说成有翅能飞行，这表明两者都盛行鸟图腾崇拜。这两大部落联盟，后者是前者的苗裔，他们不但有相同信奉的图腾，而且都居住在我国东部。

许多史书都认为苗族和三苗有亲缘关系，如："苗人，古三苗之裔也"（《炎徼纪闻》卷四）；"苗者，三苗之裔"；"考红苗蟠据楚、蜀、黔三省之界。即古三苗遗种也"；按湘楚之俗尚鬼，自古为然，《书·吕刑》："昔三苗昏乱相当听于神"。这些说法并非毫无根据的无稽之谈。在社会生活中，苗族人民将"蚩尤"视为自己的祖先，这是较普遍的共同看法。

上述文献记载和民俗资料表明，苗族来源于黄帝时的"九黎"，尧、舜、禹时的"三苗"。而商周时的"荆蛮"则是三苗的遗裔，与苗族有着同源关系，并包括有苗族先民。

在漫长的社会历史中，大幅度、远距离、长时期的迁徙，是苗族社会发展中最为突出的问题。迁徙原因，主要是战争和其它政治因素所引起，经济原因其次。迁徙方向，先由东向西，其次由北而南，至于小范围内的局部移动则是多向性的穿插。云南境内的苗族，其搬迁属于小范围的移动，在一般情况下往往是一家或数家一道搬迁；其中必须带走的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用于加工粮食的石磨、做饭用的吊锅和必备的籽种。他们每搬一地，多则住三五年，少则住二三年，就这样在群山中辗转千里，像流动的沙粒一样慢慢地渗透到全省大部地区，直至越出国界，进入东南亚。这种长时期的流动，在别的民族中是罕见的。

（1）先秦时期的迁徙。以蚩尤为首的"九黎"被黄帝和炎帝联合打败之后，大部分南渡黄河，聚居于黄河以南长江中下游一带，在北方仅留下遗迹和遗风。

三苗时期，由于不断遭到尧、舜、禹的进攻，又一次被迫大迁徙。经过"窜三苗于三危"《后汉书·郡国志》陇西郡首阳县条注所说："地道记曰，有三危，三苗所处"。这部分西迁的"三苗"以后又陆续南下，到达今川、滇、黔地区。所以，这里苗族中有关于祖先从冰天雪地的北方，渡过"涅杠"（意为浑水河）南来的传说。三苗的另一部分经过"放驩兜于崇山"之后，进入了鄱阳、洞庭两湖以南的今江西、湖南崇山峻岭之中，被称为"南蛮"。

（2）秦汉至唐宋时期的迁徙。秦汉时期，地处偏僻山区的广大苗民有了一段休养生息的稳定发展时期。到西汉末年，"武陵蛮"发展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势力而引起封建王朝的注意。所以，东汉王朝建立之后，就对"武陵蛮"采取了一系列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自建武二十三年（47 年）到中平三年（186 年）的 139 年中，对"武陵蛮"共用兵达 12 次之多。仅建武二十三年到二十五年的 3 年内，光武帝刘秀就 3 次用重兵攻打"武陵蛮"。因东汉王朝多次出兵进剿，苗族先民大量遭到屠杀，不少苗民在战争的逼迫下，又不断向西、向南搬迁。

唐代，云南地方政权南诏崛起，不断向外扩展，与唐正朝时战时和。咸通十四年（873 年），南诏出兵“寇西川、又寇黔南、黔中”（《资治通鉴·唐纪》），所到之处，大量财物和人口都被抢掠，不少苗族随着这场浩劫而流入云南，成为南诏统治区域的少数民族之一。唐末，江西的彭玶、彭城兄弟乘黄巢大起义之机，招兵进入五溪。五代时，彭氏在楚王马殷支持下，多次向五溪地区的苗、瑶各族进攻，最后占据了五溪地区，自称刺史。一方面彭氏实力日渐扩大，另一方面楚王部属也常来乘乱“入诸州四界劫掠，该盗逃走人户”（《资治通鉴·唐纪》）。楚与彭氏的统治利益在五溪地区发生冲突后，导演了天福四年（939 年）溪州刺史彭士愁起兵反楚，双方为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而争战不休。苗族人民在统治势力长期骚扰及彭、楚“溪州之战”的烟火中，被逼家破人亡，逃离故土，历史上又出现了一次较大的迁徙。

（3）元明清时期的迁徙。元代，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尤为深重，饱受苦难的各族人民多次被迫掀起抗暴斗争。大德二年（1298 年），“八番（今贵州惠水）桑柘蛮王二万，马虫等判杀巡检”，苗族人民起而与之联合，结果遭到官府的屠杀驱赶。大德四年（1300 年），元政府派大军远征“八百媳妇国”（在今缅甸掸邦东部），大军所经之地，当地各族人民都惨遭虐害。次年，土官宋隆济发动当地各族人民武装反抗，水东、水西、乌蒙等地苗族人民亦纷纷响应参加，后来被元军残酷镇压。两年的战火使千家万户的苗族人民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明朝初年，湖南城步，武冈有一部分苗兵由胡大海率领，被征调到贵州西部戍守，其后裔现留居晴隆、郎袋、水城等县。贵州苗族在当地政府的残酷剥削下，为了生存而逃往云南的较多，如《丘北县志》第二册载该地“苗人二千余，明初由黔省迁入”。这充分说明大量的苗族入滇是明末清初，这一入滇历史与苗族地区实地调查相符。

清朝康熙初年，吴三桂从川南征调 3000 苗兵讨水西，此时，广大苗众为避战乱而携家带口逃往云南，其中有一部分落脚文山。吴三桂在西南坐大之后，权倾一时，便起兵反清。清政府为平定吴三桂的叛乱，派平寇大将军贝子章等领兵 30 多万，由川、黔、桂三路入滇，血战相持近两年，先后屠戮的人近百多万。“兵之所至，辄屠其人，火其居，掠其子女”，造成“遍野榛芜、徒堪牧马”，“往来大路，桑麻久废，鸡犬无闻”的惨状（《滇粹》）。元明时期的苗民，为了逃避战争的屠戮而被迫迁入云南，有的越出国境线而进入越南、老挝、泰国等东南亚国家。清代“改土归流”时，以“伐山通道、穷搜窖宅”的办法对待黔南和黔东南的苗族人民，幸存者有的被迫“薙发而出佣内地”，有的被迫发配到各省当奴隶，也有的不愿受封建王朝的压迫而组织起来进行斗争。雍正十三年（1735 年），包利、红银领导黔东南苗族人民起义，又再次遭到残酷的镇压，不少人被迫逃亡，使原来苗族聚居地区到处呈现荒凉局面。“乾嘉起义”失败后，灾区苗民不愿坐以待毙，又不甘受压迫，他们扶老携幼，翻过重重高山，越过无数条河流向黔南迁移，其中一部分经黔中南进入安顺，另一部

分经兴义进入云南的文山地区。长期处于流动生涯的苗族人民，无论搬到何处，都逃脱不了封建王朝和土司地主的剥削，封建官府的苛虐赋敛，迫使他们不得不再次往更边更远的地区搬迁。这一时期，居住在文山地区的苗族人民，也逐渐往中越边境和红河州等地移动。清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施行苛虐刑法，使众多的苗族人民背井离乡远走他方。清律规定："凡土蛮徭僮苗人，……所犯系死罪，将本犯正法，一应家口父母兄弟子侄俱令迁徙。如系军流等罪，将本犯照例枷责，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侄一并迁徙。"不难看出，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苗族先民的迁徙是十分频繁的，但其总的趋势，先是由北而南，而后由东向西。正如许多地方志所载："苗人……即古之三苗，自逐鹿战后渐次向南辟居，以滇黔为最多"；"苗谓是荆扬的旧族"；"苗人，其先自湘窜黔，由黔入滇，其来久有"。这些记载反映了苗族历史上迁徙的原因和大致的路线、方向。

苗族的频繁迁徙，是其他民族不能相比的，它深深地铭记在苗族人民的心里，烙印在苗族人民的生活中。苗族古歌中唱道：自己的祖先从前"居住在东方，挨近海边边，天水紧相连，波浪滚滚翻，眼望不到边"。他们"翻过水山头，来到风雪坳"，先后渡过"河水黄央央"，"河水白生生"，"河水稻花香"的三条大河南下，然后又"沿着稻花香河"西进，"经历万般苦，迁徙来西方，寻找好生活"。歌中用很长的篇幅，表述了自己的祖先南渡和西进的历史过程。云南苗族妇女百褶裙上绣的三大条平行花边，据说上条代表黄河，中条代表长江，下条代表目前居住区，以此顺序来刻印自己的祖先迁徙的历程。

为了不忘祖，老人病故，请"端公"给死者"开路"时，"端公"须将亡灵按照迁徙的路线指引回到东方故地与"老祖宗"会聚；安葬时，按照传统习惯须将尸体横葬于山腰，死者的头一定要朝东方。这种东向横埋的习俗解放前在云南苗区较为普遍。苗族人民长期以来就是用古歌和各种习俗来记载自己本民族的历史，保持着对东方故土的怀念。

居住方式

村落。云南苗族分布面广，绝大多数居住高山，新中国成立后结束了游耕生涯，村寨基本固定。寨内房屋建得较分散，多则几十户一村，少则三五户一寨，每户之间由弯曲的小道相连，村寨四周的竹林、棕树及其它森林植被作为水源林和祭祀林受到保护。

住房式样。从云南苗族的住房情况看，它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房屋建筑的式样、结构又必须和它特定的环境相适应。不同的自然条件及地理状况、经济条件对房屋建筑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经济。不同时代的房屋建筑，无论在构造、质量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它与各个时期的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房屋建筑的规模、式样也必然会表现出一定的时代性。

从云南苗族山寨房屋建筑看，目前正处在一个新旧交替的时期，虽然传统的房屋建筑今天依然存在，但它面临被淘汰的趋势，土木结构和砖木结构的瓦房在苗区占居主要地位。

游耕时期的住房主要是巢居及叉叉

房。云南苗族入滇历史晚于其他民族，绝大多数是明末清初迁入的；因此，自然条件好的坝区都被先来的民族占领，他们只好进入深山老林从事游耕和狩猎的不定居生活。由于流动性大，住址不固定，每到一地，一般只能呆上三五个月，若发现野兽的去向追踪不止。他们到了新的地方，若有山洞，就靠它遮风避雨；没有山洞，他们只有就地取材，用随身携带的砍刀将树枝、树杆砍下搭成简易窝棚用来夜里避风寒。类似的窝棚十分简单，一般只花四五个工就能完成。

但是，由于猛兽常在林中串徙，简易窝棚无法防备猛兽的袭击，只好在林中选择枝密而粗壮的树，在其离地2~3米的地方，用树杆在上面搭成宽约2.5m^2的巢居，上面用树枝、山草覆盖，这样不仅能遮风避雨，还能防备野兽的袭击。

随着社会的发展，苗族逐步趋于定居，其用于遮风避雨的住房也逐步发生变化，原来的窝棚被土木结构的草房所取代，此种房屋的特点是低矮潮湿，通风条件差。但四周多用土、石磊墙，它不仅保暖性能好，而且还可以防备野兽的袭击。另一特点是人畜同居，卫生条件差。

新中国成立后，云南苗族彻底结束了游猎游耕的生活，原来的叉叉房适应不了定居生活的需要，一楼一底的草顶房在苗族社会生活中逐步趋于主要地位。这类房屋的建筑特点是：

1. 房屋依山而筑，住房面积在叉叉房的基础上扩大了3~4倍，有较规则的大门出入。门前有约20m^2左右的院坝和用竹子、树枝围成的菜园；房前屋后种有桃、李、柿子、核桃等果树。

2. 建房所用木料，如过楼、笕刀需要经过打眼、锯榫等方面的粗加工，普遍采用穿榫结构、篾条捆扎的办法。

3. 房屋分一楼一底，但楼上空间呈等腰三角形状，只相当于楼下空间的1/2。一般楼上多用于堆放粮食作物和住人，楼下用于做饭和关养牲口。

4. 卧室与火塘逐渐分开。从房屋结构看，土木结构的草房是在叉叉房基础上的提高，屋架式样与叉叉房类同。

土木结构草房的出现，不仅是苗族房屋建筑史中的一次变革，也是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一次飞跃。它的出现，证明长期流动的民族开始向定居方向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苗族山寨的房屋建筑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富民政策调动了广大苗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他们改变传统粗放的耕种方式，引进优良品种，采用地膜覆盖等科学栽种方法，产量倍增，过去长期吃返销粮的农户，如今多数解决了温饱，少数还略有剩余。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在外来文化的影响下，苗区的房屋建筑突破了原来的格局，出现了石木结构和土木结构的瓦房，交通条件较好的苗寨，还建造了水泥楼房。不同结构房屋的主要区别是：

1. 石木结构瓦房两边山墙和后墙全用石头砌，前面用木板装成板壁，有的还在木板上雕有不同图案，大门两侧分别雕成花窗，具有现代的山乡特色和民族特点。

2. 无论是石木结构的瓦房还是土木结构瓦房，其正面两侧都装有不同式样

的花窗，室内光线明亮，通风条件好，使人进屋有一种舒适感，这是过去土木结构草房不能相比的。

3．新建的水泥楼房与土木结构和石木结构的瓦房相比，它更显得气派。类似的房屋在苗区虽然不多，但它是一个新的开端，展现出苗家山寨房屋建筑发展趋势的美好前景。

从云南苗族地区房屋变化的情况看，大体发展过程是：洞穴——巢居——叉叉房——土木结构草房——石木、土木结构瓦房——水泥结构楼房这六种不同式样的房屋建筑。我们可通过苗族居住条件的变化，由远及近，睹旧观新，苗区社会历史的发展线索可谓一目了然，一部由房屋发展变化而形成的社会发展史十分清晰地呈现在我们眼前。

经济生活

农业。苗族是云南的山地民族之一，由于居住高山，传统的生活方式是“闻鸡鸣起床，天明下地劳动”，是以农业和狩猎为主的游耕民族。他们对云南山区、高寒山区的开发利用，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能根据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引进适应性较强的包谷、大豆、洋芋、荞子等品种，对发展山地农业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云南苗区，“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较为普遍，每年十冬腊月开始砍地，到次年二三月份（春雨来临之前）便引火烧地。通过春雨淋过的火烧地，其自然灰肥不易被风吹散，他们使用木棍或者铁锄打塘点种，一般不作中耕管理，一直到秋收季节到来才去收割。由于耕作粗放，产量低，亩产一般只能达到150～200市斤。不足部分靠采集野生植物和打猎解决。

云南苗族主要居住高山，由于受环境条件的限制，他们主要以种植旱地作物为主；在土地耕种方面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长期固定的台地和凹塘地，这种耕地的特点是土质好，水土不易流失，农作物的产量较稳定。另一种是轮息地，其特点是坡度较大，水土容易流失，连续耕种三四年后就得丢荒，过五六年待地面长满野草杂木后，再砍烧犁耕。随着社会的发展，苗区传统的“刀耕火种”方式逐步被固定的精耕细作所取代；目前在苗寨虽时有火烧地出现，但它只是山地农业的一种补充。

饲养业。以家禽、猪、牛为主的家庭饲养业对于苗族经济有着重要的意义，其中黄牛的饲养在苗族生活中显得特别重要，因为牛不仅是重要的耕畜和市场交换的重要商品，而且是重大祭祀活动的祭品和婚丧礼品。由于居住环境不同，其饲养方法也不一样，居住在岩溶地区的苗族主要用厩养、喂包谷叶或者割草喂。居住草山地区的苗族，由于草场宽、森林密，春耕过后，多数在山上放养，待来年春耕时再到箐中找回。

在云南苗区，传统的经济收入就是靠饲养和种植粮食两种。改革开放后，为充分发挥当地的自然优势，一切从当地实际出发，苗区的经济作物除种三七外，如今草果、八角、香草、杜仲等经济作物在苗区得到普及。此外，经济林木如油桐、杉树、竹子等的种植近年来随着荒山林地长期承包政策的落实也得到较快发展，特别是杉木的种植在苗区发展很快，有的农户种植面积上百亩，少的也有几十亩，森林覆盖面积逐年上升，水土流失逐年减少，粮食稳产得到

保障。

商业。苗族，是云南的跨境民族，居住在边境沿线的苗族人民，由于远离内地，受崇山峻岭阻隔，长期处于自给而不能自足的自然经济生活圈内，采用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来满足自己所需，在他们的观念中，认为经商做生意赚别人的钱是一种可耻行为。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在商品经济浪潮的冲击下，人们羞于经商的观念也开始发生变化。如今，居住在边境沿线的苗族，他们敢于超越传统，在集贸市场摆摊设点，经营日用百货，有的甚至设点搞批发，这是当地苗族充分利用环境优势致富的生财之道。

消费。历史上苗族的消费水平很低，消费结构简单，经济收入的大部分多用于生活性消费，而用于生产性消费的比重甚微。因传统的生产方式不需投入大量的经济，只要有一把砍刀就可解决当年的生产，所以，生产性消费仅占年消费总额的 4. 5%，生活性消费占 62. 5%，婚丧、宗教活动、烟、酒、香、纸等宗教用品占 33%。在苗族社会生活中，丧事方面的消费是全民性的，不用主人请，只要听说谁家有丧事发生，周围的人都去参加，来人不管多少，主人家都要招待，破费非常惊人。

婚姻与家庭

婚姻。云南苗族虽然与其他民族杂居，但就其青年男女的婚恋来看，依然保持着浓厚的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由于特殊的居住环境决定了传统文化在苗族社会生活中占居主导地位，封建思想对山区苗族的影响不大，因此，历史上苗族男女青年在婚恋方面较为自由。虽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现象在生活中出现、但为数很少，且父母托人给物色的对象必须征得子女的同意方能定夺，否则这门亲事就不可能有成功的把握。

一年一度的花山节，是苗族青年寻知音的良机。由于居住分散、花山节的时间各地有别。滇中和滇东北地区的花山节主要在端午节过，滇南地区苗族春节正月初二至初八九过。每到这个时候，周围百里开外的青年男女，穿上节日的盛装，潮水般地从四面八方涌向五彩缤纷的花山场。按苗族的传统习惯，花山场设在几个苗族村寨之间的开阔坡地上。“花杆”是花山节的重要标志，一般选择挺直高大的杉树去皮留尖，扎以鲜花、彩旗、酒瓶于顶端。定花杆的人（又称花杆头）是大家公认的“好心肠的人”，这人必须在节日的第一个早晨，趁太阳出山以前把花杆竖好。

“踩花山”这天，首先由“花杆头”向前来参加“踩花山”的人敬酒、祝福，随后宣布“花山节”开始。这时，花山场内外锣鼓齐鸣，鞭炮声、铜炮枪声此起彼伏，鲜花、彩旗迎风招展，在欢快的气氛中各种活动随之开始。青年男女有的对唱山歌。有的跳三步舞，有的吹芦笙，有的跳狮子舞，还有的斗牛、赛马等，整个花山场上一片欢腾，人山人海，青年男女便在人海中选择自己的意中人。其形式多种多样，其中较普遍的有对歌、打鸡毛毽、吹竹箫、芦笙、口弦等。对歌有两种、一种是男女青年之间相距 10 米左右互相对唱，另一种是隔山对唱。歌词的开头主要是试探对方的情况，了解对方住在什么地方，找到意中人没有。基本情况了解后，如果双方都是初恋，或者尚未定婚，就通过对歌的相互了解。若彼此相爱，双方便离

开自己的歌伴，到另一地点进行详细交谈。如情投意合，双方则互送礼品，并约定下次见面的时间和地点。

隔山对唱的方式多见于较腼腆的青年，因羞于将自己的内心活动和对异性的追求面对面地告诉对方，但又很想让对方知道自己的思想情感，则采用“打电话”的方式各占一个山头，两人各拿一个大小一致，用猪尿泡绷紧筒口的竹筒，中间用锥子锥个孔，然后用数百米长的麻线将两个竹筒连接上，将线拉伸即可对唱。双方通过这根麻线传送相互之间的感情，唱到高潮时，男青年往往抑制不住的内心感情，便把“话筒”递给旁边的伙伴应付，自己跑去观看姑娘的长相如何。如果中意，他便返回接过“话筒”继续唱……

苗族情歌表达要委婉含蓄。由于受特定的民族心理的支配，苗族青年在表达感情时往往不明说，而是通过比喻的方式表达。在苗族人民看来，过于直露的表达是一种轻浮，委婉含蓄的表达才符合他们的心理习惯，因此，谐音双关成了他们常用的表达方式。

在婚姻问题上，历来倾注着苗族人民纯洁真挚的感情，寄托着苗族人民的理想，表达着苗族人民对自由美好生活的向往。苗族人民不仅通过各种婚姻礼俗把结婚视为大喜、吉祥、兴旺，而且通过情歌、婚礼歌表达男女青年对婚姻自由、美好生活的强烈追求，抨击不合理的婚姻制度。云南苗族由于居住分散，多与其他民族杂居，在婚姻方面难免会受到一些影响。在社会生活中，常见的婚姻有自主婚和包办婚两种，其中自主婚较为普遍。在自主婚中又有偷婚、抢婚、领婚等多种形式。我们所说的偷婚、抢婚和领婚与过去相比有本质的不同，它是建立在男女双方相爱的基础上所采用的一种方式，不存在使用强硬手段，所使用的方式都是双方事先商量妥按计划进行的。

苗族实行同姓不婚的习俗，他们认为，同姓是同一祖先的后裔，所以禁止同姓通婚。新中国建立前，苗族是不与异族通婚的，否则便认为是一种伤风败俗的行为。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各民族之间相互交往频繁，传统的通婚禁区被打破，他们不仅与本民族中的不同支系通婚，而且还和本民族之外的其他民族通婚。这不但促进了各民族的团结，而且在提高本民族的素质方面也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苗族在婚姻问题上，无论采用哪种形式定终身，都必须经过媒人说亲这一程序。男女双方的媒人各由两名男子担任，其中一人称正媒，必须精通礼仪，善于对歌；另一人称二媒，由亲戚担任，代表主人讲礼银，商议成婚日子等有关事宜。经过媒人介绍的伴侣，要看鸡卦才能确定婚姻，如鸡卦好，这门亲事就能定夺，否则就告吹。随着社会的发展，看鸡卦的习俗也有所改变，如通过“抢婚”、“偷婚”的方式再托媒人说亲的，一般都不看鸡卦，这反映出社会的发展变化促使传统的婚俗在原来的基础上出现了宽松的趋势。

苗族的自主婚，是青年男女通过“串姑娘”、“踩花山”等自由恋爱活动，建立感情后，完全由双方自愿结合的婚姻形式。这种婚姻的缔结，各地不尽相同，所以叫法也不一样。前面提到的“抢婚”和“偷婚”虽然方式不同，但都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所采用的不同

行动，它不受双方家庭或其他社会力量的干预，这是共同的。但不同地区苗族的自主婚的具体情况仍有很大差别，正是这种差别使苗族自主婚变得丰富多彩、各具特色。

云南苗族在历史上普遍盛行自主婚，只是进入封建社会以后，随着汉族地区封建个体经济的发展，对居住半山区的苗族有所影响，自主婚在这里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使部分苗区出现了包办婚。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婚姻法规定男女婚姻自由，反对封建包办婚姻，这给苗族人民传统的自主婚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苗族自主婚姻习俗经过改革与继承，在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并纳入社会主义婚姻道德规范以后，目前已成为苗族的主要婚姻形式。

家庭。家庭是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通常情况下，家庭既是人口的生产单位和教育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又是物质生产单位。家庭是个历史范畴，其发展经历了从血缘家庭、亚血缘家庭到母系大家庭、对偶家庭、父系大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演变发展过程。家庭与生产方式、社会制度的发展相联系，受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的制约，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家庭形态。但家庭形态与社会制度相比，它有较强的相对稳定性。

在苗族社会生活中，一夫一妻制是苗族的主要家庭形态。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凡涉及重大问题，如财产的转让、继承、或者大牲畜的买卖等大项经济开支都要经过家庭主要成员磋商后方能决定。

苗族大都实行父子连名制，全称是子名在前，父名居中，祖父名在后，反映了父系家庭制的确立。苗族的家庭十分和睦，尊老爱幼是苗族的传统美德。一般家庭不超过三代，虽然有三代、四代同堂的家庭，但所占的比例不大。弟兄多的家庭，成年后结婚便另立门户，其家产平分，父母带着自己所得的财产与小儿子居住。如果小儿子尚未成年，分家时还要抽出一份财产作为今后婚娶的费用。婚后虽然分居，但弟兄之间的关系依旧深厚，家中每逢大事情，弟兄都要到齐，并要把舅舅请来共同商议。

每个家庭成员既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又都是兼营手工业的劳动者。在家庭中，男女之间的自然分工情况是：男子通常承担农活中的重活部分，如犁地、耙地等，其他山地劳动主要由妇女承担。此外，妇女还要承担全家人的穿衣、吃饭和家禽的饲养。未成年的子女要帮助父母干自己力所能及的劳动，如割猪草、砍柴、放牧等。

宗教信仰与文学艺术

宗教信仰。历史上，云南苗族信奉原始宗教，崇拜自然、鬼神和祖先，相信万物有灵，认为天地万物都有看不见的“鬼”、“神”主宰着。所以，在苗族人民的心目中，生活的每个角落都有无形的“鬼”、“神”存在。苗族人民在万物有灵思想的支配下，凡是遇到旱情或者涝灾，都要祈求龙神下雨或止雨。为了此项祭献活动有个确定之处，人们往往把村边、寨脚，或者林中粗大、枝叶茂盛的常青树当作“龙树”或“神树”加以崇拜。在人们的心目中，鬼无处不有，无处不在。在滇南苗区，人们能数出来的就有“水鬼”、“火鬼”、“饿死

鬼”、“吊死鬼”等100多种。不难看出，在苗族群众的宗教意识中，鬼是无形的，因此，谁要是受到天灾病魔袭击，都会被认为是在平时生活中触犯了鬼而受到惩罚。一般的人不能与鬼直接打交道，所以，祭鬼、赶鬼都得请本民族的“端公”。凡是能与鬼交往的“端公”都具有说古道今、善于唱歌的特点，懂得民间的一些中草药，所以，在为民赶鬼的过程中，他们往往采用神药两解的方法。不过，苗族原始宗教的主持者自身没有教义，无组织，不脱离生产，只有人们遇到天灾人祸时才请他帮“消灾免难”。

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人们由于对大自然的变化无法理解，便产生了许许多多的祭祀活动，在苗族社会生活中，较为普遍的有“祭龙”、“扫寨”、“祭献田公地母”、“杀敬门猪”、“烧灵”等等。

在苗族的宗教观念里，鬼有善、恶之分。善鬼多指祖公鬼和有功于氏族、村社的人死后变成的鬼；恶鬼多指生前作恶多端的人或者凶死的人变成的鬼。基于“灵魂不灭”的思想，苗族中还普遍存在着“阳间”和“阴间”的观念。阳间是活人的世界，阴间是死人的世界。所以，当老人临终时，便意味着阳间生活的结束，阴间世界的开始。

苗族祭祖活动，再现了苗族的古代文化。它不仅表达了对祖先的无限敬仰，而且集宗教和文化艺术为一体，给人一种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祭祖活动中寄托着对祖先之灵极其美好的愿望。保佑家人平安、六畜兴旺、五谷丰登、繁荣昌盛。

苗族的原始宗教有其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个体家庭的出现，传统的集体祭祀活动便逐步向一家一户的祖先崇拜发展。进入19世纪20年代后，基督教和天主教是在近代帝国主义侵入中国的历史背景下传入云南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57—1860年）结束，英法帝国主义强迫清政府订立《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在《天津条约》第十九款中规定：要“有效地保护到内地传教的传教士，为他们提供正常的签证”，并要中国政府“不得阻止任何中国人信仰基督教”。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西方大批传教士源源不断地进入云南，深入到云南省内地和边远苗区。从此后，云南苗族地区出现原始宗教与外来宗教并存在的现状。滇东北和滇中地区的苗族，由于受基督教的影响较深，这些地区的苗族主要信仰基督教；居住在滇南的苗族至今依旧信仰原始宗教。外来宗教在云南苗区传播的过程中，外国教会为了传教和文化渗透的需要，在苗族教区开办了一些医院、诊所、孤儿院、育婴堂等慈善机构，同时还开办了幼儿园、小学、初中、职业学校，学习成绩优秀的，教会还送他们到大学深造。基督教在苗区传教办学过程中，还用拉丁字为苗族创造了自己的文字，在滇东北、滇中及贵州省毕节地区留传的老苗文就是当年的英国传教士柏格里在昭通传教时创造的。经过教会的培养，近40年的时间，在昭通地区传教办学的牧师，为当地苗族培养了本民族的大学生30多名，其中有博士研究生。在教区，苗族受到了西方先进文化的影响，使本民族传统落后的生活习俗有了较大改变。在基督教的影响下，该地区的原始宗教受到很大冲击，由原来

的主导地位变为从属的次要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教会学校培养出来的这批知识分子，他们分别在医疗、科研、党政部门为党工作，这在客观上对云南苗族地区的文化教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口头文学。苗族历史上没有自己本民族的文字，因此，本民族的历史全凭口传。在漫长的社会发展中，由苗族群众创作，在苗民中广泛流传的民间文学——口头文学，是云南苗族文学的主要部分，它不仅有民歌、情歌、传说、故事、谚语等多种形式，而且内容包罗万象，十分丰富。正如一首苗歌唱的：

苗岭油茶满天星，
满山遍野绿茵茵，
要问调子有多少？
世世代代数不清。

苗族民间文学的产生与该民族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苗族是一个既重实际，又富于幻想的民族。苗族先民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远古时代，一方面顽强地同大自然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一方面又展开幻想的翅膀，对当时条件下根本无法作出科学解释的宏观世界，进行种种大胆的推测，创造了许多歌颂人的力量、鼓舞民族精神、陶冶民族情操的气势雄伟、意境优美的神话。这些神话，使我们生活在科学昌明时代的后来者读起来，也不禁胸襟为之开阔，意气为之振奋。

随着历史的推移，苗族的书面文学慢慢破土而出，开始问世。它是在长期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创造出来的，有丰富多彩的内容和优美的表现形式，但由于经历了多次的民族离散和战乱，加之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践踏与摧残，苗族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过的是不定居的游耕生活，这些历史原因，使该民族的书面文学发展较晚，基本是近代以后，在苗族较集中的湘西、贵州才相继出现了一批文化人物。

苗族文学的特点是：它在本民族口头文学的基础上吸收了汉族和其他民族的文学精华，以口头传诵的民间文学占主要地位，后来的书面文学不同程度地接受了民间文学的滋养与哺育；另外，苗族的文学作品直接反映和表达了苗族人民的愿望，具有鲜明的纪实特色。

云南苗族居住分散，新中国建立前许多苗寨找不到识字人，相比之下，云南苗区的口头文学较丰富。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培养下，苗族有了自己的知识分子，他们对本民族的口头文学作了整理，使苗族世代相传的口头文学变成了用汉、苗两种文字记载的书面文学。苗族的口头文学和书面文学具有本民族的独特之处，它是乡土、乡情和乡音的多方面体现。

云南苗族入滇时间晚，绝大多数散居边远高寒山区，他们在长时期的辗转迁移、开拓家园、顽强求生的历史长河中，同时也创造并积存了大量的民间口头文学，借以作为自生、自立、自强的精神支柱。

新中国建立后，他们分别用苗文和汉文整理了《苗族民间故事》、《苗族古歌》、《婚礼歌》、《开亲歌》、《指路歌》、《情歌》等多种。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苗族的口传文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正在被书面文学所取代，结束了苗族苦于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苗族的民间文学正在发生历史

未有的变化。

舞蹈。苗族的舞蹈起源很早，早在宋代芦笙舞就进入朝廷表演。《宋史·列传》说："峒牂蛮"至开封进贡万物，"一人吹笙，……数十辈连袂宛转而舞，以足顿地为节"。

民国年间苗族的舞蹈基本上沿袭明、清的形式，没有大的变化，舞蹈名称以乐器命名，如芦笙舞、铜鼓舞、木鼓舞等。除铜鼓舞的步法比较单纯外，芦笙舞和木鼓舞的花样很多。凡是苗区较大的盛会，都要进行舞蹈，男女老少分别围成圆圈，按照鼓声的节拍原地举手顿足来回转动。

苗族最有代表性的乐器是芦笙，最有代表性的舞蹈也是芦笙舞，它在云南苗区普遍流行。集体舞容易学，几乎人人都会；个人的表演舞姿复杂、难度大，带有许多杂技动作。如在苗族传统节日中，表演者要吹笙爬高十来米的花杆，取下杆顶悬挂的物件，下到离地数尺处，要翻筋斗落地，可谓奇技。这种惊险表演形式很多，有"倒立"、"蚯蚓滚沙"、"踩鸡蛋"、"肩上托人"、"翻板凳"、"走竹竿"、"旋方桌"、"滚水碗"等，都是难度极大的动作。所以，苗族民间舞蹈素以其秀美恬淡、朴实自然、清新隽逸的阴柔之美与古朴慓悍、洒脱外露、豪放勇健的阳刚之美融为一体而区别于其他民族，构成了它无限的生命力，其风格特点可归结为："轻柔、悍健、敏巧"六字。当然在总体的风格下，苗族各类舞蹈也自有其各自的侧重，如《芦笙舞》的敏巧；《祭祀舞》的悍健；《民俗舞》的轻柔、朴实和洒脱……这是苗族舞蹈所具有的显著艺术特点。

社会变迁

新中国建立以来，云南苗族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结束了长期的流动生涯，由粗放的"刀耕火种"逐步向精耕细作方向发展，这是云南苗族农耕文化发展史上的飞跃。回顾40多年来云南苗族的曲折发展历史，有胜利的欢乐，有进步的喜悦，有发展的欣慰，也有失败的痛苦。

历史是一面镜子。云南苗族人民在4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尽管也有过"阵痛"，即在自己的建设中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而发生过挫折，但总的来说，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居住在省内的90万苗族同胞，在自己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在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上的多类型差异影响下，形成了多层次的经济文化特征。这既是苗族人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又是该民族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起点和基础。由于所处的环境条件不同，使同一民族内部的不同支系形成的多种经济文化特点表现得更加纷繁复杂，这种千差万别的多元经济文化特征，不同程度地影响着苗族经济的发展。40多年来，苗族地区的发展与内地坝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显得缓慢，其客观上自然条件差、基础薄弱，在经济发展上必定会带来各种制约因素。但就自我比较而言，苗区的发展变化是比较大的。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农林牧副渔各业的不断发展，苗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逐步提高和显著改善，苗区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新中国建立前那种"吃山茅野菜，穿棕衣、盖稻草、住山洞"的悲惨生活已经成为历史一去不复返了。特别是近十多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和改革开放

政策的指引下，苗区的变化更大，首先反映在修通了乡村公路，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发展。人们逐步甩掉贫困，过上温饱生活，居住在环境条件较好地区的苗民正朝着小康的道路迈进。随着经济的发展、外来文化对苗民的影响促进了传统观念的更新，人们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跳出了传统模式的生活圈，力图与当代社会相吻合。如今，苗区在民族政策的指导下，在各级政府的帮助下，水、电、交通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昔日水贵如油、照明用火把的状况也成为历史；如今，机电产品到苗寨安家落户，人们碾米、磨面全用机器加工，妇女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及精神生活都发生了可喜变化，晚上不再像过去那样围着火塘烤火，而是围在电视机前看新闻。历史上长期处于封闭的苗寨，如今电视、收录机把它们与内地紧紧地联在一起。

【佤族】

基本情况

族称。佤族的自称，因居住地不同而略有差别。居住在镇康县和永德县的自称为“佤”；居住在西盟、孟连和澜沧小部分地区的自称为“阿佤”、“阿卧”、“勒佤”；居住在澜沧、沧源大部分地区和双江、耿马的自称为“布饶克”、“巴饶克”。这三种自称，前两种“佤”和“阿佤”、“阿卧”、“勒佤”意思是一致的，是同音异写。“佤”在佤语中即“门”之意，佤族传说中，人类刚从“司岗里”出来时，第一个打开门走出来的是佤族人种；佤语称老大为“艾”，合意为“艾佤”，后来发生音变为“阿佤”、“勒佤”。后一种自称“布饶克”、“巴饶克”，也属同音异写，“布”即“人”，“饶”即“山地”，合意为“山地人”，这是因佤族多居住在山区，因此而得名。但这是稍后才有的自称，远古时候佤族大都自称为“艾佤”。

其他民族称佤族一般称为“阿佤”、“佧佤”。新中国建立前，其他一些民族称佤族为“野佧”、“佧佤”。“佧”在傣语中为奴隶之意。佤族在各主要聚居地的他称和自称还有：在镇康县，汉族称其为“本人”，傣族称其为“拉”，佤族自称“佤”、“本家”；在耿马县，一般地称为“黄佤”、“喇”，佤族自称为“细佤”、“管细佤”、“布饶”、“阿佤”；在双江县，汉族称其为“佤”，傣族称其为“腊”，布朗族称其为“以瓦”，拉祜族称其为“阿瓦”，彝族称其为“普泼”，佤族自称为“巴饶克”。

佤族是一个跨境民族，在缅甸境内的佤族有的被称为“西佤”，从镇康县



佤族姑娘

迁往缅甸边境的佤族被称为“腊家”。

自然环境、人口及其分布。佤族是一个跨中国和缅甸两个国家而居的民族。总体分布在东经99°～100°，北纬22°～24°，即中国云南省澜沧江南段以西和缅甸萨尔温江以东之间，北至保山，南至勐海的广大地区。在云南境内的佤族主要居住在沧源、西盟、澜沧、耿马、孟连、永德、双江、镇康以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腾冲、昌宁、景东等县。

佤族民住的地区，山岭重叠，平坝极少，故又称为阿佤山。境内主要大山有耿马大雪山、照房山、回汗山、四排山、窝坎山、芒告山、安东山、邦盆山、莱姆山、困马山、西盟山、龙坎山、大黑山、莱相山、莱云枝山等。这些大山平均海拔均在2000～3000米，最高山峰耿马大雪山海拔为3233多米。山间小坝（盆地）一般海拔也在千米上下。山谷纵横交错，构成大小河流，其中较大的有勐董河、拉勐河、小黑江、黑河、南览河和南垒河，流入澜沧江；有南汀河、芒库河、南滚河、南马河、库杏河、南康河、南锡河和南卡江，流入萨尔温江。整个阿佤山区水源充足，水利资源丰富。

佤族分布的地区在北回归线之内，处于亚热带地区，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沧源县为17℃上下，西盟县为15～16℃；最热月平均气温，沧源县为21.6℃，西盟县为17.9℃；最冷月平均气温，沧源县为10.8℃，西盟县为10.3℃。佤族居住地区受印度洋气流的影响，雨量较为充沛。年降水量，从地区来看，耿马县为1415毫米，双江县为1434毫米，沧源县为1748毫米，澜沧县为1425毫米，西盟县为2758毫米，孟连县为1437毫米；从海拔上来看，年降雨量随高度的升高而增多；从季节上来看，每年约80～95%的雨量降于6～10月间，这时称为雨季，其他月份很少落雨，称为干季。

语言语系。佤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德语支。根据语言、词汇和语法的差异，佤语又分为三种方言：布饶克方言，又称岩帅方言（以沧源岩帅语为代表），主要流行于沧源、澜沧、双江、耿马等县；阿佤方言，又称马散方言（以西盟马散语为代表），主要流行于西盟、孟连、澜沧等县；佤方言，又称孟汞方言（以水德孟汞语为代表），主要流行于镇康、永德等县。其中，布饶克方言分岩帅和班洪两个土语，阿佤方言又分马散、阿佤莱、人芒糯、时希四个土语。使用上述三个方言的人数，以布饶克方言最多，其次为阿佤方言，再次为佤方言。

由于历史上佤族与傣族、汉族间的交往比较密切，故佤语受傣族和汉族语言的影响较多，有相当程度上的借词现象。在基数词、度量衡以及一些日常生产生活方面的词汇，借傣语较多；建国以后，有关政治变革、社会发展以及科教文卫方面的现代用语，几乎都来自汉语或由汉语转借而用。

历史与文化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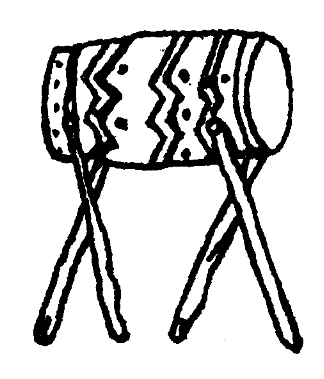
族群的起源。中国的民族学研究者多数认为，我国的佤德语支各族，是现今云南南部的土著居民或最早居民。但对于他们与这一带地区存在过的古代族称和族体的关系及发展演变，却有着不同的看法。

在佤族自己关于人类起源的传说中，最重要的是“司岗里”的传说。西盟的佤族认为“司岗”是石洞，佤族是从石

洞里出来的；沧源相当部分地区的佤族却把“司岗”解释为葫芦。他们明确说得出的这个石洞所在地或葫芦生长地，都在现今佤族分布的主要地区。虽然传说不等于历史，但却是佤族人的宇宙观和历史的某种反映。即他们认为自有人以来，佤族就居住在他们现今的阿佤山区，是这一带地区的最早居民。

佤族研究者认为，南亚语支各族，包括佤族、布朗族、德昂族、孟族、高棉族等，是我国云南省西南部及缅甸、泰国、柬埔寨等广大地区里现有居民的最早先民。绝大多数研究者认为，佤族及同一语支的布朗族和德昂族的古代先民，是古“濮”人的一支。东汉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中央朝廷在云南设立的永昌郡，其范围包括了今保山地区、德宏州、临沧地区、思茅地区以及西双版纳州等等。永昌郡境内有众多的濮人部落。学者们认为，《华阳国志·南中志》中提到的一些部落中，“闽濮”、“裸濮”都是佤、布朗、德昂等的古代先民。到了唐代，史书中开始对佤族有明确记载，唐代樊绰的《蛮书》记载：“望苴子蛮，在澜沧江以西”，“望蛮外喻部落，在永昌西北”。其“望”与现在的“佤”族都是同音异写，“望苴子”则是对从佤族中抽调出来的部队的称呼。由此，可以认为“望蛮”、“望苴子”、“望外喻”（“望”人的一部落名）都是佤族的先民。

1253年，蒙古忽必烈进军云南，取得大理政权后，佤族居住的地区分别属于云南行省的镇康路（包括今镇康、永德等地）和孟定路军民总管府（包括今耿马、双江和沧源部分地区）以及木连路（木连即孟连，包括今天的澜沧、孟连和西盟以及沧源的部分地区）。



佤族木鼓

明代设置孟连长官司，管辖现今孟连、澜沧等佤族地区。在镇康、孟定、耿马等佤族居住区又设置了镇康御夷州和孟定御夷府，后又在孟定府地分置了耿马宣抚司。清代在基本沿袭明代建制的基础上，略有变更。

明清时期一些史志典籍中记载的在以上这些地区居住的“哈杜”、“哈喇”、“古刺”、“哈瓦”、“卡瓦”等，指的都是佤族。

族群的历史变迁。不少历史文献记载和学者研究表明，古代佤族的分布区域是很广的，东西跨澜沧江和萨尔温江，北至中国云南省的德宏州和保山地区，南及缅甸的景栋和泰国的景迈一带，阿佤山则是他们的中心分布区。

自唐朝以后（不仅仅始于唐，时间当更早），佤族分布区的各个民族，发生了局部的迁徙和民族之间的自然融合。在南诏统治时期，曾把西爨20万居民迁到保山一带永昌地区，又把永昌地区的居民（主要是佤德语支各族和部分傣族等）迁往内地。这就引起了佤族北部地区民族居住的变动，佤德语支各族在南诏的政治压力下，有些也就不断南迁了。元明清以来，佤族与内地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关系进一步密切，汉族、傣族和拉

祜族不断向佤族分布区迁徙，佤族居住区域发生了更为明显的变化，佤族中间的一部分与上述民族交错杂居起来，一部分自南和自北向阿佤山区集中。据元朝以前的史书记载，保山、镇康、永平、云县、凤庆和景东的主要居民是佤德语支各族。可是到了明末清初，这一地区的主要居民则已经是汉族和傣族了。这表明佤德语支各族部分南迁了，部分与汉族和傣族融合了。佤族迁徙的情况还可以从以下二点得到说明：一是现在云南的德宏、保山、西双版纳等地州尚有少数佤族分布；二是现居住在缅甸景栋地区的佤族自称“佤”或“佤库特”，“佤库特”意即被遗弃的佤族。所谓遗弃，就是大部分佤族已经迁走了，现有者是遗留下来的。

其他民族的迁徙发展是引起佤族迁徙的一个主要因素。但与佤族内部的社会发展水平也有着重要的关系。当时的佤族还处在狩猎采集和游耕农业阶段，不可能长期定居，经常的迁徙是出于他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佤族经常且频繁的迁徙活动，还可以从西盟地区建寨较早的马散寨若干人的家谱记忆中得到证明。

民族关系。古代的佤族与周围傣、汉、拉祜等民族有着很密切的交往和相互影响。由于各个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在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对佤族主要是通过孟连、耿马、孟定、勐董等傣族土司实行间接统治。过去居住在山通、绍兴、蛮海、完冷等地的佤族，受孟连傣族土司的管辖，随后迁至沧源地区的佤族又分别受耿马、孟定和勐董土司的管辖；随着佤族社会的发展，约在19世纪中叶，佤族中的胡姓“官家”（大头人）迁往班洪寨，并以班洪为据点逐渐征服了周围各分散的众小部落，形成较大的“班洪”部落。从此，胡姓“官家”也就成为世袭的统治者——班洪王。清末，由于耿马、孟定、勐董土司势力衰落，因而“班洪部落”、“永和部落”等部分佤族便逐渐摆脱了傣族土司的统治，但是勐角、勐省和岩帅地区的佤族，仍为傣族土司所统治。清光绪十三年（1887），清政府在澜沧设置镇边直隶厅，一方面通过土司，另一方面通过镇边厅直接对西盟、孟连、澜沧、沧源等地的佤族进行统治。清光绪十七年（1891），清政府封当时的班洪王胡玉山为班洪土都司。1934年，云南省政府又委派当时的班洪王胡中汉（胡玉山之子）为班洪总管。

从西汉时期汉武帝对西南地区设治开发以来，佤族与内地汉族一直保持着较为悠久的关系。在正史和众多的云南地方史志典籍中，都对佤汉关系的各个方面作了记载描述。在佤族中也有不少反映佤汉关系的传说。其中较有影响的是有关三国时蜀相孔明的传说，传说佤族种谷子，曾经向孔明要过谷种；佤族的房子，曾是仿照孔明帽子的形状盖的；佤族猎人头祭鬼，也与孔明有关；而且阿佤山中最有名的一座大山，被称为孔明山（亦称公明山）。虽然这类传说的可信程度现今已很难考证，但亦为悠久的佤汉关系提供了一个侧面的例证。

由于与傣、汉等民族的杂居相处，对佤族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除了佤语中对傣语和汉语词汇的借用之外，在生活习俗上也有若干相似之处。居住在阿佤山边缘地区的双江、耿马、澜沧、孟连以及沧源的部分

佤族，由于与傣族、汉族关系密切，社会发展也比阿佤山中心地区先进，最早革除了猎头习俗，采用了傣族、汉族的文化信仰，而且大多数人还改用了汉族的姓氏。现在居住在缅甸景栋一带的佤族，其中一部分由于受掸族（当地傣族）影响较大，信仰佛教，经济政治文化习俗以及语言已经与掸族很接近，被当地掸族称为“掸罗佤”。

在阿佤山地区的民族融合过程中，曾经还出现过部分汉族融合于佤族的情况。清朝乾隆年间，以吴尚贤为首的一批汉族，到阿佤山的班洪、班老等地开银矿，建立了茂隆银厂。该厂停办后，有不少汉族矿工落籍当地，融合于佤族。时至今日，姓“吴”的佤族还被当地佤族称为“过恩伙”，意即“汉人之子”。

在1934的著名的“班洪事件”中，佤族剽牛立盟，组织武装力量，并联合周围地区的汉族和傣族，英勇抗击英国侵略者，在历史上写下了民族团结、抵御外侮的辉煌一笔。

居住形式

村落和房屋。佤族村寨一般是座落在较为平缓的小山顶或半山腰上。村寨大小不一，一般为百户上下，也有多至三四百户，少至二三十户的。寨内房屋分布很不规则，但因房屋依山势而建，由高而低，排排而下，远望较为整齐并别有韵味。寨子四周有竹木林地围绕，多以自然形成的荆棘丛为寨栅，并多用竹木建制寨门。寨子附近有较茂盛的竹林、森林和充足的水源，并通常有保护得较好的祭祀神林。

传统佤族房屋的结构和建筑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干栏式楼房”，一种是“四壁落地房”。“干栏式楼房”与我国境内傣族的房子相似。分上下两层，楼上住人，楼下饲养牲畜或者堆放柴禾。建筑材料主要是杂木、竹子、茅草、野藤、竹篾等。“四壁落地房”也被形象地叫做“鸡笼罩房”，其建筑结构比“干栏式楼房”简单，用三棵长杈作柱梁，用平直的木条作椽子，房顶至房檐倾斜度较大，椽子上用茅草铺盖，用藤条绑扎，四壁用竹笆编栅成墙，向东面开一道门。房屋大小主要根据各家人口多少和经济条件而建盖。佤族建盖新房一般选在农历八月以后至春节以前。建房过程中择日、选址、砍料等，都有不少讲究和禁忌。建房之日，村中亲戚、邻居、好友都会来帮忙，送来茅草、木料和酒饭。房子必须在当日竖立起来，不能隔夜，否则认为不吉利。房屋内一般又分隔成里外两间。里间面积狭小，光线较暗，为户主的卧室，只能放一张床和部分生活杂物。外间比较宽大，是烧火煮饭、接待客人和子女就寝的地方。火塘设在进里间屋的门外，安放铁质三脚架，供煮饭用。用脚架的三方中，靠里间房门一方是主人坐的地方；靠外间房门一方是客人坐的方位；火塘上方靠墙处是子女的床位，如有成年子女或儿子讨了媳妇的，还要在外间房再隔出小间。

因传统佤族房屋的建筑材料多以木料、竹笆、草片、扎篾为主，且建盖工艺简单，经日晒雨淋很容易腐坏，所以一般7～8年必须新建1次。特别是遮盖屋顶的草片，翻修更为频繁，每年雨季前都必须进行检修，补换新草片。

由于房屋多为竹木结构，屋中火塘常年不熄，故火灾时有发生。所以在很多村寨中，佤族群众在离所住房屋有一

定距离的地方建盖一个约2~3平方米的木质小仓库，用于储藏粮食和部分生产工具。但人少、劳力少和收入少的人家也不建盖仓房。

在西盟地区还有一种被称为“大房子”的房屋。过去，大房子只有大头人或多次做过“砍牛尾巴鬼”的人才能修建。故大房子也可以说是祭房。大房子的建筑形状和房内设置与一般住房相同，不同的地方是在房脊两端安置有木刻燕子和男性裸体像。燕子是佤族崇拜的飞禽之一，男性裸体像则是他们信仰的祖根。

经济生活

资源。阿佤山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山区土壤主要有红壤土和黄壤土，适宜种旱稻和苞谷；坝区土壤主要有粘土，适宜种水稻。粮食作物以水稻、旱稻为主，其他还有玉米、小红米、荞子、豆类、薯类、小麦、高粱等。稻谷又有很多种，除作为主要粮食的籼稻和粳稻外，还少量种有“一家蒸饭全寨香”的糯香谷和具有较高营养药用价值的紫糯谷。瓜菜类作物主要有花生、油菜、生姜、辣椒、丝瓜、南瓜、番茄、竹笋、木耳和各种蔬菜。经济作物有甘蔗、茶叶、草棉、木棉、麻类、烟草、蓝靛、药材、龙舌兰、紫梗等等。茶叶和紫梗非常适宜在阿佤山地区种植，现已是当地重要的经济来源。

阿佤地区群山峻岭郁郁葱葱，原始林和次生林分布于高山、谷地和村寨周围。有着丰富的植物和动物资源。除了灌木丛和薪柴林外，材林以常绿阔叶林和云南松（又称思茅松）为主。材林中还有红椿、董棕、柏木、楠木、柚木、香樟、椎木、水寻、红木、团花、红豆、栗木、木荷、铁力木、白木莲花等，均为上好的家俱材料和建筑材料。水果树也名目繁多，有黄果、菠萝蜜、芭蕉、菠萝、木瓜、芒果、核桃以及桃、李、梨、青梅、樱桃等。其中核桃和黄果很有发展价值。生长在村寨内外的竹林，种类亦很多。竹子在佤族以及当地各族中，地位重要，既是建房的重要材料，又用以制造和编织各种生产及生活用具。竹笋是其主要食物之一，佤族特别喜欢吃经特殊腌制成的酸笋，晒干的笋子是他们储存自食和进行商品交换的物品。

在森林和灌木丛中，还栖息着很多野生动物，有象、虎、豹、熊、野牛、野猪、鹿、麂子、羚羊、獐、长臂猿、各种猴类等60多个种类。此外，还有300多种鸟类，其中珍稀鸟类有黑鹇、黑劲长尾雉、孔雀、犀鸟、白鹇、红腹锦鸡、太阳鸟等。并有蛇类、龟鳖类、蜥蜴类等多种爬行动物。河流中有很多鱼类，除鲤鱼、鲫鱼、鲢鱼、螃蟹、虾等常见鱼类之外，还有刺角鱼、蛇鱼、甲鱼等。阿佤山地区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过去曾缺乏重视，发生过滥猎、滥伐现象。

阿佤山地区的矿藏也很丰富，明清时期，该地区就曾开过银厂，这里蕴藏着金、银、铜、铁、锡、铅、锌、锰、钨、镍、锑等金属矿和煤、水晶石、石棉、石墨、硫磺、云母等非金属矿。在很多地方还发现了大理石、玉石等。银、铝蕴藏丰富，早有开采；煤多为褐煤，也在开采利用。

农业生产。佤族传统的生产工具主要有铁制、木制、竹制和石制的四种。铁制工具有长刀、砍刀、钏刀、斧子、镰刀、小锄、条锄、板锄、钉扒、矛、

铲、刮刀、犁头等；木制工具有木钉扒、耙、犁架等；竹制的有筐、蒌、簸箕等。臼和碓多以木制，也有少数用石刻制。上述农具，佤族人大都能自己制作。但因他们不会冶铁，故犁和板锄，靠向其他民族（如汉族等）交换得来；他们能打制的其他铁农具所用的原铁，也是通过交换从其他民族得来。这些农具在各地的使用情况也各有偏重。在西盟等地，生产比较落后，水田较少，耕种方式多为刀耕火种和挖犁撒种，故主要工具是长刀，铀刀和锄，山地犁虽有使用，但不广泛。根据西盟地区的调查，佤族使用条锄的历史只有八九十年，而板锄和犁的使用时间，大多数村寨不过数十年。在沧源和镇康等地，水田和固定耕地已占相当比重，故犁、耙逐渐占有重要地位，使用比较普遍。

佤族的耕地主要有旱地和水田两种。旱地的耕作，可以种旱地为主的西盟为例。其耕作方式较为粗放，具体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刀耕火种”，即在事先选择好或多年轮歇后的土地上，用长刀、铀刀、砍刀将树木和茅草砍倒、晒干、放火烧光，不经犁挖就用矛或木尖棍刨坑点种；另一种是“挖犁撒播”，即在砍倒烧光后，用锄挖一道或犁一道（以锄挖为多），松土整地，然后播撒种子，再用锄略加复土。后一种方法是在前者基础上的一大进步，它不但开始使用锄和犁，而且经过挖犁，将耕地整理得较为规整，使草木灰肥和土壤免遭雨水的大量冲刷，为谷物生长创造了更好的条件。砍倒烧光的方法，加之不施肥料，决定了耕地必须实行丢荒和轮歇制。轮歇的时间，根据各寨可耕地的数量多少、各地耕地土壤肥瘦程度、所在的位置、离村寨的远近及往返的难易等因素，三五年到十多年不等，一般为七八年。

新中国成立前，佤族仅在靠近坝区、与汉族傣族毗邻的一些村寨有少量的水田，至于佤族中心地区的西盟马散、岳宋等寨，连一亩水田也没有。在佤族的水田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傣族、拉祜族他迁遗留后，佤族承袭耕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随着兴修水利工程和开垦坝区周围的荒地，佤族水田在耕地面积中的比例日益增加。据20世纪50年代后期对沧源县阿佤山边缘地区的统计，水田一般占耕地面积的20～30%左右，至于镇康、永德等地的佤族则以耕种水田为主。水田耕作，较之旱地要细致得多，一般都按二犁二耙、插秧、中耕、收割、脱粒等程序耕种。如今施用化肥已成为保证丰产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在村寨中一些“开明”人士的带头示范下，由各地农技站推荐的各种稻谷新品种日益得到佤族群众的接受和种植。

经济作物种植。如前所述，佤族地区的气候适宜多种经济作物的生长，但是在新中国建立以前，佤族在种植中比较注重粮食作物，对经济作物考虑不多。对与他们生活密切的麻、棉、草烟、芭蕉、黄果等，只为满足自己日常所需而种植少许；对紫梗、甘蔗、茶树以及各种山果，则任其自然生长，根据需要采集利用。吃的菜也多是采集各种山上的野菜，常规蔬菜的种植是近20多年来逐渐开始的。佤族历史上的经济作物的种植方面，有两种作物值得强调。一种是木棉，在历史上曾经大量种植，唐朝时期，曾以“木棉濮”来称谓这一地区的居民。另一种是鸦片，大约19世纪中

叶，英国人将鸦片种植从印度、缅甸传到阿佤山地区后，除个别村寨外，大部分佤族村寨都种植鸦片，鸦片的生产量很大，当时较有名的所谓“云土”，主要就是阿佤山生产的。鸦片当时在佤族的收入中占有相当比重，佤族人将其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与其他民族交换牛、马、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新中国建立后，逐渐禁种。

牲畜家禽饲养。也是佤族农业中的一个重要方面。牲畜品种有黄牛、水牛、猪、狗，个别还养骡、马，未见羊；家禽品种主要是鸡，未见鸭和鹅。牛等大牲畜的饲养方法，过去大多由小孩赶至寨外放牧，以天然草料为食，现今在放牧同时亦圈养，喂给割回的青饲料及干草料。猪，放养及厩养方法共用，将野芭蕉树以及各种可喂食之菜的杆茎和叶切碎煮熟掺以糠料后喂饲。鸡，任其房前屋后自然觅食，很少专门饲养。牛是佤族重要的生产工具，也是每个家庭财富的象征，同时也是宗教祭祀中不可缺少的牺牲用品。鸡除了食用外，还被用作日常生活中的祭神、看卦、叫魂活动。

手工业和副业。长期以来，手工业和副业在佤族的整个经济中占的比重很小。其传统的种类主要有打铁、编篾器、纺织、酿酒、采集、狩猎等。打铁，凡较大的村寨都有1～2个铁匠，原料靠与外地交换而来，加工的产品都系本族使用的生产工具。此外，少数村寨还有银匠和犁头匠。银匠主要加工本民族妇女装饰用的项圈、手镯、耳环等和男女都使用的烟锅、烟针等。犁头匠铸的犁头，除满足本寨需要外，富余产品还可供给外寨和其他民族。编篾器，编制竹篾器在佤族村寨比较普遍，成年男子多数会编织，少数妇女也会编织简单竹器。编成的笪芭、囤箩、挑箩、篾桌、豉墩等用具，除了供自己使用外，也做少量交换。纺织，是妇女从事的家庭手工业，妇女们平时一有闲暇，便纺线织布不歇手，她们用自己种的棉花和麻类（以棉为主）自己纺线、织布，用蓝靛草、紫梗、麻栗树皮等自然物质染色，缝制各种衣物。历史上每家都有简单的纺织工具，男女穿戴物大部分自给自足。酿酒，佤族嗜好喝酒，凡事必有酒，他们认为“无酒不成礼”。酒分两种：一种是水酒，将小米或小红米煮熟，拌入酒曲，装入篾箩内发酵，过几天或10多天后取出盛入竹筒或缸罐，倒入冷水，插一根竹管吸出，即为水酒。另一种是烤酒，同其他民族一样，土法酿制。采集，每年青黄不接的季节，人们都要采集野生植物，作为渡过粮荒的辅助食物。种类主要是野薯、野果、野菜三类，男女和儿童均采集。

土地制度。新中国建立前的佤族地区，每个村寨以河流、沟渠、山谷、山梁等为标志形成各自的地界，与周围村寨严格划分开来。地界内的土地以及荒山野林，都是村寨的领地。在村寨内部，土地分为个体家庭私有和村寨公有两部分。私有地包括水田、村寨附近的园地、果木地、竹篷地和已经开垦过的山地；公有地包括本寨地界内的林地、河流、水塘、未开垦过的荒山、荒地和外迁户退回的土地。在全部可耕地面积中，私有地无论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都超过公有地。凡村寨成员都可以开垦和使用村寨公有地，开种之后愿占为己有，也无人干涉。村寨头人得优先使用地势平坦、水源充足的土地。外来户定居。需备办

礼物向村寨头人"讨地"，经同意后方可选择地点开垦田地。如果外寨要开种本寨荒地，需以酒作礼，经本寨头人同意，但不管种多少年，土地所有权仍然属于本寨。佤族的私有地基本具备了私有制的特征，不但可以占有使用、继承、转让，而且可以出卖和抵押。

劳动分工。在佤族家庭中，凡成年男女都要参加劳动，在村寨和家庭的各种劳动中，性别分工比较明显，男子主要承担开荒、犁地、驾牛、耙田、筑埂、砍柴等需出大力气的重活，或建房、盖房、狩猎、编篾等特殊技术活；妇女则主要从事栽插、薅铲、收割、采茶和背水、做饭、养猪、带孩子等琐细而繁多的家务。儿童六七岁时，就要参加家庭的辅助性劳动，十二三岁以后，就要和成年人一样，逐渐参与主要的农业生产劳动；老人根据自己的体力，做些较轻的农活或在家料理家务。

商品交换。佤族打铁的历史虽然已有数百年，但他们不会冶铁，打制铁具的原料靠与外族交换所得，打铁的工具和设备很简陋，技术也不高，产品数量有限。妇女纺线织布的工具比较落后简单，且大都是利用农暇时间从事纺织，很难满足家庭及其成员的使用穿着之需。成年男子编织的篾器，也仅是为了自用，很少拿出去交换。传统的酿酒是酿水酒，其酿制烧酒的时间不长，会酿的人家也不多。直至新中国建立前，以上几项主要的手工业发展水平都较低，因此，不少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就必须靠与外族的交换来补充。以沧源县为例，18 世纪前，沧源佤族的社会经济是自给自足的农村公社的自然经济。当时虽然也发生了民间、村社间和村社内部的产品交换，但所交换的只是自己消费后的多余产品，而且这种交换也不经常，没有专业商人。交换形式由以物易物到以银易物，交易市场在广大佤族地区尚未形成。近百年来，产品交换关系有了很大发展，犁头、锄头、砍刀、斧子等主要生产工具和铁锅、铜锅、陶器、食盐、针线等部分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棉布，皆靠与其他民族交换得来。银币（滇铸半开）和小洋（外币）逐渐在交换中普遍使用，与周围民族共同形成了定期初级市场。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大量增加，富裕阶层大多数人兼营商业，并出现了专业商人。在佤族商业的发展中，有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鸦片。佤族种植鸦片，始于近百年内，从英国传入。新中国建立前夕，沧源佤族种鸦片的收入约占社会总收入的 1/3 ~ 2/5。佤族通过鸦片与外民族进行交换，换取所需要的各种生产生活资料乃至武器。鸦片这一特殊商品吸引着众多的内地汉族和国外商人络绎不绝地到阿佤山经商，这种状况特别在清末至民国初年最为兴盛。

生产组织。和很多民族一样，佤族在新中国建立前主要以个体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活动。值得提到的是佤族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合种和换工等生产组织形式。合种，即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组成的共耕关系（以两家为普遍）。合种在西盟佤族中普遍存在，在沧源等地佤族中有一定地位，在镇康、永德佤族中较少。合种关系大多临时组成，期限一般为一年。构成合种的原因主要是生产条件和劳力上双方各有长短，如果共同协作则对双方都有利。合种的基本特点是：双方平均出籽种和劳动力（不计劳力强弱），共同生产，产品平均分配，土地

不管为谁所有皆不计报酬。这是在个体耕作条件下，从原始共耕演变下来的一种协作形式。因此，它还保留着平等和相互帮助的某些性质。但到后来，合种中也出现了个别具有剥削性质的关系。

换工，是农忙季节临时组成的互相助耕关系。形式有三种：(1)“大换工”，即亲友间以家庭为单位的互相助耕，这种换工不计每家耕地面积的大小与劳动力的多少强弱；(2)人工换人工，只计工数，不计劳动力的强弱；(3)人工换牛工。以前两种形式为普遍，第三种为个别现象。至今在很多佤族村寨，换工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财产与分配。普通佤族家庭除了所居草屋、耕畜、基本的生产工具和简陋的日常生活用具外，没有更多财产。数代同堂的大家庭中，经济大权一般由壮年父母掌握。在食物方面，通常先满足老人和小孩，在衣饰及日常用物的消费上，尽可能做到每个家庭成员大体平均相当。偶有特殊，其他成员也很少计较。

社会组织

家族。佤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家庭。同出于一个祖先的若干家庭，构成同一个家族。家族发展到一定规模和代数，又可分解为不同的家族。家族包括的家庭数量不等，它们的成员大多居于同一个村寨，有的也分居不同的村寨。每个家族特别是居于同一村寨的家族，不仅有血缘关系，在社会、政治和经济关系中也有一些共同的特点：(1)有共同的姓氏；(2)严禁家族内婚；(3)有某些宗教活动上的共同性；(4)有相互帮助和承担家族人债务的义务；(5)有互相继承财产的权利；(6)每个家族有自己的家族长，并以家族为后盾形成自然的村寨头人；(7)有统一的家谱；(8)有些家族还有家族的公有耕地或共同的墓地。

佤族的村寨就是由这样的若干个家族组成。村寨一般在百户上下，大者可至三四百户，小者数十户。每个村寨有一些共同性，如：每个村寨都有自己的领地范围；村寨内部虽已发生了阶级分化，但对外仍然是一个经济整体；一切政治的或军事的活动，都以村寨为单位进行；凡较大的宗教活动，都以村寨为单位举行；村寨间还存在着或大或小的土语的差别。

婚姻。佤族婚姻在一夫一妻制（历史上个别富裕者亦有一夫多妻）的基本前提下，还有着同姓不婚、姑舅表婚和转房制等特征。

同姓不婚，是佤族缔结婚姻时一条较严格的确定。所指的“同姓”是出于同一祖先具有血缘关系的人们，即现实生活中的家族成员。他们认为同姓人发生婚姻关系，会触怒鬼神，鬼神就会对人进行惩罚，降临各种灾难。历史上为了制止同姓婚，佤族不仅用严厉的社会习惯法加以防范，还利用鬼神观念的力量来约束及禁止。所以村寨中极少存在同姓人的婚姻关系。但有时也会发生个别同姓人之间偷情者的性关系，寨人将这种情况视为“乱伦”，通常要对当事者进行很重的处罚（各地处罚形式不一），认为这样才能使被同姓婚污染的寨子干净，才能求得鬼神的饶恕和村寨安全。新中国建立后，新婚姻法的实行，使得“同姓不婚”已不能成为公开的理由。但在一些边远村寨，它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暗中规范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

姑舅表婚，在佤族婚姻关系中最为

盛行。舅父之子有优先娶姑妈之女的权力。大多数学者认为这是母权制的一种残余，同时又是一种在特殊经济条件下产生的社会现象。历史上阿佤人刀耕火种，每年的收获物甚至不够维持生存，不少男子结婚娶妻时无力按习俗付给妻子的娘家彩礼和聘金——“买姑娘钱”，只好在生了女儿之后，将女儿嫁给其舅家之子为妻，以抵偿那笔沉重的“买姑娘钱”。如果女儿没有嫁给其舅舅的儿子而是嫁给了其他家庭的小伙子，那么，姑娘的聘礼就归舅舅家所得，以抵还她父亲娶她母亲时所欠下的聘礼。随着阿佤人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外甥女嫁舅父儿的习俗已渐渐消除，婚姻的缔结与否，主要取决于相爱的男女双方。但舅舅作为姑娘家族中的重要长辈，在婚姻中的地位仍然十分重要。

转房制，在西盟地区比较普遍，其他地区亦常有所见。转房制多发生在同辈之间，即兄死弟娶寡嫂或弟死兄纳弟媳。但均是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而言。转房给夫之兄弟（包括堂兄），新夫不需再付聘礼或买姑娘钱，因为其兄弟已经付过了，也不再举行结婚仪式。如果寡妇不愿转给夫之兄弟，也不能强迫，但若另嫁，新夫就必须偿还原夫结婚时的聘礼和费用，为其兄弟家所得。现今，在提倡男女平等的社会条件下，若妇女因丧夫而与夫之兄弟自由恋爱结婚，是被婚姻法所允许的，已经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转房制了。

佤族婚姻一般要经过“串姑娘”自由恋爱、订婚送酒、正式娶嫁，方可成为夫妻。

“串姑娘”。佤族男女青年的结婚年龄，习惯为20岁左右，一般男大女小。小伙子在十六七岁左右就开始串姑娘的活动，男女青年谈恋爱往往三五个人一群，相约而谈。在恋爱期间，无论姑娘和小伙子，都可以同时拥有几个恋人，习俗和舆论不会对此有什么非议，恋人们之间也不会因此争风吃醋发生冲突。所以，在串姑娘这种集体性的恋爱活动中，男女青年并不完全以婚姻为目的，在一定程度上是把它当做一种社交活动来进行。男女青年一般都是同一村寨或邻近村寨的人，在平时的生产劳动中都有交往，来“串”之前大都会事先通报一个信息。串姑娘通常是在劳动之余的晚上，夜幕降临，三五个小伙子便相约而聚，弹着小三弦，吹着竹笛或葫芦笙，一起去串姑娘。姑娘有时独自在家，有时约几个相处较好的伙伴住在其中一个姑娘家或村中某一位寡妇家，等着小伙子来串。姑娘的父母对来串的小伙子不加干涉，并且会在表示过礼节性的欢迎后就回避开了，以便让年轻人没有拘束地谈笑。姑娘若已睡觉，可以叫醒，对于来串的小伙子，姑娘不管是否中意，都起来陪坐，否则会被视为失礼。姑娘小伙围坐在火塘旁说笑谈话。过去串姑娘时，姑娘要给小伙子梳头。梳头时，男女双方窃窃私语，表达爱慕之情，小伙子趁机向姑娘递送爱情信物。信物一般是烟盒、梳子、头巾、手镯、银纽或几元钱。在串姑娘期间，不能发生两性关系，否则会被罚“扫寨”。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姑娘小伙子在若干恋人中选中了自己最合适的伴侣。双方确定了关系后，姑娘便会将其他异性朋友以往送的礼物一一退回，其他小伙子便不能再来串这位姑娘了。习俗上，当爱情关系确立后，小伙子会设法悄悄拿走一件

能代表姑娘“灵魂”的东西，如一绺头发、贴身衣物、包头、首饰等，托人交给自己的父母。父母便会备酒做饭，宴请亲友邻居，将此事公布于众。并要杀鸡看卦，以卜凶吉。

“订婚”。西盟佤族订婚时由男方杀猪、煮饭、泡酒，请双方老人、亲友和姑娘及小伙子的伙伴吃顿饭，男女青年唱歌跳舞，表示祝贺。沧源佤族的订婚程序较西盟稍复杂。一般是分三次进行：第一次是媒人带上一斤酒，到姑娘家提亲，探听女方家对这门亲事的意见。第二次是送小礼，5～7 人带上一包茶叶、几包烟、一坛水酒、一串芭蕉到女方家。女方家的舅父和老人都要召集到场共同商议，表明态度，婚事成否多半决定于此次。第三次，所带的彩礼比第二次多，除带烟、酒、茶、糖、芭蕉外，还带一只大公鸡和一箩大米。女方家邀齐亲戚朋友，杀大公鸡煮鸡肉烂饭招待宾客，最后由老人择吉日举行婚礼。男女青年订婚之后，便互相有了约束力，双方都不应或不能再串姑娘和另找对象了。

“结婚”。佤族结婚时间多在农闲季节，通常在秋收后至春播前。西盟佤族婚礼一般经过二天。第一天，男方将猪、鸡等一些礼物送至女方家。第二天，男方把新娘接到男家，过去要按传统的做法请魔巴杀鸡看卦，祭祀鬼神，告知列祖列宗，祝福新婚夫妇。然后由男女伙伴陪同他们到地里劳动一会儿或砍一些柴。晚上，新婚夫妇便在男方家同居了。沧源佤族的结婚仪式略有不同。第一天由男方宴请亲友，傍晚，新郎的兄弟和伙伴在新郎舅父带领下组成迎亲队伍，到女方家送“奶酒”（糯米酒及其他礼物），舅父执长镖走在队伍前头，新郎的叔叔挎长刀紧跟舅父，保卫队伍安全，随后便是芦笙手，敲锣和拿礼品的若干人。女方家的送亲队伍也大致如此构成。迎亲队伍到新娘家门时，新娘家的“门官”早已紧紧把门关上，要待新郎舅父与门官反复对话，并从门缝中塞给门官“开门钱”（一般是一个银币或一支烟锅），方将大门开启。进屋后，新郎舅父将所带来之礼物，一一交给新娘舅舅代收。然后，新娘家摆宴席款待迎亲队伍。婚宴结束后，新娘在娘家送亲队伍的护送下，被娶至新郎家，公公婆婆打开大门迎接新人。进屋后，仍由舅父清点新娘的嫁妆。接着再摆出宴席，款待来宾，婚礼至此结束。过去，佤族习俗，新婚之夜，新郎新娘不同房，由伴娘或新娘的姐妹陪新娘居住，婚后三天之内新娘不能回娘家。

现在，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外界文化的影响，佤族的婚礼在保持传统习俗的基础上，在新人服装、陪嫁礼品、结婚仪式、新房布置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增加了不少“现代”的内容。

财产继承。在佤族家庭，只有儿子才有权继承父母遗产。女儿只能得到出嫁时陪送的嫁妆。家庭只有独子的，结婚后不分家，多数同父母居住。如果有两个以上儿子的，则由父母从长子或小儿子中，选择一个他们认为劳动好、心肠好的留下来住老房子，和父母共同生活。其余儿子，结婚一个就分家出去一个，由父母盖给住房，分给田地、耕畜和生产工具。但如果不具备经济条件和由于其他原因，几兄弟结婚数年仍一起住在父母家的现象也不罕见。对父母遗产的继承，住老房子的儿子有优先选择的权利，数量也比别的儿子为多。因为

住老房的儿子担负着赡养父母的主要责任。无子者可过继兄弟之子或收养别姓之子作养子。养子和继子都有财产继承权，即使有亲儿子也要分给养子或继子一部分财产。无亲子、继子的孤老，死后财产由本姓宗族人中的亲近者继承。

社会分层。新中国建立前的佤族社会中，大致可分为村寨管理者和普通群众两大阶层。管理者又有窝朗、头人和魔巴之分。

窝朗。是随着寨子的产生而产生的一种管理该寨事务的“姓头人”（另一种意见认为，窝朗是由在地缘性村寨产生以前就已经有的氏族长转变而来的村寨头人），从建寨最早的一姓人中选举产生。如果同时有几姓人来到一个新地方建立寨子，则由这几姓杀鸡看卦，大家公认哪姓的卦好，就由哪姓的人当窝朗。窝朗一经选定，便为世袭。不过这种世袭窝朗，仍保持着某些原始的民主色彩。一般是由窝朗先提出自己的继承人，待征得氏族和村社成员的同意后，即获通过。如窝朗无子，则由其兄弟或养子继任。窝朗在产生之初，职权较为广泛，负责管理整个寨子生产、生活中的重大活动。特别是有关生产、选举军事领袖、建筑房屋和医治疾病等方面的宗教祭祀。古代的氏族窝朗对外代表村社，在氏族和村社内部负责解释和实施习惯法，调解诉讼纠纷，主持和决定对外进行抄家、拉牛和猎头等血亲复仇的军事行动。窝朗的家通常就是村寨会议的场所。随着社会的发展，窝朗的职权范围日益缩小。到新中国建立前，窝朗名义上虽然还是村寨领袖，享有一定的威信，但实际上只管理宗教上的一部分事务，其他事务则由头人管理了。在阿佤山边缘地区的一些村寨，窝朗已经没落到可有可无的地步了。窝朗的没落，一方面与佤族氏族血缘关系的逐渐淡薄和原始村社的没落相一致；另一方面，也与“珠米”（富裕）阶层的发展有很大关系。

头人。是主要由“珠米”发展而来的村社领袖。随着佤族社会内部的贫富分化及周围各族商品货币经济的影响，佤族中逐渐产生了拥有银币、牛和鸦片等商品货币经济势力的“珠米”（富裕）阶层。珠米虽然不是氏族领袖，但由于其据有优越的经济实力，拥有半开、鸦片、牛，又利用佤族传统的剽牛、砍牛尾巴等祭祀活动，通过提供宗教祭祀所需的牺牲品的机会，在氏族和村社中获得较高的声望和地位，影响日益增大。因此村社在处理重大问题时，要邀请珠米参加，听取他们的意见。由于有经济实力作基础，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的意见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佤族头人是通过一种自然比较的过程，逐渐被群众推选出来的。被选举者的主要条件有三点：经济条件优越，善于讲话办事，勇敢、公平等。由于经济实力是最重要的条件，所以被推选出来的头人大多是富裕户，即“珠米”阶层的人。“头人”是汉族的称呼。佤族对自己的头人有着不同的称呼，如“扩”（泛指头人和年老的人）、“达”（小辈对长辈的称呼）、“函永”（管理寨子的人）、“函痕”（能说会道善于办事的人）等。另外，佤族头人也接受了拉祜族、傣族等外族封建统治者以及民国政府加封的各种官号，但佤族通常不重视这些官号，不在乎它的真正内容与含义，在相当程度上，他们仍按本民族对“头人”的认识理解来接

受这些官号。如果头人不称职或者做错了事情，便会在群众中失去威信，群众就不再找他办事，他就自然地被“罢免”。头人有大小之分，所谓大头人是威信较高负责全寨事务的主要头人，小头人是有一定威信的家族长或管理小寨事务协助大头人办事的人。大小头人之间，一般没有明显的从属关系和明确的分工，遇事大家共同商量处理。在一般情况下，头人与群众关系平等，利益基本一致。头人给群众办事是服务性质的，没有什么摊派。但由于头人绝大多数是富裕户，故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利用雇工和高利贷等方式对群众进行剥削的情况。

“魔巴”。是村寨中宗教活动的主持者。“魔巴”是拉祜语，佤族自称之为“奔柴”，意即“做鬼的人”（佤族的宗教活动，当地汉族称为“做鬼”）。佤族的魔巴之称，主要流行于西盟地区，但魔巴这种性质的阶层，在其他佤族地区亦普遍存在。由于佤族的原始宗教信仰较深，村寨活动中有很多事情需要以“做鬼”的形式来进行，所以魔巴在村社生活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每个村寨都有数位魔巴，并有大小之分。他们既熟知宗教活动的传统礼仪，能主持祭祀活动，又较多地了解佤族的历史、传说、文化习俗和道德规范。从这个意义上有人将魔巴称为“佤族的知识分子”。魔巴在群众中较有威信，村寨中人们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都需请魔巴进行宗教仪式和杀鸡卜卦，以决定行止。魔巴没有专门的传授制度，一般是在村寨日常的活动中自然形成和产生的，如果有谁既比一般人较多地懂得佤族历史文化，有一定的处理事情的能力，又有心从老魔巴那里学些做鬼的咒语、仪式和道理，谁就具有了当魔巴的条件，自然也便会有人请他去做些小的宗教仪式，天长日久，便成魔巴。故魔巴的大小之分，主要是看其懂得事情的多少和是否能主持较大的全寨性的宗教活动。

窝朗、头人和魔巴虽然在佤族村寨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但他们却不是脱离生产和专门从事管理事务的“官吏”阶层。他们的活动具有服务性质，没有专门的报酬，更多的是得到人们的尊敬。

由于他们的管理能力和在群众中享有的威望，进入民国后，政府在当地委派的基层官吏，便多从他们中间产生。

“头人会议”和“寨民大会”。佤族村寨的传统管理形式还有着一种原始的“民主”特征。窝朗、头人和魔巴虽行使着处理村寨事务的职能，但他们中间的任何人也不能独断专行，有关村寨大事，必须召开头人会议或寨民大会协商解决。寨民大会并不经常举行，只是在遇有重大事情，头人会议意见无法统一，难做决定时，或者为了贯彻头人会议的重要决议时，才召开寨民大会。其参加者并非全体寨民，而多是老人和各家的家长，妇女也可参加，但主要是旁听，极少发表意见。会议程序多半是头人说明需协商之事由和会议意图，群众自由发表意见。最后头人根据众议所作的总结性发言，通常就成为大会的决定。

窝朗、头人、魔巴和头人会议、寨民大会，构成了传统的佤族村寨的管理者和管理制度。其管理准则主要凭藉佤族社会长期形成的习惯道德规范，即所谓“阿佤理”。在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也相对平等，更多地是靠信赖而产生的威信，一般没有强制手段。当然，由

于头人等管理者多从富裕户中产生，在经济上与一般群众有着不平等关系，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和矛盾，在政治上也会有一定的表现，只是还没有达到明显和尖锐的程度。

班洪地区的政治组织。历史上的佤族社会结构，多是一些分散的各自为政的原始农村公社和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小部落组织。但沧源班洪地区的佤族部落，在胡姓官家的领导下，统一了班洪地区，之后经过将近百年的发展，至民国年间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政治组织。这一政治组织有世袭的班洪王，有一套比较完整的政治机构和脱离（或半脱离）生产劳动专事管理的人员。整个班洪地区划分为 17 个在原来村社部落组织基础上自然划分形成的“大户”。大户由班洪王委任的“大伙头”作为该大户的最高行政长官。大伙头又委任二伙头、小伙头和管事等职，协助他管理大户的一切事务。班洪王虽为世袭，但每代王的继承却还要通过头人会议形式的认可。班洪王的权力很大，但是在处理有关班洪的重大事务时，他仍必须召集重要头人会议商议解决。协助班洪王办事的人，有所谓“衙门”、“波勐”、“拉勐”等官职。“衙门”是借用汉族官府衙门之称，佤族自称“达伙”，直译为老人住的房舍。“达伙”实际上是班洪王和协助他办事的近亲权贵住的房舍，后发展演变为一种统治机构和官称。“波勐”和“拉勐”不是固定的官职，而是不同时期的班洪王借用傣族官衔对重要助手进行委任的官职。当时的班洪地区还有过一种特殊的军事组织——常卫队。士兵二三十人，通过招募和从各大户中抽调而组成，卫队长由班洪王委任。常卫队脱离生产劳动，主要作用是保卫班洪王和胡姓官家，直至新中国建立初期才解甲归田。班洪王主要以佤族传统的习惯道德规范作为进行统治所依据的法律，并常常根据自己的意志对其进行解释。胡姓官家和头人对群众的统治力很强，百姓见了班洪王和衙门，都要下跪叩头为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主改革，由头人土司管理村寨的制度被废除，佤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级政治组织的设置及管理者的产生，均按国家制度和法律实行。

习惯法。历史上，为了保护人身权力和私有财产，佤族村寨在生活实践中形成了共同的习惯道德规范，遇事则根据习惯法由村寨头人老者监督仲裁，协商调处。各地佤族的习惯法大同小异，主要有以下几种：（1）严禁泄露村寨中关于军事行动和械斗准备等重要机密，对违反而引起严重后果的人，将给予严厉的惩罚，轻者被抄家，重者被赶出寨子或处死。即使未引起严重后果者，也会受到头人和群众的斥责。（2）发生械斗时，全寨成年男性都必须参加战斗，无故不参加者，将受到头人和群众的严厉斥责，重则罚酒和谷子，个别甚至被抄家。（3）凡遇修水沟、筑路、修寨子等公益活动，每户必须出一人参加，否则罚谷子，由头人执行，所罚谷子为全寨公有。（4）伤人凶手要杀鸡或杀猪为被伤者叫魂、送鬼，并送酒赔礼道歉；严重伤人致残者要赔偿水牛一至数头；杀人致死，误杀的须杀猪杀牛谢罪并负责安埋，仇杀者要重罚。重罚一般有二种：或赔命价，即根据死者的年龄及劳动能力，赔偿水牛 2~10 头；或是赔人，

如果死者家庭无劳力，或凶手无力赔偿命价，就要将家人抵给对方作赔偿。(5) 禁止偷盗，如有违反，轻者责令偷者赔还所偷之物或相当于所偷之物的价值，并接受失主和自己亲属的批评教育，重者将被驱逐出寨或被处死。(6) 欠债逾期不还者，债主可抄负债人的家，拉走负债人的牛，甚至可拉负债人的子女做奴隶。(7) 婚姻方面的规定：同姓不婚；已订婚的姑娘别的男子就不能再来串；与有夫之妇发生性关系者，会被罚向其丈夫赔偿财物或被其丈夫拉牛、抄家，甚至打死；夫妻离婚，双方都可主动提出，若由女方提出，则须向男方赔还结婚时所送的聘礼，一般由新夫赔还。

神判。由于社会贫穷，所以偷盗之事时有发生。在出现了偷盗案件但没有找到偷盗犯时，常通过原始的"神判"来解决。方法大致为二个步骤。第一步：失主怀疑某人，即请魔巴杀鸡看卦，若卦象显示果然，则令该人赔偿损失；如卦象与所疑不吻合，就另疑他人，再次杀鸡看卦。若被疑者不承认，便采取第二步：失主和被疑者双方共同请来头人和寨中有威望之老者作主持人和见证人，然后用以下某一方法来进行判定：(1) 失主和被疑者互相摩掌，先出血者为错；(2) 用竹签扎双方的手，先出血者为错；(3) 双方伸手从开水锅中捞石头或鸡蛋，手先起泡者为错；(4) 双方轮流站在约半尺深仅能容双足的一土穴中，主持者将一块木板放到站者头上，连放三次，每次约十多分钟，若站不稳或板子掉下来者都为错。在这些方法中，如果失主为"错"，就会被认为是误疑了好人，就要接受被疑者（即使实为偷者）的处罚，一般是被拉猪或拉牛；若是被疑者为"错"，即使没偷也无法辩解，只有听从失主处罚，赔偿财物，甚至被抄家。这种"神判"方法，除了用于偷盗案，通常也用于其他双方争执的案件上。

村寨械斗。西盟佤族和澜沧、沧源某些村寨的佤族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砍头祭谷的习惯。平时，一些村寨间在交往中往往因为某些小的冲突和矛盾而导致"拉牛"（即一个村寨强拉另一个村寨的牛），逐步发展为相互械斗和砍头，以致形成仇家村寨。猎头主要是在仇家村寨之间进行，每个寨民都记得哪些村寨是自己的仇家村寨和相互间猎砍人头的数量。由于仇家村寨的对立和频繁的纠纷械斗，村寨之间戒备森严。每年的春播前后和秋收之前，即是砍头祭谷的季节，仇家村寨间"有冤报冤，有仇报仇"的纠纷械斗便频繁开始。人们无特别需要，都不敢远离村寨，实在有事外出二三十里也要成群结队，携带上武器，随时准备战斗。佤族村寨一般没有专门的军事组织，也没有脱离生产的士兵，成年男子"平时皆民，战时皆兵"。与外寨械斗和砍某寨人头的行动，需由村寨头人会议决定。武器由各家参战的成年男子自备，种类有自制的长刀、标枪、弓箭和用鸦片向外族交换来的火药枪，近现代以来，还有了步枪甚至机枪。行动前，由头人和魔巴杀鸡看卦，选出军事领袖，由其率领寨人出征。械斗一般是采取突然袭击的方式，但也有较大规模的明来明往的战斗。械斗事件一旦发生，结果都很严重，打斗、砍斗、烧屋、抢物，寨与寨之间的仇怨由此越结越深。但是，如果当仇家村寨因砍头械斗带来灾难使他们有和解的要求时，或一方承

认理亏而要求和解时，经过双方友好村寨的调解，双方约定时间和地点举行“洗手”仪式，原来互为仇家的村寨也就化干戈为玉帛了。猎头、仇家和械斗，损耗了人力和物力，影响了生产，破坏了佤族与其他民族以及佤族各村寨间的经济往来和其他关系，阻碍了社会的发展。新中国建立以后，经过人民政府耐心的说服和调解，村寨间的仇家和械斗一一解除，野蛮落后的猎头习俗也逐渐革除。

宗教信仰、知识体系与艺术

宗教观。佤族传统的宗教信仰是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人类、山川、河流、动物、植物以及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在佤族人观念中都有灵魂，或称之为鬼神。佤族认为各种灵魂和鬼神有大小之分。他们最崇拜的和最大的鬼神，是木依吉和阿依娥。他们认为木依吉是万物的创造者，是人类的最高主宰，他的五个儿子分别是专管地震、打雷、辟地、开天的地震神、火神、地神、天神，还有一个是佤族古时候的领导者。阿依娥是佤族的男性祖先，凡有男性的人家都供奉他，家中遇到结婚、生育、死亡、盖房等大事，都要祭他，向他祷告。鬼神无物不附，无处不在，是佤族鬼神观的一个特征。除了以上较大的鬼神之外，还有着若干中小鬼神：水神、风神、树神、谷神等等。在祭祀时所用的茶、银钱、姜、辣椒、盐巴、竹子、烟草、芭蕉等物品上也附有鬼神。甚至人生病时的各种症状，也是有各种鬼神主宰或由于鬼神所为，例如有使人头痛脚疼的鬼、有使人肚子疼的鬼、有使人皮肤发痒的鬼、有使人耳朵聋的鬼、有使人抽筋的鬼，等等。这些大小鬼神并没有统辖关系，而是各司其职，各管其事。

宗教活动。由于认为众多的鬼神主宰了自然界和社会间的各种事物，所以佤族社会的宗教活动很多。具体的仪式和做法各地不一，但普遍进行的宗教活动有做水鬼、拉木鼓、砍牛尾巴、猎头祭谷等；遇有天灾人祸，村寨中要举行全民性的活动，做鬼消灾；家庭和个人的宗教活动就更多，稍重要一点的事情都要杀鸡看卦，以卜吉凶并求鬼神保佑；大人小孩有了疾病无不祭鬼求愈。

接新火。每年全寨性的较大宗教活动始于接新火。时间在佤历一月（大约在阳历1～2月间）择吉日举行。各家将火塘的火熄灭，打扫干净。头人和魔巴等到寨外神林中祭祀木依吉的地方祭鬼（主要是祭火神）。然后用传统的方法磨擦取火，各家从这里取回火种，重新点燃自家的火塘。

做水鬼。时间亦在佤历一月间，内容是祭祀司水精灵，祈求风调雨顺和饮水方便，具体活动是修理引水槽。分布山坡和小山巅的佤族村寨，一般离山谷河流都比较远，他们用水主要是将粗大的竹子劈开挖成槽或用粗木挖凿成槽，节节相接，把山中的泉水导入寨内。这些竹木水槽和流经的水道，每年都需要清理和修补，所以做水鬼其实是一项很必需的生产性活动，只是仍然少不了要由头人和魔巴杀鸡卜卦，并以鸡、猪、老鼠为祭品。

拉木鼓。在西盟和澜沧等地，每个佤族村寨中都有自己的木鼓房。木鼓房占地四五平方米，高二三米，四周无壁，用几根木桩支撑起竹制的屋顶。每个木鼓房一般放有两个木鼓。木鼓用一段粗树干雕凿而成，为圆柱形，长约二米，

直径根据树干的粗细而定。佤族将其视为“通天”之神器，凡遇祭木依吉等神灵，便敲木鼓以告之。如果发生村寨间的械斗，或举行重大的宗教活动，也鸣鼓以聚众和娱乐。由于每个村寨都有数个木鼓房，木鼓易朽，便往往需要每年拉一个新木鼓进行轮换，于是便有了每年一次的拉木鼓的宗教活动。所谓“拉木鼓”，便是从寨外森林中选砍一棵较粗大的树木（多为质地坚硬的红毛树），截成一段适合作木鼓的树干，将其拉入寨子里，凿成一个新的木鼓。这一过程一般要持续十天半月，包括选木鼓、砍木鼓等环环相扣的活动。每个环节都伴随有一系列宗教色彩很浓的仪式。如决定接木鼓时，剽杀黄牛取肝看卦；砍树前对大树鬼杀鸡举祭；鸣枪赶鬼拉木鼓时唱吟祷告祈求；拉木鼓时摔蛋撒饭，祭祀祷告；凿木鼓前和完成木鼓后多次由魔巴杀鸡看卦祭祀等等。拉木鼓是全寨性较大的宗教活动，其间要剽数头牛做祭品，还要使用大量的酒和米，但这些费用一般都不是由全寨人分担，而是由某一富裕户承担，承担者被称之为主祭人。主祭人之所以愿意将积蓄和财富用来剽牛祭鬼，是因为他们以此为荣，认为主祭可以给他家带来更多的利益和财富，可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

砍牛尾巴。砍牛尾巴也是佤族村寨中一种较大的宗教活动。其具体做法是把以往砍回来供过的旧人头骨送到村寨附近的鬼林中去。因这一活动中有一个特殊的砍牛尾巴抢肉的行动，故名。由于这一习俗与猎头祭谷有关，所以它主要存在于西盟县、澜沧县雪林区和沧源县个别村寨。时间各地不同，一般在春播之前，历时几天至十几天。佤族砍来人头后，先将其供放在木鼓房祭祀，随后才送到鬼林安放。鬼林，也称神林，通常是靠近村寨的一片树林，是佤族祭神的地方，其中敬有他们最信仰的木依吉。在鬼林中还栽有一排排放有人头的木桩。每年砍牛尾巴都有一家（或多家）主祭。活动开始的头几天，由主祭之家杀鸡、杀猪、剽牛，请魔巴做鬼，村寨男女老少分食牛肉，歌舞欢饮。然后选一头“心好”的黄牛备用，一般以黄毛并头旋正者为佳。到了砍牛尾巴的当天，由大魔巴带领寨中头人、老人和部分群众，将供在木鼓房处的旧人头骨送到寨旁鬼林中，杀鸡看卦，念咒做祭祀。然后回寨砍牛尾巴。具体过程是先把备砍的黄牛拴在主祭者住房旁一根似牛尾巴形状的木桩上。四周围满手持利刀准备抢牛肉的人，远处站满观看的老人、妇女和小孩。魔巴祭鬼祷告，然后解开拴绳，牵着牛围着主祭者的住房绕三周，再次将牛拴在牛尾巴桩上。魔巴用钢刀将牛的尾巴砍下，把它扔过主祭者的房脊，于是周围的抢肉者一拥而上，叫喊着挥刀割肉，靠里面的人将抢割下的牛肉传递给外面事先联系好的接肉人，在传递过程中常常又会多次被人途中抢割，场面极为惊险。三五分钟之后，一条活牛便只剩下牛头和骨架、内脏了。由于众人挤成一团，每次都会出现刀刃伤人的情况。

砍头祭谷。关于佤族猎人头祭鬼的记载，最早见于明代杨慎《南诏野史》中的“卡瓦”条。在西盟的马散、岳宋、翁戛科，澜沧的南盼、央冷（现属缅甸）等地佤族的传说中都有关于猎头祭谷的内容。说法虽不一，但却有二个共同之点：一是砍头祭鬼是基于原始宗

教信仰而产生的，佤族人普遍认为只有用人头祭鬼，谷子才长得好，寨子才安全；二是与血族复仇有密切关系，凡砍头祭鬼的村寨都有一个至数个仇家寨，一旦形成仇家，便相互猎头仇杀，循环发展，多代不解。佤族传说中砍头祭鬼的来源，根据猎头活动中的具体内容，大多数研究佤族的学者认为，佤族砍头所祭祀的鬼，是管谷子生长的谷神“司欧布”。猎头的整个过程无不充满着原始宗教信仰的色彩。出发之前，魔巴要祭祀祷告，杀鸡看卦，根据卦象判定出发的方向、能否砍到头以及出去砍头者的吉凶。若卦示大吉便行动，若不吉，则再杀鸡卜卦，有时杀鸡甚至十几只，方求得吉卦而出行。经过隐蔽行进，伺机等待，等终于砍到人头后，便把它放在竹篓内背回，快到寨子时鸣枪报讯，头人则组织寨人举行隆重的仪式，将人头接到木鼓房处，放在用粗竹砍做成的篓内。当晚寨民杀鸡杀猪，带上酒肉到木鼓房处做饭。由村寨头人带领，用鸡和鸡蛋、米饭供奉人头，祈求人头保护村寨安全和谷物丰收。然后大家热闹进餐。饭后盛装歌舞，庆祝狂欢，直到第二天。将人头迎进寨内的第三天，要举行“洗刀”仪式。在此之前用于砍人头的刀上的血迹不能随便抹试，否则会带来灾难。“洗刀”之日，又要剽牛。剽牛之家也就是砍头祭谷和“洗刀”仪式的主祭者。剽牛后将牛血盛于放有粗糠的竹槽内，猎头者将砍人之刀伸人竹槽中反复洗刷，故谓之“洗刀”。洗刀之日，亦是一祭祀高潮，男男女女，饮酒作乐，敲锣打鼓，唱歌跳舞，通宵达旦。若有数家主祭，则将人头轮流祭之。洗刀之后，人头在主祭之家停放数日，再由头人、魔巴等将人头移至木鼓房。然后由魔巴将主祭者家和木鼓房设置人头之处滴渗过人头血水的泥土，挖取汇拢，分成若干小块，分送寨中每家一块，各家收到血土将和以泥土，撒在自家旱谷地内，认为这样能使谷子长得更好。至此，整个猎头祭谷活动方告结束，前后历时约几日至十几日。

占卜。占卜活动在佤族的生活中非常频繁。除了祭祀鬼神之外，他们在进行栽种、收割、械斗、建房、外出、订婚、结婚、分娩、生病、审理偷盗案件等活动时，无不以占卜来测定吉凶。佤族的占卜方法很多，主要的有手卦、鸡卦、猪卦、牛卦。比较小的事情，多用手卦，方法简易，一般用于决定行止。遇较大的宗教活动或家中有较重要的事情时，多用猪卦和牛卦，主要是示凶吉。运用最普遍，在一切宗教活动中都必不可少的，是鸡卦。鸡卦的象卦较为复杂，故通常只有魔巴和懂事较多的人才能看。佤族的鸡卜之俗，早在明代的史志书籍中便有记载，而且时至今日仍然在村寨中的一些佤族群众中流行。

宗教牺牲和费用。佤族村寨每年都要举行多次较大的宗教活动，同时家庭、个人的大小宗教活动也常有不断，且几乎都少不了剽牛、杀猪或杀鸡为祭品，并耗费大量的粮食和酒类。很多家庭缺吃少穿，过着相当贫困的生活，但对于宗教性的费用支出却十分慷慨，仅有的一点积蓄，几乎全部用于杀牲祭鬼。严重的宗教浪费，破坏了社会财富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成了佤族群众贫困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新中国建立后，由于党的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的号召和执行，佤族群众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努力

发展生产，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并逐步接受了现代的科学文化知识，猎头祭谷、砍牛尾巴等旧习俗已被彻底革除。拉木鼓也逐渐淡化了其宗教祭祀的色彩，演变为一种具有娱乐性和表演性的大型群众舞蹈。

佛教和基督教。佤族信仰的佛教，有从傣族传入的小乘佛教和自内地传入的大乘佛教。据20世纪50年代的调查，在沧源县的班洪、班老、勐角、勐省等地和双江、耿马、孟连受傣族影响较深的部分佤族村寨，以及永德、镇康的佤族中，信仰小乘佛教者较为普遍（其中很多人既信佛教，也保留传统的宗教信仰）。在班老等村寨还建有佛寺。佤族的佛寺，与傣族佛寺一样，亦称缅寺，但远不如傣族的富丽堂皇，而是比较简陋，主要为草木结构的草房。每座佛寺有草房两间或三间不等，房中有的敬有佛像，有的没有佛像。每寺也有若干小和尚，大多是十多岁的儿童，一则体现其家庭对佛教的信仰，二则是在寺中集中识字，学习知识。信仰佛教的村寨，也与傣族一样，每年有堆沙节、关门节和开门节三大节日。节日中举行赕佛活动，向寺院捐献财物，求佛保佑，赐福消灾。平时的小赕也不少。同时每户还要承担对佛寺的供饭等少量负担。佤族信仰大乘佛教的村寨，只有沧源县岩帅区和单甲区的个别村寨，清光绪年间，由云南大理僧人达董保传来，并在岩帅建了佛寺。到20世纪40年代，佛寺毁于火灾，寺中长老搬迁澜沧，佛爷、和尚还俗，该地区佤族的大乘佛教便自然消失。信仰基督教的佤族，主要分散于澜沧县文东、安康，沧源县的岩帅、勐角、勐省、永和以及双江县的部分地方。20世纪初年，英国派美籍传教士永伟里父子来到佤族地区，在澜沧糯福建教堂并以之为基地，开展传教活动。佛教和基督教在传播过程中关于禁杀牲、禁做鬼、禁酗酒等规定，对佤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曾产生过一定的积极作用。

丧葬仪式。佤族对人死后的丧事十分重视，认为如果处理不当，将遗害子孙和村寨，又由于佤族的鬼神信仰，所以在处理丧事的仪式中表现出较重的宗教意味。佤族把人的死分为善终和凶死两类，两类死亡的丧俗也有所不同。善终之人大都是在亲属围护下断气。断气时，其家人即向日落方向鸣枪报丧。随即就给死者洗脸穿衣，除平时所穿之衣服外，还要外加一套新衣，但这套新衣要反过来穿，死者所盖之被子也要反过来盖，认为这样做死人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才不会来烦扰活人。然后将其尸体摆弄平整，抬到门口旁，头对着“家堂”（供奉神佛和祖先之处），脚对着门口。家人及其亲属开始哀声哭号。寨中亲戚和朋友闻讯后即先后纷纷前来吊唁和帮助料理丧事，并带一点酒、米、茶、盐之类的东西来送给死者家作丧仪之用。死者的哥弟姐妹及其子女凡已婚分家独立门户的，都要给死者一截五尺长的白布，用来盖在死者身上作丧礼。死者家一般要杀猪或杀牛，招待前来吊唁的亲友。历史上在沧源的岩帅地区，若是德高望重的老人去世时，还要组织跳“春杵舞”，场面十分热闹。善终者都要入棺下葬。棺材过去多为圆柱体，即用一段较粗的树干从中劈为两半，凿空成槽，用时将尸体置于槽中，两半合起，用篾皮或藤条捆紧。现在多使用木板钉成的棺材。不论哪种棺材，都要等人死后现

砍现做，忌讳事先做好备用。佤族一般采用土葬，每个村寨都有两处公共墓地，一处埋葬善终者，一处埋葬凶死者，两处均在寨子之西。选择墓地的方法是，请老人到墓地中选好的某处念颂祷辞，然后将鸡蛋抛起至人的头顶，若鸡蛋落地破碎，表示死者愿意被埋在此地，若不破碎，则又另选。下葬时，死人的头必须朝东，向着寨子。有些地方也采用火化，然后将其骨灰装入土锅里，挖坑埋葬。按照习俗，通常还要在死人口里放点碎银子，选几样死者平常喜用的服饰和用具放入棺材里，有的还放上几个钱。出殡当日，要先打开棺材盖，鸣枪示意寨人有出殡之事，让其招呼好娃娃不要在路上乱跑。接着在屋外拴好棺材抬往墓地，边抬边鸣放铜炮枪。棺材置于墓穴后，先由家人及亲属每人培一撮土，直到盖严为止。盖严后用树叶将碎土扫平整，再将抬棺材的两棵竹竿平放在墓上。埋好后，送葬人列队返回，并一路放枪，以“吓鬼”不要尾随而来。送葬人回到死者家门前，主人会抽出一根燃着的柴火，让其跨过。然后洗手吃饭。第二天一早，死者的亲属要去墓地察看坟土。如果坟土仍如昨日，表明情况正常；如果坟土下陷，出现洞穴，或者坟上有脚印，说明猪狗去过，则被视为不吉，可能还要死人，就必须再作“刀”，即以杀牲献祭的方法来挽救生人。安葬之后，死者家里须杀一头母猪，以之洗涤家门，同时将猪脖子分为若干分，送给做棺材的人。丧事的最后一道程序是“朵更永”，直译为送死人头，即送给死者舅父家一套死者生前用过的器具或穿过的衣物，若死者为女性，则送给其父亲。佤族认为家中有人死去，活人的灵魂会受惊而离散人体，活人就会吃不香，睡不好，所以整个丧事结束后，家里要举行“洗涤家门仪式”，要杀猪杀鸡为家人招魂，死者的亲属要忌生产劳动数日。若父母死了，做子女的要记住其断气和出殡的日子，作为自家的忌日。至于凶死者，丧葬仪式比善终者要简单。例如，不装棺材而以篾笆裹尸；死于难产的妇女出殡时，不能从正门抬出，须拆掉竹笆墙，从墙洞中拖出；尸体不能停放过夜，必须当天安葬；埋葬时头不能正对着东方和寨子方向；安葬完毕，家人即不再回顾，等等。参加凶死者丧仪的人也少得多。

历法。根据历代积累的对天文现象和其他自然现象的观察，特别是月亮的运转，气候的冷热和植物的生长，佤族产生了时间运转和年与季节的观念，形成和使用着一种较简单的历法。各地佤族的具体月份虽不尽相同，但每年有12个月，每月29天或30天是相同的。每月观察月升月落为标志，以新月升为月首日。年首日则以自然现象为标志，如西盟各地村寨佤族决定新年的自然现象，有的是看河中某种鱼是否已经出现，有的是看山间的蜜蜂是否来临，有的是看某种树的生长情况。每隔几年，又有闰月，闰月的决定也是看自然现象。闰月之年有13个月。记日有9个（有的有10个）名称，周而复始，循环使用。每天又根据太阳运行划分为若干个时段，如白天、夜晚和早晨、中午、日落等。以这种简单的历法，安排生产和生活。

度量衡。佤族没有特制的度器，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衡量长短的方法，常以人体的自然关节为度。例如西盟佤族以两臂伸开之长度为1“托普”，1托

普等于5“所”（1所即1肘之长度），1所又等于两“丁特”（1丁特即拇指与小指伸开之长度）。沧源班洪等地的佤族虽然也以人体自然关节做为量长短的基础和度器，但度量单位有所增加，计量方法更精确，也更符合实际。量器。佤族的量器主要用于量谷物和酒类。但各地、各寨的量器和计量单位却不尽相同。以西盟马散佤族为例，量酒用碗和竹筒，没有精确统一的单位，用什么器具量，什么器具就是单位。量谷物用的是“散因”，用一小段圆木挖成，更多的是用细竹篾编制而成，有大小之分。1大散因量稻谷5．7市斤，1小散因量谷3．5市斤。其他计量单位还有块、担、亢。5大散因为1块，2块为1担，3担为1亢。佤族的衡器有戥子和称，都是向汉族买来的，计量单位有分、钱、两、坑、甩。前三者单位量与内地汉族相同，一甩为40两，用斤者甚少。

数字。佤族有从1到100比较完整的数字，100以上以10相加，千以上以百相加，直至万。因方言有别，西盟和沧源等地佤族，同样数字的称法或读音略有差别。一般人的数字观念很淡薄，简单的加减法计算也要花费很多时间，乘除法更是很少运用。

医药。佤族地区气候炎热，蚊虫易于孳长，历史上卫生条件较差，故各种疾病很普遍。面对疾病，佤族一方面认为“病由鬼生”，生病便杀牲祭鬼求愈；另一方面，在长期与疾病作斗争的实践中，也摸索和总结出了一些医学知识。如用熊胆泡水，擦患处或内服，治喉炎、喉痛、发烧等病；用大蒜、香菜、葱姜等合在一起捣碎（有时还掺一些熊胆水），擦病人的舌头，以治疗各种疾病，等等。在有些比较先进的地区，也出现了一些会用较多中草药治疗疾病的人。新中国建立后，佤族地区的医疗卫生得到迅速发展。以沧源为例，1990年，全县已建有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乡镇卫生院等16个医疗卫生机构，有258名医务人员，有乡村医生和接生员500余人，有病床295张。佤族群众的健康日益得到保障。

工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佤族社会对工艺品虽然没有特别显著的关注，但银饰和筒帕的制作仍然值得一提。佤族妇女喜爱银饰品，女孩结婚时如果能得到父母送的银制项圈、手镯和耳环，那将是一份令人羡慕的嫁妆。故一些村寨有专门从事加工这些饰物以及烟锅杆、烟针的银匠。银项圈为圆形，有一缺口可从脖颈处卡人佩戴，粗约3厘米，表面光滑，一般不刻花纹。手镯宽约5～10厘米，上面刻有简单图案形花纹。耳环有大有小，形式多样。由于银的价钱不菲，故大部分佤族妇女日常所佩的“银饰”多半是用银、铝、锑等金属制成。银匠在佤族人眼中被视为有本事的手艺人。“筒帕”是佤族人出门做事或上山干活时常喜欢挂在肩上的挎包，是最能体现佤族妇女慧心与巧手的一种织物，它既实用又美观，村寨中的妇女几乎人人都会编织。据说上面一种中间带圆点的梭形图案，代表着创世之初有恩于阿佤人的小米雀的眼睛；一种由方形和线条交叉而成的宽条图案，代表着兽中之王老虎的脚印；牛头图案，则体现了阿佤人对与他们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牛的崇拜。在筒帕上，人们多少可以窥见佤族社会早期的某些生态信息和历史上人们活动的情况。过去织筒帕的线完

全是妇女自己捻、自己染，如今，用很便宜的价钱就可以买到五颜六色的毛线，佤族妇女织出的筒帕和其他纺织品更加漂亮了，被作为馈赠朋友最合适的礼物。改革开放以后，一些村寨的妇女组织起来进行商品化批量生产，筒帕作为代表民族特色的手工艺品，远销省内外以及港台、日本等地。

服饰。传统的佤族服饰，均由妇女自己纺织，自己缝制。各地佤族服饰在细部有所不同，但总体风格大致相同。其服装主要以黑色为基调，男子多缠黑包头，上穿无领大襟短衣，裤子短而宽大，多赤足。佤族男子喜欢佩带长刀、持弩和背铜炮枪，这种装束被视为男性美和力量的象征。有些地方的男子也戴银制手镯，含义有二：一是叫魂时用手镯系魂，二是避邪。妇女服饰的几个基本特征也非常鲜明：头戴银头箍或缠黑包头，或包头帕，或盘发辫带绒球；身穿黑色或蓝色圆领短衣或无袖褂子；下围一块黑、红、紫、蓝、黄等颜色织成多种图案的筒裙；耳戴大银环，颈戴银项圈，腕戴银手镯，腰围十数道珠圈或藤圈，身背一个图案鲜艳的筒帕。本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佤族人的穿戴有了明显的改变，很多人都喜欢穿从商店中买来的现代服装，认为就普通服装而言，买来穿既便宜又方便。青年们把服饰的多样化作为一种时髦，西装、夹克、毛衣、风衣、西裤、皮鞋对很多村寨的青年来说已不算稀罕之物。女青年在保留传统头箍、耳环、手镯、珠子等饰戴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戒指、耳坠、发夹、手表等现代时新的饰物及用品。佤族人对美的追求开始从原始的自然美向现代的装饰美转变。但村寨里的中老年人（特别是妇女）平日还是经常穿着佤族传统服饰，在民族性的年节里，大多数人仍是传统装束打扮。

神话传说。由于佤族没有文字，有关他们的历史往往以口头传说形式世代流传。在各地佤族中流传着很多历史神话传说，内容包括人类起源、鬼神故事、与佤族关系密切的动植物、祖先事迹、村寨史、家庭史、民族关系、英雄事迹、爱情故事，等等。其中，流传最广的是《司岗里》。佤语的“司岗”意为石洞，“里”意为出来，“司岗里”之意直译为人是从石洞里出来的，也就是有关人类起源的传说。这一传说在大多数佤族地区几乎家喻户晓。根据在西盟地区的调查，《司岗里》传说可以背诵几个小时，译成汉文约1．1万多字。其内容涉及到天地的形成、人类的起源、动植物的产生以及与人的关系、村寨的搬迁、摩擦取火的情况、农业的产生、砍人头祭鬼的习俗、女子比男子“先懂道理”等人类最初生活的情景，是了解和研究佤族历史的重要资料。

绘画和雕刻。佤族的绘画见于较大房子的木板壁上，用黑炭、石灰、牛血等绘制，图案有大小人像、马、骡、鹿、牛、小鸟、山水等，画法简单，例如，人以线条画之，山以三角形画之，水以波纹代表。雕刻也较为粗糙，在西盟的个别村寨，曾有调查者见到过因年代久远而已残缺不全的人形石雕；在西盟马散等寨的大房子上，见过木头刻成的、五官及四肢清楚逼真的男性裸体人像及形态生动的小鸟像。在鬼林中存放人头骨的人头桩上，有的刻有五官分明的人头，在住房的木门上，也刻有各种图案的浮雕，其中以人像和牛头为多。另外，

在沧源县的勐省和勐来两个区的小里江南岸的岩壁上，发现了距今3000多年的崖画，其中有人物、动物、太阳、树木、崖洞等图案，反映了当时人们生产生活的各种场面，千姿百态，丰富多彩。有的学者认为崖画的形态和内容与现今佤族房壁上的绘画有某种类似，且崖画址又在佤族的居住区，应视为佤族先民所作。但也有一些学者对此说持有异议。

表演艺术。佤族是一个喜爱歌舞的民族。在生产劳动、男女谈情说爱以及日常生活中，常常歌声悠扬，以歌表情。在节庆之日和重大宗教活动中，更是载歌载舞，日以继夜。其常见的乐器有口篾、象脚鼓、铜鼓、铜铓、铜锣，三弦、芦笙、独弦琴、牛角笛等。佤族歌曲，根据其内容和所唱的场合，大致可分为祭祀歌、劳动歌、叙事歌、情歌、娱乐歌、儿歌、悼歌等。每种场合的歌曲，都有几个比较固定和大致相同的调子，内容则可根据具体情况临时填词，即兴发挥。唱时有独唱，有合唱，有领唱，或边唱边舞，或以乐器伴奏。舞蹈是佤族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内容，其种类丰富，形式多样，构成了佤族文化的一大特点。仅据西盟地区的调查，佤族舞的种类有20多种，共200多个套路。主要的有：(1) 打歌（在西盟地区称为圆圈舞）。每逢重大节日和宗教活动都举行，是佤族最为常见和最具有群众性的舞蹈。男女老少，手拉手围成一大圈，参加者可从数人到数十人乃至上百人，人们在芦笙的伴奏下，跟着圈中领唱领跳者的方向和节奏舞之。歌词即景而和。西盟跳法，先是节奏较慢地向左前方走七八步，用右脚顿一步，然后双脚齐顿三步，同时众声齐呼“嗨、嗨、嗨!”，如此反复，长舞不疲。时至今日，打歌仍然是佤族在节庆活动时一项重要的群众性活动。(2) 木鼓舞。与佤族拉木鼓的宗教活动有关。根据拉木鼓活动中的一系列仪式，整个木鼓舞又可分为把做木鼓的树干砍倒后拉进寨内时跳的“拉木鼓舞”；将木鼓挖凿完成后放置于木鼓房的“敲木鼓”；向木鼓举祭时的“祭木鼓房”等。舞蹈动作简单、粗犷，表现力很强。现在，木鼓舞宗教祭祀色彩日益淡化，并经文艺工作者综合加工和艺术提高，作为佤族舞蹈的代表节目参加国内外的各种文艺演出。(3) 甩发舞。佤族青年妇女喜留长发。跳舞时前后左右抛甩长发，手舞脚蹈，充分表现了佤族妇女豪放洒脱的性格。80年代以来，经过艺术加工和提炼的甩发舞更加具有民族特色，成了国内舞台上风靡不衰的保留节目。(4) 舂碓舞。根据妇女舂碓动作加工而成。由两至四个妇女，各执一杵，围着木碓，边舞边将木杵向碓中的谷物舂去，并有节奏地敲击木碓的边缘，舂碓声和敲击声即是自然的舞蹈伴奏。过去这种舞蹈一般是在盖大房子、拉木鼓、剽牛祭祀和老人死时才跳。现今已革除其宗教限制，成了女青年们喜欢的舞蹈。(5) 芦笙舞。几个男青年每人吹一个芦笙，边吹边跳；或几个青年吹芦笙，其他众人手拉手，跟着所吹调子的节奏舞蹈。(6) 其他还有：盖房舞，盖新房子时向新房的主人表示祝福和庆贺所跳的舞蹈；杵棒竹竿舞，流行于西盟、澜沧等地，在杀牛或杀猪祭奠死者时跳的舞蹈；象脚鼓舞，在象脚鼓和铓锣伴奏下而跳的舞蹈。

【瑶族】

基本情况

族称。“瑶”是其他民族对瑶族的称呼，来源于南北朝至隋唐时期的“莫徭”、宋代的“傜”或“徭”、元明清至民国初期带侮辱性的“猺”等汉文史籍对瑶族的称谓。民国22年（1934年）广西省政府民政厅署名厅长雷殷颁发给广西阳朔、恭城、平乐三县瑶民的布告出现了用“瑶”来称呼瑶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贯彻民族平等政策，确定“瑶”为瑶族的族称。更进一步讲，“瑶”最初的来源是瑶族先民的自称“尤”，是“尤”的汉语直译。瑶族是古代“尤”人的一支，是九黎、三苗之后。现在，瑶族自称中仍有“尤”字。瑶族，并非由《宋史·蛮夷列传》记载“蛮徭者……不事赋役，谓之徭人”和《岭外代答》记载“徭人者，言其执徭役于中国也”而得名。


瑶族姑娘

支系的划分。瑶族支系之众多，在中国民族中只有彝族等一些民族可与之相比。从语言上分，瑶族分瑶语集团、布努语集团、拉珈语集团和汉语集团四大支系。其中，除拉珈语集团内部没有更小的支系的差别外，其余三个大支系都由若干更小的支系构成：

瑶族各支系的自称、他称及其分布。上面的瑶族支系名称仅是统称，是各支系他称中最具代表性的一个。而各支系中还有多种自称与他称，如在瑶语集团中，以过山瑶或盘瑶、勉瑶为统称的支系（自称多为“勉”），其中又有过山瑶、盘瑶（分布于广西、湖南、广东、贵州、老挝、泰国、越南以及美国加拿大、法国、瑞士、巴西、新西兰）、大扳瑶（云南、广西）、红头瑶、顶扳瑶（云南）、土瑶（广西）、本地瑶（湖南、广西）、坳瑶（广西）、小扳瑶（广西）等他称；以蓝靛瑶为统称的支系（自称“门”）中，又有蓝靛瑶（云南、广西、越南、老挝、美国）、沙瑶（云南）、平头瑶（云南）、白头瑶（云南）、白裤瑶（越南）、坝子瑶（老挝）、山子瑶（广

西）等他称。布努语集团和汉语集团中，也存在类似的现象。瑶族内部支系众多的情形，由此可见一斑。

自然环境和分布特点。瑶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散居、小聚居。瑶族居住地区为亚热带和热带（欧美瑶族除外），居住海拔在 200～1300 米左右，多数居住在山区，但也有不少是居住在河坝地区。就云南而言，蓝靛瑶居住在水源充足、林密树茂的半山区和河坝地区，居住高山地区者较少；过山瑶多居住在半山区，仅有少数居住在高山地区；山瑶则多居住在高山地区。从中国和东南亚的范围上看，瑶族不同支系的居住环境，云南是一个缩影。

语言。瑶族使用 4 种语言，即瑶语、布努语、拉珈语和汉语。瑶语属苗瑶语族瑶语支，布努语属苗瑶语族苗语支，拉珈语属壮侗语族侗水语支。苗瑶语族和壮侗语族的系属，中外语言学界有两种意见：一种以中国学者为代表，认为属汉藏语系；另一种以美国 P. K・本尼迪克特（Paul k・Benedict）等为代表，认为属澳－泰语系或不属汉藏语系。作为瑶族语言的汉语，与当地汉语往往有细微差别，例如广西龙胜平话红瑶所说的汉语——即“优念”话，把“这个人”的句子说成“个人这”。可以说，在瑶族的 4 种语言中，除拉珈语——即茶山瑶话不分方言、土语外，其余 3 种语言都分若干方言、土语。

文字。大致在元代之前，瑶族已使用方块瑶文。方块瑶文由汉字和仿汉瑶字构成，记录的语言是以汉语为主、瑶语为辅的汉瑶混合语。方块瑶文中的仿汉瑶字指的是瑶族用汉字笔划和造字方法创造的字，例“奐”（义“男子”）、“圶”（义“爹”）、“爷”（义“娘”）、“𡚸”（“娘”）、“畲”（义“丑”）、“畓”（义“羞”）、“姩”（义“妇女”）、“爷”（义“母亲”）、“翌”（义“嫩”）、“呋”（义“叹”）等等。方块瑶文中的汉字有三种：一是字音字义与汉字相同或相近的字；二是音读字，即借汉字字音表达瑶语词义的字；三是训读字，即借用汉字字义而读瑶语语音的字。因方块瑶文以汉字为主、仿汉瑶字为辅，故方块瑶文作品颇似汉文作品，特别是宗教典籍上的方块瑶文与汉文区别很小，故乾隆《开化府志》记载说：“瑶人……男女皆知书”。用于念诵方块瑶文的汉语，现在看很近粤语，而实际上很可能是唐宋时代的汉语。总之，对于方块瑶文，不能说是“汉字瑶读”；读方块瑶文作品是汉语和瑶语混用的，并且汉语被用得更多。使用方块瑶文的瑶族，主要是过山瑶、蓝靛瑶、八排瑶等支系。虽然瑶族使用方块瑶文的历史较久远，但方块瑶文是局限在宗教领域和歌谣领域里使用的（至多就是再用于写契约等），并且方块瑶文不能系统记录瑶语日常用语，其缺陷是明显的。

历史与文化演变

族群的起源。关于瑶族的族源，目前主要有 6 种说法：其一，认为瑶族源于“山越”，原始居地在今江苏、浙江一带，会稽山（浙江绍兴）和南京（江苏）十宝殿（店）又是主源之地；其二，认为瑶族源于“长沙、武陵蛮”，原始居地在湖南的湘、资、沅江流域和洞庭湖地区，其中又有人认为，还应包括湖北、四川、贵州、江西、安徽、河南、陕西等省的部分地区；其三，认为瑶族源于“五溪蛮”，原始居地在湖南、

贵州之间；其四，认为瑶族来源是多元的，既有“长沙、武陵、五溪蛮”成份，也有“山越”成份；其五，认为瑶族是广东土著属百越系统；其六，认为瑶族源于春秋时期居住在今河南邓县和湖北襄樊之间的“鄾”人。但多数人认为，瑶族源于“长沙、武陵蛮”或“五溪蛮”，居住地即今之湖南湘江、资江、沅江流域和洞庭湖沿岸地区。此外许多学者还认为，再往前追溯，苗族和瑶族是蚩尤之后裔。而蚩尤是九黎、三苗之后。九黎、三苗最初活动在中国江南地区，由于人口不断繁衍，向北寻找生活基地，进入黄河中下游地区，与东进的黄帝、炎帝部落接触，不断发生战争，其中，苗族、瑶族先民以蚩尤为酋长，组成部落联盟，该联盟中，蚩部为苗族先民，尤部为瑶族先民。蚩尤与黄帝、炎帝部落联盟战败后，其遗裔被迫向“四夷”迁徙，主流返居南部荆州、江淮一带。经尧帝采取“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的措施，在形成中原华夏框架之同时，“四夷”也形成了，三苗后裔的一部分苗瑶先民成为南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夷、西戎、北狄中也含有苗瑶先民成分。再经舜征伐有苗、


瑶族长鼓


瑶族女性的饰品

三苗的战争，苗瑶先民受到了进一步重创。到了周朝以后，荆州、江淮一带一度成为苗瑶先民的活动中心，史书所指“荆蛮”，主要部分是瑶族先民，可能自称“金门”的蓝靛瑶，即与“荆蛮”名称和“荆门”地名有关。经周、春秋、战国至秦汉统一中国，苗瑶先民经战争和频繁迁徙，西迁、北移与东徙的苗瑶先民，或融合到别的族群中，或又逐步向湖北和湖南中部、西北部云集，形成以长沙、武陵或五溪为居住中心的分布格局。魏晋南北朝时期，部分苗瑶先民一度北迁，进入河南、安徽一带，但主要居住地仍在湖北、湖南和江西部分地区。为反抗南北朝统治者，出现了“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蛮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的记载。至此，莫徭逐渐从蛮族集团中分化出来，有别于其他蛮族。隋唐时期，在繁荣的中原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下，在长沙、武陵或五溪地区居住的苗瑶先民，部落群体逐渐解体，发展成了单一民族实体。

总之，关于瑶族的族源，至今尚未有定论，是各种不同观点并存的局面。并且，近10年来，在国际瑶族研究界，人们已基本不再争论瑶族的族源问题。

迁徙。“莫徭”族称的出现，称志

着瑶族作为单一民族实体逐渐形成，其形成的地点是洞庭湖周边地区。到了唐朝中期，一部分“莫徭”已迁入了岭南桂粤一带，唐代诗人刘禹锡在广东连州曾写有《连州腊日观莫徭猎西山》的诗。宋初，以洞庭湖为居住中心的“莫徭”继续向南、西南方向迁徙，一部分沿衡山、郴州、桂阳南下，与原已迁入岭南的莫徭汇合，史书称他们为“蛮徭”或“徭人”，1046年宋朝曾派兵镇压瑶族起义，使这部分“蛮徭”的一部分被迫向湖南西南方向沿着资水流域而上，与“梅山蛮”相会。进入元朝以后，瑶族更是大量南迁，两广地区遂逐渐成为瑶族活动的主要地区。就在元朝时期，云南、越南有了瑶族活动的记载，但瑶族大量迁入云南和越南，应当是在明末清初的时候。瑶族迁入云南、越南后，又继续迁往老挝、泰国。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由于老挝战乱，约3万老挝过山瑶或迁入泰国或作为难民被安置到美国、加拿大和法国等国家。

从千家峒传说等等，反映出瑶族原本应是定居的稻作民族，其游耕迁徙是民族压迫造成的。从南北朝时期出现“莫徭”族称，标志着瑶族作为单一民族实体逐渐形成，唐和宋、元、明、清各朝代，瑶民反抗压迫的起义不断，但一次次反压迫的抗争都只能招致一次次惨痛的失败，但瑶族人民不屈不挠、勇于反抗压迫的精神不倒，他们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历史的悲歌。

民族关系。自从瑶族失去自己的共同家园，成为一个游耕、散居的民族之后，在其生产和斗争的漫长历史长河中，与汉、壮、侗等相邻民族的人民结下了深厚的情谊，但由于民族间的差别和民族压迫的客观存在，冲突和误解在所难免。只有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以后，实行了民族平等政策，采取了种种消除民族压迫、增进民族团结的措施，民族之间的关系才能不断地向着好的方向发展，民族之间的冲突与误解才能逐渐减少到最小的程度。

历史上，瑶族无论迁到何地，都是以后来者、客民、弱小民族的身份出现，土地已被当地的原住民族所占有，瑶族已较少有条件对土地拥有所有权。面对这种状况，瑶族温良的性格以及瑶族作为弱小者，从主客观两方面都不允许瑶族去争取土地所有权。于是，他们只能继续游耕，过着颠沛流离的迁徙生活，诚如清道光《他郎厅志》所载：“徭人，自粤迁来，居无定处，每至深山开垦耕种，俟田稍熟，又迁别所，开垦如前，不惮劳瘁。”同样，由于瑶族的弱小，他们用辛勤劳动开垦出来的良田往往都被侵占。传说河口县瑶山的一部分瑶族的先辈，他们迁徙到屏边某地时就发生了他们开垦的良田被强占而发生流血冲突的惨痛事件，即“白旗”起义。多数地方的瑶族，历史上受相邻民族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是相当深重的，以河口瑶山为例，新中国建立前该地区土地为30户外族地主和4户瑶族地主所占有，农民除了向地主缴纳田租、地租外还要做白工、纳苛税，承受深重的压迫与剥削。在河口瑶山，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极不稳固，地主有夺佃的权力，农民能否长期或比较稳固地使用土地，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除地租以外农民是否自愿增加押金（这种形式瑶山农民称作“买田”），一方面是农民对地主是否“规规矩矩”、“忠实孝顺”（也就是必须

按时为地主服劳役、做白工、缴纳各种“贡赋”——客鸡、客谷、马料等)，这体现了瑶族农民对地主在土地及人格上的依附。当然，并不是所有地方的瑶族农民都如河口瑶山族农民那样，对地主有那么强的依附性，以金平平安寨（红头瑶居住）和太阳寨（蓝靛瑶居住）为例，那里的瑶民可以采取直接“号占”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号占”的方式是，砍树占地，号上占下，和占水号田，号下占上。但由于水田较少，故水田的使用权必须经过土司颁发田照并按规定缴纳田租后方获承认，否则土司可以没收，别人也可以夺占。他们“号占”了的土地，可以自由抵押、租让甚至买卖。可见，在那里土司在经济上、“法律上”是土地的所有者，但瑶民对自己的土地有相当大的支配权。另外，在某些地方，由于瑶族迁来时尚有数量较多的未开垦土地，瑶族开垦之后自然由瑶族使用，与此同时，瑶族还可能租借或购买一部分相邻民族的水田，如此，虽然“法律上”这些土地不是瑶族所有，但实际上相邻民族一般也不会对这些土地有所侵犯，这种情况下，瑶族就基本不受外族统治阶级的压榨。但是由于瑶族开垦田地都是在得到相邻民族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这种瑶族村寨总与相邻的允许他们开垦田地的外族村寨人民有着某种微妙的关系，这种关系既有可能发展为最亲密、友好的关系，也有可能发展成两个民族村寨的冲突甚至是两个民族的冲突。就广南县底圩乡那洪村、坡来村的蓝靛瑶而言，他们与相邻民族的关系一直是和睦友好的，尚未发生过稍大一点的摩擦，广南县底圩乡的其他瑶族村寨，其与相邻民族的关系也大至与此相同。

总体上看，瑶族与相邻民族人民（不含统治阶级）之间，从历史到今天，和睦友好是主流，冲突较少发生。瑶族与相邻民族，同性之间建立起的兄弟、姐妹般的“老庚”关系，是瑶族人民与相邻民族人民友好相处的例证之一。

或许由于瑶族历史上反压迫斗争的屡屡失败，使瑶族产生了一种避世的心理，例如王松等纂《云南通志》卷185中《广南府志》所载，“徭人性犷悍……自耕而食，少入城市，男女皆知书……不争讼。”张自明《马关县志》卷二也说，“徭性野而多怯，不轻入城市。”因而瑶族社会文化具有某种程度的自我封闭性。瑶族人历史上多不愿为官，不愿参与地方或中央政权，他们更愿意自我管理，自耕而食，但他们的这种愿望在很大程度上是不能实现的，他们在政治、经济上不可能不与当地相邻民族以及官府发生关系。在云南的一些地方，瑶族经济的许多方面与当地的相邻民族发生着重要的联系，例如，广南、丘北等地的蓝靛瑶，蓝靛这种染布的染料是他们的特产，他们把蓝靛出售给当地相邻民族，由于他们不织也不会织布，于是又从当地相邻民族那里购买布匹。在民国时期实行保甲制度时，即使在别的民族占多数的情况下，也有一些瑶族人担任保、甲长。

居住形式

村寨和居屋。瑶族村寨位于海拔200～1300米左右的半山坡、山梁和平缓低地，村寨有大有小，大者可达几百户，小者不到10户，但多数村寨都在20～70户左右。新中国建立后，由于土地是固定的，所以村寨已几乎全部固定，

但在村寨内部，一些住户的房屋时有变动。村内房屋，大多数村寨比较分散，或隔沟河或隔山梁，但也有很多村寨是很密集的。瑶族村寨四周的森林植被，一般保护得很好，一般被作为风水林、水源林或风景林等。但在溶岩地区，因森林植被生长困难，村寨自然环境一般远没土山地区好。

瑶族房屋一般是地房，为土木结构或竹木结构，尤以土木结构为多。历史上，云南瑶族房屋多为茅草房，相当简陋。以圆木为框架、粗大树杈作支撑，以竹篾或藤条捆绑，覆以茅草，或夯土为墙或以竹木为墙。但现在，除了在土质不适于烧瓦的少数地区外，茅草房已难见到，瓦房已取代了茅草房。瓦草的支撑为圆柱子，木料框架，以榫头相结，墙壁为土墙、砖墙或土墙、砖墙结合木板墙，地板为土地板或水泥土板。此外，有些富裕的瑶族住户已住砖混结构的平房。牛栏、马厩的建造以就近为原则，位置依地形而定。瑶族房屋有的有偏厦，作为大灶房和储水屋。但更多则无偏厦。

家庭中，未婚者卧室及客人卧室在正堂楼上储水池上方的位置到靠近火塘上方的位置。

经济生活

生计农业。瑶族的农业是生计性的，在河坝地区和半山区，他们以水稻耕作农业为主，辅以旱地农业；而在高山地区，他们则以旱地农业为主，辅以水稻耕作农业。瑶族的旱地作物，谷类主要有玉米、旱稻、小米、芦谷等；瓜菜类作物主要有黄豆、豌豆、饭豆、蚕豆、豇豆、刀豆、黄瓜、南瓜、冬瓜、萝卜、茄子、西红柿、姜、辣椒、丝瓜、洋丝瓜、青菜、白菜、大蒜、葱、藠头、芋头、红薯等等。瑶族一般没有余粮，即使部分农户有余粮也数量很少，故谷类作物（包括水稻）不足以成为他们可以出售的商品；在瓜菜类作物中，姜和芀头曾成为少数瑶族村寨出售的商品，但因获利过少，现已基本停止大量种植，其他瓜菜类作物只能满足自身的需要。

瑶族的水稻田多为梯田，但在河坝地区，梯田的梯度不高。水稻耕作仍用传统牛耕、牛耙的方法，引山泉和河道水灌溉，犁、耙两道，薅两道。当水田在冬季被放干水，用于种植蔬菜或冬小麦、蚕豆、豌豆时，水田的犁、耙则总共达三道。大多数地区，瑶族的水稻一年只能生长一次。瑶族的水稻农业，与过去相比，目前的技术改进仅在于化肥和杂交稻种的普遍使用上。

瑶族的旱地农业，历史上采用“砍烧”的耕作方式。常以小米、蓝草套种，割完蓝草后，若“砍烧”地的土质适合种植玉米，则种上玉米，否则就弃之。旱稻、荞子必须在土质较好的砍烧地上种植，次年，这些砍烧地或种植玉米、芦谷或经过深挖种植芋头、红薯。总之，对于土质瘦、坡度陡的砍烧地，瑶族一般只是粗耕，种植一两年即丢荒10余年或更长的时间，为长期轮歇地；而对于土质肥、坡度较小的砍烧地，瑶族一般采用半精耕的耕作方式，丢荒三四年左右即可重新使用，为短期轮歇地。此外，还有一部分旱地是每年几乎都耕种的，对这部分旱地，他们进行精耕，或用锄具翻挖或用牛犁，主要用于种植玉米，并套种南瓜、豇豆、黄瓜等作物。

林业经济。林业产品是瑶族十分重要的经济来源。主要产品有八角、草果、茶叶、蓝靛等。蓝靛这种用于染布的染

料是蓝靛瑶的传统产品，蓝靛瑶便是因为出售蓝靛而得名。蓝靛的制造工艺为蓝靛瑶所独有，主要工艺流程是：把蓝草收割运回，置入土坑中浸泡两天左右，使蓝草腐烂到适当程度；挑出土坑中蓝草茎叶，拌入适量石灰，用特制工具搅动，直到水上的紫色泡沫散尽；从坑中放出水；把土坑中沉入底部的蓝靛和水放到另一个坑中，然后用竹制滤水器把水滤尽，经风吹日晒，泥状青色蓝靛即制成。蓝草是蓝靛制造的原料，而蓝草的种植有赖于森林，蓝草只能种在原生林的砍烧地或长期轮歇地上而不能种在短期软歇地上（长势不好）。

土地制度。新中国建立时，云南瑶族虽已存在水田的私有者，即“田主”，但除一部分地区外，多数地区贫富分化尚不很明显，拥有土地的“田主”多数仍未脱离农业劳动，因此新中国建立后划分阶级成份时，“田主”们虽被划为地主、富农，但他们实际上与其他民族的地主、富农是有差别的，前文提到的河口瑶山的瑶族地主就是这样。水田是私有的，那些水田不够和没有水田的农户就只能租种他人的水田，成为某种意义上的佃农。而山林和旱地，不论所有权在不在瑶族手中，都是共同使用的，旱地由农户“号地”开垦、耕种，退耕后他人即可使用。新中国建立前一直到新中国建立后，一些地方蓝靛瑶出于种植蓝草、玉米等作物的需要，常常还向相邻或相近的外族村落“问”地耕种。“问”地时只带一只公鸡之类的礼品到外族村庄请该村庄的领导者们吃饭、喝酒，一旦获得允许，即可开垦、耕种所“问”到的地。耕种所“问”到的地，耕种几年由被“问”方决定，但都无需向土地占有方缴纳和支付任何东西。所“问”到的地退耕后，即自动还被“问”的村庄。之所以能如此“问”地而种，且无需缴纳地租，是因为被“问”的外族村庄，旱地是集体公有的。

饲养业。对瑶族来说，饲养家禽、猪；牛、马除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外也是重要的经济来源。牛是农耕必不可少的，饲养多了还可出售；马在很多地方是非常重要的运输工具，粮食等农林产品都主要依靠马来运输，同样，马饲养多了也可出售。鸡、鸭、鹅、猪是瑶族肉食品的主要来源，必不可少，养多了还可出售。总体上看，饲养业与林业经济是瑶族最主要的经济来源。

其他各业。瑶族还勤于狩猎、采集等。狩猎主要是一种娱乐活动，但从可把猎物作为肉食品的补充这点上看又是生产活动。清道光《他郎厅志》也说：“徭人……耕种之外，亦勤捕猎”，捕鱼、养蜂、烧蜂也是如此。瑶族地区有木耳、蘑菇、灵芝、草药等可供采集，除自己食用外，偶尔还可以少量出售以换取货币。但现在，由于森林的减少，猎物在很多地方已近绝迹，因此捕猎活动已越来越少。瑶族的手工业不发达，仅有极少的银匠、铁匠制造银器、铁器出售，如今，由于铁器工具外来者多，质量也优，所以铁匠多已经歇业。瑶族的竹木制品也都是自用，锅、碗、瓢、盆等则早已依赖从外面购买。瑶族商业亦不发达，他们除了出售农林产品外几乎没有别的商业活动，有些人做银器等生意，也是为了满足本民族人民的需要。改革开放以后，虽出现了一些经营、贩运热带水果等农副产品和经营饭馆、发屋等的瑶族人，但那是个别现象。

劳动分工与生产组织。瑶族的生产活动以家庭为单位，劳动按性别分工。男子负责犁田、犁地、开山伐木、盖房、挑运等重活以及制造蓝靛，也从事捕猎、养蜂、烧蜂、捕鱼等；女子主要负责家禽喂养和织染、刺绣、制衣等；拔秧、薅秧、割稻、收玉米、种蓝草、出售农副产品等工作则由男女共同承担。

社会组织

家庭是瑶族社会的细胞，而由家庭延伸出的血亲和姻亲构成了亲族集团，可以说彼此有千丝万缕联系的诸瑶族亲族集团是构成瑶族社会的更大单位。村寨是由地域关系而组成的社会单位，就云南瑶族而言，村寨和村寨社会政治组织是十分重要的。云南瑶族没有建立高于村寨一级的社会政治组织，其社会的运行是在传统习惯法、道德体系等方面以及官方政治组织、瑶族村寨政治组织的控制下进行的。

瑶族与官方政治组织。在封建时代，虽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由于瑶族居住偏远地区，早已失去了共同家园。因此，与官方的联系相对而言不是特别紧密，但总的来说，即使在封建时代，由于实行羁縻统治和土司制度等统治方法，瑶族与官方还是有联系的。封建时代，瑶族与官方的关系是一种被统治的关系，正是由于瑶族居住地不断受到侵蚀，瑶族才失去共同的家园，成为游耕民族，也才使瑶族在历史上有过那么频繁的反压迫斗争。民国时期，官方统治更进一步深入瑶族地区，这才出现了在实行保甲制度时有少数瑶人担任了保、甲长的情况，可以说，到了这个时候，瑶族社会与官方政权更加分不开了。瑶族出任保、甲长者，情况比较复杂，有一些是瑶族富裕阶层的人士，还有一些则可能并不是富裕阶层的人士，至于他们是否是瑶族利益的代表者，则不能一概而论。瑶族中出任保、甲长的人，是官方与瑶民联系的媒介，他们是官方的传声器，这倒是可以肯定的。

寨老制，云南瑶族内部的政治组织是村寨一级的寨老制，寨老制颇似原始社会的长老制。寨老由行事公正、有能力、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的人担任。寨老一般是在生活中自然产生的，但在河口瑶山等地，据称很多寨老是经过全寨公民选举产生的。寨老在日常生活中，利用他的威望和在村寨中的领袖地位，为村民调解纠纷，代表村民和官方打交道，主持寨老会议等。寨老会议在50年代的调查材料里称“丛会”或“吃丛”，而实际上瑶语称寨老会议为“合众”〔kap33（聚合）soŋ33（众）〕或“做众”〔ai33（做）soŋ33（众）〕。寨老会议召开的日期不十分固定，根据需要，每年农历2月2日、3月3日、5月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25日人们祭寨神的时候都可召开寨老会议。之所以称这种会议为寨老会议，首先因为参加者是各家各户的家长，而家长多为年纪较长的男性；其次因为会议是由寨老主持的。寨老会议的议题，往往是制订和修订村规民约、审查村规民约的执行情况、解决村寨内部纠纷、制订对外策略、探讨和落实村内公共设施建设等等。寨老往往也是村寨宗教领袖——道公或师公。虽然寨老会议召开的日期，根据需要是不十分固定的，但根据村寨传统，还是有相对固定的日期，有些村寨固定在农历3月3日等，有的村寨固定在农历2月2日和7月15日等。以上

是寨老会议召开日期的一般情况，而当遇上重大、紧急事件时，寨老会议是随时可以召开的，会议召开的形式也可灵活改变。但一般情况下，寨老会议采用的形式是：将之与祭寨神仪式结合起来，会议举行时是以各家各户家长聚餐的形式出现的，聚餐所消费的饭、菜、酒由各户家长自带（饭是各户事先向东家缴纳一碗米），另外，每户提供一只鸡（无鸡可用两个鸡蛋或鸭蛋代替）作为祭寨神祭品的肉食，聚餐时也被众人共同食用。由于这种会议形式，集体祭寨神和寨老会议，瑶语也叫“吃众”。关于祭寨神和寨老会议的举行由哪个家庭做东家，情况是：村寨中每年由两户担任“主”和“师”之职，“主”家放置寨神之一——本山境主灵王的神位（一个香鼎），“主”家负责收取米和作为祭品的鸡（各户已杀好）或蛋，并负责杀各户共买的公鸡和煮饭，把自己的家当作祭寨神和召开寨老会议的场所，是为东家；而“师”家则负责祭祀寨神，即该户家长主持或由他请别的人来主持祭寨神仪式。

“目老制度”。在50年代的调查材料中，出现了“目老制度”的提法。可以看到，所说的“目老制度”指的也就是寨老制。但如今，无论从瑶语还是汉语上看，“目老”一词的含义是颇令人费解的。

“同年”和“老庚”。瑶族男女，同性之间有一种同龄人之间一对一或一对二、三不等的“同年”关系。有“同年”关系的人之间，一般志趣相投，关系较一般亲密。“同年”关系，指的是男性时瑶语称“标”，指的是女性时瑶语称“洛”。瑶族的“同年”关系延伸到外族，瑶语叫“同年”，而汉语一般叫“老庚”。瑶族个体与外族个体之间的“老庚”关系前文曾提到过，在此需补充的一点是，“老庚”关系的双方，在很多时候并不是年龄相同的人，这是与瑶族内部的“同年”有所区别的。

姓——父系血缘关系。瑶族较重视父系血缘关系，父系血缘集团的表述符号即姓氏。需要注意的是，云南蓝靛瑶的姓有瑶姓、汉姓之别，其中瑶姓才能反映一个人的血缘关系，而汉姓不能，汉姓仅仅用于应付户籍登记等等与官方有关的场合。比如，蓝靛瑶盘姓的盘灰支姓（令公盘），在广南县就分出了盘、黄、王、潘4个汉姓，如果从汉姓看，是不能知道他们的血缘关系的，往往会误认为他们分属不同的血缘集团。

蓝靛瑶自称为“五姓瑶人”，即盘、邓、李、蒋、赵，但实际上蓝靛瑶姓氏远远多于5个，这就像过山瑶自称为“十二姓瑶人”，而过山瑶的姓远远多于12个一样。已知道的是：温的瑶姓是广东温姓汉人入赘广南瑶族家庭后出现的；熊的瑶姓是富宁当地的外族人入赘瑶庭家庭后出现的；尚无什么证据说明卢、陆、冯、王和黄6个瑶族姓不是瑶族的固有姓氏。蓝靛瑶的姓氏，瑶姓又叫“戒名姓”，汉姓又叫“读书名姓”，支姓仅出现在盘姓中，分盘蓝（司官盘）和盘灰（令公盘）两个支（亚）姓，其区别是：前者以“三界司官”为姓氏集团供奉的家神，而后者以“天门元帅北府令公”作为姓氏集团供奉的家神。

瑶族认亲戚，如果他们的姓不分支姓就以姓相认，相认后还根据辈行字排彼此长幼；而如果他们的姓分支姓，他们就以支姓相认，而后以辈行字排彼此

长幼。瑶族同姓内部（若有支姓则同一支姓内部），一般要隔5~6代以后才能通婚。而瑶族对母系血缘关系的重视程度较低，男子可以娶舅舅的女儿为妻，就是一个例证。

亲属制度。亲属制度指家庭内部与从家庭这个核心通过血缘关系推延出去的各种关系和体系，它包括血亲与姻亲两个系统。血亲指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以及由血缘关系推延出去的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姻亲指的是通过缔结婚姻而形成的夫妇、亲家、妯娌、翁姑、岳父母，及由此推延出去的连襟（妻之姐妹之夫）、妻舅（妻之兄弟）等等。血亲也就是血缘集团。

家庭。一对夫妻加上未成年子女是一个家庭的核心成员，由这样一些人组成的家庭是小家庭，即核心家庭。一个小家庭加上需要赡养的老人，即夫方或妻方父母、祖父母等，是一个扩大了的小家庭，它可能包括老一代与年轻一代共两对夫妻，也可能只有一个老人、一对年轻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而两对或两对以上的已婚兄弟姐妹没有分家，加上他们各自的未成年子女或需要赡养的老人，那就是一个大家庭，即多核心家庭或联合家庭。用这个标准来衡量云南瑶族的家庭，可以看到基本上都是小家庭。云南瑶族家庭可分两类，一是只包括夫妇及其子女的核心家庭，另一类是一对夫妇及其子女加上需要赡养的夫方或妻方老人的扩大了的小家庭。在瑶族小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和妻子处于从属地位，起主要作用的是年轻丈夫，丈夫是家长，他主管经济收入和支出以及家庭农副业安排，当然，他也常需要征求妻子和孩子的意见（也有实际上是妻子在家中占主导的核心家庭）。

在瑶族扩大了的小家庭中，如果赡养的老人中有男性，那么这位男性长者至少在形式上是一家之长，绝大多数是实质上的一家之长（女性长者作为实质上的家长的现象存在，但在形式上她不能成为家长）。在瑶族中也存在多核心家庭即联合家庭，但很少，在联合家庭中，男性长者是家长，一般来说，联合家庭之所以能够存在，也主要依靠他来维系，常常有这样的情形，即他一旦去世了，联合家庭便较快地解体，分化出不同的小家庭或扩大了的小家庭。在瑶族社会中，家长是十分重要的，每当瑶族祭寨神、举行议事会以修订、制订村规民约时，家长是各个家庭的全权代表，就是说瑶族依靠家长而实现社会的有效控制，即使是现在的村民委员会组织，也依靠家长们的选举为主。

从妻居和从夫居。瑶族青年男女通过对歌、赶墟等场合，结识交往、自由恋爱，或经人介绍，互相了解以后，一般都要通过“合婚”和双方家长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后才能缔结婚姻。“合婚”实际就是算命，把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拿来相合，若显示出是好的才能有成婚的可能。“合婚”的依据是瑶族世代相传的《合婚书》，这种书使用五行相生相克原理为人算命，例如书中会有“两金夫妻不相宜，纵得相生也宜缓，每日相争横乱打，不见休汉远别离，从前心中常相聚，日后儿女定不知”、“金水夫妻得清闲，金土夫妻六合强……”等判语。男女成婚前，双方父母商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婚后是从夫居还是从妻居；若从夫居那么女方要多少礼金；若从妻

居那么是终生从妻居还是短期从妻居；终生从妻居者是否子女要从妻姓、是否“承顶”妻姓“香火”等等。就蓝靛瑶而言，终生从妻居者，一般是因为家庭经济困难付不起礼金或女方无男儿从事生产劳动和继接香火，因此在绝大多数地方，从妻居者会受到社会某种程度的歧视。但在河口瑶山一带，早在20世纪50年代即已盛行从妻居，从妻居的盛行，使河口瑶山一带的蓝靛瑶摆脱了娶妻需要支付大笔礼金的经济负担，并从观念上改变了对从妻居者的歧视。到现在，河口瑶山从夫居的情况也是有的，但他们已不像其他地方蓝靛瑶那样，从夫居的婚姻形式需男方向女方支付大笔礼金，他们是无需向女方支付礼金的。蓝靛瑶与过山瑶的终生从妻居有许多不同：即过山瑶有可能由女方支付给男方钱粮，谓之“买断”，表示男方完全脱离自己原来的家庭，卖给了女方，在这种情况下，上门的男子要废弃自己原来的姓名，改用妻姓，并顺从妻方取名所用排辈另行取名。其子女的姓氏，有的全部从母姓；有的绝大部分从母亲而以一个儿子或女儿从父亲原来的姓，以示男方的香火在女方家仍有人承顶；还有的是一半男女随母姓另一半男女随父姓，叫“两头顶”，但按惯例，第一个子女，不论性别都必须先从母姓。而蓝靛瑶上门，即使是以去承顶女方家的香火为目的，他也不改姓名，他的子女一般也不从妻姓，他和他的子孙只需在岳父母死后供奉和祭献岳父母的亡灵三代即可。蓝靛瑶上门也没有由女方支付给男方钱粮的情况。采用从妻居的方式，多数地方的瑶族不举行隆重婚礼，但河口瑶山一带的蓝靛瑶，男子上门时女方家要举行盛大婚礼，一般历时两三天。

通婚与禁婚。如前所述，瑶族同姓内部一般要相隔四五代后才能通婚，异姓之间则有通婚自由。但瑶族在传统上实行的是族内婚制，禁止与外族通婚，瑶族《评皇券牒》（又名《过山榜》）就明文规定：“盘王之女不嫁汉家民，倘若不遵律令，应罚蚊子作酢三甕、无节竹三百丈、狗角作梳三百付、老糠纺索三百丈……”蚊子酢、无节竹、狗角梳、老糠索都是不可能有的，可见瑶族对禁瑶汉通婚的坚决态度。确实，在云南新中国建立前直至新中国建立后较长的一段时期里，瑶族未发现有与外族通婚的事例。

早婚、晚婚与包办。就云南瑶族而言，传统上蓝靛瑶早婚极少，男女一般要20岁左右才能结婚，但过山瑶盛行早婚，一般女子十五六岁、男子十七八岁左右结婚。在此有一个特殊现象，即蓝靛瑶传统上嫁女嫁得比较晚，这就使得蓝靛瑶夫妇，妻年长于夫的情况很普遍。蓝靛瑶嫁女晚，或许是出于家长想更长时间地使用自己女儿的劳动力的目的，但也可能是因为父母对女儿的宠爱，想让女儿多呆在自己身边享受父母之爱。总的来看，无论过山瑶还是蓝靛瑶，婚姻一般都有很浓的包办色彩，父母之命在婚姻中起决定性的作用。

恋爱以及私生子和通奸。瑶族青年男女婚前交往比较自由，交往的方式主要通过对歌活动来进行。对歌一般出现在节日和婚娶等活动中，农闲季节青年男女串寨或走亲戚也要进行对歌活动。对歌时，除了用歌交流思想感情，也进行交谈，增进了解、加深感情。对歌为集体对唱，有许多禁忌：即涉及恋爱的

歌（“风流歌”），有老人在场时不能唱；只有男女两人时不能唱（在山坡野外时只有男女两人尤其不能唱）；本寨青年男女不能对唱；自己在自己家中不能唱，若家有青年男女对歌，自己则躲入房中。唱“风流歌”不能直接表意，而采取隐寓比喻的办法，唱时还有“唱文”和“唱白”之分，“唱文”采用接近诵读宗教经典所用语言的专门语言，而不是平常瑶族人所说的瑶语，“唱文”所用语言实则是汉瑶混合语的一种；“唱白”就是用平常所说的瑶语唱。瑶族青年男女的交往虽较自由，但习惯的约束很严格，婚前性行为和婚外性行为是社会道德所不允许的。私生子被歧视，一般都予以杀死；通奸男女为社会所不容，社会对通奸男女除了进行舆论上的严厉谴责外，还进行排斥，一般还要实施具体的处罚，或罚做东道宴请群众，或罚砍山修路等等。

婚姻礼仪。瑶族的婚姻仪式主要有“问烟”（即求婚）、订婚、结婚三个部分。当青年男女相恋，有意组成夫妻时，男子需向自己父母说明，若父母已死则向当家的兄长或祖父等说明，之后就由父亲出面到女方家取女子的生辰八字，根据《合婚书》的判语，若男女八字相合，命不相克，那么，男子的父亲随后就带一包烟丝（这包烟丝内有1.2元人民币）到女方家，说明来意后将这包烟丝交给女子的父亲；若女子父亲接受了这包烟丝，就表示同意婚事，反之就表示不同意，这就是“问烟”。“问烟”通常的情况并不是以男女青年相恋为前提，而是男子的父母平日暗中留意，当他们发现某个青年女子适合做自己的儿媳时，往往不征求儿子的意见就到女子家求女子生辰八字及“问烟”，只要男女青年双方父母协商成功，那么青年男女一般是无力反抗父母对婚姻的包办的。“问烟”之后往往要举行订婚仪式，由男方父亲带多名能说会道及懂得订婚仪轨的男子到女方家，与女方父母商谈结婚礼金数目等问题。女方家在订婚时小规模宴请亲朋，男方家则在订婚仪式中支付给女方家100～200多元人民币不等，叫做“酒饭钱”，意为支付订婚仪式宴请宾客的费用，而实际上是订金，订婚后若女方悔婚则需向男方退还这笔钱。订婚仪式一般还是比较隆重的。但一般来说，在订婚之前，青年男女之父母若已商定，婚后男子将终生从妻居，那么就不举行订婚仪式了。结婚仪式，过山瑶与蓝靛瑶在具体操作上有较大差异，就是支系内部也因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就云南蓝靛瑶而言，结婚仪式有娶妻式的结婚仪式和入赘式的结婚仪式两种，两种仪式都十分盛大隆重，一般历时多天，具体操作也大同小异，但入赘式的结婚仪式仅存在于河口瑶山一带。娶妻式婚礼，由男方派人到女方家接新娘，男方派去的人包括“大”、“长齿”、“鸳姑”等。“大”是迎亲队伍的领头人，代表男方父亲来迎亲，故婚后男子和女子都终生视“大”这个人如父亲一般（“大”的本意是“岳父”）；“长齿”是能说会道和能喝善饮者，他听命于“大”的指挥；“鸳姑”一般是两人，是新娘的陪娘。在广南等地，新郎到半路上接新娘，但在富宁一带，新郎也到女方家迎亲，入寨门时新郎必须填写半字对联，若填不出则迎亲队伍被拒于村外。半字对联即每个字只写半边的对联。迎亲归来时，女方派两个以上

青壮男子随迎亲队伍去男方家，这些男子叫“空送”，他们或许是作为新娘护卫者的身份，以防迎亲队伍在路上被劫。河口瑶山一带的入赘式婚礼与娶妻式婚礼大体相同，但是，是新娘到半路上接新郎，接新郎时新娘带一班姐妹唱拦路歌，新郎与其陪同伙伴们答对后才能过路，此时新娘象征性地为新郎牵坐骑（娶妻式婚礼，新郎为新娘牵坐骑），然后入村。

离婚与再婚。由于瑶族实行一夫一妻制，重婚纳妾现象极为少见，离婚是极不容易的，社会观念也以离婚为耻。一对夫妻若想离婚，必须经过寨老会断处，经众人同意才行。过山瑶认为拆散家庭、夫妻离异是很不吉利的事，因此若遇夫妻矛盾十分尖锐，非离婚不可时，往往没有人愿为当事人代笔写离婚契据，只好采用剖开竹筒、对砍铜钱各执一边的办法为凭证。而剖竹筒、砍铜钱的事不能在村中屋中进行，只有到村外山野去履行这一手续。在瑶族中，虽离婚被视为不应该，但鳏夫再娶、寡妇再嫁是被视为天经地义之事，这种婚姻，若寡妇有子女，其子女用前夫姓氏，同样，若鳏夫有子女，其子女也用原来的姓氏。

抢婚等。除了传统的包办、买卖娶嫁婚和传统的入赘婚以及自由的河口等地之入赘婚外，瑶族还有抢婚、童养媳、跑婚等婚姻形式。抢婚一般是男女相恋却不被女方父母允许成婚的情况下发生，抢婚时男青年带一批伙伴到女方村落某处“劫持”女子而归，女子一般也加以反抗，但那是表演给人看的。这就像南宋陆游《老学庵笔记》记载的武陵蛮之抢婚习俗：“嫁女先密约，乃伺女于路，劫缚以归。亦忿争叫号求救，其实伪也。”无论过山瑶还是蓝靛瑶，抱养孤儿或收养贫困者的子女，可以说是一种爱好，体现了瑶族善良和富有爱心。一般情况下，瑶族把收养的子女视如己出，但也有极个别被收养的女孩成为童养媳者。跑婚可说是抢婚的一种演变形式，即女子父母不同意自己女儿嫁给女儿所恋之男子，女子即私自出逃，跑到男方家居住，造成事实婚姻。跑婚时，一般男子一个人悄悄跑到女子村庄附近接应女子。需特别注意的是，抢婚中有时存在事实上的抢婚，即女子外出到他村时，被他村某男子强留，强迫为妻。

财产继承：瑶族生产资料，除荒地和山林的使用权为村寨公有外，畜力、农具等皆为家庭私有。瑶族分家时，财产在儿子之间平均分配，但由于分家后，老人多跟幼子，由幼子赡养，故幼子往往多分得一些财产。若一家有一头牛，则随父母至幼子家，若有一匹马亦是如此，但牛马产仔后，小牛小马仍平均分配。猪、鸡、鸭、鹅、锄、刀等也平均分配。房屋一般不分，大多由父母随带幼子居住，但兄弟之间要相互支援建盖房屋。分家后，搬走他村或留住本寨，自由处理，一般视土地及自然财富情况而定。垦殖了二三年或更久的旱地和水田、茶叶地、杉树等也平均分配。如果家中无男儿、女儿继嗣，由抱养子继承财产；若家人死绝，则由兄弟平分财产。寡妇带子改嫁，原夫财产由其子继承，若没有儿子，财产由原夫家兄弟平分，本人仅能带走个人饰物及私房钱。入赘者，若是终生入赘，他与女方家的其他成员有平均分配岳父母财产的权利，若不是终生入赘，但入赘时间长达四五年左右或更长者，他在离开岳父母家时一

般可分得岳父母家的牛、马等部分财产。本质上讲，入赘的男子对岳父母财产的继承权是从他妻子那里得来的，因此他若与妻子离婚，他就失去了对岳父母财产的继承权。去上门了的男子一般没有对自己亲生父母财产的继承权，但也有些人能从亲生父母那里分得牛、马等一部分财产。女子出嫁一般有陪嫁品，没有继承亲生父母财产的权利。

宗教信仰、知识体系和艺术

宗教理论。瑶族宗教因支系而异，但瑶语集团和茶山瑶（拉珈语集团）的宗教深受汉地道教的影响，大致在元代前后，已发展成一种由瑶族原始宗教与道教相结合、具有浓厚道教色彩的道教派别——瑶族道教。瑶族道教又称瑶传道教。

宇宙观。瑶族道教持天间（天府）、人间、阴间（阴府）的三维宇宙观。天间是雷神、玉皇、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上元、中元、下元等天神的世界；人间是人的世界；阴间的家先（祖先）等一般神灵和阴府之神阎王、判官等以及鬼的世界。天间、人间、阴间又不是绝对相隔绝的、相反，三者相互联系、浑然一体。

鬼神观。瑶族道教认为，世界万物的生死存亡都是由神决定的，世界万物都由神司管，每个神都有他司管的范围，如山泉、江河、湖海由水府龙王及龙母、龙子、龙孙司管，土地山林由本山境主灵王（简称本境）和社王司管；儿童的健康由花根父和花根母以及孤独仙婆司管；成年人的健康、安全由斗神司管等等。人触犯了神，神会惩罚，给触犯者带来疾病、灾祸，这时除病消灾的办法是祭献神灵，以便求得神灵的赦免。瑶族道教认为鬼是只会给人带来坏处的野鬼游魂，人遇鬼缠身，会使人生病乃至死亡，对付鬼的办法是驱赶或镇压。

生死观。瑶族道教认为人的灵魂不灭，人活着时有魂（即生魂），死后有“亡”（即亡魂）。亡魂需要超度才能获得自由，否则被道士将之困在长满刺草的地方以便使之不能侵扰死者家属和人间其他人的生活。云南蓝靛瑶超度亡魂，是将亡魂送到大木排上，顺大江送到东洋。超度过的亡魂就是家先神，他们可享受到子孙的祭献。

神话。瑶族神灵众多，较重要的有盘古、盘瓠、密洛陀、伏羲、帝母、玉皇、社王、本山境主灵王、灶王、城隍、瘟王、南朝神、梅山法主、民主三官、水府龙王、雷王、四帅、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上元唐文保、中元葛文仙、下元周文达、天门元帅北府令公、三界司官、禾谷、五仓、花根父、花根母、孤独仙婆（儿皇神）、斗神、家先等等。瑶族不同支系，其宗教各有不同，神灵系统也各不相同，但瑶族众神一般都有传说，如伏羲兄妹造人传说、密洛陀创世神话、盘古传说、盘瓠传说、“三清”（即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传说、“三元”（即上元唐文保、中文葛文仙、下元周文达）传说、社王传说等等。这些神话或在瑶族口头文学中，或记录在宗教典籍中。例如盘古玉皇出世和造天地的传说，就是写在宗教典籍上的，曰：“太极先生盘古帝，开僻元年皇帝身；未曾有天未有地，未有日月及乾坤；先有玉皇共盘古，我共玉皇共出身；两我不是爹娘养，浮云结成自我身；玉皇在天多变化，造天造地造乾坤；玉皇三百六十眼，盘古三百六十

化身；左眼化作太阳日，右眼化作月太阴；牙齿化成金银宝，身骨化成大石头；身肉化成泥共土，红血化成江水流；岭上荒毛是头发，深潭鱼龟是肝心；手脚化作山上村，手儿只上化身形；九旭明珠是我肚，田塘都是爷脚根；头变是天脚是地，人民都在爷心中。”由于瑶族神话传说很多，在此不可能一一列举。

神职人员。蓝靛瑶和过山瑶的男子，10多岁到20多岁期间每个人都必须入道，成为瑶族道教道士（在家道士）。就是说蓝靛瑶和过山瑶每个男子都身兼神职人员的身份，但他们之中，只有精通宗教知识技能者才能成为受社会敬仰的宗教领袖。宗教领袖，过山瑶有“大师公”和“师公”两级，“大师公”的知识技能比“师公”高，也更受人们敬仰，但现实生活中“大师公”较少见。蓝靛瑶的宗教领袖有“道公”和“师公”两种，这是因为蓝靛瑶道教分道派、师派两个派别，“道公”是道派的领袖，“师公”是师派的领袖。但过山瑶社会是没有“道公”的，这是因为过山瑶道教是师教，过山瑶话称“师”〔sai33〕，并没有道派的存在。各种迹象表明，过山瑶道教——师教和蓝靛瑶道教的师派，与梅山教有渊源关系，二者视梅山法主为教主。梅山教又称道教梅山派、师教、武教、师公教等等，瑶、壮、仫佬等民族的宗教都深受其影响。蓝靛瑶道教的师派，虽以梅山法主为教主，但又以“三元”为该派的最高神，其道士称为“三元门下弟子”。蓝靛瑶道教的道派，大致与道教上清派、茅山派等有渊源关系，奉“三清”为最高神，其道士称为“上清天师门下弟子”。多数地方蓝靛瑶男子可同时加入道派和师派，身兼两派道士身份，以示文武双全（道派为文派，师派为武派），但在广南、丘北、砚山一带，一个男子一般只能加入道派、师派中的某一派，并且他应加入哪一派要根据其在兄弟中的排行而定，排行单数者加入父亲所属教派，排双数者加入另一教派。

宗教组织。蓝靛瑶和过山瑶男子入道之时，他拜若干人为师，作为他的传经授戒师父，因而他与他的师父们构成了师徒集团，他还与他师父的其他弟子构成师兄弟集团。在里边，最重要的是入道男子的大师父（即“正戒师父”），师兄弟集团一般也就主要指某个大师父的弟子们。瑶族男子入道时所拜的师父，除大师父外还有二师父、三师父（“参授师父”）、四师父（“洞坛保见师父”）等，但排位第四以后的师父一般都不十分重要，故被称为“小师父”。而蓝靛瑶道士阶层，除了存在师徒集团（包括师兄弟集团）外，还存在更大的集团即教派集团——道人集团和师人集团。“道人”即道派道士；“师人”即师派道士。由于蓝靛瑶道派道士把持葬礼主持之职，而师派道士在葬礼中只能充当配角，因此，在某些时候道派道士的地位要高于师派道士的地位。但道派道士——道人，在生活中有不杀家畜、家禽和打蛋的戒律，而师派道土——师人则没有这些禁忌。

宗教活动。由于蓝靛瑶和过山瑶全民信仰瑶族道教，因此他们的社会生活充满了宗教的气氛，各种宗教活动充斥于他们的社会生活之中。

度戒仪式。度戒是瑶族道教入教仪式的总称。在过山瑶中，度戒被称为“挂灯”或“度师”（“挂灯”和“度

师"是不同等级的度戒)。在蓝靛瑶中，度戒被称为"斋"，道派的入教仪式被称为"斋道"，师派的入教仪式被称为"斋师"，学术界则称蓝靛瑶的"斋道"为"度道"，称"斋师"为"度师"。度戒，曾经也是瑶族男性成年礼，但如今，度戒的男性成年礼意义已大大弱化，在很多地方，度戒已失去了男性成年礼的意义。过山瑶的"挂灯"分"挂三星灯"和"挂七星灯"两种，选择哪一种需依据姓氏而定（如赵姓的亚姓"赵小"就只能"挂三星灯"），"挂灯"可使入道者，男子获"法"名（即：姓+"法"+名），女子获"氏"名（即：姓+"氏者"）；过山瑶的"度师"即"挂大罗十二盏灯"，"度师"可使入道者，男子获"郎"名（即：姓+名+其在兄弟中的排行+"郎"，如"盘胜三郎"），女子获"娘"名（即：姓+"氏"+其在姐妹中的排行+"娘"，如"李氏一娘"）。过山瑶的度戒仪式，挂灯的盏数越多等级越高、规模越大，入道者生时的宗教能力越高、死后在神灵世界中的地位也越高，例如"挂三星灯"的入道者在宗教活动中不能像"挂七星灯"及"度师"的入道者那样，吹牛角号、通天神。蓝靛瑶的度戒仪式的等级，由高到低依次是"金楼明真"、"贡筵红楼"、"青登土府"和"日午安龙"，等级越高度戒的规模也越大，并且似乎与入道者法力高低及死后在神灵世界的地位高低也有关系，但由于蓝靛瑶在高等级度戒仪式的知识技能传承方面发生了问题，目前见到的蓝靛瑶度戒仪式已多数是"日午安龙"一级或以"日午安龙"为主再夹杂一些"青登土府"、"贡筵红楼"的内容了。蓝靛瑶度戒仪式，即使是单纯的"度道"或单纯的"度师"，过程都大同小异，即都需要道派和师派共同做仪式，两派在仪式中各念各的经，各跳各的舞。蓝靛瑶"度道"仪式中，最关键的地方是"剪发"仪式，即师父用剪刀剪下受戒弟子拴有方孔铜币的几绺头发，剪时若老剪不断头发或剪发过程中受戒弟子有流鼻涕等不良生理反应，就宣告受戒弟子入道不成功，"度道"失败。蓝靛瑶"度师"仪式中，最关键的程序在"掉五台"（或称"掉舞台"、"掉云台"等）仪式，即受戒弟子从"五台"（设于室外的方桌平台，高约4．5米）上拇指扣着大脚趾抱膝掉落到藤网中后，须保持双臂抱膝的姿势，若双臂脱落，四仰八叉，就宣告受戒弟子入道不成功，"度师"失败。无论是过山瑶的度戒还是蓝靛瑶的度戒，仪式过程都比较多，历时一般三天三夜到七天七夜不等，花费也相当大。无论过山瑶、蓝靛瑶，被要求入道者若不入道，死后就会因为无灵名而不能得到超度，只能成为野鬼游魂。

葬礼。瑶族人死后一般三天即出殡埋葬，这是土葬。但也有一些人因选不到坟地和埋葬吉日而停棺在野外某处较长时间，待选到坟地和埋葬吉日后火化尸体，然后用陶罐装死者骨头埋葬，这是火葬。除了这种情况采用火葬外，死者的死因不好，如死于溺水、刀枪等，一般也采用火葬。蓝靛瑶的葬礼分两个部分，一是"送亡"，二是"开亡"。"送亡"即送走亡魂，仪式由道公主持，于送棺野外时举时，仪式过程不复杂，无需很多人参加。"送亡"的第一个过程是，人们送棺往坟地时，道公在送棺队伍最前面，敲鼓引导亡魂；"送亡"

的第二个过程是，埋葬棺材或停棺于野外后，道公用咒语把亡魂镇压在阴间的一个牢狱即一片长满毒草的地方，使亡魂不能回人间扰乱家人和其他人的生活。“开亡”是把亡魂从那片长满毒草的地方放出，并把亡魂放到木排上，顺大江而漂，送到东洋大海。“开亡”仪式十分隆重，仪式情状颇似度戒仪式，需众多道公、师公做仪式，并宴请八方亲戚，一般历时三天三夜。“送亡”仪式和“开亡”仪式有时是合并举行的，即出殡“送亡”之后，紧接着就举行“开亡”仪式；但很多情况下，“送亡”仪式举行之后若干年才举行“开亡”仪式，这是因为死者家属很多时候没有经济能力在出殡“送亡”之后立即举行“开亡”仪式。

“喃满”即祭神。瑶族把祭祀神灵统称“喃满”，节日祭献家先（祖宗）、为治病疗伤和消灾免难而祭祀神灵，都属“喃满”的范畴。因瑶族信奉的神灵很多，祭献每一位神灵都用不同祭品、用不同经文、用不同仪式方法，因而“喃满”仪式千差万别，在此不可能作详细介绍。

巫术。瑶族尚巫，各种巫术和“喃满”、医药一起，是瑶族认为有效的治病疗伤、消灾免难之方法。蓝靛瑶的巫术主要有卦术、“迷哦”、赶鬼即“解重”、钉脚印、“邪”术、“挲呣”等等。卦术是诊断巫术，当有人生病、久伤不愈或遇见树木无故倒下、山地无故崩塌等现象时，就用卦术来诊断，寻找原因，从而能对症下药，举行相应的宗教仪式。卦术有多种，根据使用工具可分“竹条卦”（又称“卦棍卦”）、“鸡蛋卦”、“剪刀卦”、“筶卦”等，功能虽大致相同，但以“竹条卦”为正宗，被认为最灵验，并且，“竹条卦”中的最高级——“大卦”还具有直接对付黑巫术“邪”治愈病痛的功能。“邪”就是碎石、碎瓦、碎铁等细物，经过黑巫师用咒语加工后，变成常人肉眼看不见的毒虫等有生命的东西。“邪”进入人的体内会使人生病乃至死亡。“邪”术在宋恩常等前辈50年代的调查中称“巫海”，而实际上“巫海”是瑶语“五害”的误译，“五害”是包括“邪”术和“挲呣”在内的五种黑巫术的总称。“挲呣”的语义是“压制”，是一种用咒语的力量去害人的黑巫术，它会致人于死。赶鬼即“解重”，于人从野外归来或在野外得急重病被认为是鬼缠身时举行，意在从人身上赶走鬼，仪式举行时赶鬼人手拿战刀（或其他刀、草叶顶替亦可）、中含清水、默念赶鬼咒语，然后向病人喷水并作砍杀状。“迷哦”的巫术传自壮族，举行的目的往往是预测人的吉凶以及判断丢失的牛马可找到的方向和方位高低，做仪式时先默念咒语并把“迷哦”棍在双掌中搓，然后将“迷哦”棍插到左右手指缝中，根据各指缝“迷哦”棍的数目排列推断结果。“迷哦”棍形如圆筷，但比圆筷细，约20根左右。钉脚印，在东西被偷盗后举行，蓝靛瑶认为偷盗者偷盗时若留下脚印，那么用木锥钉到脚印上可使偷盗者受惩罚，钉脚印时需用咒语。

卦术的学校——卦堂。在瑶族众多巫术中，蓝靛瑶卦术的“竹条卦”有培训学校——“卦堂”，其举办为不定期和不定地点，但必须在某年的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五日期间的所谓“大日”内举办，以民房作为活动场的。卦堂中，传

授者是“学主”，一般为两个老者；“学主”的助手是“路引”，一般由两个至六个高级卦师充任；学卦者是“学生”，其中既有初学者，也有来深造的“小卦”卦师和“大卦”卦师。“小卦”是卦的低级形式，被认为不如卦的高级形式“大卦”灵验，也不具备“大卦”对付“邪”术这种黑巫术的功能。卦堂传授以1~2小时为一节课，每节课开始授课时，学生们围坐正屋中，伏首于膝，手持竹条（即“卦棍”），竹条末端离地约一两寸，摈弃杂念，而“学主”则同时在火塘边念经念咒，如此，学生们就会自动地抖动起来，陆续翻滚到正屋中间跑跳，嘴里不时发出马打喷嚏声，这时一两个“路引”也像学生们一样神志不清地跑到学生中间，带领学生们按太极图阴阳交界线游走、舞蹈，这叫“游堂”。学生们“游堂”大致1~2小时后，“学主”在火塘边念经念咒，学生们逐渐恢复常态，一节课就结束了。此后，每一节课都是第一节课的翻版，但随着课时增加，学生们的进步，大致经过四五天的学习后，很多学生就会在“游堂”时唱起动人的情歌。竹条卦的行卦，被认为是行卦者走通往阴间之路，所以开办卦堂传授卦术也叫“开路”，即“学主”用咒语为学生们开通通往阴间之路，而“学主”念咒语使学生们恢复常态叫“退卦”，意为引导学生沿路退回阳间。卦堂举办约10多天，学生们陆续学习“办款”——念唱众神及居住地和自己祖先名字。之后陆续接受“学主”给予“种卦”——授予学生行卦权，就像授予毕业证书一样，学生获哪一种“种卦”由“学主”根据学生在卦堂中的修行而定，修行高者可获“种大卦”，卦堂结束后可成为“大卦”卦师，而修行为低者只能获“种小卦”，卦堂结束后只能成为“小卦”卦师。“学主”给可以“种卦”的学生“种卦”完毕，就“封卦”——即封住通往阴间之路，结束卦堂培训。竹条卦分“四帅卦”和“仙女卦”两种，四帅卦在行卦时动作更粗犷、刚烈，但两种卦的功能一致。“四帅卦”卦堂，需在屋顶上开天窗，供道行高的学生们出入；“仙女卦”卦堂不开天窗，而在墙壁上挂一条白头巾（长穗白头巾，女子饰物），并在白头巾上左右拴上两个黄果（柑）或桔，这是女性的象征，故人们常戏言“仙女卦”是“戏黄果”。还有就是，“四帅卦”的卦堂不允许女性参观，而“仙女卦”卦堂允许。所谓“四帅”乃四位武官神灵，即赵帅赵公明、邓帅邓保应、马帅马得生、关帅关四泰。“仙女卦”描述了一个红粉罗绮的仙女世界，说行卦者骑马往阴间时，在阴间和阳间之间有一座桥，桥的阴间一头是群美丽的仙女，行卦者通过桥时，时常需要与仙女对唱情歌，仙女们允许才能过桥，这就是卦堂中一些学生唱动人情歌的原因。

知识体系。瑶族在其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中，积累了许多的知识，构成了瑶族的知识体系。

物质世界。瑶族对物质世界的总体认识，受到了阴阳五行学说的深刻影响，认为世界由阴和阳两极构成，世界万物都由金、木、水、火、土衍生，机理即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的相生相克。但如前面提到过的瑶族又认为世界万物皆有神灵司管，草树的枯荣、江河的涨落……无不与神灵有关，还认为世界万物是盘古、玉皇或密洛陀所造。

天文地理。瑶族没有自己的历法，一直与汉、壮等民族一起使用阴历。关于“地理”，在瑶族的词汇中指的是风水学说，瑶族的风水学说基本上来自汉、壮等民族，他们建房、埋坟、选村址等，都使用风水学说作指导。

医药。瑶族的医药不很发达，但他们在生产生活实践中掌握了大量药方、治病疗伤的方法，一般小病小痛多能以药物和宗教方法来治疗，同时瑶族还掌握治疗大脖子病（缺碘病）的独特药方（是用虫等药料配制），传说妇女分娩后，瑶族还有使妇女很快恢复的特效药。总之，瑶族医药目前尚未发掘，预计瑶医一旦得到发掘，将对人类具有重大意义。

艺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瑶族创造了丰富多彩的艺术，主要包括口传文学、书面文学；音乐、舞蹈、雕刻、绘画等。

口传文学。瑶族民间有大量的口传文学，有神话传说、故事等，较著名的有《竹笛》、《田螺姑娘》、《伏羲传说》、《三妹》等。云南瑶族的口传文学，由于时代的发展和过去搜集不够，许多作品将可能消失在世界上。

书面文学。书面文学主要指宗教典籍中的文学作品和信歌等。就云南而言，新时代的文人文学尚未形成，因为云南尚未出现瑶族作家，即使有个别瑶族知识分子写过一些文学作品，也几乎不是瑶族题材的。

音乐。云南瑶族音乐，较丰富的是宗教音乐，如蓝靛瑶道教音乐就有《步虚曲》、《开山曲》、《同中咒曲》、《坛前曲》、《起白楼曲》、《弥罗咒曲》等等。云南蓝靛瑶民歌音乐相对较少，大致一个地区只有一个曲子，如云南蓝靛瑶的民歌曲调，大致分《广南调》、《河口调》、《江城调》等，不多。瑶族宗教音乐，因其流传的久远，歌词亦为古代汉地诗词，因而对其进行调查和研究，有利于揭开久已失传的一些诗、词音乐之谜，如《开山曲》可能就与在汉地久已失传的《苏幕遮》音乐有关。

舞蹈。云南瑶族舞蹈只存在于宗教领域，在日常生活中瑶族有歌而无舞。云南蓝靛瑶宗教舞蹈主要有《道公鼓舞》、《道公战刀舞》、《道公钹舞》、《师公铜铃舞》等，这些舞蹈相当古朴，并具有瑶族舞蹈的共同特点，即注重膝部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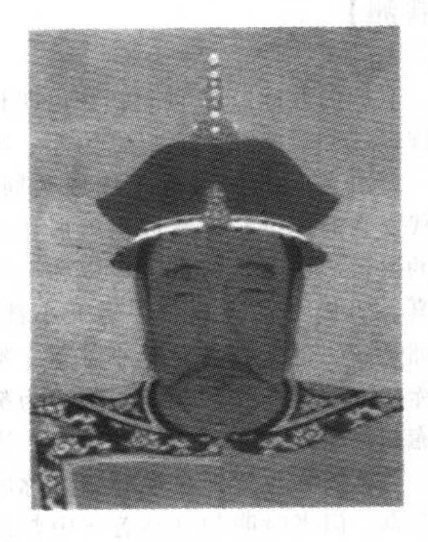
绘画。瑶族绘画也主要存在于宗教领域，如印章的雕刻、木质面具的雕刻等。

雕刻。瑶族雕刻艺术也主要存在于宗教领域，如“发”——可悬挂的全身神像画、纸质面具即“面像——神的头像画，等等。

【满洲】

满族的族称。17世纪初，以明代东北地区建州、海西女真后裔为主，吸收了一些外部成员，形成了满族共同体。明代女真的先世是先秦以来就居住在东北的肃慎、邑娄、勿吉、靺鞨和金代的女真。明代女真曾分成许多大小部落，满洲是建州部所属的一个小部落，努尔哈赤父祖即属于该部落。后来因为努尔哈赤起兵实现了女真各部的统一，满洲这一名称随之也逐渐显赫并用之称呼整个女真。但当时明朝官私著述中都没有用过满洲这一名称，他们经常用的是建

州或女真（直）。朝鲜人也称他们为建州或女真。满族自己则或称女直（Nioi-jy），或称诸申（Jušen）。1616年努尔哈赤（即清太祖努尔哈赤）即汗位，建立金（后金）。由于肃慎、女真和诸申都是同音的演变和汉字的不同写法，而不同的称呼对清朝统治产生不利影响，有必要予以统一。早在1635年，清太宗皇太极就明确规定，满族人一律称满洲，不准称诸申。乾隆四十二年（1777），清朝下令编纂《钦定满洲源流考》，再一次肯定满洲为部族名。有清一代满洲一直作为民族的名称，同汉、蒙、回、藏等并用。迄今所称满族就是满洲族的简化。至于满洲二字的含义如何，现在尚无一致意见。清代官方的代表性看法是，满洲二字来源于西藏每年朝贡称曼珠师利大皇帝，曼珠汉译为妙吉祥，满洲是由曼珠演变而来。但西藏于明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1642）才向清朝朝贡，满洲这一名称此前已存在。另一说是，明代初期女真曾出现一位赫赫有名的李满住，满住遂成为部落名称，后



努尔哈赤像

由满住之音而转为满洲，这一说法较前者可信。实际上，满洲的来源最大可能是建州。建州是明朝统治的地区名，满洲也近地名，二者具有渊源关系。清朝统治者避讳其先人曾受明朝统治，便有意把满洲称为族名。

【蒙古】

特指明末至辛亥革命前居住在中国北部的蒙古族。15世纪末，蒙古达延汗统一漠南，将东蒙古（《明史》称"鞑靼"）分为左右两翼各三万户。左翼有察哈尔、乌梁海、喀尔喀；右翼有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这六万户基本上就是清代内蒙古六盟的起源。16世纪中，土默特阿勒坦汗（汉籍称"俺答汗"）强盛，西逐西蒙古（《明史》称"瓦剌"，清称"厄鲁特"）于杭爱山以西，左翼喀尔喀万户取其地称"外喀尔喀"，即清代漠北喀尔喀蒙古（外蒙古）的起源。西蒙古，清初据有杭爱山以西，分四部：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后土尔扈特部移牧伏尔加河下游，以辉特部补之，仍称四厄鲁特（见厄鲁特蒙古）。后和硕特一部移牧西套、青海，是为漠西蒙古和青海蒙古各部的起源。

清太祖努尔哈赤以建州卫兴起于东北，首先统一女真各部，次及近邻蒙古各部，到其子清太宗皇太极时，已统一漠南蒙古。漠北喀尔喀、漠西厄鲁特见漠南为清所并，曾一度联合，但不久即瓦解。漠北三汗向清进"九白"（白驼一、白马八）年贡，漠西四部也先后与清廷建立了贡市关系，成为职贡之国。顺治、康熙、乾隆年间（1662～1795），

漠北、漠西蒙古封建主不断内附，清廷都给安置了牧地。除贝加尔湖布里雅特蒙古外，都已归入清朝统一的版图。

清在关外时，最初将蒙古编入满洲八旗，后设蒙古衙门，有承政、参政等官专司蒙古事务。太宗崇德三年(1638)，改为理藩院，设尚书、侍郎，专司蒙古及番部封授、朝觐、贡献、黜徙、征发等事。对蒙古各部仍保持其原有牧地和封建主的权力，政治组织和社会制度则行其原有的盟旗制度，但略加变更，使实权掌握在旗一级。雍正以后又加强了地方官员对蒙古盟、旗兵马事务的监督。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监督哲里木盟；热河都统监督卓索图、昭乌达两盟；察哈尔都统除辖察哈尔八旗外，监督锡林郭勒盟；绥远城将军除辖归化城、土默特两翼外，监督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宁夏将军、陕甘总督分别节制阿拉善、额济纳。外蒙、新疆也都类此。对蒙古形成了中央集权和地方监督相互配合的统治方式。

清廷对蒙古只征调兵马，赏赉贡献一向厚往薄来，且有年班、朝觐制度，礼遇优厚。札萨克（jasak，旗主）皆按满洲亲王、郡王，贝勒（bei－le，原为满族贵族的称号，清代封爵的一级）、贝子（bei－se，满语为贝勒的复数，早期满族社会中意为天生贵族，清代封爵的一级）、镇国公、辅国公六等授爵，其下又保留蒙古原有的台吉（原意为太子、王子，封爵的一级，分一至四等）、塔布囊等封号。满蒙二族一向通婚，清朝为了控制蒙古。更是提倡。仅清朝十二代皇后中出于蒙古者就有六人之多，遂使元裔博尔济吉特氏和清皇室爱新觉罗氏血亲相联，结为一体，蒙古王公成为维护清朝统治的重要支柱。喇嘛教黄帽派（黄教，见格鲁派）明末已传入蒙古，教主达赖喇嘛有干预蒙古地方行政之权。清廷为控制蒙古而提倡黄教，首先实行“众建”，分全国为四大教区：达赖主前藏，班禅主后藏，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主外蒙古，惟章嘉呼图克图主内蒙古兼管内地教务。章嘉本是元代八思巴的法裔（由花教皈依黄教），是清朝所封惟一的国师。又于多伦（元上都之地）建汇宗寺，于避暑山庄建外八庙，分别仿效藏、蒙各大寺形式，都表明教权已收归中央。其后，一改对黄教的限制政策为大力提倡，允许蒙古各旗到处建庙，又采取为庙“赐名”等因势利导不露形迹的办法，以削弱蒙古，使其不能成为危及清廷的强大力量，只能为政府提供军队。

清廷对蒙古的控制政策起了很大作用。清代前期，除腾吉思、布尔尼等因统治阶级内部纷争发动叛乱外，在漠南北几乎没有出现蒙古牧民的反抗斗争。由于蒙古地处北部边疆，鸦片战争的影响并未很快波及到该地区。直至1860年后，俄、英、法、美、德、日等列强才分别从北、南通过贸易向蒙古扩张侵略势力，造成经济衰敝，白银外流，王公贫困，因而出现放垦、加租和差派加重等问题。在内蒙古形成了牧民与外国资本主义、中国皇帝和本旗王公的三大矛盾。19世纪下半叶，伊克昭盟乌审旗的独贵龙运动等，严重打击了清政府和蒙古王公的统治。内蒙人民还不断掀起反对宗教侵略的斗争。在义和团运动中，摧毁天主教堂七十余座。1905～1906年（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西部伊克昭盟和东部郭尔罗斯前旗爆发了反封赋

役、反垦、反夺地的斗争。至此蒙古人民的反抗斗争已发展到以武装斗争反抗清政府和蒙古王公的统治。此后不久，便爆发了辛亥革命。

清代蒙古的社会经济，其特点是在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多种经济的发展。清初蒙古社会秩序从战乱中渐趋安定，康熙又实行了严禁盗贼、教养蒙古、救济灾荒三项措施，到康熙中叶，漠南牧业已有恢复并向前发展。明代兀良哈三卫和土默特已有农业，并出现板升。清代为供应军需，又在察哈尔、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驻军城镇，垦地屯田，但因土质关系，多数没能保存下来，只有内蒙古归化城等数处农业较前发展并培养出土默特的“善种地兵”。随着康雍乾三朝对准噶尔的用兵和西、北两路军营（乌鲁木齐、巴里坤）以及台站的设置，汉族商人随军前往，上列内、外蒙古城镇都有了汉商的商店或杂货铺。旅蒙汉商逐渐发展为北京帮和山西帮两大系统。除对俄贸易的恰克图外，漠南重镇归化城的商业十分繁荣，该处至乌鲁木齐的商路开通后，出现了被称为“北套客”的蒙古族的行商。商业的繁荣刺激了手工业的发展。明末蒙古除砖瓦制造业外，木匠、石匠、金火匠（即铸工）都很缺少。清代，蒙古在统一国家中为便于和其他兄弟民族互相学习，加之清代后期建庙频仍，蒙古人也习于这些行业。清代前期各项措施，客观上安定了蒙古社会秩序，改善了牧民生活，刺激了多种经济的发展。但到清代末期，由于外国侵略势力的侵入，以及清廷的腐败，牧场破坏，农村凋敝，商业、手工业萧条，出现了较内地更加荒凉的景象。

在清代蒙古族文化也有了长足的进步，非明代蒙古所能比拟。“国语”满文实脱胎于蒙古文字，满语中蒙古语的借词最多。清代官书中的域外名称俄罗斯（Oros）、察罕汗（qaganhagan）、扣肯汗（kokonhagan）等皆经蒙古介绍而采用。著作则萨囊彻辰《蒙古源流》为史学代表作，尹湛纳西《一层楼》、《泣红亭》为文学代表作。至于用汉文写作的名家法式善、博明、壁昌等更不胜枚举。清代官修的大型语文学著作《五体清文监》、《西域同文志》等都有蒙古族的学者参加。清代的历算、测地、量天等科学，在中国学术发展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许多蒙古科学家都是实际工作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在数学方面，明安图所著《割圆密律捷法》的贡献尤为突出。蒙古医生的接骨技术，在石膏绷带法传入以前，一直流行于民间。

【喀尔喀蒙古】

清代漠北蒙古族诸部的名称。初见于明代，以分布于喀尔喀河得名。15世纪末叶，元太祖成吉思汗十五世孙巴图孟克（达延汗）统一东部蒙古后，将漠南、漠北各不相属的大小领地合并为六个万户，分为左右两翼，每翼三万户。喀尔喀万户属左翼，共十二部。内五部居喀尔喀河以东，巴图孟克封授第五子阿尔楚博罗特；外七部居河西，封授幼子格埒森扎·扎赉尔珲。巴图孟克死后，内五部逐渐南徙，清初编旗，属内札萨克（jasak，即内蒙古）旗；格埒森扎留居故地，仍号所部为喀尔喀，“析众万余为七旗”，授子七人分领，辖地逐渐扩大，据有漠北地区（即外蒙古），东

接呼伦贝尔，西至阿尔泰山，南临大漠，北与俄罗斯接壤。

清朝入关以前，喀尔喀蒙古的三大封建主——土谢图汗、札萨克图汗、车臣汗和清朝政府建立了联系。天聪九年（1635）致书与后金通好；崇德三年（1638），喀尔喀三部“遣使来朝”，以后，每年各贡“白驼一，白马八，谓之九白之贡”。顺治十二年（1655），清朝赐盟宗人府，并在喀尔喀设八札萨克，分左右翼，从而使喀尔喀蒙古与清朝中央政府的政治联系更加密切，土谢图汗衮布子察珲多尔济、车臣汗硕垒子巴布，札萨克图汗诺尔布及赛音诺颜部长丹津喇嘛“各赍表遣子弟来朝”。此后，喀尔喀三部之间发生纷争，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乘机插手，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向喀尔喀大举进攻。土谢图汗等猝不及防，拒战失利。沙俄趁喀尔喀战败，向其上层人物威逼利诱，要他们投降俄国以寻求保护。经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倡议，喀尔喀蒙古举旗投清。三十年，康熙帝与内外蒙古各部首领于多伦诺尔会盟（见多伦会盟），宣布保留喀尔喀三部首领的汗号，废其封建王公的济农、诺颜旧号；按满洲贵族的封号，各赐以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的爵位。其行政体制也和内蒙古一样，实行札萨克制，加强和巩固了清廷对喀尔喀各部的管辖。雍正十年（1732），喀尔喀亲王额驸策棱击败准噶尔部有功，清廷从土谢图汗部分出二十一旗隶属于额驸策棱的赛音诺颜部，由是赛音诺颜部始为大札萨克，与三汗部并列。车臣部、土谢图部由清朝驻库伦（今蒙古乌兰巴托）办事大臣管辖，赛音诺颜部、札萨克图部由清驻乌里雅苏台的定边左副将军统辖。

宣统三年（1911），以第八世哲布尊丹巴为首的蒙古王公和上层喇嘛，在沙俄策动下宣布“独立”，驱逐清政府驻库伦办事大臣，私自与沙俄签订非法的《俄蒙协约》（即《库伦条约》）。1915年（民国四年）中俄蒙《恰克图协约》规定，外蒙古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承认中国宗主权；中国、俄国承认外蒙古自治。1919年蒙古放弃“自治”，哲布尊丹巴接受中央政府册封。直到1924年5月《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中仍规定外蒙古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享有领土主权。同年11月，始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1946年1月，当时的中国政府承认其独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厄鲁特蒙古】

清代对西蒙古诸部的总称，中国西北地区以畜牧业为主的游牧民族。元称斡亦剌，明称瓦剌，清称厄鲁特、额鲁特或卫拉特，皆系蒙古语 oirad 或 oyirate 之异译及音转。国外学者又往往沿袭突厥语族习惯，称之为卡尔梅克。

明末清初，瓦剌各部经过长期发展变化、迁移和战争，并融合和吸收了周围突厥语系及东蒙古诸族成分，最后归并为准噶尔、杜尔伯特、和硕特、土尔扈特四大部，及附牧于杜尔伯特的辉特部。其牧地，西北不断向额尔齐斯河中游、鄂毕河以及哈萨克草原移动，西南向伊犁河流域推进，东南向青海迁徙。准噶尔部又名绰罗斯部，因该部和杜尔伯特部的首领同姓绰罗斯而得之。初游

牧于额尔齐斯河中上游至霍博克河、萨里山一带，后以伊犁河流域为中心。杜尔伯特部游牧于额尔齐斯河沿岸。土尔扈特部原游牧于塔尔巴哈台及其以北，西徙后，辉特部居之。和硕特部游牧于额敏河两岸至乌鲁木齐地区。诸部分牧而居，互不相属。另设一松散的议事机构——“丘尔干”（蒙语“会盟”之意），即定期的领主代表会议，作为协调各部关系、加强封建统治以及抵御外侮的临时组织。其盟主初为和硕特贵族首领博贝密尔咱、哈尼诺颜洪果尔、拜巴噶斯等。17世纪20年代后，准噶尔部哈喇忽喇及其子巴图尔珲台吉，在与和硕特部托辉特斗争中渐占优势，成为实际上的盟主。明崇祯十三年（1640）厄鲁特和喀尔喀蒙古封建主会盟于塔尔巴哈台，制定新察津·必扯克（法典，即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确定喇嘛教为共同信仰的宗教。厄鲁特蒙古原采用回鹘式蒙古文字，1648年后使用托忒文。

明崇祯元年（1628），土尔扈特和鄂尔勒克率其部，联合和硕特、杜尔伯特的一部分，约五万帐之众，徙牧额济勒河（今欧洲伏尔加河）下游。十年前后，和硕特顾实汗等也率所部迁移到青海一带，并以维护黄教为名，派兵占据青藏高原。而当时准噶尔、杜尔伯特、辉特部，以及一部分和硕特、土尔扈特属众仍留居天山南北，逐渐形成以准噶尔部为核心，联合厄鲁特各部及其他一些蒙古、突厥部落的强大政权。故清代史籍往往把厄鲁特也统称为准噶尔。准噶尔部地方政权与中原地区政治、经济联系甚为密切。

17世纪70年代，噶尔丹称汗后，伊犁成为准噶尔政治中心和各部会宗地。除统治天山南北外，其势力曾远及塔什干、费尔干纳、撒马尔罕等地。18世纪前半叶，策妄阿拉布坦和噶尔丹策零统治时期，其境内共有二十四鄂拓克、九集赛、二十一昂吉，设置各级官吏进行管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均有所发展。乾隆十年（1745），噶尔丹策零病故，准噶尔统治集团汗位之争激烈，内战频仍，杜尔伯特“三车凌”（部长车凌、台吉车凌乌巴什、车凌孟克）等纷纷率众内附。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清廷出兵平定达瓦齐和阿睦尔撒纳割据势力，统一西北。三十六年，土尔扈特渥巴锡率众从伏尔加河万里返归祖国。清廷在厄鲁特蒙古族聚居区先后实行盟旗制度，编置佐领，以札萨克领之。厄鲁特蒙古的后裔至今仍生活在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一带。

【土尔扈特部】

清代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元臣翁罕后裔。原游牧于塔尔巴哈台附近的雅尔地区，17世纪30年代，其部首领和鄂尔勒克因与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浑台吉不合，遂率其所部及部分杜尔伯特部、和硕特部牧民西迁至额济勒河（伏尔加河）下游，自成独立游牧部落，但仍不断与厄鲁特各部联系，并多次遣使向清朝政府进表贡。康熙五十一年（1712），康熙帝派出图理琛使团，途经俄国西伯利亚，两年后至伏尔加河下游，探望土尔扈特部。乾隆二十一年（1756），土尔扈特汗敦罗布喇什遣使吹扎布，假道俄罗斯，历时三载，到达北京，向乾隆帝呈献贡品、方物、弓箭袋等。

土尔扈特人自迁至伏尔加河下游后，不断反抗沙皇俄国的侵略与奴役。17 世纪 60 年代，俄国著名农民领袖拉辛领导顿河农民起义后，伏尔加河两岸土尔扈特人民纷起响应。17 世纪末，土尔扈持著名首领阿玉奇汗率领部众积极支持巴什基尔人的起义。18 世纪初，土尔扈特人民仍不断掀起武装起义，反抗沙俄在伏尔加流域的统治。乾隆三十六年，土尔扈特部首领渥巴锡（阿玉奇汗之曾孙）为摆脱沙俄压迫，维护民族独立，率领部众发动了武装起义，并冲破沙俄重重截击，历经千辛万苦，胜利返回祖国。

清廷对土尔扈特部返归祖国的爱国正义行动十分重视。乾隆帝在热河木兰围场的伊绵峪和避暑山庄多次接见、宴请渥巴锡等首领，对其部众也给以牛羊粮食、衣裘庐帐。并亲撰《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碑文两篇，立碑于承德普陀宗乘之庙内。同时封渥巴锡为卓哩克图汗，其余大小首领也分别给予封爵。分土尔扈特为新、旧两部，旧土尔扈特由渥巴锡统领，分东西南北四路，共十旗；新土尔扈特由另一首领舍楞统领，分二旗。对土尔扈持部牧地也作了妥善安排。

二、古代民族人物

【葛逻禄】

7～13世纪间的西突厥别部。亦称葛罗禄，地处北庭西北，金山（今阿尔泰山）之西，与车鼻部接。鄂尔浑突厥碑文作 Qarluq。有三姓，一曰谋落，或谋剌；一曰炽俟，或婆匐；一曰踏实力，故文献中常称为三姓葛逻禄。首领号叶护，故又号三姓叶护。初属薛延陀汗国。7世纪50年代初，唐朝将领高侃伐车鼻部，葛逻禄归属于唐。657年（唐显庆二年），唐以谋落部为阴山都督府，炽俟部为大漠都督府，踏实力部为玄池都督府，后又分炽俟部之大漠州为金附州都督府。三姓处在东西突厥之间，常随东西突厥之兴衰而叛附不常。742年，与回纥、拔悉密一起，攻杀后突厥乌苏米施可汗，立拔悉密酋长阿史那施为颉跌伊施可汗，葛逻禄、回纥之长自为左右叶护。744年，葛逻禄部与回纥部一起，攻杀拔悉密部颉跌伊施可汗。回纥部首领骨力裴罗（逸标苾）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746年（唐天宝五载）被唐封为怀仁可汗，于是，在乌德鞬山的葛逻禄部归于回纥。在阿尔泰山及北庭一带的葛逻禄，自立叶护，归属于唐。766年，葛逻禄强盛起来，逐渐取代突骑施，占有楚河流域西突厥故地，其中包括著名的碎叶城、怛逻斯城。789年葛逻禄在北庭一带，与吐蕃联军，战胜了回鹘，但是没有多久，回鹘进军西域，在北庭、龟兹、拔汗那（今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一带败葛逻禄与吐蕃的联军。当时，漠北、西域的形势大致是：漠北是回鹘汗国；回鹘的西北是黠戛斯；黠戛斯西南是葛逻禄；葛逻禄南是吐蕃；葛逻禄西南是入居中亚的大食。他们之间有战争也有经济和文化交往。840年，漠北的回鹘汗国灭亡，部众大部分西迁，其中有十五部奔葛逻禄。到了10世纪前半期，在葛逻禄地区形成了哈剌汗国（黑汗王朝）。后来，直到蒙古人入居中亚之后，葛逻禄称为合（音哈）剌鲁，在这一带仍很活跃。

楚河流域在葛逻禄进入之前就已经有了农业，故葛逻禄在从事游牧的同时，也兼营农业。中亚粟特商人及穆斯林传教者对葛逻禄的影响都很明显。

【突骑施】

西突厥别部。西突厥有十姓部落，分为五弩失毕部，置五大俟斤；五咄陆部，置五大啜。突骑施贺逻施啜即五大啜之一。7世纪50年代初期，受西突厥可汗阿史那贺鲁统属。658年，唐平定阿史那贺鲁后，以突骑施索葛莫贺部置嗢鹿都督府，突骑施阿利施部置絜山都督府，又置崑陵、濛池两都护府以统之，

并隶安西都护府。武则天时，以原领五弩失毕部之阿史那斛瑟罗为竭忠事主可汗、濛池都护。斛瑟罗残暴，不为突厥所附。突骑施首领乌质勒本为斛瑟罗之莫贺达干（突厥官名），能抚士，有威信，胡人顺附，由此崛起。置二十都督，各督兵七千，以楚河流域之碎叶城为大牙，伊犁河流域之弓月城（今新疆霍城西北）为小牙。辖境东邻后突厥，西接中亚地区的昭武九姓，尽有斛瑟罗故地，而服属于唐。699年，乌质勒遣子入朝，706年，受封为怀德郡王。708年，封西河郡王，使者未至而乌质勒死，子嗢鹿都督娑葛代统其众，胜兵至三十万，唐封之为金河郡王。其将阙啜忠节与之不和，唐相宗楚客受忠节赂，支持忠节。娑葛遂袭擒忠节，杀唐使冯嘉宾，败唐安西副都护牛师奖。安西大都护郭元振以娑葛理直，表请赦除其罪，娑葛乃降。后娑葛为后突厥默啜可汗擒杀。复有突骑施别种车鼻施啜苏禄收拾余众，自立为可汗，众至二十万（一说三十万），称雄于西域，给予当时向中亚发展的大食人以沉重打击，大食人因而称之为“觝顶者”（Abū Muzāhim，意为牛或象等冲撞觝顶的庞大动物）。713年唐任命苏禄为左羽林军大将军、金方道经略大使，赐号忠顺可汗。时苏禄处于唐与后突厥、吐蕃之间，对三方均保持密切关系。唐以阿史那怀道女为金河公主妻之，苏禄又娶于后突厥、吐蕃，三女并为可敦。后与唐安西都护杜暹有隙，结吐蕃兵掠安西四镇，围安西城，闻杜暹入为唐相，乃退去。复遣使入朝。738年，苏禄为其下大首领莫贺达干所杀，突骑施复乱，苏禄子吐火仙立，与莫贺达干相攻。娑葛之后称“黄姓”，苏禄之后称“黑姓”，更相仇杀。779年后，葛逻禄强盛，据有楚河流域，突骑施二姓衰微，遂为所役属。

【沙陀】

唐代突厥族别部。又作沙陀突厥。源于西突厥处月部。唐朝初年，处月散居于今新疆准噶尔盆地东南、天山山脉东部巴里坤一带，有大碛，名沙陀，故号“沙陀突厥”。

653或654年（唐永徽四年或五年），唐在征讨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叛乱过程中，于处月地置金满、沙陀二羁縻州。702年（武周长安二年）处月酋长沙陀金山因从征铁勒有功，被授予金满洲都督。后因吐蕃所逼，金山之子辅国率部徙于北庭。安史之乱后，北庭与内地隔绝，该地沙陀取道回纥来长安者备受回纥暴敛之苦。789～790年，沙陀七千帐附吐蕃，共陷北庭。后吐蕃迁沙陀于甘州（今甘肃张掖），以辅国孙朱邪尽忠为统军大论。吐蕃攻扰唐边，常以沙陀为前锋。及9世纪上半期回鹘取凉州（今甘肃武威），吐蕃疑沙陀与回鹘相勾结，拟再迁其部于黄河以西。朱邪尽忠和长子朱邪执宜乃于808年率部众三万落投归唐朝，途中尽忠为吐蕃追兵所杀，执宜率残部到灵州（今宁夏吴忠东北）塞。唐将沙陀部安置在盐州（今陕西定边），设阴山都督府，以执宜为兵马使，流散各处的沙陀相继还部，势力增强。

唐朝以沙陀邻近吐蕃，虑其反复，又以其部众多，将使边境粮食价涨，故当灵盐节度使范希朝迁河东节度时，诏沙陀举军从徙河东。范希朝选其骁勇一

千二百骑，号为“沙陀军”，其余安置在定襄川（今山西牧马河一带）；执宜部则居神武川的黄花堆（今山西山阴东北），更号“阴山（阴山当作陉山）北沙陀”。以后唐又分其众隶诸州，以弱其势。唐宪宗对强藩成德王承宗、淮西吴元济，武宗对泽潞刘稹用兵以及宣宗对抗吐蕃、党项、回鹘，皆得沙陀之助。唐懿宗时，执宜子赤心率骑兵助唐镇压庞勋起义，被授予大同军节度使，赐姓李，名国昌，后又因助唐抵御回鹘而迁为鄜延、振武节度使，然为吐谷浑所袭，退保神武川。876年其子李克用袭据云州（今山西大同）。唐朝用代北吐谷浑酋长赫连铎等及幽州节度使李可举屡击李国昌父子。880年，国昌父子败后逃入鞑靼部。黄巢起义军攻入长安后，唐朝招李克用率沙陀、鞑靼军入援。883年，李克用率军击败起义军于梁田陂，黄巢退出长安，唐擢克用为河东节度使。唐用李克用镇压黄巢起义军后，朱温得汴，克用得太原，形成朱李纷争的局面，经过长期攻战，朱温削弱李克用。907年朱温颠覆了唐朝，建立后梁。923年，克用子李存勗灭后梁，建后唐（见后唐庄宗李存勗）。以后建立后晋的石敬瑭（见后晋高祖石敬瑭）和后汉的刘知远（见后汉高祖刘知远）亦均为沙陀人。

【铁勒】

南北朝隋唐时期北方诸操突厥语游牧部落的泛称。首先解读8世纪突厥文碑（类似北欧的鲁尼 runic 字体）获得成功的丹麦学者汤姆森认为即 Tölis 的音译，此说现仍为许多学者采用。又作狄历、丁零、敕勒。其车轮高大，辐数至多，故又被称为高车。近年有些学者提出，这些名称除高车而外无非是 Turk 一名的汉语对音，故其与突厥实际上是一个族，分裂为两个部落群而已。其语言、风俗，与突厥相同；亦与突厥一样，崇拜狼图腾。史称其为“匈奴之苗裔”。

4世纪末，柔然汗国兴起，与高车为敌。时高车有六姓，著名的有斛律部、袁纥部（即 Ui γurs）。柔然第一代可汗社仑攻入其地时，几为斛律部首领倍侯利及其部众所败没。倍侯利投归北魏后，北方人仍将他看作英雄。北魏北征柔然，亦时与高车发生冲突。5世纪上半期，高车部落纷纷南迁漠南，达数万或数十万落。畜牧蕃息，渐知农耕，通过朝贡与贸易，北魏从他们那里获得大量的牲畜与畜产品。北魏调发高车兵南征，高车不愿南行，共推袁纥部树者为主，叛归漠北。继而树者复降北魏。5世纪下半期，高车分为十二姓，副伏罗部最强盛。其首领阿伏至罗与柔然发生争执，率众十万余落西徙至前部（即高昌）西北，自立为王，国人号之“候娄匐勒”，意为大天子，是为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铁勒政权。它受到西方的哌哒与东方的柔然的夹攻，结好于北魏。至6世纪30年代，复为柔然所灭。

北朝末，铁勒部落繁多，分布更广，北到贝加尔湖，西到里海，遍及漠北草原，史称“自西海之东，依据山谷，往往不绝”，各有部帅，而不相统属。柔然汗国衰落，铁勒诸部起兵反抗，但遭到以阿史那土门为首的突厥的邀击，结果五万余落降附突厥。土门建立突厥汗国后，铁勒诸部受其役属，铁勒牧民成为突厥骑兵的重要成分，东西征讨，皆资其用。隋时，东、西突厥分立后，铁

勒亦分属两部。其西边部落除游牧外，亦渐从事农业种植。6世纪末，隋击突厥于漠北，铁勒部众亦随之分散。7世纪初，西部铁勒起兵反抗西突厥，败泥利可汗。605年，西突厥泥撅处罗可汗残酷镇压铁勒诸部的反抗，集其首领数百人尽杀之。铁勒诸部遂共推契苾部首领歌楞为易勿真莫何可汗，据贪汗山（今新疆吐鲁番北部博格多山）；又推薛延陀部首领乙失钵为也咥可汗，居燕末山，为小可汗。这是铁勒建立的第一个部落联盟，而以契苾、薛延陀两部为盟主。契苾部的统治范围达到了今吐鲁番盆地。西突厥泥撅处罗可汗被驱逐后，便入朝并留居于隋，达头之孙被立为射匮可汗，西突厥复振，契苾、薛延陀两部去掉可汗称号，铁勒诸部复受突厥统治。

隋唐时期散处碛北、西域的铁勒部落，见于记载的主要有薛延陀、契苾、回纥、同罗、浑、思结、斛薛、奚结、阿跌、白霫等。唐初铁勒诸部中，薛延陀最强，其酋领夷男曾建汗国，受唐册封为真珠毗伽可汗，统有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白霫等部，这实际上又是一个以薛延陀部为盟主的铁勒诸部落联盟。贞观初，他们屡次反抗东突厥颉利可汗。铁勒诸部的抗击颉利，大大有助于唐朝在630年（唐贞观四年）平定东突厥。646年，唐灭薛延陀汗国，唐太宗至灵州，接见铁勒诸部的使者。次年，唐以其部落，置为州府：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多滥葛部为燕然都督府，仆骨部为金微都督府，拔野古部为幽陵都督府，同罗部为龟林都督府，思结部为卢山都督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薛部为真阙州，阿跌部为鸡田州，契苾部为榆溪州，奚结部为鸡鹿州，思结别部为蹛林州，白霫部为寘颜州。铁勒等部曾于630年尊唐太宗为“天可汗”，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辟至唐的通道，命名为“参天可汗道”。

7世纪80年代，后突厥汗国兴起，铁勒诸部重新受突厥统治。8世纪40年代，回纥勃兴，据有后突厥汗国故地，这又是一次以回纥部为盟主的铁勒部落联盟。9世纪40年代，回鹘汗国被黠戛斯所破，部众西迁。后来，契丹族逐渐统有大漠南北，铁勒一名就消失不见了。

【薛延陀】

隋唐时期北方游牧民族铁勒的一支，由薛部与延陀部组成。突厥汗国建立后，铁勒诸部并役属于突厥，成为其骑兵的重要组成部分。东西突厥分裂后，居阿尔泰山西南部之薛延陀受西突厥统治。605年以后，当西突厥泥撅处罗可汗时，铁勒诸部反抗西突厥统治，立契苾部俟斤歌楞为易勿真莫何可汗，薛延陀部俟斤乙失钵为也咥可汗，大败泥撅处罗。此为铁勒建立的第一个部落联盟，然为时不久，射匮可汗统一西突厥，薛延陀等部复被役属。628年，西突厥统叶护可汗死，国内大乱，薛延陀乙失钵之孙夷男率部落七万家东越金山（今阿尔泰山），与散居在漠北之薛延陀部合流。时东突厥颉利可汗税敛苛重，境内诸部多叛归薛延陀。唐朝为夹击颉利，乃使乔师望册封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赠以鼓纛。夷男遂建庭于大漠之北。630年颉利被灭，即是夷男与唐合力之结果。东突厥既灭，其余众降唐，徙居漠南，漠北地区遂为薛延陀所有。夷男建牙于

郁督军山，盛时辖境，“东至室韦（今额尔古纳河一带），南至突厥（漠南），北临瀚海（今贝加尔湖）”，统辖东突厥之故地。回纥、拔野古、同罗、仆骨诸部并属之。此为铁勒建立的第二个部落联盟。唐册立突厥贵族阿史那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以统领漠南突厥，为唐朝北边屏障，以防薛延陀。645年夷男卒，其子跋灼继立为颉利俱利薛沙多弥可汗，多弥乘唐太宗东征高丽之机引兵南侵，遭唐军反击，多弥大败。多弥猜忌无恩，族人不附，所属诸部遂起而叛之。646年，回纥酋长吐迷度与仆骨、同罗等部共击多弥，多弥战败被杀，宗族散亡。余部立夷男兄子咄摩支为可汗。唐遣崔敦礼、李勣击之，咄摩支降，薛延陀汗国遂亡。汗国自建牙于漠北后，存在时间近二十年（628～646）。唐以其地置六府七州。以薛延陀部置奚弹、祈连二州，并隶燕然都护府。

【黠戛斯】

唐代西北民族名。地处回纥西北三千里，约当今叶尼塞河上游。汉作鬲昆，又作隔昆，或坚昆；南北朝至隋作护骨，或结骨、契骨、纥骨；8世纪中叶鄂尔浑突厥文碑作 Qīrqīz，唐朝通用的汉译名是黠戛斯，或纥扢斯。

唐初，黠戛斯属薛延陀汗国。632年，唐朝发使聘问。648年，其首领失钵屈阿栈入唐，唐以其部为坚昆都督府，任失钵屈阿栈为都督，隶燕然都护府。后黠戛斯被回纥打败，为回纥属部。9世纪30年代末，回鹘汗国内乱，不久，黠戛斯发兵攻灭之。回鹘部众分数支南下和西徙。黠戛斯追击西迁回鹘部众，曾一度占领安西与北庭，但不久退出。此时黠戛斯可汗牙帐由睹满山（又作贪漫山，今叶尼塞河上游萨彦岭）之北迁到睹满山之南；南邻吐蕃，西南连葛逻禄。吐蕃之通葛逻禄，畏惧回鹘抄掠，往往需借黠戛斯护送。845年，唐曾册立黠戛斯可汗为宗英雄武诚明可汗。

黠戛斯人赤发皙面；也有黑发之人，传说为汉代李陵之后。主要从事游牧，兼营渔猎，也有少量的农业。信仰萨满教，称为“甘”。使用类似北欧的鲁尼字母拼写的文字，这种文字一直流传到其东南邻族突厥与回鹘。已有贫富分化，出现了阶级的对立，但仍保持着相当浓厚的原始社会的残余。

黠戛斯在契丹兴起并据有漠北时，称辖戛斯，辽朝在其地设有辖戛斯大王府。宋代称之为黠戛司，但对其情况却不甚了了。金代称之为纥里迄斯，蒙古人称之为吉利吉斯，清代随着准噶尔人的叫法称之为布鲁特。阿拉伯文、波斯文史料也有关于他们的记载。

关于黠戛斯从叶尼塞河流域南迁到天山地区的过程，现仍无准确翔实的叙述。大致说来，西辽的西迁和13世纪蒙古的西征都影响到黠戛斯，促成部分黠戛斯人南迁。15世纪以后，黠戛斯人被准噶尔人驱逐出七河流域（巴尔喀什湖以东，伊犁河等七条河流流程区域），迁到中亚费尔干纳一带，18世纪中叶，清朝平定准噶尔，部分黠戛斯返回七河流域故居。

【阁罗凤】

南诏第五代王。亦作觉乐凤。其父皮罗阁在唐扶持下统一六诏，受唐封为

云南王。748年皮逻阁死，阁罗凤继位，袭封。在其父未死时，他已参预削平六诏的活动，即位后，继续发展势力，消灭在其东方的东爨、西爨，控制滇东地区。阁罗凤初臣服于唐，助唐抗击吐蕃，唐云南太守张虔陀无礼于阁罗凤，又征求财物。750年阁罗凤遂发兵攻陷姚州，杀虔陀。唐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发兵征讨，又为所败。阁罗凤遂依附吐蕃，吐蕃封阁罗凤为“赞普锺”（“锺”意为弟），号为“东帝”。时杨国忠为唐相，又征兵全国，大举讨伐，并为阁罗凤所败。不久，安史之乱爆发，唐朝困于内乱，阁罗凤即趁机扩大领土，控制区域达到今云南全境及四川西南、贵州西北部。又建立制度，修筑道路，设置城邑，以汉文教授贵族子弟，吸收汉族先进文化。他在位期间（748～779），南诏成为中国西南地区的强大的奴隶主政权。南诏与中原王朝已有百年臣属关系，阁罗凤几度试图与唐廷和好，766年，阁罗凤在都城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南太和村）立南诏德化碑，表明叛唐出于不得已，愿与唐世代友好。

【启民可汗】

（？～609）东突厥可汗。莫何（叶护）可汗处罗侯之子，名染干。处罗侯死时，其兄子雍虞闾立为都蓝可汗，以染干为突利可汗（小可汗），居于北方。其时突厥与隋和好。都蓝可汗妻其后母，即北周赵王宇文招之女，号千金公主（周亡后，改号大义公主）。公主以周灭于隋，心常不平，隋文帝恐其煽动都蓝侵边，遣使至突厥发公主隐私，命都蓝杀之。恰好突利请婚于隋，文帝使裴矩对突利使者说：“当杀大义公主者，方许婚。”突利因谮公主于都蓝，都蓝遂杀公主。597年，突利遣使至隋迎亲，文帝妻以宗女安义公主，并令突利南徙，居度斤旧镇，隋欲离间都蓝、突利，故赏赐突利特厚。都蓝怒，认为自己是大可汗，竟不如染干，遂与隋绝交，而与西突厥达头可汗结盟共攻突利，599年大败突利于塞下，尽杀其兄弟子侄。突利夜以五骑随隋使长孙晟入塞，又被挟持驰驿入长安，隋立之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意为“意智健”），于朔州（今山西朔县）筑大利城以居之。安义公主死，复妻以义成公主，突利被都蓝侵逼，隋又迁之于黄河之南，夏、胜二州之间（今内蒙古河套南），并为之遣军数路出击都蓝。599年末，都蓝为其部下所杀，西突厥达头自立为步迦可汗，其国大乱。601年（隋仁寿元年），隋以杨素总兵率启民北征，启民遂为东突厥大可汗。603年，铁勒十余部背达头归启民，达头逃吐谷浑不知所终，启民收其余众，并统领东方之奚、霫、室韦等，臣服于隋。607年（隋大业三年），隋炀帝北巡至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启民率其部落酋长三千五百余人朝于行宫。609年，启民又朝于东都，是年卒。

【颉利可汗】

（？～634）东突厥可汗。突厥族人。名咄苾，为启民可汗第三子。原为莫贺咄设，620年继其兄处罗为颉利可汗，复以其后母隋义成公主为妻。颉利初承父兄基业，兵马强盛，支持梁师都、刘武周、宋金刚等割据势力，阻挠唐之统一。后又连年侵唐边地，624年深入

唐境，自原州（今宁夏固原）直到幽州，杀掠吏民，劫夺财物，人民大受其害。唐初定中原，无力征讨，高祖李渊一度拟迁都以避其锋，因李世民等坚决反对而止。626年再度入侵，唐太宗亲临渭水，与颉利隔水而语，结渭水便桥之盟，东突厥军队方始退还。由于连年用兵，征发苛重，东突厥内部阶级矛盾逐渐尖锐，受其奴役的部族也不能忍受繁重的人力、物力调发，内外多叛亡。627年，其东部的奚、霫部落叛离，归附于唐。漠北的薛延陀、回纥（见回鹘）、拔野古、同罗、仆骨等铁勒十余部也相继叛去，颉利遣兵追击，反为薛延陀、回纥战败，适逢国内大雪、羊马冻死，部众饥困，又与其侄始毕可汗之子突利可汗互相交战；加以委信西域诸胡商人，疏远突厥贵族，部下离心，兵力遂弱。629年（唐贞观三年），唐太宗以李靖、李勣为行军总管，分道出兵与薛延陀可汗夷男等夹攻颉利，次年大败颉利于阴山，颉利为阿史那苏尼失擒送长安，东突厥前汗国亡。颉利至京，太宗赐以田宅，授以右卫大将军，634年死于长安。葬礼依突厥风俗。

【阿史那贺鲁】

（？～659）西突厥将军、可汗。室点密五世孙，曳步利设射匮特勤之子。原为西突厥咄陆可汗麾下的叶护，居多罗斯川（今新疆额尔齐斯河上游），统处月、处密、姑苏（哥舒）、歌逻禄（即葛逻禄）、弩失毕五姓之众。其后，咄陆部下谋废咄陆，咄陆可汗败逃吐火罗，唐册立乙毗射匮可汗，后者以兵追逐贺鲁，贺鲁率执舍地、处木昆、婆鼻三部归属唐朝。正值唐朝发兵讨龟兹王，即以贺鲁为昆丘道行军总管，进军龟兹。龟兹平，唐以贺鲁所属为瑶池都督府，任贺鲁为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唐太宗李世民死，贺鲁渐有反唐之心，谋取西、庭二州。651年，贺鲁及其子咥运率众西取咄陆可汗故地，自号沙钵罗可汗，建牙帐于千泉（今吉尔吉斯山脉北麓，库腊加特河上游一带），统西突厥十姓（五咄陆、五弩失毕）之众，与唐为敌。唐派梁建方、契苾何力等为弓月道行军总管，率唐兵与回纥兵西进，652年，败贺鲁所属的处月部。次年罢瑶池都督府。655年，又派程知节为葱山道行军大总管，率兵讨贺鲁，次年败贺鲁所属歌逻禄部、处月部、处木昆部、鼠尼施部。唐军与贺鲁本部直接接触并将其彻底打败的时间是在657～658年。这一次伊丽道行军大总管苏定方率唐兵及回纥军由金山（今阿尔泰山）之北前进，流沙道安抚大使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由南道西进，结果大败之，并在石国（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一带）俘获了贺鲁，西突厥汗国灭亡（见突厥）。唐设置崑陵、濛池二都护府以统贺鲁之众，下属若干都督府、州，隶属于安西都护府。贺鲁于659年卒于长安。

【骨咄禄】

（？～691）后突厥汗国（682～744）的建立者。即颉跌利施可汗（Ilterish）。本系东突厥颉利可汗的疏族后裔，东突厥败亡后祖父为唐朝所任命之单于右厢云中（今内蒙古河套一带）都督舍利元英部下首领，世袭吐屯啜。680年，单于都护府管内突厥人阿史那伏念

反叛。次年，伏念为唐所擒。682 年，骨咄禄纠合七百人，占领黑沙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招集亡散入总材山，聚众五千，占领漠北的乌德鞬山（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设牙帐，重建突厥政权，即东突厥后汗国。又以黑沙城为南牙，以其弟默啜驻守其地。次年进攻蔚州，击败唐军。此后连年攻袭唐之北边，势力逐渐强大，自立为颉跌利施可汗。突厥部人归之者约数万，并得谋臣阿史德元珍（一说即突厥文碑之暾欲谷，Ton－yu－quq），任为阿波达干，掌管兵马。此后东征契丹，北征九姓铁勒，并入攻中原，扩地甚广。691 年骨咄禄卒。

【默啜可汗】

（？～716）后突厥第二个可汗，骨咄禄之弟。骨咄禄为可汗时，命其居南牙（黑沙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691 年，骨咄禄死，默啜继立，拥兵四十万。西讨党项、拔悉密、突骑施及西突厥十姓部落，又远征中亚昭武九姓地区取得成功。东击奚、契丹等族，扩地万里，漠北各部族大多受其控制，势力略与东突厥颉利可汗盛时相当。仍依东突厥旧制，除可汗汗庭直辖地外，分其境为左厢、右厢，各以弟、侄为“察”（šad，又译“设”、“杀”）统之，称为东厢察、西厢察（或译为东杀、西杀）。

由于得到了移居唐朝北境的突厥降唐部众的归附，后突厥迅速发展，成为唐朝北方的严重威胁。697 年，后突厥向周（武则天）索取安置在丰（今内蒙古五原南）、胜（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灵（今宁夏灵武南）、夏（今内蒙古白城子）、朔（今山西朔县）、代（今山西代县）等州的突厥降户及单于都护府（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之地，又要求给与农器、谷种、缯帛、铁。武周给予谷种四万斛，杂綵五万段，农器三千件，铁四万斤。此事反映后突厥部众已不单纯以游牧为生，而开始了农业生产。

同年，默啜与唐约和亲不成，次年率众南侵，深入到赵（今河北赵县）、定（今河北定县）等州，掳掠男女八九万口，使内地居民受到很大损失。705 年（唐神龙元年）唐中宗即位，默啜进攻灵、原（今宁夏固原）、会（今甘肃靖远）等州，掠陇右群牧马万余匹。708 年，张仁愿在黄河以北、阴山以南筑东、中、西三受降城，以阻挠其南进之路。但默啜对唐境的侵扰仍然不停，与西面的吐蕃同为唐朝的两大忧患。虽然如此，突厥与唐朝的交往仍很频繁。703 年和 710 年，默啜都曾派使人向唐朝要求和亲。

默啜晚年，待下苛暴，被其奴役的部落，渐渐叛散，大臣、戚属也有背离默啜而投降唐朝者。716 年，默啜出兵攻击拔野古（在今蒙古土拉河流域），大胜轻敌，在归途中为拔野古的游骑所杀。

【怀仁可汗】

（？～747）回纥汗国的建立者。名骨力裴罗，又名逸标苾。后突厥汗国自登利可汗后，争夺汗位的变乱迭起。742 年，原属于后突厥汗国的回纥、葛逻禄、拔悉密三部一起推翻了后突厥乌苏米施可汗，尊拔悉密酋长为颉跌伊施可汗，回纥酋长骨力裴罗与葛逻禄酋长自称左、

右叶护。744 年，骨力裴罗联合葛逻禄部杀颉跌伊施可汗，自立，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南居突厥故地，建立了包括铁勒诸部的回纥汗国（见回鹘）。骨力裴罗迁牙帐于乌德鞬山、唱昆河之间。745 年初，又攻杀后突厥白眉可汗，尽有突厥故地，东邻室韦，西抵阿尔泰山，南控大漠。唐朝始封之为奉义王，后又封为骨咄禄毗伽阙怀仁可汗。747 年卒。子磨延啜立。

【松赞干布】

（？～649/650）藏族吐蕃王国的创建者。一作弃宗弄赞，又名弃苏农。穷哇达则（今西藏山南地区穷结）人。祖达布聂赞（一作讵素若）、父囊日松赞（Gnam－ri－srong－btsan，一作论赞索）时已在穷哇达则地区形成奴隶制政权，灭赤邦松部，势力扩充至逻娑川（今西藏拉萨河流域）。

629 年，松赞干布继位为赞普，迁都逻些（今西藏拉萨），削平内乱，降



松赞干布



松赞干布陵

服苏毗、羊同等部，统一青藏高原，在聪敏的大臣禄东赞协助下正式建立奴隶主统治的吐蕃王国。他发展农牧业生产，推广灌溉，命吞米·桑布扎制定文字，颁行治理吐蕃之“大法令”，以处理赞普王室与世家贵族、诸小邦及社会各阶层的关系，创设行政制度和军事制度，设置官职品阶，颁布律令，统一度量衡和课税制度，从中原及泥婆罗（今尼泊尔）、天竺等地引进文化、技术，使吐蕃社会有了迅速发展。他先娶泥婆罗王女尺尊公主（Khri－btsun）；634 年，始遣使至唐，唐命冯德遐回访，他要求依突厥、吐谷浑例娶唐朝的公主。唐太宗未许，松赞干布遂发兵击吐谷浑，据其南境；又进击党项、白兰诸羌，直逼唐之松州（今四川松潘）。唐以侯君集为行军大总管，领步骑五万击之。松赞干布请和，复求婚，唐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妻之。641 年，松赞干布至柏海（今青海扎陵湖鄂陵湖）亲迎，结成和亲关系。唐封他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松赞干布又遣贵族子弟至长安人国学，学习诗书，请中原文士掌管其表疏。后又请蚕种及造酒、碾硙、纸墨工匠，促进了汉藏文化的交流。648 年，松赞干布曾为唐朝出使西域的王玄策发兵攻打中


文成公主和她的侍女

天竺王阿罗那顺。

据敦煌所出藏文写卷吐蕃大事系年，松赞干布卒于649年（汉籍作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在赞普位二十余年。

【禄东赞】

（？～667）吐蕃大相。出身于塔布之世家噶尔家族。或作葼禄东赞、噶尔·东赞域宋，皆mGar stong rtsan yul zung大同小异的对音。松赞干布为赞普时，曾以穷波·邦色叔则为大相，穷波阴谋叛赞普，事泄自杀。禄东赞因继为大相，极受信任。640年受赞普命入唐求婚，次年唐授以右卫大将军衔，护文成公主至吐蕃。650年，松赞干布死，其孙继位为赞普，年幼，禄东赞独掌国政，在其当政期间，抚服边地，规定赋税、法律，区分“桂”（武士）、“庸”（奴隶）等级，清查户籍，对于吐蕃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发展起了不小的作用。禄东赞沉勇有谋，善机变，用兵有节制，吐蕃倚之，遂为强国。667年死，死前数年，长驻吐谷浑境。死后，其子（或是孙）钦陵、赞婆等继续执政，禄东赞及其子孙把持吐蕃军政大权近五十年。

【弃松德赞】

（755～796/797年在位）吐蕃第五代赞普。又译墀松德赞、乞黎苏笼猎赞。755年，弃松德赞即赞普位，同年末，中原爆发了安禄山叛乱。弃松德赞在三尚（尚野悉、尚悉东赞、尚赞摩）、一论（论悉诺，blon stag sgra klu khong，即马重英）辅佐下，乘乱进占陇右，直逼凤翔、邠州（今陕西彬县）。763年（唐广德元年），马重英突入长安，立雍（邠）王守礼子广武王李承宏为帝，留长安15日，退出。784～781或786、787年，吐蕃连下凉州、甘州、肃州、沙州，直到848年奄有河西之地八十五年之久。唐朝被迫于765年、767年两次与吐蕃在长安会盟，783年双方会盟于清水，划定边界。787年，吐蕃又企图利用朱泚之变后的形势于平凉（今属甘肃）劫盟，谋杀唐廷对抗吐蕃的主要将领浑瑊等人。是时，吐蕃武力强盛，北接回鹘（789～790年曾与回鹘激烈争夺北庭），西抗大食，东南降服南诏，南征天竺，立碑于恒河北岸，成为吐蕃武功最盛时期。

弃松德赞在内政方面也多有建树，颁布六种大法、六种告身等吐蕃三十六制，中央设大尚、论九人处理朝政，地方设置六十一东岱（千户）管理四境及属部。弃松德赞在位时期还是佛教确立在藏地地位的重要阶段。弃松德赞自天

竺延聘高僧，建桑鸢寺（藏地第一座佛寺），译佛经，剃度藏地第一批僧人。汉地以摩诃衍为代表的宣扬以顿悟为主的禅宗也在此时传入吐蕃。弃松德赞传播佛教的业绩使他在藏地赢得崇高地位，被尊称为吐蕃王朝的第二位“法王”，与松赞干布并列。

【李满住】

（？～1467）明代建州女真首领。祖父阿哈出（明赐名李思诚），父释加奴（明赐名李显忠）。永乐元年（1403），明置建州卫，以阿哈出为指挥使。二十二年李满住得明廷许可，从辉发河凤州迁居婆猪江（今鸭绿江支流浑江）一带。宣德元年（1426）袭父职为建州卫都指挥佥事。正统三年（1438）移居灶突山东浑河上游的苏子河流域。五年，建州左卫凡察童仓（董山）等从朝鲜阿木河迁来与其一处居住。七年，明从建州左卫中析出建州右卫，形成建州三卫。满住势力最强，为建州诸卫之首。同年为都督佥事，十三年升都督同知。他合建州三卫之力，势力大增，成为明朝和朝鲜的大患，乘间寇掠无常。景泰，天顺（1450～1464）间，满住时而归顺明廷，送还所虏人口，赴京服罪，岁时进贡；时而阴纵抄掠，假称达子，寇钞辽东，俘虏边民，杀伤官军，蹂躏边境，荼毒生灵。成化三年（1467）明约朝鲜共同出兵，夹击建州卫。九月斩杀李满住及其子古纳哈等，余部逃散，建州女真遭受严重挫折。五年，其孙完者秃袭职为都指挥佥事，依前朝贡。

【也先】

明代蒙古瓦剌部首领。又译额森。出身于准噶尔部，姓绰罗斯氏，顺宁王马哈木孙，脱欢子。

祖孙世掌瓦剌之政。正统四年（1439）脱欢死，也先嗣位，称太师淮王，常与明朝有贡使往还。可汗脱脱不花仅以元裔之名为君，不相临制。也先在脱欢兼并蒙古各部的基础上向外扩张，西攻哈密，又大规模地出讨蒙兀儿斯坦，并与沙州（今甘肃敦煌）、赤斤蒙古（今玉门市西北）诸卫首领通婚；东破兀良哈，胁逼高丽。使东至女真，西至赤斤蒙古的广大地区，皆受其约束。正统十四年（1449）大举侵明，在土木之变中俘虏明英宗，并胁裹英宗包围北京城，后被于谦击却，议和，送还英宗，恢复贡市。此后，他杀脱脱不花，自立为大元田盛（天盛）大可汗，建号添元，设左右丞相及行省，又采取一系列统治措施。但也先的统治为时很短。先是女真诸部起而为乱，后兀良哈因不堪其征敛与骚扰，也起而反叛；内部又因其合兵南侵，利多归于己，而弊则均受，引起部下不满。也先荒于酒色，恃强益骄，致其众日益离心，走散大半。景泰五年（1454）为部下阿剌知院等所杀，瓦剌势衰。

【达延汗】

（约1474～1517）明代蒙古可汗。又作歹颜哈、答言罕、达衍汗，皆为“大元大可汗”的异译。本名巴图蒙克（一译把秃猛可），孛尔只斤氏。成吉思

汗十五世孙。成化十六年（1480，一说为成化十五年）即汗位，明人因其年幼而称为小王子。在其妻满都海哈屯的辅佐下，数与瓦剌争战，击败瓦剌。至正德初年，又先后翦除以亦思马因、火筛、亦卜剌等为首的割据势力，统一了漠南蒙古各部。他将蒙古分为左右两翼，每翼各设三个万户，分封诸子为领主。从而结束了有明以来北方地区扰攘动乱的局面，建立了比较稳固的统治。在此基础上与明朝频年通贡互市，贡使多达六千余人，至京师者以五百人为率。贡道由大同人居庸。贡物有马，驼、毛皮产品等。达延汗对蒙古的统一，带来了比较安定的生产环境，对蒙古的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被誉为蒙古历史上的“中兴之主”。由于史料记载互相抵牾，国内外学者对达延汗的生卒年代和事迹的看法颇不一致。有人认为达延汗实为兄弟二人（兄把秃猛可、弟值颜猛可），也有人认为达延汗指伯颜猛可。关于其生卒和即位年代，各家所述亦多有出人。

【俺答汗】

（1507～1581）明代蒙古右翼土默特万户首领。又译阿勒坦汗、谙达、安滩等，亦名索多汗、葛根汗。孛儿只斤氏，达延汗孙。其部住牧在丰州滩（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一带。明嘉靖初年崭露头角，配合其长兄吉囊数征北方兀良哈和青海的卫部特（见瓦剌）等部。吉囊死后，势力日强，控制蒙古右翼地区，将察哈尔宗主汗迫往辽东。嘉靖二十九年（1550）兵临北京城下，胁求通贡，史称庚戌之变。次年明朝迫于俺答威势，开马市于宣府、大同等地，旋因闭市而战事复开。隆庆四年（1570），以俺答之孙把汉那吉降明为契机，明蒙开始和谈，俺答以亡人自己领地的赵全等九名汉人换回那吉。次年明朝封俺答为顺义王，其弟、子及各部头目皆授以都督、指挥、千百户等官；又议定通贡互市条款，规定每年一贡，以二月为期，贡由小王子故道，贡马不得过五百匹，贡使不得过一百五十名。还先后于大同、宣府、延绥、宁夏、甘肃等近边地区开设马市十一处，互市贸易，与市人数年有增加。从此开始了明蒙几十年和平友好的局面，促进了蒙古右翼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万历六年（1578），俺答赴青海西会见西藏喇嘛索南嘉错时，尊索南嘉错为“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是为达赖称号之始；并先后在归化城等地建立寺庙。在其扶持下，喇嘛教开始在蒙古广泛传播。

【三娘子】

（1550～1612）明代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之妾。又称钟金哈屯也儿克兔哈屯（哈屯，蒙语为夫人之意），本为俺答汗外孙女，先已许嫁鄂尔多斯，后为俺答占为己有。她以聪颖英俊，擅长骑射，长于蒙古文字而深得俺答宠爱，诸事多取其裁夺。明隆庆二年（1568）偕同俺答汗出征瓦剌。四年（1570），因俺答之孙把汉那吉降明而开始明蒙和谈，三娘子力主与明朝贡市，发展通商贸易。次年封贡事成，她又辅佐俺答主持贡市，密切与明边臣的联系，积极维护和执行封贡协议，发展了蒙古地区与中原的经济贸易往来。六年，与俺答汗赴青海谒见达赖三世，使喇嘛教格鲁派

(黄教)传入蒙古族地区。俺答于万历九年(1581)卒,她执掌权柄,率子上书明廷表示继续忠顺,并与属下立誓,执行俺答时期与明朝的封贡之议。十一年,从明朝之劝,依当时蒙古族的习俗再醮第二代顺义王辛爱,嗣封为忠顺夫人,保持了蒙古内部的安定及同明朝的平安互市关系,促进了蒙古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十三年(1585)辛爱死,续嫁第三代顺义王扯力克,令行塞外,为各部所推重。十七年扯力克入青海,与火落赤等部扰掠洮河地区,明蒙关系恶化。后由于她从中斡旋,一度中止的贡市得以恢复。四十年卒。她在明与蒙、藏友好关系中作出了特殊贡献,长期受到蒙汉人民的尊敬和纪念。

【宗喀巴】

(1357~1419)西藏佛教(喇嘛教)格鲁派创始人。本名罗桑扎巴,因系青海宗喀(今湟中)人,故藏族人民尊称为宗喀巴。宗喀巴三岁时从噶玛噶举派黑帽四世乳必多吉受近事戒。七岁在西宁甲琼寺出家,从寺主噶当派名僧人顿珠仁钦学佛学九年。十六岁进藏,遍学各教派显密教法,二十九岁受比丘戒,经常进行讲经活动,卓有声誉。当时,各教派僧人戒律松弛,不得人心,宗喀巴因而决意进行宗教改革。约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他开始改戴桃形长顶的黄色僧帽,以重视戒律作为号召。以后弟子们也随戴黄帽,因此被称为黄帽派。建文二年(1400)春,在拉萨西郊噶瓦栋寺宣讲大乘戒律,要求一切僧人都须严守戒律,按照严格的制度,循序渐进地学经,对寺院的组织也作了改革



藏传佛教壁画中宗喀巴像

和调整。四年写出阐明个人宗教观点的第一部重要著作《菩提道次第广论》。永乐四年(1406)又写成《密宗道次第广论》,力求纠正各教派的流弊。他进行的宗教改革,得到被明朝封为阐化王的帕主·札巴坚赞及其属下贵族的大力支持。永乐七年初,宗喀巴在拉萨发起大祈愿法会(藏语为默浪钦摩,汉语又称为传大召或传召大会),并在拉萨东北的汪古日山修建了甘丹寺,以噶当派教义为基础,正式建立格鲁派。十二年,明成祖朱棣派人进藏召请其进京,宗喀巴派弟子释迦也失代替自己到北京朝贡。宣德九年(1434),释迦也失被明宣宗封为大慈法王,在中原传教。宗喀巴的弟子先后于永乐十四年和十六年在拉萨城郊修建哲蚌、色拉两座寺院,连同宗喀巴自建的甘丹寺,合称三大寺,十七年,宗喀巴圆寂于甘丹寺。

【达赖三世】

(1543~1588)西藏佛教格鲁派僧人。原名索南嘉措。《明史》为锁南坚错。西藏堆龙(今堆龙德庆)人。出身于藏族贵族之家。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由哲蚌寺上层僧人迎至寺内,

作为前任座主根敦嘉措的转世，这是格鲁派实行活佛转世制度的正式开端。二十八年受沙弥戒，三十一年任哲蚌寺座主，三十七年兼任色拉寺座主。四十三年受比丘戒。万历五年（1577）十一月，应蒙古土默特部领袖俺答汗之请赴青海。次年五月，在青海湖东的仰华寺与俺答汗会见。劝止蒙古族的人殉及杀生等陋俗，宣传格鲁派教义，使蒙古族放弃萨满教，改信佛教，故俺答汗赠他以“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之号，被尊为西藏佛教界在显宗和密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的上师，是为达赖喇嘛活佛转世系统获得名号之始。他追认，根敦嘉措为达赖二世，宗喀巴的弟子根敦主为达赖一世；自己即为达赖三世。同年，随俺答汗赴内蒙古，路经宗喀（今青海湟中）时，在宗喀巴降生地修建塔尔寺；又应明甘肃巡抚侯东莱之约，至甘州（今甘肃张掖），向明朝进贡马匹等物，并致书张居正，表示效忠于朝廷，请求准许定期朝贡。至土默特后，修建蒙古族地区的第一座格鲁派寺院大乘法轮洲寺。八年返藏途经理塘（今属四川）时，主持修建理塘寺后回拉萨。此后，声望日隆。十五年至土默特部参加俺答汗葬礼，被明神宗朱翊钧封为“朵只儿唱”（藏语执金刚之意），并应邀进京。次年，在前往北京途中，圆寂于内蒙古的卡欧吐密。

【顾实汗】

（1582～1655）明末清初厄鲁特蒙古所属的和硕特部首领。一译固始汗。本名图鲁拜琥（Tho－rol－pa’i－hur），为成吉思汗之弟哈布图哈萨尔十九世孙，哈尼诺颜洪果尔第四子。祖父博贝密尔咱、父哈尼诺颜洪果尔世为厄鲁特汗。顾实汗十三岁时即骁勇善战，率兵击溃“果噶尔”（mgo gkar，意为白头，指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部一万（一说四万）士兵。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生母阿海哈屯（’a hari ha thun）去世，倾其家产，广散布施，为母超度，博得部众拥戴。同年，喀尔喀蒙古与厄鲁特部发生战乱，他曾巧妙地调解两部之争。因此，代表西藏佛教中格鲁派（黄教）与蒙古诸部联系的东科尔呼图克图三世甲哇嘉错和喀尔喀部领袖，共同赠他以“大国师”的称号。因称“国师汗”，音转为顾实汗。此后，即尊信黄教，曾捐资翻译佛教经典多部。崇祯三年（1630）遣使去乌法与俄国地方当局接触。七年与俄国冲突。八年与准噶尔部领袖巴图尔珲台吉经青海，于九年抵拉萨，受达赖五世、班禅四世赠予的“丹增却杰”（执敬法王）称号。九年秋率和硕特部兵马在准噶尔部援助下，南进青海，目的在于进而占据西藏地区。

崇祯十年正月顾实汗杀原据青海与黄教为敌的喀尔喀部却图汗，并其部众四万人，遂据青海。十二年灭康区白利土司顿月多吉。十五年进藏，灭与黄教为敌的藏巴汗，掌握西藏地方政权，大力扶植黄教。清天聪九年（1635），遣使赴盛京（今辽宁沈阳）向清朝纳贡通好。灭却图汗后，又与达赖五世、班禅四世计议遣使与清通好。使者于崇德七年（1642）抵盛京，备受款待。顺治二年（1645）尊班禅四世为师并赠“班禅博克多”称号。十年受清封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

顾实汗对巩固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

政权的关系起过一定作用。

【策妄阿拉布坦】

（1665～1727）清代准噶尔部首领。号额尔德尼卓里克图珲台吉。僧格长子。早年曾附牧于噶尔丹。康熙二十七年（1688），噶尔丹为巩固其在准噶尔部的统治地位，杀其弟索诺木阿拉布坦，又暗中派人对策妄阿拉布坦进行迫害。策妄阿拉布坦被迫率领僧格旧部徙牧博罗塔拉，与噶尔丹分立，并积极配合清朝政府同噶尔丹割据势力进行斗争。三十六年，噶尔丹死，准噶尔故地尽为其所有。随着统治权力的扩大，策妄阿拉布坦与清朝政府的矛盾日渐加剧。五十四年，他派兵袭击哈密北境五寨；五十六年令大策零敦多布率兵六千多人侵袭西藏；企图挟达赖喇嘛号令“众蒙古”，与清朝政府分庭抗礼。由于大策零敦多布等在西藏受到藏族人民的强烈反对及清军的沉重打击，准噶尔军被迫撤离西藏。

策妄阿拉布坦统治时期，准噶尔的社会经济较噶尔丹和巴图尔珲台吉时期有所发展。康熙五十四年、五十八年他又数次派兵抗击沙俄的侵略，为捍卫中国西北地区的安全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噶尔丹】

（1644～1697）清代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珲台吉第六子。早年赴西藏当喇嘛，与第巴桑结嘉措关系密切。康熙十年（1671）初，其兄僧格在准噶尔贵族内讧中被害，噶尔丹自西藏返，击败政敌，取得准噶尔部统治权。十五年，噶尔丹擒获其叔父楚琥布乌巴什，次年袭杀和硕特部首领鄂齐尔图汗，并其部属，实力大增。随后又占领南疆，遂据有天山南北。十八年，达赖喇嘛赠以博硕克图汗称号。二十七年，噶尔丹为实现割据西北、统治蒙古诸部的政治图谋，在俄国政府的怂恿支持下，兴兵进攻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部。又借口追击土谢图汗部余众，进军内蒙古乌朱穆秦地区，与清王朝发生直接军事冲突。康熙帝为确保边疆安定，曾三次亲征漠北。二十九年乌兰布通之战，清军大破噶尔丹以万余骆驼组成的防御营地（驼城），噶尔丹败归科布多，伺机而动。三十五年昭莫多之战，清军歼敌数千，击溃噶尔丹主力军队，噶尔丹兵败流窜，众叛亲离。三十六年三月在科布多阿察阿穆塔台地方暴病而死（见平定准噶尔）。

【阿睦尔撒纳】

（1723～1757）清代厄鲁特蒙古辉特部台吉，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外孙。名为辉特台吉伟征和硕齐之子，实是和硕特部拉藏汗长子丹衷的遗腹子。原游牧于塔尔巴哈台一带。乾隆十七年（1752）冬，助达瓦齐袭杀喇嘛达尔札夺取汗位，不久又与达瓦齐发生火并，被击败。十九年秋，为借助清军之力翦除政敌，与杜尔伯特部台吉纳默库、和硕特台吉班珠尔率所部两万余人，归附清廷，封为亲王（后晋封双亲王）。次年春，清军兵分两路进攻伊犁、征伐达瓦齐时，任定边左副将军。攻占伊犁舌，他广结党羽，欲挟清廷封其为厄鲁特四

都总汗。清廷以“行饮至礼”为名，准备召回处置。阿睦尔撒纳在前往热河途中，借口暂归治装，逃回塔尔巴哈台，唆使同伙乘机抢掠清军台站，袭击伊犁。清将班第兵败自杀，天山南北变乱复起。二十一年三月，在清军追击下，阿睦尔撒纳逃往哈萨克。俄国遣使携信与其密谋，表示支持。同年冬，他潜回塔尔巴哈台，收集残部，自立为汗。同时，派达瓦使团向俄国求援，以永远臣服俄国为条件，要求俄国承认他为厄鲁特总汗，并在额尔齐斯河与斋桑泊之间修建要塞，以防清军进攻。二十二年七月，被清军击溃，间道哈萨克投奔沙俄。九月病死于托波尔斯克。

【策棱】

（1672～1750）清代前期蒙古族重要将领。又作“策凌”。喀尔喀蒙古之赛因诺颜部人，姓博尔济吉特，成吉思汗嫡裔。策棱少长于塔密尔河流域。康熙二十七年（1688）准噶尔部台吉噶尔丹举兵侵入喀尔喀，策棱偕祖母格楚勒哈屯，弟恭格喇布坦投奔清朝。清廷以其为成吉思汗十八世孙图蒙肯嫡嗣，赐居京师，教养于内廷。四十四年，娶和硕纯慤公主，授贝子品级，令归牧塔密尔。五十四年，策妄阿拉布坦派兵侵袭哈密，策棱应召赴推河从军。五十九年随振武将军傅尔丹进击准噶尔，擒其宰桑贝坤等百余人。雍正元年（1723），诏封多罗郡王。九年八月，大、小策零敦多布率兵三万侵袭喀尔喀，策棱与亲王丹津多尔济率兵往击，败准军于鄂登楚勒。十年六月，小策零敦多布率兵三万由奇兰再次入侵喀尔喀，策棱与将军塔尔岱御之于本博图山。小策零敦多布掠其牧，策棱驰师往救，于额尔德尼昭（即光显寺）大败准军，准军被迫遣使求和，使漠北地区的局势从此得以安定。策棱因战功卓著，被清廷赐号“超勇”，佩定边左副将军印。从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十五年（1750），策棱一直驻防漠北，对北方边境的安宁，起着重要作用。

【渥巴锡】

（1743～1774）清代厄鲁特蒙古诸部中土尔扈特部首领，阿玉奇汗曾孙。土尔扈特部自17世纪30年代迁至伏尔加河下游以后，不断遭受沙皇俄国的政治压迫与经济掠夺。乾隆二十六年（1761）渥巴锡继承汗位，为摆脱沙俄压迫，维护民族生存，三十五年冬，经过周密准备之后发动武装起义，率所部十六万余众，历尽艰险，长途跋涉，于三十六年夏返归祖国。渥巴锡谒见伊犁将军时，向清政府献出其先世所受明永乐八年（1410）汉篆封爵玉印一颗。清政府对渥巴锡率部返归祖国的爱国行动极为重视。乾隆帝于热河行宫（即避暑山庄）多次接见渥巴锡，封他为卓哩克图汗，命其统领旧土尔扈特部。三十九年，渥巴锡病逝。

【章嘉呼图克图】

清代掌管内蒙古地区喇嘛教的大活佛。原出于青海廓隆寺，第一世名扎巴悦色，生于青海省互助县红崖子张家村，由此而得名“张家活佛”。后改“张家”为“章嘉”。第二世名阿旺罗桑曲丹，入藏学经，师事达赖五世，曾任哲蚌寺

果莽扎仓堪布，著有全集。康熙三十二年（1693）受封为札萨克（jasak，旗主）喇嘛，四十四年封为呼图克图（长生不老之人）、大国师，颁金印，并委以总管内蒙古佛教事务，深得朝廷信用。第三世名茄贝多吉，八岁入京，驻梅坛寺，移嵩祝寺，与诸王子同学。十八岁精通汉、满、蒙、藏文字，著有全集。清世宗封为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奉旨护送七世达赖返藏，后冬住北京，夏往多伦。其辖下有多伦汇宗、善因等寺，北京嵩祝、法渊等寺，西宁廓隆、广济等寺，五台镇海、普乐等寺。乾隆元年（1736）授以“管理京师寺庙喇嘛札萨克达喇嘛振兴黄教大慈大国师”名号，遂成定制。五十七年，清政府规定其转世须经清廷主持的金瓶掣签决定。四世名益西丹贝监参，五世名益西丹贝尼玛，六世名罗桑丹贝嘉错，七世名益西多吉，均以内蒙古喇嘛寺院为主要宣化对象，驻牧有年。

【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

清代喀尔喀蒙古地区最大的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活佛。17世纪初，西藏佛教觉南派（Jonang－pa）僧人多罗那他受请前往喀尔喀部传教近二十年，常驻库伦（今蒙古乌兰巴托），深得喀尔喀部统治阶级的信奉和支持，被尊为哲布尊丹巴，意为圣贤尊者。明崇祯七年（1634）多罗那他圆寂。次年，喀尔喀部土谢图汗衮布多尔济生次子札那巴札尔，喀尔喀部遂认定是多罗那他转世，即哲布尊丹巴一世（1635～1723）。清顺治六年（1649）哲布尊丹巴一世进藏学经，达赖五世迫令他改宗黄教，授给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呼图克图，意为长生不老之人）的尊号。从此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由觉南派改属黄教。康熙二十七年（1688）准噶尔部进攻喀尔喀部，哲布尊丹巴一世劝说喀尔喀部归顺清朝。乾隆以后，其转世须经由清廷主持的金瓶掣签确定。1911年哲布尊丹巴八世在沙俄怂恿下宣布“独立”，成立“外蒙古自治政府”，称“大蒙古皇帝”。1919年11月撤销自治。1921年3月白俄军据库伦，拥哲布尊丹巴八世复辟。7月，蒙古人民革命党于库伦成立革命政府，以哲布尊丹巴八世为立宪君主。1924年3月哲布尊丹巴八世圆寂于库伦。11月蒙古取消君主政体，成立人民共和国。

【杜文秀】

（？～1873）清咸丰同治间云南回民起义领袖。字云焕。云南永昌府保山县金鸡村人，回族。生长于商人家庭，自幼读书，聪颖过人，入庠应试，补为廪生。为人刚毅正直，见义勇为。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曾与保山回民丁灿廷、木文科等至北京都察院控告地方当局支持保山汉族团练屠杀回民事件。清政府命云贵总督林则徐赴滇察办。1856年（咸丰六年），云南回民起义发动后，杜文秀于蒙化率众起义，攻克大理，为起义群众推为总统兵马大元帅，宣布遥奉太平天国号令，蓄发易服，旗帜尚白，以甲子纪年，联合汉、彝、白等族建立起以大理为中心的起义政权，指挥起义军不断打击清朝反动统治，陆续占据五十余座城池，形成云南各族人民反清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杜文秀领导的大理

政权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各族人民的措施：①回汉民族一律平等，改进了民族关系，增强了团结，深得各族人民支持与拥护，起义队伍不断扩大。②颁布《管理军政条例》，整饬吏治与军纪，严禁起义官兵贪污受贿、勒索百姓和欺压人民。③下令招集流亡，安定社会秩序；取消地方苛派，减轻人民赋税负担；发放耕牛、农具，招民垦荒，兴修水利，开展贸易，发展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由于上述措施的实行，大理政权辖区内民商相安，百姓乐业，受到各族人民的称颂。

1867年（同治六年），杜文秀调集二十余万大军，大举东征昆明。发布《誓师文》，明确提出反清的起兵宗旨；并传檄全省，申明起义军拯救回汉民族的起义目的，在云南境内掀起反清斗争的高潮。但起义军在长期围攻昆明战役中，由于战略上保守，坐失军机，致使清军乘机反扑，义军溃败，从此起义势力一蹶不振。1873年，清军兵临大理，杜文秀见大势已去，在起义军主和势力影响下，情愿牺牲自己以救大理军民，服毒后出城与清军议和，被杀牺牲。

【达赖五世】

（1617～1682）明末清初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领袖。名阿旺罗桑嘉措（Ngag - dbang bio - bzang rgya - mtsho），西藏穷结人。六岁入拉萨哲蚌寺，九岁从班禅四世罗桑曲（见班禅）出家。明崇祯十五年（1642）与班禅四世会同蒙古和硕特部领袖顾实汗，共同遣使赴盛京（今辽宁沈阳）与清朝通好。当年他与班禅四世招引顾实汗攻灭与黄教为敌的噶举派（白教）法王和掌握西藏实权的农奴主藏巴汗，控制了西藏地方政权，被尊为宗教领袖，以西藏地方赋税收入作为“供养”。此后，遂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空前地巩固了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清顺治九年（1652）应邀来到北京，受到顺治帝（清世祖福临）的隆重接待。次年返藏途经代噶（今内蒙古凉城）时，清朝遣使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确定了达赖喇嘛的西藏佛教领袖的地位。在加强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的关系方面，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著有《西藏王臣史》。藏人尊称他为“额巴钦波”（Lnga - pachen - po），意为伟大的五世。

【班禅六世】

（1738～1780）清代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两大领袖之一。名贝丹意希（Dpal - ldan ye - shes），西藏南木林人。母为拉达克土王之女，同母异父兄为西藏佛教噶玛噶举派红帽系第十世活佛（《清史稿》作沙玛尔巴）及仲巴呼图克图。清乾隆六年（1741）入日喀则扎什伦布寺出家，三十年受清朝颁赐金册，四十二年为达赖八世授比丘戒。四十五年七月至热河（今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庆贺乾隆帝（清高宗弘历）七十寿辰，是第一个到内地来的班禅。乾隆帝在承德仿照扎什伦布寺的形式，为他修建须弥福寿寺居住。八月随乾隆帝回到北京，驻锡西黄寺，十一月因出痘圆寂。四十六年春，其肉身金龛返藏，乾隆帝亲至西黄寺礼送。四十七年乾隆帝敕建清净化城塔院于西黄寺之西，藏其经咒

衣履。其兄仲巴呼图克图时任扎什伦布寺总管，霸占自北京运回的各族王公大臣的大量馈赠及赙仪，不以分润红帽系十世。红帽系十世出走廓尔喀（今尼泊尔），导致发生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侵略后藏、洗劫扎什伦布寺事件。

【颇罗鼐】

（1689～1747）清代西藏贵族。西藏江孜人，本名琐南多结。厄鲁特蒙古的和硕特部拉藏汗统治西藏时期，颇罗鼐被任命为江孜宗本（西藏地方县、区级政权称宗，其地方官称宗本）和拉藏汗秘书。康熙五十六年（1717）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派兵侵扰西藏，杀拉藏汗。五十九年清政府派兵进藏戡乱，颇罗鼐配合阿里总管康济鼐出兵响应清军，击退准噶尔军。清政府平乱后，改组西藏地方政府，颇罗鼐为四噶伦（总理西藏政务官员）之一，任仔本（审计官），掌管财政。雍正元年（1723）青海蒙古和硕特部贵族罗卜藏丹津叛乱，颇罗鼐奉命率军驻于那雪（今西藏北部）、玉树（今青海南部）地区抵御。五年噶伦阿尔布巴杀首席噶伦康济鼐，颇罗鼐发后藏、阿里军讨击。六年，阿尔布巴兵败被执。同年，清军入藏，任命颇罗鼐协助驻藏大臣总理政务，并封其为贝子。

颇罗鼐执政期间，实行了安定西藏社会秩序，促进藏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措施。他设置常备军，练兵设卡，整修驿站，发展贸易，合理摊派差役、赋税，尊重西藏各派喇嘛教，修复各派寺院。雍正八年在拉萨主持雕印藏文大藏经“甘珠尔”（佛语部）、“丹珠尔”（论部）。乾隆四年（1739）颇罗鼐被封为郡王，十二年病故。

【达赖十三世】

（1876～1933）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领袖。法名“土登嘉措”，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亲政，以谋害罪处死原摄政第穆呼土克图，遂总理西藏政教大权。

1886年，英军由锡金侵入西藏。1888年3月英国又武装进攻隆吐山，中英签订《藏印条约》，中国割让哲孟雄给英国，允许英人在藏开埠贸易。1898年英印总督寇松两次致函达赖，试图抛开清政府，与西藏单独谈判立约。遭达赖坚决拒绝后，寇松乃以武力相威胁。1899年，达赖通过外蒙古哲布尊丹巴转奏清廷，请求与清政府直接对话，并请援助军火以御外侮，遭到清政府“逐条驳斥”。1900年，达赖两次秘遣亲俄分子德尔智赴俄寻求支持。1903年底，荣赫鹏率英军三千再度侵藏，由亚东、帕里入江孜。1904年8月攻占拉萨。达赖带少数扈从逃亡，暂驻外蒙古库伦（今乌兰巴托），再遣德尔智赴俄。1906年4月起程返藏，因英方阻挠，被迫暂栖塔尔寺。此时班禅、达赖先后提出入京陛见。1908年达赖奉旨入京，觐见光绪帝和慈禧太后，商讨藏事，并由清廷颁给金册。达赖又于雍和宫会见英公使朱尔典，表示友好互利，1909年9月取道藏北那曲返回拉萨。时值驻藏大臣联豫推行各项改革，引起动乱，清朝根据联豫请求，派川军入藏弹压。达赖致电各国驻京公使，要求迫使清朝撤军，同时下令征调民兵阻截川军。次年3月初，川

军进抵拉萨，与藏军发生冲突，达赖仓皇逃往印度。清廷宣布革去达赖喇嘛名号。1911年，清朝灭亡。达赖受英国指使，派达桑占东潜赴西藏组织暴动。驻藏川军以“响应革命”为名哗变，大肆抢劫拉萨市民财物，引起西藏人民的反对，被缴械送回内地。驻藏大臣因清帝退位而自动离职，西藏地方政权统治出现暂时真空状态。1912年6月，达赖回藏。1913年10月派代表参加西姆拉会议，主张西藏“独立”，参加会议的北洋政府代表对这一无理要求予以拒绝。从1913年始，达赖在西藏推行一系列“新政”，包括创办新军，设置警察，建立邮政，开办电厂，促进医疗、教育等。1917年和1930年，达赖在英国胁迫下两次发动对西康的进攻。1919年10月，北京政府派朱绣入藏，与达赖多次会谈，达赖表示愿服从中央政府。1921年初，发生了拉萨三大寺喇嘛反对英人柏尔扩编藏军、加征赋税的暴动。1924年，以达桑占东为首的亲英少壮派军人谋反败露，被达赖革职查办。达赖乃下令封闭英人在江孜新办的贵族子弟学校，拒绝英国派遣代表来拉萨的请求。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派刘曼卿进藏申明政府各项主张，达赖表示拥护国民政府，愿意恢复旧制，派人参加了第二年举行的蒙藏会议，并于1931年在南京设立西藏办事处。1933年12月17日，达赖十三世病逝于拉萨。

【大义公主】

隋朝立国之初，突厥的威胁就成为严重的问题。当时，突厥有五个可汗，一是乙息记可汗之子摄图，号称沙钵略可汗，又称伊利可汗；二是沙钵略可汗的从父玷厥，号称达头可汗；三是他钵可汗之子庵罗，号称第三可汗；四是木杆之子大罗便，称为阿波可汗；五是沙钵略可汗之弟处罗侯，称为突利可汗。沙钵略的力量最强，是突厥汗国内五个可汗中最大的可汗，他对中原地区威慑力量也最大。

由于与北周长期“和亲”结盟，突厥贵族对于杨坚的代周建国不太乐意，又想乘其立足未稳南下侵掠。这时，北周的千金公主发挥了自己的作用。她在他钵死后又嫁给了沙钵略，知道北周灭亡后，时时为国破家亡伤心，总想找隋朝报仇，就天天向沙钵略哭诉，最后促使他决定及早出兵。于是，沙钵略召集阿波等部，集合大军40万南下，隋朝边关狼烟四起。隋朝初时战局不利，后来采取远交近攻的政治、军事策略，与阿波等部通好进行分化，以集中力量打击沙钵略的军队，很快粉碎了突厥的进攻。这次南侵的失败也加剧了突厥内部的矛盾，达头、阿波等西部势力联合进攻沙钵略，脱离他的管辖，突厥汗国便分裂成为了东、西两部，称为东突厥、西突厥。

作为东突厥的可汗，沙钵略既要面对西突厥的进攻，又要防范东北的契丹，更担心隋朝乘机讨伐。在这种情况下，他权衡之后决定与隋朝和好，千金公主也暂时不想与隋朝为敌了。怎样才能化干戈为玉帛呢？他们都想到了一点，那就是与中原王朝曾经有过的“和亲”基础。千金公主先上书隋文帝杨坚，详细内容虽不可知，但显然是讲自己是北周的公主，也是隋朝的女子，女婿沙钵略应被同样看作文帝的儿子辈。隋文帝为

维持北方各势力的平衡，未采纳晋王杨广乘机灭东突厥的意见，而是派使者前往，希望结束敌对状态。沙钵略送走使者后立即上书，称文帝是自己的岳父，自己是中原的女婿，也就相当于儿子辈，突厥的牛羊也就是大隋的牲畜，突厥愿与隋朝世代和平相处。文帝很快回函，表示已经知道他倾心内向，我既然是你沙钵略的老岳父，对你也就像对儿子一样，我现在派大臣虞庆则看看女儿，也看望女婿你。

虞庆则在东突厥的经历并不轻松。沙钵略排列出军队炫耀武力，摆出各种奇珍异宝显示富有，而且坐着迎接“天朝使臣”，说自己病了，不能起来，还讲：“从我父亲、伯父以来，都不向人下拜。”面对此情此景，虞庆则指责他不合礼仪，并进行劝喻。千金公主则在私下劝虞氏适可而止，她说：“可汗性如豺狼，与他过分争论的话，狼会吃人的。”随行的长孙晟不怕“狼吃人”，仍然劝说沙钵略，晓以情理，喻以利害。沙钵略最后自感理屈，以跪拜之礼领受了隋朝印信、敕书。虞氏又劝他遣使称臣，他就问部下什么是“臣”，部下则告诉他，“向隋称臣就是做他们的奴隶”。他高兴地表示：“能够做隋朝的奴隶，我要好好感谢虞仆射了！”在隋朝使者返回前，他送给虞庆则好马1000匹，并把堂妹嫁给他。于是，虞氏在完成使命之间又有了一次联姻，成了东突厥王族的女婿。

585年（隋开皇五年），沙钵略为西突厥和契丹所逼，感到周边形势险恶，请求南迁到白道川（今呼和浩特平原）。隋朝批准了这一请求，并给予军事、物资援助，双方关系更加密切。文帝在诏书中称：隋朝与东突厥“过去虽然和好，但仍是两个国家，现在已经是君臣，融为一体了”。对于千金公主，文帝赐她姓杨，改封为大义公主，褒扬她深明大义，为双方的和好、边疆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587年，沙钵略可汗死去，他的弟弟处罗侯即位，称为叶护可汗，叶护战死后由沙略钵之子雍虞闾即位，号称都蓝可汗。他们在位期间都注意发展与隋朝的关系，但大义公主却引出种种麻烦，最后遭致杀身之祸。589年灭陈之后，文帝把陈后主（叔宝）的屏风送给大义公主，大概是想让她欣赏、使用这个来自中原的物品，岂料引得她万分感慨，在屏风上写下了一首五言诗：

盛衰等朝暮，世道若浮萍。荣华实难守，池台终自平。富贵今何在？空事写丹青。

杯酒恒无乐，弦歌讵有声！余本皇家子，飘流入虏庭。一朝睹成败，怀抱忽纵横。

古来共如此，非我独申名。惟有明君曲，偏伤远嫁情。

这首诗的前半部分中，她首先从屏风想到了陈朝的兴亡，感叹王朝的盛衰、世道的变迁；又从陈后主的命运想到荣华富贵的无常。是啊，当年陈后主住在重重亭台殿宇之中，在嫔妃陪侍下饮酒作乐，现在又怎么样了呢？其实，她实质上是在感伤当年北周灭亡的旧事，只是不敢明白地写出来。在下半部分，她更感伤自己的身世，想到当年身为皇室之女的欢乐，远嫁边陲之后的辛酸，特别是北周倾覆后的痛苦，昔日为周突联

姻而献身的抱负又都哪里去了呢？可古往今来的人哪个不是这样，岂止我一个？可我最怕听那支《明君曲》，让我更加为自己远嫁异域感到悲伤！

大义公主写这首诗的事被报告到隋廷，文帝对她非常厌恶，所赏赐的物品越来越少。593年前后，有个叫杨钦的人从中原窜到东突厥，告诉公主：内地有彭国公刘昶与宇文氏反隋，让公主发兵南下配合。都蓝擒获了杨钦并报告隋朝，文帝开始怀疑大义公主有反隋之心。文帝还接到报告，说公主正与西突厥的泥利可汗勾结，可能有所图谋，于是对她更不信任。恰好，她与侍者私通一事被揭发出来，文帝借这个机会下诏废黜了她，削为庶民，但对她仍不放心。不久，沙钵略可汗的儿子突利可汗（名叫染干）向隋朝求婚，文帝让大臣告诉他，只要杀了大义公主就答应。突利回去以后向都蓝一再讲她的坏话，都蓝最后发了火，派人杀死了她。这位可怜的北周公主，在王朝更替之际远嫁突厥，虽然为稳定边疆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在复杂的形势下因举止可疑而未得善终。

597年（隋开皇十七年），隋朝把宗室之女安义公主嫁给染干，并允许他南迁到隋朝辖境附近，给予丰厚的赏赐，为隋朝守边。都蓝可汗为此很恼火，与隋朝关系不断恶化，最后兵戎相见。都蓝又联合达头可汗进攻染干，使其被迫率部到隋朝境内避难。隋军后来击败了达头可汗，拜染干为启民可汗，并在朔州（今山西西北部）筑城池，让他们居住。这时，安义公主已死，文帝又把宗室之女义成公主嫁给启民。同一位边疆民族首领两次娶公主，在隋朝只有启民可汗一人。不仅如此，隋朝对他及其部属给予大力支持，一旦都蓝、达头派军来犯就让他率部入隋躲避，还出兵帮助他抗击来犯之敌，所缴获的牛、羊等牲畜都送给他们，让他们恢复力量。启民可汗和义成公主也十分感恩，607年（隋大业三年）炀帝杨广巡幸北边时，他们夫妇来到行宫朝见，前前后后献上好马3000匹，启民还陪同炀帝入塞巡游。炀帝龙颜大悦，先赏赐他们夫妇2000多匹缎，后又加赏启民及该部酋长20多万匹缎。第二年，启民病逝，其子咄吉世即位，称为始毕可汗。始毕可汗上表请求仍娶义成公主为妻，隋朝谕令义成公主遵从突厥风俗，义成公主又嫁给始毕，双方关系仍然较好，615年（大业十一年）始毕可汗把再次巡幸的炀帝围在雁门，关系才恶化。几年后，中原大乱，各地纷纷反隋，炀帝死在扬州，始毕可汗又把萧皇后迎接过去，安置起来，尽了女婿之责。

【信义公主】

对于西突厥，隋朝虽然多次用兵，仍努力联络其中的首领，使其内向归附，以稳定西北边疆。隋炀帝时期，通过与处罗可汗的“和亲”，双方关系密切起来。处罗可汗的名字叫达漫，母亲向氏是中原人，与西突厥的泥利可汗鞅素特勤生了达漫，泥利死后又嫁给他弟弟婆实特勤，以后与婆实特勤长期滞留长安，受到隋朝的安置和礼遇。隋朝很想利用这一层关系联络他，炀帝初年正赶上处罗内外交困，又知道他很想念母亲，便派崔君肃前去联络。处罗经崔君肃晓以利害，又看到东突厥启民可汗的变化，决定内附隋朝，派遣使者朝贡。

610年，炀帝准备巡幸北方，召他前往朝见，汗国内有人担心有变，他不愿前往。炀帝勃然大怒，采纳裴矩的建议，决定对西突厥采取分化、孤立的政策。他的部下、达头可汗之孙射匮遣使隋朝，要求“和亲”，隋朝告诉他愿意扶持他为可汗，取代处罗。射匮得知后极为高兴，发兵进攻处罗，处罗大败。隋朝乘机让他母亲去劝他，讲隋朝待自己如何如何好，千叮咛万嘱咐，他才有所感悟。611年，他亲自入京朝见炀帝，称炀帝为“圣人可汗”，诚恳表示愿意归附。随后，他的部下得到隋朝的安置，614年炀帝又把信义公主嫁给他，赐给他彩绸做的袍服一千多件和彩绸一万多匹。此后，他们夫妇滞留中原，直到隋朝灭亡。

【光化公主】

隋朝还与高昌、吐谷浑两个政权“和亲”。这两个民族、政权在当时的西北边疆有着一定影响，尤其是在突厥不时侵扰的情况下，隋朝希望通过他们牵制突厥，达到稳定边疆、开疆拓土的目的。高昌是十六国北朝以来西域的重要民族、政权，但与柔然、铁勒、突厥等较大的民族、政权相比，力量仍然有限，所以或臣服于柔然，或归附于铁勒。隋朝建立后，高昌仍然受到铁勒、突厥的控制，但高昌王有意联系隋朝，提高自己的地位。608年，高昌王麴伯雅派遣使者到隋朝，进献土特产，隋朝对此极为重视，给予隆重接待。第二年，伯雅亲自到隋朝，觐见炀帝，炀帝把宗室之女华容公主嫁给他。612年，他与公主回国后，立即下令改变“被发左衽”的旧习俗。隋炀帝得知后非常高兴，认为这一举动“变夷从夏”，是隋朝威德远播四方的结果，专门下诏表彰。但实际上，铁勒仍控制着高昌，伯雅此举仅是为了取悦隋朝，并没有真的实施。

隋朝建立之初，吐谷浑首领吕夸曾多次发兵侵扰，均遭隋朝迎头痛击。591年，吕夸死后由其子吕伏即位，立即派使者上表称臣，并进献土特产和珍宝，还要求献上美女。文帝接受了吐谷浑的归附，但委婉地拒绝了呈献美人的要求，并派人前往抚慰。596年，文帝把光化公主嫁给吕伏，双方确立了“和亲”结盟的关系。第二年，吐谷浑大乱，吕伏被杀，他弟弟伏允即位。伏允很快就派使者向隋朝报告这一情况，并要求按照当地风俗娶公主为妻，文帝谕令批准。以后，伏允每年都派使者朝贡，双方关系较为平稳。炀帝即位后，志在西部开拓疆土，先鼓动铁勒进攻吐谷浑，后又在两败俱伤之际出兵，伏允率残部依附于党项。隋朝接管了该部的疆土，在祁连山以南、雪山（今阿尼玛卿山）以北的数千里土地上设置了郡县，疆域迅速扩大。隋末大乱，伏允又乘机反攻，收复了失地，并再次侵扰中原。

【文成公主】

唐朝时期的中国出现了空前的繁荣，在处理边疆民族关系上也形成了一套有效的政策，与武力征伐、德化政策、羁縻府州一样，“和亲”也成为其中重要的部分。这一时期，唐王朝的统治者比以前的中原王朝、政权更认识到了“和亲”的重要性，积极、主动地运用“和亲”这一法宝调整与边疆民族的关系，

并且不断提升远嫁公主的规格，使“和亲”成为了重要的安边之计。

第一，在“和亲”的对象上，汉朝时只有匈奴、乌孙、龟兹和鄯善，唐王朝则与吐蕃、吐谷浑、奚、突厥、契丹、回鹘等民族的首领进行过“和亲”。唐朝与边疆民族首领“和亲”的次数明显增多，根据张正明教授的统计，《旧唐书》、《新唐书》等史书中所记载的“和亲”有27起，从唐朝618年建立至907年灭亡的289年间，平均10年就有一次。

在“和亲”过程中，唐朝的许多公主远嫁边疆，如嫁与吐谷浑可汗的弘化公主，嫁给吐蕃赞普的文成公主、金城公主，永乐、燕郡、东华三位公主嫁给契丹首领，固安、东光、宜芳三位公主嫁给奚族首领，金河公主嫁给突骑施首领苏禄，嫁给吐谷浑王子的金城和金明两位县主，宁国、小宁国、崇徽、咸安、太和五位公主嫁与回鹘可汗。当然，边疆民族的首领也曾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唐朝王族，如肃宗时派敦煌王李承寀出使回鹘，表示友好并借兵镇压安史叛军，怀仁可汗（骨咄禄毗伽阙可汗）把自己可敦的妹妹嫁给承寀。唐朝对这次联姻非常重视，封这位回鹘公主为毗伽公主，加封承寀开府仪同三司拜为宗正卿，命他以毗伽公主为妃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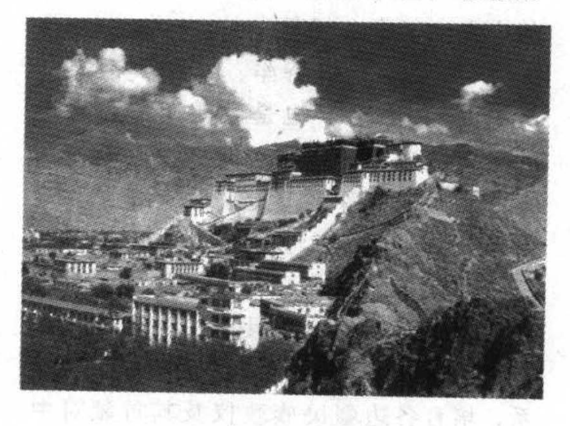
第二，唐朝选派“和亲”的女子的规格比较高。如果与汉朝相比的话，汉朝出嫁的都是宗室之女，后来甚至把宫女都作为“和亲”的选派对象。唐朝所出嫁的多为宗室之女，如小宁国公主为荣王之女，金城公主是雍王之女、中宗的养女。还有少数几位是少数民族将领、首领的女儿，由唐王朝加封为公主之后出嫁的，如玄宗时加封西突厥阿史那怀道之女为金河公主，嫁给突骑施的苏禄可汗；又如仆固怀恩的女儿、孙女先后也曾嫁到回鹘，都与唐王朝对回鹘的笼络政策有关。

值得注意的是，大唐天子还把自己的亲生女儿嫁给回鹘首领，即肃宗之女宁国公主，德宗之女咸安公主，宪宗之女太和公主。当时，安史之乱硝烟未定，衰落的唐王朝尚未得到喘息之机，吐蕃已经大举进犯。为了借回鹘之力抗击安史乱军和吐蕃，唐朝天子把亲生女儿嫁过去，的确起到很大的作用。这与汉初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尽管刘邦面临着匈奴南侵的巨大压力，但对于嫁长公主一事仍犹豫不决，特别吕后一哭就改变了主意，两相比较更可见唐朝皇帝的远见和魄力。

第三，唐朝的“和亲”政策不仅是唐王朝各个时期治边战略的一部分，在安定边疆、开疆拓土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也加强了中原地区与边疆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密切了当时国内各民族的关系。

（1）“和亲”的政治、军事作用

唐朝的“和亲”多以怀柔、羁縻为



布达拉宫殿

宗旨，服务于整个治边战略，又根据国内形势的变化确定“和亲”的对象与规格，已经成为了与边疆民族调整关系的重要手段。唐朝初年，东突厥势力强大，多次派军南下，对新生的唐王朝构成了严重的威胁。620年（唐武德三年），东突厥的处罗可汗还扶植隋朝齐王之子杨政道为隋王，这自然让唐朝如芒在背。因国内尚未安定，唐高祖时期对它采取了有限退让、积极防御的政策，同时利用西突厥加以牵制。在统叶护可汗时期，西突厥遣使唐朝要求“和亲”，高祖向大臣问计，封德彝认为可以通过“和亲”实施远交近攻之计，以威慑东突厥。高祖采纳这一建议，答应了这一请求。统叶护极为高兴，627年（唐贞观元年）派人进献万钉宝钿金带和5000匹马，准备迎亲。东突厥的颉利可汗对此很是愤怒，加以阻挠，还派人告诉统叶护：“你要娶唐家公主，必须从我的地盘通过。”统叶护便迟迟无法迎亲，不久被部属杀死。这次“和亲”最终未能实现，但对唐王朝来说达到了“远交近攻”的目的，太宗时期又通过政治分化和武力征讨，平定了东突厥，将其一部分南迁到内地，把西起阴山、东至大漠的广大地区收入版图。

与薛延陀、吐谷浑、吐蕃、突骑施、奚等的“和亲”，也是唐前期治边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时期，唐朝极其强大，太宗皇帝更被边疆民族尊为“天可汗”。对于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唐王朝往往是叛者伐之，顺者抚之，强者抑之，弱者扶之，并且更加主动、积极运用“和亲”手段调整与各民族的关系，培育各边疆民族政权及其首领对中原王朝的“内向之心”，使他们确立和保持对中原王朝的臣属关系。于是，边疆各民族的首领都以与唐王朝“和亲”为荣，以唐朝不答应和亲为耻。“和亲”对象的选择就反映了唐王朝治边战略的这一特点。唐朝一方面与吐谷浑、吐蕃、奚、契丹、突骑施实行了“和亲”，还改封隋朝时嫁到高昌的华容公主为“常乐公主”，赐姓为李，等同于本朝的“和亲”公主；另一方面，对薛延陀则是先答应后又废除，而且长期拒绝突厥的“和亲”请求。

薛延陀是铁勒的一支，原来曾依附于东突厥，628年其首领夷男在唐朝支持下建立汗国，第二年又被唐太宗册封为真珠毗伽可汗，势力大增。它与唐朝维持着友好关系，但太宗怕它强盛起来，成为以后的威胁，便让内迁的一部分突厥部族向北迁移，与薛延陀相邻作为防备。夷男由此心生不满，双方关系开始恶化。642年（贞观十六年），夷男遣使求婚，太宗对大臣讲：“北方民族世代为患，现在薛延陀又强大起来了，我觉得有两个办法：一是派军消灭它，可保百年无事；二是答应‘和亲’，暂时羁縻，也可以在30年内无事。”房玄龄建议：“国家初建，大乱之后满目疮痍，且战事凶险，应慎重行事，所以‘和亲’是天下大幸。”太宗也表示同意“和亲”，便答应把新兴公主嫁给夷男，要求他准备厚礼迎亲，还准备到灵州（治今宁夏灵武县西南）会见他。夷男极为高兴，向部下宣布：“我本来是铁勒的小首领，天子册封为可汗，现在又把公主嫁给我，我一定要到灵州去迎接。”而且，他不顾部下阻拦，征集国内的大量牛、羊，亲自督率着前往灵州。由于长途跋涉，牛、羊死了许多，也未

按期到灵州，让太宗等了好长时间。于是，唐朝不少大臣认为夷男不懂礼仪，聘礼也不够多，有轻视唐天子之心，太宗便废除了婚约，双方关系完全恶化，接着爆发了战争。646年，唐朝消灭了薛延陀，并在这一地区设立府、州。

对于突厥，唐王朝一直怀有戒心，不希望它过分强大，在“和亲”方面也采取冷处理的态度，避免让它因此扩大影响、过分壮大。西突厥在统叶护可汗之后陷于内争，可汗更替频繁，各首领都向唐朝请求“和亲”，太宗一概拒绝，还告诉他们：“你们国家战乱不止，君臣的名分都定不下来，还来求婚?”后来，沙钵罗咥利失可汗献上500匹马，又来求婚，虽然他的父亲莫贺设曾同太宗结为兄弟，他又对唐朝表示臣服，太宗仍拒绝了“和亲”要求，但同时对他多加抚慰。乙毗射匮可汗当政时又向唐朝请求“和亲”，太宗这次表示答应，但要求他割让他的五个属国——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和葱岭作为聘礼。这种要价无异于要他完全归顺唐朝，婚事也未谈成，太宗以后再未见西突厥提出“和亲”要求。

高宗、武则天时期，东突厥的旧部在默啜可汗统率下逐渐复兴，他与后继者毗伽可汗都注意与唐朝发展关系，他们执政的四十多年间（691～734年）双方冲突较少，突厥还曾帮助唐朝平定契丹等的叛乱，总体上较为和好。默啜时期曾要求“和亲”，想把自己的女儿嫁给武则天之子，武则天却让魏王武承嗣的儿子武延秀娶他女儿为妃子。默啜很不高兴，认为这有违他嫁女给李家儿子的初衷，拘留了前去迎亲的武延秀，还出兵边境，双方关系一度恶化。后来，他又要求把女儿嫁给皇太子的儿子，中宗即位后下诏拒绝，甚至表示能杀死默啜的就可以封为国王。睿宗时期，双方恢复和好，默啜又请求“和亲”，唐朝曾答应把宋王之女金山公主嫁给他，但不久突厥发生内乱，默啜被部下杀死，这次和亲也未能实现。毗伽可汗继默啜而立，他曾遣使表示自己愿做唐玄宗之子，玄宗表示答应，但又请求“和亲”时被拒绝，725年（唐开元十三年），唐朝派袁振出使突厥，他与众大臣一起宴请袁振，席间他极其不解地问：“唐朝与吐蕃、奚、契丹等都先后‘和亲’，突厥前后多次求婚，为什么竟然不答应?”袁振回答：“可汗您既然以唐天子为父，父子之间怎能再‘和亲’?”他对这一回答并不满意，表示：“‘和亲’的公主都不是天子的亲生女儿，我们也不会问真假，要求的也并非一定是天子之女，可我们多次请求都没答应，实在是羞见邻近的各民族了!”

如果说唐前期国力强盛，“和亲”以怀柔为主，志在开疆拓土，那么安史之乱后的“和亲”则明显地带有自保的性质，而且所有的七起“和亲”都是与回鹘进行的，目的是借助回鹘之力平定内乱、防范吐蕃。“和亲”的规格也随之提高，有三位“天子真女”远嫁回鹘。755年（唐天宝十四年），安禄山起兵南下，由此开始了长达八年的“安史之乱”。756年（唐至德元年），肃宗派遣李承寀、大将仆固怀恩到回鹘，请求援助。第二年，在回鹘军队的帮助下，唐朝收复了长安和洛阳。758年（唐乾元元年），肃宗册封回鹘葛勒可汗为英武威远毗伽阙可汗，并把女儿宁国公主下嫁给他，以荣王之女（回鹘称为小宁



步辇图（图右坐者为唐太宗，左第二人为吐蕃使者禄东赞）

国公主）为陪嫁之女。回鹘可汗又为儿子移地健请婚，肃宗又把仆固怀恩之女嫁过去，759 年移地健即位，为牟羽可汗（又称为登里可汗），唐朝册割仆固氏为婆墨光亲丽华毗伽可敦。因为“天子真女”下嫁和多次“和亲”，回鹘与唐朝关系极其密切，其军队与唐军多年并肩作战，在肃宗、代宗时为平定叛乱发挥了重要作用。

安史之乱以后，吐蕃成为唐朝的严重威胁，为防止回鹘被吐蕃拉过去，唐王朝又一再与回鹘“和亲”。769 年（唐大历四年），唐朝又把仆固怀恩的另一个女儿册封为崇徽公主，再嫁给牟羽可汗。787 年（唐贞元三年），移地健的从兄顿莫贺取代他成为新的可汗，派遣使者与唐朝通好，请求“和亲”。德宗把第八女咸安公主嫁给他，他则表示愿意向唐朝称臣。第二年，他派人迎娶公主，并向唐朝表示：“过去回鹘可汗与唐朝皇帝是兄弟关系，现在我已经是唐朝天子的女婿，是半个儿子了。”咸安公主在回鹘生活了 21 年，先后嫁给了四个可汗。咸安公主死后，回鹘又多次请求“和亲”，到 822 年（唐长庆二年）穆宗封第十七妹为太和公主，远嫁回鹘。

(2)“和亲”与经济文化交流

唐朝与边疆民族“和亲”是其治边政策的一部分，具有明显的政治、军事目的，在这方面也发挥出积极作用。正如唐朝时就有人指出的：公主“和亲”实际是发挥了“辅佐政事”的作用，拓宽、实现了大唐王朝“怀柔远人”的政策。其实，“和亲”公主们也意识到了自己的政治使命，如 758 年宁国公主出京时，肃宗送出很远，公主泪下如雨，对父皇表示：“愿以国家大事为重，即使身死异域也无遗恨!”肃宗也为之心酸落泪。父女两人一送一位之中，既有女儿远嫁时的父女离别之情，更有对江山社稷的无限担忧，又反映出“和亲”公主对自己使命的深刻认识。不仅如此，远嫁的公主及其随从们还在边疆地区传播了中原的文化，推动了中原与边疆的经济文化文流，促进了当时国内各民族的融合。下面我们就以文成公主、金城公主远嫁吐蕃为例来看一下。

吐蕃是今天藏族的祖先，唐朝初年逐渐强大起来，赞普松赞干布听说突厥、吐谷浑先后与唐朝“和亲”，634 年（唐

贞观八年）就派使者向唐朝求婚。太宗没有答应，使者怕回去不好交代，就说是唐朝因吐谷浑挑拨才不答应的。松赞干布便派兵进攻吐谷浑，还讲“如果大国不嫁给我公主，我就会继续进攻”，接着又攻打唐朝的松州（治今四川省松潘县），被唐军击败。松赞干布很快就派使者到唐朝谢罪，并再次求婚。太宗答应把文成公主嫁给他，他又派禄东赞带来大量的聘礼，前来迎亲。641 年，唐朝派送亲专使、江夏王李道宗与禄东赞一起，伴送公主出长安，由西而南，前往吐蕃。松赞干布亲自到黄河之源迎接，见到李道宗便行子婿之礼，非常恭敬。公主到吐蕃后，松赞干布对亲信大臣讲：“我的父辈都没有与中原上国通婚的，现在我能娶大唐公主，实在是国家的大事。”还派人在玛布日（布达拉山）建造了宫室，让公主居住。

松赞干布时期与唐朝关系非常密切，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得到加强。他在迎接公主时就赞叹唐朝的服饰之美和礼仪之周，公主入吐蕃之后不仅带来了华贵、丰厚的嫁妆，而且带去为数不少的工匠，携带了经史、佛经、佛像和工艺、医药、历法等方面的书籍，把中原地区的先进生产方式和文化传播到吐蕃。公主还建议他废止一些原有的风俗，他不但接受了建议，还派贵族子弟到唐朝留学，诵读诗、书。松赞干布去世于650 年，此后禄东赞家族专权，唐蕃关系出现了曲折，双方战争不断。此间，文成公主虽然无法干预吐蕃政局，但在吐蕃仍受到爱戴和优待。680 年（唐永隆元年），文成公主病故，吐蕃在以后又多次要求“和亲”，均未实现。



文成公主像

707 年（唐景龙元年），中宗把金城公主又嫁给吐蕃赞普赤德祖赞，709 年公主被迎到吐蕃，唐蕃实现了第二次“和亲”。金城公主入吐蕃后，中原与吐蕃的交流与联系进一步加强，不仅中原的丝织品和生产技术更为广泛地传入吐蕃，金胡瓶、羚羊衫缎、金鹅盘等吐蕃土特产传入中原，而且还应金城公主的请求，唐朝在 731 年（唐开元十九年）赐予《毛诗》、《礼记》、《左传》等典籍。金城公主在 740 年去世，在吐蕃生活的三十多年间，还在缓解唐蕃冲突、促成双方划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天，藏族的传说、壁画和史籍中仍有许多文成、金城公主的故事，作为历史的见证，这些又都是对唐蕃“和亲”及当时内地与吐蕃经济文化交流、国内各民族友好往来的赞美之歌！

【兴平公主】

907 年，唐朝灭亡，中原地区出现割据混战局面，进入五代十国时期。10 世纪中叶，宋朝建立，中原地区实现了

统一。在边疆地区，仍存在着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如北方的契丹（后改称辽）、金，西部的西夏和回鹘政权，西南的吐蕃各政权和南诏（大长和、大天兴）、大理等等。其中，辽、金又长期与宋朝南北对峙，直到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统一全国，中国才在新的基础上实现了空前的统一。此后，明朝取代元朝，清朝又取代明朝，相继成为中国历史上的统一王朝。在长达千年的历史中，我国各个王朝、政权与边疆民族首领之间仍然多次“和亲”，这在《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等史籍中都有相关的记载。

从五代到元代，根据张正明教授的统计，见于各种史籍记载的和亲共16起，五代十国时期有1起。宋辽夏金元时期有15起，明代则未见明王朝与边疆民族的“和亲”。这16起“和亲”中，汉族建立的政权与边疆民族首领之间，即南汉的刘龚把增城县主嫁给南诏大长和国的郑旻的这次联姻在五代至清朝的一千多年间极具特色，这是从五代十国、宋朝到明朝的汉族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和亲”的罕见个案，又是发生在中国南方的汉族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之间，就更为少见了。其他15起都发生在边疆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政权之间，包括辽朝与西夏的3起，与回鹘的1起，与吐蕃的2起；西辽与乃蛮部的1起；西夏、回鹘与吐蕃的各1起；蒙古（元朝）与金朝、西夏的各1起，与高昌的4起。

其实，上述统计并不完全，比如辽朝也曾通过政治联姻治理国内的边疆民族，对于西北边疆的阻卜族先是采取武力征服的政策，辽圣宗后期则改为安抚的策略，1004年（辽统和二十二年）阻卜酋长铁剌里来朝求婚，辽圣宗就答应了这一请求。又如，元朝给予吐蕃的款氏家族很高的地位，不仅从八思巴起不少人被封为帝师，还把这一家族的许多人封授为司徒、司空，还有人娶了蒙古公主，如恰那多吉、达钦桑波内、琐南藏卜、贡嘎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都被封为白兰王，娶了蒙古公主，成为元朝的驸马。其中，琐南藏卜既是蒙古公主所生，又娶了蒙古公主。这些联姻显然也属于“和亲”的范畴。

从背景和效果来看，这一时期的“和亲”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类是被动的、无奈的，往往势力较弱的一方是在敌方大军压境时献女求和，以求一时的苟安，缺少整体、长远的战略目标，而“和亲”之后强者往往继续进攻，弱者难以逃过灭亡的命运。西夏、金朝与蒙古的“和亲”就较为典型。1205年（夏天庆十二年）至1209年（元太祖四年，夏应天四年），成吉思汗第三次征讨西夏，前两次由于西夏的顽强抵抗，蒙古军只在大肆掠夺之后撤军。1209年，蒙古铁骑击败了西夏的5万主力军队，包围了西夏的都城中兴府（治今宁夏银川市），还放水淹城。夏襄宗李安全曾向金朝求援，但遭到拒绝，无奈之下把女儿献给成吉思汗求和，向蒙古称臣纳贡。蒙古军队在大肆抢掠之后撤军，西夏暂时躲过灭顶之灾，而后统治集团又陷于内争，更无力抗击蒙古，直到1227年最终被蒙古灭亡。1211年以后，蒙古军队又连续南下，向金朝发动了猛烈的进攻，攻破河北、山东九十多个郡，1213年又直逼中都（今北京），金宣宗完颜珣被迫求和，献出卫绍王之

女岐国公主、金帛和童男女，蒙古军队才撤走。这位公主成了成吉思汗的“公主皇后”，在他的妻子中排位第四，但这次和亲也无法挽救金朝，到1234年仍被蒙古、南宋的联军消灭了。对于这两次“和亲”，后世也认为是得过且过的妥协之计，缺乏长远目标，明朝初年所修的《元史》就称1209年为“夏主纳女求和”，1213年为金主求和“奉”上岐国公主。

第二类是主动的、积极的联姻，与过去汉唐时期的“和亲”一样，是各王朝、政权当时整体战略的一部分，目的多为通过联姻加强政治、军事上的联系，确保本政权或统治集团的现有地位或既得利益，并志在开拓疆土。南汉与南诏的“和亲”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刘龑在其兄刘隐势力的基础上割据岭南，917年建立了以广州为都城的南汉政权。为巩固自己的地位，颇费心机，919年（南汉乾贞三年），他册封楚王马殷之女为皇后，意在拉近与北方强邻楚的关系。对于西面的南诏也想加强联系，923年，南诏大长和国的郑旻派使者前来，献上红鬃毛的白马，要求“和亲”，而且使者自称是皇帝郑旻的亲兄弟、归仁庆侯郑昭淳。刘龑心中大喜，给予隆重接待，并把刘隐的女儿增城县主嫁给郑旻。这次联姻发生在群雄割据、混战不休的五代十国时期，双方都无力也不可能一统宇内，联姻是为了声气而通、远交近攻，确保双方在当时中国南部的有利地位。

南汉与南诏的“和亲”发生在中国南方，只能对局部地区产生一定影响，而西夏与辽朝“和亲”是在辽、宋、夏对峙分立的情况下出现的，具有更重大的战略意义，对当时的中国局势也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西夏在李继迁时期采取“联辽抗宋”的策略，利用辽、宋的矛盾发展自己。辽圣宗为了利用他对抗宋朝，也极力拉拢之，986年（辽统和四年，宋雍熙三年）把宗室耶律襄之女封为义成公主，嫁给李继迁，还赐给他3000匹马。990年，辽圣宗又封继迁为夏国王，双方结成联盟对抗宋朝。后来，李继迁又暗中联络宋朝，力求从辽、宋矛盾中取渔翁之利。他儿子李德明即位以后，西夏利用宋、辽“澶渊之盟”后的形势，采取同时结好辽、宋的政策，结果两边都对他不断加官晋爵，以便拉拢李德明，“和亲”依然是辽、夏加强关系的重要手段。1029年（辽太平六年，宋天圣七年），李德明向辽为儿子元昊求婚，辽圣宗欣然答应，两年后元昊娶了辽的兴平公主，被辽朝加封为夏国公、驸马都尉。双方的亲密关系仅仅维持了几年，因为西夏与辽朝管辖下的党项、吐谷浑往来，以及1038年兴平公主死去，辽朝曾派遣使者责问，双方矛盾公开化。

1044年（辽重熙十三年）前后，西夏与宋朝关系密切起来，辽、夏战争不断，直到1053年才恢复和好。此后，西夏统治集团内部纷争不断，与宋的关系也时好时坏，到李乾顺时期（1087年～1139年）才与宋朝相对和好，同时又倾向于辽朝。1099年（辽寿昌五年），李乾顺在辽的支持下掌握了西夏的大权，第二年就向辽求婚，结果被辽道宗拒绝。以后，李乾顺又两次向辽求婚，1105年（辽乾统五年）辽天祚帝把宗室之女成安公主嫁给他，双方关系再度加强。这果然有利于辽、夏调整对宋、金的关系，特别是宋、夏冲突时，辽就向宋施加压

力，帮助西夏；当辽屡屡被金攻打时，西夏就予以援助，甚至在天祚帝无路可走时请他到西夏避难。1124 年，在金的压力之下，西夏才与辽断绝关系，第二年辽朝也就走向了灭亡。

三、边疆与边疆民族

【万国】

大约公元前21世纪，夏族（史称夏后氏）的首领禹及其子启建立了夏朝，这是中国历史上传说中的第一个王朝。夏朝确切的疆域仍待进一步考证，现在一般认为，夏王朝的中心区域在今天山西南部、河南西部的汾水下游和伊洛地区，东疆应当包括今天河南东部、安徽和江苏的北部、山东的全部以及河南的南部，南疆应当到达了今天长江中游的洞庭湖、鄱阳湖一带，西疆到达了今天河西走廊地区，北疆可能到达了今天河北涿鹿。

当时的夏朝只是一个松散的联盟，华夏族活动在中心区域，外围居住着奉夏朝为宗主的众多民族或部族集团；东部居住着被称为“夷”的东夷部族，包括嵎夷、莱夷、羽畎、岱畎、淮夷、岛夷（或鸟夷）等等；南部生活着被称为“三苗”的部族，由于长期与华夏族为敌，帝尧时曾把其中的一支迁往“三危”；西部有昆仑、析支、渠搜三个“西戎”之国，以及帝尧时被迁来的“三苗”的一支；北部则是被称为“畎夷”的部族，有人认为畎夷大概就是后来的犬戎，属于北狄民族集团。这些部族集团虽然奉夏朝为宗主，但与夏朝的关系比较复杂，据说禹在涂山（今地在何处尚有争论，一说在安徽省怀远县）举行大会时有“万国”来参加，夏朝建立后与东夷的关系最为重要，夏后氏曾与东夷的有任氏、有辛氏进行了政治联姻，但在前期又与东夷纷争不断，甚至出现被后羿部族灭国百年的“失国”时期，中期夷、夏相安无事，末期又因抵不住商汤、东夷的联合进攻而灭亡，商朝建立。

【四土】

商朝是由商族（华夏族的一支）的首领商汤在公元前16世纪建立的，是我国有确凿可信历史的最早王朝。商朝前期的疆域与夏朝大致相同，后期有较大扩展，被称为“邦畿”的中心区域范围较夏朝要大得多，范围包括今天河北南部、河南北部和山东西部的广大地区。邦畿之外是臣属于商王朝的众多的方国，这些地区在甲骨卜辞里称为“四土”，即“东土”、“南土”、“西土”和“北土”。考古资料和文献都表明，商朝的疆域东达今山东滨海，南及今天江、汉、湘、赣流域，西含今陕西大部及甘肃南部，北至今河北北部和辽宁西部。

在商朝的广大疆域内，许多地区尚未开发，仍有不少地区是荒山野林，所以更像一张由村邑、城邑、方国以及散居其间的少数民族部族构成的大网。在

这个网状疆土之中，华夏族主要生活在中心区域的村邑、城邑里，邦畿外围的方国就是当时边疆的民族或部族。商朝前期的情况是：东部有符娄、伊虑、仇州、沤深、九夷、十蛮、文身等，南方为瓯邓、损子、桂国、百濮、九菌、产里等，西部是昆仑、狗国、鬼亲、枳已、贯胸、雕题、漆齿、离丘等，北方则有空同（崆峒）、大夏、莎车、姑他、旦略、代翟、匈奴、楼烦、月氏、其龙、东胡等。这些方国中有一些可以考证出活动范围，如九夷当为夏朝的“夷”族，活动范围大致在今天山东、江苏，而许多方国现在难以确知其地望，只能知道大致的方位了。

商朝后期情况有所变化，东部仍是九夷的活动地域，主要有虎方、夷方、林方等；西北和北方出现了许多强大的方国，如鬼方、系方、揸方、羌方、蜀、基方等，他们活动在今天山西和陕西北部、宁夏六盘山一带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河套地区，与商王朝发生过多次战争；南方出现了荆楚等部族。商朝后期曾与周边各方国发生多次战争，西部的华夏族方国周就在这一时期逐步强大起来，公元前1066年前后商朝正对东夷用兵，周武王姬发乘机向商朝都城发动进攻，推翻了商朝，建立了周朝，历史上称为“西周”。

【王畿】

西周的疆土包括西周直辖的“王畿”和诸侯国辖地两部分。武王灭商后定都丰镐（今西安市西南），附近的渭河平原地区称为“宗周”；成王时期又在伊、洛河流域修建了洛邑，附近地区称为“成周”。宗周、成周都是周天子直接统治的地区，称为“王畿”。西周初年，武王、周公和成王镇压了以武庚为首的商朝残余势力的反抗，征服了徐、奄等夷人方国，接着又推行了“封邦建国”的政策，大批的姬姓和异姓（主要是姜姓）贵族被分封到商人残余势力集中分布区和边疆部族居住区。相传周初分封了71个诸侯国，它们的辖地和王畿就构成了西周时期的疆域：东至今天的渤海、黄海、东海之滨，南抵长江以南，西到今甘肃省，东北到今天的辽宁，影响区域则达到了今天松花江、黑龙江流域。

公元前770年西周终结，周平王被迫迁都洛邑，开始了东周时代，东周又分为春秋（公元前770～前476年）和战国（公元前475～前221年）两个时期。春秋之初，王畿还包括今天河南省西北部地跨黄河两岸的大片地区，方圆600里左右，但到后期或者分封给诸侯，或者被非华夏族占领，缩减到方圆不过一二百里的区域，比一个普通诸侯国还小。这一时期，周王室势力衰微，诸侯国之间战争不断，齐、晋等较为强大的诸侯国先后称霸，在兼并其他诸侯国疆土的同时，又向邻近的非华夏部族扩张。齐是东方的大国，疆土东临大海，西至黄河，包括今天山东泰山以北的地区和河北的东南部地区。吴、越都曾是东南部的强国，吴国的疆土包括今天江苏的大部分、上海市和安徽、浙江的一部分。越国拥有今天浙江的大部分和江西的一部分，公元前473年消灭了吴国之后，疆土扩大到了今天山东东南部，成为了东方的大国。楚国占有江汉、淮河流域，疆土包括今天湖北全部和河南、陕西、

四川、安徽、江西五省的一部分，是春秋时期土地最为广阔的诸侯国。秦国本来是一个小国，穆公时征讨西戎各部族，拓地千里，疆域最大时东至潼关，南抵秦岭，西到甘肃东部，北到今天陕西延安附近。晋国起初疆域狭窄，经过多年扩张，最强盛时拥有今天山西大部、河北西南部和河南西北部的广大地区。

战国时代，周王室的影响更为低落，周天子直辖的王畿更加小了，开始时还拥有伊洛一带，到公元前256年被秦国灭亡时，王畿只有7座城邑了。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各个诸侯大国在不断的战争中开疆拓土，形成了战国“七雄”并立的局面。齐国曾与魏、楚展开争夺，又消灭了宋国，疆土比春秋时略有扩大。楚消灭了越国、鲁国，又派将军庄𫏋率军入滇，控制了今天云南省滇池一带，疆土包括了今天中国南方的大部分地区。秦国侵夺了韩、赵、魏、楚之地，又兼并了义渠、巴、蜀等边疆部族，疆土包括今天陕西全部，四川东部，甘肃东南部和山西、河南、湖北的一部分。韩拥有今天河南中西部、山西南部地区。魏国拥有今天河南东部、山西南部地区。而赵国东灭中山国，北破楼烦、林胡，疆土不断扩大，强盛时包括今天山东一部分，河南南部和山西中部、北部，北至河套地区，还依阴山修筑长城，阻挡北方游牧民族南下。燕国是战国时兴起的北方强国，拥有今天京津地区、河北北部和辽宁西南部。因此，随着诸侯国辖地向南、西、北方向的扩展，当时的中国疆域东到大海，南至五岭，西南到云南滇池一带，西抵甘肃东部，北含辽宁、内蒙古南部。总之，经过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扩展，东周时代周王的王畿再加上各国的疆土，总体上比西周时期的疆土有所拓展。

西周、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与非华夏族的部族比邻而居，形成了交错分布的局面。自夏商至西周，我国逐步形成了华夏、东夷、南蛮、北狄、西戎五大民族集团。华夏族建立夏、商、周王朝，居住在“中国”。“中国”意思是“众国之中的国家和大国”，在夏商时期是指王畿所在地，也就是当时的“天下之中”，周朝时期除了这层意思外还具有与华夏族同等的性质，比如《左传》中出现了“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的话，意思是讲“华夏族不加强武备，蛮夷部族就会入侵”。其实，到西周、东周时代，华夏族的活动范围并不仅限于中心区域，也向当时的边疆地区迁移，特别是西周初年分封齐、鲁、晋等国，就使华夏族大批地迁往当时属于东夷、北狄的活动区域，形成了比邻而居、交错分布的局面。

周代的东夷主要指生活在淮河、徐泗一带和山东半岛的某些民族，包括商奄、蒲姑、徐戎、淮夷、莱夷等，是在夏商以来东部边疆民族发展来的；南蛮包括荆蛮、越、濮等几个系统，因为越、濮内部氏族林立，又称为“百越”、“百濮”；西戎包括巴、蜀、氐、羌、义渠、央林、北唐、西申等等。北狄的情况较为复杂，包括两个民族系统，一是犬戎、赤狄、白狄、长狄等，战国时称为胡和匈奴；另一个肃慎、貊、貉、山戎，战国时称为东胡。这些部族与周朝、各诸侯国的关系比较复杂，它们的辖区与华夏族的辖地时有进退，有时和平共处，有时战争不断，既有周朝、诸侯国对它们的侵夺（西周时期多次对东夷、荆

楚、犬戎、淮夷等进行征伐，春秋、战国时代的晋、齐、秦等国的疆土扩大都与吞并邻近的边疆部族有一定关系），又有它们对周朝、诸侯国的进犯，甚至使周朝、诸侯国面临灭顶之灾，最典型的例子是公元前770年西周在申侯（属华夏族）和犬戎等的进攻之下灭亡。

【九原】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建立起统一的秦王朝。在此后的十多年内，秦始皇派军北击匈奴，在河套地区设九原郡（治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西），将原来秦、赵、燕三国的长城连接起来，西起临洮，东到辽东，绵延万余里，以阻碍匈奴南下；南攻陆梁地，设置南海、桂林、象郡三郡，把今天的两广地区和越南北部收入版图；在西南地区控制了冉、邛等少数民族地区，开凿五尺道，设置巴、蜀、黔中三郡。到公元前210年，秦王朝已经成为拥有辽阔疆土的大帝国，它的疆域东起今天朝鲜半岛北部，西至陇山、川西高原和云贵高原；南到今两广地区和越南北部，北至今天的河套、阴山和辽河下游。秦朝在这样辽阔的土地上，建立统一的国家，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些地区也构成以后历代中原王朝疆域的主体，成为中国统一的基础。

秦帝国的疆土之内，华夏族是主体民族，在边疆地区生活着众多的民族或部族，东北是夫余、涉貉、朝鲜、真番，东南仍是百越的活动区域，西南则为巴、蜀、滇等部族。在秦帝国之外，当时中国的北部是强大的匈奴，河西走廊聚居着乌孙、月氏等部族，西域分布着几十个以绿洲为聚居中心的小国，青藏、云贵高原上则生活着一些羌人部落，他们及其政权并未被秦朝征服。

【南蛮北狄】

公元前206年，刘邦建立了汉王朝，此后四百多年间因新莽的出现而分为两个时期，即公元前208年至公元9年的前汉（西汉）和公元25年至220年的后汉（东汉）。汉朝建立之初，辖境比秦朝极盛的疆域有所缩减，主要是南部、东南部出现了独立的南越、东瓯、闽越政权，北方的河套地区又被匈奴夺走。汉武帝时大力开拓疆土，建立了比秦帝国更为庞大的汉帝国，此后汉朝的疆域又有所变化：

东北边疆。武帝时用兵卫氏朝鲜，在今天朝鲜半岛上设立了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东汉时因马韩、涉貉的压力，被迫放弃了玄菟郡的全部和乐浪郡的一部分，辖地大大内缩。

东南边疆。武帝时解散了今天浙江南部和福建的东瓯、闽越政权，把越人迁往江淮地区，这一地区几乎成了无人区。对于南越，武帝在公元前111年（汉元鼎六年）派军征讨，在其旧境设立了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个郡，其中儋耳、珠崖两个郡在海南岛上，南海、苍梧、郁林、合浦四郡在今天的两广地区，交趾、九真、日南三个郡在今天越南境内。汉朝在这些地区的统治并不十分稳固，到公元前46年（汉初元三年）儋耳、珠崖两郡都被撤销。

西南边疆。巴、蜀之地是汉高祖刘邦建立汉朝、统一全国的基地，武帝时

期又成为向西南开拓的前沿。公元前135年（汉建元六年），武帝派唐蒙出使蜀郡以南的夜郎，接着在那里设立犍为郡，治所就在今天四川省宜宾市的西南。公元前122年（汉元鼎五年），武帝在犍为郡的且兰部族居住区设立了牂柯郡，而后又把邛都、白马、冉、莋、滇等部族都纳入汉朝统治，在四川西部和云贵高原上设立了越巂、沈黎、汶山、武都四郡。公元前109年（汉元封二年），滇王归附汉朝，而后设立益州郡，治所就在今天云南省晋宁县的境内。公元前47年（汉建武二十三年），益州以西的哀牢夷归附东汉，据说该部的辖地东西有3000里，南北有4600里。明帝时期（公元58年～75年），东汉王朝在这一地区设立永昌郡，治所在今天云南保山市的西北。这样，汉朝的西南边疆不仅包括了云贵高原的全部，而且包含着今天缅甸的东部地区。

西北边疆。河西、西域地区汉初曾受到匈奴的威慑和控制，武帝时期出于联合西域诸国打击匈奴的需要，派张骞出使西域诸国，后来还把公主嫁到乌孙，通过“和亲”与西域的乌孙等国建立联系。与此同时，武帝在公元前121年（汉元狩二年）出兵河西，这里的匈奴部族纷纷归降，汉朝接着在今天的兰州修筑了军事重镇金城，把西部边疆扩展到了河西地区。随着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匈奴的分裂与衰弱，汉与西域各国关系的日益密切，公元前60年（汉神爵二年），汉朝在西域地区设立了西域都护，治所在乌垒城（今新疆轮台县野云沟附近）。西域都护既是汉朝的军事驻防区，又是一个特别行政区，管辖着包括玉门关、阳关以西的天山南北，直至今天巴尔喀什湖、费尔干纳盆地和帕米尔高原以内的广大地区。这一地区最初有36国，后来发展为50国，汉朝一般不干预它们的内部事务，但掌握着它们的军事、人口等情况，都护代表汉王朝掌管着它们的军事、外交权，可以调动它们的军队，必要时还可以直接废立它们的君主，甚至取消一个国家，因此这一地区已成为汉朝西北边疆的一个组成部分。东汉初年，由于匈奴的侵扰，西域诸国与东汉朝廷“三绝三通”，特别由于班超、班勇父子的经营，东汉恢复了在西域的统治，123年（汉延光二年）改西域都护为西域长史，继续对西域行使管辖权。

北部边疆。匈奴在秦汉之际强大起来，先夺回河套之地，西汉初年又频繁南下，汉朝北疆烽火时起。在著名的平城之围之后，西汉朝廷放弃对匈战争政策，以“和亲”求边疆稳定，但效果并不显著。武帝时期，西汉国力强盛，多次出击匈奴，迫使匈奴北迁，而且控制了阴山以南地区，双方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北部边疆开始相对稳定。后来，由于汉朝、乌孙等的打击和国内部族的反抗以及天灾的影响，匈奴陷于分裂，出现了五单于并立的局面。公元前53年（汉甘露元年），匈奴的呼韩邪单于率部降汉，受到汉朝的礼遇。从此，匈奴的疆土归于汉朝的版图之内，匈奴原来所辖的贝尔加湖、阿尔泰山及其以南地区就成为了汉朝的北部边疆。

总之，汉朝在最强盛时的疆域东北包括今天朝鲜半岛北部，东临大海，南到今天海南岛和越南北部，西南包含哀牢夷地区，西北到达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这一疆域在某些地区、一定时期又

有所变化。由于汉朝的强大及其深远影响，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族也在汉朝形成，华夏族在汉朝以后被称为了“汉族”，并且分布在内地和边疆，与边疆地区的许多民族共同生活在这片中华土地上。当时边疆地区的民族，东北和北方主要有涉、沃沮、高句丽、乌桓和匈奴，东南主要是被称为“蛮”和“百越”的众多部族，西南包括冉、夜郎、筰都、邛都、滇、哀牢等西南夷，西部和西北主要是氐、羌和西域的乌孙、楼兰、龟兹、姑师等各国。

【五胡乱华】

公元220年至589年，中国历史进入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这是一个大分裂、大融合的时期。220年起，原来汉帝国的疆域内形成了魏、蜀汉、吴三国鼎立的局面，265年司马炎建立的西晋取代了魏，280年重新实现了全国的统一。317年，西晋在北方少数民族的进攻下灭亡，短暂的统一宣告结束，中国



重装甲马作战图

境内由此长期处于分裂割据状态。在中国南部，316年司马睿在建康（今江苏省南京市）称帝，重建了晋王朝，史称“东晋”，直至420年被刘宋取代。与东晋大体同期，在我国的北方、西北方和西南地区有汉族、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建立的十多个国家，史称“十六国时期”。420年，刘裕建立宋代替了东晋，此后至589年在中国南方先后出现齐、梁、陈，历史上称为“南朝”。439年，北魏统一了中国的北方地区，而后又经历了北魏、西魏、北齐、北周，历史上称为“北朝”。到581年，杨坚建立的隋取代了北周，589年消灭了陈，结束了南北朝的对立，也结束了长期的分裂局面。

这三百七十多年间，最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中国境内的王朝、政权既有汉族建立的，也有少数民族建立的，但都以“中华正统”自居，大多以统一全国为己任。三国时期，魏、蜀、吴鼎立，又都把秦汉时的中国疆域视为自己应当管辖的范围，力图打破牵制、平衡的格局，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统一，魏、蜀尤其如此，刘氏建立的蜀汉政权更是多次北伐、力图统一；西晋以所谓的“禅让”的办法从曹魏手中取得江山，而灭亡西晋的匈奴族首领刘渊则表示自己是汉朝刘氏的外甥，更有资格成为“中华正统”的继承人，他祭祀汉朝的高祖刘邦、文帝刘恒、武帝刘彻、光武帝刘秀、昭烈帝刘备等皇帝，以表明自己的正统地位。南北朝时期，南方的汉族政权以“正统”自居，不断北伐，力图收复故土家园；北方的北魏、东魏、西魏等政权也不甘心居于“夷狄”的地位，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与汉族政权区别

不大，也强调要统一“戎”和“华”。这表明了这一时期的特点，即民族融合加速，“中华一体”观念深化，分立阶段各政权力图统一，统一王朝则希望维护统一。在这一大前提之下，随着形势的变化，这一时期的中国疆域在汉帝国疆土的基础上也有所盈缩：



统万城城墙遗址

东北边疆。东汉末年公孙度割据辽东、乐浪、玄菟三郡，西击乌丸（又称乌桓），东伐高句丽，自立为辽东侯、平州牧，把辽东郡分为辽东、辽西、中辽三郡，还渡海占据今天山东半岛的部分地区设立营州刺史。公孙度死后，他的儿子公孙康即位，又在朝鲜半岛上继续向南发展，在乐浪郡以南设立了带方郡，治所就在今天朝鲜黄海北道的沙里院以南。此后，公孙恭、公孙渊相继统治这些地区，直到238年被曹魏政权消灭。曹魏在公孙氏统治的地区设置了平州，统领辽东、乐浪、玄菟、带方四郡，又设置东夷校尉掌管东北地区夫余、高句丽等部族的事务。西晋时期，这些地区仍在中原王朝的统治之下。十六国和北朝时期，朝鲜半岛南部的马韩夺取了带方郡，高句丽、鲜卑等少数民族也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中原王朝在朝鲜半岛上设立正式政区的历史至此结束。随着高句丽的强大，辽东、玄菟、乐浪三郡都成为其辖地，后来还从北魏夺取了辽水以东地区，成为当时中国东北地区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

东南、南部边疆。东汉三国之际，今天的广西东部、广东和越南北部、中部地区为交州之地，在士燮兄弟的控制之下，210年至226年孙权利用他们统治着这一地区。226年以后，孙吴对交州实行直接管理，曾把交州划分为交州和广州，还在海南岛上设立了珠崖郡。280年，西晋灭吴，继续管辖交、广两州。317年以后，东晋和南朝的宋、齐、梁、陈继续统治这些地区。当然，从东汉末年至南朝时期，由于林邑的兴起和北侵，交州南部的日南郡被林邑逐步侵吞，孙吴、东晋、南朝的疆土也由汉朝强盛时的北纬14°逐渐退缩到北纬18°一线。此外，孙吴政权对台湾的经营也值

得关注。230年（吴黄龙二年）孙权派将军卫温、诸葛直率军万人渡海前往夷洲，历时一年左右，80%以上的士兵不服水土，因疾病、瘟疫而死，返回时从那里带回了一千多夷洲人。夷洲就是今天的宝岛台湾，尽管孙吴政权没有在台湾设置郡县，但增加了内地对台湾的了解，为今后大陆与台湾的经济文化交流打下了基础。

西南边疆。在三国时期，今天的四川西南、贵州西部和云南称为“南中”，在蜀汉的统治之下。孙吴政权对这一地区也虎视眈眈，几度与蜀汉展开争夺。为控制西南边疆，稳固后方，蜀汉极力经营南中，诸葛亮率军征讨，对于在南中各部威望很高的大姓孟获七擒七纵，终于平定了南中，而后设立建宁、云南、兴古等郡，任命官吏，发展生产，进一步稳固了西南边疆。263年曹魏灭蜀汉，265年西晋取代曹魏，这一地区又成为曹魏、西晋的西南边疆。271年（晋泰始七年），西晋设立宁州，管辖原来益州的建宁、云南、兴古三郡和交州的永昌郡，282年又撤销宁州建制，四郡统归益州管辖，并设南夷校尉掌管南中少数民族事务。302年（晋太安元年），西晋重新设立宁州，南中地区归该州管辖。西晋末年，李特、李雄建立的成汉控制了西南地区，南中也是这一政权辖区的一部分。347年，成汉被东晋灭亡，此后南中地区始终在东晋、宋、齐的管辖之下。梁武帝时期发生侯景之乱，当地官吏奉命率军救援建康，当地大姓乘机脱离梁朝，此后南朝无法在南中维持统治了。

西北边疆。曹魏政权在东汉之后继续管辖雍州西部、凉州以及西域地区，平息了各地方势力的叛乱，派官吏管理雍州、凉州各地，又设置戊己校尉、西域长史府管理广大的西域地区。西晋时期，在雍、凉两州之地又增设秦州，在西域仍设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府，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十六国时期，西北边疆地区出现了前凉、后凉、南凉、西秦、北凉、西凉等政权。439年（北魏太延五年），北魏灭北凉，而后北魏、西魏、北周在这些地区建立统治，但460年高昌在今天吐鲁番盆地地区独立建国，直至640年才被唐朝消灭。

北部边疆。三国初期南匈奴迁人今天山西北部，河套和大漠南北是鲜卑等民族的游牧之地，曹魏、西晋初年的北部边疆大致在今天六盘山、黄河、吕梁山、桑干河一线。八王之乱以后，北方的匈奴、氐、羯、鲜卑、羌、乌桓等纷纷内迁，而后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在当时的北部边疆，鲜卑拓跋部建立的代国、匈奴铁弗部建立的夏国统治着今天的内蒙古、山西北部、宁夏和大漠南北，疆土比东汉后期、曹魏和西晋都有所扩展，北魏统一北方以后继续统治着这些地区。东魏、西魏和北齐、北周分立时期，柔然、突厥等先后兴起于北方，控制了大漠南北的广大地区，中原政权的北部边疆地区有所退缩。

三国两晋南北朝是当时中国境内民族大融合的时期，北方地区有不少边疆民族迁到内地，建立了自己的政权，西晋就是被汉化了的匈奴人刘渊灭亡的，再加上十六国时期的政权多数为匈奴、氐、羯、鲜卑、羌所建，所以带有大汉族主义情结的旧史家称之为“五胡乱华”。其实，这一时期内迁的边疆民族并不止这五个，而且仍有许多民族生活

在边疆地区，东北边疆有高句丽、勿吉、夫余等，东南边疆有遍布今天福建、浙江、江西等的山越和夷洲（今台湾）的各民族，西南边疆有氐、叟、昆明、濮等民族，西北、北部边疆有匈奴、乌桓、鲜卑、柔然、突厥以及西域地区的龟兹、鄯善、高昌等部族。

【隋朝边郡】

隋朝在短短的三十多年间消灭南方的陈，又多次用兵边疆，在辽阔的疆土上建立了统治，其陆地疆域东北到今天辽宁西部，东至大海，南抵今海南岛和越南北部，西南包括今天云南、四川、贵州部分地区，西到今天新疆的且末县和罗布泊一带，北达今蒙古的南部。

在东北，隋朝设置了辽东、燕、柳城等郡，管辖着今天辽宁西部和河北东部地区；奚、室韦、靺鞨等部族都臣属于隋朝，不断朝贡；与高句丽则发生多次战争，614 年（隋大业十年）高句丽王遣使求和，隋朝稳定了东北边疆。

在东南，隋朝继陈朝之后对今天江、浙、闽等省沿海地区进行管辖，隋炀帝时派羽骑尉朱宽到达流求（今台湾），因语言不通而返，虽未设郡县，但与三国时孙吴派军到夷洲一样，有助于加强大陆与台湾的联系。

在南部，由于岭南冼冯家族特别是俚族首领冼夫人的支持，隋朝灭陈后将岭南纳入版图，而且在海南岛设置珠崖、儋耳、临振三郡，对该岛实行了有效管辖；隋朝灭了今天越南中部的林邑国，设置了冲、农、荡三州，后改为比景、象浦、海阴三郡，把最南的疆土拓展到西汉日南郡之南。

在西南，隋朝设置犍为、越嶲、牂牁三郡，管辖着今天云南、贵州、四川的大片地区。在西北，隋朝灭吐谷浑，又与突厥展开争夺，先后设置了河源、西海、鄯善、且末、敦煌、伊吾等郡，管辖着东起青海湖、西至塔里木盆地、南依昆仑山脉、北至库鲁塔格山脉的广大地区，把今天青海、甘肃、新疆的部分地区纳入版图，而当时西域的广大地区仍在西突厥的控制之下。

在北部，东突厥控制着今天蒙古高原和贝加尔湖地区，隋朝则在今天的宁夏、内蒙古地区设置了灵武、朔方、五原、榆林等郡。

在隋朝辽阔的边疆，生活着许多少数民族，东北边疆有奚、契丹、室韦、靺鞨等民族，其中奚、室韦都分为 5 部。高句丽也是当时中国东北地区的边疆民族政权，它管辖着今天辽河以东直至朝鲜半岛北部的大片地区，与隋王朝发生过多次战争。在东南、南部边疆，流求（今台湾）有少数民族生息、繁衍，今天广西的各族隋初被称为“蛮”，岭南地区（含海南岛）的少数民族或称为蛮，或称为俚，或称为僚。在西南边疆，白蛮、乌蛮、河蛮等“蛮”族生活在今天的云南地区，今天青海、西藏地区则有吐蕃、吐谷浑等民族。在北部、西北部边疆，强大的突厥成为隋朝的严重威胁，西北边疆还有西域的龟兹、高昌、于阗、疏勒等部族政权。

【都护府】

618 年，李渊（即唐高祖）称帝，建立唐朝，此后通过太宗李世民、武则天和玄宗李隆基一百多年的开疆拓土，

在世界的东方形成了疆域空前广阔的大唐帝国。在最强盛的时期，唐帝国的疆土东北至黑龙江、外兴安岭一带，东到大海，包括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南及南海，包括今天越南的北部和中国的海南岛及所属南海岛屿；西至咸海，西北到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北达贝尔加湖。这一疆域超过了西汉鼎盛时的版图，使唐帝国成为当时世界上版图最大、势力最强的封建大帝国。在辽阔的边疆地区，唐朝设立了安东、安南、安北、单于、安西、北庭六大都护府进行有效的管辖。

东北边疆，设安东都护府。唐朝曾用兵高句丽，册封契丹、奚、室韦、靺鞨等民族的首领，669 年（唐总章二年）设安东都护府，管辖着今天辽宁、吉林南部、黑龙江下游和朝鲜半岛一带。唐朝对东北的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正如马大正教授所指出的：这“使勒拿河流域以东地区成为中国疆域的一部分，特别是大兴安岭南北和黑龙江、乌苏里江、鸭绿江流域成为中国疆域的一部分”。

南部边疆，设安南都护府。622 年（唐武德五年），唐朝改隋朝的交趾郡为交州总管府，不久又改为交州都督府，679 年（唐调露元年）又改为安南部护府，757 年（唐至德二年）再改为镇南都护府，768 年改为安南都护府，管辖着今天广西、广东、海南、云南东南部和越南的中、北部地区。

北部边疆，设安北、单于两都护府。唐朝平定东、西突厥，与回纥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把北部疆土拓展到北起安尔加河，东抵额尔古纳河流域，西至巴尔喀什湖，南邻居延泽的广大地区。在这一地区，647 年（唐贞观二十一年）设置了燕然都护府，663 年（唐龙朔三年）移往大漠以北，统领漠北各州府，并改名为瀚海都护府，669 年又改名为安北都护府。663 年，又设云中都护府，第二年又改名单于都护府，管辖着今天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唐高宗末年由于后突厥的兴起而对这一地区失去控制。

西北边疆，设安西、北庭都护府。太宗时期（627 年～649 年），唐王朝多次用兵西北，征讨西突厥，降服吐谷浑、高昌、焉耆、龟兹，使今天的青海、甘肃、新疆地区归于唐朝的统治之下。640 年（唐贞观十四年），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设安西都护府，统辖安西的龟兹、疏勒、于阗，碎叶四镇，管辖着今天新疆和中亚的大片地区。武则天时，把安西都护府移往龟兹，管辖天山南路直到咸海的广大地区；又设北庭都护府，统辖天山北路东起巴里坤湖、阿尔泰山，西至咸海的广大地域。安史之乱之后，唐朝国力衰弱，安西都护府的辖区退到葱岭以东，北庭都护府之地被吐蕃夺去，唐朝的西北边疆大大内缩。

唐帝国的疆域如此广阔，但唐王朝并没有同时管辖过这样的范围，而且到达最远点的时间也是短暂的，比如唐朝仅仅在 661 年至 665 年的四年间控制了碎叶以西至咸海的广大地区，但那时还没有灭掉高句丽，东部边疆还在辽河一线。唐朝中期以后，大食的侵占使唐朝丧失了葱岭以西的疆土，吐蕃的争夺和南诏、渤海、回纥（788 年起改译为“回鹘”）的兴起也使唐朝疆土内缩，六大都护府也被迫撤并或者内迁。这些边疆民族政权同唐朝的争夺与大食的侵占有本质的不同，因为这些政权都是当时中国的一部分，它们与唐朝疆土的进退

得失都是当时中国内部不同政权的领土变动，而大食的东侵则使当时的中国丧失了大片土地。当时，吐蕃控制着今天的青藏高原，后来从唐朝夺取了河西走廊和西域大部分地区；南诏控制着今天中国的云南和缅甸、越南的一部分，渤海控制着今天的中国东北北部、朝鲜北部和俄罗斯远东部分地区，回纥控制着蒙古高原，这些地区与唐朝的疆土共同构成了当时中国的疆域。

唐朝时期，生活在中国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东北、北部边疆有突厥、回纥、室韦、靺鞨、契丹、奚、高句丽等民族，东南和南部地区是俚、僚各族，西南边疆则是南诏、吐蕃，西北地区为吐谷浑和西域的高昌、龟兹等国。

【五代十国】

907年，朱温自立为帝，建立后梁。唐王朝灭亡，五代十国开始。后梁统治着黄河中下游、淮河以北和今天湖北的

五代十国兴亡表

朝代和国名	创建人	公元年代	灭于何朝何国
后梁	朱温	907-923	后唐
后唐	李存勖	923-936	后晋
后晋	石敬瑭	936-946	契丹
后汉	刘知远	947-950	后周
后周	郭威	951-960	宋
吴	杨行密	902-937	南唐
南唐	徐知诰	937-975	宋
吴越	钱镠	907-978	宋
楚	马殷	927-951	南唐
闽	王审知	909-945	南唐
南汉	刘龑	917-971	宋
前蜀	王建	907-925	后唐
后蜀	孟知祥	934-965	宋
南平	高季兴	924-963	宋
北汉	刘旻	951-979	宋

五代十国兴亡表



朱温像

大部分地区，这一地区在923年至960年间相继由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统治。后晋时期，“儿皇帝”石敬瑭把燕云（蓟）十六州割让给契丹，这一地区以今天的北京市和山西大同市为中心，西起山西省神池县，东至河北遵化市，北起长城，南至天津市和河北省河间、保定市以及山西省繁峙、宁武县一线，此后近100年间就在契丹（后改称辽）的管辖之下。同一时期，在中国的南部和山西地区，先后出现了吴、南唐、吴越、闽、南汉、前蜀、后蜀、荆南（南平）、楚、北汉十个割据政权。

960年，赵匡胤建立宋朝，取代了后周，史称“北宋”。此后近20年间，北宋消灭了吴越、南唐、南汉、荆南、北汉等政权，到979年完成了在五代十国范围内的统一。宋朝的疆域与盛唐时已不可同日而语，未超出唐末五代十国旧疆，北部在今天河北、山西中部一带与辽对峙，尽管一直努力收回后晋割让的燕云十六州，却长期无法如愿，直到1123年才勉强成功，但1127北宋也灭亡了。东、南濒临大海，南部因丁部领



王建塑像

在今天越南北部建立大瞿越，宋朝的南疆较唐朝大大内缩；值得注意的是，宋朝时把一部分居住在流求（今台湾）的民族称为“昆舍邪”，澎湖隶属于福建路的泉州晋江县，并修建营房，派驻军队屯垦。西南以今成都平原、贵州西部与吐蕃、大理毗邻，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相邻。1127 年，北宋被金朝灭亡，赵构建立南宋，与金最初以黄河为界，1141 年宋金议定东以淮河、西以大散关为界，而南宋的南部、西部与北宋相比没有发生变化，直到 1279 年被元朝灭亡。

【契丹】

契丹族在五代时期兴起于今内蒙古的西拉木伦河流域，907 年首领耶律阿保机建立了契丹国，此后至 1125 年间国号再度变更，947 年改为辽，983 年至 1066 年间又改称契丹，1066 年以后国号恢复为“辽”。辽朝（契丹）建立以后，在 926 年消灭了渤海政权，又向西征服了蒙古高原上的各部族，向南取得了燕云十六州之地，疆土迅速扩大，极盛时的辖区面积相当于当时北宋辖区的两倍：东至今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和渤海，南到今天河北、山西两省中部，西至阿尔泰山以西的沙漠地区，北部包括今天外兴安岭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加拉河流域和勒拿河上游地区。辽朝在向中原地区发展的同时，并未放弃在北部广大地区的发展，而是根据情况实行部族制与州县制并存的双轨制，促进了北部边疆的发展，对于中国建立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及其边疆在北方地区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党项】

西夏是党项族在西北地区建立的政权，1038 年元昊称帝，建立大夏，定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东南）。它存在了 190 年，与宋、辽、金多次发生战争，各个时期的疆土也有所变化，大致稳定在北起今中蒙边界，南至祁连山脉，西起今甘肃西界，东至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乌梁素海、包头市和陕西神木、佳县一线，拥有今宁夏、陕西北部、甘肃女真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古的一部分。

金是女真族建立的王朝，他们是由隋唐时期的靺鞨发展来的，曾长期在辽朝的统治之下，1114 年女真族完颜部首领完颜阿骨打率部攻辽，1115 年建立金朝，1125 年消灭了辽朝，1127 年又灭了北宋，1234 年在蒙古和南宋的夹击下灭亡。金朝的疆域，与辽朝相比，在西北部因西辽的建立而有所退缩；在南部则有更大的发展，它与南宋最初对峙于黄

河一线，1141 年又议定以淮河——大散关为界。

【回鹘】

差不多与五代、宋、辽、夏、金同期，中国西部边疆地区还存在着一些较小的少数民族政权，它们主要是西南的大理、吐蕃和西北的回鹘各政权、西辽。南诏政权从 897 年起就被权臣控制，先后出现了大长和国（903 年～927 年）、大天兴国（928 年～929 年）和大义宁国（930 年～937 年），937 年段思平推翻大义宁，建立大理国，基本上承袭了南诏的疆域，包括今天我国云南省的全境、四川和贵州的一部分，缅甸北部那加山脉以东和萨尔温江以东的地区，以及老挝的西北部、泰国的北部。吐蕃在 9 世纪中期崩溃，各地方势力割据称雄，统辖着包括青藏高原、川西高原以及今天克什米尔的大部分、尼泊尔的一部分和不丹、锡金，13 世纪这些地区又纳入蒙古（元朝）的版图。

回鹘在唐末西迁，控制了河西走廊和天山南北，先后建立了甘州、高昌、于阗、黑汗等政权。其中，甘州回鹘 9 世纪后期控制了今河西走廊地区，在甘州（今甘肃张掖市）建立可汗牙帐，10 世纪与五代、宋朝的关系密切，为甥舅之国，1028 年为西夏所灭。高昌回鹘定都于唐代西州的高昌故城（今新疆吐鲁番市东），又称为西州回鹘，辖境以吐鲁番盆地为中心，强大时一度向西拓展到今新疆库车一带，13 世纪初归附蒙古。于阗回鹘以于阗（今新疆和田市西南）为都城，11 世纪初统辖着今新疆且末、麦盖提、莎车以南的地区和帕米尔高原，后被黑汗王朝所灭。黑汗王朝又称为喀喇汗王朝，是回鹘与葛逻禄联合建立的政权，11 世纪时大致管辖着新疆西北部的伊宁、塔城、喀什一带和阿姆河中游达尔甘阿塔以东、锡尔河中游以东、巴尔喀什湖以南的地区，11 世纪分裂为东、西两个汗国，东汗为于阗所灭，西汗在 1140 年归入西辽。

西辽又称为黑契丹、哈剌契丹，是辽朝宗室耶律大石建立的。1224 年，在辽朝即将灭亡之时，他率部向西北迁移，先后占据了西州回鹘和黑汗王朝的旧地，在部众拥护下称帝，而后定都虎思斡耳朵（今吉尔吉斯坦楚河流域之托克托马），到 1218 年被蒙古灭亡。西辽最大时的疆域包括今帕米尔高原以西至咸海以南的阿姆河西岸，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北至蒙古国西部和我国新疆的广大地区。

【蒙古】

蒙古族是从室韦的一支——蒙兀室韦发展来的，10 世纪初至 12 世纪末在蒙古高原上形成了乃蛮、克烈、塔塔儿等部，受到辽朝、金朝的管辖。1206 年，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被推为大汗，称为“成吉思汗”，建立了蒙古汗国。建国之初，蒙古汗国辖境为今天东起兴安岭、南到大青山、西至阿尔泰山、北抵贝加尔湖的地区。此后的半个多世纪里，成吉思汗及其子孙们东征西讨，蒙古铁骑纵横欧亚，所向披靡。1218 年消灭西辽，1227 年吞并西夏，1234 年征服金朝，1246 年前后招服了吐蕃，1253 年攻灭大理，1279 年灭掉了南宋，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大统一。在统一中国的过程中，1271 年忽必烈改国号为元，

定都大都（今北京）。元朝比较稳定的疆域，北部东起鄂霍次克海，西至今额尔齐斯河，东北部拥有朝鲜半岛东北部，东南至大海，西南包括今泰国北部、缅甸东北部和不丹、锡金及克什米尔地区，超过了汉、唐王朝极盛时的疆域。

蒙古铁骑横扫亚欧的过程，不但在当时中国境内建立了庞大的蒙元帝国，还对周边国家进行军事征服，有的还设置了行政机构，在欧亚大陆形成了四大汗国，但这些地区并不一定就是元朝疆域的组成部分。蒙古对当时中国的周边国家，包括高丽、安南、日本、占城、爪哇、缅甸等国用兵，还在高丽、缅甸等国设置了行省，向安南派了官员监督行政。但这些国家事实仍是独立的，元朝的统治根本维持不下去，比如在安南，因该国人民的反抗不得不撤出；在高丽，所设征东行省的丞相就是高丽国王，而且对高丽国内仍然称国王，所以事实上也只是元朝的藩属国。

四大汗国包括窝阔台（成吉思汗三子）汗国，辖境包括今天新疆天山以北地区和哈萨克斯坦的一部分；察合台（成吉思汗二子）汗国，最初仅拥有原来西辽的辖地，后来兼有天山南北路与阿姆河以东广大地区，与蒙古高原和中原汉地紧密相连；钦察汗国又称为金帐汉国，是成吉思汗之孙拔都创建的，疆域东起额尔齐斯河，西至斡罗思（俄罗斯），南至巴尔喀什湖、里海、黑海，北到北极圈附近；伊儿汗国又译为伊利汗国，是成吉思汗之孙旭烈兀建立的，封地在阿姆河以西至密昔儿（埃及）。这四大汗国的领地也并非都是元朝疆土的一部分，其中钦察汗国和伊儿汗国名义上对元朝皇帝称藩，但实际上是独立的国家；察合台汗国与窝阔台汗国曾连兵反元，不承认元朝皇帝的宗主地位，后来察合台汗国与元通好称藩，1306 年窝阔台汗国被元军消灭，其领地的一部分归于元朝，一部分被察合台汗国控制。

元朝在 1368 年灭亡，虽然存在时间不足百年（即使加上蒙古汗国时期也仅有一百六十多年），但它结束了中国境内三百多年来的分裂局面，实现了在更为辽阔的疆土内的统一，结束了中原与南部（特别是西南）地区反复出现的地区割据现象，也结束了古代中国自然的、大规模的领土形成与开拓过程，预示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疆域发展将进入成熟和鼎盛时期。

【满洲】

明朝后期，建州女真崛起于东北边疆，努尔哈赤在 1616 年建立金（史称“后金”），其子皇太极在 1635 年改女真族为满洲，1636 年改国号为清。努尔哈赤、皇太极时期，统一了东北各部族，还从明朝手中夺取了辽东地区，把漠南蒙古置于统治之下，为入主中原创造了有利条件。1644 年，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推翻了明王朝，清军乘机入关，攻占北京，以后 40 年间消灭南明各政权和反清力量，平定了三藩之乱，统一了中原及江南地区。17 世纪末至 18 世纪中期，清朝平定了漠西卫拉特蒙古准噶尔部、青海和硕特部的叛乱，收服了北部、西北和西南的广大地区，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此外，中俄两国通过雅克萨之战和外交谈判，确定了中俄东段、中段边界；1712 年确定盛京与朝鲜之间以鸭绿江、图们江为界，于长白山天池南分

水岭上立碑为界；乾隆末年还击退了廓尔喀（尼泊尔）对我国西藏的侵略，并与廓尔喀、布鲁克巴（今不丹）和哲孟雄（今锡金）划定了边界。

清前期，经过一百多年的开拓和经略，形成了东到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西到巴尔喀什湖和帕米尔高原，北起萨彦岭、额尔古纳河和外兴安岭，南到南海诸岛的辽阔疆土。清朝全盛时期把全国划分为26个一级行政区，即内地18省，盛京（奉天）、吉林、黑龙江、伊犁、乌里雅苏台5个将军辖区，驻藏大臣、西宁办事大臣和内蒙古的盟旗，对全国实施了有效的管辖。尽管在有些地区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治，但涉及国家主权的重大问题完全由朝廷掌握，这样的统一范围和程度是以往的中原王朝从未达到的。

19世纪中期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大片领土被列强侵占。沙俄通过不平等条约强占了中国东北、西北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1858年、1860年先后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瑷珲条约》、《中俄北京条约》，强占了中国东北边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在西北地区，通过1864年至1881年间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中俄改订条约》和几个边界议定书，沙俄强占了从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到巴尔喀什湖、帕米尔地区的大片中国领土；1892年沙俄派兵强占了帕米尔高原萨雷阔勒岭以西二万多平方公里领土，1900年又强占了黑龙江边的江东64屯。在南部边疆，19世纪末中法勘界，法国把原属中国云南的乌得、孟乌和广西的一些地区划给法属交趾支那。英国在强迫清政府割让香港岛之后，对中国的西南、西北边疆加紧侵略，19世纪中期英国吞并了中国西北的拉达克地区，后又与沙俄分割、侵占了中国帕米尔高原的部分地区，还把中国西藏、云南的不少地区并入其殖民地。甲午之战后，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割让了台湾省。另外，列强还强租强占了沿海的胶州湾、广州湾等地区，这些都使中国的民族、边疆危机不断深化。

四、开边与边防

【夷夏之防】

作为传说中的第一个王朝，夏朝的存亡、发展与边疆问题密切相关，“开边”、边防的问题随之出现。禹在世时，部落联盟会议就推举东夷的伯益为继承人，可禹的儿子启在他死后杀死了伯益，宣布自己即位，从而废除了禅让制，建立“家天下”。启的举动遭到了一些部族的抵制，东夷的部落有扈氏反对得尤其激烈，东部边陲震动。启决定亲率大军征讨，在一个叫做甘的地方誓师，而后击败有扈氏，稳定了东部边疆，确保了新生的王朝。

启的儿子太康荒淫无度，夏朝人心不稳，东夷酋长后羿乘机起兵，攻占了夏朝的都城，太康仓皇出逃。此后，一百多年间后羿及其部将寒浞相继统治，以相（太康之侄）为代表的夏族势力为复国长期斗争，到他儿子少康时才恢复了夏朝的江山。在这场斗争中，东夷的有仍氏、有鬲氏部落始终支持夏后氏，少康复国后夷、夏长期相安无事，疆土也由中心区域扩展到了整个东夷地区。到了末期，孔甲、桀等的残暴统治激化了各种矛盾，引发了人们的普遍不满，连有仍氏都率部反抗，桀派军严酷镇压，虽然击败了有仍氏，却在东夷地区失去了支持。商族的首领汤乘机联合东夷，消灭了夏朝，建立了商朝。

商朝建立后，华夏族主要生活在中心区——邦畿之内，邦畿之外就是众多的方国。对于这些方国的首领，商王朝恩威并施，一方面用加官晋爵的办法加以笼络，用联姻的办法增进感情，同时也多次派兵征讨那些不肯臣服的部族，前期主要对东部、东南部的蓝夷、有莘氏、邳等部族发动战争。根据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商朝著名的政治家伊尹就出自有莘氏，执政期间得到了这些东夷部族强有力的支持，但太甲后来杀死了伊尹，蓝夷、有莘氏等与商王朝的矛盾不断激化，商朝向他们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争，镇压了他们的反商行动，稳定了东部边疆。

商朝后期多次用兵西部、北部，鬼方、土方、羌方、揸方、系方等成为重点的防御和打击对象，还对江淮流域的虎方、荆楚进行征讨。有些战争进行得并不顺利，比如武丁时期商朝颇为强盛，但用了三年才把鬼方打败；一般认为商朝的军队有三师，每个师大致 3000 人，总兵力不过 1 万人左右，可在征讨土方时不得不派出多达 5000 人的部队，这既表明鬼方、土方等方国的强大，又反映出当时战争的激烈。当然，这些战争一方面有稳固边疆的用意，也有掠夺人口、增加奴隶数量的意向。这些战争之后，商朝的北部、西部、南部边疆的部族臣

服的臣服，迁走的迁走，暂时出现了稳定。公元前1066年前后，商纣王又派大军征讨东夷，周武王乘机率军进攻，此时商朝都城附近已没有多少军队可调，只好仓促迎战，自然难逃灭亡的命运。

夏、商的灭亡都与用兵边疆有关，由于夏、商王朝都是华夏族建立的，有人把边疆的少数民族——夷、蛮、戎、狄等统称为“夷”，认为夏、商时期开始了中国古代的“夷夏之防”。

【礼乐征伐】

为防范商朝的残余势力和边疆的少数民族，周朝初期推行了“封邦建国”的政策，受封的贵族、宗室及其后代承担着统治封地的责任，边疆地区的诸侯还有戍守边地之责。其中，齐、鲁控制东疆的淮夷，燕、晋等作为北疆屏障，东南地区有吴国、宜国（在今江苏南部），南部有曾、隋等小国（在今江汉平原），西南边疆有散国（今陕西宝鸡大散关）、巴国（在今重庆地区），从而以宗法制、分封制维系着庞大的国防体系。西周还建立了以师为单位的常备军，每个师约有3000人，初期有14个师，后来增加到22个师。而且，西周时强调“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军权掌握在周王手中；诸侯国只有极少数允许建立常备军，掌管军队的卿还要由周王任命，大多数诸侯国只有临时征集的、数量不多的民军制部队，边疆有战事时也由中央统一调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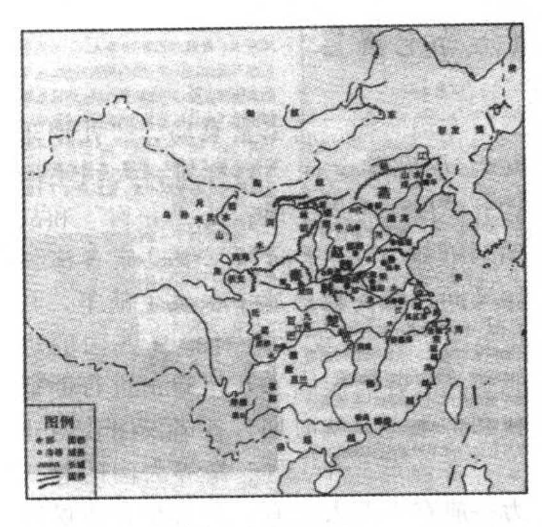
西周时期，周王朝多次对边疆民族发动战争，往往带有掠夺奴隶、开拓边疆的双重目的。在东部边疆，成王时期就平定了徐、奄、蒲姑等东夷各方国的叛乱，并分割其地建立齐、鲁两个诸侯国，稳固了东疆；宣王时期（公元前827～前781年）再次用兵东疆，徐夷、淮夷成为征讨的对象，《诗经》中的《江汉》、《常武》就歌颂了周朝的胜利。在北方，鬼方不断南下，周康王曾派大将盂率军两次征讨，根据《小盂鼎》的记载，周军不但把鬼方赶回今山西北部，还斩首三千八百多人，俘获了一万多人，其中包括四名酋长，还缴获了大量的车、马、羊。在南部，周昭王曾多次对荆楚用兵，但出师不利，连昭王都死在那里。另外，周穆王对犬戎，周宣王对猃狁进行征伐，力图稳定西部、北部边陲。周朝虽多次用兵边疆，但后期的战争大多不能取胜，不仅没有阻止猃狁、犬戎、羌戎等少数民族的内侵，反而加深了中心地区的各种矛盾，激化了与边疆民族的矛盾。到公元前771年，周朝统治集团内部因王位继承问题矛盾激化，申侯、缯侯联合犬戎攻杀周幽王，西周终结。第二年，周平王被迫迁都洛邑，开始了东周时代——春秋、战国两个时期。

【五霸七雄】

东周时代，周王室衰弱，“礼崩乐坏”，各诸侯之间争霸称雄，大国不断吞并小国，先后出现春秋“五霸”和战国“七雄”。与之同时，华夏族各诸侯国又同边疆少数民族多次发生战争，其中既有“夷蛮戎狄”对华夏各国的进犯，又有各诸侯国为开拓疆土进行的征伐和扩张。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普遍建立了常备军，齐、晋、秦等大国的总兵力一般有3万人左右。车兵是各诸侯国的主要兵种，当时国家的大小、兵力的

强弱有时用“乘”来衡量，出现了“千乘之国”等说法；水军、步兵和骑兵也开始出现，但数量不多。相反，北部边陲的游牧民族——狄人善于骑马、射箭，拥有大量的骑兵，经常南下侵扰。

周王在春秋时还有一定的影响力，而“夷蛮戎狄”又使华夏各诸侯受到威胁，所以齐、晋等大的诸侯国在争霸时往往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号。比如齐桓公，公元前663年率军击败了入侵燕国的山戎，又打败了今天河北东部的孤竹国，保障燕国的安全；公元前660年前后又打败狄人，解救了邢、卫两国，解除了北方少数民族对华夏各国的威胁；接着又率诸侯联军南下征伐楚国，遏制了楚国北进的势头。在多次战争之后，春秋末年的边疆形势已较西周初期大大改观，许多小国被吞并，形成了局部统一的格局，今山东北部的夷族地区被齐国控制，燕国吞并了今河北北部的令支、孤竹等部族，晋国兼并了今山西、河北中部和河南西部的赤狄、白狄和长狄等部族；秦国则向西戎各部大举进攻，灭掉了12个大的部族，拓地千里；江淮、江汉地区的百濮、淮夷之地则被楚、吴、越所吞并。


战国时期形势图

战国时代，周王室的影响更为低落，出现齐、楚、秦、赵、魏、韩、燕“七雄”并立的局面。当时，各国都在扩军备战，不仅规模、数量明显扩大，大的战争动辄就有几十万人参加；而且兵种发生了很大变化，水军在吴、越、齐、楚等国得到很大发展，骑兵也占有重要地位，与步兵、战车协同作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扩张疆土，各大国既兼并华夏小国，又向周边各少数民族发动征服战争。

楚东灭越国，南击百越，西征檠瓠蛮和廪君蛮，设立会稽郡、黔中郡、巫郡，统一了今江汉、江淮、江浙、沅湘地区；派将军庄蹻率军入滇，控制了今天滇池周围地区，庄蹻后来在这里建立滇国，今云南地区开始与中原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秦国不仅侵夺韩、赵、魏、楚之地，而且积极西进拓边，灭巴、蜀设立了巴郡、蜀郡，今四川、重庆地区由此纳入中原政权版图；又灭义渠、冀戎等部族，设立陇西、北地两郡。在北部，赵、燕两国受到东胡、楼烦、林胡等部族的侵扰。为强兵拓边，赵国在武灵王时向少数民族学习，实行“胡”服骑射，军事力量大大增强，而后向东消灭中山国，向北击败楼烦、林胡，设置雁门郡、云中郡。燕国打败东胡，设立了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疆土向东、向北大大推进。

为防御边疆少数民族的进攻，秦、赵、燕等国还修筑了长城，当时秦的长城西起今天甘肃临洮，东经今甘肃渭源、陇西、通渭、静宁、环县，至今陕西的

榆林，再向东北直到今内蒙古的托克托县。赵的长城从今河北张北县向北，经今呼和浩特北、卓资和集宁市南向西，越大青山，沿乌拉山至包头市西，延伸到今狼山西端。燕长城从今河北赤城向东，经内蒙古赤峰、辽宁阜新、法库，又过辽河，东南折向新宾、宽甸，再向东延伸。

【六合】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而后便向南、北用兵，开疆拓土。在南方，秦灭楚之后东越、闽越相继投降，在今江苏南部和浙江北部设会稽郡、浙江南部和福建设闽中郡；又派50万大军分五路南下，向陆梁地发动大规模进攻，到公元前214年设置南海、桂林、象郡三郡，今两广地区和越南北部纳入管辖之内。在北方，公元前215年大将蒙恬率军30万出击匈奴，攻占河套地区，设立九原郡，接着又向北控制了高阙（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东北）、北假（今河套以北、阴山以南地区）等地，将匈奴赶到阴山以北。为阻止匈奴南下，秦朝在原来秦、赵、燕三国长城基础上加以连接，形成了西起临洮、东到辽东的万里长城。

作为中国第一封建王朝，为保卫辽阔的疆土，秦王朝建立了一整套的边防制度，初步形成了较为严密的边防体系。在沿边郡县，秦朝驻扎着庞大的边防部队——戍卒，由边郡的都尉统辖，通常100里设一个都尉，重要关隘还设有关都尉。秦朝在岭南一度驻军50万镇慑越人，在北部边疆屯兵30万防御匈奴。对于北方的匈奴，秦朝始终比较重视，开始派大将蒙恬镇守北疆，公元前212年


鎏金镶玉带钩

秦始皇又派长子扶苏前往监督。秦始皇病死前本想见到扶苏，赵高拒不执行，他死后又秘不发丧，立胡亥为帝，接着假借始皇名义把扶苏、蒙恬赐死，北疆防御力量才减弱，后来河套地区为匈奴占领。为稳固和开发边疆，秦朝还向岭南、河套等地区移民实边，如公元前211年从内地迁移3万户到九原郡，这样既为开发河套的肥沃土地，又带有防御匈奴、稳固北疆的目的。

秦朝还在沿边地区广设亭、烽燧，负责守望和报警。一般每30里设一个亭，设亭长（又称为啬夫）一名，直属于县尉，配备有弓、弩、刀、剑等武器。烽燧也称为烽火台，在西周时就已经出现，秦朝时才形成完备的管理制度，一般30里设一个，又根据视野的良好与否调整距离，由边防戍守部队派人担任燧长和燧卒。烽燧一般设在高地上，楼高5丈，上面再竖一根1丈多高的木杆，杆顶吊着一个笼子，装满柴草等可燃物，一旦发现敌情，立即按照规定的信号，点燃笼子里的柴草报警，白天发烟，夜里燃火，以便让邻近的烽燧看清，知道敌人数量的多少、距离的近远。邻近的烽火台接着点燃，依次传递，很快就传送到指挥部，并通知友邻部队，以便采取行动。在点火或放烟的同时，烽火台还按预定的信号擂响大鼓，让附近的亭塞听到，让边防部队迅速做出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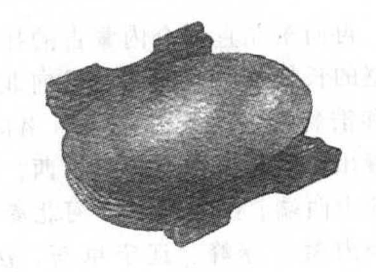
秦朝在边疆地区和郡县、都城之间

修筑了以军用为主的道路——驰道，道路沿线设立邮舍、驿站，一般是5里一邮舍、30里一驿站，由邮卒步行或驿卒骑马传递情报和命令。凡是机密的军事命令和报告，一般不由邮卒、驿卒传递，而是派军官或士兵专门传送，他们在路上换乘驿站的马，迅速赶往目的地。秦朝还规定，各地方不得擅自阻拦传送文书的军人，否则严惩县令和县尉，所以当时紧急的军事文书平均一天一夜可传送500里，在当时条件下这种速度已是非常迅速。

秦朝大规模用兵边疆、修筑长城、移民实边，旨在开拓疆土，对于后来中国疆域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消耗了大量的民力，赋税沉重，徭役繁重，再加上刑罚残酷，百姓不堪其苦，各种矛盾不断激化。公元前209年，一群衣衫褴褛的戍边者正在县尉的押解下赶往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到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时遇上大雨，没法按期赶往戍守地，按照秦朝法律即使赶到也要处死，于是在陈胜、吴广领导下发动起义，而后全国响应。公元前207年，在农民起义的风暴中，强大一时的秦王朝灭亡了。唐朝诗人杜牧在《阿房宫



嵌错宴乐纹壶



彩漆耳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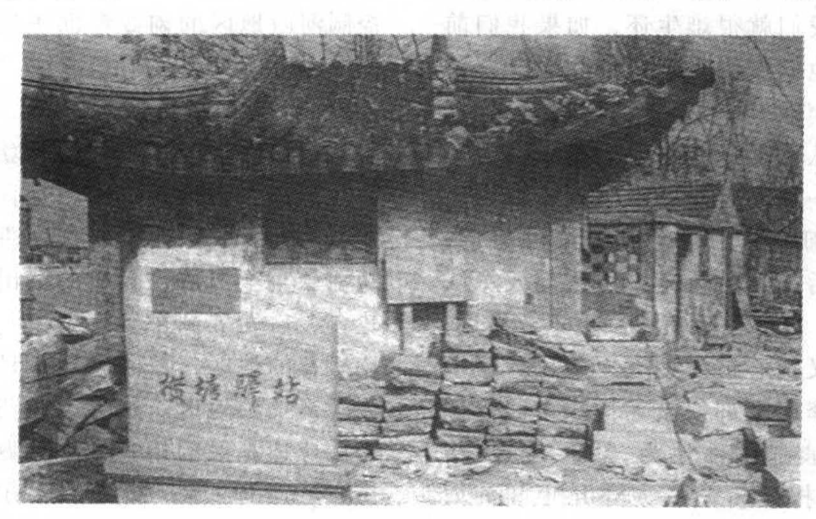
赋》里提到了“戍卒叫”、秦灭亡，就是代指陈胜起义。秦朝的强盛与开疆拓土相关，而它崩溃的导火索也正是滥用民力、戍守边疆，这的确给后世留下了值得反思之处！

【屯戍】

秦朝灭亡后，刘邦战胜了项羽，建立了汉王朝。建立之初，汉王朝国力衰弱、经济萧条，而北方的匈奴夺取河套，不断南下侵扰；南方有南越割据岭南，东瓯、闽越雄踞东南。为此，汉初对内实行“休养生息”政策，轻徭薄赋，发展生产；对外实行羁縻政策，力图通过“和亲”与匈奴和平相处，对南越、东瓯、闽越只要求他们作为藩属称臣纳贡。武帝时期，汉王朝大力开拓疆土：

在东北用兵卫氏朝鲜，在朝鲜半岛上设立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在东南，解散东瓯、闽越政权，把越人迁往江淮地区，又派军征讨南越，在今中国的广西、广东、海南和越南境内设立了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在西南，以巴、蜀之地为基础继续开拓，在今天中国的四川西部、云南、贵州和缅甸的东部地区设立郡县，包括犍为、牂柯、越嶲、沈黎、汶山、武都、益州、永昌等郡；在西北，控制了河西，又通过

“和亲”与乌孙等西域各国建立联系，公元前60年设立西域都护；在北部，派大将霍去病、卫青等多次出击匈奴，控制了阴山以南地区，稳定了北部边疆。武帝时的大规模“开边”使汉朝版图迅速扩大，大大超过了秦王朝，虽然武帝以后疆域有所变化（如公元前46年儋耳、珠崖两郡撤销，公元前53年匈奴归降、北疆扩展，西域诸国与东汉朝廷“三绝三通”），但是仍为以后中原王朝的疆域奠定了基础。



古代驿站

在边疆地区，汉朝形成了边防、屯田相结合的屯戍体系。汉朝的军队由步兵、骑兵、车兵和水军等兵种组成，北疆的主要民族——匈奴则以骑兵为主。汉朝的边防部队主要由边郡兵、屯田兵和属国兵组成。边郡兵是固定的常备军，士兵的服役期为一年，由边郡的太守、都尉管辖，自上而下形成太守、都尉、侯官、障尉、侯长、队长组成的指挥系统。屯田兵随着边疆军屯的推行而出现，平时生产，战时出征。属国兵由归附的边疆部族的部队改编而成，由中央派驻属国的属国都尉统领，主要任务是协助边郡兵巩固边防，战争紧急、兵力不足时也受中央统一调遣参战。

汉朝在边疆注意加强边防，继承秦朝制度，修缮驰道，设立烽燧、邮驿，邮传方面则出现了车传、步传和骑传三种形式。北部边疆是汉代边防的重点，汉王朝一方面注意加固边防设施，比如武帝时两次修缮秦长城，把它向西延伸到敦煌，又修建了玉门关。汉长城西起敦煌，东至辽东，长1.1万多里，沿线5里1燧、10里1墩、30里1堡、100里1寨，以驿站、烽燧相联系，形成了一道长达万里的北疆防线。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也下令在北疆广筑烽、燧、亭、堡，以防御匈奴，而后南匈奴归降，北疆边防才有所松弛。

另一方面，汉朝又选派得力的将领驻边防守匈奴，“飞将军”李广就是其中著名的战将。文帝时，他应征入伍，多次参加抗击防御匈奴的战斗，公元前166年在萧关战役中杀伤大量匈奴进犯之敌，被授为“汉中郎”。他骑术高超，射箭时能百发百中，冲锋陷阵时英勇直前，又战功赫赫，颇受文帝赏识。文帝

曾对他说："你生不逢时啊，如果在高祖时代，封个万户侯岂不是很容易的事！"景帝、武帝时期，他长期担任上郡、陇西、北地、雁门、代郡、云中、右北平等边郡的太守，还与卫青等将领一道多次北击匈奴。

李广不仅勇猛无敌，关心士卒，深受下属爱慕，而且足智多谋，善于用兵。有一次，他和一百多亲兵与匈奴数千人遭遇，又离大部队很远，部属十分恐慌，他告诉他们："如果我们匆忙逃走，他们人多，我们就很难生还，如果我们前往迎战，他们反倒害怕是诱兵之汁，不敢与我们作战。"于是，他们沉着应对，当匈奴军队离得比较远时解鞍下马，悠闲自得，一旦靠近时就上马迎击，李广还射死了匈奴军中一个骑白马的将领，击退匈奴后又解鞍休息。这让匈奴军队非常害怕，此时已近黄昏，更不敢靠近，到半夜时又担心被汉朝大军包围，便悄悄撤退，李广率部安全返回。李广使匈奴人闻风丧胆，称他为"汉家的飞将军"，在他担任右北平太守几年间匈奴人不敢近前一步。

李广防守边疆的事迹在当时家喻户晓，司马迁在《史记》中专门为他立传，对他的战功、智谋、勇猛和品行极力称赞，说他不是能言善辩的人，但他死时"天下知与不知，皆为举哀"，并在"太史公曰"中引用"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加以赞颂。后世有关李广的文学作品很多，唐人的诗歌就很多，比如卢纶的《塞下曲》写道："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平明寻白羽，没在石棱中。"就是讲他在巡边时见到风吹草动，以为树林中有老虎，张弓便射，后来一找竟发现所射的是一块大石头，而箭已经没在石棱之中了！而王昌龄在《出塞》中，写完"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之后，笔锋一转，"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意思是讲冷月照边关，士卒万里从征仍未回还，可是如果有"飞将军"李广在世的话，绝不会让"胡人"的骑兵南下的！

汉朝还大规模地移民实边，北方、西北边疆的屯田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屯田又包括军屯、民屯等多种形式，各地的规模也不同。例如，公元前 121 年，控制河西地区的匈奴浑邪王投降，汉朝把内地七十多万贫民迁往"新秦中"（今河套及以南地区）；公元 117 年时，黄河以西到令居（今甘肃永登县）的地区设置田官，推行军屯，有官吏和屯田兵五六万人。当时，北方、西北的屯田从河套直至西域，西域的屯田最初只在轮台，后发展到鄯善、渠犁、车师等部族所在的地区，最西到达了乌孙所在的锡尔河上游地区。这些屯田初期主要是解决戍边军民的粮食供应问题，也负责供应过往的商旅、行人，长期屯垦以后，这些地区大多成为了新兴的农业区，不仅使不毛之地变成了城镇、村庄，边疆地区也得到繁荣和发展，更有力地稳固了边陲。

【中华一体】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三百七十多年间，中国的疆域也在汉帝国疆土的基础上有所变动，并呈现出民族大迁徙、大融合、大分裂，"中华一体"观念又不断加深的特点，因此边防形势发生很大变化，各时期的边疆戍防状况也较为复杂。


盛乐故城遗址

这一时期的边疆戍防出现了以下特点：一是王朝、政权更迭频繁，各王朝、政权之间的疆界变化较大，而当时中国的边疆局势也因一些部族政权的强弱而发生很大变化。在东北，公孙氏、曹魏和西晋都在辽东和朝鲜半岛上进行着有效管辖，十六国、北朝时期高句丽、鲜卑等边疆民族建立了地方性政权，尤其随着高句丽的不断强大，辽水以东地区纳入高句丽的管辖之内。在南部，孙吴、两晋、南朝各政权统治着今广西东部、广东和越南北部、中部地区，随着林邑的兴起和北侵，交州南部被逐步侵吞，林邑也成为当时南疆防御的对象。在西北，曹魏、西晋都统治着雍、凉之地，又设戊己校尉、西域长史府管理西域；十六国时期出现了前凉、后凉、南凉、西秦、北凉、西凉等政权，5世纪初期以后北魏、西魏、北周则在这些地区建立统治，在今天吐鲁番盆地还出现了高昌国。在北部，南匈奴、氐、羯、鲜卑、柔然、突厥等民族先后游牧于河套和大漠南北，八王之乱后代国、夏国统治着今内蒙古、山西北部、宁夏和大漠南北，北魏统一北方以后继续统治着这些地区，东魏、西魏和北齐、北周分立时期又与柔然、突厥等的游牧地毗邻，柔然、突厥成为边防的重点对象。

二是南、北方的边防重心各不相同。这一时期，除了西晋的短期统一外，长期处于分立对峙时期，各政权之间攻城掠地、杀伐不休，但南、北地区又各有其边防的重心，并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南方的政权，即孙吴、蜀汉、东晋和南朝各政权都重视发展水军，致力于开拓海疆。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吴、越、楚等国就都注意发展水军，发生了内河和海上的战争；秦汉时期则出现了伏波将军、楼船将军等官职，水军的规模也更大，比如公元前108年汉武帝曾派水军5万渡海进攻朝鲜，可见当时水军规模之大。赤壁之战在今天已是家喻户晓，双方在长江上的这场战争因曹军不习水战失败而告终，也奠定了三国鼎立的格局。当时，孙吴的造船业发达，有楼船、


鎏金透雕人龙纹铺首

蒙冲、斥候船等多种战船，大的可载3000人，其水军尤其强大，而且注重开拓海疆，226年曾派朱应、康泰到九真郡、林邑和扶南（今柬埔寨）去“宣化”，230年又派卫温等率军一万多人前往夷洲（今台湾），233年又联络辽东的公孙渊夹攻曹魏，派战船百艘、水军万人从长江口浮海北上，经东海、黄海直抵辽东半岛。西晋灭吴后，收编了它的五千多艘战船组建水军。东晋、南朝各政权也拥有相当强大的水军，少者数万人，多则十几万人，还制造出更先进的战船，如齐、梁时出现了用机械传动的快速“车船”、用于火攻的“火船”。

北方的政权普遍重视对北疆少数民族的防御。从东汉末年曹操执政时起，曹魏对于东北的乌丸、鲜卑、高句丽和北部的匈奴就加强了防范和控制，任用各民族首领，设立郡县和护乌丸校尉等，都为稳定北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西晋时期，北部边疆的民族纷纷内迁，虽然有人从民族歧视的角度出发要求把他们仍迁往边疆，但西晋王朝无力为之，只能用军事手段强行控制，八王之乱后更无力控制局面，只落了个王朝覆灭、晋室南迁的下场。十六国时期，东北、北部和东北边疆先后出现了后赵、前燕、后燕、北燕、代、夏、前凉、后凉、南凉、西秦等政权，存在时间长短不一，之间又战争不断，忙于掠夺人口、攻占城池，在经略北疆方面多无长期、系统的政策。

前秦曾在极短的时期内统一了北方，以武力为先导，一度恢复了汉到西晋时期的北部疆域，设置郡县、校尉加以管理。北魏统一后，为防止柔然南下，在长城以北、今内蒙古五原至河北张北县的战略要地设立军镇，自西向东为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各守防区，拱卫都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六镇的将领均由干练的亲信大臣、贵族担任，镇兵也享受较高的待遇。东魏、西魏和北齐、北周对立时期，为防御柔然和突厥，一方面采取“和亲”、赠送金银财物的办法缓和关系，另一方面又继承北魏的边防制度，设立军镇，修筑设施，派驻重兵，以加强边防，如北齐文宣帝高洋下令调集数百万人，从居庸关附近的夏口到今山西大同北部修筑了九百多里的长城。

【辽东浪死】

隋王朝在589年灭陈，又将岭南置于统治之下，而后多次用兵北疆。598年（隋开皇十八年），东北边疆的藩属国高句丽兵犯辽西，隋朝曾在598年、612年、614年三次派军征讨，直到高句丽王遣使求和；在北部积极防御突厥，582年粉碎了沙略钵可汗的进攻，使其分为东、西两部分，而后东突厥归降，北疆安定；在西北灭吐谷浑，又与突厥展开争夺，把东起青海湖、西至塔里木盆地、南依昆仑山脉、北至库鲁塔格山脉的广大地区纳入版图。

隋朝在边境地区的战略要地设有镇，次于镇的军事要地设戍，镇设有将和副将，戍设戍主和戍副统率军队；在重要的州（郡），如西北的凉州、兰州、秦州，北部的云州、朔州、代州、幽州、玄州，西南的叠州、会州、利州、益州和东北的营州等等，设置总管统一管理附近几个州的军务。由于突厥多次南下，对隋朝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北疆就成为

隋朝边防的重点。隋文帝时期（581年~604年），隋朝曾多次调集百姓修缮长城，在战略要地修建堡垒，还实行屯田，加强防御力量，不仅派军在长城以北进行军屯，又征发百姓在河西屯田。隋朝还拥有庞大的水军，进攻高句丽时就派出了大量水军。

隋朝的“开边”消耗了大量的民力、国力，再加上开凿运河、修筑宫室，都加重了国内的负担，百姓越来越难以承受。611年（隋大业七年），也就是在第二次攻打高句丽的前一年，终于爆发了反隋起义。为了征讨高句丽，隋炀帝下令在东莱（今山东掖县）大规模地制造战船，准备渡海作战；在河南、淮南、江南等地修造战车5万辆，赶送到高阳（今河北高阳）；从各地调集军队，开赴涿郡（今北京市西南）。一时间，全国处于紧张的备战状态，特别是承担造船任务的山东，在官吏的逼迫督促下，工匠被迫日夜赶工，腰下都生了蛆，许多人死于劳累。这时，王薄做了《无向辽东浪死歌》，告诉人们与其在官吏的压榨下、在辽东的战场上死去，不如起来反抗。人们在他的领导下，在长白山（今山东邹平、章丘境内）起义，此后各地纷纷响应，隋朝的统治摇摇欲坠，李渊乘机建立唐王朝取代隋朝。因此，可以说“开边”引发的矛盾成为隋朝灭亡的导火线，这与秦朝因“戍卒叫”而灭亡何其相似，同样值得深思。

【藩镇割据】

从唐高宗时起，都督可以持节，称之为节度使，但还不是正式官职。712年（唐景云二年）以后，唐朝在重要的镇、戍设置节度使，这些节度使既管本辖区的军事，又管屯田、经济、政务，由主管边防的将领变成了集军政一身的封疆大吏。边防部队也由原来的地方兵、边防兵相配合，改为由将领就地招募，时间一长，将领专擅兵权，边防部队逐渐变成了将帅手中的私家军队。唐玄宗天宝初年，在沿边地区设置了安西、北庭、河西、朔方、范阳、河东、平庐、陇右、剑南、岭南10个节度使，总兵力达到49万人，拥有战马8万多匹。而且，玄宗重用少数民族将领，把北方的战略要地的军政大权交给安禄山、安思顺、哥舒翰、高仙芝等将领掌管，有的十多年不进行调动。这不仅为安禄山集结力量、发动叛乱创造了条件，而且造成了将擅兵权、“外重内轻”的形势，以致“安史之乱”初期出现了中央政府接连失利，许多地方为叛军所控制的局面。“安史之乱”后，大唐帝国国力衰弱，边疆少数民族政权趁机侵夺，沿边的辖地不断内缩，再加上各地的节度使也拥兵自重，割据一方，出现“藩镇割据”，边防形势极为被动，一直延续到唐朝灭亡。

【澶洲之盟】

907年，唐朝灭亡，此后到元朝统一前中国境内始终处于多个政权并存状态，中原地区先是五代十国，后由宋朝实现了局部统一，边疆地区仍存在着契丹（辽）、金、夏、南诏（大理）、吐蕃和回鹘、蒙古等民族建立的政权。这一时期的边防情况比较复杂，当时中国境内各政权之间战争不断，各政权、各时期的边防问题各有不同，各政权与当时


寇准像

中国境外的政权之间边境、领土之争也不断出现。

五代十国时期，后梁、唐、晋、汉、周统治着黄河中下游、淮河以北和今天湖北的大部分地区，边防的重心主要是北方的契丹。由于中原政权忙于内战，强大的契丹曾多次南下，燕云（蓟）十六州割让给契丹以后北方更是无险可守，五代时期的防线形同虚设，所以当石敬塘的侄子石重贵不愿再做“儿皇帝”时，契丹多次南下，946 年轻而易举地攻占了开封，把后晋灭亡了。当时，中国南部和山西地区出现了吴、北汉等“十国”，在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五代之间，边防问题主要是大国为实现统一而进攻小国、小国进行防御而自保，如后周曾三次征讨南唐就是这种情况。最终的结果仍是实力对比决定的，925 年后唐灭了前蜀，南唐在 937 年、945 年、957 年先后灭了吴、闽、楚，都实现了小范围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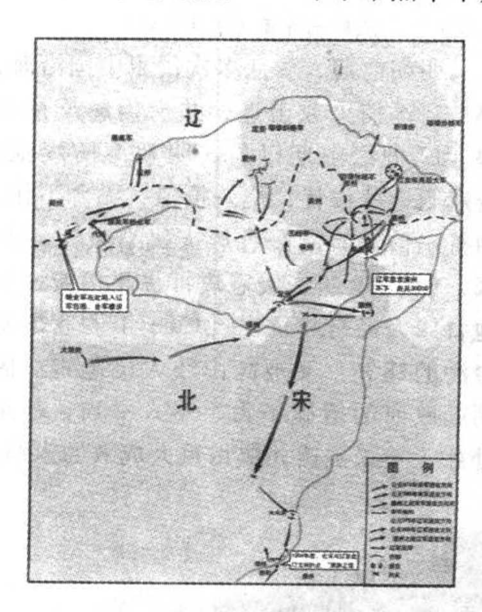
北宋时期，在完成五代十国范围内的统一之后，北部要防御契丹，西北需防御西夏，西南与吐蕃、大理比邻，南部则与刚从中国独立出去的越南为邻，而边防的重点是辽和西夏。为防御辽、西夏，不仅在边境地区驻扎重兵，而且采取一些针对性的措施。在北部，以河北的瓦桥关（在今河北雄县）、益津关（在今河北霸州市）、淤口关（今河北霸州市信安镇）为核心，疏通大大小小的湖泊水塘，又在湖塘沼泽地带种植芦苇，还种植树木阻塞道路，形成了一条从沧州直到海边的防线，以阻挡辽的骑兵南下。在西北，为阻止西夏的兵马入侵，从 961 年至 1051 年间先后修筑堡垒 70 多个，开挖壕沟 380 多里，沟的深、宽各有 1 丈 5 尺。

南宋初期，金兵多次南下，打破了赵构等人笑看“西湖歌舞”，“直把杭州作汴州”的偏安之梦。岳飞、吴玠、韩侂胄等将领坚持抗金，并且几度北伐，这符合中原地区和南迁人民的愿望，但都在收复部分失地后功败垂成。因此，主战派将领只能在解甲之后“遥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而南迁的人民也只能定居江南，同时又要求


宋真宗像

儿孙在“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1141 年，宋、金议定以淮河——大散关一线为界，边境地区保持了相对的平静。

此外，与以前相比，宋代的南疆边防形势因越南的独立而发生重大变化。968 年丁部领建立“大瞿越”，标志着越南结束了自秦汉以来的“郡县时代”，脱离了中国的版图。此后，越南丁朝、前黎朝、李朝都与宋王朝保持着宗藩关系，宋朝册封其君主，该国定期遣使朝贡。和平友好是当时中越关系的主流，但也发生过多次边境战争，主要原因是越南封建主趁北宋抗击辽、夏之机侵占中国领土，特别是 1075 年李常杰率军大



宋辽战争示意图

举进犯，1076 年北宋派军还击，直打到李朝都城升龙（今河内），而后李朝上表求和，双方停战，恢复宗藩往来。1125 年，陈朝取代李朝后，与南宋王朝继续保持宗藩关系，边境地区总体和平。

辽朝（契丹）建立以后，经过耶律阿保机、耶律德光等几代君主的经营，



辽代叠胜金牌

疆土迅速扩大，南与宋朝相邻，西南则与西夏接壤。辽朝的边防重心是宋朝，又时时关注自己国内西北、北部边疆地区。辽、宋之间多次发生战争，既有辽朝的主动南下，也有因宋朝北伐而进行的防御，总体上看辽朝取得了胜利，迫使宋朝处于被动防御状态。宋朝建立之初，挟统一之余威，曾在 979 年、986 年两度北伐，力图收回幽云十六州，但均因辽朝有所防备而失败。986 年后，辽、宋攻守易位，辽朝多次派军南下，宋朝被迫防守。1004 年，辽圣宗亲率大军南进，宋真宗在宰相寇准劝说下亲临澶州前线，双方处于对峙状态，随后订立“澶渊之盟”，此后一百多年间双方和平相处，边境安定。对于北疆的室韦、乌古、敌烈等部族，辽朝派军监视、防御，一有反抗就用武力征讨；在西北，对阻卜族居民一方面通过通婚、授爵等进行安抚，另一方面在镇州设节度使，在防州、维州、招州派驻 2 万多军队专门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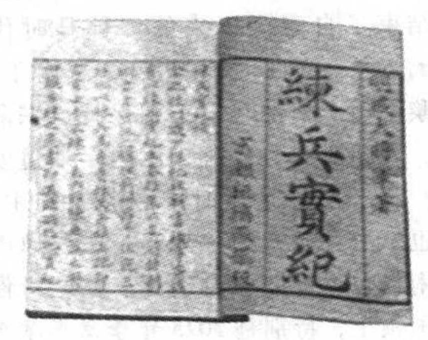
【戚继光抗倭】

明王朝建立之初，不仅要面对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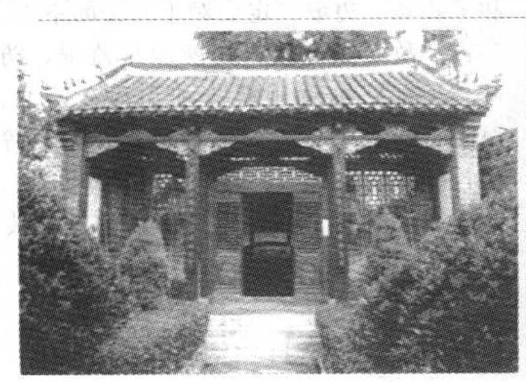
戚继光像

骑兵的南下，而且因倭寇和西方殖民者的侵扰加强了海防。明朝海疆北起奴尔干都司所辖的沿海地区和苦兀（今库页岛），直至琼州（今海南岛）和南海诸岛。在沿海地区，明朝建立水陆配合的海防体系，在岸上设置卫所，派陆军分区戍守；在水域建立水寨，由水军分区巡防。明朝初年，沿海地区共设了58个水寨，沿海的各卫所还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战船，一般是每百户所2艘，每千户所10艘，每个卫50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明朝的海防以倭寇为主要防御对象。早在明朝之前，中国沿海就受到了倭寇的侵扰，明朝建立后在沿海加强了防御，不仅设置卫所、修筑烽堠堡墩，还派水师定期巡海。为防止倭寇进犯台湾，明朝政府在澎湖列岛增加驻军，派水师在每年春秋两季巡视海疆，台湾、钓鱼岛、赤尾屿等附近海域都在海防范围之内。



戚继光所著《练兵实纪》

明朝前期，倭寇多次侵犯中国沿海，都被守军消灭或击退，并未构成严重威胁。15世纪中期以后，明朝海防废弛，倭寇则大肆侵扰，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为抗击倭寇，沿海各族人民自发组织起来，如1559年，倭寇攻打福建福安，当地畲族人民奋起抗击；1563年倭寇窜犯台湾的鸡笼，又被高山族人民赶走。因明朝政府的措施不力、用人不当，甚至处死了主张抗倭并取得重大成效的朱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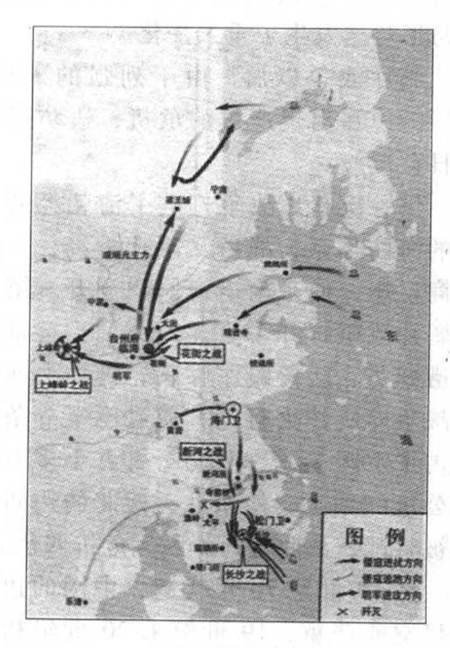


戚家祠堂：位于今山东烟台



“登州戚氏”军刀

张经等人，抗倭斗争在较长时期内处于被动状态。16世纪中期，在戚继光、俞大猷等爱国将领指挥下，抗倭斗争不断取得胜利。1559年（明嘉靖三十八年），戚继光在浙江义乌招募矿工和乡团，经过严格训练，组建了赫赫有名的“戚家军”，投入了抗倭战斗。1561年，戚家军在浙江台州大破倭寇，1562年又在福建消灭数千倭寇；1563年，戚继光、俞大猷等率军在闽浙两省消灭倭寇1.4万多人，两年后又在广东取得重大胜利，到1566年（明嘉靖四十五年）基本荡平了东南沿海的倭寇，取得了抗倭斗争的胜利。



台州大捷示意图

【海防】

1644年以后，由于南明反清力量在东南沿海对抗清军，1662年后郑成功又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台湾，以台湾为基地坚持抗清，清廷为消灭东南地区的反清力量，一度实行海禁，采取一系列措施防范郑氏集团，直到1683年郑氏投降为止。此后，清朝宣布开海解禁，以松江、宁波、泉州、广州为对外贸易港口，后改为只在广州一口通商。清朝的海防政策则逐步由防内转向防外，一方面派水师打击海盗，特别是在嘉庆时期，海盗频繁在东南沿海骚扰，清廷出动大量兵力严厉打击，并用招安的办法，使东南沿海暂时恢复平静。另一方面，清廷加强对日本、澳门的葡萄牙人的防范，对于英、法等国更是严加戒备，这是因为英国等殖民者几度侵犯中国沿海，尤其是1808年、1834年的入侵引起了清廷的警觉。在1808年（清嘉庆七年），英国借口防备法国，派海军在广东香山县所属海面停泊，接着又强占了澳门以东的三个炮台。中国官员要求其离境，英军不但不听，反而从英属印度增兵，并以三艘军舰闯入虎门，进泊黄浦。这使清廷大为震惊，命令广东方面调集重兵，封锁澳门，防守黄浦，看到中国方面已采取强硬措施，英国军舰才撤走。1834年，英国商务监督律劳卑又故伎重演，他因通商交涉问题与广东方面发生争执，竟率两艘军舰摧毁清军炮台，进泊黄浦，广东方面将其堵住，又断绝通商，他被迫退出广州。

清朝前期，东南沿海逐步建成了海疆防御的三条主线，最里边的是以八旗

和绿营陆师为主，连接沿海重镇的东南防线；中间是由八旗和绿营组成的海岸防线，最外边的是以绿营水师为主的海岛防线。清朝还在沿海修建炮台、修筑工事，要求水师定期巡防，从而形成了海口与海岛、岛屿与海岸并重的海疆防御体系。清朝在定期巡海时，经常到南海诸岛附近的海域巡防，体现了我国对南海诸岛及附近海域的主权，由驻防海南的水师负责其事。在巡海时，清朝的水军还经常救助遇难的外国船只，比如1762年（清乾隆二十七年）清朝的水师就奉命在万州七洲洋（今西沙海面）救助暹罗（今泰国）的遇难船只。

从南到北，清廷设立了广东水师、福建水师、台澎水师、浙江水师、江南水师、长江水师、山东水师、直隶水师和东三省水师，大部分属于绿营水师，也有少量的旗营水师。清朝的水师分为内河和外海两种，但两者的主要任务都是打击走私、捕捉盗贼，只是活动水域有内河、海口之别。在鸦片战争前，清朝水师曾多次参加对外、对内战争，如抗击沙俄的雅克萨反击战、平定三藩时的洞庭湖水战、平定台湾林爽文起义、蔡牵等东南“侮盗”的海上战斗，1808年还在澳门击退三艘英国军舰的挑衅。这都表明，虽然清朝水师以缉私捕盗为主要职责，但在稳固清王朝的统治、维护国家的领海主权方面，都发挥了自己的作用。

鸦片战争前，清朝对水师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19世纪初期拥有战船890多艘，水师总兵额达到15～20万人。这样的规模在当时的世界上是少见的，与头号的海上强国相比，还多出330多艘，但清朝的水师在武器装备方面，却比英国的海军差了许多。英国海军从1872年起就把蒸汽机安装在军舰上，到1836年时已有一部分军舰以蒸汽机作动力，即使其他的没使用蒸汽机，但总体上比清军水师船体大，速度快，火器配置强。英军的大型战舰有2～3层甲板，装有70～120门大炮。清军水师的战船一般都是体积较小的木船，靠人力和风帆驱动，通常只配备四五门火炮，士兵大多仍使用刀、矛、盾等兵器。而且，清朝水师的战船大多年久失修，虽然清朝规定3年一小修、5年一大修、10年拆造，但17世纪末期以后因政治腐败、国力衰退，根本无法执行，海防也出现废弛的状态。所以，1840年，当英国侵略者用坚船利炮攻打中国时，尽管爱国军民奋起抗敌，但貌似坚固的海防仍一再吃紧，再加上清朝统治者的腐败，对敌政策摇摆不定，最终以战争失败、签订中英《南京条约》、割地赔款宣告结束，中国的国门被打开，边防、海防形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列强的入侵，中国的边疆出现严重的危机，边防形势也日益严峻。

第一次鸦片战争打破了清朝经营多年的海防体系，战后又割让香港，开放通商口岸，使东南沿海门户洞开。第二次鸦片战争打开了京津的大门，首都之区遭到英、法侵略军蹂躏，再加上沙俄在战争前后趁火打劫，通过不平等条约强占了中国东北、西北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使东北、西北的边防体系被打乱，从此边患不断，危机四伏。

从19世纪70年代起，中国的边疆危机空前严重，19世纪末20世纪初帝国主义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国边疆

更出现了有边不能守、有海无法防的状态。首先，中国的周边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清朝前期的藩属国不断地被列强侵占、控制，宗藩体系土崩瓦解。清政府通过外交、军事等手段，力图保护藩属，以“保藩固圉”，但先后失败，不得不直接面对“虎视鹰瞵”的侵略者，“守在四夷”的观念随之过时。在东北边疆，明治维新后的日本迅速崛起，把侵略矛头指向朝鲜，1876 年强迫朝鲜政府签订不平等的《江华条约》，削弱了清朝与朝鲜的宗藩关系，1894 年又发动侵略朝鲜和中国的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后朝鲜成为日本的殖民地。在东南海疆，日本多次侵略琉球王国，清政府曾多次与日本交涉，希望通过和平手段保护琉球，正大肆扩张的日本哪会因清政府的和言劝告停止步伐？1879 年，日本直接出兵占领琉球，改设冲绳县。

在南部边疆，法国从 19 世纪中期起就多次侵略越南，通过武力和不平等条约侵占了越南的南部，又向北部扩张，中国为保护藩属与法国进行长期交涉，并爆发了中法战争，1885 年之后越南沦为法国的殖民地；葡萄牙这样的欧洲小国也向中国挑衅，1843 年起不再交纳租金，1849 年又驱逐了中国官员，宣布澳门为“自由港”，1887 年又强迫清政府签订中葡《通商条约》，以“永租”的名义霸占了澳门。在西南边疆，英国以印度殖民地为基地，逐步控制了南亚的尼泊尔、不丹、锡金，又对缅甸发动侵略战争，1886 年英国与清政府签订《中英会议缅甸条款》，英国控制了缅甸，仅仅规定缅甸向清朝“十年一贡”，事实上只是给清朝面子，宗藩关系只是走走形式。在西北边疆，沙俄在 1876 年侵吞了浩罕，改为费尔干纳州，又与英国在中亚展开争夺，使中国的西北边疆暴露在英、俄的魔爪之下。

其二，中国的领土逐步成为列强争夺、瓜分的对象，边疆地区更成为列强争夺的重点。对于中国的东北，日本、沙俄都有侵吞之心，沙俄鲸吞蚕食了中国东北的大片领土，甲午战争时日军把战火引向白山黑水，战后又强迫清政府割让辽东半岛。这时，沙俄不愿日本在中国东北得势，联合法、德两国干涉，日本在三国压力之下只好放弃这一条款，又不愿白白让出，于是向清政府索要了 3000 万两白银作为“赎辽费”。沙俄因“干涉还辽有功”取得在东北修筑铁路的特权，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时又趁机占领东北，1903 年日本要求与沙俄分享东北权益，1904 年在中国领土上爆发日俄战争，出现了沙俄、日本分别控制北部、南部的局面。在北部边疆，沙俄又力图把外蒙古从中国分裂出去。

在东南海疆，19 世纪中期美国、日本都对台湾发动侵略战争，1895 年日本又强迫清政府割让台湾省；德、日还企图侵占南海诸岛，1883 年德国间谍船窜入中国南沙、西沙海域，非法测量、绘图，经清朝广东地方政府抗议之后撤走，后来日本商人西泽吉次还率武装人员强占中国的东沙群岛，被中国渔民赶走。在南部、西南边疆，中法战争的战火燃烧到了中国的南疆，英国派侵略军进犯云南、西藏地区；沙俄也对西藏进行侵略，并与英国形成争夺之势。在西北，1865 年阿古柏率军入侵新疆，英、俄两国都曾支持阿古柏伪政权分裂中国领土，沙俄还借此机会侵占伊犁。1875 年，左宗棠受命率军收复新疆，1876 年至 1878

年清军消灭阿古柏匪帮的叛乱势力，收复了除伊犁以外的失地。

为保卫家园、救亡图存，中国各族人民同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爱国官员也一再呼吁加强边防、海防。为巩固江山社稷，维护统治秩序，清廷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在政治方面，调整边疆地区的行政建制，在新疆、台湾、东北三省设立行省，部分调整了西藏的行政制度和川滇藏边区的行政区划，力图实现边疆与内地的一体化，加强中央对边疆的管辖。

外交方面，加紧同各国交涉，力图通过和平谈判解除外部威胁，但弱国无外交，列强岂肯放弃到口的肥肉？所以，外交方面建树不大，即使曾纪泽在中俄改订伊犁条约的谈判中取得了局部胜利，但这仍是一个不平等条约，中国仍然丧失了部分领土，西北的边防形势依然紧张。

在军事方面，朝野内外一再呼吁强化军备，清政府也采取了更多的措施。一是在争议之后确定了边防政策。1874年～1884年间，随着边疆危机的加深，清政府内部就国防战略展开了讨论，特别是新疆、台湾同时告急，让清廷深感形势严峻，引发了"塞防"与"海防"的争论，也就是陆地边防与海疆防御之争，争论的重心是哪个更重要，需要投入更多的财力、兵力。在这个问题上，湖南巡抚王文韶、山东巡抚丁宝桢等认为防御沙俄继续侵略是当务之急，西北的"塞防"比东南的"海防"更重要。直隶总督李鸿章认为海防是"心腹大患"，而"新疆不复，于肢体元气无伤"，强调海防利于"塞防"。陕甘总督左宗棠则认为新疆与台湾都是中国领土，"海防"与"塞防"同样重要。最后，左宗棠的意见得到许多大臣的赞同，清廷权衡之后也接受了这一意见，1875年既命左宗棠率军收复新疆，又派李鸿章、沈葆桢督办海防。1880年前后，争论又起，直到1884年新疆建省，后来台湾也建立行省，西北边防和东南的"塞防"都得到加强。

二是改进武器装备，编练新式陆海军，加强国防力量。1840年以后，清朝在抗击英、法等国侵略的战争中屡战屡败，朝野上下都认识到自己武器装备落后是重要原因，所以在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就购买了"西洋炮"200门，安放在虎门要塞的各炮台。19世纪60年代起，洋务派从外国购置了一批新式枪炮，还兴办近代军工企业，制枪造炮，修造军舰。比如湘军刘锦棠部是收复新疆的主力部队，出征西北前左宗棠为他们增配新式武器，包括6尊开花后膛炮、300支后膛7响枪、80支快响枪、500支前膛洋马枪，这批武器主要是从德国购买的，一部分是兰州机器局仿制的。

新式陆、海军的编练则是晚清边防的重大举措。八旗兵、绿营兵虽在清前期的重大战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鸦片战争前就已没落，战斗力大大下降，1840年后根本无法抗击列强的侵略，在太平天国和国内各族人民起义军面前都连连失利。1851年以后，曾国藩创建了湘军，李鸿章组建了淮军，都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新式武器，淮军中还专门成立洋枪队，参与了镇压国内反清起义的战争，还参加了收复新疆和甲午战争中辽东的抗日战斗等边疆战事。1895年后，清朝开始编练新军，胡橘芬、袁世凯在天津组建了"定武军"，依照德国制度

训练了10个营，总兵力4750人；张之洞在南方组建了“自强军”，总兵力2800人。1903年起，清政府淘汰绿营，大规模训练新军，计划练成36镇（师），吉林、黑龙江、新疆、云南等边疆省份各建一镇，到清朝灭亡时仍未完成，除京畿地区练成6镇外，其他各省仅有部分完成，大多仅编成混成协（旅）。在边疆地区，云南编成第19镇，奉天编成第20镇及一个混成协，吉林编成第23镇，黑龙江、新疆各练成一个混成协。

为加强海防，从1875年起清政府不断从外国购买战船，设立福州船政局等制造军舰，派人到国外学习海军，并开办水师学堂培养工程技术人才。甲午战争前，清政府基本建成了近代海军，拥有大小军舰78艘（不含其他武器运输船）、鱼雷艇24只，总排水量8万多吨，炮600多门，鱼雷发射管近70具。新式海军又分为北洋、南洋、福建、广东四支，其中北洋海军力量最强，1881年~1894年间清政府以北洋海军为支柱，建成了天津、旅顺、威海环渤海三角防御体系，以拱卫京津地区。这一体系建成不久，中日甲午战争爆发，虽然邓世昌、刘步蟾等爱国将领奋勇杀敌，但北洋海军仍在这场战争中全军覆没，清政府苦心经营的海疆防线随之瓦解。甲午战争后，清朝仍力图重建海军，又从外国购买了军舰，组建了巡洋、长江两支舰队，共有32艘军舰和40多艘勤务舰只。其实，当时帝国主义的军舰在中国内河、沿海游弋，这两支海军并不能去“防”，更谈不上承担什么海防任务了。

五、民族管理机构

【宾客】

为了处理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商朝时期就在中央政府设置了“宾”的官职，负责掌管诸侯朝觐，接待“宾客”。古代典籍《竹书纪年》中还有“氐羌来宾”的记载，所以赵云田教授认为，“宾也应该负责接待周边地区少数民族的首领，是商朝中央政府中负责边疆民族事务的官员”，这表明中国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在商朝已经萌芽。

西周建立后，鉴于疆土的扩大和事务的增加，设置了一系列的机构、官职管理边疆民族事务，主要包括小行人、象胥、掌客、职方氏、怀方氏等等。根据《周礼》的记载，小行人负责接待来自四方邦国的宾客、使者；象胥懂得夷、狄等边疆民族的语言，周天子接见边疆民族首领、使者负责翻译，并在他们参加朝觐以及出入、送迎过程说明礼仪规范，充当“傧相”的角色；掌客主管边疆民族“宾客”的贡品、方物，他们在朝贡期间的表现以及起居、饮食的等级、数额等事宜也由掌客负责；职方氏主要掌握当时“天下”的图籍、国土状况，保存和分析王畿和边疆各民族地区的人民、财政、物产等信息，在周天子和有关部门需要时提供相关的情报和数据，分析其中的利害得失；怀方氏负责“怀柔远人”，包括安抚“远方之民”，掌管他们的方物、贡品以及接送、起居、饮食等事务，与掌客有些接近又有不同。

西周时期的这些机构、官职分工较为明确，较商朝时期更为系统化、专门化，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配合，共同管理着边疆民族事务。东周时代，周天子的影响不断衰减，各诸侯国的力量日益强大，各国也设立了专门机构处理本国的边疆民族问题。当时，许多诸侯国都设置“行人”负责外事活动，设了“封人”主管边疆事务，例如战国时期的齐国设有负责接待“宾客”的“大行”，下设“谒者”和“主客”两个属官，他们接待的“宾客”中就包括周边少数民族的首领。

【典客】

在统一六国后，秦始皇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多民族国家，中央政府设置三公九卿，地方上推行郡县制。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在地方行政系统，秦朝都设置了专门的机构管理边疆民族事务。在中央，秦朝设立了两个机构，一是“典客”，负责接待那些“归义”的“蛮夷”，也就是“内向”秦朝、与其关系友好的边疆民族的首领或使者；二是“典属邦（国)”，负责管理“蛮夷”中的“降者”的事务，也就是掌管那些最

初对秦朝不友好、后来又归降了的民族的事务。

【属邦】

在边疆地区，秦朝设置了许多郡，东北边疆有辽东郡、辽西郡和右北平郡，在北疆的河套地区设置九原郡及 44 县，南部边疆设有象郡、南海、桂林三个郡。在这些边疆郡的少数民族集中地区，秦朝设置的县级行政区称为“道”。其实，道就是秦朝设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县，与内地郡下设的“县”只是名称不同，在管理上郡守对县、道都一视同仁。此外，秦朝在较大的边疆民族、部落居住地区设置了“属邦”，在秦朝法律中有专门的属邦律；在边疆地区还保留着少数民族首领的王、长称号，称他们为“臣邦君长”或者“臣邦君公”，因此有人认为秦朝之初虽然在边疆民族地区设置了郡，但仍通过少数民族首领进行统治。

汉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也有中央和地方之分，并且是在秦朝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在中央，西汉前期以典客（大鸿胪）、典属国和客曹尚书分别管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成帝时期典属国被撤销。典客这一机构的名称多次变化，西汉初年继承秦朝制度仍称“典客”，景帝时改名为“大行令”，武帝时又改名为“大鸿胪”，王莽时改称“典乐”，东汉时又恢复了“大鸿胪”的名称。典客（大鸿胪）仍主管诸侯事务和四方“归义”、获得册封的“蛮夷”，下设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个令丞和郡邸长丞。武帝以后行人改为“大行令”，也称为“大行”，比较重大的边疆事务派遣大鸿胪，相对较小、不太重要的事务派遣大行办理。译官负责翻译事务，别火负责安排边疆民族在京的饮食。

汉代的典属国就是由秦朝时的“典属邦”发展来的，因为避刘邦的讳改“属邦”为“属国”，存在于西汉中期以前，主要掌管归降的“蛮夷”、边疆民族朝贡、侍子（作为人质的王子）事务。公元前 28 年（汉河平元年）将典属国撤销，有关事务归大鸿胪管理。西汉成帝以后，随着尚书权力的增大，客曹尚书等也成为主管边疆民族事务的官员，东汉光武帝时又把客曹分为南主客曹和北主客曹，还设置了尚书郎，尚书郎中就有一个负责管理匈奴事务，一个负责西疆羌族的事务。

【属国】

为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管理，两汉时期还设置了一系列的地方机构、官职。一是属国和属国都尉。西汉初年继续保留了秦朝所设的属邦，并改称“属国”，到武帝、昭帝、宣帝时期（公元前 140 年～前 50 年）先后设置了七个属国，即安定属国、天水属国、西河属国、上郡属国、五原属国、张掖属国、金城属国，又主要分布在西北边疆，如当时安定郡的三水县、上郡的龟兹县、五原郡的蒲泽县、西河郡的美稷县。东汉时期，在沿袭西汉所设属国及相关制度的同时又有所发展，不仅所在地域有所扩大，除了西北的居延、龟兹、西河、酒泉等属国外，属国分布的区域已经扩大到东北、西南边疆，如东北的辽东，西南的蜀郡、犍为等；而且级别上也有调整，主要是将一些形势不安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从所

在郡划出来，设立了级别上类似郡的属国，如西南既有蜀郡，又有蜀郡属国。

在设立属国的地区，汉朝设置了都尉、丞、左骑、侯官、千人、百人等官员，负责管辖“属国”的军事和民政。其中，都尉是最高长官，总管各项事务；丞加以辅助，作用与郡县系统中的丞相近；左骑、侯官负责保卫属国安全，而左骑、千人、百人等官职都由该属国的部落首领担任。这也表明了属国与郡县的差别，即属国是因部落而设，郡县制的郡、县、乡、里、亭等则按地域设置，管理上自然也有所不同。

二是西域都护。汉武帝时期，张骞出使西域和匈奴势力的衰弱，都使西域的商路更加通畅，从武帝末年起就在西域屯田、为行人提供食宿，并设置了校尉加以管理。公元前 60 年（汉神爵二年），汉朝设置了西域都护，屯田校尉也就成了都护的属官。此后，西域都护一直代表西汉、新莽对西域实行有效管辖。东汉“三绝三通”，由于班超、班勇父子的经营，东汉恢复了在西域的统治，123 年（汉延光二年）改西域都护为西域长史，不久又恢复都护之职。西域都护总管西域各国事务，下设副校尉、丞、司马、千人等官职，分管军事、屯田、文书等事务。

三是使匈奴中郎将。汉武帝时期曾派遣中郎将出使匈奴，以后成为定制，东汉时期正式设置了使匈奴中郎将，下设两名称为“从事”的属官。使匈奴中郎将是派驻匈奴的地方机构、官员，代表汉朝处理北疆匈奴的各种事务，包括观察匈奴动向、参与“词讼”（案件审理）、陪护“侍子”（匈奴王子入汉为人质）入朝等等。

四是护乌桓校尉和护羌校尉。前者主管乌桓、鲜卑地区的事务，后者主管西部边疆羌族地区的事务，它们都设有长史、司马等属官。另外，两汉时期还把内地的郡县制推广到边疆地区，设置了许多郡县，如东北的真番、乐浪、玄菟等郡，南疆的珠崖、交趾、九真等郡，西南的犍为、汶山、沈黎、益州等郡，西北的酒泉郡，北疆的朔方、五原郡。

比较而言，商周时期的边疆管理机构的职责相对简单，主要负责掌握边疆地区各方面的情况，接待边疆民族的首领、使者，为他们安排饮食、起居，代表商王、周王向他们发布旨意，显示“恩德”。到秦汉时期，随着疆土的扩大，边疆民族众多，内地与边疆的联系更加紧密，在中央和地方都建立了边疆民族管理机构，在中央则是多种机构并存。与商周时期相比，秦、汉王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组织更加严密，职掌范围明显扩大，分工更加明确，这些都是在秦、汉王朝中央集权逐渐形成的形势下出现的，也有利于中央政府对边疆民族地区加强管理，维护边疆的稳固。秦汉时期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秦朝的典客、典属邦（国）几乎被后来历代的封建王朝沿用，只是名称有所变更；汉朝的在边疆地区设置的机构，如西域都护、护羌校尉等也产生了较大影响，特别是都护发展成了后来的都护府。

【大鸿胪】

三国时期，魏、蜀、吴都面临着如何管理和治理边疆民族的问题，特别是魏国的乌桓、蜀汉的南中各族和吴国的

蛮、越以及魏、蜀交界地区的氐、羌，都让他们关注。为此，三国都设置边疆民族管理机构，中央政府中都基本继承了汉朝的制度，由大鸿胪和客曹尚书共同负责。大鸿胪的最高长官是大鸿胪卿，下设丞、宾馆令等属官，主要负责边疆民族首领、使者朝觐时接待的各项事务，包括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客曹尚书下设左丞、右丞、郎中、典事员、令史员和尚书郎等，主要负责管理边疆民族的政治、经济等事务。在地方上，三国也基本沿袭了汉朝的体制，在边疆地区设置郡县或校尉等专门官职，并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在设置上有所变动和发展。魏国设置了戊己校尉管理高昌，还设置了护羌校尉、护东羌校尉、护乌桓校尉、护鲜卑校尉、西域校尉等等；蜀汉在南中地区设置了建宁、云南、兴古等郡；吴国在南疆设置了交州、广州，设有南海、合浦、交趾等郡。

晋朝分为西晋、东晋两个时期，前后疆域变化很大，在边疆民族管理体制上既有继承，又有变化、发展。西晋王朝虽然短暂，但疆域包括原来魏、蜀、吴三国之地，边疆范围也与三国时大致相同。东晋的疆域退缩到当时中国的南方，所设边疆民族管理机构也有所变化。在中央，西晋仍沿汉朝以来旧制，设大鸿胪卿，下设大行、典客等官职，主管边疆少数民族事务，主要负责接待边疆民族来京的使者；晋初曾以客曹尚书主管边疆羌、胡各民族及其朝贡等事务，晋武帝太康（280 年～290 年）后撤销。东晋时期，疆域退缩，边疆民族事务也大大缩减，中央政府以祠部尚书主管边疆民族事务，不再设客曹尚书，大鸿胪卿也是有事就暂时设置，没事时撤销。

两晋在边疆民族地区既设有州郡，又设置校尉、长史、中郎将等机构、官职。在北部、西北边疆，西晋设置了晋昌郡，归凉州管辖；还设置护羌校尉、西戎校尉、戊己校尉、西域长史府、护匈奴中郎将等，负责管辖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事务。在东北边疆，西晋设置了平州，下设昌黎、带方、乐浪、辽东、玄菟五郡；又设护东夷校尉府，管理夫余、高句丽、挹娄等各族事务。

在南部、西南边疆，西晋设置了镇蛮护军、平越中郎将和南蛮校尉、宁蛮校尉、西夷校尉、南夷校尉等机构，东晋时又有所变化。它们主要根据少数民族分布的地区分别设置，存在的时间有长有短，如南蛮校尉西晋时设在襄阳，东晋时一度撤销，后又设在江陵，一般由荆州刺史兼任；宁蛮校尉是 405 年（晋义熙元年）时在雍州设立的，由雍州刺史兼领，仅存在 15 年；300 年（晋永康元年），为加强对益州北部羌族的统治，西晋在汶山设立了西夷校尉。西晋初年在南中仍设四郡，后设置了宁州，282 年又撤销了宁州，284 年（晋太康五年）又在原宁州地区设置了南夷校尉，以加强对这一地区少数民族的管理；302 年（晋太安元年）复设宁州，此后南夷校尉由宁州刺史兼任；东晋时南夷校尉改称镇蛮校尉。两晋时仍在南疆设置交、广二州，下辖交趾、合浦、桂林等郡，并有所调整，如交州的珠崖郡并入合浦，把荆州的如安、始兴、临贺三郡并入广州；为管理岭南的越人，西晋时设置了平越中郎将，又多由广州刺史兼任。

十六国时期，各政权割据称雄，存在时间长短不一，但各政权辖区内一般都有汉族和少数民族。许多政权设有管

理边疆民族事务的机构，如后赵开始设置单于元辅管理“百蛮”，后来又设了门臣祭酒、门生主书等官职，负责“胡人”的出入、“辞讼”等事务；前秦设有大鸿胪，管理少数民族事务。一些政权也设有地方性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如后赵在辽西地区设营州，还在朔方设朔州，恢复了东汉时河套朔方的行政建置；前凉在西域车师前部设高昌郡，又调整州郡设置了凉州、河州、沙州，还在西域设了西域长史府、西域校尉、西夷校尉等机构、官职。前秦曾统一了北方，尽管统一时间极其短暂，仍在北部边疆设平州刺史并领护鲜卑中郎将，设并州刺史并领护匈奴中郎将；在西北边疆，灭前凉、平西域，设置了凉州刺史并领护西羌校尉，还设了高昌太守、西域校尉；在西南边疆夺取了东晋的梁、益二州，设宁州刺史并领西蛮校尉、南巴校尉之职。

【鸿胪】

南北朝时期，为管理本国边疆的少数民族，南、北方的各王朝都设置了相应的机构，基本上沿袭了汉朝以来的体制，又有所发展。北魏时期，列曹尚书中设有祠部尚书，与大鸿胪卿、典客监、典仪监等其他机构一起负责管理边疆民族事务。在北魏的京城洛阳，还设置了专门接待、安置边疆民族的四馆、四里，按照区域的不同接待前来归附的边疆民族：北方来的安排在燕然馆，三年后在归德里赐给宅第；南方来的安排在金陵馆，三年后在归正里赐给宅第；东方来的安排在扶桑馆，三年后在慕化里赐给宅第；西方来的安排在崦嵫馆，三年后在慕义里赐给宅第。从名称上看，这些馆、里显然是以北魏为“中国”（“天下之中”），希望四方“慕义”、“慕化”前来归附，达到一统宇内、四海同风的目的。在边疆地区，北魏既设置管理民事的州郡，又设了具有军事性质的镇，还设有护匈奴、羌、夷中郎将和护羌、蛮、越、戎校尉等。在东北边疆调整州郡设置，设营州、平州、安州、幽州、燕州，并加封高句丽为骠骑大将军、领东夷校尉、辽东郡公、高丽王等职衔，还与奚、契丹等保持朝贡关系；在北部边疆，设司马、参军和护高车中郎将管理各民族事务；在西北边疆先设了凉州、河州、秦州，又设了统万、高平、薄骨律、仇池和敦煌五镇，后改为夏州、原州、灵州、渠州和瓜州，还在西域设了征西将军和鄯善、焉耆等镇。

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而后又分别为北齐、北周取代，它们在边疆民族管理机构上继承了北魏时期的体制。在中央，尚书省中设有祠部，所设五曹中的主客曹即主管边疆少数民族事务；大鸿胪仍是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机构之一，北齐时曾改为鸿胪寺。在东北边疆，东魏、北齐沿袭北魏时制度，仍设营、平、安、幽、燕五州，仍旧册封高句丽王。西魏在西北边疆的陇右、河西等地基本沿袭了北魏时的州郡，西魏、北周在吐谷浑地区设置了洮州、邓州、芳州、岩州等。

南朝的边疆地区是当时中国的西南、南部边疆，主要指广州、越州、交州和宁州，生活着僚、俚、蛮等少数民族。为管理边疆民族事务，南朝各政权都在中央设置了相关机构、官职。宋、齐和梁初设置了大鸿胪，下设客馆令、乘黄

令等，掌管四方的“宾客”，其中就包括来自边疆的少数民族首领或使者。508年（梁天监七年），梁武帝改大鸿胪为鸿胪卿，下设丞、功曹、主簿等属官，陈朝时期继承了这一体制。这一时期，大鸿胪的作用已有所下降，成为了清闲之职，往往是在有事时就暂时设置，事情结束就撤销。在边疆地区，宋时在广州设平越中郎将，管理岭南越人；还设置了南蛮校尉、西戎校尉、宁蛮校尉、南夷（镇蛮）校尉，各下设长史、司马、参军，管理边疆各族事务。齐时仍设平蛮校尉、镇蛮校尉、平越中郎将等，梁时分别在广州、宁州设平越中郎将、镇蛮中郎将，陈朝继续设蛮、戎、越校尉和中郎将等机构。南朝还设有护军、督护，主要是平定边疆那些不肯归附的民族，具有军事性质。南朝还在边疆地区调整了州、郡设置，如宋时分交州、广州之地增设越州，齐时在交州增义昌郡，梁、陈时除了广州、越州、交州外又增设崖州、合州、黄州、兴州、爱州、安州、罗州、明州、利州、德州、高州、新州、石州、建州、成州等，这些州郡的增设反映了南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管理的强化。

【都护府】

隋、唐时期，随着疆土的开拓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在边疆治理、发展与边疆民族关系方面也逐步形成系统化的政策，这在边疆民族管理机构上也有所反映，主要是组织严密、职能多样，不仅对当时的边疆地区实施了有效的管辖，而且许多机构与制度对后世也产生了很大影响。

隋王朝在中央、地方都设立了边疆民族管理机构。为加强中央集权，隋朝的中央政府设立了内史、门下、尚书三省，分别负责决策、审议、执行；还设太常、鸿胪等九寺，负责具体的事务。其中，尚书省下设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各设尚书、侍郎等。在中央机构中，边疆民族事务主要由鸿胪寺、礼部管理。鸿胪寺设有卿、少卿、丞、主簿、录事等官，下设典客（后改为典蕃）、司仪、崇玄三个署，主管边疆民族的朝觐、会盟等事务。隋炀帝时期，鸿胪寺增设四方馆，接待边疆民族来京的使臣，馆中按方位设有四个“使者署”，即东夷使者、南蛮使者、西戎使者和北狄使者，各署分别设典护录事、叙职、叙仪、监府、监督、互市监及参军等官职。礼部的长官是尚书，607年（隋大业三年）增设侍郎作为尚书的副手，下设礼部、祠部、主客（后改为司蕃）、膳部四个司，其中主客司负责边疆民族管理的具体事务；各司初设侍郎等官，607年改侍郎为郎，郎以下又设曹郎两名，都司郎、主事各一员。

在地方，隋朝之初改前代的州、郡、县三级为两级，583年（隋开皇三年）设州，以州统县；607年又改州为郡，以郡统县。在边疆地区，隋朝设置了大量的州（郡）、县。仅就郡而言，东北有柳城、辽西等郡，南部设有珠崖、儋耳、龙川、义安等郡；西北设有伊吾、鄯善、且末等郡。另外，隋朝还设置西域校尉，主要负责西域各族的朝贡事宜。

唐朝的中央机构在隋朝基础上形成了三省六部制，即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分掌决策、审议和执行，尚书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六部各

设尚书、侍郎，以下设司，各司以郎中、员外郎为正、副长官。三省六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组织较为严密。边疆民族事务的管理上也是如此，在处理相关事务时三省都有机构、官员参与其中。例如，当边疆民族的使者来京朝觐、进贡时，中书省由侍郎接受使者所递呈的表、疏要上奏朝廷，所呈献的方物、贡品等要转交给有关部门，还派通事舍人协助接收方物、贡品等，派蕃书译语等翻译人员承担翻译任务；门下省侍中在使者朝见时奉命代表皇帝慰问；尚书省所属礼部承担着更具体的任务，主要由主客司、礼部司负责，前者负责边疆各民族朝觐、会盟等事务，后者主管首领、使者朝见时的礼仪，以及派人到边疆册封首领、颁发印绶等。

三省六部之外，唐朝在中央还设有五监九寺等机构，即国子监、少府监、匠作监、军器监和都水监，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宗正寺、太仆寺、大理寺、司农寺、太府寺和鸿胪寺。其中，鸿胪寺、太仆寺、少府监等也负责边疆民族的具体事务。鸿胪寺掌管“宾客”事务，主要包括两项，第一项是负责掌握边疆少数民族首领的情况，根据其声望、地位确定朝见唐朝皇帝时的等级，继承爵位时辨别是嫡出还是庶出，受封时带着封册前往封授，上奏时要根据时间、内容登记、安排。第二项是处理贡品、方物，贡马由殿中、太仆寺现场查看，好马由殿中管理，一般的、有病的归太仆寺；如果是药，由鸿胪寺核验、少府监定价；如果是鹰、鹘、狗、豹，因为不好确定价值，就由鸿胪寺根据情况确定。鸿胪寺下设典客署、司仪署，这两项主要由典客署经办，该署设有令、丞、掌客、典客、府、史、掌固等官职。此外，少府监下属的互市监，主管边疆地区的官方贸易——互市，设有监、丞、录事、府、史、价人、掌固等官员。总之，唐朝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中央机构中，三省的有关高级官员多是礼仪上会见边疆少数民族首领，而不负责具体事务，具体事务则由礼部的礼部司和主客司、鸿胪寺的典客署、少府监的互市监等机构负责。

在边疆地区，唐朝设立了六大都护府，还设置了许多羁縻府州，这些羁縻府州由都护府直接管理，成为主要的地方性边疆民族管理机构。唐朝的地方行政机构实行州、县两级制，州设刺史，县设县令。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监察、控制，太宗时期还根据山川形势把全国划分为 10 道，玄宗时期又改为 15 道，由中央派人巡视，了解民情、考察官员政绩。在边疆地区，以归附的少数民族部落活动区域为基础，唐朝设置了大量的羁縻府州，任命原来的部落首领出任都督、刺史。唐高祖时期就设立了鲜州、慎州，隶属于营州都督府；涂州，属于茂州都督府管辖；南宁州、宗州、盘州等，隶属于戎州都督府；牂州、衮州、矩州，隶属于黔州都督府。唐太宗以后，唐帝国疆土不断扩大，国势蒸蒸日上，边疆各民族纷纷归附，所设置的羁縻府州也迅速增加。这些羁縻府州的设置，适应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形态和经济发展水平，又尊重了边疆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唐朝前期不断吸引边疆民族前来归附，即使唐朝后期虽然逐步衰弱下去，但仍具有生命力，所以羁縻府州的设置仍未中断。

唐朝的羁縻府州主要分布在哪些地

区、有多少、涉及哪些民族呢？根据《旧唐书》、《新唐书》等史书记载，唐朝的羁縻府州遍布边疆地区，主要分布在关内、河北、陇右、剑南、江南、岭南等道，共有856个，而实际上要多得多，刘统教授认为目前能搜集到的就有近1000个。这近1000个府、州涉及到边疆地区的突厥、回鹘、党项、吐谷浑、奚、契丹、靺鞨、高句丽、羌以及西域、西南、岭南各族。它们又在六大都护府的统辖之下，安东都护府管辖东北边疆的羁縻府州，安南都护府管辖南部边疆的羁縻府州，安西、北庭都护府管辖西域的羁縻府州，安北、单于都护府管辖北部边疆的羁縻府州。各都护府一般设有大都护、副大都护、副都护、长史、司马、录事等官职，担负着安抚、征讨、叙功、罚过的职责，管理着本辖区的边疆民族事务。

【宣慰司】

1206年，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此后蒙古铁骑纵横欧亚、东征西讨，先后消灭西辽、西夏、金朝、大理和南宋，并招服了吐蕃，结束了中国境内三百多年来的分裂局面，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大统一，还在欧亚大陆上建立四大汗国。

蒙元帝国能够在短时间内控制如此广大的地区，与其当时拥有强大的武装是密不可分的。蒙元的军队由骑兵、步兵、水军组成。骑兵主要是蒙古军和探马赤军，前者由蒙古族人组成，后者由蒙古族、色目人和少量汉人（契丹、女真及北方汉人）组成，他们在消灭各政权、征服欧亚大陆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步兵主要是汉军和新附军，前者主要是归附蒙古的契丹、女真和北方的汉人组成，后者是消灭南宋后收编的投降部队。元朝还在濒海临江的战略要地建立了水军，设置了“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和一些千户所，1274年至1292年间派水军向日本、占城、安南、爪哇等国发动五次进攻，出动了大量水军，少者5000人，多则4万多人。当然，这些渡海远征都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也都以失败而告终，但在中国海军史上是极其少见的，并积累了一些远洋作战的经验。此外，蒙元部队中还有炮兵、弩兵和工兵部队。

在边疆地区，元朝在设立行省、宣慰司等机构的同时，又分封宗王、亲王各镇一方，北平王、晋王、怀宁王先后镇守漠北地区，安西王、昌王先后出镇河西，西平王、镇西武靖王坐镇吐蕃，云南王、梁王镇守云南地区。这些宗王、亲王名义上是镇戍区的最高军政长官，但他们的职责重在统军镇守，行政由行省地方官员掌管。元朝还在边疆驻扎着大量的部队加以防守，这些部队既有从内地调来的正规边防部队，又有从当地少数民族中招募的部族军。这些部族军驻守本地，所以又称为乡军，如广西有撞摇（壮族）土兵，辽东有女直（女真）军、高丽军，在云南包括寸白（白族）军、白衣（指傣族）军、罗罗斯（彝族）军、和泥（哈尼）军等多种名目。对于海疆，元朝也十分重视，1291年至1297年间三次派军招抚和征讨流求（今台湾岛）的土著居民，后又在澎湖列岛上设置巡检司。

边疆的驻军除了担任防守任务外，还广兴屯田，以解决军粮供应问题。元

朝建立前，主要根据战争需要设置军屯，元朝建立后制定了专门的规章制度，军屯一时间遍布内地和边疆。当时，从岭北的冰天雪地，到四季如春的云南，驻军在边疆的广大地区开垦了大量耕地。例如，根据《元史》记载，在岭北的五条河、称海、和林、怯绿连河、杭海等地，都有边防军经营的屯田，达到了6400多顷。为便于交通和通信联系，元朝建立了完善的驿站制度，在全国广设“站赤”（蒙古语，意思是“驿传”），把内地与边疆紧紧地连结在一起，比如在西藏地区设有大站28处、小站7处，驿路穿过高山大川，直到萨迦；在云南地区设站赤78处，陆站74处，有马2345匹，水站4处，有船24只。

【双轨制】

五代十国时期，各政权的官制基本上沿袭唐朝，即使沙陀族建立的政权也表示继承“唐祚”，礼部、鸿胪寺在处理边疆民族问题时仍起到一定作用。这一时期战争不断，各政权在管理内政、对外兼并的过程中也调整了政治制度，三省虽然保存下来，但其中中书、门下两省逐步失去了决策、审议的职能，只负责一些属于礼仪方面的事务，军国大事一般都由枢密院掌管，各政权往往集军事、行政、财政于枢密院。所以，有学者认为当时的礼部、鸿胪寺等虽然具体管理一些边疆民族事务，但后梁、后唐、后晋等政权都把与契丹的关系作为军国大事，边疆民族事务的大政方针则是由皇帝和枢密院确定，一些具体工作也由枢密院经办。

宋朝初年中央政府继承了唐末五代的官制，神宗元丰年间（1078年～1085年）又进行了官制改革，所以边疆民族管理机构也发生了变化，主要由礼部、兵部和鸿胪寺等负责。礼部下设祠部、主客、膳部等机构，掌管“朝会”、“宴享”等事务，包括边疆民族和外国的使者到京后的接待、赐宴、礼仪规范、贡品管理等。两宋时期，礼部的职掌、设置发生过很大变化，就大的方面而言，北宋初期礼仪院取代了礼部的职责，礼部只设判部一人，只管科举、申报祥瑞等事项，元丰改制后礼仪院代替的部分职掌重归礼部，礼部设尚书、侍郎各一名，下设祠部、主客等机构；南宋初年，鸿胪寺、光禄寺、太常寺和国子监也隶属于礼部。兵部主管边疆“四夷”首领的册封、承袭等事务，北宋初年只设判部一人，形同虚设，元丰改制后设尚书、侍郎，下设职方、驾部、库部等机构。

鸿胪寺在宋代负责边疆民族的各项具体事务，包括首领的册封、使者的朝见级别、礼仪、在京的饮食、居住，以及贡品的种类、数量等等。根据民族、地区的不同，鸿胪寺下设了许多机构，往来国信所掌管与辽朝的使节往来，都亭西驿及管干所掌管河西地区各民族朝贡事务，礼宾院掌管回纥、吐蕃、党项、女真等民族的朝贡、互市等，怀远驿掌管西域龟兹、于阗、高昌和南疆交州的朝贡事务，同文馆和管勾所掌管与高丽的使者往来。

宋朝的地方管理机构，史书对于南部、东南边疆的记述较多，如在福建路设有福建、泉、南剑、漳等州和邵武、兴化二军；在广西南路根据部落的大小建立州、县、洞，大者为州，小者设县，再小的置洞，都由少数民族首领担任世

袭的长官；在海南岛调整行政区划，972年（宋开宝五年）在南部设崖州、北部置琼州，形成了“南崖北琼”的格局。

辽朝实行双轨制，在中央和地方机构中都设置了南面官、北面官，其中南面官负责管理汉族地区的州县、赋税、军事等事务，北面官是管理契丹和边疆各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在中央，北面官系统包括朝官、御账官、著账官、皇族账官、诸账官、宫官、军官和北大王院等，其中北大王院主管北方部族的事务。北大王院的长官为北院大王，有知北院大王事、太师、太保、司空等属官，下设都统军司、详稳司和都部署司等。

在地方，辽朝的北面官系统包括部族官、属国官、坊场局冶牧厩等官、边防官。在直接管辖的各部族，辽朝任命节度使、详稳等官员，兼管军事、民政，有一定的任期和考核制度；不直接管辖的边疆民族或邻国称为“属国”、“属部”，辽朝向它们辖区也派遣节度使，多由契丹人担任，与这些属国、属部的首领区别任用，并对这些首领有一定的任免权，不称职的也由朝廷罢免。比如辽灭渤海国后建东丹国，在混同江（今松花江）中游设立了五国部节度使，统治黑龙江中下游的女真族，在这一地区修城筑堡，发展农业。这些显然都比唐朝设立的羁縻府州在管辖程度上有所加强。

双轨制机构适应了当时汉族、契丹和各少数民族不同的社会状况和经济文化水平，使北部边疆过去较为松散的各民族、尤其是较有影响的民族与辽朝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对于双轨制和辽朝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的积极作用，林荣贵教授曾评价说，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视点看，变汉、唐以来松散的北部边疆政区为具有更强内向功能的正式政区，是“辽朝200年边政一个突出的历史贡献”。

金朝的行政机构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逐步汉化的过程，建国初期结合女真旧制和辽朝官制，1126年（金天会四年）又仿照唐宋设立尚书省，熙宗时期（1135年～1148年）依照辽、宋制度改革官制，设立了太师、太傅、太保“三师”和中书、门下及尚书三省，官职的名称全面汉化；还对女真贵族实行封国制，即封为某地之王、某某国王的爵衔。海陵王时期（1149年～1160年）撤销中书省、门下省，只留下尚书省，尚书令是最高长官，后来金世宗又改革官制，尚书令之下增设平章政事。在边疆民族事务的管理方面，尚书省是中央的最高行政机构，所属的礼部掌管边疆民族的使者接待和朝贡事宜，宣徽院主管“朝会”（朝觐、会盟）、“燕享”（宴会、招待）、礼仪等事务。金朝在地方实行路、府、州、县四级政区制，管理边疆民族的军政机构主要在上京路、咸平路、东京路、北京路、临潢府路和西京路等。另外，上京、东京、北京、西京还设有留守司，还有上京、东京等路按察司并安抚司等机构，也与边疆民族管理相关。

西夏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在史书中记载较少，一般认为中央也实行蕃汉并行的行政体制，既有仿照宋朝建立的官制，又有由党项人和其他少数民族首领才能担任的官职；在地方则建立了州、军等行政机构，如肃州多吐蕃人，甘州多回鹘居民，元昊时期曾改肃州为蕃和郡，甘州为镇夷郡。

【总制院】

五代以后，中国境内在三百多年内出现了汉族政权与各民族政权并存的局面，到13世纪中期元朝建立，再次实现了新的统一。面对着辽阔的边疆和众多的民族，元朝为此在中央和地方都设置了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在中央，帝师、宣政院等是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官员、机构。帝师即是元朝皇帝宗教方面的导师，给皇帝传授佛戒，举行灌顶等宗教仪式，带领僧众为皇帝诵经、祈福祛灾，又是总管全国佛教和吐蕃地区事务的官员。蒙古大汗窝阔台之子阔端对吐蕃曾采取了利用佛教领袖加以笼络的政策，忽必烈时期继续推行这一政策，他在1253年就对博学多识的吐蕃佛教萨迦派领袖八思巴给予很高礼遇，1260年（元中统元年）继大汗位之后立即封八思巴为国师，授予玉印，不仅在吐蕃事务上听他的意见，而且视他为中原的“法主”，掌管“天下教门”。1270年，八思巴被封为帝师，元朝还设都功德使司作为他的办事机构。在八思巴之后，元朝又任命了十几位帝师，他们都出自萨迦派。

1264年（元至元元年），元朝设立了总制院，既管全国佛教事务，又兼管吐蕃事务，由八思巴统管。1288年（元至元二十五年），总制院改为宣政院，该院设有院使、同知、副使、佥院、同佥、院判、参院等官员，下设大都提举资善库、大济仓、兴教寺等机构，并在吐蕃设有行宣政院；因都功德使司和宣政院都由帝师领导，该使司被并人宣政院。宣政院的官员僧、俗并用，元朝对宣政院极为重视，一般都派皇室中的重要人物出任宣政院使，而该院的第二号领导人则由帝师推荐的僧人担任。此外，元朝的礼部、兵部也负责管理边疆民族事务，其中礼部主要掌管“朝会”事宜，设有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等官员，下设同文馆负责接待边疆各族来京朝觐、进贡的使者；兵部则主管全国的驿道、屯田等事务，边疆地区的此类事务也归兵部掌管。

元朝在全国实行行省制，在边疆地区则根据情况既设行省，又设有宣慰司、都元帅府等地方机构。元代的“行省”是“行中书省”的简称，中书省是元朝时期的全国最高行政管理机关，行省掌管全省政务，是地方上最高的行政机构。元朝在边疆地区设立的行省包括东北的辽阳行省，管辖着东到库页岛、北到北冰洋，包括今天我国东北在内的广大地区；东南的江浙行省，管辖着包括今江苏南部、浙江和福建的东南沿海地区，所属的澎湖巡检司管辖着琉球（今台湾）和澎湖列岛；江西行省和湖广行省的南部包括今天的广东、广西、海南等地区，所属的海北海南道宣慰司就管辖着海南岛上的黎族居民；西南的云南行省不仅管辖着今天的云南地区，还包括今越南、老挝、泰国和缅甸的一部分；北部的岭北行省则管辖着今鄂尔齐斯河以东、大兴安岭以西、北冰洋以南，包括今蒙古国及其以北的广大地区。每个行省设有丞相、平章、左丞、右丞、参知政事、郎中等官员，下设检校所、照磨所、理问所等机构。

此外，在南部、西南边疆地区，即当时湖广南部和云南地区实行土司制度，任命少数民族首领为宣抚司、安抚司、

招讨司、长官司等机构的长官，隶属于行省，从而加强了对边疆民族的管辖。在今广西设立了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在云南设立了大理金齿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下设大理路军民总管府和蒙怜路宣慰司、木邦路宣慰司等机构，管理这些地区的各民族。在吐蕃地区由宣政院管辖，元朝还有三个都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处都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着今天甘肃、青海、四川境内的藏族居住区，吐蕃等路都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今天四川、云南境内的藏族居住区，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都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着与今西藏自治区大致相近的范围。在西北地区，蒙古汗国时期今天天山南北地区被分封给了察合台汗国和窝阔台汗国，元朝建立后逐步设立机构进行管理，1280 年在高昌设立北庭都护府，1282 年、1286 年分别在阿力麻里、别失八里设立元帅府，1276 年 ~ 1289 年曾在斡端设立都元帅府，另外还设立了哈剌火州宣慰司都元帅府、曲先元帅府、北庭都元帅府、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等军政机构。

【都司】

明朝建立之初，曾在中央设中书省，以左右丞相总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事务。1380 年（明洪武十三年），中书省和丞相被撤销，由六部分别掌管中书省的政务，各部设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员，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这样，皇帝的权力得到了加强，六部在处理军国大政过程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在边疆民族事务的管理方面，礼部、吏部、兵部、鸿胪寺、四夷馆和行人司等各有职掌，礼部又在其中发挥着主要的作用。

礼部最初设总部、祠部、膳部、主客部，后改称为仪制清吏司、祠祭清吏司、精膳清吏司、主客清吏司。礼部职能较多，其中之一就是负责边疆少数民族首领的册封、朝贡及接待其使者等事宜。这些事务又由仪制、精膳、主客三个清吏司负责，其中仪制司负责会同吏部奏请颁发与边疆少数民族首领有关的诰命，精膳司则负责为来京的边疆少数民族首领（含土官）、使者设宴款待事务。主客司事务最多，具体负责当时边疆民族管理的诸多具体事务，大致包括六项：一是派人前往边疆地区册封少数民族首领，完毕后把出使、册封及该民族地区的风土、人情、物产报告朝廷；二是在边疆民族首领遣使朝贡时，汇总各方面的信息，如每次来京朝贡的人数、贡品种类及多少，道路及其远近等等，以便安排迎送、赏赐事宜；三是查验边疆民族地区、属国使者或西南地区土官的诰敕、勘籍，符合要求才准入京，这些人返回时也要颁发相关文书放行；四是查验进贡物品，登记造册，如果有附带的货物，根据货物品种、数量等给予相应价值；五是负责向守边有功的少数民族首领颁发敕、印；六是管束负责边疆民族来使的翻译人员，检查他们是否称职，有无泄密行为。

吏部下设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个清吏司，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文职土司封授、承袭时要由验封司核查是否符合规定，再由文选司拟定、注册。兵部下设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掌管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武职土司和都司卫所事务，包括土司的朝贡、官军

和士兵的征调以及边疆的守卫等。鸿胪寺下设主簿厅、司仪署、司宾署，负责边疆少数民族首领、使者来京后的各种礼仪，特别是皇帝召见以前要由司宾教给他们跪拜的仪式、礼节，进行多次演习，召见时要由鸿胪寺官员导引、奏报。四夷馆主要负责与边疆民族有关的翻译事务，该馆最初隶属于翰林院，从国子监中选取学生学习翻译，以后又从官民子弟中选取学生，并改隶属于太常寺。行人司负责招抚、宣谕边疆少数民族首领，奉皇帝之命派遣行人出使、招谕。该司设立于 1380 年（明洪武十三年），设有司正、左右司副、行人等官员，太祖朱元璋时期仅行人就曾多达 345 人，多由孝廉担任，以后定行人司官吏为 40 人，全部由进士出任；建文年间（1399 年～1402 年）该司一度被撤销，成祖时期（1403 年～1424 年）又恢复。此外，明朝中央机构中还有一些负责管理边疆民族事务，如僧箓司、僧纲司负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事务（西藏地区佛教各派领袖被明朝授予多种封号，均由僧箓司代表中央授予敕书、印信）；五军都督府掌管边疆地区都司卫所。

在边疆地区，明朝的地方军政机构既包括布政使司、府、州、县，又有都司卫所和土官系统。明朝在云南、广东、广西、福建等边疆、沿海地区设置了布政使司（也就是省），管理全省政务，下设有府、州、县。在少数民族居住的边疆地区，明朝沿袭了元朝的土司制度，设置宣慰使司、安抚使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长官司等机构，任命少数民族首领出任宣慰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等。都司卫所系统是明朝管理边疆事务的军事机构，都司是“都指挥使司”的简称，一般 5600 人为卫，1120 人为千户所，112 人为百户所。明朝在东北边疆设立了辽东都司和奴儿干都司，设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和都佥事等官员，前者辖区内设有 25 卫、2 州，后者管辖 384 卫、24 所、7 站；在西北地区，先后设立了河州卫、西宁卫、安定卫、岷州卫、洮州卫、沙州卫和哈密卫等；在西藏地区，设有朵甘、乌思藏都指挥使司，并设元帅府、招讨司、万户府和千户府等机构，任命当地藏族首领担任指挥使、万户、千户等官员。

【干都司】

1368 年，朱元璋建立明朝，派军攻入大都，推翻元朝。元顺帝遁走塞外，仍称为元，历史上称为“北元”。明朝前期，在元朝版图的基础上，完成了除北元控制区外大部分地区的统一。与元朝的疆域相比，明朝强盛时的疆域只是在北部边疆有所收缩，在东北以鸭绿江为界与朝鲜接壤，1409 年设置了奴尔干都司，驻在今天俄罗斯远东的黑龙江下游东岸的特林，管辖着西起鄂嫩河、东至库页岛、北到外兴安岭、南临日本海的广大地区；西北疆界止于嘉峪关，关外的今新疆地区不在明朝管辖之下。在南部、西南边疆，明朝设置了乌思藏都司、朵甘都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西藏始终是明朝疆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还拥有今天的缅甸、泰国、老挝、越南各国地区北部的一部分。1407 年至 1427 年间，明朝出兵安南，在其辖境内设置了交趾布政司，下设 17 府、47 州和 157 县，1427 年又撤销交趾布政司，重新承认其藩属国地位。

在明朝的疆土之外，当时中国的北疆则是蒙古族建立的政权，今青海地区是鞑靼的土默特部；今新疆、帕米尔高原和巴尔喀什湖、塔什干以东有亦力把里、叶尔羌、吐鲁番，这三国的国王都是察合台汗国统治者的后裔；鞑靼、瓦剌控制着今内蒙古和蒙古国地区，兀良哈游牧在大兴安岭南麓、嫩江和洮儿河流域，以后又进入西拉木伦河以南地区。这些政权与明朝的关系比较复杂，明朝在兀良哈游牧地区设置了朵颜、福余、泰宁三个羁縻卫所，与鞑靼、瓦剌各部虽有程度不同的藩属关系，但战火时起，使明朝北方边患不断，1449 年瓦剌还在土木堡之战俘获了明朝的英宗皇帝。明王朝不仅要在北方防御蒙古各部的南下，而且东南海疆也在 14 至 16 世纪受到倭寇的侵扰，16 世纪 60 年代倭寇之患才被清除；1553 年，葡萄牙人通过贿赂地方官在广东镜澳（今澳门）建立居留地，1557 年起每年交纳一定的租金，强租了澳门，从此澳门被葡萄牙人长期占据；1624 年，荷兰人入侵台湾，实行殖民统治。

【理藩院】

1644 年前后，清朝（1636 年前称后金）就设置了边疆民族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仿照明朝的体制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最重要的变化是设立了理藩院，在中央形成了礼部、鸿胪寺、理藩院等共同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格局。

清朝的礼部在 1631 年（后金天聪五年）设置，1644 年（清顺治元年）设尚书、侍郎等官职，下设典制、祠祭、主客、精膳四个清吏司。当时，礼部的职能之一就是管理边疆少数民族首领的朝觐、进贡事宜，包括规定入京进贡的路线、使者及随从的数量、贡品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规定范围内的宴会招待等等。清朝前期，礼部曾参与处理清廷与吐鲁番的关系，还多次宴请、招待蒙古各部来京朝觐、进贡的使者，会同四译馆掌管“宾客”和翻译事务，在 1644 年前隶属于礼部，1644 年分为会同馆、四译馆，分别隶属于礼部、翰林院。会同馆设有回回、百夷、高昌、西天、八百、西番、缅甸、暹罗等八馆，分别掌管边疆少数民族和缅甸、泰国等邻国朝贡文书的翻译工作。1748 年（清乾隆十三年），四译馆又并归礼部，恢复了“会同四译馆”的名称，改八馆为西域馆、四夷馆两馆。鸿胪寺在 1644 年设立，设有卿、少卿、鸣赞、学习、序班、主簿等官员，主要掌管朝觐、宴会等的礼仪，如果违反规定就加以纠正、弹劾，其中就包括边疆少数民族首领、使者参加时的礼仪规范问题。

理藩院是清代创设的重要边疆民族管理机构，主管内外蒙古、青海、西藏、新疆及四川等边疆地区蒙、藏、回等民族的事务，1861 年（清咸丰十一年）前还负责办理与俄罗斯、廓尔喀（今尼泊尔）等国的交涉、通商等事宜。1636 年，清朝设立了“蒙古衙门”，两年后改为“理藩院”，初设承政、参政、副理事官、启心郎等官，1644 年改设尚书、侍郎、员外郎；清初下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个清吏司，后多次增裁变化。1761 年（乾隆二十六年）前后，理藩院的职官和机构基本确定，中枢机构包括尚书和左、右侍郎各一名，均由满族官员出任（个别侍郎也有蒙古

族的）；额外侍郎一名，从蒙古贝勒、贝子中选取贤能者担任。该院直属机构的主体是旗籍、王会、典属、柔远、理刑、徕远六个清吏司，各司均设有郎中、员外郎、主事和笔帖式等官员；还设司务厅、银库、蒙古翻译房、满档房、汉档房、饭银处和当月处等机构，有司务、郎中、员外郎、主事、笔帖式等官员。除了部分笔帖式和汉档房外，这些司、厅、房等的官吏分别由满洲和蒙古族人担任。此外，理藩院还附设有蒙古官学、唐古特学、托忒学、喇嘛印务处、木兰围场等机构。

在管理边疆民族事务方面，理藩院的职能很多，一是参与议政和军事，理藩院的承政、尚书经常参与军国大事的讨论和执行，在平定“三藩之乱”和噶尔丹之乱等叛乱时，该院组织蒙古各部出兵平叛，派员搜集情报、参加战斗等等。

二是管理喇嘛教。蒙古、西藏地区人民崇信喇嘛教（藏传佛教），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其他活佛在蒙古地区有着很大的影响，清朝始终注意利用喇嘛教及其领袖的影响统治这些地区，理藩院则承担着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这些工作主要是给转世灵童（呼毕勒罕）登记造册，在雍和宫掣签确定部分活佛的转世灵童，为喇嘛办理度牒、札付、敕印，考查在京喇嘛的等第并决定其升迁、调补，办理活佛、喇嘛的年班、请安事宜，奏请寺庙的兴建及其名号等等。

三是管理少数民族王公的封爵、俸禄、年班、围班、朝觐、进贡、燕赉、廪饩等事务。这些具体事务比较繁琐，涉及方方面面。漠南蒙古和新疆回部的王公的爵位一般分为六等，即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有的还有台吉、塔布囊，喀尔喀蒙古在亲王之上还有汗，而台吉也分为四等。这些爵位的封授、承袭，都由理藩院负责。清朝还给蒙古的王公发放俸银、俸币，分为九等，由理藩院与户部共同办理。

年班是指蒙古、新疆、西南的少数民族首领要定期朝见皇帝，每年分为若干班次，其中漠南蒙古分为六班，喀尔喀蒙古分成四班，蒙古喇嘛、新疆伯克和西南土司则分六班，相关的礼仪、日期等均由理藩院安排。当皇帝去木兰围场打猎时，有关的蒙古王公随行围猎，称为“围班”。边疆少数民族首领来京朝觐时，要带来进贡的物品和当地的土特产，他们在京期间往往受到一定的礼遇，包括受到皇帝接见，得到一定的绸缎和金银以及其他“赏赐”的物品，有时还安排“御宴”招待，这些就称为“燕赉”。如果是年班，或因事来京，朝廷还要给予路费和食宿费，即称为“廪饩”。他们的朝觐、进贡，以及“燕赉”、“廪饩”等也都由理藩院按照有关规定安排。

四是审理相关刑事案件。理藩院会同刑部制定了《蒙古律》、《番律》，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加强对边疆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统治，并强化对各族上层的约束，维护封建国家的利益。当蒙古各旗发生刑事案件时，一般由该旗扎萨克审理，如不能定案就报请盟长会同审理，如果还不能定案，或者审判不公，就将全案送到理藩院再审。

五是办理满蒙联姻事宜。公主将要下嫁时，先由宗人府行文理藩院，该院再发文到蒙古相关各部，各部查找出聪

明俊秀的人选后将各方面情况上报理藩院，理藩院转给宗人府让它挑选、引见。

此外，理藩院还赈济灾荒，蒙古各部遇到灾荒后将灾情上报理藩院，该院奏请批准后派人前往受灾地区给予救济，康熙、雍正、乾隆时期该院曾多次派人到蒙古地区赈济受灾牧民；管理蒙古各部的会盟事宜，并负责管理蒙古地区的驿站，稽查蒙古地区户口，保证兵源；管理蒙古各旗的疆界，如果各部发生纠纷，该院往往奉命前往调解。

在边疆民族地区，清朝在不同的地区设置了不同的机构，将军、都统、大臣等是清朝管理西部、北部边疆民族事务的主要机构，在东南则设置巡台御使、台湾府和琼州府；在西南沿袭元明以来的土司制度，又推行“改土归流”政策。

东北地区是清朝的“龙兴之地”，清朝设置了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和黑龙江将军，管辖着东到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北抵萨彦岭、额尔古纳河和外兴安岭，南到鸭绿江、图们江的广大地区。在漠南蒙古地区，设置了绥远城（今呼和浩特新城）将军、察哈尔都统和热河都统，管理蒙古旗事务。乌里雅苏台将军，又称为定边左副将军，是设在喀尔喀蒙古地区的最高军政机构，辖区包括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赛音诺颜部、扎萨克图汗部和科布多地区、唐努乌梁海地区；还设置了科布多参赞大臣和库伦办事大臣，管理漠北蒙古地区。在西北地区，设置了伊犁将军，又设乌鲁木齐都统、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作为伊犁将军的属官分驻各地；还根据居民的差异在各地设置不同的地方机构，汉族居民较多的地区设立府、厅、州、县，维吾尔族居住区实行伯克制，厄鲁特蒙古各部游牧地区实行扎萨克（旗长）制度。

在西藏地区，清初册封了忠于清廷的和硕特蒙古领袖顾实汗，通过和硕特汗王进行间接统治，并实行政教分离，册封五世达赖，由他掌管西藏宗教事务；18 世纪初期，册封了五世班禅，废除了和硕特部在西藏的地方政权，清朝直接任命若干噶伦联合掌管西藏政务，1727 年（清雍正五年）起派遣官员入藏担任驻藏大臣，从 1751 年（清乾隆十六年）正式建立了政教合一的西藏噶厦地方政权，该政权在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指导下处理西藏政务；1793 年（清乾隆五十八年），清朝颁布《钦定西藏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规定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地位平等，而西藏的行政、财政、军事、对外关系都由驻藏大臣统筹处理，从而确定了驻藏大臣总揽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

在东南沿海地区，清初曾与以郑成功为首的南明势力展开争夺，1683 年（清康熙二十二年）清军攻占澎湖，占据台湾的郑氏政权归降清廷，第二年在台湾设一府三县——台湾府和台湾、诸罗、凤山三县，又设台厦道管理台湾和厦门地区。1721 年（清康熙六十年），清朝为加强对台湾的控制，决定每年从北京派出一名御使，前往台湾巡查，正式设立了巡视台湾监察御使，满、汉各一名，职责是考察当地风俗民情、考查官员的政绩得失等等，1781 年（清乾隆四十六年）又被撤销。雍正、乾隆时期，清朝又在台湾增设了彰化县、淡防厅、噶玛兰厅，并改诸罗县为嘉义县，加强对台湾的管理。对于海南岛，清朝

设置了琼州府，隶属于广东省，下设一州（领四县）七县，即崖州和琼山、澄迈、定安、文昌、会同、乐同、乐会、临高等县，管辖这里的黎、汉各族人民。

在云南、广西的少数民族地区，清朝在1681年平定了“三藩之乱”，在慎重考虑之后决定仍沿袭明朝的土官、土司制度，云南设土府1个，土州、土司18个，广西设有24个土州，4个土县，13个土司和庆远长官司。土司有文、武之分，文职隶属于吏部，武职隶属于兵部。土司由清朝中央发给号纸（证书），作为统摄部属的权力象征，五品以上的颁发“诰命”，六品以上的颁给“敕命”。如土官亡故，其子孙承袭时文职由吏部的验封司管理，武职由兵部武选司掌管。土官、土司负责安抚当地的少数民族居民，完纳应缴钱粮，擒捕盗贼、维护地方治安，发生战事时还要听从清朝调遣、率本部士兵参加。清朝对于忠于职守的土官、土司有功则奖，否则有过则罚，甚至被取消，改为清朝任命的流官管理。在雍正年间，清朝在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广五省进行了大规模的“改土归流”，许多土司被革职，有的被降职，有的被迁到别处安置，有的担任了流官，并在这些土司的辖区内设置流官、驻军屯戍、修建城池，加强了对这些地区的统治。

【理藩部】

1840年以后，英、法、俄、美、日等列强多次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中国的民族危机、边疆危机日益加深，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的边疆危机四伏：俄、日在东北展开争夺，美、日侵略宝岛台湾，法国在中法战争后打开了南疆的门户，英国在西藏地区两次发动罪恶的侵藏战争，俄、英在新疆进行了长期的争夺，沙俄采用种种手段阴谋把外蒙古地区从中国分裂出去。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中国的有识之士发出了“强邻环列，虎视鹰瞵”的惊呼，呼吁中华儿女奋起抗争，免除“瓜分豆剖”的危险。在这种形势下，晚清时期采取了发展海军、调整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等对策。民国时期，边疆局势仍一再紧张，历届中央政府都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加以管理。

面对着边疆地区的危机形势，在爱国官民的推动下，为维护自身统治，清朝也采取一定的措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的变动就是应变求存的重要部分。

在中央，理藩院改为理藩部是晚清时期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的最大变化。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在反清革命浪潮一再高涨的形势下，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并决定改革官制，改动之一就是把理藩院改为理藩部。1907年后，理藩部逐步确定了机构编制，行政首长最初仍称尚书，下设侍郎，1911年5月才改为“大臣”和“副大臣”；仍保留了旗籍、王会、典属、柔远、理刑、徕远六司的名称，司务厅、银库、饭银处和当月处也保留了下来；增设调查、编纂两局，1910年又改为科，合并到宪政筹备处，负责筹备藩属地区的宪政事宜；曾计划设立殖产、边卫两司，但始终未设。理藩部存在的几年间，除了继续履行理藩院原来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职责外，还适应预备立宪的需要，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调查，内容包括垦务、木植、牧场、铁路、矿产、

学堂、兵制、台站、疆界、商务等等，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等许多方面。

在边疆地区，清王朝逐步推行与内地一体化的政策，力图通过设省加强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对于日、俄在“龙兴之地”的争夺，清朝统治者也不能坐视不理，19世纪末就着手调整官制，日俄战争爆发后更加紧了步伐，到1907年正式下诏改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为行省，并设东三省总督，由徐世昌出任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唐绍仪任奉天巡抚，朱家宝署理吉林巡抚，段芝贵署理黑龙江巡抚。

在西北地区，1884年（清光绪十年）新疆正式设省，刘锦棠出任首任巡抚，魏光焘为首任布政使，到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全省设4个道，辖6府、10厅、3州、23县；原来的伊犁将军也被保留下来，只不过成为了仅仅主管伊犁、塔尔巴哈台地区军队的军事长官。阿尔泰地区在清前期属于乌里雅苏台将军辖区，由科布多参赞大臣管理，沙俄强占中国西北大片领土后，这一地区就成为了中、俄接壤地带，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1904年，清朝决定在这一地区设置阿尔泰办事大臣，由锡恒以副都统衔出任办事大臣，他到任后提出了开垦荒地、设立学堂、调整驿站、加强边防等治边措施，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定边陲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东南海疆，美、日相继侵略台湾，中法战争中法军又向台湾、澎湖发动进攻，这使台湾的战略地位越来越受到重视。1886年，刘铭传、杨昌浚奉命会商台湾建省事宜，1887年在台北设立了台湾巡抚衙门，1888年刘铭传接受了“福建台湾巡抚关防”，台湾的人权、财权陆续确立，至此台湾建省的工作最后完成。到1895年，台湾设有三府一州，即台湾府、台北府、台南府和台东直隶州，辖11个县、4个厅。

在西南地区，1904年英国侵略中国西藏后，清政府加快了筹划西藏及邻近的川边地区的步伐。1906年，清政府派张荫棠查办藏事，提出了一系列“新政”计划，其中就包括裁撤驻藏大臣、帮办大臣，由朝廷派亲贵大臣为行部大臣总管藏事。因张荫棠很快离藏，这些计划被束之高阁，而后驻藏大臣继续在西藏推行新政，行政机构方面则依照内地各省督抚衙门体制，由驻藏大臣直接掌管全藏政务，裁撤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以加强驻藏大臣衙门的职权和办事效能。也是在1906年，赵尔丰出任川滇边务大臣，1908年又被任命为驻藏大臣，因西藏地方的上层群起反对而未能就职。在东起打箭炉（康定）、西至丹达山、南接云南、北抵青海的广大地区，赵尔丰以武力为后盾推行“改土归流”，以摧枯拉朽之势迅速推进，撤销了许多土司，改设府、县、厅、委员，设置流官。1911年，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嵩炑上奏清政府，建议在川边设置“西康省”，但清朝不久灭亡，不但西康建省之议未能实现，“改土归流”的成果也很快丧失。

六、边疆民族关系

【坟典】

作为加强部族联系、扩大影响地域的重要手段，双方首领或上层人物的联姻，早在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就已经出现，这在被称为“坟典”的中国古代典籍中就有过记载。据《帝王世纪》记载，帝喾有四个妃子，分别是有邰氏、有娀氏、陈丰氏和娵訾氏的女儿。从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位被神化了的帝喾应当是当时的一位部落联盟首领，他通过与四个氏族或部落的联姻巩固了地位，也扩大了自己的影响区域。他可以被视为通过广泛联姻扩大疆土的先行者，而这一传说又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统治者政治联姻的源头。

夏朝，是中国传说中的第一个王朝，它的存亡与边疆部族的联姻有着很大关系。根据传说，在禹的父亲鲧的时候，夏后氏东迁，就与“东夷”的大姓有莘氏（或有任氏、有仍氏）、涂山氏联姻，鲧娶了有莘氏的女子女志，禹娶了涂山氏的女子女娇（一说是女娲）。鲧因治水失败而死，但夏后氏并未因此而衰落，与这两个部族的支持有很大关系。禹因治水成功得到各方拥护，被确定为帝舜的继承人。他曾在涂山召集各部族举行盟会，显示了巨大的影响力，之所以选择涂山作为集会地点，也与涂山氏的支持有关系。禹死后，他的儿子启实行“家天下”，建立了夏王朝。但启的儿子太康荒淫无度，各部族不堪其苦，夷族酋长后羿乘机攻入夏都安邑，太康流亡而死，这就是传说中的“太康失国”。太康的侄子相曾经致力于复国，失败后被杀。相的妻子后缗也是东夷大姓有仍氏的女子，在战乱时逃亡到娘家，生下了少康。少康长大后，有仍氏任命他做牧正，并与有虞氏等东夷部族支持他复国。后来，少康统率有仍氏、有虞氏和夏后氏的伯靡等各方大军，消灭了后羿的部将寒浞、浇等的势力，恢复了中断百年的夏朝统治。这就是著名的“少康复国”，而东方部族的支持显然起到了重要作用。

商、周时代已有史可稽，史书中也有许多政治联姻的记载。汤是商的开创者，他在建立商朝之前就娶了有莘氏之女，通过联姻取得了这个东夷大族的支持，为商王朝的创立和巩固打下了基础。而且，伊尹在有莘氏嫁女时作为“媵臣”（陪嫁的大夫）来到商族，他是一位治国的能臣，受到汤的器重。汤死后，他治内安外，先后辅佐外丙、仲壬、太甲、沃丁等几个君主，建立了赫赫功勋。他主政期间，商的统治得到了东夷集团的支持，东方的安定促进了商朝的稳固。商朝后期，西北地区的鬼方成为心腹大患，商王为此采用了文武两手，一方面

多次用兵，镇压不肯归服的部族，另一方面对归顺的部落首领加封公、侯爵位，用厚禄高官加以引诱，还通过双方联姻强化联系。《帝王世纪》曾经记载，鬼方有女非常美丽，进献给商纣王，纣王则把他的爵位由“鬼侯”晋至“三公”。纣王因此认为西北已经稳固，派大军东征，商都空虚，武王乘机进攻，商朝灭亡。

在周朝的建立过程中，周族就与西戎、东夷联姻，密切了与西部、东部地区部族的联系。相传，周的始祖弃是西戎大姓姜姓女子姜嫄所生，他曾娶西北地区的大族姞姓的女子为妃，这些联姻表明了周族早期与西方大族关系较为密切。弃在帝尧、帝舜时期担任过农官，受封在邰（今陕西武功县），号为“后稷”。后来，周族多次迁徙，公刘时代迁入戎、狄等部族居住的地区，古公亶父时代又迁往周原（今陕西岐山县）。古公亶父娶西戎姜姓的女子太姜，他的儿子季历娶了东夷任姓的女子太任，季历之子姬昌又娶了东夷大姓有莘氏之女太姒。这三次联姻加强了与东、西部大族的联系，促进了周族的发展，到季历时期周族逐渐壮大起来。姬昌（西伯）时期势力更强，达到了“三分天下有其二”的程度，灭商的事业则是由其子武王完成的。

周初，分封诸侯，晋、齐、秦等国与周边的戎、狄、蛮、夷辖地相接，甚至是犬牙交错。如何处理与这些部族的关系，成为这些诸侯不得不时时面对的问题，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多次的战争，春秋时代由于双方矛盾尖锐，还出现了华夏各国联合对抗蛮狄的情况，如公元前7世纪中、后期，狄人消灭了卫、邢两个诸侯国，还迫使周襄王逃离周都（今洛阳）。齐桓公号召“尊王攘夷”，曾率领诸侯联军打击狄人，救助卫、邢，勤王成周。同时，双方毕竟要长期相邻，在较长时期内还要和平共处，“和戎”也就成了一些诸侯的政策。晋、秦两国于是长期奉行“和戎”政策，在边“和”边战之中逐步扩大疆土，“和戎”可以说成为它们开疆拓土的重要手段。晋与戎、狄相邻，受到的威胁最大，也与戎、狄首领联姻最多。就在“尊王攘夷”的同一时期，晋献公娶了四位戎族之女，生下重耳（即后来的晋文公）、夷吾、奚齐、卓子四个公子，他的姐姐也嫁给了赤狄潞子为妻。后来，重耳因内乱而流亡狄国，他又娶了狄人女子，经过数年辗转回到晋国，终于成就了不朽霸业。

再说秦国，它为扩大疆土，曾多次征伐西戎各族，但在特定时期也采取过“和戎”政策，与巴地的部落首领联姻就是其中之一。据记载，公元前4世纪前期，秦国吞并了巴地，任命这些蛮夷部落的首领为君长，还让他们世代娶秦国贵族之女为妻。由于双方的联姻，巴人得到了秦国庇护，楚国和蜀地部族不敢轻易进犯，也使秦国借巴人牵制了楚、蜀，有了稳定的西部，得以全力对抗赵、韩、魏、齐等大国，致力于统一。

另外，东周时代还有过周王与狄人“和亲”的特例。就是上文所说到的那个周襄王（公元前651年～前620年在位），因为与郑国有矛盾，不听大臣的劝阻，请狄人派军攻打郑国。为了表示对狄人援助的感谢，他在公元前637年娶了狄人之女隗氏为王后，但第二年又废了这位狄女。狄人极其不满，襄王的

后母惠后正想废掉他，立自己的儿子子带为周王，便乘机联络狄人。狄人应邀派军进逼周都，可怜的襄王只好出逃，幸好有晋文公收留了他，并帮助驱逐狄人，他才稳固了地位。为此，他晋封文公为伯爵，还在自己少得可怜的辖地中拿出一块土地赐给晋国，以表示谢意。这次联姻虽然不成功，倒确是出于周王室自愿，当然襄王也为自己的反复无常付出巨大的代价，甚至差点丢了王位和性命。

【和亲】

秦始皇一统六合，造就了一个疆域空前的大帝国，但起义军的揭竿而起打破了他子孙万世"传之无穷"的美梦，帝国的辉煌很快逝去，代之而起的是更加强大的汉王朝。汉朝的疆土更加辽阔，但又因时而异、有所消长。这种变化往往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密切相关，尤其是与匈奴的关系直接关系到汉朝北部的安定，也影响到它在西域地区的统治。为了稳固在北方的统治，并扩大疆土，西汉王朝在多次用兵的同时，更把"和亲"作为重要的手段，以多位汉家公主（有时为宫女）嫁给匈奴、乌孙首领。这些远嫁的公主们在异域不时感叹戈壁的荒凉，唱着悲婉的歌，同时又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她们都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嫁的，境况如何，能否发挥作用呢？让我们先看一下武帝用兵前汉匈"和亲"的情况。

西汉前期：汉匈"和亲"

刘邦建立汉朝之初，正值匈奴势力强盛之时，冒顿单于多次率军南下，汉王朝的叛将也暗中勾引，致使北疆烽火时起。根据《史记·刘敬传》记载，汉初与匈奴之间进行过40次小规模的战争，大规模的战役则有70次。在历经数十年的战争之后，中原地区满目疮痍，经济萧条，已经无力与匈奴征战。在著名的平城之役后，刘邦痛定思痛，才决定改战为和。这次战役发生在公元前200年（汉高祖七年），由于汉将韩王信等投降匈奴，冒顿统兵南犯，刘邦率军亲征。冒顿单于使用诱兵之计，刘邦率轻骑到达平城白登后，被匈奴三十多万大军团团围住。在内无粮草、外无救兵的危急关头，陈平给刘邦献上妙计，暗中派人用财物贿赂单于阏氏（妃子）。阏氏就劝说冒顿放走刘邦："即使得到汉人之地，您也不可能长久居住、统治，何况汉家君主有神灵保佑，您又很难消灭他呢！"再加上汉朝叛将并未按期会合，冒顿也起了疑心，便听信阏氏之言，有意放开一角，刘邦才率部得以突围。

在这次战役之后，西汉君臣认识到



王昭君像

国力尚弱，无力与匈奴再战，但怎样才能实现长期的和平相处呢？大臣刘（娄）敬为此献上“和亲”之策，即主张刘邦把长公主嫁给冒顿，送去丰厚的嫁妆，匈奴知道她是汉家君主的亲生女儿，又有如此多嫁妆，就会让她做阏氏，她一旦生了太子，就将成为以后的匈奴单于。他认为，“和亲”的好处就在于，冒顿在位时是汉朝的女婿，公主的儿子如果即位就是汉家的外孙，他们当然不会再与汉朝为敌。他还强调，最好是把长公主嫁给匈奴单于，如果用宗室女子冒充长公主，匈奴也会发觉的，就很难达到目的了。吕后得知后表示强烈反对，她日夜哭泣，不愿把女儿嫁过去。刘邦也很无奈，就用宗室之女假充长公主嫁给冒顿，并让刘敬前往和亲。



王昭君出塞图

汉匈第一次和亲之后，“长公主”做了阏氏，加上汉朝每年送去大量的丝帛、酒、食品，双方关系一度有所和缓。但好景不长，燕王卢绾反叛汉朝，投降匈奴，这位汉家的“女婿”一如既往地予以接纳，而后双方关系紧张，匈奴仍然不断南下侵扰。等到高祖刘邦驾崩，冒顿更加骄横，他竟然不顾“女婿”的身份，给“岳母”吕后写信，声称刘邦已死，吕后寡居，他自己也颇为寂寞，愿意与“岳母”结合。吕后读信大怒，准备杀死传书使者，发兵北击匈奴，她的妹夫、大将樊哙也扬言要率军十万横扫匈奴。此时，大臣季布重提当年平城之役，并劝他们“匈奴不懂礼仪，如同禽兽，他们说了好话不必欢喜，讲了恶言不要发怒”。吕后顿时清醒起来，只得忍耐下来，放弃对匈战争的念头，仍然执行“和亲”政策。为了避免激怒冒顿，她还让大臣复函冒顿，感谢他挂念，表示“自己年纪老了，气色衰颓，头发和牙齿都脱落了，走路也不稳”，请单于不要多想了，如果他愿意南游中原，这边则备有御车、良马。冒顿接到这封信后自感失言，派遣使者表示歉意，说自己不懂得“中国礼仪”，请吕后赦免罪过，还献上好马，恢复了双方的“和亲”关系。

文帝、景帝时期，汉朝出现了“文景之治”的局面，国力有所增强，对于匈奴仍是一方面加强防御，另一方面继续奉行“和亲”，文帝时把宗室之女嫁给老上稽粥单于为阏氏，景帝时又把公主嫁给军臣单于，以争取和平环境。武帝即位之初，仍奉行“和亲”政策，同时又积极筹备武力讨伐匈奴。公元前133～前119年间，汉军多次北伐，特别是经过卫青、霍去病的三次出击，匈奴损失惨重，被迫远徙漠北。军事上的胜利缓解了汉朝北疆的压力，匈奴则因失利和此后的天灾不断衰落下去。此后几

十年间，双方虽然也发生过战争，关系却稍有缓和，彼此之间使节往来不断，匈奴单于也曾多次提出“和亲”要求，但都由于种种原因被汉朝回绝，双方的“和亲”也就暂时中断。

其实，如果回顾此前一百多年间“和亲”的历程，由于汉匈之间战火连绵，刘敬所希望达到的目标根本无法实现，而汉家的公主们在异域未能发挥出多大作用，相反自己的生活也未必幸福，甚至成为了政治联姻的牺牲品。就其原因而言，倒不是因为真的长公主没有远嫁匈奴，嫁过去的仅仅是宗室之女，而主要是匈奴是一个以游牧为主的民族，其统治者希望通过战争掠夺财物，而此时汉王朝初建、国力有限且国内多事，在双方军事实力的对比中处于劣势，这就决定汉朝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守势。再加上汉初君臣在观念上比较务实、开通，在讨论匈奴和与战的问题时，主要考虑实力的对比和现实的利害，他们时时不忘平城之役的惨痛教训，而不是考虑匈奴单于类同“禽兽”，把汉家女子嫁过去丢了大汉王朝的面子，所以即使和亲以后多次受到侵扰，但仍希望以“和亲”求和平。待到国力增强，汉王朝处于有利地位，岂愿再采取保守的“和亲”政策？武帝时的征伐，以及战争之后“和亲”的中断，就都在情理之中了。

武帝时代：与西域的“和亲”

武帝用兵匈奴以后，汉朝还力图推行“以蛮夷攻蛮夷”的政策，尤其是联合西域各部族政权，以便从西部牵制、夹攻匈奴。张骞两次出使西域了解了情况，并加强了与西域各国的联系，此后汉朝使者多次出使西域。匈奴对于汉朝的举动也极为关注，力图以军事力量胁迫西域诸国。面对匈奴的压力，一些西域政权为求自保，愿意联汉抗匈，乌孙等国的君长还希望通过联姻提高自己的地位。这正符合汉朝的战略，很快得到认可，先后有三位公主、两个宫女嫁到西域，其中两位公主下嫁乌孙昆弥（又译写为“昆莫”，意思是“王”），一位公主下嫁龟兹王，两个宫女分别嫁给了鄯善王和乌孙大臣。与下嫁匈奴的汉家公主不同，她们在西域不但加强了汉朝与西域联系，牵制了匈奴，而且为中原、西域经济文化的交流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在她们之中，细君公主、解忧公主、宫女冯嫽在艰难的环境中审时度势，每每在关键时刻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出类拔萃。

细君公主是江都王刘建之女，公元前105年（汉元封六年）远嫁乌孙。当时，乌孙因通汉受到匈奴威胁，汉朝与乌孙的邻国大宛、月氏通使也让他没有安全感。在权衡利弊之后，乌孙昆弥猎骄靡遣使汉朝，希望娶汉家公主为妻，通过“和亲”得到汉朝支持。汉朝君臣经过商议，答应这一请求。乌孙又献上良马千匹作为聘礼，武帝赐给细君公主华丽的车马、衣物、用品，给予几百名侍女、宦官作为陪嫁、服侍人员。在迎来送往的隆重气氛中，细君公主与庞大的伴嫁队伍被护送到了乌孙国，成为了乌孙昆弥的右夫人。她到达乌孙之后，就让人建造宫殿、居室，但与猎骄靡一年才能见一面。她深知自己的使命，每年与昆弥会面时都非常注意，命人准备好佳肴美酒予以招待，还把大量的丝绸、财物赏赐给他的左右亲信，以此联络汉家与乌孙王室、贵族的感情。但猎骄靡

毕竟年老了，而且与公主语言不通，双方交流困难，再加上公主一时还不适应西域的饮食、风俗，更加思念家乡和亲人，心中极为悲苦。在寂寞无奈之中，她写下一首悲婉的《黄鹄歌》：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远托异国兮乌孙王。

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

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归故乡。

这首《黄鹄歌》首先描述了自己痛苦的现状，即“汉家把我远嫁到异国他乡，在天各一方的西域托身给了乌孙王。我远离了多年来熟悉的环境，住在帐篷做的房子里，每天看着用毡子做成的墙，吃着肉、喝着奶，实在难以适应”。接着，她表达了自己内心的愿望：“日复一日地与寂寞相伴，心中是多么地悲伤，我是多么思念遥远的故乡啊！天上的黄鹄啊，你能自由地飞翔，我多想与你一样，飞回美丽的故乡！”这是一首一唱三绝的思乡之歌，不久传到了中原，武帝也为之感动，很可怜这位远嫁的公主，下令每隔一年派使者前往乌孙探望，给公主送去大量的丝绸、绢帛和帷帐等用品，以慰其思乡之念。

几年之后，猎骄靡年老了，想让公主再嫁给他的孙子军须靡。注重伦理、礼仪的细君公主因此极感苦痛，坚决不肯听从，并上书武帝。武帝就此谕令：“你应依照乌孙国的习俗，嫁给军须靡，因为我们要与乌孙共同消灭胡人（即指匈奴）啊！”公主接到谕令后，虽然心中不情愿，但为了完成汉王朝赋予的使命，也就再嫁给了军须靡。军须靡后来继承王位，并与公主生了一个名叫少夫的女儿。直到细君公主去世，乌孙与汉朝始终关系密切。她两次下嫁给乌孙昆弥，自己虽心中悲苦，但以个人的牺牲为代价完成了政治使命。

解忧公主本是楚王刘戊的孙女，在细君公主死后被嫁到乌孙，成为昆弥军须靡的右夫人。军须靡死后，他叔叔的儿子翁归靡即位，她又嫁给翁归靡，并生下了三男两女，长子为元贵靡，次子名为万年，三子名叫大乐，两个女儿分别叫弟史和素光。由于乌孙长期奉行联汉政策，匈奴颇为怨怒，它与车师联合进犯乌孙，解忧公主立即上书汉朝求援。汉王朝接到报告之时，正值昭帝崩逝，本欲派军救援，但未能立即出兵。宣帝即位后，她与翁归靡再次遣使求援，报告了匈奴入侵的情况：“匈奴多次发兵进犯，已经攻占了车延、恶师两地，掠走了不少百姓，还派人要求乌孙把解忧公主送往匈奴，以断绝与汉朝的关系”，并表示乌孙愿意派出精兵5万，与汉朝联合抗击匈奴。乌孙使者还强调：“现在只有汉家天子能解救乌孙昆弥与汉家公主了！”

公元前72年（汉本始二年），汉廷决定派出大军15万，分五路进击匈奴，并派校尉常惠持节前往乌孙，与昆弥统率该国军队5万从西边配合行动。匈奴单于得信后仓皇北退，汉军所获较少，而乌孙军队则俘获了匈奴贵族、将官4万多人，还夺得牛、马、羊、骆驼等牲畜70多万头。匈奴因此极其怨恨乌孙，这一年冬季发兵数万进攻乌孙，劫掠了大量的人口，但因天降大雪，不少人马冻饿而死，损失惨重，再加上乌桓、丁

零乘机进攻，匈奴从此衰弱下去。至此，汉朝通过“和亲”联合乌孙，牵制、打击匈奴的政策取得了巨大成功，解忧公主当然功不可没。

公元前64年（汉元康二年），翁归靡上书汉廷，表示将以解忧公主所生的元贵靡为王位继承人，并希望能让他再娶汉家公主为妻。汉家的外孙将成为乌孙的昆弥，汉朝自然高兴，如果再娶汉家公主，岂不是亲上加亲！汉朝很快答应了这一“和亲”要求，册封解忧公主的弟子相夫为公主，并为她配置了一百多人的专职服侍人员，专门安排她学乌孙的语言，乌孙则派出三百多人的庞大队伍前来迎娶公主。宣帝亲自在平乐观举行庆典，礼乐齐鸣进行欢送，来访的匈奴使者、外国君长也参加了这一盛大仪式。但送亲队伍刚刚到达敦煌，就听说翁归靡已死，乌孙的贵族共同推举军须靡的儿子泥靡为昆弥，元贵靡未能继承王位。汉廷考虑到乌孙局势多变，不愿再责问不立元贵靡的问题，只是召回了尚未出塞的送亲队伍。这次“和亲”无果而终，其原因当然是元贵靡即位上的变故。这一变故也表明：由于解忧公主影响力的增强，乌孙不少贵族开始怀疑和担忧，他们不希望汉朝的外孙成为未来的君主，以免汉朝更多地干预该国政局。他们联手阻止元贵靡即位的成功，再加上汉朝对此事未作干预，使解忧公主的处境由此发生了重大改变。

泥靡即位以后，解忧公主又按照乌孙习俗嫁给他，并生下一个名叫鸱靡的男孩。泥靡行为乖张，被称为“狂王”，逐渐失去了乌孙贵族们的支持，而且他与公主不和，双方关系不断恶化。公元前53年（汉甘露元年），经过酝酿，解忧公主乘汉朝使者来乌孙时决定采取行动，准备杀死狂王，再立新的乌孙昆弥。解忧公主与狂王大摆酒宴招待汉朝使者，在酒过三巡之后，武士乘机拔剑刺向狂王。狂王大惊失色，急忙躲闪，剑刺偏了，宴会上一片混乱，他乘乱跳上马向远方逃去。接着，狂王之子细沈瘦派军报复，把解忧公主和汉朝使者包围在了赤谷城。汉朝的西域都护闻讯大惊，派兵救援，乌孙军队才撤围而去。

此事很快传到汉朝，汉廷为了联合乌孙抗击匈奴的大计，派人专门前往乌孙，采取三项措施加以补救：一是让中郎将张遵带去医生、药物，为狂王疗伤，还赐予大量的丝绸、钱物，对他加以安抚；二是由张遵将参与此事的汉朝使者押解回长安，严加讯问后处死；三是让车骑将军、长史张翁讯问此事经过，但他一口认定公主与汉朝使者就是谋杀，公主不服，据理力争。讯问过程中，这位长史蛮横无理，竟然不顾公主的皇族身份，揪住她的头发大声斥骂。公主对此极为不满，上书汉廷说明真相，张翁回汉后被处死。

如果就这件事的动机、目的来看，公主确有杀死狂王另立新君的想法，其目的是扶持一个明智的君主取代狂王，有为乌孙前途和汉乌孙关系长远着想的成分，自然不应简单地责之为“谋杀”。但是，就效果而言，特别是从乌孙贵族的反应来看，显然难逃“谋杀”之嫌，降低了解忧公主的威信和影响力，也不利于汉朝与乌孙的关系发展。好在汉朝的这些措施暂时安抚了乌孙君臣，狂王被医治好以后还欢送汉朝专使，双方又恢复了正常关系，对解忧公主的王妃地位影响不大。尽管如此，这件事对乌孙

政局的影响还是深远的。此事发生后，翁归靡之子乌就屠（匈奴夫人所生）乘机起事，一批贵族在他带领下割据北山之中，后来又率众杀死了狂王，自立为新的昆弥，乌孙陷于分裂。解忧公主要求汉朝援助，乌就屠得知汉军将至极为恐慌，表示愿意做“小昆弥”。汉朝得知后，决定支持元贵靡做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分别予以册封，给予印信。尔后，乌孙的大、小昆弥划分地界，各辖其地，乌孙从此一分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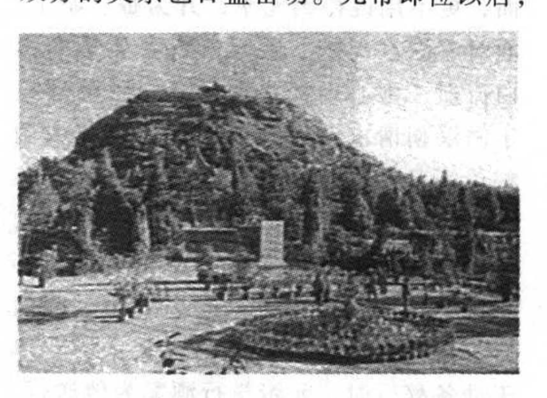
数年以后，元贵靡、鸱靡先后病死，解忧公主极感伤心，上书汉廷，希望能回归汉朝，死后埋葬在家乡的土地上。宣帝非常怜悯她，公元前51年（汉甘露三年）派专人把她迎回长安。这一年，她已经是70高龄的老人了，离开汉地也已40多年了。对于这位功勋赫赫的老公主，汉廷赐予大量的田宅、奴仆，以极高的标准加以奉养，朝见天子时的礼仪与皇帝亲生的公主毫无差别。两年后，她在“汉家”的土地上安然去世。不管后世的人们如何评说她在西域的作为及得失，但这位女中豪杰的故事却被长久地传诵着。

冯嫽是解忧公主的侍女，嫁给了乌孙的右大将。她熟习史书，精明强干，曾经代表解忧公主，手持节杖出使西域各国，有很高的威信和声望，被各国君长尊称为“冯夫人”。当乌就屠割据为王时，由于右大将与他关系较好，冯嫽又极有威信，所以汉朝的西域都护郑吉就让他与乌就屠谈判，告诉他汉朝即将大军压境，如果顽抗只能是自取灭亡，不如投降。乌就屠因此感到恐慌，才决定作出让步，于是乌孙出现了大、小昆弥各辖其地的局面。元贵靡死后，其子星靡继承大昆弥之位，但他性格懦弱，治政无方。冯嫽担心局势有变，就上书汉朝，表示愿意出使乌孙，帮助星靡提高威望。汉廷批准了她的请求，并派军卒一百多人护送前往。由于她的努力，再加汉朝西域都护的安抚，星靡在乌孙的地位得到稳固。

西汉后期：昭君出塞

在武帝用兵之后，西汉王朝是否完全放弃了与匈奴的“和亲”呢？当然不是，甚至出现了一道汉匈“和亲”史上的亮丽风景，这就是著名的昭君出塞。

武帝时汉朝对匈奴的征伐，公元前72年前后乌孙、汉朝等的联合进攻，都使匈奴损失重大，再加上此地多次的天灾，强大一时的匈奴衰弱下来，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也日益加剧。到公元前55年（汉五凤三年），匈奴陷于分裂，同时出现了五个单于，各自统领一部分贵族和部落，他们之间又战争不断。公元前53年（汉甘露元年），其中的呼韩邪单于在混战中失利，率部南迁归附汉朝。第二年，他入长安朝见汉宣帝，受到隆重的接待，并赐予大量的丝绸、钱物。此后，汉朝不断给予各种物资，呼韩邪单于统率的匈奴势力逐步恢复和壮大，双方的关系也日益密切。元帝即位以后，



王昭君墓

汉朝与呼韩邪单于的关系更加密切，双方曾经会盟立约，表示“汉朝与匈奴合为一家，世世代代不相互欺诈和攻击”。公元前33年（汉竟宁元年），呼韩邪单于到长安朝见元帝，郑重地提出要做汉家的女婿，以便与汉朝亲上加亲。汉朝君臣经过商议，决定答应这一请求，但又觉得此时形势有利于自己，不必再以皇帝或宗室之女远嫁匈奴，仅仅赐给他5名宫女，其中就有后世称为“明妃”的王昭君。呼韩邪单于对此也非常高兴，并没有因为“和亲”的规格降低而提出异议。

再说王昭君，她名嫱，字昭君，晋代时因为避司马昭的名讳，被改称明君，所以后人又称她为“明妃”。她是南郡秭归（今湖北省秭归县）人，在汉元帝大选天下美女时征召入宫。当时，皇宫之中佳丽3000人，为了召见所选的美女，就让一个画匠专门负责画出她们的样子，由皇帝选出再行召见、宠幸。据说，这个画匠极其贪婪，公然向被画的入宫女子索要财物，并根据贿赂的多少决定画得好看与否。偏偏这位王昭君就不理这一套，结果可想而知，因为被画得很难看，几年过去了也没能见皇帝一面，更不用说得到宠幸，升为嫔、妃了。面对着深宫高院，感叹着青春年华的白白流逝，她心中极为悲愤。当呼韩邪单于向汉朝请求“和亲”时，元帝仅敕谕赐予5名宫女，并在宫女中征选。许多宫女也与昭君一样，感叹青春的逝去，但仍希望将来能有幸得到皇帝宠幸，不想远嫁匈奴，不肯主动报名。昭君闻信后，自己主动报名，被列入其中。在单于准备辞行时，元帝举行酒宴为他送行，把5位宫女也带了进来。昭君缓缓走入


镀金银熏炉

宫中，她那美丽的容貌令四座皆惊，元帝也大惊失色，没想到自己的宫女还有如此美若天仙的丽人！他不觉有些后悔，本想再换一名宫女顶替昭君，又怕失信于呼韩邪单于，只得忍痛让她随同出塞，而后下令调查，并把画匠处死，以发泄胸中的遗憾和愤怒。

昭君到达匈奴以后，号称“宁胡阏氏”，后来生下了一个男孩，名叫伊屠智牙师，被封为右日逐王。公元前31年（汉建始二年），呼韩邪单于死去，他的儿子雕陶莫皋即位，为复株累若鞮单于。按照匈奴风俗，王昭君应该嫁给复株累若鞮，生长在汉地、注重伦理的她开始极不愿意，还上书汉廷，希望趁此机会返回汉地。成帝为此专门发布谕令，让她遵从匈奴风俗。为了汉匈和好的大计，她表示服从这一敕谕，嫁给了复株累若鞮，又生下了两个女儿，大女儿名叫“云”，为须卜居次（“居次”意思是公主），小女儿则为当于居次。她死后葬在了匈奴，现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以南就有一个昭君墓，称为“青冢”。她的事迹被写成了许多故事、戏曲，写入了诗词歌赋，并流传至今。

昭君在异域他乡，克服了水土风俗的不服，嫁给两代单于，为汉匈之间的



王昭君

和平友好作出了努力。不仅如此，她的后代和亲属也为此作出了贡献，她的大女儿及女婿、侄子尤其如此。汉平帝初年，匈奴的乌珠留若鞮单于（复株累若鞮之弟）为表示友好，把王昭君的大女儿云送到长安，服侍汉朝的太皇太后，得到了丰厚的赏赐，密切了汉匈关系。她长大后嫁给了右骨都侯须卜当，他们夫妇都主张与汉朝友好。在乌珠留若鞮单于死后，须卜当扶植了新的单于，主持匈奴政务，并劝新单于与汉朝和亲。公元 14 年（王莽天凤元年），他们还派人到汉朝，希望与和亲侯王歙联系。王歙就是王昭君哥哥的儿子，被封为“和亲侯”。王莽得知后，立即派遣王歙和他的弟弟骑都尉、展德侯王飒出使匈奴，祝贺匈奴单于即位，带去大批的赏赐，使双方关系得到恢复和发展。后来，须卜当夫妇及其儿子奢来到长安，受到王莽的重视，王莽封须卜当为须卜当单于，封奢为后安公，还为他娶了汉族女子为妻。

东汉三国：“和亲”的中断

昭君出塞之后的二百多年内，即在东汉、三国时期，中原王朝与边疆民族首领的联姻出现低潮。在《后汉书》等史籍中，我们很难看到东汉朝廷与边疆民族的联姻，即使边疆地区的民族首领提出“和亲”要求，也会被东汉朝廷拒绝。如东汉初年匈奴已分裂为南、北两部分，南匈奴归降东汉，公元51 年（汉建武二十七年）北匈奴单于派遣使者到武威，请求与汉朝“和亲”。光武帝召集文武大臣商议，权衡再三却难以决断。在这种情况下，皇太子刘庄（后来的汉明帝）向父皇陈述了自己的意见：“南匈奴刚刚归附，北匈奴请求和亲，是害怕我们出兵征伐，以此表明倾心于大汉。我们现在不出兵讨伐北匈奴，反而与它们往来，臣担心南匈奴会有贰心，那些想归附的也不敢再来了。”光武帝听后非常赞同，就让武威太守拒绝了北匈奴的“和亲”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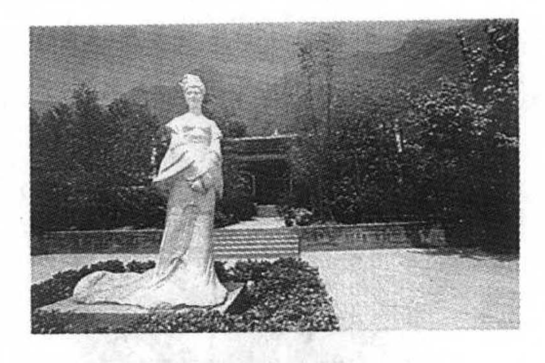
如果说要找相近例子的话，只有汉末袁绍与乌桓的“和亲”一例。当时，袁绍割据冀州，正与公孙瓒相持不下，乌桓首领蹋顿派遣使者向袁氏请求“和亲”，袁氏把自己家族的女子嫁给蹋顿。在群雄逐鹿中原的特殊时期，袁氏只是一个地方割据势力首领，当然不能代表当时的中原王朝，这次“和亲”也只能是中原地方势力与边疆民族政权首领之间的联姻，与西汉时期的汉匈、汉乌“和亲”不可相提并论。到了三国时期，魏、蜀、吴三国皇室与边疆民族首领之间也未见“和亲”的记载，相反，倒有过汉地妇女嫁与边疆民族的贵族又被赎回的事例，蔡琰（文姬）就是典型人物，她在战乱之中被掠走，在匈奴多年，

并嫁给了左贤王，但曹操当权以后仍把她赎了回来，改嫁给汉人。

为什么这一时期的中原王朝、政权不再与边疆民族“和亲”了呢？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由当时中原王朝与边疆民族的力量对比决定的。由于周边民族政权很少再像汉初的匈奴那样构成威胁，所以在制定对边疆民族的战略时，东汉王朝和三国时的魏、蜀、吴不必再用“和亲”求得边疆的安定。光武帝时拒绝北匈奴“和亲”就很典型，作为皇太子的刘庄的观点就很有代表性，他认为匈奴已经分为南、北两部，形势对中原王朝有利，应当鼓励他们前来归附，对有敌对倾向的部族也不必再用“和亲”的办法，因为这样非但达不到联络感情、安定边疆的目的，反而有可能影响有归降意愿的部族的积极性。

其次，这也与西汉以后人们对“和亲”作用的认识有关。西汉时的汉匈“和亲”与战争并存，效果并不明显，东汉、三国时代的人们就很难把“和亲”政策作为安定边境的长久之计，再加上汉武帝儒家思想在中原的影响逐渐增强，人们把中原王朝与边疆部族“和亲”看成丢脸的事，更不肯再执行“和亲”之策，蔡琰的经历就可以说明这种观念的变化。

还要注意的是，在秦汉三国时期，“和亲”也并非仅仅发生在中原王朝、政权与边疆民族之间，一些边疆部族政权之间也采取过“和亲”政策，力图通过联姻达到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汉代史籍中至少记载过 7 次，其中西汉时期 6 次，东汉时期 1 次。为了牵制西汉王朝，匈奴单于先后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乌孙的三位昆弥，即猎骄靡、军须靡、



王昭君纪念馆

翁归靡，还把女儿嫁给车师王。其中，嫁女给猎骄靡时正是细君公主入乌孙前后，匈奴的用意是显而易见的，而乌孙昆弥把她纳为左夫人，则表明自己虽然联汉也不愿得罪匈奴，又有借与汉、匈同时“和亲”提高自己在西域影响的用心。乌孙把解忧公主所生长女弟史嫁给了龟兹王绛宾，后来随着绛宾到长安朝见汉宣帝，宣帝应解忧公主之请赐予公主之号，视同汉朝宗室之女，于是这一联姻又成为乌孙、龟兹与汉朝的三边和亲，密切了三方的政治关系。另外，西汉时期焉耆王也曾把女儿嫁给车师王；东汉时期莎车王把女儿嫁给了于阗王。

【政治联姻】

两晋南北朝时期，在西晋的短期统一之后，中国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公元 316 年，西晋灭亡，此后南部在东晋和宋、齐、梁、陈四朝的统治之下；北方进入了十六国、北朝时期，出现了许多分立、割据的政权，不少政权是边疆民族建立的。由于长期的分裂，各民族、政权之间时有冲突，特别是北方地区的各政权之间战争不断，再加上南、北之间的征战，中国境内成了大战场。硝烟之间是和平，无论是南、北的对峙与共

处，还是北方割据政权之间的短期共存，抑或是前秦、北魏统一阶段的平稳，都与战争一样促进了国内各民族间的融合，因此这一时期又是中国境内民族大融合的重要时期。在战与和的交替中，为了各自的政治、军事目的，各民族、政权的统治者们都注意加强与其他政权的联系，“和亲”再次显示出它的特殊作用，也成为这一时期民族大融合的催化剂。

“和亲”与民族

西晋时期和南方的东晋、南朝时期，无论在司马氏短期的全国统一阶段，还是偏安南方时的司马氏以及刘宋、萧齐、萧梁、陈朝统治者，都是汉族统治者建立的政权，史籍中难以发现他们与边疆民族的首领“和亲”的记载。如果说有些类似的政治联姻的话，也只发生在个别的地方长官与边疆民族首领之间，刘琨与段匹磾的联姻就是一例。3世纪初期，中原地区大乱，一批司马家族成员和汉族官员匆匆南渡，刘琨留在北方负责并、冀、幽三州的军政事务，为了联络感情、加强联系、稳固各自的地位，他与鲜卑的首领、时任署幽州刺史的段匹磾联姻。他们之间的联姻只是发生在当时地方势力之间，虽然其中有一些晋朝的地方统治者稳定边疆、稳固统治的主观意图，但与西汉同匈奴的和亲无法相比，而且也不能上升到晋朝治边政策的高度。即使如此，这种情况在这三百多年也不多见。

与上述情况形成对比的是，北方各政权、势力之间发生过多次联姻，其中大多发生在少数民族首领之间，还有一些是汉族大族与少数民族首领的联姻。如果算上各个层次上的政治性联姻，比如下文提到的赫连勃勃与没奕于的联姻，当时的政治联姻肯定很多，这在《晋书》、《南史》、《北史》、《魏书》、《周书》等史籍中有多处记载。如果仅就严格意义上的“和亲”而言，根据张正明教授的统计，从公元293年（鲜卑拓跋绰七年）算起，到南北朝结束的290多年间就有29起。在这29起中，25起发生在少数民族的首领之间，包括鲜卑拓跋部与宇文部、匈奴铁弗部的各2起，与前燕的5起；前燕与西秦的1起；北魏与后秦的1起，与北凉、柔然、氐的各2起；西魏与柔然的2起，与突厥的1起；东魏与突厥的1起，与吐谷浑的2起；北周与突厥的2起。

这25起“和亲”中，统治者所在的民族又都涉及到鲜卑族，拓跋部属于鲜卑族，西秦、北魏、西魏、东魏、北周的皇族都是鲜卑族。另外，其他影响较大的边疆民族，如匈奴、柔然、突厥、氐、吐谷浑和羌也成为上述“和亲”中的重要角色。这些民族长期生活在边疆地区，本身就是发展之中的少数民族，尽管不断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但远不像汉武帝以后的汉族那样，把其他的少数民族视为“夷狄”乃至“禽兽”，怕“和亲”丢了面子。而且，他们之间有相互婚嫁的习俗，这25起“和亲”就属于这种情况。

另外，四次发生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包括北燕与柔然两次“和亲”，东魏的权臣高氏也与柔然两度“和亲”。其实，无论是北燕的统治者冯氏，还是东魏权臣高氏，都是或多或少受到少数民族影响而有“胡化”倾向的汉族。所以，张教授认为冯氏统治区域地处边疆，高氏虽在中原并不能代表汉族朝廷，也

可把他们与柔然的联姻类同于边疆民族的联姻。这29起“和亲”都可划定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首领之间的政治联姻。

利益决定联姻

北方出现多次“和亲”，固然受到文化、习俗的影响，但利害关系才是决定各政权是否需要“和亲”的主导因素，在何时“和亲”，以及与哪一个民族首领或政权的统治者“和亲”也是受这一因素影响。在群雄逐鹿的纷争之中，各个政权的统治者不得不面对错综复杂的现实，衡量、分析与其他各个方面的利害关系，每一时期都得分清敌友，或远交，或近攻，联姻就成为结盟对敌的重要手段。北魏分裂之后，柔然、突厥与中原两个分立政权的“和亲”就极为典型。

东、西魏分立之时，漠北地区的柔然势力非常强大，乘东、西魏征战之机，频繁派军南下，对双方都构成了严重威胁。为求得北部边疆的安定，防止对方与柔然结盟，双方都争相与柔然可汗阿那瓌“和亲”。538年（西魏大统四年，东魏元象元年），西魏文帝册封舍人元翌的女儿为化政公主，把她嫁给阿那瓌的弟弟塔寒，又废了原来的皇后乙弗氏，娶了阿那瓌之女为皇后（魏悼后），并送给柔然大量的钱财、丝帛。双方关系由此非常密切，柔然扣留东魏的使者，还发兵进攻东魏的北部边疆地区。东魏感到压力巨大，总想设法离间西魏与柔然的关系。

540年（西魏大统六年，东魏兴和二年），魏悼后因病身亡，东魏趁机派张徽纂出使柔然，实施离间计。张徽纂对阿那瓌说，魏悼后并不是病死的，而是被人害死的，柔然应当为死去的公主报仇；上次柔然进攻东魏时，西魏焚烧了粮草，实际上是不让柔然军队继续南进，说明西魏诡计多端，不讲信义等等。张徽纂还一再表示，东魏非常愿意与柔然“和亲”，和睦相处，如果柔然想出兵为魏悼后报仇，东魏愿意派兵配合。阿那瓌为此召集大臣商议，决定一面遣使东魏，为阿那瓌之子庵罗辰求婚，一面派军进攻西魏，迫使文帝敕令将乙弗氏赐死，为魏悼后报了仇。对于柔然的求婚，东魏非常重视，操纵朝政的高欢亲自过问。541年，孝静帝把常山王的女儿乐安公主改封为兰陵郡长公主，以隆重的礼仪、丰厚的嫁妆护送到柔然，嫁给庵罗辰为妻。542年，阿那瓌把孙女邻和公主嫁给高欢的第九子、长广公高湛，孝静帝还为此专门下诏。546年（西魏大统十二年，东魏武定四年），阿那瓌又把女儿嫁给高欢，与执政的高氏、东魏的关系都更加密切。此后，东魏北部边疆安稳和平，直到被北齐取代。

北齐、北周对立时期，突厥日益强大起来，同样的情形再次出现。突厥势力较弱时曾经依附于柔然，主要居住在金山（阿尔泰山）南麓，为柔然锻造铁器。546年，首领阿史那土门征服了周边部族，力量猛增。他感到自己强大了，就派使者到柔然，要求与阿那瓌“和亲”。阿那瓌勃然大怒，随即派使者去辱骂土门：“你是为我锻铁制器的奴隶，还敢提出这种要求！”土门也大为光火，杀死了使者，与柔然断绝了关系，同时向西魏求婚。西魏正为阿那瓌侵扰北疆发愁，当然想借突厥之力消灭柔然，立即答应这一要求。551年（西魏大统十七年），长乐公主远嫁突厥，土门与西魏事实上结成了反柔然联盟。第二年，

土门率军猛攻柔然，阿那瓌兵败自杀，其子庵罗辰率亲信部众逃往北齐避难，其余部残归于阿那瓌的叔父邓叔子的统率之下。土门随后自称伊利可汗，死后由其子科罗即位，号称乙息记可汗。他死后又由弟弟俟斤即位，号称木杆可汗。乙息记、木杆时期继续进攻邓叔子，迫使他率残兵败将逃往西魏避难，接着征服了当时中国北部的其他部族，势力空前强大。他还有意南下，曾配合西魏进攻北齐，对中原地区构成严重威胁。

木杆可汗长期与西魏保持和好关系，但不会放过柔然残部，要求西魏交出邓叔子及其部下。西魏不愿因此丧失盟友，邓叔子及其部属三千多人被交给突厥使者，接着就在城外惨遭杀害，总算为当年所受羞辱雪了耻。宇文氏取代西魏建立北周以后，与北齐战争不断，突厥更成为双方争取的对象，双方争相与之“和亲”。西魏末年，木杆曾答应把女儿嫁给宇文泰，不久因宇文泰死去而中止，接着又约定把另一个女儿嫁给周武帝宇文邕，以加强突厥与北周的联系。北齐虽然挨过打，但岂肯让这种局面继续下去？北齐也设法联络木杆，派使者求婚，木杆一见北齐的聘礼比北周的丰厚，准备解除与北周的婚约，与北齐“和亲”。北周这一下紧张起来，立即派使者去见木杆，史书上讲是去责怪他不讲信义，但实际上也是带去大量钱物，使他断绝了与北齐的往来，把女儿嫁给了宇文邕。尔后，双方关系密切，相互配合多次进攻北齐。

577年（北周建德六年），北周灭了北齐，突厥的他钵可汗（木杆之弟）不乐意了，不但收留了北齐的范阳王高绍义，把他立为齐帝牵制北周，还派兵进攻酒泉等地。尽管如此，双方又都不想决裂，579年（北周大象元年）他钵要求“和亲”时，北周把宗室之女册封为千金公主，同时要求交出高绍义。他钵不但拒绝交出高绍义，反而出兵进攻北周边疆地区。第二年，千金公主远嫁突厥，实现了“和亲”；经过再次交涉，突厥才交出了高绍义。581年，北周被隋朝取代，一场新的斗争又要开始了。

时代的悲、喜剧

这一时期，北方长期处于分裂割据状态，各个部族、政权之间时和时战，因时而变，整个形势也就经常变化，又由于利害得失的衡量标准各不相同，所以联姻往往具有明显的功利主义色彩，难免带有短视和实用的倾向，甚至是刚刚结为秦晋之好，一时间两个部族或政权之间被迎亲护送的喜庆气氛所笼罩，但很快就反目为仇，一片刀光剑影。于是，一幕幕悲、喜剧多次在中国北方上演。

后秦与北魏的联姻及其反复就很有代表性。淝水之战以后，强盛一时的前秦土崩瓦解，各族首领纷纷建立政权，后秦和北魏都是这时建立的。在北方群雄逐鹿的形势下，它们与其他政权一样，都在根据形势变化联合盟友、消灭敌人，致力于开疆拓土的统一大业。“和亲”成为它们共同的策略。先是北魏道武帝拓跋珪派遣使者到后秦，表示友好，还送去好马1000匹，作为聘礼向姚兴求婚。姚兴答应了这一“和亲”要求，希望借此密切与北魏的关系，更希望自己的女儿能成为北魏的皇后。但不久听说拓跋珪已经立了别的妃子为皇后，姚兴非常不高兴，加之国力强盛，不怕与北魏交恶，便通知北魏解除“和亲”之

约。双方关系因此恶化，秦晋之好未结，反而兵戎相见，一场大战随之爆发，长期处于敌对状态。

多年后，后秦国势渐衰，北魏日益强大，在新形势下双方又恢复了往来，关系逐渐密切起来。当北魏再次要求"和亲"时，姚兴鉴于上次的教训，颇为忧虑，此时主要顾虑东晋的大兵北上，希望在已弱魏强的情况下得到支援，所以既怕嫁了女儿难以如愿，更怕不答应"和亲"又与北魏交恶。他权衡再三，答应了"和亲"请求。可他还觉得不踏实，又征求入朝晋见的平阳太守姚成都的意见，姚成都认为双方"和亲"结成"婚姻之好"，不仅能"分灾共患"，而且后秦能享永远安定之福。姚兴听后极为高兴，才坚定了信心，派遣使者到北魏，安排"和亲"事宜，实现了与北魏"和亲"结盟的愿望。但这次"和亲"并未达到姚兴的目的，姚兴死后不到两年，后秦就被东晋的北伐军灭亡了。417年（东晋义熙十三年，北魏泰常二年），当东晋的北伐军进攻后秦时，北魏首先权衡自己的利弊得失，并未能帮助后秦"分灾共患"，更不要讲让后秦永远安定了。

另外，赫连勃勃与没奕于的联姻也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赫连勃勃是十六国时期夏国的创立者，字屈孑，属于匈奴铁弗部，建国后改姓"赫连"。经过曾祖刘武、祖父刘务桓的发展，铁弗部已有较强的实力，成为北方的一支重要力量，但父亲刘卫辰时期被北魏打败，损失惨重。在这种情况下，他在权衡利弊之后投奔了薛干部，后来又来到后秦。姚兴的部下、高平公鲜卑族的破多罗没奕于不仅收留了他，而且颇为器重，还把女儿许配给他。此时的他，兵单势弱、立足未稳，形势极为不利，对于这次联姻自然极为高兴。随后，姚兴拜他为骁骑将军，加进奉车都尉，经常参与军国大事，地位甚至比过去的功勋老臣还高。此时，姚兴的弟弟姚邕提醒姚兴，勃勃这人有野心，靠不住，不宜过分宠信。但姚兴不听，还封勃勃为阳川侯、安远将军，让他协助没奕于镇守高平（今宁夏固原）。

这些固然是勃勃才干出众的结果，也与姚兴的赏识、没奕于的支持有关。姚兴之所以用他们翁婿二人镇守北部的高平，是因为他认为没奕于与勃勃有联姻关系，依靠他们的合作可以稳固自己的北方边疆。但是，姚兴的如意算盘这次打错了。随着形势的变化，勃勃的势力越来越强大，独立建国的意识越来越强烈。经过策划，赫连勃勃用计杀死了没奕于——他的恩人与岳父，收编了他的部属，在407年（东晋义熙三年）自称大夏天王，建立了夏国。总之，在与没奕于的联姻及决裂过程中，赫连勃勃是以维护自己的政治、军事利益为最高标准的，根据这一标准他在势力较弱时希望与没奕于联姻，并通过联姻巩固自己的地位；势力强大、准备建国时又不愿没奕于挡住道路，翁婿之间由亲密合作到兵戎相见就无法避免，姚兴借助他们的联姻守卫北方边疆的计划也随之失败了。

【满蒙联姻】

作为强大的统一王朝，清代"和亲"与汉、唐时期相比，次数要多得多，更具有特殊性和主动性。清朝在入

关前后，曾经与达斡尔、汉族和蒙古族的上层人物联姻。其中，后金、清朝皇室与达斡尔族、汉族上层的联姻人数较少。就说汉军旗人吧，吴应熊、耿精忠、耿继忠、尚之隆、孙承运、年羹尧等都曾经娶了皇室的格格，这些人大多是1644年前后归降清朝的汉族上层人物及其亲属，特别是耿、吴、尚等家族率军消灭了南方反清势力，长期控制着江南半壁山河；年羹尧在康熙、雍正时期坐镇西部边疆，显赫一时，与他们的联姻无非是稳定清初的统治，安定南部和西部的边疆地区。但是，这一目标并没有能够实现，"三藩之乱"曾让清朝统治者费力劳神，年羹尧在西北坐镇也让雍正焦虑不安，因此清朝皇室与汉族上层人物的联姻在雍正以后就基本终结了。

满蒙之间的联姻最值得关注，始于努尔哈赤时期，在康熙、雍正、乾隆三代逐步形成了完善的制度，嘉庆至清末继续沿袭联姻制度，前前后后历时二百多年。这种与清朝相始终的现象被称为"满蒙联姻"，恰恰是这种特殊的联姻体制成为了清代持久的安边之策和治边之计。

（1）满蒙联姻的历程

16世纪末17世纪初，努尔哈赤为首的女真势力逐步强大起来，与明王朝在东北地区展开争夺战，蒙古各部成为后金、明朝争取的对象。蒙古各部对努尔哈赤的后金一度构成严重威胁，1593年（明万历二十一年）叶赫联合科尔沁等部组成"九国联兵"，向努尔哈赤发动进攻，此后双方关系并不和谐。明王朝为了拉笼蒙古各部、牵制后金，每年给察哈尔部林丹汗8万多两黄金的巨额款项。随着势力的增强和发展的需要，女真统治者逐步调整与蒙古各部的关系，首先通过联姻与科尔沁、内喀尔喀五部改善了关系。根据记载，1612年（明万历四十年），努尔哈赤听说科尔沁部的贝勒明安的女儿非常贤惠，就要求与这位20年前的对手建立翁婿关系，明安答应把女儿嫁给他，并把女儿送过去，举行了隆重的仪式。这是女真、蒙古之间的第一次联姻。

1612年至1615年间，即在后金建立之前，女真与蒙古之间在三年内又有五次联姻。1614年是双方联姻频繁的大喜之年，与内喀尔喀五部之一的扎鲁特部两次联姻，努尔哈赤的第二子代善娶了该部贝勒钟嫩之女为妃，第十子德格类娶了贝勒额尔济农的女儿为妃；与科尔沁部也是两次联姻，该部的内齐把妹妹嫁给努尔哈赤的第五子莽古尔泰，第四子皇太极娶了莽古思贝勒之女。1615年，努尔哈赤又娶了明安之弟孔果尔贝勒的女儿为妃。这六次联姻的婚礼仪式都很隆重，努尔哈赤一方都是在喜庆的气氛中亲自迎接，大摆宴席，举行仪式成婚。在这种欢喜的气氛中，努尔哈赤感觉到周边已经安定，自已的政治地位已经稳固，经过筹备，1616年建元天命，建立了后金。

后金建立以后，女真、蒙古联姻继续发展，从1617年（后金天命二年）起女真贵族之女开始"下嫁"到蒙古各部。内喀尔喀巴约特部台吉恩格德尔多次朝见，进贡骆驼、马等，努尔哈赤为表彰他对后金的"恭顺"，1717年把弟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舒尔哈齐之女嫁给他。努尔哈赤时期不少蒙古健儿成为了女真的额驸。根据袁森坡教授的统计，女真宗室之女嫁给内喀尔喀部的有三人、

察哈尔部一人、科尔沁部二人，这些蒙古额驸都被安置在盛京，编入了八旗。为了笼络、控制这些额驸，努尔哈赤对自己的公主们谆谆告诫：“你们不要欺凌这些额驸，倘若与他们有不和，我只会庇护他们。”1626 年，舒尔哈齐的孙女肫哲公主嫁给了科尔沁部最强大的台吉奥巴，清太宗皇太极为防止科尔沁部倒向明朝，让她前往科尔沁草原定居，满洲公主由此走出了盛京，到蒙古草原上定居，并成为定制。

太宗皇太极、世祖福临时期，满蒙联姻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皇太极后妃中庶妃以上的有 9 人，其中 6 名是蒙古科尔沁、察哈尔、扎鲁特和阿巴噶部的女子，著名的孝庄文皇后、孝端文皇后都来自科尔沁部贝勒莽古思家族。他的儿子、顺治帝福临也有 6 位蒙古族后妃，弟弟多尔衮、多铎各娶了蒙古科尔沁部的两名女子为妃。皇太极时期，还把女儿和宫中抚养的宗室之女 12 名格格下嫁给蒙古王公，另外还有其他的亲王、贝勒、公等满洲宗室把女儿嫁往蒙古各部。在蒙古各部中，科尔沁部在漠南蒙古中较为强大，清朝皇室也把该部作为联姻的重点。这一时期，皇太极与兄弟子侄先后娶的蒙古族后妃 10 人中有 8 名来自该部，该部也有 5 位王公成为清廷的额驸，双方关系因而最为密切。

从努尔哈赤到福临，长期的联姻与武力征讨等手段相配合，最终使后金、清朝统治者获得了漠南蒙古的支持，并为入主中原提供了保障。1635 年（后金天聪九年）蒙古 16 部在盛京集会，一致决议为皇太极上尊号“博格达车辰汗”（宽温仁皇帝），献上元朝的传国玉玺，他因此成为了统率蒙古各部的可汗，漠南蒙古正式归附后金。第二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并改元崇德，以后几年内又向明朝大举进攻，控制了山海关外的广大地区，统一了东北地区。1644 年，李自成起义军攻占北京，明王朝被推翻，清军乘机入关，夺取了北京，开始了对全国的统治，以后经过多年的征战统一了全国。在统一东北、全国的战斗中，蒙古各部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蒙古额驸们更是冲锋陷阵、奋勇向前。比如科尔沁部，每有重大战事都派军随同作战，为奠定大清基业立下了汗马功劳，而该部的奥巴额驸长于谋略，临阵能够独当一面，被誉为“最优之才”，他死后皇太极曾极为痛惜。

内地初定之后，清王朝不得不面临边疆的稳固问题，特别是漠西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的叛乱，沙俄对东北、北部的侵略，都让清初的统治者忧心忡忡。为稳固边疆，抗击沙俄侵略，圣祖玄烨（康熙帝）时期对于满蒙联姻更加重视，出现了第二次联姻高潮。这一时期，康熙帝扩大了联姻的范围。由于喀尔喀部蒙古居于遏制沙俄南侵和准噶尔部进犯的战略要地，该部的土谢图、车臣和扎萨克图三汗成为争取的重点，也被纳入了联姻的范围之内：

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势力最强，康熙帝在 1697 年（清康熙三十六年）把第六女和硕恪靖公主嫁给土谢图汗的孙子敦多布多尔济，授为和硕额附，由扎萨克多罗郡王晋升为和硕亲王，他的祖父死后又承袭汗位，而他的儿子根扎布多尔济在 1716 年（清康熙五十五年）又娶了清廷的郡主，被授予和硕额驸。扎萨克图汗与准噶尔部相邻，康熙帝也给予关注，1701 年该部亲王策妄札布娶

了清廷的县主，被授予多罗额驸，不久晋升和硕额驸。赛音诺颜部也是喀尔喀蒙古的一部分，该部首领善巴堂弟策凌、恭格喇布坦兄弟曾在内廷教养，1701 年策凌娶康熙帝的第十女和硕纯悫公主，恭格喇布坦娶了清廷的郡主，都被授予和硕额驸。

对于厄鲁特蒙古，康熙帝也通过联姻加以笼络。1667 年，和硕特部的伊思丹津被封为多罗贝勒，娶了清廷的县主，被授予多罗额驸。该部的另一支和罗理部因不堪噶尔丹欺凌归附清廷，康熙帝接收了他们并设立了阿拉善旗，牧地地处交通要冲，制约着青、藏和天山北路。1704 年，康熙帝又把郡主嫁给和罗理的第三子阿宝，授予他和硕额驸，为他在京城建立宅第，任命为御前行走。此后，阿拉善蒙古王公世代与皇室联姻，阿拉善健儿也多次为清朝东征西讨，在统一青海、西藏和新疆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噶尔丹曾使北部边疆多年战乱，清廷照样把宗室之女嫁给该部的王公，以便安抚和分化。噶尔丹的儿子色布腾巴尔珠尔被俘时年仅 14 岁，康熙帝不但没有杀他，反而授予一等侍卫之职，1706 年命令把阿达哈哈番觉罗长泰之女授为卿君，比照镇国公的女儿嫁给他，封他为镇国公婿。噶尔丹的侄孙丹津阿拉布坦 1702 年率部降清，第二年被封为扎萨克，他的儿子策凌旺布、色布腾扎布相继承袭扎萨克，都娶了皇室的女儿，被封为和硕额驸。这样，满蒙联姻就由早期的漠南各部扩大到漠北、漠西，清廷通过联姻也密切了与蒙古三大部分的关系，对于稳定边疆局势、稳固清朝统治起到了积极作用。

雍正、乾隆时期虽然不像康熙时代那样频繁地实行满蒙联姻，但仍不断把皇室之女嫁给蒙古王公，比如雍正帝在 1728 年把三位宗室之女下嫁蒙古王公，乾隆帝在 1750 年（乾隆十五年）把郡主嫁给阿拉善蒙古阿宝的次子罗卜藏多尔济，土谢图汗的郡王云丹多尔济 1779 年也娶了郡主。

（2）满蒙联姻制度化

康熙、雍王、乾隆时期，清朝还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满蒙联姻的各种制度，主要包括六项：

一是确定等级、俸禄和俸缎。根据父母与皇帝血缘关系的远近及其地位、职衔，皇室的格格（意为公主）们被划分为九等，分别是固伦公主（皇后所生）、和硕公主（妃嫔所生）、郡主（亲王福晋所生）、县主（郡王福晋所生）、郡君（亲王侧福晋或贝勒夫人所生）、县君（郡王侧福晋或贝子夫人所生）、乡君（入八分镇国公或辅国公之女）、卿君（不入八分镇国公和辅国公之女）、不入品级格格。蒙古各部王公娶了她们之后就相应成为固伦公主额驸、和硕公主额驸……她们嫁给蒙古额驸后，按照品级每年享受相应的俸银、俸缎，额驸也得到相应的俸银和俸缎。从清初到乾隆时期，这些格格、额驸们的俸银、俸缎的数量几经变动，到乾隆时期形成定制，数额如下：

公主	岁俸银（两）	俸缎（匹）	额驸	岁俸银（两）	俸缎（匹）
固伦公主	1000	30	固伦公主额驸	300	10
和硕公主	400	15	和硕公主额驸	255	9
郡主	160	12	郡主额驸	100	8
县主	110	10	县主额驸	60	6
郡君	60	8	郡君额驸	50	5
县君	50	6	县君额驸	40	4
乡君	40	5			

说明：本表录自马大正教授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第483页

二是“备指额驸”。乾隆以后清廷对漠南蒙古各部实行这一制度，主要在科尔沁、巴林、土默特、喀喇沁等13旗中推行，让各旗在旗主、贝勒、贝子和公主的子孙之中查出15岁至20岁、聪明俊秀的弟子，每年秋天报送清廷，已经报送入册的每年由父兄带到北京，作为将来额驸的后备人选，还规定如果出现孩子到了年龄隐匿不报的问题，该旗的有关王公将受到处罚。这一制度将漠南蒙古各部的优秀子弟纳入额驸候选名单，是为了维持满蒙世代联姻的连续性，显示了清朝统治者长期推行满蒙联姻的立场和态度。

三是定期朝觐、省亲，即蒙古额驸及其子孙、姻亲台吉等定期入京朝觐皇帝，下嫁的公主们定期回京省亲，这是清廷给予他们的特殊“恩典”，表明了清朝统治者对他们的“眷顾”，也反映了他们对清朝的忠诚。对于额驸及其子孙、姻亲台吉，雍正时期就规定一家出一人，分为三班，轮流来京朝觐，后来因数量不断增加，才规定年满18岁再来朝觐。他们目睹了京城的繁华、紫禁城的庄严，深感羡慕和敬畏，又受到了皇帝的接见、赏赐，备感荣幸和尊崇，无疑加强了向心力、凝聚力。

对于公主们省亲，清廷规定公主刚刚下嫁可以留京一年，到期如果未经特准，必须随额驸到草原生活；在所嫁盟旗居住10年以上才有资格回京探亲，公主、近支郡主在京居住时间为60天，以下逐级递减10天；如果私自潜回京城，或逗留超时，都将受到处罚。这一规定从清初起就严格执行，孝庄皇太后的女儿淑慧公主就是一个典型例证。康熙时期，太后非常想念远嫁蒙古的公主，以致忧思成疾，康熙帝才破例把她接来，公主一到太后大喜，病症全消，但不久仍离京返回。康熙帝只能答应祖母，“等姑姑年老了，会接她到京城的”，待公主在蒙古草原居住五十多年后，清廷才开特例把她接回京城居住。到1823年（清道光三年），道光帝才有所变通，宣布过去规定的10年时间太长，只要公主、格格们有事，由理藩院查明属实后就可以回京，事情结束后再由理藩院催促返回。清廷允许公主们省亲是一种“恩典”，而要她们长期定居草原的目的是极其明显的，是让她们在蒙古各部发挥怀柔、羁縻、监督的作用。

四是生子予衔制度，对于公主们下嫁蒙古后所生儿子，都授予职衔、品级。1662年（清康熙元年），清朝规定公主

之子授为一品，与亲王的子弟相同；郡主之子授予二品，与郡王、贝勒的子弟等同；县主、郡君、县君之子授予三品。乾隆时期又议定，乡君以下所生的儿子一律授予四品台吉。对于蒙古额驸侧室所生的儿子，只能根据父亲的爵位、职衔授予爵位，在额驸本身品秩较低的情况下，公主所生之子的品级就会高于侧室所生的儿子，从而保障了公主子孙的优越地位，他们就会对清朝有更多的亲近感，向清廷靠拢，在蒙古各部形成了一大批忠于清朝的上层人物。

除了上述制度外，清朝还有意识地选择蒙古王公的子弟在宫廷与皇帝的子弟一起接受严格教养，并从中确定未来的额驸，这被称为内廷教养制度；额驸和下嫁的公主们逝世以后，清朝还派官员前往致祭，给予抚恤。这些制度是一套完整的体系，表明了清朝时期"和亲"已经制度化，其严密、完备是以前任何朝代都未可及的。而这些制度维护了满、蒙上层的特殊姻亲关系，把两个民族的上层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从而稳定了边疆，巩固了统治。乾隆以后，这些制度沿袭下来，满蒙联姻一直保持到清末。比如，晚清时期，赛音诺颜部的那彦图娶了庆亲王奕劻的大女儿，端王载漪和儿子都娶过蒙古阿拉善部的格格为福晋。

【平定准噶尔】

清代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为统一西北地区与准噶尔贵族进行的多次战争，在清代文献中通称为"平定准噶尔"。

康熙时期　清政府在康熙朝对准噶尔贵族进行了三次规模较大的战争。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为实现统治蒙古诸部、割据西北的政治野心，在俄国政府的怂恿支持下，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进攻喀尔喀蒙古，并借口追击土谢图汗部余众，进军内蒙古乌朱穆沁，与清政府发生直接军事冲突。康熙帝（即清圣祖玄烨）为确保京师安全和边疆安定，曾



康熙帝朝服像

三次率军亲征漠北。二十九年七月，他命裕亲王福全、恭亲王常宁分兵左右两路出古北口、喜峰口，并于七月二十四日亲自进驻博洛河屯（今河北隆化）节制全军。八月一日两军在乌兰布通（今内蒙克什克腾旗境内）交战。噶尔丹军将万余骆驼缚蹄卧地，背负木箱，蒙以湿毡，环列为营，名为"驼城"。士兵依托箱垛，发射弓矢。清军以火器为前列，遥攻中坚，摧毁驼城。噶尔丹仅率数千人逃回科布多。三十四年五月，噶尔丹又以骑兵三万（并扬言借俄罗斯鸟枪兵六万），由科布多东犯克鲁伦河以北巴颜乌兰。三十五年二月，康熙帝发

兵十万，分东、西、中三路出击。五月十三日费扬古统帅之西路清军在昭莫多（今蒙古乌兰巴托南之宗莫德）与噶尔丹主力军队遭遇，激战竟日，清军猛攻敌军阵后，另遣骑兵进攻侧翼，噶尔丹军阵大乱，清军追击三十余里，歼敌数千。噶尔丹率残部仓惶西逃。次年春，康熙帝亲赴宁夏，命费扬古、马思哈两路出兵，进剿噶尔丹残部。同年三月，噶尔丹在科布多阿察阿穆塔台暴病而亡。继噶尔丹成为准噶尔部首领的策妄阿拉布坦，在势力强大后，也曾几次扰乱边疆地区安宁。五十五年策妄阿拉布坦派大策零敦多布率兵六千进犯西藏。次年十一月攻占喇萨（Lhasa，今西藏拉萨），杀拉藏汗，造成西藏地方动乱。五十七年十月，康熙帝为维持西藏的安宁，决定进兵西藏。五十九年一月延信率军自青海库库尔塞出发，二月噶尔弼自打箭炉（今四川康定）出发。为配合两路大军进藏，傅尔丹、富宁安分别由新疆阿尔泰和巴尔库尔（今巴里坤）两路进击，允禵为抚远大将军节制全军。清军八月进入喇萨，控制西藏政局，大策零敦多布率残部逃回伊犁。

雍正时期　雍正朝对准噶尔贵族进行了两次战争。雍正五年（1727）噶尔丹策零继策妄阿拉布坦为准噶尔首领后，即遣使清廷要求派人入藏熬茶（向喇嘛寺庙发放布施），清政府鉴于藏地政局不稳，未允其请，并令噶尔丹策零将罗卜藏丹津送回（见罗卜藏丹津叛乱）。一年之后，雍正帝（即清世宗胤禛）决意出兵准部。八年，噶尔丹策零押送罗卜藏丹津的队伍行至中途，探知清军西进来讨，便返回伊犁。入冬，噶尔丹策零偷袭清军西路军营。九年六月发生和



雍正帝朝服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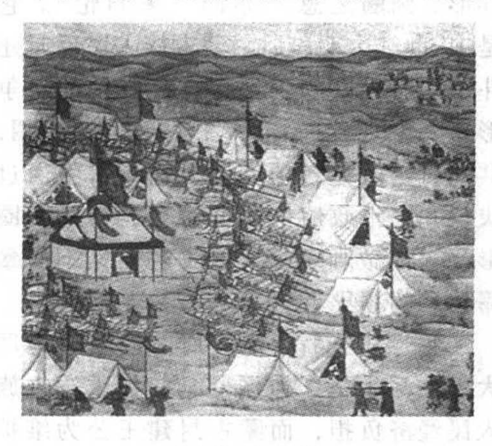
通泊之战，噶尔丹策零大败清军，他因此踌躇满志，屡次挑衅。十年六月，噶尔丹策零又派小策零敦多布率兵三万，进掠克鲁伦地区，与将军塔岱及喀尔喀亲王额驸策棱所率清军相遇，双方在额尔德尼昭（光显寺）激战，准噶尔军队中伏被围，仅噶尔丹策零、小策零敦多布率残部突围。

乾隆时期　乾隆朝，清政府为完成对西北边疆地区统一，曾两次出兵准噶尔部，进军伊犁。乾隆十年（1745）噶尔丹策零死，上层贵族为争夺汗位发生内讧。十七年达瓦齐在阿睦尔撒纳支持下夺取了准噶尔部统治权，不久两人又发生火并。十九年阿睦尔撒纳兵败，率部两万投清。清政府决定进军伊犁。二十年二月，清军分南、北两路出兵。北路以班第为主将、阿睦尔撒纳为副将，由马里雅苏台出阿尔泰山；南路以永常为主将、萨赖尔为副将，由巴里坤出发，五月两军会师博罗塔拉河，继续向伊犁挺进。达瓦齐退守格登山（今新疆昭苏



乾隆帝朝服像

县松柏边卡），遭清军夜袭，达瓦齐越天山奔南疆，在乌什为回部霍吉斯擒获，押交清廷。八月，阿睦尔撒纳欲为厄鲁特蒙古四部总汗而未得逞，遂发动叛乱。清政府于二十一年二月出兵进剿，三月占领伊犁，阿睦尔撒纳逃入哈萨克阿布赉牧地。不久他又在博尔塔拉会盟准噶尔诸台吉，重燃战火，并派出以宰桑（贵族称号。仅用于非成吉思汗家族出身者）达瓦为首的使团去俄国求援。二十二年二月清廷派定边将军成衮扎布、定边右副将军兆惠率兵分两路再次进军伊犁。七月，阿睦尔撒纳兵败逃入俄境，



《北征督运图》

不久死于痘疫。

清政府通过上述战争，打击了准噶尔贵族上层的割据势力，统一了西北边疆，有力地抵制了俄国势力的扩张。

【多伦会盟】

清康熙帝为加强北方边防和对喀尔喀蒙古的管理，于康熙三十年（1691）在多伦诺尔（今多伦）与蒙古各部贵族进行的会盟。多伦诺尔蒙语为七溪、七星潭之意。在上都河、额尔屯河之间，地势平旷，水草丰饶，为内外札萨克（蒙古语音译，意为执政，各旗旗长）会盟适中地。当时，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进攻喀尔喀蒙古，其三部十万众南下投清。康熙帝为安置喀尔喀蒙古，并加强对其管理，遂决定于多伦会盟。会盟前，由理藩院调集喀尔喀蒙古和科尔沁等四十九旗蒙古贵族于会盟地外。会盟地内以上三旗亲军居中，前锋营、护军营、火器营等环御营而峙。然后移内外蒙古近御营。五月二日，康熙帝于御营殿帐依次召见内蒙古、外蒙古王公贵族，并赐宴。次日，召集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哲布尊丹巴等三十五名喀尔喀三部贵族会盟。主要内容为：①规定喀尔喀蒙古须遵行清朝的法令；②令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等具疏请罪，以结束喀尔喀蒙古内部纷争；③废除喀尔喀三部旧有济农、诺颜等名号，留汗号，依次授以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台吉等爵位；④依四十九旗例编旗，分左中右三路，设盟，实行盟旗制度。此次会盟，改善了喀尔喀蒙古各部与清之间的关系，并使清王朝对漠北地区的管辖得到加强。

【和通泊之战】

雍正九年（1731）清军与准噶尔军在和通泊地区进行的一次重大战役。因蒙古语称湖泊为淖尔，故此役又称和通淖尔之战。雍正八年秋，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策零遣兵袭击清科舍图卡伦，清、准战争再次爆发。九年四月，清廷为了防范准军进入喀尔喀蒙古，令靖边大将军傅尔丹往科布多筑城，置守兴屯。六月，噶尔丹策零遣大小策零敦多布驻兵于额尔齐斯河上游，并派人至傅尔丹军前诈降，佯称：小策零敦多布率兵两万来攻，前军已至察罕哈达，兵仅一千；噶尔丹策零与其妹夫罗卜藏车凌不睦，令其率兵一万，驻防于阿里玛图沙喇伯勒，以防哈萨克；罗卜藏车凌拒不从命，率众奔噶斯，是以大策零敦多布未至。同时，噶尔丹暗地又派人到博克托岭设伏。傅尔丹不审虚实，贸然发兵一万，沿科布多河谷前进，企图先发制人。当参赞苏图率领前锋兵到达和通淖尔附近时，准军伏兵四出，将清军包围。傅尔丹急令后军增援，均为所败。副将军巴赛、查弼纳、前锋统领丁寿等皆奋战死，副都统塔尔岱负重伤。清军伤亡惨重，退回科布多时，仅剩两千人。这是清、准战争中清军损失最严重的一次战役。

【罗卜藏丹津叛乱】

清雍正元年（1723）青海和硕特蒙古贵族首领罗卜藏丹津发动的叛乱。罗卜藏丹津为顾实汗之孙，康熙五十三年（1714）承袭其父的亲王爵位，成为青海和硕特部蒙古贵族的最高首领。他于五十九年作为和硕特贵族的代表，参加了清军护送达赖喇嘛（西藏佛教格鲁派两大活佛之一）入藏的军事行动。雍正元年，罗卜藏丹津为图谋割据青藏高原，胁迫青海蒙古各部贵族于察罕托罗海会盟，自称“达赖浑台吉”，强令各部台吉用旧日名号，禁止称王、贝勒、公等封号，发动武装割据叛乱。清政府闻变后，立即命年羹尧、岳钟琪等率军镇压，很快将叛乱平定。罗卜藏丹津逃往准噶尔部避难。清政府平定叛乱后，对青海地区的行政建制作了重大改革，改西宁卫为西宁府，下设两县一卫（西宁县、碾伯县、大通卫），对蒙古族各部采取编旗设佐领措施，共编为二十九旗，同时派驻“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简称西宁办事大臣），管理青海一切政务，使青海完全置于清朝中央政府直接管辖之下。

【独贵龙运动】

清代末年蒙古族人民自发组织的反封建斗争。独贵龙（蒙古语 Duguilang，环形、圆圈之意）亦译“多归轮”。它是19世纪中期以后，蒙古族人民反封建斗争中所采取的一种具有民主性的斗争形式。参加这一组织者经常坐成圆圈，共同讨论研究各项问题；在斗争中通过决议和上报政府的呈文签名，亦呈圆圈形。这样做既表示人人平等，又不易暴露运动的领导者。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对内蒙古地区大量征兵筹饷，摊派驼马，加重蒙古族人民经济负担，而蒙古封建王公为维护其封建统治利益，积极响应清政府捐输

银两、驼马的号召，加紧对蒙古人民实行残酷的经济剥削与压榨。1858 年（咸丰八年），受太平天国起义、捻军起义的影响，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蒙古族贫苦牧民，在丕勒杰、珠勒奇、德力格尔、宝迪斯图门等率领下，发动了反封建暴政、反苛捐赋役的“独贵龙”运动，迫使伊克昭盟盟长与乌审旗札萨克王公等当众宣布减轻赋税。从此，“独贵龙”运动逐渐扩展至全盟。从 1866 年（同治五年）至 1891 年（光绪十七年），在该盟札萨克旗（盟长驻地）、乌审旗多次爆发“独贵龙”运动。这些反抗斗争在盟旗封建主联合发动的武装镇压下失败，其首领由清政府分别流放到湖南、山东等地；对参加“独贵龙”运动的台吉、牧民则分别给予削职、革爵、鞭杖、罚牲畜等惩处。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后，伊克昭盟准格尔旗、鄂托克旗、乌审旗、札萨克旗以及今宁夏阿拉善旗等地的蒙汉人民响应义和团运动，纷纷组织“独贵龙”运动，与黄河南岸的汉族农民联合起来，以武装斗争进行反洋教运动。1902 年，清政府以“新政”的名义，明令取消对蒙古地区的封禁，推行“移民实边”政策，允许和鼓励蒙古王公放荒招垦。清政府派遣理藩院尚书衔兵部左侍郎贻谷来绥远督办内蒙西部地区垦务，规定开垦蒙地“押荒一半归蒙，升科地租全归蒙旗”。伊克昭盟盟长兼札萨克旗札萨克阿尔宾巴雅尔等七旗王公为取宠清廷，获利自肥，都争相报垦，强行经济掠夺，滥垦牧场、土地，激起蒙古人民的强烈愤慨。1905 年，乌审旗蒙古族人民在拉克巴扎木苏、阿拉坦敖其尔、巴音赛音等率领下，组成有西千多名群众参加的十二个“独贵龙”组织，以海留图为中心，进行抗垦斗争。宣布反对王公出卖土地，拒不缴纳各种赋税等。准格尔旗，杭锦旗等地在丹丕尔等率领下，组织起有六七百人参加的“独贵龙”运动，发动了声势浩大的武装反垦斗争。1906 年鄂托克旗、札萨克旗王公招垦丈放土地时，当地蒙古人民组织“独贵龙”，焚毁地契、账目，赶走垦务官吏。1907 年，厂汉卜罗、纳素胡等人领导的“独贵龙”运动联络杭锦、达拉特两旗的蒙汉人民，搜集民间枪支，进行武装抗垦。伊克昭盟乌审旗等地的“独贵龙”运动反垦斗争，一直坚持到 1910 年，使蒙古王公和垦务局未能如期出卖丈放土地。辛亥革命期间，鄂托克旗等地的“独贵龙”运动仍坚持武装斗争，使封建王公不敢肆意横行，一度被迫停征牲畜、赋役。辛亥革命以后，“独贵龙”运动此起彼伏，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成为中国蒙古族人民进行民主革命的重要组织形式。

【大小和卓之乱】

乾隆二十二年（1757）新疆回部伊斯兰教封建主霍集占兄弟发动的叛乱。霍集占的先祖玛赫杜米·阿札木，早年自中亚来南疆传播伊斯兰教，自称和卓（意为穆罕默德之后裔），深受察合台汗后王拉什德汗崇信，其后代世称和卓，形成白山与黑山两派，进行争权夺利的斗争。察合台后王伊斯迈耳汗支持黑山派，驱逐白山派领袖阿帕克和卓出南疆。阿帕克和卓向北疆准噶尔部求援，准部首领噶尔丹派军进踞南疆，迁察合台汗

后裔于伊犁，而令阿帕克和卓作为傀儡统治南疆。阿帕克和卓死后，两派斗争又起，准部复出兵天山南路，尽俘两派和卓后人迁往伊犁。至策妄阿拉布坦父子统治准部时，白山派和卓阿哈玛特被禁锢于伊犁，生二子，长曰波罗尼都，次曰霍集占，即大小和卓。清军平定准噶尔达瓦齐割据势力、进驻伊犁时，阿哈玛特已死，其子大小和卓乃得释放。清政府遣波罗尼都返归叶尔羌（今莎车）招服部众，留霍集占于伊犁管理伊斯兰教教务。

霍集占曾参与阿睦尔撒纳的叛乱。阿睦尔撒纳失败后，霍集占自伊犁逃回叶尔羌，与其兄波罗尼都谋划叛乱，妄图建立割据的伊斯兰汗国。乾隆二十二年，霍集占兄弟杀清政府派往南疆招服的使臣阿敏道及兵丁百余人，霍集占自称巴图尔汗，发动武装叛乱。清政府命雅尔哈善为靖逆将军统兵征讨。霍集占率援军入库车城固守。雅尔哈善指挥不力，虽攻克库车城，却使霍集占逃脱。雅尔哈善因贻误军机被革职，清政府另派刚平定准部的将军兆惠率军南下进剿。此时，原受霍集占兄弟煽惑的库车以西的回部诸城，多在其城主率领下投向清军。阿克苏、乌什都拒绝霍集占入城，霍集占只得逃归叶尔羌。而波罗尼都则返回喀什噶尔（今喀什），各据一城，互为犄角，以作最后的抵抗。二十三年，兆惠率军进攻叶尔羌。霍集占于叶尔羌城外坚壁清野，据壕筑垒，修建工事，企图与清军长期对抗。时兆惠所领清军仅三千人，攻城不下，转至城东黑水河有水草处，以安营自固。但当渡河时被数万叛军包围，清军与叛军长期苦斗。二十四年初，清政府命北路富德所率清军急往增援，遂解黑水之围。二十四年夏，清军分两路出击，兆惠统军自乌什进攻喀什噶尔，富德领兵由和阗直取叶尔羌。霍集占兄弟在清军大举进剿下，弃城逃走，至巴达克山，被当地部落首领擒杀，将其尸首送交清军。

【乌什维族起义】

清乾隆三十年（1765）在新疆南部重镇乌什爆发的维吾尔族人民反压迫武装起义。18 世纪 50 年代末，清政府平定了大小和卓之乱后，即与本地维吾尔族的封建主勾结起来，残酷剥削和压迫维吾尔族人民。清政府驻乌什办事大臣素诚昏聩无能，不仅任意盘剥人民，还和他的儿子及官兵一起轮奸妇女，无恶不作。乌什的阿奇木伯克是从哈密派来的阿布都拉，他性情残暴，且多方勒索，贪婪无厌。素诚和阿布都拉等的种种倒行逆施，使乌什人民困苦不堪。乾隆三十年二月十四日，阿布都拉等无理毒打递送物件的差役，激起了人民的愤恨。同时，素诚和阿布都拉又派素诚之子带领维吾尔族二百四十人解送沙枣树及官吏行李。当晚，曾受过素诚父子欺辱的小伯克赖和木图拉召集役夫向驻守乌什的清军发起进攻，占领仓库，烧毁衙署，迫使素诚父子自杀，擒获阿布都拉。清政府驻阿克苏副都统卞塔海、喀什参赞大臣纳世通等闻讯纷纷率兵前来镇压。但起义的队伍声势越来越大，使前来围剿的清军屡遭失败。清政府又加派伊犁将军明瑞、阿桂等，先后聚集了清军万余人，企图一举消灭起义队伍。但起义队伍恃险踞守，与清军对峙达半年之久。最后，终因孤立无援，

粮草将绝，起义首领赖和木图拉又中箭身亡，遂于八月二十五日被清军击败。清军进入乌什后，进行血腥屠杀，将万余妇女儿童分四批解送伊犁。乌什起义沉重地打击了清政府在新疆南部的统治，迫使清政府采取一些改革措施以缓和矛盾。

【张格尔叛乱】

19 世纪 20 年代张格尔在新疆南部发动的叛乱。张格尔，大和卓波罗尼都之孙，是逃居国外的伊斯兰教封建贵族。自乾隆年间清政府平定南疆大小和卓之乱后，波罗尼都之子萨木萨克逃居浩罕（中亚伊斯兰教国家，时称安集延），生三子，张格尔为第二子。张格尔素有政治野心，阴谋潜回新疆恢复其祖先和卓时代的统治，从嘉庆二十五年（1820）到道光八年（1828），在浩罕封建统治者与英国殖民者怂恿、支持下，三次潜入南疆发动叛乱。道光六年是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年夏，张格尔率浩罕、布鲁特五百余人，窜回喀什噶尔（今喀什）附近，以礼拜其祖先玛杂（坟墓）为名，利用南疆各族人民的反清情绪及其宗教影响，煽惑群众，集众万余人发动叛乱。先后攻占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田等城，自称赛义德·张格尔苏丹，复辟和卓的封建统治。清政府命伊犁将军长龄调集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四川清军三万余人，会师于阿克苏，组织全面进攻，相继收复喀什噶尔等城。道光二十八年初，张格尔逃至喀尔铁盖山被清军擒获后，解至北京处死，叛乱平定。

【阿古柏事件】

19 世纪 70 年代中亚浩罕汗国阿古柏入侵中国新疆的事件。1864 年（清同治三年）新疆各族人民发动的大规模反清运动遍及天山南北，但各支反清势力的领导权皆为阿訇、和卓、伯克和清朝地方官吏等上层分子所掌握，他们为争夺领导权，互相攻杀，形成若干地方割据势力（见新疆各族人民起义）。占据南疆喀什噶尔城（今喀什）的柯尔克孜族思的克伯克向中亚伊斯兰教汗国浩罕乞师求援，迎请大小和卓之后、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汗返回新疆。1865 年春，浩罕军事头目阿古柏随布素鲁克汗进入南疆。

阿古柏本为浩罕的军官，初为浩罕国王呼达雅尔汗的“穆合热本”（近卫），后升至阿克美奇特（白清真寺）要塞指挥官。1853 年，阿古柏于阿克美奇特防御俄国入侵战役失败后，参与了推翻浩罕国的阴谋活动。由于曾被阿古柏反对的呼达雅尔汗不久又取得王位，因此，当思的克伯克来浩罕求援时，给怀有政治野心的阿古柏以躲避呼达雅尔汗打击报复和入侵新疆的有利时机。阿古柏进入南疆不久，便驱逐布素鲁克汗，并对其他各支反清势力展开攻势，先后攻占喀什噶尔、阿克苏、叶尔羌（今莎车）、库车等地。1867 年建立“哲德沙尔”（七城之意）政权，自立为汗。1870 年攻占乌鲁木齐，旋据有天山南路和天山北路部分地区。其政权对新疆各族人民实行野蛮掠夺和残暴统治。

阿古柏为维持其贫弱的反动政权，同当时争夺中国新疆的英、俄两国侵略

势力进行勾结。英国为了从印度向新疆地区扩张势力并抵制俄国势力的南侵，竭力控制阿古柏政权。1868年，派罗伯特·沙敖到喀什噶尔，与阿古柏建立直接联系；通过土耳其帝国在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与政治影响，使土耳其苏丹封阿古柏为艾米尔（统治者），并给予武器装备方面的援助。1873年，英国又派出费赛斯使团带给阿古柏一封英国女王的亲笔信和大批武器。次年，双方签订《英国与喀什噶尔条约》。通过条约，英国取得在新疆自由进出、商品自由流通及派驻领事享有治外法权等侵略权益。与此同时，俄国为抵制英国扩张势力，也密切注视着阿古柏入侵新疆的事态发展。1868年，派出名叫克卢道夫的商人到喀什噶尔活动，同年，阿古柏也派人去塔什干和彼得堡同俄国政府进行勾结。1871年，俄国悍然出兵侵占伊犁。第二年便派出以考尔巴斯为首的使团来喀什噶尔，同阿古柏签订了《俄国和喀什噶尔条约》。通过这个条约，阿古柏取得了俄国政府对其政权的承认与支持；俄国在阿古柏占领下的中国新疆地区攫得大量侵略权益。

阿古柏作为一个中亚国家的入侵者，肆意出卖中国新疆地区的主权和利益，以换取英俄两国对他的支持，妄图使新疆各族人民从统一多民族国家分裂出去，因而引起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1875年（光绪元年），清政府采纳左宗棠的建议，派军进入新疆。左宗棠采取“先北后南，缓进速战”的进军方针，于1876年收复天山北路，1877年进入南疆。阿古柏在节节失败、众叛亲离情况下于库尔勒服毒自杀，其汗国亦随之覆灭。至此，中国新疆地区除伊犁仍被俄国侵占外，天山南、北两路全部收复。

【新疆各族人民起义】

清朝同治年间，新疆境内以维吾尔族农民为主体、反对清政府民族压迫和民族内部封建徭役制剥削的武装起义。

18世纪中叶，清政府统一新疆后，对新疆原有的政治制度虽作了一些改革，如废除伯克世袭，确定伯克品级与养廉，禁止宗教头目干预行政，规定各级伯克庄园的土地、农奴和亲随的数量，等等。但官府所需的一切仍通过伯克直接向人民摊派勒索，官员及其家人又任意欺凌和鱼肉人民。19世纪中叶，清政府为偿付帝国主义勒索的巨额赔款及筹措镇压太平天国的军费，每年由各省拨解新疆的二三百万两协饷逐渐缩减，不久终于断绝。官吏、伯克因此加紧对各族人民的勒索和漫无止境的征发差徭，使各族人民被迫起来反抗。

反抗民族压迫和反抗徭役制剥削同时并举，是清代新疆各族农民起义的基本特征。从道光二十五年（1845）到同治二年（1863），喀什噶尔（今喀什市）、叶尔羌（今莎车）、库车、和阗的维吾尔族农民，奇台的回、汉族农民和伊犁的回民，先后掀起十多次暴动。

太平天国起义推动新疆各地农民的反清斗争。同治三年，起义首先爆发于库车。五月初三，起义者攻入城内，办事大臣萨灵阿、阿奇木伯克库尔班（Kurban）、郡王爱玛特（Ahmed wang－bek）等均被杀死。此后，农民起义烽火迅即燃遍天山南北。参加起义的不仅有维吾尔、回族人民，还有汉、满、哈萨克和柯尔克孜等族劳动人民。五年正月，

起义军攻克惠远城（即伊犁），伊犁将军明绪自尽。至此，清政府在新疆的政令仅及于哈密、巴里坤和沿额尔齐斯河一带。

北疆各地的农民起义还抗击了沙俄侵略者。伊犁、塔城起义者赶走俄国领事和商人，中止了俄国的掠夺性贸易；布伦托海起义者击退了侵入斋桑泊（今哈萨克斯坦东部）的俄国军队。

当起义遍及全疆各地时，主宰大多数居民精神世界的伊斯兰教首领便乘机而起，获取领导权，将反封建斗争引上“圣战”之路，屠杀“异教徒”和“叛教者”。库车阿訇热西丁（Reshidud-din）、乌鲁木齐阿訇妥得璘（一名妥明）、和阗宗教法官（mufti）哈比布拉（Habibulla）都成为割据一方的执政者。肖开特（Shanket）阿訇在伊犁也起着决策者的作用，而且一度成为执政者。起义的成果被宗教首领和封建主获取，建立起政教合一的地方割据政权。为了扩大统治地盘，他们相互攻伐，甚至不惜挑起维吾尔和回族等同教人之间的残杀。

新疆的割据纷争给外敌入侵造成了机会。同治四年，发生阿古柏事件。十年，沙俄军队强占伊犁。新疆各族人民虽曾浴血奋战，但因割据纷乱的局面无法组织有效的抵抗，新疆大部分地区遂沦于外敌之手，凡十余年。

同治三年，新疆农民起义破坏了旧的土地制度，使伯克制度丧失了赖以存在的基础。当光绪三年（1877）清军消灭阿古柏侵略者，七年，签订《中俄伊犁条约》收回伊犁之后，清政府在新疆全境推行郡县制，设立新疆省，废除伯克制度。新疆农村，特别是维吾尔农村的劳役地租迅速转变为劳役地租与实物地租相结合的地租形态，维吾尔族农民获得了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生产力在新的基础上获得了恢复和发展。

【陕甘回民起义】

1862至1873年（清同治元年至十二年）陕西、甘肃回民联合当地各族掀起的反清起义。

太平天国起义、捻军起义和西南回苗彝各族起义（见云南回民起义、苗民起义），使清政府的统治陷入崩溃边缘，陕甘地区的厘金、捐输愈益加重，军政吏治极端腐朽，官府歧视、侮辱回民，回民中早已孕育着强烈的不满。1862年春，太平军、捻军联合入陕，正值华州（今华县）、渭南等处团练武装因回汉纠纷而到处焚掠回民村庄，为了民族生存，渭河两岸回民奋起自卫，同州（今大荔）、西安、凤翔三府回民纷起响应，很快形成了以赫明堂、马生彦、马振和、白彦虎等人为首领的十八大营，与清军及团练武装拼死搏斗，给敌以重创。1864年，清将多隆阿以先抚后剿的欺骗手法击破渭河两岸坚固的回民堡寨，陕西回民军被迫携带妻小退往陕甘边境坚持自卫抗清。

起义之初，陕西回民军与太平军、捻军有过直接联系。1866年秋，西捻军张宗禹部入陕，陕西回民联同甘肃回民武装及清军溃勇乘势东下，造成“捻回合势”的西北反清高潮。太平天国失败后，左宗棠率湘军入陕，采取先捻后回、先陕后甘的各个击破战略。西捻军在渭北平原遭镇压，陕西回民武装再度退往甘肃。

陕西回民自卫抗清的怒潮迅速波及甘肃各地，形成金积堡、河州（今临夏）等回民抗清中心。

1862年秋，宁夏平远所（今属同心）回民马兆元为反抗官府勒索发动起义，汉民也主动参加。不久马兆元被回族上层诱杀，宁夏回民军攻占宁夏府城（今银川市）和灵州城（今灵武），世居金积堡的伊斯兰教新教大阿訇马化龙被推举为抗清首领。1866年春，金积堡回民联同陕西回民粉碎了清军雷正绾、曹克忠部的进攻。年底，马化龙、马万选等回民领袖接受清朝宁夏将军穆图善的招抚，而清军却对缴械献城后的宁夏府城居民不分回汉大肆屠洗焚掠。1869年秋，清军刘松山等部奉左宗棠之命，凭借优势兵力和洋枪洋炮，以追剿陕回为名进逼金积堡。金积四百多堡寨回民逐堡逐寨地殊死搏斗，给清军以重创。由于粮援俱绝，马化龙亲赴清营投降。马化龙父子、亲属及起义者一千八百余人被杀。

1871年秋，左宗棠进驻安定（今定西），湘军数十营进逼河州，以马占鳌阿訇为首领的回民军沉着应战。在河州外围太子寺一带抢筑坚墙厚垒，配备数百名回族和东乡族、撒拉族的优秀射手轮番狙击，清军伤亡惨重，溃不成军，丢弃大量器械物资。马占鳌鉴于敌我力量悬殊，前途未卜，乃力排众议，乘胜求抚，换得左宗棠的信任。马占鳌、马悟真、马海晏等被编入清军马队。

1872年秋，以马桂源、马本源兄弟为首的青海回族、撒拉族武装与白彦虎、崔伟等陕西回民等在西宁以东大峡小峡一带并肩抗击清军的进攻。由于清军进攻循化，西宁回族士绅动摇求和，使起义军腹背受敌，白彦虎北退大通又转向河西，马桂源兄弟退往循化，失败被杀。

回族猎户马文禄从1865年起领导肃州（今酒泉）回民坚持自卫抗清，牵制了河西的清军。1873年春，白彦虎由青海退到河西，曾与马文禄协同拒守，由于清军的追击，白彦虎被迫出关，马文禄坚持到九月，援尽粮绝，被迫出降。左宗棠纵兵屠城，结束了甘肃地区最后一役。白彦虎退到新疆，曾与阿古柏建立联系，后在清军的追击下于1877年逃入俄国。

【云南回民起义】

19世纪50～70年代，云南地区回族人民在太平天国起义影响下掀起的大规模反清起义。1856年（咸丰六年），在清朝地方官挑拨下，回、汉人民为争夺南安（今双柏）石羊银矿而发生冲突，遂即转化为起义。之后，云南各地回民相继揭起义旗：马金保、蓝平贵起于姚州（今姚安）；杜文秀起于蒙化（今巍山）；马复初起于新兴州（今玉溪）；马如龙起于建水；徐元吉起于澄江；马凌汉、杨振鹏起于昆阳（今晋宁）；马联升起于曲靖；马荣起于寻甸。这些分散各地小股起义队伍，很快形成两支势力强大的起义军。一支以马复初、马如龙为领导，统率徐元吉、杨振鹏等部活动于云南东部、南部；另一支以杜文秀为领导，活动于云南西部。

活动于云南东部、南部的起义军，兵马众多，声势很大，但起义军领导者马复初、马如龙皆为回族上层分子，没有反清到底的决心。1857～1861年间，

三次围攻省城昆明，时战时和，一直未能攻克，最后投降。

杜文秀领导的西部起义军，自蒙化起义后一直坚持抗清，得到各族人民支持与响应。起义军攻克大理后，杜文秀被推为总统兵马大元帅，宣布遥奉太平天国号令，蓄发易服，旗帜尚白，以甲子纪年，联合汉、彝、白等民族建立政权。大理政权在军事上不断打击清军，使起义势力不断扩大，控制云南大半省份。与此同时，起义军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推行一系列加强政治统治与发展社会生产的措施，深受滇西各族人民拥护与支持。1867 年（同治六年），起义军二十余万兵分四路，东下围攻昆明，起义势力发展到顶点。然而起义军长期列兵城下，围而不攻，致使清军利用时机重新调整力量。1869 年，在清军猛烈反攻下，围城战役失败，此后局势急速逆转，步步失利。1873 年，清军兵临大理城下，起义领袖杜文秀服毒后出城与清军议和，被清军杀害。清军统帅岑毓英背弃议和诺言，纵兵血洗大理城。至此，坚持十八年的云南回民起义宣告失败。

【苏四十三、田五起义】

清朝乾隆年间甘肃、青海回族和撒拉族人民反对封建剥削的武装斗争。乾隆四十六年（1781），青海循化信仰伊斯兰教的撒拉族中因新教、老教争斗，新教徒韩二个率众杀死老教哈尔户长（总头人），酿成事端。清兰州知府等前来弹压，意欲帮扶老教，被新教苏四十三所杀，矛盾由教派之争转化为反清起义。苏四十三率新教男女二千余众攻占河州，进围兰州，沿途得到回回、东乡等族人民的支援。清廷调集包括火器营在内的一万多人马前来镇压，遭到撒拉族射手的顽强奋击，损失惨重。起义军坚守华林山，最后苏四十三和两千多名撒拉族群众全部阵亡。苏四十三起义失败后，清政府对参加起义的撒拉族人民实行高压政策，限制各族穆斯林宗教活动，并将陕西提督自西安移驻固原，固原总兵移防河州，以加强弹压，激起回民的强烈不满。甘肃伏羌新教阿訇田五在通渭县乱山环绕的石峰堡修筑壁垒，密谋反清。四十九年春，伏羌、静宁、海原回民同时发动。田五于靖远狼山作战时牺牲，张文庆、马四娃继续领导起义。在静宁消灭清军千余人，击毙副都统明善。底店山之役，马四娃战败，清军进夺石峰堡。守堡回民正逢过节诵经，清军拥入，张文庆被俘遇害，死难者两千多人。各地官吏乘搜捕余党之机，滥杀无辜回民数千人，掠夺回民田产五万余亩。

【苗民起义】

清代中叶以后，黔、湘地区的苗族人民为反抗封建统治而发动的一系列反清起义。其中大起义三次，小暴动约二三十次。

雍正时期苗民起义 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元年（1735～1736），贵州古州（今榕江）九股河地区苗族农民，不堪清朝官吏和土司的剥削压迫，在苗民包利等人领导下，为反抗征粮、派夫发动起义。包利等于雍正十三年二月，以“苗王出世”为号召，在古州的八妹、高表、寨蒿等苗寨商讨起事，遍传鸡毛火炭信，联合清江（今剑河）、台拱

（今台江）等地苗民，一起围攻厅城，捣毁营汛。暴动迅速扩大到黔东和东南各地，丹江（今雷山）、八寨（今丹寨）、黄平、凯里等地苗民纷纷响应，起义农民增至四十余万，陆续攻克凯里、重安江（今属黄平）、岩门司、黄平、余庆县以及台拱、清江营汛。同年六月，清政府调集两湖、两广及云贵川七省兵力数万人，由哈元生、董芳率领，进行镇压。七月，又任命刑部尚书张照为抚定苗疆大臣，并调直隶、河南、浙江等省官兵作后援。起义军凭借有利的地理条件继续打击清军。乾隆帝即位后任命张广泗为七省经略兼贵州巡抚，总管镇压事宜，大举进攻。乾隆元年，起义军被围困于牛皮大箐（今雷公山），终因起义领袖先后被俘或牺牲，起义失败。

乾嘉时期苗民起义 乾隆六十年正月，贵州松桃，湖南永绥（今花垣）、凤凰、乾州（今吉首）等地苗族农民在白莲教反清宣传的影响下，为反抗官府、地主、高利贷者的剥削与压迫，由石柳邓、石三保、吴八月、吴半生（本名吴天半）等人领导，发动起义。起义苗民提出“逐客民（指满、汉地主、官吏）、收复地”的口号，以“穷苦人跟我走，大户官吏我不饶”为号召，各地苗、汉、土家族人民奋起响应，起义势力很快发展到黔东北，湘西及川东三省接壤的广大地区。

同年二三月间，清政府调遣云贵总督福康安、四川总督和琳、湖广总督福宁率领七省兵力十余万人，分路镇压。起义军以“敌有万兵，我有万山，其来我去，其去我来”的战术，四处出击。吴八月在乾州狗拜岩战役中，歼灭福宁所率六千余人，福宁仅以身免。吴半生在凤凰厅大鸟巢河一带，阻击福康安达半年之久。八月，聚集在平陇的起义军推吴八月为苗王，石柳邓、石三保为将军。清政府为摆脱困境，采用剿抚并用的措施。九月，吴半生被奸细俘获。十二月，吴八月因叛徒出卖被俘。嘉庆元年（1796）六月，石三保又被叛徒诱至坳溪被俘。由于起义领袖相继遇害，起义军开始失利。九月，清政府委任额勒登保代替先后病死军中的福康安与和琳为统帅，调集重兵围攻起义军，至十二月，起义军的最后据点石隆寨失陷，石柳邓战死于贵鱼坡，起义失败。

咸同时期苗民起义 咸丰五年（1855），贵州苗族农民在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下，由苗族农民领袖张秀眉领导，又爆发了大规模反清起义。张秀眉、包大度等人，在台拱掌梅里聚会盟誓，相约于三月十五日攻打台拱厅城，杀死州吏，由此发动了武装起义。起义军攻占了黔东南大部分汛堡，又经过三年转战，先后攻克凯里、施秉、清江、台拱、黄平以及古州、都匀等府厅州县城。咸丰七年二月，大败清军于都匀附近的丁家堡，迫使贵州提督孝顺自杀。翌年，张秀眉领导的起义军控制了黔东南苗族聚居的大部分地区，并设立官职，收回屯田，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在此期间，贵定苗族农民在潘名杰兄弟领导下也揭竿而起，多次进攻龙里、贵定、贵阳等城镇，不断打击清军。九年八月，起义军攻克瓮安县城，十年一月，攻占平越州（今福泉）。同年，黔西北苗族农民在陶新春领导下，以赫章、毕节及云南镇雄三县交界处为根据地，配合太平天国曾广依部进攻大定府城，并包围毕节县城。同治二年（1863），岩大五

与贵定苗族起义军以及太平军合围贵阳，不克。岩大五率部向安顺、大定两府地区进军，并以此为中心与清军交战。太平天国失败后，清政府乃集中兵力镇压起义。同治五年湖南巡抚李瀚章派兆琛、李元度等率湘军两万人入黔，包大度、九大白等率众抵抗。清政府改派席宝田代替围剿不利的兆琛。此后，苗族农民起义转入艰苦斗争时期。七年，清政府集中湘川黔三省兵力，由席宝田、唐炯、张文德分率三路围攻起义军。十一年夏，九大白、包大度、陶新春等起义领袖先后牺牲，张秀眉、岩大五、高禾、杨大六等相继被俘。至此，坚持十八年的贵州苗民起义宣告失败。

【大小金川之役】

清乾隆帝两次派重兵镇压今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金川和小金川等地藏族的事件。乾隆十一年（1746），大金川土司莎罗奔劫夺小金川土司泽旺，经清朝干预后释还。次年，莎罗奔又攻明正土司（今康定）等地，清朝派兵前往“弹压”，遭到莎罗奔的抵制。乾隆帝（即清高宗弘历）调张广泗任川陕总督，自小金川进兵大金川征伐莎罗奔。莎罗奔率众奋力反抗，清军屡失利。十三年四月，乾隆帝又命讷亲督师前往增援。莎罗奔构筑碉卡，严密为备。张广泗与讷亲互不协力，莎罗奔乃大破清军。同年十二月，乾隆帝以贻误军机罪斩张广泗，讷亲亦赐死，改用傅恒为统帅。起用已废黜还籍的名将岳钟琪率军自党坝大破金川军。因莎罗奔曾于康熙六十一年（1722）从岳钟琪用兵于川西北羊峒（今南坪）藏族地区，雍正元年（1723），岳钟琪又奏请授予莎罗奔“金川安抚司”印信，所以莎罗奔闻岳钟琪军攻入，遂在乾隆十四年正月降。乾隆帝为笼络人心，诏赦莎罗奔，事遂平。

乾隆三十六年，大金川土司索诺木（莎罗奔侄孙）与小金川土司僧格桑（泽旺子）再次发动反清斗争，乾隆帝命温福、桂林分别自汶川及打箭炉（今四川康定）攻小金川。索诺木派兵助僧格桑抗击清军。三十七年五月，桂林兵败被黜，乾隆帝以阿桂代桂林。十二月，清军攻占小金川美诺官寨，僧格桑奔大金川。次年六月，小金川藏族反攻清军，收复美诺，清军死三千人，主帅温福战死。时乾隆帝在热河，闻报后，决定以阿桂为定西将军，加派健锐营、火器营兵两千、黑龙江及吉林兵两千入川增援。十月，复攻占美诺。清军第二次征伐金川以来，受到当地藏族人民的坚决反抗，深陷重围，屡遭失败。乾隆帝恼羞成怒，命令阿桂等人在讨平小金川后，立即以全力征伐大金川。为抵抗清军的进犯，大金川增垒设险，严阵以待，其防守远较小金川为严密，坚持斗争长达两年，终以众寡不敌而失败。四十年七月，索诺木鸩杀僧格桑，献尸请降，不准。八月，清军攻破大金川勒乌围官寨。次年正月，复攻破索诺木最后据守的堡寨噶尔崖，索诺木出降。清军第二次出兵大、小金川，历时五年，耗费白银七千万两，官兵死伤数以万计。事平后，清朝在大、小金川设立懋功、章谷、抚边、绥靖、崇化等五屯，驻军屯垦，以防再次发生反抗事件。

七、陆疆开发

【屯田】

秦汉以后，无论边疆驻军开展的屯田，还是内地迁到边疆的移民大多以农业为主，这都与以“农”立国的政策有关。大统一的中原王朝，如秦、汉、唐、元、明、清统治时期，都注意让驻军在边疆地区推行屯田，直接的目的是希望解决军粮供应问题，减轻中央政府的负担，在某些地区又起到了开发边疆的重要作用。同时，这些统一王朝还推行移民实边政策，动用中央政府的强大力量，向边疆地区——特别是北部、西北地区大规模移民，既为开发边疆，又力图以此防御边疆的游牧民族，实现边疆的长治久安。史书记载，秦朝向岭南和河套等地区移民实边，汉朝还大规模地在北部、西北边疆推行屯田，唐、元、明、清朝都在边疆大规模地推行了屯田，这已在本书的“边防”部分有所介绍，这里不再赘述。因此，无论是形式上有何不同——明清以前的军屯、民屯，抑或是明清时期出现的商屯、旗屯、遣屯和回屯，还是在直接目的上有何差异，但在当时都收到了保卫边防和开发边疆的双重效果。

不仅大统一时期的王朝重视边疆的农垦，在各政权对峙并立的分裂时期，一些地处边疆的政权也注意发展农业以增强国力，甚至不少辖境较广的分立政权也注意在边疆地区开荒种地，以发展农业、巩固边疆。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如战国时期的秦国，在征服蜀地以后设置蜀郡，太守李冰修建了著名的都江堰，不仅解除了岷江泛滥的威胁，而且可灌溉田地三百多万亩，成都平原由此从水患之区变成良田万顷。

三国时期，蜀汉丞相诸葛亮率军征服南中之后，在这一地区设立郡县，派驻军队，同时移民实边、大兴屯田。蜀汉在建宁郡设五部都尉，把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分配给他们做“部曲”，垦荒屯田。李恢担任建宁太守时，还把称为“濮”的少数民族几千人迁到云南、建宁两郡的交界地区，充实边疆。当时，在蜀汉发展农业政策的影响下，云南郡的少数民族出现了分化，仍然从事游牧的称为“上方夷”，转向农业耕作的被称为“下方夷”。

十六国时期，后赵等一些政权不注意开发边疆，只是在这些地区掠夺人口、财物，甚至把边疆地区的部族迁往易于控制的地区。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政权更注重发展农业，主要是因为农业为养军提供了粮食保障，是国力增强的基础——在割据对抗的战争中没有军队就难以生存，养军、扩军都需要足够的军粮，只有农业发展了，才能为军队提供长期的物质基础。前秦在当时实

力最强，一度短期统一北方，它之所以能迅速发展，与谋士王猛的建议密不可分。357年，苻坚即位后，重用汉族的谋士王猛，在他的建议下，曾经推行"课农桑"的政策，发展农耕，推广蚕桑。

前燕、北燕、前凉、南凉、代国等政权都地处边疆，也都注意发展农业。前燕、北燕都地处当时中国的东北边疆。慕容皝时期（337年～348年），前燕的疆土扩大了，人口激增，但由于土地尚未开发、赋税政策不合理，竟出现人多地狭、无田的占到40%左右的情况。为解决这一问题，他降低赋税，使用官府的牛、耕种官府田地者所缴租税由每年收成的8成降为6成，有牛、只耕种官田者所纳租税由每年收成的7成降为5成；把原来贵族们用于打猎的苑囿改为农田，分给没田的农民和无家可归的流民，还无偿把耕牛分给那些极其贫困的流民；疏浚沟渠，兴修水利。这些都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使东北边疆的经济水平逐渐接近内地，前燕的国力也不断增强，曾派军南进，扩大了辖地。407年～436年间的北燕是由鲜卑化的汉人冯跋建立的，也注意减轻赋税，鼓励、发展农耕和蚕桑。

代国即北魏，386年由鲜卑人拓跋珪建立，同年即改国号为"魏"，在建国初期就十分注意发展农业。394年（北魏登国九年），他派人到黄河北岸组织屯田，在河北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到杨椢塞（今包头东）一带垦荒耕种；398年（北魏天兴元年），他建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并把从后燕掠来的百姓、官吏和高丽、鲜卑等少数民族36万人，以及手工业者十多万人迁到这里，给予耕牛，按人口分田，实行大规模的屯田。这些措施都促进了塞北农业的发展，使这一地区的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并为北魏统一北方奠定了基础。

前凉、南凉都位于当时中国的西北边疆。4世纪初至376年，张轨及其子孙相继统治河西走廊——凉州地区，初期仍采用晋朝的年号，317年后建立了独立的政权，被称为"前凉"。西晋末年，中原大乱，凉州则较为安定，大量的中原官吏、人民前往凉州避难。此时，张轨正担任凉州刺史，他收留了这些内地流寓官民，并把这些人安置下来，设置了武兴、晋兴、广武等郡，他的子孙又相继增设高昌、晋昌等郡，把辖地由凉州发展到了凉州、河州和沙州三个州。接纳外来人口，新设州郡，都需要一定的粮食来养活，所以张氏政权比较注重农业，比如张骏时期（324年～345年）曾在一些地区清除了石头，开垦出田地，又从其他地方运土加以充实，虽费力耗时，但也说明当时垦荒拓地的热情和力度。南凉是鲜卑族首领秃发乌孤建立的，在397年～414年间统治着黄河、湟水地区。南凉政权靠自己的统治民族——秃发鲜卑专门从事对外征战，把从青海、河西等地掠来的汉、羌等民族组织起来，在辖区各地发展农业和蚕桑，为军队提供粮食、布匹等物资保障。

【垦殖筹边】

19世纪中期，面对列强入侵、国土丧失的危急局势，清政府实行了移民实边的政策，采取各种措施招募内地人民到边疆开垦荒地、发展生产。晚清时期，在曾经实施封禁政策的东北、蒙古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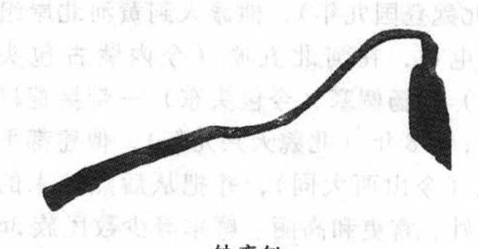
废止了封禁政策，向移民开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在东北，1858 年前黑龙江地方军政官员曾两次奏请招民开垦呼兰河地区荒地，均遭清政府拒绝。1858 年至 1860 年，沙俄以不平等条约强占了大片中国领土，这才让清政府猛然清醒，1860 年即开放了“龙兴之地”，首先批准开垦呼兰河平原，1861 年招民开垦吉林西北的荒地，于是东北边疆的移民实边正式开始。在奉天（今辽宁）境内，内地移民对鸭绿江流域进行自发开发，到 1869 年时已达 9.6 万多顷，按当时东北地区 1 顷合约 15 亩计算，已有 15.4 万亩；西北的昌图、洮南等地区，清政府也招人开垦，或认可了移民的自发开发，随着人口的迅速增加，清末设立了辉南直隶厅和昌图府、洮南府。在吉林、黑龙江，“闯关东”的山东、河北移民大量流入，晚清的开发初见成效，但仍有大片土地有待开垦。

在蒙古族分布的北部草原地区，清前期就已开发了河套地区的一部分，晚清则开放了察哈尔、热河、绥远、外蒙古的大片地区，或招人认垦，或认可自发开垦，使许多地区由草原很快变成了农业区。比如在察哈尔，1902 年～1905 年间在左翼四旗放垦约 2 万顷，在右翼四旗放垦 2.5 万顷；在热河，1906 年开始放垦昭乌达盟西拉木伦河沿岸各旗土地，到 1911 年时已放垦巴林右旗土地 8000 多顷。今天河北、内蒙古交界地区的许多县，如围场、隆化等都是在晚清开垦之中发展起来，并随着人口的增加而设立的。又如在外蒙古地区，1880 年库伦办事大臣开始办理招垦事宜，吸引了大量的内地汉族移民前往，民国初年时这一地区的汉族居民已多达 10 万人，一半为农民，而同一时期的蒙古族居民也不过 54 万人。

除了东北、蒙古地区外，其他地区也推行了移民实边政策，比如在新疆，平定阿古柏叛乱后，地方政府一直举办军屯民屯。在南部边疆，广西方面也采取了这一政策，招民垦荒是其中的重要措施。中法战争后，广西大量裁减了抗法战争时招募的兵勇，三万多人被裁掉，不少人在用掉所发的钱米之后无法回家，一些人本来就无家可归，于是就成了在中越边境地区游荡的“游勇”。广西按察使李秉衡、边防督办苏元春等人认为，如果把“游勇”安置在沿边开垦耕种，不但可以代替数万军队防范法军，而且可开发南疆，稳定社会秩序。广西地方为此划出了沿边的大片未垦荒地，愿意认垦的发给耕牛、种子，在没有收获前仍给予一定的盐、米，并编成保甲加以管理。这一措施出台后，不仅大量“游勇”前来认垦，而且内地的不少人也赶往垦荒。此外，他们还鼓励边防驻军的家属落户边疆，这都使地处沿边的地区迅速发展起来，凭祥、宁明、龙州等地的不少地方成为“烟户相望”的繁荣市镇。

中华民国成立后，向边疆移民、开发边疆长期受到人们关注，边疆地区的地方政府也采取了许多措施。民国初年，



铁穹锄


铁犁壁

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后就积极主张修建铁路、建设海港和移民边疆，还特别提出要向新疆、蒙古地区移民，以贷款的方式鼓励他们垦荒种地。到抗战时期，鉴于日寇占领东部沿海地区，大量人口内迁，许多人就建议国民政府移民西北地区，开垦荒地、开发边疆，抗战胜利后仍有人建议在边疆组织垦荒，比如1947年5月有人建议由中央政府拨款，在河套地区设立大规模的集体农场，拨给新式农具，以期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加粮食生产。

在边疆地区，为开发本地、增加财源，地方政府往往制定了相关措施，鼓励或招募移民开垦荒地。我们就仍以内蒙、东北、西北为例看看吧。在内蒙古地区，民国时期设立了绥远、察哈尔和热河三个省级政区。其中，绥远地区在1920年前后移民增多，河套地区吸引了河北、山东、河南等省的大量移民，1931年时已放荒18万多顷。察哈尔地区平绥铁路、包绥公路的开通，吸引了大量移民，1915年~1927年间垦务总局共放垦6.6万多顷。热河的放垦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区，并在垦区设立了开鲁、林西两县。1931年后，受日军侵略等因素的影响，这一地区的不少移民内迁，许多垦区由开发热潮变为冷清，在绥远就约有三分之一的垦地废弃。

在东北，黑龙江省1914年制定了《招垦规则》和《清丈规则》，在齐齐哈尔设立清丈兼招垦分局，并把放荒招垦的重点放在沿边地区，把清丈的重点放在已经开垦的呼兰等地区；1921年，黑河地区官员又推出边疆招垦办法，即特许耕种、宽减赋税、保护治安和厉行奖励的办法，这些都吸引了不少内地人民前来垦荒，多时平均每年有14万多人。1928年，黑龙江省又出台《沿边各属荒地抢垦试办章程》，规定移民可免交三年租税，当年就迁入43万多人。吉林、奉天也制定过相关政策，如吉林在1914年出台《放荒规则》，奉天在1925年制定《垦荒大纲》，吸引了不少内地移民。总体上看，“九一八”事变前，三省的垦荒以黑龙江省最见成效，次为吉林。据统计1912年—1919年间从内地向东北的移民多达177万人，其中绝大多数留在了黑、吉两省。此外，吉、奉两省还吸纳了一些朝鲜侨民从事农垦。

在西北地区，新疆、宁夏、甘肃、青海等地方政府也设立专门机构，出台了相关政策，但各地进展情况不同。新疆省政府一直积极鼓励移民垦荒，1935年从陕西至新疆公路开通后才流入了较多的内地移民。宁夏、甘肃在20世纪30年代才推出招民垦荒政策，宁夏虽然制定了开荒1.4万顷的计划，但未能实施；甘肃的垦荒效果一直不太明显，1933年后才稍有起色。因粮价波动，青海在1929年一度出现认垦高潮，内地移民纷纷前往，而后走向低潮，前往青海认垦者大大减少。

【游牧】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

羊”，这首传诵千年的《敕勒歌》把一幅如诗如画的草原美景展现在我们眼前，让我们仿佛看到了古老的游牧民族的人们挥舞着长鞭，唱着嘹亮的牧歌，赶着牛羊放牧的场景。在中国的北方，正是这片辽阔的大草原及其北方的大漠，是历史上游牧民族长期活动的大舞台，从鬼方到匈奴、乌桓（丸）、鲜卑、柔然，再到突厥、契丹、女真、蒙古等，诸多的民族都曾经在这里生活，有的建立了强大的政权，甚至让中原地区的王朝、政权心怀畏惧、重兵设防。这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与同一时期的中原王朝、政权一样，都是当时中国境内的政权，其辖地都是当时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政权与汉族政权并立的状态，进入了辽、夏、金与宋对峙并立的时期，而后又进入蒙古族、满族一统天下的元朝和清朝。即使如此，这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在北部边疆仍注意发展畜牧业，如辽朝因人制宜、因地制宜，在辖区内实行双轨制，北部少数民族地区仍基本维持原来的生产方式——以游牧为主的畜牧业。

当然，北部大草原上牛羊成群的景象，从清朝前期起逐步被农民开垦耕种的场景代替。清前期，草原上的蒙古各部仍以游牧为业，由于内地移民不断前往垦荒，清初为防止蒙汉结合反抗清朝统治，一再下令禁止内地农民私入蒙地开垦耕种。尽管以后清政府又三令五申，



浴马图

由于自然环境和发展历史的不同，北疆的这些民族多以畜牧业为主，过着游牧的生活，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开发着中国的北部边疆。即使以强大的武力南下中原，往往很快就退回，或者是被中原地区强大的王朝、政权击退，或者掠夺人口、财物后满载而归。隋唐时期，这些民族的经济文化水平逐步提高，中华民族大家庭内部的融合达到新的高度。10世纪以后，中国境内出现了少数民族

但实际上并未采取强硬措施加以限制，一些政策和措施恰恰起到相反的作用，特别是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由于战事频繁，需要大量军粮，清政府提倡垦荒种田，还让理藩院派官员到蒙古地区进行指导，包括如何垦荒耕种、兴修水利等等，并发放农具、耕牛。部分蒙古和一些地方官员也表现积极，有的要求中央征发内地汉民前往开垦。在这种情况下，大量的河北、山东、山西

农民向蒙古族游牧区自发移民，在大草原进行大规模垦殖，黄河北岸的草原逐步变成了农业区，晚清和民国时期（1840年～1949年）更多的草原被开垦为农田，游牧民族嘹亮的歌声逐渐远去了。

【石牛道】

在传说时代我们的祖先们披荆斩棘，已经开辟出道路，无论是传说中的黄帝、炎帝大战，还是大禹在涂山大会“万国”，都需要相关各方的首领、军队或使者赶往会战或会盟的地点，道路自然随之出现，即使“本没有路，只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商周时代，殷商的国都一再迁移，商王、周王经常征伐边疆方国或部族，西周初期受封的诸侯也要千里迢迢地赶到受封地，春秋战国时期齐、燕、秦等诸侯之间、华夏族诸侯国与夷蛮狄戎之间的战争不断。正是在这些活动中，逐步形成了中心区域到边疆的道路、边疆地区内部的道路。

到战国末期，边疆地区的道路有了一定发展。在北部边疆，秦、赵、燕三国的长城都设有关塞，如赵国设高阙塞（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境内）和挺关（今陕西榆林市境内），燕国有令疵塞（今河北迁安县西）、居庸塞（今北京市昌平区西北的居庸关），这些关塞都有道路与国内的都邑相通。在西南地区，楚将庄跻率军入滇，开辟了从今重庆涪陵经贵州西部到达滇池的道路，秦军攻蜀开辟了从汉中到成都的“金牛道”。金牛道又叫“石牛道”，从今汉中向西，过褒河，经勉县、宁强两县进入四川广元县，然后沿嘉陵江前行，再经剑门、梓潼、绵阳到成都。关于这条路的开通，还有一个“石牛粪金”的传说，西汉扬雄在《蜀王本纪》就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秦惠王时期，蜀王不肯归降，秦国也找不到进攻蜀的道路。有一次，蜀王外出在褒谷（今陕西汉中市汉台区褒城镇附近）打猎，与秦惠王相遇，惠王送给他一筐金子，蜀王也回赠礼品，而后各自返回。惠王很快就发现礼品都变成了土，于是大怒，而大臣们却向他道喜：“土就象征着土地，秦国应当得到蜀。”惠王早有吞并之心，听后很是高兴，又怕忘了相遇的地点，就下令在这个地方刻了五尊石牛，还让人在牛的后面各放了一堆金子。他们走后，就有蜀人向蜀王报告说，秦国的石牛下的粪都能变成金子。蜀王已经得了秦王的金子，希望得到更多金子，就派一千多士兵，带着许多大力士，把石牛从褒谷拖到都城（今四川成都）。这样，从褒谷到成都的道路就开通了，秦国沿路进军，征服了蜀国。

这当然只是一个传说，却多少反映了古代蜀地的部族开凿石牛道的影子——动用成百上千的军卒和青壮劳力（大力士），在复杂的地形条件下遇山凿路、遇水架桥，终于把牛一样大的石头一块块除去，开通了成都通往汉中的道路，给偏僻闭塞的蜀地带来金子一样重要的好处。同时，这也说明先秦时代边疆地区的部族也开始开辟了本地区的道路，并与内地的道路逐步连接起来。这与北方的部族开辟南下道路一样，使当时中国边疆与内地的道路逐渐连成一体。当然，北部的匈奴等部族的开路方式有所不同，他们是以滚滚铁骑开通了从大

草原到中原的道路。不管开辟道路的初衷是为军事上的进攻、防守，还是和平的联系，在当时都有助于边疆地区自身的联系，有利于边疆与内地的联系，从而有利于边疆地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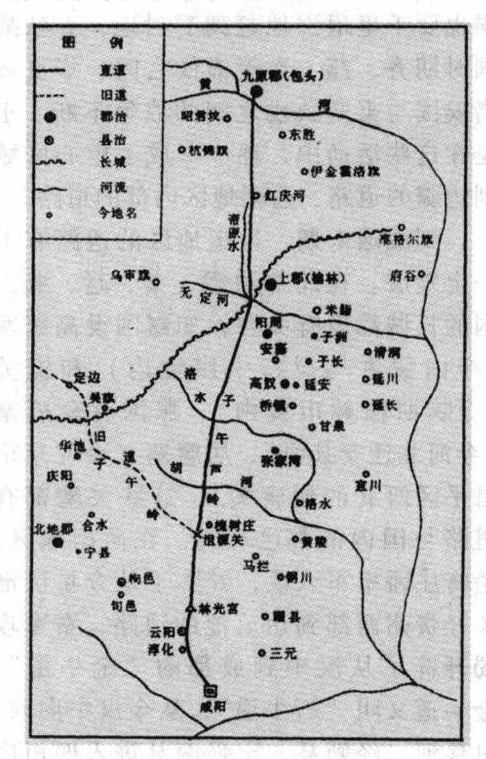
【车同轨】

从秦汉至南北朝，中国经历秦汉的统一和魏晋南北朝的分裂时期，无论是统一时期的广修道路（甚至强调“车同轨”），还是分裂政权之间征战不断（“车辚辚，马萧萧”之中道路不断开拓），都使边疆地区的道路有了发展，也加强了边疆与内地的联系。

秦灭六国后就广修道路，先后兴修了驰道、直道、岭南新道、五尺道，还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车轨，一律定为六尺，使中国古代的道路交通网初步形成，并把边疆与内地紧密地联系起来。为连接北部边疆，公元前212年起用两年多的时间修筑了直道，南起咸阳以北的林光宫，经今陕西淳化、旬邑、甘泉、安塞等县进入鄂尔多斯草原，直至九原郡（治所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岭南新道是秦朝大军穿越五岭时开辟的，水、陆相连，翻越五岭而南下。五尺道是为经略西南边疆而开凿的，早在战国时期就由蜀郡太守李冰——也就是都江堰的修建者主持，开通从今四川宜宾到云南曲靖的道路，秦统一后又派将军常頞继续开凿、扩建，在今宜宾到云南昭通的崇山峻岭之间开凿了五尺宽的道路，称为“五尺道”。

秦朝开通这些道路首先带有军事的目的，直道、五尺道等都为便于军队迅速到达边疆而开通，同时又促进了内地与边疆的商业贸易与文化交流，而且不少道路长期被使用，比如在直道沿线，今天已发现了秦汉至明清的文物，既有与战争有关的戈矛，又有与经济、文化相关的货币、铜镜和摩崖石刻等，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两汉时期，由于武帝时的开拓，疆土较之秦朝更为广阔，边疆与内地的联系更加紧密，道路交通也比秦朝更加网络化。西汉时形成了以长安为中心的道路网，东汉时又形成以洛阳为中心的道路网，通向边疆地区的有五原塞道、飞狐道、夜郎道、交趾道等多条道路。其中，五原塞道北通匈奴、南至长安，即从长安向东北，经过今山西境内到达太原郡，而后向北可达雁门、云中、五原等郡，再向北可直达匈奴单于十月祭天的龙城（在今蒙古共和国鄂尔浑河上游



秦直道路线示意图

西侧和硕柴达木湖附近），因这条道路经过稒阳县城（今内蒙古包头市东），又称为稒阳道。飞狐道则是北疆地区的道路，从涿郡（治今河北涿州市）向西，经故安（今河北易县）至广昌（今河北涞源），而后向北穿过飞狐关至代县（今河北尉县），再向西经平舒（今山西广灵）折向北直达平城（今山西大同）。这条道路因经过“太行八径”之一的飞狐关而得名。飞狐关又叫飞狐口，是当时从并州进入冀州的咽喉要地，两侧是悬崖峭壁，十分险峻，只有像狐狸一样灵巧的动物才能飞越而过，所以命名为“飞狐口”。此外，从长安或洛阳通向东北的道路，经过右北平郡（治今河北丰润县）达辽西、辽东，再前往玄菟（治今辽宁新宾县西）、乐浪（治所今朝鲜平壤）等地。

在西南、南部地区，两汉时期新开了多条道路。夜郎道、灵关道都在西南地区，前者是在夜郎内附后开通的，从犍为郡（治所今四川宜宾）向南经过今贵州威宁、毕节至关岭，再向东北到夜郎都尉（治所今贵州安顺）、牂柯郡（治所今贵州福泉）；后者又称为灵光道、旄牛道，从犍为郡向西南至旄牛（今四川汉源县），再向南至越嶲郡（治所在今四川西昌市境内），从而打通成都与永昌郡（治所今云南保山市）和益州郡（治所今云南晋宁县）的道路，把西南边疆连接起来。在南部，东汉时马援南征交趾，从合浦（今广西合浦东北）沿海岸开山通路千余里，直达交趾郡（治今越南河内东北），这条道路被称为“交趾道”，是内地通往南疆的重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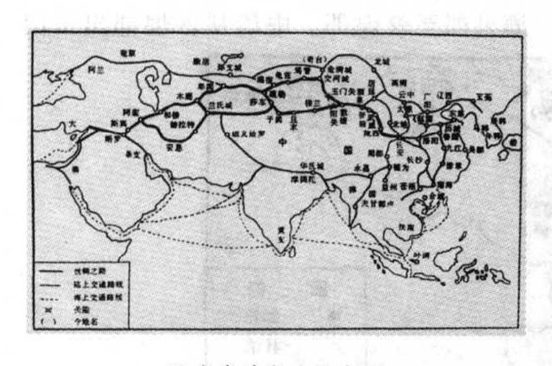
丝绸之路的开通是两汉道路交通发展的重要事件，也成为此后对中国西北边疆和中外关系影响深远的重大事件。这条中外闻名的道路在汉代称为通西域道，西汉时从长安出发，东汉时以洛阳为起点，向西经过西域地区通向中亚、西亚、南亚和欧洲，又可分为东、中、西三段。东段从长安或洛阳出发到武威郡，再沿河西走廊，或穿越腾格里沙漠，抑或沿祁连山脉南麓西进，再经张掖郡、酒泉郡至敦煌郡。中段从敦煌郡出玉门关、阳关西行，进入今新疆境内。西段分为南、北两条线路，南线从阳关经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的楼兰（今新疆鄯善



交趾道示意图

县境内)、扜泥（今新疆若羌县），再沿昆仑山北麓西行，经过今且末、和田、莎车等县境内，翻越葱岭（今帕米尔高原），前往中亚的大月氏或安息；北线从玉门关西行，沿天山南麓，经过今新疆库尔勒、库车、阿克苏、喀什等县市境内，越过葱岭，前往大宛、康居等国，因为经过北道向内地输入貂皮等商品，所以又称为“皮毛之路”。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境内处于分裂状态，边疆地区的不少政权在辖区也注意发展交通，如东北边疆的前燕，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以黄龙城（今辽宁朝阳市）为中心的道路网，东经今辽阳、通化到丸都（今吉林集安），西经今辽宁凌源和河北平泉、承德到幽州（今北京市西南），南经今辽宁绥中入山海关，北经今内蒙古敖汉旗到临潢（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内）。又如西北地区，各政权与内地联系的道路也有多条，如河西路、青海路等。其中，河西路东起



汉代中外交通示意图

长安，经过秦陇、河西走廊到玉门关，而后向西延伸，南至鄯善，北越沙漠到车师。青海路的西线经西宁，沿青海湖北岸，穿过柴达木盆地，而后接丝绸之路南线前往西域、中亚；东线则向东南经今四川松潘到成都，与当时东晋的道路相连。

北魏时期，先后以平城（今山西大同)、洛阳为都城，邺城、长安又是重要的商业城市，中国北部形成了以平城、洛阳、长安为中心的道路网。其中，一些道路联系着边疆与内地，比如平城与北边六镇之间的道路，从平城向西至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而后分道连接武川、抚冥、怀朔、沃野四镇；向东北经今山西阳高、河北张家口境内，再分道连接柔玄、怀荒两镇。

【唐蕃古道】

隋唐时期，国家统一，疆土扩大，经济繁荣，边疆地区也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边疆地区初步形成了以幽州、太原、凉州、成都、广州等城市为中心的道路网络，与内地的联系比以前更加紧密。

幽州以蓟县（今北京市）为治所，是隋唐时期控制东北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和交通枢纽，是统辖北方、奚、契丹、室韦、靺鞨等民族的军事重镇，唐朝还设了幽州节度、经略、镇守大使。幽州有道路内连长安、洛阳，向西经今河北、山西境内直到太原；向北经今北京市怀柔、密云境内，出古北口，再向北可直达奚族首领的牙帐（今内蒙古宁城县西)；向西北出今北京市昌平区内的居庸关，经今河北的怀来、赤城到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内）；向东北，经潞县（今北京市通州区东)、三河（今河北三河县西）至蓟州（治今天津蓟县），而后经今河北玉田、丰润、卢龙等县境内，出临榆关（今河北丰润县东）前往营州（治今辽宁朝阳市），

或者过今河北遵化市境内、出喜峰口经大城子（今辽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到营州。

太原是隋唐时期北方的重镇，又是李渊起兵之地，是唐朝的北京。太原与长安、洛阳都有道路相通，又经今山西晋中市东行，出井陉关前往幽州；经今山西阳曲县出石岭关，向北经忻州市至代州（治所雁门，今山西代县），而后从雁门向北，经云州（治所今山西大同市）、静边军（今山西右玉县）前往单于都护府（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这是长安到单于都护府的主干道。

凉州（治所今甘肃武威市）则是西北的重镇，与长安有南北两条道路相连。南线从长安经今陕西的兴平、岐山、陇县和甘肃的清水、陇西、渭源等县境内到兰州（治所今甘肃兰州），接着向西经平番（今甘肃永登）到凉州；北线从长安出发，经今陕西的礼泉、乾县、长武和甘肃的泾川、平凉和宁夏的固原等县市境内，再经甘肃的靖西、景泰等县境内到达凉州。凉州又是丝绸之路上的枢纽，沿着河西走廊向西北前行，出嘉峪关（在今甘肃嘉峪关市内）经瓜州（今甘肃安西县）、沙州（今甘肃敦煌市）到西域。从长安经凉州至西域，这条路线又成为这一时期丝绸之路的一部分。

成都是隋唐时期西南的军事、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唐代剑南节度使的驻地，安史之乱时唐玄宗等在此避难，就把它升格为南京。从长安到成都的道路主要是驿路，在唐代比较发达，因为要翻越秦岭山脉，所以秦岭的交通较为发达。成都是西南的交通枢纽，对于唐王朝与吐蕃、南诏等的往来关系重大，所以既有道路连接长安和内地，又有道路通向西部的少数民族地区。从成都向北经过今四川彭州、汶川、理县等县市境内，即可到达当时的吐蕃辖区；若再由今汶川北上，经今茂县、松潘等县，就可前往吐谷浑的分布区。从成都向西南，经今四川邛崃、名山、雅安等县市，再向西南就可到达南诏辖区。

在唐代的西南地区，还有一条通向长安的“天宝荔枝道”是值得一提的。天宝年间（742 年～755 年），唐玄宗沉迷于声色之中，极其宠爱杨贵妃，很喜欢吃涪州（今重庆市涪陵区）的新鲜荔枝，为此要求当地作为贡品送到长安。为保持荔枝的新鲜和口感，专门开辟了一条驿道，从涪州经今重庆市的垫江、梁平和四川的开江、宣汉等县境内，而后越过巴山入汉中，再越秦岭直到长安。在这条道路上，各驿站的驿卒们疲于奔命，把荔枝一站接一站地送到长安。沿途的人们看到驿路上烟尘滚滚，还以为他们在传送紧急公文，哪里知道他们在传递荔枝，哪里又知道他们的辛苦换来的只是贵妃娘娘的妩媚一笑！于是，后来有人写诗称：“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当然，安禄山起兵反唐后，唐玄宗又仓皇逃往四川，此时绝不是为荔枝而来，而是为保命，而且身边也少了曾经一起吃荔枝的杨贵妃。

隋唐时期，随着中外交往的加深，不仅古老的丝绸之路焕发出勃勃生机，成为当时中国与中亚、西亚等地区联系的纽带，而且还开辟新的国际交通线路。这些新的线路又都途经当时中国的边疆地区，从而促进了边疆地区与境外的交往，有利于边疆地区的发展。中国、尼泊尔国际通道的开通就是其中之一。西

南边疆地区的吐蕃与唐王朝往来密切，特别是使者往来和文成公主出嫁，开辟了被称为“唐蕃古道”的交通大道。这条道路从长安出发，穿过今天陕西、甘肃、青海、西藏四个省区，到达吐蕃都城逻些（今拉萨）。吐蕃赞普松赞干布不仅娶了文成公主，还娶了尼泊尔的公主布丽库蒂，639 年前后尼泊尔国王派人把公主从加德满都送到逻些，而吐蕃方面则派人到尼泊尔迎亲，这就在中尼之间正式开辟了一条新的通道，当时称为吐蕃——尼婆罗道，也就是今天从拉萨到加德满都的中尼公路所经过的路线。这两条线路连接起来，中尼之间就开辟了从西安经拉萨到达加德满都的国际通道，大大便利了中尼两国人民的往来，也促进了西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西北招讨司】

这一时期，在当时的中国境内处于分裂的状态下，边疆地区的道路交通得到新的发展，特别是辽、金、宋、夏，在彼此的对峙分立中都力图稳固各自的边疆，再加上国力都较强，所以当时中国边疆的道路交通在隋唐的基础上有进一步的发展。

北宋时期，长安仍是西北交通的枢纽，通向西域的道路从长安出发，经今陕西彬县、甘肃泾川、会宁和宁夏固原等地到兰州，又经青海乐向东北到凉州（今甘肃武威市），再向西行前往甘州、肃州、瓜州、沙州，即今天甘肃省的张掖市、酒泉市、安西县、敦煌市，再向西就进入了今新疆地区。当时，于阗、高昌等西域国家的使者就沿着这一路线，由西向东到达开封，阿拉伯商人也是经过这一路线到中国内地做贸易。从开封通向南疆的道路，经过今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省区，大致经今河南的许昌、南阳，湖北的襄樊、沙市和湖南的常德、邵阳等县市境内，通向广西的全州、兴安、桂林。

宋朝与西南边疆的大理之间，由于茶马贸易的需要，北宋在邕州（治所今广西南宁市）的横山寨（今广西田东县境内）设置了榷场，而大理要把马运到这里，这些道路就连通了当时中国西南边疆的道路。北宋时期主要有三条道路，一是沿今云南的师宗、罗平，贵州的兴义和广西的田林、凌云、田阳等县市境内，到达横山寨，再送往邕州；二是沿着今云南广南、富宁和广西靖西到横山寨；三是经今云南广南，而后沿着南盘江与驮娘江之间的小道到今广西的田阳境内，而后再前往横山寨。南宋时期，淮河——大散关以北的疆土丧失，与南方的少数民族关系更为密切，与大理之间的茶马道路也更加通畅。

辽朝在辖境内设有五京，上京临潢府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内，东京辽阳府在今辽宁辽阳市，南京析津府在今北京市西南部，中京大定府在今内蒙古宁城县境内，西京大同府在今山西大同市。这五京就是辽的交通枢纽，不仅五京之间有道路相通，而且又以五京为中心，形成了通向境内各地的道路，从而形成了当时中国北部边疆的道路交通网络，并与境外的邻国相通。比如在东北边疆，从上京向东，过潢水（今西拉木伦河），经今吉林的梨树、公主岭、农安和黑龙江的双城等县市境内，到达完颜部（今黑龙江阿城市境内），再沿松花江、黑龙江向东北前行，就可到达奴尔干城

（今俄罗斯尼古拉耶夫斯克西南提尔，即特林）；从东京出发，经今辽宁的凤城、丹东可达高丽的西京（今朝鲜的平壤）；从东京北行，经今辽宁沈阳、铁岭、开原和吉林的四平、梨树等县市境内，再向前行也可通往完颜部和奴尔干城。

金朝建立之初，以会宁府（今黑龙江肇东市境内）为都城，以后消灭了辽朝、北宋，控制了淮河以北地区，把都城迁往大兴府（今北京市），并以会宁为上京、大兴为中都、开封府为南京。这三京也成为金朝辖区内的交通枢纽，其中上京、中都都有道路联系边疆地区。从上京出发，向东南，经今黑龙江的五常、吉林的榆树、永吉、敦化、延吉等县市境内，可达合懒路（治所在今朝鲜咸镜道的咸兴）；向东行，经今黑龙江的尚志、牡丹江、宁安等县市，通往恤品路的治所双城子（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向西行，经今黑龙江的呼兰、兰西、明水、拜泉等县境内，到达蒲与路（治所在今黑龙江克东县境内），而后可北往外兴安岭、东入室韦各部游牧区。从中都出发，南下可至宋、金对峙的前沿地区，向东北经今河北、辽宁两省境内可达上京；向西可达大同府的西南路招讨司，并通向西夏的兴庆府，向北可至恒州（治所在今内蒙古正蓝旗敦达浩特镇附近）的西北招讨司，联络蒙古各部。

西夏建立后，仿照唐宋，修路设驿，发展交通，形成了以都城和军事重镇为中心的交通体系。西夏都城兴庆府在今天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首府银川市，西夏的道路以此为中心，把各个军事重镇联系起来，向北渡过黄河可达黑山威福军司（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向西越贺兰山通往黑水镇燕军司（今内蒙古额尔济纳旗南）。西夏有道路通向宋、辽、金等的都城，把西北地区与当时的中国其他地区连在一起。

【怜道】

元、明、清三朝，中央政府都对边疆的道路修建给予关注，长期的统一又有利于边疆地区的发展，使道路交通得到空前的发展，最后形成了网络化的体系，与内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又与境外的邻国相通，从而便利了政令的传达、人民的往来和经济文化的交流，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的统一和边疆的发展。

元朝的疆域极为辽阔，为了有效地管理国家，极其重视驿路的修建和管理，在全国形成了以大都（今北京市）为中心的庞大驿路交通网。在边疆地区，元朝也广开驿路，把边疆与内地紧紧地连结起来。在东北边疆，辽阳行省设有十多条驿道、驿站120处，行省机关的驻地在今辽宁省辽阳市，有驿路与大都相连；这一地区的战略要地，如今黑龙江宁安县镜泊湖附近的渤海王城，在今俄罗斯境内的奴尔干城（今乌苏里斯克）等，也有驿路通向大都。这些驿路的主要干线都通过蒙古地区，有利于蒙古族游牧区与其他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民族融合和国家统一。

在北部边疆，岭北行省通向大都的驿路主要有三条，即贴里木道、木怜道和纳怜道。其中，贴里木道由大都北上，先到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闪电河上游），接着向北经过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的达来诺尔，再折向西北到克鲁伦河

上游，而后西行到达鄂尔浑河上游的和林（今蒙古国的哈尔和林）。木怜道则由大都西行，过今大青山再北上，而后前往和林。纳怜道从大都西行，穿过今内蒙古、甘肃境内，再向北直达和林。这三条驿道中，纳怜道则有点特殊，是传递紧急军情的专用驿道，只允许腰挂“金银字牌”、通报机密军情的使者使用，其他两条则允许官民、商旅通过。

在西北边疆，当时的甘肃行省管辖着今天新疆东部、内蒙古西部和甘肃、宁夏、青海的部分地区，治所甘州就在今甘肃省张掖市。甘肃行省之内有多条驿路，其中之一是从兰州向西，大致沿着汉唐以来的丝绸之路，经今甘肃永登、永昌县市境内到甘州，而后向西出嘉峪关，经今安西、敦煌等地进入新疆，再向西经过察哈台汗国辖区，就可进入中亚、西亚地区，到达地中海沿岸。1271年至1275年间，马可·波罗与其家人就是从相反的方向来到中国的，他们从地中海沿岸出发，经过今天的叙利亚、伊拉克、伊朗境内，而后翻过帕米尔高原，再沿着甘肃行省的驿道到达甘州，而后向东北方向行进，最后到达了上都，受到忽必烈的赏识，后来游历中国各地，以《马可·波罗游记》闻名于世界。

在西南边疆，元朝在今天的四川、云南地区各设行省，今天的西藏、川西地区和甘肃、青海的一部分都由宣政院管辖。这些地区之间都有驿路相通，四川、西藏、云南地区内部又都设有驿站，开通多条驿路。川藏之间有南北两条路线，北线相当于今天317国道的一部分，从今四川的雅安向西北，经康定、道孚、甘孜、德格到今西藏的昌都；南线即今318国道所经路线，从今雅安向西，经康定、雅江、理塘、巴塘和西藏的芒康、察雅达昌都。这两条线路会合后，再由昌都前往拉萨。滇藏之间的驿道即今214国道所经路线，从大理出发，经云南的中甸、德钦和西藏的盐井、芒康到达洛隆，而后前往拉萨。另外，西藏与青海也有驿路相连，即从今拉萨经今嘉黎至青海的西宁。当时，四川、云南之内都有多条驿路，西藏地区内部有拉萨经江孜到日喀则的驿路。

在南部边疆，今广西的边疆地区位于湖广行省南部，这一地区有驿道通往行省机关所在地武昌路（治今湖北武汉市武昌），从今武昌出发，经今湖南长沙、常德、沅州、湘潭、衡阳等县市境内进入今广西，沿今全州、兴安、桂林、柳江、宾阳一线到达南宁路（治今南宁），再向西南经今崇左、龙州到友谊关，并与安南国（今越南）的道路相连。

明朝建立后，当时中国西北、北部边疆为蒙古各部控制，明朝的管辖区域比元朝时有所内缩，但这些地区与内地仍然联系密切。明朝最初定都南京，在全国形成了以南京为起点的八条干线道路，又都通向边远地区，把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紧密联系起来。从南京出发，向东北直通辽东都司的定辽中卫（今辽宁辽阳市）和三万卫（今辽宁开原市境内），向北通往大宁卫（今内蒙古宁城县），向西北通向肃州卫（今甘肃酒泉市），向西南可通到云南的金齿卫（今云南保山市），向南通往今天的广州。1421年，明朝迁都北京，又形成了从北京通往全国各地的交通网。从北京出发，可通向东北的奴尔干都司和西南的贵阳、昆明等地。

对于边疆地区的驿路，明朝沿用了元朝的驿路，还在东北、北部地区开拓新路，对西北、西南地区的驿路进行过修复、维护。为便于东北与内地之间、东北各卫所之间的联系，明朝在奴尔干都司辖区内设立了三条驿道，一是从海西底失卜站（在今黑龙江双城）出发，沿松花江、黑龙江向东北前进，直到都司的驻地；二是从肇州（今黑龙江肇东市境内）向西前行，直达兀良哈游牧之地；三是从纳丹府（今吉林桦甸市境内）向东，前往在今天俄罗斯境内的建州（即今乌苏里斯克）。在西南，1391年（明洪武二十四年）曾动用近10万士兵、民工，对四川、贵州、云南境内的驿路进行整治，并修复了西藏地区通往内地的驿路。其中，对于西藏的内外交通，除了维护元朝的驿路外，还根据当时情况，重点修复了兰州到拉萨的线路，即从兰州沿黄河、湟水西行，绕道今甘肃永登到西宁，而后经湟源、黄河源前往拉萨。此外，明朝还沿长城一线设立了驿站，开通了边防驿道；对西北地区西安至新疆的驿路进行了疏通。

清前期，在元、明驿路的基础上，以北京为中心通向各省省城，各省之间也有驿路相通，各省省内又有支线，又都以陆路为主，部分地区也走水路，从而形成了水陆结合、四通八达的道路网，中国古代的道路交通进入鼎盛时期。在清代，从北京通往各省省城的驿道干线称为官马大路，一般简称为官路，省际之间和省内的驿路称为大路。在官路与大路上，清朝政府设置了驿、站、塘、台等，又各有分工。驿设在内地各省，主要负责传递公文，迎送使臣、官员和运送官府的物资；站设在东北、北部边疆，承担着与军事相关的驿传任务；塘又称军塘、营塘，主要为转运军用、官府的物资服务；台又称为军台，设在西北、北部边疆，专门用于传递紧急的军事情报、文书。

在边疆地区，这些官路和大路也较元、明时期的驿路更为密集，又通向邻近省份、直通北京，把这些地区与内地和都城紧紧相连。在东北，北京到盛京、吉林、黑龙江三个将军辖区的官路从北京出发，向东经今河北境内，出山海关进入辽宁，到盛京城（今沈阳市）有23驿，长1460里；再向北前行，经过11站到吉林城（今吉林市）的乌拉站，长785里；而后由吉林城向西北前进，经过17站到达齐齐哈尔城卜奎驿，长1017里。这条从北京经盛京、吉林到齐齐哈尔的官道，全长3262里，又称为“东道”或“进贡道”，一般称为“大站道”，把北京与清朝的“龙兴之地”联系起来。这一地区官道的支线很多，如盛京东行经萨尔浒到兴京（今辽宁新宾满族自治县），向东南经7站到凤凰城；吉林城向东北经8站可到宁古塔城（今黑龙江宁安市），再向北9站到达三姓城（今黑龙江依兰县）。

在北部、西北边疆，从北京到内蒙古各部的主要官道有5条，喜峰口路7站，长410公里，向北经18站可达齐齐哈尔城；古北口路4站，长240里，再向北14站可达锡林郭勒盟的乌珠穆沁旗；独石口路9站，长520里，向北6站至今锡林郭勒盟的阿巴嘎旗；张家口路7站，430里，再向北7站，到今内蒙古四子王旗境内；杀虎口路15站，930里，再向西经11站到绥远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京到外蒙古的乌

里雅苏台城（今蒙古国的扎布哈朗特）的官路，从北京向西北前行，经过72台，共4960里，到达乌里雅苏台城。北京通向新疆的官路，经今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境内进入新疆，到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共135驿，全长8689里；到伊犁共155驿，全长10214里。北部、西北边疆的官路又有多条支线，如从乌里雅苏台向东经15台到库伦，向北经12台前往中、俄边界的互市城市恰克图（今属俄、蒙两国），从迪化向西经12站到阿尔泰南界。

在西南、南部边疆，从北京到四川、西藏的官路，经过今北京、河北、山西、陕西等省市境内，直到成都，而后沿川藏官路到拉萨，共设159驿，全长10920公里。川藏之间的官路共有驿76个，从成都西南的锦官驿出发，向西经今四川境内的新津、雅安、打箭炉（今康定）等驿和西藏境内的察木多（今昌都县）、恩达、边坝、墨竹宫（今墨竹工卡县）等驿，到达拉萨，全长6170里。从北京到云南、广西的官路，都经今北京、河北、河南、湖北等省市境内，通向云南的官路再经贵州境内入云南，直达昆明，共97驿，全长5910里；通向广西的官路再经湖南境内入广西，直到桂林，共71驿，全长4659里。

【铁路与公路】

1840年以后的一百多年间，中国遭受了列强的多次侵略，民族危机、边疆危机空前严重，中国人民为救亡图存、民族独立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在边疆地区，爱国官民积极地投入抗敌御边之中，有识之士也呼吁“师夷长技以制夷”（学习西方的长处对抗西方入侵），不断提出相关的建议、规划，发展近代化的交通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修建公路、铁路和发展轮船航运、航空运输。实际的情况如何呢？

晚清时期，面对帝国主义的入侵和爱国官民的压力，清政府推行洋务“新政”和清末“新政”，中央政府和边疆大员都对发展边疆的近代交通给予关注。这一时期，清前期形成的官路、大路交通网仍在边疆地区占主导地位，近代化的交通只是处于萌芽阶段，其重点又主要集中在铁路和公路上，往往是建议多于落实。首先看看铁路，1825年世界上第一条铁路在英国出现，鸦片战争后不久中国人就听说了这种“熔铁为路，以速其行”的道路，1876年英国人在上海未经中国允许就修建了“吴淞铁路”，这立即引起轩然大波，接着清政府就用25万白银赎回，而后拆毁。1881年，中国人自主修建了第一条铁路——唐山——胥各庄铁路通车，后又延长到天津、山海关，1894年改称为“津榆铁路”。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大肆掠夺中国的铁路修筑、经营权，通过强筑、“合办”和贷款控制等方式，瓜分了一万多公里的中国路权。

根据统计，1876年~1911年间，中国境内共修建铁路9400公里，帝国主义直接修筑、经营的约占41%，通过贷款控制的占39%，中国的国有铁路——自主修建的和后来赎回的仅占1/5。而且，在这近一万公里的铁路中，分布在边疆地区的更是少得可怜。其中，西南边疆有从昆明到河口的滇越铁路，为法国人所建，与越南境内的铁路相连；东北边疆的铁路呈“T”型，中东铁路从满洲

里通往绥芬河，从西向东横贯东北，又从哈尔滨向南延伸到长春，这些都是沙俄修建的；从长春到旅顺的南满铁路是日本修建的，英国还修建了从沈阳到山海关的北宁铁路。这些铁路都被帝国主义控制，沿途的领土和资源也遭到它们的掠夺，对中国边疆地区的发展极为不利。对此，中国的爱国人民看得很清楚，1903 年至 1907 年间发起“保路运动”，要求收回被掠夺的路权，并力图自主修建、经营，京张铁路的修建就大长了中国人民的志气。京张铁路从北京丰台到张家口，全长 201 公里，1905 年起在詹天佑的带领下开始勘测、修筑，到 1909 年 9 月全线提前完工，10 月 2 日举行了隆重的通车典礼。这是中国人自己筹款，自己勘测、设计、施工的第一条铁路，也成为北京通向北部边疆的重要道路。

再说说现代意义上的公路，在中国的发展要比铁路晚得多，是 20 世纪初随着汽车、电车的输入才出现的，又主要在东部、沿海地区有所发展。1901 年汽车首先在上海亮相，1902 年袁世凯又献给慈禧太后两辆德国出产的“奔驰”轿车，让“老佛爷”在紫禁城和颐和园游玩，此后汉口、青岛、天津也出现了汽车、电车。有了车就要修路，各地主要利用官道改建汽车路，如实业家张謇在江苏南通修建了 12 公里公路，江西地方修建了 13 公里的九江——莲花洞公路；日本殖民者 1895 年～1896 年在台湾修筑了 430 多公里的公路，德国占领青岛后修建了 30 多公里的台东—柳树台公路。城市的近代交通更为有限，只有上海、天津两地修筑了近代马路，20 世纪初又开通了无轨电车。这一时期，边疆地区并未专门修建公路，只是 1907 年才有一次相关机会。这一年，欧洲举行“万国汽车环行会”——当时的国际汽车拉力赛，法国、意大利两国在中国境内的张家口——库伦线比赛，为此整修了这 1110 公里的官道，而后这一线路也可以通汽车，尽管还算不上真正的近代公路。

【丝绸之路】

在汉代，西出玉门关、阳关以后，通往西域有两条路线，称作南、北二道。北道自车师前王庭（今吐鲁番西）沿天山南麓西行，经过危须（今和硕）、焉耆〔奇〕、乌垒（今轮台东）、龟兹〔秋词，今库车〕、姑墨（今阿克苏）、尉头（今阿合奇）、疏勒（今喀什）等地，越过葱岭，到达大宛。向西北行，可达康居、奄蔡；往西南则经大月氏、安息，可达犁靬。南道是沿昆仑山北麓西行，经过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今且末西南）、拘弥（今于田东）、于阗（今和田）、皮山、莎车等地，越过葱岭，向西到大月氏、安息、条支、犁靬，向南可通身毒。

从长安开始的这条向西绵延伸展的古代陆路交通线，成为联结东西方的古代交通大动脉。这条大道，就是历史上



丝绸之路商旅图（壁画）

著名的丝绸之路。沿着这条大道，我国大量独步世界的丝织品源源不绝地运往中亚、西亚以及更遥远的西方。汉代的生产技术，如铸铁、冶炼、凿井和建筑技术等也随之西传。西方的物产，如良马、骆驼、毛织毡毯、葡萄、苜蓿、石榴、胡桃、胡麻（芝麻）、胡瓜（黄瓜）等，以及西域的音乐、舞蹈也接踵东来，丰富了我国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汉朝使节到安息时，安息王派大将率领两万人马出迎数千里，并派使臣随汉使到长安，献给汉武帝大鸟卵和“犁靬善眩人”（《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这里的“犁靬善眩人”，指的是埃及、叙利亚一带的魔术师。随着丝绸之路的正式开通，远在地中海地区的人们现在也可以辗转来到中国了。

为了使丝绸之路畅通无阻，汉武帝在夺回河西走廊之后，先后在那里设置了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在敦煌西北设立玉门关，西南设立阳关，在轮台、渠犁一带实行军事屯田，设使者校尉管理，为来往于西域通路上的使者们提供食宿和饮水。汉宣帝在位（公元前73—前49年）时，汉朝取得了与匈奴多次争夺的车师，在西域各地修筑了烽燧〔碎〕和城垒，并正式在西域设立都护，任命郑吉为第一任西域都护，管理西域事务。都护府设在乌垒城。

雄心勃勃的汉武帝，除了开通中西陆路交通之外，还曾试图开辟海上通路。他平定南方以后，在今天广东濒于南海一带设置了儋耳、珠崖、南海等郡，并派遣译长（是属于黄门的中官）带领招募来的人员从雷州半岛出发，探查海上向南方和西方的通道。这些汉帝国的海上探险队和商队，从雷州半岛扬帆，经五个月到达都元国；再行四个月，到邑卢没国；又行20多天，抵达谌离国。从那里步行两个多月，到达黄支国。译长出海时，携带黄金、丝织品等，从那些国家换回明珠和其他珍奇异物。黄支南面的已程不国，则是这些汉代海上使者所知的最远一站了（《汉书·地理志》）。根据历史学家们的考证，汉代使臣的航线，大致是经今天越南、柬埔寨、泰国，进入暹罗湾，在缅甸靠岸登陆，走一段陆路以后，再乘船沿江而下，进入孟加拉湾；又向西行至印度次大陆东岸，最后到达斯里兰卡，由那里回航。不过，限于当时我国的航海技术与知识，尽管秦汉时期广州造船工场已能建造宽6—8米、长30米、载重50—60吨的木船，可以远洋行驶，但到达遥远的印度科罗曼得海岸，则在许多情形下要由东南亚地区各地的商船转送。由此可见，早在西汉时期，从我国广东向外开拓的海上丝绸之路，已经延伸到遥远的印度洋孟加拉湾。

西汉末年，王莽当政时期，中国发生大乱，同西域各国联系中断。匈奴又逐渐控制了这一地区。东汉王朝建立后，西域的莎车、鄯善、焉耆、车师前王等18国一再要求东汉派都护到西域。但因东汉初建，百废待兴，无暇顾及。公元48年，南匈奴归附，北匈奴却仍然控制着西域，遮断着中西交通大道。

八、海疆开发

【渔盐富国】

在中国民间，姜太公是一位神奇的智者，“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是常听到的歇后语，源于他在受到周文王重用之前垂钓渭水的故事。其实，他不仅懂得如何钓文王这条“大鱼”，而且更有“渔盐富国”战略，使齐国建立后很快就强大起来。他被周文王重用后，为周朝打天下立下汗马功劳，周初“封邦建国”时被分封到东方，以营丘（今山东淄博市）为都城建立齐国。齐国东临大海，华夏族的人民较少，地多盐碱，处在东夷各部族之中。为了生存和发展，他确定了“女工富国”、“渔盐富国”战略，劝告、奖励国内的妇女做“女工”（相当于纺、织之类的手工业）；同时又利用沿海的优势，发展渔业，生产食盐。这些都是人民生活所必需，国内的市场很大，于是齐国借助这两个战略迅速发展起来。

太公因齐国近海而采取“渔盐富国”战略，开发“渔盐之利”，这在中国不是最早的，因为沿海的人民在此之前早已学会了向海洋要财富，捕鱼晒盐，但作为政府行为，却成为当时和今后开发沿海、海岛的重要思路。

渔盐之利：沿海地区的开发

海洋中有着丰富的资源，包括鱼类、贝类、藻类等等，海洋采集、海洋捕捞，或者利用海水进行养殖、种田、制盐等，在我国沿海地区很早就已出现。

采集沿岸的贝类、小鱼、藻类，以获取食物，这是远古时代沿海地区的人们早就进行的活动，而且成为维持他们生息、繁衍的重要生产活动。许多沿海地区的文化遗址中，今天已经发现了多种海洋食物，有牡蛎、文蛤、单扇蛤、丽蛤、海蛏、棱芋螺、水晶螺等等。

海洋中除了有食物，还有装饰品，18000年前的山顶洞人就会把贝壳串起来，做成美丽的项链。后来，人们不再局限于用贝壳做饰品，珍珠、珊瑚等海中珍宝越来越受到重视，也逐渐成为了产业。这些主要出产在南海，根据史书的记载，南越王赵佗曾向汉朝进贡大珊瑚，高一丈二尺，有462枝，称为“烽火树”；今广西的沿海地区在汉代就出产“合浦珠”，当地百姓大多不种田，以采珠为业，商人往往前来以米换珠。汉代以后，宫廷、达官贵人及富人们对珍珠的需要量不断增加，采珠业也不断发展。五代十国时期，南汉宫廷就大量搜集珍珠，使采珠业发展很快。明代则严禁私人采珠，专门派官员管理珍珠产地，由官方组织大规模的采珠，当时珍珠的产量很大，一年竟高达两万多两。

海洋捕捞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开始，那时的人们制造了鱼叉、鱼镖、鱼钓、

网坠等，或者在海边射鱼，或者驾着木船在浅海打鱼。先秦时期，海洋渔业逐步发展起来，有记载说夏王芒曾东巡大海，捕获了大鱼；周朝时期，海洋渔业成为沿海诸侯国的重要经济活动，齐国就是“渔盐富国”的典型。秦汉以后，海洋捕捞业全面发展。比如台湾沿海在三国时就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渔场，当地居民捕鱼量很大，一部分食用，剩下的生鱼肉存放在大罐子里，用盐腌上，以后作为佳肴享用；今广东的沿海逐步形成了粤东汕尾、粤中万山、粤西北部湾和七洲洋四大渔场，我国渔民还很早就到西沙、东沙、南沙群岛周围的南海海域进行捕捞。

除下海捕捞之外，我国沿海地区的居民在春秋时期就开始了海水养殖，以后逐渐出现了蚶田、蛏田、蚝田等，还利用自然条件种植潮田。蚶田就是用来养殖蚶的水田，明代宁波地区的人工养蚶产量就比较大，质量也比较好，到清代广东的潮州、惠州也有许多蚶田。明代在福建、广东沿海还有用于养殖蛏的蛏田，《本草纲目》等书中就有相关记载。蚝就是牡蛎，蚝田自然用于养殖牡蛎，明、清时期在福建、广东有大面积的蚝田，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潮田是利用潮水灌溉的水田，在中国古代出现很早，先秦时代岭南地区的沿海就有“骆田”，主要利用“潮水上下”进行灌溉。在近代以前，这种特殊的水田曾长期存在于沿海地区，分布区域主要是河流的感潮河段和入海口，因为海水又苦又咸，含盐度高，而农作物在盐度1%的水中已不能正常生长，这些区域处于海水、河水交换处，潮田利用潮水取得的实际上是大量的淡水，所以庄稼照样丰收。

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制盐又是沿海地区的重要产业。中国古代用海水制盐有多种方法，又有一个发展过程，直接煮海水成盐曾长期使用，但费工费时又费燃料，成本太高，从唐代起逐渐被制卤煮盐取代。制卤煮盐就是用卤水和高浓度的盐水煎煮海水，比直接煮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但仍需要用燃料煮，于是宋代开始改成了晒卤成盐，以后又发展为晒盐法，即修浚滩池后引海水入内晒制海盐。

盐是重要的税源，中国历代王朝、政权对于海盐的晒制、销售的管理都比较严格。各王朝、政权为此设立专门机构，制定了相应政策，据《周礼》记载，西周时期就设置专门管理盐业的官吏——盐人，负责制定相关法令。春秋战国时沿海各国开始对盐征税，西汉后期实行盐、铁专卖，到东汉时废除官营，改为设官征税，一直到8世纪中期各王朝都延续了这一政策。758年（唐乾元元年），为增加财政收入，唐朝在产盐区实行官营官销的专卖政策，按时价值百税十，不久在产盐区设立监院督促盐户自行生产，将盐税加到盐价中卖给商人，由商人运销各地。北宋到明末，在部分地区实行配售制度，让商人或在京城缴纳钱、帛或粮草，或运往沿边地区，然后发给领盐的凭证——“交引”，再到指定盐场领盐，在指定地区销售。明代曾实行“开中法”，也就是准许商人向沿边缴纳粮草，凭盐引领盐，运往到指定地区销售；以后改为“纲法”，并为清代所沿用，也就是允许商人长期垄断食盐的收购、运销。

由于食盐利润很大，尽管历代王朝长期官营，用严刑酷法禁止私自贩运，

但仍有不少人不顾杀头的危险私贩私卖，所以有了“私盐”与“官盐”，也出现了与食盐官营对抗的“盐贩子”、“盐枭”。其实，对于食盐采取官营政策，各王朝、政权只是为了在卖给百姓之前多收税。对于其他贵重海产品的管制则为了归自己享用，对珍珠采集管理上就曾出现过“珠禁”政策。据记载，三国时的吴国制定了严格的“珠禁”政策，尤其是怕采珠人把上好的珍珠藏起来，就在采珠区实行封闭，禁止自由出入。晋朝时稍稍宽松了些，规定采珠期间限制人出入，其他时间允许商人前往贸易；所采上等珍珠三分之二交给官府，稍次一等的上交三分之一，那些比较差的不必上交。隋唐时期因采珠业收效不大，“与民同利”，鼓励百姓采珠；五代十国时期，南汉政权设立了8000人的采珠部队，由官府控制了采珠业。宋灭南汉后，又实行“珠禁”，既解散了南汉的采珠部队，又不准百姓采珠，到北宋末年“珠禁”才解除，采珠业得以恢复。元代，鼓励采珠，并设立采珠提举司加以管理。明代，实行“珠禁”，用严酷的法令禁止珠民私自采珠，设立官办珠池，派太监专门管理。

渔舟唱晚：海岛的开发

在祖国大陆的东部、东南部，从渤海海峡的庙岛群岛到舟山群岛、钓鱼岛、台湾岛，再到海南岛、南海诸岛——东沙、中沙、西沙、南沙群岛，从南到北排列开来，像一串珍珠排列在蔚蓝的大海上，拱卫着祖国的万里海疆。在这些海岛上，我国人民早就从事捕捞、种植等活动，对它们进行了开发。现在仅以台湾岛和南海诸岛为例进行简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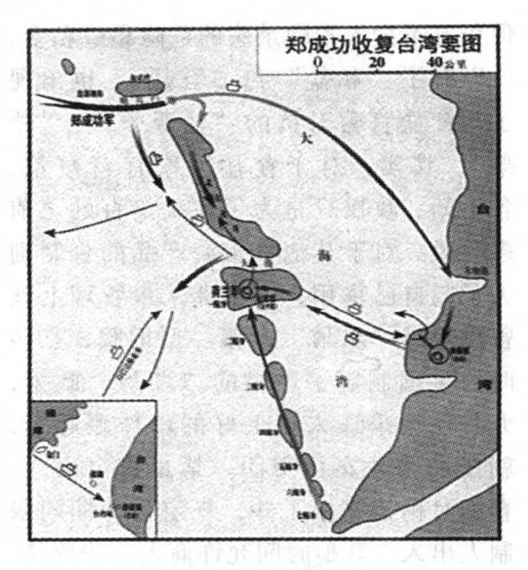
中华民族对宝岛台湾的开发起于先秦时期，又与祖国大陆的发展密切相连。20世纪60年代以来，台湾地区陆续发现了“左镇人”和“长滨文化”，考古学家认为前者距今约1~3万年，与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山顶洞人”非常相似，有堂兄弟之亲；后者距今约1万年，所使用的石器、骨器与山顶洞人有许多相似之处。后来又发现的凤鼻头文化、圆山文化等遗址，也表明台湾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来自祖国大陆，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可能是百越的一支，是从今天浙江南部、福建北部渡海入台的。先秦时期，不少越人渡过大海前往台湾，不少史籍中记载吴、越人与中原打仗，不胜常“亡入海”，台湾也是移殖之地；楚灭越之后，又有不少越人渡海入台。“左镇人”及其后裔和这些闽越的移民，就成为台湾的早期开发者。

汉唐以后，内地移民不断前往台湾地区，现在台湾人口的98%就是唐宋以后从大陆移民台湾的汉族的后裔，他们与当地的高山族居民一起开发、建设了台湾。随着内地移民的增多，台湾与内地的联系日益密切，吴王孙权派卫温等到夷洲（今台湾），隋炀帝时派朱宽到达流求（今台湾），既是内地对台湾的认识加深的结果，又反过来加强了台湾与内地的联系。南宋初年，澎湖划归晋江县管辖，并派驻军队，开始时还需要用船运送生活必需品，1171年（宋乾道七年）起驻军在澎湖建房二百多间，把大片的良田开发出来，所需补给也越来越少。元朝至元年间（1279年~1281年），元政府正式设立澎湖巡检司，属泉州晋江县，并征收盐税，将澎台地区纳入版图。这些既加强了台澎地区的海防，又为大量移民、开发台湾创造了条

件。不少渔民、农民经澎湖到台湾西部，到17世纪中叶时澎湖已有汉族6000人左右，台湾达到3万人左右，他们以捕鱼、种田为业，还用铁器、布匹等与高山族居民交换，台湾的西部开始出现渔耕并兴、村庄相接的景象。

台湾的大规模开发是在17世纪中期以后。1661年郑成功收复了台湾，此后在营盘（新庄街）、鸡笼（今基隆）等地分兵屯田、招佃垦荒，并帮助当地的高山族居民改进耕作方法，以发展生产。清朝为封锁台湾，下令闽、粤沿海“坚壁清野”，要求沿海30里内的居民迁往内地，不少人不愿服从清朝统治，就渡海入台，台湾人口迅速增长，开发速度加快。郑成功在收复台湾不久就与世长辞，郑经、郑克塽相继统治台湾，主要在台湾北部、中部、西南部的平原招民开荒，开垦的土地有18443甲（1甲约合11.31亩），约208590亩。1683年，郑克塽率部降清，而后清廷设台湾府，下设台湾、凤山、诸罗三县，隶属于福建省。

对于台湾，清廷最初只强调海疆宁静、易于控制，并不太重视其开发，不仅把郑氏和下属官兵迁回内地，而且严禁内地居民前往台湾，尤其禁止携带家眷迁往台湾，还力图在台湾的汉族与高山族居住区之间划定界限，实行“汉番隔离”。这些显然不利于内地移民入台，但东南沿海地狭人稠，又有长期迁台的习惯，这些规定自然挡不住“偷渡者”，仍有闽、粤居民不断入台谋生。针对这一问题，朝野上下不断有人建议清廷改变政策，1764年（清乾隆二十九年）清廷解除禁令，除了所谓的“奸民”外，允许在台有业的“良民”携眷入台，后



郑成功收复台湾要图

又放松对“汉番”界限的管理。这就使内地居民合法地迁往台湾，使宝岛进入了迅速开发的新时期，不仅西部地区得到开发，东部也有内地移民开荒。其中，东北部的兰阳溪流域开发较快，到1807年（清嘉庆十二年），兰阳平原已垦田一千多甲，有汉民的村庄三十多处，1812年正式设噶玛兰厅（今宜兰县）。

19世纪中期以后，鉴于美、日有侵占台湾的野心，清政府在台湾设立行省，加强海防，并加紧了对台湾的开发。1875年，清政府决定解除内地人民渡台和进山垦殖的一切禁令，在福建、广东、香港等地设立招商局，往台者免费乘船，官府发给口粮、农具、耕牛和种子，鼓励内地人民入台垦荒。这次招垦取得了一定成效，一度从潮州招取两千多人。1885年，清政府决定设立台湾省，首任巡抚刘铭传对台湾开发做了规划，在任期间（1885年～1891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是丈量田亩，清理赋税；发展近代邮电通讯，架设电线475公里和海底电缆314公里，设立邮政总局和


郑成功

43 个分局，又设电报总局和 12 个分局；修筑铁路，建成了新竹—基隆铁路，长 100 多公里；建立机械厂，生产枪炮弹药，以加强防御力量。这些都成为台湾的近代化建设的良好开端，但刚刚有些起色之时，1895 年台湾就被清政府割让给了日本侵略者，从此台湾遭受了 50 年的殖民统治，1945 年才重新回到祖国怀抱。

南海诸岛是南海中的明珠，无论是岛上，还是附近海域，都拥有丰富的热带海洋资源，草海桐、海岸桐等多种热带林木在岛上生长，鲣鸟、黑枕燕鸥等成群的海鸟在这里栖息、繁衍，岛上有厚厚的鸟粪，鲨鱼、旗鱼、飞鱼、马鲛、石斑鱼、鲻鱼、金枪鱼等多种鱼类在周围海域生活，另外还有多种海龟、海参、贝类、藻类。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人民就已在南海上航行、生产，并发现了这些“明珠”，而后给它们命名并进行开发。东汉时曾把南海诸岛的岛、礁、沙、滩称为“崎头”，唐宋以后把西沙、南沙群岛相继命名为“九乳螺洲”、“石塘”、“长沙”、“千里长沙”、“万里石塘”、“万里长沙”等等，还给一些岛礁取了名字，许多至今仍在习用，如西沙群岛的永兴岛称为“巴屿”、珊瑚岛为“老粗屿”；南沙群岛中的太平岛称为“黄山马屿”，南威岛为“鸟仔屿”。

我国人民很早就在南海诸岛周围海域捕鱼、采集，这在汉晋时期的书籍中就有所反映。东汉时期，杨孚写了《异物志》一书，其中有南海诸岛出产海龟、玳瑁的记载。晋代裴渊的《广州记》则说，在东莞县向南 500 里的海中有珊瑚洲（东沙群岛），过去有人在海中捕鱼，并采集到了珊瑚。以后，中国渔民前往的人数不断增加，在南海诸岛的活动范围也不断扩大，明清时期除了捕捞外，还在岛上开垦、植树。我国人民在开发的过程中，在南海诸岛及附近海域留下大量的陶器、钱币和遗迹，20 世纪陆续被发现，1920 年在西沙群岛上发掘出汉至明代的钱币，1935 年曾在东沙群岛的马蹄礁上发现了从汉至清代的古钱，南沙群岛的太平岛、中业岛、西月岛等岛上还有许多土地庙、水井、石碑等生活遗迹，一些渔民长眠在自己曾经开发过的岛屿上，在那里留下了坟墓。

清末以后，中国政府加强了对南海诸岛的开发、建设，1908 年我国海关曾计划在西沙群岛建立灯塔，以利于各国船只航行，1910 年又制定章程准备开发东沙群岛。1909 年，广东地方政府派水师勘察西沙群岛，为各岛屿命名、刻石，接着提出了开发西沙群岛的八项办法，并得到了清政府的批准。当时，清政府计划在西沙的大、小岛屿上开采矿砂，种植树木，发展畜牧，利用鸟粪，并准

备在海南岛专门设置海港、无线电，以保证物资供应和通讯联系。民国时期，南海诸岛由广东省政府管辖，并以一系列措施促进这些“南海明珠”的开发，如1928年广东曾派人对西沙群岛进行调查，1933年又制定开发西沙群岛的计划；1936年在西沙群岛上建立了气象台、无线电台和灯塔，1947年又举办西、南沙群岛物产展览会，并派人进行调查，为全面开发做准备。

19世纪以后，外国的航海家和一些侵略者到南海诸岛“探险”或妄图侵占时，也看到了中国人民开发、经营的事实，英国海军部测绘局曾出版《中国海指南》，书中说西沙群岛的赵述岛上常常有中国渔民，他们的渔船还经常在华光礁附近海域捕鱼；中国海南渔民的足迹遍及南沙群岛的郑和群礁，他们在那里捕捞海参、蚧蛤等，有的还长期在岛礁居住。20世纪30年代，法国殖民者以武力强占我国的南沙群岛，他们派军舰侵占时也不得不承认，中国渔民早就在那里进行开发。当时，一些法国报刊曾介绍说，不少中国渔民在中业岛、双子礁上居住，他们来自海南，每年用帆船运来食品等必需品，运走龟肉和晒干的海参；中国渔民在太平岛用树枝、树叶搭建了小屋，屋中供着中国渔民的神主牌，还开垦土地种了番薯。

乘风破浪：海上对外贸易的变迁

海上贸易是沿海地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的海上贸易既包括当时沿海地区之间的国内贸易，又包括对外的国际贸易。先秦时期，中国已通过海路与今天的中南半岛、日本等邻近地区往来，秦汉时期随着航海技术和造船水平进一步提高，海上的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形成了海上丝绸之路，与陆上的丝绸之路一起推动中外贸易的发展。汉代，中国与朝鲜半岛、日本的海上贸易，出海口主要集中在山东半岛的渤海湾一带，还开辟了南海——印度洋航线。根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这条远洋航线大致从雷州半岛出发，沿着海岸线驶过南海，进入泰国湾，穿过马来半岛后进入孟加拉湾，最后到达印度半岛东南端。

三国至隋唐时期，沿海地区特别是东南沿海的经济不断发展，隋唐时期则进入全面繁荣时期，这为海上贸易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而海上贸易又反过来推动了沿海经济的发展。这几百年间，中国仍保持着与日本、朝鲜半岛的贸易往来，航线也有所发展，由建康（今江苏南京市）出发，顺江而下，出长江口之后沿岸北航，从山东半岛的成山角东进，横渡黄海，抵达朝鲜半岛东南部，然后再沿岸南下，渡过朝鲜海峡前往日本。这一时期，南海——印度洋航线向西延伸，从印度半岛东南部向西，跨越阿拉伯河，抵达波斯湾，而后又延伸到非洲东海岸。

在长期的发展中，中国沿海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对外贸易港口，汉代起就形成了东冶（今福建福州市）、徐闻（今广东徐闻县）、合浦（今广西合浦县）等港口。到唐代，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沿海地区形成了交州（今越南河内市附近）、广州、福州、泉州、明州（今浙江宁波市）、杭州、扬州、登州（今山东蓬莱市）、平州（今河北卢龙县）等港口，其中交州、广州、明州、扬州最为重要，被称为唐代的四大贸易港。唐代以前，沿海各港口的国际贸易

都由当地政府管理，唐代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繁荣，设置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市舶司，以加强对海上贸易的管理。唐朝政府在广州、交州、扬州、明州都设立了市舶司，以市舶司使为最高长官，负责对商船上的进口货物登记人册，按种类、数量征税，有偿保管外商的货物，并对珍宝、犀角、象牙等奇珍异宝的交易进行限制，由朝廷和市舶司所在地的官府收买等等。为鼓励外商来华贸易，唐政府还出台了一些优惠政策，包括对外国来华使者热情接待，以良好的国家关系推动贸易往来；取缔各种陈规，禁止对外商征收重税；以较低的收费为外商保管货物，为在华去世的外商保存遗产，一定限期内仍无亲属认领才予以没收；对有关官员根据表现分别奖惩，以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宋元时期，中国沿海的对外贸易得到了更大的发展。宋代的沿海港口主要有广州、泉州、明州、杭州、温州、秀州华亭（今上海市松江区西）、江阴军（今江苏江阴市）、澉浦（今浙江海盐县）、密州板桥（今山东胶州市）等，其中泉州的贸易发展迅速，南宋初已同广州相近，南宋末年则超过广州，成为全国第一大港。宋代先后在前述九个港口设立市舶司，制定了《市舶法》，市舶依据法律管理商船的进港和出境，对进口货物进行抽分（抽出一定比例以征税）、博买（官府购买），并对其中的珍宝等限制交易；负责对抽分、博买的货物进行保管、运送和出卖，还负有保护和招徕外商之责。

元代有泉州、广州、温州、庆元（今浙江宁波市）、杭州、上海、澉浦等港口，泉州不仅是中国最大的港口，也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港口之一。宋元时期仍在重要港口设立市舶司，并发展、完善了唐代的市舶制度，加强对国际贸易的管理。元代先后在泉州、庆元、广州等港口设立市舶司，1293 年（元至元三十年）在宋代《市舶法》的基础上制定《市舶法则》，1314 年（元延祐元年）又进行修订，在沿习宋代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又根据当时情况有所发展，比如对税率做了调整，针对权贵官吏从事对外贸易的问题做了规定，禁止他们妨害海商经营、侵害海商利益。

明朝初年，强调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又因北有蒙古残余势力、沿海有倭寇侵扰，害怕国内外反对势力联合起来，便下令实行“海禁”，禁止沿海居民私自出海，甚至规定“片板不许下海”。同时，明政府积极推进与海外各国的“贡赐”贸易，力图通过“朝贡”的单一渠道由朝廷垄断对外贸易，郑和下西洋又扩大了中国与亚非各国的联系，把“贡赐”贸易推向顶峰。“海禁”政策虽然一度削弱了海上的反明势力，但影响了沿海人民的生产、生活，最终不能阻止住沿海人民的出海贸易，也不能遏制倭寇的活动，相反导致了大规模的武装走私活动，倭寇则借助中国沿海走私集团的协助更加猖獗。为此，不少官员一再建议朝廷改变政策。1567 年（明隆庆元年）明政府实行开海贸易，首先在福建漳州准许商人出海贸易，私人的海外贸易取得了合法地位。明朝也曾设立市舶司，前期受“海禁”政策影响一度萎缩，到后期曾由市舶司管理广州、澳门的外商贸易，但对外贸易的经营权逐渐由牙行负责，唐宋以来的市舶制度宣告终结。

清朝建立之初，允许商人出海贸易，使沿海的对外贸易一度繁荣，但1655年（清顺治十二年）起多次下令实行“海禁”，“不许片帆入口”，并在沿海实行“迁界”，强行把沿海居民迁往内地，以打击台湾的郑氏政权，防范西方殖民者的侵扰。在这一政策实行的30年间，中国沿海的对外贸易并未停止，主要因为台湾的郑氏与日本、东南亚各国的贸易往来频繁，广东、福建的地方势力为增加财富也支持商人出海贸易。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在平定三藩和收复台湾之后，清政府宣布解除“海禁”，允许沿海发展对外贸易。此后，清政府又在广州、宁波、厦门和松江（今上海）设立海关，允许外国商船前往贸易，1757年（清乾隆二十二年）又规定只准外商在广州一地进行贸易，改为四口通商为一口通商。清前期，中国已同亚洲、欧洲、美洲的主要国家都有直接的贸易往来，商船数量不断增加，沿海的对外贸易不断扩大。

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被迫开放通商口岸，并不断增加口岸的数量，对外贸易成为殖民倾销商品、掠夺资源的重要手段，中国丧失了大量权利，甚至连税率也要由殖民者说了算，沿海地区的对外贸易越来越具有半殖民地色彩。为此，爱国人士提出了“商战”的响亮口号，中国的政府曾就关税等问题同列强交涉，中国的民族资本也进行过抗争，曾取得过某些胜利，比如清末的轮船招商局和民间海运业曾共同努力，一度从外国轮船公司手中夺回了部分市场和利润。但是，这些并未能改变1840年后一百多年间对外贸易的半殖民地色彩，直到1949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结束。

【巡海】

在我国古代的神话中，中国的四周为大海，这些海洋的最高神是龙王，《西游记》中更做了发挥，说四海——东海、南海、西海、北海各有一位龙王，孙悟空保护唐僧取经时与他们打过不少交道。中国作为四海之中的陆地，古代的帝王往往以“龙”自居，自称是“真龙天子”，穿上龙袍，坐上龙椅，不仅要求“龙的传人”——中国人对他顶礼膜拜，而且连外国的“蛮夷”们来了都要求行跪拜礼。一般而言，中国的皇帝们比较关心陆上疆土的统治，但并不一定都乐意让“海龙王”独霸海上，不仅要派军横渡海洋开拓海外疆土，而且有时还会亲自巡视大海，与海龙王对话。

先秦时期，东夷有的部族就生活在海边，华夏族的生活区域也不断向大海靠近。《竹书纪年》记载夏王芒就曾“东狩于海”，也就是说带着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地前往海滨，至于此行的目的是什么，有人说“狩”字说明可能是征讨不服从的部族，有人说为了旅游观海，不管是什么，但无疑有要到海边会会海龙王的意思。商人的祖先就有崇拜海洋神祇的习俗，据认为造船、航海的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周武王灭商以后一部分商族残余势力就渡海东进，到了今天的美洲。尽管这一说法还有争议，但中外不少学者都著书立说，力图用今天美洲大陆上的发现证明这一点。春秋战国时代，沿海的燕、齐、吴、越等国都有较为强大的水军，为了争霸称雄还发生过海战。

秦汉时代，秦始皇、汉武帝都致力


望夫石

于开拓陆上疆土，又把疆土扩展到海边，汉武帝时还把疆土发展到朝鲜半岛。而且，他们都忘不了与海龙王对话，秦始皇曾五次大规模巡视全国，有四次在沿海巡行，巡海时往往勒石，好像要让海龙王知道："我来了！"公元前219年在登驿山、泰山之后沿渤海而行，在今天山东半岛的沿海巡视，这次巡行时还批准徐福率几千人前往蓬莱、方丈、瀛洲三座仙山，以寻找长生不老之药。在后来的巡行中，秦始皇曾在南方的钱塘江口观潮，还到黄河口的碣石山，这座山有人说在今河北昌黎西北，还有人说在今秦皇岛市的北戴河附近。汉武帝也不甘落后，他派人到海上寻访仙山、寻找仙药，自己也多次巡海，还去过秦始皇到过的碣石。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代，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时就率军讨平辽东，进击乌丸（桓），在秦皇、汉武巡视过的碣石，面对"树木丛生，百草丰茂。秋风萧瑟，洪波涌起"的景象，追古思今，不觉感慨万千，留下了著名的《碣石篇》。孙吴政权拥有一支强大的水军，孙权不仅计划派军从海上进攻曹魏，派水军远征中南半岛，而且在230年交给将军卫温、诸葛直万人的舰队，让其渡海前往夷洲、亶州。夷洲已被今天的中外学者确认为台湾岛，历时一年左右，返回时从那里带了一千多夷洲人；对于亶州则说法不一，大致有今天的日本群岛、琉球群岛和菲律宾三种说法。

隋唐时期，炀帝时不仅派朱宽两次到达流求（今台湾），加强了大陆与台湾的联系；而且派水军参战，消灭了陈朝，三次东征高丽，605年（隋大业元年）还派刘方水陆配合，进击林邑。而


秦始皇

且，当时中、日之间海上交流频繁。唐朝前期，大力发展水军，不仅拱卫当时我国东部的沿海，而且还在663年（唐龙朔三年）派军援助朝鲜半岛上的藩属新罗，与入侵的倭国（今日本）战船大战于白江口（朝鲜锦江入海口），四战四捷，焚毁四百多艘倭国战船，此后900年内日本不敢进犯朝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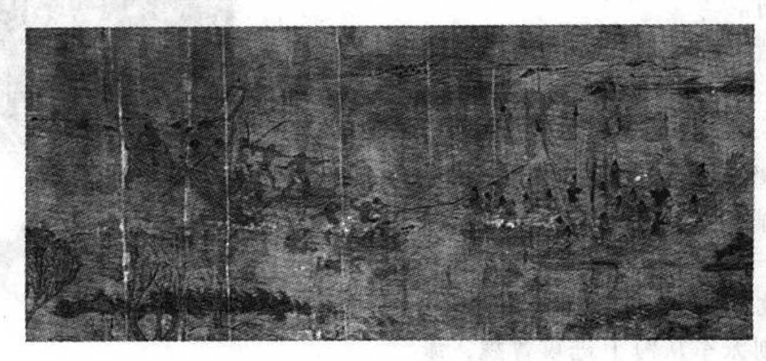
宋辽夏金元时期，南宋、金之间曾爆发大规模海战，但基本上划界而守，南宋则加强东南沿海的海防，在隶属于福建路泉州晋江县的澎湖列岛驻军防守，并修建营房，进行屯垦。元朝对于台澎地区加强了管理，正式设立澎湖巡检司，征收盐税，将这一地区纳入版图。元代还曾多次派军越海扩张，对日本、安南、占城、爪哇等国进行征讨。如果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些又都是不义的侵略战争。

【抗倭】

明代以前，中国雄踞于亚洲东部，尽管唐代时在西北就出现了大食（阿拉伯帝国）的军事威胁，但沿海地区从未遭到外国的侵略，不过明代以后这种形势发生了变化，先是倭寇长期侵扰，接着又是西方殖民者的侵略。

元末明初，倭寇就开始侵犯中国沿海，为此明初加强了防御，比如在1376年（明洪武九年），今山东蓬莱市的丹崖山下扩建了宋代的水城，以抵御倭寇。由于明朝初年对倭寇多次严惩，海防力量较为强大，所以倭寇并未构成严重的威胁。15世纪中期以后，倭寇极其猖獗，无恶不作，严重威胁着中国的国家安全和人民的生命安全。为此，沿海人民曾自发组织起来抗击倭寇，但大规模的驱倭之战则是在16世纪中期，戚继光、俞大猷就是抗倭斗争中杰出的将领，在他们的指挥下，抗倭斗争在1566年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戚继光（1528年～1587年），山东蓬莱人，他的父亲戚景通是当时的著名将领，治军严明，曾长期防倭、守边。他在1544年（明嘉靖二十三年）世袭登州卫指挥佥事，后因战功升为署都指挥佥事，1555年调往浙江任都指挥佥事，从此开始了十多年的东南抗倭斗争。他以矿工、农民为主体，组建了赫赫有名的“戚家军”，包括水军、步兵、骑兵，是一支战斗力很强的“集团化”部队。他率戚家军多次歼灭倭寇，立下赫赫战功，也从参将不断提升为都督同知、



抗倭图卷（局部）

总兵。为驱除倭寇、保卫海疆，他长期战斗在抗倭前线，曾写下这样的诗句："南北驱驰报主情，江花边月笑平生。一年三百六十日，多是横戈马上行。"大意是为报答皇帝的"恩德"而南征北战，一年的360多天，哪天不是骑着骏马、手执武器，战斗在沿海、边关？除了"报主情"反映了忠君思想外，整首诗都描述征战的艰辛，但他还以诗自喻："封侯非我意，但愿海波平。"这真实地表明了一名爱国将领的心愿，即万里从征，驱逐倭寇，能否封官晋爵并不是自己所关心的，而他真正的希望是海疆宁靖，歼灭入侵之敌，保卫沿海人民和国家的安全。

俞大猷（1504年~1580年），福建晋江人，少年时喜欢读书，熟知兵法。他青年时世袭为百户，1535年（明嘉靖十四年）参加了武科举的会试，被授予千户的军职，而后派往福建金门守卫海疆。1552年时，倭寇进犯浙江沿海，他被任命为备倭都指挥前往防御，增修战



戚继光



大福船（模型）

船，招募、训练水军。第二年，倭寇、海盗登上舟山群岛的普陀岛，在"宝陀观音寺"（普济寺）旧址修筑工事，企图长期盘踞，他奉命前往歼敌。当时，明军一支水军在短姑道头以南海面诱敌，假装从这一方向发起攻击，他则率一部分水军从石牛港出发，秘密接近普陀岛，并乘敌人不备，突然向敌人巢穴发动进攻。敌人惊慌失措，仓皇逃窜，他接着按预先计划四面包围敌军，把他们压缩在茶山的悬崖顶上，以绝对优势消灭了这股匪徒。这次战斗使他名声大震，所属部队被称为"俞家军"。此后，他率俞家军与戚继光的"戚家军"一道，在浙江、福建、广东抗击倭寇，大量消灭敌人，捷报连传，到1566年基本荡平了东南沿海的倭寇。在长期的抗倭战斗中，他不仅善于用兵，对部下非常关心，而且极其清廉。虽然因功不断提升为参将、总兵，但始终廉洁自律，所以他深受将士爱戴。也正因为如此，他的俞家军才能在战斗中所向披靡，屡建奇功。

16世纪起，当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西欧殖民者入侵中国时，中国沿海军民给予了迎头痛击。1521年~1522年

广东军民的抗葡斗争，就揭开了中国人民抗击欧洲殖民者的序幕，1548 年明军又在浙江的双屿驱逐了葡萄牙殖民者。17 世纪初期，荷兰殖民者在澎湖和厦门时尝到中国军民的铁拳。荷兰殖民者在印度尼西亚建立殖民地后，开始把魔爪伸向中国，1604 年（明万历三十二年）派韦麻郎率领三艘军舰侵占了澎湖。当时，明军只在春、秋两季戍守澎湖，农历的七月正是春季戍兵撤回厦门之时，韦麻郎也正是趁这时乘虚而入，并且准备长期占据。福建方面很快得到了消息，鉴于葡萄牙人强占澳门的教训，福建巡抚徐学聚等决定“先礼后兵”，派时任浯屿（今金门岛）游击的沈有容前往“礼劝出境”。沈有容率一支舰队达到后，只身一人前往会见韦麻郎。在会谈中，他义正辞严地要求韦麻郎早日撤离中国领土，并告诉他们如果想打仗，明朝军队将严阵以待。韦麻郎开头想用战争相威胁，见到这种阵势只好答应撤走，但又想拖下去赖着不走。沈有容等了一个月后仍不见动静，就一面派人报告徐学聚，一面做出要搬来大部队的架式，荷兰殖民者这才慌了手脚，知道以他们的力量无法对抗明军，只好灰溜溜地撤离了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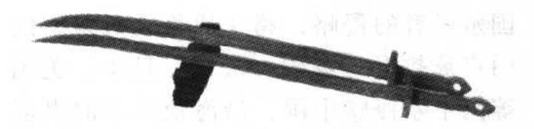
荷兰殖民者在 1604 年撤离澎湖后并不甘心，1622 年（明天启二年）又派舰队占领了澎湖，并进犯厦门，甚至打进了鼓浪屿。对于这些“红毛番”，福建军民决心以武力驱逐。1623 年当荷兰殖民者侵扰鼓浪屿时，中国军队英勇迎战，拘留了以谈判“通商”为名挑衅的荷兰官兵，同时派水军乘小船化装成渔船，靠近已经驶入内港的荷兰军舰，乘风放火，而后跃入海中游泳返回。荷兰军舰“麦登”号被烧毁，侵略者葬身水中，“伊罗斯莫斯”号仓皇撤走，前来救援的“赫伦宁根”号只好无功而返。这次挑衅的失败仍不能让入侵者清醒，不久又来侵扰，再次被明军在浯屿附近击败，并俘获了 60 多名侵略者。1624 年，中国军队从厦门出发，向盘踞澎湖两年之久的殖民者发动进攻，收复了澎湖列岛。这一年，荷兰殖民者见福建沿海无机可乘，便把魔爪伸向台湾，占领了台南，1626 年西班牙殖民者又侵占了基隆，双方在争夺之后由荷兰殖民者独占了台湾岛。

【郑成功收复台湾】

1642 年，荷兰殖民者击败了西班牙殖民者，把中国的领土台湾当成了它独占的殖民地。在中国的这片土地上，荷兰殖民者侵占田地，掠夺资源，当然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早在 1624 年～1641 年间就发生过多次反抗荷兰殖民统治的斗争，如 1635 年 9 月麻豆社的人民发动武装起义，目加溜湾和肖豆两社也闻讯响应，击毙 60 多名殖民者。1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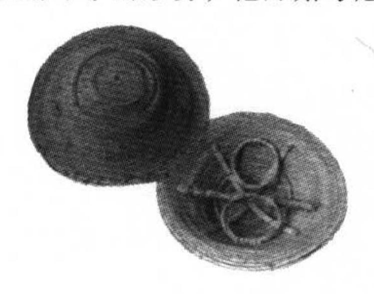


郑成功像


郑成功军用过的大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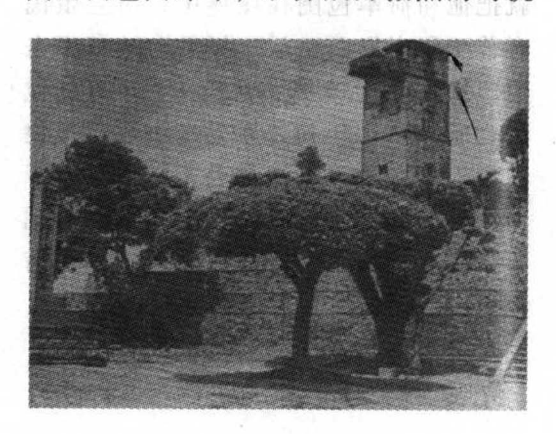
年以后，郭怀一领导的起义规模最大、影响最深。郭怀一是内地迁入台湾的移民，他主要从事开垦和商业活动，对荷兰殖民者掠夺中国财富、压榨中国人民的行径极为愤怒，1652年9月与附近的有志之士策划了起义，很快发展到了1.2万多人。这次起义虽很快被荷兰殖民者镇压下去，但给荷兰殖民者以沉重打击，让他们感到了中国人民的强大力量。这次起义的失败也使台湾同胞认识到，要想摆脱荷兰的殖民统治，必须得到祖国大陆人民的支持。

荷兰殖民者在1652年大起义之后大肆屠杀中国人民，加强了对台湾的控制。但黑暗之后是黎明，1661年民族英雄郑成功率军横扫了欧洲的“海上马车夫”，使台湾又回到中国人民手中。郑成功长期坚持抗清，同时一直关注台湾的情况，与台湾的爱国人士保持联系，为荷兰人担任翻译和财政税收会计的何廷斌就经常通报情况，特别是台湾的中国人民希望得到他和大陆人民的支援，建议他驱逐殖民者、收复台湾。1659年，郑成功的第三次北伐抗清失败，国内出现了不利于抗清斗争的形势，他开始考虑驱荷


郑成功部队用的藤盾牌

复台事宜。何廷斌又送来地图，介绍了具体的荷军部署情况，并告诉他台湾人民正急切地等待着他率军复台。他召集部下商议，分析了利弊得失，排除了不同意见，制定了驱荷复台的计划。

1661年4月21日（农历三月二十三日），郑成功率将士2.5万多人，乘几百艘战船向台湾进发。他们先在澎湖驻扎了几天，29日半夜悄悄出发，黎明时分在台湾的鹿耳门开始了收复台湾的战斗。荷兰殖民者发现后极其惊恐，用大炮对准郑成功的舰队，但舰队在何廷斌的带领下转向鹿门耳门北道，赤嵌附近的同胞闻讯前来，帮助郑军迅速在禾寮港登陆。在登陆过程中，荷军企图从水、陆两面包围郑军，双方展开激烈的对抗


安平古堡

战，郑军英勇杀敌，荷军死伤一百多人，被迫避守赤嵌城和热兰地亚城堡。荷兰殖民者见郑军强大，就派人求见郑成功，表示愿意交出巨额军饷，条件是郑军退出台湾。郑成功理直气壮地告诉使者：“台湾是中国人的台湾，现在必须交还给中国人。”荷兰殖民者的头目揆一见这一招无效，就命令赤嵌城的殖民者突围出城，被郑军击退，后在郑军的包围下被迫投降。



荷兰军队投降

揆一困守热兰地亚城堡，再次派人求和，又一次表示送给郑军巨款，要郑军撤离台湾。郑成功于是写信给他，明确表示“台湾者，早为中国人所经营，中国之土地也”，荷兰殖民者要么投降，要么与郑军决战。揆一拒绝投降，郑军就把他和荷军包围在城堡中，荷兰殖民者曾于印度尼西亚派军援助，被郑军击退。从4月至12月，在长达九个月的包围之后，1662年初郑军发动进攻，很快占领外城，揆一见大势已去，才竖起了白旗，举手投降。至此，宝岛台湾回到了中国人民的手中，郑成功因收复台湾成为中华民族的千古功臣。

【光复台湾】

清朝前期，中国的沿海已遭受了英国殖民者的侵略，鸦片战争之后东南的门户被打开，英国、法国、日本、美国等国不断侵略中国，沿海地区不时燃起战火。面对列强的大炮和军舰，爱国军民奋起抗击，英勇杀敌，从关天培保卫虎门，陈化成坚守吴淞，葛云飞、王锡朋、郑国鸿与英军激战于定海，裕谦镇海英勇抗英，到欧阳利见指挥中国守军在镇海炮击孤拔和法国舰队，再到丁汝昌、邓世昌、刘步蟾等黄海抗日，丘逢甲、刘永福、徐骧等保卫台湾……中华儿女用热血和生命谱写了悲壮的救亡图存之歌！

清政府也曾采取过一些措施加强海防，但由于帝国主义的强大，中国的民族危机仍不断加深，海疆门户洞开，19世纪末形成了“有海无防”的局面，旅顺、大连被沙俄强租，德国租借了胶州湾，英国强租威海卫和九龙半岛，日本强占了台湾，法国租借了广州湾。中国虽然也有自己的海军，沿海的这些战略要地却长期控制在帝国主义者手中。20世纪上半期，日本对中国发动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中国沿海的大片国土沦陷，直到1945年抗日本战争取得了胜利，并光复了被日本侵占了50年的台湾，才洗刷了百年国耻。

九、治边思想

【"华夷之辨"与"大一统"】

先秦到清前期，中国始终存在着"华夷之辨"与"大一统"两种观念，它们长期并存，又随形势的变化而演变，到近代则发生了质的变化。这两种观念直接影响着中国古代的边疆治理，形成三种不同的思想。

先秦时期，中国境内存在着众多的部族，华夏族主要生活在中心区域，东、南、西、北的少数民族分别被称为夷、蛮、戎、狄，又统称为"四夷"。商周时期，四夷大量杂居在华夏族之间，但四夷总体上仍在华夏族周围，它们与华夏族之间既有和平的往来，又战争不断，西周、春秋时期力量不断壮大，发展到了可以灭亡周朝和华夏诸侯国的地步。这就让华夏各国感到了共同的威胁，齐桓公等也多以"尊王攘夷"而称霸，在双方的对立、对抗中，华、夷之别的意识大大增加。当弟子问孔子"管仲"时，他就高度赞扬管仲的功劳，说他辅佐齐桓公"一匡天下"，如果没有他，我们都要被"夷狄"统治，披着长发，穿着左衽的衣服，就像野蛮人一样了。孟子也说，我听说过"用夏变夷"的，没听说过以夷变夏的。这一时期虽然华夷之别、华夷之防的观念颇为流行，但同时也有人提出"华夷一体"的说法。孟子就讲过，舜生长在东夷地方，是"东夷之人"；周文王生长于西夷地区，是"西夷之人"，但他们又都成了华夏族的帝王。言下之意，华、夷有别，但若有德行，均能受到华夏族的拥护，可在华夏族地区成就帝业。

秦汉时期，中原王朝致力开拓边疆，曾与匈奴、南越等和战交替，又通西域，开拓西南夷地区，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帝国。这就强化了一种认识，即四夷问题就是边疆问题的核心，班固所修《汉书》中指出"安边境，制四夷"是国家不可忽视的"大业"，就是这种认识的反映。这一时期，秦、汉王朝与匈奴的关系，尤其让中原君臣头痛，匈奴强大时就南下，中原强大时就北伐，直到匈奴分裂，呼韩邪单于降汉为止；汉朝较弱时就"和亲"，冒顿单于来信侮辱了吕后，也只能以"夷狄就像禽兽，它们讲好话不必喜，恶言相加也不要怒"安慰自己，照样实行"和亲"政策。

这一时期，华夷之别又不完全以地域、民族为界，而且可以转化。《史记》谈到匈奴时，就说他们的祖先也是"夏后氏之苗裔"（夏族的后代），周朝时与华夏族联系少了，转成了"夷狄"，汉朝时又与匈奴"约为兄弟"，想用"和亲"等办法再把它转过来，至少要让它的统治集团"汉化"回来。在匈奴归降、西域归附以后，汉朝并不把这些地

区视为“化外之地”。少数民族的首领进入中原后，如果才干突出，也可位至王侯。金日磾就是一个例子，他本是匈奴休屠王的太子，武帝时归附汉朝，为人忠厚勤谨，精通养马之术，因养马有成绩受到武帝赏识，被任命为马监，专门管理宫廷养马事宜。以后，武帝对他十分信任，提升为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等官职，临死前又托以重任，让他与大臣霍光共同辅佐太子刘弗陵（昭帝）即位。他的子孙在西汉后期也长期担任要职，有的位列九卿。这样的朝廷重臣和家族，在当时的汉族官员中也不多见。

三国以后的近四百年间，中国长期处于大分裂、民族大融合的状态，汉族与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并存，但“中华一体”的观念却在加强，即使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也以“中华正统”自居。经过长期的民族融合，隋唐时期“华夷一家”的观念更加强烈，唐朝的君臣多次讲过胡汉一家、华夷一体的话，唐太宗的话最有代表性，他在644年（贞观十八年）曾说：“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恰，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乱。”（《资治通鉴》卷197）这些话的意思是，夷狄也是人，与中华（华夏）没有什么差别，作为君主应当顾虑有没有给予恩惠，而不应视他们为“异类”，加以猜忌；如果施加恩惠，即使是四夷也可成为一家人，如果乱加猜忌，即使是亲骨肉也会反目成仇。他在647年又讲，“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如一”，是说过去的君主都重视中华，鄙视“夷狄”，但我一视同仁。

唐朝的“华夷一家”思想在边疆治理中得到充分发挥，在任用官员方面尤其如此。不少封疆大吏来自少数民族，这就使唐王朝得到“四夷”的拥护，边疆开拓、治理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和亲”、贸易等使边疆与内地的联系更加紧密。边疆民族的首领不断表示出对唐朝的拥护，如630年四夷君长为唐太宗上尊号为“天可汗”，647年回纥各部开通了通向长安的“参天可汗道”，729年（唐开元十七年）吐蕃赞普上表称唐蕃已“和同为一家”等等。这些说明，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对“四夷”的偏见逐渐减少，“华夷之别”观念正在淡化，而“华夷一家”的意识在增强。

从五代到元统一前，当时中国境内两度出现多个政权并立的局面，而且是少数民族建立了强大的辽、金、夏、大理政权，长期与汉族建立的宋朝对峙、并存，他们之间时而对抗，时而和好，但又都自认为是“中华”的一部分，“中华一家”的观念仍在增强。宋朝虽以“中华正统”自居，但仍要给辽、夏、金“奉”上“岁币”。无论是五代时的沙陀族皇帝，还是辽、夏、金等政权的统治者都任用了不少汉族的官员，努力学习中国传统文化，以“中华正统”自居，金朝还册封孔子的第49代孙礼璠为衍圣公，金熙宗还在1141年（金皇统元年）亲自祭祀孔子。辽、宋对峙之时，辽兴宗致书宋仁宗，表示“封域殊两国之名，方册纪一家之美”；辽道宗时又讲“华夷同风”，在致宋神宗的信中还表示，虽然“境分两国”，但“义若一家”。金朝的海陵王杀金熙宗后自立为帝，认为“自古君王混一天下，

然后方可为正统”，并率军南下以统一全国。“华夷同风”、“混一天下”的意识，表明当时“中华一家”的意识在增强，长期以来的“华夷之辨”观念在弱化。

元明清时期，中国的疆域空前辽阔，而统一王朝的建立者分别来自蒙古、汉和满三个民族。作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建立的王朝，元、清自然不能以过去的“华夷”观念谈论自己，把自己列入传统的“北狄”之中，而是以各种手段减弱“华夷之辨”观念的影响。元朝把全国各民族划分为四等，从高到低依次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一反过去的“贵中华，贱夷狄”的观念；纂修前代正史时，把辽、金与宋同样视为“中华正统”，各自独立修史。清朝建立之初，不少汉族知识分子视其为“蛮夷猾夏”，拒不合作，清朝统治者对此进行了驳斥，雍正皇帝（清世宗）就曾指出，中原地区的统一始于秦朝，塞外地区的统一始于元朝，但“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者也”。他又写了《大义觉迷录》，极力批驳“华夷之辨”观念，书中也指出：清朝建立后，蒙古和其他边远地区都收入版图，使中国的疆土“开拓广远”，这是中国臣民的大幸，又怎么还有“华夷中外之分”的论调呢？

明朝的统治者来自汉族，为减弱“华夷之辨”观念也进行过努力。作为开国之君，太祖朱元璋一再表示：天下的“守土之臣”都是明朝的官吏，人民都是明朝“朝廷赤子”；“我既然是天下共主，华夏与夷狄没有什么差别，我都一视同仁地对待”。成祖朱棣对太祖的这一思想做了发挥，曾表示“华夷本一家”，天下之人都是我的“赤子”，哪分彼此？他尤其反对视少数民族为“豺狼”的观点，认为“人性之善，蛮夷与中国无异”，人都喜欢善的行为，反对恶的行为，又何分华夏与“夷狄”。成祖任用一大批少数民族官员、将领，当他北征蒙古时，身边的侍卫中就有不少蒙古官兵。一些汉族官员对此颇为顾虑，建议他严防“外夷异类之人”，他告诉他们，侍卫当然得慎重挑选，但用人应当辨其贤与不贤，而不是以民族为标准。他还举了正反两方面的例子加以说明，汉武帝重用金日磾，唐太宗重用阿史纳社尔，都是因为他们贤能，而唐玄宗任用安禄山引起祸患，是因为他不会用人；而宋徽宗重用小人，荒淫无度，导致亡国，又哪里与任用“夷狄之人”有关？

当然，国内的一些少数民族有时仍被称为“蛮”、“番”、“夷”，但这一时期“夷狄”的称谓悄悄地发生了变化，特别是明清时期随着西方殖民者的不断侵扰，“夷”的称呼慢慢地从国内少数民族转到西方殖民者身上，或者根据其外貌特征称荷兰人为“红毛番”，或者根据其国别称英国人为“英夷”等等，办理相关事务称为“筹办夷务”。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由于“洋鬼子”们的压力，清政府才不在官方文书中称他们为“夷”，“夷务”也被改称为“洋务”，但民间在很长时间内仍保持过去的称呼。对于列强，中国的百姓之所以不改变称呼，是因为这些入侵者有吞并中国之心，是无论如何也难以当作一家人的。

中华民国建立后，古代的“华夷之辨”思想已被“五族共和”、“民族平等”等观念代替，尽管事实上并未实现

真正的民族平等，但宪法和各种法令一再强调国民不分种族、宗教一律平等，并且中央政府以“大一统”思想为指导，采取了多项措施，加强与蒙古、西藏等边疆地区的联系，以维护边疆稳定、国家统一。民国建立之初，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就职宣言》中就强调，“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也宣布：“现在政体改建共和，五大民族，均归平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还通过各种努力，纠正传统的偏见，强调中华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以改善中华民族大家庭内各民族的关系，维护国家的统一。

【用夏变夷】

在近代以前，“华夷之辨”与大一统两种观念始终并存，它们之间既有矛盾，又有可以协调的成分。由“华夷之辨”引发出了“用夏变夷”思想，与大一统结合起来之后，就产生了为大一统服务的三种治边思想。

一是多事四夷。即先用强大的武力对四夷进行征服，然后在边疆地区建立较为稳定的统治。在中国古代，许多著名的帝王，如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武则天、忽必烈等以此为指导，积极开拓边疆。这种思想无疑是一种积极的治边思想，但开边需要耗费巨大的财力、物力，又要征发百姓万里从征，且边疆地区多不适于农耕，甚至连驻军都养不起，往往在“开边”之后还要以巨大的代价守边，所以在古代就存在着极大的争议。赞成者主张征伐“四夷”，以稳固边疆、安定国内，但反对者认为这是以巨大的人力、财力换取“无用之地”。这种争议各有一定的道理，那些致力“开边”又使国力削弱甚至亡国的君主，比如隋炀帝就成了反对者的例证；即使是成功者，也会因削弱了国力而有些自责，比如汉武帝在晚年就下诏罪己。

二是守在四夷。即以四夷为中原王朝守边。《左传》中就讲上古时候“天子守在四夷”，如果天子衰弱就“守在诸侯”，让诸侯防御四夷。这种说法反映了西周强大时的某些状况，到春秋战国时已不能适用，因为不但四夷不断内侵，而且连诸侯都“欺负”周天子了。作为一种治边思想，“守在四夷”与大一统的思想是一致的，它承认了边疆少数民族与中原民族的差别，并承认他们有自己的生活权利，在大一统的前提下让他们在边疆生活、守卫。这种思想长期存在，比如明朝曾利用哈密、兀良哈部守边，后来还被扩大到与周边国家的关系之中，清前期就力图借助中国边疆的部分地区和安南、朝鲜等邻国构筑一条战略防线，但西方殖民者在近代直接进攻中国沿海，又吞并、侵占周边邻国，最终打碎了这条带有理想化色彩的防线。

三是以夷制夷。包括几个层面，利用夷狄之间的矛盾，让他们互相牵制，攻杀不休，由中原王朝坐收渔翁之利，是最低层次；让“华化”比较深的夷制约“华化”较浅的夷则是较高的层次；“华夏”利用夷狄的“长技”制服他们，则是更高的层次。汉代在与匈奴的斗争中，汉朝与乌孙等西域小国“和亲”、加强关系，就是在使用“以夷制夷”之策；唐朝后期，用“和亲”、“贡赐”贸易等手段结好回纥（鹘），目的也是借

助它制约其他的少数民族。到了近代，面对西方的侵略，有识之士一再建议清政府"以夷制夷"，1840年前后英国侵略中国时，据说尼泊尔曾要求协助进攻英属印度，但被清政府拒绝，后来魏源曾就此感叹说，当时失去了"以夷制夷"的大好时机！著名的"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也就是学习西方的长处制服西方侵略者，后来兴起的洋务运动也正是想这样做的，可惜并未完全达到目标。

【文治武功】

古代中国的边疆治理政策包括多项内容，涉及到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许多方面，大致可分为"武功"和"文治"两大类，两者又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武功："威加海内"与"猛士守边"

汉高祖刘邦曾在《大风歌》中感慨："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这位忙于征战的开国之君既感到了"威加海内"之后衣锦还乡的风光，也为如何得到猛士守卫四方而思考。其实，这里提到的"威加海内"与"猛士守边"，都是中原王朝边疆治理中的重要问题，都需要用武力解决。前者是以大军征讨不肯归附的边疆民族及其政权，或者抵御其内犯，或者平定已归附地区的叛乱；后者是指派军驻守边疆，以镇慑边疆地区的部族、人民，并防范域外敌人的入侵。这些也就是历代的"开边"与边防问题，前文已作论述。

文治：恩威并施与"怀柔远人"

在开拓边疆的过程中，或以武力控制某一地区之后，中国古代固然出现过攻城掠地时只为抢掠人口和财物然后就撤走军队的现象，但更多的情况是以长期控制为目的，武力攻占之后除了部分地区需要"军管"外，就要设法以"文"的一手加以治理，把这些既得地区变为永久的疆土。

"文治"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又包括给边疆民族的首领加官晋爵，以"和亲"的方式与边疆民族首领联姻，在中央和边疆地方设立治边机构，任命边疆民族首领或派官员直接管理，发展边疆的农业、畜牧业、商业、文化教育事业等等。这些具体措施在制定、实施时，又显示出中国历代的某些共性特征：

其一，恩、威并用，军、政结合，辅以发展经济、文化。当然，边疆开拓过程中，有过"传檄而定"的情况，即不需要用兵即可纳入版图，但这种情况是较为少见的，大多数是先派军平定，驻军防守，然后才是"文治"。在"文治"的过程中，也要派驻军队，军、政结合，这既为防止域外敌人入侵，又为境内边疆地区还可能出现的反复。一旦出现对抗性的行动，或者发生叛乱，仅仅靠"文治"就无法应对了，这时如果国力足够强大，又不受其他问题的牵制或阻碍，就会增派军队以示镇慑，甚至是出兵平定叛乱，局势平稳后继续强化"文治"，巩固已有成果，使边疆长治久安。

在古代的边疆"文治"中，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具有不平衡性。从理论上讲，政治上的稳定为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保证，边疆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则有利于边陲的稳固，完全可以实现良性的互动关系。历史事实却表明，虽然中国边疆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在

逐渐发展，一些王朝、政权也制定了各种政策、措施，大力开发边疆，但总体上看对政治上的安定往往强调较多，而对边疆的开发则相对滞后；大多数的王朝、政权非常注重与边疆民族首领的经济往来，以“贡赐”贸易等形式增加他们的财富，让他们感受到朝廷的恩惠，对于一般百姓的生活质量并不太关心；在边疆发展文化教育，也往往更关心能否在政治上达到“教化”作用。这就使边疆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进程出现了明显的不平衡，对政治上稳定的要求往往强于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边疆发展中，政治、经济、文化的不平衡，一方面造成了边疆地区长时期内的发展缓慢，另一方面也妨害了政治上的稳定，出现宁可耗资巨万用兵镇压“反叛”，也不花费人力、财力、物力开发边疆的现象，而且导致恶性循环，即因边疆落后而不稳定，于是花费巨资派军镇慑、镇压，并对边疆人民充满猜忌，边疆与朝廷关系恶化，朝廷更不愿在发展经济、文化上多下功夫，于是边疆更落后，更不稳定……如此循环下去。“边患”不止，朝廷征讨不休，边疆更加落后，该王朝、政权国力随之削弱，甚至因边患而亡国。

其二，以德服人，羁縻、怀柔政策长期占主导地位。由于边疆地区的情况与内地不同，居民多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类型、水平与内地有差异，自然条件也千差万别，如何统治这些地区呢？

历代统治者，特别是统一王朝的统治者对此往往费尽心机，以武力多事四夷只能一时有效，还要耗费财力、人力，有可能遭到国内臣民反对，于是“以德服人”的观点被提出来。早在商、周时期，就采取了封爵、联姻等和平的手段，力图显示“恩德”，加强联系，稳定边陲。战国时期，各诸侯都力图以武力统一，“不识时务”的孟子到处劝告诸侯，“不必动刀动兵，只要你是仁德之君，老百姓就会像水向下流一样归附”，但当时并没有人听。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儒家的道德伦理受到推崇，但“武皇”照样以武力开拓疆土，只是在治理边疆中逐步强调以“仁德”收服边疆地区的人心，实现边疆长久稳固。

汉代努力经营西域，班超担任西域都护三十多年，颇得西域各国的拥护，在稳定西北边疆中功不可没。他在离任时就一再交代：对于各国的首领要“宽小过、总大纲”，意思要把握大事、大局，不要追究小的过失，不要苛刻要求。这是他多年经验的总结，即控制好了大局不致有波动，不追究小的过失让少数民族首领感受到宽松、恩惠，其中就包含“以德服人”的成分。619年（唐武德二年），唐高祖李渊在诏书中讲，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情况不同，应“怀柔远人，义在羁縻”，也就是说笼络、安抚边疆民族，进行适当的统治。

“怀柔远人，义在羁縻”这八个字高度概括了怀柔、羁縻政策是历代治边的重要政策。唐朝实行的“和亲”政策，“贡赐”贸易，册封边疆民族首领，或给予他们职衔管理当地人民等，都意在“怀柔”，而羁縻府州的设置则是根据边疆的实际进行统治。这些政策在宋元明清继续沿用，某些政策长期推行，比如册封边疆民族的首领，由他们管理本部族的人民，逐渐发展成为土司制度。对于某些政策，各王朝根据需要有所选择，元、清把政治联姻作为治边的重要

政策，而宋、明不再“和亲”，却更强调了“贡赐”贸易和互市贸易的作用。

其三，对边疆地区因俗、因地、因时而治。由于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情况，中国历代的治边政策经常变化，体现了因俗、因地、因时而治的特点。这就首先要求统治者或边疆官吏熟悉边疆的情况，清代的松筠长期在边疆任职，他就总结说，要治理好边疆，首先在于“熟悉‘夷’情”，不仅要知道他们的长处、风俗、习惯，而且还要知道各部落的强弱、形势、官制、首领承袭等情况，然后才能根据情况把握要领，收服人心。这一论述的要点在治边要从“熟悉‘夷’情”入手，既是他自己多年治边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古代治边经验的提炼。

因俗、因地、因时而治在历代治边中多有体现，不同的王朝都强调过这一点，而且又适于不同方面、不同地区。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比如在“和亲”方面，汉朝把细君公主嫁给乌孙王猎骄靡，他年老时想让公主再嫁给他的孙子军须靡，细君公主开始坚决不肯听从，汉武帝就下令让她依照乌孙国的习俗嫁给军须靡，公主接到谕令后也只好听从。在西南、南部边疆，秦汉隋唐时期采取羁縻政策，对少数民族首领加以册封，或任命他们管理边疆。元明时期逐渐发展为土官、土司，清前期在沿习土司制度的同时，又进行了“改土归流”。而且，相关的政策一直沿用到近代，清末在川藏滇交界地区再度实行“改土归流”，民国时期也曾在残余的土司中推行这一政策。

元明清时期，藏传佛教对今西藏地区有极大的影响，到清代蒙古各部也深受影响，为此都在西藏治理中尊崇佛教，让藏传佛教领袖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元朝设帝师和宣政院，倚重萨迦派，在这一地区实行政教合一制度。明朝则采取了“多封众建”的政策，对噶玛噶举、萨迦、格鲁等各教派的领袖都予以册封，还封五个实力强大的政教领袖为阐化王、护教王、阐教王、辅教王、赞善王，让他们各辖领地、治理一方。清朝对藏传佛教的领袖给予很高的地位，对格鲁派的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更是优礼有加，赋予各寺院种种特权，以支持藏传佛教发展，同时又创立了金瓶掣签的转世制度，加强了对藏传佛教的管理。清代的政策尤其影响深远，民国时期仍沿用了金瓶掣签制度，达赖、班禅的转世由中央政府批准，坐床仪式仍由中央派大员主持等等。

十、中外关系

（一）世界各国

【大宛】

古代中亚国名，位于帕米尔西麓，锡尔河上、中游，当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原始居民似以塞种（Sacas）为主。古希腊时代，亚历山大东征，于锡尔河畔之俱战提（Khojend，今塔吉克斯坦境内）兴建“极东亚历山大城”（Alexandria－Eschate），塞琉古王朝时改建为安条克城（Antiochea），似均未东向深入大宛境内。但在大夏最盛时，尤其在欧提德姆斯（Euthydemus）北征时，则占有了该地，并按希腊方式在各村镇修坞堡。

汉武帝时，张骞出使西域，于公元前129～前128年间抵达帕米尔以西，首先到达大宛。据他归国后说，当时大宛大小属邑有七十多个，人口有几十万，是一个农牧业兴盛的国家，产稻、麦、葡萄、苜蓿，尤以出汗血马著称。大宛西北邻康居，西南邻大月氏（见月氏）、大夏，东北临乌孙，东行经帕米尔的特洛克（Terek）山口可达疏勒，在当时东西交通上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大宛久闻汉朝富饶，欲通不得，见汉使来到，深表欢迎。

汉武帝听说大宛出产好马，于太初元年（前104）命使臣携带金帛去换取，由于双方意见冲突，换马不成，使臣也被杀害。武帝怒，命将军李广利率兵往讨。初征不利，至大宛东境郁成（今奥希）即战败。武帝命发兵运粮再西讨，于太初四年攻克其首都，杀大宛王毋寡，另立国王，从此大宛服属汉朝。大宛首都贵山城，或以为位于锡尔河上游支流上的卡散，或以为是俱战提；贰师城可能是今乌勒塔白。学界对此两地的今地名问题，尚有分歧意见。大宛国直至魏、晋时仍在故地。

【康居】

古代中亚的游牧民族，游牧范围大致在今哈萨克斯坦南部及锡尔河中下游。汉时，地处大宛西北，大月氏（即月氏）之北，乌孙以西，奄蔡之东，丁令、坚昆以南。公元前2世纪时，控弦八九万人；前1世纪末，人口已达六十万，胜兵十二万，在中亚形成一个大部落联盟。他们的中心驻地为卑阗城，约当今塔什干或奇姆肯特等地。康居也和一般草原游牧民一样，随季节的变化而迁移牧地，冬季南下栖息于锡尔河一带“乐越匿地”，夏季北上至“蕃内”，两地相距数千里。

张骞通西域以前，汉朝已传闻遥远的西方有康居人。张骞从西域归国后说，

康居在中亚虽然部众不少，但仍然南羁事月氏，东羁事匈奴。

汉武帝太初二年（前103）出兵伐大宛时，康居曾有意援助大宛，未逞。宣帝神爵四年（前58）始，匈奴内乱，五单于纷争。至五凤二年（前56），呼屠吾斯自立为郅支单于，与其弟呼韩邪单于对立。呼韩邪南迁归汉，郅支则率部众向西北迁徙，先设王庭于坚昆（柯尔克孜草原），后应康居王之请，西南移至康居领域内，在都赖水（但逻斯河，Talas）上兴建了郅支城（今中亚江布尔），扩张势力。元帝建昭三年（前36），西域都护甘延寿、副校尉陈汤率兵西越帕米尔进击郅支，杀郅支单于于郅支城，稳定了西域形势，但康居对汉仍长期采取敌对态度。

公元前后，康居强盛，曾威胁其南邻大月氏。1世纪中叶，贵霜统一大月氏。国势转盛，康居则渐趋衰败。至3世纪时似仍游牧于锡尔河中游，其后益弱，势力远不如两汉时代。

【月氏】

古代游牧部族。亦称“月支”“大月氏”（“大”字乃汉人所加）。《史记·大宛列传》说，“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指原居今兰州以西直到敦煌的河西走廊一带，大约远在战国初期，月氏便在该地过着游牧生活。古代记载中的“禺氏”、“和氏”等，可能都是“月氏”的同音字或一声之转。欧洲学者亦在西方古文献中搜求相当于月氏的记录，如以为月氏即斯脱拉波（Strabo）《地志》中的Asiani（或Asii）、托勒密《地理书》中的Casia等，但皆无确证。

秦及汉初，月氏势力强大，与蒙古东部的东胡从两方面胁迫游牧于内蒙古中部的匈奴，匈奴曾送质子于月氏。秦末，匈奴质子自月氏逃回，杀父自立为冒顿单于，约在公元前205～前202年间举兵攻月氏，月氏败。可能从这时起，月氏便开始弃河西地区而向西迁徙。公元前177或前176年，冒顿单于再次击败月氏。据冒顿单于在公元前174年致汉文帝刘恒书中说：“故罚右贤王，使至西方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力强，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定之。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已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北州以定。”月氏这次败后，更西迁到准噶尔盆地。至老上单于时（前174～前161），匈奴又破月氏，月氏乃更向西迁移到伊犁河流域。当月氏离弃河西时，有一小部分越祁连山，“保南山羌，号小月氏”。这部分月氏人日后长期留住该地，与青海羌人逐渐融合。

伊犁河流域原久为塞种所居住。《汉书·张骞传》：“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塞种即古伊朗碑铭及希腊古文献中所载Sacae（Sakas）。月氏既击走塞种，塞种便向西南迁徙，跨过锡尔河，到达河中地区的索格底亚那（Sogdiana）地方。

原已移住在天山北麓并服属匈奴的乌孙，在其王昆莫的统领下，“西攻破大月氏”，迫使大月氏和塞种一样离弃伊犁地区向西南迁徙，而乌孙便从此占领了他们的地方。这次迁徙的年代约在公元前139～前129年间。有一部分未能西徙的，便和少数塞人一样，仍留住原地，服属于乌孙，所以《汉书》说乌

孙国内"有塞种、大月氏种云"。

大月氏向西南迁徙的道路大约和塞种一样，过大宛西，越锡尔河到达河中地区，"遂都妫水北，为王庭"。妫水即今阿姆河，古希腊语称 Oxus，伊朗语为 Wakhsu，"妫水"即其译音。不久，他们越过妫水南下，"西击大夏而臣之"，并以大夏的巴克特拉（Bactra，即监氏城或蓝氏城，今阿富汗 Balkh 北部之 Bala—Hisar）为都城，使大夏成了属国。此事发生在张骞到达西域之前。张骞于公元前 129 或前 128 年到达大月氏时，大月氏已占有匝拉夫善（Zaraf - shan，唐代称那密水）和妫水一带，"控弦者可一二十万"，"地肥饶"、"志安乐"，俨然已成为中亚一大强国。

至公元前 1 世纪，大月氏分为五翕侯（Yabghu）：休密翕侯，都和墨城；双靡翕侯，都双靡城；贵霜翕侯，都护澡城；肸顿翕侯，都薄茅城；高附翕侯，都高附城。有些学者曾努力考订这五翕侯所都之地，除高附似为今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外，其余皆无法确证。我们只知道公元 1 世纪中叶，贵霜翕侯吞并了其他四翕侯，统一了大月氏，国势渐强。从此西方历史上便称之为贵霜王国，但中国古文献中却仍其旧名，称大月氏。因此，有的学者称之为贵霜——月氏。然而，五翕侯与大月氏族属是否完全相同，学界还有争论。以斯脱拉波《地志》为主的希腊古文献记载灭亡大夏的主要是吐火罗人；因此西方文献自 4 世纪始称贵霜治下的大夏故地为吐火罗。与此同时，自东晋时起，中国亦称该地为兜法罗、吐呼罗、都货逻等，皆吐火罗一词的不同译音。

大月氏的族属问题，百余年来学界异说纷纭，有藏族说、突厥族说、窣利族说、印欧族说、伊朗族说等。但晚近同意月氏应属于伊朗塞种说的学者较多。他们可能是印欧民族的一个分支，在较古的时代到达河西走廊和新疆东境的。

【奄蔡】

古代游牧部落。一作阖苏，东汉三国时又称阿兰。希腊、罗马文献称 Aorsoi、Alanorsi，奄蔡、阿兰即其音译。奄蔡首见于《史记·大宛列传》。西汉时游牧于康居西北，即咸海、里海北部草原，东汉时属康居。嗣后，因北匈奴西迁，阿兰亦逐渐西徙，部分去欧洲，停于伏尔加河与顿河之间，部分则滞留在高加索以北。公元 4 世纪中叶，Huns（一说即西徙之部分北匈奴）越顿河，侵吞了阿兰，杀其王。5 世纪中叶，Huns 王阿提拉（Attila）率阿兰人西征，直抵法兰西中部奥尔良。在此以前，部分阿兰人在 5 世纪初先已西南行，停住于伊比利亚半岛西南部，后与该地西哥特人融合。

【安息】

古代中东的地名和国名，首见于《史记·大宛列传》。作为地名，其范围大致相当于今伊朗的呼罗珊地区。作为国名，指公元前 247 ~ 公元 224 年的帕提亚（Parthia）帝国。帕提亚原为古波斯阿契门尼德王朝、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塞琉古帝国治下的一个郡。该郡居民主要是巴塔哇人（Parthava，此族名见于约公元前 520 年大流士一世的 Bihistūn

摩崖碑）。公元前 250～前 248 或前 247 年，郡中一部落酋长阿赛西（Arsaces）兄弟起义，宣告独立。波斯史家多称安息的创建者为 Arsak，汉人遂因其王名称其国为安息。安息的早期都城希腊名为 Hecatompylos，义为“百门之城”；《汉书》中称为番兜，《后汉书》称为和椟。一说番兜即 Parthia 或 Parthava 之音译，和椟系番兜之音讹。

安息至密司立对提一世（Mithradates Ⅰ，前 171～前 138 或前 137）时期，才大大强盛起来。他即位后几年间，击败东邻大夏和西边塞琉古治下的叙利亚，在中东建立了东自大夏、身毒，西至两河流域，北自里海，南至波斯湾的大帝国。他和他的继承者弗拉特二世（Fraates Ⅱ 前 138 或前 137～前 128 或前 127）统治时期是安息最繁荣强盛时期。汉使张骞于公元前 129 或前 128 年到达大月氏（即月氏）、大夏时，正当弗拉特二世末年。张骞虽未亲到安息，但听到了一些安息的情况。

张骞归国后不久，可能由于大月氏南下的压力，中亚好几支塞人（Sakas）主要是萨卡拉瓦克人（Sacaraucae）、马萨革泰人（Massagetae）和帕喜人（Parsii）等部南下侵入安息北部，从木鹿（Merv），经赫拉特（Herat），直到锡斯坦（Seistan）。

经几年的骚乱，直至密司立对提二世（Mithradates Ⅲ，前 124～前 87）继位后，安息才派贵族苏林（Suren）率大军赴东部镇压入侵的塞人，费时十年始得东部平静。于是，相当多的一部分塞人从阿拉科西亚（Arachosia）东徙，越过苏莱曼山进入南亚次大陆。公元前 120～前 80 年间，一支塞人南下占据了西海岸，直到卡提阿瓦（Kattiawar），建立了几个塞种小国，西方记载称之为“天竺——塞种”（Indo－Scythia）。另一支自公元前 80 年始，沿印度河北上，拓地经旁遮普直抵喀布尔河流域，进入罽宾。

密司立对提二世死后，安息渐衰。这时，西方有新兴的罗马势力，东方有已吞并了大夏的大月氏及其后继者贵霜王朝，在两强压力下，安息处境日益困难。公元 1～2 世纪，它和罗马为争夺亚美尼亚和两河流域进行了长期战争，在人力、物力方面都蒙受重大损失。它后期的都城斯宾（Ktesiphon），曾三次遭到罗马军队的洗劫，宫殿多被烧毁。自公元前 2 世纪中叶以来商业就十分兴盛的中东贸易中心斯罗城（Seleuceia）也在公元 164 年完全被破坏。其末代君主阿尔塔邦五世（Artabanus Ⅴ，213～227），终于在新兴的波斯萨珊王朝阿尔达希尔一世（Ardashir Ⅰ）连年攻击下，兵败被杀，国亡。

安息帝国在中东存在四百七十余年，它由很多小地区、小部落组成，很不稳定，不是一个政治上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但因它在地理上居欧亚贸易要道，而在经济上得以繁荣。古代“丝绸之路”和几条重要支路都要穿过安息。若从帕米尔以西取道索格底亚那，西南行经号为“小安息”的重要商业城市木鹿、旧都和椟、阿蛮（Acbatana，今伊朗哈马丹）、冬宫斯宾，即达斯罗。斯罗是中东贸易枢纽，据说有六十万人口。自斯罗沿底格里斯河南下可达于罗（Uruk）和条支（Antiochea，即 Charax Spasinu），西行可达安条克、帕尔米拉（Palmyra）、大马士革，乃至犁靬（埃及

亚历山大城）。若另从皮山启程，越悬度，经罽宾、乌弋山离，再经喀尔马尼亚、波斯，也到达波斯湾头的条支。若走更北的道路，即自天山以北经乌孙、大宛以西河中地区，亦须通过安息的东方门户木鹿。若走海路，自南亚次大陆西岸诸港西航，经波斯湾至条支的海路，则比渡阿拉伯海、红海至大秦的海路要近得多。安息从处于垄断东西贸易路线的中继地位而获得的利益，是它得以繁荣的重要原因。

【乌弋山离】

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1 世纪，伊朗高原东部的一个地区或半独立国家。安息在密司立对提一世（Mithradates I，前 171～前 138 或 137）时在中东建立了东自大夏、身毒，西至两河流域，北至里海，南抵波斯湾的大帝国。但由于大月氏（即月氏）西迁，中亚的塞人（Sakas）各部受到很大的打击，大约在公元前 128 或 127 年纷纷南下闯入安息境内，直到德兰癸亚那（Drangiana）和阿拉科西亚（Arachosia）二郡之地，占据了锡斯坦。密司立对提二世（前 124～前 87）即位后，决心大力整顿东方，便派贵族苏林（Suren）率领大军到东边镇压入侵的塞人，经过十年的战争，塞人降服，安息表面上恢复了统一。从此侵入的塞人和土著安息人便在东方这两郡境内杂居，逐渐融合。自公元 1 世纪以后，印度的记载称他们为“塞种—安息”（Saka Pahlava）。

苏林在东方的胜利使他在德兰癸亚那和阿拉科西亚两郡建立了军事独裁政权。安息帝国实际上分成了两个地区，西部仍在阿塞西（Arsaces）王朝统治之下，东部则在苏林家族统治之下，仅名义上属于安息，实际上完全独立，其政治中心即在锡斯坦。《汉书》把苏林家族统治下的、安息人与塞人杂居的东部地区称为乌弋山离国。乌弋山离国是其首都 Alexandria－Prophthasia 前一字之音译；此国名亦称“排特”，是后一字之音译。公元 1 世纪乌弋山离国被新兴的贵霜帝国（见贵霜）吞并。

【大夏】

中亚古地名和国名。最早见于《史记·大宛列传》，古希腊人称为巴克特里亚（Bactria，Bactriana），主要指阿姆河（古希腊称 Oxus）以南，兴都库什山（古希腊称 Paropamisus）以北地区。原始居民为伊朗人。在古波斯帝国、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及塞琉古帝国时代，大夏都是其所属的一个郡。在希腊人统治时期，有很多希腊军人和殖民者留居此郡，他们在各处兴建坞堡，进行屯田。公元前 255 年，郡守狄奥多塔斯（Diodotus）向塞琉古王朝宣告独立，他割据的土地除本郡外，可能还包括阿姆河以北的索格底亚那（Sogdiana，汉称粟弋、粟特）和阿拉科西亚郡（Arachosia）的一部分。它以监市城（亦作蓝氏城，古波斯称为 Zariaspa，即今阿富汗巴里黑 Balkh）为都城，此城是古代中亚的重要交通枢纽，城区宽大，人口众多，日后阿拉伯人称之为“众城之母”（Ummval-bilad）。

大夏在欧提德姆斯（Euthydemus，前 230 或前 225～前 189）和德米特里（Demetrius，前 189～前 160）父子在位

时期，向四方扩展疆土。北面曾一度到达费尔干纳（汉代称“大宛”）；西向占有玛尔吉亚那（Margiana）及阿里亚（Aria）郡；南面囊括阿拉科西亚、德兰癸亚那（Drangiana）等郡，并跨过兴都库什山侵入帕拉帕米萨德（Parapamisadae）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一时形成了庞大的希腊—大夏王国。德米特里及其将军弥南德（Menander）的南侵，曾深入到印度中部和恒河下游，此为大夏极盛时期。

公元前167年，欧克拉提德（Eucratides）受塞琉古王安条克四世（Antiochus Ⅳ，前175～前164）之命，率军西来，攻占了伊朗高原东部各郡和大夏，又越过兴都库什山占领帕拉帕米萨德，篡夺了大夏王位。公元前159或前158年，欧克拉提德死，其子黑黎欧克里（Heliocles）继位，国内纷乱，大部分领土复为安息所得，只剩下大夏本郡和索格底亚那南半部。此时，大月氏（见月氏）人从东北迁入中亚，先占有河中地区，迫使该地塞人南迁入安息及大夏。不久，约公元前140～前130年之间，大月氏又渡过阿姆河，征服了大夏。大月氏先以大夏为臣属，张骞于前128年左右抵此时，还说月氏“臣畜大夏”；可能就在张骞归国后不久，大月氏便跨过阿姆河灭亡了大夏，占领了它的全部国土。西方的记载称此后的大月氏为吐火罗人，他们所居住的地区便逐渐通称为吐火罗，但中国却长期仍称之为大月氏。大夏王及其破落王室后裔的残余势力，则退居到喀布尔河流域和南亚次大陆各地，分成为几个小国，维持着希腊殖民者最后一点力量。

【贵霜】

中亚古代民族名和王朝名。原名似作Kusa. Kusi，今贵霜一名似来自此字的形容词Kuṣāna。贵霜人曾从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6世纪活动于今阿富汗、克什米尔、巴基斯坦和印度西北地区。贵霜王朝则开创于公元前1世纪后半叶。

公元前2世纪后半叶，从中国迁走的大月氏（即月氏）移居中亚的粟特地区和在今阿富汗北部的古大夏国之地，分置五翕侯，其一为贵霜翕侯，领地据说在今瓦汉山谷西部。公元前1世纪后半叶，贵霜翕侯丘就却（Kujula Kadphisēs）兼并其他四翕侯，建立贵霜王朝，继大月氏而统治兴都库什山以北地区；并与统治着罽宾国（今阿富汗喀布尔河流域）的希腊王阴末赴（Hermaueus）结盟，进入兴都库什山以南地区，击破并据有高附（Kabul）、安息（此指阿富汗南部的安息人之地）等地；接着，又灭罽宾国，统治了整个喀布尔河流域。其子阎膏珍（Wima Kadphisēs）更进入天竺（即身毒）。以后，Kadphisēs王统似乎被另一王统所取代，后者经历Huviska，Vasiska而传至迦腻色伽（Kaniska）。迦腻色伽在位期间，贵霜王朝臻于极盛，与中国、罗马、安息并列为当时世界的四大强国。贵霜王朝在传播大乘佛教，发展犍陀罗艺术，沟通东西文化等方面是很有贡献的。

关于贵霜王朝的崛起及其取高附、灭罽宾、攻天竺的历史过程，因与一系列民族的迁徙有密切关系而存在着许多疑难问题。首先，包括贵霜翕侯在内的

五翕侯是否与大月氏同属一个民族的问题，在学界即异说甚多，迄无定论。许多学者认为大月氏与贵霜并不同系，但也有人坚持贵霜等于大月氏的观点。后者最有力的证据之一即贵霜王波调（Vasudeva）曾被曹魏明帝赠予“亲魏大月氏王”的称号，如果他是大夏或吐火罗出身，就不会甘心接受早已灭亡的大月氏的称号。其次，关于迦腻色伽的在位年代问题，学界争论近一个世纪之久，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原因在于《后汉书》只揭示了上面提及的丘就却、阎膏珍两位贵霜王的名字，后续王统只能借助于碑文及钱币进行考订，所以不能确断迦腻色伽即位的所谓“新纪元”相当于公元何年。在多种异说中，近年哥舒曼提出的公元后144年说，因立论比较充分而获得学界较多的支持。

【罽宾】

古代中东东北部的一个国名。西汉时期的罽宾在今兴都库什山以南阿富汗境内喀尔布河流域。古希腊人称该河为Kophen，罽宾即其音译。首府循鲜，即古加毕试（Kapisa）城，原为希腊亚历山大大王所筑，称为“高加索之亚历山大城”，位于兴都库什山南麓，扼守着巴克特里亚（大夏）通往喀布尔、克什米尔和印度的大道的咽喉，是古代中东及印度西北的交通和战略要地。希腊—大夏王德米特里南征时占领罽宾，以阿拉科西亚和锡斯坦两郡并封第四子阿伽托克勒斯（Agathocles，前185—前167）为副王，以循鲜为首都。公元前167年，塞琉古王朝安条克四世之婿、将军欧克拉提德（Eucratides）东征，袭杀德米特里家族主要成员，夺取了大夏和罽宾。公元前141年，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一世（MithradatesI，前171～前138）第二次东征大夏，夺取了罽宾和犍陀罗（Gandhara），但欧克拉提德的后裔安提埃耳基达斯（Antialtidas，前140～前90）旋于公元前138年收复了罽宾和犍陀罗，在今印巴边境建立了希腊人的王朝。公元前124—前114年间，入侵伊朗东部的塞种受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二世部属苏林东征的压力，沿赫尔曼德河（Helmand）而上进入罽宾，逐走希腊人，建立了塞种王朝。

公元前115年，张骞西使乌孙，派副使至罽宾，汉与罽宾始有往来。汉与罽宾交通的道路是从位于“西域南道”上的皮山西南行，经乌秅和印度河上游吉尔吉特（Gilgit）一带的悬度，到达罽宾，路途虽险，但距离较近。从此再西南行，便达乌弋山离。这条道路当时称“罽宾乌弋山离道”。《汉书·西域传》罽宾国条中之塞王乌头劳，即斯巴莱尼斯之封号“国王之弟”的希腊语音译。斯巴莱尼斯于昭、宣帝时（前86～前49）曾数次剽杀汉使，但汉廷隐忍不发，仍与维持友好关系。斯巴莱尼斯死，子斯巴拉革达玛斯继立，遣使朝汉，元帝（前48～前33）派文忠护送其使至循鲜，后斯巴拉革达玛斯又欲害文忠，“忠觉之，乃与容屈王子阴末赴（即希腊王赫尔毛攸斯，前50～前30）共合谋，攻罽宾、杀其王，立阴末赴为罽宾王”。文忠与阴末赴的交往是汉王朝与希腊遗嗣往来的最早记录。文忠之后，赵德使罽宾，其副以下七十余人复被阴末赴所杀，后阴末赴遣使上书谢罪，元帝宽宥之。公元前30年阴末赴死，子继

位，仍朝汉，但约于前20年被塞种所灭。

塞王斯巴莱尼塞斯·阿泽斯一世、阿泽里塞斯·阿泽斯二世一家数代依次统治罽宾，约于公元15年亡于安息人岗多法勒斯（Gondopharnes，公元15～46）。公元45～50年间，阴末赴的亲属贵霜翕侯丘就却（Kujula Kadphisēs，公元20～75）击败安息，夺取罽宾，罽宾遂成为贵霜帝国的领土，从此不再是独立国了。

【身毒】

印度河流域古国名。始见于《史记》，为中国对印度的最早译名，原文为梵语 Sindhu，古波斯语讹为 Hindhu，古希腊语更转为 Indus。其后中国古文献中亦作申毒、辛头、信度、身度、天竺、贤豆、印度等，皆同音异译。其领域有时亦包括印度河以东的南亚次大陆地区。汉武帝时张骞出使西域，公元前128年左右到达帕米尔以西的大夏，听说在大夏东南数千里有身毒国，并在大夏看到从身毒国贩运来的邛竹杖和蜀布。张骞认为大夏在汉西南，而身毒在大夏东南，则身毒应距中国蜀郡不远。汉武帝听信此言，从蜀郡四道出使，企图从中国的西南部地区经身毒通大夏，但因当地少数民族的阻拦没有成功。据《后汉书·西域传》所载，中国在2世纪时对身毒的地理、物产、宗教、政治情况已有初步了解；且知当时身毒许多地区皆属"月氏"，即早期贵霜帝国（即贵霜）。这是由于东汉时佛教已传入中国的缘故。

【大秦】

汉代西域古地名、国名。《后汉书》说，汉和帝永元九年（公元97），西域都护班超遣甘英西使大秦。甘英到了波斯湾口的条支，误信安息西界船人言，说"海水广大"，航路难行，故未向西进。安帝永宁元年（120）掸国王遣使来献幻人（魔术师），自言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来贡献。安敦乃罗马皇帝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同书说天竺国"西与大秦通，有大秦珍物"。又说"大秦国一名犁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魏书·西域传》："大秦国，一名黎轩，从条支西渡海曲一万里……。"《魏略》更明言："大秦国一号犁轩，在安息、条支西大海之西，从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遇风利二月到，风迟或一岁，无风或三岁。其国在海西，故俗谓之海西。"大秦道既从海北陆通，又循海而南，与交趾七郡外夷比，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故永昌出异物。"古大秦相当于何地，学界大致有三种说法：一谓指罗马帝国东部，一谓指罗马帝国，一谓指黎轩即亚历山大城。三者中以后一说较妥当，因诸书多言大秦即黎轩，且言以石为城。所谓"海曲"，实指自波斯湾口之条支或安谷（Orcoe）水行经波斯湾，出湾后西航沿阿拉伯半岛南岸至亚丁，转北入红海，直达埃及东海岸的伯伦尼卡（Berenice）或米奥斯戈尔莫斯港（Myus Hormus），登陆至科普托斯（Coptus），换船顺尼罗河而下即达亚历山大城；若航至红海北端阿尔斯诺（Ar-

sinoe)，再通过古运河亦可达亚历山大城。此“海曲”在古代是很繁荣的一条海上商路。言海西亦多指此海曲之西。总之，自大秦至汉有四条路：一、自大秦出红海跨印度洋穿马六甲海峡，北上直到九真、日南或广州；二、自大秦同样跨印度洋东北行至缅甸，循伊洛瓦底江而上达掸国，由此而东至汉永昌郡；三、自大秦循“海曲”至波斯湾口的条支、安谷，穿安息沿丝绸之路东达中国；四、自大秦航海至安条克（Antiloch），再东行经安息亦与丝绸之路接。大秦与中国海陆直接间接交往，在汉代亘三百余年。

【掸】

汉代西南方的一个民族。和帝永元九年（公元97），其王雍由调遣使朝汉，奉献珍宝；和帝授予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赐印绶、钱帛。安帝永宁元年（120），雍由调又遣使朝贺，献乐及海西（即大秦）幻人，幻人能变化吐火，自缚自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次年元会，安帝于宫中演奏其乐，并授雍由调“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彩缯等。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掸国西南通大秦”。一般认为掸国在今缅甸北境。

【朝鲜】

古国名。秦汉时其地包括今朝鲜半岛北部的大部分。战国末叶，燕国向东北发展，势力曾达到鸭绿江南。当时朝鲜在箕氏统治之下。秦统一中国后，在燕国故地东部置辽西、辽东郡。燕、秦之际，齐、燕一带已有不少移民移居到朝鲜半岛，引进了中原的先进文化。汉初，燕人卫满东走出塞，渡过坝水（今朝鲜清川江），杀箕氏朝鲜末代王箕准，割据朝鲜北部，建都王险城（今朝鲜平壤）。朝鲜半岛土著真番、临屯等部族都服属卫满。汉初和卫氏朝鲜基本上相安无事。

汉武帝刘彻为防御匈奴，加强了北方边郡的守卫。元朔元年（前128），一度在辽东塞外置苍海郡，但三年后即罢撤。元封二年（前109），武帝令涉何出使朝鲜，诏谕其王卫右渠（卫满之孙）。涉何在归途中杀死护送他的使者，诡称斩朝鲜将以邀功。这种错误行为引起了汉与朝鲜的武装冲突。武帝遣杨仆将水军五万自齐跨越勃海，左将军荀彘将陆军自辽东南下渡鸭绿江，夹击王险城。次年夏，荀彘始击败朝鲜军，陷其都城。汉在其地设置四个郡：乐浪郡（或谓因古时东方有“良夷”之称而得名），以王险城为中心，统治鸭绿江（古称马訾水）以南、清川江南北最富裕的地方；也就是箕氏朝鲜几世纪以来所统治的地方；临屯郡，统治以涉貉为主体的部族，在乐浪郡以东；玄菟郡，统治东临日本海的南沃沮部族；真番郡，统治乐浪以南的真番部族。四郡的土地包括半岛的绝大部分，只有东南角名曰辰韩的一小块地方尚独立。

昭帝始元五年（前82）罢真番郡。元凤六年（前75）又罢临屯郡，同时把玄菟郡从图们江南的旧地移至鸭绿江北、辽东郡东，其治所在浑河上游、辽宁新宾附近，仅领三县，从此乐浪郡便成为朝鲜半岛上的主要汉郡。西汉时领县二十五，东汉时减至十八。汉末，公孙康

据有辽东，割乐浪郡之一部分置带方郡，领县再次减少。自乐浪始置郡，至为高句丽所并，前后凡四百余年（前108～公元313）。在这样长的时间内，汉文化大量输入朝鲜，不仅见于文字记录，而且从朝鲜境内许多汉墓出土的封泥、印章、兵器、漆器、织物以及瓦当等，也能充分证明。同时，朝鲜古文化也输入到了辽东、辽西及幽州各郡。

【倭】

古代中国对日本的泛称。首见于《山海经》。《汉书·地理志》载："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可能指以北九州为中心的许多小部落国家。《后汉书·倭传》载，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倭奴国奉贡朝贺，……光武赐以印绶"。1784年在福冈市志贺岛发现的"汉委奴国王"金印证实了此事。一般认为，"委（倭）奴国"即北九州博多附近的傩县。这说明公元1世纪中，日本北九州一带已与汉朝交通。

桓帝、灵帝时期（147～189），倭国出现了女王卑弥呼治下的邪马台国，辖有伊都国、奴国、斯马国等二十多个小国。另外，日本列岛上还有不属邪马台国统御的拘奴国。关于邪马台国的位置，日本学界有九州说和大和说之争，迄未定论。曹魏正始年间（240～248），卑弥呼死，国乱，渐衰，中断了与中国的交往。

【扶南】

中国史籍所载1～7世纪印度支那半岛南部的古国名。三国时康泰（见朱应、康泰）的《扶南传》、万震的《南州异物志》以及陈寿的《三国志》已见著录（或谓东汉杨孚的《异物志》最早）。又作夫南、跋南。学界多主张该名系吉蔑（khmer，今译高棉）族古语Bnum（Vnun）或现代语Phnōm的对音，意为"山岳"。约在1世纪初建国。其领土当包括今柬埔寨以及越南南部、泰国东南部一带，鼎盛时达老挝南部、泰国西部乃至马来半岛南端。

自223年（三国孙吴黄武四年）至588年（南朝陈祯明二年），扶南不断遣使来华，同时也与贵霜王朝有联系。3世纪中期，朱应、康泰奉吴大帝孙权之命出使该国，回国后著有《扶南传》、《扶南异物志》。504年（梁天监三年），梁武帝曾授其国王憍陈如阇耶跋摩以安南将军、扶南王之号。扶南和中国的经济、文化联系颇为频繁。"扶南大舶"远近闻名，"扶南乐"早在三国时即传入中国，隋代和唐初被列为九部乐之一。南北朝时期，扶南僧人宋华在扶南馆等处泽经，番禺（今广东广州）的佛寺中曾供有扶南国所造石像。6世纪下半期，其北部属国真腊崛起，扶南的都城南徙，与中国来往渐稀。唐武德、贞观间曾再度来朝。迄7世纪中期，遂为真腊所取代。

【真腊】

7～15世纪印度支那吉蔑族所建王国名。唐代或以其当时的都城名之，称邑心国、伊赏那补罗国；或又以其民族名之，称吉蔑、阁蔑（Khmer，今译高棉）。宋代亦作占腊。

该国原为扶南的北方属国，位于湄

公河中下游，今柬埔寨北部和老挝南部。6世纪中崛起，7世纪中期取代扶南而为印度支那半岛南部的大国。其领土包括今柬埔寨以及老挝南部、越南南部，最盛时西与缅甸邻接。唐神龙（705～707）后，分裂为陆真腊（又称文单，今泰国、老挝、柬埔寨接壤一带）和水真腊（今柬埔寨和越南西南部）二部，9世纪时复归于统一。据《诸蕃志》载，宋时已都于禄兀（今柬埔寨吴哥），为其最繁荣的时期。13世纪时领有雉棍（一译西贡）等属郡九十余处。15世纪中期迁都金边。

自616年（隋大业十二年）至15世纪50年代（明景泰年间），和中国通贡频繁。623年（唐武德六年），真腊与唐廷建立联系，此后从628年（唐贞观二年）起，至813年（唐宪宗元和八年）不断遣使来华。唐玄宗在位（712～756）时，陆真腊王子曾率属下二十六人来唐，被授予果毅都尉。《旧唐书·经籍志》有《真腊国事》一卷，当为记载该国史的第一部专著，惜已亡佚。元周达观曾亲历其地，目睹吴哥盛景，归国后撰《真腊风土记》一书。明郑和下西洋时也经过该国。约15世纪时，真腊趋于瓦解，今柬埔寨和老挝等国的版图方渐确定。元、明时期，中国古籍对今柬埔寨已开始采用干不昔、甘不察、甘孛智、澉浦只、甘破蔗、柬埔寨等对音。

【骠国】

7～9世纪缅甸骠人（pyū）所建的国家。魏晋时的《西南异方志》、《南中八郡志》等书首载其名。同名异译还有剽、漂、僄、缥、獛、漂越等。其都卑谬（今缅甸伊洛瓦底江下游卑蔑附近），故《大唐西域记》也称之为室利差呾罗。另外，《新唐书》还记有朱波、突罗朱、徒里掘等异称。

8世纪时，其疆域北抵南诏（此处指今云南德宏和缅甸交界地区），东接陆真腊（今泰国、老挝、柬埔寨接壤一带），西接东天竺（今印度东部阿萨姆邦等地），南至海，据有整个伊洛瓦底江流域。有九个城镇、十八个属国、二百九十八个部落。近代在骠蔑一带骠国旧址发现了一些佛像、佛经及刻有骠文的碑铭。832年（唐大和六年），骠国为南诏所败，自此渐趋衰落而为缅人所建的蒲甘王国所取代，其族也逐渐同化于缅人。

唐贾耽《皇华四达记》和樊绰《蛮书》详细记述了中国与骠国交通的数条通道，足见当时双方往来之密切。该国向以佛教音乐著称于世，794年（唐贞元十年）南诏归服唐朝，骠国王雍羌也想内附于唐，曾几度遣使来华献乐。801年（唐贞元十七年），骠国王由南诏王异牟寻引荐，遣子舒难陀（Shwenadaw）率乐队和舞蹈家抵长安表演。唐德宗授其国王以太常卿、舒难陀以太仆卿之号。诗人白居易专作《骠国乐》书其事，《新唐书·骠国传》对其歌舞艺术有详尽的记载。

【粟特】

中世纪中亚讲伊兰语的粟特人居住地区的名称。又作窣利（sūlīk），古代波斯称之为Suguda。主要位于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的泽拉夫善河（唐代文献作那密水）流域。泽拉夫善河东西长约六

百五十公里，沿河有许多绿洲和灌溉渠道，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尤以出产瓜果及葡萄酒著称。自公元前5世纪以来，这里相继出现了玛拉干达（Maracanda）、阿弗拉西阿卜（Afrāsiāb）、瓦拉赫沙（Varakhsha）、阿滥谧（Ramithana、Ramitan）等城镇，前两者形成康国（即萨末鞬、飒抹建，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后两者形成安国（忸蜜、副货、布豁、捕喝，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6～8世纪初是粟特地区经济与文化最发达的时期，除为首的康国、安国之外，还存在着另一些城邦国家，如：石国（赭时、者舌、柘支，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一带）、米国（弭秣贺，当位于康国东南）、史国（羯霜那、乞史、佉沙，今乌兹别克斯坦沙赫里夏勃兹）、何国（屈霜你伽、贵霜匿，康国西北约四十公里处）、曹国（劫布呾那、伽不单，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北）。

以上康、安、石、米、史、何、曹七国的名称，均见于各种汉文文献。据说，这些城邦居民始居祁连山北昭武城，被匈奴击破，西逾葱岭，到达粟特地区，枝庶皆以昭武为姓，示不忘本。《新唐书》在以上七国之外加火寻（货利习弥，今阿姆河下游一带）、戊地（伐地，又名西安国，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西）而统称之为昭武九姓国。据《北史》、《隋书》，王姓昭武者还有小安国（又名东安、喝捍，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西北）、那色波（又名小史，今乌兹别克斯坦卡尔希）、乌那曷（今阿富汗安德胡伊）、穆国（今土库曼斯坦查尔朱；一说土库曼斯坦马里）、拨汗（今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等。至于昭武的确切意义，学界至今还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

中世纪粟特人的特点是擅长经商，他们长期操纵着丝绸之路上的国际转贩贸易，这使他们在四周邻国的政治生活、东西文化交流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见昭武九姓）。7世纪中叶至8世纪中叶，昭武九姓国作为唐朝的羁縻州府，隶属安西都护，从而受到唐中原地区的某些影响。例如，粟特钱币方孔圆环，与开元通宝形制无异，唯钱币上的王名镌以粟特字母。目前，考古发掘出土的粟特钱币上的王名有许多已可与汉文文献记载的昭武九姓王名相印证。从8世纪初起，大食势力越过阿姆河北上，粟特地区逐渐为大食所控制。751年（唐天宝十载），唐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率汉、蕃兵三万至怛逻斯（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城附近），与大食将领齐亚德·本·萨利赫（Ziyād b. sālih）交战，唐军因葛逻禄部临阵叛变而败绩。唐军被俘虏的工匠将中国造纸术传至康国，粟特纸遂广泛传布于穆斯林世界和欧洲。

在12世纪以前，粟特语因粟特人四处经商而成为广泛流行于中亚的语言。敦煌古代烽燧下曾发现“古粟特语信柬”，年代当在3世纪初或4世纪初。19世纪末叶以来，在蒙古高原多次发现粟特语与古回鹘语的双体语言碑刻。近几十年，考古学者在撒马尔罕以东的穆格山（Mug）和片治肯特（Panjkent）等地发掘到了中世纪粟特文书和文物。古回鹘文字体来自粟特文，老蒙文和满文又受到古回鹘字体的影响。

【昭武九姓】

南北朝、隋、唐时期对从中亚粟特

地区来到中原的粟特人或其后裔的泛称。汉文史籍称其原住祁连山北昭武城，被匈奴击走，西迁中亚河中地区，枝庶分王，有康、安、曹、石、米、史、何、穆等九姓，皆氏昭武，故称昭武九姓。

粟特人在历史上夙以善于经商著称，长期操纵丝绸之路上的转贩贸易。早在东汉时期，洛阳就有粟弋（即粟特）贾胡。敦煌古代烽燧（斯坦因编号之Ⅻa）下曾发现写在纸上的“古粟特语信柬”数件，其内容反映了东汉末或西晋末粟特人的经商组织和活动。南北朝以来，昭武九姓经商范围更加扩大，并不时为一些国家承担外交使命，如545年北周曾派遣酒泉胡安诺槃陀出使突厥。在唐代，经商的昭武九姓胡人常被称为兴生胡或简作兴胡，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兴胡与县管百姓、行客并列，表明他们可能有一定的特殊身份或社会地位。

早在南北朝时期，姑臧等地就有昭武九姓胡建立的移民聚落。在唐代，碎叶、蒲昌海（今新疆罗布泊）、西州、伊州、敦煌（今甘肃敦煌县城西）、肃州（今甘肃酒泉）、凉州（今甘肃武威）、长安、蓝田、洛阳、关内道北部河曲六胡州等地都有昭武九姓胡的聚落（六胡州，630年，东突厥颉利可汗降唐，原突厥中的昭武九姓部落随之入塞，唐为安置这批昭武九姓而置）。据敦煌写卷《光启元年沙州、伊州残地志》，唐代在今罗布泊地区有康国大首领康艳典建立的五六座移民大城镇；敦煌郡敦煌县从化乡住着昭武九姓胡三百余户，人口当有一千三四百人。在内地，许多昭武九姓胡散居各地，其聚居者往往自有统领，称作大、小首领；在战乱时期往往自有城主（如伊州）。721～722年（唐玄宗开元九至十年）攻陷六胡州的康待宾、安慕客、何黑奴、石神奴等是昭武九姓胡；安史之乱的头目安禄山、史思明为营州（今辽宁朝阳）杂胡，也是昭武九姓胡后裔。

昭武九姓胡的活动特点使他们在东西方文化交流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祆教、摩尼教、中亚音乐、舞蹈、历法之传入中原，中国丝绸、造纸技术之传到西方，昭武九姓胡无疑是重要的媒介。他们还在中原四周的游牧汗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起很大作用，特别是把粟特文字带入突厥、回鹘汗国，其影响所及，回鹘文、蒙文、满文均可溯源于粟特字母。

【勃律】

克什米尔北境印度河流域的中世纪国名。在中国历史文献中，从东晋智猛的《游行外国传》、北魏宋云的《宋云行记》和惠生的《行记》到唐代著述，先后有波伦、钵卢勒、钵露勒、钵露罗、钵罗、勃律等不同译名。藏文文献中作Bru－zha或Bru－sha。在吐蕃兴起之前，勃律以巴勒提斯坦（藏文文献作Sbalti）为根据地，该地联结吐蕃、印度和唐西域地区，故当吐蕃在7世纪向中亚推进时成为吐蕃首先侵袭的对象。勃律王被迫迁往西北方的娑夷水（今克什米尔吉尔吉特河）流域，遂分为大、小勃律。在原巴勒提斯坦者称大勃律，或曰布露；西迁者称小勃律，地在今克什米尔的吉尔吉特和肥沃的雅辛谷地。大勃律位于小勃律的东南，相距三百里。

从武则天万岁通天二年（697）到

玄宗开元（713～741）初年，大勃律三次遣使入唐。唐王朝先后册立其君弗舍利支离泥、苏麟陀逸之为王。同时，小勃律王没谨忙于唐开元初亲自来朝，唐以其地为绥远军。然小勃律数为吐蕃所困，吐蕃声明意在假道其国进攻唐之安西四镇。因此，当时的勃律被认为是唐帝国的西门。后吐蕃夺小勃律九城，没谨忙求救于北庭，节度使张孝嵩遣疏勒副使张思礼率蕃汉步骑四千救之。没谨忙因出兵大破吐蕃，722年（唐开元十年）唐封没谨忙为小勃律王。其后，吐蕃西击勃律，卒残其国。小勃律王苏失利之在位期间，迎吐蕃公主墀马类（Ze ba khri ma lod）为妃，西北二十余国遂皆为吐蕃臣属，四镇节度使田仁琬、盖嘉运，夫蒙灵詧三次讨伐无功。747年（唐天宝六载），唐廷诏四镇节度副使高仙芝以马步万人进讨，仙芝进至五识匿国（今帕米尔的锡克南），分兵三路，俘虏小勃律王夫妇。唐改其国号为归仁，设归仁军镇守。此役提高了唐在中亚的声威，许多国家转而归附唐朝。但至751年高仙芝所率唐军在怛逻斯（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城附近）败于大食，小勃律与个箇失蜜（今克什米尔）地区终于脱离唐朝而听命于吐蕃。

唐代另有大、小勃弄（律），地在今云南。

【吐火罗】

本是民族名，中世纪转为地名。亦作兜佉勒、吐呼罗、覩货逻。希腊典籍中作 Tokharoi。指乌浒水（今阿姆河）上游即缚刍河流域，以今昆都士（唐代活国）为中心的阿富汗北部地区。

吐火罗民族的族属问题，今尚未完全解决，目前学界倾向于将吐火罗人比定为大月氏人。公元前2世纪中叶，他们灭掉以巴里黑（今阿富汗马扎里沙里夫西巴尔赫）为都城的大夏，于其地建国，是为贵霜王朝。3世纪中叶，贵霜王朝为波斯萨珊王朝（见萨珊朝波斯）及印度笈多王朝所颠覆，吐火罗名称重新见于史籍。5世纪30年代，自阿尔泰山南下的哌哒人据有其地，遂与哌哒人杂居。563～567年，突厥与波斯萨珊王朝合力灭哌哒，其地遂为突厥所有，突厥派通设、咀度设统治吐火罗故国。629（或630）年玄奘行经该地，记吐火罗故国领域：东起帕米尔，西接波斯，北据铁门（今乌兹别克斯坦南部布兹嘎拉山口），南至大雪山（今阿富汗兴都库什山），南北千余里，东西三千余里，相当于今阿富汗北部地区。此地在历史上一直是中国西域与伊朗、印度等地交通往来必经之处。玄奘时，吐火罗王族已绝嗣数百年，酋豪林立，分为二十七国（玄奘实际列出二十九国）。唐高宗显庆年间（656～661），以其境内的阿缓城（今阿富汗昆都士）置月氏都督府，授其王为吐火罗叶护、悒怛王、使持节二十五州诸军事。此一称号反映了当地先后有吐火罗、大月氏、哌哒等族活动的实际情况。

8世纪初，大食东来，在萨珊王朝末代诸王、突厥和吐火罗故地的君主与大食交战的时期，吐火罗故地的君主号为叶护，可能是突厥葛逻禄部的首领。大食进逼，吐火罗君主曾要求唐朝保护。8世纪中叶以后，大食人取得决定性胜利。安史之乱时，曾有吐火罗兵助唐平乱。13世纪后，吐火罗一名逐渐消失。

【萨珊朝波斯】

萨珊（226～651）是波斯（今伊朗）的一个王朝。中国史籍关于萨珊朝波斯的记载，当以《魏书》为最早。《魏书·西域传》已佚，今本系用《北史·西域传》所补，但《北史》是摘抄《魏书》，故其来源仍当是《魏书》。其后，《周书》、《隋书》、新旧《唐书》都有记载。5世纪20年代，自阿尔泰山南下的哌哒（悒怛）入侵入波斯；30年代，哌哒人征服贵霜王朝的残余势力，占据吐火罗（今阿富汗北部），此后哌哒人多次参预萨珊王朝内部争夺王位的政争。563～567年，萨珊朝波斯与突厥并力击溃哌哒，但此后又受突厥的侵扰，特别是在619年以后西突厥统叶护称可汗时期。6～7世纪之间，萨珊朝波斯与西突厥为争夺欧亚内陆的丝绸中继贸易而进行着激烈的斗争。

萨珊朝波斯与中国早有往来。5世纪40年代北魏曾派韩羊皮出使波斯，波斯王遣使献驯象及珍物。史籍又见北魏太安元年（455）波斯使臣来北魏的记载。此后历西魏、北周、隋，两国使者往来相继。

632年，萨珊朝波斯王伊嗣侯（Yazdgard Ⅲ或Yazdagird Ⅲ）立，次年，崛起于阿拉伯的大食入侵入波斯。637年和642年，大食人连续大败波斯军，波斯为大食占领。伊嗣侯奔吐火罗，未至，为大食人所杀，其子卑路斯（Pē－rōz）栖身于吐火罗。661年（唐龙朔元年），求援于唐，唐以其为波斯都督府都督。7世纪70年代，卑路斯亲自人朝，唐高宗授以右武卫将军，遂客死长安。长安醴泉坊之波斯胡寺，即卑路斯请立，为波斯人集会之会馆。卑路斯之子泥涅师（Narses）志图复国，679年（唐调露元年），唐命吏部侍郎裴行俭平定西突厥阿史那都支的叛乱，便道送波斯王子回国，行至碎叶城，行俭以都支已平而波斯道远，遂遣其自归。泥涅师不敢单独返国，居吐火罗二十余年，其部下离散。707年（唐景龙元年）再来长安，不久病卒，与其父同埋骨中土。此外，波斯人中也有人仕唐廷者，如阿罗憾。阿罗憾，本波斯国大酋长，人唐，领右屯卫大将军，充使拂菻国。有些萨珊王朝灭亡后流寓长安的王室成员和贵族子孙后来曾被编入神策军中。1955年西安发现了祆教教徒苏谅妻马氏墓。墓志为汉文、婆罗钵文双体合璧，苏谅就是神策军中的波斯后裔。

萨珊朝波斯人来中国最多的当是商人。唐代诗文和《太平广记》等文献中对波斯商胡有很多生动的记述。这一情况也为考古文物所证实。波斯萨珊银币在中国境内发现的数量之多，至为惊人。建国以来，出土萨珊银币约三十起，计一千一百七十一枚，绝大多数发现于丝绸之路沿线和京都附近。北朝时从波斯传入的祆教在唐朝进一步广为传布。随着波斯客商和侨民的增多，长安等地建立了祆祠，唐朝为之设置萨宝、祆正等视流内品官典守。景教与摩尼教也都在唐代先由萨珊朝波斯传入中国。

萨珊朝波斯的艺术也对唐代有很大影响。唐代织锦图案（联珠纹、对鸟对兽纹）、金银器的形制（如八棱带柄杯、高脚杯、带柄壶、多瓣椭圆形盘）、纹饰（翼兽、宝相花、狩猎纹、忍冬花纹等）就是最具体的反映。

【大食】

唐、宋时期中国对阿拉伯人的专称与对伊朗语地区穆斯林的泛称。早自7世纪中叶起，唐代文献已将阿拉伯人称为“多食”、“多氏”、“大寔”；10世纪中叶以后的宋代文献多作大食。汉籍中阿拉伯人被称为大食，显然是受了伊朗语的影响。约在1世纪以后，阿拉伯部落之一塔伊部逐步迁徙到与伊朗最邻近的地区，因此在伊朗人心目中成为阿拉伯人的代表。塔伊部的名字Tayyi’或Tai在中世纪伊朗语（婆罗钵语，即Pahlavi语）中作Tacik，在近世伊朗语中作Tāzī。这样，由于语音学上的原因，作为阿拉伯人统称的塔伊一名，在伊朗地区被读作塔吉（Tāzīk，Tāzī）。关于汉籍中的大食来自伊朗塔吉一名这种语源学解释，目前在学界颇占优势。另有学者认为大食一名来自阿拉伯语商人tājir的对音，可备一说。

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向东扩张，使伊朗、中亚地区讲伊朗语的人逐渐改奉伊斯兰教。讲伊朗语的穆斯林也被视为阿拉伯人，并被某些相邻的民族称为大食人，因而大食的涵义随之扩大。例如，8世纪突厥文碑铭中的大食（Tajik）一名，即泛指信奉伊斯兰教的波斯人而言。11世纪70年代中国新疆喀什的著名学者马合木（Mahmūdal－Kāshgharī）纂成《突厥语辞典》（*Diwān lughāt al－Turk*），其中明确注出Täzīk为波斯人。这种对大食一词应有广狭二义的不同理解，无疑有助于人们研究中亚地区的中世纪文献和唐宋时期汉籍中有关大食的记载。例如，《唐书》有关于大食发兵数万助平安史之乱，《辽史》有关于契丹遣嫁公主于大食王子等记载，其中大食显然不是指远在西方的阿拉伯人而言。

阿拉伯人的大食帝国与中国的唐王朝大致建立于同时，两国人民都创建了光辉灿烂的文明，从7世纪后半期起，交往日益频繁。在唐代西域，唐、吐蕃、突骑施与大食之间，屡次发生错综复杂的冲突。751年，唐朝将领高仙芝对中亚的石国（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一带）用兵。石国乞援于大食，大食派吉雅德·本·萨利赫（Ziyād b. sālih）东来。高仙芝与萨利赫相遇于怛逻斯城（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城附近），高因葛逻禄部众临阵倒戈而败绩。这次战役，大食兵掳走大量中国俘虏，其中有织匠、金银匠、画匠等，中国多种工艺技术因而西传，其中对于中外文化交流发生深远影响的是中国造纸技术通过这些被俘工匠而广泛传播于西方。此外，俘虏中的杜环旅居西域十二年，亲历幼发拉底河畔黑衣大食（即阿拔斯哈里发朝Abbāsids，750～1258）的都城（今伊拉克巴格达南的库法，杜环记作亚俱罗）等城，归国后写出《经行记》一书。唐德宗李适时宰相贾耽撰《皇华四达记》，所记中西交通路线与9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伊本·胡尔达德比赫（Ibn Khurdādhbih）于885～886年完成二稿的《道里与诸国志》（*Kitāb al－Masālik wal－Mamālik*）中相应路线甚多一致之处，说明两者采择材料的来源相似，大多得自双方往来的商旅行人。这种商旅行人在唐末到宋初大量聚居于广州、泉州、洪州（今江西南昌市）、扬州等地，多者达数万人，均以大食之名见称于汉籍。大食商人都是伊斯兰教徒，随着他

们的经商活动，伊斯兰教也从大食传到了唐朝。泉州有北宋时代建立的中国最早的伊斯兰清真寺，城外有宋元以来大食人的墓石群。南宋孝宗时桂林通判周去非撰《岭外代答》，收录有关波斯、阿拉伯等地记载多条，进一步增进了中国对大食情况的了解，理宗时泉州市舶司提举赵汝适撰《诸蕃志》，增补了周去非书之不足。此外朱彧的《萍洲可谈》、岳珂的《桯史》等也有记述。稍后编纂的正史、类书和方志类著作如明代何乔远《闽书》，正是根据上述文献对伊斯兰教、黑衣大食即阿拔斯哈里发朝有相当正确的记载。

和中国不断了解大食的情况一样，大食也对中国情况有着日益具体的了解。伊朗语称中国为čīn，阿拉伯语中转化为sīn。在阿拉伯地理学家的概念里，中国被置于最东面的气象带内，位于圈围Yājūj和Mājūj（雅术只和马术只）两族人民的长墙的尽头，长墙当是中国万里长城在阿拉伯人知识中的不甚确切的反映。851年，阿拉伯商人苏莱曼（Sulaymān）写下了东来中国的行记，此书被纳入失罗帏（Sīrāf）人阿卜·札伊德（Abū Zaid al－Sīrāfī）撰写的《中国印度行记》（*Akhbār al－Sīn wa'l－Hind*）之中。苏莱曼和札伊德对中国典章制度、工艺制品有生动描述。中国的Khānfū、Zaitūn等城也因此而蜚声于阿拉伯世界。今天大多数学者认为Khānfū当是广府（广州）、Zaitūn当是刺桐（泉州）的对音。人们根据这两部记述得知，黄巢起义军入广州，遇害的大食人以万计，由此可以推知大食东来的人数之众。此外，许多阿拉伯地理学家如伊本·鲁斯塔（Ibn Rustah，著述活动在10世纪上半期）、马思乌迪（Mas'ūdi，? ～956）等也留下了大食方面关于中国的珍贵记载。

1259年奉蒙古宪宗蒙哥之命而西使的常德的行记，亦即元世祖中统四年（1263）经刘郁记录而成的《西使记》提及“天房”，这是汉籍直接记载麦加城之始。此后汉籍更多使用“天方”一词指阿拉伯本部。随着人们认识到阿拉伯人、波斯人、穆斯林三者的区别，大食的涵义开始受到限制，Tāzīk或Tājīk逐渐专指伊朗东北部的穆斯林居民，这大概就是今天帕米尔高原塔吉克族的族名来源。

【拂菻国】

中国中古史籍中对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廷帝国）的称谓。古代亦称大秦或海西国。随历史时期之不同，此名有时也指苫国（今叙利亚）等地中海东岸地区。宋、元时代又用以称呼塞尔柱突厥人统治的小亚细亚。

此名在《魏书》高宗纪、显祖纪作“普岚”。《北史·西域传》则作“伏卢尼（Fūrūmi）”。玄奘著《大唐西域记》卷十一波剌斯国条所附西方诸国作“拂懔”，道世《法苑珠林》卷三九及所引《梁职贡图》作“拂壈”或“拂懔”，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作“拂临”，杜环《经行记》、《隋书》、《旧唐书》等均作“拂菻”，各种异译都是伊兰语族的Frwm（粟特语作Frōm）、Purum（安息语作Prom）、Hrōm或Hrūm（中古波斯语）等的汉字对音。19世纪末在蒙古高原和硕柴达木地区发现的8世纪突厥

文毗伽可汗碑中作 Purum。学者们多方考定，以上各种叫法，都出自东罗马帝国的名称 Rum。

杜环《经行记》和两唐书西域传对菻拂国的物产、建筑、民俗等情况有详细记载，但两唐书中的记载据认为有一部分系从唐代长安情况类推而来。在唐代，长安与拂菻之间，西突厥汗廷与拂菻之间都有频繁的使节和商旅交往，特别是西突厥曾与它联合对抗萨珊朝波斯，争夺丝绸转运贸易的控制权。景教（基督教聂斯脱利派）当自该地传来。

《元史》卷一三四爱薛传有“弗林”、“拂林”，戴良《九灵山房集》卷九有“拂林”，据学者考证，此“拂林”当是 Farang 一词的音译，乃阿拉伯、波斯人对欧洲的称谓，亦即《明史》之佛郎机，非北魏、隋唐时期的拂菻。

（二）中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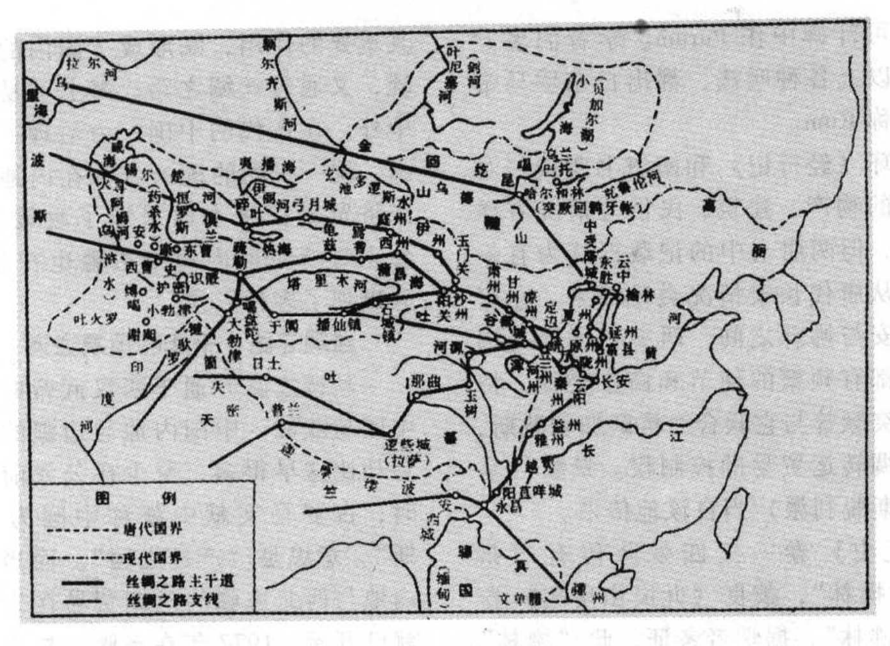
【中外经贸】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是司马迁在《史记》中讲出的“名言”，大意是天下喧攘纷杂，人们东奔西走，无非都为一个“利”字而动。太史公不仅讲出这句“名言”，而且专门撰写了《货殖列传》，像对待同时期的王侯将相一样，为先秦到汉初的名商大贾树碑立传。这些商贾们都借助互通有无而富比王侯，既有助越王勾践复国的名臣范蠡、孔子的学生子贡，又有冶铁而致富的卓氏、孔氏。其实，从先秦到近代，尽管中国的王朝、政权多“以农立国”，但商业在互通有无、促进农业和手工业发展方面始终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既形成了国内的商业系统，又通过丝绸之路、海上贸易等沟通中外。在古代的中国，为治理、开发边疆，统一王朝的统治者都在内地与边疆经济贸易往来方面采取了政策、措施，分立对峙时期内地与边疆也往来不断，并出现了多种形式。

丝绸之路：千年的贸易通道

丝绸之路开通于西汉武帝时期。但中国与欧洲、中国内地与边疆的丝绸贸易却比这早得多，至少在公元前 5 世纪时，古罗马文献中就称中国为“赛里斯”，意思是“产丝之国”。而当时中国内地与西北边疆的丝绸贸易在先秦时期就已开始，1977 年在新疆阿拉沟等地发现的战国时期的丝织物就说明了这一点。当然，这些都为丝绸之路的贯通创造了条件，张骞出使西域后横贯欧亚大陆的古代丝绸之路才正式开通。

1 世纪到 6 世纪，丝绸之路得以巩固和发展，这与欧亚大陆上几个强大的政权，如罗马帝国、安息王国、萨珊王朝、贵霜王朝、东汉王朝的兴起有很大关系，它们管理着大片的领土，有利于商旅的往来。在当时的中国境内，尽管 3 世纪之后中国出现了分立政权对峙的时期，但西域、河西走廊和青海等地区相对稳定，这些地区的边疆民族政权都十分重视对外交往和贸易，中国西部的丝绸之路并未中断。7 ~ 9 世纪，由于隋唐王朝的大统一，和拜占庭帝国、阿拉伯帝国在中亚、西亚、欧洲的强大，丝绸之路进入顶峰时期。9 世纪以后，中国的政治、经济重心开始南移，又由于海上贸易的发展，欧亚大陆上的陆路丝路有被海上丝路取代之势。元、明时期，欧亚大陆上的丝绸之路一度繁荣，但其



唐代丝绸之路示意图

规模已经没法与汉唐时期相比，逐渐被海上贸易取代了。新航路开辟以后，欧洲的殖民者和商船直接驶入太平洋，欧亚大陆上的丝绸之路才彻底衰落了。

作为丝绸之路的出发地，中国境内的局势变化和各王朝、政权的政策，对于欧亚大陆上丝绸之路的发展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总体说来，无论是统一王朝时期，还是分立政权并存时期，都对丝绸之路采取了一定的保护措施，但力度、作用仍有一定差异。在两汉、西晋、隋、唐、元等统一王朝时期，国家较为强大，西北边疆虽然也发生战争，但相对安定，丝绸之路较为畅通，在内地的贸易也比较方便。这也受到了过往中外商旅的欢迎，促进了中外贸易、中国内地与边疆的经贸往来。两汉时期，西域都护维护着西域地区政治安定，并保护着过往商队和西域“胡商”的商业活动。隋朝打通丝绸之路河西段时，西域各国首领和“胡商”们都意识到这是有利于发展商业的重要事件，纷纷向隋朝官员表示归诚之心，商路打通后四十多个西域小国遣使“朝贡”。唐朝初年，西突厥控制着西域，太宗派军平定西突厥之后，使西域各国“胡商”感到十分高兴，他们对安息国使者讲：“西突厥已经平定，商旅可以通过了！”其兴奋之情溢于言表。及至安史之乱发生，战乱不利于商旅的往来，唐朝收复河陇之地后就规定，如果商旅往来、贩运货物，“任择利润，一切听从”，沿途关隘不得无故阻拦。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和宋辽夏金时期，多个政权并存于西北边疆，这些政权为增加赋税，一般都对商旅加以保护，但商队要穿过几个政权的辖区，各政权之间又发生过多次战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当然，即使如此，丝绸之路依然通畅，不少政权、官吏还着力保护丝路，吸引国外商人来华贸易，且成效明显。比如三国时期，仓慈担任

敦煌太守期间极力保护西域“胡商”，他们对他十分感激，在他死后为他建立祠堂进行纪念。又如北宋时期，不少中亚、西亚和欧洲的商人通过丝绸之路来到开封，宋朝以优惠的政策加以鼓励。1017年（宋天禧元年），阿拉伯商人麻利思等人经丝绸大道进入宋朝辖区，北宋政府特许他们在沿途出售所带商品，并减免一半的商税加以鼓励，此后阿拉伯、印度的商人接踵而至。11世纪后期，东罗马帝国的使者、商人在20年内三次到开封，他们都是越葱岭、经新疆进入中国的，带来了鞍马、刀剑、珍珠、玉石等，宋朝也回赠锦、缎等丝织品。

贡与赐：政治性的特殊交易

从先秦时期起，朝贡和赏赐的对应观念就已出现，也就是说诸侯、边疆民族或境外的政权定期朝觐商王、周王，或者首领亲自前往，或者派使者前来，并献上方物（土特产）和贡品，而商王、周王则“赏给”一定的物品。《尚书·禹贡》中就规定了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贡品的种类，一般认为《禹贡》成书于战国后期，又带有许多理想化的色彩，有关贡品的规定也难免有些理想化，但至少反映了当时包括边疆在内的各地方给天子进献各类贡品的某些情况。

秦汉至明清，边疆政权、民族向中原王朝遣使“朝贡”的记载史不绝于书，中原地区的王朝、政权也给予一定的赏赐。这些朝贡与赏赐无疑具有鲜明的政治性，自命为“天朝上国”的中原王朝因“四夷咸服”而感到已“德被四海”，又以大量的赏赐奖励“蛮夷”的“忠顺”。其中，确有一些边疆民族的首领通过这种形式获得中原王朝的认可，比如西汉时的呼韩邪单于因匈奴内讧而归降汉朝，双方最初的朝贡、赏赐之间显然带有更多的政治性，也带有表忠心与赏“忠顺”的真实性。同时，这种朝贡、赏赐具有更多的经贸往来倾向，由于中原王朝强调前来朝贡才是“忠顺”的，“忠顺”了才能给予“赏赐”作为交换，所以许多边疆政权就打着“朝贡”的旗号，与中原王朝进行贸易。一些境外的商人也仿照这一做法，早在166年（汉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罗马帝国）就有商人到中国经商，以大秦王安敦的名义献上象牙、犀角和玳瑁，而《后汉书·西域传》中就记为“大秦王安敦遣使”献物。对此，中原王朝有时出于自大看不清楚，有时候即使看清了也不愿承认，明明是边疆政权、境外国家的商旅也一概称为“称臣纳贡”的贡使，到明清时期更发展到了极端，葡萄牙、荷兰等国的商人来华贸易，也往往被明、清朝廷称为“贡使”，连英国的马嘎尔尼使团都被当成了“贡使”。

古代中国，中原王朝、政权与边疆民族的“贡赐”贸易，往往因双方的实力决定“贡”与“赐”的主动性、自愿性有多大。当中原王朝、政权比边疆政权强大时，边疆民族、政权的首领会比较自愿地“朝贡”，既加强与中原王朝、政权的政治联系，以免不测之祸，又可获得大量的“赏赐”，在政治、经济两方面都有收益。中原王朝、政权国力强盛，也乐得以这点“赏赐”显示恩惠，表现的也较为主动。如果前提相反，边疆政权“朝贡”的热情就减弱，一些政权甚至用军队的进攻代替使者的“朝贡”；中原王朝此时往往会文武并举，在派军防范的同时，要在“赐”的方面

表现得主动一些，有时连“赐”的口气也没有了，改成“奉”、“赠”之类的字眼了，尽管国家衰弱了，也要拿出东西，讨好边疆民族的统治者。西汉时期，汉朝与匈奴就同时出现了这两种情况，双方的关系颇为典型。西汉初年，匈奴多次南下，在平城之围后汉朝不仅实行“和亲”政策，而且每年“奉”上一定的絮（粗丝）、缯（丝帛）、酒米、食物；武帝时不愿再委曲求全了，便用强大的军队出击匈奴；匈奴后来被打垮了，其中的一支在呼韩邪单于的带领下归降汉朝，他多次“朝贡”，表现得极为“忠顺”，汉朝多次大量“赏赐”，给予大批的物资，帮助他壮大力量。

两汉以后，这种“贡赐”贸易历代相沿，成为内地与边疆之间的特殊贸易形式。南北朝时期，北疆的柔然、突厥以畜牧业为主，辅以狩猎，需要和中原地区在经济上互通有无。柔然与北魏存在“贡赐”贸易，并通过“和亲”的机会加强经济往来，434年（魏延和三年）柔然遣使北魏朝贡，献上的马多达3000匹，北魏也不会亏待它，在双方“和亲”时自然要“赐”予大量的嫁妆。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后，强大的柔然成为严重的威胁，它们主动地送去金帛钱财，又以“和亲”嫁妆的形式送去礼品，以争取柔然贵族的支持。北齐、北周对峙时期，它们竞相送给突厥金帛财物，又出现了同类情况。隋朝时期，与突厥曾战争不断，但“贡赐”贸易却强化了双方的关系，如594年（隋开皇十四年），突厥各部向隋朝进贡马1万多匹、羊2万头和骆驼、牛各500头；607年（隋大业三年），突厥的启民可汗向隋炀帝献上3000匹马，炀帝则回赐丝帛多达1.3万匹。

隋末唐初，由于突厥极其强大，北方又处于割据混乱之中，刘武周、李轨、梁师都、王世充等割据势力都主动入贡突厥，“奉”上财物换取它的支持，及至唐朝统一中原、平定突厥，“贡赐”贸易的主动权就主客易位了，出现了边疆各政权争相“朝贡”的局面。在唐代，边疆各民族政权，如突厥、吐谷浑、吐蕃、南诏、回纥（鹘）、奚等各族与唐朝之间，既有“和亲”时的“贡”与“赐”，又有遣使“朝贡”时的“贡赐”贸易。其中，回纥与唐朝的“马绢贸易”也是以“贡赐”的形式进行的。回纥派到唐朝的使者，少者几十人，多则数百人，除担负有政治使命外，大部分兼做买卖。马是回纥的主要贡品，多时达到上万匹，唐朝则按数予以“回赐”。按照当时的市价，每匹马不过换20～30匹绢，但因为安史之乱中曾帮助唐朝平叛，唐朝又想通过它稳定北部、西北边疆，便用1匹马换40匹绢的价钱“赏赐”。

宋辽夏金时期，宋朝为安定边疆，对辽、金每年都“奉”上“岁币”，对国力较弱的西夏称为“岁赐”，多少挽回了点面子。尽管仅仅是单向的，对方并不给予同等的“赏赐”，宋朝只是在花钱买和平，但也可以看作一种经济交流渠道。西夏与辽、金之间，则存在着西夏“贡”和辽、金“赐”的“贡赐”贸易。元、明、清时期，这种特殊贸易逐渐发展成为了完善的制度，对北部的蒙古各部首领、西藏的政教领袖、云南的土司等，都规定了贡期、使团的人数和行程及所带贡品的种类和数量，并对“赏赐”物品的种类和数量都做了规定。

针对“贡使”往往自带货物的问题，明清时期在会同馆专门举行“贡市”，由边疆各使者和境外各使团把各自的货物拿出来出售，先由宫廷、官府派人选购，再让民间前来购买各地、各国的“进口商品”。这些措施的出台，表明明、清朝廷默许了“贡”、“赐”及其附带贸易的商业性，并希望把它限制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以达到以贸易显“恩惠”的效果。当然，这种限制轻者引起不满，重则引发战争，明前期蒙古各部就不断增加使团人数，以扩大既得利益，明英宗时期进行了限制，结果引起瓦剌贵族的不满，其首领也先以此为借口大举南下，英宗在土木堡被俘，明军全军覆灭。

“贡赐”贸易的交易主体仅仅是中原王朝、政权和边疆政权的统治者，但交易的物品却包括从奇珍异宝到生活用品的各类物品，比如在宋朝与甘州回鹘的“贡赐”贸易中，贡品包括白玉、琥珀、玛瑙、硇砂、乳香、牦牛尾等，“赏赐”物品有白银、铜钱、绢、帛、丝、茶。又如清朝对于西藏的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规定每两年遣使“朝贡”一次，贡品为哈达、铜佛、舍利、珊瑚、数珠、藏香、氆氇等，而清廷“赏赐”达赖、班禅的物品有镀金银茶桶、镀金银瓶、银钟和蟒缎、龙缎、妆缎、片金、闪缎、八丝缎等丝绸以及哈达等，并赏给正、副使蟒袍、雕鞍、银茶桶、银执盂、缎、毛青布、虎皮、豹皮、獭皮等，连跟随前来的喇嘛也赐给缎、毛青布。

民国初年，北京民国政府沿袭清朝的制度，边疆各族政教领袖仍保持“进贡”的惯例，大总统也会颁发奖章、发给财物以示勉励，在共和时代这当然不能再称为“贡”与“赐”，但显然与“贡赐”贸易一脉相承，仍带有政治、经济的双重意图，依然是强化中央与边疆联系、促进内地与边疆经贸往来的一项措施。

互市：官方控制的贸易

互市也是古代中国内地与边疆经贸往来的重要渠道，这是政府控制之下的贸易。这种贸易上起秦汉，下至明清，既发生在中原王朝或政权与边疆民族政权之间，也存在于边疆地区的部族、政权之间，一般由双方议定在辖区交界地点设立市场，宋代称这种市场为榷场，由双方派官吏管理。

中原王朝、政权与边疆政权、部族进行互市时，往往具有政治和经济的双重目的，首先具有政治上的意图，力图通过互市强化与边疆民族、政权的联系，开通互市以显示“中原天子”的“恩德”，停止互市以表明对不“忠顺”的首领的制裁；同时，经济上则希望互通有无、繁荣内地经济，内地商人、边疆地方官、百姓更看重这一层的作用，因为互市有利于边疆的发展，商人可以赚钱、官员可以出政绩、百姓可以交换物品，一旦实行制裁就往往与对抗、战争相伴，更是商人、百姓所不愿看到的。

汉朝与边疆民族、政权的互市长期进行，特别是与南越、匈奴之间。岭南地区在秦代设置郡县，与内地的经济往来比以前要频繁得多，秦末赵佗建南越，与内地的互市仍然存在，公元前196年汉朝授予赵佗玺绶，赵佗称臣，双方又划定边界，交界地区的贸易也有所发展，双方主要进行金器、铁器、农具、马、牛、羊的交易。公元前183年，汉廷下令禁止与南越的贸易，又有传言讲赵佗

在北方的祖坟被挖、兄弟被抓，赵佗便称帝反汉，汉廷则增兵岭南。文帝即位后改对抗为安抚，赵佗自去帝号向汉称臣，交界地区的贸易又恢复正常。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发兵灭南越，岭南之地回到汉朝直接统治之下，与内地的经贸往来更加密切。

汉朝与匈奴的贸易在两汉时期持续进行，即使汉初双方战争不断，但匈奴贵族觉得汉朝"奉"上的物品并不够用，仍希望双方开展边境贸易，以得到更多的汉地物品。汉朝也想通过互市加强联系、牵制匈奴，便在边界地点开展贸易。后来，匈奴分为南、北两部，北匈奴被东汉击败远迁，仍希望与汉朝贸易，84年（汉元和元年）还派人赶着一万多头牛马到东汉的边境，要求进行贸易。在双方的贸易中，汉地从匈奴输入了牛、羊、马和毛皮等，匈奴则从汉地得到铁器、铜器、陶器、金银、粮食等，既满足了双方的需要，有利于北部边疆的发展，又增强了双方经济的互补性，形成了你需要我、我离不开你的局面。这也是促成西汉时呼韩邪单于归汉、东汉时南匈奴归附的重要因素。

隋唐以后，互市依然是内地与边疆经贸往来的重要渠道，如隋朝初年曾与突厥长期战争，这对内地与边疆的经济往来产生了不利影响，等到隋军击败沙钵可汗的攻势，突厥各部先后对隋称臣，594年他们献上大量的马、牛、羊，隋朝才答应在沿边地区恢复互市。元、明、清时期，内地与边疆的互市有了更大的发展，而且在官方控制的"官市"结束后，允许民间进行"私市"。比如明朝时期，准许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与中原交界的地区每月在适当地点开设月市；又在辽宁义州（今辽宁义县）开设木市，用内地的粮食、生活用品换取蒙古地区的木材。

"茶马贸易"在明朝时尤其突出。从明朝初年起，由于藏族聚居区需要从内地输入大量茶叶，而明朝又需要从那里购买大量的马匹，就采取了政府垄断的方式开展"茶马"贸易。明朝在陕西、四川地区收贮汉中茶、巴茶，后来又从湖广收贮茶叶，专门用于"茶马贸易"。明朝在今天甘肃、四川、青海的天水、临夏、临潭、雅安、松藩、西宁等地设立茶市，设茶马司统一管理与藏族的茶马互市。为确保购买到足够的马匹，明朝禁止贩运私茶，严禁内地商人到藏族地区收购马匹，也禁止藏族商人到内地购买茶叶，如发现汉地商人贩运私茶出境者和关隘失职者，一律凌迟处死。在互市时，马以上、中、下和年齿论价，茶叶则分为上、中等，并禁止劣质茶叶输出，以免影响马匹的输入。茶与马的比价由明朝规定，各时期、各地方的比价有所差异，主要随供需形势而定，比如明朝初年，雅州（今四川雅安）的茶多马少，就规定1匹马给1800斤茶叶，而河州（今甘肃临夏）等地的茶少马多，就规定上马40斤、中马30斤、下马20斤。"土木之变"后，明朝战马损失很大，由于急需马匹，就提高了比价，规定上马100斤、中马80斤。另外，明朝还曾用盐、绢、布、牛、银等换马，并规定了比价。

在北方，明朝还在指定地点开设马市，与蒙古各部和女真进行以马为主要商品的互市。每年开市一两次，按品种、等级定出牲畜的价格，明朝或者用银、钞收购马匹，或者用绸缎、布匹、铁器、

茶叶和其他生活用品折价换马。这种马市称为官市，明朝派官员进行管理，驻军维持秩序，各部的首领也派人到市场上监督、管理自己的部属和商品。如果互市顺利，明朝官员就在结束后设宴招待边疆各部的主管头领，以明朝朝廷的名义给予“赏赐”——市赏。如果对方在互市时有敌对行动，或者扰乱市场，明朝就用不发市赏甚至是停止马市的手段加以制裁。

明朝将互市中得到的骟马送到边关用于作战，或者发往各都司卫所进行训练，而母马、马驹和尚未调拨走的都送到苑马寺饲养。明朝设了许多养马的处所，如陕西和甘肃都有苑马寺、行太仆寺。应当说，茶马贸易不仅仅使明朝获得了大量的战马，而且达到了双赢的效果，边疆的蒙古、女真、藏族等地区获得所需的盐、茶叶、铁器等物资，促进了内地与边疆的农牧业、副业等的共同发展，对边疆开发更具有积极意义。

在统一王朝时期，互市促进了内地与边疆经贸往来，有利于边疆的发展，在多个政权分立对峙时期也是如此。这在宋辽夏金时期颇为突出。为开展互市，宋、辽在交界地区设立榷场，辽的榷场设在涿州（治今河北涿州市）、朔州（今山西朔州市）等地，宋设在雄州、霸州、安肃军（今河北徐水县）、广信军（今河北徐水县境内）等地。宋从辽输入银钱、布匹、马、羊、骆驼等，而向辽输出缯、帛、漆器、粮食等，不仅在互通有无中便利了百姓的衣食住行，还使两国政府从中获得大量的税收。不仅如此，辽朝还在境内的北部地区设立榷场，与女真等民族进行贸易，其中最重要的榷场设在宁江州（治所混同县，在今吉林松原市境内），女真人的主要交易物品为金、布、蜜腊、药材等。

宋朝在与西夏交界地区也设有榷场，西夏从内地输入丝绸、粮食、布匹、香药、瓷器和其他日用品，向内地输出骆驼、马、羊、毡毯、蜜蜡以及柴胡、麝香、红花等各种药材。双方在互市中形成了互补，特别是西夏对内地生活用品的需要量很大，因此当关系恶化时，宋朝就用停止“岁赐”、互市的办法进行制裁。1039 年～1042 年间，双方战争不断，元昊在战场上不断获胜，却在经济上打了败仗，因为宋朝为此停止了“岁赐”，关闭了榷场，这对宋朝影响不大，西夏境内则出现了粮食、布匹及其他日用品短缺，引起物价上涨。元昊的对宋战争政策让官民颇为不满，于是转向了议和。

宋朝与辽、金、西夏的战争不断，十分需要战马，为此在西北的熙州（治今甘肃临洮县）、河州（治所今甘肃临夏市）和西南的雅州（今四川雅安市）、南部的邕州都设立榷场，以内地出产的茶叶和其他土特产换取吐蕃各部、大理的马匹，这种贸易历史上称为“茶马贸易”。这就使吐蕃、大理与内地的经济往来更加密切，有利于西南边疆的发展，而宋朝因此获得了大量的战马，据记载绍圣年间（1094 年～1098 年）每年购买的马多达 2 万匹。

南宋与金朝 1142 年议和之后，在交界地区广设榷场，但此后双方时和时战，榷场也时开时闭。尽管如此，双方互市的品种、数量都相当可观，南宋从金朝输入貂皮、珠宝、人参、甘草、绢、松子等等，向金朝输出茶叶、生姜、陈皮、牛、米、象牙、犀角、檀香、丝织品等

等。茶叶是双方贸易中的大宗商品，1223年（金元光二年），仅河南、陕西的50个郡从南宋购买的茶叶，总值就高达30万两白银。互市促进了南北经贸往来，金、宋政府也从中获得了大量的赋税，比如1196年（金承安元年）金政府就从秦州（治所在今甘肃天水市）榷场获得了122099贯的税收，而南宋从输入金朝一个榷场的税额也达到了43000贯。

金与西夏之间设有榷场，但规模较小，时断时续。经过西夏多次要求，1141年（金皇统元年）金朝才答应互市，双方在保安（治所在今陕西志丹县）、兰州、绥德（治所在今陕西绥德县）、环州（今甘肃环县）等地设置了榷场。西夏以珠宝、玉石交换金朝的丝帛，金世宗认为这是“拿无用之物换我们的有用物品”，1172年（金大定十二年）停止了保安、兰州两个榷场；1181年恢复了绥德榷场，10年后恢复了所有旧有榷场，但1193年（金明昌四年）又全部关闭；以后一度恢复兰州、保安榷场，但又因双方战争而关闭。

民间的自发贸易

在古代的中国，民间的自发贸易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商业形式，它有时是官控贸易的补充部分，只要在官方允许的范围——公开的纳税、私下的贿赂等——无论内地的商人，还是边疆的商人都有机会进行合法的贸易，比如丝绸之路上的商人一般都得到沿途官吏的保护；有时则走向官控贸易的对立面，发展成为走私，特别是茶叶、食盐等利润丰厚，政府又以专卖的手段独占利润时，就成为了“不法”商人走私的对象。

商人是民间贸易中的主角，他们以自己获利为目标，在客观上也推动了内地与边疆的经贸往来。丝绸之路上的西域“胡商”以其独特的地理条件，东进中国内地丝绸产地，西进中亚、西亚乃至欧洲，在自己获利的同时，起到沟通中外、联系内地与边疆的重要作用。清代，不少商人随军西征天山南北、北进蒙古大漠，在协助清政府解决战马、军粮的同时，又获利颇丰。一些实力雄厚的盐商还参与新疆屯田，还有的商人在边疆地区开设分支机构，促进了边疆与内地的经贸往来，有利于边疆的开发。

近代，列强加紧对中国的经济掠夺，即使在这种险恶环境中，中国内地的商人仍在边疆占有一席之地。19世纪后期，漠北喀尔喀蒙古各地的内地旅蒙商人多达20万人，固定的商号约500家，其中就有“天义德”、“元盛德”、“大盛魁”等一些大商号，这些内地商人的活动大大促进了蒙古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西藏，元、明、清三代与内地的贸易活动频繁，尤其是与邻近各省的货物贸易品种多、数量大，从四川、云南、甘肃等省输入茶叶、棉布、丝绸、白银、红糖、原铜等商品，西藏的羊毛、羊皮、兽皮、氆氇、瓷器和藏香，以及鹿茸、麝香、虫草、贝母等药材则大量销往邻省。大量的内地商人成为这些商品的经销者，清朝时拉萨有汉商两千多户，19世纪末英国对西藏大肆掠夺，倾销茶叶、棉布、丝绸等商品，即使如此，20世纪30年代来自四川、云南等地的商人在拉萨仍然颇为活跃。

1931年以后，西藏与中央关系日益密切，与邻近省区的关系有所改善，与内地的贸易也有所扩大。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期间，我国沿海被日本侵占，大量

的布匹、医药等经西藏远销内地，不仅西藏的商人积极参与内地与西藏以及中印贸易，而且不少内地商人还把商品由内地经云南、印度转运西藏。西藏地区的贸易因此获得很大发展，也为抗战胜利作出了贡献。

【市舶司】

中国古代管理对外贸易的机关。唐玄宗开元间（713～741），广州即设有市舶使，一般由宦官担任，是为市舶司前身。

北宋开宝四年（971）设市舶司于广州，以后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陆续于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泉州、密州（今山东诸城）设立市舶司。除广州市舶司外，其余几处在政和二年（1112）前曾一度被停废。三年，宋政府在秀州华亭县（今上海市松江县）设市舶务。南宋建炎二年（1128）复置两浙、福建路提举市舶司。从此，又恢复了两浙、福建、广南东路三处市舶司并存的局面。乾道二年（1166），罢两浙路提举市舶司。北宋中期以前，各处市舶机构皆称为市舶司。北宋末大观元年（1107）始将各处管理外贸的机构改称“提举市舶司”，而将各港口的市舶司改称市舶务。南宋前期，两浙、福建、广南东路的市舶司通称“三路市舶司”或“三路市舶”。罢两浙路市舶司后，原属两浙路市舶司各港口市舶机构只称“场”或“务”。福建、广南东路市舶司设在泉州、广州，下设场、务。

宋代市舶官制变化十分频繁。北宋前期，市舶司由所在地的行政长官和负责地方财政的转运使共同领导，而由中央政府派人管理具体事务。元丰三年（1080），免除地方行政长官的市舶兼职，而由转运使直接负责市舶司事务。后又专设提举官。南宋时，各处市舶司曾一度并归转运司，或由提点刑狱司、提举茶事司兼管，但为时不长。两浙路各处市舶务的“抽解职事”由地方官负责。福建、广南东路的市舶司仍设“提举市舶”一职。

宋代没有关于市舶制度的统一、完整的规定，市舶司的职责主要包括：①根据商人所申报的货物、船上人员及要去的地点，发给公凭（公据、公验），即出海许可证；②派人上船“点检”，防止夹带兵器、铜钱、女口、逃亡军人等；③“阅实”回港船舶；④对进出口的货物实行抽分制度，即将货物分成粗细两色，官府按一定比例抽取若干份，这实际上是一种实物形式的市舶税；所抽货物要解赴都城（抽解）；⑤按规定价格收买船舶运来的某些货物（博买）；⑥经过抽分，抽解、博买后所剩的货物仍要按市舶司的标准，发给公凭，才许运销他处。

市舶收入是宋王朝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北宋中期，市舶收入达四十二万缗左右。南宋前期，宋王朝统治危机深重，市舶收入在财政中的地位更加重要。南宋初年，岁入不过一千万缗，市舶收入即达一百五十万缗。在一定程度上支撑着财政。宋政府还通过出卖一部分舶物增加收入。太平兴国二年（977），初置香药榷易署，当年获利三十万缗。

宋代的造船技术十分发达，所造海船载重量可达五千石（三百吨）。北宋后期，指南针已广泛应用于航海，还出

现了记载海路的专书——《针经》。与宋王朝有海上贸易的达五六十国，进出口货物在四百种以上。进口货物主要为香料、宝物、药材及纺织品等，出口货物主要是纺织品、农产品、陶瓷、金属制品等。

宋王朝对海外贸易十分重视，南宋时期更是如此。对市舶司中能招徕商舶的有功人员，往往给予奖励，对营私舞弊的行为也曾三令五申加以禁止。

至元十四年（1277），元朝政府在攻取浙、闽等地后，立即在泉州、庆元（今浙江宁波）、上海、澉浦（今属浙江海盐）四处港口设立市舶司。后来又陆续添设广州、温州、杭州三处。经过裁并，到13世纪末，只在庆元、泉州、广州三处港口设置。

市舶司由行省直接管辖。每司设提举二人，从五品。元朝政府曾在中央设立泉府司（院），管理替国家经营买卖的商人，同时也经管市舶事务，但为时不长。市舶司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舶商的申请，发给出海贸易的证明（公验、公凭）；②对准许出海的船舶进行检查，察看有无挟带金、银、铜钱、军器、马匹、人口等违禁之物；③船舶回港途中，派人前去封堵（封存货物），押送回港；④抵岸后，差官将全部货物监搬入库，并对全体船员进行搜检，以防私自夹带舶货；⑤将舶货抽分，细色（珍贵品）十取一，粗色（一般商品）十五取一。后改为细货十取二，粗货十五取二。另征收舶税，三十取一。之后，发还舶商自行出售。对于来中国贸易的外国商船，市舶司也采取类似的管理办法。市舶司的收入甚多，仅至元二十六年，就向元政府上交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两。当时人说市舶收入是“军国之所资”，可见它在元政府财政开支中占有重要地位。

市舶司初建时，一般均沿用南宋制度，日久弊生，严重影响市舶收入。至元三十年，元政府制订了“整治市舶司勾当”的法则二十二条。延祐元年（1314），又修订颁布了新的市舶法则二十二条。这两个法则，对市舶司的职责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加强政府对海外贸易的控制，增加更多的收入。元代的市舶法则比宋代更为严密，说明封建国家在管理海外贸易方面已经具有更为丰富的经验。但是，贵族官僚常常带头破坏规定，使它流于空文。

元代见于记载的与中国建立海道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在一百个以上，东起日本、高丽（今朝鲜），西至东北非和西南亚。进口的舶货，种类繁多。据庆元市舶司的资料，细色一百三十余种，粗色约九十种，共两百二十余种，主要是香料、药材、布匹、宝物等。经市舶司允许出口的货物有纺织品、陶瓷器、日常生活用品等。海外贸易的开展，有助于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市舶司的设立，使海外贸易趋于制度化，初期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市舶司是封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存在官僚机构的种种弊端，往往阻碍了海外贸易的开展，元代中期以后特别明显。

明代沿袭前朝之制，市舶司管理海外诸国朝贡和贸易事务，置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人，从六品，属下吏目一人，从九品。提举，或特派，或由按察使和盐课提举司提举兼任。市舶司隶属于布政司。因此，税收大权完全掌握在布政司等长官手中。直至明末，采

取了定额的包税制，才改由提举负责征收。

吴元年（元至正十二年，1367）设市舶提举司于直隶太仓州黄渡镇（今江苏太仓附近），洪武三年（1370）以太仓逼近京城改设在广东的广州、福建的泉州（后移至福州）、浙江的宁波各一司。在广东的是专为占城（越南）、暹罗（泰国）、满剌加（马来西亚）、真腊（柬埔寨）诸国朝贡而设，在浙江的是专为日本朝贡而设，在福建的是专为琉球朝贡而设。七年，上述三司曾经一度废止。永乐元年（1403）又在广州设怀远驿，在泉州设来远驿，在宁波设安远驿，由市舶司掌管接待各国贡使及其随员。广东怀远驿，规模庞大，有室二十间。广东市舶司命内臣提督。六年，为了接待西南诸国贡使，又在交阯云屯（今越南广宁省锦普港）设市舶提举司。嘉靖元年（1522），因倭寇猖獗，罢去浙江、福建二司，唯存广东一司。不久亦被废止。直到三十九年，经淮扬巡抚唐顺之的请求，三司才得到恢复。四十四年，浙江一司以巡抚刘畿的请求，又罢。福建一司开而复废，至万历中始恢复。自此以后，终明之世，市舶司无大变动。

【佛教】

公元前6至前5世纪印度释迦牟尼所创立，由印度经西域传入中国的宗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博士弟子景卢受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经，此为佛教传入中国内地之始。晋后期逐渐盛行，对中国思想文化各领域和社会风习产生了较大影响。

东汉　汉明帝刘庄于永平八年（公元65）遣使至西域求佛法，佛教开始在中国内地传播，时称“浮屠”、“浮图”。汉明帝的兄弟楚王英“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桓帝曾于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将黄帝、老子和佛陀同祀。佛教在东汉作为一种流行的道术，所宣传的大都是与中国传统思想接近的“精灵起灭”、“省欲去奢”、“仁慈好施”之类的思想。据《出三藏记集》载，至东汉末年，累积译经达五十余部、七十余卷。最早译出的佛经，是明帝时由竺摩腾所译《四十二章经》。汉朝所译佛经多小乘经典，也有大乘经典。译经者多为天竺和西域僧人，最有名的是安息沙门安世高和月支沙门支娄迦谶（支谶）。中国僧人严佛调亦曾参与译事。东汉后期，佛教在中国分为两支流传：一为安世高系，一为支谶系。安世高于桓帝建和初到洛阳，奉小乘佛教，重禅法，译经甚多，最有影响的是《安般守意经》和《阴持入经》。前者为习禅的方法，讲呼吸守意，如黄老神仙家呼吸吐纳之术；后者为解释佛教名数，似汉人解经的章句之学。这种学说认为宇宙人生以元气为根本，“元气”即“五行”，即“五阴”（后译为“五蕴”）。调息元气，专注一心，使意念不生，人心平和，叫做“安般守意”。善“守意”者可得阿罗汉道。支谶奉大乘佛教，讲般若学，与弟子支亮、再传弟子支谦合称“三支”。支谶于桓帝末（167年前）至洛阳，灵帝光和二年（179）译《道行般若波罗密经》（即《小品经》），支谦避乱迁东吴时再译为《大明度无极经》。支谶一系受老庄思想

的影响，所讨论的是人生的根本在使神反本真，心与道俱，而得成佛。东汉末年有《牟子理惑论》一篇（载《弘明集》），为现存的汉末中国佛教徒的惟一著作。

魏晋南北朝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佛教史上大力吸收消化印度佛教，并日益与传统文化冲突、调和的时期，是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

佛教自汉代传入中国，初被视为神仙道术的一种，流行不广。魏晋时玄学盛行，佛教大乘空宗的般若学说因与玄学有相通之处，得以迅速传播。西晋末年以来，兵燹蜂起，社会动荡，为佛教的广泛流传提供了有利的客观环境。佛教在东晋十六国时期广泛普及到社会各个阶层。北方后赵、前秦、后秦、北凉的统治者，都重视名僧，注重从政治上利用佛教。西域僧人佛图澄（232～348）为后赵统治者尊为“大和尚”，他除了宣传佛教以外，还参与军政机要。其弟子道安（312/314～385）被前秦统治者苻坚迎至长安主持佛事，领众达数千人。他提倡般若空宗理论，组织译经，整理经录，制定僧团法规仪式，为尔后汉族地区的寺院制度奠定了基础。道安的弟子慧远（334～416）长期居住庐山，为南方佛教领袖。他着重调和佛法与名教、佛教僧团与封建王权的矛盾，鼓吹因果报应论和神不灭论，还宣传死后转生阿弥陀佛“净土”（西方极乐世界）的信仰，影响深远。5世纪初，后秦主姚兴迎西域龟兹（今新疆库车）的著名僧人鸠摩罗什至长安，主持译经，系统地译出大量的大乘空宗佛典。他培养了整整一代佛教学者，其中如僧肇、竺道生等人对中国佛教都作出了重大的建树。

南北朝时佛教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南朝各代帝王都崇奉佛教，其中梁武帝萧衍尤为突出。他发愿舍道归佛，自称是“三宝（佛、法、僧）之奴”，多次舍身寺院，再由朝廷用重金赎回，以此充实寺院经济。他亲自讲经说法，著书立说，批判范缜的神灭论，使佛教在南方普及。北朝历代帝王也竭力扶植佛教，热衷于凿窟雕像。在封建统治者支持下，随着中国僧人对佛教经典理解的逐渐深入，出现了涅槃、成实、三论、毗昙、俱舍摄论、地论、十诵律、楞伽等学派。其中如竺道生（355～434）在南朝阐发涅槃佛性论，鼓吹一切众生悉有佛性和“一阐提”（所谓灭绝善性者）皆得成佛的主张。他还批评积学渐悟的观点，提出顿悟成佛。竺道生的学说，得到宋文帝刘义隆和梁武帝萧衍的大力提倡。

魏晋时，佛教经济力量微弱。到了南北朝，寺院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僧祇户、佛图户。佛教通过出租土地，役使依附农民，经营商业，发放高利贷等，聚敛财富，逐渐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寺院经济。在北方，北魏末年，寺院三万有余，僧尼多达二百余万人。在南方，梁朝佛寺约近三千所，僧尼八万三千人。佛教成为重要的社会势力和强大的经济实体。

随着佛教思想的流传和经济力量的壮大，酿成了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的新矛盾。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和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先后发动灭佛事件，曾沉重地打击了北方佛教。在南方则有沙门是否敬王者之辩、夷夏之争、因果报应之辩、神灭神不灭之争，佛教的有神论观念受到批判。但是，这些冲突是暂时的，佛教流行的土

壤依然存在。后来，佛教学者转向改造、创新，使佛教在隋唐时代获得更大的发展。

魏晋南北朝佛教具有三个基本特点：①依附性。首先是思想上的依附性。如佛教般若学各派依傍玄学而流行；慧远曲意迎合儒家名教，调和儒佛矛盾，宣扬儒佛合明论，突出地体现了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依赖和妥协。其次是依仗帝王和士大夫的支持，如道安所说“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再次是倚重外国僧人。虽然当时中国佛教学者已经成长，但是在佛教经典的翻译和佛教教义的传播方面，起重要作用的还多是外国僧人。这和隋唐佛教独立自主的发展不相同。②兼容性。南北朝佛教学派林立，平行阐扬。各派虽有师法，但并不传法定祖，自封正统。在一个学派内部，学者也可兼习其他不同经典。这和隋唐佛教的宗派性迥异其趣。③差异性。魏晋南北朝政治分裂，地域阻隔，文化环境不同，南北佛教形成不同的学风。南方偏尚玄谈义理，涅槃佛性的探讨、顿悟渐悟的辩论、神灭神不灭的斗争，盛行一时。北方则偏重崇奉禅学、律学和净土信仰，重视行业，注意修行，如开凿云冈、龙门等石窟，就是突出的表现。这种南文北质的学风也和隋唐佛教的禅义均弘、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学风，形成鲜明的对照。

佛教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吸收、消化和发展，已在中国扎下根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和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并在思想上和物质上为隋唐时代创立有民族色彩的中国化的佛教准备了条件。鸠摩罗什译出的大乘空宗典籍，为三论宗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慧远弘传弥陀净土信仰，对于净土宗的建立有着直接的影响。《法华经》和《华严经》的译出，分别成为天台宗和华严宗的主要经典。竺道生的涅槃佛性说和顿悟成佛说，为慧能禅宗的创立开了先导。

隋唐 隋唐时期全国统一，佛教各宗派得到进一步融合的机会。隋唐统治者为了更有效地利用佛教这一宗教思想武器，曾积极促成佛教思想的统一。佛教为了巩固自己的宗教势力，保护寺院经济，也摹仿世俗封建地主阶级的封建宗法制度，建立了世代相传的僧侣世袭制度。从南北朝长期发展下来的佛教流派，有的形成宗派，有的被其他宗派归并吸收。

学派起于南北朝，它只是宣传某一经典学说。如擅长讲《成实论》的是“成实学派”，擅长讲《俱舍论》的是“俱舍学派”。他们讲经的寺院并不固定，不注意传法世系的继承关系。隋唐佛教宗派是从学派发展来的，它有自己的宗教理论体系，宗教规范制度，在寺院经济中有自己的寺产所有权和宗内继承权，每宗各有势力范围和传法世系。一所大的佛教寺院，既是该宗教的宗教宣传中心，同时因藏有大量图书资料，包括宗教及世俗典籍，它又是文化中心。寄居僧寺，依靠读寺院藏书成名的贫寒书生也不少。寺院还经营高利贷，也是一个小型的经济中心。

隋唐各宗正式建立和发展的时间有先后。天台宗最早，成立于陈、隋之际，创始人为智𫖮（531～597），以在浙江天台山创建基地得名，流行于今浙江及湖北一带。法相唯识宗创立于唐太宗、高宗时期，创始人为玄奘及其弟子窥基

(631～682)。以它的学说内容为宗派名称，流行于长安、洛阳一带。接着是武则天大力扶持的华严宗。杜顺（597～640）号称华严初祖，实际创立者是法藏（643～712），以所阐扬的经典为宗派名称，流行于长安及今山西五台山一带。禅宗创立于武则天统治时期，实际创始人是慧能，以它独特的修养方法、思想方法为宗派名称，开始流行于今广东、两湖一带，唐末、五代时期遍及全国。还有律宗，守持佛教戒律，强调教徒受戒要有一定的仪式，但没有什么理论上的阐发。由于这一派熟悉受戒的仪式，后来垄断了受戒的特权，有人认为也是一个宗派。净土宗的奠基人可以上推到南朝的昙鸾（476～542），道绰（562～645）和善导（613～681）是它的创始人。密宗创立于唐中期，代表人物有善无畏（637～735）、金刚智（669～741）和不空（705～774），流行于唐中央政府上层统治集团，及今西藏、云南一带。还有一度流行的“三阶教”，后遭政府取缔。

唐末土地兼并加剧，赋徭繁苛，人民相继流亡，以避征役。许多寺院占有大批土地、劳力，削夺了官府控制的人口和财政收入。唐武宗李炎会昌五年(845)，官府下令拆除全国大寺院共四千六百余所，中、小寺院四万所，没收良田数千万顷（此数过大，疑“顷”为“亩”之讹）和寺院奴婢十五万人，僧尼还俗的有二十六万余人，史称“会昌废佛”。由于朝廷政令已不行于割据已久的今河北一带，这些地方的佛教势力尚未遭到沉重的打击。

乾符二年（875）黄巢起义爆发。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寺院无法管理他们的土地，寺院经济也由此一蹶不振。那些宣传繁琐经院哲学的佛教宗派都失去了他们的物质条件，只有禅宗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在隋唐时期，佛教为了弥补内部各宗派长期存在的理论分歧，加强理论上的防御力量，共同对付唯物主义，各宗派都建立了判教体系。

判教，就是佛教各宗派根据自己的观点、方法，把所有的佛教经典著作和理论加以系统的批判和整理，重新估价、安排它们在佛教中应占的地位。判教工作是隋唐佛教各宗派防止外教攻击，统一内部分歧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他们把一切佛教经典著作按照本派学说毫无遗漏地给以分类。如天台宗判教，《天台四教义》是按照天台宗的观点和神学体系分类的。华严宗，如宗密《原人论》，把佛教分为人天教、小乘教、大乘法相教、大乘破相教、一乘显性教。禅宗按渐悟和顿悟划分佛教。各宗派通过自己的分类，来说明佛教的各种理论教义是佛根据不同听众的才能、智慧、理解水平和不同时间采取的深浅不同的讲经方式，其目的在于说明：佛经的基本教义都是为了救度众生，佛教的一切经典著作看来好像互相矛盾，实际上并不矛盾，而且互相补充。

隋唐佛教宗派哲学继续探讨了南北朝时提出的佛性问题，并对此有所发展。佛教各宗从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把人的心理活动、精神训练（主要是宗教修养）、人性问题以及人的心、性、情与宇宙观的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构成各佛教宗派哲学的宗教世界观体系。隋唐佛教宗派哲学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哲学范畴，并给以宗教的解释。后来宋、明的

唯心主义理学家，基本上继承了这种宗教神学传统。另有一些唯物主义哲学家，从与佛教唯心主义的斗争中，也利用他们的思想资料，加以改造，从而丰富了唯物主义的哲学内容。隋唐佛教宗派哲学对后来的宋明理学有直接影响（见理学）。

隋唐时期影响较大、历史悠久的佛教宗派，都是密切配合当时的阶级斗争，适应当时经济及政治需要，维护当时封建统治秩序的。隋唐佛教徒的经典章疏等著作，与其看作是对印度佛教经典的注解，不如看作是中国佛教的创作。严格遵循印度教义的只有法相唯识宗。各宗派的观点有些在印度佛教学说中找不到根据。即使在印度佛教经典中有根据的，那也只是采取其符合当时中国社会经济需要的部分。借题发挥，是隋唐佛教各种宗派哲学的特色。

除法相唯识宗外，隋唐佛教各宗派都是适应中国当时的经济基础、政治需要而产生的。各宗派都大力论证成佛的可能性，而且都作了肯定的答案。这是在门阀士族地主阶级失势后，唐朝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地主阶级思想意识在佛教思想中的反映。南北朝时期，在门阀士族地主专政的历史条件下，寒门地主在政治上不能占重要地位。像竺道生提出的“一阐提人（不具信心，断了成佛善根的人）皆得成佛”的口号，还不能取得社会上的普遍承认。唐朝廷打击门阀士族残余势力，扶植一般寒门地主，与此相应，佛教的佛性顿悟说、人人皆得成佛说，逐渐成为普遍公认的学说。可见，隋唐佛教思想不仅是当时经济基础的反映，它还反转来对当时的基础起着加强、巩固的作用。

由于隋唐时期中国经济文化高度繁荣，亚洲佛教传播中心已由印度转移到中国。随着当时国际文化、经济的交流，佛教理论也从中国传播到东方一些邻国。南北朝时期重要的佛教学者，不少是外国僧人，他们多是来中国传授佛教的。隋唐时期国际著名学者中，中国人所占比例增大，外国僧人到中国来，多是来向中国人学习佛教的，并把在中国学到的佛教宗派哲学介绍到他们的国家去。在西域及印度，有些散佚的佛经找不到原本，也有从中国的汉译佛经中转译回去的。汉译佛经与藏译佛经也经常互相交流。邻国朝鲜、日本各国也开始有了天台宗、华严宗、法相唯识宗、禅宗、律宗、净土宗、密宗等宗派。到过长安的国际僧人，终唐之世，代不乏人。伴随着佛教的传播，有关音乐、艺术、建筑、雕塑等，也得到国际交流的机会。这虽是佛教思想传播中的副产品，但对于国际文化交流所起的作用是应当引起重视的，其影响也相当广泛。

佛教在隋唐时期发展迅速，信徒众多。儒、释、道并称“三教”。国家重大节日或庆典，招三教讲论于殿廷。开始时三教讲论多标榜自己的主张而贬低另外两教的主张，后来则多从互相补充、互相融合的立场，以论证三教的相互为用，不可偏废。佛教与道教两个以出家为号召的宗教，在唐代有一段时间互争高低，李渊父子自称是老子李耳的后裔，规定在朝觐的排班次序中道士在僧尼之前。武则天天授二年（691），由于僧人献《大云经》，为武后当女皇帝制造舆论，朝廷又规定僧尼排班次序在道士之前。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复敕僧道齐行并进，班次排列不分先后，终唐之

世，遂成定制。

为了使佛经得到长期保存，隋代僧人静琬于幽州云居寺（在今北京房山）仿照儒家石经的先例，雕刻石经，把重要的佛教经典刻在石窟及碑版上。唐、宋、元、明继续刻制，使这里成为佛教文物宝库，也是中国最早的佛经石刻本。除房山数量最多外，尚有山东泰山和徂徕山、山西太原风峪、河北响堂山等处。隋唐时期在敦煌、洛阳龙门等地建造石窟寺，造像壁画艺术精美，为世界文物珍品。敦煌石窟中还保存有手写重要佛经及其他书籍（见敦煌文书）。敦煌唐人写经与房山石经是极珍贵的文物，引起全世界学者的重视。

隋唐时期佛教僧众日渐增多，朝廷制定了管理僧众的法规。隋开皇十五年（595）政府颁布《众经法式》作为管理僧尼的依据。唐朝后期，百丈怀海撰有《百丈清规》，是禅宗僧众首领自己制定的管理规章，后经历代不断修订，成为佛教徒（不限于禅宗）公认的僧规。

佛教经典及注释在隋唐有了大量的增加，佛教的经典全集称为《大藏经》（在隋以前称《一切经》）。北宋开始雕印《大藏经》，历宋、辽、金、元、明、清各朝。官方或私家不断雕印，《大藏经》卷数也逐渐增广。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2年开始编辑《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1984年起陆续出版。全书共收佛书四千余种，合计两万三千余卷，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收集最全的汉文佛教全集。佛教的目录学、分类学也趋于完善。经考古发现，隋唐时代已有印刷的佛像，为后来宋代印刷《大藏经》准备了条件。

宋元明清　宋元明清各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随着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中国佛教从总体上说，逐渐由盛变衰；从形式上看，中国佛教从隋唐时期与道、儒三教鼎立，逐渐走向宋明以后的三教会同，佛教的宗教理论和思想渗透到儒家的伦理纲常内部，佛教的某些思想也被宋明理学所吸收。

北宋时期，除了徽宗、钦宗两帝外，其余七帝对佛教均采取扶植、利用的政策。统治者派遣大批僧人西行求法，据佛教史料记载，从太宗即位到太平兴国七年（982），普度僧人十七余万人。同时创建规模宏伟的译经院，使中断一百七十年之久的佛经翻译工作重新恢复。译经规模超过唐代，但成就稍逊。从北宋开始出现雕刻佛经，为以后佛经的传播提供了便利条件。以北宋的程颢、程颐和南宋的朱熹为代表的程朱理学，大量吸取了佛教华严宗、禅宗的思想来丰富自身的内容，认定“理”先天地而存在，把抽象的“理”提到永恒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佛教宗派以禅宗为最盛，天台宗、净土宗、华严宗、律宗等也较活跃。天禧五年（1021），天下僧尼近四十六万人，寺院近四万所。南宋偏安，由于官方限制佛教的发展，除禅宗、净土宗外，其他各宗趋于衰微。

元代统治者崇尚佛教，并实行帝师制度，特别崇尚藏传佛教。对汉地佛教也采取保护政策，禅宗、律宗继续流行发展。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全国有寺院四万二千三百一十八座，僧尼二十一万三千人。

明太祖朱元璋曾出家当过和尚，对佛教颇有感情。明代诸帝中，多半“与佛有缘”，且“好佛”。因此，明代佛教

在日益衰微的总趋势中有所发展。佛教诸宗中，相对活跃的是禅宗和净土宗。明万历以后，佛教界出现了袾宏（1535～1615）、真可（1543～1603）、德清（1546～1623）、智旭（1599～1655）四大家，他们都是禅教皆通，对内融会禅、教、律学说，使佛教各宗趋向融合；对外融通儒、释、道三家，儒化佛教，佛化儒道，进而达到“三教同源”。作为宋明理学中明代理学家代表之一的王守仁，受禅宗思想影响很大，提倡“夫万事万物之理不外于吾心”，“心明便是天理”，否认心外有理、有事、有物。万历年间在佛经雕刻方面出现了《方册藏》（又称《径山藏》、《嘉兴藏》），初刻于五台山。《方册藏》的出现，“省梵筴本全文之半，建者、运者、贮者、阅者均称简便，于是请藏之风极炽”。

清代前期几代皇帝重视佛教。康熙年间，对汉地佛教的禁令有所松弛，迎请明末隐居山林的高僧重返京师。雍正重视藏传佛教，但提倡儒佛道异用而同体，提倡佛教各派融合。乾隆时刊行《龙藏》，并编辑《汉满蒙藏四体合壁大藏全咒》。清末民初，佛教在社会上仍有一定影响，一些佛教宗派和组织又有所抬头，如清末杨文会、欧阳竟无等在南京创办金陵刻经处和支那内学院。五四运动后，太虚等人曾通过兴办学校，印刷出版刊物，发起“佛教复兴运动”。但西方现代思潮已涌进中国，佛教服务的对象及其社会作用，也与过去有所不同，成为欧亚现代思潮汇合时期的佛教。中国近代一些进步思想家，如康有为、谭嗣同、章炳麟、梁启超、严复等人，都受过佛教的影响。

【景教】

唐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聂斯脱利派的称谓。聂斯脱利为东罗马君士坦丁堡主教，主张基督有神、人“二性二位”，在东罗马被视为异端，受到迫害。一部分追随者逃至波斯，得到波斯国王保护，成立独立教会，与摩尼教、祆教共同形成波斯当时的三大宗教，流行中亚。汉地景教的名称是教徒自己所取，唐建中二年（781）吐火罗人伊斯出资于长安义宁坊大秦寺（见大秦）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现存西安市陕西省博物馆），内有“真常之道，妙而难名，功用昭彰，强称景教”数语，可能是既取“基督”的谐音，又取光明辉煌的含义。敦煌遗书中有《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也是景教在中国流传的宝贵资料。

唐贞观九年（635）景教僧侣阿罗本将此教传入中国。十二年，唐太宗李世民诏称“波斯僧阿罗本，远将经教来献上京”，并命令在长安城中义宁坊建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许其传教。高宗也加以保护。当时中国人亦称景教寺为波斯寺。玄宗即位之初，景教颇遭非难，但靠罗含等教士的努力和玄宗的保护，未遭厄运。唐天宝四载（745）玄宗下令改称为大秦寺。

景教的寺院不仅建于长安，地方府州也有。肃宗即位，在西北地区建立寺院，信奉者不仅是来华的西域人，也有中国人，并有翻译的经典。如阿罗本时代翻译的《序听迷诗所经》、《一神论》等。唐武宗会昌废佛，景教同被禁止。后来衰微，元代再度传入，教徒与来自欧洲的天主教教徒并称为“也里可温”。

元亡后，再次衰落。

【祆教】

源出于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Zoroastrianism）。约在公元前6世纪，由波斯人琐罗亚斯德（Zoroaster）创立。《波斯古经》（*Avesta*）谓世界上有光明与黑暗，两者为善与恶之源，人宜弃恶就善，应崇拜光明。故敬拜火光及日月星辰。中国古代以其拜火及天，故称之为火祆，省为祆教，俗称拜火教。3世纪时，波斯萨珊王朝定此教为国教，遂盛行于中亚。中国南朝梁时及北朝元魏时，始知其教。《魏书·西域传》谓波斯国俗事火神、天神，《梁书·诸夷传》亦谓滑国（都拔底延，今阿富汗马扎里沙里夫西）事天神、火神。滑国邻接波斯，故渐染其俗。其教东传，当是先经今新疆南部。《北史·西域传》谓焉耆、高昌都俗事天神，应是由波斯商贾传来。北魏后期及北齐、北周并有祀胡天的记载。胡天即指祆教的崇拜天神。看来传入中国的祆教，有了某些变化，如产生了对神像祈祷等现象。又祆教的祭司名为萨甫，北齐鸿胪寺典客署有京邑萨甫、诸州萨甫官名。典客署掌管接待外国使臣及客商，反映当时来华的胡商中有不少祆教徒。

唐代前期及中期，对各种宗教都很尊崇，当时来华经商的胡人极多，故在长安及洛阳均有火祆祠，供每岁胡商祈福。又设萨宝府官，主祠祆神。地方上，特别是河西走廊诸州，也有祆祠。祆教主要是在华的胡人信奉，唐朝禁民祈祭，但也有可能私下传布。唐武宗会昌（841～846）年间，禁毁佛寺，同时对西方传来的祆教、景教、摩尼教所谓“三夷教”的祠寺也加禁毁，僧徒并令还俗（见会昌废佛）。祆教在中土受到一次大打击，会昌以后弛禁，到宋代还有残存的祆祠。南宋以后，中国典籍上罕见祆祠名称。

【摩尼教】

3世纪中叶波斯人摩尼（Mani）所创立的宗教。中国旧译明教、明尊教、二尊教、末尼教、牟尼教。其教义是糅合波斯原有的琐罗亚斯德教（即祆教）、印度传入的佛教及由东罗马传入的基督教而成。摩尼教曾不容于波斯，摩尼本人亦被处死。然摩尼虽死，其教向外传布却甚为迅速，3～6世纪，已遍及中亚及地中海沿岸各国。

据考证，摩尼教在武则天延载元年（694）由波斯人拂多诞传入中国。拂多诞所持者为二宗经，“二宗三际”是摩尼教的根本教义。即“光明”与“黑暗”为二宗，三际是“初际”、“中际”、“后际”三个阶段。认为经过三个阶段，光明即战胜黑暗。20世纪70年代以来，学术界倾向于认为远在拂多诞得到官方承认以前，摩尼教已在中国民间流传多时。当它传入中国后，受到佛教的排斥，唐开元二十年（732）唐玄宗李隆基下诏“末摩尼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宜严加禁断”，只准许胡人信奉。但它在回鹘，却受到可汗的尊崇。安史之乱后，回鹘人以助平乱事之故，入居中原的很多，摩尼教倚仗回鹘人的势力，大大发展。各地多有摩尼教寺院，称为“大云光明寺”。清代末期在今蒙古国境发现的《九姓回鹘可汗碑》

记载了摩尼教在回鹘可汗大力支持下传布的情况。此碑又称摩尼教为“明教”。这个称号到后来代替了“摩尼教”的原名。唐武宗李炎灭佛，摩尼教也被禁止，此后，摩尼教多在民间秘密传布，成为农民起义领袖用以组织群众的工具。五代后梁时，陈州毋乙、董乙的起义和宋代的方腊起义都利用了摩尼教。元朝末年，韩林儿、刘福通的起义以白莲教号召群众，有人认为白莲教就是摩尼教与佛教弥勒派的结合。

20世纪初外国探察者在新疆吐鲁番等地发现了钵罗婆语、粟特语、古突厥语、汉语的大量摩尼教经书断简，石窟壁画中亦有摩尼教内容。同时，敦煌文书中也出现了汉文的摩尼教残经。这些残经的重新发现，把对摩尼教在中国流传的研究推向新阶段。

【伊斯兰教】

7世纪初穆罕默德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城创立的一神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中国旧称回教、清真教或天方教。伊斯兰一词，阿拉伯语意为“顺从”。该教尊奉安拉（中国穆斯林亦称真主）为惟一的神，认为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世上一切事物都由安拉安排，人们必须绝对服从安拉的意志。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古兰经》，是立法和行为道德规范的依据。穆罕默德创教不久，因受迫害，于622年动员大批教徒从麦加迁至麦地那，并在那里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穆斯林公社（Ummah）。后来穆斯林把这一年作为伊斯兰教历元年。632年，穆罕默德完成了创教和统一阿拉伯半岛的事业。以后他的继承人（哈里发）对外进行征服战争，建立了在中国史籍上称为“大食”的政教合一的伊斯兰阿拉伯帝国。伊斯兰教随之在亚、非、欧广大地区传播，成为世界性宗教。

史学界一般认为，伊斯兰教于7世纪中叶开始传入中国。651年8月25日（唐永徽二年八月初四）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唐书作噉密莫末腻）首次派使臣来长安，觐见唐高宗李治。这是伊斯兰教国家与中国第一次遣使聘问。但民间交往可能更早。早期来中国的大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他们通过西北陆路和东南海路来到中国。陆路沿古老的丝绸之路，经天山南北、河西走廊来到唐都长安。当年的长安有西市，内有“波斯邸”、“胡店”。海路前来中国的商人由波斯湾和阿拉伯海出发，经孟加拉湾、马六甲海峡分别到达广州、泉州、扬州、福州、杭州等沿海通商口岸。唐书上称他们集中居住的地区为“蕃坊”，这些商人被称为“蕃客”。他们在蕃坊内建造清真寺，过宗教生活，对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起了很大作用。

751年（唐天宝十载）为争夺石国（今塔什干），唐帝国和阿拉伯帝国发生一次“怛逻斯之战”，唐败，唐军有大批人员被俘往西亚。其中，杜环回国后撰有《经行记》，原书已佚。其叔父杜佑所撰《通典》中有他介绍伊斯兰教情况的片断记载。

中唐时，为平定安史之乱，唐肃宗向大食等国借兵。两京收复后，肃宗允许大食兵世居华夏，可与中国妇女通婚。据传天宝以后留居长安一带的蕃兵胡贾几达四千人。

宋代与阿拉伯之间的交往绵延不断，来华穆斯林有增无减。为扩大贸易，宋朝廷先后在广州、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等港口专设市舶司。五代、北宋之际，伊斯兰教开始传入中国新疆地区。到15、16世纪，在新疆地区已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

元代是伊斯兰教在中国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时期。1219年起，成吉思汗率蒙古军大举西征，占领了今中亚及东欧、伊朗北部大片土地，建立了横跨亚、欧的蒙古大汗国。其孙旭烈兀举行第三次西征，攻陷了大马士革和巴格达，建立了伊利汗国。蒙古贵族把上述被征服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组成“西域亲军”，率之东来，并把他们编入探马赤军，参加忽必烈在中国各地的征战；战后就地屯聚牧养。这些东来的“回回”在中国各地定居后，与当地居民通婚，繁衍子孙，逐渐形成回回民族。元代“回回”属色目人，社会地位仅次于蒙古人，不少穆斯林在中央政府任重要官职，穆斯林人口也急剧增加，遍及全国各地，有“元时回回遍天下”之说。伊斯兰教得到元统治者的保护，同佛教，道教等有同等地位，称为“清教、“真教”或“回回教”。

明朝开国功臣中有不少是穆斯林，如常遇春、胡大海、蓝玉、沐英等。明朝历代统治者对穆斯林采取怀柔政策，穆斯林在朝中为官的不乏其人。七次下西洋、到麦加朝圣并带回天房图的郑和就是其中之一。经过长期的共同生活，穆斯林到明代正式形成了民族共同体——回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等在明代也相继接受了伊斯兰教。

清朝统治者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实行歧视和高压政策，各族穆斯林的武装起义此伏彼起。

明清时期是形成带有中国社会特色的中国伊斯兰教阶段，创办了经堂教育，开展用汉文结合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来阐发伊斯兰教义的译著活动，出现了苏非派神秘主义思想与中国封建宗法制度相结合的伊斯兰教门宦制度。

中华民国时期，当局经常挑起和制造民族纠纷，并采用“以回制回”的策略，扶植、利用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反动上层和封建势力，对广大穆斯林进行残酷统治，并多次挑起教派之争。各族穆斯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运动，共同创建新中国。这一时期，随着时代前进，伊斯兰教自身也有革新，如倡兴新式教育，派遣留学生，翻译出版伊斯兰教典籍和刊物，组织全国性的学术团体——中国回教学会和宗教团体——中国回教俱进会，出现宗教革新的派别，等等。

【南海交通】

南海是汉代中国与东南亚、印度的海上通道。据《汉书·地理志》，由日南边塞（出海口在今越南岘港）或徐闻、合浦出发，沿印支半岛南下，船行五月，到都元国（今越南南圻一带），全程一千零六十海里；船再行四月，到邑卢没国（今泰国华富里），全程八百四十海里；再船行二十余日，到谌离国（指暹罗古都佛统），全程约一百余海里。由谌离国舍舟登陆，横越中南半岛，步行十余日，到夫甘都卢国（今缅甸蒲甘地区，与下缅甸直来人居

地，包括萨尔温江入海处和仰光一带），全程三百公里。再船行二月余，到黄支国（今印度东岸建志补罗，出海口为马德拉斯），全程一千七百二十八海里。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Sihadvipa，意为狮子洲，今斯里兰卡）。汉使至此乃循原路而归。

王莽辅政时，黄支国遣使至中国赠生犀牛，该国使臣自黄支出发，船行八月，到达皮宗（即今印尼苏门答腊岛西北部一带），全程一千七百海里；再船行二月，经新加坡、西贡，到日南、象林界（越南岘港），全程一千七百海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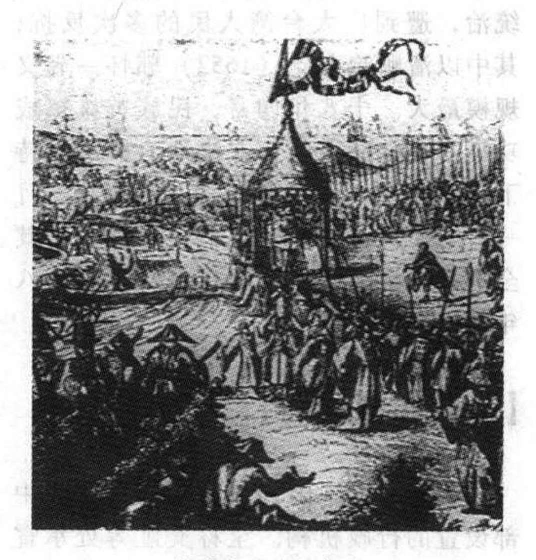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日南道又分南、北两线。北线自日南、徐闻或合浦，船行经都元、邑卢没、谌离后，舍舟登陆，步行至夫甘都卢，再乘船至黄支，汉使南下多循此线；南线则由黄支经皮宗至日南，黄支使臣北上即循此线。

汉使南行皆由“蛮夷贾船，转送致之”，自日南至谌离，乘坐暹罗湾或印度支那半岛南部船只，船形狭长如龙舟，以人力划桨前进，只能在近岸的浅海而不宜作远洋航行，平均日行七海里。自谌离横越半岛以后，改乘印度洋孟加拉湾的船只，船体高大，利用季候风扬帆，每日平均能行二十八海里。黄支国使臣至皮宗所乘亦此种船，只是到苏门答腊后要等待半年转换一次的季候风，故实际所需时间也仅两月，同皮宗至日南一样，日速二十八海里。

《汉书·地理志》还载黄支国“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所产明珠、璧琉璃、奇石等，自汉武帝以来，源源流入中国；中国的特产也通过馈赠、贸易，不断输往上述各地。

【荷兰侵占台湾】

指17世纪初荷兰殖民者对中国大陆东南沿海和台湾的侵略。荷兰在17世纪继西班牙之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国家。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八月，荷将韦麻郎率军舰两艘偷袭澎湖，伐木作舍，拟长久占领。明朝总兵施德政令都司沈有容率兵面责，荷方理屈，于十一



荷兰殖民者投降图

月退出澎湖。天启二年（1622）五月，荷兰舰队再次侵占澎湖。四年二月，巡抚南居益派总兵俞咨皋、守备王梦熊等收复澎湖，擒荷将高文律。荷兰殖民者强占澎湖的阴谋未能得逞，于同年八月转而侵占中国台湾岛西南部，先在大员建台湾城（荷人称热兰遮城），后又在赤嵌地区建赤嵌城（荷人称普罗文查城）等城堡，做为军事侵略统治据点，并使用武力镇压高山族，烧毁村社。崇祯十五年（1642），荷军又打败于天启六年侵占台湾北部鸡笼（基隆）淡水的西班牙殖民者，夺占了台湾的西南部和

北部。荷兰在台湾对汉族、高山等族人民施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和剥削。在政治上通过任命汉族和高山族“长老”进行统治；在经济上将台湾土地全部占为己有，向台湾人民强收高额地租，每甲田（约合十一亩）年收租为上田十八石，中田十五石六斗，下田十二石二斗，还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在文化教育上派遣基督教传教士向台湾人民灌输宗教思想，创办学校，推行奴化教育。荷兰的殖民统治，遭到广大台湾人民的多次反抗，其中以清顺治九年（1652）郭怀一起义规模最大。十八年四月，民族英雄郑成功率军在台湾登陆，在当地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九个多月的战斗，于翌年二月一日迫使荷兰侵台长官揆一投降，将其全部赶出，结束了荷兰在台湾的三十八年的殖民统治。

【交阯布政使司】

明初在大越国（今越南）北部、中部设置的行政机构。全称交阯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大越国，中国封建统治者称之为“安南”。明永乐四年（1406）七月出兵征讨大越国，次年于其地设交阯都指挥使司，交阯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交阯等处提刑按察使司，以都督佥事吕毅掌都司事，尚书黄福兼掌布、按二司事。布政司治所在安南之东都，即今河内市。所辖府、州、县前后有变动。据《明太宗实录》和永乐《交阯总志》载，永乐十三年共有交州、北江、谅江、谅山、新安、建昌、镇蛮、奉化、建平、三江、宣化、太原、清化、义安、新平、顺化、升华等十七府。广威、嘉兴、归化、宁化、演州等直辖州和其他散州计四十七州，一百五十七县。由于升华府地为占婆国所控制，故实际管辖范围约当今越南广南－岘港省以北的地区。宣德二年（1428）十二月底，大越国再度独立，交阯布政使司废。

【东西洋】

元代以来中国古籍对大陆疆域以外海洋的合称。对东、西洋的范围的划分有个认识发展过程，其概念因时代、载籍不同而有区别。13世纪末，徐明善的《天南行纪》和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已提及“西洋”之名。成书于元大德八年（1304）的《南海志》是迄今所知最早同时提及东洋、西洋的著作。依该书所记，元代的东、西洋应以中国雷州半岛—加里曼丹岛西岸－巽他海峡为分界。加里曼丹岛和爪哇岛及其以东的海域、地区为东洋，其中爪哇岛、加里曼丹岛南部、苏拉威西岛、帝汶岛直至马鲁古群岛一带被称为大东洋，加里曼丹岛北部至菲律宾群岛被称为小东洋。西洋指加里曼丹以西至东非沿岸的海域和地区，其中又以马六甲海峡为界而分为大西洋和小西洋。今南海西部谓之小西洋，印度洋当即大西洋。这种划分自元代至明代中期没有多大变化，郑和下西洋时所说的“西洋”，实际包括了上面提到的大，小西洋。但汪大渊的《岛夷志略》等则以西洋名国，专指印度南部一带。

明末清初，东、西洋的范围与概念又有变化。明张燮成书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的《东西洋考》总结了长期以来舟师、水手的航海经验，明确提出应以加里曼丹岛北部的文莱一带为界，来划分东、西洋，《明史》基本上沿袭其

说。这一时期东洋的范围逐渐东移，原来的小东洋被称为东洋，而台湾、琉球一带则被称为小东洋。至于元代称为大东洋（爪哇岛至马鲁古群岛一带）则被改称为西洋的范围。同时西洋的范围亦渐西移，原来的大西洋（今印度洋一带）被称为小西洋，印度沿岸的果阿等地因被称为小西洋国，而大西洋一词则逐渐用以称呼今欧、美之间的广阔海域或地区。

随着东洋、西洋范围分别向东、西两方推移，明嘉靖年间（1522～1566）开始出现南洋之名，专指中国正南方以外地区和海域。郑若曾等所撰之《筹海图编》、《海运图说》已把今东南亚一带称为南洋。此后，由于东西方交往的增多，中国地理科学水平的提高，清末大东洋、小东洋，小西洋等名称即渐废弃不用。鸦片战争以后，东洋往往专用于称呼日本或其附近的海域和地区，西洋则成为今大西洋一带的专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东洋、西洋及南洋等名逐渐消失。

【耶稣会士】

耶稣会（The Society of Jesus）成员的统称。外文通常在人名之后用 s. J. 表明；在中国又多指在华传教的耶稣会传教士。耶稣会为天主教修会之一。又名耶稣连队。

1534年由西班牙贵族伊纳爵·罗耀拉在巴黎创立，1540年教皇保罗三世批准。其最高权力机构是耶稣会公会，隶属于教皇，下分省会、协作区、独立的副省会等。耶稣会士须立“三绝”誓愿，绝对效忠教皇和服从总会长。1773年，教皇克雷芒十四曾解散该会。1814年，教皇庇护七世又予恢复。耶稣会成立不久，即开始向亚洲、非洲、美洲派遣传教士。它向中国派遣传教士始于明嘉靖年间。第一个来到中国的耶稣会士方济各·沙勿略（1506～1552）于嘉靖三十年（1551）抵广东海面上川岛，次年卒于该岛。三十九年第一批耶稣会士抵达澳门。万历四年（1576）澳门教区成立。崇祯六年（1633）前，所有派往中国的欧洲诸国耶稣会士，均由里斯本出发，经澳门进入中国内地。

万历三十二年，中国内地耶稣会从澳门教区独立出来。四十三年经总会长阿瓜维瓦批准，成为独立的副省会。至明末，历任中国耶稣会首领和副会长的有卡布拉尔、孟三德、利玛窦、龙华民、罗如望、阳玛诺、傅泛济、艾儒略。自1552年至1800年，在华外国耶稣会士约七百八十多名，中国耶稣会士约一百三十多名。来华耶稣会士中，葡萄牙籍最多，其次是法国、意大利、比利时、德国、西班牙、地利、波兰、瑞士籍的。耶稣会在中国发展很快，崇祯十年有教徒四万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达三十万。康熙六年有教堂一百五十九座，遍布于今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江苏、广西、广东、山西、陕西、山东、四川、云南、河北等省及北京。

中国耶稣会的开创者是意大利人利玛窦。他于万历十一年入居肇庆。在耶稣会远东巡视员范礼安领导下，为耶稣会在华传教需要，他制订了一整套入乡随俗的“调和策略”，主要内容包括：结交中国士大夫和中国朝廷；传播西方科学技术和其他人文科学；遵行儒家习俗，尤其赞同中国教徒实行祭祖祭孔礼

仪。这一策略为后来大多数耶稣会士所执行。他们结交的士大夫，如沈一贯、叶向高、徐光启、邹元标、焦竑、沈德符、李贽、李之藻、章潢、方以智、何乔远、袁宏道、袁中道、杨廷筠等均是万历、天启、崇祯朝的重要人物与知名之士。其中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受洗入教，成为明末天，主教三大柱石。南明时的耶稣会士中，毕方济与弘光、隆武、永历三帝结交；瞿安德在永历朝掌管钦天事；卜弥格曾作为王太后使节出使罗马。在中国学者与文人帮助之下，耶稣会士翻译、撰写了许多种有关天文、历算、地理学、物理学以及语言学的著作，把西方科学技术和人文科学传播到中国。其影响显著者，数学有利玛窦口授、徐光启笔译的《几何原本》；天文学有徐光启督领，耶稣会士邓玉函、龙华民、罗雅各和汤若望参加修撰的《崇祯历书》（一百三十七卷）；地理学有利玛窦编著的各种版本的世界地图和艾儒略的《职方外纪》；物理学有邓玉函口授、王徵绘译的《奇器图说》；语盲学有利玛窦《西字奇迹》（今改名《明末罗马字注音文章》）和金尼阁《西儒耳目资》。

对耶稣会士传播的基督教，明末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徐光启等认为它可以“补益王化，左右儒术”；南京礼部尚书沈㴶等人则认为它“诳诱愚民”，“志将移国”。因而导致明末思想界护教与反教的论争。这种论争一直延续到近现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学术界从中西思想文化交流的角度，对明清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成就、影响和作用等，相继发表过一些著述和评介。一般认为，明清传教士作为中西思想文化交流的媒介，在中学西渐和西学东渐活动中，向中国传播西方知识，向西方介绍中国思想文化，对丰富当时中国学者的知识、开阔中西学者的眼界，对明末清初思想、学风的变革，都有一定贡献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对于传教士是否向中国引入了近代科学，尚存在争论。有些学者认为，当时的传授士是“宗教反改革的先锋”，其学说是为“宗教反改革服务的”，是为反对近代思想与近代科学服务的，其思想体系是陈腐不堪的经院神学，是与近代科学和近代思想格格不入的，因此他们传入中国的多非近代科学，在思想理论上没有什么积极意义可言。

【倭寇】

古代日本海寇。日本古称倭奴国，故中国古代史籍将这些日本海寇以及后来与之勾结的内陆奸民，通称为倭寇。自元末至明万历年间，一部分日本武人、浪人（流亡海上的败将残兵）、海盗商人和破产农民，不断侵扰中国、朝鲜沿海地区，前后历时达三百年之久。

明代倭寇的活动，以嘉靖朝为界可大体分为两个时期。前期是从元末、明初到正德年间。元末，日本进入南北朝分裂时期，其内战中的败将残兵、海盗商人及破产农民流入海中，乘明初用兵之机，屡寇滨海州县。洪武时，海防整饬，尚未酿成大患。经永乐十七年（1419）六月的望海埚之战，明辽东总兵刘江率师全歼数千来犯之倭后，倭寇稍稍敛迹。正统以后，因明代海防逐渐空虚，倭寇侵扰时能得手，致倭患又起。这一时期的倭寇成员多为日本本土之人，除赤裸裸侵扰外，还利用中日间存在的

"勘合贸易"载运方物和武器。路遇官兵，则矫称人贡；乘其无备，则肆行杀掠。总的说来，嘉靖以前，倭寇侵扰只限于个别地区，时间亦短，尚未成为明朝东南地区的严重祸患。

嘉靖以后，是倭寇活动加剧的时期。其原因有四：①战争造成日本各阶层人士的大量破产和失业，遂多流为寇盗；②由于日本商业的发展，大小藩侯的奢侈欲望愈益增长，对中国大陆各种物资和货币的需求更加强烈；③日本室町幕府已名存实亡，无力控制全国政局，诸侯各自为政，尤其是南方封建主，将掠夺中国大陆视为利薮；④这一时期有大量的中国商人、破产农民和失意知识分子等，由于各种原因留居日本。其中有资本者纠倭贸易，无财力者则"联夷肆劫"，成为嘉靖隆庆年间倭寇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这一时期倭寇的一个显著特点。如侨居日本的倭寇首领汪直、徐海、毛烈、陈东、叶明（叶麻）、邓文俊、林碧川、沈南山等，即为此类人物。他们伙同倭寇，在日本封建主支持下，袭用倭人服饰旗号，乘坐题有八幡大菩萨旗帜之八幡船，侵扰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掠夺大量财物。但此时明世宗朱厚熜迷信道教，不问政事。严嵩专权，贪贿公行，致吏治腐败，文恬武嬉，沿海士兵大量逃亡，战船锐减，海防设施久遭破坏，为倭寇活动猖獗提供了可乘之机。

嘉靖二年（1523）六月，日本封建主大内氏使臣宗设、谦导与细川氏使臣瑞佐、宋素卿，因争夺对明贸易，在中国土地上相互厮杀。宗设格杀瑞佐，又以追逐宋素卿为名，大掠宁波、绍兴一带。杀掳明朝指挥刘锦、袁琎等，夺船出海而去，此即震动朝野的"争贡之役"。此后，明朝政府要求日方惩办宗设及倡首数人，放回被掳中国官民，缴还旧有勘合，遵守两国所订之约，如此方许换给新勘合，继续贸易。日方没有答复这些要求，致使双方贸易实际中断。由是倭寇走私贸易猖獗，并伺机多方掳掠。二十一年，倭寇由瑞安人寇台州，攻杭州，侵掠浙江沿海。二十三年，许栋、汪直等导引倭寇，聚于宁波境内，潜与豪民为市，肆行劫掠。倭寇在山东、南直隶、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大肆烧杀掳劫，江浙一带民众被杀者达数十万人，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威胁东南沿海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激起中国朝野上下各阶级、各阶层人民的愤怒反抗。福建巡抚在谭纶、戚继光、总兵俞大猷等领导下，东南沿海军民浴血奋战，抗击倭寇。三十二年，俞大猷率精兵夜袭普陀山倭寇老营，重创倭寇，又在王江泾歼灭倭寇两千人。四十年，戚继光率戚家军等在台州九战九捷，痛歼人寇台州之敌。此后，戚、俞联合，基本肃清福建、浙江倭寇。四十四年，戚继光与俞大猷二军配合，击灭盘踞在广东、南澳的倭寇。至此，东南沿海的倭寇最后荡平。

近年来，有的学者对于倭寇的性质，提出新的看法，认为嘉隆间的倭寇，是明朝严行海禁造成的。它是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东南沿海地区以农民为主力的，包括手工业者和商人等各阶层人民在内的，反对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海禁政策的进步斗争，这种斗争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阶级斗争，而不是倭寇为患。问题还在讨论中，尚无定论。

【佛郎机】

明人对葡萄牙和西班牙的称谓。本是近代以前土耳其人、阿拉伯人以及其他东方民族泛指欧洲人所用的名称。印度斯坦语作 Farangi，波斯语作 Firangi，均为法兰克（Frank）一词的误读。法兰克是6世纪征服法兰西地方的一个日耳曼族部落集团。伊斯兰教徒同他们早有接触，故后世称欧洲人，同时也称西方的基督教徒为佛郎机。中国人称葡萄牙为佛郎机则是从东南亚的伊斯兰教徒口中传来的。

15世纪末，欧洲通往东方的新航路发现以后，西方殖民主义者纷纷东来。明正德九年（1514），葡萄牙人乘船来到中国广东沿海，开始和明朝交往，当时人即称之为佛郎机。嘉靖元年（1522），葡萄牙殖民者寇犯广东新会之西草湾，被中国舰队驱逐出境。此后，其人在广东东莞南头等地筑室立寨，剽劫行旅，掠买良民，转而侵犯闽浙，最后又回寇广东，肆掠东南沿海多年。三十二年葡萄牙殖民者贿买海道副使汪柏，盘踞邗门，并招收倭奴，建筑墙垣炮垒等防御工事，侵犯中国领土主权，杀害官军，违禁偷税走私，终明之世，未尝为变。

明隆庆五年（1571）西班牙人东来侵占吕宋（今菲律宾），并以此为基地，向中国扩展侵略势力。明朝人因对葡萄牙和西班牙区别不开，也把在吕宋的西班牙人称为佛郎机。另外，佛郎机又是佛郎机炮的简称，清代还有把法兰西也叫做佛郎机的。

【壕镜澳】

《明史》等古籍对澳门所用的名称。指澳门整个港湾，包括浪白岛在内。原名蠔镜澳，又作濠镜澳，或误写作境澳。澳有南北两湾，规圜如镜，形似蠔壳，故名；有山对峙如门，故又名澳门。位珠江口两侧，连九澳、氹仔，面积共十六平方公里。明代属香山县，是番船停泊的海澳，设有守澳官。番舶到来，由守澳官验实后，代为通报上司。明武宗正德六年（1511），葡萄牙殖民者继侵占满剌加之后，开始侵犯中国东南海面。嘉靖年间，葡萄牙人初在上川岛和浪白澳南水村等处经商，后又重贿当事者求壕境为澳。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殖民者托言船触裂缝，水湿贡物，求借地晾晒。明海道副使汪柏受贿，暗许之。初时葡萄牙人仅为就船贸易，搭茅篷栖息。但不到十年，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大为增加，以至筑室千区，夷众达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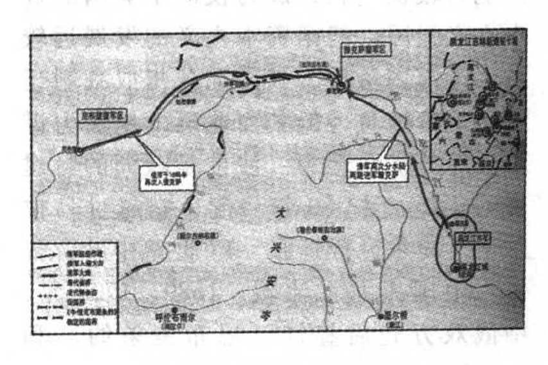
明朝政府从未将澳门租借给葡萄牙人，也没有正式同意葡萄牙人在澳门居住，葡人为使地方官吏准许其居住，每年贿银五百两，后来此项款额成为地租。由于葡人报货奸欺，偷漏税课，破坏了中国向来的抽分法，明朝政府乃改用大抽法，以船舶大小为准，令输纳舶饷。澳门船税每年额银二万余两。

【雅克萨之战】

17世纪80年代中国抗击沙俄浸略的战争。17世纪40年代，沙俄侵略者开始侵人中国黑龙江流域，侵占雅克萨

(在今漠河东，黑龙江北岸)、尼布楚等地，杀掠骚扰。中国军民对沙俄的侵略进行了自卫反击。至顺治十七年(1660)，雅克萨一带和黑龙江中、下游的沙俄侵略者全部被肃清。不久，沙俄侵略者又卷土重来，在雅克萨故址筑堡盘踞，四出掠劫。清政府多次要求俄军撤出雅克萨，但沙俄置若罔闻。于是，清政府决定用武力驱逐沙俄侵略者，收复被占领土。

康熙二十四年（1685），都统彭春等奉旨统率一支由满、汉、蒙古、达斡尔等族官兵组成的，约三千人的军队从瑷珲出发，至雅克萨城下，清军先向俄军发出通牒，劝其投降，遭沙俄督军托尔布津拒绝，于是清军水陆列阵，开始攻城。清军用炮猛轰，鏖战彻夜，敌军



雅克萨抗俄之战示意图

死伤惨重。托尔布津走投无路，向清军乞降，彭春等准其所请，并允其退回尼布楚。清军将城焚毁，旋即班师。同年，托尔布津背信弃义，再次率领侵略军乘隙占据雅克萨。次年，康熙令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等率乌喇（今吉林市)、宁古塔官兵及八旗汉军内福建藤牌兵等两千余人再次攻取雅克萨。清军兵临城下，开火炮向城内轰击，并击退出城搦战之敌，又在城下东、南、北三面掘壕筑垒，



康熙帝半身像

在西面断其水道。托尔布津被清军炮弹击中，伤重毙命。俄军被围困五个多月，弹尽粮绝，死者枕藉。正当孤城指日可下之际，清政府得知俄方同意举行谈判，乃下令撤雅克萨之围。历时两年多的雅克萨之战至此结束。但1858年沙俄又依《瑷珲条约》将雅克萨割占。

【马戛尔尼使团】

英国早期派遣来华的官方代表团。由前驻俄公使、孟加拉总督马戛尔尼（1737～1806）任全权大使。1792年(清乾隆五十七年)9月，他率领由科学家、作家、医官及卫队等九十人组成使团，携带天文仪器、车船模型、纺织用品和图画等六百箱礼品，乘船自普茨茅斯港启程。使团带有英王庆贺乾隆帝八十三岁寿辰的信函和国书。英国政府训令使团向清政府提出“改善”贸易条件、互换常驻使节等要求；事先并通过东印度公司，通知两广总督，要求清帝准予直接进京晋见。

乾隆帝对英使首次来华极为重视，并准其所请，指派大员在天津迎接。

1793年8月，马戛尔尼一行抵达大沽，旋由接待大员陪同经北京前往热河（今河北承德）行宫。关于觐见礼节，马戛尔尼拒绝按中国传统行跪拜礼。军机大臣和珅在热河约见使团，马戛尔尼称病不见，只派副使斯当东前往要求举行谈判。乾隆帝称该使"妄自骄矜"，对其来华别有所图，更具戒心，但仍表示可"顺其国俗"，行免冠屈一膝深鞠躬礼。

9月14日，马戛尔尼在热河避暑山庄万树园觐见乾隆帝，正式递交国书并参加万寿节活动。马戛尔尼多次想与和珅讨论两国贸易和建交问题，均无结果。10月3日，英使提出书面要求六点：①准英商在舟山、宁波、天津等地贸易；②准英商仿俄罗斯商人之例，在北京设货栈；③于舟山附近指定一小岛，为英商停泊、居留、存放货物之所；④在广州附近辟一地，准英商享有与上款相同的权利；⑤英商在澳门、广州内河运货得免税或减税；⑥粤海关除正税外悉免其他一切税收，中国应公布关税额例，以便遵行。乾隆帝以所请与"天朝体例"不合，一一驳回，并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警告英人不得再到浙江、天津贸易，否则必遭"驱逐出洋"。至此，马戛尔尼的使命归于失败。10月7日，使团一行乘船由运河南下杭州，然后改行陆路至广州离境，于次年9月回到英国。

英国派遣马戛尔尼使团来华，是为本国商品打开中国市场的一次尝试，带有炫耀资本主义实力和文明、强行开拓殖民利益的意图。清政府严正地拒绝了英国无理要求，维护了中国主权，但同时又坚持闭关自守，反对扩大两国正当贸易，也不利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鸦片战争】

1840～1842年（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英国发动的侵略中国的战争。是中国由独立的封建社会逐渐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转折点，标志着中国近代史的开端。

战前的世界和中国 鸦片战争前，世界上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经历了工业革命，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英国是当时最先进的工业国。1825年爆发了世界资本主义历史上第一次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资产阶级加紧对外扩张，企图开拓新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给地。法国自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后，工业生产也有较快增长，成为仅次于英国的资本主义强国。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远较英、法两国落后，其南部各州奴隶制还居于统治地位，但其商业资本也极力谋求向海外扩张势力。沙俄是欧洲的封建帝国。16世纪80年代起，它越过乌拉尔山，向东进行扩张。17世纪中叶，曾侵入中国黑龙江流域。1689、1727年，中俄双方先后签订《尼布楚条约》和《布连斯奇条约》，划定中俄东段和中段边界。沙俄掠夺中国领土的阴谋暂时未能得逞，但仍野心勃勃，伺机而动。

当西方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时，中国仍停滞在封建社会阶段，处于清王朝的统治之下。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主要地位。资本主义萌芽虽然已经出现，但发展缓慢。自18世纪下半叶开始，清王朝的腐朽日益暴露出来。政治黑暗，军备废弛，土地兼并现象愈益

严重，捐税和地租不断增加，广大人民生活每况愈下，国内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绝。

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采取闭关政策。它把对外贸易的城市限制于广州一口，并对这种贸易严加控制，规定外国商人销售商品和购买土货必须通过少数特许的公行商人之手。这种闭关政策是封建经济和封建专制政治制度的产物，既严重阻碍中国经济的发展，也引起希望打开中国市场的西方国家资产阶级的不满。

禁烟运动 以英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急于开拓中国市场，但它们的工业品很难获得广泛的销路。中国出口的茶、丝，远远超过英国输入的工业品。于是，英国资产阶级竭力发展对中国的鸦片贸易，利用鸦片作为打开中国大门的手段。

自19世纪初，鸦片开始大量输入中国。外国鸦片贩子不顾清政府多次颁布禁止鸦片入口的法令，贿赂清朝官吏，勾结中国私贩，肆无忌惮地进行走私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9世纪最初二十年中，英国每年平均自印度输入中国鸦片四千余箱，以后迅速增加，至鸦片战争前夕已达三万五千五百余箱。另有少部分鸦片是美国烟贩从土耳其贩运来的。此外，沙俄自30年代也从中亚向中国输入鸦片。由于鸦片输入激增，中英贸易发生了显著变化，英国由入超变为出超。从30年代起，在英国输入中国货物总值中，鸦片占二分之一以上，英国每年从中国掠走白银达数百万两，鸦片税收还成为英属印度政府的一项重要财源。

鸦片的大量输入，流毒极为严重。不仅损害吸食者的健康，造成白银外流，而且引起银贵钱贱，直接破坏社会生产，影响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过去白银一两折换铜钱一千文左右，30年代末增至一千六百多文。按规定农民必须用白银纳税，从前粜谷一石多可完税银一两，如今非粜谷两石不可，实际负担大为加重。1838年12月12日（道光十八年十月二十六），广州爆发万人大示威，抗议英美烟贩阻挠广州地方官吏处决中国烟贩，干涉中国内政，反映了广大人民禁止鸦片的强烈要求。

鸦片的大量输入，还加深了清朝封建统治的危机。吸食鸦片的人，最初主要是清朝封建统治阶级及其依附者。鸦片贸易使清朝的吏治愈益腐败，军队更加失去战斗力，而白银源源外流，使清朝财政陷入困境。因此，鸦片问题在清政府内部引起激烈争论。道光十六年，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奏请取消鸦片输入的禁令，准许鸦片纳税后公开买卖。这种弛禁主张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中腐朽集团的利益。十八年，鸿胪寺卿黄爵滋上



林则徐像

书道光帝，痛陈鸦片祸害，主张严惩鸦片吸食者，以抵制鸦片输入。这个主张得到一些开明官僚的支持，湖广总督林则徐奏称：鸦片为害巨大，若不认真查禁，“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经过中央和地方官吏反复讨论，严禁鸦片的主张暂居上风。是年冬，林则徐奉召晋京。道光帝多次召见，授以钦差大臣，赴广州查禁鸦片。

1839年3月10日（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林则徐到达广州。他与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等严拿烟贩，惩办不法官弁，整顿水师，加强珠江防务；同时责令外国烟贩将趸船上所存鸦片造具清册，听候收缴，并出具甘结，保证今后不再贩运，否则“货尽没官，人即正法”。这些措施得到人民群众热烈支持，禁烟运动迅速趋于高涨。

英国蓄意破坏中国的禁烟措施。3月24日（二月初十），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从澳门潜入广州洋馆，企图阻止外商交出鸦片。林则徐派兵监视洋馆，断绝广州与澳门之间的交通。义律改变手法，命令英商缴烟，保证烟价由英国政府赔偿，并劝告美商采取一致行动。其目的在于为英国发动侵略战争制造借口。在禁烟运动的压力下，英国烟贩缴出鸦片二万余箱，美国烟贩缴出一千五百余箱。6月3～25日（四月二十二至五月十五），林则徐率地方官吏，在虎门海滩将缴获的烟土全部当众销毁。禁烟运动获得初步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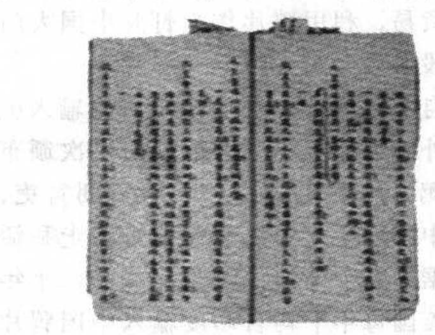
战争过程　鸦片贸易被严厉取缔后，英国资产阶级立即策划发动侵略战争。1839年10月1日，英国内阁作出向中国出兵的决定。次年2月，英国政府任命懿律和义律为正副全权代表，并派懿律为侵华英军总司令。4月，英国议会通过支付军费案。

在中国境内，义律继续进行破坏禁烟的活动，阻止英国商船具结入口贸易。1839年9～11月（道光十九年七月下旬至九月末），英国兵船先后在九龙和穿鼻洋面多次袭击中国水师，都被击退。

1840年6月，懿律率领的英国船舰四十余艘及士兵四千余人到达中国海面，第一次鸦片战争正式开始。这次战争持续了两年多时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1840年6月英军封锁珠江口开始，至1841年1月20日义律公布《穿鼻草约》为止，历时约七个月。

英军到达中国海面后，首先封锁珠江口。懿律看到广东军民早有戒备，决



《南京条约》抄件

定率主力北上。7月，英军进犯福建厦门，被已调任闽浙总督的邓廷桢督师击退。接着，北犯浙江，攻陷定海。8月，英舰抵达天津白河口，投递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致清政府的照会，提出赔款、割地、通商等无理要求。道光帝被英军的武力恫吓所动摇，派直隶总督琦善到天津海口与英军谈判。琦善向懿律表示将查办林则徐等，希望英军返棹南旋，等候清政府处置。英军乃于9月折回南

方。道光帝即任命琦善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与英方继续谈判。

11月底，琦善到达广州。他一反林则徐所为，撤除防务，遣散水勇，镇压抗英群众。此时，义律接替懿律为英国全权代表，步步进逼。1841年1月7日，英军突然攻陷沙角、大角炮台，琦善急忙求和，义律乘机提出《穿鼻草约》，并于20日单方面公布，其中包括割让香港、赔偿烟价六百万元、恢复广州通商等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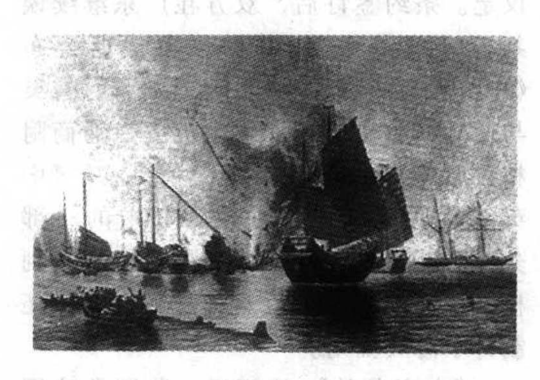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自1841年1月29日清政府对英宣战开始，至5月27日《广州和约》订立为止，历时四个月。

沙角、大角炮台失陷后，道光帝决定宣战，任命御前大臣、宗室奕山为靖逆将军，调派大军开往广东。2月下旬，英军先进攻虎门炮台，琦善拒派援军，守将关天培等壮烈牺牲，炮台失陷。4月，奕山到达广州，奉行“防民甚于防寇”的反动方针。5月，他贸然发动夜袭，英军乘机反扑，占领城郊各据点，炮轰广州城。奕山派人求和，与英订立《广州和约》，其中规定清军退出广州，向英军缴纳“赎城费”六百万元。

第三阶段自1841年8月英军再犯厦门开始，至1842年8月29日《南京条约》签订为止，历时一年。

英国政府对《穿鼻草约》的内容不满，决定撤换义律，改派璞鼎查为全权公使，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8月璞鼎查率领援军到达香港，不久即攻占厦门，清总兵江继芸力战牺牲。9月，英军北犯定海，总兵葛云飞、郑国鸿、王锡朋等英勇战死，定海再陷。10月，英军进攻镇海，两江总督裕谦坚决抵御，城陷时投水自尽。宁波旋也陷入敌手。同时，英舰窜扰台湾，被台湾军民击退。

浙江连失三城，清政府决定第二次出师，派协办大学士、皇侄奕经为扬威将军，率军驰往浙江。奕经到达绍兴后，企图侥幸取胜，分兵进攻三城，结果惨败。英军反攻陷慈溪，奕经等逃至杭州。清政府鉴于两次出师失败，转而一意求和，派盛京将军耆英前往浙江主持对英交涉。但英军决定乘虚而入，按既定计划侵入长江。1842年5月，英军攻陷乍浦，6月再攻吴淞炮台，江南提督陈化成据台死守，力竭牺牲，宝山、上海相继陷落。英军溯长江西上，于7月下旬进攻镇江。清副都统海龄所部顽强抵抗，



1839年11月的穿鼻洋海战是中英间的前哨战

经过激烈巷战，终于失守。8月初，英舰直抵南京江面，耆英等赶到南京议和。第一次鸦片战争至此结束。

战争期间，英军所到之外，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激起了中国人民的英勇反抗。厦门、定海、镇海、宁波、太仓、江阴、瓜洲等地农民奋起袭击英军。台湾各族人民击退闯入鸡笼（今台湾基隆）的英国军舰。广东人民，特别是广州郊区三元里一带群众，与英军进行了激烈搏斗，使英军遭到很大损失（见三元里抗英斗争）。中国军民反对英国侵略的战争，是正义的自卫战争。但因社

会制度腐败，经济技术落后，人民的巨大力量不可能充分发挥出来，无法扭转战争的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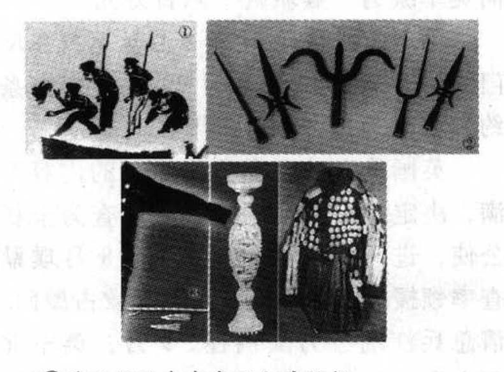
第一批不平等条约的订立及其影响 1842年8月29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清钦差大臣耆英与璞鼎查，在南京签订了结束鸦片战争的《南京条约》，亦称《江宁条约》。共十三款。主要内容为：①中国割让香港；②向英国赔款两千一百万银元；③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口对外通商，英国可派驻领事；④废除"公行"制度，英商可以与中国商人自由进行贸易；⑤中国抽收进出口货的税率由中英共同议定。条约签订后，双方在广东继续谈判。1843年7月22日，在香港公布《中英五口通商章程》。10月8日，耆英与璞鼎查在虎门签订《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亦称《虎门条约》（《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被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在该约中，英国取得了领事裁判权和片面的最惠国待遇等特权，同时还制订了海关税则。

《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和法国趁火打劫，于1844年分别强迫清政府订立了《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两国借以取得了《南京条约》中所规定的五口通商、派驻领事等权，此外还扩大了领事裁判权的范围，加强了协议关税权。条约并准许在五口建立教堂、医院等，准许外国兵船到中国沿海各口岸"巡查贸易"。后来，法国还强迫清政府取消对天主教的禁令。

《南京条约》、《虎门条约》与《望厦条约》、《黄埔条约》一起，成为中国近代史上外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订立的第一批不平等条约。它们作为鸦片战争的结果，不但使中国蒙受重大损失，而且使中国社会的性质开始发生根本的变化。战前，中国在政治上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战后，中国的领土开始被割裂，主权完整遭到破坏，中国已经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战前，中国在经济上是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战后，外国商品涌入中国，逐渐破坏了中国封建经济基础。从此，中国由一个封建社会逐步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

【三元里抗英斗争】

鸦片战争时期广州人民自发的武装抗英斗争。1841年5月25日（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五），英军攻陷广州城北诸炮台，设司令部于地势最高的永康台。永康台土名四方台，距城仅一里，大炮可直轰城内。清军统帅奕山等畏惧求和，5月27日与英订立《广州和约》，以支付英军赎城费、外省军队撤离广州等条件，换取英军交还炮台、退出虎门。但和约墨迹未干，英军就不断窜扰西北郊



①英国侵略者在中国大肆劫掠

②三元里民众抗英用过的部分兵器

③三元里民众在抗英斗争中缴获的战利品：服装、佩剑和印章

三元里及泥城、西村、萧冈等村庄，抢掠烧杀，奸淫妇女。广大民众义愤填膺，各地团练共图抵抗。29日，三元里村民击退来犯小股英军。次日，南海、番禺百余村团练手持戈矛犁锄，群起围困永康台。相持近半日，英军司令卧乌古（郭富）亲自带兵出击。团练且战且退，诱敌至牛栏冈丘陵地带。时大雨骤至，英军火枪受潮不能发射，团练民众冒雨反击，将英军分割包围，肉搏鏖战。英军一个连队几遭全歼，其余逃回炮台。31日清晨，广州手工业工人以及附近州县如花县、增城、从化等地团练也陆续赶来，围台民众增至数万，相约饿死英军。卧乌古不敢再战，转而威胁官府，扬言毁约攻城。奕山等闻讯恐慌，急派广州知府余保纯出城，先安抚英军，复率番禺、南海两县令向团练中士绅施加压力。士绅潜避，团练逐渐散去，台围遂解。

【升平社学】

清末广州抗英群众组织。社学是明洪武年间下诏在各地乡村成立的教学机构，后也成为绅耆讲睦之所。在广东，每当地方有事，当地士绅常利用它来举办团练；后期，少数社学建立的目的就是为了地方治安，已失却教学的本旨。1839年禁烟之初，广东沿海村镇举办团练，有的即以社学为名。1841年5月（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广州西北郊三元里、萧冈一带群众自发武装抗英，当地出现许多具有团练性质的社学，到二十二年至少已有十三个。它们是称为东六社的怀清、联升、钟镛、同升、兴仁、西湖和称为西七社的石井、成风、同风、莲湖、和风、淳风、同文等社学。是年夏，南海举人李芳等联名呈请，于适中的石井社地方建立升平社学（或称升平总社），联合数十村落团练自卫。在清朝统治者看来，团练的联合不但增强与侵略军对抗的力量，而且可借以管束民众“移私斗于公义”。因此，李芳等人的要求很快得到督抚批准；上奏后，道光帝给予嘉勉，并令各府州县仿照办理。升平社学的领导者多是士绅；团练成员主要是农民，此外有手工业者和店员。平时各务本业，定期操演；有事则保卫地方，或听从官府调遣。经费初由各乡捐助，后按地产摊派，官府只于调遣时才发给口粮。升平社学虽称总社，但对下属各社并无多大约束力。不久，番禺士绅何有书在江村另建升平公所，客籍士绅王韶光在燕塘另建东平公社（或称东平总社），两者都是从升平社学下分出来的。其后，广州南郊又成立南平、隆平各社学、公所。社学、公所、公社均隶属于广州协副将。它们各自团练民众，少者数千，多者万余。随着英国加剧入侵，广州人民反抗斗争日趋激烈。社学参加了1842年火烧洋馆，1844年反对英国在广州河南地区划租借地，1846年和1849年反对英人入城等斗争。在清朝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拒绝英人无理要求时，升平等社学给予支持；当他态度软弱，特别是允许英人入城时，则与之对抗。由于社学的行动显然越出了统治者所能容许的范围，招致一些官吏不满，时思加以抑制。1854～1855年间（咸丰四年至五年），陈开、李文茂等领导的“红巾军”在珠江三角洲起义，很多原社学群众加入到起义军中，原社学中上层则“退居自保”，停止了

斗争。以后，具有团练性质的社学在记载中即不再出现。

【常胜军】

太平天国时期清政府联合外国势力组成的一支以近代武器装备的雇佣军。始名洋枪队，后经扩充改组为中外混合编制，易名常胜军。

1860年（咸丰十年）夏，太平军摧毁清军江南大营，乘胜东进，迭克常州、无锡、苏州，迫近上海。清政府与外国列强深为忧惧，为了各自的利益，合谋上海防御。美国冒险家华尔向上海富商、捐有候补道衔的杨坊建议招募外籍士兵，由杨坊供给军需薪饷，他本人负责雇募、训练和指挥作战；攻克城池后，另发资金。经清苏松太道吴煦赞助，1860年6月2日，洋枪队成立，有百余人。初战进攻松江，但遭败绩而散。华尔再募百余人，以美国人法尔思德和白齐文为副统领，重新出战，7月16日袭取松江，建立总部。次年8月，洋枪队在松江改组，由欧美人任军官，中国人当兵，扩编为七百余人，随后又增至两千余人。

1862年1月，太平军再次进军上海，于奉贤大败洋枪队，克县城，进占浦东大部地区. 洋枪队溃败。2月（同治元年一月），洋枪队改名常胜军。3月，清政府授华尔为参将，以吴煦为督带，杨坊会同华尔为管带。常胜军人数达五千人。李鸿章率淮军抵上海署理江苏巡抚后，即派参将李恒嵩随同华尔出战。5月初，常胜军与英法军、李恒嵩部清军联合进攻太平军，陷嘉定、青浦。万余太平军精锐在李秀成率领下反击，痛歼常胜军主力，俘法尔思德，收复失地，进围松江。但旋因天京形势危急，撤军赴援，常胜军遂得复振。

9月，浙东太平军进攻宁波，华尔率部入援，在慈溪毙命。法尔思德、白齐文和英国军官奥伦先后继任常胜军管带。次年1月14日，英驻华陆军司令士迪佛立与李鸿章的代表吴煦签订了整顿常胜军的协定，规定常胜军暂由英国军官奥伦管带，清副将李恒嵩会同管带；编制为三千人，经费由中国海关拨款，武器装备均购自外国，李鸿章负责指挥与供应；开始向苏南发起进攻。2月，常胜军攻太仓失败，奥伦离职。3月，英国少校戈登继任管带。他依照英军建制，实行薪金制。将全军组建为六个步兵团、四个攻城炮队、两个阵地炮队。4月至7月，与淮军联合西进，陷太仓、昆山、吴江，并将总部迁至昆山，被清政府赏总兵衔。

1863年8月，常胜军与淮军攻苏州，数月无功，伤亡惨重。12月，太平天国苏州守将部永宽等杀害主将慕王谭绍光，投降献城。时因李鸿章杀死太平军降将和掠获财物分赃问题，戈登与李鸿章发生争执，几至火并。后赫德从中斡旋。清政府重赏戈登，矛盾遂缓解。次年春，常胜军与淮军继攻宜兴、金坛、常州等地。5月，陷常州后，清军在苏南的胜利已成定局，常胜军即在昆山宣告解散。据戈登承认，在苏南战场，常胜军一百名外籍军官，伤亡四十八人；三千五百名士兵，损失一千。

【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

太平军1853年（咸丰三年）3月攻克南京后，逐步控制了长江中下游广大

地区。这时，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清朝获得许多权益。并且，利用中国内战的时机，进一步向清朝和太平天国双方追求权益。太平天国基本上没有主动开展外交活动，而是在缺乏近代外交知识和经验的情况下，与西方列强接触，进行了曲折的斗争。

1853～1854 年间，英国公使文翰、法国公使布尔布隆、美国公使麦莲及英国使馆官员包令等先后乘军舰由上海至天京（今江苏南京），其随员曾分别会见韦昌辉、石达开、秦日纲等。列强通过这些活动，搜集太平天国情报，探询太平天国意向，同时递交了各国与清朝签署的不平等条约，要求太平天国予以承认和接受。1854 年，杨秀清在《答复英国人三十一条并责问五十条诰谕》中，述及了太平天国的对外原则。如“视天下为一家”，以同拜上帝为兄弟；通商自由，允许外商自由出入贸易，严禁贩卖鸦片；拒绝承认和接受不平等条约；外国应向太平天国纳贡，天王是各国之主等等。其中体现了太平天国外交政策的独立自主性，也反映了农民领袖受到封建大国主义思想的影响，以及他们只根据同拜上帝的现象对西方列强存在某种幻想。

外国公使在调查访问后，意识到太平天国军势强盛，中国内战前途未卜。当时，英、法与沙俄正在中近东激烈角逐，在中国则企图通过外交谈判迫使清政府出让更多的利益。清政府拒绝了列强提出的修改条约的要求。列强暂时不可能诉诸武力，于是先后宣布对太平天国采取中立政策。其目的在于观察内战局势，保持外交上的主动权，同时可乘清朝危机不断施以压力。由于与清政府进行的修约谈判未果，1856 年英法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俄、美也趁火打劫。1858 年和 1860 年，四国分别强迫清政府订立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获取了新的权益。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开放长江，并在长江中下游新辟四个通商口岸。但长江中下游属太平天国管辖，太平天国的存在和态度，与列强实现条约权利有直接的关系。列强亟欲通过外交谈判，迫使太平天国让步，以实现上述条约权利。为调查长江各口岸情况和刺探太平天国动态，1858 年 11 月，英国侵华军司令额尔金率舰队自上海沿江西上。在天京江面，太平军曾开炮轰击，双方交火。事后，太平天国向英方道歉，并同意在事先通知的条件下英国船舰可在长江航行。太平天国对额尔金的意图全无所知，甚至幻想其帮助太平天国攻打清朝，与太平天国“兄弟团圆”。

1860 年夏，太平军进军苏南，迫近上海。列强采取与太平天国谈判和武力对抗的两手政策，并开始在上海布防。1861 年 3 月，英驻华海军司令何伯率舰队抵天京，与太平天国谈判，要求太平军不得进入上海、吴淞周围百里以内地区。太平天国只同意本年内不进入。何伯继续西溯汉口，正值太平天国陈玉成军克黄州（今湖北黄冈）后欲攻武汉，他即遣英国驻华参赞巴夏礼赶至黄州，劝诱陈玉成不要进军汉口、汉阳，促使太平军改变了进军方向。5 月，美国海军将领司百龄乘舰至天京，也从太平天国取得了长江自由航行权。是年底，太平军不进攻上海的一年限期即将届满，英国舰长宾汉奉命照会太平天国，要求

仍不进攻上海，并保证不进军汉口、九江。1862年1月太平天国复照驳斥和拒绝英国的无理要求，李秀成军随即进攻上海。4月，英、美、法还联合在宁波武装威胁守城太平军，要求拆除部分城防工事，但均遭拒绝。经过与列强的一系列交往，太平天国对它们的面目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

1861年11月，清政府发生了宫廷政变（见辛酉政变），慈禧太后、奕䜣等控制了中央政权。在对付太平天国的问题上，他们决定向外国“借师助剿”。同时，列强在对太平天国实行外交讹诈不逞后，亦转而策划武装干涉行动。这样，中外反动势力相互勾结镇压太平天国的时机开始成熟。列强从自己在华利益出发，采取两种武装干涉方式，即以外国军队把太平军逐出通商口岸四周，将占领区交清军驻守；帮助清政府建立一支新式武装，使之配合清军进犯远离口岸的太平天国统治区。1862年（同治元年）2月，英国将军米歇尔率原驻扎天津对付清朝的英军抵达上海。是月下旬，何伯和法国驻华海军司令卜罗德指挥英法联军向上海高桥及浦东李秀成部太平军进攻，太平军失利。3月，英驻华陆军司令士迪佛立也自天津率英军赶到。同时，以近代武器装备的中外雇佣军整编为常胜军。4月，何伯、士迪佛立率英法联军攻七宝镇，接着，英轮从安徽运送第一批淮军至上海。于是，英法联军、常胜军、原驻上海清朝副将李恒嵩军以及淮军，联合作战，由士迪佛立任总指挥。太平军在上海附近艰苦战斗，至当年8月底被迫撤出上海四周。此后，常胜军与淮军大举进犯苏南，1863年陷昆山、吴江、苏州，1864年继陷宜兴、溧阳、常州等地。在浙江，英法军队1862年5月攻陷宁波，又仿照常胜军组建常安军、常捷军，以后配合清军攻取了杭州等地。西方列强的武装干涉，成为绞杀太平天国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6～1860年（咸丰六年至十年）英、法在俄、美支持下联合发动的侵华战争。因其实质是鸦片战争的继续和扩大而得名，亦称英法联军之役。

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相继侵入中国。但是，它们不满足已经取得的特权和利益。蓄意加紧侵犯中国主权，进行经济掠夺。1854年，《南京条约》届满十二年。英国曲解中美《望厦条约》关于十二年后贸易及海面各款稍可变更的规定，援引最惠国条款，向清政府提出全面修改《南京条约》的要求。主要内容为：中国全境开放通商，鸦片贸易合法化，进出口货物免交子口税，外国公使常驻北京等。法、美两国也分别要求修改条约。清政府表示拒绝，交涉没有结果。1856年，《望厦条约》届满十二年。美国在英、法的支持下，再次提出全面修改条约的要求，但仍被清政府拒绝。于是，西方列强决心对中国发动一场新的侵略战争。是年春，克里米亚战争结束。英、法获胜，得以调出较多的兵力转向中国。俄国则因战败，企图用侵略中国来弥补损失。美国积极向外扩张，采取与英、法勾结侵略中国的政策。

1856年10月，英国利用“亚罗号事件”制造战争借口。“亚罗号”是一艘中国船，曾为走私方便，在香港英国

当局注册，但已过期。10月8日，广东水师在“亚罗号”上逮捕几名海盗和涉嫌水手。这纯系中国内政，与英国毫不相干。英国驻广州代理领事巴夏礼在英国驻华公使、香港总督包令的指使下，致函清两广总督叶名琛，称“亚罗号”是英国船，捏造中国兵勇曾侮辱悬挂在船上的英国国旗，要求送还被捕者，赔



西林捕快抓获马赖

礼道歉。叶名琛初据理力争，但旋又妥协退让，将全部人犯送到英领事馆。巴夏礼为进一步扩大事态，百般挑剔，拒不接受。10月23日，英舰突然闯入虎门海口，进攻珠江沿岸炮台，悍然挑起侵略战争。接着，英军炮轰广州城，并一度攻入内城。当地军民英勇抵抗。英军因兵力不足，被迫于1857年1月退出珠江内河，等待援军。

为了扩大侵略战争，英国政府于1857年3月任命前加拿大总督额尔金为全权代表，率领一支海陆军来中国；同时向法国政府提出联合出兵的要求。此前，法国正以“马神甫事件”（又称“西林教案”）向中国交涉。所谓“马神甫事件”，是指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违法进入中国内地活动，胡作非为，于1856年2月在广西西林县被处死一案。此案迄未议结。1857年，法国政府将它作为侵略中国的借口，任命葛罗为全权代表，率军来华协同英军行动。

1857年12月，英法联军五千六百余人（其中法军一千人）在珠江口集结，准备大举进攻。美国公使列卫廉和俄国公使普提雅廷也到达香港，与英、法合谋侵华。其时，清政府正以全力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加上“饷糈艰难”，对外国侵略者采取“息兵为要”的方针。叶名琛忠实执行清政府的政策，不事战守。12月28日，英法联军炮击广州，并登陆攻城。都统来存、千总邓安邦等率兵顽强抵御，次日失守。广东巡抚柏贵、广州将军穆克德讷投降，并在以巴夏礼为首的“联军委员会”的监督下继续担任原职，供敌驱使。叶名琛被侵略军俘虏，后解往印度加尔各答。侵略军占领广州期间，当地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广州附近义民在佛山镇成立团练局，集合数万人，御侮杀敌。香港、澳门爱国同胞也纷纷罢工，以示抗议。

广州陷落后，四国侵略者合谋继续北上，以便对清政府造成直接威胁。1858年4月，英、法、俄、美四国公使率舰陆续来到大沽口外，分别照会清政府，要求指派全权大臣进行谈判。俄、美的照会还表示愿意充当“调停人”。咸丰帝一面命令清军在天津、大沽设防，一面派直隶总督谭廷襄为钦差大臣，前往大沽办理交涉，并把希望寄托在俄、美公使的“调停”上。英、法侵略者并无谈判诚意，只是以此拖延时间，加紧

军事准备。5月20日，英法军舰炮轰大沽炮台。驻守各炮台的清军奋起还击，与敌鏖战。但谭廷襄等毫无斗志，望风披靡，加以炮台设施陈陋，大沽失陷。英法联军溯白河而上，26日，侵入天津城郊，并扬言要进攻北京。清政府慌忙另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为钦差大臣，赶往天津议和。桂良等在英法侵略者的威逼恫吓下，于6月26日、27日分别与英、法订立中英、中法《天津条约》。

中英《天津条约》共五十六款，附约一款；中法《天津条约》共四十二款，附约六款。主要内容是：①公使常驻北京；②增开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台湾（后定为台南）、淡水、潮州（后改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③外籍传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④外人得往内地游历、通商；⑤外国商船可在长江各口岸往来；⑥修改税则，减轻商船吨税；⑦对英赔款银四百万两，对法赔款银二百万两。

在此之前，俄、美公使利用"调人"身分，以狡诈的手段，分别于6月13日、18日与清政府签订中俄《天津条约》十二款、中美《天津条约》三十款，攫取了除赔款外与英、法所得几乎一样的侵略特权。中俄《天津条约》第九款还特别规定，两国派员查勘"以前未经定明边界"，"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以便日后解决，从而为沙俄进一步掠夺中国领土埋下了伏笔。

《天津条约》签订后，英法联军撤离天津，沿海路陆续南下。咸丰帝此时对条约内容又感忧恐，令桂良等在上海与英、法代表谈判通商章程时，交涉修改《天津条约》，取消公使驻京、内地游历、内江通商等条款，并设法避免英、法到北京换约。11月，桂良等与英、法、美代表分别签订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鸦片贸易合法化；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照时价值百抽五征税；洋货运销内地，只纳2.5%子口税，免征一切内地税，聘用英国人帮办海关税务。但是，英法方面不容变易《天津条约》的各项条款，并坚持要在北京换约。

英、法政府远不满足从《天津条约》攫取的种种特权，蓄意利用换约之机再次挑起战争。1859年6月，在拒绝桂良提出的在沪换约的建议后，英国公使普鲁斯、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和美国公使华若翰各率一支舰队到达大沽口外，企图以武力威慑清政府交换《天津条约》批准书。清政府以大沽设防，命直隶总督恒福照会英、法公使，指定他们由北塘登陆，经天津去北京换约，随员不得超过二十人，并不得携带武器。英、法公使断然拒绝清政府的安排，坚持以舰队经大沽口溯白河进京。大沽一带防务，自1858年英、法舰队退走后，清政府即命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负责。6月25日，英法联军突然向大沽炮台进攻。在僧格林沁的指挥下，守军英勇抵抗，战斗异常激烈。直隶提督史荣椿、大沽协副将龙汝元身先士卒，先后阵亡。激战结果，英法联军惨遭失败，损失舰艇多艘，死伤四百多人，英舰队司令何伯也受重伤。战斗中，美国舰队帮助英、法军作战和撤退。8月，美国公使华若翰伪装友好，由北塘进京，返回北塘时与直隶总督恒福互换《天津条约》批准书。在此之前，俄国代表已在北京换约。

英法联军进攻大沽惨败的消息传到

欧洲，英、法统治阶级内部一片战争喧嚣，叫嚷要对中国“实行大规模的报复”，“占领京城”。1860年2月，英、法两国政府分别再度任命额尔金和葛罗为全权代表，率领英军一万五千余人，法军约七千人，扩大侵华战争。4月，英法联军占领舟山。5、6月，英军占大连湾，法军占烟台，封锁渤海湾，并以此作为进攻大沽口的前进基地。俄国公使伊格纳季耶夫和美国公使华若翰也于7月赶到渤海湾，再次以“调停人”为名，配合英、法行动。清政府在大沽战役获胜后，幻想就此与英、法两国罢兵言和。当英、法军舰逼临大沽海口时，咸丰帝还谕示僧格林沁、恒福不可“仍存先战后和”之意，以免“兵连祸结，迄无了期”，“总须以抚局为要”，并派恒福与英、法使者谈判。前敌统帅僧格林沁则以为敌军不善陆战，因而专守大沽，尽弃北塘防务，给敌以可乘之机。伊格纳季耶夫为英、法提供了北塘未设防的情报。

8月1日，英法联军在北塘登陆，没有遇到任何抵抗。14日，攻陷塘沽。再水陆协同，进攻大沽北岸炮台。守台清军在直隶提督乐善指挥下，英勇抗击。但清政府本无抗战决心，咸丰帝命令僧格林沁离营撤退。清军遂逃离大沽，经天津退至通州（今北京通县）。8月21日，大沽失陷。侵略军长驱直入，24日占领天津。清政府急派桂良等到天津议和。英、法提出，除须全部接受《天津条约》外，还要增开天津为通商口岸，增加赔款以及各带兵千人进京换约。清政府予以拒绝，谈判破裂。侵略军从天津向北京进犯。清政府再派怡亲王载垣、兵部尚书穆荫取代桂良，到通州议和。由于双方争执不下，谈判再次破裂。9月18日，英法联军攻陷通州。21日，清军与英法联军在八里桥展开激战，统帅僧格林沁等率先逃走，致使全军动摇，而遭败绩。次日，咸丰帝带领后妃和一批官员仓皇逃往热河（今河北承德），令其弟恭亲王奕䜣留守北京，负责和议。在英法联军进攻北京时，俄使伊格纳季耶夫又向英、法提供了北京防卫的情况。10月13日，英法联军攻入安定门，控制北京城。侵略军一路烧杀抢掠，在清廷长期经营的圆明园大肆抢掠珍贵文物和金银珠宝，并将园内建筑付之一炬。10月24日、25日，奕䜣分别与额尔金、葛罗交换了《天津条约》批准书，并订立中英、中法《北京条约》。

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的主要内容有：①开天津为商埠；②准许英、法招募华工出国；③割让九龙司给英国；④退还以前没收的天主教资产。法方还擅自在中文约本上增加：“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⑤赔偿英、法军费各增至八百万两，恤金英国五十万两，法国二十万两。

俄国自以“调停”有功，逼迫奕䜣于11月14日订立中俄《北京条约》，割占乌苏里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为进一步掠夺中国西部领土制造条约根据。1864年，俄国据此强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又割占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势力由东南沿海进入中国内地，并日益扩展，外国公使驻京加强了对清政府的影响和控制，中国社会进一步半殖民地化。

【教案】

19世纪下半叶起中国人民反对外国教会和传教士的事件。从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青浦教案到1911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前的六十多年间，共约发生五六百起。由于外国侵略势力利用、包庇教会和传教士，这些事件也成为中国人民反抗外国侵略的正义斗争的组成部分，震动世界的义和团运动堪称最大的一次教案。

基督教曾于唐、元及明末清初三度传入中国。清王朝实行闭关政策后，严禁外国人在中国传教。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清康熙帝鉴于罗马教廷坚持禁止中国信徒祀孔祭祖，下令禁止天主教在中国传播，驱逐教士，查封教堂，对西方宗教在中国发展势力是一严重打击。但此后禁令虽严，仍不断有教士潜入传教。1840年鸦片战争前，中国天主教徒约有三十万人。耶稣教（基督新教）亦于1807年（嘉庆十二年）派遣教士来华，在澳门、广州秘密传教，时受洗入教的总共不满一百人。鸦片战争后，中国从独立国家沦为半殖民地，清政府被迫开放教禁，允许外国在通商口岸传教，发还教堂旧址。1858年（咸丰八年）签订的《天津条约》，又准许外国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签订时，法国传教士在中文约本上私增教士可在中国各地购置田产，建造自便的条文。后其他国家根据利益均沾条款和治外法权的保护，相继效仿，传教士遂大量涌入，足迹遍及各地。

外国教士在传教过程中企图改变中国礼俗，把佛教、道教贬为邪教，诋毁孔子及儒家学说，并在深乡僻壤干涉民间传统仪节。更为甚者，以不平等条约为依据，干扰中国地方行政，破坏中国司法权。他们妄指庙宇、会馆、公所和民宅为旧置教学，迫令归还。任意出入地方衙署，斥责官员，并盛设仪规，擅作威福。在传教中，挑拨教徒与非教徒的纠纷，凡教中犯案，皆包揽词讼，曲庇教徒，不法教徒常依仗其势力，欺凌平民，诈取钱财，霸占田产，横行乡里。凡此种种，使群众积恨成仇，纷纷自发地起来进行反洋教斗争，各地教案频繁发生。

清末教案大致分为四期。第一期，从1840年鸦片战争后至1870年（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其间，地方官吏和绅士打出“排斥异端”和保卫圣道的旗号，号召和组织群众反教，主要表现为逐杀教士和焚烧教堂。在震惊中外的1870年6月天津教案中，法国领事因群众抗议教会一事公然向政府官员开枪，群众将其打死，并焚毁法领馆和教堂，杀死二十名外国人。法、英、美、俄、德、比、西等国联合向清政府提出抗议，并调遣军舰到天津海口及烟台一带示威。清政府屈从外力，以杀民赔款及派使臣赴法道歉结案。第二期，从19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初。时社会上层开始退出反洋教斗争，大量下层劳动群众投入进来，民间会党逐渐成为核心力量，教案从焚堂闹教发展为大规模的暴动或武装起义。在1891年（光绪十七年）由哥老会掀起的反洋教浪潮中，长江中下游几十个城市和广大乡村，凡有外国教会盘踞的地方都发生了暴动，甚至上海租界也出现反教揭帖，因而引起列强出动

军舰在长江示威，清政府派兵围剿。第三期，从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至1900年义和团运动。其间，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反教人数日益增多，民间会党成为领导力量，将反教与反列强瓜分结合在一起，各地教案尤以山东为剧。1897年11月，大刀会组织群众击杀巨野德国教士，周围数县纷起响应。德国遂以巨野教案（又称曹州教案）为借口，出兵占领胶州湾。并迫使清政府允其租借，及在山东享有筑路和开矿的特权。此后教案仍然不断，1898年一年又发生大小数十次武装起事。当地秘密结社在反洋教斗争中发展壮大，最终发动了声势浩大的“灭洋”运动——义和团运动。第四期，从义和团运动后至辛亥革命前。时会党仍在反洋教斗争中起重要作用，某些地区的斗争具有一定声势，但整体已成为高潮后的余波。及至资产阶级革命兴起后，原来群众自发的斗争便汇入民族、民主革命的洪流。其间，由于中国长期闭关自守，生产不发达，文化落后，对外来事物反应消极，乃至采取敌对态度，在反洋教斗争中也出现了大量迷信和盲目排外的现象。

清政府在处理教案的过程中，起初因为教案与地方官员均有牵连，对外交涉时颇为踌躇，但在外国侵略势力的外交压力和武力恫吓下，又妥协让步，对群众采取镇压政策。天津教案以后，开始从民怨和外患两方面感到教案问题的严重性。1871年，总理衙门曾向驻京外使递交《传教章程》，企图对各国传教士稍加约制，遭到各国反对。1892年李鸿章亦拟一类似的“教堂禁约”，但随着列强对中国的掠夺已形成瓜分之势，清政府自顾不暇，因而无法付诸实施。以后，对教会和列强的要求更多委曲求全，凡遇案发，必贬革当事官吏，屠杀反教群众，赔偿外国教会，以牺牲国家主权和尊严换取“中外相安”。1898年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教会的规定，承认外国教职人员与中国地方官员地位对等。清政府的如此立场，不仅没有使民教矛盾得到缓和，反而使之愈演愈烈。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晚清主管外交事务、派出驻外国使节，并兼管通商、海防、关税、路矿、邮电、军工、同文馆、派遣留学生等事务的中央机构。初称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总署或译署。1860年（咸丰十年）清政府与英、法等国签订《北京条约》后，对外交涉事务增多。次年1月，恭亲王奕䜣、大学士桂良、户部左侍郎文祥奏请为“通商夷务全局”，在京师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接管以往礼部和理藩院所执掌的对外事务。旋经咸丰帝正式批准，该机构于1862年3月（同治元年二月）成立。

总理衙门由王大臣或军机大臣兼领，并仿军机处体例，设大臣、章京两级职官。有总理大臣（特简，或由军机大臣兼任，无定额）、总理大臣上行走（特简）、总理大臣上学习行走、办事大臣。初设时，奕䜣、桂良、文祥三人为大臣，此后人数略有增加，从七八人至十多人不等，其中奕䜣任职时间长达二十八年之久。大臣下设总办章京（满汉各两人）、帮办章京（满汉各一人）、章京（满汉各十人）、额外章京（满汉各八人）。以下设司员、供事等若干人，帮助办理文案。

总理衙门的编制设置分：英国股（主办与英国、奥地利交涉事务，兼办与各国通商及各关税务等事）、法国股（主办与法国、荷兰、西班牙、巴西交涉事务，兼办管理保护民教及招工等事）、俄国股（主办与俄国、日本交涉事务，兼办陆路通商、边防疆界、外交礼仪、本衙门官员的考试任免、经费开支等事）、美国股（主办与美国、德国、秘鲁、意大利、瑞典、挪威、比利时、丹麦、葡萄牙交涉事务，兼管设埔保工等事）、海防股（主办南北洋海防，包括长江水师、北洋海军、沿海炮台、船厂以及购置轮船、枪械、制造机器和置办电线、铁路、矿务等事务。中日甲午战争后改名日本股）、司务厅（主管收发文件、呈递折件等秘书性质的事务工作）、清档案（主管缮写文件及保管档案等工作）、电报处（主管翻译电报等工作）、银库。此外，直属总理衙门的机构还有同文馆和海关总税务司署。

清政府设立总理衙门时，又在其下设三口通商大臣，驻天津，管理天津、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三口与外通商事务。1870 年改为北洋通商大臣，管理直隶（约今河北）、山东、奉天三省对外通商、交涉事务，兼办海防和其他洋务。另外，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设立的五口通商大臣（曾驻广州、上海，管理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对外通商、交涉事务），1861 年也列于总理衙门之下，并逐渐扩大职权，增管东南沿海及长江沿岸各口岸，兼办海防和其他洋务，实际成为南洋通商大臣。但是，北洋通商大臣、南洋通商大臣与总理衙门在业务上的关系是平行的，只是在遇到疑难问题时，可与总理衙门咨商，由总理衙门备顾问和代奏朝廷。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北京被八国联军攻占，次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辛丑条约》，并依约将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列为六部之首，分设四司（和会司、考工司、算司、庶务司）、一厅（司务厅）、五处（俄国处、德国处、法国处、英国处、日本处）。

【中法战争】

1883 年 12 月至 1885 年 4 月（光绪九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二月），由于法国侵略越南并进而侵略中国而引起的一次战争。第一阶段战场在越南北部；第二阶段扩大到中国东南沿海。战争双方在军事上互有胜负，由于清朝统治者的腐朽昏庸，最后法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当时人称：“法国不胜而胜，中国不败而败。”

法国侵略越南与觊觎中国　中国与越南山川相连，唇齿相依，自古以来关系密切。19 世纪以前法国天主教势力已


刘永福

侵入越南。英法对华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法国开始武力侵占越南南部（南圻，西方人称为交阯支那），使越南南部六省沦为法国殖民地。接着就由西贡出发探测沿湄公河通往中国的航路，在发现湄公河的上游澜沧江不适于航行后，即转向越南北部（北圻，西方人称为东京），企图利用红河作为入侵中国云南的通道。1873 年 11 月（同治十二年十月），法国派安邺率军百余入侵袭并攻陷河内及其附近各地。越南国王阮福时请求当时驻扎在中越边境保胜地方（今老街）的中国人刘永福率领的黑旗军协助抵抗法军侵略。同年 12 月，黑旗军在河内城郊大败法国，击毙安邺，法军被迫退回越南南部。1874 年 3 月 15 日，越南在法国侵略者的压迫和讹诈下，在西贡签订了《越法和平同盟条约》，即第二次《西贡条约》，越南向法国开放红河，并给予法国在越南北部通商等多种权益。1875 年 5 月 25 日，法国照会清政府，通告该约内容，意在争取清政府的承认，从而排除在历史上形成已久的中国在越南的影响。6 月 15 日清政府复照，对该条约不予承认。

1882 年 3 月，法国政府命交阯支那海军司令李维业指挥侵略军第二次侵犯越南北部，4 月，侵占河内城砦，进而以兵船溯红河进行侦察，直到河内西北的山西附近。次年 3 月，又攻占产煤基地鸿基和军事要地南定。越南朝廷一再要求清政府速派军应援。清政府鉴于形势变化，命令滇桂两省当局督饬边外防军扼要进扎，但强调“衅端不可自我而开”。5 月 19 日，刘永福率黑旗军在怀德府纸桥进行决战，李维业及副司令卢眉以下三十余名军官、两百余名士兵被击毙。法军被迫退回河内。法国利用李维业之死，竭力煽动全面的侵越战争，除增援陆军外，成立北越舰队，调兵遣将，积极部署。8 月间，法军一面在北



在越南山地丛林坚持抗法斗争的黑旗军战士

越加紧攻击黑旗军，一面以军舰进攻越南中部，直逼越南都城顺化。8 月 25 日，迫使越南签订《顺化条约》，取得了对越南的“保护权”。法国侵略者为实现对越南的殖民统治，及早达到据越南而侵入中国西南的目的，开始以全力来对付中国。中法之间正面冲突的危机日益逼近。

中法两国的直接对峙　越南向法国屈服的《顺化条约》签订后，中国成为法国占有越南的惟一障碍。法国决定消除这一障碍，立即禁绝了越南与中国的一切关系，并强迫越南撤退包括黑旗军在内的抗法军。于是造成了与中国直接对峙的形势。

法国首先想用外交方式达到其目的。9 月 15 日，法国政府向中国提出一个解决越南问题的方案，即以划出一个狭小


纸桥伏击战中，法军发炮轰击黑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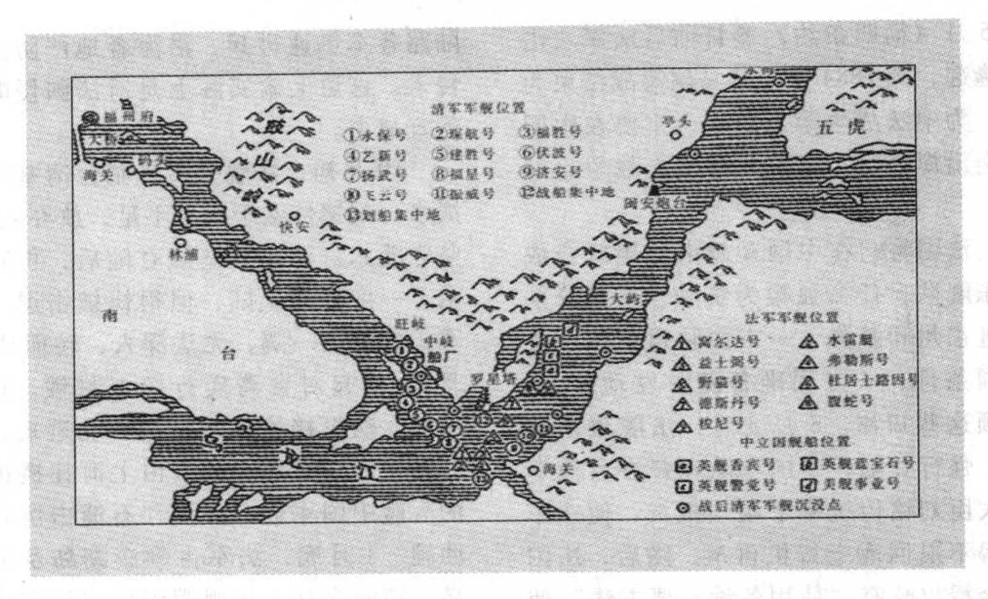

孤拔

的中立区的办法使中国撤出驻越军队，承认法国对整个越南的殖民统治，并向法国开放云南的蛮耗为商埠，为法国打开云南门户。方案为清政府拒绝，谈判毫无结果。这时，鉴于中越两国的特殊关系和法国侵越给中国造成的严重威胁，清朝统治集团内部以左宗棠、曾纪泽、张之洞为代表的主战派，力促朝廷采取抗法方针；但掌握清政府外交、军事实权的李鸿章却一意主和。清朝最高决策机构举棋不定，在军事上，一面派军队出关援助越南，一面又再三训令清军不得主动向法军出击。在外交上，一面抗议法国侵略越南，一面又企图通过谈判或第三国的调停达成妥协。这种自相矛盾的举措，大大便利了法国的侵略部署。10月25日，法国东京海域分舰队司令孤拔受命为北越法军统帅。12月初，决定向红河三角洲中国军队防地发动攻击。

战争的爆发　中法战争是从1883年12月的山西之战开始的。法国的军事行动第一个目标确定为山西。山西的防军主要是黑旗军，同时也有七个营正规的桂军和滇军。法军于14日发起攻击，中国驻军被迫实行了军事抵抗。法军依靠优势的装备，16日占领山西。

1884年2月，米乐继孤拔为法军统帅，兵力增至一万六千人，图谋侵犯北宁，筹划给中国军队更大的打击，从而迫使清统治者完全屈服。时清政府在北宁一带驻军约四十营，但由于将帅昏庸、怯懦，互不协调，军纪废弛，兵无斗志。3月12日，法军来攻，北宁失守；19日，太原失陷；4月12日，法军进驻兴化。法国利用军事胜利的形势，对越南和中国都展开了进一步的政治胁迫。6月，法国政府与越南订立最后的保护条约。

清廷得悉前线军事挫败的消息后，以撤换大批疆吏廷臣掩饰败绩。全面改组军机处，恭亲王奕䜣等被黜退，以礼亲王世铎代之。贝勒（后为庆亲王）奕劻主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而实际大权操在醇亲王奕譞（光绪帝生父）的手中。授权李鸿章与法国代表举行和谈。5月11日，李鸿章与法国代表福禄诺在天津签订了《中法会议简明条约》（又称《李福协定》）。主要内容是：①中国同意法国与越南之间“所有已定与未定各条约”一概不加过问，亦即承认法国对



马江战斗前中、法两国及中立国战舰位置图

越南的保护权；②法国约明“应保全助护”中国与越南毗连的边界，中国约明“将所驻北圻各防营即行调回边界”；③中国同意中越边界开放通商，并约明将来与法国议定有关的商约税则时，应使之“于法国商务极为有利”；④本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双方派代表会议详细条款。17日，福禄诺交给李鸿章一份节略，通告法国已派巴德诺为全权公使来华会议详细条款，并单方面规定在越南北部全境向中国军队原驻地分期“接防”的日期。李鸿章没有肯定同意这个规定，又没有明确反对，亦未上报清朝中央政府。



中法海军舰队在福建马江进行激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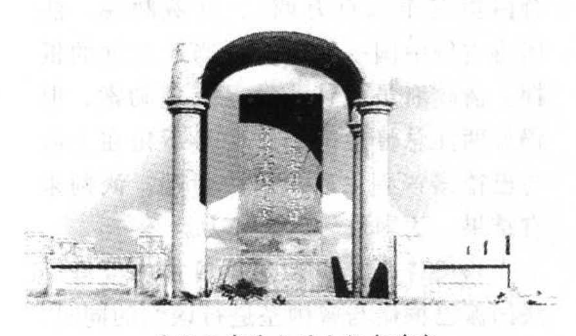
6月23日，法军突然到谅山附近的北黎（中国当时称为观音桥）地区“接防”，无理要求清军立即退回中国境内。中国驻军没有接到撤军命令，要求法军稍事等待，法军恃强前进，开枪打死清军代表，炮击清军阵地。清军被迫还击，两日交锋，法军死伤近百人，清军伤亡尤重。这次事件史称“北黎冲突”或“观音桥事变”。法国以此为扩大战争借口，照会清政府要求通饬驻越军队火速撤退，并赔偿军费两亿五千万法郎（约合白银三千八百万两），并威胁说，法国将占领中国一两个海口当作赔款的抵押。清政府虽然认为这是无理勒索，但仍派两江总督曾国荃于7月下旬在上海与巴德诺谈判，以求解决争端。谈判未有结果，法国重新诉诸武力。

法国将战火扩大到中国东南沿海　法国派巴德诺与曾国荃进行谈判的同时，继续制造事端，再次挑起战争。从1884

年5月《简明条约》签订前后法军攻击基隆起，到1884年8月马尾海战结束为止，为中法战争第二阶段，主要在中国东南沿海进行，越南北部陆上战争也继续。

法国将它在中国和越南的舰队合成远东舰队，任命孤拔为统帅，乘机分别开进福州和基隆，一方面胁迫中国接受法国条件，一方面准备随时发动攻击，占领这些口岸。8月5日，法舰轰击基隆，强行登陆，中国军队在督办台湾事务大臣刘铭传统率下顽强抵抗，使法军不得不退回海上待机再举。随后，法国议会授权政府"使用各种必要方法"使中国屈服，法国政府拟定新条件向中国勒索，要求赔款八千万法郎，十年付清。清政府没有接受。中法外交关系正式破裂。23日，法国以先期驶入福州马江以内的优势兵舰向中国船舰猛烈攻击，中国水师仓促应战，顷刻间，战舰十一艘或沉或伤，官兵殉难者近八百人。法舰又炮轰马尾船厂（福州船政局），将其击毁，并连日对马尾至海口间的岸防设施大肆破坏后驶出闽江口，集结于马祖澳。

自此战火延至中国本土。8月26日，清廷颁发上谕，谴责法国"横索无名兵费，恣意要求"，"先启兵端"，令



马江之战阵亡烈士纪念碑亭

陆路各军迅速进兵，沿海各地严防法军侵入。这道上谕实际上是对法国侵略者的宣战书。

10月初，法舰分头进犯台湾基隆和淡水，刘铭传鉴于兵力不足，放弃基隆，坚守淡水。法军在基隆登陆后，再犯淡水，一度抵滩上陆，但很快被击退。法军占领基隆一隅，无法深入，转而从10月23日起对台湾实行海上封锁。1885年初，法军接连从基隆向台北进攻；法舰骚扰浙江镇海，截击由上海往援福建的五艘中国军舰，在浙江石浦击沉其中两艘。3月底，法军占领澎湖岛及渔翁岛。镇海之战，法舰遭到扼守招宝山炮台的中国军队奋勇还击，孤拔的座舰也被击中，孤拔身受重伤，6月11日死于澎湖岛。

镇南关大捷 中法之间的陆上战争仍在中越边境和越南境内激烈进行。1884年2月，法军进攻谅山，广西巡抚潘鼎新不战而退。十天以后，法军侵占镇南关（今友谊关），因兵力不足，补给困难，焚关而去，退至文渊（今越南同登）、谅山，伺机再犯。时老将冯子材受命帮办广西关外军务，驰赴镇南关整顿部队，部署战守。得悉法军将犯镇南关，在隘口抢筑了一条横跨东西两岭高七尺、长三里、底宽一丈的长墙，墙外深掘堑壕，筑成了较完整的防御阵地。3月23日，盘踞谅山的法军倾巢出动，扑向镇南关，24日越墙进犯，冯子材率士卒冲出蝘外，激励将士猛烈搏斗，终将法军击退，遏阻了法军对中国边境的窥伺。清军乘胜追击，连破文渊、谅山，将法军逐至郎甲以南，重伤东部法军统帅尼格里。法军陷入困境。镇南关大捷使清军在中法战争中转败为胜。法军战

败的消息传至巴黎后，导致茹费理内阁倒台。

中法双方议和 法国发动侵华战争后，各方面围绕和战问题的外交活动和秘密谈判几乎没有停止过。镇南关大捷本来使中国在军事上、外交上都处于有利地位，但清政府在整个中法战争期间，即使在被迫宣战以后，也担心“兵连祸结”会激起“民变”、“兵变”，因此始终或明或暗、直接间接地向法国侵略者进行求和活动。李鸿章等人主张“乘胜即收”，把镇南关大捷当作寻求妥协的绝好机会，建议清政府立即与法国缔结和约。1885 年 2 月，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在清政府同意下，派其僚属英籍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赴巴黎促进中法和议。4 月 4 日，金登干和法国外交部政务司司长毕乐在巴黎匆促签订停战协定（《巴黎协定书》）。之后，清



67 岁的冯子材在镇南关之战中的打扮



1885 年 2 月，法军开赴谅山

政府明令批准李福天津《简明条约》，并下令北越驻军分期撤退回国；法国解除对台湾和北海的封锁。中法战争至此停止，慈禧太后颁发了停战诏令。

1885 年 5 月 13 日，清政府任命李鸿章为谈判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驻华公使巴德诺在天津开始谈判中法正式条约。6 月 9 日，在天津签订《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即《越南条款》或《中法新约》，又称《李巴条约》，共十款，主要内容是：①清政府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承认法国与越南订立的条约；②中越陆路交界开放贸易，中国边界内开辟两个通商口岸，“所运货物，进出云南、广西边界应纳各税，照现在通商税则较减”；③日后中国修筑铁路，“应向法国业者之人商办”；④此约签字后六个月内，中法两国派员到中越边界“会同勘定界限”；⑤法军退出台湾、澎湖。11 月 28 日，此条约在北京交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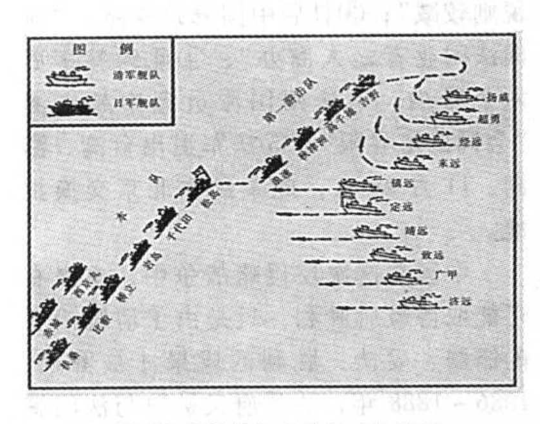
中国在这次反侵略战争中，本来有可能取得最后胜利，只是由于清统治者的懦弱、妥协，胜利的成果才被葬送。1886～1888 年，清政府又被迫与法国签订了《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中法

界务条约》、《中法续议商务专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法国又得到很多权益。中国西南门户洞开，法国侵略势力以印度支那为基地，长驱直入云南、广西和广州湾，并使之一度变成法国的势力范围。

【中日甲午战争】

日本侵略中国和朝鲜的战争。1894年（光绪二十年）爆发，按中国干支纪年，是年为甲午年，故称甲午战争。

日本挑起战争　日本蓄谋吞并朝鲜、西侵中国由来已久。1894年春，朝鲜爆发东学党农民起义，朝鲜政府请求清政府派兵协助镇压。日本政府同时也诱使清政府派兵，为自己出兵朝鲜制造借口。清政府接到朝鲜政府请求后，派直隶提督叶志超、太原镇总兵聂士成率淮军两千五百人分批赴朝，屯驻牙山，并电告驻日公使汪凤藻，令其根据1885年的《中日天津条约》，知照日本外务省。其时，日本内阁见阴谋得逞，一面派兵入朝，占据汉城附近各战略要地，一面设立有参谋总长、参谋次长、陆军大臣、海军军令部长等参加的大本营，作为指挥侵略战争的最高领导机关。日本外务大臣陆奥宗光训令驻朝公使大鸟圭介"得施行认为适当之临机处分"，授权大鸟挑起衅端，发动侵略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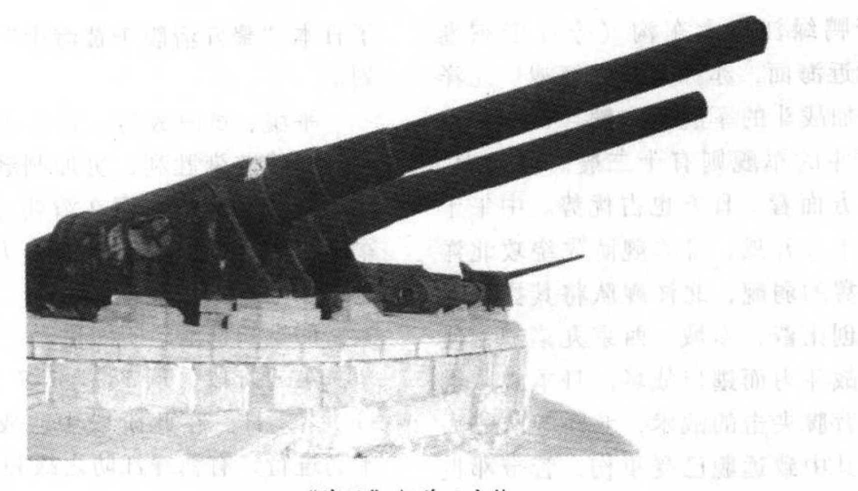


中日甲午海战开始时双方队形图

当中日两国向朝鲜出兵时，朝鲜政府已接受东学党起义军提出的要求，双方签订休战和约，起义军退出全州。朝鲜内战实际上已经停止，清军并未与东学党起义军交战。朝鲜政府为消除日本出兵借口，6月13日请求中国撤兵。叶志超部准备从牙山订期内渡，清政府要求日本同时撤兵。日本虽已失去出兵朝鲜的借口，但仍决心扩大事端，促成中日关系破裂。它不仅拒绝撤兵，反而继续向朝鲜增派军队，并提出所谓共同"改革"朝鲜内政的方案，以达到既使日军赖在朝鲜不走又能拖住中国军队的双重目的。7月12日，陆奥电令大鸟："目前有采取断然处置之必要"，"不妨利用任何借口，立即开始实际行动"。大岛接训令后，于19日和20日连续提出强硬要求，胁迫朝鲜政府废除中朝通商条约，并驱逐中国军队出境。23日，日军攻占朝鲜王宫，拘禁国王李熙，成立以大院君李是应为首的傀儡政府。25日，大鸟指令大院君宣布废除中朝两国间的一切商约，并"授权"日军驱逐屯驻牙山的清军。当天，日本不宣而战，在丰岛海面对中国海军发动突然袭击，击沉中国运兵船"高升"号；同时日本陆军向驻牙山中国军队发起进攻，终于挑起了这场侵略战争。8月1日（七月初一），中日政府同时宣战。甲午战争开始。

战争过程　中日甲午战争的整个过程，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894年7月25日到9


“济远”舰前双主炮

月17日。这时在清廷内部，以光绪帝为首的主战派占上风。是年慈禧太后六十岁，她盼望从速结束战争，以免耽误她大办庆典，因此倾向和议，但迫于清议，一时间不敢公然主和。在此阶段中，战争是在朝鲜半岛及海上进行，陆战主要是平壤之战，海战主要是黄海之战。

平壤之战发生于9月15日，是双方陆军首次大规模作战。当时驻守平壤的清军共三十五营，一万七千人；进攻平壤的日军有一万六千多人，双方兵力旗鼓相当。战斗在三个战场同时展开：其一为大同江南岸战场。晨三时，日军第九混成旅团在大岛义昌少将的指挥下，首先向大同江南岸清军发起进攻。太原


邓世昌与“致远”舰部分官兵

镇总兵马玉昆督队英勇抗击，日军官兵死伤惨重，无力再战，大岛义昌负伤，只得下令退却，午后二时全部撤离战场。其二为玄武门外战场。玄武门为日军的主攻方向，因此集中了优势兵力，由立见尚文少将的第十旅团（又称朔宁支队）和佐藤正大佐的第十八联队（又称元山支队）担任主攻。高州镇总兵左宝贵登玄武门指挥，亲燃大炮轰敌，官兵感奋，英勇杀敌。激战中，左宝贵不幸中炮牺牲，其部下三位营官也先后阵亡，午后二时玄武门遂被日军攻陷。日军企图向城内推进，遭到清军阻击，只得退守玄武门。其三为城西南战场。晨七时，野津道贯中将亲率日本第五师团本队，从平壤西南用炮火掩护步兵冲锋，清军马队进行反击。至中午，野津道贯见难以得手，下令暂停攻击，退回驻地。此时对清军来说，战事尚有可为。但清军总统（总指挥）叶志超贪生怕死，于午后四时树白旗停止抵抗，并下令全军撤退。六天里，清军狂奔五百里，于21日渡鸭绿江回国。日军占领朝鲜全境。

黄海之战发生于9月17日，是中日双方海军的一次主力决战。因这次海战

发生于鸭绿江口大东沟（今辽宁东港市）附近海面，亦称大东沟海战。北洋舰队参加战斗的军舰为十艘，日本海军投入战斗的军舰则有十二艘。从航速、火力等方面看，日方也占优势。中午十二时五十分开战，日本舰队先绕攻北洋舰队右翼的弱舰，北洋舰队将其拦腰截断，重创比叡、赤城、西京丸诸舰，使之丧失战斗力而逃出战场。日本舰队继而采取背腹夹击的战术，北洋舰队势大不利。其中致远舰已受重伤，管带邓世昌为保护旗舰，下令向敌先锋舰吉野猛冲，以求同归于尽，不幸中敌鱼雷，舰身爆裂，全舰两百五十人中除十六人遇救外，其余壮烈牺牲。下午三时许，北洋舰队十舰中，沉四、逃二、伤二，只余定远、镇远两艘铁甲舰依然奋勇搏战，并重创日本旗舰松岛，使之丧失战斗力。战至下午五时半，日本舰队气衰力竭，不敢恋战，向西南方向逃遁。海战中，提督丁汝昌受伤不退，激励将士；致远管带邓世昌、经远管带林永升冲锋于前，誓死搏敌；定远管带刘步蟾、镇远管带林春曾苦战于后，终于出现转机，粉碎了日本“聚歼清舰于黄海中”的狂妄计划。



威海卫保卫战中清军阵亡士兵的遗骸

平壤、黄海战后，日本方面广造舆论，大肆渲染胜利，更加刺激了其扩大侵略战争的野心。而在清朝方面，身负军事指挥重任的李鸿章则夸大失败，以进一步推行其消极避战方针，同时慈禧太后的主和也渐趋明朗化。

第二阶段，从 1894 年 9 月 17 日到 11 月 22 日。在此阶段中，战争在辽东半岛进行，有鸭绿江防之战和金旅之战。

鸭绿江防之战开始于 10 月 24 日，是清军抗击日军入侵中国国土的首次保卫战。当时部署在鸭绿江北岸的清军共八十二营，约两万八千人。清政府任命宋庆为诸军总统，节制各军。日军进攻部队是山县有朋大将统率的第一军，包括桂太郎中将的第三师团和野津道贯中将的第五师团，共三万人。双方兵力不相上下。但是，宋庆虽负节制诸军之名，各军实则不服调度，而且士气不振，将领多无抗战决心。是日午前十一时，日军先于九连城上游的安平河口泅水过江成功。当夜，日军又在虎山附近的鸭绿江中流架起浮桥，清军竟未觉察。25 日晨六时，日军越过浮桥，向虎山清军阵地发起进攻。清军守将马金叙、聂士成率部奋勇还击，因势单力孤，伤亡重大，被迫撤出阵地。日军遂占领虎山。其他清军各部闻虎山失陷，不战而逃。26 日，日军不费一枪一弹占领了九连城和安东县（今丹东）。在不到三天内，清朝重兵近三万驻守的鸭绿江防线竟全线崩溃。

金旅之战也开始于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2 日旅顺口陷落，这是甲午战争期间中日双方的关键一战。日本第一军

进攻鸭绿江清军防线的同一天，大山岩大将指挥的第二军两万五千人在日舰掩护下，开始在旅顺后路上的花园口登陆。日军的登陆活动历时十二天，清军竟坐视不问。11月6日，日军进占金州（今辽宁金县）。7日，日军分三路向大连湾



日军侵占旅顺，屠杀当地百姓

进攻，发现清军早已溃散，不战而得大连湾。日军在大连湾休整十天后，开始向旅顺进逼。当时旅顺地区清军有七统领，道员龚照瑟玙为前敌营务处总办，有“隐帅”之称，共辖三十三营，约一万三千人。18日，日军前锋进犯土城子，徐邦道指挥拱卫军奋勇抗御，将日军击退。是日，龚照玙竟置诸军于不顾，乘鱼雷艇逃往烟台。19日，黄仕林、赵怀业、卫汝成三统领也先后潜逃。21日，日军向旅顺口发起总攻。22日占领旅顺口并血洗全城。



日军占领刘公岛的海军公署

随着清军节节败退，在清廷内部，主和派已占上风，大肆进行投降活动。旅顺口失陷后，日本海军在渤海湾获得重要的根据地，从此北洋门户洞开，北洋舰队深藏威海卫港内，战局更加急转直下。

第三阶段，从1894年11月22日到1895年417日。在此阶段中，战争在山东半岛和辽东两个战场进行，有威海卫之战和辽东之战。

威海卫之战是保卫北洋海军根据地的防御战，也是北洋舰队对日的最后一战。其时，威海卫港内尚有北洋海军各种舰艇二十六艘。1895年1月20日，大山岩大将指挥的日本第二军，包括佐久间左马太中将的第二师团和黑木为桢中将的第六师团，共两万五千人，在日舰掩护下开始在荣成龙须岛登陆，23日全部登陆完毕。30日，日军集中兵力进攻威海卫南帮炮台。驻守南帮炮台的清军仅六营三千人。营官周家恩守卫摩天岭阵地，英勇抵御，壮烈牺牲。日军也死伤累累，其左翼司令官大寺安纯少将中弹毙命。由于敌我兵力众寡悬殊，南帮炮台终被日军攻占。2月3日日军占领威海卫城。威海陆地悉被敌人占据，丁汝昌坐镇指挥的刘公岛成为孤岛。连日来，日军水陆两路配合，先后向刘公岛和威海港内北洋舰队发动八次进攻，均被击退。在此期间，日本联合舰队司令伊东祐亨曾致书丁汝昌劝降，遭丁汝昌拒绝。5日凌晨，旗舰定远中雷搁浅，仍做“水炮台”使用，继续搏战。10日，定远弹药告罄，刘步蟾下令将舰炸沉，以免资敌，并毅然自杀与舰共亡。11日，丁汝昌在洋员和威海营务处提调牛昶晒等主降将领的胁迫下，拒降自杀。



日岛炮台遗址

洋员和牛昶昞等又推署镇远管带杨用霖，出面主持投降事宜。杨用霖拒不从命，自杀殉国。12 日，由美籍洋员浩威起草投降书，伪托丁汝昌的名义，派广丙管带程壁光送至日本旗舰。14 日，牛昶昞与伊东祐亨签订《刘公岛降约》，规定将威海卫港内舰只、刘公岛炮台与岛上所有军械物资，悉数交给日军。17 日，日军在刘公岛登陆，威海卫海军基地陷落，北洋舰队全军覆没。

辽东之战持续的时间很长。自日军突破清军鸭绿江防线后，连占凤凰城、岫岩、海城等地。清政府调两江总督刘坤一为钦差大臣督办东征军务，授以指挥关内外军事的全权，并任命湖南巡抚吴大澂和宋庆为帮办，以期挽回颓势。从 1895 年 1 月 17 日起，清军先后四次发动收复海城之战，皆遭挫败。2 月 28 日，日军从海城分路进犯，3 月 4 日攻占牛庄，7 日不战而取营口，9 日又攻陷田庄台。仅十天时间，清朝百余营六万多大军便从辽河东岸全线溃退。

《马关条约》的签订　随着战争的失利，清政府进一步加紧了乞降活动。2 月 11 日，决定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赴日议和。4 月 17 日，李鸿章与日本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及外务大臣陆奥宗光在马关春帆楼签订《马关条约》，包括《讲和条约》十一款，《另约》三款，《议订专条》三款，以及《停战展期专条》两款。

条约的主要内容为：①中国承认朝鲜“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实则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②中国将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澎湖列岛割让给日本；③中国“赔偿”日本军费库平银二万万两；④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四地为通商口岸，日本政府得派遣领事官在以上各口岸驻扎，日本轮船得驶入以上各口岸搭客装货；⑤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市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其产品免征一切杂税，享有在内地设栈存货的便利；⑥日本军队暂行占领威海卫，由中国政府每年付占领费库平银五十万两，在未经交清末次赔款之前日本不撤退占领军；⑦本约批准互换之后，两国将战俘尽数交还，中国政府不得处分战俘中的降敌分子，立即释放在押的为日本军队效劳的间谍分子，并一

概赦免在战争中为日本军队服务的汉奸分子，免予追究。

该条约的签订，使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同时它也成为中国近代民族觉醒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三国干涉还辽】

19世纪末俄、德、法三国为了各自的侵略利益，联合干涉，要求日本将辽东半岛归还中国的事件。

19世纪末，沙俄为争霸远东，开始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中国东北地区成为沙俄重要的侵略目标。日本在中日甲午战争中侵占了中国辽东半岛，并在随后签订的《马关条约》中规定中国割让辽东半岛给日本。沙俄得知后，立即联合德、法两国对日本施加压力。1895年4月23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俄、德、法三国驻日公使分别向日本政府递交了内容相同的声明，指出：日本割占辽东半岛不但“有危及中国首都之虞，同时亦使朝鲜国之独立成为有名无实”，并“劝告”日本放弃对辽东半岛的占领。在三国的联合压力下，日本政府不得不同意“放弃对辽东半岛之永久占领”，条件是向中国增索赔款三千万两。11月8日，清政府派李鸿章与日本驻华公使林董在北京签订《中日辽南条约》，规定：1895年11月16日中国将库平银三千万两交与日本后，日军即于三个月内从辽东半岛撤走。

日本还辽后，三国以干涉还辽“有功”，向中国索取种种权益。沙俄诱逼清政府签订《中俄密约》，逐步使中国东北地区成为沙俄的势力范围。

【沙俄侵占帕米尔事件】

1892年（光绪十八年）沙俄违约侵占中国西部领土的重要事件。帕米尔位于中国新疆西部，古称葱岭，原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沙俄对中亚的征服和不断兼并中国西部领土，它的侵略势力逐渐抵达帕米尔的边缘。1884年的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中规定：帕米尔地区自乌孜别里山口起，“俄国界限转向西南，中国界限一直往南”，据此走向线，中国只保留帕米尔东部的郎库里帕米尔、小帕米尔、塔克敦巴什帕米尔，而走向线以西的萨雷兹帕米尔的大部分及阿尔楚尔帕米尔的西北角，则被划入俄国的版图。1892年，沙俄经过充分准备后，又撕毁上述条约，派兵侵占了乌孜别里“一直往南”一线以东直至沙雷阔勒岭的中国帕米尔地区。清政府曾为此先后派驻俄公使许景澄、驻法参赞庆常与俄方交涉，要求按1884年成约划分帕米尔边界，但俄方始终坚持侵略立场，并与英国秘密达成瓜分帕米尔的协议。1894年4月，清政府被迫与俄方互换照会，同意在帕米尔地区维持现状，互不进兵，同时重申中俄帕米尔边界问题并未解决，中国并未放弃对帕米尔领土的权利。此后的历届中国政府也从来没有承认过沙俄违约侵占上述地区的合法性。两国在该地区的边界至今仍悬而未决。

【租界】

帝国主义列强根据和清政府缔结的不平等条约，以居住和经商为名，在中

国一些通商口岸和城市永久或长期占用的地段。它不同于帝国主义列强利用不平等条约勒索的“租借地”和割让地，其领土主权仍属中国，只是在外国领事或公使和中国地方官议订租地或租界章程后，缴纳一定租金，享有永租或以三十年为限的租地权。在界内，由于领事裁判权规定的不断扩大，因此设立警察、法院、市政管理和税收机关；外国人不仅开设商行，建筑栈房、码头、工厂，走私贩毒等活动亦时有发生，以至租界成为“国中之国”及帝国主义势力侵略中国的重要据点。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条约》第二条里仅规定允许英国商人同眷属在五处通商口岸寄居。1843年7月广州重新开放，外商寄居在十三行街的“夷馆”中。“夷馆”或称商馆，属中国行商产业，仅由外商出资租用。在其他新开放的商埠，外商最初都是散居在县城内外的民房或寺院内，没有一定的居住范围。不久因受到当地人民的反对，不准进城居住，他们才移出城外，通过私人订立租赁契约并经地方官府认可的形式，租居、寄居或租地盖屋。后英国领事巴富尔借口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向上海道宫慕久欺骗讹诈，要求一块专供英商占有的居留地，1845年11月29日，由上海道公布的《上海租地章程》明文划定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以北，李家庄（今北京路）以南之地准租与英国人为建筑房屋及居住之用。次年9月，又议定以边路（今河南路）为西界；这块面积约八百三十亩的地段后来就称做“英租界”。1848年10月间，英国领事阿礼国又借口所谓“青浦事件”，和上海道麟桂议定把地界向西伸到泥城浜（今西藏路），向北开拓到苏州河边，整个租界面积达两千八百二十亩。

上海租地章程规定，土地仍属中国业主所有，原业主与租户的出租、承租各字据，均须经上海道查核钤印，中国业主无权停止出租或增加租银。在由英国领事专管的地界内，他国商人租地建房或赁宅居住，都须先得到英国领事许可。界内造桥铺路，树立路灯，设立灭火机，植树护路，挖沟排水，雇佣更夫等事，经各租主请求，由英国领事召集“租地人会”，共同商议摊派以上各项所需经费。租地人会实为雏形的市政机关。

此后，法国于1849年，美国于1863年（同治二年）在上海正式划定了租界。1863年9月21日（八月初九）英美租界又合并为“公共租界”，即由英美领事为首的几国共同管理的区域。

太平军占领南京后，1853年（咸丰三年）英、美驻沪领事在“武装中立”的名义下，于租界内成立由英国军官担任队长的“上海义勇队”（或称上海商团）和包括法、美领事在内的“协防委员会”，建筑租界永久性“防御”工程，挖掘护城河，准备抵抗太平军。9月7日（八月初五）上海小刀会起义后，他们宣布上海租界“中立”，声称无论小刀会或清军一律不得利用租界进行军事进攻或防御。随后，清朝官员明确承认“租界不可侵犯”的原则，用出卖中国主权谋求同外国侵略者的合作。从此，中国在租界内所保有的权益逐渐受到侵犯和排斥。

1854年，英、美、法三国公使擅自片面修改上海租地章程，经租界“租地人会”通过后，并不和上海道会商决定，即公布施行。新章程规定租界内设

立警察代替以前的更夫，并抽收税捐。7月间，上海工部局成立，由各国领事等兼任董事，下设若干委员会，如道路码头委员会、防卫委员会等。巡捕房执行拘捕罪犯，搜查军火，解除中国人武装以及协助收税等。工部局用巡捕捐名义按房租8%，向租界内居住的中国人抽税，以后又陆续增添新税。英、美等领事乘机擅自将其裁判权范围伸展到界内中国人的违禁事件和较轻的民刑诉讼。工部局董事充当法官，每周轮流审讯，拒绝中国政府在租界内直接行使司法权。到1869年4月上海道和英、美、法三国领事签订了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后，租界内设立会审公堂，由上海道委派委员，审理中国人相互间民刑案件。若外国人为原告，中国人为被告时，外国领事可以观审；当任何一方不服判决时，得上诉于上海道，与外国领事会同处理。

从此，上海租界就成为主要商埠设立租界的模式。1857年英法联军攻陷广州后，强占沙面，于1859年7月与粤督黄宗汉议定以沙面西部地二百一十一亩为英租界，东部地五十三亩为法租界。天津也在英法联军占领下于1860年10月和1861年5月先后强迫崇厚划定紫竹林地带八百余亩土地为英、法租界。英国在《北京条约》订立后，在1861年间，于镇江、厦门、汉口、九江都开辟了租界。1866年4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虽与英、美、法、德、日等国商定烟台公共租界地段，然未成立工程局，界内警察治安由中国与各领事馆共同负责。芜湖于1877年（光绪三年）4月间在西门外大江间设立英租界，后也改为公共租界，界内工程巡警则由中国自办。

1886～1887年间中法通商章程及互换照会中明确规定，中国边境商埠不得设立租界，而在沿海沿江的商埠依然继续划定和扩展各国租界。从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先后在重庆（1896年4月）、杭州（1896年9月27日）、苏州（1897年3月5日）、汉口（1898年7月16日）、沙市（1898年8月18日）和天津（1898年8月29日）等埠设立日租界。德、俄、法等国乘干涉日本归还辽东半岛的事件（见三国干涉还辽），获得满足他们设立和扩展专管租界的要求。德国在汉口（1895年10月勘定，1898年扩展）、天津（1895年12月），沙俄在汉口（1896年5月21日）设立了专管租界。法国扩展了汉口（1896年10月）和上海（1899年12月28日）的租界区域。美国在划定厦门（1899年）和天津（1902年）的专管区域后，归并于英租界为公共租界。英国也扩展了天津（1897年3月）和汉口（1898年）的专管地区。义和团运动被镇压后，天津在八国联军占领下，沙俄（1900年12月22日）、比利时（1902年2月）、意大利（1902年6月）和奥匈（1902年6月）等国都先后划定各自的专管地区；日本（1900年11月）、法（1900年12月）、英（1902年10月）和德（1905年6月）各租界都获得扩展。法国（1900年12月）和日本（1907年2月）还扩展了在汉口的专管租界。美国领事要求开辟鼓浪屿后，于1902年5月间设定为公共租界。

到清代末年，这些散布在沿海、沿江十六个商埠的租界，共计四十三处，其中五处为公共租界，三十八处为专管租界，以英租界为最多，计十一处。在一个商埠里尚有设立数处租界的，如天

津的八国租界、汉口的五国租界等。帝国主义国家的投资，除路矿和政治借款外，工厂、商行、银行、船坞、码头以及市政水电工程，大都集中在租界区域内。同时在租界里也集聚了新生的无产阶级，为即将来临的革命准备了力量。

中国自1919年陆续收回各国租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人民首先于1919年收回天津德、奥租界和汉口德租界。1924年收回苏联政府放弃的一切前俄租界。1927年收回汉口和九江的英租界。1929年收回天津的比租界和镇江的英租界。1930年收回厦门的英租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43年废除天津和广州的英租界及英、美、比三国在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的权利。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废除了中国各地的日租界。1946年收回上海、天津、汉口和广州的法租界及法国在上海和厦门公共租界的权利。1947年收回天津意租界和意在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的权利。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租界至此全部由中国收回。

【租借地】

清末以来，在帝国主义强占下，由外国实行直接统治的中国沿海几个重要海港地区。1894年（光绪二十年）中日甲午战争中，清政府的腐败和中国的积弱彻底暴露。帝国主义各国除夺取路矿特权，强迫清政府接受政治性借款等外，纷纷强占海港，划分势力范围，企图争先分割中国。

德国首先于1897年11月借口两名德国教士在山东被杀，派军队在胶州湾登陆，驱逐当地中国驻军，加以强占。清政府要求德军撤走，遭到拒绝。1898年3月，德国强迫签订《胶澳租界条约》，将胶州湾及湾内务岛总面积五百五十余平方公里土地租与德国，为期九十九年，限期内归德国管理，德有权制定章程，管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进出口船只。由此开创了以“租借”名义强占中国海港的先例。条约还规定胶州湾潮平一百里内划为“中立区”，德军有权自由通过，清政府在此地驻兵，需先与德国商议，致使此六千五百平方公里的地区实为两国共管。

俄国在德军强占胶州湾后，伪装支援清政府促使德军撤退，把俄舰驶入旅顺港内，提出租借旅顺、大连的要求。它强迫清政府限期订约，用重金贿赂李鸿章等，于1898年3月，签订《中俄旅大租地条约》。两个月后又签《续约》。这两个条约规定，旅顺、大连及其附近水域租与俄国，为期二十五年。租地北划出一段“隙地”，未经俄方许可，中国军队不得进入，清政府不得将“隙地”土地、口岸和路矿权利让与他国。俄国为缓和日本对强占旅大的反对，答应收缩俄国在朝鲜的势力，撤走它在那里的军事和财政顾问，不阻挠日本在朝鲜发展工商业等。

英、俄长期在远东争雄。俄占旅大后，英国为抵制俄国势力的扩展，提出租借威海卫，以与俄国对抗。当时威海卫在日本占领下，清政府同意对日赔款付清后，将威海卫租与英国。因威海卫位于山东德国势力范围内，英国声明不在山东修筑铁路，不与德国争利，承认德国对山东的权利。1898年5月，清政府付清对日赔款，日军撤出威海卫。7月（五月），中英订立《租借威海卫专条》，规定威海卫及附近海面，包括刘

公岛等湾内十英里地方租与英国，期限二十五年。旅顺和威海卫曾是北洋海军根据地，隔海相望，分据南北入口，是拱卫北京和华北的门户，这时分别落到俄、英手里，成为它们的军事基地。

德、俄提出要求租借北方海港后，法国也要求在华南沿海建立煤栈，俄国对法国表示支持。1898年4月，法公使向清政府递交最后通牒，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被迫接受，同意将广州湾（雷州半岛）租与法国，为期九十九年，租借地范围随后划定。

英国针对法国要求，提出扩展香港界址，以抵制法国势力深入广东。1898年6月中英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规定北九龙半岛（包括大鹏湾、深圳湾）以及香港附近大小岛屿两百余个（总称“新界”）租与英国，期限为九十九年。“新界”比英国原已强占的香港岛和南九龙半岛的总面积大十一倍。

英占“新界”，法国又要求在广州湾取得同等面积的地域作为租借地。它擅自派军舰登陆，占据炮台，力图扩大范围。由于法国故意牵延，中法双方于1899年11月才正式订立《广州湾租界条约》，规定租期为九十九年。法国由此在华南取得一个重要基地，与香港遥遥相对，出现两国互相抗衡的局面。

德、俄、英、法等国在1897～1899年期间，分别强占中国沿海重要港口，设治、驻军，建立独立的管理体系，对当地实行殖民统治。完全脱离中国的行政系统，并以此作为向中国扩张势力的基地。例如德国把胶州与德属非洲殖民地同样看待，设立总督府，颁布一系列的法令，到1912年，共有一百八十八种，内容无所不包，从军事、经济、文化一直到居民的婚丧嫁娶及日常生活细节，都加以管制，并征收名目繁多的税捐。胶州湾还是德国远东舰队的重要基地。

旅顺、大连于日俄战争后，由日本自俄国手中夺得，改为关东州，设置都督府，驻扎重兵，成为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内蒙古和华北的大本营。1945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规定大连成为自由港，苏联取得在该港的“优越权益”，旅顺成为中苏共同使用的海军根据地。50年代初期，苏联陆续将旅顺、大连等权益归还给中国。

胶州湾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日本自德国手中攻占，经过中国人民的斗争，1922年收回。威海卫于1923年租借期满，1930年由英国交还中国。广州湾于1945年由法国退还中国。“新界”通过中英双方于1984年达成的协议，定于1997年同香港其他地区一起归还中国。

【义和团运动】

清末群众性的反帝爱国运动。它是中日甲午战争后中国人民反瓜分、反侵略斗争的发展，又是长期以来遍及全国各地的反教会斗争的总爆发。

义和团的兴起　义和团原称义和拳，是长期流行于山东、直隶（约今河北）等地的许多民间秘密结社中的一种。虽然这个秘密结社重在“拳。而不在“教”，但清政府历来把它当作“拳教”加以查禁，使它难以发展。甲午战争后，德国占领胶州湾，强划山东全省为其势力范围；外国教会亦在山东扩展势力，纵容、包庇不法“教民”（即中国教

徒），遇有民教涉讼事件，它们往往出面干预，胁迫地方官袒教抑民，作出不公正的判决。群众对教会积恨成仇，各地反教斗争接踵而起（见教案）。义和拳遂成为反对外国侵略势力的重要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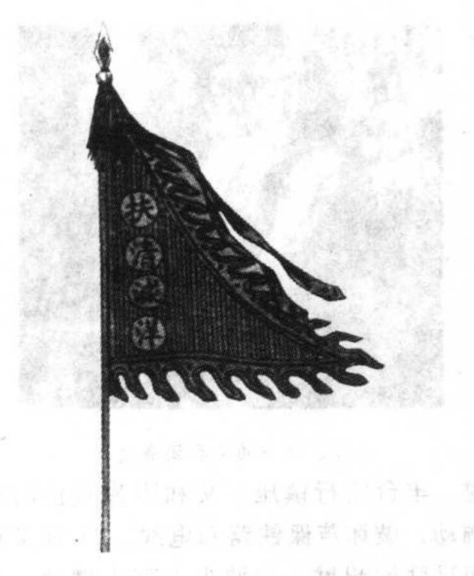
1898年10月（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山东冠县义和拳以阎书勤为首，联合直隶威县赵三多等，聚众烧毁红桃园教堂，占领犁园屯，震动了鲁、直两省的毗连地区，成为义和拳反帝斗争兴起的讯号。次年10月，朱红灯、本明和尚为首的义和拳在平原县杠子李庄、森罗殿等处，与地方营队战斗，促进山东许多州县反侵略斗争的迅速发展。12月，直隶南部枣强县以王庆一为首的义和拳开展反教会斗争；冀州开元寺武修和尚亦率众焚毁景州苏古庄等处教堂。山东、直隶两省毗连地区的反教斗争连成一片。

山东义和拳开展反教会斗争后，当地传教士要求清政府严加镇压。山东巡抚张汝梅则建议清政府改义和拳为团练，以便控制，并将义和拳改名为义和团；毓贤继任山东巡抚后，企图瓦解分化义和拳，采取"分别良莠"的办法，对参加义和拳的一般群众称为良民，默许他们设厂练拳，对武装反抗的人则诬蔑为"匪徒"，捉拿惩办。张汝梅、毓贤的计划虽未达到预期目的，却有利于义和拳的发展。山东各地大刀会、红拳会以及其他秘密结社的成员和一般群众纷纷参加义和团，使其成为具有广泛群众性的"灭洋"团体。

义和团的主要参加者是处于社会底层的劳苦大众，贫困和愚昧使他们的反抗斗争只能沿袭过去农民起义利用秘密结社的办法，采取设立神坛的方式发展组织，操练拳术，吸引群众。义和团分乾、坎、艮、震、巽、离、坤、兑等八门。其中乾字号（以黄布为标记）和坎字号（以红布为标记）力量最大（有些地方出现"中"字号）。但各个字号之上以及每个字号本身都没有统一的组织和集中的领导。义和团的基层组织是坛，又称坛场或拳厂，是敬神、练拳、聚会、议事的场所。有的地方几个或更多的坛口之上有总坛口，它们之间也无统属关系。义和团的首领一般称为大师兄、二师兄、三师兄，也有称总大师兄和祖师的。各坛口往往各自进行分散的斗争，但当需要联合行动时，即使数百里外，也派人接应。义和团参加者绝大部分是农民，其次是手工业者、旧式交通运输工人、和尚道士、散兵游勇，也有少数封建知识分子、中小地主和官吏，还有地痞、流氓卷入。义和团带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用画符念咒、请神附身等"术法"动员群众，广泛宣传"持符念咒、神灵附体"来鼓舞斗志。他们信奉的神祇除佛、道以外，还有小说、戏曲、民间故事中的神怪和人物。义和团散发



义和团勇士



“扶清灭洋”是义和团的口号

各种传单、揭帖，以朴素的语言和歌谣形式，进行驱逐侵略者、保卫国家的宣传。同时这些传单、揭帖中也带有迷信落后意识和盲目排外的情绪。

早在1898年反教会斗争兴起时，义和团就提出了“扶清灭洋”的口号。这个口号在初期曾吸引广大群众参加，壮大了义和团的声势，但同时也反映了义和团对清政府的模糊认识，以至后来因此受统治者的欺骗利用，最后被出卖。

清政府对义和团的“剿”与“抚”

义和团在山东反侵略斗争的发展，引起帝国主义者的恐惧和仇视，他们指责地方官吏没有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教士、教民，对毓贤尤为不满。1899年12月初（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美国公使示意清政府由武卫右军统领袁世凯为山东巡抚，以便统带所部新军镇压反教群众。清政府接受了这项无理要求。袁世凯就任后，把镇压义和团当作主要任务，发出布告称义和拳“向干例禁”，要群众“传送首犯”，隐匿不报者作为窝主治罪。他命令各属悬赏购缉义和团，并派道府大员督同营队四出攻剿。在袁世凯的镇压下，在黄河北岸领导斗争的义和团首领王玉振、王立东、孙洛泉等先后被捕杀，山东义和团实力遭到重大摧残。

从义和团运动兴起时起，清政府官员在对待义和团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主“剿”和主“抚”两种不同意见。前者认为义和团源自白莲教，必须严加取缔，坚决镇压，以防止事态扩大；后者认为对义和团采取高压政策，很可能对清朝统治带来严重危险，主张实行“招抚”，加以操纵利用。这两派意见交互影响清政府，使它举棋不定，对义和团的镇压忽松忽紧。1900年1月11日（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即袁世凯就任山东巡抚后半个月，清政府发布一道谕旨，命令各省督抚严饬地方官，在办理教案时，必须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只问其为匪与否，肇衅与否，不论其会不会、教不教”。这表明清政府采纳了主“抚”派的意见。各国驻北京公使对这道谕旨反应强烈，断定清政府有意纵容义和团。法、美、德、英等国公使会商后，于1月底发出照会，要求清政府全面镇压义和团。3月上旬，他们又胁迫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如果中国不接受要求，各国公使将报请本国政府派军舰来华，实行武装干涉。清政府于是又颁布谕旨，命令直隶、山东督抚出告示严禁义和团。清政府的态度反复，同当时国内局势有关。戊戌政变后，慈禧太后再次主政，幽禁光绪帝（即清德宗载湉），主持、拥护变法的官员或死或逃，或被革职监禁，统治力量因分裂而更加虚弱。当义和团开展反侵略斗争时，中国正面临被瓜分的严重危险，因此清政府对镇压义和团不能不有所顾忌。清政府利用义和

团，还同统治集团内部权力斗争和废立问题有关。端王载漪、军机大臣刚毅等顽固派，力图废黜光绪帝，拥立载漪之子溥儁即位，以巩固权位，但得不到外国公使的支持。载漪等人计划受挫，蓄意进行报复。他们看到义和团反帝斗争的巨大声势，又相信义和团的“法术”，幻想利用群众斗争来实现夺取皇位的目的。

清政府在“剿”与“抚”之间的徘徊，导致义和团在受挫于山东后，又将反教斗争转至直隶地区。当地官员对此虽十分惊恐，却不敢贸然进行武力镇压。义和团因此迅速发展。当清政府下谕旨明令在直隶严禁义和团后，直隶总督裕禄才调淮军右翼统领梅东益所部六营及武卫前军邢长春马队两营到冀州、深州、河间等地镇压。义和团避实就虚，转向西北，势力大振。清军疲于奔命，顾此失彼。裕禄惊呼“燎原大祸，恐在目前”。5月22日，涞水义和团会同安肃、定兴拳众，在石亭地方设伏，击毙淮军副将杨福同及清军多人。裕禄急调武卫前军杨慕时所部三营到芦保铁路沿线，又派武卫前军统领聂士成亲率所部到杨



义和团坎字团防总局牌子



北京街头的义和团成员

村、丰台实行镇压。义和团为阻止清军调动，破坏芦保铁路和电线。27日义和团进驻涿州城，“城头上万头攒动，刀矛林立”，“老团、新团，时出时入，常有一万余人”，接着又破坏涿州到长辛店铁路沿线的车站、桥梁，逼近北京。义和团的空前发展，已使清政府既无决心、亦无可能在短期内将其镇压下去。

义和团抗击八国联军 清政府在义和团问题上犹豫摇摆，各国公使决定用武力胁迫清朝统治者就范，遂调集停泊在大沽军舰上的海军陆战队四百余人，于5月底、6月初分两批到北京。6月10日英国海军中将西摩又统率多国联军（史称八国联军）两千余人，从天津直趋北京，形势愈发紧张。时旅顺俄军一千七百人赶来参加西摩特遣军，因迟到滞留在天津租界内，待机出动。6月中旬，大批义和团亦准备进入北京城。清政府这时失去对局势的控制，为了保住政权，必须作出抉择，或者利用义和团抵抗西摩联军，或者联合西摩联军镇压义和团。义和团声势浩大，反抗斗争得到北京广大居民的同情和支持，部分北京驻军也倾向义和团，加之“扶清灭洋”的口号更使清政府感到义和团无意

与它为难，大可利用；而西摩联军气势汹汹，来意不明，且总理衙门大臣许景澄等奉命到使馆交涉，要求其中途折回，遭到坚决拒绝，更增加清政府的疑惧。清政府派军机大臣刚毅、赵舒翘等分批前往涿州“视察”义和团后，6月13日终于承认义和团为合法，准许他们进入北京内城。

当西摩统率联军自天津出动时，义和团拆毁铁路，阻挡侵略军前进。11日和12日，联军只前进40多英里，13日下午义和团与西摩联军在落垡、廊坊交锋。他们使用大刀、长矛、抬枪等落后武器，同侵略军浴血苦斗，表现了极大的勇气和牺牲精神。义和团在拆除通北京的铁路后，又破坏落垡以东的铁路、电杆，烧毁杨村大桥，断绝了侵略军同天津租界的交通和电讯联络。18日，董福祥统率的武卫后军（甘军）加入战斗。西摩联军遭到痛击，被迫撤退到杨村，夺得几只木船，运载伤员和辎重，顺流而下。其余军队沿河徒步向天津方向逃窜，一路遭到义和团和清军的追击和堵截。22日，他们抢占西沽武库，获得喘息机会，接着又被清军和义和团重重包围，直到26日才被天津开来的一支援军救出，狼狈逃回租界，死伤近三百人。西摩承认，“义和团所用设为西式枪炮，则所率联军必全军覆没”。



直隶长新镇“坎”字义和团牌

西摩联军被围后，与外界消息不通。6月15日，大沽各国海军将领会商营救办法，俄国提出各国军队联合夺占大沽炮台。16日晚，他们向中国守军发出通牒，限第二天清晨二时前交出炮台营垒，由各国接管，否则届时以武力夺取。大沽守将罗荣光断然拒绝。当晚，英、俄、日，德等海军组织突击队，在炮舰掩护下向大沽炮台发起猛攻。守军英勇抵抗失利，炮台陷落，天津的门户被打开。大沽炮台失守消息传到北京，21日，清政府发布对外宣战的谕旨。义和团和清军开始围攻使馆和西什库教堂。

义和团运动的大爆发，特别是义和团进入北京和清政府对外宣战，促使人民群众反帝斗争很快席卷全国。直隶全省、顺天府（治今北京）所属三十四州县，几乎全投入反抗斗争。山西五十多个州、厅、县，共拆毁教堂九十多处。内蒙古广大蒙、汉、回族群众积极参加进攻天主教堂的斗争，持续到9月中旬。山东拆毁曹州府大小教堂。东北地区群众破坏沙俄在奉天境内强修的铁路，焚毁吉林、长春、呼兰等处教堂。河南省黄河以南的教堂，除南阳、新野外，全被拆除。浙江秘密结社群众毁教堂，在衢州杀死教士多名。江西群众捣毁法、英、美、德教堂三十九处，湖南烧毁衡州天主堂，安徽宿松等处教堂被焚。江苏南京、福建厦门、广西象州、甘肃凉



义和团在拆毁京津铁路

州等地出现义和团揭帖，号召进行反教会斗争。云南昆明群众烧毁法、英教堂，四川大邑、邛州、名山等地十多处教堂被焚毁。广东顺德、南海等地会党集合，焚毁教堂。贵州相梓县传习义和拳，分棚操练。陕西渭南哥老会捣毁华县等地教堂。天津派人到新疆的伊犁地区开场练拳。帝国主义直接统治下的上海租界内也"谣言繁兴，人心惶惑"，使侵略分子坐立不安。

天津义和团在大沽炮台陷落前，已焚毁仓门口、望海楼等处教堂。租界内的侵略军出来干涉。盘踞老龙头火车站的俄军炮击义和团，造成重大伤亡。曹福田统率的义和团进攻租界和火车站，揭开天津战斗的序幕。他们破坏铁路，阻击从大沽开来的援敌，顽强奋战。大沽失陷的消息传到天津，聂士成所部武卫前军参加战斗，炮击天津租界。大沽各国军队急速向天津进犯，企图与租界内侵略军会合。6月21日，义和团与清军击退俄美军队的联合进攻。23日，俄、英、美军两千余人强行闯入租界。英、美等国军队接踵赶到，人数增至八千以上。西摩联军逃回租界后，天津联军总数超过一万。他们组织力量反扑，对天津城外围发起攻击。27日，大队俄军联合英、美军队进攻海河东岸贾家沽的北洋机器局（东局子），守军顽强抵御后失利，机器局被夺占。6月底，张德成率静海独流镇义和团到天津参战，驻扎山海关内外的武卫左军马玉昆部也陆续开到天津。7月初，清军与义和团组织了一次联合作战。张德成率领的义和团和马玉昆部清军进攻租界，曹福田为首的义和团攻击老龙头火车站，聂士成所部守南门外海光寺机器局（西局子），并派出一部分军队与练军进攻东局子。这次战斗，义和团与清军互相配合，打得主动顽强，使侵略军胆战心寒。

7月9日，各国军队联合进攻海光寺一带，聂士成率部迎战，中炮阵亡，海光寺西局子被夺占。聂士成勇敢善战，与租界敌军恶战多次，为侵略军所惧惮。当时人记载称："西人谓自与中国交战以来，从未遇此勇悍之兵。"聂士成战死后，所部步马三十营多半溃散，天津城防因此削弱。次日帮办北洋军务宋庆

到天津主持战局。13日，联军大举进犯，炮轰天津城，全城大火。时俄、德军为一路，由俄军中将率领进攻东北角水师营炮台（黑炮台）；另一路由日、美、英、法、奥军组成，约五千人，由日本福岛少将任指挥，从海光寺直扑天津南门。南门外原是水塘和洼地，义和团掘堤放水、顿成一片泽国。马玉昆部和何永盛部练军，凭城固守，炮击敌军。义和团在城外濠沟里和芦苇丛中阻击敌人，战斗中击毙美军第九步兵团上校团长及其以下军官多名，打死八百余人。这是天津战役中最激烈的一次战斗。当晚，裕禄在马玉昆等保护下，逃到北仓。14日，日本工程兵轰塌南门，敌军从城墙缺口攻入天津城，黑炮台也为俄军占领。天津失陷后，侵略军大肆焚掠，残暴罪行，令人发指。

天津陷落后，俄军统帅召集各国高级军官开会，成立天津临时政府（即“天津都统衙门”），企图由俄军上校担任行政首脑，其他国家表示反对，遂改由俄、英、日各派一名军官组成委员会（后来又增加德国军官一名）。这个机构对天津及其附近地区进行了长达两年的殖民统治，直到1902年8月被撤销。天津刚失陷，俄国即抢占海河东岸近六千亩地方，划为俄租界，超过原来英、法、德、日租界的总面积。其他在天津没有租界的比利时、奥匈帝国、意大利要求建立租界，已占有租界的英、德、日则要求扩大，因此出现了帝国主义分割天津的局面。

7月14日联军占领天津后，内部矛盾重重，对何时进犯北京争吵不休。直到8月4日，各国联军约两万人，从天津出发进攻北京，其中日军约八千，俄军四千八百，英三千，美两千，法四百，意、奥不满一百人，德军没有参加。侵略军兵分两路，日、英、美军为右翼，沿北运河西岸前进；俄、法、意、奥军为左翼，沿北运河东岸推进。当时没有统帅，商定每晚各国头目开会，制定第二天作战方案。清军为阻敌前进，在北仓修筑阵地，决堤放水，淹没西沽、北仓间的大片地段，并在有些地方布了水雷和地雷。次日，联军以日军为主进攻北仓。清军奋力抵御，毙伤敌军四百人，但北仓失陷。6日，英、俄、美军进攻杨村，清军迎战失利，裕禄自尽。清政府宣战后一个多星期，就指示驻外各使馆，要它们向各国政府保证，由它“设法相机自行惩办”义和团，并命令军机大臣兼武卫军统领荣禄派人到外国使馆商议停战，后来又一再向俄、日、英、法、德、美政府乞情，请求它们出面调停。但清政府的一切求和活动都没有结果。8月7日，清政府任命李鸿章为议和代表，电商各国停战，前线将领因而更无斗志。11日，联军逼近张家湾，帮办武卫军务大臣李秉衡自杀。12日，侵略军占领通州。次日，俄军率先进攻东便门，日军随即攻朝阳门、东直门。战斗都很激烈，大队清军前去增援。广渠门守备空虚，英军乘隙攻入。14日北京失陷。慈禧太后、光绪皇帝于次日清晨仓皇出逃。16日围攻西什库教堂的战斗结束。慈禧在流亡途中，颁布“剿匪”谕旨，通令各路官兵剿办义和团，要做到斩尽杀绝。联军占领北京后，大肆烧杀抢劫。除侵略军官兵外，传教士、外交官和侨民亦有参与掠劫者。北京许多房屋成了瓦砾堆，被杀者的尸体到处可见。八国联军将北京全城分为几个占领

区，实行军事统治，镇压居民反抗。英、德、法等军继续派出部队，四出攻城略地。9月间，俄军占领北塘、唐山、秦皇岛等地，控制北京、天津到山海关铁路。德国元帅瓦德西又率领两万德军到中国，并任联军统帅。10月中，他派出德、英、法、意军队从北京、天津两路进攻保定。直到次年4月，瓦德西组织了四十六起"讨伐队"（其中三十三起为德军）四出侵扰，西至直晋边境的娘子关、紫荆关，西北到张家口，南到直鲁边境。所到之处烧杀掠劫，无恶不作。

东南互保 当西摩统率联军两千余人从天津向北京进犯，遭到义和团阻击，与外界消息隔绝时，英国上海代总领事霍必澜于6月14日电告其外交大臣索尔斯伯理，建议英政府如果同北京政府决裂，最好与湖广、两江总督立即取得谅解。他相信张之洞、刘坤一如能得到英政府的有力支持，"必能尽力维持其辖区内的秩序"。索尔斯伯理复电采纳霍必澜的建议，授权他向刘、张等提出保证，如果决心"维持秩序"，就能得到英国军舰的全力支持。英海军部又电令在上海的高级海军将领派军舰到南京、汉口，传达英政府的决定。英国为了阻止群众起来响应北方义和团的反帝斗争，排除其他帝国主义乘机可能在长江流域扩充势力，决定利用地方当局保护它在中国的侵略利益。刘坤一、张之洞经过几度电商后，同意霍必澜的计划。大沽炮台失守的消息传来后，京广铁路督办盛宣怀竭力劝说刘坤一、张之洞赶紧与上海各国领事而不是单独同英国订约，成立所谓"东南互保"。刘坤一认为北方战事无法避免，电告张之洞及江苏、安徽、江西巡抚："为今计惟有力任保护，稳住各国"，"事至危急，未可拘泥。"清政府宣战诏书发表后，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相互约定扣押这道谕旨，防止泄漏消息。他们又以"矫诏"为由，拒绝执行朝廷的命令。

刘坤一、张之洞接受盛宣怀的主张，于6月26日，以上海道台余联沅为代表，邀约各国领事商订所谓《东南互保章程》九条，主要内容为："上海租界归各国共同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均归各督抚保护，两不相扰，以保全中外商民人命产业为主。"各国领事原则上表示同意，但声明订约必须得到各国政府的授权。刘、张对各国领事保证，不管此后北方发生什么事情，他们"仍照所议办理，断不更易"，并拒绝清政府要他们"招团御侮"的命令。以后，实行"互保"的地区，从原来的江苏、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扩大到浙江、福建、广东、山东。福建省还单独与福州各国领事直接达成类似的协议。

上海道台不断催促各国领事正式订约，但这个"中外互保章程"最后并没



张之洞

有签字。7月4日，索尔斯伯理告诉中国驻英公使说："中外互保章程其意甚美，自当竭力体会，惟只能作为条陈，不能作为约章，因其中有英国权利不便委弃，中国责成不便越俎。"7月13日，上海领事团根据各国政府指示，照会余联沅，拒绝在"互保章程"上签字。这个章程虽没有订立，但由于刘坤一等地方督抚竭力镇压群众响应义和团运动，"互保"的局面终于保持下来。

辛丑条约　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太后、光绪帝经太原逃往西安。出逃前，已派出李鸿章为代表乞和，但侵略者不急于立即开议。各国经过反复商议后，才决定与清政府议和并继续维持以慈禧太后为首的统治。法国于10月4日向各国提出备忘录，包括惩凶、赔款，在北京及其附近地区驻军、平毁大沽炮台等六项要求作为议和的先决条件，为各国所赞同。英、俄、德、日、美等国又在法国提议的基础上加以补充，扩大为议和大纲十二条，于12月24日强迫清政府接受。此后它们又依照大纲拟出详细条款，于1901年9月7日（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与清政府代表奕劻、李鸿章正式签订《辛丑和约》（又称《北京议定书》，通称《辛丑条约》）。这个条约除正约外，还有十九个附件。它的主要内容有：①中国向各国赔偿白银四亿五千万两，分三十九年还清，连利息在内，共九亿八千二百多万两，史称"庚子赔款"。指定海关税、通商口岸常关税及盐税作为偿还赔款之用。俄国索取赔款最多，达一亿三千余万两，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九；其次为德国，占百分之二十。②拆除大沽炮台，北京设使馆区，界内不准中国人居住。除使馆区驻兵外，北京到山海关铁路沿线十二处驻扎外国军队。③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参加具有反帝性质的集团，违者一律处死；地方官自总督、巡抚以下，对其辖区内发生伤害外国人或违约行为，如不及时弹压惩办，"即行革职，永不叙用"；对附和过义和团的官员，中央自王公大臣以下，地方自巡抚以下，监禁、流放和处死一百多人；发生过反帝斗争的城镇，一律停止科考五年。④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班在各部之前"，由清朝近支王公主管，另设尚书二人，其中一人为军机大臣。⑤修订新商约，清政府将通商行船各条"均行议商，以期妥善简易"，并疏浚天津、上海河道等。《辛丑条约》规定的赔款之大，条件之苛刻，都是空前的。它是对中国人民的一次大勒索、大屈辱，也使清政府完全丧失了独立地位。

义和团运动是群众自发的反帝爱国运动。没有统一的组织、集中的领导和协同一致的行动，失败是必然的。但义和团群众从切身的感受中，认识到外国侵略者是中国人民最主要的敌人。从这一感性认识出发，他们奋不顾身，对帝国主义侵略者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表现出中华民族的不甘屈服的反抗精神。

【海兰泡与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夏，俄国阿穆尔省当局屠杀中国和平居民的大血案。海兰泡原为中国居民村，位于黑龙江左岸与精奇里江汇合处附近。1858年（咸丰八年）被沙俄根据《瑷珲条约》侵占，改名为布拉戈维申斯克，以

后成为阿穆尔省首府，惨案前有华侨一万余人，从事农工商业。江东六十四屯位于黑龙江左岸、精奇里江口以南至孙吴县霍尔莫勒津屯，长约一百五十里，宽约八十里，因历史上曾出现六十四个村屯而得名，惨案前有中国居民两万余人。中俄《瑷珲条约》明文规定，原住该处的中国居民照旧准其“永远居住”，仍由中国“大臣官员受理”，俄国人“不得侵犯”，确定了中国居民的永久居住权和中国政府的永久管辖权。1900 年中国东北地区义和团运动爆发后，沙俄外贝加尔军队不断经海兰泡乘轮船下驶。7 月 15 日，中国瑷珲（今黑龙江爱辉）驻军阻止俄轮前进，阿穆尔省当局以此为借口，下令搜捕海兰泡华侨，于 17 日至 21 日将被捕者分四批屠杀和淹死在黑龙江中，殉难者五千余人。同时，俄兵侵入江东六十四屯，恣意烧杀，将中国居民赶出家园，凡未及过江者被“一同逼入江中”，“浮尸蔽江者数日”。六十四屯的土地被沙俄霸占，中国居民的财产损失达三百余万两白银。

【日俄战争】

1904 年至 1905 年（清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日俄两国为争夺中国东北和邻邦朝鲜以中国为主要战场的一场帝国主义战争。长期以来，日俄各对中国东北和朝鲜怀有强烈的领土野心，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强迫中国割让辽东半岛，承认朝鲜“独立”，实际上由其控制。沙俄看到日本在亚洲大陆积极扩张势力，于己不利，于是纠合法、德两国进行干涉，要求日本退还辽东半岛。日本被迫屈服，引为奇耻大辱，决意扩军备战，伺机报复。俄国随后引诱清政府订立密约，取得在中国东北修建铁路的权利，接着又强租旅顺、大连。1900 年，中国爆发义和团运动，沙俄乘机出兵占领东北全境，企图据为己有，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和世界舆论的指责。日本借机与英国订立反俄军事同盟，要求俄国撤出在中国东北的占领军，双方谈判没有结果。日本便依仗英国的军事支持和英美等国的经济援助，1904 年 2 月 8 日派遣海军偷袭停泊在旅顺港外的沙俄太平洋舰队，并击沉在朝鲜仁川的俄国军舰。日俄两国遂于 2 月 10 日同时宣战。

其时，日本现役兵员十三个师，二十万余人，海军舰只一百五十二艘。俄国实力远较日本强大。但俄国陆军精锐集中西部边境，驻扎远东俄军仅四个师，十二余万人，海军分布于太平洋、波罗的海和黑海而且舰龄较老，战斗力弱。沙俄兵力分散，交通运输不便，如调集重兵来远东作战，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利在推迟决战。日本则力图一举夺取日本海和黄海的制海权，利在速战速决。2 月，日本黑木第一军六万人，在仁川登陆，迅速北上，5 月初强渡鸭绿江，击败沙俄沿江守军三万余人，攻入中国境内。占领重要据点九连城、凤凰城，取得对俄陆上作战的第一个胜利。沙俄在辽阳修筑坚固工事，与太平洋舰队基地旅顺要塞共同作为抗击日本陆海进攻的强大堡垒。5 月 5 日，奥保巩第二军五万人在貔子窝附近登陆，进攻沙俄金州守军。双方经激战后，俄军后撤，日军夺取大连，取得重要补给基地，并切断旅顺俄军与辽阳俄军主力的铁路交通。辽阳俄军奉命救援旅顺，双方在瓦房沟

交战，俄军战败。野津第四军接着又在大孤山登陆，与第二军分道北上，会合第一军进攻辽阳。6月初，乃木希典率第三军进攻旅顺，7月占领营口。8月，日海军在旅顺港附近摧毁俄国太平洋舰队主力，夺得黄海、日本海域的制海权，旅顺俄军陷入重围。8月，日军在总司令官大山岩指挥下，一、二、四军会攻辽阳。俄守军十六万人，凭借重炮和强固工事，重创日本二、四军。日第一军渡太子河包抄俄军，俄军统帅库罗巴特金担心被围，命令全军后撤。辽阳战役中，日军的人数、装备均居劣势，伤亡也超过俄军，因俄军指挥失误，日军反取得重大胜利。10月7日，俄军渡沙河企图包围日军，日军全线出击，大举反攻。至16日，俄军撤至奉天，双方大规模战斗暂停，出现所谓“沙河间歇”的胶着状态。1905年1月1日，经几个月的围攻，在双方均遭极大伤亡后，旅顺俄军投降。乃木遂率第三军移师北上，参加奉天（今沈阳）会战。交战双方兵力约六十万人，俄国三十三万，日本二十七万。2月23日，日军声东击西，率先进攻俄军左翼，俄军急调右翼兵力增强左翼，乃木率军立即向俄军右翼迂回前进，进攻得手后，于3月4日接近奉天以北铁路线，同时，日军又在俄军左翼加紧进攻，形成对俄军大包围的形势。3月10日，俄军被迫后撤，日军占领奉天，并乘胜进据铁岭、开原。俄军退至四平街，直至战争结束。5月27日至28日，远道赶来增援的俄国波罗的海舰队在对马海峡同东乡平八郎率领的日本联合舰队进行了大规模海战（即对马海战），俄国舰队几乎全军覆没。随后日军又占领了库页岛的一部分。至此，大规模军事行动停止。

俄军陆海军接连失败，导致国内政局不稳；日本虽取得胜利，但兵员伤亡重大，双方都无力再战。在美国调停下，从8月10日起日俄开始议和，9月5日签订《朴茨茅斯和约》，主要内容：俄国承认日本得以“监理”名义处置朝鲜事务，俄国将旅大租借地及该租借地内的一切权益、公产等转给日本；将长春至旅顺间的铁路连同支路、利权、煤矿等无偿转让给日本；将库页岛南部及附近岛屿割予日本。另外在附约中双方规定在东北各自的铁路线内每公里驻护路兵十五名。自此中国东北成为日俄两国的势力范围，出现从一国独占变为两国分据南北的局面。日俄订约后，日本又强迫清政府承认《朴茨茅斯和约》中有关中国的各项规定，并取得经营安（东）奉（天）路、修筑长春到吉林的铁路以及在鸭绿江右岸伐木等权利，又开放东三省十六处为商埠。战后，日本加强对朝鲜的控制，至1910年（宣统二年）兼并朝鲜。

日俄战争期间，中国东北是双方陆上交锋的战场，当地人民蒙受极大的灾难，生命财产遭到空前的浩劫。清政府无力约束交战双方，屈辱地宣布局外中立。

【清末留学运动】

从19世纪70年代起，因办“洋务”的需要，清政府开始成批派遣学生出国留学；到20世纪初，因推行“新政”而派遣得更多；同时，广大知识分子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纷纷争取到国外学习，从而形成留学热潮。

1870年（同治九年），根据容闳的建议，两江总督曾国藩、直隶总督李鸿章联名上奏，请求选派学童去美国留学。经过短期筹备，从1872年到1875年（光绪元年），每年派遣三十名学童（年龄规定为十二岁至十六岁，个别年仅十岁），四年共派出一百二十名。计划学习十五年，由小学、中学到大学，“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学”。到1881年，在守旧派官僚“适异忘本”、“治其恶习”的攻击下，清政府决定裁撤留美，下令留美学生全部撤回。除病故和“告长假不归”者外，归国留美学生九十四人，只有詹天佑等二人完成学业，获得学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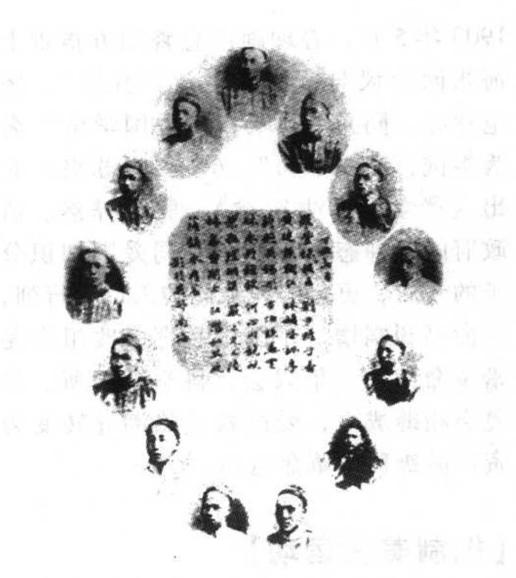
派遣学生留美后不久，洋务派又向欧洲派遣留学生。1873年，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桢奏准选派船政学堂学生分赴英法学习造船、驾驶。在1877年、1881年、1886年、1897年，先后四次派出留英学生三十四名、留法学生四十九名（其中九名艺徒）、留德学生两名，共八十五名。这些留学生回国后，成为中国造船工业、海军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骨干，著名人物有严复、刘步蟾、林泰曾、叶祖珪、萨镇冰、魏瀚、刘冠雄等。

此外，19世纪末年，清政府还派遣了少量的“使馆学生”。1890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准驻英法俄德美五国公使每届任期内可常留学生两名，共十名。1895年，又奏准派赴英法俄德留学生各四名，共十六名，留学费用也由使馆拨给。

甲午战败，举国震惊，人们开始瞩目日本。维新运动皆以日本为楷模。日本政府为缓和对立情绪邀请中国派遣学生留日。张之洞、杨深秀等都以路近、费省、传习易为由主张派遣留日学生。1896年，驻日公使裕庚因使馆工作需要，招募戢冀翠、唐宝锷等十三人到日本留学，开留日之先声。到1900年，留日学生总数已达一百四十三人。

经过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人侵等事变，清朝统治几乎倾覆。为维护垂危的统治，清政府开始推行以练新军、改官制、兴学堂为中心的“新政”。向日本广派留学生被视为培养“新政”人材的捷径。从1901年起，清政府大力提倡青年学生出国留学，并许诺留学归来分别赏予功名、授以官职。1905年清廷又宣布废除科举制度，出国留学遂成为知识分子的一条出路。而日本政府亦企图通过留学生来培植它在中国的势力，并为其带来若干外汇，日本中下层人士希望和中国友好，加强文化交流，也主张吸引中国留学生赴日。在两国朝野的鼓动下，一时留日学生势如潮涌。据统计，1901年留日学生人数为两百七十四人，1902年夏为六百一十四人，1904年为一千四百五十四人，1905年冬为两千五百六十人，1906年夏为一万二千九百零九人，年底达一万七千八百六十余人，为留日学生人数的最高峰。

留日学生既有官费生，又有自费生，自费生占很大的比例，1903年即占半数，后来比例更大。由于流品庞杂，程度参差，到日本后有的上小学，有的直接上大学，绝大多数就读于中等专业学校及大学速成科，学习期限从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几年到七八年不等。在日本教育界特为中国留学生开办的文学院各分校、法政大学速成科、振武学校、成城学校、同文书院、经纬学堂、清华学校及预备学校等学校中，留日学生最



1877年中国第一批赴欧洲留学的海军生

为集中；据《清国留学生会馆第五次报告》，留日学生两千四百零六人中，上述八校即占一千八百八十五人。和过去留学欧美专重理工相反，学文科的占绝大多数。1903年驻日公使杨枢奏称："现查各学校共有中国学生一千三百余人，其中学文科者一千一百余人。"法政、军事尤为留日学习的热门。1904年仅法政大学速成科就有中国留学生二百九十五人。

热情探求西方社会政治学说的留日学生，因个人身世、社会关系、思想认识等方面的差异，或赞成君主立宪，或服膺民主共和，形成形形色色的思想流派。他们组织了名目繁多的学术团体（如励志会、编译社）、地方团体（如各省同乡会）、爱国团体（如广东独立协会、拒俄义勇队）、政治团体（如青年会、军国民教育会），出版了介绍西方学术文化、宣传君主立宪或反清革命的几十种不同宗旨的杂志，发起过拒法、拒俄、反对日本取缔中国留学生规则等多次爱国运动，使大批爱祖国、求进步的留日学生走上了反清革命的道路。1905年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参加者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留日学生。他们的革命号召获得国内的热烈响应，他们归国后极大地推动了民主革命运动的发展，在辛亥革命的整个历史过程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涌现出黄兴、宋教仁、邹容、陈天华、秋瑾，陶成章、林觉民、方声洞、胡汉民、居正、焦达峰、陈其美、朱执信、廖仲恺、鲁迅、陈独秀等一大批著名的革命家和政治家。

广大留日学生的革命化使清政府惊惧万分，又鉴于留日学生数量多而学业程度低的情况，从1906年起，对赴日留学采取了许多限制办法，如停派速成班、官费生派遣权收归中央、申请留学必须具有中学毕业程度并通晓外文，还须由地方官"出具印结"并报中央备案、保证不参加革命党、服从学部指定所学科目和公使指定所入学校等等。同时，因反对日本取缔中国留学生规则和参加革命，留日学生纷纷回国，日本政府对接受中国留学生又渐冷淡，致使1907年以后，留日学生人数逐年下降，该年约为一万人，三年后竟降为二千余人。

赴日留学转入低潮后留学欧美再度兴起。一方面清政府对留学日本多方限制而对留学欧美则给予种种方便，另一方面欧美各国、特别是美国多方招引。特别是美国国会于1908年通过退还中国部分庚子赔款决议案，将该款用于向美国派遣留学生，使留美热日炽。1905年，留美学生仅二三十名，到1910年增至六百余人。同一时期，留欧学生也有所增加。欧美留学生以学习理工为主，对庚款留美学生具体规定"以十分之八习农工商矿等科，以十分之二习法政、

理财、师范诸学”。另外，新疆因与俄国接壤，除派遣满蒙学生留俄外，还派遣了少量学童，专学俄罗斯语言文字。

【拒俄事件】

20世纪初中国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反帝爱国运动。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沙俄在八国联军进攻中国的战争中，武装抢占中国东北三省。次年2月，沙俄提出约款十二条，企图全面剥夺中国对东北的主权。3月15日上海士商汪康年、蒋智由等二百人集会，要求清政府“力拒俄约，以保危局”。江苏、浙江、广东、山东、邗门、香港等地士商和新加坡华侨纷纷响应，使清政府驻俄公使拒绝在约款上签字。1903年4月，沙俄仍不从东北撤兵，并提出七项新的侵略要求。4月27日，在上海的江苏等十八省爱国人士再次集会于张园，除指斥沙俄“吞并”政策外，还指斥推行亲俄外交的清政府。29日，东京中国留学生五百多人集会，抗议沙俄对中国东北的侵略，并决定成立拒俄义勇队。黄兴等一百三十余人签名参加，要求开赴东北，与侵略军决一死战。旋因受到日本政府干涉，改名为军国民教育会。在此同时，北京、湖北、安徽、江西、福建、湖南等地的学生也纷纷集会，成立爱国组织。10月，沙俄侵略军再次占领奉天，蔡元培等在上海组织对俄同志会，发刊《俄事警闻》。1904年3月，日俄战争爆发后，对俄同志会改组为争存会。11月，再度改组为反对联俄会。其他各地成立的类似组织有广东助国拒俄同志议会、东北抗俄铁血会等。

清政府一直敌视并镇压拒俄运动。1903年5月，署理湖广总督端方指责上海张园会议与会诸人”议论狂悖”，密电拿办。同月，再次指责爱国学生”名为拒俄，实则革命”。6月，《苏报》刊出《严拿留学生密谕》，舆论哗然。清政府的这种态度激化了它同爱国知识分子的矛盾，更多的人由此转入反清行列，革命书刊剧增。军国民教育会改组为秘密革命团体，华兴会、科学补习所、光复会相继成立，爱国救亡热潮遂转变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

【抵制美货运动】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中国人民掀起的以要求禁绝美货为主要内容的爱国运动。

这次运动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由于美帝国主义迫害华工。19世纪40年代，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发现了金矿。西部的迅速开发需要大量劳动力，美国资产阶级采取各种手段“招募”华工。许多中国人漂洋过海前往美国。80年代，旅美华工已达三十余万人。他们同美国人民一道，对西部的开发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激化，种族主义思想抬头。从70年代开始不断发生排斥、迫害乃至杀害华工的暴行。清政府不但不能保护华工的正当权益，反而在1894年同美国签订了《中美会订限制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款》，实际上承认了美国政府对华工的迫害。1904年底，这个不平等条约期满。中国人民特别是旅美华侨强烈要求废除条约。在舆论的压力下，清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改约要求。但美国政府悍然拒绝，蛮横无理地要求续约，抵制美

货运动，由此激发起来。

反美爱国运动的发轫地是上海。1905年5月，当地绅商聚于商务总会，要求清政府拒约，制订了抵制美货的具体步骤，并向全国务埠呼吁采取一致行动。广州、天津、北京、南京、杭州和福建等地闻风兴起，声势浩大。半年内，各地举行集会达两百余次。上海、广州成为运动的中心，群众斗争浪潮更为汹涌澎湃。上海先后建立了二十四个团体，参与的行业达七十六个。妇女组织了“中国妇女会”，少年儿童成立了“中国童子抵制美约会”。美办学校的师生纷纷离校，只得停课或解散。上海耶稣会也发出传单，对运动表示“同情”。广州地区在6月成立了“拒约会”，旋又改称“抵制条约不用美货公所”。商、学各界等百余单位参与，展开了广泛的活动。反美爱国的宣传深入人心，报刊、演说会、演唱会造成了强烈的社会舆论。家家户户的门前，几乎都贴上了“不买美货”的纸揭。海外侨胞也采取汇款、声援、抵制美货等各种斗争形式，积极配合了国内的反美爱国运动。“义声所播，震动全球。”

抵制美货运动的蓬勃发展，震惊了美国统治阶级。企业主们强烈要求美国政府采取措施，以改变困境。美国总统、驻华公使和驻沪总领事对清政府施加压力。一些在华美商、传教士也大肆攻击抵制美货运动。英、法、日、俄等国竟然向清政府提出“劝告”。在帝国主义的压力下，清政府开始对爱国运动加以镇压。8月下旬，连续向各省督抚下令，要求“从严查究”，以严阻抵货运动的继续发展。与此同时，美国政府为保住在华利益，最终放弃了续约要求。10月以后，斗争逐渐平息。

这次运动振奋了中国人民的爱国精神，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遣隋使】

隋代日本推古天皇朝派遣到中国的使节团。当时圣德太子摄政，600年、607年、608年、614年四次遣使入隋。前两次使节为小野妹子。隋也曾派使臣裴世清赴日。圣德太子的意图是求取佛经，促进佛教的流通，和吸取中国的文化与典章制度。所以使臣之外，有学生和僧人随同前来。被选派的，多为归化汉人的后裔，以有利于学习。他们留居中国往往长达三十余年。如南渊请安、高向玄理、僧旻等，回国以后，对646年的大化改新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遣唐使】

唐代日本派赴中国的使节团。唐朝代隋以后，日本沿袭遣使入隋的旧制，继续派出遣唐使。630年（日本舒明天皇二年，唐贞观四年）第一次遣使，最后一次在838年（即日本承和五年，唐开成五年）。894年（日本宽平六年，唐乾宁元年）又准备派遣，已经任命，由于菅原道真谏阻，遂从此正式停止遣唐使。从630年到894年，二百六十余年间，除三次任命而未成行外，抵达长安的日本使臣，两次是送唐使臣回国，一次迎遣唐使归日本，正式的遣唐使计有十二次。使团官员是正使、副使、判官、录事。使团成员除约半数的舵师、水手之外，还有主神、卜部、阴阳师，医师、

画师、乐师、译语、史生，以及造舶都匠、船师、船匠、木工、铸工、锻工、玉工等各行工匠。随行有长期居留的留学僧、留学生和短期入唐、将随同一使团回国的还学僧、还学生。还有从事保卫的射手。初期使团共二百余人，乘船两艘，以后增为四艘，人数增至五百余人，但其中只有少数主要成员被允许进入长安。

遣唐使在难波（今日本大阪）登舟，通过濑户内海，从博多（今日本福冈）出发。从7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约四十年间，航线采取北路，即沿朝鲜半岛西岸北行，再沿辽东半岛南岸西行，跨过渤海，在山东半岛登陆，再由陆路西赴洛阳、长安。这条航线大部分是沿海岸航行，比较安全，船只遇难情况较少。以后新罗灭百济、高句丽，统一半岛，与日本关系一度不甚融洽。于是遣唐使船在7世纪70年代到8世纪60年代这一百年间，改取南岛路，即由九州南下，沿南方的种子岛、屋久岛、奄美诸岛，向西北横跨中国东海，在长江口登陆，再由运河北上。这条航线主要航行于渺茫无边的东海上，难以靠岸，危险较大。北路和南岛路都需航行三十天左右，甚至更长时间。8世纪70年代以后，直到停止遣唐使前，航线改取南路，即由九州西边的五岛列岛径向西南，横渡东海，在长江口的苏州、明州一带登陆，转由运河北上。这条航线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十天左右，甚至三天可达，但风涛之险基本上与南岛路相同。

遣唐使的目的在于向中国学习，吸取唐朝文化，因而很重视使团人员的选拔，特别是大使、副使、判官、录事等官员。如高向玄理、吉备真备曾长期在中国留学；不少成员是文章博士，山上忆良、小野篁、营原道真更是有名的文学之士（后二人受命而未成行）。有两家父子先后被任命为使臣，也是由于具有教养和经验，利于向唐朝学习。随行的留学生，如阿倍仲麻吕（晁衡）与诗人李白、王维结下深厚友谊，归航受阻，留唐官至秘书监。桔逸势被唐人目为秀才。入唐的医师、乐师、画师，和各行业的工匠，也都在自己行业中具有根柢，受到唐人推重，同时也从唐人获益。遣唐使大量输入中国经史子集各类典籍，中国文化风靡日本封建社会上层，渗透到思想、文学、艺术、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正仓院所藏大量唐代文物，是遣唐使输入的中国物质文化。遣唐使对唐的赠品，和唐朝的答礼，实际是两国之间互通有无的贸易。

入唐留学生姓名可考的只二十余人，而随遣唐使及商船入唐僧人，见于文献的达九十余人。他们在中国巡礼名山，求师问法，带回大量佛经、佛像、佛具等，同时传入与佛教相关联的绘画、雕刻等，对促进日本文化的发展起了作用。最澄、空海分别创立了日本的天台宗和真言宗，并且仿效唐朝，开创了日本佛教在山岳建寺的风气。空海所著《文镜秘府论》、《篆隶万象名义》，圆仁留唐十年的日记《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是研究中国和日本的文艺批评、文字学和历史的重要文献。

遣唐使回日，唐朝有时派遣“送使”同去。由于航行艰险，他们往往居留下来，归化日本。如沈惟岳、袁晋卿等，见于日本史书的有十余人，都在日本朝廷任职。唐朝僧人也有随遣唐使赴

日的，最著名的是东渡传授戒律的鉴真。随遣唐使船到日本的，还有天竺、西域、南海的人，不少受波斯、印度影响的唐朝文物，也输入日本。丝绸之路东端延至日本，遣唐使也是有作用的。

日本派遣遣唐使，财力负担很重。从任命使臣到出发，需准备两三年，包括造船，筹办礼品、衣粮、药物、薪俸、留学生和留学僧在唐费用等等。采取南岛路和南路时，还不掌握季候风规律，海上惊涛骇浪，随时会把船裂为两截。几乎往返途中总有船只遇难，只有一次来去平安。因此，遣唐使不仅出发前祷告神佛，航行中还祈祷佛教的观音、神道的住吉大神以至新罗神。受命为遣唐使虽是荣誉，也有人怕危险而畏缩不前。采取北路时，遣唐使平均约七年半一次，以后由十二年半到二十年一次。838 年以后，经过五十五年才考虑派遣，最后终于停止。这固然与日本吸取唐文化趋于饱和，和唐朝之日益衰落有关，同时，也由于负担沉重和航行艰险。9 世纪以后，往来中日之间的唐朝和新罗商船大为增多。唐朝商船掌握季候风规律，一般七月间乘西南风赴日，三、四月或八月乘东北风返回。这些商船航程需时较短，遇难可能较少，往来的间隔也较短。因此出现不少短期勾留的还学生，如日僧惠萼在 9 世纪中叶曾三次来往中日之间。遣唐使虽然停止，并没有妨碍中日文化继续交流。

【蕃坊】

唐宋时来华贸易的外商、外侨在中国聚居的场所。又称蕃巷。唐代以来，中外海上贸易日趋发达，来华的外商、外侨逐渐增多。中唐以后，广州的蕃民，常至十余万。他们富有金钱，往往占田营第，与汉人通婚娶；或改从汉姓，习中国语言文字，应科举考试；他们在各港口的聚居场所就被称为蕃坊。宋政府在通商港口广州、杭州等地设置蕃坊，专供外商、外侨居住，饮食服用，听如其俗。宋代蕃坊置蕃长一人，以外商、外侨中有声望者选充。蕃长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当地政府管理蕃坊中的各类公事，接待贸易船只，还负责招徕外商。蕃坊一般受当地市舶司的管辖。

（三）外交人士与著作

【黎轩】

西域古国名。亦作犁靬、犁鞬、犛靬、骊靬，皆同音异字。首见于《史记·大宛列传》。此国名相当于何地，学界多年来议论纷纭，有瑞克姆（Rekem）说、剌伽（Rhaga）说、希尔尼（Hercanya）说、米底（Media）说、塞流古（Seleuchea）说、叙利亚说、埃及亚历山大城说等。持后一说的有日本白鸟库吉、法国伯希和等人，其理由似较充分。犁靬应即 Alexandria 之译音。印度阿育王碑称该城为 Alikasundra，《那仙比丘经》称之为阿荔散，巴利文作 Alasanda，均与犁靬音相近。张骞于公元前 139 ~ 前 126 年出使大月氏（即月氏）时，才听说西方有这个国家。彼时亚历山大城是埃及托勒密王国的都城，是希腊化时代地中海东部商业极繁荣、文化很发达的地方。张骞出使乌孙，邀与汉共结盟后（前 115），汉廷连年派遣使节到西域各国，《史记》说："益发使抵安息、奄

蔡、黎轩、条支、身毒国。”汉使是否抵达了黎轩，东西方史料都未见明确记载。但据《汉书》，安息使节约在公元前112年来长安时，曾“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此黎轩善眩人（一种杂技家或魔术师）且随汉武帝刘彻到东方巡狩。武帝在河西走廊所置张掖郡中设“骊靬县”，其目的可能有招徕黎轩人东来之意。西汉中期以后，丝绸之路畅通，中国的特产锦绣丝绸肯定早已输往黎轩。据西方古代史料，公元前1世纪，罗马有名的凯撒和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都曾穿过以豪华的中国丝织品制作的衣袍。公元前30年罗马吞并了埃及，使埃及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直辖省，但黎轩因地处欧、亚、非交通枢纽，经济繁荣仍继续了很长时间。公元以后二三百年，中国习称该地为大秦。

【朱应、康泰】

三国时吴国出使南海的官员。吴多江湖，东南又沿海，为适应水战和江海交通贸易，造船较发达。建安郡侯官（今福建福州）是造船中心。选自闽、粤的航海水手经常驾海船北航辽东，南通南海。黄武五年（226），大秦商人秦论从海道经交趾来到建业（即建康，今江苏南京），谒见孙权，谈及大秦风土民俗，到嘉禾年间（232～238）返回本国。约在黄武五年，交州刺史吕岱派中郎将康泰（生卒年不详）和宣化从事朱应（生卒年不详）出使南海诸国，进行外交活动。他们远至林邑（今越南中南部）、扶南诸国，是中国古代有历史记载的、最早航海到东南亚、南亚的旅行家。据说他们经历和传闻的国家有一百几十个，在扶南遇到中天竺的使臣陈宋，“具问天竺土俗”。回国后，朱应写下了《扶南异物志》一卷，记述他出使扶南等国的见闻，《隋书·经籍志》和《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等有著录，今已失传。康泰著《吴时外国传》（一作《吴时外国志》或《扶南记》、《扶南传》），已亡佚。《水经注》、《艺文类聚》、《梁书》、《通典》、《太平御览》诸书有所征引，为研究中国和南海诸国早期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文献。

【法显】

（337/342～418/423）东晋求法旅行僧、译经僧。俗姓龚。平阳郡（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后秦初年居长安，幼年出家，二十岁受比丘大戒。当时，汉地佛教已流行，佛经译出虽多，但缺乏完整的戒律。399年（东晋安帝隆安三年、后秦弘始元年），法显以六十岁左右的高龄，立志西行寻求戒律。他和慧景、道整等从长安出发，沿途会合西行求法的智严等，出敦煌，过今新疆境内的大沙漠，逾葱岭，渡新头河（今印度河），经乌苌（今巴基斯坦印度河上游及斯瓦特河流域）、犍陀卫、竺刹尸罗，至弗楼沙（今巴基斯坦白沙瓦）。北天竺诸国佛徒皆师师口传，不见诸文字，他没有得到律藏典籍，决计远赴中天竺。同来僧有的中途死去，有的折回，这时只剩下道整同行。他们取道醯罗城（今阿富汗贾拉拉巴德附近著名考古遗址 Hidda）、那竭国、罗夷国、跋那国、毗荼国到摩头罗国（今印度马土腊）。在中天竺，法显到过僧伽施国、罽饶夷城（即曲女城，今印度卡瑙季）、沙祇国（今

印度勒克瑙)、拘萨罗国都城舍卫城(在今印度北方邦境内)、迦维罗卫城(在今尼泊尔西南，为释迦牟尼诞生地)、拘夷那竭国、毗舍离国、巴连弗邑（即华氏城，今印度巴特那)。法显在摩竭提国首都巴连弗邑留居三年，礼拜了王舍城、菩提伽耶（今伽耶）等地的佛迹，同时学习梵语，抄写戒律，得大众部摩诃僧祇律、说一切有部萨婆多众律和方等般泥洹经、杂阿毗昙心等经论梵本。道整留在佛国不归，法显为使律藏能流行汉地，决意东返。他从巴连弗邑经瞻波（今印度巴加尔普尔）到位于恒河口支流的多摩梨帝（在今塔姆鲁克)，居住两年，写经画像，而后泛海到师子国（今斯里兰卡)。法显住该国两年，当看见商人用中国的绢扇供佛，不觉凄然泪下。在获得弥沙塞律、长阿含、杂阿含等经律后，再附商船横渡印度洋，又在耶婆提国（今爪哇或兼指爪哇、苏门答腊）停留五个月，然后航经南海、东海，历尽艰辛，于东晋义熙八年（412）返抵青州长广郡牢山（山东青岛崂山）南岸。

法显返国次年即赴东晋首都建康，在道场寺与北天竺僧人佛陀跋陀罗合译了带回的摩诃僧祇律、大般泥洹经、杂阿毗昙心论等六部六十三卷经律。大般泥洹经的译出影响最大，有助于传布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一阐提（义谓不具信心、断了善根的恶人）皆得成佛”的涅槃宗教义。法显后到荆州，卒于辛寺，终年约八十六岁（一说八十二岁)。

法显记述他十多年中巡礼三十余国的行程，写成《佛国记》一卷，又名《法显传》、《历游天竺记传》。这是5世纪初亚洲佛教史的重要史料，也是研究中国与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友好往来以及中天竺笈多王朝超日王时代的重要史料。19世纪时，法、英等国先后出版了译本，清朝末年丁谦曾作地理考订，国外译著以1936年出版的日本学者足立喜六的《法显传考证》最为翔实。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章巽校注的《法显传校注》是目前流行最好的版本。

【宋云】

北魏时西行求法者。生卒年不详。敦煌人。为侍应太后的主衣子统。北魏明帝神龟元年（518）十一月，受胡太后之命，与崇立寺沙门惠生（亦作慧生)、法力等出访天竺，礼佛迹，献礼品，求佛经。一行从洛阳出发，入吐谷浑，受后者庇护取道今青海省入西域，经鄯善、左末（今新疆且末)、捍麼(媲摩，Phema)、于阗等地入钵和国(Wakhan，今阿富汗瓦汉山谷)，至哌哒国境。宋云等谒见哌哒王之后，于神龟二年入乌场国（乌苌或乌仗那，今巴基斯坦印度河上游及斯瓦特河流域)。此后，宋云、惠生在天竺广礼佛迹，访问乾陀罗（犍陀罗，今巴基斯坦白沙瓦）等地。正光三年（522)，携大乘经论一百七十部返回洛阳。《旧唐书·经籍志》地理类、《新唐书·艺文志》地理类均著录有宋云撰《魏国以西十一国事》一卷，当是宋云西行之见闻录，惜此书与《惠生行传》一卷均已亡佚。今赖547年前后成书的《洛阳伽蓝记》引述的宋云《家纪》、惠生《行记》、《道荣传》等得知宋云等人的西行梗概。

【裴矩】

（547或更前～627）隋及唐初政治家。隋末以经营西域而知名。原名世矩，因避唐太宗讳而去世字。字弘大。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东北）人。初仕北齐，齐亡入周，北周末年杨坚执政时被召用。杨坚代周，建立隋朝，矩为近臣，参预平陈之役，继而经略岭南，北抚突厥族启民可汗。又与牛弘等参定隋礼。隋炀帝即位后，矩甚受重用，与苏威、宇文述、裴蕴、虞世基等参掌朝政，并称为“五贵”。

裴矩一生最重要的活动是为炀帝经营西域。当时西域诸国多至河西甘州（今甘肃张掖）与隋互市。大业元年（605）至九年间，他至少四次来往于甘州、凉州（今甘肃武威）、沙州（今甘肃敦煌），大力招徕胡商，并引致西域商队前往长安、洛阳等地，以首都贸易取代边境贸易。裴矩深知炀帝远略野心，尽力收集西域各国山川险易、君长姓族、风土物产等资料，绘画各国王公庶人服饰仪形，纂成《西域图记》三卷，并别造地图，注记各地险要，献于炀帝。炀帝即将经营西域事宜悉以委任给他。矩引致高昌王麴伯雅、伊吾吐屯设等入朝，并积极策划打击西域贸易的竞争者——吐谷浑。大业四年，隋诱使铁勒攻击吐谷浑；五年，炀帝亲征吐谷浑，拓地数千里。稍后，炀帝又派薛世雄进军伊吾，于汉旧城东筑新伊吾。矩同往经略，巩固了隋与高昌的联系。大约由于裴矩建议，炀帝曾派云骑尉李昱出使波斯，侍御史韦节，司隶从事杜行满出使罽宾（通指今克什米尔，但隋代一度指漕国，今阿富汗加兹尼；唐代一度指迦毕试，今阿富汗贝格拉姆）、摩揭陀国的王舍城（今印度比哈尔西南拉杰吉尔）、史国（今乌兹别克斯坦沙赫里夏勃兹）、安国（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等地。大业十四年，宇文化及杀炀帝，任裴矩为尚书右仆射。化及败，矩转事窦建德。建德败，矩降唐。武德八年以太子詹事兼检校侍中，后又为民部尚书。裴矩八十岁精明不减，历事诸主，均受礼遇，以熟悉故事，常受咨询。贞观元年（627）卒。

所撰《西域图记》记载了四十四国情况，可惜原书已佚。现仅存书序，记述了自敦煌至西海（今地中海）的三条主要路线，是关于中西交通的重要史料。此外，他还著有《开业平陈记》十二卷、《邺都故事》十卷、《高丽风俗》一卷，与虞世南共撰《大唐书仪》十卷，均佚。

【玄奘】

（600/602～664）唐初佛教高僧，杰出的翻译家和旅行家。俗姓陈，名祎。洛州缑氏（今河南偃师南缑氏镇）人。十三岁出家于洛阳净土寺，法名玄奘。武德元年（618）至成都从道基、宝暹等受学，崭露头角。后又游历荆州（今湖北江陵）、吴会（今苏南、浙东地区）、相州（今河南安阳）等地，讲学、问难，颇有心得。武德末到长安大庄严寺挂褡（游方僧人于所至寺院歇住居留）。他游历各处，接触各派理论，深感其中疑难问题甚多，疑原有译经讹谬，遂发愿亲至印度，广求异本，以为参验。恰逢印度僧人波颇密多罗到长安，向他



玄奘

介绍了那烂陀寺（在今印度比哈尔邦巴特那县巴腊贡村与旧王舍村之间）戒贤法师的讲学规模和他所讲授的《瑜伽师地论》，更坚定了玄奘赴印度求法的决心。

贞观元年（627，另有贞观二年、三年说），他从长安出发，经凉州（今甘肃武威），违反当时出关禁令，偷越玉门关，孤身穿越沙碛，历尽艰辛，到达高昌，而后取道焉耆、龟兹，越凌山，经粟特（见昭武九姓）诸国境，过铁门（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兹嘎拉山口），入吐火罗（今阿富汗北部）国境，而后沿今巴基斯坦北部，过克什米尔，入北印度。他在印度各处游历，到过尼泊尔南部，转而巡礼佛教的六大圣地。贞观四年到达那烂陀寺，拜戒贤为师，学习五年。又向附近的杖林山胜军论师学习。他遍访五印度，沿恒河东经孟加拉，至迦摩缕波（今印度阿萨姆邦的西部），循印度东海岸南行到达达罗毗荼（今印度马德拉斯西南），和僧伽罗（今斯里兰卡）隔海相望。折向西北经摩诃剌陀，瞻仰阿旃陀石窟（在今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奥兰加巴德西北，瓦哥拉河曲）。最西经历狼揭罗（今巴基斯坦俾路支省东南一带）。他曾进入印度半岛的腹地（今昌巴尔河流域东南地区），又西行沿印度河北上至钵伐多（今克什米尔南部查谟；一说巴基斯坦旁遮普哈拉巴）。贞观十四年重又回到那烂陀寺。戒贤法师命他在寺讲学，他撰述《会宗论》三千颂（今佚），调和分歧，阐明“空”有”两宗异途同归，声名传播五天竺（古印度的别称，今南亚次大陆）。迦摩缕波国童子王和羯若鞠阇国戒日王（即中国史籍中常见的摩揭陀国王尸罗逸多）在曲女城举行佛学辩证大会，邀请玄奘参加。玄奘在会上为论主，提出《制恶见论》一千八百颂，博得极高荣誉，被称为“大乘天”。次年春，他携带搜集到的佛经六百五十七部以及佛像、花果种子等返国，自今巴基斯坦北上，经阿富汗东北，折向东，穿越帕米尔高原南侧的瓦罕山谷，取道天山南路，经于阗、且末，于贞观十九年正月二十四回到长安。玄奘取经之行，历时十数年，行程五万里，是中古史上一次艰险而伟大的旅行。由玄奘口授、弟子辩机笔录的《大唐西域记》是玄奘亲见亲闻的旅行



玄奘历尽艰辛去印度求法

记录，有极高的史料价值。此书记载正确，故为近代学者在中亚、印度等地进行考古发掘的指导书，因此有人将其作用比拟为鲍桑尼乌斯（Pausa－nius）书之于指导雅典考古上的作用。

唐太宗非常重视玄奘的胜利归来，命令宰相率领朝臣远出迎接，并在洛阳接见玄奘。随后命宰相房玄龄选取、调集硕学高僧，组成规模宏大的译场，协助他翻译佛经。这是中国佛教史上著名的一次译经活动。他与后秦的鸠摩罗什、陈朝的真谛和唐中叶的不空齐名，成为四大翻译家之一。译经工作组织严密，有“译主”，就梵本用华语进行翻译。有“笔授”，将译主翻译之义用文字记录下来，又称“缀文”。有“润文”，对所录文字进行润色。有“证梵本”，以译出之文，核对梵本。有“证义”，推敲已译出之经文是否合于佛义。有“校勘”，核对文字。有“正字”，检查书写的文字是否合于规范。玄奘自为译主，笔授、证义者都是名僧。以直译为主而适当采取意译，不损原意而又便于理解。共译出佛经七十四部（一作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通过这次译经活动，玄奘培养了一批弟子，著名的如圆测（新罗人）、窥基、慧立、玄应等。

玄奘在佛教理论上属于法相宗，主张“唯识论”，认为“识”（人们内心存在的真理种子）是一切自然事物和心理现象的起源。他是一个主观唯心论者。经过他的宣传，法相宗在初唐成为最显赫的宗派，但为时不久即告衰落，唯在日本、朝鲜等地有所发展，日本的法相宗一直存在到今天。玄奘又介绍了印度的因明学，即逻辑推理的方法。因明学在印度本非佛教徒所创，但后来佛教徒也精研这种逻辑理论，特别是法相宗的大师陈那（印度人）深有成就。玄奘译因明二论，即是介绍陈那之学。它在中国学者中立即引起广泛兴趣，唐初人吕才曾作《因明注解立破义图》，与玄奘进行讨论。



《玄奘取经回长安》

玄奘死于唐高宗麟德元年（664，《旧唐书》本传作显庆六年，661），葬于长安兴教寺（在今西安市南郊）。生平事迹见慧立、彦悰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由于他的取经活动受人钦佩，使他后来逐渐变为神话中的人物。唐中叶就有关于他的传说，宋代出现《大唐三藏取经诗话》，明代又有《西游记》，使唐僧在中国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

【王玄策】

唐初贞观十七年至龙朔元年（643～661）间三次出使印度（一说四赴印度）的使节。曾官融州黄水县令，右卫率府长史。

唐太宗贞观十五年，印度摩揭陀国（Magadha）国王曷利失尸罗迭（逸）多（Harsha sīladitya，即戒日王）继玄奘访问该国之后致书唐廷，唐命云骑尉梁怀璥回报，尸罗迭多遣使随之来中国。贞观十七年三月，唐派行卫尉寺丞李义表

为正使、王玄策为副使，伴随印度使节报聘，贞观十九年正月到达摩揭陀国的王舍城（今印度比哈尔西南拉杰吉尔），次年回国。贞观二十一（或二十二）年王玄策又作为正使，与副使蒋师仁出使印度。未至，尸罗迭多死，帝那伏帝（今印度比哈尔邦北部蒂鲁特）王阿罗那顺（Arunasva）立，发兵拒唐使入境。玄策从骑三十人全部被擒，他本人奔吐蕃西境求援。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发兵一千二百人，与泥婆罗（今尼泊尔）王那陵提婆（Narendradeva；一说是 Amsuvarman）兵七千骑及西羌之章求拔兵共助玄策，俘阿罗那顺而归。高宗显庆三年（658，一说显庆二年）玄策第三次出使印度，次年到达婆栗阇国（今印度达班加北部），五年访问摩诃菩提寺，礼佛而归。

玄策几度出使印度，带回了佛教文物，对中印文化的交流作出了贡献。著有《中天竺国行记》十卷，图三卷，今仅存片断文字，散见于《法苑珠林》、《诸经要集》、《释迦方志》中。近年，人们在洛阳龙门石窟发现了王玄策的造佛像题记。

【义净】

（635～713）唐代泛海赴印度的求学僧、译经师。俗姓张，字文明。齐州（今山东济南）人，祖籍范阳（今北京）。幼时出家，遍访名师，专研戒律。他敬慕法显、玄奘业绩，立志西游。咸亨二年（671）三十七岁时，只身自今广东番禺附波斯船赴印度，四年二月在恒河口之多摩梨帝（今印度西孟加拉邦米德纳浦尔县塔姆鲁克）登岸，此即昔日法显登舟离印返国之处。义净在印度十三年，历三十余国，其中以在王舍城北的那烂陀寺（在今印度比哈尔邦巴特那县巴腊贡村与旧王舍村之间）留学时间最久。先后得梵本经、津、论近四百部，合五十万颂。武周垂拱元年（685）离开那烂陀，仍循海路归国，又在南海滞留近十年，于证圣元年（695）到达洛阳。

义净归国后，备受唐廷优礼，武则天赐予三藏之号，安置他在洛阳佛受记寺，使之专心译经。义净先与于阗僧实叉难陀等共译《华严经》，对华严宗的建立有很大贡献。久视元年（700）以后，义净自行翻译，计在东、西两京先后译出佛典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另有未定稿七八十卷。从义净的译作来看，他用力最勤并热心加以传布的是律部。当时帮助他润色文字的有崔堤、卢灿、李峤，韦嗣立、赵彦明、张说、苏颋等文士。先天二年（713）义净卒，葬于洛阳延兴门东之平原，卢灿撰有塔铭。

义净的著述有《南海寄归内法传》、《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等五种。《寄归内法传》四卷记述了室利佛逝（尸利佛逝，或简作佛逝，学者大多认为，唐时其都城为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巨港或占碑）、末罗游（末罗瑜，一般认为在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占碑河流域）、羯荼（一般认为即今马来半岛西岸吉打一带）、裸人国（今尼科巴群岛，某些学者认为兼指安达曼群岛等地以及印度本土）等东南亚地区的社会、文化情况，特别是佛教流行的情况。其中有关羯荼、裸人国等地区的记载可与9世纪以来阿拉伯地理文献，如伊本·胡尔达德比赫（Ibn Khurdādhbih）的《道里与

诸国志》的记载相互印证。《求法高僧传》二卷记载了约六十名僧人赴印求法的行程。这些僧人多舍陆而泛海，反映了7世纪下半期吐蕃雄据西域、黑衣大食东侵呼罗珊、吐火罗故地而造成的政治形势的变化。《南海寄归内法传》、《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二书是研究7世纪中外交通史的要籍。他翻译的《金光明最胜王经》、《孔雀王经》等对日本奈良、平安时期（8～12世纪）的佛教有重要影响。

【杜环】

《经行记》作者。唐中叶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通典》作者杜佑的族子，生平不详。天宝十载（751），安西节度使高仙芝与大食军战于怛逻斯（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城附近），唐军大败，被俘甚众。杜环从军在营，被俘往亚俱罗（今伊拉克巴格达南库法），后于宝应元年（762）附商船回到广州。著《经行记》，记述其在被俘时期的经历及见闻。

《经行记》原书久佚，唯杜佑于《通典》卷一百九十三《边防典》摘引数段，《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通志》、《文献通考》均有转引。这些残存文字是记述8世纪中叶前后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及西亚、中亚各国情况极为珍贵的原始资料。所记有拔汗那国（今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康国（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师子国（今斯里兰卡）、拂菻国、摩隣国（今地未详）、波斯国（今伊朗）、碎叶（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西南）、石国（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附返）、大食、朱禄国（末禄国，今土库曼斯坦马里）、苫国（今叙利亚）等国，包括今中亚及西亚各地。文中记载了唐朝被俘流落在大食国都亚俱罗的工匠有金银匠、画匠、绫绢织工、造纸匠等，反映中国古代工艺技术的西传。其对伊斯兰教的记述至为简要正确。有关大秦法、寻寻法的记载也是重要的宗教史资料。

【鉴真】

（688～763）唐代赴日传法名僧。日本常称为“过海大师”、“唐大和尚”。俗姓淳于。扬州江阳县（今江苏扬州）人。十四岁（一说十六岁）于扬州大云寺出家。曾巡游长安、洛阳。回扬州后，修崇福寺、奉法寺等大殴，造塔塑像，宣讲律藏。四十余年间，为俗人剃度，传授戒律，先后达四万余人，江淮间尊为授戒大师。

当时，日本佛教戒律不完备，僧人不能按照律仪受戒。733年（日本天平五年），僧人荣叡、普照随遣唐使入唐，邀请高僧去传授戒律。访求十年，决定邀请鉴真。742年（唐天宝元年）鉴真不顾弟子们劝阻，毅然应请，决心东渡。



日本的唐招提寺为鉴真大师所建

由于地方官阻挠和海上风涛险恶，先后四次都未能成行。第五次漂流到海南岛，荣叡病死，鉴真双目失明，751年（唐天宝十载）又回到扬州。



鉴真纪念堂

经过十二年努力，鉴真终于在753年（唐天宝十二载）冬搭乘日本遣唐使团的船东渡，同行弟子中包括尼三人和胡人安如宝、昆仑人军法力、占婆人善所。鉴真所乘船于754年1月17日（日本天平胜宝五年十二月二十）到达萨摩国川边郡秋妻屋浦（今鹿儿岛县川边郡秋目浦），一个多月后（754年3月2日）在盛大隆重的欢迎下进入首都奈良。

当年（日本天平胜宝六年），鉴真在奈良东大寺设立戒坛，日本僧人在称为“三师七证”的十位和尚参加下出家受戒，此为日本正规受戒之始。天皇任命鉴真为大僧都，成为日本律宗始祖。759年（日本天平宝字三年）他建立的唐招提寺开基。鉴真携带不少佛经、佛像、佛具等到日本，虽已双目失明，还能协助校订写本佛经的讹误，用嗅觉鉴定草药。同行弟子有的擅长雕塑、绘画、建筑等，传播了唐朝文化。

763年（日本天平宝字七年、唐广德元年）鉴真圆寂。他对中日文化交流作出了巨大贡献，弟子为他所塑干漆夹纻像，一千二百余年来，始终受到日本人民的景仰。1980年，日本曾送这座塑像短期来华，成为中日友好关系史上的佳话。

【圆仁】

（794/793～864）日本入唐求法的天台宗僧人。俗姓王生氏。下野国（今日本栃木县）人。九岁出家，师事广智，十五岁师事最澄。838年随遣唐使到中国，847年携带大批经典和佛像、佛具等自登州（今山东蓬莱）乘船归国。在京都比叡山延历寺任第三世天台座主，兼传密教，著《金刚顶经疏》、《苏悉地经略疏》，为日本天台密教奠立了基础，圆寂后，朝廷赐号慈觉大师，为日本大师称号之始。

圆仁留唐近十年，他广泛寻师求法，曾到五台山巡礼，足迹遍及今江苏、安徽、山东、河北、山西、陕西、河南诸省，并留居长安近五年。他用汉文写的日记《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是研究唐代历史的宝贵资料。圆仁的记述涉及唐王朝皇室、宦官和士大夫之间的政治矛盾，他与李德裕、仇士良的会见，社会生活各方面如节日、祭祀、饮食、禁忌等习俗，所经过的地方的人口、出产、物价，水陆交通的路线和驿馆，新罗商人在沿海的活动和新罗人聚居的情况等等。关于唐代南北佛教寺院中的各种仪式等，圆仁更有详细记载。他在唐时适值武宗废佛（见会昌废佛），关于845年（唐会昌五年）正式下诏废佛之前对佛教徒的种种迫害措施以及朝廷大臣、宦官对废佛的不同态度，不同年龄的僧尼和外国僧人所受的不同待遇等等，在其书中都留下了生动的第一手

资料。

【莲华生】

在吐蕃传播密宗的名僧。藏名贝玛琼涅，原是乌苌国（今巴基斯坦印度河上游及其支流斯瓦特河一带）王子，出家为僧，故藏语中也称之为乌苌大德或乌苌大师。8世纪中叶应吐蕃赞普弃松德赞之请入藏传布密宗。藏地本来流行钵教，钵教和赞普提倡的佛教进行着十分激烈的斗争，这一宗教斗争反映着赞普王权与藏地贵族世家的权力之争。赞普先聘请印度瑜伽中观派论师寂护（亦译作静命，Sāntaraksita），入藏弘扬佛法，然而寂护的说教不足以克服钵教势力的抵抗。赞普继又聘请莲华生入藏弘法。在与钵教斗争的过程中，擅长符咒的莲华生显然比寂护更起作用，因而使藏地佛教带上了密宗色彩。他不仅被奉为西藏密宗宁玛派（红派）的祖师，而且也受西藏喇嘛教其他各派的敬奉。

莲华生在西藏佛教史上另一重大事迹是他协助藏地最早的佛教寺院——桑鸢寺（bsam - yas）的奠基工作，并参与其开光典礼。莲华生在藏五十余年，约在802年返回故土。

【李珣】

唐末五代时期侨居成都的波斯人后裔（一说唐肃宗、代宗时人，证据不足）。字德润。有诗才，著有《琼瑶集》。卖药为业，纂有《海药本草》四卷，记载大食、波斯等地医用药物。唐玄宗时郑虔著《胡本草》、唐宣宗时段成式著《酉阳杂俎》都对海外名香奇药有所记载，但是不如李珣书完备。《海药本草》原卷已佚，其中多条材料散见于明李时珍的《本草纲目》。

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李珣一族的事迹很值得注意。李珣兄弟五人，祖父波斯人。四弟玹，字廷仪，亦称李四郎，也以出售香药为生业。中和元年（881），唐僖宗因黄巢起义军攻入长安而逃至成都，授李玹为率府率（皇太子侍卫军的将领），李玹因有诗名也得预“宾贡”之列，参加科举考试。妹舜弦，为前蜀王衍昭仪，尤以诗才闻名。

【蒲寿庚】

宋、元之际的大商人。祖籍阿拉伯，伊斯兰教徒。南宋时随其家由广州移居泉州。他拥有大量海船，是福建沿海地区的商人首领。自宋理宗淳祐五年或六年（1245或1246）至宋恭帝德祐元年（1275），蒲寿庚为泉州提举市舶三十年。当宋度宗咸淳末（1271～1274），与其兄寿宬因子海寇有功，累官福建安抚沿海制置使。后又授福建、广东招抚使，统领闽、广海舶，宋端宗景炎元年（1276）降元。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五年（1278），蒲寿庚被任为福建行省中书左丞，同年奉元世祖之命招谕海外，恢复互市，对恢复海外贸易起了一定作用。

【也里可温】

元朝人对基督教徒和教士的通称。又译作也里克温、也立乔。或称迭屑（tarsa），即唐代《大秦景教流行中国

碑》所见的“达娑”，是袭用波斯人对基督教徒的称呼。也里可温一词的语源迄无定说，比较流行的说法认为源自希腊语 ερχων。基督教的聂思脱里一派在唐初传入中国，称大秦景教。845 年唐武宗灭佛，所有西来的宗教都被禁止，景教遂趋绝灭。辽、金时期，它在中国西北和北方的一些游牧民如乃蛮、克烈、汪古等部中又颇为盛行。蒙古几次西征中，大批西亚、东欧的基督教徒被裹胁或俘掠东来，充任官吏、军将、工匠或勒充驱奴，其中大多数随着蒙古统治者进入内地，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据载元初仅大都地区就有聂思脱里派教徒三万多人，设有契丹、汪古大主教区管理，西北地区还有唐兀等大主教区的设置。罗马天主教则是在 1294 年左右由教皇派遣东来的圣方济各会士孟特·戈维诺所传入。戈维诺在大都城中曾建有教堂两所，先后受洗礼的约有六千人。所有组成为左卫、右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司的阿速人都是天主教的信奉者，人数达三万。罗马教廷在 1307 年正式任命孟特·戈维诺为大都大主教与东方总主教。随后在泉州也建立了主教区。

元朝对于各大宗教的基本政策是广蓄兼容。基督教和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一样，可以自由传教，为皇帝祷告祝寿。在中央设立崇福司，秩从二品，掌领马儿（mar，景教主教的尊称）、哈昔（hasia，僧侣）、列班（rabban，教师）、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仁宗延佑二年（1315），改司为院，省并天下也里可温掌教司七十二所，足见当时基督教在全国分布之广。在元朝的公牍中，常以也里可温与各路诸色人户并举，也说明这种人遍及各路，人数相当多。以镇江为例，就建有大兴国、云山、聚明、四渎安、高安、甘泉、大光明、大法兴等八所聂思脱里教派的道院；在三千八百四十五家侨寓户中，也里可温为二十三家。元政府对待也里可温人户，同佛、道、答失蛮和儒户一样，优免差发徭役，但规定“种田人租，贸易输税”。这些教徒依仗政治上的种种特权，多方逃避赋税，因此这一条规定屡申屡坏。当时的大商人中，不少是基督教徒。任平章政事、领崇福使的爱薛，镇江府路副达鲁花赤马薛里吉思，御史中丞马祖常等都是当时有名的基督教徒。其他以政事、特长而见于记载的基督教徒甚多，他们中有的已具有颇高的汉文化修养。

随着元朝的灭亡，基督教又一度在中国泯灭。直到明朝后期，才又见天主教东来的记载。

【答失蛮】

元代伊斯兰教士称号。或作达失蛮、大石马，宋代文献曾译作打厮蛮。中亚地区伊斯兰教徒尊称其教师、神学家为 Dānish－mand，波斯语“有知识者”之意，方言作 Dāshumand。《长春真人西游记》载：寻思干（今撒马尔罕）“国中有称大石马者，识其国字，专掌簿籍”。蒙古人最初接触的是中亚伊斯兰教徒，故用此称号来概称伊斯兰教士，蒙古语作 da šman，答失蛮即其音译。其职为掌管密昔吉（阿拉伯语 mesjid 的元代音译，即清真寺）和伊斯兰教学校（mad－rasa），主持诵经、祈祷及教育等宗教事务。元朝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政

策，答失蛮与和尚、先生（道士）、也里可温大师（基督教教士）同被视为“告天祝寿底人”，享受免除赋役的特权，但规定需是“在寺住坐”，别无营运产业者。元代入居中国的伊斯兰教徒（见木速蛮）很多，大都、上都及外省各城邑皆有其聚居地区，各有答失蛮掌教务，哈的大师（阿拉伯语 qadi，伊斯兰教法官）掌审判。答失蛮多经营商业，且夹带、影蔽俗人做买卖不纳商税，亏损国家课收，元朝曾多次下令禁止，但效果不大。答失蛮也被用作人名。

【木速蛮】

元代伊斯兰教教徒的译名，又作谋速鲁蛮、没速鲁蛮、铺速满，波斯语 musulmān 的音译，即阿拉伯语 Muslim（穆斯林）。元代汉文文献中通常将西域各族木速蛮称为回回。但回回之名有时也被用于称呼信奉其他宗教的西域人，如称犹太人为“术忽回回”等。

元朝境内的木速蛮，大部分是蒙古西征以来从中亚、波斯各地所俘的工匠和其他平民，先后签调来的军队，入仕于元朝的官员和学者，以及来中国经商因而留居的商人；小部分是唐宋时期寓居中国的大食、波斯人的后裔。蒙古西征中，每克一城，照例都要括取工匠和俘掠妇孺为奴，仅花剌子模都城玉龙杰赤（今土库曼斯坦库尼亚·乌尔根奇），被迁往东方的工匠就超过十万人，撒麻耳干城（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被俘工匠也达三万人。还有许多青壮年被签为军队，充当前锋，有不少人随蒙古军东来。这些被迫东迁的中亚人多数是木速蛮。木速蛮商人素以善于经商闻名，早在蒙古兴起以前，他们就经常来往于蒙古高原和西域、中原各地，操纵了游牧民与农业地区间的贸易。成吉思汗建国后，许多木速蛮商人投充蒙古贵族的“斡脱”，替他们经商、放债牟利。1218年，成吉思汗命诸王、大臣各派部属二三人组成了一支四百五十人的大商队，赴花剌子模贸易，成员全是木速蛮。随着蒙古对西域诸国的征服和驿道的设立，东西交通更加便利，蒙古统治者对西域商人又给予种种优待，因此元代来中国经商的西域各地木速蛮商人远较前代为多。

木速蛮在元代属色目人的一种，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都占有重要地位。

蒙古统治者为防制汉人、南人，重用色目，许多木速蛮上层人物成为蒙古国和元朝的高宫显宦。著名者如花剌子模人牙老瓦赤，从窝阔台汗末年到蒙哥汗时代（除乃马真皇后称制期间外）一直担任统辖中原汉地的札鲁忽赤（汉称燕京行尚书省事）；大商人奥都剌合蛮以扑买中原课税，被窝阔台任命为提领诸路课税所官；世祖时的赛典赤父子、阿合马，武宗至仁宗时的合散（一译阿散）、泰定帝时的倒剌沙、乌伯都剌等人，都位至丞相、平章，掌握朝廷大权。在其他中央衙门和地方政府中担任要职的为数更多。至元二年（1265）元朝定制：以蒙古人任各路达鲁花赤，汉人任总管，回回工任同知；五年，下令革罢汉人任达鲁花赤者，但回回人已任的仍旧；次年又规定，准许任用回回、畏兀儿等色目人为达鲁花赤。以镇江路为例，世祖至文宗时期的二十一任达鲁花赤中，

有回回五人；所属录事司和各县达鲁花赤中，回回居三分之一左右。

木速蛮商人在元朝的国内外贸易中势力尤大。他们的活动地域遍及全国各地，且深入至极北的吉利吉思，八剌忽（在今贝加尔湖地区）等部落。元人说，其“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据中统四年（1263）的户口登记，中都（后改大都）就有回回人户二千九百五十三户，其中多是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在泉州、广州、杭州等对外贸易港口城市，唐宋以来就有不少大食商人寓居，入元以后，由于元朝统治者倚重木速蛮商人经营海外贸易，他们的势力更盛。泉州大食人蒲寿庚南宋末任市舶提举，叛宋降元后，官至中书左丞，为福建行省长官，其于蒲师文任宣慰使左副元帅，父子世掌市舶，富贵冠一时。蒲氏女婿回回富商佛莲，拥有海舶八十艘，家产仅珍珠就有一百三十斛。元朝皇室常以虎符、圆牌、驿传玺书授予木速蛮商人，遣他们赴西域各国购买奇珍异物；他们贩运来奇珍异物上献后，又索要巨额“回赐”价值，称为“中卖”，成为元朝财政的一项沉重负担。

从中亚、波斯各地迁来的大批木速蛮工匠，被编入元朝政府或诸王贵族所属的工局，从事纺织、建筑、武器、造纸、金玉器皿、酿酒等各种行业的劳作。他们生产的“纳失失。（波斯语 nasij，织金锦缎）最著名，是缝制元朝宫廷宴飨礼服“只孙服。的主要原料。专门织造纳失失的荨麻林（今河北张家口市西洗马林）匠局，就是窝阔台汗在位时以回回人匠三千户所置，其中大部分是撒麻耳干人；同时设置的弘州（今河北阳原）纳失失局，领有西域织金绮纹工三百余户，教习从中原各地签括来的工匠织造纳失失。元世祖时，伊利汗阿八哈遣来的回回炮匠阿老瓦丁、亦思马因等，所造回回炮（抛石机）能发射一百五十斤重的巨石，比中国原有的抛石机优良，于是元朝政府从全国各地签括匠人，成立回回炮手军匠万户府，在他们指导下制造、使用回回炮。西域木速蛮工匠的迁入，促进了中西手工业技术的交流和元代手工业的进步。

元代是中国多民族文化交汇融合的重要时期，入居的木速蛮对元朝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一方面，他们带来了伊斯兰国家的天文学、医学、地理学、建筑术、文史、音乐等多方面的科学文化成就，更加丰富了中国文化。天文学家札马鲁丁应忽必烈之召东来，撰进万年历，并制造了一套西域天文仪器。元朝政府特立回回司天台，掌观测衍历，以札马鲁丁为提点，集中了一批木速蛮天文学家在其中工作。由于元代全国各地都有许多木速蛮居民，回回历也成为元朝通行的历法之一。在元朝宫廷和民间都有不少木速蛮医生，用他们本国的医术和所谓“回回药物”治病，常有奇效，被称为“西域奇术”。元朝中书省礼部属下设有常和署，专一管领回回乐人，回回乐也成为中国音乐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木速蛮人久居中国，学习汉族文化，出现了许多杰出的学者、文学家和艺术家，如赡思、萨都剌、高克恭、丁鹤年等，他们的作品是中国文化遗产中的瑰宝之一。

木速蛮移民入居元朝后，仍世代保持伊斯兰教信仰及其制度和习俗。元朝统治者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政策，因其

俗而治其民。根据成吉思汗的“札撒”，给予伊斯兰教掌教人员答失蛮等以免除赋役的优待；伊斯兰教的礼拜寺（mesjid，元代音译密昔吉，俗称回回寺），和佛寺、道观一样得到政府的保护。木速蛮的宗教活动和生活习俗都不受限制。元朝政府设置“回回哈的司”（哈的，qadi，阿拉伯语，伊斯兰教法官称号），掌管木速蛮的宗教事务及刑名、词讼诸事，使自治其徒。至大四年（1311）元仁宗即位后，罢回回哈的司属，规定“哈的大师止令掌教念经，回回人应有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并从有司问之”。天历元年（1328），因木速蛮大臣倒剌沙等拥立泰定帝子，与元文宗对抗，文宗下令罢回回掌教哈的所，并命各地追究倒剌沙的同党，木速蛮势力受到一次较大打击。但不久文宗即诏谕中外：“凡回回种人不预其事者，其安业勿惧。”可见这只是一次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之争，不涉及宗教或民族斗争。元末来中国旅行的摩洛哥人伊·拔图塔报道说，当时中国每城都有木速蛮的居住区，各有一主教（Shaikh al - Islam）总管有关教民的一切事务，一“哈的”掌审判（大概木速蛮们自相诉讼仍由哈的决断是非）；各地木速蛮都在自己的居住区建有礼拜寺，以为祈祷之所。据至正八年（1348）中山府（今河北定县）《重修礼拜寺记》碑文载，当时“回回之人遍天下”，“近而京城，外而诸路，其寺万余”。木速蛮移民散居在中国各地，编入当地户籍，另为一类，通称回回户。元朝政府规定，除答失蛮等掌教念经者外，一般回回民户，需与其他民户一样负担赋役。回回人长期与汉族人民相处，经历数代，受到汉文化日益深刻的影响。他们习汉语，读儒书，并仿效汉人的姓氏名号定姓立名，自元中叶以后逐渐普遍。但在接受汉文化的同时，他们仍保持自己的宗教习俗，世代不易，区别于其他民族的居民，后来形成为中国的回族。

【普兰诺·卡尔平尼】

（约 1182 ~ 1252）意大利人，天主教方济务会的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最早来到蒙古高原的罗马教皇使节。历任德国、西班牙、萨克森等教区的大主教。1241 年，蒙古军攻入孛烈儿（波兰）、马札儿（匈牙利），欧洲震惊。1245 年，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在法国里昂召集宗教大会，商讨对策，并先派遣教士出使蒙古，劝说他们停止杀掠和侵犯基督教国家，并了解蒙古人的政治、军事、经济、宗教等情况。当年 4 月，普兰诺·卡尔平尼携教皇致蒙古大汗的书信，从里昂出发，取道孛烈儿、斡罗恩，于 1246 年 4 月，抵达也的里河（今伏尔加河）畔，谒见拔都汗。拔都命他前往蒙古觐见大汗。7 月，到达和林附近的昔剌斡耳朵。8 月，参加了蒙古诸王大将推举贵由为蒙古大汗的盛典。11 月，他带着贵由汗答教皇的诏书仍由陆路西归。1247 年秋，回到里昂，向教皇复命，并呈上贵由的诏书，以及他用拉丁文写的出使报告《蒙古史》。书中生动具体地记述了 13 世纪蒙古人的社会经济、风俗习惯、宗教、政治、习惯法和蒙古军队组织、武器、作战策略等情况，及其旅行历程，是研究早期蒙古史和中西交通史的重要原始资料。

【卢布鲁克】

（约1215～1270）法国人，圣方济各会士。他是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的亲信，1248～1250年，曾伴随路易九世参加第七次十字军东侵。1253年，奉路易九世之命前往蒙古人处传教，并了解有无可能拉拢蒙古统治者，作为西欧各国发动的十字军东侵的同盟者参战。卢布鲁克从地中海东岸阿克拉城（Acre，今海法北）出发，渡过黑海，于同年秋到达伏尔加河畔，谒见拔都汗。拔都认为自己无权准许他在蒙古人中传教，便派他去见蒙古大汗蒙哥。12月，卢布鲁克到达和林南汪吉河（今蒙古翁金河）蒙哥冬季营地。1254年1月，他觐见蒙哥。4月，随同蒙哥来到蒙古国都城和林。7月，他带着蒙哥致路易九世的国书西归，于1255年回到地中海东岸。一年后，他用拉丁文写成了给路易九世的出使报告，即《东方行记》。他根据耳闻目睹，生动具体地记述了13世纪蒙古人的衣食住行、风俗习惯、宗教等情况，还仔细记述了沿途所经山川湖泊、各地、各城以及不里阿耳、马札儿、钦察、阿兰、畏兀儿等各族的情况，是研究早期蒙古史、中世纪历史地理及中西交通史的重要原始资料。

【爱薛】

（1227～1308）仕于元朝的基督教徒。叙利亚西部操阿拉伯语的拂林人，出身于基督教聂思脱里派教徒世家，祖名不阿里，父名不鲁麻失。爱薛又泽海薛或也薛，均为阿拉伯语ʹIsa的音译，与今天译自西欧语的耶稣（Jesus）同名。1246年，叙利亚聂思脱里教派长老审温列边阿答（Simeón Rabban－ata）东来参加贵由即位大典，盛称不鲁麻失的才能。蒙哥之母唆鲁禾帖尼笃信基督教，奏请贵由汗遣使邀请，不鲁麻失以年高推辞。爱薛继承家学，通晓西域多种语言，擅长星历、医药之术，代父应召，入侍贵由汗及唆鲁禾帖尼母子。爱薛娶唆鲁禾帖尼同族侍女为妻，夫妻俩曾当过蒙哥汗公主的傅父和傅母，故深为蒙哥一家所亲信。

忽必烈（见元世祖忽必烈）即汗位，爱薛仍当侍从，建议设西域星历、医药的官署。至元十年（1273），爱薛所创的京师医药院改为广惠司，仍由他管领，附带为有残疾的穷苦人治病施药。爱薛从基督教徒的立场出发，谏止忽必烈大作佛事。十六年，往八刺忽、火里、吉利吉思等地捕鹰隼的回回人，所过之处，羊非自杀者不吃，骚扰百姓。忽必烈下诏，禁止回回于自家杀羊，违者定罪，奴仆首告者释为良人，犯禁者财物都赏给首告人。爱薛等支持下达和推行这一禁令，回回受到沉重打击。

爱薛因通晓多种语言，曾多次以怯里马赤（kelemü či，译人）的身分出使。二十年，奉诏随孛罗丞相出使伊利汗国，于次年冬会见伊利汗阿鲁浑。二十二年，阿鲁浑致书教皇，提到爱薛等人的到来。孛罗被阿鲁浑所留用。爱薛备尝艰险，历时两年返回大都，以阿鲁浑汗所赠礼物进见。忽必烈认为他“生于彼，家于彼，而忠于我”，倍加器重。二十四年，爱薛被任为秘书监卿，掌历代图籍和阴阳禁书。二十六年，元廷置崇福司专管

也里可温十字寺（基督教堂）礼拜等事，爱薛兼崇福司使。三十一年，元成宗铁穆耳即位，加授翰林学士承旨、兼修国史。大德元年（1297），遥授平章政事。十一年，武宗即位，封爵秦国公。至大元年（1308），卒于上都。皇庆元年（1312），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追封他为拂林王，谥忠献。其子孙多人，继承家学，分任掌宗教、文字、星历、医药的崇福司、翰林国史院。司天台和广惠司等部门的官员。

【马可·波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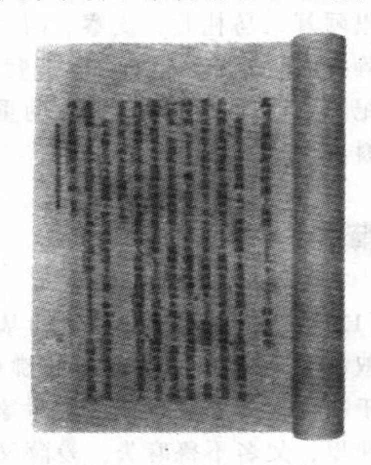
（1254～1324）中世纪意大利著名旅行家，威尼斯商人尼柯罗·波罗之子。



马可·波罗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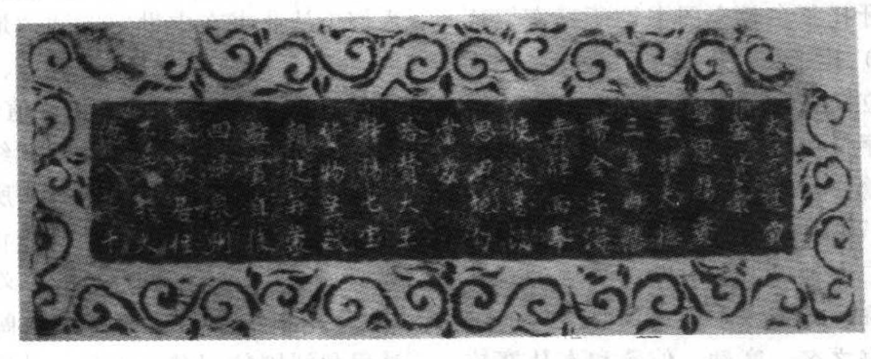
马可·波罗出生前不久，尼柯罗与其弟马菲奥启程往东方经商，至钦察汗国都城萨莱（今俄罗斯阿斯特拉罕附近）。回国途中，逢钦察汗别儿哥与伊利汗旭烈兀发生战争，因路不安宁，折向东行，至不花剌（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留居约三年，遇旭烈兀派往元世祖忽必烈处的使臣路过，又随同东来，约于1265年抵上都。忽必烈接见了他们，详细询问欧洲情况，并决定派他们出使罗马教廷。1269年，尼柯罗兄弟到达地中海东岸阿克拉城（Acre，今海法北），适逢教皇死，新教皇未立，遂回威尼斯。此时马可已十五岁。1271年夏，尼柯罗兄弟携马可同来元廷复命。他们到阿克拉见新任教皇格雷戈里十世，教皇派两名教士随同他们东行。途中，二教士畏难不前，将教皇致忽必烈的书信和出使特许状委托给尼柯罗等。于是，尼柯罗和马可等三人取道伊利汗国境，经都城桃里寺（今伊朗阿塞拜疆大不里士），至波斯湾港口忽里模子，原拟走海道，后决定仍走陆路，沿着古代丝绸之路，越过巴达哈伤高原和帕米尔高原，进入元朝辖境可失哈耳（今新疆喀什）。然后由南道继续东行，经斡端（今新疆和田）、罗布泊等地，至沙州（今甘肃敦煌西），又经肃州（今甘肃酒泉）、甘州（今甘肃张掖）、凉州（今甘肃武威）、宁夏（今宁夏银川）、天德军（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白塔）等地，于1275年到达上都。从此，他们侨居元朝十七年。

据马可自述，因他聪明谦慎，擅长辞令，并学会了蒙古语言和骑射，受到



《马可·波罗游记》书影

忽必烈的喜爱，故得以留仕元朝，多次奉命出使各地。借此，他游历了中国许多地方。他在《行纪》中，对大都，上都、京兆（今陕西西安）、成都、昆明、大理、济南、扬州、杭州、福州、泉州等数十个中国名城作了记述。他对当时元朝重大政治事件、典章制度以及各地自然和社会面貌的描述，基本上符合实际情况，如所述海都、乃颜之乱，阿合马被杀事件，元朝的两都制度，宫廷宴飨，大都、上都、镇江、杭州、泉州等地情况，都可以在汉文史科中得到证明。但也有夸大失实之处和千篇一律的倾向，这说明有些内容只是得自传闻。他自称曾奉大汗之命治理扬州三年，这一点目前还得不到可靠的印证。


大元进贡宝货碑

马可及其父、叔久居中国后怀念故土，请求回国。1289 年，伊利汗阿鲁浑因元妃伯岳吾氏去世，派使者兀鲁斛、阿必失呵、火者三人来元朝请求续娶其亡妻本部女子，忽必烈命原使者护送选定的伯岳吾氏贵族之女阔阔真去伊利汗国，马可等三人获准随行还家。当时正值西北诸王叛乱，陆路不安全，他们由海路西行，约于 1291 年初从泉州启程，在海上航行了两年零两月，备历艰险，始到达忽里模子。时阿鲁浑已死，其弟乞合都在位。1293 年夏，使者奉乞合都之命，将阔阔真送到阿八哈耳，与阿鲁浑子合赞成婚。马可等人从桃里寺动身回国，于 1295 年返抵威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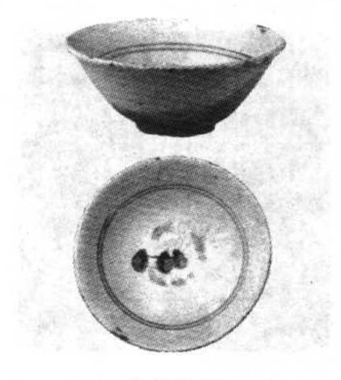
1296 年，马可在参加威尼斯与热那亚的海战中被俘。他在狱中讲述游历东方的见闻，引起热那亚人极大兴趣，当局也因此给予优待。同狱小说家比萨人鲁思梯切诺将他口述内容笔录成旅行记一书，于 1298 年完成。同年夏，威尼斯与热那亚议和，马可获释回家。这时，他已因游历东方而声名大著，并成为大富翁。他于 1324 年去世，遗体葬在圣劳伦佐教堂。

马可·波罗旅行记的原稿是用中古法—意混合语写成，后经不断传抄，并在传抄过程中被译成拉丁语、意大利各


阿拉伯数字幻字铁板

种方言和其他欧洲语言。原稿已佚，现存各种文字的抄本约一百四十种，其中以西班牙托莱多教会图书馆所存塞拉达（Zelada）拉丁文抄本最早、最完备，以巴黎国立图书馆所存 B. N. fr. 1116 抄本的文字最接近原稿，1477 年在纽伦堡出版的德文译本是此书最早的刊本。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已有各种文字的刊本一百二十种以上。1938 年出版的摩勒和伯希和校订英译本被认为是最好的本子。此书之名，摩勒，伯希和本从塞拉达抄本原题作《寰宇记（*Description of the World*)，他本或作《威尼斯市民马可·波罗的生活》、《威尼斯人马可·波罗阁下关于东方各国奇事之书》、《百万》等，通常只称为《马可·波罗行记》。中国先后出过四种汉文全译本，以冯承钧译本（《马可·波罗行记，1935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流通最广。

马可·波罗的书在许多世纪中一直是欧洲人了解亚洲和中国的主要依据之一。1375 年编绘的喀塔兰大地图，其中亚和东亚部分都取材于此书。从 15 世纪起，欧洲的航海家和探险家普遍受到它的影响，例如哥伦布即曾熟读此书，向东寻找日本国，就是促成他决心出航的一大因素。但也有不少人怀疑其真实性，甚至视之为异端邪说。19 世纪以来，经过各国学术界日益广泛和深入的研究，人们公认此书在中世纪亚洲的地理、民族、风俗、物产、经济、政治、宗教和文化等方面，都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1941 年，中国学者杨志玖从《经世大典·站赤》中找到了有关阿鲁浑所遣三使臣回国的记载，人名、时间都和马可·波罗所述相符。英国学者波义耳也从《史集》中找到了三使臣护送阔阔真到达伊利汗国的记载。于是，马可·波罗来华及其记述的真实性又得到进一步的证明。



指南针碗

【列班·扫马】

（？～1294）元朝基督教聂思脱里派教士，最早访问欧洲各国的中国旅行家。列班（Rabban)，叙利亚语“教师”之意，聂思脱里派教士的称号，扫马(Sauma)，其名。大都人，出身于信奉基督教聂思脱里派的突厥族（当是畏兀儿）富家。父昔班，任教会视察员。扫马自幼受宗教教育，二十多岁时弃家修行，居于大都附近山中，成为著名教士。东胜州（今蒙古托克托）人马忽思(Marcus）来向他学习。约在至元十二年(1275)，两人决意赴耶路撒冷朝圣，得到朝廷颁发的铺马圣旨（见站赤），从大都出发，随商队西行。沿途经过东胜、宁夏（今宁夏银川）、斡端（今新疆和田）、可失哈耳（今新疆喀什）、答刺速河、徒思（今伊朗马什哈德附近）等地，抵伊利汗国蔑剌哈城（今伊朗阿塞拜疆马腊格），谒见了聂思脱里派教长马儿·腆合（Mar Denha)。随后历访波斯西部、亚美尼亚、谷儿只（今格鲁吉

亚）等地，参观基督教遗迹，但因当时叙利亚北部常有战乱，去耶路撒冷朝圣的计划未能实现，便寓居毛夕里（今伊拉克摩苏尔）附近教堂。马儿·腆合召两人至报达（今伊拉克巴格达），任命马忽思为大都和汪古部主教，改其名为雅八·阿罗诃；扫马为教会巡视总监，遣返东方，因伊利汗国与察合台汗国在阿姆河一带发生战争，道路不通，还居寓所。1281年，马儿·腆合去世，马忽思被选为新教长，称雅八·阿罗诃三世（Yahbh—Allaha Ⅲ）。1287年，伊利汗阿鲁浑欲联合基督教国家攻取耶路撒冷和叙利亚，遣扫马出使罗马教廷及英、法等国。扫马使团经君士坦丁堡至罗马，恰遇教皇虚位，于是继续西行抵巴黎，向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呈交了阿鲁浑汗的信件和礼品，受到隆重接待。在巴黎逗留月余，又到法国西南部的波尔多城，会见英国国王爱德华一世。法、英两王都同意与伊利汗国建立联盟。1288年，扫马在回国途中，获悉新教皇尼古拉斯四世已即位，再至罗马呈交国书。教皇对阿鲁浑汗优待基督教表示感谢，厚赠使臣礼品遣归。扫马圆满完成出使任务，受到阿鲁浑汗的嘉奖，特许在都城桃里寺（今伊朗阿塞拜疆大不里士）宫门旁兴建教堂一所，命他管领。后移居蔑剌哈，又建一宏伟教堂。1293年去报达，辅佐雅八·阿罗诃三世管理教务，直到去世。扫马的出使，使罗马教廷更相信元朝皇帝与各汗国统治者均崇信基督教，因而遣教士孟特戈维诺等东来，对促进东西文化交流起了一定作用。

扫马用波斯文著有旅行记，原稿已佚，1887年发现的叙利亚文《教长马儿·雅八·阿罗诃和巡视总监列班·扫马传》（作者不明），摘译了其中的主要内容，扫马旅行经历因而为世所知。

【孟特戈维诺】

（1247～1328）基督教圣方济各会士，罗马教廷派驻元朝的第一任大主教。生于意大利南部萨勒诺省孟特戈维诺村。1280年前后，在亚美尼亚和波斯传教，1289年返教廷，报告伊利汗阿鲁浑优待基督教的情况。当时教皇尼古拉斯四世已接待了阿鲁浑汗使臣列班·扫马，更相信蒙古诸汗皆尊奉基督教，于是派遣孟特戈维诺等为使臣，携带致蒙古诸汗信件，前往东方传教。孟特戈维诺先至伊利汗国都城桃里寺（今伊朗大不里士），1291年赴印度，1294年抵大都，向元成宗铁穆耳呈交了教皇书信。此后即留居大都，直到去世。1305年和1306年，他两次致信本国教友，报告传教成绩及元朝情况。据称，他先后在大都兴建教堂两所，并学会鞑靼人的语言文字，翻译了《新约》和祷告诗，为大约六千人洗礼。原来信奉聂思脱里派的汪古部首领、驸马高唐王阔里吉思也从他改奉天主教，并在封地建立了天主教堂。1307年，教皇克利门特五世任命他为大都大主教，并遣教士七人来元相助，其中仅热拉多、帕烈格里诺、安德烈三人到达大都。其后，他在泉州设立了分教区，命热拉多等三人相继担任主教。安德烈死后葬在泉州，其墓碑于1945年发现。孟特戈维诺以及帕烈格里诺、安德烈写给本国教友的信件现存，是研究元代中西关系史的重要史料。

【马黎诺里】

元朝末年来中国的罗马教皇使者。意大利佛罗伦萨人，圣方济各会士。后至元二年（1336），元顺帝妥欢贴睦尔遣拂朗人（Frank，元人对欧洲人的称呼）安德烈及其他十五人出使欧洲，致书罗马教皇；元朝阿速族显贵、知枢密院事福定和左阿速卫都指挥使香山等人也代表教徒上书教皇，报告大主教孟特戈维诺已去世八年，请求速派才高德隆的继任者前来主持教务。四年，使团抵教皇驻地阿维尼翁（在法国南部，罗马教皇于1308年迁驻于此地）。教皇本笃十二世优厚款待元朝使者，使游历欧洲各地，并决定派遣马黎诺里等率领数十人的庞大使团出使元朝和蒙古诸汗国。同年底，马黎诺里一行从阿维尼翁启程，会齐元朝来使，先至钦察汗国都城萨莱（今俄罗斯伏尔加格勒附近）谒见月即别汗；继续沿商路东行，经察合台汗国都城阿力麻里，于至正二年（1342）七月抵达上都，谒见元顺帝，进呈教皇复信并献骏马一匹。马长一丈一尺三寸，高六尺四寸，昂高八尺三寸，色漆黑，仅两后蹄纯白，曲项昂首，神俊超逸，被誉为“天马”。元顺帝大喜。命画工周朗作《天马图》（清嘉庆年间此画尚藏于内府），文臣揭傒斯作《天马赞》，在廷文人多应制写诗作序，“拂朗国进天马”成为哄动一时的大事。马黎诺里使团三十二人留居大都约三年，后坚请归国，获准乘驿至泉州，由海道西还，1353年返抵阿维尼翁。次年，马黎诺里受德皇卡尔四世之召至布拉格，负责改修波希米亚编年史，便将他奉使东方的回忆插叙入书中。1820年，德人梅纳特将这一部分辑出，刊于波希米亚科学学会会报，始为世人所知。

【伊本·巴图塔】

（1304～1377）元顺帝时来中国访问的非洲著名旅行家。摩洛哥（即宋元汉籍所载之默伽腊国）丹吉尔城人，伊斯兰教教徒，出身于法官世家。1325年，离乡赴麦加（元代史籍称为“天房”）朝圣，后决意周游世界。数年中，凡三至麦加，并游历了波斯、阿拉伯半岛和非洲东岸各地，曾至伊利汗国都城桃里寺（今伊朗阿塞拜疆大不里士）及报达（巴格达）等城。1332年，由麦加出发，经埃及、叙利亚、小亚细亚，渡黑海，至速答黑（克里木半岛南部），入钦察汗国境。同年，随从钦察汗月即别之妃、东罗马公主省亲，至君士坦丁堡。返回钦察汗国都城撒莱（别儿哥汗所建新撒莱，今伏尔加格勒附近）后，即继续东行赴印度，穿过里海北的钦察草原，经过察合台汗国的不花剌（布哈拉）、撒麻耳干（撒马尔罕）等城，于1333年秋抵印度河，至德里。他在德里留居约八年，德里算端授以哈的大师之职，待遇颇厚。1342年，元顺帝遣使臣至德里通好，德里算端命伊本·拔图塔率领使团随同元朝使臣回访中国。使团从古里（Calicut，今印度半岛西南海岸科泽科德）启航后，遇风漂没，伊本·拔图塔未及登舟，得免于难。元朝使臣脱难后来至俱兰（今印度西海岸奎隆），从这里搭本国商船回国。伊本·拔图塔因失去随员、礼物，不敢回德里复命，辗转游历于马尔代夫群岛、僧加剌（今

斯里兰卡)、马八儿(在今印度半岛东南岸一带)等地，两三年以后始从朋加剌(孟加拉)乘商船至苏木都剌(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西北部八昔河下游，一说在其西的三马郎加)，由此航海抵泉州。他在泉州幸遇先已回国的元朝使臣，由使臣转介于泉州地方官，奏报朝廷。在候旨期间，伊本·拔图塔曾到广州游历，回到泉州以后，即奉旨北上大都觐见。他大概只到过杭州，即折回了泉州，乘船西还，1347年到达印度，决定返回故乡。途经阿拉伯半岛东岸、波斯湾、报达、叙利亚等地，又一次到麦加朝圣，然后回国，于1349年底抵摩洛哥都城非斯。此后他又去西班牙和中非、西非各地旅行。1354年，奉摩洛哥国王之命回到非斯，口述其旅行见闻，由国王所派书记官伊本·术札伊(Ibnjuzayy)用阿拉文笔录，著为旅行记一书。

伊本·拔图塔的旅行记由于卷帙浩繁，一直以节本流传，从19世纪初起，先后被选译或全译为欧洲文字。其后法国人在摩洛哥发现了该书原本手稿全文。1853~1858年，由德弗列麦里和桑吉涅底二人合作校勘，连同其法文译文，分四卷出版。1958年，又出版了吉布的英译本。伊本·拔图塔在旅行记中，对中国的泉州、广州、杭州、大都等大城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述，尤详于各城伊斯兰教徒的情况。对当时中国与印度、波斯湾和阿拉伯半岛各地的贸易，以及中国航海船的构造等情况，书中也都有不少记载。此书对研究元代中外关系、中国伊斯兰教历史和西北诸汗国历史，都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利玛窦】

(1552~1610) 明万历年间旅居中国的耶稣会传教士、学者。意大利人。取汉文名，号西泰，又号清泰、西江。1552年10月6日生于意大利中部教皇邦安柯那省的马塞拉塔城。曾学法律。1571年在罗马加入耶稣会，继续在耶稣会主办的罗马学院学习哲学和神学，并从师著名数学家克拉维乌斯学习天算。1577年参加耶稣会派往印度传教的教团。四年后被派到中国传教，于万历十年(1582)七月抵澳门，次年获准入居广东肇庆。十七年移居韶州，二十六年经由南京到达北京，两月后返抵南京。二十八年十二月再到北京，进呈自鸣钟、《万国图志》等方物，得明神宗朱翊钧信任，敕居北京。三十八年在北京病殁。

利玛窦在中国度过其后半生。他取汉名，习汉语，着儒服，行儒家礼仪，是第一位阅读中国文字，对中国典籍进行钻研的西方学者。他除传播宗教教义



利玛窦与徐光启

外，还广交中国官员和社会名流，传播西方天文、数学、地理等科学技术知识。士大夫沈一贯、叶向高、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咸与交游，名噪一时。同时，他又向欧洲介绍中国国情，为明季中西文化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其著作，数学方面有与徐光启合著的《几何原本》；地理学方面有世界地图《坤舆万国全图》；语言学方面有《西字奇迹》（今改名《明末罗马字注音文章》）。《西字奇迹》以西法之音，通中国之音，使向来被人看作繁难的反切，变成简易的东西，是中国汉字拉丁化道路之始。万历三十六年末，利玛窦根据在中国传教期间的经历和见闻，开始把所了解的中国情况用意大利文原原本本记述下来，此即《利玛窦札记》。他死后由金尼阁译成拉丁文，并增补部分内容，于1615年以《基督教远征中国史》为题，在德国奥格斯堡出版。全书共分五卷。第一卷概述中国的情况，包括名称、地理、物产、工艺技术、政治制度、学术、风俗习惯等。第二至五卷，依时间顺序，记述1583～1611年传教士，主要是利玛窦在中国肇庆、韶州、南昌、南京、北京等地传教活动和经历见闻。该书是耶稣会士介绍中国国情的重要私家著作，对研究明代中西交通史、耶稣会士在华传教史和明朝后期历史，都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出版后被相继译成法、德、西等多种文字。中译本名为《利玛窦中国札记》，系由何高济等根据英译本译出，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

【索额图】

（？～1703）清康熙朝大臣。满洲正黄旗人，赫舍里氏。辅政大臣索尼之子，康熙皇后叔父。初任侍卫。康熙八年（1669）至四十年，先后任国史院大学士、保和殿大学士、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等职，是康熙朝的“辅弼重臣”，曾参与许多重大的政治决策和活动。康熙帝继位之初，鳌拜擅权，索额图辅佐计擒鳌拜，并将其党羽一网打尽，故深受信任。康熙二十七年，索额图被任为钦差大臣，率领清朝使团前住色楞格斯克，与俄方代表会谈两国边界问题。但由于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进攻喀尔喀蒙古，道路被阻，不得不半途折回。次年，俄国提议以尼布楚为谈判地点，索额图仍为谈判使团首席代表，率使团至尼布楚与俄方代表戈洛文谈判。在谈判中，索额图阐明黑龙江流域属于中国的原委，义正词严地驳斥俄方提出以黑龙江或雅克萨为界的无理要求。双方终于在对等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第一个中俄条约——《尼布楚条约》，确定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外兴安岭至海为中俄东段边界。索额图先后两次参加平定准噶尔之役。康熙四十年以年老休致。后在清朝宫廷斗争中依附皇太子胤礽。四十二年，以“议论国事，结党妄行”的罪名交宗人府拘禁，不久死于禁所。

【萨布素】

（？～1700）清康熙年间抗俄名将。富察氏，满洲镶黄旗人。行伍出身。康熙三年（1664），为宁古塔骁骑校时，曾带兵袭击沙俄入侵者于黑喇苏密。十七年，升宁古塔副都统。二十一年，与副都统郎谈等往黑龙江上游侦察盘踞在雅克萨的俄军的动向，并提出反击沙俄

侵略的建议。同年十二月（1683年1月），奉命统宁古塔兵往黑龙江、呼玛尔“造船舰、运炮具”，为驱逐入侵者作准备。二十二年十月，升黑龙江将军。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萨布素在当地少数民族的配合下，基本上肃清了黑龙江中下游的沙俄侵略军。二十四年，奉命与郎谈等率兵围攻雅克萨城，俄国侵略军首领托尔布津投降，被遣返俄国。次年，托尔布津背信弃义，又率兵至雅克萨筑城盘踞，萨布素遂引兵抵雅克萨城下，大败俄军，使其龟缩城中，不敢出战。在清军的围困下，俄军援断粮尽，孤城指日可破。沙皇政府闻讯急忙派遣使臣来华，要求停战，并声明已派戈洛文为大使，前来同中国谈判。康熙帝接受了俄国的要求，命萨布素撤雅克萨之围（见雅克萨之战）。二十八年，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率清朝使团赴尼布楚与俄方代表戈洛文谈判，萨布素为使团成员之一，率水师溯流至尼布楚，以保证清朝使团的安全。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1689年9月7日），双方在平等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尼布楚条约》，确定了中俄东段边界。萨布素任黑龙江将军达十八年之久，他不仅在抵抗沙俄侵略的斗争中建立赫赫战功，而且还为建设中国东北边疆作出了贡献。

【戈洛文】

（1650～1706）俄国外交官、中俄尼布楚谈判时的俄方全权代表。17世纪70～80年代，俄军窜犯中国黑龙江中下游一带，烧杀掳掠。清政府被迫自卫，在雅克萨城屡败侵略者（见雅克萨之战），同时亦积极倡议和平解决边境争端。当时俄国在西部与土耳其关系紧张，一时无力在东西方两条战线上作战，不得不表示愿意举行谈判。1686年2月御前大臣戈洛文为首的俄国谈判使团离莫斯科东来，随行军队五百余人；在行前，沙皇加授戈洛文以勃良斯克总督衔，赋予指挥西伯利亚俄军的广泛权力；途中戈洛文又增募哥萨克一千四百余人，根据沙皇政府训令，使团在中国不接受谈判条件时可采取军事行动。

1687年10月戈洛文率军至色楞格斯克驻扎，对外贝加尔地区的中国喀尔喀蒙古、布里亚特蒙古等部发动征服战争，同时在蒙古各部中制造分裂，支持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进攻喀尔喀。1688年3月戈洛文派人来京，要求清政府遣使去色楞格斯克谈判。清政府随即派领侍卫大臣索额图等出塞北行，由于准噶尔与喀尔喀之间的争战，道途受阻，奉命折回。1689年3月戈洛文根据沙皇政府训令，又派员来京，建议在尼布楚举行两国使臣会议。清政府表示同意。索额图等衔命登程，随带军队约两千九百人，于7月抵达尼布楚。戈洛文则在8月到达会议地点。22日双方开始谈判。戈洛文提出种种无理要求，力图扩展俄国统治地盘，非法侵占中国领土，清政府代表作了坚定而有节制的斗争，1689年9月终于在平等基础上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明确规定了中俄东段边界。

戈洛文在签订条约后深得俄皇彼得一世的宠信，并获得海军上将、陆军元帅、伯爵等头衔。1699～1707年间主管俄国外交事务衙门，成为沙俄外交界第一号人物。著有《天球仪》一书。

【汤若望】

（1592～1666）耶稣会传教士。德国人。1592年（一说1591年）5月1日生于科隆。1619年受耶稣会派遣到达澳门。明天启二年（1622）进入广东。同年十二月二十五（1623年1月25日）到达北京。精通天文历算，在入京的头两年中，便以对月蚀的准确测算赢得了户部尚书张问达的赏识。七年，前往西安管理陕西教务。崇祯三年（1630），由礼部尚书徐光启疏荐，回京供职于钦天监，译著历书，推步天文，制作仪器。七年，协助徐光启、李天经编成《崇祯历书》一百三十七卷。又受明廷之命以西法督造战炮，并口述有关大炮冶铸、制造、保管、运输、演放以及火药配制、炮弹制造等原理和技术，由焦勗整理成《火攻挈要》二卷和《火攻秘要》一卷，为当时介绍西洋火枪技术的权威著作。

顺治元年（1644），清军进入北京，明亡。汤若望以其天文历法方面的学识和技能受到清廷的保护，受命继续修正历法。他用西法修订的历书被清廷定名《时宪历》，颁行天下。同年十一月，命掌钦天监事。次年，他以《崇祯历书》为基础纂成《西洋新法历书》一百零三卷，进呈摄政王多尔衮，封太常寺少卿。八年顺治帝亲政后，先后授太仆寺卿、太常寺卿、通政使并赐号“通玄教师”（康熙帝时为避讳，改“通微教师”）。汤若望经常出入宫廷，对朝政得失多所建言，先后上奏章三百余封。顺治帝临终议立嗣皇，曾征求汤若望意见。康熙三年（1664），杨光先在辅政大臣鳌拜等支持下，控告汤若望等传教士借修历为名，内外勾连，谋为不轨。汤若望被捕入狱，次年拟凌迟处死。不久京师地震，汤若望免死羁狱，旋获孝庄太皇太后特旨释放。

康熙五年七月十五（1666年8月15日），病死于寓所。

【南怀仁】

（1623～1688）耶稣会传教士。字敦伯，一字勋卿。比利时人。生于皮坦，学神学于塞维尔。1641年入耶稣会。1657年随卫匡国（1614～1661）神甫回程宋华，于清顺治十五年（1658）抵澳门。次年，被派往陕西传教。十七年，奉召进京协助汤若望纂修历法。康熙三年（1664），与汤若望等同被杨光先参劾下狱。次年春，京师连日地震，辅臣要求清狱，南怀仁等获赦出狱。七年，在一次正午时刻的测验中，南怀仁所测准确而吴明炬所测皆错。于是复被起用，在钦天监供职。八年，为钦天监监副，主持编制《时宪书》。奏请制造六件大型观象台天文仪器，即第谷式古典仪器——黄道经纬仪、天体仪、赤道经纬仪、地平经仪、象限仪（地平纬仪）、纪限仪（距度仪），至十三年完成（现存北京古观象台）。十年，利用西式绞架滑车运载重万余斤大石柱过卢沟桥。次年，又奉旨疏浚万泉河道，引水灌田。十三年奏请刊行所主编之《新制灵台仪象志》十六卷。同年，升任钦天监监正，加太常少寺卿衔。十五年，任耶稣会中国省区会长。十七年撰《康熙永年历法》三十二卷，可预推数千年后年历，奉旨加通政使司通政使衔。十九年，奉旨铸造火炮三百二十门，次

年完成。康熙帝亲临卢沟桥观看试放。又作《神威图说》七十卷，于二十一年进呈。是年，以制炮成功，特旨加工部右侍郎衔。二十二年，从康熙帝往盛京。二十六年坠马受伤，次年卒于北京，赐谥“勤敏”。另著有《教要序论》一卷（1670年序），《坤舆全图》（1674年刊）。

【张诚】

（1654～1707）耶稣会传教士。字实斋。法国人。出生于凡尔登。1670年入耶稣会香槟省修道士传习所。1685年，受法王路易十四派遣，与一批耶稣会士来中国传教。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到达浙江宁波，次年抵北京，由葡萄牙人徐日升神甫引荐觐见康熙帝，与白晋同在宫廷供职，同时学习汉、满文字。二十八年，张诚和徐日升被委任充当中俄尼布楚边界谈判的译员。二十九年入宫为康熙帝讲授欧几里得原理、实用几何学及哲学。三十五年，从康熙帝亲征噶尔丹。四十六年死于北京。他曾先后八次旅行蒙古地区，皆有详细记述，后汇集为《鞑靼纪行》一书，对所经地理、风俗民情和宫廷中供职的耶稣会士生活状况均有所描写。张诚曾主管北京法国会院，后来任耶稣会总会长。在罗马教廷与中国所谓“礼仪之争”中，他主张尊重中国敬礼祭祖的习俗，不赞同罗马教廷禁止中国教徒祭祖拜孔的命令。三十二年，康熙帝患疟疾，张诚和白晋进金鸡纳霜。康熙帝康复后，赐地西安门内建造救世主堂（北堂）和住宅，并题赠“万有真原”匾额。著有《满文字典》四卷、《几何原理》（1689年版）、《几何学》（1890年版）、《哲学原理》等。张诚第二次旅行的日记，即自1689年6月13日至1690年5月7日的日记，比较详细地记载中俄《尼布楚条约》的谈判、签订的经过，商务印书馆有中译本《张诚日记》，1973年11月出版。

【徐日升】

（1645～1708）耶稣会传教士。字寅公。葡萄牙人。生于布拉加省，就学于省立学院。1663年入耶稣会。清康熙十一年（1627），抵澳门。次年，经南怀仁推荐以精通音乐来京供职钦天监，襄助治理历法，兼任宫廷音乐教师。对中国音乐亦有研究，每闻中国歌曲，即能仿奏。康熙二十七年，南怀仁病殁，继署理钦天监监副。二十八年，中俄尼布楚边界谈判时，与张诚同为中方代表团拉丁文翻译。三十年，任耶稣会视察。时浙江多明我会传教士在兰溪新建教堂被浙江巡抚所禁，他上奏陈述传教士在制造军器、办理外交方面的功绩，要求弛禁。次年，康熙帝颁布谕旨：“各处天主堂照旧存留，凡进香供奉之人，仍照常行走，不必禁止。”四十四年，反对教皇的代表要教徒放弃敬孔祭祖的命令。四十五年，升任耶稣会中国省副省会长。后卒于北京。著有《南先生行述》一卷（1688年印行）；《律吕正义》五卷（1713年北京印行），一至四卷为康熙帝敕纂，第五卷为徐氏与意大利传教士德理格（T. Pedrini）所作，专论外国音乐。

【白晋】

（1656～1730）耶稣会传教士。又作白进，字明远。法国人。生于芒市，1678年人耶稣会，为法王路易十四选派第一批来华耶稣会士之一。在出发前，他们被授法国科学院院士，并负有测量所经各地区的地理位置和收集科学资料之任务。这批传教士以洪若翰神甫为首于1685年3月3日从法国布雷斯特东渡，经暹罗（今泰国），于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夏，抵浙江宁波。次年初由南怀仁推荐来京，与张诚同在宫廷供职，教习天文历法、数学，医学、化学等西洋科学知识，同时学习满文。三十二年，康熙帝感于国内科技人才不足，派他携带赠送法王的珍贵书籍四十九册，回国延聘传教士来华讲授科学。三十八年，白晋率领数学教师和传教士巴多明（1665～1741）等十人返北京，并携来法王回赠的一批名贵雕刻。四十五年，康熙帝派他出使罗马教廷，至广州，因故未能成行，返回北京。四十七年，奉命与费隐（1673～1743）、雷孝思（1663～1738）、杜德美（1668～1720）等教士赴各省测量绘制《皇舆全图》，历时九年而成。又曾奉康熙帝命研究《易经》，著有《易经总旨》。后卒于北京。他的著作还有《中国现状）（*Etat Pr'esent de la Chine*，1697年，巴黎出版）、《古今敬天鉴》（1707年自序，仅有抄本）。以《康熙帝传》（*Portrait historique de lÉmpereur de la Chine*，1697年，巴黎出版）最著名。《康熙帝传》除对康熙帝的文治武功简要叙述外，对其品德、性格、生活、爱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介绍。有英、荷、德、意、拉丁文译本。中译本名《康熙皇帝》，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根据1941年日本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的后藤末雄的日译本译出，1981年出版。

【图理琛】

（1667～1740）清舆地学家、康熙朝内阁侍读。满洲正黄旗人，姓阿颜觉罗，字瑶圃，号睡心主人。历任康、雍、乾三朝内阁侍读、监督芜湖关税务、礼部牛羊群总监、陕西巡抚、兵部和户部侍郎等职。因为图理琛等人奉康熙帝之命组成使节团，取道西伯利亚，前往伏尔加河下游探望土尔扈特部而知名中外。

大约于明崇祯元年（1628），中国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土尔扈特部五万余帐牧民携族西走，离开原在塔尔巴哈台的牧地向西南方向移动，越过哈萨克草原，渡过乌拉尔河，来到当时俄国还没有控制的人烟稀少的伏尔加河下游各支流沿岸游牧，对沙俄仍保持独立。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土尔扈特部逐渐为沙俄所控制，但由于不断掀起反抗斗争，沙俄统治者一直未能实现对土尔扈特部的完全征服。土尔扈特部西迁伏尔加河下游后，一直和清朝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康熙五十一年（1712），土尔扈特汗阿玉奇遣使者“假道俄罗斯，达京师表贡方物”，表示对祖国的向往，康熙帝为之感动，决定派出使者前往伏尔加河下游探望土尔扈特部。派出的使者有侍读学士殷扎纳、理藩院郎中纳颜、内阁侍读图理琛等。使团假道西伯利亚前往，行程万里，历时两载，于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初二抵达伏尔加河、里海北侧的阿

玉奇牙帐所在地马奴托海地方，受到了热烈欢迎。图理琛等向阿玉奇交付康熙帝的谕旨，转达了康熙帝的问候。阿玉奇对图理琛等人说："满洲、蒙古，大率相类，想起初必系同源"，明确表示自己是中国多民族国家的成员，对祖国的政治、经济情况也极为关心。图理琛等停留了十四天，六月十四一行启程仍循故道返国，于次年三月抵达北京。

图理琛这次出访，历时近三载，行程约四万里，密切了土尔扈特与清政府的关系，为后来该部万里迢迢回归祖国打下了基础（见渥巴锡）。其后，图理琛多次奉命去中俄边境办理两国交涉事宜。雍正五年（1727）参与划分中俄中段边界谈判和缔结《布连斯奇条约》，成了有清一代中俄交涉史上的重要人物。

图理琛著有《异域录》一书，逐日记载出访沿途的道里、山川、习俗，特产、气候等见闻，兼及俄国官制、议政、什一税、兵饷、度量衡、钱币和民族情况，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是研究厄鲁特蒙古和中俄关系的重要书籍。该书有满、汉文本，并被译成法、俄、德、英、日等多种文字出版，在世界舆地史上享有盛名。

【赫德】

（1835～1911）清末英帝国主义侵华代表人物之一。北爱尔兰人。在中国任海关总税务司长达四十五年（1863～1908），被清廷视为"客卿"。他于1854年（咸丰四年）来华，1854～1858年间，先后在英国驻宁波和广州领事馆担任翻译和助理。1859年起参加中国海关工作，任粤海关副税务司。1861年起，代理总税务司职务。1863年11月（同治二年十月）继李泰国任海关总税务司。1885年（光绪十一年）6月被英国政府任命为驻华公使，未就。1908年休假离职回国，仍挂总税务司的头衔，直至逝世。

在主持中国海关的近半个世纪中，赫德在海关建立了总税务司的绝对统治，并把他的活动伸向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外交以至文化、教育各个方面。他通过攫取海关行政权，进一步侵夺中国港口的引水权；通过海关会审制度的建立，扩大海关税务司对海关案件的审判权。同时，他还把中国的邮政权控制在海关税务司手中，并利用关税的抵押担保，直接参与中国举借外债的活动。他曾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顾问的身份参与清朝政府与西方国家之间的各种交涉，如1885年的中法和约草案，1887年的中葡里斯本会议草约，以及后来的中缅交涉和印藏交涉等。甚至曾被清政府派驻伦敦直接代表中国政府同外国商议条约草案，所处的地位远远超过中国驻伦敦的使节。他还插手中国的文教事业，如中国第一个新式学校京师同文馆的经费来自海关税收，负责人也由总税务司推荐。他深受清政府的信任，以至封疆大吏如总督的任命，有时也要咨询和采纳他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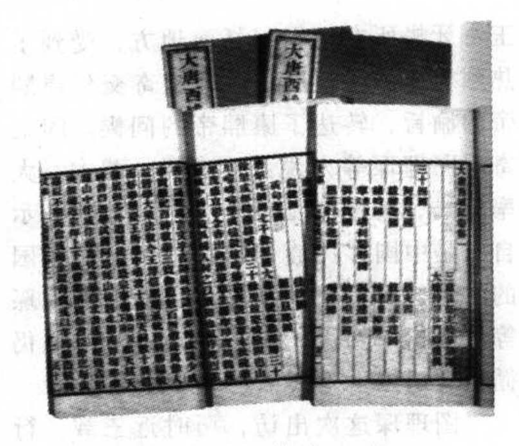
1911年9月20日（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赫德病死于英国白金汉郡。死后第二天，濒于覆灭的清王朝追授他为太子太保。

【《大唐西域记》】

唐代有关西域的历史地理著作。玄

奘、辩机撰。共十二卷。唐贞观元年(627，一作贞观三年)，玄奘为了探研佛学，从长安出发，经中亚到达印度。在印度游学十多年后，于贞观十九年返抵长安。回国后，玄奘遵照太宗意旨，口述旅途所经各地情况，由协助译经的辩机笔录，次年，完成这部十万多字的著作。该书记载了玄奘亲身经历和传闻得知的一百三十八个国家和地区、城邦，包括今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亚细亚地区、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孟加拉、斯里兰卡等地的情况。书中各国的排列，基本上以行程先后为序：卷一所述从阿耆尼国到迦毕试国，即从今中国新疆经中亚抵达阿富汗；卷二为印度总述，并记载了从滥波国到健驮罗国，即从阿富汗进入北印度；卷三至卷十一所述从乌仗那国至伐剌拏国，包括北、中、东、南、西五印度及传闻诸国；卷十二所述从漕矩吒国至纳缚波故国，即从阿富汗返抵中国新疆南部地区。该书的内容非常丰富，有各地的地理形势、水陆交通、气候、物产、民族、语言、历史、政治、经济生活、宗教、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叙述。特别是对各地宗教寺院的状况和佛教的故事传说，都作了详细的记载。记事谨严有据，文笔简洁流畅。

该书对研究古代中亚及南亚的历史，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玄奘的记述中保存了大量古代印度的史料，如关于古代印度的地理、政治、赋役等状况；关于杰出的梵文文法学家波尼尼(Pānini)；关于印度历史上著名的毗卢择迦王(Vidūdabha)、阿育王(As'oka)、迦腻色迦王(Kaniska)等，该书都提供了很宝贵的史料。所述佛教史上



《大唐西域记》共12卷

几次著名的结集，大、小乘部派的分布，一些著名佛教学者的活动等，更是印度佛教史研究的难得资料。该书也是中亚和南亚考古不可或缺的参考文献，考古学家曾根据书中提供的线索，发掘和鉴定了许多有重要价值的历史遗址和文物。印度著名的那烂陀寺遗址，就是据该书提供的线索发掘和复原的。

近代以来，中外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对该书进行过大量的研究，对书中的人名、地名、历史事件和宗教、社会、语言、民族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诠释和探讨。其中如人名、地名的还原和今地所在，已基本得到解决。但书中尚待研究的问题还很多。

该书现存版本甚多，主要有：①敦煌写本残卷；②北宋福州本残卷，③金赵城藏本残卷（以上三种见向达辑《大唐西域记古本三种》，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④南宋资福寺本（《四部丛刊》影印本）；⑤明洪武南藏本；⑥197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章巽点校本；⑦198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季羡林等校注的《大唐西域记校注》；⑧1911年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文科大学出版的校本。该书还有英、德、法等国文字译本。

【《岭外代答》】

宋代地理名著。周去非撰，共十卷。周去非（生卒年不详）字直夫，浙东路永嘉（今浙江温州）人。南宋孝宗淳熙（1174～1189）初，周去非曾“试尉桂林，分教宁越”，在静江府（今广西桂林）任小官，东归后于淳熙五年撰此书。

周去非自序称此书本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加以耳闻目睹的材料而成，共录存二百九十四条，用以答客问，故名曰代答。书分地理、边帅、外国、风土、法制、财计等共二十门，“今有标题者十九门，一门存其子目而佚其总纲”。它记载了宋代岭南地区（今两广一带）的社会经济、少数民族的生活风俗，以及物产资源、山川、古迹等情况。其中外国门、香门、宝货门兼及南洋诸国，并涉及大秦、大食、木兰皮（故地在今非洲西北部和欧洲西班牙南部地区。约自1056年开始建国，至1147年灭亡）诸国，反映了当时岭南地区与海外诸国的交通、贸易等情况；边帅门概述岭南沿边各军事建置的渊源、演变和辖属；法制门列举一些当时岭南地区政治、经济方面的特殊规定；财计门记载当时岭南地区的财政、商业等情况，并附有统计数字，这些都保留了许多正史中未备的社会经济史料。所记条分缕析，较以前记载岭南情况各书叙述为详，参考价值甚高，是研究岭南社会历史地理的重要文献。原本已佚，今本从《永乐大典》中辑出。

【《诸蕃志》】

宋代海外地理名著。作者赵汝适（生卒年不详），南宋宗室，宋太宗赵炅八世孙，宋宁宗嘉定（1208～1224）末至理宗宝庆（1225～1227）初，曾提举福建路市舶司。《诸蕃志》成书于宋理宗宝庆元年（1225），分上下卷。上卷记海外诸国的风土人情，下卷记海外诸国物产资源。为研究宋代海外交通的重要文献。它记载了东自日本，西至东非索马里、北非摩洛哥及地中海东岸中世纪诸国的风土物产，并记有自中国沿海至海外各国的里程及所需日月，内容丰富而具体。该书有关海外诸国风土人情多采自周去非《岭外代答》的记载，有关各国物产资源则多采访于外国商人。其中虽然不免有错讹，但就全书史料价值来说，仍不失为记述古代中外交通的佳作，并经常为后来的史地学家所引用。原书久已佚亡，今本自《永乐大典》卷四二六二“蕃”字韵下辑出。旧刻本有《函海》本和《学津讨原》本。近人冯承钧著《诸蕃志校注》，对该书考订甚详。20世纪初，《诸蕃志》即被译成外文。

【《岛夷志略》】

元人记述海外诸国见闻的著作。一卷。原名《岛夷志》，现存诸本并作今名，当系明人抄本所改。著者汪大渊，字焕章，江西南昌人，生卒年不详。该书张翥序称其“当冠年，尝两附舶东西洋”，书中记至顺元年（1330）曾泊舟大佛山下（在今斯里兰卡西南海岸），

当是他第一次出航时事，据此推断，他约生于至大三年（1310）或四年。汪大渊两次随商船游历东西洋许多国，所到地方，皆记其山川、习俗、风景、物产以及贸易等情况。至正九年（1349）路过泉州，适泉州路达鲁花赤偰玉立命吴鉴修《清源续志》（清源，泉州旧郡名），以泉州为市舶司所在，系海外各国人物聚集之地，对各国风土人情应有记录，遂请大渊著《岛夷志》，附于《清源续志》之后。次年，他携《岛夷志》归南昌，单独刊印以广流传。上述两种元本今俱佚，现存有《四库全书》本（系据天一阁藏明抄本转录）、彭元瑞知圣道斋藏抄本（今藏北京图书馆）、丁氏竹书堂藏抄本（今藏南京图书馆）和《知服斋丛书》刊本。

现存本中有至正十年张翥为南昌刊本所作序，至正九年吴鉴序，并附录吴鉴的《清源续志》序；书末有著者后序。全书共分一百条，除末条“异闻类聚”系抄撮前人说部而成外，其余每条大抵记述一个国家或地区，有些条还附带提到邻近的若干地方。全书所记达二百二十余国名和地名，其中有不少是首次见于中国著录；涉及的地理范围，东至今菲律宾群岛，西至非洲。汪大渊自谓其记述“皆身所游览，耳目所亲见”，当较翔实可信。该书是研究元代海外贸易和14世纪亚非各国史地的重要资料，为中外学者所重视。近人研究它的主要著作有沈曾植的《岛夷志略广证》、日本藤田丰八的《岛夷志略校注》。美国柔克义所著《十四世纪中国与南洋群岛及印度洋诸港往来贸易考（*Note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with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and the Coasts of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Fourteen Century*，载1914、1915年《通报》），将该书一半以上译成英文并加考释。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的苏继庼《岛夷志略校释》，集诸家之说，择善而从，并考其未备，为最新研究成果。

【《真腊风土记》】

元朝有关柬埔寨情况的著作。一卷。撰者周达观，自号草庭逸民，温州永嘉人。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奉命随使赴真腊，次年至该国，居住一年许，至大德元年（1297）六月始返。该书即其返国后根据亲身见闻写成的。真腊即今柬埔寨，中国史籍中此名初见于《隋书》，唐宋时仍称真腊，元代又称为甘孛智、干不昔、甘不察，明万历后始译为柬埔寨。该书所记凡城郭、宫室、服饰、官属、三教、人物、产妇、室女、奴婢、语言、野人、文字、正朔时序、争讼、病癞、死亡、耕种、山川、出产、贸易、欲得唐货、草木、飞鸟、走兽、蔬菜、鱼龙、酝酿、盐醋酱面、蚕桑、器用、车轿、舟楫、属郡、村落、取胆、异事、澡浴、流寓、军马、国主出入共四十条。前有总叙。书中城郭条之州城，即柬埔寨的古都吴哥城（Angkor Thom，亦称大吴哥），《诸蕃志》作禄兀城，禄兀为吴哥之音译，意即“城”。城中有许多建筑和雕刻，为东南亚最著名的古迹之一。书中所记与今之遗址情况皆相合，足证撰者本人曾亲临其地，故确实可信。《元史·外国传》未列真腊，该书可补其缺。

该书是反映柬埔寨历史上文明极盛之吴哥时代（10～13世纪）最重要的文

献，其所记吴哥城及当时柬埔寨人民的经济活动、日常生活各方面情况，是现存的同时人所写的惟一记载，故为研究柬埔寨历史的学者所重视。书中贸易、欲得唐货、器用诸条，皆记有真腊人与唐人通商往来情况，是研究中国与柬埔寨关系史的重要资料。由于时代的局限，撰者对于所谓“奇风异俗”的记述，有些地方夸大了落后的一面，并掺杂一些荒诞无稽的传闻。

元末刻的陶宗仪《说郛》，收有该书，为其最早之刻本。后有明嘉靖刊《古今说海》本、隆庆万历间刊《历代小史》本、万历刊《古今逸史》本、明重辑《百川学海》本、清初重定陶氏重辑《说郛》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清瑞安许氏刊巾箱本等。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夏鼐《真腊风土记校注》，以明刊本《古今逸史》为底本，对勘各本，并加注释，是目前最好的本子。国外有法、日、英等文字译本，以1951年出版的伯希和法文新译注本较善。

【《郑和航海图》】

明代航海图籍。原名《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后人多简称为《郑和航海图》。约成于洪熙元年（1425）至宣德五年（1430）间。原图为自右而左展开的手卷式，茅元仪收入《武备志》卷二百四十后改为书本式，共二十四页，包括茅元仪序一页，图二十页，《过洋牵星图》二页（四幅），空白一页。

该图制作于郑和第六次下西洋之后，全体下洋官兵守备南京期间。其时正值明宣宗朱瞻基酝酿再下西洋之际，因将郑和船队历次下西洋航程综合整理，绘制成整幅下西洋全图，为郑和使团适应下西洋的需要而集体编制的不朽之作。全图以南京为起点，最远至非洲东岸的慢八撒（今肯尼亚蒙巴萨）。图中标明了航线所经亚非各国的方位，航道远近、深度，以及航行的方向牵星高度；对何处有礁石或浅滩，也都一一注明。图中列举自太仓至忽鲁谟斯（今伊朗阿巴丹附近）的针路（以指南针标明方向的航线）共五十六线，由忽鲁谟斯回太仓的针路共五十三线；往返针路全不相同，表明船队在远航中已灵活地采用多种针路，具有高超的航海技术和较高的海洋科学水平。在图中郑和船队所经之地，均有命名。图中的约五百个地名中，外国地名约三百，大大超过汪大渊《岛夷志略》一书所收的外国地名。

15世纪以前，中国关于亚非两洲的地理图籍，以《郑和航海图》最为详尽。受到当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该图仍采用传统的绘画方法，图中的地域大小、远近比例，都只是相对而言的，有些地方的方位甚至有错。但只要了解其绘制方法，结合所记针路及所附的《过洋牵星图》，并以今图对照，便可发现该图在描绘亚非沿海各地形势，以及在认识海洋和掌握航海术等方面，在当时都达到了较高的科学水平。该图不仅是研究郑和下西洋和中西交通史的重要图籍，在世界地图学、地理学史和航海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瀛涯胜览》】

明人记述15世纪中外交通的史籍。

马欢著，郭崇礼协助编撰。马欢字宗道，浙江会稽（今绍兴）人。永乐十一年（1413）、十九年和宣德六年（1431），先后参加了郑和下西洋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出访活动，以亲身经历各国的见闻，撰成该书。书中记载占城（今越南南部）、爪哇、旧港（今印度尼西亚的巨港）、暹罗（今泰国）、满剌加（今马来西亚的马六甲）、哑鲁（今苏门答腊的日里河流域）、苏门答剌、那孤儿（在今苏门答剌岛北部）、黎代（在今苏门答腊岛北部）、南浡里（在今苏门答腊北部）、锡兰山（今斯里兰卡）、小葛兰（在印度柯钦南）、柯枝（今印度柯钦）、古里（今印度科泽科德）、溜山（今马尔代夫）、祖法儿（今阿曼西部沿岸的多法尔）、阿丹（今亚丁）、榜葛剌（今孟加拉国及印度孟加拉邦地区）、忽鲁谟斯（今伊朗阿巴丹）、天方（今沙特阿拉伯的麦加）等二十个国家的情况。每一个国家都单独成篇，以简洁的文字，对其位置、沿革、重要都会港口、山川地理形势，社会制度和政教刑法，人民生活状况、社会风俗和宗教信仰，以及生产状况、商业贸易和气候、物产、动植物等，作了翔实而生动的叙述，较《星槎胜览》所记更为具体详赅，为研究15世纪初这些国家的基本状况，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书中对郑和使团访问各国时的一些情况，也作了真实的记录，是研究郑和下西洋和中西交通史的基本史籍之一。

该书有《纪录汇编》本、《国朝典故》本、《胜朝遗事》本和《三宝征彝集》本。1935年冯承钧据前三种版本作《瀛涯胜览校注》，商务印书馆列入“史地小丛书”内出版，1955年中华书局重印。

【《星槎胜览》】

明代记述15世纪中外交通的史籍。著者费信，字公晓，曾以通事（翻译）之职，于永乐七年（1409）、十年、十三年，宣德六年（1431）四次随郑和等出使海外诸国（见郑和下西洋）。该书即其采辑二十余年历览风土人物，图写而成，约成书于正统元年（1436）。该书分前后集。前集所记占城国（今越南南部）、宾童龙国（今越南南部）、灵山（今越南中部）、昆仑山（今越南昆仑岛）、交栏山（今印度尼西亚格兰岛）、暹罗国（今泰国）、爪哇国、旧港（今印度尼西亚巨港）、满剌加国（今马来西亚的马六甲）、九洲山（今马来半岛霹雳河口外）、苏门答剌国、花面国（今苏门答腊北部）、龙牙犀角、龙涎屿（今苏门答腊西北海面的布腊斯岛）、翠兰屿（今尼科巴群岛中的大尼科巴岛）、锡兰山国（今斯里兰卡）、小嗅喃国（今印度奎隆）、柯枝国（今印度柯钦）、古里国（今印度科泽科德）、忽鲁谟斯国（今伊朗阿巴斯附近）、剌撒国（今也门木卡拉附近）、榜葛剌国（今孟加拉国及印度孟加拉邦地区）为其亲历的国家和地区；后集所记真腊国（今柬埔寨）、东西竺（今马来西亚的奥尔岛）、淡洋、龙牙门、龙牙善提（今马来西亚的凌加卫岛）、吉里地闷（今帝汶岛）、彭坑（今属马来西亚）、琉球国、三岛（今菲律宾群岛）、麻逸国、假里马丁国（今印度尼西亚的卡里马塔）、重迦逻、渤泥国（今加里曼丹岛）、苏禄国（今菲律宾南部诸岛）、大嗔喃国、阿丹国

（今亚丁）、佐法儿国（今阿曼西部沿岸的多法尔）、竹步国（今索马里的准博）、木骨都束国（今索马里摩加迪沙）、溜洋国（今马尔代夫）、卜剌哇国（今索马里的布腊瓦）、天方国（今沙特阿拉伯的麦加）、阿鲁国（今苏门答腊岛日里河流域）等国家和地区，为采辑旧说传闻而成，其中有些内容采自元汪大渊的《岛夷志略》。所记四十余国对其位置、沿革、重要都会、港口、山川地理形势，社会制度和政教刑法，人民生活状况、社会风俗和宗教信仰，以及生产状况、商业贸易和气候、物产、动植物等，作了扼要的叙述。该书补充了《瀛涯胜览》所未收录的若干亚非国家，对于研究15世纪初亚非各国，特别是郑和使团出访的几个非洲国家的基本状况，极有价值。书中对郑和等访问各国时的一些情况，也作了比较翔实的记述，是研究郑和下西洋和中西交通史的基本史籍之一。原本今可见者有《国朝典故》本，罗以智校传抄明抄本，罗振玉影印天一阁本。1938年冯承钧据罗以智本为底本，参校以一、三两本，成《星槎胜览校注》，商务印书馆列入“史地小丛书”内出版，1954年中华书局重印。

【《东西洋考》】

记述明代海上贸易的史书。所记东西洋泛指今东南亚地区。张燮（1574～1640）撰。燮字绍和，漳州府龙溪县（今福建漳州）人。万历二十二年（1594）举人。志尚高雅，隐居不仕。历览天下名山，博学多识，通贯史籍，著述丰富。为适应海外贸易之需，初受聘于海澄县令陶镕，始撰该书，未成而辍。后应漳州府督粮通判王起宗之请，完成该书。

全书共十二卷，计《西洋列国考》四卷，《东洋列国考》一卷，《外纪考》一卷，《饷税考》一卷，《税珰考》一卷，《舟师考》一卷，《艺文考》二卷，《逸事考》一卷。其中《西洋国列考》所列国名和地区有交阯（今越南北部）、占城、暹罗。下港、柬埔寨、大泥、旧港、马六甲、哑齐、彭亨、柔佛、丁机宜、思吉港、文郎马神、迟闷，共十五个，基本上都在今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和马来西亚境内及其附近地区。《东洋列国考》所列国名和地区共六个，即吕宋、苏禄、猫里雾、沙瑶呐哔啴美洛居、文莱。除文莱外，均在菲律宾境内。书中详细记载了东西洋诸国和地区的历史沿革、形势、物产和贸易状况，特别记述了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奴役和掠夺该地区的史实，以及华侨和当地人民反抗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斗争。《饷税考》详细记述了漳州地区在外贸中征收商税的制度和抽税则例，以及督饷职官和督饷衙门。《税珰考》集中地记述了福建税监高寀暴敛横征、激变人民的史实。《舟师考》对航海技术和地理组织都有详细的记述，其中有关东西洋航路的记载，绝大部分均正确无误。《艺文考》收录梁、宋、元、明等朝有关对外关系的部分诏告、表奏和碑记。《逸事考》是从历代史籍中辑录的部分有关对外关系的资料。

该书取材于历代史籍和当朝邸报，参以故老、海商和舟师的诵述与见闻，尤详于嘉隆以后的史实，事具辞核，可补其他史书之不足，是研究明代对外关系和福建地区对外贸易的重要资料。有

万历刻本存世，通用本是1981年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外交通史籍丛刊》铅印标点本。

【《殊域周咨录》】

记载明代关于邻近及有交往各国和地区以及边疆民族状况的著作。约成书于万历二年（1574）。严从简撰。从简字仲可，号绍峰，浙江嘉兴人。嘉靖三十八年（1559）进士。初授行人，后转工科、刑科给事中。隆庆元年（1567）遭陷害谪婺源县丞，历扬州同知，免官还乡。生平嗜书，此书即系官行人司时所撰。

全书以明王朝为中心，分别记载其东、南、西、北四方海陆各国和地区的道里、山川、民族、风俗、物产等，以供当时官员出使时参考。所用资料取自明王朝历年颁发的敕书、各国间交往大事和相互来往使节所作的文字记录，以及行人司所藏文书档案等。共二十四卷：卷一朝鲜，卷二至三日本，卷四琉球，卷五至六安南，卷七占城，卷八真腊、暹罗、满剌加、爪哇、三佛齐、渤泥、琐里古里，卷九苏门答腊、锡兰、苏禄、麻剌、忽鲁谟斯、佛郎机、云南百夷，卷十吐蕃，卷十一佛菻、榜葛剌、默德那、天方国，卷十二哈密（见哈密卫），卷十三土鲁番，卷十四赤斤蒙古、安定阿端、曲先，罕东，火州，卷十五撒马儿罕、亦力把里、于阗、哈烈，卷十六至二十二鞑靼，卷二十三兀良哈，卷二十四女真。全书又按地域分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四部。其中卷九的云南百夷、卷十的吐蕃，卷十二至二十四所记均为明代边疆地区民族情况。

该书是研究明代中外关系史和少数民族史的重要资料。书中叙事较为详细，遇有歧说则并列有关史料，不轻易排斥异说。又注明材料出处，给后人研究提供方便。此外，正文后面的按语和辑录的有关诗文亦很有价值。今通行本为1920年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排印本。

【《西域行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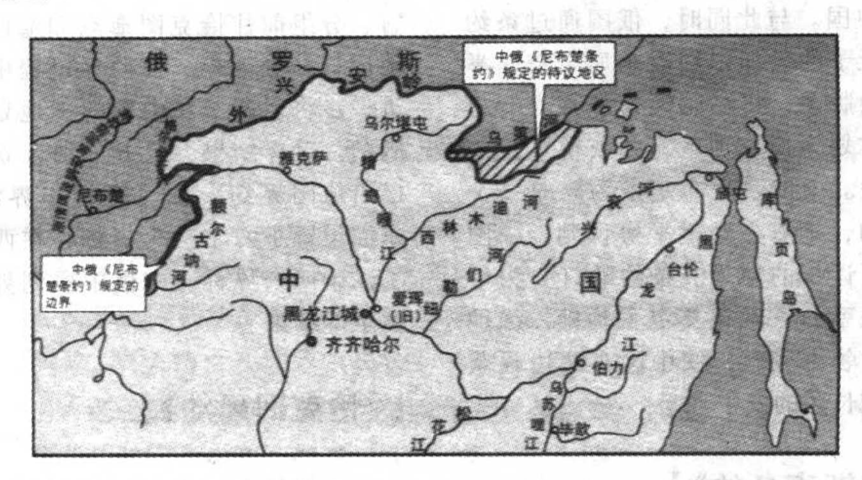
明人记述出行西域的历程和所经各地情况的著作。原名《使西域记》，陈诚、李暹著。明永乐十二年（1414），中亚哈烈（Herat，今属阿富汗）等处遣使来贡，明成祖朱棣命中官李达、吏部员外郎陈诚、户部主事李暹等护送使臣回国，同时报聘。明朝使团于次年正月出发，历经十七地，同年十月还。十七地除部分在中国新疆境内外，其余均在今阿富汗与中亚地区，当时大都属帖木儿帝国。回国后，陈诚、李暹将此行经过，及所历地区的山川、物产、风俗等，编成《使西域记》进献。此书对了解明初西域地区自然和社会状况，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长期只有抄本流传。《学海类编》有《使西域记》一卷，内容简略，并非原文。1934年，原北平图书馆得到陈诚、李暹所作《西域行程记》和《西域番国志》两书抄本，刊于该馆善本丛书第一集。前者记使团行程及道里，后者记所历山川风土人情，均与原名《使西域记》不符，疑或后人据《使西域记》分为两书。《明太宗实录》记述的内容，与《西域番国志》同，但文字有出入。此外，陈诚的《竹山文集》（清嘉庆己卯刻本）内篇卷一有《进呈御览西域山川风物纪录》，内容与《西

域番国志》同，文字略有出入。该书卷二有《进呈御览奉使西域往回纪行诗》，可与《西域行程记》相印证。

（四）中外条约

【《尼布楚条约》】

中俄两国缔结的第一个平等条约。正式名称是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十四（1689年9月7日）由清政府全权使臣索额图和沙俄全权使臣戈洛文签订于尼布楚（今俄罗斯涅尔琴斯克）。



《尼布楚条约》划定的中俄边界

从17世纪中叶起，沙俄殖民者先后侵入中国黑龙江流域长达数十年之久，入侵范围遍及黑龙江的上、中、下游。侵略者在黑龙江两岸强筑城寨村屯，抢劫村庄，勒索毛皮，捕捉人质，奸淫妇女，虐杀居民，策动当地头人归顺俄国。清政府多次向俄国提出抗议，要求停止对中国东北边疆的侵略并引渡逃人，沙俄不予置理。

为了保境安民，康熙帝于平定"三藩之乱"（见三藩）后，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中国东北边防的措施。二十三年，沙俄侵略军又屡次下窜黑龙江中下游进行强扰。鉴于雅克萨已经成为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的前哨阵地，康熙帝遂于二十四年正月谕令都统彭春、副都统郎谈、班达尔沙、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统兵由水陆两路进取雅克萨（见雅克萨之战）。经两次战斗，打击了沙俄的侵略气焰，迫使沙皇政府"乞撤雅克萨之围"，并派戈洛文为大使，前来中国举行边界谈判。十一月，清政府为表示谈判诚意，宣布无条件停火，停止攻城。

二十八年七月初八，中国使臣索额图和俄国使臣戈洛文在尼布楚开始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俄方先后提出两国"以黑龙江至海为界"、"以牛满河或精奇里江为界"和"以雅克萨为界。等三个侵略性方案，均为中方严辞拒绝。经过半个多月的谈判，双方达成协议，于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正式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条约有满文、俄文、拉丁文三种文本，签字后即行互换。

中俄《尼布楚条约》共分六款，其中有关中俄两国东段边界的规定是：两国以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格尔必

齐河为界，再由格尔必齐河发源处沿外兴安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唯乌第河与外兴安岭之间的地方暂行存放待议（第一款）。条约还规定：“俄人在亚（雅）克萨所建城障，应即尽行除毁。俄民之居此者，应悉带其物用，尽数迁入俄境。”（第二款）。条约还就两国互不收纳逋逃、居民不得擅自越界、贸易互市等事宜作了具体规定。

中俄《尼布楚条约》明确规定了中俄两国的东段边界，从法律上肯定了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是中国的领土。俄国事实上承认侵略中国黑龙江地区为非法，并将其侵占的一部分领土交还中国。与此同时，俄国通过条约将中国让予的贝加尔湖以东尼布楚一举纳入它的版图，将乌第河与外兴安岭之间的地方划为待议地区，并获得重大的通商利益。中俄《尼布楚条约》是一个平等条约，是双方经过平等谈判、中国政府作了让步的结果。条约的订立为中俄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奠定了基础，维护了中国的领土完整，使中国东北边疆获得了比较长久的安宁。

【《布连斯奇条约》】

中俄两国于清雍正五年（1727）订立的划分中俄在蒙古地区北部边界（即中俄中段边界）的条约。关于划分这部分国界的问题，中国方面从康熙二十八年（1689）《尼布楚条约》签订、中俄划定东段边界起，曾多次建议俄国举行谈判，但俄国利用边界未划定的状况，蚕食蒙古的大片土地，一直拒绝中国的建议。后来因担心边境问题长期拖延不决，将严重影响对华贸易，叶卡捷琳娜一世才于雍正三年任命萨瓦·务拉的思拉维赤为特命全权大使来华，雍正五年五月十五日，萨瓦与中国代表在边境举行谈判。为了侵占中国的更多领土，萨瓦在谈判期间使用种种侵略手段向中方施加压力。由于中国方面的让步，七月十五日（8月31日），中俄代表签订界约，因订约地点在布尔河畔，故称《布连斯奇条约》。该约规定的中俄中段边界，以恰克图和鄂尔怀图之间的第一个鄂博为起点，由此向东至额尔古纳河，向西至沙毕纳依岭（即沙宾达巴哈），北部归俄国，南部归中国。《布连斯奇条约》签订后，中俄双方即派出界务官，分组前往恰克图迤东和迤西，划定地段，勘分国界。在勘界过程中，俄方进一步将一些原属中国的土地划入沙俄版图。勘界结果，双方分别订立了《阿巴哈依图界约》和《色楞格界约》，在东面设置了六十三个界标，在西面设置了二十四个界标。中俄中段划界工作至此全部结束。

【《恰克图条约》】

中俄两国于雍正六年（1728）签订的规定中俄在蒙古北部边界（中段边界）及政治、经济、宗教等诸方面的相互关系的条约。应清政府划分国界的建议，俄国特命全权大使萨瓦·务拉的思拉维赤于雍正四年十月初八至次年闰三月十四日在北京同清政府代表吏部尚书察毕那、理藩院尚书特古忒、兵部侍郎图理琛三人会谈，历时六个月，会谈三十余次。清政府要求先划定国界，后商谈其他有关事项，沙俄坚持先商谈其他事项，不考虑划界问题，未获协议。最

后清政府让步，同意中俄国界由两国代表在边境商谈划定，原则上应先给俄国以贸易和宗教方面的权利。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俄在布尔河畔签订《布连斯奇条约》，划定中俄在喀尔喀地区的疆界。同年九月初七，两国代表在恰克图草签有关两国政治、经济、宗教诸方面相互关系的总条约草案，即《恰克图条约》。次年五月十八日双方在此正式换文。条约基本内容是：边界方面，中俄中段边界照《布连斯奇条约》的规定：以恰克图和鄂尔怀图山之间的第一个鄂博作为两国边界起点，东自额尔古纳河，西至沙毕纳依岭（即沙宾达巴哈）为界线，以南归中国，以北归俄国。贸易方面，俄商每三年来北京一次，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中国不收赋税，同时允许俄商在两国交界处进行零星贸易，这是后来中俄恰克图互市的由来。宗教方面，除原住北京的东正教士一人外，准许补遣教士三人，同时接受六名俄国学生来京学习满、汉文，东正教教士在华的居住权从此得到规定。《恰克图条约》使俄国得到了领土、贸易、宗教等项利益，但对其侵略野心起到某种遏制作用，中俄中段边界遂得以保持较长时间的安宁。

【《望厦条约》】

美国与中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中美五口贸易章程》。中英签订结束鸦片战争的《南京条约》后，美国趁火打劫，派专使顾盛来华胁迫清钦差大臣耆英于1844年7月3日（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在澳门附近望厦村签订。共三十四款，附有《海关税则》。内容除没有割地赔款外，几乎包括了中英《南京条约》中的所有条款，并且有些条款比《南京条约》规定得更加具体。例如，关于领事裁判权，条约规定，美国人在中国与中国人或任何外籍侨民之间发生的一切诉讼，都由美国领事审理。关于协定关税，条约规定，“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关于片面最惠国待遇，条约规定，美国此后对华贸易所纳进出口税不得高于他国；并规定“如另有利益及于各国，合众国民人应一体均沾”。条约还规定美国兵船可任意到中国各港口“巡查贸易”。条约准许美国人在五口自行租地建屋，设立医院、教堂等。中美《望厦条约》是比中英《南京条约》更细致更完备的不平等条约，美国据此获得了比英国更多的特权。后来该条约成为中法《黄埔条约》及其他国家与中国所订条约的范本。

【《黄埔条约》】

法国与中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中法五口贸易章程》。鸦片战争后，法国利用中国战败的困难局面，继英美之后派遣特使剌萼尼率兵船八艘，于1844年8月13日（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三十）到达邗门，与清两广总督耆英谈判。10月24日，双方在停泊广州黄埔的法舰阿吉默特号上签约，共三十六款，附《海关税则》。法国不但轻易取得英、美已得到的各种重大权利如五口通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以及片面最惠国待遇等，而且攫取一些新特权。如法国人在五口地方租赁房屋行栈或租地自行建屋时，其“房屋间数，地段宽

广，不必议立即制”。条约给予法国人在五口建造礼拜教堂、墓地等权利，并规定中国政府承担保护的义务。条约签订后，法使又强迫清政府取消对天主教的禁令。12月28日（十一月十九）耆英奉旨宣布天主教弛禁。第二年2月8日（二十五年正月初二）道光帝正式颁布了弛禁令。

【《瑷珲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沙皇俄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掠夺中国东北领土的条约。又称《中俄瑷珲和约》。19世纪40年代末开始，沙俄利用中国在鸦片战争失败后的困难处境，多次派兵入侵黑龙江上中游北岸和下游两岸，建立哨所，设置村屯，蓄意制造武力侵占的既成事实。1858年5月（咸丰八年四月），乘英法联军进犯天津、威胁北京之际，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率领兵船多艘驶至瑷珲（今黑龙江爱辉），向清朝黑龙江将军奕山提出俄方拟定的条约草案，宣称以黑龙江为边界，如果不从，俄国将联合英国对华作战。双方交涉时，俄国兵船鸣枪放炮，以武力相威胁。5月28日（四月十六日），奕山被迫与穆拉维约夫签订《瑷珲条约》。该约共三款。主要内容为：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俄国，仅在瑷珲对岸精奇哩江（今俄罗斯境内结雅河）以南的一小块地区（后称江东六十四屯）仍保留中国方面的永久居住和管辖权；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原属中国内河的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此后亦准俄国行船，别国不得航行。该约使中国领土完整与主权蒙受重大损害。清政府没有批准《瑷挥条约》，并对奕山等人予以处分。但至1860年订立中俄《北京条约》时，实际认可了《瑷珲条约》。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沙皇俄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掠夺中国西北领土的条约。中国的西部疆界原在巴勒喀什池（今巴尔喀什湖）。自18世纪初叶起，沙俄不断进窥该地以东以南地区。1860年（咸丰十年），它通过《北京条约》，强行规定中俄西段边界的走向，把清朝设在境内城镇附近的常驻卡伦指为分界标志，把中国的内湖斋桑泊和特穆尔图淖尔（今伊塞克湖）指为界湖。根据该条约，自1862年8月（同治元年七月）起，清朝勘界大臣明谊和沙俄政府全权代表巴布科夫、扎哈罗夫等，在塔尔巴哈台（今新疆塔城）开始勘分边界的谈判。谈判前，俄方出兵强占中国境内山隘、要津，垒石立界，制造既成事实。谈判过程中，俄方态度蛮横，硬要清政府接受常驻卡伦外中国领土归俄国的划界方案，并多次出动军队袭击博罗胡吉尔等卡伦，甚至扬言攻取喀什噶尔和伊犁，致使谈判长期中断。1864年10月，中俄双方在原地重开谈判。在俄方武力威逼下，10月7日明谊代表清政府签订勘界议定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该约共十条，具体划定了从沙宾达巴哈山口起至浩罕边界为止的中俄西段边界。据此，沙俄割占了中国西北边疆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包括斋桑泊和特穆尔图淖尔等广大地区。

【《蒲安臣条约》】

美国卸任驻华公使蒲安臣代表清政府与美国订立的条约。又称《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中美续增条约》。蒲安臣 1861～1867 年（咸丰十一年至同治六年）任美国驻华公使，任内曾调停中外交涉事项，颇得清政府信任，成为当时第一个对清政府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外国公使。1868 年任满归国，清政府委托他访问欧美国家，疏通关系。1868 年 7 月 28 日，他擅自越权，在华盛顿与美国国务卿西华德签订条约，共八款。主要内容为：①两国人民可随时自由往来、游历、贸易或久居。这一规定为美国在中国扩大招募华工提供了合法根据。②两国人民均可入对方官学，并受优惠待遇；双方得在对方设立学堂。这一规定为美国传教士在中国开办学校和中国派遣留学生赴美学习提供了法律根据。③两国侨民不得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受到歧视。这一规定为使清政府承担镇压中国人民反洋教斗争的义务，以扩大美国在华传教。1869 年 11 月 23 日，中美双方在北京交换了条约批准书。

【《烟台条约》】

1876 年（光绪二年）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又名《滇案条约》、《芝罘条约》。

1874 年（同治十三年），英国陆军上校柏郎率领一支近二百人的武装探路队探测从缅甸到中国云南的陆路交通，英国驻华使馆派遣翻译马嘉理前往滇缅边境接应。次年（光绪元年）2 月，马嘉理引领柏郎一行未先行知会地方官，由缅甸八莫进入云南。滇西边境居民对突如其来的人马深感疑惧，2 月 21 日在腾越（今云南腾冲）曼允杀死马嘉理及随从数人。柏郎一行被迫折回八莫。是称“马嘉理事件。或“滇案”。事后，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乘机要挟清政府，把事件的发生归咎于中国边吏的指使，要求将云贵总督岑毓英等提京审讯，并称要撤使、绝交和用兵；同时提出广泛的讹诈要求，包括减免税厘、增开通商口岸和开放云南边界贸易等等。清政府与英交涉历时一年多，采取了一再退让的态度，先谕令岑毓英从速调查该案，继派湖广总督李瀚章赴滇究办，后又申斥岑毓英办事拖延，并捕杀十多名边民以示“惩凶”。1876 年 8 月 21 日，经赫德斡旋，北洋大臣李鸿章与威妥玛在烟台举行正式谈判。9 月 13 日，双方签订了中英《烟台条约》。

《烟台条约》分十六款，及另议专条一款。主要内容为：①英国得派员到云南调查，准备商订滇缅边界及通商章程。②洋货在各口租界内免收厘金；洋货运入内地，不论华商洋商一律只纳子口税，全免内地税。③增开宜昌、芜湖、温州、北海为通商口岸；开放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为轮船停泊码头；英国可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④凡遇内地各省或通商口岸有关英人生命财产的案件，英国使馆可派员前往“观审”；各口发生中外诉讼案件，应由被告所属国官员各按本国法律审断。⑤英国可派员经甘肃、青海、四川前往西藏及转赴印度；也可由印度进入西藏。⑥中国对滇案及 1876 年以前中英间各案赔款二十万两，并派员赴英表

示“惋惜”。

《烟台条约》签订后，清政府立即批准。但英国一直到1885年7月与清订立《烟台条约续增专条》限定对鸦片税厘征收额后，才予批准。《烟台条约》的签订，加深了中国西南边疆危机，并且扩大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所规定的外国特权。

【《中俄改订条约》】

1881年（光绪七年）沙皇俄国逼迫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即《圣彼得堡条约》，亦称中俄《伊犁条约》。1864年（同治三年）新疆少数民族举行反清起义，浩罕汗国（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军事头目阿古柏乘机侵入新疆，数年间建立“哲德沙尔国”（七城之国），控制了南疆和北疆的部分地区。由于新疆局势的变化，俄、英两国在中亚地区的争夺更加激烈。为扩大侵占中国西部领土，并预防阿古柏在伊犁建立亲英统治，沙俄派遣军队于1871年7月强占伊犁地区，并将该地区划归七河省管辖。

1876年春至1877年冬，清政府派左宗棠率军西征，摧毁了阿古柏的统治，收复新疆大部分地区。1878年6月22日，决定以崇厚为钦差大臣，前往俄国谈判归还伊犁问题。次年10月2日，崇厚在沙俄的威逼愚弄下，于克里米亚半岛的里瓦机亚擅与沙俄代理外交大臣吉尔斯和俄国驻华公使布策签订《里瓦机亚条约》及《陆路通商章程》。主要内容为：俄国将伊犁九城一带交还中国，中国将霍尔果斯河以西地区、特克斯河流域以及沟通天山南北的穆素尔山口一带割让俄国；将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及塔尔巴哈台（今新疆塔城）两处边界作有利于俄国的修改；俄商可在中国蒙古地方和新疆全境进行免税贸易；增辟两条至汉口和天津的陆路通商新线；中国赔偿俄国“代收代守伊犁”兵费和“补恤”俄民费共五百万银卢布（约合二百八十万两白银）；俄国得在嘉峪关、科布多（今蒙古境内）、乌里雅苏台（今蒙古境内）、哈密、吐鲁番、乌鲁木齐、古城（今新疆奇台）增设领事。根据此约，伊犁名义上归还了中国，但其西境南境均被沙俄割去，从而处于北、西、南三面被围的境地。

《里瓦机亚条约》签订后，国内舆论哗然，纷纷指责崇厚误国。清廷许多重臣也认为此约丧权太多，无法接受。在各方面的影响下，1880年1月，清政府将崇厚革职拿问，旋又定为“斩监候”。2月19日，清政府正式照会俄国，声明崇厚所议条约“多有违训越权之处”，“窒碍难行”；同时任命曾纪泽为出使俄国钦差大臣，希望在对俄酌量让步的基础上改订《里瓦机亚条约》，挽回一部分主权。对清政府拒绝批准条约和惩处崇厚，沙俄一方面通过外交途径提出抗议，一方面在伊犁等地区集结大批兵力，并向远东海面派出庞大舰队，进行军事威胁。7月，曾纪泽抵达圣彼得堡，与沙俄代表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俄方恣意敲诈勒索，并多次以中断谈判和对华开战相恫吓。经过半年多的反复交涉，中俄双方于1881年2月24日签订《中俄改订条约》及《改定陆路通商章程》。新约章的主要内容为：①根据条约规定的国界，俄国割占霍尔果斯河以西一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②中国赔款增至九百万银卢布（约合五百零

九万两白银）。③俄商在蒙古地区贸易免税，在新疆"暂不纳税"；可前往肃州（今甘肃酒泉）贸易。④俄国在肃州、吐鲁番两处增设领事。⑤伊犁居民愿迁居俄国入俄国籍者，均听其便。该约与《里瓦机亚条约》相比，在界务方面中国收回了特克斯河流域两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但需以加付俄国四百万银卢布为代价；该约还保留了原条约其他许多不利于中国的规定，因此仍然是一个不平等的条约。

根据《中俄改订条约》的规定，1882～1884年间，沙俄又与清政府签订了中俄《伊犁界约》、《喀什噶尔界约》、《科塔界约》、《塔尔巴哈台西南界约》和《续勘喀什噶尔界约》。通过《中俄改订条约》及这五个子约，沙俄共割占了七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此外，从1881～1884年，沙俄还掳去中国边民十万多人。

【《中俄密约》】

俄国与清政府订立的秘密条约。1896年6月3日（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沙俄利用中国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战败的困境，借口"共同防御"日本，诱迫清政府派遣特使李鸿章与俄国外交大臣罗拔诺夫、财政大臣维特在莫斯科签订《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又称《防御同盟条约》。一般称为《中俄密约》。全约共六条，内容是：①日本如侵占俄国远东或中国以及朝鲜土地，中俄两国应以全部海、陆军互相援助；②非两国共商，缔约国一方不得单独与敌方议和；③开战时，中国所有口岸均准俄国兵船驶入；④为使俄国便于运输部队，中国允许黑龙江、吉林地方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崴，该事交由华俄道胜银行承办经理；⑤无论战时或平时，俄国都可通过该路运送军队军需品；⑥此约自铁路合同批准日起，有效期十五年。根据《密约》第四条，同年9月8日，中国驻德、俄公使许景澄与华俄道胜银行代表在柏林签订了《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合同规定成立中国东省铁路公司，其章程照俄国铁路公司成规办理。至此，俄国获得了使西伯利亚大铁路穿过中国领土直达海参崴的特权。《密约》的签订和筑路权的攫取，为沙俄侵略势力进一步深入和控制中国东北三省提供了各种方便，大大加强了沙俄在远东争夺霸权的地位。

【《中英藏印条约》及续约】

《中英藏印条约》为英国强迫清政府订立的关于结束第一次侵藏战争的不平等条约。1888年（光绪十四年）英国发动第一次侵略西藏的战争，清政府屈辱求和。1890年3月17日，清政府驻藏帮办大臣升泰与英国印度总督兰斯敦在加尔各答签订，共八款。主要内容为：确认哲孟雄（今锡金）归英国保护；划定中国和哲孟雄边界；并规定通商、游牧等问题随后另议。

《中英藏印续约》，又称《藏印议订附约》或《中英藏印条款》。为英国根据《中英藏印条约》的规定强迫清政府续订的不平等条约。1893年12月5日清政府代表何长荣与英政府代表保尔在大吉岭（Darjeeling）签订，共十二款。主要内容为：开放亚东为商埠；准许英国在亚东设商务公所一处派员驻

扎；藏印来往贸易免税五年；限制中国西藏人民在哲孟雄的传统游牧权利，若仍在哲孟雄游牧，依英国所定游牧章程办理。

英国依据《中英藏印条约》及续约侵占了哲孟雄，并在中国西藏地方开始取得开埠通商的特权。

【通商行船条约】

20世纪初年清政府与外国签订的若干商约的总称。包括《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中日通商行船条约》。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于1902年9月5日（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初四）由吕海寰、盛宣怀与马凯签订。又称《马凯条约》。《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于1903年10月8日（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八）由吕海寰、盛宣怀与康格、古纳、希孟签订。《中日通商行船续约》于同日由吕海寰、盛宣怀、伍廷芳与日置益、小田切万寿之助签订。这几个条约都是根据《辛丑条约》第十一款的规定签订的。订立新的通商行船条约是参加《辛丑条约》的列强所取得的权利之一。

英国于《辛丑条约》签字后三周，就派定代表来华商订此项新约。1902年1月10日，中英谈判在上海开始。英国最重视的是使清政府取消厘金；为此，它同意增加货物的进出口税以弥补清政府因裁厘而造成的财政损失。中英条约就加厘免厘作了如下规定：英国允愿进口洋货加税一倍半（连正税共为12.5%），出口土货加税一半（连正税共为7.5%）；中国将原有“各厘卡及抽类似厘捐之关卡概予裁撤”，但各地常关都可照旧存留，原有“征抽土药（土药指国产鸦片）税项之权”不受影响，盐厘（改名盐税）仍可按现征数目征抽，“不出洋之土货”可在其销售处任便征抽一种“销场税”，凡洋商在中国通商口岸或华商在中国各处用机器制成的棉纱、棉布及其他与洋货相同的货物，都须缴10%“出厂税”。这些规定既满足了英国的裁厘要求，也照顾了清统治者的利益。

中英条约的其他主要内容是：①中国允愿采取步骤统一币制；②中国承认华民购买他国公司的股票为合法；③相互保护贸易牌号（商标）；④中国开放长沙、万县、安庆、惠州及江门为通商口岸，其中除江门须五条件开放外，其他几处以加税免厘各项规定的施行为条件；开放广东省内的白土口等三处为“暂行停泊上下客货之处”，开放广东西江上的容奇等十处为“上下搭客之处”；⑤中国同意于本约签订后一年内修订现行矿务章程。此外，这个条约的附件就准许英国轮船在中国内河较前扩大航行范围做了具体规定。

中美、中日之间的谈判都在中英条约签字后进行。清政府希望中英条约成为中国与其他国家订约的范本，但美国、日本不愿受其约束，都对中英条约有关加税免厘的若干规定提出反对。最后中美条约有两处对中英条约作了较大的改变、补充，即：清政府同意裁去内地常关（但北京崇文门等处例外），美国同意中国除可征抽销场税及出厂税外，还可对土货在其产地征抽“出产税”。中日条约笼统规定有关加税免厘事项“悉照各国与中国商定办法”办理。

中美、中日条约关于加税免厘的规定除有上述改变外，还新增如下一些主要内容：两个条约都规定相互保护版权；中美条约规定相互保护专利；奉天（今辽宁沈阳）、安东（今辽宁丹东）两处“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中日条约规定：中国应统一度量权衡；开长沙为通商口岸；“如驻扎直隶（今河北）省之各国军队及各国〔保〕护〔使〕馆军队一律撤退后，中国当即在北京自开通商市场”；奉天及大东沟两处“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中国允许凡“能走内港之日本各项轮船”，无论大小，皆可照章在中国从事内港贸易。这一条日本极为重视，由此打破只许“非出海式样”的外轮行驶中国内港的限制。

在中美、中日订约前后，1902 年及 1904 年中国与葡萄牙（它不是《辛丑条约》签字国）先后两次签订有关通商的条约，都因葡议会拒绝批准而最后未能成立。1905 年和 1906 年，德国和意大利分别派代表来中国谈判新商约，因有些问题双方分歧太大，无法解决，谈判没有结果。

中英、中美、中日三个通商行船条约在有关各方完成批准手续后，相继生效。除加税免厘条款因没有取得与中国有约各国的普遍同意而未能执行外，其他各项规定大多次第付诸实施。

【《交收东三省条约》】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中俄签订的关于俄国从中国东北撤出占领军的条约。又称《俄国撤兵条约》。1900 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后，沙俄以保护东三省铁路及其他权益的名义，乘机出动十几万军队，占领中国东北全境，企图兼并中国东三省。《辛丑条约》签订后，沙俄不肯从东北撤兵。东北人民展开武装抗俄斗争，英、美、日等国也以利害冲突，出面干涉，要求俄国从东北撤兵。沙俄在国际的强大压力下，被迫于同年 4 月 8 日与清政府订立《交收东三省条约》。共四条：①东三省归还中国；②俄军在十八个月内分三期（每六个月为一期）全部撤回；③俄军撤退前，清政府在东北“不另添练兵”；撤兵后，驻东北军队人数应随时知照俄国；④规定交还山海关、营口和新民厅沿线铁路后，清政府应给予“赔偿”。第一期撤军如约实行，撤走在奉天省（今辽宁）辽河以西的军队，但 1903 年 4 月第二期撤兵时却违约不撤，另提苛刻条件并重新占领沈阳。日本在英、美等支持下，与俄国进行谈判，要求俄军撤退。俄国拒不撤军，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拒俄事件，俄日矛盾亦日益加剧，终于导致 1904 年 2 月日俄战争爆发。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的有关东三省的不平等条约。在日俄《朴次茅斯和约》签订后不久，日本于 1905 年 11 月派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来北京，与清政府全权大臣庆亲王奕劻、外务部尚书瞿鸿机、直隶总督袁世凯交涉“东三省善后事宜”。1905 年 12 月 22 日（清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签订了《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包括《正约》和《附约》。

会议一开始，日本提出“大纲”十一款作为讨论基础，并宣称日本与俄国

开战是“为了整个东亚的安全”。日本以巨大的牺牲阻止了俄国占有满洲，中国应报答日本，不仅应无条件地同意将俄国在东三省南部的权益让与日本，而且要给日本以《日俄和约》规定之外的其他特权。双方争执激烈，会议屡陷僵局。小村以日本在东北驻扎有重兵的强权地位施加压力，终于迫使清政府接受日方的要求而签约。

《正约》三款，主要内容为：清政府“将俄国按照《日俄和约》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让日本国之一切概行允诺”，即同意将俄国政府在旅顺口、大连湾及其附近领土、领水的租借权和长春至旅顺口的铁路以及附属的一切权利财产和煤矿转让给日本政府。《附约》十二款，规定日本政府取得的新特权，主要有：①中国允将东三省十六个地方开埠通商：凤凰城（今辽宁凤城）、辽阳、新民屯（今辽宁新民）、铁岭、通江子（今辽宁通江口）、法库门（今辽宁法库），长春、吉林、哈尔滨、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珲春、三姓、齐齐哈尔、海拉尔、瑷珲（今黑龙江爱辉）和满洲里。②如俄国允将护路兵撤退，日本才可照办（实际上则长期在沿线驻扎“护路”军队）。③中国允许日本政府继续经营安东（今辽宁丹东）至奉天（今沈阳）铁路，以十五年为限。④在营口、安东、奉天划定日本租界。⑤中日合营公司采伐鸭绿江右岸地方森林。同年12月29日双方在北京互换条约批准书。这项不平等条约使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大陆上获得了立脚点。从此，它以依约攫取到的权益为依托向中国东北地区大肆扩张侵略。

【《拉萨条约》及《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继1890、1893年《中英藏印条约》及续约之后，英国强迫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903年11月（光绪二十九年九月）英国发动第二次侵略西藏地方的战争，次年8月占领拉萨。9月7日，英军上校荣赫鹏强迫西藏甘丹寺长罗桑坚赞签订《拉萨条约》共十款，主要内容为，①除亚东外，增开江孜、噶大克为商埠，许英国分别派员监管商务；②赔款七百五十万卢比，分七十五年缴清，赔款未缴清前，英军占领春丕；③自中国与哲孟雄（今锡金）边界至拉萨的防御工事一律拆除；④除经英国事先同意外，西藏土地不得让卖、租典与任何外国；西藏一切事务不准任何外国干涉，任何外国不准派员入藏；西藏的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其他利权不得让与任何外国或其臣民；西藏各项进款、或货物或现金不许抵押或让与任何外国或其臣民。

1904年11月印度代理总督庵士尔奉英国政府命令批准《拉萨条约》，在附款中又声明，将赔款减为二百五十万卢比，赔款开缴三年后，英军即自春丕撤退。

《拉萨条约》严重损害中国的主权，清政府坚持不予批准的立场，电示驻藏大臣“切勿画押”，并令其与荣赫鹏交涉，要求修改条约。1906年在北京重开谈判，4月27日，清外务部侍郎唐绍仪与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正约六款，主要内容为：双方承认将《拉萨条约》附入本约，作为

附约；英国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应允不准其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等等。

英国依据《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取得了在西藏增开商埠等特权，又从清政府取得不准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西藏扩张势力的许诺。《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将《拉萨条约》收为附约，一方面表示清政府被迫接受《拉萨条约》的各项条款，另一方面使英国在事实上确认了中国在西藏地方的领土主权。

【日俄密约】

1907～1916年日本与俄国订立的四次侵华秘密协定。日俄战争改变了两国在远东的力量对比。俄国战后元气大伤，革命兴起，沙皇专制制度开始动摇；为确保在华既得利益，遂谋求对日英妥协。日本虽在战争中崛起，但也付出了沉重代价，无力将俄国势力逐出远东，也需要与俄国缓和矛盾。战后美国极力向中国东北地区扩张势力，促使日俄相互靠拢。英法为对抗德奥同盟，力促日俄改善关系。这一切为两国缔约创造了国际条件。这些内外因素，促使日俄由仇敌走上结盟的道路。

第一次日俄密约是1907年7月30日（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在彼得堡签订的《日俄协定》中的秘密部分。共四条。主要内容是：①将中国东北三省划分为南满和北满两部分，分属日本和俄国势力范围；两国协议不在对方势力范围内谋取特权，亦不阻挠对方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寻求特权。②俄国承认日本在朝鲜现存的政治关系，“不阻挠此种关系之继续发展”；日本承认俄国在中国外蒙古的“特殊利益”，不加任何干涉。附款划定了南满、北满的分界线。该线从俄、朝边界西北端起，分别以直线连结珲春、镜泊湖极北端和秀水甸子，再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溯嫩江至洮儿河上游与东经122度交点止。第一次日俄密约是日俄勾结的第一步，是第一次世界大战酝酿阶段帝国主义国家划分势力范围的协定之一。日俄依据该约实际上瓜分了中国东北及外蒙古和朝鲜，中朝两国蒙受了严重损害。

第二次日俄密约是1910年7月4日（宣统二年五月二十八）在彼得堡签订的《日俄协定》中的秘密部分，是第一次日俄密约的补充和发展。1909年美国为染指中国东北，提出“满洲铁路中立化计划”。由中国向列强借款，赎回东北境内的所有铁路，以打破日俄对东北铁路的垄断（见诺克斯东北铁路“中立化”计划）。日俄为共同对抗美国而达成秘密协议。密约共六条，主要内容是：两国进一步确认第一次密约所划定的势力范围和两国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的特殊利益，并互相担保不以任何方式阻碍对方在其势力范围内巩固及发展特殊利益。如两国特殊利益受到威胁，缔约双方将采取联合行动或提出援助，以捍卫上述利益。这次密约具有明显的军事同盟色彩。它加快了俄国侵略中国北满、蒙古和新疆等地的步伐；使日本加强了在南满的地位，并得以放手吞并朝鲜。

第三次日俄密约于1912年7月8日签订于彼得堡，共三条，主要划定日俄在中国内蒙古和东三省西部的势力范围。要点为：①展划第一次密约分界线，从洮儿河与东经122度交点起，界线沿交流河和归流河至归流河与哈尔达台河分

水岭，再沿黑龙江省与内蒙古边界至内、外蒙古边界末端，线南北分属日、俄势力范围。②以北京经度116度27分划内蒙古为东西两部分，东部属日本势力范围，西部属俄国势力范围。这次密约使日俄进一步把侵略势力伸入内蒙古，更加严重地损害了中国主权。

第四次日俄密约是1916年7月3日在彼得堡签订的第三次《日俄协定》的秘密部分。俄国为应付欧洲战争，并保住侵华权益，急需与日本结成同盟，以便从日本得到武器和其他援助。日本则担心大战后西方列强重返东方，与其进行争夺，也要求与俄国结盟。双方很快达成协议。密约共六条，主要内容是：①两国为使中国不落入任何敌视日俄的第三国政治势力之下，必要时开诚协商，制定办法，以阻止这种情势发生。②缔约国一方如与上指第三国宣战时，另一方一经请求，即予以援助，两缔约国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前，不得单独媾和。③实行军事合作的条件及方法，由两国主管当局确定。④本约有效期至1921年7月14日止。这次密约和公开的协定将日俄势力范围从中国东北和内、外蒙古扩大到整个中国，并准备相互以武力支援来“保卫”其侵华权益，从而日俄正式结为军事同盟。

【诺克斯东北铁路“中立化”计划】

清末美国与日俄争夺中国东北的方案。1909年(宣统元年)美国国务卿诺克斯提出中国东北铁路中立化的计划，企图以此在中国东北打破日俄的垄断局面(见日俄密约)，从而为美国建立起优势地位。

美国自19世纪末就把中国东北看作它在远东的重要市场。日俄战争后，日本和俄国分据南满铁路和中东铁路，并将这两条铁路所经过区域划为各自的势力范围。美国为维护其在该地的商业利益和投资权利，以“门户开放”政策为武器与日俄展开了激烈角逐。

1909年塔夫脱总统上台后，竭力推行“金元外交”，特别重视在华寻找投资机会，在政府授意下，美国几家大银行组成专门对华投资的财团。该财团驻华代表司戴德来中国后，极力谋取在东北投资筑路的权利。这时清政府也正打算铺设从锦州经齐齐哈尔至瑷珲的铁路以抵制日俄。10月2日，司戴德与东三省当局签订了《锦瑷铁路借款草合同》，规定由美国财团出资、英国保龄公司包工修筑此路，建成后由中、美、英三国合组公司管理。

诺克斯在得到草合同已获得清政府批准的不确切的报告后，立即利用这个以为已经到手的锦瑷铁路投资权作为筹码，制定出东北铁路中立化计划。这个计划共有两个方案：①将东北所有铁路置于“经济的、科学的和公正的管理机构之下”，为此，由有关各国提供国际贷款，使中国赎回东北各铁路，在借款期间由提供资金的国家共同监督管理。②如第一项建议不能完全实现，则由英、美两国支持锦瑷铁路计划，并邀请其他国家共同参加投资，修筑此路及随后的其他铁路，同时贷款给中国，以赎回“愿归于这一系统的现有铁路”。

诺克斯的这一计划实际上是以“中立化”为幌子，迫使日俄将南满、中东两铁路交出，使美国得以凭借其雄厚的资本

力量在东北铁路的“国际共管”机构中及在锦瑷铁路合营公司中居于领导地位，以扩张自己的势力，达到独享东北铁路权益的目的。

11月6日，诺克斯首先把他的计划以备忘录形式照会英国政府，希图得到英国的支持。但英国的远东政策是以英日同盟为基础，因此在复照中对第一项方案建议“展期考虑”，对于修筑锦瑷铁路一事，主张邀日本参加。尽管遭到英国冷遇，诺克斯仍将该计划于12月14日分别向日本，俄国、法国、德国和中国提出。日俄两国对“中立化”方案断然拒绝，对第二项建议则分别提出各自的对案：日本提议参加修筑锦瑷铁路，并由该路某站起修建一条到达南满铁路的支线；俄国建议取消锦瑷铁路计划，而另筑一条从张家口到恰克图的铁路。法国因与日俄有盟约关系，表示非日俄赞同，法国不能参加。列强中惟有德国对诺克斯计划表示支持，但它在东北没有左右大局的势力。清政府对美国提案极表欢迎，同时深知中立化计划“须视锦瑷为基础”，便批准了经改订的锦瑷铁路合同。然而，诺克斯计划在日俄反对和英法拒绝支持的情况下很快落空，不仅没有削弱日俄在东北的势力，反而促成了第二次日俄协定的订立，使美国在远东更加孤立。

十一、中外文化交流

【中外文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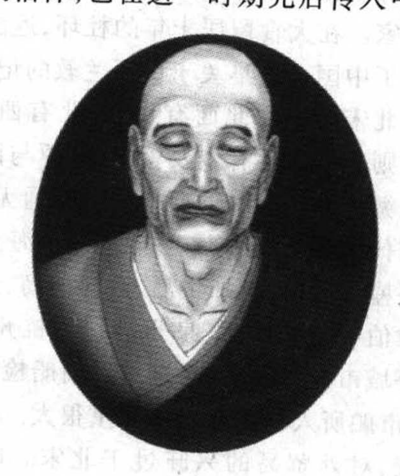
有史以来中国与东西方各国文化上的相互交流与影响及产生的结果。位于亚洲大陆东部的中国,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逐渐由近及远地与别国接触联系,进行文化交流。它包括人员的往来,物产的移植,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等风俗习惯的相互影响,思想、宗教、文学、艺术等的传播。交流的途径多种多样,如政府使节、留学学生、宗教、商业与商人、手工工匠等,甚至战争与俘虏,也曾为文化交流提供渠道。中国与各国之间文化交流的深度广度各有不同,彼此所受对方影响深浅及产生的结果,也因国家与时代而异。但中国与各国之间文化交流是历史的必然,而在与各国交光互影的漫长过程中,总的来看是中外双方相互受益。

秦代及秦以前,和外国的接触很少,文化交流今天所知者不多。相传殷朝灭亡后箕子曾入朝鲜,传播了中国的教化。统一的秦王朝声名远播,古代印度称中国为秦,至今西方许多国家的语言里,中国的名称来源于秦字。汉朝国势强盛,张骞、班超先后活跃于西域;丝绸之路的开通,使远在更西的各国与中国的文化交流成为可能。葡萄、石榴、胡麻、苜蓿等植物移植到中国,大宛(位于中亚费尔干纳)的名马得以引进,黎轩(当时属罗马帝国的埃及亚历山大里亚)的杂技魔术在汉武帝刘彻(前157~前87)朝廷上表演。中国的丝绸成为罗马贵族衣着所用的奢侈品,备受珍视。当时西方对中国的称谓之一即来自丝字。中国的丝、纸和钢传入印度。印度的佛教在东汉时通过不同渠道传入中国。有的学者认为,江苏孔望山摩崖石刻,是中国最早的佛教石刻。佛教在中国历经盛衰,延续至今两千年。朝鲜北部和越南北部,在汉代都已不同程度地濡染了汉文化,奠定了以后与中国进一步交流的基础。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的分裂时期。各个政权需要巩固与发展,海上及陆路交通条件也有改善,这四百年间与外国的文化交流远较秦汉时期发达,而佛教成为中国与许多外国文化交流的纽带。佛教在中国南北广泛传播,鸠摩罗什、真谛(499~569)等印度、中亚、南亚的僧人来华并译出许多重要经典。法显到印度求得经律回国。道安(312~385)用中国目录学方法,综理编译佛教经典,提出初步的译经理论。随着佛教的传播,渊源于印度以至犍陀罗的开凿石窟、绘制壁画、雕塑佛像等佛教艺术,自西而东传入,在新疆、甘肃、山西、河南等地逐渐与中国传统艺术相溶合,成为中国古代艺术的瑰宝。佛教从中国向东传入高句丽、百济,由高句丽传入新罗,又经由百济传入日本。在朝鲜、日本流行千余年的佛教,许多方面

都有中国烙印。大批自称秦人、汉人后裔的中国人,经过朝鲜移入日本,带去了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各项技术,促进了日本社会经济的发展。日本、朝鲜、越南长期使用汉文作为记录工具,而日本这时开始用汉字表达日语的声音,以后发展成沿用至今的两套假名。孙吴致力于海外交通,遣使朱应、康泰到扶南(今柬埔寨)。扶南僧人不断携带佛经佛像来到南朝。北朝经陆路与经济文化繁荣的萨珊朝波斯相联系,波斯人东来经商,陕西、河南、山西、河北、青海、内蒙古、新疆以及广东等地,都曾发现不少萨珊钱币。中国织锦采用了萨珊朝流行的联珠圈内对禽对兽图案。波斯商人信仰的袄教,也传入中国,建立寺庙。据传波斯僧侣曾用空心竹杖把蚕卵偷运到东罗马,从此蚕丝业传入欧洲。朱应、康泰和法显留下了中国人关于海外国家的最早记录。

经过政治上的大分裂和各民族的大融合之后,隋和唐又建立起中央集权的统一的王朝。唐太宗李世民不仅对境内诸少数族采取兼容并包政策,成为前代汉族帝王中所未有过的"天可汗",而且对境外各国采取开放政策,极为有利于中外文化交流。有唐一代和外国在文化上的交流与相互影响,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以至于首都长安成为国际性城市。唐朝接受不少外国青年来长安学习,他们回国后传播唐文化,推动了本国各方面的发展,如日本的南渊请安、吉备真备(693~775)等。有的学生长期留在中国,出仕朝廷,如日本的晁衡(698~770)、新罗的崔致远等。留居唐朝的外国人后裔,如印度人后代瞿昙氏一族供职于司天台,大食人李彦升进士及第,四川"土生波斯"李珣以词人著称,作品被选入《花间集》,堪称文化交流的璀璨明珠。来自缅甸的骠国乐舞,来自中亚石国、康国的胡腾舞、胡旋舞、柘枝舞等,都曾在长安表演。唐代僧人所制三十六字母,画家所用凹凸法,敦煌的壁画,唐代兴起的新文学体裁变文,以及其他许多方面,都看出印度的影响。印度医药著作和医术,在唐代也颇为流行。唐代中外贸易空前繁荣,横贯东西的陆上"丝绸之路"以外,海上"丝绸之路"也兴起。广州设有市舶司,不少波斯和大食商人聚集于广州、泉州和江浙沿海港口,山东沿海一带则多新罗商人活跃其间。宗教上的交流广泛而深入,尤其体现唐代对外的开放性。有名的高僧玄奘和义净到印度和南海诸国求法,翻译携回的经典,从事传播。他们的游方记录,成为研究这些国家的重要史料。印度僧人不空(705~774)等传入密宗,一度颇为兴盛,其影响遗留在后来的西藏与蒙古的佛教中。唐以后,佛教开始出现中国化的各种宗派,号称南朝时传入而实为中国本土形成的禅宗,也在这时繁荣起来。唐代在长安、洛阳等地有供波斯及中亚商人祈福的袄祠,景教、摩尼教、伊斯兰教等各种不同信仰,也在这一时期先后传入中国。


鉴真



文峰塔

公元751年，高仙芝在怛逻斯战役中为大食所败，唐的战俘把造纸术传入撒马尔罕，以后经由大食传入欧洲，广泛流行，对世界文化的发展起了巨大作用。公元770年日本以雕版印刷佛教陀罗尼的作法，当亦源于中国（见雕版印刷术）。印刷术是中华民族对世界文化的又一贡献。中国的绫锦纺织技术，也于唐代传入阿拉伯国家。在大食留居十年的杜环，返国后留下了中国人最早关于伊斯兰教的记录。

北宋政权的北面有辽，西北有西夏；南宋则北方先后有金及蒙古，中原与西域的丝绸之路交通不像唐代那样畅通无阻。但宋代社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海上贸易兴盛，自印度支那半岛、南洋群岛，远及阿拉伯半岛。广州、泉州、明州、杭州、扬州等城市设市舶司，对进出口商船检查抽税，市舶所入在国库所占比重很大。南宋偏安，对外贸易的兴旺过于北宋。11世纪末，宋人航海已使用水针罗盘，可能不久即为阿拉伯航海家所仿效采用，又传入欧洲（见指南针）。以后日本制旱针盘，16世纪其法传进中国。有宋一代制瓷业发达，瓷器继丝织品之后成为对外贸易交流的主要商品，越南、缅甸、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都曾有许多地方出土过南宋瓷器残片，印度、波斯湾沿岸，远至非洲的埃及、索马里海岸，也都出土过宋瓷，11世纪埃及工匠还曾仿制中国瓷器。宋代印刷术已大为发达，印本书籍广泛行销于使用汉文的日本、朝鲜、越南。北宋时，中国毕昇发明木活字，受其启发影响，到南宋时，朝鲜开始制造金属活字（见活字印刷）。宋朝的铜钱，在日本、印度尼西亚等地流通。海外输入的货物，以香料、象牙、犀角、珠宝等为主。日本的木材颇受欢迎。越南的占城稻耐旱易长，在宋代中国由南而北从福建到河南得到推广。这时番商以大食人为多，他们之中有的久居中国，广州、泉州、扬州都建有清真寺，泉州还有大食人公墓。宋代有僧人赴印度求法，也有印度僧人来华，但当时所译经典国内外影响都不大。宋代流行的禅宗与理学，对外发生了重大影响。南宋僧人东流日本，传播了禅宗，以后在日本兴盛起来。程朱理学也于宋代传入朝鲜，产生了深远影响。朝鲜还在五代末接受中国科举制，以选拔官吏。

元代中外文化交流呈现出新局面。大蒙古国地跨欧亚，不仅经过中亚通往波斯、阿拉伯各地的陆路交通得到恢复，来往更频繁，而且范围更加扩大，向西直达欧洲。联系南海及印度洋沿岸各国的海上丝绸之路，也在宋代基础上更繁荣活跃起来。蒙古国及元朝统治者对于宗教只求其为大汗降福，采取兼收并蓄政策。教皇为防止蒙古向西侵略，又想联合蒙古抗

击伊斯兰势力,1245～1342年,近一百年中多次派遣教士东来,要求结好,并设教堂布教。1307年,孟特戈维诺被教皇任命为大都及东方总主教,接受其洗礼者达六千人左右。欧洲教士也兼营商业,从事贸易,波斯、阿拉伯以及欧洲的商人更是接踵而来,马可·波罗一家最为有名。他们大都留下了游历记录,有助于欧洲人了解东方,马可·波罗的书对以后欧洲人东行探险启发尤大。中国与波斯、阿拉伯人之间的文化交流,通过伊利汗国广泛开展。中国的天文历法、医药之学、钞法及雕版印刷术、驿传之制,以及算盘,都传人伊利汗国,有的更向西传播到欧洲,而印刷术可能在此以前已从其他途径传入阿拉伯国家。中国的火药于13世纪传进伊斯兰国家,火药的主要成分硝,波斯人称为"中国盐",阿拉伯人称为"中国雪"。西方语言中的茶字译音,一是从福建方音传去,另一则由蒙古西传的北方读音。西方的天文历法、数学、医学知识等,也随着大批东来的波斯人、阿拉伯人传进中国,相互起了促进作用。蒙古统治者虽与周边诸国有过战争,但高丽、日本、缅甸、暹国、爪哇等国商船贸易从未中断。元朝原在七处港口设市舶司,后经裁并,只留庆元(今浙江宁波)、泉州、广州三处。中国与高丽之间文士的往来,与日本之间禅僧的往来,都极为频繁密切。制瓷技术也在此时传入暹国。中国旅行家周达观(见《真腊风土记》)到了柬埔寨,汪大渊(见《岛夷志略》)泛海直抵非洲东岸,这时关于非洲的知识又胜于宋代。非洲摩洛哥人伊本·拔图塔到过泉州、广州。他们的游记,成为元代中外文化交流的宝贵史料。

中外文化交流到了明代,就方位而言,东方日本、朝鲜,南方南亚、东南亚诸国,西方远达西欧国家,或官方,或民间,都有交往,远远超过昔日。政治使节、商业贸易、学习、传教、移民以至战争,各种渠道无不起过作用。明代的交流涉及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的许多方面,中外双方都大有受益。朝鲜、越南长期使用汉字作为记录和表达的工具,这时开始创制表达本国语言的标记。而他们的标记符号,都是与中国文化交流的结果。朝鲜1446年颁布字母"谚文",沿用至今。创制者参考了中国音韵之学,创制过程中还曾请教过明朝学者。13、14世纪之交,越南以汉字为素材,运用其造字方式,创造出自己的文字"字喃",一直沿用到被拉丁字母所代替。同时,朝越两国仍用汉文修撰史书,汉文文学依旧为两国文人所喜爱。朝鲜古典文学作品《春香传》中脍炙人口的讥刺朝贵的四句话,就来自明人诗句。明代中日禅僧往来频繁,有的僧人充任使节团长。雪舟(1420～1506)入明学画,遨游山水,作品取得极高成就。明末朱舜水(1600～1682)东渡,促进了儒学的传播和水户学的形成。中日两国通过频繁贸易而互相交流的具有各自特色的物品,极为丰富多彩。丰臣秀吉发动的侵朝战争,意外地为中朝日三国某些方面的文化交流提供了渠道。南海方面,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在明代都曾有国王率宫眷朝臣来华,而这些地区又移住了大量中国人,皆前代所未有。郑和七次率船队下"西洋",直抵非洲东岸,更是中外贸易往来与文化交流的盛事(见郑和下西洋)。欧洲耶稣会士东来,目的在于传播天主教,但同时带来了西方天文历算等科学知识以及测绘、机械等技术。1620年法国耶稣会士金尼阁(1577～1628)从西欧各

国募集的七千余部西文著作，为中国提供了新的知识来源。利玛窦在传授西方科学知识的同时，还向西方初步介绍了中国的儒家学说。

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各国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中国与各国的文化交流也不断进展。清朝政府在鸦片战争之前基本上采取锁国政策，并未能阻挡交流的势头。汉字文化圈中的日本、朝鲜、越南三国与清朝的文人学者之间在文字上的往来与友谊，留下了不少佳话。清朝的医生、画家们东渡日本，日本人的汉诗和有关中国古典的研究，受到清朝学者称赞。越南著名文学家阮攸（1765～1820）长于汉诗，他用字喃所著、至今家喻户晓的长诗《金云翘传》渊源于同名的中国小说。大批华侨把中国的种植和手工业技术以及生活习俗等带到东南亚，在那里生根开花。《三国演义》等著名古典小说，经华侨传人泰国，译成泰语，至今受到泰国人民的广泛喜爱。东来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等，受到清廷重视，以外国人管理钦天监。他们根据科学测算，改订历法，传播天文历算等科学知识，继承了明末耶稣会士的交流活动。还有的教士从事绘画、园林建筑等，圆明园是他们融会了法国、意大利及东方园林艺术特征的精心之作，其“万园之园”之称，象征着东西文化交流的最高结晶。在欧洲，启蒙运动者们初步接触儒家学说，对于孔子伦理道德的主张和重视教育的思想，以及儒家的自然观和政治理想如大一统及仁君统治，等等，都感到巨大吸引力，极为推崇，并力求为其所用。伏尔泰（1694～1778）曾赞美科举考试制度。早已为朝鲜、越南所仿效的以考试选拔官吏的方式，18世纪末法国开始采用，以后英国继之，成为沿袭至今的文官考试制度。物质文化方面，中国的瓷器、漆器、壁纸等，中国式的园林、家具，都很流行。画家仿效中国画的风格与题材，皇室从中国订购特制图案的瓷器，“中国风”蔚为风尚，盛极一时。歌德（1749～1832）接触过极其有限的中国文学作品，便颇为倾倒，说：“他们开始创作的时候，我们的祖先还在树林里生活呢”。

鸦片战争（1840）至1949年，中国国际地位沦落，与外国的交往也不如过去之自由、平等而广泛。但由于振兴中国的需要，近百年来，中国学习日本及欧美，文化交流不论主动或被动，仍然颇为密切、广泛而深入，超过以往各个时期。日本明治维新后，中国曾有学习日本的高潮。康有为变法，即以日本为蓝本。1905年废科举后，全国各地设立学堂，大都聘任日本人任教习，而赴日留学的青年更不计其数。他们通过日本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以及各种社会政治学说，马克思主义最早就是通过日本刊物得知的。20世纪初中国的先进人物，几乎都在日本受过教育，回国后在各领域发生很大影响。19世纪中国设立了同文馆教授外文，翻译西书。以后严复和林纾（1852～1924）所译西方社会科学与文学名著风靡一时。西方基督教教士来华，布教之外也传播西方文化。19世纪时，中国已有少数留学生派往美国，但赴欧美国家留学的高潮，是在进入20世纪以后。留学生学习内容，比以前赴日所学远为广泛，政治、经济、法律和理工、农医之外，不少人去学文学、哲学、历史、教育以及绘画、雕刻、戏剧、音乐等等，从欧美各国全面吸取西方文化。中国各级学校制度仿效西方，西方教会也在中国创办各类学校，文化交流渗透社会的

许多方面。五四运动提出“民主“科学”后,欧风美雨铺天盖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也日益扩大。若以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与百年前鸦片战争前后相比较,思想、宗教、文学、艺术以及衣食住行、婚丧礼俗,等等,几乎社会一切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无论这些变化有利或不利于中国社会的发展,都是与外国(主要是欧美,先是通过日本,以后则直接)文化交流的结果。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对中国的观感虽有变化,但对中国文化的研究则逐渐深入,对中国艺术的爱好不减当年。这一百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占主导的,却始终是中国接受西方的影响。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外文化交流进入了新的阶段。

【先秦与秦汉外交】

中国同古代西方诸文明之间的交通与交流,源远流长,甚至可追溯到远古混沌时期。根据考古发掘,在我国辽宁省西部距今5000年的红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一种陶制妇女裸体小塑像,其造型与西方称作“早期的维纳斯”类型的塑像颇有相似之处。此外,从中国和西方青铜器时代遗存下来的器物,如兽角刀把头双刃剑、环型刀把头双刃剑等,也似乎可以看到两者之间存在着交流的痕迹。这些都提示我们:古代中国与西方诸文明的发展虽各有特色,但从来就不是绝对封闭或孤立的。

从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也可以寻觅到中西联系的模糊踪迹。据《穆天子传》说,周穆王曾驾着八匹骏马拉着的马车西征昆仑,会见了西王母。在瑶池上,周穆王给西王母进酒,西王母作歌,穆王和之。《山海经》上说,西王母居住在玉山。她的模样像人,却长着豹尾和虎齿(《山海经》卷二《西山经》)。周穆王的时代,距今已经近3000年了。而那位传说中半人半兽的西王母,则代表着极远的西方。对西王母的描述,反映了我国古代人民对遥远而陌生的西方文明,怀着半是畏惧与好奇、半是欣羡与喜爱的兴趣。后世的人们从神话中推测,穆天子所到的地方,可能远及波斯,甚或印度。

古代中西文化交流可以给予比较科学的论断的时间,目前大致最早推定在公元前6世纪,即我国春秋、战国之交。原来,早在公元前4000年前后,苏美尔人肇建了两河流域的古代文明。两河流域又称美索不达米亚(来自希腊文,意为“两河之间的土地”),包括今天伊拉克境内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两河中下游地区。此后,那里曾先后崛起著名的巴比伦王国、亚述帝国和新巴比伦王国。到公元前6世纪时,波斯帝国兴起。大流士一世在位时期(公元前521—前486年),帝国的版图西起埃及、巴勒斯坦、小亚细亚,东抵中亚乃至印度河流域西北部。在帝国广袤的疆域内,修筑了设有驿站的大道。盛极一时的波斯帝国,将古代希腊和印度等文明同中国的距离大大拉近了。

当时,欧亚草原上散居着许多游牧部落。波斯帝国的东北边界和葱岭(帕米尔高原)以西塞人游牧诸部的地区接壤。在古代,希腊史家把散居在东欧、西伯利亚和中亚的北方部落泛称作斯基泰人;波斯人称他们为塞迦人,我国则把分布在河西走廊西端到天山南北麓的那一部分称作塞人。正是塞人,在古代中国同西亚、南亚、北非,直至极西的希腊城邦之间,充当了早期交流的媒介。前苏联境内阿尔

泰地区巴泽雷克古墓出土的我国精美丝织品和漆器、四山纹铜镜，都是公元前5至前4世纪的遗物，几乎在同一历史时期，希腊巴特侬神庙中的命运女神雕像身着薄得透明的长袍，雅典红花陶壶上的彩绘人物，也穿着这种细薄的衣衫。从上述情形推断，当时中国的丝绸已经成为希腊上层社会的宠物。在我国，洛阳古墓中也发掘出来自地中海地区的玻璃制目珠（作装饰品用）；同时，战国时期铁制铠甲与写实动物纹图案的出现，均有外来文化因素的明显特征可循。无论是中亚、希腊发现的早期中国文物与文化影响，还是中国发现的早期西方文物与文化影响，都是经由中西交通历史上那条最古老的通道，即斯基泰贸易通道，或称“草原之路”而彼此进行交流的。

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波斯的费尔瓦丁神颂辞中就开始把中国称作“支尼”。印度两大著名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中，将中国称作“支那”。“支尼”和“支那”，可能是“秦”字的对音。这是因为，当时我国正处在战国秦霸西戎的时期，距离西方较近的秦，很自然地作为中国的代表而声名远播西方。在古希腊的著作中，则把中国称作“赛里斯”（意为“产丝之国”）。公元前416—前398年间在波斯宫廷供职的希腊人克泰夏斯，是见于文字记载的提到“赛里斯”这个产丝之国的第一人。

到了公元前4世纪下半叶，历史上著名的亚历山大东征，摧枯拉朽一般灭掉了波斯帝国，并直抵印度河，建立起一个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亚历山大的东征，直接把希腊文明带到中国西部边陲邻近的中亚地区，为此后的中西交通与文化交流的扩展创造了条件。亚历山大死后，他所建立的帝国迅速瓦解。他的部将们彼此争战，各自为政，建立了几个独立的王国。其中，塞琉古王国（我国史书称为条支，其中心地区位于今伊拉克、叙利亚一带）成为联系中国、印度、希腊、罗马等文明的桥梁。亚历山大另一名部将托勒密，割据在埃及和周边地区，建立了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年，托勒密王朝为罗马人所灭。埃及又归入罗马帝国的版图。

正是在托勒密王朝和罗马人统治时期，埃及在古代世界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重要变化。以从事航海和贸易著称的希腊人和罗马人来到埃及以后，把这里变成古代地中海——红海——印度洋贸易的枢纽地区。为了使商船可以从地中海直接进入红海，托勒密二世（公元前285—前246年）修复了尼罗河至红海的运河。到托勒密王朝后期，每年从曼德海峡驶出红海的埃及船只已达20艘。公元初年，当罗马人掌握了印度洋信风的秘密之后，更进一步打破南阿拉伯人对印度洋贸易的垄断，大大增强了古代东西方直接贸易的势头。每年从埃及驶往印度洋的商船总数更增长到120艘。在繁荣的东西方贸易的刺激下，由亚历山大于公元前332年建立的亚历山大城迅速发展成为地中海地区的商业、文化中心，成为古代的一座世界性的城市。著名的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波记载这座遐迩闻名的城市时说：“它有优良的海港，所以是埃及的惟一海上贸易地，而它之所以也是埃及的惟一的陆上贸易地，则因为一切货物都方便地从河上运来，聚集到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市场。”

埃及和亚历山大港的发展与繁荣，使它们作为西方地中海世界的代表，为古代

中西交通与文化交流，在西方的一端准备了成熟的条件。

与此同时，中国也进入了自己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在亚历山大港建立前不久，战国七雄之一——秦国进行了商鞅变法。在此后一个世纪中，秦国国势日强，终于吞灭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帝国。秦帝国的威名远播宇内，成为世界上其他民族最早称呼我国的名称。踵接其后的汉帝国，更加繁荣、强大。随着封建经济、文化的高涨和国力的强盛，汉代对外交流的兴趣与要求也更加强烈。

秦汉帝国的强盛与繁荣，在古代中西交通与文化交流的另一端，准备了成熟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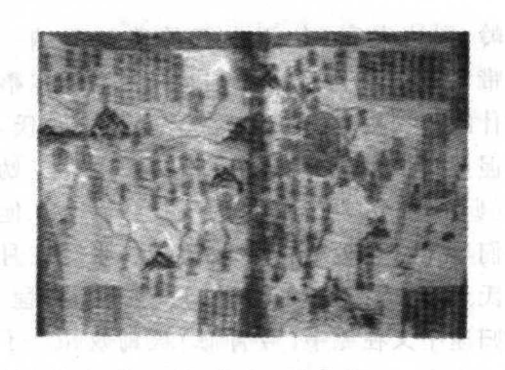
【张骞凿空】

两汉时期的中西交通与文化交流，经历了一个生机勃勃的局面。从中国方面看，这一局面的形成，首推张骞通西域之功。

"西域"一词，最早见于西汉，其涵盖



西域风光



西域诸国图

面则分狭义、广义两种。狭义的西域，是指玉门关（今甘肃敦煌西北）、阳关（今甘肃敦煌西南）以西、葱岭以东，即今天巴尔喀什湖东、南和新疆广大地区。广义的西域，则包括葱岭以西的中亚、西亚和南亚的一部分，乃至东欧、北非地区，是中国当时对西方的统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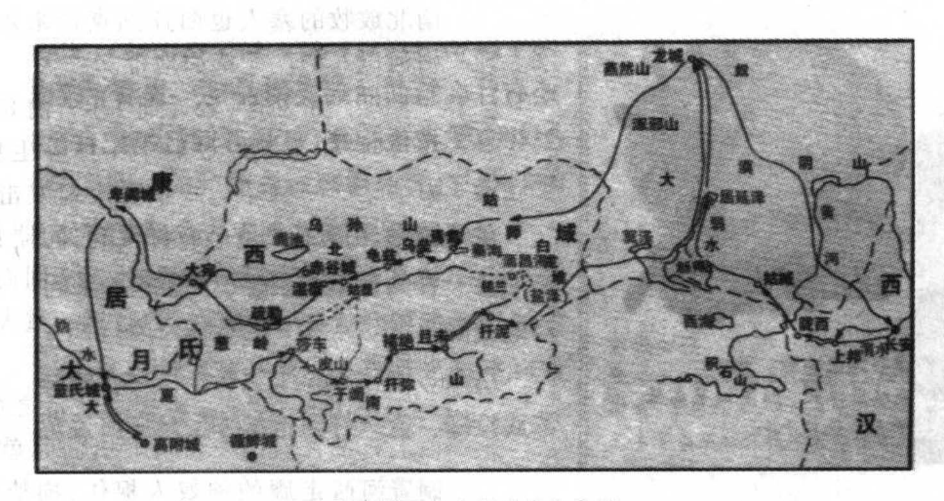
西汉初年，西域共有36国，绝大多数分布在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南北边缘的绿洲上。当时，北方大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匈奴十分强盛，势力伸展东达现在的东北，西至甘肃河西走廊和新疆，北抵漠北，南到河套，迫使原来生活在河西走廊的月氏〔支〕人西迁伊犁河流域。月氏人的被迫西迁，又引起连锁反应，迫使原在天山南北放牧的塞人也西迁到克什米尔及阿姆河以北的广大草原地带。

汉武帝刘彻（公元前140~前87年）在位时期，西汉经过数十年休养生息，国力渐达巅峰状态。武帝听说匈奴击败月氏后，用月氏王的头颅作饮酒的器具，认定月氏人一定对匈奴恨之入骨，因而计划联络月氏，共击匈奴。执行这一重大使命的任务，就落在张骞身上。

公元前138年，张骞奉武帝之命，从西汉首都长安出发，但刚到陇西，就被控制着河西走廊的匈奴人捉住，拘禁了10年。后来，他侥幸逃出，向西跋涉，越过葱

岭，到达大宛（位于中亚的费尔干纳一带），由那里再经过康居（约在今巴尔喀什湖和咸海之间），才终于找到了月氏。但此时的月氏，已经征服了大夏，在妫〔归〕水（今阿姆河流域）安居乐业了。他们早无意东返再同匈奴较量。张骞在月氏逗留年余，毫无结果，只得踏上归程。归途中又在羌中（今青海）被匈奴扣押了一年多，直到单于（匈奴君主的称号）新死，匈奴内乱，张骞才乘机脱身，返回长安。出使时，张骞率领部属100余人。经过整整13年的艰辛磨难，归来时只剩下他和随从甘父二人了。张骞出使西域，即历史上有名的“张骞凿空”，正式开通了走向西方的道路。

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虽然未能达到联盟月氏、共击匈奴的目的，却获得了大量前所未闻的有关西域地理、物产等信息，了解到匈奴一些内情，还听说了乌孙（在今伊犁河流域和伊塞克湖地区）、奄蔡（在今咸海和里海之间）、安息（今伊朗）、犁靬〔坚〕（亚历山大港，一说在今叙利亚一带）、条支（在今伊拉克）和身毒（今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在大夏逗留时，张骞看到那里有邛〔穷，今西昌附近〕竹杖和蜀布，听当地人介绍说这些货物乃得自身毒。故而他认为身毒距四川不远，于是回国后力劝武帝打通西南方向的道路。得到张骞带回的信息之后，具有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开始了广求西向通道的行动。公元前122年，武帝派遣使官四路并进，深入西南巴蜀地区，寻求通往身毒的道路，想要开辟一条经身毒到西域的路线，可惜没有成功。第二年，武帝派霍去病率军远征匈奴，西入匈奴境内千余里，缴获匈奴休屠王的祭天金人；南下祁连山，沉重打击了匈奴势力，致使匈奴浑邪王率部四万余人降汉。由此，汉朝得到了河西走廊，使通往西域的道路畅通有了保障。公元前119年，汉朝大将卫青、霍去病率大军再击匈奴，大败匈奴单于，出塞2000余里，到达狼居胥山（约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东），濒临瀚海才凯旋。遭受到重创的匈奴势力被迫向西北远徙，对汉朝的威胁基本解除，也为西域道路的畅通创造了条件。于是，张骞建议武帝联络乌孙，劝说乌孙东迁，回到河西故地，“断匈奴右臂”（《史



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示意图

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汉武帝接受了这一建议,并派遣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

张骞第二次出使,率领将士 300 人,副使多人,并携带牛羊、金币和彩帛,沿途通好西域各国,加强联系。但是,他联络乌孙、共击匈奴的目的仍然没有达到。乌孙害怕匈奴,不敢有什么举动。不过,此次出使仍有很大收获。张骞派出的副使们分别访问了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等国家和地区。使团归国时,乌孙等国都派使者随张骞同到长安,从此同汉朝有了正式往还。此外,汉朝连年派出使官前往西域诸国,汉代文化也伴随这些活动流传到遥远的西方。中西交通与文化交流,揭开了新的纪元。

【班超】

汉明帝(公元 58 ~ 75 年)时期,东汉国力恢复起来,派出四路大军出塞,大败北匈奴,再次打开了深入西域的大门。并重新设置了西域都护府。在对匈奴的激战中,身为假(代)司马的班超智勇双全,崭露头角。他率领一支偏师,出击伊吾(今哈密附近)、大战蒲类海(巴里坤湖),屡立战功。战后,他又奉命出使西域南道诸国,争取他们与匈奴决裂,通好东汉。



班超像

班超率 36 名随从,首先抵达鄯善。鄯善王对班超使团开始非常热情,不久却突然冷淡下来。原来是匈奴使者也到达鄯善活动,使鄯善王处于两强之间,莫知所从。班超得知这一情况后,当机立断,夜袭匈奴使团,一举而歼。这次果断的行动,促使鄯善王下决心断绝同匈奴的关系,重新和东汉交好。此后,班超一行西抵于阗。争取于阗王攻杀了匈奴派驻那里进行监督的使者。第二年,班超从小路疾进,到达疏勒,废黜了匈奴所立的疏勒王,重新扶立被匈奴杀掉的原疏勒王的儿子,因而大获疏勒民心。公元 75 年,朝廷召班超回朝。疏勒举国忧恐,一再挽留班超,当班超东归途中走到于阗,于阗王侯和民众遮道阻拦,甚至抱住班超的马腿哭泣,请求他留下。班超终于顺应民情,答应留下,并返回疏勒。此后,在敌强我弱的不利形势下,班超依靠同汉朝交好的于阗、疏勒等国,及东汉朝廷派去的千余援兵,迫降了匈奴在南道上的属国莎车,击败了龟兹援军,使西域南道得以畅通。公元 89—91 年,汉将窦宪大败匈奴,西域形势好转。班超在这一时期成功地击退了大月氏贵霜王朝的七万大军。西域北道的龟兹降于班超。东汉朝廷任命班超为西域都护,驻守龟兹。到公元 94 年,焉耆等国都恢复通好于东汉,西域北道也终于再次畅通。班超壮年出使,70 岁才返回洛阳。他的儿子班勇继承父业,继续在西域服务。班超父子在西域的活动,保证了陆路丝道的畅通,为进一步沟通中西文化

交流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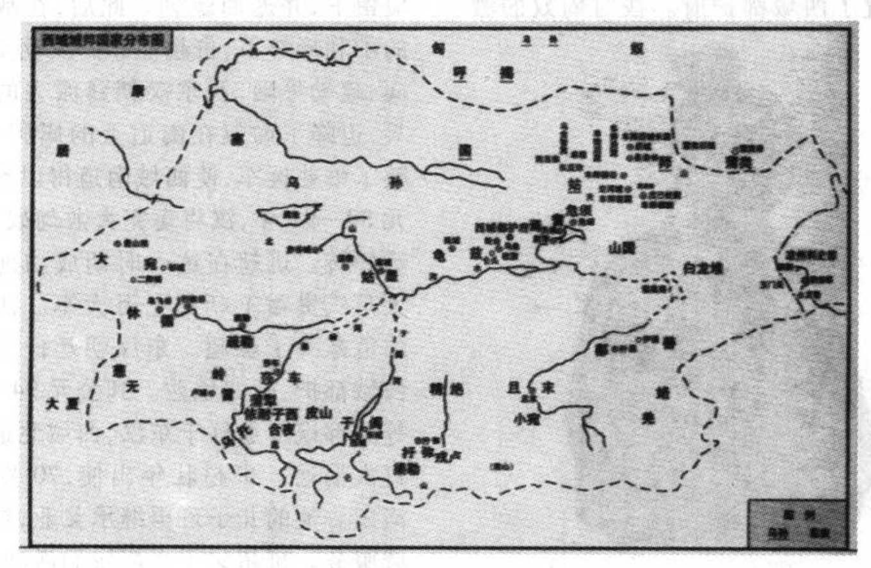
东汉时期,丝绸之路的南道基本上同西汉时一样。北道的路线则有所变迁。出玉门关后,改经伊吾(今哈密)、高昌(今吐鲁番东南),由此向西,沿天山南麓经龟兹、至疏勒,再向西越过葱岭,到大宛、康居、奄蔡诸国。由高昌向北,通往车师后王国金满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北)。东汉王朝在沿途设置驿亭,以方便商旅,并在鄯善北、伊吾、高昌、柳中(今吐鲁番南),以及车师后王国的侯城、龟兹、疏勒等地大规模屯田。

特别要提到的是:公元97年,班超打算直接同大秦(罗马帝国)建立联络,特地派遣自己的助手甘英前往那个闻名已久的西方大国。甘英取道条支,直到波斯湾头。正当他"临大海欲渡"(《后汉书》卷一一八《西域传》)的时候,受到了安息西界海商的劝阻。他们告诉甘英说,大海无边,遇到顺风也要三个月才能渡过;若风不顺,则要走两年。因此渡海者需备三年口粮。此外,航行中死亡的事也时时发生。甘英终于望洋兴叹,止步不前。此时的安息,在中国与罗马帝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中,正是居中转口的地位。为了维护自己中间商的特殊地位,安息商人才那样千方百计地阻挠甘英的西进。终两汉时期,中国向西开发的丝绸之路,其陆路直接伸延的极限,有文字记载的,就是甘英所到的波斯湾头。

【红海回航记】

当中国的张骞、班超和黄门译长们艰难跋涉在无边的沙漠,战风斗浪航行在无际的大洋,开拓着通往西方的陆上和海上的丝绸之路的时候,在遥远的西方地中海世界,人们也在千方百计地设法打通与"产丝之国"的交通线。

公元1世纪,居住在埃及亚历山大港的一位操希腊语的商人(或船长),在他撰写的《红海回航记》中,记述了西方商船经常往来于红海、波斯及印度次大陆的东西两岸。《红海回航记》记载了中国,



西域城邦国家分布图

称之为“秦”国，指出到了秦国，大洋就止于此。还说，秦国的北方有一座大城市，叫作“秦尼”（可能指长安），秦尼所产的丝线、绸缎经陆路而至大夏，或从恒河水路西运。

考古学的发现证明了当时西方地中海世界企图在海上打开东通中国路线的努力。1945 年以来，在南印度东海岸本地治里城以南三公里的阿里卡梅杜，发现了一个古代国际贸易港。在这座商埠中，有许多可能直接由罗马人以及罗马统治下的叙利亚、埃及等地商人经营的货栈商行。遗址发掘中，出土了大量来自意大利的阿列丁式陶器、希腊式水罐和罗马帝国的钱币。据考证，阿里卡梅杜的这一带有浓厚罗马色彩的古商埠，其繁荣时期当在公元一二世纪。这一情形，同《红海回航记》的记述颇为吻合。可见，当时地中海世界的商人已经能以印度东海岸为中转基地，从海上向中国伸出贸易交往的触角。

西方地中海世界的人们自然也希望从陆路同中国建立直接联系。而且，他们对陆路东通中国的路线并不陌生。公元 2 世纪，希腊学者托勒密（公元 90—168 年）在他撰写的《地理志》一书中，叙述了自幼发拉底河口、经美索不达米亚、帕提亚（安息）、巴克特拉（大夏）、石塔（今疏勒西南塔什米力克），到达中国的路线。这是第一位记载陆路丝绸古道路线的西方学者。托勒密本人没有到过中国。他的资料是援引另一位 2 世纪初的希腊地理学家马林鲁斯的记载。一位名叫马埃斯·蒂蒂安努斯的希腊商人，世代经营赛里斯（丝绸）贸易，经常派遣商队前往中国。他的商行掌握了有关贸易路线的详细资料。托勒密的记载，同我国史书上关于丝路南道的记载基本吻合。根据《后汉书·西域传》的记述，甘英西行，直接交通大秦的目的虽未达到，但他出使后，远国“蒙奇、兜勒，皆来归服，遣使贡献”。学者们考证说，蒙奇就是马其顿（今巴尔干半岛中、南部地区），兜勒则是色雷斯（今巴尔干半岛东南部）或阿克苏姆古国大港阿杜利斯（今厄里特里亚红海沿岸），兜勒即阿杜利斯的对音。这些所谓使节，可能就是上面所说希腊商人马埃斯这一类家族派到中国来的商务代理人。

不过，正如甘英西行受到安息商人百般阻挠一样，罗马帝国同中国的直接交往，同样受到安息的阻碍。当时从罗马帝国的东界到中国的陆路，无论是从亚历山大港越西奈半岛穿行美索不达米亚，还是从地中海经阿勒颇，再沿幼发拉底河东去，都要经过安息。而安息商人为了维护自己经营丝绸中介贸易的巨大利益，一直不愿汉帝国与罗马帝国直接交往。为了克服安息所设置的重重障碍，早在甘英西行的前 1 个多世纪，即公元前 53 年和前 36 年，罗马帝国曾两次对安息用兵，企图打开通道，结果均遭失败。此后，罗马人又企图在安息以北开辟一条由地中海经黑海，再绕里海和咸海北岸直达中国的道路，也未获成功。中国方面大约怀着同样目的，力图开通天山以北直通黑海的北方草原之路，也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公元 2 世纪，为了同安息争夺陆路丝道的控制权，罗马人多次用兵，并数度攻占波斯湾头的泰西封（安息冬都，位于底格里斯河东岸），但均未奏效。

正是在陆路交通障碍难以克服的情况下，罗马人更加刻意经营海上丝绸之路。

我们知道，早在古埃及时代，埃及人

就开展了在印度洋的航海事业。距今近5000年前的埃及第五王朝时期，埃及法老萨赫雷已向南方红海沿岸的彭特国派出船队，获取那里的金银、乌木和没药等物品。1954年，在埃及大金字塔附近一个密封的石坑中发现了萨赫雷法老时期的太阳船。经过复原后的太阳船，船身长43.4米，宽5.9米，船首高6米。后来，十八王朝的女王哈特舍普苏特又派遣了一支由八艘船组成的船队，到彭特国进行交易。

希罗多德在他不朽的著作《历史》中，记述了法老尼科（公元前609—前593年在位）派遣船队环航非洲的故事。无论这一故事的真实性如何，在尼科时代，尼罗河三角洲和红海之间早有运河相通。到了托勒密王朝时代，埃及人更加积极开展红海贸易。他们不仅航行到瓜达富伊角，而且向印度的孔雀王朝派出使者。红海和印度洋航运与贸易对埃及经济的繁荣日益重要，以致托勒密王朝在底比斯总督之下开始设置印度洋和厄里特里海将军，以及专门管理印度洋贸易事务的、类似我国古代市舶使性质的官职。

罗马人统治埃及以后，这里对印度洋的贸易便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一新时期的主要特征，是阿拉伯南部与印度之间定期航线的开辟。以前，从南阿拉伯到印度之间的海上交通，多半是由一些小船沿阿拉伯半岛和阿曼湾在近海作多次航行而完成的。而印度洋大洋之上风涛险恶，被海员视为畏途。其实，印度洋西部常年刮着季风。西南季风从3月刮至9月；此后则为东北季风期。这种季风的交替，正便于阿拉伯半岛与印度西海岸之间大洋上往返交通。大约在公元前1世纪中叶，一位传奇式的人物——希腊船长希帕勒斯——从无数阿拉伯和印度前辈海员那里掌握了印度洋的季风秘密。这一发现，标志着罗马人掌握了季风航行技术。罗马人拥有更加坚固和规模更大的远洋帆船，储备了充足的给养，装载了大量的船货，延长了续航的距离，摆脱了近海航行的局限，免去了船货多次中转的烦劳，从也门直放印度西海岸诸港。罗马时期的著名著述家普林尼，将埃及到印度的航行分为四阶段航程。第一阶段由埃及港口出发，经红海到达亚丁；第二阶段从亚丁乘西风越过阿曼湾直航巴塔拉；第三阶段从亚丁开辟了直航孟买以南的席格勒斯；第四阶段则是在公元前后，来自埃及的船只从南阿拉伯港口直放南印度的莫席里（今克朗格诺尔）。这样，在罗马奥古斯都时代，从埃及港口驶出的船队，7月扬帆南下，30天后到达红海南端，再顺风直驶，经过40天，9月即可停泊在莫席里。当年11月，这些船只即可返航，翌年2月回到红海北部诸港，或直抵亚历山大里亚。亚历山大里亚—莫席里航线开通后，罗马人从海上前来中国，就成为很方便的事情了。公元166年（汉桓帝延熹九年），一位自称是大秦王安敦派来的使者，在越南中部的日南登陆，到洛阳谒见中国皇帝，并献上象牙、犀角、玳瑁。大秦王安敦，就是罗马皇帝马可·奥里略·安敦尼（公元161—180年在位）。从大秦使者所献礼物看，全部是东北非索马里一带的特产，表明这些礼物可能是在埃及（当时正控制着红海贸易）置办的。再据《后汉书》记载，这位使者抵达洛阳的时间是在9月。看来使船抵达交州日南当在六七月间。因而使者很可能是乘3月开始的西南季风，从红海海口漂洋而来。显然，无论使团是官方所派、还是商人假

冒,它都是从埃及或经由埃及来中国的,这是有文字记载的西方同中国的首次直接接触。从此次通使以后,罗马人来华经商逐渐活跃起来。他们大都步安敦使者的后尘,乘船从海路抵达扶南(今柬埔寨)、交阯〔止〕(今越南北部)。公元226年(孙权黄武五年)有位名叫秦论的罗马商人到达交阯,被辗转送去谒见孙权,并比较详细地回答了孙权提出的许多关于罗马帝国风土人情的问题。孙权对直接与罗马通好也有兴趣,所以特派刘咸送秦论回国。可惜,刘咸在途中病故。失去了中国历史上西访罗马帝国第一人的荣誉。

不过,还在刘咸之前很久,在罗马史籍中已经可以找到中国人到达罗马的记载。生活在公元1世纪末至2世纪初的罗马史家弗洛鲁斯在其著作《罗马史要》中记述说,当奥古斯都的太平盛世(公元前27年—公元14年),远方绝域如赛里斯人、印度人也都遣使奉献珍珠、宝石、大象等物,请求同罗马订友好之约。这里的赛里斯人,就是指中国人。然而这一记述即使不是史家的渲染,也大约说的是一些冒充中国使节的丝绸之路上的中间商人。

【丝的西传】

随着以汉帝国为一端、以罗马帝国为另一端的海陆两途丝绸之路的发展与繁荣,中西文化交流也出现了历史上第一次高潮。

对于西方地中海世界来说,中国就是产丝之国;在一定意义上,汉文化也就是丝绸文化。沿着丝绸古道,大量中国丝货源源西运,流向中亚、南亚、西亚和北非,直到地中海世界。例如,叙利亚东部沙漠之中的绿洲国家帕尔米拉,就是中国丝织品西运地中海地区的一个重要中途站。这里出土的汉字纹锦,是属于公元1世纪的丝织品。它的纹样和织人的汉字同本世纪初在新疆楼兰等地发现的丝织品类似或相同,都是汉代生产的绫锦、彩缯。中国丝货运到地中海地区后,大受欢迎,很快成为那里各个民族、各个社会阶层人们的普遍的追求。

从中国运往罗马的丝货,都先要经过埃及。因为当时的埃及,属于罗马统治下的亚历山大省区。作为东西方交通与贸易的枢纽,罗马输往东方的货物大都从亚历山大运往东方各地;来自中国、印度和阿拉伯、波斯的货物也以这里为最大的集散地。

中国的丝货由中国商队直接运到叙利亚,或通过波斯及其他中介商队转运到那里,然后进入埃及。从公元初年起,中国的丝绸便在埃及流行起来。据记载,埃及托勒密王朝的末代君主,女王克列奥帕特拉(公元前43—前30年在位)曾盛装出席宴会。这位历史上的风流艳后身穿的华丽绸衣,就是经过特制的中国绫绮美服。公元1世纪中叶罗马作家罗卡纳记述这位女王说:“她白皙的胸部透过西顿衣料显得光耀夺目,这种衣料本由细丝精心织成,经罗马工匠用针拆开,重加编织而成”。这就是说,克列奥帕特拉所穿的华丽丝衣,是由中国运进的缯彩,在提尔、西顿重加编织而成的。恺撒大帝也曾穿着这种精美的丝袍,到剧场看戏,因而引起了惊羡与非议。

罗马征服埃及之后,中国丝织品自然畅销罗马境内的各个地区。当时,中国丝绸的精美举世无双。汉代丝织品统称“缯彩”。对于夏季干燥的地中海周边地区,用中国丝织品如绫、罗、绮、纱等裁制

的衣服，最为相宜。特别是那些极为轻巧和透明的轻纱，色彩缤纷的暗花绸，更以其特有的轻软、华丽，独树一帜，在素以羊毛、亚麻和棉花为纺织原料的地中海世界，很快就打开了局面，占有了广大的市场。著名的罗马博物学家普林尼（公元23—79年）在他的《自然史》一书中写道，赛里斯国所产的丝，名驰宇内。这种丝织成锦绣文绮，贩运至罗马。富豪贵族的夫人娇媛，将其裁成衣服，光辉夺目。“罗马少女全靠这种透明的轻纱，显露她们体态的秀美”。

早在罗马的共和末期，丝绸之价竟贵比黄金。丝绸贸易已成为古代世界最大宗的贸易。到公元2世纪时，即使是在罗马帝国极西端的英伦海岛，丝绸的流行也不亚于中国的洛阳。为了获取丝货等物，每年从罗马流入印度、赛里斯和阿拉伯半岛的钱，不下一亿赛斯太斯（古罗马货币单位）。这种崇尚丝绸的风气，愈演愈烈。到了公元4世纪，罗马人不分贵贱都穿绸缎了。中国丝绸，不仅成为罗马和地中海世界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品，而且在精神上大大拓宽了古代西方各族人民对美的追求的视野。

由于长期、大量中国丝货西流的影响，西方一些文明先进的民族和地区，不仅购求中国丝织品，而且刻意仿造中国丝货。例如，从公元四五世纪以后，埃及人开始用中国运去的生丝作为原料，在当地进行加工制造，或者将中国的丝织品拆成丝线另行重织。如埃及卡乌地方就发现用华丝织成的织物。随着埃及仿制丝货日渐增多，其中还有少量回流中国市场，被统称为“杂色绫”。不过，当时埃及和罗马的简单织机虽能织出透明的轻纱，却织不出中国的花纹。后者需要中国的提花机方能织出。大约在3至7世纪，中国的提花机传入埃及。此外，丝织机的踏蹑设备也是我国最早发明的，而埃及原来一般使用的立机无法安装这种设备，后来引入了中国的平机，才采用了此种装置。

至于中国丝织技艺的西传欧洲，更有一个生动的传说，传说公元550年，东罗马帝国皇帝尤斯提尼阿奴斯决意在东罗马创建缫丝业。当时，有两名曾到过中国的波斯僧侣，向这位东罗马皇帝述说他们在中国见到的养蚕和缫丝的过程。皇帝于是命令他们设法将中国的蚕茧带到东罗马。这两位波斯僧侣挖空心思，将蚕卵藏在空心竹杖里，跋山涉水，抵达东罗马，将蚕卵献给东罗马皇帝。从此，中国的丝织技艺便传入欧洲。

当中国的丝绸产品由海陆两路源源西进的时候，来自遥远的西方的物品与信息，也不断传入中国。

通过商业和外交活动，当时的中国人对遥远西方的“大秦”（即罗马帝国，尤指以亚历山大港为中心的埃及）物产已相当熟悉。公元3世纪初出使扶南国的康泰，就称罗马为宝国。鱼豢在《魏略》中，更对大秦物产津津乐道，分门别类加以论述。《魏略》所列举的大秦物产，有金、银、铜、铁等金属类；金缕绣、杂色绫、金涂布、火烷布等织品类；赤、白、黑、绿等10种流离（即琉璃）；玛瑙、符采玉、明月珠、夜光珠等宝石类；以及象牙、犀角、香料等特产，总计达65项。它们当中，绝大部分都远涉重洋，输出到中国，受到中国人的赞赏和喜爱。

罗马运来中国的珠宝类船货，大多产自埃及和地中海、红海地区。以珊瑚为例，古代西方文献中记载，早在公元初年，珊瑚就成为罗马帝国运往印度的重要输

出物。中国史籍上，这种记载更所在多有。如《太平御览》等书中就有“大秦珊瑚”、“珊瑚出大秦西海中”、“珊瑚出大秦国，有洲在涨海中”等字样。红海因盛产珊瑚，更被称为“珊瑚之海”。在这些中国史书中，还对地中海、红海地区人民用铁网采珊瑚的办法，作了详细的描述。

在大量吸收中国丝货的同时，西方的罗马人也将自己各种优质的纺织品运往中国。亚历山大等地的织工，善于用金线织绣毛织品、丝织品，运到中国被称为金缕罽〔记〕、金缕绣，华美瑰丽，列为上品。中国人长于丝织，西方罗马帝国人则长于棉、麻、毛织。《魏略》这部书中就列举了八种棉麻织品。如“发陆布”，就是一种优质棉布，得名于著名的亚历山大港灯塔所座落的法鲁斯岛。埃及人植棉，年代久远。据西方史学之父希罗多德所记，早在古埃及二十六王朝（公元前 569—前 525 年）时期，埃及法老就曾赐给神庙棉布。普林尼更记述罗马时代埃及人种植树棉，埃及祭司所穿的法袍，就是用棉布制成的。古代埃及的上好棉布，以其洁细，得以畅销中国。毛纺业更是罗马帝国最为发达的手工业，其工艺之先进，足以傲视世界。毛织品，中国古籍上称为“氍毹〔渠书〕”、“毾㲪〔踏登〕”。《魏略》上就记载大秦有“黄、白、黑、绿、紫、红绛、绀、金黄、缥、留黄十种氍毹、五色毾㲪、五色九色首下毾㲪”。另一部中国古籍中更介绍埃及毛毯，上面织着鸟兽人物草木云气，十分生动；那织着的鹦鹉，竟“远望轩轩若飞”。从埃及运来的罽褥，在中国各地都极受欢迎。

传入中国的物品，除上述珠宝、织物以及象牙、犀角、香料等外，特别应该提出的是玻璃。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埃及和腓尼基人就制作了世界上最早的玻璃器皿。十八王朝法老阿门诺菲斯一世（公元前 1557—前 1530 年）时期，埃及制造的玻璃已经绚丽多彩。到了罗马时代，埃及玻璃制品更是享誉四方，特别是玻璃珠由于色彩缤纷、晶莹剔透，加之大批量生产，更在罗马输往东方船货中占据突出地位。汉代以来，中国人习惯将玻璃称为琉璃，埃及的十色琉璃，无论是器皿还是珠饰，在中国都大受欢迎。在我国河南省，就曾发现了一个公元前 2 世纪的亚历山大港出产的玻璃瓶，上有雅典女神的面部像。到了公元 5 世纪时，埃及制造琉璃的方法即传入中国，它们对推动中国古代美术工艺的发展都起了一定作用。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它是公元前 6—前 5 世纪时由古印度迦毗罗卫国（在今尼泊尔境内）王子乔答摩·悉达多所创立。到公元前 3 世纪，开始广为传播。佛教传入我国，是通过西域古丝道东来的。西汉末年，西域大月氏派使臣到汉朝，曾给博士弟子景卢“口授浮屠经”（浮屠，即佛的音译）。到东汉明帝时，佛教正式传入中国。汉明帝曾派使臣到大月氏去邀请天竺（古印度别称）沙门（即和尚）摄摩腾和竺法兰两人携带佛经东来，他们用白马驮着佛经来到东汉都城洛阳，东汉王朝特地修建了白马寺。发展到南北朝时期，佛教在中国流传甚广，影响遍及全国。从此印僧东来布道，汉僧西去求法成为为时数百年人数众多的活动，成为东西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篇章。中国和印度两大古代文明产生了具有深刻内涵的汇聚。

从东汉时期开始，由于佛教逐渐通过古丝道传入中国。以希腊、罗马式装饰手法表现印度、罗马题材的犍陀罗艺术也流

传到我国新疆地区，给我国的绘画、工艺美术、雕刻和建筑带来了希腊、罗马的风韵。例如，罗布泊南汉代楼兰国都扜泥城的废址米兰，在本世纪初发现了罗马式壁画。壁画中的王子、比丘和有翼天使，以及佛教僧侣，同埃及法雍的画风如出一辙。壁画的画题所表现的应是佛教故事，但构图、色调和绘画技巧则完全是罗马式的。尤其有趣的是，印度佛教故事中善牙太子和王妃所驾的马车，竟是一辆罗马式的驷马车。时代晚于米兰的库车、拜城千佛洞的绘画，亦多为希腊、罗马格调。见于各处的宴饮图中都附有古典希腊艺术中的海马和美人鱼等题材的插图，来源也不外乎是罗马统治下的埃及。在内地，河南唐河汉墓出土的画像石上面，已出现希腊、罗马盛行的有翼的人物和动物，形象十分生动，是属于东汉早期的遗物。这种犍陀罗艺术一直在我国新疆地区流传到8世纪。沿着丝绸之路的南北二道，许多佛寺遗址发现的大型壁画就是希腊、罗马、印度、波斯和中国画法融会的结晶。

在造型艺术方面，埃及鹰头兽式样的雕塑艺术也早经过欧亚草原的斯基泰民族流入中国。希腊人、斯基泰人都热衷于采用这一图像，以之为神物。战国时期，我国北方匈奴人喜爱这一图案。内蒙古出土的公元前4世纪匈奴墓中的金饰片和陕西神木出土的圆雕金鹿形鹰头兽，都是明证。甚至汉代输往西亚地区的丝织品中，也有鹰头兽图案，其目的显然是为了适应地中海东部文明各国的需求，具有很强的市场意识。除了鹰头兽外，古埃及金字塔的狮身人面兽斯芬克斯，竟然也在中国落户。山东嘉祥隋代官员徐敏行墓出土的镇墓陶兽，居然也是狮身人首，其人首部分为一老人，高38厘米，宽12厘米。说明两国间的文化交流源远流长。

在建筑艺术上，埃及的式样也流行于我国新疆。多里亚石柱原为古埃及通行的建筑支柱，后来被希腊人所吸收。公元三四世纪左右，传入新疆东部。到了6世纪，希腊式石柱传入中国内地，南京六朝时代梁朝诸帝墓前希腊式瓜稜形凹纹石柱，就是其中的代表。可见罗马时代的埃及建筑式样，竟然也得在东海之滨的长江三角洲，有了新的寄寓之所。

伴随着中西交通的逐渐开通与发展和双方之间经济交流的扩大，中国对西方的了解也日益加深。这种了解，一直远及极西之地的罗马帝国。从地理意义上来说，当时中国所了解的“大秦”即罗马帝国，恐怕主要还限于它的东部边区，特别是埃及的亚历山大港。从张骞通西域以后，中国人就知道了“黎轩”。此后我国的史籍中，更有“犛〔离〕靬”、“犁靬”、“犁鞬”等记载。这个令中国人的兴趣经久不衰的绝远国度，就是亚历山大城。所谓“犛轩”、“犁靬”、“犁鞬”等名称，就是亚历山大的对音。公元3世纪初撰写的我国史籍，就明确指出“黎轩”在安息、条支（阿拉伯）西方，大海的西边。又指出其国中有河，而该地西方又有大海。还记载说“西有流沙”。这些记述已相当清晰地标定了位于由波斯湾、阿拉伯海和红海连成一片的海域以西的埃及的位置，并指明了尼罗河、地中海、乃至埃及西边的利比亚沙漠或撒哈拉大沙漠。同一记载在叙述当地商业、货币、物产、交通等情况时，还述及那里的政治生活，如说“其国无常主，国中有灾异，辄更立贤人以为主，而生放其故王，王亦不敢怨”（鱼豢《魏略》）。这里记述的所谓“国无常主”、“更立贤人以为主”等，同当时罗马帝国实行

元首制，保留了一些共和制的外衣有关，也是我国人初次接触古代西方世界时，对共和政治的一个介绍。它虽然讲得很含混，但对长期处于君主专制的我国古代人说来，却无疑留下了一块政治思想领域中驰骋想像力的余地。

【安西四镇】

唐代的陆上丝绸之路最称繁荣。据唐太宗贞观年间（公元 627—649 年）宰相贾耽的考证，在汉代以来的南、北、中三道以外，又开辟了两条新的路线。一路由龟兹经姑墨、温宿、勃达岭（今别迭里山口）、热海（今伊塞克湖）南岸，到碎叶（吉尔吉斯北部托克马克附近）和怛逻斯（哈萨克东南部江布尔）。另一路由庭州（今吉木萨尔北），经青海军（今沙湾东）、黑水守捉（今乌苏）、弓月城（今霍城），到碎叶和怛逻斯。两路汇聚怛逻斯以后，再向西行，可达西海；向南则经过石国（塔什干）、康国（撒马尔罕），可到波斯和大食（阿拉伯）等地区。庭州是当时天山北麓的交通枢纽。它东邻伊州（治今哈密）、南接西州（治高昌，在今吐鲁番东南），西与碎叶相通。唐王朝在公元 702 年于该地设置了北庭大都护府，成为北疆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龟兹则是天山南路的交通锁钥。公元 659 年以后，唐朝安西大都护府就设置在此地，是南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唐帝国出于对外政治威望与经济交流的考虑，十分重视陆路丝道的经营。当时，北方草原上游牧民族突厥建立的汗国已分裂为东、西两部，西突厥联合拜占庭攻袭波斯，国势也因此大振。唐太宗初年，唐军击败了连年侵扰的东突厥。然而，活跃在阿尔泰山以西的西突厥仍很强大。他们截断丝绸之路，并支持高昌劫掠来往商旅和使者。贞观十三年（公元 639 年），唐太宗决心收复西域，出兵高昌。次年在该地设都护府，后又迁至龟兹，统领龟兹、碎叶、于阗、疏勒四镇，史称“安西四镇”，保证了丝绸之路的安全与繁荣。

沿着这条丝绸之路，中国和西方各国的商旅、使团络绎不绝。在这条丝路上出土的丝织物，已不再是单纯的中国风格，而是常常采用中亚、西亚流行的花纹，如联珠对鸟、对狮“同”字纹锦，是波斯萨珊王朝的图案。新疆吐鲁番附近古高昌城、木头沟、伯子伯里克等地发现的西域壁画，反映出罗马画风的影响，其中还有穿着希腊式衣服的妇女形象。从壁画中，我们可以看到犍陀罗式、芨多式、唐式、罗马式画风的互相渗透。敦煌艺术宝窟中的壁画展现给我们的正是多种文化因素结合的杰作。在新疆出土的货币中，不仅有萨珊波斯的银币，也有拜占庭的金币。所有这些，都表明这条丝道当年是多么的繁忙，通过这条丝道，中西文化之间的撞击、融会的力量是多么的强烈。

在唐代，中西交通还出现了一条新的通道——中印藏道。这是由长安经青海入吐蕃、泥婆罗（今尼泊尔）到印度的一条新开辟的中印交通捷径。吐蕃人是藏族的祖先，很早就在青藏高原上过着农耕和游牧的生活。7 世纪前期，吐蕃杰出的首领松赞干布做了赞普，统一了青藏高原上的许多部落，定都逻些（今拉萨）。公元 639 年，泥婆罗赤贞公主嫁给松赞干布。公元 641 年唐朝和吐蕃和亲，文成公主入藏，从此，中印藏道成为中印双方使节往还的主要途径。著名的唐朝使臣王

玄策三次出使中印度，正是走的这条道路。643年王玄策与李仪表第一次使印时曾沿着赤贞公主进藏的道路，访问了加德满都，在印度王舍城东北灵鹫山凿石为铭，又在摩珂菩提寺立碑为记。647年第二次出使，正遇到中天竺戒日王死，国中大乱，王玄策机智逃脱，借得吐蕃精锐及泥婆罗骑兵，平息了战乱（《旧唐书》卷一九八《天竺传》）。第三次出使是在657年，是奉命去印送佛袈裟。他的三次出使对沟通中印藏道交通、中国与南亚各国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

当阿拉伯人势力迅猛崛起、四处扩张的时候，西方的萨珊波斯和东罗马帝国深感威胁，故而竭力通好大唐帝国，企图引为对抗阿拉伯人的奥援。643年，拂菻（即拜占庭帝国）王波多力派遣使臣到长安谒见唐太宗，献上赤玻璃等礼物。唐太宗曾回书问候，并回赠绫罗等丝织品。其实，见于我国史书上的这次拂菻使节来华，并不是以拜占庭皇帝的名义派来的。所谓拂菻王波多力，是当时教皇狄奥多罗斯。这是因为拜占庭的国势已在阿拉伯人的压迫下日渐衰弱，故而想用罗马教皇的名义来中国通好，以求得中国皇帝的支援。此后，拜占庭出于同样目的多次遣使访华。唐朝始终待之以礼，却未曾答应予以援助。拜占庭终于向阿拉伯人乞和，偏安一隅，苟延下去。

中国是通过萨珊波斯得知阿拉伯的，所以随波斯的语音把阿拉伯人称为大食。651年，阿拉伯人灭萨珊波斯，将其并入阿拉伯帝国版图。波斯王子卑路斯曾到唐朝求援。唐朝皇帝先后封卑路斯为都督，封卑路斯的儿子泥湼斯为左武卫将军，使他们在优裕的环境中客居长安，终老中国。但未发兵前往援助。

就在征灭波斯这一年，阿拉伯的使者也首次抵达长安。从那以后，唐王朝同阿拉伯帝国之间不断互通使节，双方保持了一个世纪的和平。唐朝把倭马亚王朝称作白衣大食，而把取代倭马亚王朝的阿拔斯王朝称为黑衣大食。双方建立了频繁的交往。

【海上丝绸之路】

与陆路丝绸之路进一步发展与繁荣的同时，唐宋时代的海上丝绸之路也大大繁荣起来。

大唐帝国的号召力与凝聚力，也吸引着东南亚广大地区各民族人民，乃至更遥远的印度洋诸国，这就大大促进了海上丝路的进一步发展与繁荣。

原来，定都于长安的唐帝国，在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内，主要关心的是同中亚、西亚的陆路交往。主观上并未侧重海上交通与贸易事业。但是，伴随着大唐帝国国势的强盛、文化的昌明，自然吸引了海外的一些国家。广州承袭了秦汉以来的传统，继续发挥着国际海上贸易中心的作用。特别是由于隋代开凿了大运河，使洛阳与扬州在经济上的地位大为突出，成为唐代两个最大的商业中心。扬州的繁荣，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在南海方面的贸易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洛阳和扬州成了广州的新后援体。扬州不是唐帝国的都城，不在天子脚下而能发展成一个商业大埠，令诗人杜牧写出"十年一觉扬州梦"那样传诵千古的佳句，说明它所经营的商业和市场，已不再局限于皇家需求，而且包含了更为广泛的市民的需求。这对于海上贸易与交通的发展，是至为重要的。

公元7世纪，南海海上交通与贸易大

大活跃。它表现在东南亚和印度洋地区诸国的纷纷来朝上。波斯商人抵达南海,再北上中国沿海诸港活动;再进一步,波斯和阿拉伯商人渐渐成为南海贸易的居间商,他们的商船更逐渐成为南海、印度洋地区来华贸易的十分重要的工具。这种形势的发展,终于引起唐朝政府的足够重视。公元8世纪初,即714年以前的某个时候,唐朝设立了一个新的、专门负责海上贸易的机构:市舶司。

唐代中国逐渐重视海上贸易,并不是偶然的。与陆路交通状况相比,海路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必要性。一方面,由于阿拉伯人征灭波斯萨珊王朝的战争,以及此后唐帝国与阿拉伯人的冲突使陆上交通受到影响;同时,唐代中国造船业更加发达,造出的"埤〔皮〕仓"巨舶,长50—60米,可载五六百人。此时的中国海船已完全具有远航能力,无须像汉代那样,"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了。公元851年,阿拉伯商人苏莱曼在他写下的《东来中国行记》中说,中国船经常停泊在波斯湾的西拉夫。阿拉伯大旅行家马苏迪在《黄金草原和宝石矿》这部历史名著(写成于公元947年,距唐亡后未久)中,则记述了中国船舶经常航行到"阿曼、西拉夫、奥波拉和巴士拉"。

这一时期前来中国贸易的外国商船,质量、规模和航海技术等也均有长足的进步。它们当中的"昆仑船"、"锡兰船"等,都享誉中外。在唐中叶,据说锡兰船是外国船中最大者,其规模长20丈,载六七百人。至于阿拉伯与波斯人的船舶,也是"梯而上下数丈",其规模可想而知。当时埃及的卡里米大商人集团,就有数百艘商船在印度洋各处航行。

集中外航海知识之大成,唐代的贾耽于公元800年前后记述了那条著名的南海大商道,当时被称为"广州通海夷道"。这条海上航线从广州出发,越过南中国海,横穿马六甲海峡,到达当时南海中的大国室利佛逝(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地区的古国);经过马来半岛西岸,到达狮子国(今斯里兰卡)、印度。由印度再驶向阿曼湾,抵达波斯湾头的重要商埠巴士拉(今伊拉克境内),最终可从巴士拉到阿拉伯帝国首都报达(即巴格达)。华船从广州航行到巴士拉的时间,大约共需要三个月左右。这条航线把中国、东南亚、南亚和阿拉伯地区连接起来,成为沟通中西经济文化的又一重要渠道。

我国南方的广州,是当时世界闻名的港口。从波斯湾的巴士拉、西拉夫、阿曼、印度、爪哇、越南、柬埔寨及其他国家驶来的海船,帆樯云集;香料、珍宝等各种货物,堆积如山。唐代宗在位时,每年抵达广州的各国船只达到4000艘,可见当时海上丝道,真是盛况空前。由于对外贸易的兴盛,除了广州以外,明州(今浙江宁波)、江都(今江苏扬州)等港口与城市也发展起来。在广州和其他港口城市,还设有让外国人进行交易的市区,都归市舶司管理。

这样,从中国向西方的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汇集在尼罗河三角洲。地中海上常年吹拂着温润的海风,从海上沟通了沿海的城市和港口。和海岸线平行的陆路更是非洲北部的大动脉,被当时的人们称为"大道"和"正路"。它东起苏伊士地峡,穿过锡尔提卡长达500公里的荒凉地带,沿着的黎波里海岸向西,一直伸展到大西洋。一路上经过巴尔卡、的黎波里、凯鲁万、塞蒂夫、提阿雷特,直达非斯。这条驿道从埃及到非斯,沿途共计

146站。

地中海南岸的驿路又通过沿海港口，同南欧、西欧各国连接在一起。例如，在最西边的丹吉尔，从海上越过直布罗陀可以通伊比利亚半岛。公元756年，倭马亚王朝后裔在那里建立了独立的王朝，很快繁荣富强起来，成为吸收东方文化的一个重要的通道。另一条海上航路从突尼斯和贝贾亚通向西西里岛。公元9世纪穆斯林开始了征服西西里的军事行动。此后西西里一直是向意大利传播东方文明的重要跳板。

【宗教内传】

唐帝国对各种外来文化采取兼容并蓄的态度，最突出的表现在它对外来宗教的态度上。伴随着中西交通和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除了从西汉末年以来传入的佛教外，又相继从西方流入了摩尼教、祆〔掀〕教、伊斯兰教和景教。

佛教在我国唐代达到了最盛期。以佛教为纽带，中国和印度、斯里兰卡、尼泊尔等信奉佛教的国家来往密切。著名古典小说《西游记》里的唐僧，原型就是唐代大法师玄奘。这位俗名陈祎〔衣〕的高僧于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踏上丝绸之路，前往印度学研佛经。他在印度先后巡访了佛教六大圣地，足迹遍及今日的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成为佛学大师。公元642年，戒日王曾特地为他在曲女城举行一次规模盛大的学术辩论大会，会上作为论主的玄奘没有被任何人所难倒，获得了极高荣誉。阔别长安18年后，玄奘才从印度带着650多部佛教经典回到祖国。后来，他翻译了75部佛经，还根据旅途见闻，口授了一部《大唐西域记》。它记载了印度等100多个古国的历史沿革、风土人情、宗教信仰、地理位置、城市人口、山脉河流、生产状况等。这部著作被全世界研究印度历史和宗教的学者视同瑰宝，已译成多种文字，成为世界名著了。当时，从印度到中国来的许多佛教僧侣，都客居长安译经。唐朝统治者虽然将老子（李耳）奉为祖先，大力提倡道教，但佛教却始终遥遥领先，在中国社会有着更大的影响。

祆教，又称火祆教、拜火教，是波斯人琐罗亚斯德在公元前6世纪时创立的。它宣扬善恶二元论，认为火、光明、洁净、创造、生命是善端；黑暗、污浊、破坏、死亡是恶端；善恶相争，光明必将战胜黑暗。它崇尚光明，因为火有光亮，故而也崇拜火。隋唐时期，自波斯和中亚传入中国。唐代长安城西北部设有祆教寺院三座。在洛阳、凉州（今甘肃永昌以东、天祝以西一带）、沙州（今甘肃敦煌）等地也建有祆教寺庙。

摩尼教，又称明教，是波斯人摩尼在公元3世纪创立的。它吸收了祆教、基督教和太阳神教等思想，也宣扬善恶二元论，认为宇宙间光明与黑暗两宗相斗，人们应奋起助明斗暗，等等。公元4至6世纪，该教流传在北非、地中海沿岸各地。武则天当政时，波斯摩尼教经师拂多延等人携带该教经典《二宗经》来到中国。从此，摩尼教开始在中国流行，陆续在各地设立寺庙。长安的大云光明寺，就是摩尼教的著名寺庙。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摩尼教对贫苦民众有着相当的吸引力。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一些农民起义披着宗教外衣，就是用摩尼教明暗相斗的学说来动员群众。著名的宋代方腊起义，就是用该教号召民众的。中国民间秘密宗教组织，

如明教、白莲教等，都受到摩尼教的影响。摩尼教的传人，给中国下层劳动群众的反抗斗争，提供了精神武器。

伊斯兰教，俗称回教。随着大批穆斯林从西亚、中亚各地前来中国，伊斯兰教在我国流行起来。唐代的长安、广州等穆斯林聚居的城市都建起了清真寺。相传先知穆罕默德的舅父曾携带《古兰经》到中国来传教，受到唐太宗的重视，在西安建立了大清真寺。

景教，在唐代又称"大秦景教"，实际上是基督教的一个支派，由叙利亚人聂斯脱利创立。聂斯脱利认为耶稣兼有人神二性，违反了基督教的正统教义，因而被斥为异端，驱逐流放。公元5世纪末，聂斯脱利派在波斯形成了独立教派，建立总教会，向西亚和中亚传播。突厥人对景教的东传起了媒介作用，6世纪末，拜占庭（东罗马帝国）和波斯王联合镇压叛乱，曾俘虏过额上刺有"十"字的突厥人。景教首先是在北方通过突厥人传入我国内地的。明朝末年，在陕西盩厔〔周至〕出土了《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现藏西安碑林），碑文中叙述了景教流行到中国的情况：唐太宗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波斯景教僧侣阿罗本携带该教经书到达长安，太宗特命宰相房玄龄到西郊将其迎入宫中，译经传道。随后又发布诏令，准许建立教堂，传播景教。到唐高宗时，景教曾广为流传，一时出现了"法流十道"、"寺满百城"的盛况，阿罗本也被封为镇国大法主。唐玄宗曾亲自为教堂题写匾额，德宗更为之立碑记盛。《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就是唐德宗建中二年（公元781年）大秦寺僧景净撰写的。景教初传入中国时，教堂都称为波斯寺，后来改称大秦寺。除长安以外，洛阳、灵武、成都、广州、扬州等地都建有教堂。景教徒伊斯还作过唐朝朔方节度使郭子仪手下的谋士。《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左右两侧列有景教僧徒的名字，共70人。据考证他们大都是外来僧人，来自伊朗或叙利亚等地。这些早期来华的景教僧侣除了在中国传教外，还进行了大量的译经工作。仅在敦煌鸣沙山石窟发现的唐朝景教经典抄本就有《景教三威蒙度赞》等六种。其中提到当时译的景教经典多达35种。

唐武宗时，崇尚道教，禁止佛教，景教也在被废之列。从这次挫折以后，景教在我国内地传播的势头逐渐减弱。唐末黄巢起义军攻破广州，大批景教徒在城破后的混乱中被杀。此后，景教势力基本上退出内地，仅在新疆、内蒙古等边远地区还有踪迹可寻。

【陶瓷西传】

海上交通的巨大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中西文化的交流。由于宋代经济、文化继大唐一脉，并有长足的进步，在当时的世界上继续处于领先地位，因而吸引了西方各国人民的目光。穆斯林世界对中华文化甚为仰慕，评价是极高的。10至11世纪的穆斯林学者萨阿利比说：

阿拉伯人习惯于把一切精美的或制作奇巧的器皿，不管真正的原产地为何地，都称为"中国的"。直到今天，驰名的一些形制的盘碟仍然被叫作"中国"。在制作珍品异物方面，今天和过去一样，中国以心灵手巧、技艺精湛著称。……他们在塑像方面有罕见的技巧，在雕琢形象和绘画方面有卓越的才能，以至于他们之中有一位艺术家在画人物时笔下如此生动，欠缺的只是人物的灵魂。这位画家并不



三彩骑马男俑

因此而满足，他还要把人物画得呈现笑貌。而且他还不到此为止，他要把嘲弄的笑容和困惑的笑容区分开来，把莞尔而笑和惊异神态区分开来，把欢笑和冷笑区分开来。就这样，他做到了画中有画，画上添画。

这些评介，虽不乏溢美之处，却反映了阿拉伯世界吸收中华文明营养的渴求之情。

从中华文明向外传播方面看，如果说汉唐以来丝织品的输出和丝绸文化的外流，曾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占居主要地位，那么宋代以后，这种情况被陶瓷品的输出以及陶瓷文化的远播所逐渐取代。学者们常常把海上丝绸之路称为丝瓷之路。

宋代华瓷的产量之大、品种之多、花色之繁、质量之优，均独步世界，加以适合海上巨舶运输，因而远销西方。据《萍洲可谈》记载，12 世纪时，陶瓷已成为远洋出航的商船的理想压舱物。“舶船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物，夜卧其上。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地”。此时，因中国经济重心的不断南移，宋代南方各省陶瓷业有了很大发展，已逐渐超过北方，大大促进了海上经南海、印度洋的外销。南方各产地更因原料的优质，制造的瓷器细洁光泽，具有半透明度、观感白度和较高的强度和硬度。南宋时杭州有官窑；景德镇有定窑、均窑的仿制；越州、龙泉过窑的青瓷；吉州窑的黑釉和釉下彩绘瓷；广州西村窑的青白彩，均各擅胜场。龙泉青瓷和景德镇青白瓷，尤其遐迩闻名，畅销海外。

中世纪的亚、非、欧广大地区的人民都十分喜爱中国瓷器。各国的统治者在宫廷中收藏精美的中国瓷器；普通百姓则在日常生活中大量使用中国瓷器；诗人和作家们更在自己的作品中赞美中国瓷器。萨阿利比（公元 961—1038 年）还赞美中国瓷器说：“他们还有精美的、透明的瓷器。用来烹饪的瓷器有时用来烧煮，有时用来烹炸，有时用来上菜。瓷器中最上品的器皿色泽杏黄莹润，其次是乳白色的同等器皿。”近代以来在阿拉伯地区的考古发掘表明，大量华瓷碎片属于宋代。例如，在伊拉克巴格达以北的古代宫殿等遗址，发现了许多晚唐到宋代的白瓷和青瓷片，在古城泰西封遗址则发现了南宋龙泉窑青瓷钵碎片；在叙利亚的哈玛遗址，发现了宋代德化窑白瓷片和南宋官窑生产的牡丹浮纹青瓷钵碎片；在黎巴嫩的贝卡谷地，发现了宋代龙泉窑莲花瓣花纹的青瓷碗碎片，等等。从唐代开始，中国瓷器还远销北非的埃及。华瓷从海路运到红海各港口上岸，然后集中到埃及南郊的富斯塔特，再从这里转运到亚历山大港、摩洛哥及马格里布（除埃及外的北非地中海沿岸诸国）。据本世纪初有关富斯塔特考古发掘的结果，在发掘出的数十万陶瓷残片中，已辨明的中国陶瓷有 22000 片。其中年代最早的属于唐代，有著名的

唐三彩、邢州的白瓷、越州的窑瓷；从唐末到五代，有越州的窑瓷和黄褐釉瓷等，有的瓷钵内面带有漂亮的篦雕花纹，偶尔还有少量的镂花，上着雅致的橄榄绿色釉；至于宋瓷，更是所在多有，大部分属于龙泉窑出产。

丝绸古道上的各国人民不仅喜爱中国瓷器，而且有条件的还纷纷仿制华瓷。13世纪时，波斯人仿制宋瓷碗，上面画有凤凰图案。埃及的能工巧匠们仿制中国瓷器，从法蒂玛王朝就开始了。一位名叫赛义德的工匠仿造宋瓷成功，并教授了众多的徒弟。最初仿制青瓷，后来又仿制青花瓷。瓷器的形状、花纹都模仿中国，仅瓷胎使用埃及当地陶土。据11世纪中叶到过埃及的伊朗宣教师纳绥尔·胡斯罗说，当时，仿制品已达到很高水平，它们“十分美妙和透明，以致一个人能透过瓷器看见自己的手”。注重时尚的埃及工


三彩陶马

匠们，还随着舶来的华瓷品种的变异而不断更新自己的仿制品。当9至10世纪输入三彩陶瓷时，就模仿三彩陶瓷生产出多彩纹陶瓷；当输入白瓷时，便仿制了白釉陶瓷。到了11世纪以后，就逐渐仿制青瓷、青白瓷，还有青花瓷复制品。埃及瓷器制造数量极为巨大。在富斯塔特发现的数十万片陶瓷残片中，大部分是本地生产品，而这些当地产品当中，又有70%到80%是华瓷的仿制品。以埃及为基地，华瓷和陶瓷技术又向欧洲流传，一路经马格里布传入西班牙，另一路经西西里传入意大利，传播到欧洲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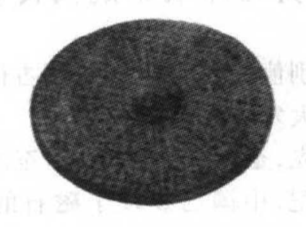
【指南针与印刷术的西传】

特别值得重视的，是中国古代科技的几项伟大发明的西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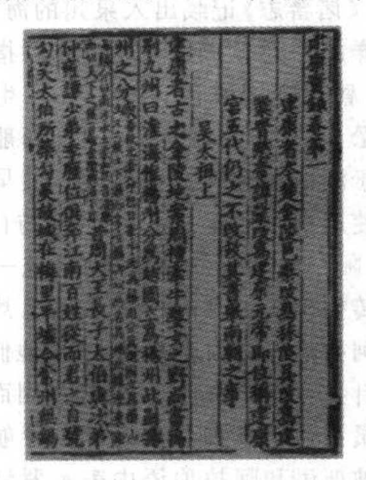
首先，是指南针的西传。至晚在公元前3世纪，中国已发现了磁石的吸铁功能。公元1世纪初，王充在《论衡》中指出了磁石的指极特性，发明了“司南”。宋代沈括在《梦溪笔谈》的记载中，已记述了四种试验，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应用指南针。其中的水浮法，用磁针横贯灯芯草浮在水上，最早使用在航运业中。沈括的亲戚朱彧，在《萍洲可谈》中追记了其父十一、十二世纪之交时在广州见到的中国海船：“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观指南针。”这是指南针应用在航海上的首次记录。公元1123年，徐兢奉使高丽，也见到使用指南针，“惟视星斗前迈，若晦冥则用指南浮针以揆南北”。《诸蕃志》记载出入泉州的海舶，已有这样的评述：“舟舶来往，惟以指南针为则，昼夜守视惟谨，毫厘之差，生死系矣！”公元九、十世纪以后，中国商船经常出没于波斯湾和阿拉伯海上。最早在航海中使用指南针的中国海员，在与自己的波斯、阿拉伯同行的交往中，将这一先进技术传播出去。有的中国海舶上甚至雇佣了阿拉伯等地的船长和水手，他们学习指南针技术就更直接、更便利。因而阿拉伯海员很快就掌握了航海罗盘导航的技术。波斯语和阿拉伯语中表示罗针方位的词：“Khann”，就是闽南话中罗针所示

方向的“针”字。

航海罗盘的导航技术，在12世纪传入地中海，被意大利商船所采用。不久，英、法等水手也利用罗盘导航。英法等西欧民族，习于航海，对罗盘导航的兴趣极为浓厚。就现在所知，除中国以外，有关罗盘的记载，最早并非见于波斯和阿拉伯文献，而是英、法文献。1195年，英国的亚历山大·内卡姆在《论物质的本性》这部著作中，在欧洲首次论述了浮针导航技术。他提到的航海指南针最初也是用在阴沉的白天或黑暗的夜间，分辨航向。办法是用磁化的铁针或钢针，穿进麦管，浮在水面，用来指明北方。可见，最初传到欧洲的指南针，正是沈括所记述的水浮法的磁针。1205年左右，法国人乔奥·普罗旺斯提到罗盘。1219年，另一个法国人詹姆士·特维里，也提到东方的这种颇具实用价值的新发明。康丁普里的汤姆斯百科全书中也有一条浮针罗盘的记载。波斯人穆罕默德·奥菲编写的《故事大全》，讲述磁性的指南鱼，已是1230年左右的事。13世纪下半叶的一位阿拉伯作家记述说，当他乘船前往亚历山大港时，看见海员们借助磁针辨别方向，磁针一般是用木片或锡箔托浮在水面上。他还听海员们介绍说：航行在印度洋上的船长们不用这种木片托浮的指南针，而是用中空的磁铁制作一种磁鱼。磁鱼被投入水中之后浮在水面，头尾分别指示北方和南方。显然，这也是中国指南针西传的早期记载之一。指南针的传入欧洲，为欧洲日后的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的开辟，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前提。



明代罗盘



《建康实录》

同指南针一样重要的，是印刷术的西传。大约在隋唐之际，我国发明了雕版印刷术。公元7世纪40年代，玄奘大师印制普贤像，每年印数在万张以上。从9世纪开始，我国民间印书的风气渐开。著名诗人白居易等人的诗集，都在扬州、越州刊印。现在最早的印本书籍，就是868年王玠刻印的《金刚经》。

中国的雕版印刷品，自然引起了来华的波斯、阿拉伯等地人士的注意。这种先进的技术遂迅速西传。1880年在埃及法雍地区出土的大量纸张等文物中，发现了50件不同时期的阿拉伯文印刷品。经鉴定，这些印刷品的时间分属10世纪至14世纪。最早的一件，约在900年左右印制，内容是《古兰经》三十四章第一至第六节。所有上述印刷品都是伊斯兰教祈祷文或《古兰经》经文等。从外观上就可看出，这些印刷品同中国内地与新疆土鲁番出土的印刷品极为类似。本世纪50年

代,在法雍又发现了30块镌刻阿拉伯文的木板。这些出土的木板,同中国的雕版完全相仿,连印刷的方法也同中国一样,在铺平的纸上使用刷帚蘸上油墨轻轻刷印,印成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个别的甚至用红墨印刷。

在印刷术的西传中,阿拉伯人只是起了某种重要的中介作用。15世纪中叶以后,欧洲出现了最早的雕版书籍。威尼斯在15世纪下半叶成了欧洲的印刷中心,除印刷纸牌、圣像等小件印刷品外,也出版了许多的书籍。第一部用雕版印刷的阿拉伯文书籍便是在威尼斯印制的。1485年到1499年在威尼斯从事印刷出版业的亚历山大·帕格尼尼神父,主持出版了阿拉伯文的《古兰经》,流传到穆斯林世界各地。这部阿拉伯文书籍,完全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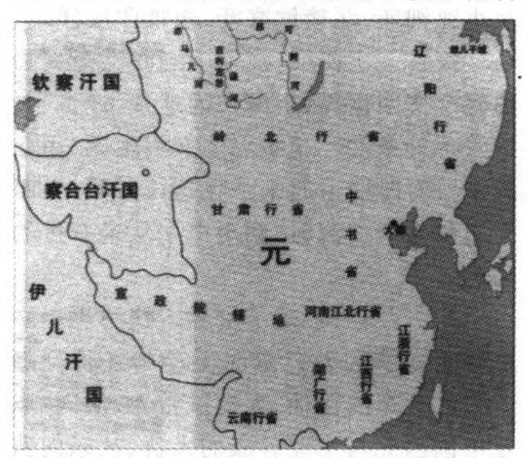
毕昇像

中国书籍一样,每页只印一面,用的是烟炱〔抬〕和胶水溶成的一种棕黄色油墨。非洲的基督徒也到意大利去印刷他们的经典。埃塞俄比亚的基督徒在罗马筹划出版《圣经》,并于1513年印制了《旧约》中的《诗篇》,1548年至1549年又印刷了《新约》。

北宋庆历年间(公元1041—1048年),毕昇发明了活字印刷术,完成了印刷技术上的一次飞跃,对世界文化作出了又一重大贡献。中国印刷术的西传欧洲,对于日后欧洲文艺复兴和资产阶级启蒙等文化活动,具有极大的意义。

【蒙古西征】

蒙古诸部崛起于中国北方草原后,1206年,铁木真(公元1162—1227年在位)统一了蒙古草原地区,成为蒙古大汗,尊称成吉思汗(意思为海洋般的大汗)。当时,蒙古西邻西辽和西夏,南接金朝。立国之后,不断扩张,在向南扩张的同时,更向西展开了征战。1217年,成吉思汗把侵金战争交给部将之后,便把征掠的矛头指向西方。攻灭西辽以后,从1219年起,成吉思汗亲率20万大军主力开始了西征。他借口中亚大国花剌子模(在今里海东,锡尔河南)劫杀了蒙古的商队,把目标首先对准了花剌子模。他首



三次西征后形成的蒙古各汗国疆域图

先攻陷花剌子模的都城撒马尔罕,将其夷为平地。随后,蒙古军队向西攻入钦察(在里海西、黑海北),击溃了钦察、斡罗思(前苏联莫斯科、基辅一带)的联军,进

入斡罗思南境。1226年,成吉思汗回军攻打西夏。次年,灭亡西夏。

成吉思汗死后,他的儿子窝阔台继承了汗位。窝阔台在1234年征灭金朝以后,于1235—1244年,发动了蒙古大军的第二次西征。这支西征军,由成吉思汗四个儿子中的长子率领。其中,成吉思汗的长孙拔都最为重要。历史上将这次西征称为"长子西征"。在征服了钦察、平定了斡罗斯以后,蒙古军分路西攻索烈尔(今波兰),南伐马札儿(今匈牙利)。1243年,拔都在今俄罗斯境内建立起钦察汗国(又称金帐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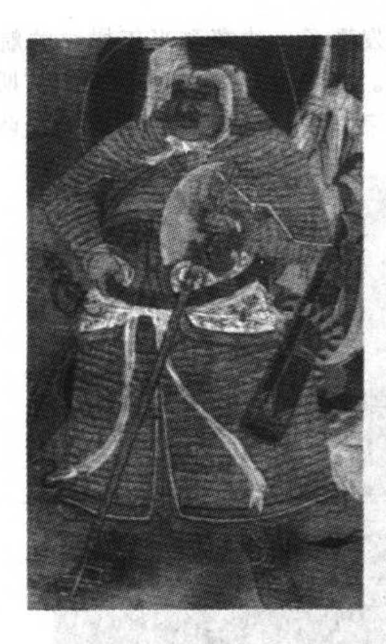
蒙哥统治时期,在1253年至1260年发动了第三次蒙古西征。这一次,蒙古大军由蒙哥之弟旭烈兀统率,先征灭木剌夷(今伊朗北部),又在巴格达迫降了黑衣大食,灭亡了阿拉伯帝国。接着兵分三路,越过幼发拉底河,侵入叙利亚,进逼埃及。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分封旭烈兀。旭烈兀的伊儿汗国,东起阿姆河,西至小亚细亚,北接钦察汗,南抵印度洋。

蒙古三次西征,搅动了当时欧亚大陆的整个文明世界,把原来因地理、经济、政治等各种条件互相阻隔的文明地区,用暴力手段暂时联系起来。在这段时间,中西交通与文化交流,达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涨。

蒙古西征,带来了世界古代历史上一次较大规模的人口双向流动与迁徙。随着蒙古大军的西征,大批蒙古人、汉人、以及中国西北与中亚各族的人群,从东向西迁徙,进入中亚、西亚、东欧乃至西欧各地。以后随着各汗国的建立,这些西迁者有许多就在当地定居下来,把东亚的文明传到该地区。而随着蒙古远征军的东归,又有大批中亚人、西亚人、斡罗斯人、钦察人,或作为投顺的王公、贵族,或作为被掳的工匠、奴隶,辗转东来,也将他们的文明带到东亚来。而在蒙古帝国的广袤无垠的范围内,一时更有众多的商贩、使臣、旅行家往来如织,也起了传播文化、促进交往的作用。例如,道士丘处机(号长春真人),奉成吉思汗之诏,从山东出发去见他,结果一直走到阿姆河畔才见到这位海洋大汗。他的随行弟子李志常,归来以后就撰写了《长春真人西游记》,记述了中亚各地的情况。天主教士普兰·迦尔宾等人,奉教皇之命,万里迢迢,出使蒙古,归去后也撰写了《蒙古历史》一书,对蒙古人的生活习俗、战略战术以及沿途见闻,作了记述。

由于蒙古西征扫平了西去欧洲的道路,同时钦察汗国和伊儿汗国等名义上仍要听命于汗巴里(即元大都,今北京)的大汗(即元朝皇帝),所以元朝时中国与中亚、西亚乃至欧洲的联系比以前方便多了。早在窝阔台时期,已设置了直通西征军统帅拔都营帐的驿道。以后,由钦察草原和俄罗斯通往东方的交通日益发达。西方的商人和使节,常常经过钦察汗国的都城萨莱(今阿斯特拉罕附近),到达阿姆河下游的玉龙杰赤(今土库曼库尼亚乌尔根奇),过不花剌(今乌兹别克布哈拉)、撒马尔罕等地,到达天山北路东西交通要冲阿力麻里(今新疆霍城县)。从那里可以北走阿尔泰山南驿道抵达和林(蒙古都城,全称哈剌和林,故址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杭爱省厄尔得尼召北),然后有驿道直通内地;也可以向东经过哈密力(今新疆哈密),直接沿丝绸旧道前往中原。

伊儿汗国和元朝的统治者同是成吉思汗幼子拖雷的后裔,双方关系更为亲



蒙古西征武士像

密。伊儿汗国自建国后，就在全国各地实行驿传制度，和蒙古大汗驻地直接交往。使者手持金牌，通行各地无阻。因此，穿行伊儿汗国境内的传统丝绸之路，在这一时期大放光彩。元朝和伊儿汗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规模空前。伊儿汗国的波斯人、阿拉伯人来到元朝做官、经商、从事手工业的人数众多。元朝蒙、汉族官员、商人、工匠也有许多人前往伊儿汗国定居。伊儿汗国利用了自己在中西交通上的地利之便，曾征集中国、阿拉伯、波斯、希伯来（犹太人别称）的天文历算学者，并在大不里士附近的马拉格建立了一座规模宏大的天文台，还建立了一座藏书达40万卷的图书馆。1272年左右完成的《伊儿汗天文表》，介绍了中国、希腊、阿拉伯和波斯的历法和天文学方面的著作。这部世界天文学史上的杰作，就是汇聚在伊儿汗国的各民族科学家合作的硕果。伊儿汗国对东西方文化交流，起了重要的媒介作用。

【郑和下西洋】

与陆上交通相比，明初的中西海路交通曾一度大放光彩。这就是1405—1433年的郑和下西洋活动。

郑和原姓马，小字三保，云南昆阳（今云南晋宁）人。他出生在一个世代信奉伊斯兰教的家庭。祖父和父亲都曾经去过伊斯兰教圣地麦加朝圣，所以被尊称为“哈只”。郑和从小就听父亲讲述漂洋过海去朝圣的故事，神秘的海洋早已成为他心目中憧憬的地方。明朝平定云南的时候，郑和才12岁，被俘到宫中作了太监，并被分给朱元璋的第四个儿子、燕王朱棣作侍童。后来，朱棣在北平（今北京）起兵，发动了“靖难之役”，夺取了侄子建文帝的皇位。郑和在战争中出生入死，立下汗马功劳，从此得到了朱棣的特别赏识。朱棣即位后，擢升他为内官监太监，并赐姓郑。（《郑和家谱》）

郑和第一次出航，是在永乐三年（公



郑和像

元1405年)六月。他率领的远洋船队共有大型宝船62艘,各种人员27000多人。这种大型宝船,每艘长44丈,宽18丈,配备有航海图和罗盘针等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航海设备。船上满载着丝绸、织锦、瓷器、金银、铜钱和铁器等货物。另外还有小型海船百余艘。这支世界历史上规模空前的船队从苏州刘家港(今江苏太仓东浏河镇)启程,泛海到福建长乐,然后借海上信风,由闽江口的五虎门扬帆出海。先到占城(今越南南部),后遍历爪哇、旧港(今印度尼西亚巨港)、满剌加(今马来半岛马六甲)、苏门答腊,接着向西驶向印度洋,赴锡兰山(今斯里兰卡)、柯枝(今印度柯钦),最远到达古里(今印度科泽科德)。古里当时是中西海上交通的一个重要港口。郑和在那里建立了一座航海纪念碑。然后返航,利用季风在永乐五年(公元1407年)秋天回到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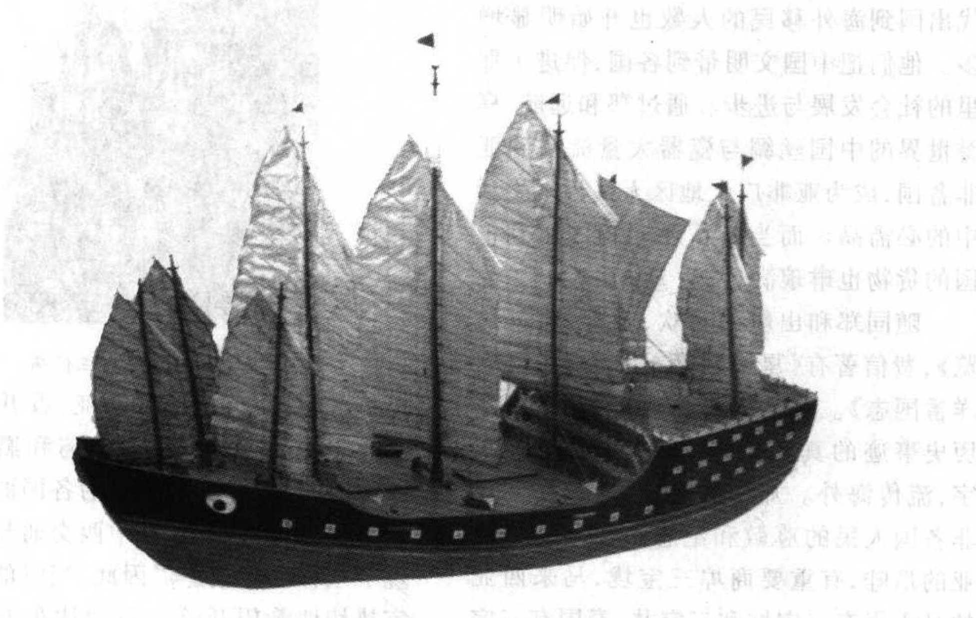
郑和下西洋路线图

郑和第二次航行是在1407年至1409年。船队的航线和所到的地方大体与第一次相同。1911年,在斯里兰卡的加勒发现了一块郑和当年树立的航海纪念碑。碑文用汉文、泰米尔文和波斯文三种文字写成,清楚地记述了郑和船队在斯里兰卡时的活动。

第三次航行在1409至1411年。这一次郑和的船队有船48艘,人员27000人。航行的路线及所到达的地方与前两次仍大致相同。在这次航行中,郑和在地处海上交通要冲的满剌加建立了栅栏围墙,盖了仓库,作为明朝海上贸易的中间转运站。

第四次出航距上次归国也仅有一年的时间。船队于1413年冬出发。到达占城后,驶向急兰丹(今马来西亚吉兰丹)、彭亨、爪哇、旧港、满剌加、苏门答腊、锡兰山、溜山(今马尔代夫)、柯枝、古里;最后到达忽鲁谟斯(今伊朗霍尔木兹)。忽鲁谟斯是13世纪下半叶兴起的波斯湾口最重要的贸易港口,也是东西方交通的十字路口。同时,在苏门答腊,郑和派出了分遣船队。这支分遣船队向西航行,访问了非洲东岸的木骨都束(今索马里摩加迪

沙)、卜剌哇(今索马里布拉瓦)、麻林(今肯尼亚马林迪)等城邦,又抵达阿拉伯半岛的阿丹(今南也门亚丁)、剌撒(今北也门萨那)、祖法儿(今阿曼佐法尔),再到忽鲁谟斯后返航。



郑和下西洋海船复原图

第五次出航是在1417—1419年。这次郑和的主要使命是护送各国使节平安回国。所以上次航行所经各国必然是这次的所到之处。阿拉伯方面的历史资料里,记载了这次航行中郑和船队的分遣船队到达亚丁的消息。

第六次下西洋是在1421—1422年。这一次出航时间较短。航线和到达的国家和地区与前一次大致相同。分遣船队再一次访问了东非海岸,到达木骨都束、卜剌哇、竹步(今索马里朱巴地区)、麻林、慢八撒(今肯尼亚蒙巴萨地区)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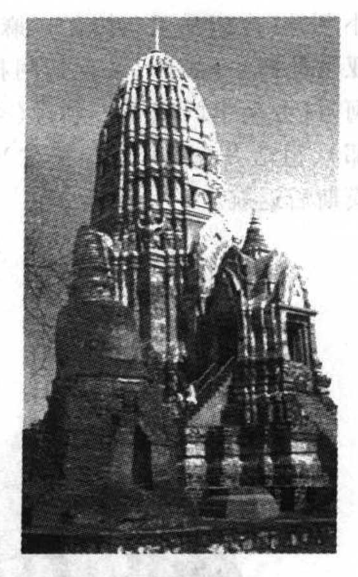
郑和第六次出航回国不久,永乐皇帝死于亲征蒙古途中。郑和航海活动暂时停止下来。直到1430年,宣德皇帝才又派郑和率领船队出海。这次航海规模庞大,所到的地方有占城、爪哇、旧港、满剌加、苏门答腊、锡兰山、小葛兰(今印度奎龙)、柯枝、古里、忽鲁谟斯、天方(今麦加)、秩达(今沙特阿拉伯吉达)、祖法儿、阿丹、木骨都束、卜剌哇、溜山等地。返航途中,郑和在古里病逝。

郑和下西洋,担任了中国的友好使者。远航船队满载丝绸、瓷器、铁器、金币等货物。每到一地,就以丝绸等物赠送给各国君主或地方首领,邀请各国到中国进行贸易活动。船队所到之处,受到友好接待。回国时,有大批使臣随同到中国来。随船带回各地的土特产品,如象牙、香料、宝石,等等。七次出航,遍访东南亚、南亚、西亚和东非30多个国家和地区,架起了一座通商、友好的桥梁。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航海经验,沟通了东西方海上交通。举世闻名的《郑和航海图》,记录了郑和经南海、印度洋,直到东非海岸的详细航线,是我国在15世纪初对世界海洋地理学的重大贡献。

郑和下西洋的活动,极大地促进了东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永乐时期,各国来中国的使节和商队络绎不绝,永乐二十一年(公元1423年)忽鲁谟斯等国来到中国的使臣达土1200人。郑和远航后,明代出国到海外移民的人数也开始明显增多。他们把中国文明带到各国,促进了那里的社会发展与进步。通过郑和远航,享誉世界的中国丝绸与瓷器大量流播到亚非各国,成为亚非广大地区人民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而当时从亚非各国运到中国的货物也琳琅满目,达180多种。

随同郑和出航的马欢,著有《瀛涯胜览》,费信著有《星槎胜览》,巩珍著有《西洋番国志》。这三部著作,是郑和下西洋历史事迹的真实记录,已被泽成多种文字,流传海外。郑和的丰功伟绩,受到亚非各国人民的尊敬和纪念。在印度尼西亚的爪哇,有重要商埠三宝垅,马来西亚的马六甲有三宝城和三宝井、泰国有三宝庙、三宝塔,等等,都表达了对这位杰出的航海家(史称三宝太监)的永恒的怀念。

在郑和大规模航海活动进行的前后,西方地中海世界和欧洲对东方的交通与联络却再一次遇到了复杂的情况。当时,从西方前往东方和中国的商路主要有三条:一条是从小亚细亚由陆路沿黑海、里海到中亚地区;一条是从地中海东岸叙利亚一带由陆路经两河流域到波斯湾,再改走海路到中国广州、泉州等地;第三条是由陆路过埃及,到达红海沿岸,然后改海路到中国。这时的东西方交通与贸易,红海以东主要掌握在阿拉伯人手里,而地中海一带则由意大利人垄断。在钦察汗国灭亡后,帖木儿帝国的短暂崛起一度阻断了从陆路到中国的交通。此后,15世纪时土耳其奥斯曼帝国不断扩张,1453年



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三保庙

灭亡了拜占庭,占领了西亚,吞并了埃及与北非,控制了红海、波斯湾和黑海通往地中海的交通线,向过境的各国商人大肆勒索。这种情况,使得中西交通与交流出现了某种梗阻现象。因此,当时的欧洲国家热切地希望开辟一条到达东方的新途径。马可·波罗笔下遍地是金银财宝的东方,吸引了西方君主、贵族、商人和航海家投身航海事业,期望从海上开辟通往东方的新航路。

郑和航海活动结束后半个世纪,葡萄牙人迪亚士沿非洲西海岸南下,到达了非洲南端的好望角。1498年,瓦斯科·达·伽马率领的一支由四艘船组成的葡萄牙船队,从里斯本启程,绕过好望角,沿非洲东岸北上,在一位阿拉伯海员的引导下,向东横越西印度洋,到达印度南部的卡利库特港,终于成功地开辟了通往东方的新航路。此前不久,出身于意大利的航海家克利斯多夫·哥伦布率领的西班牙船队,也于1492年从西班牙南端的巴罗斯港出发,向西横渡大西洋,发现了美洲新大陆。1519年,葡萄牙贵族麦哲伦率

领的西班牙船队，开始了为时两载的人类首次环球航行。

新航路的开辟，奏响了资本主义时代的序曲，也揭开了中西交通与文化交流的新篇章。

【新航路的开辟】

1498年，当达·伽马首航印度成功、返回葡萄牙的时候，带回了大批东方的丝绸、瓷器、香料、象牙、宝石等珍贵物品，并将一件精美的中国瓷器献给了葡萄牙皇后。这次远航所获的厚利，更加刺激了殖民者对东方的贪欲之心，一批一批的葡萄牙殖民者步达·伽马的后尘，绕好望角东来。

1511年，葡萄牙人侵占了印度洋通往太平洋的咽喉马六甲。从此，中国直通印度洋的海道，逐渐被阻断了。1517年，一支葡萄牙舰队闯入我国广州地区，要求贸易，遭到明朝政府拒绝。于是，这些殖民者就在广东沿海开始抢掠活动，并强占了广东东莞县的屯门岛。明朝政府将使者佩雷斯押回广东，驱逐出境（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十三）；将其翻译“火者阿三”就地正法，并狠狠打击了葡萄牙侵扰者，夺回了屯门岛。此后，葡萄牙人仍不甘心，又转向福建、浙江沿海地区侵夺骚扰，进行走私贸易。1553年，葡萄牙殖民者混入澳门，借口海水打湿了货物，上岸晾晒，通过对明朝官吏的行贿，得以逐步入居、盘踞澳门。从此，澳门不仅成为葡萄牙在中国和远东进行殖民活动的重要据点，而且成为明清之际中西交通与文化交流的主要桥梁。

继葡萄牙人之后，西班牙人也向亚洲进行殖民扩张。1565年，他们开始征服菲律宾群岛。1571年，他们正式建立了自己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并且建马尼拉城，作为殖民统治中心。在以后的两个半世纪当中，进行了中国——马尼拉——拉丁美洲的大帆船贸易。1601年，荷兰人也“驾大舰，携巨炮”，闯到澳门一带，要求同中国“贸易”。荷属东印度公司成立后，加紧将触角伸向中国。1624年，荷兰殖民者侵占我国台湾。1626年，西班牙人也派兵在台湾鸡笼登陆，占领台湾北部地区。双方经过激烈角逐，荷兰人将西班牙人打败，独霸台湾。直到1662年，郑成功才赶走荷兰殖民者，收复了这座宝岛。

随着新航路的开辟和殖民主义者的东来，中西交通的路线几乎完全转移到海道，自欧洲大西洋海岸诸港绕好望角前来中国；中西交通的主角从过去的中国、中亚、西亚和北非各国和地区，几乎完全转移到欧洲国家。中西文化交流的内涵，也从前一时期伊斯兰等文明与中国文明的交流，转变为欧洲基督教文明与中国文明的交流。

欧洲基督教各国的传教士，在近代早期中西文化交流当中，起了特殊重要的作用。

15世纪的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使中世纪统一的罗马教会产生了分裂。几乎半个欧洲都挣脱了罗马教廷的统治。正当此时，地理大发现为宗教的传播创造了条件。罗马天主教士的目光立刻投向东方。大批传教士融入早期殖民者的队伍，到海外去开辟新的天地。其中，西班牙人罗耀拉组织的耶稣会是最活跃的传教团体。

最早沿好望角新航路前来中国的耶稣会传教士是方济各·沙勿略。他在1541年作为罗马教廷派往远东的使节，

从坚斯本启程,走海路到达印度。1549年,沙勿略到日本传教,发现日本在文化上受中国影响很深,于是决定来中国传教,认为中国人信仰了基督教,日本人自然也会信仰基督教。1552年,沙勿略来到我国广东的上川岛。但因为当时明朝海禁很严,他一直未能找到机会进入内陆,不久就病死在那个小岛上了。此后近30年,欧洲传教士始终无法进入内陆。直到1578年,耶稣会派到远东的教务巡视员范礼安仍在澳门对着中国大陆发出无可奈何的悲叹:"呵,岩石,岩石,你何时才能裂开?"

在范礼安建议之下,耶稣会派意大利人罗明坚来到澳门。罗明坚先在澳门学习中文,然后随前往广州贸易的葡萄牙商人到了广州。1582年,获准在广东肇庆传教,成为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的第一人。

不过,真正为在中国传教的事业打下基础的,是另一位意大利人利玛窦(公元1552—1610年)。利玛窦是意大利中部马塞拉塔城人。1571年,他在罗马加入了耶稣会,进入耶稣会创办的罗马学院学习哲学和神学。1578年,从里斯本乘船前来东方,首先抵达葡萄牙人在东方进行殖民扩张活动的大本营——印度果阿。在果阿,利玛窦进入沙勿略创办的修道院攻读神学。1582年,利玛窦来到澳门,开始学习中国的语言和文字,为进入中国内地传教进行准备。

【西方传教士】

正是在明末清初这段时间,伴随着欧洲传教士在中国相对自由的活动,西学即欧洲的科技文化在中国的传播,出现了一次活跃与高潮。

在天文学方面,欧洲传教士们来到中国后,不仅翻译、介绍了许多西方天文历算方面的书籍,而且引进、制造了一批天文仪器,如地球仪、天体仪、望远镜,等等。如汤若望在明末、清初先后编成《崇祯历书》和《时宪历》。后者就是一直沿用到今天的阴历。还编著了《古今交食考》、《测食说》、《恒星出没》、《浑天仪说》等天文著作。比利时籍的传教士在清朝供职期间,更主持设计制造了六件大型铜制天文仪器,有天体仪、赤道经纬仪、黄道经纬仪、地本经仪、象限仪和纪限仪,安置在北京观象台。并由南怀仁绘图陈述,收入了《灵台仪象志》。在介绍欧洲先进的天文学说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另一位传教士,是法国的蒋友仁。1761年,蒋友仁将手绘的《坤舆全图》进呈乾隆皇帝。此图附有说明,介绍了伽利略和哥白尼的地动说及行星运动说,指出哥白尼学说"以太阳静地球动为主"。蒋友仁的《坤舆图说稿》手抄本,经中国著名学者何国宗、钱大昕润色,刻印流传,受到中国学者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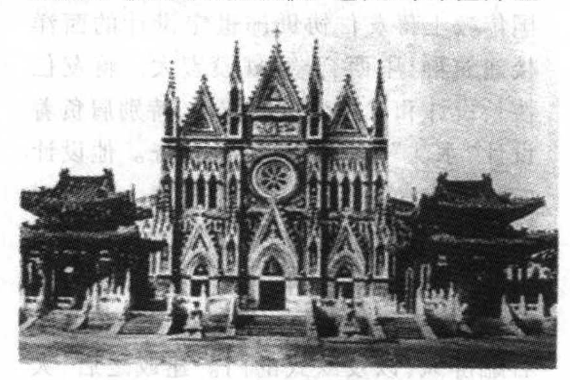
在数学方面,利玛窦和徐光启合译的欧几里德的数学名著《几何原本》,是关于平面几何学的系统性著作。由此传入中国一种崭新的逻辑推理方法,也大大丰富了中国几何学的内容与表述方式。原书15卷,当时只译出了前六卷,刻于1607年。利玛窦同李之藻合译的另一部数学著作《同文算指》,是我国最早介绍欧洲笔算的著作。在这部书中,从加减乘除到开方,中国和西方的算术第一次融会在一起。由于简便易行,经过后来的改进,得到了普遍的推广。1634年编成的《崇祯历书》中,也介绍了大量的西方数学方法,将西方平面三角学、球形三角学

传入中国。汤若望也编写了《几何要法》和《新法算术》等数学著作。在17世纪的中国，计算工具共有四种：珠算、笔算、筹算、尺算，后三种都是从西方传来的。

当西方传教士来华的时候，正值明朝末年。国力逐渐衰微的明帝国，面对关外崛起的满族（1636年建国号大清），自然地对西方先进的火器极感兴趣。葡萄牙人最早将西洋火炮从澳门带到北京，当时人称"红衣大炮"。因为葡萄牙被称为"佛郎机"，所以又称"佛郎机炮"。这些"佛郎机炮"在对满族军队作战中发挥了威力，被封为"红衣大将军"。汤若望来华后，也奉命铸造火炮。在皇宫旁特地设立了一个铸炮厂，两年时间就铸造了20门大炮。最大的可容40磅的炮弹。汤若望还口授了《火攻絜要》，就是专门传授火炮的图样、制作和应用的著作。清朝早在立国之前，就十分重视西洋火器。他们的"红衣大炮"，也被封为"大将军"，随部队行军作战。清朝初年，为了平定"三藩之乱"、防备台湾郑成功武装力量的需要，仍然重视西洋火器的制造。南怀仁就曾奉命督造神威大炮，著有《神威图况》。

当大清帝国的统治逐渐巩固之后，统治者的兴趣与注意力逐渐转向传教士们带来的欧洲新鲜奇巧的工艺品，如自动机器和钟表，等等。康熙时在清宫服务的法国传教士陆伯嘉，专造钟表与物理器械；另一位法国传教士杨自新，曾献给乾隆皇帝一只自行狮，能走百步，发条藏在狮子腹内；后来又制造一狮一虎，能行三四十步。传教士汪达洪制造的两个机器人，能手捧花瓶行走。他还改造过一个英国奉献的机器人，使他能书写满蒙文字。

同天文、数学一道传入中国的，是西方的地理学。利玛窦的《坤舆万国全图》，第一次向中国人展示了地球的全貌，使中国人大大开阔了视野。利玛窦编绘的世界地图，后来曾多次改进刻印，有多种刻印本。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撰写的《职方外纪》一书，有世界地图在前，介绍文字在后，是第一部对中国全面介绍近代世界地理知识的著作。意大利人卫匡国著有《中国新地图集》，被欧洲人称为"中国地理学之父"。康熙时期，委托传教士雷思孝、白晋、杜德美等人对全国进行普遍性测绘。测绘工作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当时测量工具简陋，只能以绳测量。随时随地观察天体，用三角法测量，以规定经纬度。经过10年努力，终于完成了《皇舆全览图》。它是当时世界上



西什库天主教堂

工程最大、制图最精确的地图。这幅中国地图，比当时所有的欧洲地图更准确。后来，在乾隆年间，传教士宋君荣、蒋友仁等在中国学者的合作下绘制成一幅亚洲地图，称为《乾隆内府铜版地图》，或者《乾隆十三排地图》。

欧洲传教士还把西方生物学、医学知识传入中国。为了求得自己的进身之阶，欧洲传教士们还常常运用自己的医学知识与技能为皇室和王公大臣看病。如法国传教士洪若翰、刘应等人，就曾用金鸡纳霜（即奎宁）治好了康熙皇帝的疟疾，

外科医生罗德先还为康熙皇帝治好了心悸症和上唇瘤；安泰不仅随皇帝巡游，成为侍从御医，而且平常为教友看病，往往门庭若市。传教士白晋和巴多明还将一部法国医学著作、根据血液循环及最新发明编写的《人体解剖学》译成满文，并附有满文说明的插图。

传教士们还把欧洲的建筑技术与风格带到中国来。他们在各地修建欧洲风格的教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康熙年间开始修建的我国著名的皇家苑林——圆明园，就有欧洲式的建筑。圆明园的附园——长春园的一部分，是仿法国宫殿风格设计建造的。这一工程，就是意大利传教士郎世宁奉乾隆皇帝之命主持的。法国传教士蒋友仁协助郎世宁设计的西洋楼建筑群，中西合璧，规模宏大。蒋友仁擅长设计和工程机械的技能，特别肩负着设计“水法”（即喷水池）的任务。他设计的喷泉式水钟，用十二生肖代表十二个时辰，会轮流按时喷水。在西洋楼远瀛观南端的观水法，是乾隆观看喷水景色的地方，现在还能看到当年放置宝座的台基和石雕屏风，以及欧式的门。建成之后，大受乾隆皇帝的赞赏。

郎世宁不仅在西洋楼建筑群的设计和修建中对西方建筑术的传入中国有着重要贡献，而且还将西方绘画艺术带到中国来。这位意大利传教士，是一位杰出的画家。早在来华之前，已颇有成就。在他20岁左右的时候，就完成了热那亚一座修道院的壁画，显示了成熟的技艺。郎世宁把文艺复兴以来先进的欧洲艺术成就带到中国。他随身带来一批西方艺术典籍，来华后据此编写教材，传授艺徒。据说他曾同一位中国官员合作，编写了一本教授绘画技艺的书。郎世宁到中国，大受清朝统治者的喜爱，成为一名宫廷画家。在清廷长期工作期间，他将西方透视、光暗表现等科学技法传授给中国画家。郎世宁在中国的绘画艺术上的重要贡献，在于他善于融会贯通，以西法作中国画。在西方精于写实、透视的基础上，郎世宁吸收了中国的传统画法，不仅花鸟造型富于生气，各种马姿尤为精彩，人物风度服饰也相当中国化，但面部则用西方立体光暗表现。例如，郎世宁一生的力作之一《马术图》，高2.23米，阔4.26米，已突破中国卷轴的范围，实际上是西方巨幅油画的形式，但笔法全是中式。这幅巨作描绘乾隆皇帝在承德避暑山庄接见蒙古首领阿睦尔撒纳等人的实况，以阿睦尔撒纳等11位被接见的蒙古首领居中，乾隆骑马位于右侧，文武大臣簇拥于后，左面则绘以表演马术的骑兵。这幅画的构图也和中国传统的“天子居中”的宫廷接见图完全不同，是以侧面展开，由右至左，实际上是运用了文艺复兴以来常见的表现圣母和圣婴耶稣接受东方贤者礼拜的构图形式。此外，郎世宁还经常与清朝的中国宫廷画家合作，如《乾隆雪景行乐图》，就是他与唐岱、陈枚等人合作而成。图中树木坡石皆用中式画法，而人物头像则用西式画法，建筑则运用透视法，整幅画构图气魄浑宏，用笔工整，着色尤为华丽，是一幅宫廷画佳作。

欧洲传教士们不仅将西方的文化传到中国，他们也将中华文明传回西方。

传教士们进入中国后，常常游历四方，到处传教，因而对中国有了比较切实的认识。他们根据自己的见闻和经历写下的札记、日记、书信等等，在欧洲人眼前展开了一个更加真实的中国，大大开阔了欧洲了解东方的视野。利玛窦留下的关

于中国的札记，内容包括了当时明代中国的各方面情况，以及耶稣会自沙勿略以来在华传教的过程。1614年，比利时籍耶稣会士金尼阁将这部札记带回欧洲，并将它由意大利文译成拉丁文，于1615年在德国奥格斯堡出版。书的名字为《耶稣会利玛窦神父基督教远征中国史》。在这部著作中，利玛窦把中国人称为“最勤劳的人民”，并且说：“中国这个古老的帝国以普遍讲究温文有礼而知名于世。”直到利玛窦之前，欧洲人对中国的了解仍是只鳞片甲，没有超出马可·波罗笔下那带有神秘色彩的描述。他们甚至连丝绸之国、契丹和中国这几个名称的内在联系都弄不清楚。正是利玛窦弄清了契丹和中国是一个国家。在这部遗著中，利玛窦描述了中华帝国的情况，如风土人情、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特别是孔子的言行与儒家经典，等等。这部著作出版后，在欧洲被译为多种文字传播开来。著名的德国传教士汤若望，就是读了这部书，激起了前来中国的强烈愿望。

还在金尼阁编译出版利玛窦札记之前，1592年英国舰队在亚速尔群岛附近截获了一艘葡萄牙商船《圣母号》。在船上发现了一本1590年在澳门出版的用拉丁文写的关于东方和中国的书。这本书包括一些在中国的传教士留下的资料。英国地理学家哈克卢特将这本书的摘译收进了他所编辑出版的《航海全书》之中。摘译部分叙述了中国的幅员、疆土、首都，以及保卫边疆的长城；书中介绍了中国男人种稻、女人养蚕，还记载了每年春季皇帝推犁、皇后采桑的典礼；书中还叙述了中国的小麦、稻谷等农作物，棉布、瓷器等手工业品，以及皇室分封、科举制度，等等。

对于欧洲人来说，同中国进行文化交流的最大障碍之一是中国的语言和文字。西方传教士们来到中国后，为了适应环境、便利活动，一般都努力学习汉语和文字。利玛窦在总结自己在中国活动时就指出，“会说这个国家的本土语言”和“专心致志日以继夜地攻读他们的文献”，是他在华活动的一大优势。为了便于西方人学习中国语言文字，利玛窦等人首先编制了汉字注音书。在此基础上，传教士金尼阁在中国学者王徵、吕维祺等人帮助下，于1626年编成了《西儒耳目资》。这是最早的一部拉丁化拼音的汉语字汇书。它可以根据汉语的发音来查字，也可以根据汉字来查它的发音。后来，法国传教士白晋编成了《中法小词典》，还用拉丁文和法文撰写了中文研究法。在此基础上，马若瑟在1728年写成了《中文概说》，分析了汉字的构造与性质。法国传教士也注意学习汉语之外中国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字，如编成了《满法词典》和《五译合璧集要》（梵、藏、满、蒙、汉五种文字的字典），以及《法汉满蒙词典》，等等。18世纪中叶，德国传教士魏继晋又编成了历史上第一部《汉德字典》，收入了汉语词汇2200个。

[Ｇｅｎｅｒａｌ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第１０卷　民族与对外关系卷　（图文互动版）
作者＝徐寒主编
页数＝５９３
ＳＳ号＝１１４８５０１５
出版日期＝２００４年１２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吐谷浑】
【吐蕃】
【哈尼族】
【渤海】
【大理】
【壮族】
【乌古】
【敌烈】
【克烈】
【青唐羌】
【黑汗王朝】
【金齿】
【罗罗斯】
【八番罗甸】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
【乃蛮】
【弘吉剌】
【汪古】
【畏兀儿】
【吉利吉思】
【水达达】
【兀者】
【骨嵬】
【色目人】
【信苴日】
【杨赛因不花】
【蛇节】
【建州三卫】
【哈密卫】
【水西土司】
【三宣六慰】
【西藏八王】
【召片领】
【《渤史》】
【板升】
【亦力把里】
【土鲁番】
【麓川】
【格鲁派】
【宁玛派】
【瓦剌】
【兀良哈】
【女真】
【盟旗制度】
【伯克】
【班禅】

二、古代民族人物

【杜文秀】
【达赖五世】
【班禅六世】
【颇罗鼐】
【达赖十三世】
【大义公主】
【信义公主】
【光化公主】
【文成公主】
【兴平公主】

三、边疆与边疆民族

【万国】
【四土】
【王畿】
【九原】
【南蛮北狄】
【五胡乱华】
【隋朝边郡】
【都护府】
【五代十国】
【契丹】
【党项】
【回鹘】
【蒙古】
【满洲】

四、开边与边防

【夷夏之防】
【礼乐征伐】
【五霸七雄】
【六合】
【屯戍】
【中华一体】
【辽东浪死】
【藩镇割据】
【澶洲之盟】
【戚继光抗倭】
【海防】

五、民族管理机构

【宾客】
【典客】
【属邦】
【属国】
【大鸿胪】
【鸿胪】
【都护府】
【宣慰司】

【双轨制】
【总制院】
【都司】
【干都司】
【理藩院】
【理藩部】

六、边疆民族关系

【坟典】
【和亲】
【政治联姻】
【满蒙联姻】
【平定准噶尔】
【多伦会盟】
【和通泊之战】
【罗卜藏丹津叛乱】
【独贵龙运动】
【大小和卓之乱】
【乌什维族起义】
【张格尔叛乱】
【阿古柏事件】
【新疆各族人民起义】
【陕甘回民起义】
【云南回民起义】
【苏四十三、田五起义】
【苗民起义】
【大小金川之役】

七、陆疆开发

【屯田】
【垦殖筹边】
【游牧】
【石牛道】
【车同轨】
【唐蕃古道】
【西北招讨司】
【恰道】
【铁路与公路】
【丝绸之路】

八、海疆开发

【渔盐富国】
【巡海】
【抗倭】
【郑成功收复台湾】
【光复台湾】

九、治边思想

【“华夷之辨”与“大一统”】
【用夏变夷】

【文治武功】

十、中外关系

（一）世界各国

【大宛】
【康居】
【月氏】
【奄蔡】
【安息】
【乌弋山离】
【大夏】
【贵霜】
【罽宾】
【身毒】
【大秦】
【掸】
【朝鲜】
【倭】
【扶南】
【真腊】
【骠国】
【粟特】
【昭武九姓】
【勃律】
【吐火罗】
【萨珊朝波斯】
【大食】
【拂菻国】

（二）中外活动

【中外经贸】
【市舶司】
【佛教】
【景教】
【祆教】
【摩尼教】
【伊斯兰教】
【南海交通】
【荷兰侵占台湾】
【交阯布政使司】
【东西洋】
【耶稣会士】
【倭寇】
【佛郎机】
【壕镜澳】
【雅克萨之战】
【马戛尔尼使团】
【鸦片战争】

【三元里抗英斗争】
【升平社学】
【常胜军】
【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
【第二次鸦片战争】
【教案】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中法战争】
【中日甲午战争】
【三国干涉还辽】
【沙俄侵占帕米尔事件】
【租界】
【租借地】
【义和团运动】
【海兰泡与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日俄战争】
【清末留学运动】
【拒俄事件】
【抵制美货运动】
【遣隋使】
【遣唐使】
【蕃坊】

（三）外交人士与著作

【黎轩】
【朱应、康泰】
【法显】
【宋云】
【裴矩】
【玄奘】
【王玄策】
【义净】
【杜环】
【鉴真】
【圆仁】
【莲华生】
【李珣】
【蒲寿庚】
【也里可温】
【答失蛮】
【木速蛮】
【普兰诺·卡尔平尼】
【卢布鲁克】
【爱薛】
【马可·波罗】
【列班·扫马】
【孟特戈维诺】

【马黎诺里】
【伊本·巴图塔】
【利玛窦】
【索额图】
【萨布素】
【戈洛文】
【汤若望】
【南怀仁】
【张诚】
【徐日升】
【白晋】
【图理琛】
【赫德】
【《大唐西域记》】
【《岭外代答》】
【《诸蕃志》】
【《岛夷志略》】
【《真腊风土记》】
【《郑和航海图》】
【《瀛涯胜览》】
【《星槎胜览》】
【《东西洋考》】
【《殊域周咨录》】
【《西域行程记》】

（四）中外条约

【《尼布楚条约》】
【《布连斯奇条约》】
【《恰克图条约》】
【《望厦条约》】
【《黄埔条约》】
【《瑷珲条约》】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蒲安臣条约》】
【《烟台条约》】
【《中俄改订条约》】
【《中俄密约》】
【《中英藏印条约》及续约】
【通商行船条约】
【《交收东三省条约》】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拉萨条约》及《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日俄密约】
【诺克斯东北铁路“中立化”计划】

十一、中外文化交流

【中外文化交流】
【先秦与秦汉外交】

【张骞凿空】
【班超】
【红海回航记】
【丝的西传】
【安西四镇】
【海上丝绸之路】
【宗教内传】
【陶瓷西传】
【指南针与印刷术的西传】
【蒙古西征】
【郑和下西洋】
【新航路的开辟】
【西方传教士】